

大 學 叢 書

經 濟 學 概 論

大 學 叢 書
經 濟 學 概 論

編 譯 杜 俊 東 三 寶 巫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美國耶魯大學教授 F. R. Fairchild, E. S. Furniss, 及 N. S. Buck 三人合著的經濟學概論 (Elementary Economics) 二巨冊，內容充實，說理明暢，不但風行美國各大學，即中國如清華南開等大學，亦皆已採爲教本。顧本書著者爲美國人，敘述事實與引申理論，亦特別偏重於美國，對於中國經濟情形的發展，絕未道及。雖說經濟理論是抽象的，有時可以不顧時間地點與環境而爲普遍的應用，但經濟理論與經濟事實，究爲不能分離的一套，二者且有互相發明的功用。中國向來只有片斷的經濟思想，而沒有經濟學，近十數年來，經濟學在國內方在萌芽發展期間。現在於研究經濟知識之時，似不能不參證中國的經濟事實，以期與理論互相引證，互相發明。此不獨對於國人研究經濟學者及從事實際事業者爲必需，即於經濟學說之貢獻，亦將有莫大之幫助。我們本此旨趣，乃採用前書（一九三〇年改訂本）爲藍本，關於理論部分，則逐譯之，關於過詳之美國情形部分，則刪削之，關於可以加入中國事實部分，則增編之，書中編製方法，一仍原著。惟因刪削及增編之故，書中章節與原著稍有不同：如第一編中增加中國的工業革命一章，第三編中將貨幣兩章併爲一章，第四編中將鐵路運輸經濟與政府約制私人經營鐵路二章併爲一章，第五編中將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併爲一章，第六編則幾已完全改編。而原有各章中，刪削與增補最多者，則有第一編中之第七章工商業單位的形態，第十章運輸的組織，第三編中之第十九章貨幣，第二十一章銀行制度，第二十四章國際貿易，第二十五章國外匯兌，第五編中之第三十八章人口問題，第六編各章，

以及第七編中第四十八章工會運動，第四十九章勞資糾紛的解決等等，凡此均應請讀者注意者。

我們在編譯此書時，感覺不少困難。中國近幾年來，經濟調查雖已逐漸發達，各方面的材料及統計，雖已漸次出現，然各個問題的專門研究，尚不多見，尤其關於經濟史一方面。中國現在的經濟組織，以及人民的經濟生活，發達極不齊一，有些近海的地方，已經變成近代式的都市，而許多內地城市，還停留在手工業時期的生活，要想對於這全盤的情形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必須有待於一部完善的中國經濟發達史的出現。所以我們在改編原著時，頗感於國內統計資料及專門研究之缺乏。因此本書所能補充的材料，只為現有記載及在編者能力之所能搜集的一部分，而此一部分，則又多屬於經濟近代化的事實。對於一種經濟制度或組織的淵源，以及其殘存的情狀，恆不能詳為敘述，此為我們所最引為遺憾者。本書只能算是一個初作，改訂以期至於完善，則尚有待於將來，所望海內賢碩，有以教之。

本書之成，是我們在整個計畫下分工合作的結果，各章均經互相詳細校閱過數次，故願共同負責。最後，我們應致謝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及該院院長何淬廉先生，我們曾經利用該院的許多便利，並多蒙何先生鼓勵，本書初稿，且曾經試用為該院教本。又本書第五編中之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四章，初稿成於華文煜先生之手，亦為我們所應感謝者。本書後附引得（index）及英漢名詞對照表，前者為謀檢查之方便，後者則企圖為釐訂經濟學譯名之初步商榷焉。

目錄

第一編 經濟組織

第一章 經濟學的基礎

人類的欲望——食衣住——其他欲望——中間物——人類的欲望無窮——自然：供給者——經濟學——經濟學之為科學——效用——財富——人類是財富嗎——如何指認財富——定義問題——科學的定義之要件——所得——成本——純所得——財產——財產的分割——財產與自由人——財富與財產——文書為財產之證據——財富與所得：固定的財與流動的財——價值為共同之分母——移轉與交換——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價值——價格——價值與價格——價值之單位

第二章 生產的要素

生產——生產的要素——土地——勞力——勞力的效率——資本——資本在生產中的地位——資本之累積：儲蓄——資本工具之發明——資本家階級——企業家

第三章 工業演進的階段

目錄

一

家庭制度——食邑——手工業時期——商人行會——手藝行會——商業的地方規制
——專業的開始——自由的增長——關於市鎮經濟的意見——家族工業制度——工廠
制度

第四章 工業革命……………四七

何以工業革命肇端於英國——煤與鐵——織布業——紡紗——織布——發動力的引用
及工廠的設立——工廠設立的阻礙——其他方面的發展——運輸——工業革命的結果
總論——工業革命及於工人的影響

第五章 中國的工業革命……………六三

中國工業革命的發軔與演進——中國工業革命不能早日發生的原因——中國工業化的
程度——機器進口——原料進口——機製品出口——農業——鑛產——製造業——運
輸業——中國工業革命的特質——中國工業化的展望

第六章 分工與生產的控制……………八八

合作——分工的經濟影響——分工與市場的擴展——地域分工——分工是一種合作的
形態——生產的控制——法律權威的限制——個人的保護——增進國家的福利——重
商主義——放任主義——自由思想的進步——現時制度下的經濟自由——生產努力的

動機——價格的準則——價格的後面是什麼——不自覺的合作

第七章 工商業單位的形態

一〇四

個人企業——合夥組織——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債票——公司的財產帳——虧損及倒帳——股票的價值——利息
償付與股息——股票派息——滲水股票——損益帳——銷售公司證券——包銷——股票交易所——投資銀行家的貢獻

第八章 大規模生產與聯合

一三一

大規模生產的發達——大規模生產所必需的條件——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動力與機器——副產品——專門試驗與研究——行政上的經濟——大規模生產的範圍及其限制——聯合：大規模管理問題——橫的聯合——購買的經濟——銷售的經濟——運用上的經濟——運費的節省——縱的聯合——技術上的利益——美國製鋼公司——縱的聯合之其他實例——德國的聯合——合理化——國際加特爾——結論——聯合的弱點

第九章 運銷的組織

一五一

為滿足他人欲望的生產——貿易的功用——古代交換的實例——近代貿易的初起——商人——集市——中古時代之會市——過渡到現在——運銷在今日的重要——運銷之

功能：收集——存儲——擔負風險——整理——銷售——運輸——金融上的資助——
運銷功能代理人：零售商——大規模商店之發達及小商店之地位——零售商的功
能——批發商人——其他批發者——市場——物品交易所——中間人的服務——運銷的
演化

第十章 運輸的組織

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清代道路狀況——新式運輸之建設——初建鐵路之阻礙：一
八六三至一八九四——路權之喪失：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利權收回運動：一九〇
六至一九一〇——民國時代：一九一一至現在——總述——國有鐵路之營業及財務狀
況——航權喪失之經過——航路及航業公司——公路——航空運輸——結論

第十一章 政府之經濟的職務

政府與經濟組織——財富之消費——財富之生產——財富之分配——政府的形形色色
——中國之政府組織——政府經濟學——禦侮——正義與安寧——對於工業之節制
——疾病與意外災害之保護——對於依賴者及殘廢者之留意——道德標準之維持——
抵抗幾種自然力——保護的職務與發展的職務——教育——為工業謀便利——政府之
首要職務——政府工業——總述現在的經濟組織——現在的制度是否要推翻——現在

的制度有何成就——此刻的結論

第一編參考書目……………二〇九

第二編 價格論

第十二章 價格與消費者……………二二三

價格控制人生物質上的享受——生產者眼中的價格——貨幣制度——價格行爲的鳥瞰

——關於價格的苦訴——價格是神祕的嗎——價格定於法律或習慣——售貨者或購貨

者能自由訂定價格嗎——然則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嗎——消費者的選擇——效用的主觀

方面——邊際效用——圖示法——邊際效用的意義——邊際效用的法則——心理學上

的解釋——將來欲望的關係——邊際效用與總效用——幾種似乎成爲價格變例的解答

——豐與稀

第十三章 需要……………二四二

個人需要——求獲貨幣最多的交換——雙方交易如何始能獲利——購買的決定——現

實人——一切購買是否都無理性——經濟上的公理：信差——個人需要與總需要——

需要表的時間性與地方性——市場的定義——需要與欲望——需要律——購買的彈性

——有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的實例——必需品與奢侈品

第十四章 生產成本

一六〇

買者與賣者觀點的不同——企業成本及價格的低限——在競爭場合下價格的高限——

價格為成本所支配——價格非為存貨的成本所規定——價格受將來生產成本的控制

——結論和限制——成本的分析——成本單位減少的限界——遞減成本——遞增成本

——不變成本——總論——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成本單位與售價

第十五章 競爭價格(一)

二七七

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供給與存貨——供給定律——售賣的彈性——價格定

於供給與需要——交易數量之決定：市場之澄清——當交易之數量為唯一之賣者所固

定時——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結論——需要之兩個可能的意義——選擇一

個需要的定義——供給之兩種可能的定義：定義之選擇——需供的定義必須一致——

價格變遷之原因——需要之增加——需要之低減——供給之增加——供給之低減——

數量為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價格為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結論

第十六章 競爭價格(二)

二九九

當需供俱有變動時——實例：需供之相反的變動——需供之相同的變動——不變成本

下之競爭價格——成本遞減情形下之競爭價格——不穩的情勢——平衡——理論與事實——市價與『完全的市場』——經濟之軋轢——股票交易所中之價格定律——我們就把理論拋棄嗎——商人在市場中供給一方面的興趣——競爭

第十七章 獨佔價格及相關價格……………三二七

價格的分類——商量價格——獨佔——獨佔者如何決定價格——遞增之成本——遞減之成本——獨佔者決定售賣的數量時——獨佔利潤與投下的資本之關係——不能再生產之貨物——獨佔價格之高低——獨佔價格之限制：代替物——可能的競爭——法律干涉之危險——結論——相關價格——不同的市場中相同的貨物之價格——競代貨物之價格——補充貨物之價格——競爭成本的貨物之價格——聯合成本的貨物之價格——『聯串的貨物』之價格

第十八章 將來所得之現在的價值……………三三四

所得為一切經濟活動的鵠的——資本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財產與資本——財產的估價——現值——現在貨物較將來貨物更為需要——利息——貼現——資本與所得——貼現與價格法則——所得折現與生產成本——價值學說的實際看法——其他方面使用『價值』一詞的意義

第二編參考書目……………三五〇

第三編 貨幣銀行及交換

第十九章 貨幣……………三五—

- 原始貨幣的實例——貨幣的共同特性——貨幣是具有地方性的——貨幣的定義——貨幣的職務——金與銀——理想幣材的性質——價值的穩定——金銀的優點——政府統制貨幣——貨幣單位——造幣——自由鑄造——紙幣的發行及節制——無限法償——貨幣的分類——本位幣的價值——本位幣的要點——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複本位制——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在兩個比價相等時——在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時——在市場比價高於法定比價時——葛來欽法則——跛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信託幣——代表幣——輕質幣——信用幣——不兌換紙幣——中國貨幣的現狀——銀元——紙幣——銀角及銅元——銀兩——寶銀——中國貨幣的改革
- 第二十章 銀行的原理……………二七六
- 生產借款——信用——商業銀行——借款的舉例——利息與折扣——貸金——商業票據的主要形式——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票據折成現金——票據折成銀行券——

票據折成存款——通常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的形式——存款——貼現與存款——支票
 ——支票付款——銀行間的收解——票據交換所——本地以外支票的收解——債款的
 清付——銀行之通常業務——放款貼現與存款銀行券以及與現金的相互關係——準備
 金的功用——利潤與安全——如何控制準備比率——買賣證券——再貼現——貼現率
 的控制——銀行券的發行——銀行券與存款相同之點——銀行券與存款不同之點——
 法律上的限制——銀行信用亦為交換的媒介——通貨——通貨彈性的需要——銀行信
 用的彈性——準備金的影響——票據經紀人——票據買賣所——信託公司——儲蓄銀
 行——私人銀行——信用的功能——銀行信用的特殊重要點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銀行原理與銀行制度——法國銀行制度——法蘭西銀行——英國銀行制度——英蘭銀
 行——準備金的集中——鈔券之發行——彈性被犧牲——英國如何運用彈性——恐慌
 時期的緊急應付——業務部——準備金——德國銀行制度——德國國家銀行——蘇俄
 銀行制度——蘇維埃聯邦銀行——坎拿大銀行制度——發行鈔券——銀行少而大——
 美國銀行制度——聯邦準備制度：組織——職務——再貼現與貼現——存款——聯邦
 準備銀行券——準備金集中——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

照表——日本銀行制度——日本銀行——中國銀行制度——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今後的努力——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第二十一章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四三一

貨幣的價值並不穩定——何為貨幣的價值——貨幣價值如何測量——決定貨幣價值的因子：貿易量——通貨的數量——流通的速度——總結論——本位幣或不兌換紙幣——指數——價比與指數——簡單平均與加權平均——總合式之指數——實用的物價指數——貨幣價值漲落之長遠的影響——不兌換紙幣的崩潰——金銀本位——有無更為穩定的本位

第二十三章 商業循環……………四四九

物價水準與商業循環——商業循環的狀態——繁榮時期——銀行信用——證券的價格——繁榮的停止——恐慌或清理時期——財政恐慌——衰落時期——復興——商業循環的推動力——變動的結果——商業變動的補救：信用的控制——預測——貨幣本位的穩定

第二十四章 國際貿易……………四六一

分工：貿易及運輸——國際貿易之基礎——地方優勢及其原因——由分工及貿易所發

生之利益——結論——報酬遞減與比較的優勢定律——運輸與比較的優勢定律——對於貿易之控制——貿易及價格平衡的障礙——中國的對外貿易——進出口商品的分析——貿易的方向

第二十五章 國外匯兌……………四七八

國外匯兌之性質——舉例：棉花之出品——進口——銀行在匯兌市場中的地位——匯兌之平價——匯票之供求——匯兌率——金銀輸送點——間接匯兌——其他形式的匯票——匯兌市場

第二十六章 國際收支……………四九三

重商主義的謬妄——收支差額——正貨流動的限制——出產金貨的國家——中國銀貨的入口——匯價對於貨物進出口的反應——借款與放款的影響——中國的國際貸借表——再述貿易差額——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能流入現金——現金是否最需要進口的東西——不利的貿易差額是否國勢衰落的徵象

第二編參考書目……………五〇五

第四編 工商業組織問題

第二十七章 鐵路運輸經濟……………五二三

鐵路與公衆——鐵路開支——固定成本：利息——其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成本遞減——聯合成本——鐵路運價——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貨運的分等——整車與不滿整車——里程運價——差別運價：對物差別運價——對人差別運價——地方差別運價——鐵路競爭——鐵路國營

第二十八章 工業獨佔及其控制……………五二六

定義與分類——政府獨佔——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特許——版權——特權——天然的獨佔——資本獨佔的基礎——獨佔形式：普耳——托拉斯——股票收執公司——兼併——獨佔是不能避免的嗎——利於獨佔的勢力——獨佔的限度

第二十九章 風險保險與投機……………五三六

將來性，人類知識與風險——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以知識減低風險——防止的計

劃——風險的結合：大數法則——準備——移去風險——擔負風險的專門家：企業家——保險——保險足以減少風險——保險足以減少損失——投機——投機的法門——

投機足以平衡價格——投機足以鼓勵經濟上的消費——投機市場的功用——海琴——投機的社會服務——投資投機與賭博——屯集居奇——投機的批判

第四編參考書目……………五五二

第五編 財富與所得的分配

第三十章 農地的地租……………五五七

分配的意義——地租是從土地發生的所得——地租的定義——報酬遞減的原則——農業中的報酬遞減——報酬遞減的含義——報酬遞減就是邊際成本遞增——邊際成本和市價相等——生產者剩餘概念——契約的地租等於生產者剩餘——生產力不同的土地——地租的出現——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精耕邊際的實例——粗耕邊際的實例——地租等於土地對社會所付的貢獻——地租和土地私有的相互關係——農業生產為地租所規定——地租影響價格嗎——佃農的租金——土地的更替使用

第三十一章 市地和礦地的地租 地租的問題……………五八一

市地的生產者剩餘或地租——市地的報酬遞減——報酬遞減和利用邊際——市地作別種用途時的地租——比較地租是支配城市各業所在地點的一種力量——例外——地租不是支配價格的一種成本——高租和高價——高租和低價——礦地地租——礦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顯明區別——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地租和別種收入的

區別——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這個問題以市地的地租所引起的為最明顯
 ——不勞而獲的增益之概念——單一稅運動——贊成單一稅者的說法——反對單一稅
 者的說法——將來地租增益的提取

第三十二章 利息的性質 放款的供給……………六〇三

土地與資本：地主和資本家——生產資本需要時間——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利息
 是等待的報酬——利息的普在性——利息的形式和計量——放款契約的本質——放款
 市場和利率——放款的供給——現在的和將來的邊際效用的比較——時間的重視之複
 述——個人節蓄的性質——公司節蓄——保險公司的節蓄——放款的供給

第三十三章 放款的需求 利率 利息的社會問題……………六一五

生產借款——資本的生產力——資本的生產力的遞減——消費借款——個人的時間重
 視之差異——邊際的時間重視——政府的借款——放款的總需求——市場利率的決定
 ——個人對放款市場的反應——利率和貨幣數量——過渡的影響——利率是一切收入
 估值的要素——利率的不一致——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利率的變更——利率的將
 來——資本家階級——反對利息為私收入——古代關於利息的規定——現代關於利息
 的規定——干涉利率的無效和有害

第二十四章 工資通律……………六三七

人力的報酬——工資率的問題——勞動的個別需求——勞動的生產力的遞減——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工資是預先的給付——勞動的總需求——勞動的供給——市場工資率——勞動供給改變的影響——單獨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實際的修正：各種勞動的互相依賴——交涉的範圍——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上——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下——工資率的不一致——使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各種力：機械——工會主義——工資給付的制度——計件工資率——計件工資率與工資律——各地方工資率的不同——邊際生產力是根本重要的——別種勞動收入

第二十五章 工資的差別 工資的問題……………六六〇

主要勞工組——每組中之工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最高一組之報酬最不一致——工資與社會階級之對立——工資差別之緣因——社會階級分裂之長久性——先天說及後天說——社會階級是自己延續的——工資問題：實際工資——勞工幸福之長期變化——比例定律——工資率之歷史的變遷——比例定律應用於特殊之勞工組——生活程度的工資說——生活程度之實效——雇主之自動提高工資率——最低工資立法

第三十六章 利潤……………六七九

利潤之一例——營業成本：租金及利息——管理的工資——管理之工資如何決定——
 利潤之定義——利潤之存在——虧損——利潤與虧損之平衡——利潤為自所有權而生
 之所得——享有利潤者在現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風險保險及利潤——發起人及其
 利潤——小規模擔負風險者——並非一切風險都不能避免——利潤有漸趨短命之趨勢
 ——利潤並不決定價格——對於利潤制度之批評

第二十七章 各人間的分配……………六九三

功能的分配——美國人民的貨幣所得——總貨幣所得尚須以物價校正之——各國所得
 之比較觀——美國各人間的分配之不均——不均為一普遍之現象——不均現象之圖示
 法——財富的各人分配——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其他國家的財富分配——分
 配不均所引起的問題——分配之不均是否有日漸增加之勢——美國不均之增加——其
 他國家的證據——不均的緣因——個人之能力與不均之關係——遺產與不均——不均
 之改革——慈善救濟——意外災害的救濟——預防藥品——公共教育——個人自由的
 限制——財產權之限制

第二十八章 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七一五

人口問題——馬爾薩斯派的人口論——馬爾薩斯說之批評——馬爾薩斯派學說之修正

——十九世紀以來人口之擴張——中國人口的總數及其增加率——現在世界人口仍有過剩之虞——人口增殖之速度——人口增加之障礙——積極的障礙——預防的障礙——死亡率——生殖率——生殖率低落之緣因——生殖率之差異——人口之質的問題——優生學——移民——中國人口的分佈——中國之海外移民

第五編參考書目：……………七三九

第六編 政府經濟學

第三十九章 公家之財政……………七四五

政府之職務及政府之費用——公共經費之分析：軍費——政府之其他費用——地方經費——公共經費之膨脹——支付政府服務的代價——政府之收入——實業收入——政府實業之財務政策——政府之首要職務與收入之關係——租稅——規費——特別捐——租稅規費及國家營業收入之比較——名稱之誤解——經費與收入之關係——為彌補臨時之虧空而借債——為意外不測之事件而借債——為公共事業之投資而借債——公債之性質——公債之擔保——中國的公債：內債——外債——中國公債的特點——預算

第四十章 租稅的一般原理……………七六四

租稅負擔的分配——利益說——成本說——能力說——能力如何測量——比例課稅

——累進課稅——累退稅——最低免稅額——其他決定納稅義務的標準：消費稅——

營業稅及丁稅——一切租稅不能純以能力為標準——避稅——逃稅——租稅的轉嫁

——直接稅及間接稅——租稅的目的——專門名詞之解釋

第四十一章 中國的租稅制度 田賦……………七七七

土地課稅在我國古代稅制中的重要——清代的稅制——田賦——丁銀——鹽課——關稅

——釐金——其他雜稅——民國時代——國地稅收的劃分——現行稅制之鳥瞰——健

全稅制的要件——中國現行稅制的缺點——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田賦——田賦的種

類——稅率——田賦附加——地籍的散失及田賦的積弊——田賦的根本改革：地價稅

第四十二章 關稅及關稅政策……………七九五

技術及行政方面——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及恢復——出口稅則——出口稅之轉嫁與歸

宿——進口稅則——進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進口稅之經濟影響——舉例——進口稅

之歸宿及經濟影響結論——關稅之兩種目的——收入關稅——保護關稅——關於保護

政策之爭論——贊成保護政策者之論調——有利的貿易差額說——金貨說——增加工

業說——工資說——幼稚工業說——結論——軍事上的需要——以津貼行保護——船

船津貼

第四十三章 鹽稅 統稅 其他租稅……………八二二

鹽稅——產鹽區域——運銷——課稅——行政方面——新鹽法之改革——舉辦統稅

——捲煙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薰煙統稅及

啤酒統稅——印花稅——對於菸酒的課稅——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對於生產的影

響——購買的彈性——行政的技術——消費稅是累退的

第四十四章 所得稅和遺產稅……………八二七

租稅標準的演變——現行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率——勞獲所得——公司及合

夥之所得——舉例——最低免稅額——所得稅稅率——戰時稅率之激增——溯源徵收

法——個人申報法——美國的方法——我國所得稅的倡議——局部的試驗：所得捐

——所得稅的轉嫁問題——遺產稅——美國之遺產稅——中國遺產稅的倡議——幾個

基本問題

第四十五章 官營實業……………八四四

官營實業之動機——官有土地——鐵路——電報電話——郵政——航業——官營實業

之優點——贊成官營實業的一般理由——利息及利潤——利潤與地方公用事業——政

治——商業的動機——結論

第六編參考書目……………八五四

第七編 勞工問題

第四十六章 失業問題……………八六三

勞工問題的起源——失業的程度——失業者——失業的原因——發明——季節變動

——勞動預備軍——工人受季節變動的損失——商業循環——勞動者的抵禦政策：

「滿班」——勞動者對於職業的所有觀念——勞動總額學說——救濟：勞動供給的調

整——勞動供給的特質：儲藏的不可能——工資率的剛性——勞動的無移動性——工

人職業介紹所與勞動供給的調整——穩定勞動的需要：公共事業——由私人企業實現

的穩定——失業者的救濟：保險——徑脫制度——英國的失業保險——公共失業保險

的弱點——私人舉辦的失業保險

第四十七章 工時童工與女工及工業災害……………八八三

工時問題的近代觀——縮短工時運動的背景——工時與工資——由短縮工時增進生產

力——縮短工時的限度——發明的影響——童工與女工的近代觀——童工的程度——童工的影響——童工的法律上的規定——女工的程度——女工增加的原因——工業中女工部分增加的結果——等量工資的問題——女工的低微工資——工業災害問題——工業災害不可避免的損失——損失的分擔——習慣法下的養傷費——賠償法——賠償法及保險的歷史

第四十八章 工會運動……………九〇一

勞工運動的起因——英國勞工運動的發軔——與法律的衝突——英國勞工運動最近的发展——中國工會運動的歷史——重要工會概況：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特種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工會統一運動——工會的政治活動——工會會員與商業循環——工會工人的相對的重要性——工會會員在女工中不發達——工會的非經濟方面的活動——工會的利益制度——團體交涉——由團體交涉所得的利益——團體交涉方法上的衝突——限制僱傭——工會政策的壟斷趨勢——罷工——罷工統計的分析——罷工中之暴動

第四十九章 勞資糾紛的解決……………九二四

公共利益的保護——英國禁止罷工的失敗——中國法律上的禁止罷工——勞資糾紛的

解決——和解——政府鼓勵的和解——調解——官廳的調解——自願的仲裁——官廳的仲裁——自願仲裁的結果——強迫的引用——強迫調查——強迫調查的評價——強制仲裁——新西蘭與澳斯脫雷雪亞其他數邦的經驗——康薩斯的強制仲裁——澳斯脫雷雪亞經驗的批判——中國的強制仲裁——強制仲裁內含的缺點——勞資糾紛的將來

第七編參考書目……………九四一

第八編 經濟制度的改革

第五十章 盈餘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九四七

盈餘分配——真正盈餘分配的先需條件——典型的盈餘分配計劃——盈餘分配可以引導生產者的合作——盈餘分配的舉例——盈餘分配的批評——增進效率的功用有限——解決勞資糾紛的功用有限——勞資合股——勞資合股的舉例——勞資合股的弱點——盈餘分配及勞資合股的論斷——合作——生產合作——組織的形式——經驗——失敗的原因——信用合作——許爾茲與雷發巽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廣佈——消費合作——羅希戴爾制度——組織及管理原則——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其他方面的擴展——消費合作的保守——避免競爭的浪費——廣大的社會意義——在英國的社會

活動——在其他歐洲各國——中國的消費合作

第五十一章 社會主義……………九七〇

這個题目的範圍——社會主義的經濟上的分析——定義——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批評——馬克思學說——唯物史觀——階級鬭爭——馬克思經濟學——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集中的趨勢——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與貧困——社會主義者的方案——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工團主義——行會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俄國共產主義的失敗——蘇維埃組織——共產主義的方法——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德國——中歐——西歐——英國——美國——中國——對於社會主義膚淺的批評——社會主義的論斷

第八編參考書目……………九九三

英漢名詞對照表……………一
引得……………一

經濟學概論

第一編 經濟組織

第一章 經濟學的基礎

在人類知識所發展的各種科學之中，有幾種是以人類自身為研究的主體。在這幾種科學之中，又有幾種研究，如生理學或人體解剖學之視人類為分立的樣本，而是視人類為家庭、部落、村莊、國家、民族的構成分子而研究者。這些研究人與人之間各種關係的科學，名為「社會科學」。在社會科學之中，「經濟學」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

經濟學的特有範圍，所以與其他社會科學區別者，是從兩個屬於自然的最根本原則而來。第一、是關於人類自身的性格；第二、是關於人類生活的自然環境。請依次論之如下：

【人類的欲望】人是動物，是地球無數生物（動物與植物）之一。經過很多年代的演化，人和其他種類之生物，遂被自然造成現在各別的樣子，及其在地球上之現有的平衡的地位。此種演化的歷程，是一個很迷惑的故事，

但此對於經濟之研究，祇是偶爾有關係而已。我們的事情，祇是研究現在世界上的人的性質，而並不忽略人是演化的結果這樁事實。此種演化是很慢的，所以實際上我們討論人在自然中的現在位置時，也可以因而視為固定的，不過此種演化無疑的仍在進行之中。

人性與我們現在的研究最有關係者，即人的欲望（wants）是無窮的。指出經濟學的範圍的第一件事，即是要知道人類的欲望之性質及其特點。乍一看來，人與低等動物是沒有什麼分別的。與動物的生活一樣，人類有幾種有機的需要，必須滿足，否則就要死亡。他必須有食物和水，他必須有空氣呼吸。他的身體溫度，必須常保持在九十八與九十九度左右，而且不能抵禦酷寒酷熱。所以因為氣候的緣故，人必須有某種衣服或住所。人又難免為自然仇敵所攻擊，所以他必須有守禦或逃避的方法。滿足這些最基本的有機需要的最簡單的方法，叫作『必需品』（necessities）——這個名詞，用的太濫了，此地是指最狹的意義而言的。

現在人與低等動物便有一個很明顯的區別了。低等動物的生活，必需品有了之後，便已滿足了；但是必需品對於人，祇是一個開始。他還有別的欲望——『奢侈品』（luxuries）。而且現代人滿足基本的有機需要的方法，也早已超過了純然『必需品』的界限了。人的這個特點，對於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都是異常重要的，尤其是人的經濟活動。我們必須把牠的整個旨趣牢記在心。

【食衣住】食以免飢，那是自然；但是平常人坐在宴桌之前的時候，並不是這樣想的。他在想吃的快樂，他要研究菜單，他要吃好的，他要選擇那一種湯。——這並不祇是為要充飢的。在家常便飯的時候，也是一樣，祇是程度之

差而已。在原来的飢餓本能之外，還有一些口腹之慾，所以我們需要食品，遠不止於祇爲使其維持生命。譬如飲酒，當然不祇是爲供給身體以水分而使人可以生存的。

由於避禦寒熱之必要，而有衣服之慾求。但是近代的文明男女，穿衣實不祇是爲此。買衣服的時候，對於其禦寒性質之注意，遠不如對於衣料、剪裁、樣式、舒適等方面注意之多。假如我們祇爲避寒禦熱，則帽子、外衣、長服、鞋子、襪子等類的東西，豈不都可以省掉嗎？實際上文明人的穿衣之需要，完全是爲虛榮；誰都知道，在不必穿衣的氣候之下，像野蠻人的衣着，也常是爲要裝飾而滿足他的虛榮心的。

大部分地方的氣候，居所是一種必需品。例如愛斯基莫人 (Eskimo) 的雪屋，熱帶野人在竹架上蓋的櫻葉小房，便祇是爲的這點初步的欲望，並無其他意思。但是文明人的住宅，自古至今，於滿足這點初步的欲望之外，大有其他意思在焉。從卑陋的茅廬以至於皇家的宮殿，人類之住所，並不祇是爲避禦天氣之變化，而是爲美觀、舒適、誇耀、奢華的享樂。我們在近代的城鄉之中，很少見有祇爲藏身之所的住宅。我們的房子和我們的衣服一樣，都是由於虛榮心而來的。牠們更可以代表我們的審美的慾求。

【其他欲望】上面列舉的人類欲望，還可繼續的列舉下去：例如爲防禦之用的東西，有建築得很堅固的房屋，門窗上的鎖，防禦的武器，警察、海陸軍及其軍器、醫藥品、醫院、牢獄、保險公司——這都是人類欲望表中所必有的。因爲人類好羣的趨向，大家聚集在城市或鄉村裏，於是有了房屋、運輸等等的欲望。就是人們要避開日常的活動與環境，而想法到鄉下去休息消遣，他們通常也是不願意孤獨的。他們需要海濱或山上的旅館或帳篷，好與同人

一齊作樂。人是有求知的飢渴的，這也許是一種本能，但是人類之求知，遠不止是爲本能的好奇。他要書籍、顯微鏡、實驗室、學校。他要旅行，要去參觀新奇的景象，於是需要運輸的便利，旅館、領導人等等。他有審美的慾求，於是需要音樂及藝術品。他要運動和消遣，於是有高而夫俱樂部、棒球裝束、游泳衣，以及其他近代運動的行頭等物。他還喜歡看人家的運動，於是必須有棒球看臺、田徑賽大看臺、冰場、足球場等等。

【中間物】我們還要注意，近代文明人需要許多東西，而那些東西，有些並不能直接滿足任何欲望的。家庭裏的女主人要一架縫衣機器，可是她從此縫衣機器並不能直接滿足任何欲望。不過縫衣機器可以爲縫製家庭衣服的工具，這樣的便滿足了一個基本的需要。我們並非爲這些東西本身而需要牠，而是爲要滿足另外一種需要的。這便是所謂器械、工具、機器等這一類東西的特點。牠們叫做「中間物」(intermediate goods)，下章及以後還要詳細研究之。

【人類的欲望無窮】這類的研究，繼續多長下去都可以。我們已經說過，人類所需要的東西，種類千變萬化，數目無窮。實際上，字面上，都是沒有限界的。滿足了本能的欲望，得到了維持生命及賡續種族的東西——這祇是剛剛開始而已。不久我們便忘記了生活之維持，是任何欲望的基礎。我們永不會滿意的。我們的欲望越得滿足，則新的欲望越多。我們很可以下個結論說，人的欲望，按其數目及種類說，是沒有止境的。這便是指示經濟學範圍的兩大原則之一。

【自然供給者】第二個原則，即是滿足人類無窮的欲望的東西，並非隨取即得。自然也許是一個樂善好施的

供給者；實際上凡人所有，或希望有的東西，都是來自自然界的。有些東西，我們要，自然便贈給我們；我們有許多空氣可供呼吸，我們有日光，（雖然不能要多少有多少）通常水也是由自然大量的供給我們的。有些食物、居所、或衣着，有時也可以不費力而可從自然界取得的，雖然這只是大部分原始人類的最簡單的欲望，或只是例外的情形。但是，從這些例外，我們便知道自然並不是把東西隨便贈給我們的，實際上我們所需要的無窮的東西，沒有一件是自然白白送來的。我們必須工作以得之，就是低等動物，還須自己去尋食物。假如人類從先也以低等動物的這樣生活為滿足，則人類現在也仍是低等動物。人類常常努力取得他所需要的東西，以滿足他的欲望。人類的欲望無窮，但是滿足欲望的東西有限，所以永遠不會十分滿足的。這我們便找到了全部歷史中人類大部的活動的解釋了。人類總是『為謀生而工作』。我們並且還可找到人類各種制度（如法律、財產、家庭等等）的根基，這些都是由於人類為爭取滿足其欲望的東西而來的。

【經濟學】人類的貪多及自然的吝嗇兩種性質，便是經濟學的基石，在這個基石上面，建築起經濟學的結構來。從這兩個前題出發，經濟學研究人類從自然所供給的有限富源之中，努力滿足其無窮的欲望的活動。經濟學是什麼？我們便可以這樣回答：經濟學者，研究吾人取得物質的東西以滿足欲望的活動之科學也。在這個定義之中，我們所當注意者，即所謂滿足吾人的欲望的『物質東西』，是包括人類和其他物品的。

成年人很重要部分的時間，都是從事於取得滿足欲望的東西的；甚至於兒童們或也在作同樣的事情，或在取得預備幾年以後作同樣事情的教育與訓練。這樣看起來，經濟學的範圍，雖有定義的嚴格限制，其實是很寬泛

的。我們也許可以把他所包含的題目，研究的問題，作一個目錄。但是你祇要看看這本書的目錄，也許已經足以對於經濟學的內容，得一概括觀念，知道其重要，以及研究此學之益處。經濟學的內容和研究經濟學的理由，我們便可以這樣作為初步的回答。至於詳細完全的回答，在將來研究進行之後，讀者自然可以明白的。

【經濟學之為科學】我們說經濟學 (science of economics)，此處最好先大略的研究研究『學』的性質及『學』與『術』(art)的區別，也可以幫助讀者對於何為經濟學一層，更明瞭一些，且可免得將來走入歧途。美國一位老派的有名經濟學家說得最好不過，我們不妨引用來看：(註一)

「學無論其為算學、物理學、機械學、化學、地質學、生理學或經濟學，只是討論其自己範圍以內的因果關係。他起初並沒有願要什麼或不願要什麼的觀念，結果他也並沒有這類的結論。他並不給人以箴言或方劑。其唯一的事情，就是由果以尋因；即因以求果。」

「但術則從『有些東西是願要的，有些東西是不願要的，有些東西是善的，有些東西是惡的』這個假定而出發，其目的即在如何避惡以求善。在此種研究之中，常應用原則或定律以統轄因果之關係。結果，可得某種箴言或方劑以為避惡求善者之指導或幫助，例如航海術、烹飪術、繪畫術、碾術、建築術、開礦術或編織術等是。」

「此學與術之區別，務須充分的明白。試再舉例以明之。」

「假定我是一個化學教授，正在我的實驗室裏，一個人進來了，要問我他手中小瓶內的東西可以吃不可以。我回答他：『先生，我是一個化學教授，我並不勸你要吃什麼或不要吃什麼。我知道你的小瓶裏的流質是氫酸。」

(*purassic acid*)，我很願意告訴你氫精酸對於任何物質的反應。不過爲你現在的目的，你最好去問生理學教授張先生，他可以比我更詳細的告訴你氫精酸吃到生物的胃裏，有什麼反應。

「於是他又到了生理學教授張先生那兒，問他不可以吃這瓶不會沖淡的氫精酸。張教授答道：「先生，假如你把我當一個平常人來問我，我可以不拘禮的勸你把瓶子裏的東西倒了吧；但你若一定把我當一個生理學教授來問我，我一定沒有什麼勸告的。先生，生理學是一種「學」，這種「學」並不給人以箴言或方劑，只是在動物生活的領域之內研究其因果關係。我是一個生理學者，我告訴你，假如把這種流質吞下之後，便有如此如此的感覺，而且經過大約若干時候，你就會死的。因爲你還一定要人勸告你吃或不吃，我介紹你我的鄰居王大夫，他不是一個「學」的教授，而是一個「術」的教授。因爲他是「術」的教授，他的職務便是給人以關於行爲的勸告，他有採用什麼是善，什麼是惡這種觀念的權利。以相當的「學」而計算出來的取得「善」的方法，是可以要的；以相當的「學」而研究出來引入「惡」的途徑，是不可以要的。他要是不知道痛苦與死亡是惡，生命與無痛苦是善，他便不成其爲醫生了。他之所以爲醫生，便是幫助他的病人避惡就善。這樣他自然要將生理學的最大與最新的結果，應用於治療術上。」

這樣嚴格的指出學的領域，我們並不是說經濟學者便可忽略道德或倫理的考慮。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其內容，包括人類一切足以影響其取得物質方法以滿足欲望的屬性。在這些屬性之中，人類的道德或倫理觀念是非常重要的而須充分注意的。例如某社會的道德法也許命令行一夫多妻主義 (*polygamy*)，而另一社會則堅

持一夫一妻主義 (monogamy)，這些道德的法令，都有很大經濟重要性的。經濟學將告訴我們很多關於此兩種家庭組織的各種影響；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經濟學並不告訴我們這兩種制度誰對或誰不對。

【效用】現在我們要把經濟學裏幾個主要的概念弄清楚。我們願意要可以滿足欲望的東西。凡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即是有用的，即有效用 (utility)。效用者，即一物之可以滿足人的欲望之性質也。這個定義用不着再加解釋。一件東西，我們馬上可以決定願要或不願要，即「有用」或「無用」。

經濟學家所用「有用」及「效用」的意義，比通常用者似乎寬泛一些。我們說某種東西有用時並不含有倫理上的意義。我們只問，假如一件東西能夠滿足人類的欲望，即是有用。我們不問該種欲望之滿足是善或惡，聰明或愚蠢。按照這個名詞的這種意義說，鴉片是有用的，因為鴉片之為用，雖然傷身敗德（藥用除外），但實能滿足一種人類欲望，故仍不失其為有效用的東西。咀嚼橡皮糖好像很愚蠢似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其效用。許多家庭中所懸的畫片，自藝術的眼光看來，好像完全要不得，但是在經濟的意義上牠們是有用的。自然，這並不是說缺乏美術與倫理的判斷。因為這些問題，是經濟學範圍以外的，可以不論。

【財富】假如在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之中，除掉自然充分供給可以滿足人類欲望者外，我們便要提到經濟學家所謂的「財富」(wealth)了。經濟學大部分是建築於財富之上，故經濟學家常定其義為「財富之學」。這個定義幾乎與我們所已接受的定義一樣。是故對於財富，吾人不能不有一清楚的觀念及完善的定義。

財富包括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而為人所佔有者。這個定義，還得加點解釋。「有用的」的意義，我們已經

交代過了。財富所包括的東西，必須爲能夠滿足人的欲望者。此處仍須注意，人類的欲望之倫理的性質，並不在此討論之中。

其次我們把財富只限於物質的東西。許多好東西如誠實、健康、跑馬的速度、冰的冷度、藝術家或音樂家的技巧等等，都不在內。初看起來，這似乎很武斷，很不幸。但我們不難看到這種限制的好處，以及沒有此種限制時易起的混淆。假如跑馬的速度是財富，則馬本身是什麼？自然牠是財富。那麼我們不是有了馬及其速度兩件財富了嗎？假如這樣的話，我們不是還可以再添上他的力量爲第三種財富，牠的美麗爲第四種財富嗎？假如我們的定義，承認非物質的財富祇是物質的東西的性質，而其本身就是財富，則這些東西我們也得討論了。把物質的東西及其性質都算作財富，未免重複，而且除了混淆之外，沒有好處。這實在是把財富和效用混在一起了，因爲大部的非物質的財富，祇是物質的東西之能夠滿足吾人欲望的性質。把人類的性質如健康、力量、技巧、誠實等等算爲財富，也是同樣的混淆。後面我們將略論人類自己是否財富。

我們既已把一切無用的及非物質的東西摺諸財富的概念以外，最後還須限定有用的及物質的東西而又爲人所佔有者，方爲財富。卽如空氣是物質的，而且是世界上最有用的東西，但因爲空氣隨取卽得，所以並不爲人所佔有。誰那樣不憚煩瑣要佔有空氣呢？有些東西，因其性質特殊不能佔有者，我們也不能把它算爲財富。我們不能佔有日月，沒有人能夠佔有大西洋。不過大部能滿足人類欲望的東西，是爲人所佔有的。所有權或屬於個人，例如某人的衣服，農夫的土地，商人的店鋪等是；或屬於各組人，如合夥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土地及建築是。各級政府

——中央或地方——爲最大的財富所有主，他們不過是另一種的人類結合而已。

【人類是財富嗎？】『必須爲人所佔有的』的條件，把財富的概念又牽涉到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人類自己是財富嗎？如果是奴隸，則參照我們的定義，他們自然是財富。奴隸是有用的，他是物質的東西，而且爲其主人所佔有的。但自由人、婦女或兒童如何呢？在大部分近代國家的法律制度之下，他們不是爲人所佔有的。我們可以虛構的說自由人是爲其自己所有的，兒童是爲其父母所有的。於是自由人便可以算作財富了。自由人自然是物質的東西，而且他們也有可以滿足他人欲望的性質。但何者爲自由人與被佔有的人之分界，也很難劃定。把一切人類都包含在財富之中，或可於財富之分析上，增加其簡單性與邏輯性。但自另一方面說來，通常我們並不以爲自由人是爲人所佔有的（甚至是爲自己所佔有的），我們也並不自然的以爲自由人是財富。所以還是按照上述的定義好些，奴隸無疑的是財富，而自由人則否。雖然，在整個的經濟學之研究中，我們必需把自由人的效用及其滿足人類欲望的服務，與財富的效用及服務，同等看待。

【如何指認財富？】我們已得到財富的定義了。要決定某種東西是否財富，我們祇須問三個問題：他有用嗎？他是物質的嗎？他是爲人所佔有的嗎？如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則此物便爲財富；如果有任一問題的答案是『否』，則此物便非財富。

【定義問題】用這種方法確定財富的定義，也許似乎累贅而武斷。像財富那樣普通的兩個字，我們必須給它一個謹嚴的定義嗎？假如要時，我們可否作一個適於我們自己的定義？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要知道同意一切專

門名詞之準確定義，是科學的第一要件。經濟學家常常忽略這個要件的重要，其實這個要件之適用於經濟學，並不減於其他科學。常有人假定，因為經濟學的專門名詞大部為日常所說所寫的，故每人對於其意義必已有很明確的知識了。物理學家必須把「安丕」(ampere)及「伏爾脫」(Volt)的意義定出，因為否則別人便不知他說的是什麼。但是為什麼經濟學家必須把「財富」「所得」(income)「貨幣」(money)以及其他名詞的意義定出來呢？一般人對於那些字眼的意義，不是已經很明白了嗎？

事實上，一般人對於這些字眼的意義，並不很明白的。試問十個有知識的人，讓他給財富下個定義，你大概可以得到十個不同的答案。日光是財富嗎？月亮、外科醫生的技能、鄉間的大廳、太平洋的水、銀行出納員的誠實等等，是財富嗎？一般人常以為他們對於常用的字眼的意義，是有很清楚的觀念的，但若請其下個定義，則常用的意義之曖昧，便很顯然了。此種曖昧的觀念，在通常使用上是可以的，但科學需要準確。是故經濟學對於其專門名詞雖為日用之字眼，亦必具有準確之定義。

自然，採用這些通用的名詞，祇有使定義問題更困難些。誰都承認，「安丕」必須有一個定義，而且除了學習及使用已給的定義之外，沒有別的法。但經濟學必須避免「通用的名詞的定義，並不十分重要」這種感覺，而且還須避免日用的字眼之曖昧及矛盾。這種困難是無法逃脫的。

既已接受必須將專門名詞給以定義之責任，我們現在仍回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隨便下定義嗎？答案是肯定的。名稱與定義多少是有些武斷的。假使在語言的發展中，「狗」這個名詞是指兩條腿的「鴨子」，而「鴨子」

這個名詞是指四條腿的「狗」而言，也一樣可以的。字之有義，乃經過文字之長期的演化而來，爭論這些意義對不對，是白費氣力的事。爭論財富之「對」的定義，也得不了什麼東西的。

【科學的定義之要件】不過，定義也不是隨隨便便的事。科學之中，名詞之選擇及其準確的定義，是非常重要的。絕對正確的試驗方法固然沒有，但有兩個實際的要件，爲任何科學的定義所必須適合者：第一、定義必須對於科學的研究上有用處；第二、與通俗的用法愈接近愈好。這兩個要件也許有時互相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則第二個要件只好退讓。這種犧牲並不像初見之下那樣嚴重。因爲通常的用法多屬空洞無際，科學的定義，無論如何，必須與通常的定義有些區別。

我們的財富的定義，所以較爲適用者，以其與通俗之用法，相隔不遠，而於進一步之研究上，又極有用。這個定義與通俗定義相隔不太遠，這是很顯然的。至於此定義之有用，在讀完這本書，或對經濟學有了進一步的研究之後，便自然可以完全看出來了。

【所得】財富必須有用。一件財富當其滿足了人的一種欲望時，我們說他發生了利益 (Benefit)，或給以服務 (service)。所謂財富的利益或服務者，乃其所發生的爲人類所願要的事情之謂也。卽如禦寒，爲住宅所發生的爲人類所願要事情。這便是住宅服務之一個要素，或房屋所給與的利益。冷藏庫裏的冰的服務，是使東西冰冷。一支鑽石戒指之服務，是滿足帶者之愛美心或虛榮心。一個奴隸的服務，是在田間工作。任何財富都對於人有其相當之服務，否則便無用了，亦卽不成其爲財富了。同這個一樣，自由人也有所服務，例如優伶之演劇，或律師之辦

案是所得 (income) 一字，即包括此種服務，其定義為：所得者，包含財富或自由人所發生的利益或服務者也。

【成本】一切因得財富而發生的事情，都不是為人所想望的。建築居所之外，住房需要油刷及修補，其主人又必須繳納賦稅及保險費等等，而且後來房子要頹壞，如不拋棄，必將重予修葺。奴隸在田地裏工作，但他需要衣食住，而自由的農業工人又需工資。由財富而生的為人所不願的事情，名為反服務 (dis-services)，是即財富之成本 (cost)。

【純所得】一切財富，都有所得與成本。假使我們欲取願要的事情，即不能避免其不願要的事情；欲取財富之所得，必下成本。所以自長期看來，任何財富所生之所得，必超過其成本（此事如何測量，後面再說）；否則將無人願佔有此物，而此物亦不成其為財富矣。例如一個店主有一輛汽車，給主顧運貨，此汽車為一種財富，由此而生的所得，即運貨之服務，其成本即為其所消耗之汽油、車房、偶爾洗刷、修理等等費用；如果運貨的服務，還够不上其成本，便無須擔負這些成本費用了。後來這輛車漸漸的壞了，其速度漸減，不如新車了，此時要多費汽油，機件鬆動，也都很費油的。這樣，其所得便低減了，而其成本增高了，早晚二者的邊際是要消滅的。機器到不能使用時，便不成其為財富了。任何財富之所得與成本的差額，即為其純所得 (net income)。純所得必須有，否則此物便沒有人要了。總括言之，效用者，即發生純所得或超過成本的所得之力，而此純所得的觀念，乃是從『財富』的定義中之『有用』二字而來者。（註二）

【財產】每件財富都是為人所有的。財富與其所有者的這種關係，為經濟學根本觀念之一。此可名為所有權

(ownership)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 或財產 (property)。財產為經濟學普通應用的專門名詞。其定義為取得所得之權，即取得財富或自由人所給予的利息或服務之權。此顯然即所有權之意。一人佔有一種財富時，他對此即有一種權利，即佔有與使用的權利，所有這些東西，都是包括於自該物取得服務或所得的權利之內的。財產主人之權利，是為社會之法律及習慣所保護，別人是不許攪及他享用其財富之服務的。因為所得這個名詞太寬泛，包括主人對於其財富之任何使用方法，故財產也簡單的可定其義為對於財富或自由人的權利。這個定義有三種好處：(一) 特別着重於所得之基本的重要，(二) 可供分割的財產權之採用，(三) 可避免通常視自由人不為人所佔有之顯然的衝突。

【財產的分割】一個單獨的主人，對於該種財富之一切所得，有獨有權利，即如一座房子與地基的主人，一輛汽車的主人，及一套衣服的主人等是。雖然，所有權亦可分割，在此種情形之下，每個主人對於此財富有一部分權利，即確定其利益或所得的權利。租房的住戶祇在其與房主所訂契約規定的時間之內，有住房的權利，而房主則保留此外期間使用此房的服務之權，即在租期之以前及以後之權利。合夥公司之財富，屬於其各合夥股東。每個合夥股東對此財富之服務或所得，都有一部分權利，其確切的分法，則規定於合夥契約之中。至於股份公司之財富，最後屬於各股東，股東之數目，或許幾百，或許幾千，每人對公司之財富所生之所得都有一部分權利。股份公司之債票主人代表另外一種的主人，對公司之財富有另外一種權利，這都規定於債票之中的。如每個債票主人在規定之時間，有得一定的利息之權利，而且於一定之日期，有收回原本之權利。每個股東對於公司的財富之所得，

都各有其應得之權利，此權利之取得乃在債票主人的權利及其他種部分的主人的權利滿足之後，財產便可以如此種種不同之方法而分割之。誰對於一件財富有財產權，即為該財富之主人（單獨的或部分的），惟此主人之名詞常常祇用於其中之一人。即如房主與房客，誰也不是房屋之唯一的主人，因為誰也不能佔有此屋之一切服務。普通習慣祇視房主為「主人」，其實房屋這個財產是為二者所分割的。同此一樣，債票主人通常亦不視為公司之主人，其實債票的持券人之為部分的主人，與股東是一樣的。

任何財富之服務，必屬於某一人。如財產為分割時，則各部分主人之財產權之總合，必等於對於該財富之一切服務的財產權之總數。每件財富必有一個或數個財產權，而每個財產權之後，必有一件財富，或一個或數個之自由人。

【財產與自由人】由於前段之最後數語，可知財產可為對於財富之服務之權利，亦可為對於自由人之服務之權利。假使我們把自由人也包括於財富的定義之中，則以前所說過的對於財富之財產權，對於自由人自亦可以同樣應用。我們要知道自由人給別人服務，而別人對此服務，即有一種權利。例如一個名伶向某劇場經理簽定合同，於下月專為他演戲。此經理便有一財產權，自此名伶得到若干服務之權利。此名伶對其自己之時間與服務——實即對其自己之權利——便減少了這麼多了。這又是分割的財產之一例。電影攝製者、音樂會發起人，以及其他等等對於音樂家、戲劇家與藝術家有財產權利的人，都是如此。每個僱主對其僱員都有取得若干服務的權利。一紙期票給與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財產權，即取得若干貨幣之權利之謂。律師對於其囑託人有權利，囑託人

對其律師有權利；父母對於兒童有權利，兒童對其父母亦有權利。每個商業契約都給與契約內各方對於他方一種財產權。實際上，對人之財產幾乎常是分割的。實在說起來，沒有一個人完全是他自己的主人，對別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財產權，自奴隸（完全為其主人所佔有的財富）農奴、散工、契約僕役，以至於最自由的所謂「自由人」。

【財富與財產】在普通談話之中，財產與財富兩個名詞是不很細加分別的。例如常有人說一座房子及其地基為「財產」，而叫家中之木器為「個人之財產」等等。為科學之分析起見，經濟學於此財產與財富之間，是有很清楚的分界的。財富為實物的，可以摸着的東西，而財產則為財富（或自由人）與人的關係，是非物質的。此種區別是很基本而且很重要的。如此則財富為所得之源泉，而財產乃所得之分配。一個社會之財富，以及其能够生產的自由人，即決定其人民可以享受多少所得，何種所得。一個社會中幾個人的財產權，即決定此所得如何分配，及每人可以享受社會總所得中之多少。財產權可以變換而財富之總數可不變。人類之物質幸福，是欲望之滿足，這要受兩方面的影響，一即財富之總量，一即對於財富的財產權如何分配於個人、家庭、與夫國家之間。

【文書為財產之證據】財產權有時——雖然不是常常——以法律的文書 (Legal document) 表示之。一塊田地或建築地的主人有一張契，那是一片紙上面寫着他對於某一塊地的一切利益的財產權。某人在劇院中買了某日在某個座位上坐一坐的權利，則他的財產是以戲票為證明的。但是，一個人對其所穿的衣服或他餐桌上的食品之財產權，則無文書以為證明。這要不要文書以為證明，祇是習慣或法律如此而已。財產纔是根本重要的東西；文書——如果有時——是次要的附隨的，而且有許多時候，是無須的。讀者必須留心財產權與以文書證明

之混淆，尤其在通俗的用法（甚至科學的用法）覺得無須用不同的名詞表示此一事之時。例如一張銀行鈔票，嚴格說來，乃是一片紙證明持票人對於銀行之財產權者。但是大家常視鈔票即為財產之本身。讀者經過一次指點之後，對於此種用途，便不會有何困難了。

【財富與所得：固定的財與流動的財】財富與所得有一個根本的區別，是在其測量法之不同。財富之測量法，乃決定其某時間所存在之數量；所得之測量法，乃決定其在某一時期之中所生的服務之數量。我們並不說某日下午一點二十五分鐘一個果園的收穫，或一個木匠的服務。論所得而不以相當長的時間為參考，通常是不可能的。一個果園每年生產多少蘋果，一個泥瓦匠一天或一小時擺了多少塊磚。財富是固定的 (fund)，是以時間的一瞬 (instant) 而測量的；所得為流動的 (flow)，是以時間的一個期間 (period) 而測量的。

【價值為共同之分母】每種財富，所得或財產，都有其相當之測量單位。但是有一種單位，各種財富，所得或財產都可測量，而且是一切單位中之最重要者，此即價值 (value) 或價格 (price) 之單位。交換之普遍，為近代經濟組織特點之一，這個在後面我們還要提到很多。價值與價格除次於財富之本身外，恐為基本觀念中之最重要者，學經濟學者，於初學之時，必須清楚。我們必須把這個題目細細考察一下，得一明白正確的觀念。

【移轉與交換】張先生把他的住宅給了他的太太，所有權便有了變動。以前屬於張先生的房子，現在屬於張太太了。財富所有權之變動，在經濟名詞中叫作一種轉移 (a transfer)。無論財富是買來賣去，遺贈或贈人，都有轉移。例如張太太又把她的房子以兩萬元賣給中國地產公司，於是此房又有了一個轉移。不過這次的轉移還有

一個錢的轉移，中國地產公司給了張太太二萬元。這兩個轉移，合起來造成一個交換(Exchange)。交換可以專門語句給以定義，即為：交換為兩人中兩個自願之轉移，每個轉移，係為着抵償另一個而有的。例如贈品便不成為交換，因為祇有一個轉移。沒有『抵償』。

【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不用貨幣的交換，名為物物交換(Barter)。例如，一個農夫帶了二十個雞蛋到一個小店鋪裏換來了一斤香油、半斤醋。這個來往，合乎交換的定義。任何民族的歷史，有些時候物物交換大概是很通常的交換方式，即如今日各民族中仍有些東西是物物交換的。但是文明世界久已廢止物物交換以為交換的普通方式了。實際上今日一切的交易，兩個轉移之一，為貨幣之轉移，貨幣交換已取物物交換之地位而代之。貨幣這個題目，後面幾章裏還要特別研究。現在祇要知道『貨幣含有財富及財產權，以之交換他種財富或服務時，一般都願接受』便够了。中國的貨幣，有銀幣銅幣各種紙幣。單位是圓。

【價值】由交換，我們可以得到經濟學與商業中兩個最重要的觀念，是即價值與價格。經濟學中，一物之價值，即用以交換此物的他物之數量。如果十個雞蛋可以換六斤蕃薯，則雞蛋之價值即為六斤蕃薯，蕃薯的價值即為十個雞蛋。假如一噸煤賣十二塊錢，則煤的價值即為十二圓，而十二元的價值，即為一噸煤。不過我們並不常這樣說錢的價值，而實際上所有其他的東西的價值，都常以錢來表示。

【價格】一物之價格，為用以交換該物一個單位的錢數。假如一斤糖賣兩角錢，則糖的價格便是兩角錢一斤。說一物之價格時，必須說明所用以測量的單位。

【價值與價格】在日常談話之中，價值與價格兩個名詞自然多少是混淆不清的。而且經濟學家之間，也有些不同。此處所下之定義與通俗的用法最爲接近，爲經濟分析中最爲有用的一個定義。如定義所示，價值與價格是相關聯的。二者之區別在乎：（一）價值可用任何種財富、財產或服務表示之，而一物之價格則常用貨幣表示。（二）價值一詞，用於任何數量之貨物，而價格則祇就一個單位而言。實際價值與價格都常以貨幣表示，在此種情形之下，價值等於價格乘數量，而一個單位的價值，即是價格。例如一塊田地賣了兩萬五千元，我們可以說這塊田地的價值爲兩萬五千元，或其價格爲兩萬五千元。但我們不能說十五噸煤的價格是一百五十元，祇能說十五噸煤的價值是一百五十元，因爲牠的價格是十元一噸。

【價值之單位】如此，價值成爲一種共同單位，一切財富、所得及財產，都可以之測量。此爲貨幣價值之單位，即貨幣單位之價值，在中國爲一元。因爲價值幾乎常以貨幣表示，故我們普通可以銀元爲價值之單位，而不願麻煩的說『貨幣價值』之單位。幸而有了這個共同的單位，吾人方可總計各種財富與財產權。一斤蕃薯，一尺布，一磅糖，一畝地，并不能加在一起。但是這些東西的價值是可以的。是故商人纔可以開清單，公民可以開『稅單』，任何人可將其所有表列出來，求個總數。因而財富、財產與所得等物纔可以記賬。

（註一）華克（Francis A. Walker）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第三版 pp. 19-21.

（註二）懂會計學者，便知這些所得、成本與純所得的定義，與會計學者所用的定義有些不同。實在他們並非矛盾。會計學者之名詞，代表一般觀念之特殊專門的應用，我們此處所討論的，乃一般的觀念。

練習題

一、下列各物，何者可名爲財富並述其理由。

- (a) 銀幣一枚
- (b) 鑛中之銀
- (c) 太陽裏的銀子
- (d) 孫中山的遺像
- (e) 使人健康的氣候
- (f) 辦事的能力
- (g) 糾紛未決的田產

二、按照定義而論，魯濱孫的所住的島上的土地，有「價值」嗎？

三、下列各物，發生什麼「利益」？

- (a) 一斤糖
- (b) 一輛汽車
- (c) 一畝麥田
- (d) 一位海關檢查員
- (e) 一杯紹興酒
- (f) 一支嘉禾章
- (g) 輪盤賭的賭盤
- (h) 一位電影明星

四、下列各物是財產嗎？如果是，其財產權何所依據？

- (a) 人壽保險單
- (b) 銀行鈔票
- (c) 報紙的定單
- (d) 戲票
- (e) 建築用的地基
- (f) 賭錢的責任

五、國民政府近數年來，向人民借了數萬萬元的公債，然則

(a) 此種債務，對於中國之財富有影響嗎？

(b) 在這些債券未滿期之前，政府必須從稅收之中，每年支付持券人很多的利息，此種公債每年之付利，

影響於我國之財富否？

(c) 公債還本的時候，中國的財富，受影響嗎？

注意：以上各題，皆指其當時的影響而言，並不管其長遠的或間接的結果。

第二章 生產的要素

【生產】研究生產 (production) 之第一步，必須先把這個名詞的意義弄清楚。誰是世界上的生產者？一切從事於任何種勞心或勞力工作的人們，都是生產者嗎？抑有一個分界，有些為生產的勞動，有些為非生產的勞動？

按照通常的用法，一定說種地的農夫是生產者；因為他顯然的創造了一種財富。但仔細一想，便知農夫之所以為生產者，祇是因為他把各種已存的原素的關係或形式變更一下，使其適於人類之消費而已。製造棉花者對於世界的資源，也是一樣未曾增加，但當他把棉花的纖維搓成線，又把線織成布時，則在消費者的眼中看來，他已經增加了棉花的效用了。我們考查任何種農業或製造業，便知各種經營之要素是把貨物的形式變更一下，使其更近於可以滿足人類欲望之階段。是故財富之生產或創造者，即使一物變成更為有用之意，換言之，即效用之創造是。

至此我們祇討論了商業活動的許多方面之一。假如祇從技術方面看來，農業及鐵路之經營，似乎很少相同之點；但二者之目的，實質上是一樣的。甲地種的麥子，對於乙地不種麥子的消費者完全無益，然鐵路將麥子由甲地運至乙地，則其服務與乙地農夫的種麥無異矣。雜貨商將麵粉儲藏起來，以應消費者之需要，也有同樣的服務，因為消費者需要一種貨物不僅在特殊的地方，而且還要在固定的時間。今天的麵粉較之下禮拜方能到手的麵

粉之滿足今天的飢餓，顯然是更爲有用的。同此，糧食經紀人將買者賣者聚到一塊兒，便利麥之買賣；銀行家放款以助交易之完成；以及許多其他的人，都是創造效用的。

上例卽示財富之生產所取的四種形式——形式效用，地域效用，時間效用，及所有權效用之創造。一切從事於財富之生產的努力，皆可分爲此四種中的一種：農業及製造業之結果，主要是創造形式效用；各種運輸之服務，從事於地域效用之創造；各級商人、銀行家、經紀人以及其他中間人，都是創造時間效用及所有權效用的。有時祇有形式效用之創造名爲生產；因其變動甚爲顯然易見。但其他三種效用之創造，其基本性質與形式效用之創造並無少異，故吾人甚難贊同此種用法。吾人所謂財富之生產，包括這四種效用之創造在內。

研究生產固以財富生產爲中心。但人類有些欲望，是不能祇以財富而滿足的。一架自動鋼琴或可以滿足某人對於音樂的渴慕；但對於另外一個人，便覺不如鋼琴家親身演奏之好。假如一個鋼琴家使用自動鋼琴的勞力是生產的，則他在音樂會臺上之演奏，自然也是生產的。所以我們在生產的定義中，必須還包括自由人之直接的服務。總結起來說，生產包括（甲）財富之生產，卽創造財富的效用之謂，及（乙）自由人之直接的服務。

這個定義，故意定得很寬泛，包括一切爲滿足人類欲望的活動。吾人討論效用之定義時，曾經指出，科學的定義無關乎倫理或道德的問題。生產一字亦與道德無關。研究生產，卽研究人類滿足欲望的活動，無論牠在道德或倫理上站住站不住。

【生產的要素】現在的人類，在身體及智慧上，雖與有史之初無甚差別；自然力及自然律雖然仍和從先一樣；

但人類從事於滿足自己欲望的活動之效率，在歷史所包括的時期之中，已經驚人的增加了。這大都是因爲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知識，積累漸多，並且知道了利用此種知識以從事生產之故。

這種引導及約束自然勢力的力量以謀自己的生存與幸福，是人與禽獸的一大區別。禽獸是有什麼纔用什麼；假如牠們的必需品沒有了，牠們有些或全體就須餓死。人則奮鬥使環境改變，以便有够用的必需品，使他生活；他強迫自然生產他所需要的動物和植物。他更學會了製造工具和機器，以節省自己的勞力。有史以前的許多世紀之中，人類一定是徘徊於野地，尋找野果與樹根以爲食物，最早生產食物的方法，是笨拙已極的。但經過了幾百年的奮鬥，有了進步，所以現在以同樣的努力，可得從前的產品的若干倍。人類的經濟史，即人類如何一點一點以較少的努力而得到更多的衣食住，及人生的舒適品和精製品的故事。

人類便這樣得了兩個有力的夥伴（自然與資本）爲其服務，再加上人自己，這三個夥伴從事於生產，結果比較以先人類自己的努力，其成績之驚人，幾乎令人不能置信。這三個夥伴通常叫做生產之要素，名爲土地（Land）勞力（labor）及資本（capital）。土地是代表自然（並非狹義的祇指土地而言），勞力代表人。本章即研究牠們在經濟組織中之地位。

【土地】土地爲世界人口之立足地，牠供給人的食糧。所謂土地，不僅指地，實指整個的自然環境而言，包括海洋河湖，土地之地形（平地或山地），土壤之性質，雨量及雨季，各季氣候之變遷，礦藏，水力，以及其他種種。這一切都十分重要，而且可以決定一個區域的職業性質及工業種類的。

有許多實例可以說明土地的性質足以影響一個區域的工業生活。例如煤與鐵互相接近的地方，一定可以促進冶金事業之建設，而製造業亦必因而發達。兩河匯流之點，多為商業之中心；空氣低濕的地方，可以從事於精美的棉布之織造；有瀑布的地方，多設磨坊，或水力發電廠。現在中國棉紡織業多集中於上海、無錫、通崇海、青島、武漢、天津等六處。這六處所有之紡錘數目，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約佔全國紡錘總數百分之八五，而上海一地之紡錘數目，即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六。棉紡織業的集中，要以受地理上之影響為最多。上列六處棉紡織業集中地之所在省區，均為中國棉產的中心。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蘇、冀、魯四省，每年產棉，其最高額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最低額亦達百分之六七。此外煤之供給及運輸上之便利，亦為上列六處棉紡織業集中之一因。冀魯為中國產煤的要區。蘇豫雖非產煤之地，然滬漢二處均當大河匯流之處，且處主要鐵路幹線所經之地，因運輸的便利，遂成為運煤之中心。於此可見一個區域的工業生活，實不能脫離「土地」的性質之支配。

【勞力】有土地而無勞力，則土地對於人是無用的。即在得天獨厚的地方，欲得某種貨物，亦須多少勞力；而在地面上大部分的地方，欲謀生存，必須努力奮鬥。勞力對於多數人是痛苦的，在可能範圍內每欲設法避免。祇有當勞力可得的东西之可欲性 (desirability) 超過勞心或勞力的不快時，吾人纔肯努力。勞心之為勞動，和勞力之為勞動實在是一樣的。大概醫生自其工作所得到的快樂，勝於工廠助手自其工作所得之快樂；但我們決定某種勞力是否勞動，其唯一的標準，即看其有無生產。醫生、律師、法官、商業管理人以及政府官吏等等之努力，都能增加吾人可享用的貨物及服務之總數。有些是直接增加社會可享用的貨物及服務；有些是使別人的生產效率增加，而

間接的增加社會可享用的貨物和服務。

我們都知道勞力的效率，因氣候及種族而不同。一個落後的國家，位於熱帶，自然之供給極豐，與一個寒帶的國家比較一下，其對照便很顯然。但是寒帶的國家，其天然富源雖然比較不甚重要，而每人對於世界總生產之貢獻，比得天獨厚之熱帶的國家卻多得很多。

【勞力的效率】有人說過，勞力之效率，原視三個要素——種族及遺傳、健康及精力、訓練及社會環境為轉移。（註）一個種族之遺傳的品質（*quality*）異常重要，是不能否認的。高度的智慧、學習的能力，及堅忍的毅力為大部北地種族的特性。缺乏受教的能力，不能領會抽象的觀念，沒有恆久的目的，以及缺乏集中的力量等為非洲及澳洲一些種族之特性。在氣候溫暖的地方，比較容易維持生活；而在荒冷的北地，也許須有了那些特性，纔能把種族保存得住。這種臆測發生很多今日的重要問題，但此處不能討論。

健康與精力似乎大部分受制於氣候的情形。高溫度與低溫度都足阻礙身心之效率。如果其他情形相同，則變化多的氣候，實較勝於單調的氣候。溫度之漲落，以及狂風暴雨，似乎可以鼓勵人羣之勞動。

有善良的種族遺傳、健康及精力，倘缺乏相當的訓練，用處也很小的。在世界文化到了現在的時代時，工商業之經營異常複雜，這種訓練比較從先任何時候都重要的多了。即具有訓練者之中，無疑的仍有許多人對他所作的工作尚未具有那工作所需的訓練，所以他們的效率，並無應有的效率那樣大。其更難堪的便是有許多男女現在作着例行的或機械式的工作，如果令他們幹較精細的工作，將比現在幹這種工作的人，可以幹的更好一些。工

廠裏全體員工的工作，和科學家的工作，對於生產上是一樣很重要的。我們把科學家的努力，比工廠員工的努力價值看的較高的原故，因為有訓練的科學家，比較是很少的。我們把會計專家的工作比簿記員的工作看的更有價值，因為中才之人，誰都可以學會管賬，而解釋賬簿及設立完善的會計制度的能力，並非人人都有的一個社會中各人的才能，不得其適當的施展，是一種社會損失，生產的效率，必遠少於其應有的效率。

改進勞力之使用的希望，即在擴充教育的範圍，尤其是職業教育。觀察一個兒童的天賦是作什麼最合適，或醫生或工程師或鐵匠，然後給以相當的訓練——這是近代教育問題中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資本】生產的第三個要素便為資本。資本這個名詞普通是與財富沒有分別的，即為人所佔有的有用的物質東西；但討論生產之要素時，最好把資本這個名詞限於人所生產的財富，如此則土地即不在內。在這個分類裏，土地之所以別於資本者，乃因其與生產有特殊的關係；但我們要記住，在普通的用法中，土地是資本裏一個特殊而且重要的屬類。

這裏我們特別注意有用於生產的資本貨物。資本貨物之中，有很重要的一組，吾人祇為其本身而求之，並非用以為生產之工具者，如消費品是——衣、食、木器等，這我們叫作消費者的資本（consumers' capital）。其用以生產消費貨物的原料、工具、器械、機器等等，我們名之為中間物或生產者的資本（producers' capital）。消費者的資本及生產者的資本二者之間的分界，常不能劃分清楚，而且兩個名詞的範圍，並非互相排斥的（mutually exclusive）。有些貨物可用以為進一步之生產，亦可立時滿足消費者之欲望；煤可以用於工廠，亦可以用於廚房。

的爐子，亦可焚之於火爐之中；船可用為游艇，亦可用以載貨。更有進者，其實每件消費者的資本，當用以滿足欲望時，同時亦達生產之目的。這對於顯著之消費者的資本如食物者，自然是如此；至於他種較為次要的消費者資本，甚至於許多純粹的奢侈品如體育用品者，也都是如此的。雖有這些特殊情形，但這個概念對於分析上是很有用的，而且有了這個警告，讀者亦可免混淆。

【資本在生產中之地位】現在我們對於各種工具及機器已經見慣，很難幻想一種完全沒有這些東西的情形。但在有史以前，有一個時期，人類必是純靠着兩隻手努力的。這種純靠力氣或靈巧以取得生存必需品的情形，可名之為直接生產。最早的工具是什麼，乃是一種揣測的事情，亦許不過祇是一根棍子。後來也許有人想到把塊石頭弄在棍子上，於是便成了一把斧子。工具之應用非常遲緩，而且幾百年間，祇有最笨拙最原始的工具，這都是很準確的事。即使有史以後幾百年間，機器與工具也都是最簡單的。但是人類第一次有了工具，便有了進步，因為人類已開始改變其環境，以適應其發展極速的需要了。

應用工具及器械而生產，名為間接生產。例如一個人可以用手去捕魚——此即直接生產；但他若造一漁網，則他的勞力之效率，必可大增（自然必須包括作網時之勞力）。在直接取得所欲的產品之前，時間與精力先耗於製造工具之中，結果生產效率大增，超過了不用工具的狹小活動範圍，而可以得到非空手所能得到的東西。

不過我們並非特別注意直接與間接生產方法之比較；間接方法之經濟，是很顯而易見的，用不着再加解釋。我們所須注意之要點，是間接生產方法應用的集約程度怎樣。我們祖先所用的耕犁，即現在仍有用之者，不過是

用牛拉着的一塊尖木頭而已，這個，農夫自己便很容易製造的。試與耗於製造近代的耕犁 (Plough) 的勞力對照一下：製造近代耕犁第一先得開採鐵礦，經過煉製木材，更須預備製造鋼鐵部分的機器，更須預備製造這些機器的機器。現在製造任何一種機器，幾乎都有無數的預備步驟。不過即使算上這些預備步驟的勞力，近代的耕犁，在出品方面，亦遠超於其祖先之上。建築一個新式的麵粉廠，也許要許多年，建築的材料，也許是採自地球的四隅，從事於各種預備步驟的人，也許為數很多，而舊式的磨坊，則可以用比較很少的勞力在幾個星期之內完成。但是新式麵粉機，其所需建造及經營的每一單位勞力的出產品，比舊式麵粉機多得遠了。我們看到極力求助於間接方法之生產時，我們很可以放心的說，這是可以增加勞力的效率的。資本工具為節省勞力之法，這不僅從個人觀點看來是如此；即從社會觀點看來，亦莫不然。

【資本之累積——儲蓄】間接生產方法的程度，至少一部分是靠資本的多少。別的要素如發明之進步，工業設置之大小，手工製品之需要等等也有關係；但資本的多少，是一個異常重要的基本要素。故我們現在須研究資本是如何積聚而來的。

資本的形成，由於吾人情願將現在的欲望之滿足，延到將來，以便將來可以多得幸福。換言之，即在乎儲蓄 (savings)。在比較簡單的情形之下，這種情形是很明顯的。野蠻人得了一些米穀，也許要在春季以前把它吃完；但假如他能儲蓄些來，作明年的種子，則秋天便可獲得更多的米穀。一個農夫把收穫賣了之後，也許買一件新衣服，或一架農業機器。前者馬上可以給他快樂，但後者將來可以擴充其農業經營，多得些收穫。幾乎每個製造者

都有時要比較比較這兩件事情：把他的營業餘利用在擴展自己的生活呢，還是仍把他用到營業上去以多得些工作便利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很容易看出儲蓄是增加資本的數量的。但是對於大部分人，儲蓄與生產歷程的關聯，並不如此清楚或如此直接。今日有無數的人，都是以服務交換貨幣，而以此貨幣購買其所欲求或必需的各種物品，這樣謀生的。對於個人，他覺得把所得的一部儲蓄起來，似乎並不直接影響生產；他之所以儲蓄，祇是為防疾病或養老之用，或因為現在的制度下，貨幣可以存於儲蓄銀行裏或放債出去，或購買股票債券，而可得到利息。但是這與製造家的儲蓄，正有完全相同的影響呢。

假如我們從整個社會的觀點討論，則儲蓄可使從事生產立可滿足欲望的貨物之努力，轉而從事於中間物之生產，這是很顯然的。此種現象更包含從事於中間物工作者之必需消費品，必由他人生產之消費貨物為之供給。否則他們便不能生活。

我們可想像一種簡單的社會組織，在那個社會裏各種工作隨意的分於各個男女，其共同的生產，由全體人平分用。農夫必須將其一部分產品供給礦工以及從事其他生產中間物的人；其所得之報酬則為農業工具，可以大大增進其工作之效率。

吾人雖可找出有些中間物工人，其供給是從直接的貨物給付，但這遠非通常的情形。平常個人儲蓄的是貨幣，而非貨物，工人所得的報酬，亦為貨幣。現在經濟的組織中的這個特點把問題弄得模模糊糊，似乎異常困難了。

一個辦事員減少其現在的消費，在一年之中，儲蓄了五百元。當他將此五百元送到儲蓄銀行時，儲蓄銀行並非總把它呆放在金庫裏面，而是放給借款的人的。借款的人也許是爲目前的快樂而向銀行借貸，但大部分都是借給經營工商的人。我們假定儲蓄銀行用此存款買了一份債票，這個債票是政府爲建築鐵路支線而發行的。政府於是用募來的債款僱人建築鐵路，購買已往勞力的結果——鋼軌、枕木等等。那個辦事員實際上是將他對於消費貨物的統制力，移轉到從事於生產中間物的勞力上了；他節省了自己的消費，使得這些勞工從事於非消費貨物的工作，也能生活。在建築鐵路的這些年中，從事於各種預備工作的人也許已經生產了食品、衣服等等，而且在這個時候，大大的增加了消費貨物之流通；但社會上少許人節省的最後結果，是造成一個很大的生產機器——鐵路，使得各種工人的能力，都比從前更有效率。儲蓄者以利息的形式而得到其報酬，但他還可分得些社會利益——即消費貨物之加多的流通。

我們很難估計間接的生產方法之重要及儲蓄之不可或缺，但很容易估計現在世界所有可資足用的儲蓄額。假如世界各國的人民，忽然停止儲蓄，即將所有的收入都用於消費的貨物，則我們的整個文化構造，短時間內即將粉碎。俄國便經過類乎這種的情形。世界大戰之前，俄國的產業組織，大部全靠向國外借債。在革命的及蘇維埃的統治之下，外資來源大減，在混亂的情形中，祇能靠自己的資本，對於已經用完的已經用壞的資本，實際上簡直無法填補，結果俄國工人的效率大減，許多工業皆有滅絕之恐慌。

【資本工具之發明】生產中勞力之效率，不祇靠可用於生產的資本之多少，亦且視此資本之種類。在現在工

業發展的階段，我們是可以應用平日所熟悉的許多器械與機器，得到許多利益；但繼續的重複的應用吾人現在之機器，其利益終必有個限制。更爲有利的發展，乃在於機器種類之發明。我們所要的，不是同一能力的兩架印刷機，而是一架有兩倍能力的進步的印刷機。

世界上富於發明天才的人，時刻在研究改良舊機器，製造新機器。苟有發明，則可費較少之努力，而得較多的貨物以資流通，如此社會實受其利。鼓勵發明天才的方法，是爲公共的利益。發明家得了某種專利權，也許在幾年之內，就可發財，但是全體的人民，得益更多。後來想發財的希望，成了發明家的一種刺激，使得他在尙未成熟的試驗中，有堅忍的決心。我們要知道，愛迪生（Edison）雖然積聚了那麼多的財富，但他爲社會貢獻了這麼多的舒適品，使得常人亦能享受，那些財富似乎還是一個很小的代價呢。

【資本家階級】嚴格的說來，任何擁有資本的人，都是資本家，通常所用的「資本家」與「勞工」兩個名詞，並無明白的區別。許多作工的人至少擁有一點兒資本投在外面，得些利息或股息。大部分擁有很多資本的財主，都從事於生產企業，按照我們的勞力之定義也是作工的。這種分別，雖然有些曖昧，但把資本家與勞工分爲兩個不同的社會階級，已經習以爲常，而且這種分類及名詞，亦有其目的在焉。按照這種說法，勞工階級包括雖然也許有一點兒資本，可是從事於勞力或低級的勞心的人，他們的生活之維持，主要部分，是得自其勞力之工資；資本家階級包括擁有比較多點的資本的人，他或無勞動之必要，即有亦每從事於高級之勞動，以指導並約束他人之資本與勞動。

資本家階級所得，大多數爲利息與股利，這並非他們的勞動報酬，而且他們的地位使得他們對於勞工階級的命運，有很大的操縱勢力。自資本而來的這種所得及權利，在許多人看來，覺得很說不下去。我們的目的並非在辯護資本主義或排斥資本主義。但吾人應當注意，資本家所盡的重要服務，隨意批評資本家的人是有時忘記了的。間接的生產，須經較長之時間方能完成。在最後的產品完成以前，不得不有人等待。在這個期間當中，工人必須生活。他們實在是生產未來的貨物，但他們現在必須設法得到現在的貨物以維持他們的生產。資本家就是那個等待的人，他的重要服務便是給勞工的許多預付，其報酬卽爲其所得之利息。此種報酬之邏輯，卽在於如無此種激勵，他便不願等待，不願供給勞工生產過程時所必需的日常用品；結果他便增加了自己的消費了。這樣一來，儲蓄阻抑，社會也因生產減少而受了損失。

將來也許實行一些別種經濟制度，廢除以個人爲社會的儲蓄之單位，因而取消了個人的報酬；但是無論什麼制度，此『等待』之時期，是永遠取消不了的。而且無論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或工團主義決不能使資本的生產方法摧毀，而結果不至使人類生活回到原始的野蠻時代的。總之，社會裏的個人或全體，必須儲蓄，而將此儲蓄轉投於生產的機構之中。

【企業家】土地勞力和資本，如無組織、指導與約束，是不能在一塊兒工作的。這種職務，在近代經濟組織之中，歸諸企業家（*enterpriser, entrepreneur*）。有些作者把企業家之職務，算作第四個『生產之要素』，可見其重要了。不過因爲企業家所作的事，很明白的是在我們的『勞力』之定義以內，所以也無須把他自己另算作一類。

普通雖把他放在資本家階級內，但從經濟上講來，他是一個勞工。實際上，企業家總是擁有很多的資本，因此他也可算作資本家。雖然勞工、資本家及商業領袖，即使合為一人，我們亦可分別其職務。

企業家之職務，主要的是在決定一種商業中之土地、勞力、與資本之使用。他決定土地、勞力與資本之相互的關係，以機器代理人工之有利的程度，生產某種貨物之有利的數量等等。一種新發明是否給以試驗，也靠他的判斷。他研究工業經營之性質，設法使其愈簡單愈好。更按照工人的能力，分以各種工作。一種商業之整個內部與外部的組織等責任，如生產、財政、購買及銷售之配合，都在他的肩上。事業愈大，則他將例行性質的事委之於人者愈多，而自任其有決定大計性質之工作。

營業之利潤，與管理及行政之能力成正比例。現代有許多商人所得的，並不比工資多——即僱用經理來管理商業的例行事務所應給之工資。有許多商人，則按其優越之營業能力，而得有營業利潤。有些人反對商人的利潤（尤其當利潤的數目很大時），並不減於其反對資本家之利息。我們此處的目的，仍不是辯護現在的制度，但以為咒詛商業利潤的，多由於其不知商業領袖的真正服務。

欲成第一流的商業領袖，和欲成最高的鋼琴演奏家一樣，得要天賦的才能，這大概是不错的。具有中等的音樂天賦的人是很多的，但具有天生的能力、聰明的鑑別力，以及如李斯特（Liszt）或羅賓師坦（Rubinstein）的感情者則很少。馬馬虎虎的演奏家之公開演奏，我們不願原諒；但我們不得不原諒經營商業之中材商人，因為極好的商業領袖，數目是不多的。

所以，想種種方法以鼓勵此種商業能力之運用，以便最能幹的領袖可爲較次者之指導，對於社會似乎是有益的事。要是到了再無可進步時，則較次的商人已經得到了最能幹商人的方法與謀劃，因而利潤即將消滅了。實際的情形，較有才能的商人是跑在前面的，當他的陳舊的組織於生產方法成了家喻戶曉的時候，他又以新穎和也許危險的方法，維持他的所得與別人所得之不同。改良生產要素的組織，使其效率更大，這樣便有了進步，因其產品之增加，全體人民，亦受益焉。

(註) 見 E. Huntington and F. E. Williams, *Business Geography*. p. 57.

第三章 工業演進的階段

現時工業結構，錯綜紛繁，很不容易了解其整個情形，或理會其主要形態的所在。從各方面聽到的批評，有些是攻擊現存制度，要求予以徹底的改革或摧毀；有些是想以較小的代價，使現時社會組織解體，而實現所企望的改革；有些是感到現存制度在文化史上所盡的偉大任務，而以爲並無若何不完好的地方。在這種字義上的辯論衝突的鼎沸中，一般人要想找到一個對經濟制度的公正估價，無疑的將更陷於迷惑。

這本書的第一編，在使讀者能够看清並了解現代工業結構的最重要的形態，作爲以後深入與批判研究的初步，庶讀者能够鑒識組織中各組合部分應合社會需要的共同工作的方法，有了此種鑒識而後始可進於現時社會組織的判別。

爲這種研究下一基礎，最好能將歷史上種種解決經濟生活的制度，作一簡略的考察。這種考察有兩種用處，第一、懂了以前種種，對於現代組織必能懂得更清楚；第二、歷史的背景，可爲評量現代制度與方法的幫助。讀者由此可知物質上的進步，不是一蹴可及，是經過無數艱難和困苦的，而我們所已獲得的幸福程度不是可以輕易拋擲，或無顧慮的破壞的。

【家庭制度】如果我們回溯到以家屬爲經濟單位的時期，而省略此時期以前的初民社會，也就足以供研究

之用了。這種的家屬解釋是廣義的，包涵一個家族或是一個部落，他們自爲生活，因爲與外界不通有無；家屬中所消費的大部分貨物，皆爲其成員所生產，但成員中因各人所表現的敏慧，而有某種程度的分業，不過發展特殊技能的機會很受限制，而每個人所要做的事項很爲繁雜罷了。這種形態的生活，只有少數貨品以供需要，其生活程度亦較低，家屬之能支配原料或有專門技能以組成細分的貨品如現時所習見者，不可多得。

這種組織的形式，確是簡單，缺少我們現時生活許多最普通的形態。他們實際上沒有交換，所以也少需要貨幣，成員爲共同利益而工作，由共同生產中而分享，所以沒有工資的支付。至於生產時所用的資本，僅限於少數幾種工具，運輸關係亦微，不至引起如現時的種種紛擾的問題。此種組織皆不在我們所有的經驗之內，因此不得不回溯到很遠的過去尋求例證。羅馬人的大地產制度，本可作爲引例，但歐洲中世紀及英國十一世紀的政治和經濟單位的食邑制度，將爲更有意義的一個說明。

【食邑 (manor)】食邑本身包涵一村，四圍以耕地牧場荒地及森林，每個食邑之上，有一地主，地主的所有權來得不一其道，或由封建，或由購買，或由篡奪，或由保舉，或由別的方法。其從地主處領有土地耕作以謀生的人，則爲從奴隸到自由人之各種階級的佃戶。

耕地分爲兩部，一爲地主或其代表人所有，叫做公田 (Tithing)，一爲佃戶所耕種的。佃戶種的畝數大概在三十畝左右，而地主所有則約爲全耕地的三分之一或半數。但地主與佃戶之地，皆分成許多一畝及半畝的狹長塊，散布於耕種地面，所以其耕地皆不能成方。可耕地大抵分爲三個畝地 (open field)，一種小麥或黑麥，一種大

麥雀麥或苧子，一則休耕，此為第一年之耕種法。至第二年，則令休耕之地種小麥，種小麥之地改種大麥，而種大麥之地休耕。這是一種保持地力的勉強辦法，而為在肥料及換種知識缺乏之時不得不如此者。

佃戶中有一部分名為佃奴，身與地相終始，被強迫為地主耕種土地，此外一年中還須為地主盡額外的勞役，特別在收成時為然，故其處境頗似奴隸。但佃奴並不能視作奴隸，因為他有三十畝耕種的地，和對於荒地牧場森林比例的分用，不過他不能離地以售罷了。他可以享受獨立的家庭生活，他可以享有血汗所得的財產。

食邑自成一天地，與外界極少關係，如以家屬作廣義解釋，食邑是以地主為主環以一羣附庸的一個自依的家屬。可以想像而得的，食邑中最重要的是農業，雖然也有如鐵匠磨麵師手工工人的細微發展，但說所有工人全是農業工人，並非過語。大夥所吃的糧食是地裏生產的，所穿的衣是牧畜的羊毛織成的，耕地及當時簡單手藝所用的器具是該地方所造的。現時所謂之貿易，除開幾種最不可少的貨物外，那時很少見到，如鹽是日常要用的，特別是貯藏食品過冬，大多數皆從外方得來的。保護羊的病疫的煤膠，也是從外方購來的；畜類亦能買進，因為畜類本身就能運輸。但一般說，貨物移動至為困難，故無異禁止貿易。即使國王及富有幾個食邑的地主，因運輸艱難，皆不得不親臨食邑，消費食邑中之所出。至若工資制度則不見於當時，即佃戶對地主之所償付，亦不能視為現時地租之等物，因為佃戶是依習慣為償付，而非憑該地對於佃戶價值的計算也。

食邑上的生活，如果儘量的理想化起來，好像很能動人。但實際上想及那種可咒詛的生活，現時工人們亦必畏而却步。看估人口中最大多數的半奴隸工人，不能離開所出生之地，所食是粗糧而乏味，所穿是家織的粗衣，所

住是齷齪而狹小。什麼舒服精美和快樂等，在他們皆沒有這回事。他們的欲望當然是少的，但亦幸而如此之少，因為除生活上的必需品而外，滿足其他欲望的東西完全沒有。像這樣的生活，真是像不可思議的野獸，能找到什麼就享用什麼，除此再無其他。

【手工業時期 (handicraft stage)】迨市鎮在數目上與面積上俱已出生發長，經濟組織的發達乃另入一新時期，是名謂手工業時期。在前時期中，市鎮之佔重要地位者，很少看見，但至十四十五世紀，市鎮在歐洲大陸與英國，不特數目增多，且勢力亦漸龐大。有許多市鎮是在貴族權勢或教會寺院的保護之下而發達的，有些是因貿易要道的會合而成長的。最初，市鎮上的居民大部業農，在市鎮圍墻以外耕種田地，此種特質，通過中古時代，仍得維持一部；但迨市鎮居民日漸增加，一部分人遂有發展特殊技能的機會，如手藝或商業，並且有工匠專心致力於製鞋織布等等。他們的製品，可以出售於市鎮中人，或自鄉間來城的人，或自他市鎮來的商人。就市鎮整個說，手藝專業的發達，即是剩餘製造品與農村或市鎮的剩餘生產品相交換。

【商人行會 (merchant guilds)】商人與工匠所處地位，較前益為重要，此可於最先商人其次工人所組織之會社，名為行會見之。商人行會究竟起自何時，很難確定，但自十一世紀以後，商業數量既日漸增大，其地位亦漸重要，商人所組織之此種會社，自必日益增多，而勢力亦必增厚，此種組織，起始皆為自動，其入會似為見於當時法律與秩序之不完善，獨自行鄉之不安全，以策相互間之保護為目的，但至後則寢成把持全市之商業，與市府官吏相勾結，而謀抵抗外商，與永久維持獨佔商權之局面了。在許多事件的關係上皆表顯商人行會與市府官吏已打成

一體。

【手藝行會 (craft guilds)】商人行會興起不久，手藝行會即急速發展，並且各藝各業皆有行會出生，至於手藝行會之原始，或可說是起於宗教團體與社會事業的興趣上，因為一種手藝的工匠，皆住居市鎮同一地點，禮拜同一教會，為救助同輩們的孀婦，或慶祝宗教上的節目，皆自然而然使其互相結合。惟商人行會之先例，未嘗不可日為其組織之楔子。不過無論其原始如何，他們主要的努力則為約束同業的種種事項，餘若社會的交接則仍舊保存。

在理論上，各個行會皆必為公共利益而規定內部事項，及保障既得專利權達於最大效能，因此非屬行會之人，即不能在市鎮從事製造與買賣。此種規定，起先因行會皆銳意於擴展本身的力量，並不感若何困難，但及至行會地位愈益固定，乃常以專利權抵禦其他可能競爭者，以保護本會會員。於是允許入會之舉，乃成為禁樹。查行會規則關於其福利之主要點，為企圖獲得工作的誠實，如行會的委員賦有監工之權，並受認工人的信約，對於觸犯會規及希圖以劣次貨品詐欺顧客，皆處以罰款等皆是。此外，半為使幼童對於巧妙的手藝得一精到的訓練，半為限制行會中的人數，還制定一種學徒制度，因此如一幼童將來要成為一織布匠，必須隨從匠主 (master) 學習一定年限，普通皆為七年，至七年終即可被允入會，並設置店鋪，或者可以「職匠」(journeymen) 的資格，繼續為匠主工作。

手藝行會表面上很像近代的工會，但實際上二者的組織與目的全不相同。固然，行會的目的，是為提高同業

會員的利益，其所採用的方法，亦甚像現時組織嚴密的工會，但吾人已見及，行會的第一義，為保障工作的誠實和貨物的真實。此外，若工會則為僱主工作，由僱主供給機械與材料及接收工資的工人構成的，而行會的會員，則為以自有器具材料為自己快樂工作及由貨物出賣中獲得報酬的獨立工匠組成的，這也是二者不同的地方。

【商業的地方規制】在此時期，經濟單位為市鎮而非食邑，歐洲大陸上有些地方，市鎮幾致同為政治單位與經濟單位，但在英國，至少理論上說，國王的權威是超過地方。實際上市鎮皆享有某種程度的自治權，此點殊為吾人所難想像。市鎮的權力及市民的同心，皆足以增加市鎮的財富與威勢。凡保護市鎮，抵禦外來的競爭，已成為愛護本土的義務。我們只要牢記以上事實，即不難了解此時期激發地方立法的精神了。

規制中之最重要者，莫過於關於商業的管理。在那時，做買賣被視為市民的一種特權，但要想伸張至他市，只能存不良之心以隱藏之物行之。各個市鎮皆樹有關稅壁壘，用以抵禦其他市鄉。外地人（從鄰市來的亦如此看待）只有在監視之下，始能在本市售賣貨物，並一定只能售與本市中人，如果要賣與別人，一定要待市民需要滿足以後。賣時還要帶一個市民作為中間人，因為恐怕兩個外地人共謀有所不利於本市；同時他一定要將貨物露外，以使其全部貨物皆為人曉。此外尚有保護市民利益更普通性質的規章，如禁止貨物在未到市場的途中售賣，禁止收買一貨全部而高價以出賣，甚至收買以後不加分文以出賣亦被禁止。凡貨物在什麼價格纔能賣，債務在什麼情狀纔能收，權與度的制度，以及其他直接間接有關係市鎮貿易的各事各物，莫不受市鎮權力的節制。

【專業的開始】如以此時期與前時期對比，則其中顯明有甚大的改變。第一、生產上的專業，及此業與彼業的

區別開始了。各個人自恃之力漸弱，至少有一部分是依賴他人的生產，而以自己多量製造某一物的剩餘，交換他人的貨物以爲己用，這種交換的發達是值得大書特書的。因爲有交換，即有兩件貨物的評價情形，即有兩件貨物相對價值的協議，換言之即有價值。而由買賣雙方會合決定貨物交換的價格的市場，亦因此而創立。但尤爲根本的變革，則爲交換媒介所需用的貨幣由此以發生。在昔貨幣僅用之於罰款與窖藏，但現則因交換貨物的日常既定習慣，貨幣需要乃增大。蓋如一人購買少量貨物，當然可以一斗麥換一雙鞋及幾尺布，但如欲依賴交換以得各色貨物，則必須有一共同單位，使各物價格皆得藉是以表出纔行。

【自由的增長】市鎮生活的發達，對於鄉村生活很有影響。市鎮居民的自由，確與鄉村居民半奴隸的情形相對照。在市鎮發達之前，農人幾無機會改進其生活狀況，也是因爲大天之下，無一樂土。設欲私逃至另一食邑，則或被交涉帶回，或被該食邑收留，但其生活或將比原食邑更惡。可是現在可以逃到市鎮去，並且照習慣成例，假使住在市鎮有一年零一日之久，就可以成爲一個自由人。因是地主視農人更爲寶貴，農人的生活情狀亦得以是而提高。其次，貨幣的用途增加與貨幣支付的習用，以及農人以其所餘與市鎮的貨物交換，造成另外一個變革，即佃戶以貨幣償付，代替爲地主所服之徭役。

此外尙有其他原素與力量，造成農人生活導於改進的方向，凡此我們不能一一舉述，但其結果則不能不知。在大陸有些國家，農奴制度直至十八十九世紀纔消滅，但在英國，十六世紀終結時，農奴即隨之俱亡。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不僅是情感上的慶幸，而是因爲一羣自由人民比一羣奴隸更有生力與遠志。英國在十七、十八、十九世紀

的發達，不能不歸功於其及自由人民的優越。

【關於市鎮經濟的意見】無疑的，市鎮時期的經濟較前期有長足的進步，即以物質上的供給而論，進步亦甚可觀。工人的專業與商業的發達，使鄉人一向所未聞見的許多商品，今皆陳列於其所及的範圍。至於市鎮影響於農人生活情狀的提高，前段已經說到。再市鎮本身，前時所缺乏或為絕少數人所有的種種娛樂及享受，現時已經俱備了。在盛大的宗教儀節時，各行會聯合舉行一種工藝上的遊藝（“mystic” plays），以娛樂自己及觀衆。又市場成爲利便之源，不但使貨物交換得有場所，且使各方居民，集合一地，有些市鎮且有定期的市集，因此市鎮的生產能力日益增加，較廣範圍欲望的滿足，以及知識的水平，皆日加寬廣。

但有些人常以此時期爲一黃金時代，則未免錯誤，中世紀的市鎮常如畫中的景色，但實無一時有招人居留的誘力。街道是特別的窄狹，許多地方未加鋪砌，不但是通行大道，且爲擋駕的垃圾場所。房屋是濕而冷，不通空氣與光亮，並且有的地方是說不出的污穢。在這種不衛生的情形之下，疫病當然隨之俱來。或者手藝工人比現時工廠工人，能從工作中獲得多量的愉快，不過是不是如此還是問題；當然，如要我們返到手藝工業時期，我們會對於一切都是隔膜的。

【家族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隨時日之前進，工業發達亦分爲二途，其一爲個人在其職業表現的較高程度的專業，其次爲有些工藝再分爲細小的部門。例如在織布中，研光與渲染即從織布業而分離獨立，這些變革，在當時自不易覺察，但在十六十七世紀，工業確已立於新基之上。

在製造的技巧與方法上，尙少有變革可見，織布的工人，仍舊僱用少數幾個助手以手織機在家內工作。不過此時的手藝行會，對於該業已無如許權威加於其上。如織布及其他工藝，皆在鄉郊樹立根基，但最重大的變化，還是在工業的方向與控制上。工人已漸非直接爲消費者工作的獨立工匠，而變爲供給材料甚至供給手織機的商人做定貨的工人了，手藝工匠已變爲工資生活者。

這種變革的解釋，很難詳細的說明，但若說其大綱，則甚明白。在手工業時期，工匠爲現成的買賣而做工，因消費者親自向工匠定一匹布或一雙靴，但其後銷售貨物的市場，乃隨市鎮孤立的打破及英國海外貿易的重要而擴展了。從此貨物非僅爲熟習的市場而生產，其不知名的和遠離的市場反成爲有力的代替者了。從此手藝工匠不是商人，僅爲一個貨物製造者了。他既無知識又乏能力以販賣其貨物於遠離的地方，因此中間人的職務乃得以確定了。商人從此走進了舞臺，而擔任販賣的風險。

對外商務擴展，商人乃得以獲得鉅利。但此種鉅利的投資機會甚有限，只限於商人個人所能接近的方面。商人向製造者購貨，給以定單，供以材料，甚至備以生產器具，這些皆很自然的步驟。加緊生產既可以獲鉅利，於是儲蓄亦以此爲投放。有些商人甚至招集工人分在數處作工，而開近代工廠制度之先河，但就一般而論，實亦不過手藝工業制度的略加修正而已。

在十八世紀初時，雖然在有些方面如羊毛地區，尙有手工業時期的獨立匠主存在，但家族工業制度已風行於各業，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工廠制度興起後始行消滅。家族工業制度在美國現時尙有存在，特別以成衣業有些

情形爲然，背心與小褲皆以賤價給人在家做鈕排鈕孔，新來僑民做此活者最多，有一時此種僑民被掠奪之聲浪，甚囂塵上。大陸各國織物工業的精細門類如織製花邊，此種制度亦尙存在。

這個時期是極足注意的，不僅因爲舊的生產方法破落，而是因爲資本家的生產在一種新的意義上開始了。前面已經解釋資本家的生產的意義，當然在手工業時期的生產，不是說非資本家的，不過其間有分別，卽此時期的生產，資本家與工人已分作兩事了。從前匠主與學徒及職匠共同起居操作，現在則新起人物叫做商人兼製造家者流，自己並不從事製造，他據有材料與製成品，並擔負關於生產上所有的風險。這是工人離去自有該業工具的開始，亦卽工廠時期所必需跨入的一步。而這一點實成爲現代勞工問題中的一件悲慘事實。

【工廠制度】成爲現今工業特質的工廠制度，是出現於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期，不過單獨的工廠例子，在較早就可找到了。工廠的誕生，與所稱爲工業革命的運動，關係至爲密切，在下章中講工業革命，自然要研究工廠制度成長的原因，及其主要的特質種種。爲完整本章的講述，此地不妨簡略舉與家族工業制度相比較，並指出其主要各點。

第一，爲機器的發達。我們不能以爲家族工業制度時期沒有機器。與很複雜的現代自動紡車相似的紡車機器，在歷史上很早卽被聞名與採用，不過昔時用手搖的簡單機器，現時已由複雜的汽力發動的機器代替罷了。其次，機器不是工人財產的一部，而是屬於工廠所有。再次，工人不在家中做工，而羣聚於工廠的大廈，這裏包涵昔時所無的工作時間的規定及工作時的訓練。最後，工廠制度使工作分爲細小的動作，而許多動作皆可以機器成之。

工廠制度引起現代生活許多問題，如最顯著的工資制度，工人與其工作意嚮的分開，機器盛用後工人專門技能價值的衰落，所有這些問題以及其他情形，皆已引起注意，而至今尚未得有完滿的解決。但照我們觀察了這千餘年的歷史，不可避免的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語，即進步是永遠不間斷的在進行，人們已改善了他們的運命了。生產在數量上與在種類上的加多，使人們得為大範圍的滿足。從半奴隸狀態到自由的永恆進步，隨之而發生人們活動界域的加大與興趣範圍的擴充。要知在窄狹眼界下，對抗力量的奮鬥與前進，只有使世界日趨黑暗，反之，在廣闊的眼界下，則能予人們以光明的希望。要知人們全賴此一點希望而繼續為較高尙的物質文化精神奮鬥的。

第四章 工業革命

從前章討論中，我們還可以記得，在十八世紀初葉，家族工業制度正盛行於英國。所謂家族工業制度，就是不住在一處的工人，用資本家所供給的原料，及自有或租賃的機器，在自己住居的小屋內工作的制度。

在十八世紀中，生產技術發生一極深的變化，使工業全部改換面目。這變動時期，就叫做工業革命。所謂革命者，並非指一個驟然的變革，乃是表明變革的性質。因為這個新舊的轉換，在歐洲各國是從一七七〇年左右開始，直至一八四〇年前後或再後些時，纔得全部完成。工業革命，就是以工廠制度，代替家族制度的製造，內含有極度的分工及製造上礦業上運輸上各方面機器的發明與利用，結果遂得有工業出產的大量增加。此外工業革命還帶來社會變革的重大結果，如城市工廠工人的麇集，工人的組織，資本家新階級的興起。差不多社會政治經濟生活的各方面，無一不發生變化，而成立新的關係。現時的許多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問題，皆可於此時找到來路，所以學者欲明瞭現代問題，及評量現代制度與其關係，應以觀察十八世紀英國情形作研究的開始。

【何以工業革命肇端於英國】先看看工業革命何以跑到英國而不跑到其他各國，何以英國的情形使這種變革特別成熟的早。第一，英國有個人的自由，而歐洲大陸各國沒有。農奴制度在英國十六世紀末時就已消滅，而歐洲各國十八世紀時尚保持未墜。在歐洲大陸各國的鄉野，雖不能說工廠不能獲得工作的必須勞力，然至少是

難於獲得，而其時因需用水力以爲動力，工廠設置有時很有在鄉野的必要。加以行會制度仍舊霸行於大陸之一部，對於足以震撼其最高地位的革新事業，極端憎恨，但英國這種行會的工商業專利權，在十七世紀即被摧毀淨盡了，因此做買賣的人不受行會的節制與訓練，看到那方面合適就經營那一方面。還有，英國製造家從政府法規及限制下所保留的自由，比歐洲大陸製造家爲多，因是宜於做新生產式樣與方法的試驗。

自由的精神，在市鎮與市鎮間關稅障礙的廢止上，及個人在政治與宗教的安全上，表示得很顯明。當時歐洲大陸上的精鍊工人遭受宗教上的虐待，均以英國爲他們逃亡的淵藪，此點對於英國工業進步頗多貢獻。最後英國因地理上孤立形勢，致無外患之慮，得以專心致志於工業上的改革。

此外尚有其他同等重要的因素。英國蓄積的資本數量很大，主要是從海外貿易得來的，這筆資本當然可以投資於製造業。工廠用高價的機器生產，自然是間接生產或資本式的生產。英國商人在國外市場所做的買賣，範圍甚大，且擴展不已，這就是說，貨物即使能够多量生產，也不怕沒有銷售的市場。同時受有大規模工商業的訓練的人甚多，於是進行大的規模生產，亦不致像他處會發生困難。還有，英國蘊藏煤鐵極富，並且位於工商業便利之區。總之，如缺少上述任何原素之一，英國的工商業發達，或將受阻礙，不過其中尤以煤鐵爲最重要，因爲無論開礦運輸及製造，要採用動力機器，煤和鐵是最根本的要素。

【煤與鐵】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的鐵礦工業尙在不振時期，這是大部因爲熔鑪的炭難於獲得的緣故。在一七三七年，英國僅有五十九個熔鐵爐，出產一七、三五〇噸銑鐵。所以那年輸入銑鐵約共二〇、〇〇〇噸左右，

大部是從瑞典來的。不過要希望發展鐵礦出產，先不可不有價格低而效率大的燃料。煤在當時已有人知道，並且還有作為家內用途的，但作為工業燃料，尚未獲得成功。需要為發明之母，因燃料需要的迫切，乃為進一步的試驗，卒以焦煤方法的發達與風爐的發明，煤乃成為工業生活的重要原素，以迄於今。

燃料問題的實際解決，引起又一問題，即如何由鑛中採煤。當時鑛穴只近地面，採煤甚少，但以鑛穴汜水之故，亦無法可以開深，幸於十八世紀初期，因汽機的發明，及不久又有瓦特之新式汽機，得以抽出鑛穴之水，同時並以機力拽運鑛煤，以上困難始獲部分的解決。英國煤與鐵的生產可於下表見之。

英國煤與鐵生產的噸數（註一）

煤		鐵	
年份	生產量	年份	生產量
一七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五〇	四、七七三、八二八	一七八八	六八、三〇〇
一七七〇	六、二〇五、八二八	一七九六	一二五、〇七九
一七九〇	七、六一八、七二八	一八五四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	一〇、〇八〇、三〇〇		
一八五四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表上煤與鐵的數字不是以同年份記載的，但未嘗不可用作比較。在十八世紀後半期，鐵的生產增加七倍，煤

則增加一倍有餘，在十九世紀前半期，鐵的生產增加二十四倍，煤亦增加六倍有餘。這些數字，不但可以表明煤與鐵的絕對增加，並且可以指出用煤的效率增加。我們懂得煤是用爲發動高度機力的，從二十四倍的鐵的生產之增加與六倍的煤的生產之增加的數字上，就可明瞭其中方法之改良了。

【織布業】十六十七世紀英國海外貿易的強大及國內的興盛，現代許多學者皆歸功於羊毛工業，而英國當時商業政策的最要方針，爲保護國內羊毛的供給，羊毛的製造，與海外市場。有一部分羊毛的製造，是起源於本國的，但大陸上逃亡者的來歸，實與以最大刺激。十六世紀法蘭達（Flander 在比利時北部）的織匠，移入英國安居於挪利支（Norwich）附近，遂將該地發達成一突起的紡織工業中心。

十八世紀的前半，英國棉布貿易佔不重要地位，且僅限於蘭開夏，但漸後乃在盛大的有利的棉花工業中坐了交椅。大部分生棉皆從地中海沿岸及東方國家或西印度輸入，但爲量不大。不過織造工業最先的重要發明，還是先應用於棉花，然後始漸及於羊毛。這其中並沒有難懂的理由。棉花是新興的工業，紡紗與織布間常有失調的現象，紡紗工人的供給感到缺乏，特別是在英國土產棉花需要增加時候（其原因由於彼時印度棉貨進口的限制），那時棉紗鬧成災荒。況且當時織匠所能用的棉紗量，又遠過於舊式紡紗方法所能出產的數量呢。

【紡紗】紡紗是織布最先最重要的問題，老法的紡車將纖維抽搓成線，每次只能搓成一根線，據說六個紡紗的人所紡之紗，僅能供給一個織匠之用。因此這部分工業現時所用的新發明，也就自然而產生了。在一七六七年，Hargreaves發明一種手機，爲紀念其夫人，特名爲 Spinning jenny（多軸紡織），這種手機，可以使一紡

紗人一次抽搓十根線，並且不久又加以改進，每次可抽搓百根。隨之次年 Arkwright 又發明一種動力機，名爲水力機 (Arkwright's water frame)，可以紡出一種結實的棉線，代替從前的亞麻線，而用作織機上之經線。在一七七五年，Grompton 又完成一種紡棉機，也是用手紡的，但不久就改用汽力，爲多軸機與水力機二原理的聯合，可以將棉線紡爲細的棉紗。

【織布】因爲紡紗機的改進，及棉花供給的增加（因爲美國棉產增加的原故），一反前時情形，棉紗的出產遂形增大。現在是沒有棉紗災荒了，反而有大量剩餘，以至於有相當數量的出口，而這種出口在當時極非所願，因其有使外國織布業發達起來的可能。當時很想從羊毛業吸引織匠，但同時對於織布機亦注意改進，不過織布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經緯線的交織，爲緯線壓於經線之上，然後再穿入次一經線之下，至第二根緯線則反上列之程序；但如此織法，必需經緯線能互相適合。在一七三三年，有名 *John Kay* 者，發明飛梭，使以緯穿經之事大爲簡單，從前需要二人織一件布，今則只需一人，因此工作時間乃省了一半。此新發明當時頗遭織布業之反對，直至十八世紀後半葉始被採用。在一七八四年，*Cartwright* 又發明機器織機，不過尙不十分完善，至十九世紀初始被修正成功。【發動力的引用及工廠的設立】工廠之有動力機，並非以上種種發明的直接結果。手機是最先的新發明，應用於小屋內，如早時手機應用的情形相同。據說在種種發明之後，紡機仍舊用多軸紡機在家內工作，有二十至三十年之久，但至紡機改進並重量增大後，乃代以非人力的動力，先用馬力，次用水力，後用汽力。發動力的引用，差不多就是說工廠制度的出現，由廠主供給機器發動力及原料，而將工人置於共同訓練之下。第一，機器極爲昂貴，非

工人所能購辦，故只能由富有資金者供給。其次，要使發動力用得經濟，不得不同時發動廠內所有的機器，於是乃不得不限制個人的自由，而規定工作時間及工作情形等等。

可是工廠制度，推廣得異常緩慢。新式機器不一定能運用得當，且以水力為發動，常碰到嚴重的失利。況水力的供給有時不足，或過多，或完全告缺。據說在一七九〇年，統共只用上一百五十架水力機，工廠之不見悅於當時，可想而知。

迨瓦特在一七七六年發明汽機，在一七八二年又改良發動力，汽力乃漸漸代替水力，不過此處所說的汽機，遠非今日的汽機可比。當時汽機製造尚不完善，常易破壞，並且在用燃料上不特別顯得經濟。在一八〇〇年，只有五十三個製造地方有汽機，及至一八三五年，也不過只有一千二百九十七架汲水機，及一千九百五十三架汽機。棉織業應用新式機器之後，毛織業纔開始做用。這其中的原由甚多，最重要者，毛織比棉織的技術上的困難更大，要點在羊毛纖維難於處理。羊毛纖維比棉花既柔而不均勻，又不若棉花的馴良。再有一層，羊毛種別至多，各個纖維皆有其特點，分歧之大，遠非棉花所能及。

其次，在棉織工業中，工人顯然不感到缺乏。在其成長與發達的各時期內，原料與製造工人之間皆能保持一完善確切的適合，而在羊毛方面，則至一八三〇年以後，始因澳洲羊毛的進口，增加原料的供給。不過雖然如此，毛織業引用改善的機器及發達工廠制度，則為不可避免的階程。大約在一七八五年左右，多軸紡機已用為紡製羊毛紗線，動力紡織至十九世紀初期始廣行於羊毛紡製，不過在十八世紀末後幾年，工廠中用動力紡機紡製毛線

亦已開始。

說到羊毛與毛線工業的工廠制度的發達，有一位著作家說：『……工廠組織與機器之被採用，皆非常遲緩，在一八〇〇年，Yorkshire 僅有二十家工廠，在一八二六年以前，Bradford 簡直沒有紡織機器這回事，這也是因為當時猛烈反對的緣故。當時梳刷羊毛皆用手，直至一八四〇年始行改變，羊毛工業中，實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使之不願引用紡織機器，這些困難，直至一八五〇年左右始漸消滅。十八世紀中葉的著作家，曾說及當時小屋內工作制度的普遍存在，並且一般人的記憶，也能回想到當日各小村舍皆有手織機的情形。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就是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始肇其端，大的變革先在棉織工業中發生，然後跨入毛線的製造，最後擴展到毛織物的製造。Yorkshire 可以稱為織造工業的別枝，真正的革命直到十九世紀方纔開始。在一八〇〇年，Yorkshire 的表面沒有什麼改變，由此再邁過半世紀，始有工廠及以動力發動機器代替舊式方法。』（註二）

由上所述，可知工廠的發生，不一定就是家庭紡織全部的消滅，實則舊式老法至十九世紀尚保持相當地位。延至一八三三年，英國國會一個委員會尚估計英國全國尚有二十萬棉業手織機匠。工廠最初自為發展，很少擾動舊式紡織工人，及後因工廠製造的優越的經濟，乃使手織工人幾於不能謀生。雖然如此，但仍有許多方面的手織工人，直保全到十九世紀上半期。如織襪工業之尚未變成工廠製造，在一八四〇年時幾有疑為永難變為工廠業者，因為應用動力機器於織襪，萬分困難。

【工廠設立的阻礙】工廠設立的緩慢，在現在看來像很奇怪，工廠制度生產的經濟，是很明顯的事。百年前反

對工廠的真正理由，似乎真難了解，於此首先應當記好，我們現時已習慣於變革，並且歡迎這種可資為獲利機會的變革。但在十八世紀的工人，則沒有這種眼光，以為一切製造貨物的習慣方法，都是好的方法，驟急鉅大的變革，都應當避免。再有一層，工人皆很滿意當時的情況，他可以有一小方地，地上有一小屋，在小屋邊旁做一些農事，他也可以在公共牧場牧他的耕牛，平時與妻子共同操作，自力生活，家庭收入既足而又安定，並且他自己就是工主，什麼時候做工及如何做工，皆聽便自己的意思，所以對於工廠的訓練，視為極其憎厭的事。因此我們對於工廠在當時被嫉視為破壞的惡魔，及幾處發生的搗毀工廠機器的暴動，應當毫不加以奇怪。

反對工廠，不僅限於工人，即僱主亦不若何的歡迎這個新制度而爭先恐後的去嘗試。在原有之『散活』制度之下，僱主實在佔有特殊的優勝地位。他停止散活歇業不幹時，並不受若何的損失。除開他購有機器，他的資本支出與工廠比較實是太小了。就是他有機器的話，他可以從工人處得到租金，並且有時能利用散貨者的地位，脅迫工人付較高租金。僱主大半或是因為某方面缺乏勞工，或是因為他所供給的原料而被工人隨便濫用，或是因為他所需要的成品難於獲得，始迫不得已漸漸的改為工廠制度。也有因為家族工人的罷工情形，而促使工廠的設立。但一待新制興起以後，鉅商大賈進行得順利成功，其他僱主僱工雖不欲加入工廠制度也就不可能了。

工廠制度，即使具備了發明與改進等本身成立的必要條件，其發達，並非由於當時的熱誠，而是因為來勢洶洶難以抵禦的經濟因素作用的結果。而經濟因素中之最主要者，則為國外市場貨物需要的增加，與努力供給這些市場以準備繼續歐洲大陸的戰爭。

【其他方面的發展】按照上面這樣的敘述，好像工業革命只限於織造工業似的。確然，織造工業的發達，特別是棉織工業的發達，很足以銘刻於心而不忘。不過尚有其他工業，也同樣受工業革命的影響。實際上，織造工業的發達，必然的有賴於其他工業的發達，通過一整個時期。常不絕的有動作與反動，此一方面的進步，引起他方面的進步，而這些進步的合攏，乃造成先前事物更進一步發達的可能。

早時的手機，如機織和紡車，皆以木製造，但最先的新紡機，亦以木製造。木製不便利地方，第一為考究機器的大小所能發動的力量，其次為轉動部分不能始終精確，第三為任何大小機器不能獲得所需的力量。最後一個困難，在水力與汽力開始引用時，特別顯著。再者，木製機器不能經受壓榨，所以轉動部分及機器全部皆先後改為鐵製。

但鐵製機器的構造，或是作為織造工業之用，或是採取汽機的樣式，皆為新式工業。有訓練的工人既少，而製機器的工具亦不合適，所以將手製部分與其他部分置於一處，常不能配合，或是能够配合，而常發生脫層現象。凡此等等皆無足怪異。據說，一架機器運達工廠以後，製造機器的工頭，要花一個月的時間纔能把各部分配合起來，這兒要放鬆，那兒要銼光，直到各部分皆能湊合起來為止。

要想機器製造有任何驚人的發達，機器工具的具備，實為第一要事。因為沒有機器工具，一切鋸削和鑽孔的精確，各部分同等的大小，皆為不可能。關於這一方面，直至十九世紀初期纔發達。固然，因引擎與機器的需要，促使機器工具的發達，但機器工具的發達，亦促進機器需要的猛進。

【運輸】機器工業的發達，以各方面貨物出產的增加，使運輸系統不得不向下列兩方面盡力展開，第一爲如何輸運既製品與原料，第二爲從煤礦向製造業中心運送煤斤。

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道路十分荆棘難行，使輸運遲鈍的馬車只有更爲遲鈍。那時也有水道可資運貨，不過因爲沒有充分的發達，並且相互間也沒有良好聯運的辦法，以致不能滿足工商業增大的需求。

運輸發達的第一聲，爲道路的改進。在十八世紀，道路上有欄柵之設，私人要通過某一特殊擴張的道路，要納通行稅。同時掌理稅收的人，也負築路及修補的責任。道路之間也有很大的分別，有一種主幹大道，常保持很好的外形，不過到了冬季，大多數道路，皆陷於失修的討厭狀態。到十九世紀展開時，修築道路從 *Mendenham* 及 *Telford* 二人得了莫大的興奮，*Maca lann* 告訴世人如何做成堅固的路面，*Telford* 爲道路工程專家。此外，掌理道路欄柵的人，亦漸漸互通聲氣，並計劃使收稅更行使得有效率。在十九世紀初期，道路的修築皆有恆率的進步，直至鐵路誕生，乃使掌理道路欄柵的人陷於崩潰了。

大道作爲高昂價值的製造品的運輸，尙稱適當，但對於大件的原料，則未免耗費太大。在這個時候，工業用與家用的煤之需要增加了，陶器窰需要泥土了，蘭開夏的工廠需要運輸棉花的便宜方法了，這些需要結果乃以開浚運河，連接煤礦區域工業區域小河大海等成一網狀，以爲滿足。第一條運河是由 *Briggewater* 公爵浚於一七六一年，使其煤區與孟卻斯德相連，隨之，孟卻斯德與利物浦間的運河亦告成，於是運河的開浚乃突飛猛進。運河大半皆由私人經營，航河者須繳稅。在一八三〇年，運河開浚的有一千九百二十七英里，河道疏濬的有一千三百

十二英里，此外英格蘭與威爾士合計尚有通行水道八百十二英里，因此一隻二十噸的運貨船，乃可以從英格蘭的此端航行到彼端，四通八達，結果運輸既敏捷而又價廉。可以說，假使沒有運河，英國工業的發達，將要落後若干年了。

鐵路時期，真正開始於一八二六年，此時以前，皆為或以重力或以馬力在橫木上拖曳貨車之種種試驗。直到一七六七年，路軌猶以木製，其後代以鐵軌，始著成績。此外尚有以靜止的引擎拖曳車輛之試驗。這些早期的鐵路，皆建築為自煤礦載煤下運河或到市鎮之用。Stockton & Darlington 鐵路，以特許建立於一八二一年，為引用汽力車頭與載客的第一條鐵路。但利物浦與孟卻斯德間鐵路，建立於一八二六年，實肇汽力鐵路之始。一八二〇年斯蒂芬生的「火箭」(Rocket)，雖然不是最先創製的火車頭，但是最先告人能够實際開行的火車頭。

英國鐵路運輸制度的發達，在鐵路史上佔很有趣味很重要的一章，但在此處可惜不能詳述。不過有應注意的，即英國鐵路的引進與擴展，遭遇很多的困難與反對，當時對於汽力鐵路的反對，可於下文見之，雖其辯論似甚無稽，但在當時實有相當力量，且足以增加提倡鐵路者從國會取得特許的困難。

「鄉間紳士們稱說，鳥兒飛過火車頭要給煙氣毒殺了；一般人稱說，引擎的重量將要壓止火車不能前進了；製造家稱說，車頭冒出的火花將要殃及其貨物了；客人們受着火車有殘生斷肢危險的驚嚇；老紳士們為火車會出軌輾踏過來的觀念所痛苦；女眷們為火車會驚逸她們馬匹的顧慮所恐懼；野狐山雉將停止在軌道鄰近落巢；賽馬的盛舉不得不宣告廢棄；農夫們一定以為燕麥與乾草因火車的開駛而不能有可出賣的出產；牲口將因火

車而驚逃致拋下驅乘的人們；據說，老黃牛甚至因鄰近瘴惡的機器會停止了乳的出產。

「預言說，火車頭經過的地方，植物就不會生長，於是地價將因此而低，花兒匠的買賣將因此以毀。運河輸運貨物非變賤不可。汽力在暴風雨霧之前將會消失。財產要是靠近車站亦必損壞。這種無大不大的拖載貨物的東西，要使人們相信，真是自古未聞哩。無疑的這是不公平的，和不能實行的。這對於私人財產及公共利益，真是最大而最醜怪的攻擊了。有一部分人竟聽說，火車頭行走極快，生命與四肢皆不免有危險，有一部人又聽說，火車頭如此的重，那裏有能够行駛的道理。」（註三）

鐵路運輸制度的發達，不但供給一種輸送原料與既製品賤而快的方法，使各方面都有進步的可能，並且促進煤與冶金工業的發達，因此更加大煤與鐵的需要。

【工業革命的結果總論】工業革命使新式工業由以興起，並使前時未發達的工業忽然聳立，如棉織業、礦業、製鐵業、運輸業等皆是。家族工業制度是崩潰了，代之者則為以發動力發動機器的工廠制度。英國的許多新區域，皆成為重要的工業中心，英格蘭北部為產煤鐵之地，工業即有向其集中的趨勢。市鎮亦以不同的樣態而躍起，擁有大量的工業人口，而在集聚的工廠與家庭工人中，發達一種前所未有的更強大的階級自覺的精神。工人也比從前容易離開僱主而移動，這也是老的維繫解體與階級意識發達的原因。機器的代替，使工藝技能與知識減少價值，剝奪了工人一部分競爭力。

在其他方面也發生重大的變革，一羣新的工業資本家形成了，他們的利益在製造的擴充，與貿易的自由。一

切的限制越減少越好，供給製造業人口的食料也要便宜。當時經濟上的利益與哲學並轡而行，同時主張廢止或減少阻礙製造進步的法律的執行。這新階級對舊有利益搏戰的最大勝利的例子，可以於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米穀進口關稅的廢止見之。

英國生產力量的增大，簡直是跳躍式的，差不多在各方面皆可見到生產的增加，而且有幾方面的增加，真使人驚異。前面已有一表述及煤與鐵的出產。在一八〇一年，鐵塊鐵條的出口量為四、五八四噸，一八五〇年增至六一一、四〇七噸。又在一七八〇年，據官廳記載棉織品出口值，共為三五五、〇六〇鎊，至一八〇〇年則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而至一八五〇年則超過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由印花布的納稅上，我們可以知道從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三一年該稅取銷時的輸出數量。

年 份	印花布碼數 (註四)
一七九六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	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	一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三四七、四五〇、〇〇〇

對外貿易，在進口與出口上，皆表示一種恆率的增進。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的生產與對外貿易，實處獨霸無敵的地位。

與生產力增進並行的，為消費力的增大及市場擴展，這兩點有時成為增進生產力必需的條件。英國的製造品，可謂無遠弗屆，而最好的主顧，當推美國。美國的人口與財富，繼續不斷的增加，購買貨物的既多，而又有能力付

價。運輸的發達，使美國及其他市場更接近於英國的生產者，因為埠際間貨物往返的運費減輕了，並且海洋汽船較帆船更要來得便宜和有規律。

生產者從前有很穩定的市場，現在則為當前的景色所眩耀了，就是說生產者相互間的競爭，看誰能生產大量的貨物，並最快捷的送達市場。他們也很能幹，深悉貨物生產量的增加，能够減少貨物製造每一單位的成本，所以也就逼上這競爭的道路了。

我們還應注意，製造品銷售與融通的方法，也是工業革命的結果。從前老的方法，攜提一小額和固定數量的貨物，是不合現時的情形了，工廠出產的繼續增加，不得不讓新的方法來計劃適合新的環境。關於這一方面，俟後一章再討論。

【工業革命及於工人的影響】假使我們以為工業革命時期內，無往而非繁榮與幸福，則不免陷於迷誤。事實上遠非如是，在許多方面，這個時期成為經濟史中最煞風景的一頁。十八世紀初期，手工工人生活情形十分舒適，不過到這世紀終末時，境況是日趨惡劣了。自市鎮上工廠興起後，工人不能有一塊小地，並在旁從事農作了。大羣的工人擠在一處，生活情形實够悲慘的了。房子是位置於污穢與病疫之中，既無衛生的設備，復少供給飲水的注意。至於工廠則潮溼而酷熱，光線不佳，空氣惡濁，並且對於機器的適當防衛，更未之或聞。而求業的競爭，逼使工人每日要做十二、十四或十六小時的工。尤其女工與童工是殘酷的被壓榨着，七個幼童強迫在一架機器上一天做十二小時，婦女強迫如男人做一樣長時間的工，其工作遠過伊等力量所能勝任，這些不人道的事，不是不常見見

的。

工人生活標準的低下，差不多是不可避免的，過渡時期常極其困難，因為真正情況如何既昧無所知，而新的情勢也實難為力。我們可以將這種情勢，視為大經濟變革中暫時的偶然。一切舊的習慣與理想，皆需要相當時間以與新的情勢相適應。一派哲學說，不加限制的競爭，在公私利益都是必要的，但無疑的這種辦法的調整，會比他辦法來得慢。現時皆承認，為國家的安全及健強，國家應採取保持兒童健康與生命力的政策，但工作時間的限制，及幼童婦女工作情形的改良，也不過最近二三十年的事罷了。

可是也應注意，手工工人的兒童，在工廠展開於他們之前，生活不一定是舒服。在他們能够行步的時候，父母即帶在身旁工作，希望能够找一點錢。按情勢說，他們絕沒有娛樂的機會，也不能受到教育。似乎對於專橫父母下的兒童，與工廠工頭虐待逼索下的兒童，有同樣保護必要的。現時任何一個工廠監督人，或是一個工作管理員，皆很了然許多父母隱瞞子女的年齡使入廠做工，並且深知他們犧牲子女健康與教育，僅為着家庭增加一點收入，亦云慘矣。

當一般社會充分明瞭這種情形時，遂即有童工時間限制，與在某年齡前工廠作业的禁止。但如此乃造成幼童失業問題，解決的方法，只有國家予以教育。所以從長時間看，工廠制度對於幼童甚有利益，不過在此種社會政策施行以前，工廠直是幼童的地獄與墳墓。

對於成人也是如此，當過渡時期完了，工廠制度之於他們也許是一大進步。在工廠工作比在小屋中好得多，

工廠能够顧到清潔空氣光線種種。誠然，工作是十分單調，但是比手工上的工作不會更無趣些。並且因工作時間減短，工廠的訓練雖然討厭，但已不感若何煩重了。再者，工廠主不願在呆長時間冒工作效率分散的危險，而且假使有方法能够運動他的機器，他也不願使鉅大資本似有若無的在那兒工作，所以工人的工作要比家族工業制度規則得多。及至時日演進，工人也漸知團結有力的組合，強迫僱主增加工資，及改進工作狀況。這就是勞資糾紛的開端，但我們不能說，這大羣勞動者生活狀況的改進，是沒有意義的。

工業革命不僅是工人生活標準的提高，並使人口為大量的增加，特別在英國為然。從前在英國大部分物品必需自謀供給的，及至製造工業發達及與新大陸原壤的開闢連接後，乃使製造品與食品原料交換成為可能，於是人口乃能擴張遠過於其土地生產能力所加的限制。英格蘭與威爾士的人口，在一八〇一年為八百五十萬左右，到中葉時候加上一倍，到一九二一年則加至三千二百萬左右了。

以社會整個說，生活情形是進步了，為着僅僅一飽的奮鬥，不是如何的艱苦了，大多數人享樂與奢侈的範圍，變得很為寬廣了，工商業的經營，不是如中世紀先輩那樣的壟斷把持，人們的生活自由多了。

(註一) 該表見 Knowles L. C. A. *Industrial &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70-71.

(註二) 見 Heaton 著 *Yorkshir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p. 283.

(註三) 見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p. 256 書中所引。

(註四) 見 Porter, G. R., *Progress of the Nation*, ed. by F. W. Hirst, 1921, p. 305.

第五章 中國的工業革命

中國自從前世紀中葉以後，漸漸的輸入機器，設立工廠，建築鐵路，開發礦產，與辦銀行，以至最近數年，因勞工運動的興起，而有工廠法的頒布，因歐美合理化的盛行，而有科學管理法的提倡，舉凡港口所在鐵路所經之都市，莫不人口驟增，煙突林立，驟視之，一若中國工業革命，與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同其性質，同其步驟，同其發展者，以吾人所知，殊有未然。最顯明的兩點，一爲中國的工業革命，不是由於本身經濟條件的成熟，而自動發生的，一爲既經開始工業化之後，垂五六十年，而其發達不能普及於全國各地各業，竟形成一種畸形的不平均的發展，關於這些論點，不能不在本國歷史和環境上尋求解答。

此外，還有一點應加注意，即關於本章中工業革命一詞之含義。此詞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僅指製造業之革命，即指因機器之助，用雄厚的資本，以實行大規模生產的製造業而言，前章用此詞時即是狹義的說法。至於廣義的，則包括製造業農業礦業運輸業的革命而言，本章爲使讀者對於中國各種工業得一清楚的觀念，採用廣義的解說。

【中國工業革命的發軔與演進】這個問題可以分作三方面說，從創立的主體看，則因與外人通商關係，先產生代售外貨和代收原料的中間人，即所謂買辦和洋商。同時一班開明的官吏，因講求自強之策，羨慕外洋的兵精

械利，而與辦軍事工業。又因軍事工業非有新式的工業技術不易成就，所以漸漸知道新式工業的重要，於是乃或以國家資力或以個人宦囊，漸漸興辦新式工業。及至與外人接觸既久，知舊法生產之不足以競爭而自存，於是國內有資產者及買辦洋商等，乃謀自創工廠，獨立經營，而中國新式工業基礎，於此始以奠定。再從區域的散佈看，則中國的工業革命先發生於和外人通商的商埠，次蔓延於交通路線，後及於內地。不過中國今日內地，尙未寢受工業革命的洗禮罷了。

由上可知中國的新式工業，乃與外人交通之後受刺激而奮起者。若無外人投資興築鐵路與航運，中國內地的物產商務不致有高度的擴張，若無與外人通商商埠之開設，洋貨進口與土貨出口因而發展，中國的做製品及工業製品亦不致踵隨而興起，外人投資鐵路，固藉此可以推銷貨品與吸收原料，但中國亦因此而富源得以開發，市場得以擴充，工業得以興起。譬如河南的周家口，以前是商業的重要中心點，但現在鄭州已取而代之，即因鄭州是平漢路和隴海路的交合點。再如江蘇的清江浦，從前因有運河的便利，曾為南北的要點，但現在的徐州自隴海路一通，成爲隴海津浦兩路交合點，交通格外便利，遂取清江浦而代之。再正太路與平漢路的交點石家莊，本來是個偏僻的小鎮，現則成爲商業繁盛的貨物集散中心。又如濟南在民國以前，各種工廠甚少設立，自津浦路與膠濟路會合以後，於是麪粉廠紗廠以及各種雜貨工業乃次第以興，現則成爲國內工業中心之一。其餘若上海天津漢口等大商埠，凡人口之稠密，工商業之興盛，蓋無不由於水陸交通的便利所致。今再爲綜合的說明，將鐵路開辦以後，中國貿易數量的增進，列表示之如下。（註一）

年	份	貿易總量的百分比	鐵路興築的情狀	年	份	貿易總量的百分比	鐵路興築的情狀
一八六四	一〇〇			一八九五	三二三	此為各國在華爭奪鐵路興築	
一八七〇	一二六			一九〇〇	三九三	權時期，故鐵路興築甚為活	
一八七五	一四六			一九〇五	七一四	動。	
一八八〇	一六六			一九一〇	八九三	此為力爭收回路權時期，鐵路興築遠不若前時期之多。	
一八八五	一六二			一九一五	九二四	此雖為路權爭奪之再燃時期，但所築幹線甚多。	
一八九〇	二二七			一九二〇	一、三七九	鐵路興築停頓，僅東三省尙	
一九〇〇				一九二五	一、五九五	在添築。	

其次，關於對外貿易之影響於新式工業的發展，就是出口品的關係。這種影響和勢力是直接而偉大的。因為外人需要物品數量如果是很大的，其產額不得不增，就不得不設作場與工廠，滿洲里、豆油機廠之增加，及上海繅絲廠之發達，就是最好的例證。在山東，外人需要花邊、草織物、髮網，所以全省的大部分，就把這三種工業發達起來，嗣後外人需要減少了，這三種工業也就一蹶不振。

以上為說明中國工業革命發生的來歷和程序。現在再以歷史上的事實作具體的表示。中國的工業革命，開始於七十年前，但直至世界大戰時始有飛速的發達。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以後，中國的工業化逐漸開展，在一八六二年，中國的第一隻輪船，在安慶造船廠所建造成功。三年後江南造船廠成立。在一八七二年，中國最早的唯一的大航運事業的招商局組織就緒。再四年後，最早的一條鐵路，即淞滬鐵路興築成功。這種運輸機關的現代化，使製

造業與採礦亦發生同樣的變化。最早一個碾米廠在一八六三年在上海開辦，一八七三年又有最早繅絲廠的設立，第一個煤礦於一八七八年在開平創辦，第一個紡織廠於一八九〇年在上海設立，同年第一個鋼鐵廠在武昌設立，在一八九四年第一個火柴廠在漢口設立，在一八九五年第一個榨油廠在牛莊開設，在一八九六年第一個麪粉廠在上海開辦。大概在一八九六年以前，中國工業的發展偏於軍用工業，自一八九六年中日馬關條約訂定後，（註二）製造業在中國之發展，乃有飛躍之勢。除外人在中國設立工廠之外，中國自辦的工廠亦甚多，尤以紗廠與麪粉廠為最。不過中國的工業化，雖已如是聲始，但最興奮最高度的發展，還有待於世界大戰時期。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期間中國煤產，從百分之一百增至百分之一五九，鐵礦砂於同期間從百分之百增至百分之九四，生鐵於同期間從百分之百增至百分之六七，此可代表中國礦產的發達。至於製造工業，發展速率更高，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繅絲出口量在一九一九年增至一六八，豆油出口量增至四八〇，紡錘數在一九二〇年增至三七二，煙草進口量增至一四一，其他若對外貿易與運輸，則在此期內所增有限。但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戰後各國工商業復興，中國難以抗衡，工業化之進展，遠不若前時期之卓著，僅煙草進口量紗錘數及進口貿易額有較大的增加，其他皆無可觀者。

【中國工業革命不能早日發生的原因】中國經濟史的發展，至今尚無一部權威的著作，於回溯中國工業革命不能早日發生的原因，頗感困難。不過參考歷史記載，證以諸家論說，略去遠古史不論，亦不難得一抽象的概念。我們可深信，農業社會在戰國已有相當的發達，井田制度雖不必如儒家所傳的那樣完備，但觀於孟子、韓詩外傳、

春秋的公羊傳、穀梁傳、和漢書食貨志等書，皆有此記載，亦可說在那地廣人稀的時代，征服者把一塊很大的土地來均分給人民耕種，有如歐洲的食邑制度，也是有的。此再證以考古家考證，鐵的使用在戰國開始，亦可得到上述結論。農業以外，工商亦已發達，如管子所說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最爲顯明。其次如『太公封齊，即收魚鹽之利』、『春秋初年管仲治齊，亦因魚鹽之利』，亦可證明當時齊的商業有相當的發達。自春秋戰國以後，歷秦漢魏兩千餘年以至於清，農業雖逐漸發達成爲私有買賣制度，商業範圍日漸推廣，手工工業日漸發達，道路運輸已有改良，貨幣亦已引用，但終未產生如歐洲之工業革命，其故何在？在歐洲之封建社會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世紀，由封建社會即轉變到工業革命，中國之封建社會則在紀元前七百餘年，歷兩千餘年工業始終未有基本的變動，直至歐洲工業革命巨潮襲來，始迫而急起以進，其故何在？

吾人以爲中國生產業之久久停滯不進，至少有下列諸原因：

第一、思想上的原因。中國的經濟思想，莫不以制慾爲先，如思想極爲發達的春秋戰國，在老莊則主張『無慾』，孔子則主張『窒慾』，墨子則主張『矯慾』，孟子則主張『寡慾』，子宋子則主張『少慾』，就中只有一楊朱，主張『縱慾』，及在比較上稍得其中者，祇有後出的荀子，主張『導慾』與『節慾』，然在後代思想史上並沒有多大的勢力。且自漢而後，復加以佛家的『去慾』，循致宋元明清的學者，莫不以『養慾』、『矯慾』、『去慾』爲務。此與歐美經濟學者，認凡百行爲，皆以慾望爲前提，慾望的增進，即爲經濟進展的本因者，大不相同。

第二、社會制度的原因。即中國的家庭制度。中國家庭自廣義言之，就是以男性爲中心，或以血統或以婚姻所

聚集成功的一種廣大的歷代相傳的組織。並且這種組織的組成，因各人情形的不同而生別異。此種家庭，從經濟的觀點論，發生兩種結果。第一阻止資本主義發達必需的進取精神的發生，每一個家庭的成員，皆為家庭所羈累，即使一人欲不顧一切實現所志，家庭中其他人必力加反對。雖然青年人比老年人來得勇敢，但為家長權威所禁，亦每無如之何。且也，家長為欲阻止子弟之冒險遠遊，及滿足多子多孫之心願，常為子弟早日成婚，以消磨其壯氣，以增加其負擔，於是家庭的穩定與連帶關係乃得以保障。其次家庭制度一個結果，為成立經濟的依賴。通常假使家庭中有一人能做事掙錢，他必負擔養活家庭的責任。此種責任或為間接的或為直接的。間接的如一人貴居要津，即引致戚黨兄弟供職部曹；直接的如將收入寄家奉養。這種經濟上依賴的結果，固可養成互助的美德，但亦可摧毀個人的創造性與獨立性。

【中國工業化的程度】中國工業革命自發生以至今日，歷七十年之久，從製造業、礦業、以至運輸業、農業，就全國論，其革命過程皆尚未完全完成，雖說歐洲各國的工業革命，經過時期也有七十年之久，但他們究是開創者，我們乃是倣倣者，開創者以七十年之時日而將全國工業性質完全改變，倣倣者如中國以同等時日而不克從後追，雖說是物質環境的限制，但國人的不知猛省，也是無可隱諱。中國的工業革命既未完成，而中國的工業在歐戰期間及戰後，又大顯蓬勃飛躍之象，因此乃使中外經濟學者注意中國的工業化究竟到了若何程度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研究，很容易過甚其辭或估價太低，以下將以可靠的統計數字，來表示中國農業、礦業、製造業、運輸業之實況。

【機器進口】工業化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以機器替代手工，此無論在任何工業皆然，故機器出產及使用之多寡，即足以窺見一國工業化之程度。中國關於動力機器尙未能自行製造，各業所用者，全賴外洋的輸入。故每年輸入機器之數目，頗足爲中國工業化進展的表示。今將各年機器進口數值列表如下。（註三）

年	份 機器進口值 (百萬海關兩)	年	份 機器進口值 (百萬海關兩)
— 九	○	— 九	二
— 九	○	— 九	四
— 九	○	— 九	二·一
— 九	一	— 九	五
— 九	一	— 九	一五·八
— 九	一	— 九	六
— 九	一	— 九	一八·八
— 九	一	— 九	七
— 九	一	— 九	二〇·三
— 九	一	— 九	二九·九
— 九	一	— 九	四四·三
— 九	二	— 九	二
— 九	二	— 九	九
— 九	三	— 九	八
— 九	三	— 九	二
— 九	三	— 九	二
— 九	三	— 九	九
— 九	三	— 九	三
— 九	三	— 九	〇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 九	三	— 九	四四·三

由上表可知戰後較戰前機器進口大爲增加，一九二〇年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五倍，至一九二一年增加十二倍，是爲最高峯，次年尙能保持十倍之增加，此後因世界工商業復興，中國難以匹敵，機器進口遂逐步衰頹，惟近年來進口數值又逐漸高漲，此殆受中國關稅自主，銀價跌落，及提倡國貨等等的影響。

【原料進口】一國製造業之發達，全賴原料之供給，設本國而缺乏原料，則不得不賴外國之進口，故外國原料

進口，亦足以表示本國製造業之發達。查中國製造工業巨擘之紗廠及烟草公司，所用棉花及煙草泰半來自外國，今將近年來二者進口數量列之如下。

年	份	煙草進口量(擔)	棉花進口量(擔)	年	份	煙草進口量(擔)	棉花進口量(擔)
一九二二	一	一四二、九三一	二七九、一九二	一九二二	一	二五四、〇三三	一、七八〇、六一八
一九二一	三	一六一、五八六	一三四、七三五	一九二二	三	三一五、三一三	一、六一四、三七一
一九二〇	四	一一八、三五四	一二六、四八八	一九二四	四	六八三、一五二	一、二一九、二八四
一九一九	五	七六、七二六	三六四、三九〇	一九二五	五	五五一、六八五	一、八〇七、四五〇
一九一八	六	一四七、一三二	四〇七、六四四	一九二六	六	七五五、〇八三	二、七四五、〇一七
一九一七	七	一五三、九二七	三〇〇、一二八	一九二七	七	六三三、〇〇三	二、四一五、四八二
一九一六	八	一八一、〇九一	一九〇、一一〇	一九二八	八	一、〇六九、八五一	一、九一六、四五〇
一九一五	九	一五九、八二四	二三九、〇〇三	一九二九	九	九一〇、九四〇	二、五一四、七八六
一九一四	〇	二二七、三三三	六七八、二九七	一九三〇	〇	—	三、四五六、四九四
一九一三	一	二二一、二八一	六二八、五二六				

中國煙草公司，至上海五卅事件後而大盛，故煙草輸入亦相應而增加，近年來因金貴銀賤影響，公司多有不能維持之狀，故一九二九年煙草進口頓減。至於棉花進口，自歐戰前至今皆有增加，亦可推想中國棉織業尚在努力發展中。

【機製品出口】中國在過去爲一輸入機製品與輸出原料的國家，現則已有機製品向外輸出，雖數量不大，但由此可以窺見中國製造業發達的情狀。出口之機製品種類甚多，如棉織品、絲產品、動物產品、植物產品及雜貨等，皆曾有輸出，茲將近年來出口總值列表表示於下。

年	份 機製品出口總值(海關兩)	
	份	年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由上表知近兩年機製貨品出口頓減，或將以爲國內工業退縮之徵，此則有待說明。蓋土貨出口，經香港轉船再連中國各地，自一九二九年起，不復作爲運往香港，而作運往最後指運口岸之貨物，即土貨由通商此口，經由國外轉船運往國內通商他口時，仍准保留其土貨資格，故近兩年出口之減少，並非事實，讀者應特別注意。

由上面機器進口原料進口及機製品出口一般的敍說，現在轉到各種工業發達程度的說明。

【農業】中國的農業，就耕種的技術論，普遍的皆藉助於人力，工業革命的影響尙未能波及。雖然中國每年皆有農業機器進口，但以中國土地之大，此些微數值的機器進口，正如滄海一粟，何能表示中國農業技術上的進步。

呢？茲將近年來農業機器進口數值列表如下。

年	份農業機器進口總值 (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份農業機器進口總值 (一、〇〇〇海關兩)
九	一	九	二
九	三	九	五
九	九	九	一六二·三
九	一	九	六一·五
九	九	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	九	五一一·五
九	〇	九	六九六·〇
九	二	九	一四三·四
九	一	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	九	一四〇七·二
九	二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九	一、四八九·五
九	四	九	二七九·二

依據 O. E. Parker 的研究，中國每四英畝用一匹馬力，美國則每九英畝用一匹馬力，換句話說，中國在農田上所用的力，比較美國多一倍。但實際上，中國農田所用的力，比美國還要多。因為一則大半是人工的，全年不息；一則大半是機器的，不全使用，所以中國每畝農田所用的力，要比美國多上四倍。再以每人使用多少力計算，則中國平均每農戶（假定每戶有農業勞動者二人）祇用四分之三馬力，而美國每人用八匹馬力，比中國多上十倍。凡此皆因中國農業所用的能力，以人、牛、馬為主，而人力要佔全力的一半，而美國所用的力，機器與騾馬佔全力的百分之九十，機器尤比騾馬之力為多，人力還不到全力的百分之十哩。（註四）由此亦可見到農業在技術上未受

工業革命影響的程度了。

不過在商業上，中國農產品是一天天走上交換經濟的道路，並且一天天國際化了，如絲、茶、大豆、棉花，在中國的出口貿易上，每佔半數以上。

【鑛產】鑛產與農業不同，非用大量資本與新式機器不能大量開採。所以中國鑛業雖不如何發達，土法開採所在皆有，但工業革命已在開始了。以煤礦論，據地質調查所調查報告，每年出產量超過五千噸的煤礦，有四十一個，在一九二八年，其總共出產量佔全國出產總量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其大小的分配如下：產量在一萬噸以下者兩個，一萬至五萬噸者十一個，五萬至十萬噸者十一個，十萬至五十萬噸者十四個，五十萬噸以上者三個。至於鐵礦，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八年十二年中（一九一七因缺乏統計除外），有十一個鐵礦每年出產量在一萬噸以上，在此期中，共出產礦砂一三、九三一、四四二噸，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十點九。其餘百分之二十九點一，則皆用土法開採。在一九二八年，礦砂出產總量為二、〇〇三、八〇〇噸，其中一、四七四、九〇〇噸，即百分之七十三點六，為八個新式礦公司所出產。最後，關於製鐵鍊鋼事業，中國尚無成績可見，總計九個鐵工廠每年產鐵量為九六七、四〇〇噸，產鋼量為一一〇、〇〇〇噸。在一九二八年，九個廠只有四個開工，其餘皆呈停頓狀態。鐵廠中從事鍊鋼者，只有漢冶萍公司和興鐵工廠（浦東）及高昌廟機器廠三家，不幸自一九二六年皆告停罷。對於礦產，吾人只能作此簡單之敘述，不過有一點須注意者，以上所稱幾個礦及年產多少煤者，礦公司不必一定皆為中國人所辦，如煤礦中之撫順與開灤二煤礦，為日本與中英所辦，其產量在一九二七與一九二八年，佔全國煤產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至若鐵礦砂產額，其有日本資本關係者，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中，無不佔百分之八十以

上，再若製鐵廠，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了。

【製造業】製造業的工業化，在中國比各方面都來得快，其中以棉紡織工業、麵粉工業、榨油工業、火柴工業、繅絲工業數者為巨擘。其所以然的原因，一是因為國內人工賤，二是因為歐戰及排貨的機會，三是因為國內有相當原料的供給。今將近年來全國工廠總數資本總額及工人總數列舉於後，以見一般。

先言工廠總數，兩年前工商部曾有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之調查，此為最近且較為完善可靠之統計。惟有一點頗難解釋者，即工廠一字之定義。蓋其調查之工廠標準，僅顧及工人人數，即凡雇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坊廠皆在其內，而未計及為工廠制度要素之固定資本如原動力者。且據 R. H. Tawney 研究，如按照此工廠標準統計，全國工廠決不致如此小數，但 Tawney 也沒有作正面的推定。茲將工商部調查工廠成立年分統計錄下。

年	份	全國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不在內)			年	份	全國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不在內)		
		上海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工廠數(註五)	工廠數			上海工廠數(三十人以上者)	天津工廠數(註五)	工廠數
一九一二年以前	一七	四八	一四	一九二二年	八七	四〇	二四	二四	
一九一二年	四一	一五	九	一九二三年	八三	四一	四	四四	
一九一三年	三三	七	一一	一九二四年	八一	四〇	五八	五八	
一九一四年	四一	一八	九	一九二五年	八七	五四	六一	六一	
一九一五年	三七	一一	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四	六五	八一	八一	
一九一六年	三〇	一〇	九	一九二七年	一二四	六八	八〇	八〇	

由上表可知中國工廠在歐戰前固無足稱道，即在一九一八年前數年中，成立之數亦尙寥寥。但至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乃現突飛猛進之勢。計一九一九年較一九一八年增加兩倍，此種趨勢在上海與天津亦甚顯著。天津竟增加三倍之多。一九二〇年以後，就全國論，其勢稍衰，惟上海與天津則仍保持增進之勢，但至一九二六年後四年中，全國工廠成立數又甚活躍，不特追上一九一九年之紀錄，且在一九二九年成立之數達二〇五家之多，是爲最高紀錄，此在上海與天津亦如是。但至一九三〇年，其勢又稍降。

一國工業化的程度，與工業資本的積聚大有關係。例如中國工廠總數，現有兩千餘家之多，應該不能算是工業落後的國家了，但是廠數的多寡不足爲憑，中心問題是工廠規模的大小，即固定資本如原動力及流動資本如原料工人的多少，再簡單的說，就是投資數額的大小。前表所列的許多工廠，以及每年增加的許多工廠，要知內中有許多只有資本數百元及工人二三十人者。以天津織布工業言，三二二工廠，資本在一千元以下者有二一八廠，佔百分之六七·七，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有八八廠，佔百分之二七·三，五千元至十萬元者有十六廠，佔百分之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九	一 〇 九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二 〇 五
一 八 七	五 六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五 六	五 六	一 九	二 六	二 四	二 四	二 〇 五	二 〇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一 九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九	三 九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共	未	詳	計	計	計	計	計
一 九 七 九	一 二 五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八 三 七	三 七	六 二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七 八 五	三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五。(註六)織布工業在中國為規模較大成績較佳之工業，資本數額不過如是，其他若地毯工業、針織工業、縲絲工業，更無論矣。由此可知中國工廠不特有許多不足以列於新式工廠之林，即規模較大之有數幾個工廠以與先進國家比較，亦遜色多多。茲將一九二七年中國較大的幾種工業資本表示如下。(註七)

工業別	工廠數		資本總額(元)	
	數	別廠	數	別廠
棉紡織工業	七三		一四〇、一五八、五八五	
	七〇		一一、八六一、〇〇〇	
火柴工業	七三		一四〇、一五八、五八五	
	七〇		一一、八六一、〇〇〇	
水電氣工業	六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		五三、九七一、〇〇〇	

其次工商部於一九三〇年發表的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統計，對於工廠資本亦有調查，茲錄於下，以見一般。

省	份廠數		資本總額(元)(註八)	
	數	別廠	數	別廠
江蘇	一一一		二五〇、八五一、五四二	
浙江	六二		一〇、七四三、〇〇五	
安徽	一七		三、一八三、二〇〇	
江西	一二		三、〇九七、八〇〇	
湖北	一〇八		二六、五八四、一八三	
山東(僅包括青島)	四四		二六、〇九五、五〇〇	
遼寧	三五		四四、四六九、七二二	
吉林	一一		一八、二六一、〇〇〇	
黑龍江	二〇		四、五四五、〇〇〇	
龍江	三一		五八二、三〇〇	
河北(僅包括順德)	七五		七、一九一、九五〇	
廣東	二二		四、六三二、二五〇	
福建	四		三〇九、〇〇〇	
廣西	四		三〇九、〇〇〇	

最後，農業人口向城市集中，手工工人逐漸凋零，工業工人日形增加，亦爲工業革命的一大特徵，中國的工業工人數目，歷年並無調查，無由確知其歷年增加之情形。工商部發表的統計，其調查亦未能做到完備的地步，僅包括上海等二十九個城市，而將製造業及礦業的中心如大連、瀋陽、撫順、哈爾濱、天津、唐山、塘沽、鄭州、重慶等地遺落，殊爲可惜。此二十九個城市的工業工人總數共爲一、一〇四、三九六人。以棉紡織業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七，食品業次之，佔百分之一四·六六。中國現時工業工人確數如何，無人能道，亦曾有人估計爲一二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者，（註九）但尙無人作二、〇〇〇、〇〇〇數目的估計。

【運輸業】交通之進步，亦爲中國工業化之一象徵，惟發展緩慢，經營不善，遠難與先進國家相較。以鐵路言，中國現有四萬萬七千萬之人口，四百三十萬方英里之面積，而鐵路則僅爲八千六百四十八英里，平均每十萬人口約有鐵路二哩，每千方英里約有鐵路二哩。不但如此，此區區鐵路，約有百分之二十二之哩數築在東三省，百分之五十五之哩數築在長城以南與長江以北之區域，長江以南無一大幹線完成。以致河南湖北以西，三分之二以上之疆土竟無一哩之鐵路，交通工具仍不得不恃人力與獸力。其次關於船舶運輸，據海關統計，過去六十年中各海口輪船帆船出入口之總噸數，有十八倍之增加，其中有可注意者，即輪船數目的增加，與帆船數目的減少，在一八七五年時，輪船噸數居總噸數百分之八十五，至一九二七年則增至百分之九十七，此種進步顯予運輸以莫大便利，但惜大半船隻非國人所有。據交通部十七年統計年報所載，該年往來國內船舶噸數，中國占百分之三五·四六，英國占百分之三四·四四，日本占百分之二一·七一。至於往來國外者，中國只佔百分之九·四二而已。該年

報中云，『我國初無輪船事業，自前清同治十一年始有輪船招商局之設立，光緒三十一年繼有大達公司之興辦，宣統元年以至三年，寧紹肇興直東公司相繼而起，至是我國航運事業漸爲國人所注意，民國三年歐戰發生，我國航業因得自然之機運，愈呈蓬勃之象，惜歐戰告終，仍歸其戰前狀態。迨至本年，以比歲國內軍事影響，業務乃益見衰頹。』亦可嘆矣。統計十七年各航業公司或商號到交通部註冊，其所置船舶總噸數在千噸以上者祇六十家，船隻總數僅二百五十艘，噸位總數亦祇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噸。上海區占大半數，天津區次之。

【中國工業革命的特質】我們還可以記得，所謂工業革命，就是生產方法的變革，及由此變革所引起的種種經濟蛻變。生產方法變革的開始，是突然的，其全部的變革的完成，是需要相當的時日的，不過當冰凍一解，水流必立即湧入，生產方法的變革亦復如是。變革一開，其勢必迅速的推及於各區域及各部門。世界各國除英國外，工業革命的歷史，無有過一百年者。德國以五六十年之時日，造成世界最大工業國家之一，至若日本之近代化，不過三十年間事耳。在此等國家中，當生產方法變革之際，普遍的發生新陳代謝作用，而在相當時期以後，則舉國所見，莫非新式方法的生產，就是成爲新生產方法是普遍的，老舊方法是例外的現象。而照普通說，由舊生產方法過渡於新生產方法所需的期間，從後追趕要比苦心創造來得快。由此以論，中國的工業革命，現時至少應同日本一樣的成熟了，然而不然，中國現時的新式生產方法，在全國中乃成爲例外的而非普遍的現象。當然，各國的情形不同，過渡期間有長短，中國這種現象乃是程度的差異，而非種類的不同，不過這種程度的差異，吾人深覺有注意的價值。

事實上中國農業的生產技術固談不到革命，礦業與運輸業仍舊有一半或大半沿用土法，就是最足自誇的製造業，何嘗不是畸形的發達呢。我們如將上海等五六個工業城市除開，則中國的工業革命當又是一種樣態，僅不過像剛剛發端而已。據一九二〇到一九三〇年這時期政府調查的報告，在一二五二家工廠中，有三分之二，即八二七工廠，是設立在四個城市，上海有六四五個，無錫有一一〇個，漢口有三十八個，大連有三十四個，只剩下三分之一設立在中國其餘的部分。再如工商部一九三〇年的報告，在一九七五家工廠中，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二設立在上海，而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中，註冊的八一〇家公司，有三八三家，即百分之四十七，是在上海，其他一〇一家，即百分之十二，是在江蘇。再以各新式工業所在地而言，則大都限於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六省。這六省面積只有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人口只佔百分之三十六，但礦業則佔全國百分之五五，棉紡織業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繅絲業佔全國百分之九三，榨油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六，電氣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八。

工業的發達，有許多物質上的條件，如原料的出產，交通的便利，投資的穩當，勞動力的供給等等，其集中於某幾個區域，本不是一件不合理的事。不過所應注意的，就是在一個工業健全發達的國家，一個單位內的經濟是打通了的，這一部分的農業，供給別一部分的製造業，這一部分的新式製造業，代替了其餘各部分的舊式製造方法，而將其生產品供給整個單位。換句話說，其發達是均衡的普遍的一致的。沒有高度的發達與過度的落後同時存在，至少就一般而言是如此。但中國現狀則有不然，各地工業的發達，不但有高下之差，並且相互間保持各個的獨立性。近海大商埠，與交通沿線城市不同，交通沿線城市又與內地情形殊異，一個地方工業化的程度能比上歐美，

一個地方則仍停滯在自足的家庭經濟。事實上，中國現代式的工廠是少數，而鄉村的手工業與小規模的工場是多數。一個家庭，丈夫在外面做工，妻子和兒女在家裏做花邊綢袋以及各種呢線等物，原料由廠中或商人處取來，做好後則繳還，是很普通習見的事。再如店鋪中一方面有工匠製造貨物，一方面陳列出賣，在內地城邑更是所在皆有。至於有匠主有職匠有學徒的數十人的工場，已是規模比較宏大的了，就是在江蘇這樣新式工業發達的區域，鄉間農人的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建所居，並不是一種很特殊的事。因此村落經濟市鎮經濟可與國家經濟世界經濟同時並存，手工製造得與機器製造相映齊觀。雖然，這種舊式生產方法已日趨於凋零，但我們不能不將這種各地域各部門的不均衡發達，視為中國工業化的特殊形態。

其次一個特質，就是外人在中國新式工業投資數量的龐大，特別以日本英國兩國為甚。這裏應加注意，就是日英這種投資不是取購買中國股票的方式，即所謂間接的投資，而是在中國自建工廠自造貨物，採取所謂直接經營的投資方式。以製造工業的棉紡織業而論，一九三〇年統計，全國共有一百二十七個紗廠，國人所有數為八十一，佔全數中百分之六十四，日人所有數為四十三，佔全數中百分之三十四，英人所有數為三，佔全數中百分之二。但若以投資之數額論，則大不相同。在一百十八廠的投資總額三〇六、五八〇、〇〇〇規元兩中，國人的投資額僅佔百分之三十，日人則佔百分之六十八有餘，英人則不足百分之二。所以中國的棉紡織業自歐戰以還，無日不在掙扎奮鬥之中。其次關於礦業，中國自己所經營者，更處於無生色和次劣的地位。依照最近所得統計，中國煤

礦總投資額中國籍的分配，英國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日本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德國為二五〇、〇

〇〇元，三國合計約與中國投資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相等。但若以出產能力相較，中國則佔出產總噸數三分之一有餘，而該三國則約佔三分之二。此外再如航業，英日輪船公司亦與中國成立三角式的競爭局面。計日本在華的輪船公司的資本，爲二〇三、六二五、〇〇〇日圓，（註一）英國爲二二、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而我國唯一輪船公司足以與英日抗爭的招商局，僅有資本八百萬元，（註二）競爭的成敗如何，當不難窺知。最後，各大商埠的外國銀行及進出口貿易公司，投資亦甚鉅大，握有操縱中國金融及對外貿易之勢力。

中國爲一工業落後國家，要想開發富源，進爲近代式的生產，不能不借助於外國資本。事實上各個新興國家之開發，無不賴於外國的投資。不過站在落後國家的工業發達的立場論，外國資本的投放，宜爲間接的方式，而不宜爲直接經營的方式。馬關條約的成立，實與中國國有工業發展以一大阻礙，此爲讀者所應確切認明者。查日英等國所以願直接在華投資經營工商業者，其利益蓋有四：（一）可利用廉價工人，（二）可利用廉價原料，（三）可利用就近最大銷場，（四）可避免增高關稅。外人再加上雄厚資本、企業能力、技術人才三者，而中國自辦的工商業，只有追隨其後，勉得幾粒餘利而已。在經濟情形興旺之時，尙能維持，一至市場凋敝，競爭劇烈，則首先遭殃者爲中國之工商業，蓋因我之所長，外人於以獲得，而外人之所長，我則不備，此或爲中國新式工業不能急速發達原因之所在歟？

【中國工業化的展望】中國工業化程度的低微是個事實，但是朝野上下都似乎有促進高度工業化的企圖，並且似乎是以英美等國做倣學的榜樣。這是不是可能和是不是必要，都是極可研究的題目，這裏不是懷疑機械

文明，工業進化無疑地應向節省勞力增大產量方面走，爲提高中國國民生活標準計，中國應該拋棄手工生產代以機器生產，並且是大規模和合理化的生產。這裏所成問題的是，中國現在不是有一個環境適合於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就是完全適合了，這種制度在英美發生了種種社會問題，如貧富的極端懸殊，究竟應該不應該做。

先就農業說。中國的農村一天天凋敝下去，農業的出產，就入口糧食的逐年增加反證，也是年年減少，這真是異常的危險。『國農業除去社會秩序不安的影響外，還有更基本的問題，就是外國糧食來到中國和土糧食競爭了，中國生產成本高昂，『果只有『穀賤傷農！』於是我們也想來一套機器耕田、機器播種、機器打禾等等，但是中國耕地是不是適合施用呢，這是講工業化的基本問題了。查中國農業有二大特點：一爲條地制度，一爲小農制度，據農商部民國六年調查統計，在四九、三五九、五九一農戶中，十畝以下的農戶佔百分之二十六，十一畝至二十九畝佔百分之二十六，三十畝至四十九畝佔百分之二十五，五十畝至九十九畝佔百分之十，百畝以上佔百分之六。』(註一)就全國平均說，每農戶佔地二十四畝，惟各部分變化甚大，南部數省較北方數省農場面積爲小。以上統計或尙不足信賴，現再以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調查材料證明之。計六二村莊中一〇、二九〇家農場，零畝至五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八五·九，五十畝至一百畝的佔百分之三一·九，一百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二·一。再如浙江西北部六八村莊中，農場大小的分配如下：五畝以下農戶佔百分之三八·五，六畝至十畝佔百分之三三，十一畝至二五畝佔百分之二〇·六，二六畝至五〇畝佔六·六，五一畝至一〇〇畝佔一·六，一〇一畝至二〇〇畝佔〇·二，二〇一畝以上佔〇·〇。此外如下凱教授則調查二八六農戶平均農場爲五·一英畝(六

華畝等於一英畝)戴樂爾教授統計二九四〇家農戶，農場在一英畝以下者占百分之三二·八，其在一·五英畝以下者，則占百分之五五·六，由此可知中國小農制度之普遍。要知機器之使用，絕非此等小農所能爲力，微論其是否有此資力購辦機器，即使有此資力，此一二十畝大小的農場，亦使機器無用武之地。但中國農業情況尙不如此簡單，除小農制度外，尙有條地制度，即田畝細小劃分，東西分散，不成整方連續的所有情形。這種分配造成的緣由，不外沃田瘠地互相配搭，山地水田各濟其需，以免水旱各得其偏。此種情形在子女繼承分產時，最爲顯明。江蘇句容縣的農戶，當家地無多繼子析產時，常有將坐落某方之上等田，新立田界，劃分爲二，即一最好例證。而因此配搭如此劃分之故，致使田畝不特變爲細小，抑且互相分隔，東三畝西二畝，至有距離數里之情形者。吾人今再以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調查材料說明之。計二百家農戶耕作一五二二塊田畝，其田畝的大小，在一畝以下的塊數，佔百分之三·一，一畝至一·九畝佔百分之一五·〇，二畝至二·九畝佔百分之二一·一，三畝至三·九畝佔百分之一六·一，四畝至四·九畝佔百分之一三·四，五畝至九畝佔百分之二三·八，至十畝以上統統不過佔六·九而已。再河北深澤縣七十八家農戶所有田畝大小及不相銜接情形，亦頗足補充上項說明。

畝塊的大小			畝塊距離農家的里數			
每農戶畝塊數	平均數	最少數	最多數	平均數	最少數	最多數
六·一	四·七	二	三四·〇	一·七八	緊接家門	六·〇

河北省人口較江南之江蘇浙江等省爲稀，而每農戶平均農場亦較江浙等省爲大，今分割零碎之狀如此，其

他可想而知。所以即使假設占田較多的大農，可以運用機器，而此種分割零碎之畝塊，亦失其運用機器的效能了。

農業如此，但工業的將來又如何呢？關於這一層，我們也應當做一個深刻而基本的觀察。政治上的清明和社會的安寧，固然是發達一切的首要條件，但物質環境的如何，尤關於一種工業將來可能的發展。現在的世紀可以說是煤鐵石油的世紀，現代的工業，完全以鐵爲骨骼，而以煤石油及水力爲發動。如果缺乏鐵，一切製造工業交通工業建築工業皆無由構成，如果沒有煤石油及水力，鋼鐵的熔煉及工廠的發動皆難以進行。所以一個國家沒有鐵，就不能造成如英美德樣的重工業國家，缺乏煤石油及其他動力，連輕工業的前途也成問題。中國鐵煤以至石油水力的藏量究有多少呢？據翁文灝先生估計，全國——至少交通較便，經濟上可以新法經營的地方——鐵礦砂總儲量是九萬七千萬噸，其中遼寧一省佔七萬四千萬噸，除了遼寧，在關內的只有二萬三千萬噸。即使連遼寧在內，照美國每年要開採一萬萬噸的比例，也祇九年便可開完。所以中國的鐵礦真不算多。不過我們尚用不着悲觀，中國現時每年消費額還是很少，即使理想的增加到日本一樣，每年消費額三百萬噸，中國還能自己供給三百年，但除了東三省，中國所有的鐵礦便不夠一百年之用了。其次煤礦儲量，中國全國（當然連東三省在內）共有二十餘萬兆噸，世界上除了美國，中國要算最富了。煤的分布，北方的遼冀魯豫很富，開發亦較多，南方的川湘滇黔也很出名，但層薄質劣，不及北方。最富的要推山西，儲量佔全國百分之五十，種類也各式皆有。不過現時開採的數額極少，連撫順開灤二大礦在內，每年也只出產二千五百萬噸。如此節省下去，還可供給一萬年之用。再次石油，中國現時的儲量尚無確實可靠的估計。照美國地質調查所的計算，中國約有二百兆噸弱，不及美國俄國五分之一。

油礦的分布，是在新疆、甘肅、陝西、四川幾省。最後，中國可供利用的水力，據專家估計共約二千萬馬力。長江流域約佔半數，且大都集中於宜昌上游。現在已利用者，只一千六百五十馬力。由此可知，在可見到的將來，中國物質上的供給，並不算若何的歉少。現在的問題，不是悲觀與樂觀，而是如何斟酌自然環境充分利用耳。

就上所論，可知中國農業在現狀下沒有使用機器大規模生產的可能，中國工業在國家政策下可以為近代式的發達，但是沒有發達偉大重工業的希望，那麼，中國農工業的前途究竟如何呢？是不是應削足適履的勉強追隨歐美式的生產方法呢？是不是命運如此不可救藥呢？還是有另外適合中國國情的方策呢？這不但是富於研究興趣的題目，也是決定中國國運的關鍵。

中國農業目前最緊急的問題，為資金的缺乏，土地的分配，及耕作單位的狹小與零碎。解決之法，在實行真正的小農制度，用國家政策使非自耕之耕種土地，逐漸轉移所有權於自耕農，同時採用丹麥的辦法，對於小農促進其為生產合作、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等組織，使小農制度能獲大農場經營之利，庶耕種制度，得以漸漸改良，農民經濟得以漸漸昭蘇。

至於工業，吾人以為一國有一國的經濟特長。中國工業的將來，為如何求發展自己本有的產物，而不必勉強做英、美。中國可以法國自勉，法國在戰前握有極大的鐵礦藏量，但是因煤礦缺乏，特別是焦炭缺乏，以致不能成為如英、美樣的鋼鐵業國家。但此並不能使法國貧困，法國雖然不能為大量的標準化的生產，但以其特殊的精細佳麗的出品，亦能得到很大的成功。中國有豐富的天然產物，有聰明耐苦的勞力，有在世界享受盛譽的手工藝品，

現在正應將未利用者儘量利用，已成功者力求進步。中國鐵的儲量，表明不能具備重工業國家的條件，但供給本國消費，還不致有何恐慌。所以應該積極開採鐵礦，設廠煉鐵煉鋼，以供給本國消費為中心目標。還有煤，中國應大的開發。煤既然不缺乏，鐵也可以夠用，中國輕工業的建設，很可以順利地前進。譬如現時最發達的幾種工業，如棉紡織工業，如麪粉工業，很可以有希望造成供給全國人民食衣所需的地步。事實上中國有廣大的棉田，有豐盛的麥產，何故而不可自己製造，自己享用呢。再如中國西北出產皮毛至富，可以自己設廠紡織製造。現時大部分的人服着皆喜用毛織品，這一種工業的發展，前途很有希望。觀於軍政部在河北省設立的水清河呢廠，近因一般服用的需要，出品雖不能與英美比美，然近年進步甚速。況其價賤質純，遠非舶來品所可及。其餘若水泥工業、食品工業、雜貨工業，皆可以為大量發展，以供本國之所需。此外中國尚有特殊出產之大豆、茶、絲、刺繡、及手工製品等，如能努力加以改良並鼓勵輸出數量亦必能增多。中國如能一方面在環境最利需求最迫的幾種工業力謀發展，以供本國人民日常生活的享用，另一方面改良並增加特產貨物對外的輸出，以換回發達大規模生產所需的資本與機器，中國工業的無限量的前途必能於此以確立。於此有應注意者，中國為一工業落後的國家，亦即尚未發達成為英美經濟組織的國家，如欲使工業為加速度的邁進，及避免英美等國工業發達後的流弊，勢非力懲工業漫無組織之弊端，勞資糾紛之損失，外人特殊地位的阻礙，而實行以民族生存為單位的合理化的統制經濟不可。

(註一) Akira Na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 3

(註二) 馬關條約規定「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從事於各種製造業，輸出各種機械。」

(註三)參考：1. R. H. Tawney,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p. 98.

2. Akira Na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 36.

3. 海關報告冊。

(註四)見 O. E. Baker 著中國開關地利問題，載最近太平洋問題書中。

(註五)根據方顯廷著天津地墜工業，天津織布工業，天津針織工業三書。又此統計中之工廠，凡大規模工廠及小作坊，全包括在內。

(註六)見方顯廷著天津織布工業二十三頁。

(註七)見 Akira Nagano: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p. 41, 42.

(註八)指已繳資本，又原統計中關於日本資本概未列入。

(註九)見 R. H. Tawney,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pp. 102, 103.

(註一〇)見劉大鈞著列人在華投資統計。

(註一一)見郭壽生著各國航業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一〇二頁。

(註一二)引自 Chiu Yu Tang,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p. 251.

第六章 分工與生產的控制

【合作】了解合作二字，爲了解現代工業制度之門徑。這就是說，社會中許多不同的原素，羣向一個共同的目的，而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共同工作着。

歷史上有許多組織，是共同工作並且自覺的約束彼此間相互的關係。在這種組織之下，凡關於經濟生活問題，皆由會員全體或由全體的代表解決了的，例如什麼是要生產的，並且應該生產多少，各種事業的工作如何分配，誰耕田，誰打鐵，以及全體各個分子如何分享羣力所獲的利益。這種決定，號令所及，各個分子必須接納，爲達到此目的，施用權威的強制執行，常成爲必要。

這些微小而孤立的社會主義式的社會實例，對於我們現時的研究，不過是附帶的意思。我們的目的，是在獲得現代經濟組織的輪廓，庶我們可以看出爲甚麼現代經濟制度是合作的制度；並且可以發見促使社會中各種分子共同工作的主要動機，以及引導他們努力的約束力量所在。

第一、我們對於合作的意義及各種形態，要有一個清楚的觀念。合作最簡單的形態，是在一種工作非一人的力量所能做到，而需要大夥共同努力的場合發見的。內地農民，在興造倉房或灌溉水田的時候，每每共同工作，這種合作形態，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找到無數的例子，我們可以名之謂簡單的合作。其特點爲幾個合作的工人，皆實

行同一種類的工作。

及至合作超過這個簡單階程進於專業的時期，合作乃成爲異常的重要。在這個時期，每個工人皆有一種固定的工作，非自己所做的工作有其他工人承乏，可以無需顧慮。這種合作謂之分工。分工依照專業程度的不同，而顯出極其複雜的情狀。分工最初的一步，是在各業劃分的時候。一個人盡他所有的時間去製鞋，別個人去種麥，再又一個人去織布，以此類推，所有我們習知的各業，皆有一個人去做。不過這種分工僅是各業的劃分，每個工人要做他一業所有的工作，從收集原料以至貨物完成，只是分工可能性的剛始肇端而已。實則各業本身就是包涵許多不同動作的複雜體，這些動作如不能各個劃開由特定工人去做，分工則未達於極致。這種極度複雜的分工，在現代工廠是非常有利，雖然分工不是由工廠肇始，但工廠實已達到分工最高程度了。我們可以看到每一業中皆分出許多細小而不同的動作，各個動作皆由不同種類的工人去完成。在一雙鞋的製造中，鞋底由一個人做，上部由其他人做，他部再由其他人縫。複雜分工的進行，可以無需動力機器，不過使用機器於各種動作，可以使分工可能性愈加增大。據說在製造以橡皮鑲邊之鞋，有一百八十五種不同的動作，其中有一百五十七種是用機器做的。

【分工的經濟影響】簡單的合作，無須再加討論。這章的下文，將集中於分工一點，因爲分工是合作的真正基本形態。

分工的一個優異地方，就是在生產時增加人的效率。第一、由於各個工人專於一業或專於某一種動作，分工可使工人獲得工作的技巧與敏捷，而此種技巧敏捷，如不分工則根本不能發生。恆常的重復，發生手工的熟練，並

且即會變成自動的和幾乎不自覺的動作，以縫衣匠的迅速與圓熟，其縫針進出如意準確，與閒散之人的笨拙努力相較，真是一天一地。再以一人同時兼爲農夫木匠及織匠，與專於一業者較，亦復大有不同。木匠使用工具如出本能，而農人用之則必先之以考慮決定，譬如說當他決定用鋸的時候，他的手還沒有木匠那般靈巧自如。農人若是在其餘閒時間自建住屋，或是興造倉房，或是粉刷房屋，所需的工作時日，遠較木匠或泥水匠爲多。工廠中各個動作的簡單化，使工作者在其工作部分獲得一種技巧與敏捷程度，並不是如何不可思議的事。

分工也可以節省時間，不專門的工人，在這一方面丟掉器具，在那一方面拿起器具，要費去很多的時間。在工作的開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決定從何處並且如何開始。即使一個很有技能的泥水匠，也要花點時間提起他的動力，不過當機輪一動，他能够在一天中保持很堅定的進行效能。若是將一天分爲幾種工作，則彼此的遞換，即要花費一些時間，以致成就甚少。這也就是農業工人所要奮力掙脫的障礙之一，因爲在農場中不容易有分工的機會。

分工還可以節省社會的耗費，就是使工具不致於在寶貴光陰中白白的呆着。並且就整個羣體說，這也是時間的虛耗。假設有五個人和五種職業，如果每個人做五種職業，則需要二十五套工具，但如果分業而專，則五套工具已足，而五套工具當然只要二十五套的一部分時間即可製成，於是可以省下勞力從事別種工作。

分工不但使工具與機器用得經濟，並且導引複雜的省力的機器的發明和利用，而這種發明和利用，假使不分工，將成爲不可能或不經濟。各業的程序既一分再分，各個動作遂變成簡單而又簡單，遲早這簡單的動作亦必

轉變為機器的，於是可解放一部分勞力從事別種工作，而增大工業的生產。又助理機器所需體力的減輕，使從前男子單獨所能完成的許多工作，現在能够用女子做了。並且因為工作本身困難的減少，使獲得為完成該工作必需的技術所要花的時間也大為減短了。七個長年的學徒，與幾天或幾星期就能够學會了機器的轉動，確成個對比。

最後，分工可使各人找到最合自己所長的工作，因此在工作中他可表現最大的敏捷與效率。一種猝然停止引擎避免危險的能力，好像是多少本能的天生的不可學得的。我們不能說，在我們的社會上，智與下愚的各得其所，是常能保持的，在許多事件上很明顯的並不能如此。不過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追隨習慣職業的趨勢。銀行家之子常為銀行，非以其才能必長於銀行，也許其天賦偏於指揮機器，但所以從事銀行者，因該方面阻力較少耳。事實上，有許多開汽車的技師，使之從事於耕耘，將更多貢獻於社會，而許多農人其長並不在農，遂致耗費其才能。不過現在至少有各展所長的可能，若在以前如食邑時期，差不多無論其才能如何，各個人只能從事耕耘一途。這個原則實用的特別舉例，如一個精明幹練的實業家，在現時有無數的便利可以供他發展，這種實業家在現代經濟組織中的地位我們已經講過了。假使我們設想這些實業大王，如 Carnegie, Ford 等，是生在食邑時期任何一個階級的生活中，我們就可以想像到現時社會組織所給與天才機會的程度，以及社會從彼等才能發揮所獲得利益的廣大了。

所有以上所述分工的結果，如節省勞力，增加效率，使資本更為有用，皆所以鼓勵生產。有了定量的人力，就可

以產生比較更豐富的貨物與役務，以滿足人類的欲望。或者從別一點觀看，說分工是以較少勞力生產同等數量的貨物成爲可能，因此可以剩餘較多閒暇，享受工業的生產品。不過我們應注意，分工不一定對於各事各物皆有利，譬如有人反對分工，以爲現代專門化的勞動是最單調不過，遣工人以減少活力之結果；現代機器的助理大部是自動的，技巧沒有多少用，工人永立於無生氣的線上；高度分業的工人，結果不能適合其他職業的工作。以上的反對無疑的有其真理存在，不過未免形容過甚。中古時代食邑的工人，何嘗能免於單調，即以減少工人活力而言，現代工業的短時工作，只有使工人更爲有利。至於機器工人，雖說是自動的不費腦力，但技術工人的需要依舊十分切迫，工人不會比在食邑時期更立近於無生氣的前線。最後說到現時專業的訓練，使職業變換困難，恰巧是一個相反的情形。在鐘錶工廠中工作的人，適合於自行車工廠的工作，比泥水匠變爲鐵匠容易得多。就大體論，分工所帶來的一些毛病，遠不足以與其對於社會所盡功能相匹敵。

【分工與市場的擴展】農人或是自己建造倉房，或是僱一個木匠來做，大致看情形如何而定。而這種情形，農人個人每難以把握，或簡直把握不住。假設某個人的天賦是宜於農，當然他是願意僱個木匠，不過如果他自己餘剩的農產物賣不出去，他只有自己動手建造了。同時如果木匠沒有人僱他，他也只有自己去種糧食，雖然他對於農事是個大外行。所以各個人生產剩餘交換的可能，乃成爲分工的必需的前幕。及至交換既雍容進行，工作必趨於一分再分，由簡單的分工進於複雜的分工。在食邑時期，沒有市場以爲生產剩餘的交換，分工是最初步的形態。到了市鎮開始發達，並且有了市場，市鎮的手藝工人與鄉村工人的分業乃以肇端，並且彼此交換剩餘生產品。在

市場僅限於市鎮與周圍鄉村之間時，鄉村鞋匠能够自己完成全功，無庸助手相助。因為即僱用一二助手，彼此也不分工，雖然也有人特別精於某部分的工作，因而大部分精力都用於那一方面，但是每個人都能並且需要做整個鞋的工作。可是倘若鞋匠每年要製造幾千雙鞋，則僱人製造鞋的次要部分，對於他必甚經濟，因為現在他可以交付他們常年不斷的工作了。設若使用機器製造某幾部分，對於他將更多利益。

【地域分工】分工發達的程度，要看市場發達的程度，及消費者樂意購買貨物的數量。某一種貨物的需要，可以隨人口的逐漸膨大或一般口味變換的結果而增加。不過以過去而論，對於某一種或某一地方製造品需要增加的最大原因，還是由運輸改良所造成的市場的擴大，換句話說，就是由於以前滿足或未滿足的需要的增加。

某種地域因為天然的賜與，是特別適宜於某種職業的經營。中國長江流域的土壤水利及氣候，造成特別適合於水稻的種植，河北唐山及山東烈山產煤甚富，自然發生探煤的事業，陝西河南河北等省的肥沃平原，對於種植棉花小麥特別適宜，像這種生產的分業，就謂之地域的分工。幾乎在任何情勢之下，總有相當的地域生產分工。不過各地域間如果還沒有適宜的運輸便利，各地域大部分仍須為自給的生活。為我們熟知的事，三四十年前，中國農村日常所用的物品，幾乎全部是自給的，城市的貨物，大部分為本地的出產。但自交通便利以後，情形不同了，利於專門製造貨物的工商大埠，因從農村可以運來大宗食糧的供給，乃得專心於製造，同時農村因為製造品的輸入，從前種種副業亦漸凋落，而專門為農業的經營了。這種貨物互換的可能，使彼此區域獲得鉅大利益，不能不歸功於運輸制度的發達。

【分工是一種合作的形態】生產以分工而成，就是合作。工人僱主資本家及地主，皆在互為依輔的意義下而共同工作着。在一條生產動作的長鏈上，各個生產者皆依賴他底下的供給原料的人。棉紡織業者靠棉花的種植人，棉花販賣人，經營煤礦人，棉花機器製造人，以及其他種種人供給他轉動各個動作的必要物。農人生產之麥遠超過於自己所能享用者，即因彼深信可以出售其剩餘，而以其所得購買所需的布匹。生產中的合作，即是彼此創造剩餘，彼此交換剩餘，工人為工資而工作，一如製造家僱傭工人，皆為彼此交換剩餘。製造家皆以貨幣付給工人生產物的現值，而不付給工人一部生產物以使售賣，如同農業工人有時以農產品為工資一樣。

這種性質的合作，不僅富有研究的興趣，而且具有極大的實際的重要。過去物質上的進步，皆緊隨着合作的步趨，我們前面講過的工業上的各個階程，是以合作範圍的擴展及貨物出產的增加而表示。過去如是，將來亦然。物質生活進步的大道，是安放在增加合作的方向，即工業的內部及各地域間特殊出產的更大的分工。所以阻止這種分工的任何人為的阻礙，皆足以減低勞工的效力。

我們還要講一講關於個人間社會間及國際間彼此依賴供給自己缺乏的貨物的合作的效力。英國是最好的一個例證。英國因為短少棉花、銅及其他礦產等食糧與原料，乃利用其寶藏煤鐵及聰敏人才，生產大量的製造品，除供給本國的享用以外，並以所餘銷售海外，獲得人口與工業所需的食糧和原料。現時任何較大的城市，完全依靠外來食糧與原料的供給，亦即完全依靠運輸的便利為其生命線。如紐約柏林結合所有鐵道網而為其中心，即我國的上海亦完全依賴於江海航運與鐵路運輸。所以全國鐵路工人總罷工的舉動，無疑的將與全國經濟以

最大恐嚇，而此恐嚇亦即表示我們依賴生產中合作的程度。

【生產的控制】就整個生產界觀察，誠是一個奇觀。幾百萬人從事於千萬種不同的工作，出產無數量的種類不同的貨物，從最主要的以至最瑣細的，那兒需要貨物最迫切就向那兒輸送，出立匯票，融通款項，裝運，銷售，以及其他各種各色的人事的往返。各個生產者很像能夠獨立於取捨，可是各個人又像出產某種貨物恰好能够售完的數量，並且似乎無例外的各色貨物皆能依照何時需要何地需要而達於消費者。這種人類活動的精當配合，不能是偶然的結果，這種奇異的合作，也不僅是微倖的巧遇，其中一定有某種控制的力量存在。所謂控制可以有兩種形式：（一）由法律權威限制生產者個人的自由，（二）由經濟的力量在個人自由的台而下作用。在某種意義上，前者可稱爲自覺的限制，後者可稱爲不自覺的限制。這兩種控制之中，當然是後者在現今世界掌握了治權，但也不盡如此。

【法律權威的限制】爲研究現代統制經濟得一背景起見，暫時離開本題，回溯到英國有一個時期，盛倡個人活動應爲自覺的限制，並且這種限制應爲政府的不易政策。至於限制的動機，一方面是爲抵抗外來的欺騙或壓力，一方面是爲增加國家的威勢與繁榮。讀者應注意，此種限制在中國歷史上很少見到。中國地方官吏除收稅及辦理司法外，對於人民經濟活動甚少干涉，中央政府亦無積極的經濟政策，不過各業有行會，各姓有宗祠，各村有集議，對於團體皆有詳細的規約，對於團體中人的行動，皆有約束限制之權罷了。以下所講的，皆爲英國歷史上的情形。

【個人的保護】在市鎮經濟時期，保護本鎮居民以抵禦外鎮，自現代眼光看，是達於如何深的程度啊。麪包價格的規定，是很普通的事，對於布匹及其他貨物，皆有同樣性質的法律以爲監督，這無異就是說，織布的形樣大小由權力來決定。有幾種規定至十九世紀始消滅，那時這些規定或是被取消，或是視如具文而不執行了。

另外有種規定，是干涉個人遷徙的自由和職業挑選的限制。前述食邑上農人之緊連於土地，卽是一例。及後對於兩地移動的絕對限制是鬆懈了。不過在十七十八世紀，習慣與法律在在使工人定於所生之地，特別對於貧苦工人爲然，這種事仍舊是有的。

在伊里薩伯朝，通過一條學徒的法律，任何人凡欲從事某一職業，必須受七年學徒的苦行，這不過是根據當時的習慣，而想鼓勵行會保持工作誠實的信譽，但結果舊有習慣本容易漸漸改變，惟不至成爲法律，現在則弄得固定下來了。可是這條法律，也僅僅實用於當時依舊保有那種習慣的職業，然而這已使要學習一種職業的人，感到學徒長久期限的萬分困難了。

工資也由公家規定。依據上述伊里薩伯時的法律及以後的立法，每個區域內的治安法院 (*Justice of the Peace*)，必須每年決定工資的高低，雖說法官大都保守性強，但這種裁判也不是完全不受工人的歡迎，因爲工資也常有因此而提高的。在工人居處分散政治上沒有力量的時候，說是要以共同行動來增加他們的工資，夢也夢不到的。所以假設有人而能稍稍顧念彼等的利益，實已感惠不淺了。

【增進國家的福利】法律限制的第二個動機，是想增高國家的興盛與權力。十七十八世紀是國家主義精神

最高潮的時期，大家皆以爲擴大君主的權力是第一義，不問這種擴大是損及外國或使本國人民吃虧。及至後來相信國家與私人利益常不能調和，私人所受限制的苦痛乃易於了解了。

爲加強國家興盛和權力的增進，當時頗注重於國外貿易的限制。武裝衝突差不多成爲國家間常見的現象，而僱傭常備軍替代從前封建的徵募，及國家活動範圍的增大，乃使貴金屬的積聚成爲渴急的需要。因爲在戰時一國而擁有鉅額現金，將有莫大的便利。於是大家相信金銀爲最重要的財富，並且計劃如何收藏金銀並增加其供給，最明顯而最早的計劃，是禁止貴金屬的出口。這個立法在措施上沒有成功，並且不久也見到是徒然了，假使進口貨物不絕的增大，如何能防阻金銀的不出口呢？

這時大家方纔看到，由於英國進出口貨物的調整，金銀開始流入英國了。當時以爲假使出口總值大過於進口，其差額必以金銀償付，這就叫作有利的貿易差額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若進口超過出口而致金銀流出時，就叫作不利的貿易差額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註)

爲要得到有利的而避免不利的貿易差額，乃對於製造品或英國自己能够出產的貨品的進口，徵收重稅，有時候英貨的出口還予以津貼。若是在英國可以加工製造的原料進口，則常加以鼓勵，因爲加工過的貨物價值在出口時將大大增高，所以出口價值也就隨之而膨脹了。同時對於可以在國內製造而在加工製造後可以增高價值的原料出口，也加以禁止。特別對於羊毛更爲注意。總結起來說，法律的限制，是想變換國外貿易的流向，使英國僅輸出製成品，與輸入以後可以加工變成較高價值輸出的原料。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當時極力提倡這種限制的政治經濟學說，就叫作重商主義。上面的敘說，遠不能表示英國桎梏生產界的全景，但英國比較其他大多數國家還是寬大得多哩。譬如與法國當時情形比較，英國工人與商人所享的自由大的多，在十八世紀英國有自由的國內貿易，而在法國則到處皆有稅關的阻礙，並且在極繁瑣的限制之下，個人不能決定什麼是能生產的，多少是當生產的，何處是應生產的，或是對誰是該售賣的。

【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在十八世紀，大家都以為私人事業太多限制和干涉了。於是對於重商主義起了一種強烈的反動，而聽其自然的放任主義，乃成為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家的強烈的呼聲了。所謂放任主義者，第一注重個人及個人幸福的重要。第二以為個人幸福與公共利益不是盡不融合的。更進一步，並以為個人的幸福是公共幸福的最要基礎，假使任個人自私自利，外界不加干涉，則可使自己盡力在所長方面展開，成為社會更多生產力和有價值的分子，遠非法律和習慣限制個人的職業以及職業中的行為所可比擬。倘若每個人皆能為自己利益奔走，則彼此利益衝突之結果，必導使中和與修正，而使全體得到相近的公平。

以具體政策的名詞說，放任主義主張（一）自由貿易，即保護貿易的對面；（二）不強定或規範價格，也不限制貨物出產的量和質；（三）那種職業合宜，那種地方便利，個人可以完全自由；（四）決定工資由工人與僱主自由去商訂；（五）政府職務限於防禦外寇，維持秩序，執行法律，及公共事業和機關的建設，如築路治港改良交通注意教育等等，因為這些作為私人事業沒有何種商業上的餘利。

【自由思想的進步】對於重商主義的反動，在十八十九世紀很快的展開，有一個時期，放任主義如怒潮樣的

爲一般人所接受，特別英國爲然，當時主要的認識，就是廢去人爲的約束，讓個人才能自由的發揮。放任主義的基
本原則，直至今日，大體上猶岸然存在，雖然經驗告訴我們，有些絕端的地方，無論在哲學上和實際政策上，都難於
站住。

【現時制度下的經濟自由】現時生產活動的情形，大體上是與法權對立的那些經濟上的自由。現時制度從
大的方面看，可以說基於下列三大原則，（一）個人自由，（二）私有財產，及（三）個人創辦與企業控制。

因爲個人自由現在已存在着，普通我們皆不容易鑑賞其意義的全部，實在說，個人自由是比較新點的東西，
是經過幾世紀的劇烈鬭爭最近纔得到的。通觀世界歷史的大部分，自由皆爲少數權貴享受的特權，大衆平民則
幾於完全在主人與領主宰制之下做奴隸或農奴而已。雖說到了奴隸制度廢止農奴逐漸解放及個人自由比較
發達以後，經濟行爲的法律上的拘束，仍然存在，如上面我們所研究的種種，真正經濟自由的年齡，僅僅只有一世
紀啊。

在第一章，將財產一字解釋了並且分析了，私有財產現在也是既存的制度。不過這也是一個特殊的和近代
的制度。古時很少有私有財產，一般皆爲一部落或一國家所共有，或爲部落中首領與國家中君主所有。封建制度，
至少是基於君主或統治者管有最重要財富的土地。即使現在各個社會中仍有某一部分財富屬於公有，如國有
財產即是；不過各國彼此多少不同罷了。可是大部分現代國家，所有財富的絕大部分皆在私人之手，對於私有財
產不但有主有權享受財富的利益，並且有權指明死後將歸誰屬，就是有遺產繼承權。私有財產的這種性質，造成

現在世界上控制生產的條件之一，因而更增大其重要性。

個人創辦的發展與企業控制承繼了法權約束的統轄這回事，上面已充分的討論了。現今已不是國會市議會或行會的權威，說是那種貨物應該生產，每種生產幾何，何處以爲銷售，及以何種價格銷售，所有這些事，都讓與現代工業中人各自判斷與自由發展了。如農人、礦主、製造家、商人、銀行家、及經紀人，總合說，就是企業家，皆享有經濟上的自由。

【生產努力的動機】爲使人類欲望得以滿足，一切工業的終鵠都是生產。在個人與經濟自由制度之下，各個生產者皆可以任意選擇自由生產，並且私有財產制度也允准各個人所有及處理其生產物。因此滿足欲望需要的擴展，乃成爲生產的發動力量。而這種需要的擴展，如果沒有自由，永遠不會出現。試看奴隸在勤奮之下本可以發育其欲望的，而卒不能，因爲奴隸如不遇見管家的鞭策，他將儘量的少作，他懂得努力與欲望滿足之間，對於他沒有若何關係。可是一個自由人，有權利享受其勞苦的結果，並且他之努力，將依照欲望的切迫與生產能力的大小而忽多忽少忽弛忽張的工作。

但是現代社會是基於合作之上組織的。就是說，一個人不是爲滿足自己需要而生產，他必定以自己之所產換別人之所產，並且就生產內部看，是一種極端複雜的組織，而由企業家這種人爲之管理。大羣的工人，雖說努力與欲望滿足之間的關係仍然存在，但是這種關係變得不是很直接和顯明了。可是基本的動機仍舊未變，工資生活者都明白工資的高低，多少是靠着他生產努力的效率，而企業家則以爲他營業的餘利，亦多少靠着他的精明和

才幹。所以現代生產努力的動機，是很坦白的自願的，現代的工業，是沿着自由競爭路線以進行，各人爲自己利益不顧他人而獨立的奮鬥着。

【價格的準則】以上所講是關於生產的動機及生產的指導，是落在少數企業家手裏，但是誰在教導企業家的判斷呢，是誰在告訴企業家生產何種貨物，每種生產多少，運到何處，及售與何人呢？

回答就是價格。價格決定利潤。當企業家着眼於各生產部門的可能性時，價格驅使企業家或進或退。勞動價格的工資，也使工人由此業轉到他業。價格引導儲蓄流入這一工業的新的購置，或別一工業。價格決定多少鐵礦砂將要開採，多少小麥將要出產，小麥或是運到這一國家或別一國家。價格是無遠弗屆和巧妙精微的一種力量，很少人充明白牠的重要，或認清牠完全控制我們的經濟生活。

用一個簡單的例證就可明白了。你去問一個農人，假使他知道並深信麥價將要倍漲了，他將怎樣辦。各種理由凡是使他能夠預知有大利時，無疑的他將盡力使每畝麥產多得收穫，及將以前荒蕪之地或種別種五穀之地改種小麥。在他努力生產多量小麥時，他將羅致工人，給以高價使其脫離現時職業，他將購買新的機器，因此而刺激農業機器的生產，及引進資本流入於農業機器製造工業。反過來說，麥價的跌落，農人慘遭低利或至損失，必將減少其生產，減低農業工人工資，並止住資本流入於農業機器製造工業。江浙一帶農民，自昔爲種桑養蠶之業，歐戰中及其後數年，見絲價高漲，乃益多闢園地，多用人工，及至近兩三年來，因人造絲之代替，日本的競爭，及世界市場的凋敝，桑田多成荒蕪之狀，農民亦多不復用其餘力以事養蠶，其猶繼續斯業，皆現一種無精打彩之狀。此無他，

農民獲利少也。

所以價格是一個媒介，通過這個媒介，消費者可以用他的聲音，告訴那些工業中人每種貨物生產多少，及任何特殊貨物是否要生產。假使有些人願意付給够高的價錢，任何可以想像得出的東西都要生產了，從麪包皮鞋以至鑽石鞋扣。假使一種東西，沒有一人願意付一種可以使生產者獲利的價錢，那種東西必沒有人做。在西洋已經看不見舊式紡車的製造了，即因為沒有人肯付價。任何方面生產物的高價，吸引企業家的注意，於是引用土地資本及勞力於那一方面的生產。低的價格是對於過度生產的自動裁制。原料價格與工資，轉制成本的高低，同時成本亦足以影響原料價格與工資，於是當成本低減時即刺激生產，當成本高昂時即制止生產。

【價格的後面是什麼？】價格控制生產，同時也被生產所控制。決定價格的經濟機構的充分說明，以後再說，不過讀者可以容易懂得，任何生產物的數量一大，生產者就不得不低價以售，反之數量一少，也就使價格上漲，於是而完成因果果的循環。換句話說，就是任何一種貨物對於一般貨物相對地過剩，會使價格低落，因此而阻止更多的生產，直至平衡恢復為止。反之，任何貨物的短少，會使價格高漲，因此而更刺激其多量生產。讀者也應認清，這種價格約束生產及生產約束價格的機構，是一件自動的事，而非有任何人從中有意的作用。

價格由法權規定的制度，是可能想像的。讓我們假定政府辦理麥價的規定，於是小麥的生產一定要有恰好的數量，小麥的消費也必加以規定，使前後收成得以銜接。這時的政府，將收買所有的小麥，在規定價格之下，照每人享用分量分配出去，以至本屆收成完結為止。較近事實一點，政府可時時規定小麥出賣時的價格。可是倘若價

格規定低，消費將急速增大，小麥的全量將早期用完，將來生產將猛烈減少。同時如果價格規定高，即較政府不干涉時為高，小麥的存量將不必要的那樣增大，將來生產將成過剩。此外政治上亦似頗為複雜，或是因為價格太低而遭農民的反對，或是由於價格太高而引起一般消費者的怨聲。

從遠處說回來，價格是由賣者與買者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論價而實際決定的。小麥的各個消費者，是盡力以最低的價格購買，而各個售貨人，是盡力想得高價，兩方面唯一的約束就是自利。賣貨者唯恐生意要給別人搶去，對於過高價有所躊躇；購貨者唯恐出價過低，將失去購貨的機會。可是如果現存貨色不多，則賣者與買者間的論價，將使價格漲高，而使消費者節省現在的費用，留備將來的需要。反之，現存貨物很多，價格將見跌落。這種價格的忽高忽低，將鼓勵或阻止將來的生產以代替現存貨物。

【不自覺的合作】現代生產制度是一種合作，但是冥冥中的合作，即生產各部門皆依隨各個人利益而進行——冀望獲得可能的最高工資，可能的最高利潤，或是最高利息率，換句話說，價格的各種形態——而各個人皆很少明白他們是從事於合作的事業。實在說，在現代生活的複雜情形之下，通過法權的約束而成的自覺的合作，是不容易做到的。要想調整貨物的供求，決定所有各種貨物各種勞役相互交換的基礎，安插工人於適當的場合，管理現時依個人利益經營的千萬種細微之事，像這種艱重的任務，是不是現代人類組織能力所能做到的呢？

（註）這種主張不可靠，同時發生許多誤解，以後將詳細討論。

第七章 工商業單位的形態

前章已說過，現在生產的控制，是交付於企業家這種人，他們在營業利潤下，本諸個人利益的動機，而組織并指導工商業的進行。由於工業革命而引起的經濟上進步的進程中，舊式的工商業單位逐漸凋落，並且有幾種工商業為適合新的環境，及為進行得愈加順利而有效率，乃有新式組織的誕生。工商業單位的形態，也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

【個人企業】這種營業本質上非常簡單，所需資本既小，並且營業風險不大，根本即無需一種複雜的組織。如小雜貨商或麪包師，以個人企業最為合適。在這種組織形態中，鋪主對於營業為唯一處理人，成功或失敗皆由其負責。他可以隨自己的意願，或開張大吉或停止營業，不必經過法律手續的麻煩和耗費，除非是法律禁止的營業，如造幣等，他可以經營任何一種營業，因為他只對自己負責，他可以無需聽取同夥的意見及允准，而即刻決定其營業活動，故能利用剎那間出現的機會。他的營業祕密也不能由同夥的大意而成為同業所知。

這種組織對於小營業固然有利，但也有其不利之處，而為任何大規模營業所不能採取。第一，個人很少有支配大宗資本的能力，他投放於自己營業之資本，不能有如合夥及股份公司那樣大。即使他有那樣大的資本，大的風險亦必阻礙其運用，因為他將個人負擔營業的債務；所以現在大的企業，很少是由個人組織及經營的。在農業

中個人經營猶爲最普遍而主要的形態，而在工業中這種形態雖還不少，但其生產量在全數中是占很不重要的地位。

【合夥組織】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爲複雜，不特內部各當事人發生關係，且與外界發生關係。其特點，爲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這種共同事業，或爲財產上的事業，或爲精神上之事業，各合夥人對於其成功失敗，均有切身利害的關係。不過合夥與公司不同，合夥不能如公司有獨立之人格，對於所有財產，得以法人名義爲一切行爲；合夥人對於團體財產乃共有性質，其所有之債權債務，乃各個人之債權債務。故在合夥之初，必成立契約，依契約之內容，共同出資，共負利害，及執行業務等等。合夥組織，在中國亦如個人企業，無需經過法律之手續，即可成立。

合夥組織除依契約履行內部諸關係，尚有對外的關係。合夥債務，依理論之，應由各合夥人分擔清償，纔符合夥的性質。不過這是對內的關係；倘對外亦如此，則對於第三者的利益，必有妨礙，因合夥人既共同營業，其所合夥債務，又以全體名義而爲負擔，如僅按照契約，比例分擔，非惟不足鞏固合夥之信用，亦且有損債權人的利益，故中國民法債權編規定於合夥財產不足清產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數負連帶償還責任。

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優長之點，爲能聚集一筆大宗資本。事實上合夥組織常因個人企業無力再爲更上一層之發展，因資本增加的需要，而使個人企業轉變成合夥組織。再者，個人信用比較微弱，而營業每不能單恃原有資本，須賴銀行放款及商業信用以爲周轉，合夥組織實力較雄，易於獲得信用。還有，合夥組織有聯合合夥人所有

能力以從事營業的優點。『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雖然此中不免發生齟齬躊躇之事，但輕率疎忽之舉，至少因此得以避免。

合夥組織亦有其劣點，第一，合夥人之出資，以約定爲限，有時法律並明示不許其增加與補充，故縱因損失而致資本短少，各合夥人既無請求增加出資與補充之權利，亦無增加出資與補充之義務，此種剛性組織，每因營業上暫時之失利，而致於莫可挽救。第二，合夥組織爲約定性質，合夥人如於契約尙未終了時，而發生死亡及禁治產之限制等等情事，則合夥組織必隨之而解散，或就此收業，或另行組織，此對於營業之進行實有莫大妨礙。不過合夥組織較個人企業便利多多，故當公司組織尙未普遍以前，所有規模較大的工商業，皆爲合夥組織。

【無限公司】從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上說，無限公司與合夥組織頗爲相同，二者同負連帶無限責任。但二者有其根本不同之點。第一，無限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非若合夥組織可以從事於非營利性質之營業。第二，無限公司爲法人，此點甚爲重要，亦可目爲公司組織唯一的特性。所謂法人者，即公司離其組織分子，而成獨立的權利義務團體。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界限分明，不相侵擾，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可不因以少減。公司之財產，爲公司所獨有，非爲股東所共有。公司之債務，亦爲公司所獨負，非爲股東所共負。不過無限公司，於此爲一例外，但非股東爲公司之替身，乃以股東之責任，爲公司之保證，以堅厚公司之信用，與公司之人格，依然各別。至於合夥組織，則不具此法人資格。第三，無限公司之設立，須訂定章程，載明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東姓名，出資種類價額等，尙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如不經過此手續者，不得成立。此又爲與合夥組織不同之一點。最後，無限公司無論定

有存續期限與否，股東得隨時退股，故公司可不因股東之退股，而即爲之解散。

【兩合公司】兩合公司爲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就其有無限責任的股東看，殆與無限公司相類，就其有限責任的股東看，殆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上已述及，無限公司股東悉負無限連帶的責任，股東彼此之結合既堅，而公司之信用亦厚，但因責任重大，關係太切，非至親密友，決難結合，因此大宗資本不易集合，而大事業亦難得成就。至若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有限，固能吸收鉅資，而成大業。然因組織繁複，彼此難期一致，而負責有限，詐欺倒閉之弊，亦不能免。故兩者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而兩合公司，實兼取二者之長而合爲一。此外尚有特殊的規定，即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得將自己之股份全數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再關於股東退股，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與無限公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則有特別的規定，即股東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必因以退股，即有死亡，其所有之股份，亦得歸其繼承人承繼。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所謂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確定之資本，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爲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或爲有限，或爲無限，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則均爲有限。所謂有限者，股東之責任，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所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之義務，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毫無責任之可言。

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公司法所規定之四種公司中，爲最重要而於工商業發展最有關係之一種。其於工商

業之組織與發達有莫大之便利。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能合無數小資本，而成爲大資本，既可經營大事業，並能增進一國的生產力。第二，中產以下之人，於有利益之大事業，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得以小數之資本，投入爲股東，而均霑其利益。第三，凡事業之利益大者，其危險亦必大，此種事業，若以個人之力經營之，勢必多所顧慮，畏縮不前，而以股份組織之公司，則不獨衆擎易舉，抑且利害分擔，顧慮亦少。第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嚴密，對於營業狀況，常用公示之法，布告大衆，真象畢見，盈虧盡露，使投資者得知選擇。第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東遇有急用，得以股票轉讓取資，無固定週轉不靈之弊。第六，凡有學術且於企業富有經驗而乏資本者，得藉股份有限公司而大展其才能。雖然，利之所在，弊亦生焉。如小股份無法管理公司之業務，公司之權常爲大資本家所操縱；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過於複雜，執行業務不易，常欠敏捷之效；以及不諳商業之人，往往誤投資本，爲人所欺，致受損失等等。不過就整個利害關係看，股份有限公司以之適應現代經濟生活，固利多於害也。

【股份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相合而組成，從其股東的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的一點看，其性質頗與兩合公司相類似，從其資本之一部分分爲股份的一點看，則又似與股份有限公司相髣髴。股份兩合公司之最大特徵，爲其資本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本悉分爲股，又不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全部資本不分爲股，乃就其資本之一部，均分爲股，而其他之一部則不分股，其分股之部分，僅負有限之責任，而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其不分股之部分，則與兩合公司同，該部分之股東負無限連帶責任。

以上爲中國現有以及法律上所規定之幾種工商業單位；吾人論述既畢，願再進一步而將爲現時經濟組織

中之最重要之股份公司的內容及其構成種種，一爲論列。

【股份】股份爲所有者在公司中原始的和永久的投資。假定一部分人組織煉鋼公司，並約定出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我們假設甲認五千股，於是繳入五十萬元，乙認一千股，於是繳入十萬元，由此以推，直至所有股份皆已認完爲止。於是公司現在握有一百萬元現金，公司的創辦人對於公司也有了相當的財產權。這些財產權的綜合名詞，叫做股份。假使我們說公司的股份是一百萬元，這就是公司所有人對於公司原始投資一百萬元財產權的省稱。

各個公司所有人，或稱股東，爲公司所有人之一，對於公司賦有種種之權利，如領取股息之權，分有公司清算時資產之權，及通常股東大會之選舉權。所謂股票，即由公司中負責人的簽字，一方面可以作爲股東所有權的證明，同時如經過相當的背書後，又可以移轉其權利於別人。這裏應注意，股票與股份之一股並不相同，所謂股，是所有人整個財產權分割的單位，而股票乃是公司整個財產的一部分付與所有人的假定的證明。這種分別，與第一章所指出財產權與契據的不同相類。

許多公司爲便於金融上的急需，常發行兩種股票，而在有些重要點上二者各不相同。是即所謂普通股與優先股。

普通股通常在股東大會中皆有表決權，優先股也有，不過要是優先股股息皆能照付不誤，優先股股東通常不能對於公司的管理有發言權。所以如果普通股過了一半股份以上，即能控制公司的一切，因爲每股只有一票

表決權。但事實上，大公司中很少數優先股即能操縱，這是因為小股東對公司既不感興趣，大股東中意見亦多分歧之故。

普通股股息的分派，須經過董事會的考慮，至於股息的多少，亦由董事會去決定，所以新開辦公司的股東，他將來的利潤完全不能一定。公司的保守政策，常欲將利潤再投放於營業，到將來公司變為更加強大時，股息即可漲高，有時可高過任何一種股票的股息。

優先股與普通股不同的地方，為肯定定額股息的分派。因此優先股的股息有時會比普通股為少。再有一層，在分派普通股股息之前，先須將優先股股息付清。一般說，假使公司好幾年皆沒有力量分派股息，而次年忽有鉅額的利潤，優先股股東不能有補復前幾年荒歉的機會，於是又有一種累積的優先股，這種股份必須在分派普通股股息之前將其股息付清，無論現在的或已往的。這種規定，使隱藏贏餘及避免分派股息之狡舉無從得手，因此優先股股東得以保障。再者，優先股可以其分所餘，即普通股股息須與優先股同一比率，在優先股股息按照定率分派後，如其餘額很大，優先股可以分享，使普通股股息不致超過於優先股，而使二者相等。

這種股票所有者，還有比普通股股東優越之點，即在公司清算時資產的分配，普通股股東只能在優先股股東足量付清以後，始得分享，假使不幸所餘不足以清償普通股，則普通股只能按成分派。可是如果清償所有普通股而有餘，其所餘亦按成分派於普通股股東。

【公司債票】公司中運用的一部分資本，常得之於公司債票的售賣。公司債票有兩種，一種叫做長期債票

(bonds) 爲公司發行的負債憑證，其上載明規定利息償付期限，以及在公司償清之前的存續年限。其與期票 (promissory note) 不同之處，即在到期期限之長，擔保形式的異樣，及發行的更爲正式。此外一種叫做短期債票 (notes)，與期票之僅有幾個月期限者不同，而賦有長期債票大多數的特性。長期債票發行後可有四十年之久的期限，而短期債票大半僅有幾年，故短期債票的利率亦往往較長期債票爲高。其所以有此二種債票者，乃因在利率高昂之時無人願買長期債票，所以只能發行短期債票，但至相當時期，短期債票滿期，利率或者可望下跌，於是如果公司仍有必要，長期的債票就可以發行了。

公司債票執有人在按期償付利息的情形下，沒有與聞公司營業管理之權，除非事先訂有契約，公司準許關於償付債票本利的能力方面有某種過問的自由。假使債票的擔保是公司本身的抵押，如常遇見的一般，而發生本利到期不付的情事，債票持有人爲保護其本身利益起見，可收執其抵押品，而將公司營業權移轉過來。至於在公司清算時，則債票的償付先於一切優先股及普通股。

以上三種證券之中，公司債票對於本利的償還，風險最小，利得亦小，不過沒有管理權。優先股所遇風險較大，利得亦大，通常也沒有管理權。至於普通股風險最大，利得的可能性亦最大，所以通常皆握有管理權。在這一點上，雖然我們不能即進而討論公司債票與股票二者投資的比較優劣，不過這裏可以令我們注意，債票持有人在在本利的購買力跌落時，相當的風險。債票與股票同爲與公司訂立的契約以貨幣表示者，假使一般物價上漲，債票持有人所能支配的貨物即將減少。至於股東則因物價的上漲，或由股息的增加，或由股票市價的高昂，其財政地

位可以毫不蒙受影響，甚至因而增進。同樣推求，在物價跌落時，債票持有人則獲得利益。總之，股票持有人在營業興衰上賭成敗，而債票持有人則在物價漲落上賭成敗。

【公司的財產帳】關於公司的很重要很根本的要點，最可以從財產帳，或名爲資產負債對照表，表示出來。所謂財產帳，卽在某一特定期間，自然人或法人的資產與負債及二者間的關係的記錄。資產包含法人的財富及對於別人所有的財富及財產權，負債則爲別人對於法人所有的財富及財產權，所以如果甲有一所房子，則登錄於其帳的資產方面；甲對於乙所出的五百元期票，則在帳的負債方面，但在乙的帳上則在資產方面。

若以前例說明，我們假定煉鋼公司集合股份一百萬元，皆以現金繳入，則財產帳有如下列：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19年7月27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放在負債一邊，是因爲公司被看作另外一個個體，公司的股本乃代表所有人對於公司法人的權利，至於現金在資產方面，則因爲公司所有。

現在讓我們假設公司發售值五十萬元的債票，並用了一百二十萬元設置工廠及機器等，則資產負債對照表成爲下列的形式。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19年7月31日

資 產	資 債
工廠設備	\$ 500,000
現金	\$ 1,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現在我們有兩種形式的負債，即所有人財產權的股份，及外界財產權的債票。

以後十年中，機器是轉動了，製造了，並且出售所製造的貨品。一方面賣出一部分貨品，一方面以信用買進一部分原料，現在手下有各種各樣原料的供給，原形的或是製成的，於是增加了工廠的投資。再加上這幾年中都很有賺餘，結果成爲下列的資產負債對照表。

煉鋼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9年7月31日

資 產	資 債
工廠設備	\$ 500,000
原料	30,000
製成品	60,000
應收帳款	5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現金	500,000
	112,560
\$ 2,252,560	\$ 2,252,560

上面這個資產負債對照表有許多款目待於解釋。如資產方面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為公司對於別人的財產權，而由公司簿記及期票以為證明者，可以說這些帳目皆由售賣貨物而起。至於負債方面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則為別人對於公司的債權。

其次有待解釋者為盈餘及未分利潤兩筆帳。我們應注意，公司資產統共為二、二五二、五六〇元，而外界對於公司的財產權，如公司債票、應付未付債票利息、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統共為六四〇、〇〇〇元，再加上股東的股份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假使從資產總數中減去一、六四〇、〇〇〇元，只剩下六一二、五六〇元，這就代表前表中資產價值的純增加，而這增加的價值屬於股東所有。公司為一虛構的人，只能兩方平衡，不能說是資產大過於負債。為指明股東所有價值的增加，可以將六一二、五六〇元加於股本，但為表示原始投資的數量及其他緣由，還是不讓二者混合為佳。所以這兩筆帳是代表股東在公司資產所有分享的增加。

盈餘與未分利潤的分別，不過為方便起見，盈餘大概皆為整數，通常作為再投放於營業之用，未分利潤則不定何種用途，不過通常皆用為分派股息，故其數量隨利潤所得及付出多少或虧損若何而變化。

股本、盈餘、及未分利潤三者相加，代表股東在公司的所有值，或是公司對於股東的淨值(Net worth)。(註1)淨值也可以由全部資產減去資本主所有的負債而得。讀者可以看到，在任何資產負債對照表中，資產方面是對於財富及別人財產權的表列，而負債方面是表示這些財產權隸屬於誰。所以負債方面是所有主的記錄。

【虧損及倒帳】表明所有權的這些款目間的關係，若在資產減損的場合下，將更可以顯示得明白。試再以上

表討論，假定一張一萬元的票據收取不到，則應收票據只有減少，全資產不得不減少一萬元。這種損失是由營業所有主擔負，於是將未分利潤款目中減去一萬元，以使兩面相等。再假定忽然不幸遭火，工廠全部皆付一炬，不能以保險補復的損失，共為五十萬。於是全資產再減去五十萬，而未分利潤所餘的一〇二、五六〇元將全數勾消；不足之數，再減去盈餘款目下三九七、四四〇元，而使兩面再得平衡。

虧損可以繼續發生，直至達到股本、盈餘、及未分利潤全數抵消的一點，皆可以不致影響債權者的地位。但超過了這一點時，公司就不能支持了。正確的說，一個公司的倒帳，就是資產較對非資本主的負債為小。要是資產比外界的債務為大，則該公司是有力量還債的。至於資產與外界債務剛剛相等，則該公司是在倒帳的邊際上了。

【股票的價值】習慣上皆規定每張股票一個定值，並且將此定值印在股票上。這種定值叫做面值 (par value)。以面值乘股票所有數，即為該公司的股本。這種習慣上的規定當然有某種的便利，但也易使投資者及其他人糾纏不清，對於一股的眞值，即其實際的及可能的生利能力，不易明白，如股票印上『每股一百元』僅為一種企望的表示。股票可以只有紙張印刷的價值，或其價值可以超過一百元。

較面值可以信賴的眞值，可於會計師心目中每股價值的記帳價值 (Book value) 中見之。這記帳價值，可從資本主所有值以股份數目相除得到。依據上面資產負債對照表，資本主所有值為一、六一二、五六〇元，而所有股份為一萬，則每股的記帳價值必為一六一·二五六元。故記帳價值隨資本主所有值的多少而升降，鉅大的利潤，使盈餘及未分利潤漲大，而股票記帳價值於以高起。反之若遭虧損，則必致盈餘與未分利潤減少，記帳價值

亦以低落。

記帳價值之能表示股票的真實價值，還要看會計師估計資產價值正確的程度。有些款目可以不致於錯，如手邊現金及銀行存款，會計師沒有伸縮可能，但要決定工廠設備記帳的數字，及帳目與票據所能收到的比例，則其中大有斟酌餘地。保守的會計師為穩健起見，常有減低資產價值的趨勢，雖然不動產價值增漲甚鉅，但他可以十年間相沿記帳不變其原來價值。而在另一方面，則有一種欺詐性的公司，常將資產估價過高，俾得支持股票的賣價，或增進其信用地位，或掩蓋內部中人做弊的事實。每一股的記帳價值，雖一般說比面值更有意義，但也可以或大或小於其真實價值。

股票價值的第三種估計為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即股票在市場的賣價。這種價值是根據市場買賣人對於公司生利能力的估計。假使某種公司的股票交易很盛，則公司營業在投資者與經營該業商人方面，必能表示相當的利益；所以除開雙方暫時投機的變動，市場價值可以作為真實價值很可信賴的表示。市場價值乃代表那種最精於鑒別的人的評價。

【利息償付與股息】我們已經說過，公司債票利息的償付，為公司與債票持有人間的契約關係。假定上述公司債的利率是年利百分之六，每年償付，則公司每年須付出三萬元。這種三萬元的付出，在資債對照表上將有如下的變化：(一) 現金減少三萬元，及(二) 取消應付未付公司債票持有人的利息一款。(註二) 這種資產與負債雙方同時及相等的變動，將使雙方總數相等，而表中也無庸再加更動。讓我們再假定董事會決定股東分派百

分之五的股息，就是股本的百分之五，每股五元，共爲五萬元，於是現金減少五萬元，未分利潤也同樣減少五萬元。資本主所有值減到一、五六二、五六〇元，而如要計算每股的記帳價值，則現在爲一五六·二五六元（即以一萬股除一、五六二、五六〇元），換言之，其所減之數，即爲每股所分股息之數。

【股票派息】如果煉鋼公司決定以股票分派百分之五十的股息，則每一股東將分有所認股份之半數。甲如有五千股，將分有二千五百股，其他股東亦如此按照比例分領。這種分法，絲毫不致擾動資產方面，所變化者完全在負債方面。股本現在增加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而盈餘的五〇〇、〇〇〇元將完全取消。營業的淨值仍未變更，但每股的記帳價值是減少了，因爲現在是以一五、〇〇〇股除淨值，而非如前之以一〇、〇〇〇股了。

很明顯的，若按股東對於公司的財產權而言，則其地位絲毫沒有變動，甲所有的五千股在未分股票之前，其記帳價值爲一六一·二五六元，即其總值爲八〇六、二八〇元。現在甲有七千五百股，每股記帳價值爲一〇七·五〇四元，總值亦等於八〇六、一八〇元。每股的記帳價值減少了，但總值並未影響。事實上，股票派息不過爲字面上的意義，並非真正的派息，僅將盈餘帳轉入股本帳罷了。

既然以股票分股息，股東的地位在公司中不生若何變更，那麼這種分派股息方法用意何在呢。此處不欲詳細討論，但有兩個最普通的目的可以說一說。第一，有時股票市價比面值過高，每不易於買賣。五張股票每張售一百元，比一張售五百元便利得多。所以以股票派息，乃所以謀股份的增加及每股價值的減低。但主要的用意，還是在避免獲利過鉅及股息太高的外溢。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股利，並不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股本的百分之十五的股利大，但外人看起來似乎大些，因此前一種很易使人眼紅，懷疑有何種的壟斷，而引起激烈的競爭，至於後一種則在人們不留心間穩穩的進行着。

【滲水股票(watered stock)】股票而云滲水，即是說公司發行股票時沒有收到足額的價值。股票滲水的方法有好幾種，最普通的一種，為發行股票，償付估價過高的財產或勞績，這有時是出於不知不覺的，但也有存心做弊的。假定值一○○、○○○元的股票，每張面值一百元，預定以現金售於投資者。另外一宗一○○、○○○元的股票，為以付一方地皮之價值，但這方地皮估價很隨便，實際所值不會超過五○○、○○○元，於是資產負債對照表將載明資產二○○、○○○元，負債二○○、○○○元，每股記帳價值一百元。其實公司資產的真值僅為一五○○、○○○元，每股記帳價值為七十五元。還有，假使沒有充分盈餘而以股票派息，亦為股票滲水之一種。如上述之例，要是宣布百萬元的股票派息，則除提高資產價值三八七、四四○元外，別無他途。

股票滲水的要點，為將公司財產估價過高，這可以像前述記帳價值作種種目的的企圖。如法定的股票派息，本為掩蓋鉅大利潤，但股票滲水則不是避免鉅額利潤的外露，而是真正掩蓋公司的真情。不管其目的如何，股票滲水總是虛造花帳，至少是達於一種不誠實的程度。股票滲水，特別是在某一區域有專利權的公用事業如鐵路煤氣公司，常為害於公共利益。大眾皆有知道公司資產的真值及利潤率高低的權利，以及公眾所付價格是否使公司獲過分的利潤。

【損益帳】資產負債對照表或財產帳，是在某一時間表明營業的情狀，但並不能供給明瞭營業情狀所需的

一切報告。即使兩年繼續的兩個財產帳的比較，比一個財產帳可以得到更多的報告，也不能告訴我們整個情形。那僅能表明表中每一款目的變更，以及營業的獲利情形，而並不能告訴我們變更是如何來的，和利潤或虧損是如何造成的。爲使營業情形整個清楚起見，我們一定要有另外一種帳，叫做損益帳或損益表，就是在某一會計年度營業經過的一種簡明的報告。

爲闡明損益表的内容形式及意義，讓我們假設一個專賣雞蛋的公司。在正月初一公司裏面有值四〇、〇〇〇元的雞蛋，在這一年中收買了值一七一、二〇〇元的雞蛋，付出搬運入棧費三、一〇〇元，賣出雞蛋共值二一五、〇〇〇元，至年終公司存有值四二、〇〇〇元的雞蛋。將這些數字一一排列，可以得到這年營業的毛利 (gross profit)。

淨售

\$ 215,000

減除：售貨成本

存貨(1929年1月1日)

\$ 40,000

買進

171,200

搬運入棧費用

3,100

\$ 214,300

減除：存貨(1929年12月31日)

42,300

售貨成本

172,000

營業毛利

\$ 43,000

假使從淨售中減去售貨成本所得的毛利，就是實際所得的淨利，則營業將比較的簡單了。事實上，要使貨物能够從堆棧到消費者，尚有種種麻煩。如廣告費，售貨人薪水，佣金及分發貨物費皆為必需。這種費用列入售貨費用一類，必須從營業毛利中減去。其所以不能歸入售貨成本一類，乃因大部分這種費用，與某一宗貨物的售出沒有特殊的關係。佣金可以從售價中減去，但為便利及一致起見，還是歸入其他售貨費用一類為宜。

要從營業中找出最後的淨利，其他大部分費用如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不能不計入。各個營業組織，有管事者，有司理帳目者，有造製每月表冊者，有收解款項者，有處理訟事者，有監理辦貨者，凡此皆須付給薪金。又公事房也要消耗各種應用文物。此外，貨棧、公事房、及陳列貨物地方的必要設備也不能不有，而這些資產的折舊，也應看作費用。這些費用有一特徵，即與售貨總量無關，幾乎完全看經過時間的長短而定。折舊、房租、與捐稅皆依同一的比率而出現，不管買賣總量的大小如何，從營業毛利中減除售貨費用、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就得到售賣淨利 (net profit on sales)。

損益表到此點似乎已經完成，但各種營業常有意外的獲得與損失，大概皆為金融的性質，並非公司營業的主要部分，可是也得留出一些空地，容納投資利息、貼現所得或付出等項。為取一較好的款名，這種進款名為其他收入，費用則名為其他費用，從買賣利益中再增減這幾項，於是得到該年的淨利 (net profit)。

雞蛋公司現在可以將損益表做成通常的形式了，意義也很清楚。表的前部分，即在營業毛利的部分，其數字皆依於貨物買賣數量的多少，而其餘部分的數字則主要與時日經過的長短為比例。

雞蛋公司損益表

(1929年1月1日—12月31日)

淨售.....		\$ 215,000
減除：售貨成本		
存貨(1929年1月1日)	\$ 40,000	
買進.....	171,200	
搬運入棧費用.....	3,100	
	<u>\$ 214,300</u>	
減除：存貨(1929年12月31日).....	2,300	
售貨成本.....	<u>172,000</u>	
營業毛利		\$ 43,000
售貨費用：		
廣告費.....	\$ 5,000	
售貨人薪金.....	10,000	
發貨用費.....	3,000	
	\$ 18,000	
普通費用及行政費用：		
薪金.....	\$ 11,200	
公事房用費.....	3,240	

普通費用.....	2,000	
折舊.....	1,500	
捐稅.....	800	
	<u>18,740</u>	\$ 36,740
淨餘售賣利益.....		\$ 6,260
加上：其他收入：		
利息所得.....		\$ 300
房租所得.....		240
		<u>540</u>
		\$ 6,800
減除：其他費用：		
償付利息.....		\$ 1,100
出賣不動產的損失.....		700
		<u>1,800</u>
本年淨利.....		<u>\$ 5,000</u>
淨利分撥		
股息.....		\$ 3,000
過入未分利潤項下.....		<u>2,000</u>
		<u>\$ 5,000</u>

下表為一會計年度起始及終了時比較資產負債對照表：

雞蛋公司比較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3年終與1929年終營業結束的報告)

資 產	1923年		192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 5,000	\$ 4,270	\$ 26,500	\$ 34,500
應收帳款	30,000	32,500	10,000	10,000
存貨	40,000	42,300	50,500	50,000
固定資產	25,000	31,000	10,000	10,000
	\$100,000	\$110,000	3,500	5,500
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抵押借款				
股本				
盈餘				
未分利潤				
			\$100,000	\$110,000

從上表可知營業淨值增加了二千元，但資產負債對照表並不能告訴我們這二千元是如何來的，也沒有說明股息三千元是如何得來及分派的，因此不得不於損益帳中求之。總之，單單一個資產負債對照表或損益帳均不能充分表示營業的情形，只有二者合攏，纔能看到營業那一點上是變更了，以及是如何變更的。

【銷售公司證券】假使沒有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的許多特殊銀行、經紀人及其他中間人的幫助，公司對於社會投資便利的貢獻，必致遭遇嚴重的阻礙。

中間人的職務不是常常需要的。許多公司只有小量資本，並不想大眾投資於其股份，例如少數幾個人組織

公司，自己認購全部股份，而由自己擔任主要的職務。其他有些公司爲地方的性質，可以申請於地方中的投資者，無須中間人的幫助。甚至有些較大的公司，股份的所有皆集中於少數幾個人之手。如福特汽車公司的股份，完全爲福特家屬所握有，不過大多數的公司股份，所有權分散得很普遍，如美國製鋼公司，股份所有人的登記，有一五四、二四三人之多。而一個公司的資本價值多至數百萬，要想由一羣人擔認或由少數人擔認，恆爲不可能的事，因此不能不向社會大衆、債票公司、投資銀行以及經紀人交易所請求幫助，由他們再向一般人募集。

售賣股票債票爲一種商品交易的形態，並且是一種高度專門的形態，一方面對於出賣的貨必須有詳細的知識，一方面對於認購者必須有很廣的交遊，凡此皆爲脫售的前提條件。公司自己既沒有銷售證券的機關，亦沒有所需要的市場知識。誠然，公司可以自設證券銷售部，但公司銷售證券的機會不易有，就是當公司已經組織成立，或是當新發行證券以募集增加資本，不容易有銷售證券的機會。至於金融界的中間人做的是各種各色證券的買賣，與全國的投資者皆有聯絡，可以經營此種事業較公司自己爲便利。公司常常需要大宗款項於頃刻之間，要是自己辦理銷售，必經過相當時間，非公司所能久待，因此公司願意將此事交付於在某一期間可以拿過一宗款項的銀號辦理。再有一層，假使公司自己銷售證券感到困難，將予外界以惡印象，對於將來發行證券更多不利。

【包銷 (underwriting)】這裏不能詳細討論投資銀號的各種形態，以及每種形態的特殊功能，這些好像也不是在經濟學概論中所應如此討論的，因此我們只能很廣泛的對付這個題目，用「投資銀號」及「投資銀行家」名詞，包括所有資助銷售證券於社會大衆的銀號。不過我們應明白了解，投資銀號除非在不得已的處境時，

自己並不投資於股票及債票。他們是中間人，介於需要款項的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

有了上面的認識，我們可以略略討論債票大宗發行的銷售方法了。讓我們假定一個公司，造具一個報告給一專門經營工業投資的銀號，而銀號頗引為滿意，認為出賣債票的目的及資金的用途很為妥當，並預測將來或有獲利的可能。於是這裏有待銷售的幾百萬債票，而銀號每感於責任之太大，不願單獨負全部銷售的責任，因此常聯合各銀號組織一承辦公司或一銀行團，這些銀號或在同一城市或分在其他城市，而協同包銷債票。所謂包銷就是保證，而包銷一詞，按照金融界的用法，可以解釋為公司證券向認購大眾出賣的保證。實際上，承辦公司每與公司約定，代為發行債票，並在特定期間及規定每張債票價額下，繳付全部債款於公司。承辦公司自然希望在繳款到期之前，所有債票統統售完，但假使不能售完，或假使債票不能在預定價格售出，則所有損失歸於承辦公司，公司可以不管，而承擔這種風險，可以目為包銷協定的主要特點。

承辦公司希望能夠天隨人願，從代發行債票上獲得利潤，譬如假設雙方約定，每張債票公司實得九十五元，而對於大眾的售價則定為九十八元，則我們可以假定說，每張債票以一元作為佣金，兩元作為包銷費。

承辦公司的各個分子，皆必負責銷售全部債票的一定比例，因此自己所組織的銀號不得不力謀推銷，並託素有往來的小號代為推銷。而推銷時的廣告及個人請託種種，皆甚重要，實與售賣一種貨品沒有若何分別。自然向公眾募集的方面越廣，則債票在定期繳款於公司之前銷完的機會越大。現時的金銀組織非常聯合，在銷售大宗債票的時候，若在美國，幾於各個城市的債票店號及投資銀行，皆均需利益。

投資銀號僅爲一中間人，並不希望其資本緊繫於證券，但有時候實亦無法避免。假使在一定需要繳付款項於公司的日期之前，債票還未能售罄，承辦公司必須或以自己資本或以借貸所得如數繳足。而借貸尤爲最通常的方法，因將未售出的債票質入銀行，可以借到債票賣價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同時仍舊繼續出賣債票，以收到款項作爲抵消借入的債款。

此外尙有其他種種銷售機關，不再詳論，我們的目的，不過在指出現代經濟組織中金融中間人的地位耳。所應注意者，以上所述的機關，不但銷售新發的證券，並且也做已發的證券的買賣。

【股票交易所】討論證券的銷售，而不論到交易所所給與上等股票債票敏捷交割的便利，不能算爲完全。我們可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例，以爲說明。此交易所歷史頗爲悠久，最初乃由少數經紀人自由集合，而進爲股票商業公會，再進爲現時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其資本已實繳一百萬元，規定經紀人爲五十五名，依照營業規則而爲證券之買賣。其交易證券，以公債爲多，公司股票債票，名稱雖有，買賣不盛，其可數見者，有招商局、漢冶萍、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崇明大生、通州大生，以及中國、交通各銀行之股票。此蓋由於中國股份公司組織不發達之故。交易所中作交易者有三種人，即經紀人委託人與代理人是。經紀人爲受他人的委託而在交易所中做買賣的，委託人爲委託經紀人去買或賣的，代理人爲經紀人自己不親自至交易所內而派人至所中做買賣的。

普通市場，一切魚鹽蔬果均可交易，於物品之種類，絕無限制。但交易所則不然，在股票交易所之買賣，則祇限於交易所認定之幾種股票及債票，在認定之初，必經過一番審查的手續，以決取捨。股票之被交易所認定者，似乎

對於公衆加上某種嘉許的記號，不過交易所的原意，只在使交易的進行更爲信實可靠罷了。交易所並不負保障股票債票的價值之責。

股票交易所不做新發行的股票債票的買賣，凡證券在被認定之前，皆已脫售於公衆。交易所不過作爲已經脫售的證券一個交易的場所罷了。股票交易所所有的便利，而有幾點尤爲我們所感覺異常重要者。第一，有了這個場所，被認定的股票債票即使有任何鉅大的數目，也可以在頃刻之間換成現金。這樣可使證券的投資更爲引人，因爲投資者知道在急需之時，可以將證券立刻售出，設或不願出售，也可向銀行抵押借款，銀行懂得證券在任何時候可以出賣以保衛自己，沒有不承受的。其次，交易所中判定的證券價格，可以指導資本投放的方向。假使股票價格永保漲勢，此無異說該業的利潤在平均率以上。所以如有新公司插入該業，就可以容易由售賣股票債票以取得所需用的資本。至於股票價格的氣勢不振，也就是表明某業的投資過剩，於是投資者即將望而卻步，此皆所以鼓勵儲蓄爲最有利的及最經濟的投資。

【投資銀行家的貢獻】各階級的人每年皆直接間接增加生產者及他人所用的資本總量。投資銀行家盡了中間人的職務，指導這筆資本投於適當的企業。指導一詞並非隨使用的，因爲銀行家並非處於被動的地位，包銷內中所含的風險，使銀行家不得不於承辦之前，仔細考究各關係部分。他們所得關於投資可能的各方報告，以及他們經營投資的精深知識，阻止他們將資本虛擲與誤投。當他們對於某業已經投資過剩的公司證券，拒絕包銷，或對於某公司負責人沒有信任，拒絕代爲發行，皆足以指導資本的流動，及將管理工業之責交於最善於經營

者之手。差錯不是完全沒有的，不過要比此種任務由公司自己承擔時安全得多。銀行家爲保衛自身信譽及避免營業虧損，不得不對於全局取一公正的眼光，而用最精明的判斷指導儲蓄的流動。

投資銀行及其聯合機關，爲現今合作制度中主要的一部，並代表分工原理實用的一面，他們的出現，乃爲承擔公司難以承擔的重負，他們比公司更爲滿意的更爲便利的完成了這個任務。假使沒有銀行來蒐集大宗小筆的儲蓄於一處，俾得利用於工業的投資，十九世紀生產界驚人的發達是不是能夠出現，真是個問題哩。

(註一) 資本一詞，流用既廣，含義亦多，至爲含混。此處之淨值，本亦可以用資本一詞，爲避免含混，改用淨值。不過讀者應注意淨值與股本不爲一事。資本也可用以表示全部資產。

(註二) 以上所舉一例，乃係指償付到期而言。若在到期之前，利息之數將少於三萬元。故利息償付後，此款即爲零數，但此後利息又將隨時日以漸增，至三萬元償付到期而再付清。

練習題

(一) 試將下列款目分列成一公司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地產與房屋九萬元，股本十萬元，在外債票五萬元，機器及設備七萬五千元，自由公債五千元，現金七千元，盈餘六萬元，應付未付捐款一萬五千元，未分利潤六千七百四十元。萬二千元，現存原料二萬六千元，現存製成品二萬元，應付帳款一萬五千元，未分利潤六千七百四十元。

(二) 這裏有股份一千股，問每股面值幾何，每股記帳價值幾何？
「注意」本題及下列五題，皆參考第一題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三) 茲宣布以現金分派百分之六的股息，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又此時每股的記帳價值幾何？

(四) 茲公司宣布以股票分派百分之五十的股息，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又此時每股的記帳價值幾何？假使股東甲在未分派股息股票時有十張股票，試計算彼所有股票在股息股票分派前及分派後的記帳價值。

(五) 設公司不幸遭火，共計毀損原料及棧房價值五千元，而這筆損失並未保險，試將原表予以必要的變更。這時公司是不是還有能力償清債務？

(六) 試變更原表，俾得以表明股票的滲水。

(七) 甲公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雙方平衡的總帳，包含下列幾筆進出帳。

購進	\$ 33,600.00
廣告費	250.00
辦事人薪金	1,240.00
工廠收入	110.00
償付利息	125.00
淨售	47,375.00
搬運入棧費	1,050.00
售貨人工資	4,650.00
公事房文具郵費	70.00
發貨用費	950.00
收入利息	40.00
償付房租	1,200.00
雜用	500.00
房屋折舊	130.00
公派股息	2,500.00
捐稅	559.50

此外尚有本年正月初一存貨，共值一五、〇〇〇元，及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共值一七、〇〇〇元。試將以上諸帳，作一該公司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

第八章 大規模生產與聯合

【大規模生產的發達】工業革命之後，生產之單位，自其所用資本之數額，所僱工人之數目，以及所產出品之數量等方面觀之，皆已增大很多。此種日趨於大規模生產的形勢，證之以歐美各國的工業統計，異常明顯。譬如即以美國而論，其棉業和靴鞋業的大規模生產之發達，有如下表所示。

年	份	工廠之數目	每工廠之平均工八數	每工廠之平均馬力	每工廠製造品的平均價值
一八五九	一	一〇九一	一一二	——(〇)	六〇、八二四元
一八六九	一	九五六	一四二	一五三	五〇、九四七
一八七九	一	七五六(三)	二二八	三六五	一三九、八六九
一八八九	一	九〇五	二四二	五一三	一五〇、五二七
一八九九	一	一〇五五	二八七	七五四	二〇五、五五八
一九〇九	一	一、三二四	二八七	九七九	二〇〇、四一一
一九一九	一	一、四九六	二九九	一、二四三	二八五、七六七
一九二五	一	一、六三八	二八六	一、三九二	二六三、九九九

靴皮及鞋皮				
一八七九	一、九五九	五七	六	三八、二〇〇元
一八八九	二、〇八二	六四	一五	五八、九四六
一八九九	一、五九九	八九	三一	七五、三二七
一九〇九	一、三四三	一三八	六四	一二六、九八〇
一九一九	一、四四九	一四六	八三	一四七、三三〇
一九二五	一、四六〇	一四二	九六	一九一、一五六

附註：(一) 此處所謂『工廠』，代表一個單位的工廠，但有時亦代表一個主人所經營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工廠。

(二) 此處之數字，原缺。

(三) 有二四九個紡織廠未算入。該二四九個紡織廠原係歸入『特別』一類者，乃製襪、製帶等廠。

仔細研究這些統計，可以找出很有趣的幾個特點來。自一八五九至一八八九數十年中，棉業工廠之數目，微減少；但自整個時期看來，則約增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比工廠數目之增加更惹人注意者，即在全期之中，每工廠之平均工人數目，約增加了一倍有半，每工廠所用之主要馬力，增加了八倍以上，每工廠平均出品之價值，約增加了三倍又百分之三十四。靴鞋業的情形，幾乎與棉業一樣。自一八七九年以後的半世紀之中，每工廠工人之數目增加了一倍半，每工廠之平均馬力增了十五倍，每工廠之平均產品的價值，增加了四倍。此業工廠之數目，顯然的減少了，而在同此時期之中（一八七九——一九二五），棉業則大增。其故一部分蓋由於十九世紀之後半初葉，

棉業已是工廠工業，而製鞋業則仍為規模很小的地方工業。把工廠的方法應用於製鞋業者，即將少數規模較大的工廠，代替許多單位很小的工廠之謂也。

我國工業已往數十年間的發展，可惜不曾留下完全的統計記載，所以吾人無從以數字直接證明此種大規模生產的趨勢。(註一)然中國自一八六〇年漸漸工業化以後，生產之單位，日漸擴大，殆無疑義。此種發展，吾人雖不能以統計記載直接證明之，但利用已有之他種統計，間接亦可證明。煤鐵之開採，為中國工業化中兩種重要工業，試觀下表，一九一二年中國煤之產量為八、八八六、四五三噸，鐵之產量為七二一、二八〇噸，吾人姑假設此年煤鐵之產量，各為一〇〇，則一九二〇年煤之產量相對數已增至二三九·二，鐵之產量相對數已增至二五八·七；及至一九二八年，煤之產量已增至二五、〇九一、七六〇噸，鐵之產量已增至二、〇〇三、八〇〇噸，中國煤與鐵之生產量(一九一二——二八)

年	份	煤之生產量(噸)	相對數(1912=100)	鐵之生產量(噸)	相對數(1912=100)
一九一二年		八、八八六、四五三	100.0	七二一、二八〇	100.0
一九一五年		一四、四八〇、三四八	一六二·九	一、〇〇五、一四〇	一三九·三
一九二〇年		二一、二五九、六一〇	二三九·二	一、八六五、九八五	二五八·七
一九二五年		二四、二五五、〇四二	二七六·二	一、五一九、〇二一	二一〇·六
一九二八年		二五、〇九一、七六〇	二八二·三	二、〇〇三、八〇〇	二七七·八

均約當一九一二年之三倍。一九一二年的中國煤鐵礦業，已經應用新式的開採方法了，所以此期內產量能有三

倍之增加，其原因不外（一）生產單位之加多，或（二）生產單位之擴大。關於此期內中國煤鐵礦之數目，並無完全之記載；但吾人可以推定，即使有所增加，亦絕不足三倍。是故吾人可以推知：煤鐵產量在此期內所以有三倍之增加，至少有一部分是生產單位擴大的結果。

煤鐵復為一切工業之基礎。煤鐵之消費量，更可代表其他工業之興衰。下表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中國之煤鐵消費。十六年間，煤之消費增加百分之一四三·五，鐵之消費增加百分之一〇九·五。煤與鐵之主要用途，為供工業上之燃料及機器之用，換言之，即供大規模生產之用。是故煤與鐵的消費量之增加，亦足示大規模生產之發達。

中國煤與鐵之消費量（一九一二年——二八）

年	份	煤之消費量（噸）	相對數（1912=100）	鐵之消費量（噸）	相對數（1912=100）
一九一二年		九、七〇二、七四二	一〇〇·〇	五、一八、二五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四、五六五、二三九	一五〇·一	七、九三、八八〇	一五三·一
一九二〇年		二〇、五四三、九九四	二二一·七	一、二〇八、三八三	二三三·一
一九二五年		二四、〇〇五、一四三	二四七·四	七〇三、一〇八	一三五·六
一九二八年		二三、六三三、一五〇	二四三·五	一、〇八六、一三三	二〇九·五

然最足代表中國工業的大規模生產之趨勢者，厥惟棉紡織業。一八九〇年中國境內之各棉紡織廠，共有棉紡錘一一四、七一二支，十年後約增四倍有半，二十年後，約增七倍餘，三十年後，增加約十七倍，直至一九三〇年，

四十年間，約增三十六倍。至於棉織機數，其增加雖不若棉紡錘數增加之猛烈，然由一八九〇年之一、六一二架，至一九三〇年之二九、二七二架，四十年間，亦增加十七倍有奇！此種急遽之增加，絕非純由於紗廠單位之加多，而實代表紡織業的生產規模之日大，固甚顯然也。

中國境內之棉紡錘及棉織機（一）（一八九〇——一九三〇）

年	份	棉	紡	錘	數	相對數 (1930=100)	棉	織	機	數	相對數 (1930=100)
一	八	九	〇	一	一四、七二二	一〇〇〇	一	一六二二	一〇〇〇		
一	八	九	五	三	一六、四八八	二五七·八	三	八二七	二三七·四		
一	九	〇	〇	六	三七、九七六	五五六·一	八	八七五	五五〇·五		
一	九	〇	五	七	〇六、〇五六	六一五·五	八	八七五	五五〇·五		
一	九	一	〇	九	二二、〇一一	八〇三·七	九	三八九	五八二·四		
一	九	一	五	一	一四八、三三二	一、一〇一·〇	一〇	〇七九	六二五·二		
一	九	二	〇	二	〇五二、六二四	一、七八九·三	一六	九九三	一、〇五四·一		
一	九	二	五	四	〇四六、一〇〇	三、五二七·一	二九	二七二	一、八一五·八		
一	九	三	〇	四	二二三、九五六	三、六八二·二	二九	二七二	一、八一五·八		

附註：（一）表內數字，凡英商，日商，華商各紡織廠皆包括在內。

【大規模生產所必需的條件】大規模生產的第一個要件，自然是其產品須有大量的需要，因為大量的產品，

如不能有利的銷售出去，則生產設備是無力增加改善的。還有一個要件，即該種東西並不是手工可以有利供給的東西，而必須是可用機器製造的，能够使其標準化，且還不致因此而失其對於購者之引誘力。許多東西如衣服、個人之裝飾、以及奢侈品等，便永不能用大規模的方法生產。

【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大規模生產之存在，其簡單的理由，即因牠比小規模生產更有效率。這就是說，生產中較大的單位，可以更爲經濟，因而可使貨物的售價能够低減。這不僅擴充了消費者所能享用的貨物之範圍，而且在更深一層的意義裏也是有益的，——蓋此即對於有限的勞力與資本之更有效率的使用也。

【動力與機器】大規模生產的最大經濟之處，即在於使用動力機器之節省，——動力與機器都可以節省。動力之節省，由於裝置及使用動力設備的單位費用 (unit cost) 較低之故。誰都知道，一個房子的普通熱力設備，是比較不很經濟的；但相隣的幾個建築，共用一個設備，則其設置費用，較諸各個建築分設的總費用爲少，而且設好之後，連用費用也更爲經濟些。大工廠也是如此。雖然大工廠的裝置費用，比小工廠要大；但比例的說來，是很小的，因之分擔於每件成品的動力費用，也便減少了。

大工廠比較小工廠更宜於應用機器。因爲要機器用得有利，必須繼續不斷的使用。決定生產品的機器費用時（單位費用），我們必須把投資的年利，以及一筆足夠修理及最後替換此機器的費用算入，更須算入運用機器所必需的動力與勞力。假如機器祇有一部分時間使用，則每個單位貨物所擔負的費用，也許比手工還貴。一個大工廠，因爲生產數量很大的緣故，所以即使機器比手工能省一分錢的成本，也是值得使用機器的。這也就是說，

大規模生產可以更充分的應用分工的原則。——工人可以更爲專化，各種步驟可以更精細的分割，所以也就更適於機器的方法。

【副產品】大規模生產，還有一種經濟之處，即副產品 (by-products) 之利用是。例如久大精鹽公司，可以利用製鹽的餘剩原料，製成牙粉、牙膏、嗽口水等物。但中國工業的規模比較歐美各國還小，所以對於殘廢的材料，每不能充分的利用。美國則不然，據斯委夫特公司的報告，一隻牛的產品，有如下列：

成品對於活牛之百分數

牛	肉	五四·三%	牛	足	·七%
副	品	—	腸	衣	·八%
牛	皮	五·九%	雜	物	三·二%
脂	肪	二·二%	廢	物	一〇·一%
牛	頭	二·二%	收	縮	一九·五%
牛	血	一·一%	共	計	一〇〇·〇%

斯委夫特公司從這些副產品所製出的成品計有膠、肥料、人造奶油、牛脂混合物、肥皂、甘油、皮衣、動物飼料、鈕扣、梳子、精製膠、冰激凌、糖果、藥製品、鼻煙盒、以及腸衣等物。在從前，作這些東西的原料，都是隨便拋掉了的；自從發現這些東西也有用以後，方纔知道這在從前也是一筆很大的費用呢。

據報告，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一九二四年的副產品營業額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廠裏剩下的金屬及非金屬廢料，每年可賣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巨。

祇有當副產品的數量很大時，公司纔值得去提煉牠；否則便當廢物棄置了，或售之於用此副產品的附屬工業。不過，大工業自己提煉其副產品，較之小工業將之售與其他公司，似可多得些利潤。除對副產品有競爭時以外，小工業家是極力想把副產品脫手的，通常大概無論什麼價錢，他都願出售的，以免落在手裏，成爲廢物。

這種經濟是很顯然的。從副產品能得多少利潤，即減少多少主要產品的價格。例如宰牲畜者，其包裝好的肉所賣的錢，常不及其實活豬牛的價錢，但其差額是可以從副產品裏補償的。

【專門試驗與研究】大公司還可比小公司更能從事於試驗。試驗乃是一種冒險的，而且有時很費錢的事。一種方法，在能實用以前，必須經過許多次的試驗。這種金錢的負擔對於一個小公司，是太重的；但是，一個大公司就不很在乎，他相信將來是不難可以把本錢賺回來的。

美國一八七〇年以前，製鐵業還不曾僱用化學家來分析原鐵及熔鐵所用之原料。鎔鐵管理員是假定天生就能辨明熔鐵的情況的。結果劣等的原鐵常比上等者的聲譽還好，因爲工頭的知識是有限的。加愛基（Mr. Carnegie）氏是第一個僱用化學家的人，因此他可以藉分析之力，以低價而得含純鐵成分較高的原鐵。在他的自傳裏，他說在他僱用化學家以爲指導的幾年以後，還有些別的熔鐵廠主說他們無力供給這種奢侈呢。

另一個例子，更可以表示試驗的費錢與危險者，即製鞋工業。在許多年的試驗，化了一百萬金元以上的費用

以後，『推動機』(pulling machine) 纜告完成。據說這種機器每年至少可以省製造者四倍的費用。我們也許還可以舉許多別的例，但是純粹科學及販賣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對於商業及商人等之日益重要，這已經是大家都知道了的。美國總商會估計美國製造家每年用於這上面的經費，大約有三千五百萬金元之多，但在商業之經營上，則大約可以省下五百兆金元。

【行政上的經濟】一個大工廠的行政與監督的費用，並不比一個小工廠大得很多，——這自然是比例的說法。在一定的限度之內，一部的主任大約通常能以管理一小部的同樣效率，管理一大部。主要多出來的費用，祇是書記增加一些而已。同此購買原料與出售成品的費用，每個單位也可以減少。大量的銷售，對於打包、運輸、以及銷售等費用，都可節省，所以對於大規模的買主，他可給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成品時，更可調整售貨員之行動，以便在一個區域之內，不致有重複之弊，而收較大之效率。全國之廣告，亦可更有利的應用之。

關於大公司與小公司的生產成本，美國聯邦商業委員會對於罐頭鮭魚業作過一個有趣的統計研究。在一九一六年，大公司的每個單位的生產成本為三元四角九分一釐，小公司為四元一角一分一釐；到一九一七年，大公司為四元三角零二釐，而小公司則為五元六角八分一釐。

【大規模生產的範圍及其限制】前此吾人所注意者，祇限於製造業。製造業顯然是最適於大規模生產的，並且有許多很好的例子可以證明的。雖然有許多別種工業已經證明是與大規模生產有關聯的。過去數十年之中，運輸、銀行及市場的組織，已經增大很多，這種增大，無疑的一部分是由於製造之發達的反應，且為製造業之發達

的一部分原因。無論如何，製造之集中於大規模的組織之下，是必須比數十年前更有效率的運輸、銀行與市場制度的。

一種最難應用大規模方法的產業，即是農業。自然也有僱用幾百工人的農場，但那是例外，而非正軌。在農場裏，監督異常困難，除非工人和主人在一塊兒或相隣着工作，工人總是要偷懶的。在工廠裏，工頭的監督以及許多自動的約束方法（如時鐘，可以統制速度的機器，和計件工資的制度等），可以把這種困難避免很多；但在農場裏，似乎必須給與工人以個人的利益，纔能繼續不斷的有効。所以近乎大規模的農場，大多是用租佃制度的。農場主人供給原料及工具，農場工人可以分得一小部分出品，如此可給他以努力的直接鼓勵。

即最適於大規模生產的工業，亦是有限制的。大概每種工業都有一個最高的限制，超過這個限制，便不算了。其主要的困難，即在於管理之不便。幾個公司在一個管理之下，亦常有這種弱點的，所以這個問題最好等我們研究完了工業聯合問題以後，再詳細討論。

【聯合：大規模管理問題】近代工業組織之一特點，在已往幾十年中特別顯著者，即將許多工業單位聯合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此種聯合（combination），大部是為得某種產品的實際上的統制，以便取得獨佔利潤。不過，另外還有兩個動機：第一個，即為取得比較單是大規模生產更為經濟的生產；第二個，即藉大量發行虛假股票以得投機的利潤。

此處吾人有兩個很明顯的問題。第一個，而且在許多方面是最重要的，即關於獨佔的問題（即所謂「托

拉斯』Trusts 者)——其對於社會之影響，及爲公共之利益而設法以限制之等；第二個問題，即以聯合爲生產單位，社會能得多少利益。許多大公司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生產上是比一個單獨的大公司更爲經濟嗎？假如這樣是很經濟，則此種事實將與第一問題有重要之關係。此章之其餘各節所討論者，非獨佔之問題，而爲聯合生產方法的利益問題。

【橫的聯合】我們可分聯合爲兩種：一爲橫的聯合，一爲縱的聯合。橫的聯合，即許多生產同樣物品的公司，在一個單獨的管理之下的聯合之謂。這類的聯合，在美國是異常普通的。如許多『托拉斯』即是——例如美國製糖公司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聯合製鞋機器公司 (United Shoe Machinery Co.) 及美國煙草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 等是。

【購買的經濟】此種聯合，購買原料時，也許可以節省一些。他比單獨的公司買得多，所以他可直接與生產者交涉，得以免除中間人之利潤；或者他更可從較遠的生產區域中購買原料，也可以便宜一些。但是此種節省，自然亦有限制，而且這種利益之大小，能否有真正的重要，亦爲人所懷疑。自然，假如此種聯合有約束總生產之一大部分的力量，他可以將原料的價格壓低，削去生產者之利潤。但這在社會上講來，並未節省，因爲這祇是從這個階級拿來給那個階級而已。而且聯合本身也未得到任何超過其競爭者的利益。

【銷售的經濟】產品之銷售費用亦有節省之可能。銷貨員數目及廣告數目之減少，以及二者之更有效率的應用，可以減低銷售的費用。中國還沒有大托拉斯，吾人無從舉例。美國由幾個大公司聯合組成的烟草托拉斯，於

一九一一年由法庭判令解散，以後便又分成幾個單獨的公司。據說：『分化之後，銷售機關重複，雜項開銷增加；結果銷售的費用，一般的增加了。……除了扁平煙餅及土耳其紙烟兩部之外，各部之銷售費用都有增加。一九一三的新公司，比一九一〇的托拉斯，紙烟部分的銷售費用，每千或每磅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小雪茄部分增加百分之九十一；海軍烟餅部分增加百分之十一；*Placart* 煙部分增加百分之三十九；粒烟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精製嚼烟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四；鼻煙部分增加百分之四十六。但是後來的扁平烟餅及土耳其烟兩部的銷售費用，祇各當從先托拉斯的百分之七十六及百分之八十三。

『後來的公司之廣告費，亦較從先之托拉斯大增。一九一〇年除雪茄部外，各部之廣告費為一〇、八九五、一三二金元，而後來一九一三年的各公司之廣告費計為二三、六二三、五六四金元，增加一倍以上。』(註二)

【運用上的經濟】聯合最大的經濟之處，是在機器之運用。每個機器可以假定生產多少物品，即可得其最高效率；假如使用超過或不及此點，則貨物之單位成本必增。把數個機器聯合在一個管理之下而運用之，可以將一切生產上的鬆弛，都移於一個或數個機器之上，使其他機器照常進行。據說美國製糖公司所用的布魯克林鍊糖機，即是如此。——需要減少時，機器即進行遲緩；需要增加時，則機器加快起來。從先美國的灰士忌酒托拉斯採用同樣的政策，也可以節省很多的製造成本。假設有許多機器設在國內各地，則有些工業生產上所含有的風險及不定，也可以減少。工人罷工，不能同時影響一切機器，而且各地的運輸便利，未必同時停止，所以假使有的地方停止時，其他地方可以加緊工作。在鮭魚罐頭業中，規模之大小，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也許規模小些，可以免掉

許多損失。據美國的經驗，一九一七年一個運用六個工廠的公司，其中有一個廠損失了一一五、〇〇〇元，但六個工廠得純利一百萬元以上。單個工廠的主人，常此年虧損，彼年獲利，因此把經營的範圍擴充，使利潤穩定，是有很大的利益的。

聯合生產比單獨的生產單位，能够更爲專門化。製造多種貨物的聯合，可以專門於一種工廠，使一個工廠從事製造一種物品，而不使各個工廠製造各種貨物。這樣即可得到專門化的最高利益。

最成功的方法或專利的物品，可作爲各個單位工廠的共同財產，增高各工廠的效率。有了數個工廠，則各工廠間亦可互有競爭，如此可使此工廠的經理，努力超過其他工廠。所有的工廠，供給成本統計，所以假如有一個工廠那方面退步時，可以立時覺察出來，而謀補救之方。因爲選擇的範圍比較擴大，亦易找出能幹的行政人才來。各工廠間之競爭，可以顯示出誰有最能駕御困難的才幹。

【運費的節省】運費之節省，有時亦被視爲聯合的優點。假如在分開的管理之下，則甲地與乙地各有一個工廠，甲地工廠到乙地賣貨，乙地工廠亦到甲地賣貨，結果都耗費很多的運費。在聯合之下，則貨物可以最近之地供給之。但是此種節省之重要，雖有時是實在的，不過有時亦難免誇大之嫌。因爲假如是體積廣大而價值很貴的貨物，則其所能運輸之距離，因運費之限制，亦很有限；假如是小而值錢的東西，如鐘錶之類，則運費對其價值所佔成分很少，也沒有什麼關係的。

【縱的聯合】縱的聯合，把完成一件物品所必需的各步工作都聯合在一個管理之下。有時名爲工業之集成

(integration) 爲分化及專門化之反面。在許多工業之中，常是有些「集成」的成分的。即如在中國與美國，紡紗和織布常是在一個工廠，雖然在英國是分開的。美國的鋼業，橫的聯合雖然也很普通，但亦爲縱的聯合的最好的實例。

【技術上的利益】把製鋼的各步驟聯合起來，是有許多實際的利益的，即如燃料之節省，搬運原料的時間與勞力之節省，副產品的更充分的利用（如熔鐵煤氣）等是。對於煤鐵來源之控制，更可得到進一步的利益。在從先的製鋼業，覺得並不一定要擁有鐵礦；但後來已知鐵礦之所有權漸漸集中，則製鋼業者不得不給製鐵業者以鉅額之利潤矣。否則，對於鐵藏必須控制或擁有之。對於煤炭也是如此的。製鋼業與他種工業的不同之點，即在於製鋼業不但可用他種工業的產品爲原料，且亦可將其自己之製品或半製品供給他種工業以爲原料之用。煤與鐵在熔鐵時是必要的，而熔鐵的最後產品，亦爲開採及運輸煤鐵時所必需。

【美國製鋼公司】中國工業的發達，尙在幼稚時期，所以聯合與集成的現象，還不顯著，吾人舉例，祇能暫就外國而論。集成的程度及步驟，最好以美國製鋼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爲例。此公司爲美國最大公司之一，於一九〇一年成立，股本額定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此公司以交換股票及債票之方法，取得許多其他公司的管理權，創始之時，即轄有十一個公司：(一) 美國橋樑公司 (The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製造建築用鋼及原料；(二) 美國馬口鐵公司 (The American Tin Plate Company)；(三) 美國鋼箍公司 (The American Steel Hoop Company) 主要產品爲鋼條鐵條，鋼鐵箍帶，以及棉花紮等物；(四)

新基賽 (New Jersey) 的美國鋼絲公司 (The American Steel and Wire Company) 製造各種鋼絲；(六) 全國製管公司 (The National Tube Company) 產鋼鐵管；(七) 謝爾培鋼管公司 (The Shelby Steel Tube Company) 爲由各重要製管公司合併而成者；(八) 雷克優等鐵礦 (The Lake Superior Consolidated Iron Mines) (九) 全國製鋼公司 (The National Steel Company) 大部分的生產爲半製鋼 (semifinished steel) (十) 聯邦製鋼公司 (The Federal Steel Company) 此公司本身即爲一聯合，轄有煤鐵運輸等業；(十一) 加愛基製鋼公司 (Carnegie Steel Company) 爲各公司中之最重要者。加愛基製鋼公司之本身即爲一高度之「集成」。他自己有很多的礦苗、煤炭等物之供給，且已開始統轄或取得數條鐵路，以供己用。其主要之營業爲製造重鋼製品，如鐵軌、鐵板、建築用鋼，及爲其他公司之原料的粗鋼等，並不很注意製造成物。

聯合造成美國製鋼公司的各分子公司，他們本身幾乎也都是一個聯合，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事實。有些祇是代表橫式的聯合，如美國鋼箍公司，乃由九個同樣公司爲限制競爭多得利潤而合併者；也有些即爲完全的「集成」，如聯邦製鋼公司及加愛基公司是。美國製鋼公司並不純粹是一個縱的聯合，因爲有幾個分子公司是生產同樣物品的。

此種合併之結果，成爲一個極大的公司，自原料一方面說來，他實際上是自足的；差不多一切鋼鐵物品，他都製造。自從那時以後，他的情況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可以說他是更加擴充了，——取得更多的鐵礦、鎔鐵爐、工廠、輪船、鐵路以及國外銷售機關等等。

此際隨即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從社會的節省之觀點說來，這個製鋼公司是正當的嗎？這個製鋼公司之賺錢，是沒有疑問的；但是這樣再將利潤投於營業，在經營上是否經濟，也許就有疑問了。自然，公司自己投資經營煤礦與鐵路，可免得把利潤付與別人；但是祇是一味搶得別人的利潤，這從社會的觀點看來，並非經濟。要是說從製造程序之集成而得的『經濟』，則許多分子公司差不多已經全得到了。此際所以得到的經濟，主要的祇能從各工廠的營業之更經濟的分工，祇利用其最有效率的工廠，並將各工廠之工作，按照市場之遠近而分配等方法求之。有一個作家討論這個問題說：『結論似乎是，這個公司因其擁有生鐵、煤炭、鐵路等物（且不論其財務上之關係），比起其競爭者來，是有優點的；但是這個優點並不比托拉斯式的組織更為經濟。』（註三）

【縱的聯合之其他實例】此種聯合之其他實例，在許多種工業裏都可以找得到。我們已經說過棉業的生產程序之集成，但有時生產與銷售之職務，亦有集成。銷售通常總是一種單獨的職務——單獨的銷售機關銷售數個紡織廠的產品，從事於國內及國外之貿易。很新奇的是，銷售機關也有『集成』。此種集成有兩個方向，有時銷售機關取得紡織廠，又有時紡織廠或購買已存的銷售機關之足以操縱的股份，或自己設立一個新銷售機關。我們更可找出縱橫合併式的聯合。國際紡紗廠（The International Cotton Mills Corporation）於一九一〇年由數個公司混合而成，現在管理二十二個紡紗廠，生產三千種不同的棉織物，有兩個銷售機關。

【德國的聯合】德國的經濟組織，有許多年是以加特爾（cartel，即聯合）數目之多特別顯著的。德國的法律，對於聯合，比美國寬大些，一般人對於獨佔的危險，亦不十分注意。包含某種工業裏一切生產者的模範加特爾，

以分工合作的生產，或維持價格的方法，可以免除競爭，並能得到在競爭情形下所不能得到的穩定。假使一個加特爾從事於國外貿易，他常使國內市場的價格高於國外市場。這是對的，因為假使沒有國外的出路，則國內價格勢將更高。世界大戰後的幾年之中，加特爾的數目漸漸減少，但加特爾仍為工業組織中之重要形態。

【合理化】近年來，為聯合的程序之一部者，又起了一種運動，德國人名之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加特爾之成功，主要是靠獨佔的方法，合理化則更進一步。這代表一種不同的政策，一種不同的工業形勢。其意義即聯合的領袖，意識的從事於取得縱橫各式聯合的經濟，而同時避免價格的增加。合理化之成功，必須將相當的所有權集中，足以保證其政策之統一及繼續。例如印高製鋼社（Ingot Steel Association，為一製鋼加特爾）以限制出品及維持價格的老方法，便把一九二四年經濟恐慌中鋼業的難題解決了。有幾個有名的公司（約當印高製鋼社的產量之半），以為必需採取更猛烈的方法，於是於一九二六年設立了製鋼托拉斯開始其活躍的改造計劃。為減低生產成本並使價格便宜起見，牠先將其工作集中於幾個最少數的工廠。工廠的選擇，則視其地理上或技術上之優點而定。這樣一來，有些工廠即完全關門，但這種損失，因其他工廠之充分的利用，足以補償而有餘。為節省勞力費用起見，又設立最新式最進步的機器。產品一定要標準化，例如一個機器祇生產一種物品，以免像從先似的，產出許多種類來。更研究生產簡單化以及淘汰不重要的產品之可能。購買及銷售之組織及副產品之用途，也都有了進步。其改良之歷史，是很動人的。兩年之中，鋼業從將要整個崩潰的情形而躋於穩定。且同時提高了工資，避免了國內市場的價格之增加。

德國產業合理化所用的一切方法，美國久已知道，並且已經利用過了。不過美國還沒有德國這樣的整個工業的檢閱。其故除由於美國反對托拉斯的立法的限制影響之外，美國的經濟情形，亦未曾經過那種壓力，使其不得不走上這種組織。德國工業則祇爲生存起見，已勢不得不行這種外科手術了。中國之採用新式的工商業經營方法，不過近數十年之事；比起歐美先進各國來，效率上自然差的很多——此亦未嘗不是中國工商業的失敗原因之一。聯合與集成，中國工業尙未發達到此程度；但已有的工業之合理化，年來則頗有人注意及之。

【國際加特爾】近些年來，幾個包括一些歐洲各國的生產者的聯合，已經成立。最彰明較著的例子，恐即爲歐陸製鋼協約（Continental Steel Entente），歐洲大陸大部分的製鋼家，都屬於這個加特爾的。其主要目的即在分配各國製造的產量，以限制生產，如此可以減少世界市場之競爭，較易使世界價格在一個够本的水平線之上。歐洲大陸的觀點，以爲工業之穩定，比較過度的競爭爲有益，故政府及人民對於這些組織都是贊成的。

【結論】縱的聯合及橫的聯合，都能比單獨的大工廠更爲經濟，這是不容懷疑的。但是這種經濟事實上已經實現多少，則很難說了。聯合與獨佔常常是緊連在一起的，任何聯合的成功，我們無法鑑別那是由於聯合之本身的力量，那是由於獨佔的力量。不過我們大概可以說，聯合之成功，其利潤大都是由於對於生產之獨佔，使得聯合可以約束其出品，提高其對於公衆之價格而來。如其沒有獨佔之時，則買賣方面的經濟，大概比狹義的生產方面的經濟，爲一更重要之原因。

假如以利潤來計算成功，則美國的大聯合之成功，並不動人。利潤不但不及許多合併發起人所預料的數目，

而且有時比合併前各分子公司利潤之總和還少。聯合雖然希望經濟一些，而美國製鋼公司第一年的營業，祇賺了當各分子公司合併前百分之七十八的利潤，其設立之頭十年中平均所賺，大概比第一年還少。杜英（Prof. Downing）教授曾比較許多足以代表的聯合與各分子公司之贏利，謂第一年之贏利，及聯合成立後十年以內的平均贏利，實際都在分子公司以前的贏利水平線之下。（註四）

【聯合的弱點】聯合在贏利上所見的經營及管理上的失敗，似乎指出其基本的缺點或弱點是由於組織之太大。聯合之能得到一些大規模管理的經濟，祇能將由於其他分子之損失與此優點相消，或相消而有餘。有許多損失為鉅大之聯合所特易發生者，但鉅大組織（包括鉅大單位工廠及聯合）的主要弱點，無疑的是難得適宜的人才以指導工作。一個組織，看來好似不用人力，像個機器似的；但一仔細考察，便知組織之後，另有活人在。他發軔，作重要之決定，鼓勵其同事，令其鼓舞，有信心。任何大工業之設立，背後都有這樣一個人。他個人的幸運，緊緊的縛在營業的命運之上，這確是一個很有效的鼓勵。當此營業之管理移於他人之手之時，則很難找到同樣能力及精力的人。子繼其父之業，即有同樣的能力，亦不能同樣的奮發；一個僱來的經理，很少能有同樣的活動的刺激的。即使他想要冒險改良，因為他缺乏財政管理權，使他也不能實現其計劃。如果是自己的事業，則無論如何新的機器，都可應用，於是其競爭者祇得也跟着使用。新式的機器也有過時的一日，但普通一般的趨勢，直到舊式機器用到够本以後，纔肯試用新機器的。

最高的營業能力，為一切大規模生產所必需，欲得聯合上的經濟，則尤為必要。——而且，就是如此，亦尚不足

保證聯合的售價，必能較諸鉅大的單個工廠為更低。

(註一) 前北京政府農商部編製之農商統計表，有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之工業統計。根據該項統計，中國紡織業民國三年（紡織業之統計，自民國三年始）每工廠之平均已繳資本金為四二二、七〇一元，民國九年為一、一〇六、〇二七元，約增一倍有半；每工廠平均所僱工人之數目，民三為九七一一人，民九為一、四九一人，約增百分之五三；每工廠之平均製造品，民三值一、八五三、四七六元，民九值二、五三七、七九三元，約增百分之三六。以之證明中國工業之大規模生產的趨勢，亦頗明顯。但農商統計表是否可靠，實為問題，且其所包括之時期，亦嫌過短，故略而不用。

(註二) 見 Eliot 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四九——一五〇頁。

(註三) 見 Eliot Jone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二一九頁之註。

(註四) 見 Dewing, A. S., *The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Vol. IV, 附錄。最近之研究，可看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Vol. I, 第一七九——二一八頁。

第九章 運銷的組織

前此吾人之研究，主要是在生產問題。但對於物質之攝取及製造一方面的生產，即形式效用之創造一方面，過於偏重了；解說及舉例也都是從那一種生產而來的。關於這一方面，我們討論的已經够了。此外與此佔同等地位的，還有三種生產，即時間效用、地域效用及所有權效用之創造，這些都是屬於運銷及運輸兩個題目之下的。

【爲滿足他人欲望的生產】在近代分工制度之下，實質上每個人的努力，都是從事於生產滿足他人之欲望的物品的。爲自己的需用而生產任何物品，那祇是例外的情形；這種情形在農業之中，最爲常見。普通的農夫大部的食品，皆係來自自己的田中，有時還自田中取得一些別的東西，如薪柴之類。不過，他也把田中產品供給別人消費的，這種情形在專門化的農夫更爲顯而易見。牛奶場的主人，自己每天多食用幾瓶而已，此外的幾百瓶幾千瓶都是賣給用戶的。菜園子的主人，自己每天食用的也有限，大部分都是運到市場上滿足別人的欲望的。

生產米麥以及其他食糧水果等物之大農場，其產品祇有極小的一部分是爲農場主人及工人之需要的。除開農業之外，其他工業的例外情形是很少的，而且也不重要。一個鞋匠也許偶爾爲自己作一雙鞋穿，一位律師也許偶爾爲自己的案件而到法庭上去辯護，普通工廠裏的工人也許偶爾在成千成萬的產品之中，自己使用一兩件，百貨公司的售貨員，也許在他所出售無數的帽子之中，偶爾賣給自己一頂。還有許多人終身所作的東西，他

們自己一點也不用。例如許多男裁縫是專作女人的旗袍的，而男人的衣服，又有很多是由女工訂的。印書工人，訂書工人，他們一本書也不看。網球拍子和滑冰鞋，是從來不打球、從來不滑冰的工人所製造的。使用自己所生產的用品，祇是一個例外，而不是原則。而且即使此人對自己之產品，和其他人有同樣之需要，而滿足他自己的欲望的產品，在產品總數之中，亦實佔一極小的分數。體育用品公司中的工人，也許是一個喜踢足球者，但在有他一部分勞力所製成的成千成萬的足球之中，他祇能使用一兩個而已。

近代工業是異常專門化的。普通的工人都是一個專門者，將其一切精力，祇從事於製造一種或數種東西。但他需要很多他種貨物及勞役，所以他同時又依賴無數的其他專門者，各在其專門的範圍內之努力。所以這樣看起來，幾乎每日所用以滿足其欲望的東西，都是由他人生產的。為滿足他人之欲望而生產，同時依賴他人之生產，此為近代分工制度下之不得不然的結果。

這些結論，實不過常識中的簡單事實。生產者與消費者雖已分開，但工業之產品實在是有可以到使用者之手的方法的，這也是極普通的常識。但此種情形之重要，很少得人充分之注意，而且完成此種情形之機構，亦異常複雜。認識並了解此種機構之組織與運用，為研究經濟學的主要目的之一。

【貿易的功用】我們最先應當注意者，即貨物從生產者到使用者的手中，是要經過貿易的步驟的，即買賣是貨物以貿易之方法，在許多人之間流通着。這不祇是完成的製品為然，即在生產之各過程中的貨物，亦莫不皆然。牧畜場的主人將牛售與屠夫，屠夫把牛皮賣給製革匠，製革匠又售給鞋匠，鞋匠又把皮鞋售給經紀人，經紀人再

售給零售商、零售商再售給穿鞋的消費者。一件鞋皮從牧畜場到穿鞋人的腳上，這些交換都不能免的。同此，鞋皮、縫鞋線、金屬鞋孔、鈕扣或花邊等物，也都需要許多的交換纔能得到。假使我們看看作一雙鞋竟需要一個牧畜場、一個製革匠、一個製鞋工廠、一座堆棧、一個商店、鐵路、運貨汽車、打字機、現金出納員、銀行、保險公司，以致於無窮的其他事物，則未免過於寬泛而且複雜了。但每一件日用物品之生產，都需要幾十次或幾百次的買賣之交易，這是很顯而易見的。

【古代交換的實例】不過這在從先並非是如此的。交換這樣的插足於生產與分配的每一歷程之中，是一個比較近代的制度。在原始未開化的野蠻民族之中，很少有交換的。他們的許多重要所有品，都為全部落所公有。如個人而有私有的東西，則普通多為他自己獵來的動物，或初步的農業產品。大家的職業，差不多都是一樣，很少或根本沒有「專門化」，所以產品亦無交換之必要。

古代西方許多大國如埃及、波斯、敘利亞、腓尼基、希臘、羅馬，曾有很高的文化。但近代所謂之交換，那時都還沒有。日用物品如衣食住等物，普通都是由部落或家族共同的努力而生產的。此種工業之產品，為家族或部落所公有，由族長或部落之首領分配給每人一分。此際之財富，很少是為個人所佔有的。部落或家族大部分是自足的，而且與相鄰的家族或部落之出產及需要，也是一樣的。自然，對於外國的貨物是有貿易的，此種貿易多由旅行之商人為之。這樣換來的貨物，普通都是一些奢侈品，如絲絹、油、酒、香料、珠寶、珍貴的食品以及奴隸等等。這些東西祇有少數首領及有地位的人纔能得到。大部分平民的經濟生活，受此種貿易之影響很少。

【近代貿易的初起】中古時代小部落或家族之自足，較之文明的古代國家更爲彰明較著。最足代表的經濟單位爲采邑(nanor)（註一）讀者知道采邑中各人間實際上並無買賣之事，且采邑是自足的及孤立的，故與外面亦很少貿易之關係。由於前章，讀者更可知，中古市鎮之發達，爲分工、專門化及貿易之真正的起點，市鎮之手藝工人及商人，卽爲專門者。在他們之中，以及在市鎮與相鄰的鄉區之中，是有分工的。這樣，貿易纔感覺必要。市鎮之居民，互交換其工業產品，市鎮與鄉村亦互有交換。本地之產品，甚至可以交換相鄰社會之產品，或遠地之外來物品。於是這纔有了貿易，這便是最早的運銷組織。

【商人】中古市鎮的普通零售貿易，在商人的手中，其概況及組織，前面已經描述過了。他們維持了一個很小的商店或貨攤，有本市鎮的人來購買各種物品，鄉區裏的農產品，以及從其他市鎮或國家而來的「外來」物品。但我們必須記住，手藝工人通常也在他們的房子前面設有小店或貨攤，出售他們的手工製品。他們還爲顧客作「定活」。製造與貿易便是這樣不能分開的，尤其是在初起之時。

商人階級之活動，並不祇限於本地之零售貿易。他們的職務，還把本市鎮製造工業的剩餘產品，運到其他市鎮或國家去銷售。同時他們還自相鄰之市鎮或本國之遠地或外國帶回許多外來的產品。

【集市】中古時代運銷組織之中心爲集市(town market)，每個市鎮皆有之。其主要之職務爲便利市鎮居民與周圍鄉下居民間之貿易。那時集市是必要的，因爲那時的貿易規模尙小，而且組織亦不完全。在今日，農夫什麼時候有產品出售，便可到市鎮上去，而且來往是很方便的。他總可以找到一個批發商或顧客來出售他的產品。

他也總可以找到零售商店，常常開着，出賣他所需要的任何日用物品。但在中古時代的市鎮，並沒有多少貿易可以供給這些便利。所以市鎮裏的居民和鄉裏的人，互相約定一定的日期，在一定的地方聚集，以便互相交換其商品。這樣便產生了『集市』、『集地』及『集日』。

西洋中古的集市，今日仍可見之於中國的較爲偏僻的地方。大家約定在一個較爲集中的地方，定爲集市，每隔數日，爲一『集日』。各地的習慣，普通是以每月之一四七日或二五八日或三六九日爲集日，而附近的幾個集市的集日，是互相錯開的。此種集市，通常並無固定之建築，在一條街或一個空場上，大家設起攤子來，農夫將其米穀，運到此地出售，回去時或要帶回一些日用品或農業工具。有些地方，集市亦帶有專門性質，如專門爲牛或豬之買賣。此種集市，在今日中國較爲偏僻地方，仍是異常重要的市場。和中古時代的集市一樣，此種集市爲農村出品與城市出品的主要交易處，爲此社會經濟生活主要之一部。

【中古時代之會市】歐洲中古時代另外一種幫助貿易的組織爲會市(Market)。舉辦一個會市，普通必須得國王之允許，取得一種特權執照。此種特權執照，祇能發給封建諸侯或教會中之高級人員。普通的情形，會市祇在重要的地方舉行，——尤其是商旅會衝的城市或宗教上的聖地。通常多與一些集會同時舉行，如宗教上的節日是此際遠近的人，多來赴會。會市的期間，短的不過幾天，長的可到六個星期或以上。有幾個大會市，每年於一定之日期舉行，竟成爲一種全國或甚至於國際的制度，於本地的人物之外，復吸引來許多遠處的商人。會市爲商業交易之地，亦爲消遣娛樂之地。商販貨攤之外，復有各種遊嬉娛樂之處，如馬戲、魔術、音樂等等。

主教等對於其所舉辦之會市，以種種方法使其名譽遠播，助其發達，對於外來的商人，他常給以種種之便利。——例如免稅，減除商業上之限制等。所以會市常為唯一近於自由貿易的地方，故亦名為「自由會市」。交易上的公平，契約之遵守，弊端之剔除等，彼等異常注意，並設種種規則條例以限制之。為厲行此種規則條例起見，且設特別警察或執行官。商業關係特別自由，規則條例異常完善的市會，人口漸增，日趨繁榮。但彼等之動機，並非完全為他的。凡在市會上作買賣的，都要被徵一種特別費或特別稅。有些會市的收入，每年亦很有可觀呢。

這些大會市，便這樣成了遠近商賈的定期市場。歐洲各國國內或國際的商業上的貨品，便都以會市為清算所。——此種貨品，例如絲、棉織物及毛織物、皮革、毛皮、珠寶、以及各種製造品、酒、香料、外國食品、禽獸、奴隸等等。從鄰鎮來的商人，把他們帶來的貨物賣出去之後，便可買些外鎮或外國的貨物帶回去，在本鎮的市場上出售。

此種會市，在歐洲較為落後的國家中，仍有存在的，按照中古時代的樣式而組織，執行同樣的職務。在中國，則今日內地的「廟會」，仍很普遍，頗與歐洲中古時的會市相似。廟會通常是每年舉行一次，會期常定於某神某仙之生日。是日即在廟中舉行各種慶祝儀式。鄰近居民，咸來會集。各種商販，即趁此機會，來此設攤，兜攬生意。在實質上，此種廟會在經濟上的意義，每較在宗教的意義為大，大多數人祇視之為每年一次的比較熱鬧的市場。在窮鄉僻壤之中，此種廟會，實為「集市」以外交換有無的重要市場。

【過渡到現在】中古時代的後半，大約從紀元一千年至十五世紀之末的期間內，（註二）歐洲貿易初起的情形，我們已經明白了。在家族或部落的自足的情形之下，貿易尚未發現之時，前述之各種運銷組織，是多麼大的進

步，可想而知。雖然此亦中古末葉經濟情況所必然演成。分工與交換如何由中古的昏沈之中而出現，一步一步發展成近代的制度，是一段很有興趣的歷史。不過，我們現在的目的，並不要一步一步的研究此種演進之過程。底下我們便要研究今日之運銷組織。

【運銷在今日的重要】廣泛的說來，在運銷這個題目之下，包括一切將貨物從製造者供給（或幫助供給）使用者（即消費者）的職務與活動。我們不用「從生產者到消費者」這種常用的說法，因為我們不能不承認運銷代理人也和其他人一樣是生產者，假如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倒可以說：「從形式效用之創造者到消費者」。運銷代理人與形式效用創造者之區別，很難詳細劃分，但這倒沒有什麼關係。不過在我們的分類之中，當然更須包括幫助金融、運輸、或保險等便利之人。雖然在此章中我們所討論者，祇限於主要從事於買賣貨物以謀利者，即商人是。

運銷在今日之重要及其所引起之注意，在歷史上實為空前。此種發達之根本原因，試與讀者所已熟知的近代工業生活之主要特色參照一下，便可了解了。今日之製造是（一）資本式的或間接的，（二）大規模的，（三）極專門的。所以生產乃是為一種將來、久遠、大小不定的市場而生產的。小城鎮的鞋匠，並不像近代的大製造家一樣，有決定其活動和產量的麻煩問題。有人來定鞋，他便以一個够本的價格賣給他。但南洋的陳嘉庚公司所作的鞋，不是祇為南洋人穿的，也不祇是為廣東人穿的，其行銷是遍於全國的。他的市場，不受地理上的限制，無論何處有人鞋破了，他都可以賣給他們的。

在把鞋供給到市場的以前數月之中，他必須先從事製造。但製造之先，必須有機器及各種設備，所以這些東西，必已存在且已從事於生產許多年了。從生產的初步以至於滿足消費者之欲望的期間之內，一定難免有些誤計。在前面一章之中，我們已經知道製造家要決定生產多少雙鞋，須視鞋之賣價與鞋之成本（橡皮價帆布價、工價等）的關係。但是物價是有變動的，及至他的生產開始之後，價格也許落至無利可圖了。對於市場的情形，稍一看錯，價格即生影響，而價格對於產量之關係，亦愈密切。假如這種情形，對於滿足目前欲望的貨物為然，則對於生產該物之中間人，亦莫不然。是故對於市況之知識，在對於生產與消費之調適上，異常重要。

運銷方法對於他種之生產，有很重要的關係。雖然每有一種新的改良，對於一個生產者非常有利；不過有許多方法，近年以來，實已成爲一切生產者之公有財產了。許多營業上的祕密，今日已經家喻戶曉。更因學術之昌明，組織管理學之研究，亦較從先大爲進步。在另一方面，生產者漸漸更爲注意推廣其市場，以便在產品上之分配方法謀經濟；所以然者，乃因祇有推廣現在之市場或開闢新市場，方能減少製造上之單位成本也。假如他在銷售上的效率大些，他即能把價格縮減；假如他把價格縮減，他即可多賣些貨；假如他能多賣些貨，他便可以多得些大規模生產的利益。——這種循環關係，便又周而復始起來。所以，無論是在國內貿易或國外貿易，製造家永遠是設法改進其銷售方法。

消費者對於運銷問題的興趣，也並不少減。農夫自其米穀所得的價格，和消費者所付與零售商人的價格，二者之差額，在消費者看起來，有時是很苛刻的。他看中間人的這種行動是一種勒索，是想要法改良的。

【運銷之功能：收集】運銷之意義，我們已經大略的提過了，現在再將其功能分類的描述一下。第一件功能，即爲收集，此種功能，即將各種貨物從各方面收集而來。這種事情，也許是很簡單的，即如大部貨物爲少數製造者所生產時；也許是比較麻煩一些，即如貨物須從很多的小規模生產者去收集之時。印度和錫蘭的茶，是由大公司的大茶田種植的；而在中國則由許多小茶主生產，收集起來，便比印度和錫蘭麻煩的多了。欲盡此種功能而能獲利，必須精細的研究市場之情況，以便決定何種原因可以影響生產數量及價格。氣候的變遷，如天氣過溼或過燥，可決定茶商間激烈的競爭，並影響其所願出之價格。一八九一年俄國南部的麥收完全失敗，法國收穫也異常缺乏，而美國則空前的豐收。此種情形，對於向農夫買麥的人之影響，可想而知。地方的混亂，亦足影響生產及貿易。一、二四年巴西蕭波羅的革命，影響及於咖啡之價格。勞工的糾紛，可以把一個重要生產國家的生產或運輸制度，完全困住。中國紗廠年來罷工頻興，實給日紗造了很好的機會。把此種收集功能作得最好的人，即能在事前看出危險的人；普通的來源有斷絕之慮時，他可以預先自他種來源收集之。

【存儲】除掉很少的例外情形，貨物是不能由製造者直接傳到消費者的手中的。大部分的情形，必須有一個人把貨物存儲起來，等人慢慢的把牠用掉。例如很少人願意買下一冬天的麵粉；他們願意什麼時候用，什麼時候再買。假如不是恐怕將來缺貨或者漲價，誰也不願先買下很多東西放着的。

【擔負風險】一切營業都含有風險 (Risk)，這是不用說的；但是這一層常爲人所忽視，而且由此而演出合理的推論，也很少有人能够了解。在運銷之中，有火盜之風險，或不能賺錢的把貨物賣出之危險，或受呆帳之損失。這

些風險，必須有人擔負起來。從先是商人來擔負這些風險的，現在的中間人則極力想法把此風險轉嫁於他人。今日之保險公司可以擔負火盜之風險，還有些保險公司，你若是肯出高價，他也可以擔負一切風險。此外的風險，則仍在中間人或其他生產者之身。

【整理】從許多小牧畜場收集而來的羊毛，必須經過存儲、分級、打包等手續而後方可出運。在應用之前，也許還要與他物混合，或許要重分級，重打包。從農夫得來的麥子必須清理之，茶葉也須經過這種手續，即使製造品，亦不常是馬上即可直接賣與消費者的，必先整理裝幀之。此種分類、儲藏、包裝等事，名為整理，為中間人的一種重要功能。

【銷售】此外中間人更須使消費者知道有這麼一種產品，而且有時還須設法引起他的需要。此外，更須設法使他知道甲公司的產品，比乙公司的好。引誘以及廣告等事，都是很重要而且很費錢的。

【運輸】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功能，因為運輸便利之程度，可以決定市場之大小，而且有時更可決定運銷組織之性質。在這一段中，我們且假定運輸的便利，是由純粹的貨物中間人以外的人供給的，祇有當中間人自己履行這種功能時，我們這裏纔視為這種功能。

【金融上的資助】市場上的貨物，多半是採取延期付價的制度的，有些人買了貨物，並不能馬上交款。批發商自己也許有很雄厚的資財，資助零售商，但是普通的情形，他之所以能够這樣作，也是靠他人之幫忙的。

放款也為中間人之一種重要職務，但是在近代的組織之中，此種職務大部分轉移到專門的機關去了。商業

銀行、貼現所、票據交易經紀人等等可以聚攏許多人的儲蓄，而放款與商人或製造家，以便利消費者的貨物之不斷的流通。他們所盡的這項職務是異常重要的。但其運用上之性質，須俟以後各章中研究之。

【運銷功能代理人：零售商】對於運銷的功能，我們已經大略的看過了；現在可進而攷察實行此種功能的代理人。

零售商 (Retailer) 爲中間人中最大而又最重要的一組。他們與消費者接近最密，得要知道各種貨物大約有多少數量，用什麼價格方可以賣得出去。他組之中間人，必須靠零售商以揣測市場之情況，他們視零售商之命令，爲營業情形之最好的指數。

舊式的零售商店，幾乎各種東西都不待不了。在一個小城市或鄉鎮中，你祇要能供應很多的不同之需要，買賣便可作得很大，而且還能賺錢。但自貿易較繁之後，一個店鋪祇可以集中於一兩種營業，於是有了近代的專門商店。即如一個商店同時出售衣服和食物的，大概是沒有了；而且即使出售衣服的商店，也已分化爲男衣商店和女衣商店了。此種專門化的趨勢，假如營業的數量很大，對於零售商，對於公衆都很有利益的，因爲零售商可以較低的單位價格購進大批的貨物，而消費者因零售商服務之週全，貨色之齊備，而且價格也許便宜一些，也是很佔便宜的。

近代之百貨公司，貨物異常齊備，但這已出了通常零售商的範圍之外了。他可以同製造者直接來往，而且按時的派遣國外代理人，故亦有批發商之職務。牠更可以自己設廠製造其所出售之物品。

【大規模商店之發達及小商店之地位】近年來零售市場，亦有走向大規模組織的趨勢。美國所謂聯鎖商 (chain-store) 者，專賣一種物品，設店於全國各大城市。譬如一個專賣雪茄的公司，全國有三千多個商店。此種聯鎖商店，不但營業額很大，而且在過去十幾年中，激增極速。管理上的便利，購買上的經濟，以及貨物之統轄，運費之減省等等，使得聯鎖商店貨物之賣價常較其他商店為低。而且聯鎖商店都是現金交易，亦可免除債務上之損失。

此外在美國更有所謂郵售商店 (mail order house) 者，主要是以鄉村居民為顧主。蓋一地之商店，其勢力祇能及於左近有限的區域，而鄉下的消費者，常感購買之不便。郵售商店，即應此需要而起。其組織規模也是很大的，據調查，一九二七年中，四個郵售商店的營業數額，竟達五百兆金元以上之鉅云。

上述之大規模零售組織，雖然在許多方面是很經濟的，不過小商店仍佔極重要之地位。雖然據許多研究家的調查，以為小商店的組織，最無效率，而且賣價常較他處為高，但許多人仍願意去照顧。其故蓋因小商店之服務適合人類的感情。大家都願意到一家相熟的紙煙店去，你一進門，伙計便把某種牌子的紙煙拿出來了，這是適應人類的虛榮心的。小藥店的主人，被一個新主顧很早的叫開門，他也並不十分厭煩。而且小商店對於賒帳比較自由一些，給顧主不少的便利。這些地方，皆為大商店所不及，故小商店並不能全為大商店所淘汰。

【零售商的功能】中等之零售商普通並不執行收集或整理之職務，貨物購入時即為其所需要之形式。零售商店多少必須有些存貨，但是小心的零售商人總保持其存貨至最低限度，以免擔負物價漲落之風險，且免貨物陳舊之弊，更可使其對於貨物之投資，減至最少的數目。雖然零售交易之成功，多靠現金交易，但他有時也可以賒

帳的。不過零售貿易的利潤極小，普通零售商人實不能擔負呆帳之風險。在另一方面，他卻常對於其所購貨的中間人負債，而且一年之內，除了總清帳的幾天之外，他可以常負債的。如果他還把貨物送到消費者的家中，則運輸之職務亦在其活動的範圍之中。百貨公司及其他大規模之零售商店，比較普通零售商人所盡之運銷的職務為多。收集及整理是他們很重要的事情，銷售異常發達，廣告及郵件亦極重要，且一個百貨公司之銷售勢力，更視店內貨物之佈置，貨色之齊備，以及售貨之方法等等。

零售商店貢獻公眾所需要之服務，對於此種服務，公眾願意出價，自然用不着多說。他們把各色貨物展現於公眾之眼。即使在很少見的情形之中，製造家想直接和消費者發生關係，亦不能免除零售商店之成分。即如商務印書館是一個製造家，便有三十多個零售商店專賣自己館裏所出的書籍。但即使一個工廠並沒有經營正式的零售商店，則與工廠相關聯亦必有一零售部，花很多的費用引人光顧，並任配發定貨等事。

【批發商人】批發者之種類不一，如批發商人 (wholesale merchant)，代理商 (commission merchant)，製造家之代理人 (manufacturer's agent)，以及經紀人 (broker) 等皆是。批發商人從製造家購來貨物而賣與零售商人，藉買賤賣貴之方法以營利。

批發商人有許多運銷功能為零售商人所拒絕執行者。他可從很多的地方把貨物收集來，常常把牠們整理一番，而且大量的存儲起來。但也有些批發商人祇預備很少的存貨，把這種負擔推到製造者的身上。這就是說，不但存貨的費用（包括堆棧費及耗於貨物的金錢之利息等），即是物價漲落的風險，也都在製造家之身了。在這

種情形之下，批發商人常令製造家請他把貨物從工廠裏運出來，製造家總設法愈快愈好的便把貨物從工廠裏運到商人的堆棧裏。他願意製造定活而不願意為不確定的市場製造貨物擔受風險。

銷售為批發商人的工作之一重要部分。雖然有些批發商人是被動的，希望顧主自己走上門來；但是因為互相之競爭，大部批發商都採取一種積極的銷售方法，僱用很多能幹的銷貨員，在報紙上大登其招徠之廣告。有些批發商店買入沒有牌號的貨物而貼上自己的商標；還有些則各種牌號的貨物都賣。在前者情形之下，批發商店要犧牲他種牌號的貨物，而把自己的貨物推銷出去；在後者情形之下，則那種牌號最為有利，他便最願推銷那種牌號的貨物。

大部分的情形是批發商以現金向製造家購貨，而賒給零售商人，所以他在財務上的服務也是異常重要的。批發商更執行運輸之職務，也是愈來愈普通了。

批發商人所盡的這些職務，零售商人或製造家都作不了這樣好的。他是一個專門的中間人，——他不但可以專門運用大量的貨物，且更可專門於一種貨物或數種相關的貨物。——他對於市場的情況有專門之知識，為製造家或零售商人所不及。零售商人欲從許多分離的地方的各個製造家處收得一切其所需要之物品，對於他是異常困難而且異常耗費的事。若將他所需要的東西，向批發商人銷貨員定購，時間與費用都可儉省，那便簡單的多了。批發商到製造家處收到了貨物之後，把牠分成方便的大小，再送到許多零售的主顧那兒。這樣一來，運費又可以節省很多。在另一方面，批發商更較製造家的地位好，因為製造家祇造幾種貨物，須要估計此物之約略的

需求情形。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批發商人可以解除零售商家許多運銷上的費用和風險，使他們可就其最擅長的方面謀專門之發展。而且批發商之此種服務，較之由製造家或零售商執行，費用更可以節省一些。

【其他批發者】貨物可以直接從製造家到批發商人，再到零售商人，再到消費者。但製造家有時不願完全依賴批發商人。他們視把自己的貨物很適當很經濟銷售出去，為一極重要之問題，故常用他人或其他種機關，以幫助或代替批發商人之工作。有時製造家更設法直接與零售商交涉，而完全免除批發商。假如製造家的產品很多，值得僱人管理此零售貿易時，則此種辦法也可以實行的。但是祇製造一種產品的製造家，除非他專售給大規模的商店或者售賣此物的利潤極大，則此種辦法，很難得利。製造家如果不滿意其批發商時，最好是找個另外的分配代理人，或以廣告之方法鼓勵對於此物之需要。

代理商常成爲一個生產者或一組生產者之一切出品的代理人。他接受別人託付的貨物，代之推銷，而按所銷出之數量得一定成數的佣錢（commission）。此種代理人在棉紗業和麵粉業中都是異常重要的。製造家的代理人在理論上和代理商人微有不同。製造家代理人並不自己購買貨物，他也是得佣錢的。不過普通他祇限於一個區域，而且用生產者的牌號；而代理商則將全部出品購入，那處有銷路便到那處去賣，而且常把貨物貼上自己的牌號。

如果銷量很大時，又有經紀人。經紀人可爲買主之代理人，亦可爲賣主之代理人，按照成交的多寡而得佣錢。他與代理商人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實際並不擁有貨物，且不以自己之名義交易，而以其主人之名義交易。他很

少代表一個任何固定的製造家，而常是代買主向價格最公道的製造家定貨的。

此外，在中國還有一種特殊的中間人，即買辦（Compradore）是。十六七世紀西洋人初來中國貿易之時，因受中國官憲之壓迫，復感語言之隔閡，頗多不便。其後漸有僱用能操外語之華人，以爲交易上之介紹人者，漸漸使演成了今日之買辦制度。——所謂買辦制度，即能操外語之華人和外商訂定契約，在一定的報酬之下，充任外商之使用人，居於外商與華商之間，以外商之名義，與華商交易。買辦通常須納巨額之保證金，關於一切貿易，須負無限保證之責任。交易成就之後，買辦亦可得一筆佣金。買辦與經紀人極相類似，但不即是經紀人。——經紀人並不限定祇代表一個公司，而買辦則祇爲一個公司的僱員。經紀人祇得佣金，而買辦則於佣金之外，更得薪水。此種買辦制度，本爲華洋貿易初期的畸形制度，流弊滋多。三十餘年之前，日本三井物產會社因備有通曉中國情形之店員，遂將二十餘年所用之買辦制，一旦裁撤。其後，歐美各商，亦多有仿行之者。時至今日，買辦之勢力，已成強弩之末矣。

【市場】我們討論了這樣久的古代之市場以及近代的運銷組織，尙未給市場下一嚴格的定義。簡單的說來，市場者，買者與賣者成交之所也。某種貨物，可以有某種貨物的市場；許多不相關聯的貨物，亦可有一個市場，但是在工業生活上佔重要位置的貨物，大約總是有數個關聯很切的市場的。即以棉業而論，每個售賣的地方，都有一個市場，但此外尙有更佔重要位置的市場，名爲初級市場。更有介於地方市場及初級市場之中者，名爲中級市場。即如天津便是棉業的初級市場，上海便是蠶絲業的初級市場。但是任何地方，祇要是供給和需要的勢力交接而

定出一個價格者，即爲市場。

【物品交易所】物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祇是比較普通市場規模較繁的市場而已，他對於交易上有較大之便利，而且容納着很多的買者和賣者。物品交易所爲從事一種或數種商品買賣之人之自然而然的組合，於是便以此基礎而繼續下去。交易所本身並不買賣貨物，祇供給買賣之便利，規定貨品銷售上之規則，解決交易上之糾紛，規定貨物等級的標準，編行關於市場的統計消息，而且從拍板員的口中，社會上馬上知道一物的售量與價格。祇有本交易所的會員，纔能進本所交易。這些人多半都是經紀人，他們多半是爲別人買賣的；不過也有爲自己買賣的。

交易所的一個特點，與一般的市場（如城市裏的菜市）大不相同者，即貨物並不是拿到交易所來的，而是存在離交易所很遠的堆棧裏。銷售時，祇看看貨樣便可以了，亦有按照交易所所規定的某種等級爲標準者。

交易所更供給未來貨物之市場。買賣尙未生長的小麥或棉花之契約，是隨便訂定的。這種辦法可以使得製造家應用原棉規定期貨紗布之價格，而免除其製造上的一些風險。這種辦法，復可便利投機 (speculation)——投機在運銷組織中，有異常之重要及價值，此將於以後詳細討論之。

並非各種貨物都可以在物品交易所中出售的。即如易於敗壞的貨物像水果及菜蔬之類者，當然即不能在交易所裏買賣。最適於在交易所中買賣者，爲在短期之內經自然之摧損而不失其價值者，及短期之內不能立刻重生產以變更此刻已有之總量者。此外更有一個要件，即須貨物本身有相當之重要，足以引動某一部人之注意。

者。像小麥、棉花等物便最適宜交易所中之買賣。

物品交易所之服務，是很確實的。世界上一切供求的力量，因各交易所間之神速的交通，都集中於交易所。預料俄國小麥的收成不佳，則美國的小麥價格立刻即起變化，因而又影響小麥之消費，及產麥國小麥之種植。價格足以影響消費和生產的情形，而且更可統轄他們的。有組織的交易所所定之價格，為消費與生產情形之很準確的反應，所以對於消費與生產能有較大效率的統轄。

【中間人的服務】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貨物之流通，此外還有一些別的制度和方法。幾乎每一社會的銷售組織，都各有其特殊之點。不過吾人之目的，並不是要仔細的研究運銷之制度；我們祇是要對於運銷的組織，能得一總括的觀察，並且能藉此知道運銷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中所佔之位置，以及中間人所踐行的服務。

中間人的確履行了一些職務，而且這些職務，社會上都認為極不可少而願付以代價的，這大概是很明白的事了。這些職務，由中間人來實行，較之由其他生產者或消費者行之，能够更為經濟，更能滿人意，這大概也不成問題。所成問題的是：中間人為甚麼有這麼許多呢？而且為甚麼還有棉花經紀人或製造家代理人這一類的專門中間人呢？這些人真是不可少的嗎？或者還是社會的寄生蟲呢？

在特殊情形之下，現在的運銷組織，的確可以再簡單一些，而將貨物以較低的費用從生產者送到消費者。不過，大體上自整個的運銷組織而論，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現在的運銷組織之複雜，是經過種種企圖的結果，而且實代表已知的最經濟的解決此問題之方法。

【運銷的演化】讀者必須認清，在我們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與分配的關係，以及經濟生活的種種方面，都是不穩定的。這些都是隨世界之情勢，常在變化之中。在某一工業階段適於經營貿易的組織，在次一階段中便不相同了，此際必有所修正。消費者時刻想以最低的價格而得到貨物，生產者則時刻想以最有利的價格出售貨物，甚至於中間人亦時刻想增加其利潤。這種不斷的爭鬪，對於市場組織之變遷，有極大之自然壓力，使得一些不必要的繁複，漸歸淘汰。有些地方，政府自然也有所干涉，——競爭並不能常得吾人所期望之結果——但這祇能限於規定競賽時之規則而已。

我們現在的運銷組織，為工業革命後生產與消費的變遷之結果。以前的組織，比現在的簡單得多，是不能經營裝有機器的工廠所生產的大量貨物的。所以商人們覺得，運銷的組織不得不有所變更了。大規模方法的生產，引起了大規模方法的運銷。其發達大部是趨向於運銷代理人之更精的專門化，以及新代理人之發生，而幫助經營此增多之貨物。

此種發展，可自河北省棉花之販運情形覘之。河北南部各縣，為產棉極盛之區。農夫植棉，最初原為自用，收穫之後，鄉間婦女即利用暇時，從事於棉紗棉布之製造。製成的棉布，除自用以外，如有剩餘，即在市場出售。此種土布，由商人收買後，運至其他不產棉的地方銷售。此類交易之市場，極為簡單，在市場活動的分子，一部為賣棉的棉農，一部為收買布疋的商人，中間則為買棉賣布的織戶。但近數十年來，此種情形漸次改變。東西洋各國之紡織業，因感原料之不足，羣求之於中國市場。自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河北之西河棉出現於天津市場以後，

河北內地棉花之輸向天津日盛。據調查，「一宗棉花，自原產地運至津埠銷售，中間經手的人員，自最簡以至最繁，可用圖比較之如左：

- 一 棉農 → 棉花棧 → 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二 棉農 → 棉花棧 → 跑合 → 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三 棉農 → 棉花店 → 棉花棧 → 跑合 → 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四 棉農 → 經紀 → 小販或軋棉店 → 棉花店 → 棉花棧 → 跑合 → 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 五 棉農 → 經紀 → 小販或軋棉店 → 棉花店 → 棉販 → 棉花棧 → 跑合 → 紗廠出口行及其他購棉商店。

上圖凡有方圈的，都是純粹的中間人。惟所有棉花棧及第三第四兩例內的棉花店，都是半自營半中間的性質。第一二兩例最簡單，但實際上極少，可稱為理想上的方式。第五例最複雜，共經過三層中間人，在實際交易上此為最普通的。如果再加以擴充，假定一宗棉花，自最小原始市場（即初級市場），歷經許多小販、小棉花店之手，由較大原始市場運至中級市場，再運終點市場，則所經手續，至為麻煩。（註三）

棉業交易之此種很專門的組織（此外的實例尚多）所以發生之故，實由於「效率」之要求；而現在的經營方法，大概比以往實在便宜得多了。運銷組織中效率較小的代理人，慢慢要被淘汰了。出口商、經紀人，甚至銀行家等，假如祇有一種貨物來經營，比起一般出口商或銀行家，可以得到更高的經營效率。他們對於生產區域的情形，國外市場的狀況，以及本地製造家的需要，有專門的知識。他們對於棉花一物，儼然可以成為專家。這樣對於棉花之分級以及銷售上，異常便利，而且買者賣者雙方的時間，也節省不少。

不過一種貨物的營業數量，如果不足佔去一個人的整個時間，則專門的組織以及銷售上之經濟，便不能發生。從先的商人，把一切中間人的職務，都自己擔負起來。他自己從國內或國外的生產者去買貨物，再自己零賣出去。及至交易數量漸增，這種商人中，有些便把貨物售給別人，別人再把貨物零賣出去。但是在這個期間，有些人便覺得假如他們祇限於把貨物從製造者收集來，再賣給零售商，便已够忙的了。這樣，專門購進大批貨物的批發商人便發生了。從歷史上看來，運銷的專門組織，實隨商業數量之發達而俱來，中間人的職務，由許許多多的中間人分工合作，有些功能（如銷售）是由許多代理人實行的，每人祇注意極少的一部分。

其實，這便是運銷中的分工，且爲『分工之程度爲市場之範圍所限制』的事實之一例。——此種事實，在運銷之組織上，雖然似乎不如在製造業中那樣顯著，但實在是一樣的，而且由此而生之經濟，亦具同樣的性質。

（註一）見第三章。

（註二）此時期內之一的經濟組織，見第三章。

（註三）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產及販運，頁一〇六——七。

第十章 運輸的組織

以前各章之中，時常提到運輸在吾人經濟組織中所處之地位。我們已經知道，運輸一事，實即中間人之職務；不過因為此種職務日益重要，所以已經另有了專門的機關。我們更已知道，分工的程度，根本須視運輸的便利如何，——因為所產的貨物，除非能有有利的市場，則地域的分工是不可能的。

在此章中，吾人所討論者，主要為中國之運輸問題。中國土地廣漠，人口衆多，而運輸的便利，則遠遜於歐美日本諸國。今日中國有幾個地方之初步的工業化，得利於運輸之建設者，至為明顯；然而其他一些地方之所以仍舊未能遠離自足的狀態者，其根本原因，亦實由於運輸之不便。

【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異常不便，大抵不外利用人力和畜力，或有時助以簡單的工具而已。人力運輸如挑夫，獸力運輸如馱運，簡單的工具，不外大車、帆船之類。

人力運輸的效率如何？據前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氏（O. E. Baker）稱，（註一）普通的強壯男子大約每日祇能運百磅之物，行十五英里以至二十英里之遙。如果有特別的引誘，其效率也許可以大些，但除卻疾病、意外、天氣等等不利之情形，平均每人不過運三十磅左右，日行十五英里以內而已。並且此種運輸方法，實受種種限制：第一，人的力量無論如何強大，終不能超越生理上的限制，所以能運輸的重量，也就有限了；第二，人是要吃東西的，故

即使將其生活程度降到如何低，每日亦須消耗相當之食物而且有時還須顧及其家庭；第三、人行的速度，亦受生理情形之限制，每日行程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由此看來，人力運輸，實在是極不經濟的方法。

比人力運輸效率較大者，爲獸類的馱運。馱獸的種類很多，如馬、牛、驢、騾、駱駝等，視各地之情形而不同。馬是最普通的馱獸，我國各地多用之。以馱馬搬運貨物，大約能載重三百餘斤，日行百餘里。驢騾與馬不相上下，牛行則較遲。駱駝多通用於蒙古、新疆等邊地，普通能載三四百斤，日行五六十里左右，但非常怕熱，故夏季往往於夜間行之。獸力運輸的效率所以比較人力運輸的效率稍大者，因爲一來獸類的食料比人類的食料賤，二來獸類的力量比人類的力量大——但此亦不過程度之不同而已，而且其不同之程度亦至有限。總之，獸力運輸和人力運輸一樣，皆不免受生理上的限制。

讀者已經知道運輸爲地域效用之創造，屬於生產的三種形式之一。前面所述人力和獸力的運輸，吾人皆可視爲一種直接生產方法（註二）較進一步，有間接的生產方法，即利用工具的運輸。中國舊式的主要間接運輸，不外人力小車及獸力大車。以一人之力，推一小車，所運貨物，已可較諸肩挑者爲多；以一馬或數馬之力，拽一大車，載重亦可數倍於馱運。不過此種運輸方法，仍是很不經濟。依據美國註華商務參贊安立德氏（Julian Arnold）在陝西境內之調查，一噸貨物，大車載行一英里之費用，約合國幣一角六分。

此外，濱水之地，復可利用船運之法。船運借助於水力、風力，有時或亦助以人力。船運比較上述各種運輸都經濟得多了，中國已往經濟的發展，使多得力於此。不過近代自蒸汽機發明之後，船運已大改良；而且世界的趨勢，似

更注意於陸路。

【清代道路狀況】中國舊式的運輸方法，依靠道路之便利者至多。從前中國的主要道路，多隨政治中心而轉移，蓋商業而兼政治之性質者也。清代道路之最主要者，以北京爲中心，向四方分射而達於各省省城，稱爲『官馬大路』，略稱『官路』，總長約計二千英里。此外各省省城，亦設有官路之枝線，以爲通地方至城市之交通路，稱曰『大路』。官路和大路，都是當時的重要通商路。

官馬大路分爲三大枝：（一）官馬北路，係從北京經通州、永平、山海關而至奉天，更由奉天至齊齊哈爾有延長線，北京至海拉爾及恰克圖間，亦有通路。（二）官馬西路，爲聯絡黃河、長江西方區間之交通路。一由北京達於甘肅蘭州，更向西方延長至噶介喀爾；一爲達於四川成都，更延至西藏拉薩。（三）官馬南路，爲由北通南之主要官路，共有四條：通雲南者，有雲南官路；通廣東者，有廣東官路；通福建者，有福州官路。現今所開通之鐵路及預備敷設之鐵路，多半係沿此種官路及大路而設者。

東南諸省，河川縱橫，頗富航運之利。其貫通南北之主要河流，則有運河。航路之詳細狀況，容於後段論之。

【新式運輸之建設】中國舊式的運輸制度，本係以前農業社會的產物；及至五口通商之後，中國日向工業化的方向前進，對此舊式之運輸制度，便已開始感覺不夠應用了。英美之初建鐵路爲一八二五——一八二六年，約五十年後，中國的第一條鐵路，亦即出現了。新式之航業公司，則於一八七二年有招商局之設立。公路建築發軔於一九二〇年之華北工賑運動。航空運輸，具體化於一九二九年成立之中美航空公司。計自中國最初從事於新式

運輸之建設，至今已六十餘年之歷史。

【初建鐵路之阻礙：一八六三——一八九四】一八六三年上海有英美商人二十七行向當時江蘇巡撫請願修築上海蘇州間鐵道。彼時全國上下，對於此議，極爲反對，所以結果未能實現。在此前後之時，有英人斯蒂芬孫氏 (Sir MacDonald Stevenson) 以其建築印度鐵路之經驗，向清廷建議，修築四大幹線。當時清廷對於外人，頗多疑忌，故亦未之許。

實際上中國的第一條鐵路，實爲一八七五年之上海吳淞間鐵路。此路爲英商怡和洋行所修，中國政府與之約定，來往車輛祇準用畜力拖運，不準使用蒸汽機關車。但後來怡和洋行不顧約言，運來機關車前鋒號 (Pioneer) 應用，且於某日軋死中國工人一名，於是上下大譁，對此不詳之怪物，羣起反對。此中國第一條鐵路的下場，是由中國政府於一八七七年備款收回，把路軌拆毀，遠送至臺灣，而將「前鋒號」投到揚子江裏去了。

其後不久，唐山開平煤礦於一八七九年出煤，因爲煤的銷路多在天津，所以由胥各莊開一引河，通至天津，專爲運煤之路。不過山開平礦區至胥各莊河頭，尙隔二十餘里，地勢多山，不能挖河，因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修築鐵路。起初，來往車輛也是由牲畜拖行的，直至一八八一年，「中國之火箭」 (Rocket in China) (註三) 始出現焉。

唐胥鐵路成功之後，乃招商股，設立公司，先展修至蘆臺，不久又延長到天津。當時並擬一直修到北京，因阻礙橫生，祇得轉而向東發展。但是方修到古冶，資本已經用完了。正當此時，海軍事務衙門因爲軍事上的關係，表請修

鐵路至山海關，於是清廷乃命李鴻章辦理，設北洋官鐵路局於山海關，籌撥官款，接修古冶山海關間之路線。中國鐵路之國營，始於此時。一八九四年修到山海關，此即今日北寧鐵路之一段也。

在這個時期之內，一般人對於鐵路尙持驚奇厭惡的態度，所以百般設法以妨害之。當時一般官吏，竟有說火車行駛，震動東陵，陵寢爲之不安者；又有說機車噴出黑煙，損傷路旁禾稼，妨害農事者。讀者試與一八二一年英國Stockton and Darlington 鐵路初駛時，英國人民的驚怪情形參照一下（註四）便知『少見多怪』，『中外皆然也』。【路權之喪失：一八九五——一九〇五】中國初建鐵路時，雖有外人插足其間，然而中國的利權，並未喪失。及至入了此期，中國的鐵路已成爲列強競爭之目的物。所築各路，非由外人管轄，即由外人監督。中國鐵路之增加，以此期爲最；而利權之喪失，亦以此期爲甚。

中國鐵路之發展，雖由於經濟環境的需要，然實亦由於當時之政治環境使然。吾人回溯本期中中國鐵路之歷史，不能忘記當時的中國政治環境：吾人須知，自從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起，中國之積弱，漸漸暴露，列強之侵略，步步加緊，數十年間，歷受城下之辱，和列強訂了許多的不平等條約。有幾條主要的鐵路，便是在這些不平等條約之中斷送的：第一條便是俄國在東三省的中東鐵路，長一五六四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六年之中俄加西尼條約；第二條爲德國在山東的膠濟鐵路，長二七七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三爲法國在雲南安南之滇越鐵路，長二九三英里，斷送於一八八五年之中法新約及一八九五年之中法協約；第四爲英國在九龍租界內之九龍鐵路，長二十一英里，斷送於一八九八年。以上各路，合計二、一三五英里。這幾條鐵路的特點，俱在

於其特富於政治上的意義；而其經濟上的意義，則較爲次要者。

此際清廷已經漸漸覺悟，以爲鐵路盡由外國承辦，大喪主權，不如籌款自辦。於是於一八九六年設立鐵路總公司，任盛宣懷爲督辦大臣。初意原打算合官股、洋股及商股各一，分別籌措；但是官股和商股都拿不出錢來，於是盛氏力倡借洋債之議。此際受各國保護的銀團、公司，乃紛紛活動起來，大遂其劃定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陰謀。當時與外國所訂借款諸約，條件多極酷苛，喪權失利，不一而足。可是當時之借洋債，好像黃河決口似的，莫可抑遏。計此期內借債所修之鐵路，共約二千八百餘英里，如下表所列：

借債所修各路（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

名	稱	債	權	國	距	離（英里）	資	本（鎊）	訂	約	年
京	漢（一）	比	比	國	八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			
汴	洛	比	比	國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正	太	法	法	國	一五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京	奉	英	英	國	六六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			
道	清	英	英	國	九四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			
滬	寧	英	英	國	二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粵	漢（二）	美	美	國	八〇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共	計				二、八七一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於一九〇〇年由我國贖回。

(二) 全部未成，僅由廣東至三水支線已告竣。

總計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十年之中，中國境內增加了五、〇〇六英里的鐵路。(其中有一部分未成。)這五千餘英里的鐵路，也可以說是列強競爭中國路權的結果。其中計有二、一三五英里是由外人直接投資經營的，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六·二；借外債以興築的有二、八七一英里，佔總數百分之四七·四。國家利權，雖然喪失不少，然而中國鐵路，有三分之一左右，或成於此時，或初建於此時。其餘的三分之二之鐵路，民國時代之東三省所佔成數極大，所以我國本部的鐵路，也可以說大部建於此時。

【利權收回運動：一九〇六——一九一〇】中國路權，實以前期喪失最多；及至入了此期，在國民間便起了很強烈的反抗運動。此種反抗運動，藉兩方面以表現之：在消極方面，有些前期所訂的酷苛條約，此刻得以修正了，有些前此所喪失的路權，此刻由中國收回了；在積極方面，則有盛極一時的商辦鐵路運動，雖然後來很少成功。

本期內所築之鐵路，其主要者有：(一)京張鐵路(即今日平綏鐵路之由北平至張家口一段)長二〇一英里。此路資本完全出自本國，工程亦完全由國人承辦，為中國各鐵路之最特出者；(二)津浦鐵路，借英款建築，長六八八英里；(三)滬杭甬鐵路，長二〇五英里。此外，商辦鐵路有潮汕、南潯、粵漢、粵段等線，但都極短。

綜觀本期內之情勢，似乎頗有進步。然而我們須要知道，日本在東三省之鐵路活動，此際已經漸盛。日俄戰後，日人自俄國手中取得三條路線：一為南滿鐵路本線，二為安奉線，三為吉長線。我國之京奉鐵路，於一九〇四年通

至奉天。於是東三省境內成了鼎足而三的形勢：俄國的中東路系統，日本的南滿路系統，和我國之京奉路系統，三個系統已經造成了競爭的狀態。

【民國時代：一九一一——現在】入民國後，因政局之不安，內戰之頻仍，故鐵路建設成績很少。民國初年，政府有統籌全國交通之計劃，而全國人民對於國有借款政策，悉無抗阻，於是路政則中央集權，商路則以次收買，整理業務，則以鐵路會計統一爲人手。民國三年以後，歐戰起，款項材料來源盡絕，進行中之工程多已停頓，已成各路之營業，復多不振，而當局更不惜倒行逆施，大借日債。自民國七八年後，國內秩序愈亂，已成各路，受內戰摧殘，幾將無法維持；新路之建設，不過星星點點，每年數百公里而已。其中之較爲彰著者，如杭江鐵路及隴海鐵路之西段等是。在此中國內部建設停頓之際，而東北一隅，則有長足之進步。蓋自日俄戰爭之後，日俄兩國，即在東三省各自劃定勢力範圍，積極經營。後來俄國因國內政局之變化，對於東三省無暇顧及；而日本則步步加緊，陸續迫我訂了許多關於鐵路的條約，以圖達其侵略東北之目的。民國十三年以後，我東北當局因鑒於借款築路之有損國權，特採用王永江氏所擬之東北鐵路大計劃，集合四省財力，建築瀋海路，並以北寧路的盈餘建築打通路，同時黑省亦築呼海路於北，吉林則築吉海路於東，都不借外資，力保主權。而跨越遼黑之洮昂，遼寧境內之洮索，吉林境內之吉同，黑龍江境內之齊克，齊拜各路，亦均乘時並起，今則洮昂、瀋海、吉海、呼海、洮索、齊克各路，均已告成矣。總計東北境內所有鐵路，共計六、二四二公里，內除北寧、中東、南滿等線爲民國以前所修者外，其餘皆民國以後之成績。

東北境內之六、二四二公里鐵路，中國自辦者，佔二、一二三公里，約爲百分之三十四；日本經營者，有一、

一〇九公里，佔百分之十八；中日共同經營者，有一、二二一公里，佔百分之二十；中俄共同經營者，有一、七八九公里，佔百分之二十八。東三省之建築鐵道，足以表證鐵路之於一國的經濟發展，有如何重要之意義。東北因有此等鐵路，大豆始得出現於世界貿易市場；即中國出口最盛之絲繭，實際上亦已有易位之趨勢。且東省自建鐵路以來，即有二十兆人民由內地移往，內部之經濟狀況，亦間接受益焉。中國西北諸地，待墾之區域，亦頗不少，亦可容納多量之移民，且各種礦藏之待開發者正多。觀乎東北之前例，吾人當可明瞭，開發西北之第一步，非先建設運輸之便利不可也。

【總述】中國集六十年來之努力，今日之已成鐵路不過七千七百英里而已。中國的人口約為四萬萬五千萬，土地面積，約為四百三十萬方哩，平均每十萬人口祇有鐵路二哩，每千萬方哩土地，祇有鐵路二哩。而且此區區七千七百英里的鐵路，其地域的分配，亦至不平均，東三省境內的哩數，約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二，長江以北，長城以南的區域，則佔百分之五十五，長江以南，殆無一條主要幹線。河南河北以西，三分之二以上之疆土，竟無一哩之鐵路！直至今日為止，陸路運輸之最便宜的方法，還是鐵路。（註五）中國鐵路之平均運費，每噸每公里約在一角左右。貨物價值較高，則運費亦較增；貨物價值較低，則運費亦較減。有了鐵路之後，市場的範圍纔能較廣，某一市場的貨物之種類，纔能加繁。而且有了鐵路，人口方得以調劑。目前中國因運輸之不便，以致東南與北部膏腴之地，發生人口過剩的現象。加以中國尚未十分工業化，所恃者仍為農村經濟，所以一旦農業發生恐慌，鋌而走險者流為匪共，四出洗劫。同時西北邊陲，地廣人稀，以致窮荒極目，天富蘊藏，莫由開發。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立德氏作中國問

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一書，第一即提出中國應『怎樣趕成全國鐵路的幹線，使全國的各部分有一個最經濟的交通機關』的問題，他說：『試觀中國西部高腴之地，渭水之濱，農人胼手胝足，而獲利甚微。彼忍艱辛，深耕耨，若遇風調雨順，新麥豐登，歲收每畝可獲一擔，此地乃中國文化發祥之地，而勤奮又爲該地人民世傳之美德，渭河流域，如蒙天佑，則農人愈勤，其收穫亦愈豐。雖然，其收穫愈豐，其所得工作之報酬則愈薄。蓋其剩餘產物之銷場，祇限於四周數十里內地耳。以是彼易感生產過剩，市價低落之苦。反之，如歲穀不登，彼全家卽有凍餒之虞。蓋他處縱有餘糧，終以交通之不便，亦莫由得而救濟之。是故彼農人者，不論豐年饑饉，皆爲不幸之人也。』假如交通發達，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安立德接着說：『回觀美國西部達科他省之幸運農人，適得一反影焉。彼每畝之產額雖少，然以耕地較廣，而出產總數亦較多。如田疇大熟，彼非惟能運輸於廣大幅員之美國境內，且可推銷於國外市場。不幸而田禾不熟，則亦可以公平之代價，購取遠近隣鄉之剩餘也。』（註六）

【國有鐵路之營業及財務狀況】我國鐵路會計於民國三年由美國專家亞當氏（H. C. Adams）設立統一制度，國有各路，一律遵行。每年之營業狀況，鐵道部編有會計統計總報告。茲將一九一五年以至一九二九年以來之收支狀況，列表如下。

下表的第二列爲歷年幹路支路合計之公里數，計自一九一五年之六、六五九公里，以至一九二九年之一二、三六六公里，共增加五、七〇七公里。每年增加之程度，並不甚烈。而營業收入之增加，較公里數之增加稍速，而尤以一九二三——二五數年間爲最興旺，此後卽逐漸下落，與公里數之增加程度相仿，換言之，與一九一五年

國有鐵路之收支狀況（一九一五——一九二五年）

年	份公	里	數	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營業費用 (單位千元)	純營業收入 (單位千元)
一九一五	五	六、六五九	六、六五九	五七、〇六二	三〇、二五八	二六、八〇四
一九一六	六	六、八一二	六、八一二	六二、七六一	二八、八四二	三三、九一九
一九一七	七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六三、八七三	三〇、〇四〇	三三、八三三
一九一八	八	六、九一五	六、九一五	七七、六五二	三四、三二二	四三、三三〇
一九一九	九	七、五一一	七、五一一	八三、〇四七	三八、四四〇	四四、六〇七
一九二〇	〇	七、五五七	七、五五七	九一、四四三	四二、七八〇	四八、六六三
一九二一	一	七、七六六	七、七六六	九六、四五〇	五三、九六七	四二、四八三
一九二二	二	八、五四〇	八、五四〇	九九、五五六	五六、六五九	四二、八九七
一九二三	三	九、四七〇	九、四七〇	一一九、四〇五	六四、七二四	五四、六八一
一九二四	四	九、八三六	九、八三六	一一八、五一一	六七、三七八	五一、一三三
一九二五	五	一〇、〇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二七、五二二	七三、三二八	五四、一九四
一九二六	六	一〇、一八一	一〇、一八一	九九、三四一	六九、二九一	三〇、〇五〇
一九二七	七	一〇、四七八	一〇、四七八	一〇五、〇一八	七〇、〇七八	三四、九四〇
一九二八	八	一〇、七六六	一〇、七六六	八七、五二〇	五四、二二九	三三、二九一
一九二九	九	一二、三六六	一二、三六六	一〇五、四二八	六四、四六一	四〇、九六七

之營業狀況，無甚鉅大之差異也。但營業費用雖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其增加較諸營業費用之增加為緩，而此後則歷年均較營業收入為速。讀者試將最末一行之純營業收入與公里數對照觀之，則國有鐵路之營業狀況，即可瞭如指掌矣：一九二六年以前，純營業收入之增加，較公里數之增加為速，一九二七年突然跌落甚巨，此後四五年間，則遠不如公里數增加之速矣。推其最大原因，不外鐵路營業所受內戰之損失。蓋戰事一起，不但營業停頓，而且路產受損，為害至烈。例如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十三條國有鐵路所受之損失，共達七千三百餘萬元之鉅，其中純營業收入之損失，佔一千七百餘萬元云。（註七）

中國鐵路營業費用所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數，最少時為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一八年），最高時為百分之六十九（一九二六年），歷年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四。其詳如下表：

年	份	百	分	數	年	份	百	分	數	年	份	百	分	數
—	九	—	—	五三	—	九	—	—	四六	—	九	—	—	五七
—	九	—	—	四五	—	九	—	—	五五	—	九	—	—	六九
—	九	—	—	四七	—	九	—	—	五六	—	九	—	—	六六
—	九	—	—	四四	—	九	—	—	五四	—	九	—	—	六一
—	九	—	—	四六	—	九	—	—	五六	—	九	—	—	六一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	九	—	—	—

至於中國鐵路之債務狀況，今日實處於最不利之地位。自一九二八年金價暴漲以來，一般鐵路償付外債，遂成一大問題。許多國有鐵路財政狀況不佳者，祇有停付外債之一法。據耿愛德氏 (E. Kann) 之報告 (註八) 截至一九三〇年底止，國有鐵路尚欠外債本息二千六百十二萬一千零九十五金鎊，延付本息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一鎊，兩項共計四千一百零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六金鎊。依鐵道部報告，約合國幣十五萬萬元左右。以全國人民負擔，每人約須三元左右之路債。最可慮者，中國鐵路資金總計為七萬六千九百三十萬元，與債務相較，尚不敷八萬五千萬元！

【航權喪失之經過】我國鐵路之貧乏狀況，既如上述；故今日之大部分運輸，祇得仍靠航運。航運的基礎在沿海和河流，我國的海岸線，北自中韓交界之鴨綠江口的大東溝起，經過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到粵南同安交界處瀕東京灣的北海，共一萬三千里，若與面積三千四百九十萬方里比較，每二千六百里，纔有海岸線一里，實嫌太短。至於中國之河流，可以通大輪船的有一萬二千里，通小輪的有三萬四千里，合計四萬六千里，還有八萬一千里可以行民船。其中以長江、珠江、黑龍江為最大；在北面的黑龍江有四千一百里可以通航，在南面的珠江，有一千八百里可以通航，而在中區的長江，則有四千九百里可以通航，且有許多支流亦富舟楫之利。

然而中國的航權和路權一樣，近數十年來，受列強之侵佔，至今大權操之外人手中。航權之喪失，也是根據於近數十年來中國與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最早的為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規定開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等五口通商，從此由上海至廣州的沿岸，外輪就可以自由行駛了，是為沿海航權喪失之始。其後一八五八年的天

津條約、開牛莊、登州等五個海口、鎮江、南京、九江、漢口四個長江口子爲商埠，是爲長江航權喪失之始。其後，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成立，又割九龍，開天津爲商埠。一八七七年與英國訂烟臺條約，又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個商埠，是爲沿海及長江航權喪失之第二步。中國航權損失最烈的，厥惟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我國除放棄朝鮮、遼東半島、臺灣、澎湖列島等處以外，還開了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地爲商埠。從此長江一路，從上海到重慶四千五百里間，都爲外人勢力所及了。一八九八年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 (Robert Hart) 頒布了兩種禍國的法令，第一爲長江通商章程，除彙列先後開放的商埠與暫停口岸，列國可以自由航行外，更指定長江內地八處爲外輪上下旅客的地方；第二爲內港航輪章程，自行開放內地河港，使外輪可以領照航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所訂之馬凱條約，又斷送了珠江的航權。綜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〇二年的四十年之間，中國沿岸、沿江和內港航行專利權，喪失殆盡了。

【航路及航業公司】航路可以大別爲三種：(一)外洋航路，(二)沿海航路，及(三)內河航路。我國之外洋航路，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爲起點，大別可爲南洋航線、歐洲航線、美洲航線、非洲航線、澳洲航線、西比利亞航線六路。往來外洋的航船，多操諸外人之手，其中尤以英日兩國佔主要勢力。我國之輪船，祇在南洋航線中偶而見之而已。

至於沿海航路，以上海爲中樞，其北爲北洋航路，其南爲南華航路。北洋航路的主要口岸如海州、青島、威海衛、烟臺、天津、秦皇島、營口、安東、大連等。南華航路的主要商港則有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赤坎等。英商太古、怡

和日商日清等公司的輪船，在沿海航行中，最為活躍，我國與之競爭者有招商局。

我國內地的河流，多數通航，尤以黑龍江、長江、珠江及沽河航線綿長，物產豐富，最為重要。內河航行之輪船，外輪亦佔相當重要的勢力。

總之，我國的航業，無論為外洋航路，為沿海航路，為內河航路，大權皆操在外人手中。而外人之中，尤以英日兩國佔最主要之勢力。茲將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七年來往外國及各通常口岸之船舶的噸數，按照國籍，以百分數示之如下（註九）：

旗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英國	三九·三〇%	三三·五〇%	三五·三八%	三四·六四%	三六·七一%
日本	二四·五八	二七·三六	二八·九二	三〇·七六	二五·六〇
中國	二三·五四	二五·七四	二一·〇九	一八·六二	二三·九三
其他各國	一二·四九	一三·四〇	一四·六一	一五·九八	一三·七六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即可知英國在中國航業中常佔第一位，日本次之，第三纔輪到中國自己。假如英日兩國的噸數合起來，便可佔總噸數百分之六十（註一〇）；再加上其他各國，便佔了總噸數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一——中國自己的噸數，總祇佔百分之二十有餘，民國十六年且落至百分之十八·六二，亦可憐矣！

今日中國所有之輪船，不過五百餘隻，合計只四十萬噸。按照人口計算，每人纔祇兩磅耳，每千人纔有一噸。反觀英國，共有船九、八六〇隻，總噸數達二二、八四一、〇〇〇之鉅，以人口計之，每千人有五十二噸，與中國相較，真不可以道里計矣。中國航業公司之最早最大者，爲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設立之招商局，現在有船二十五艘，計五萬六千噸。但是因爲管理不善，弊端重重，營業不振，殊無與外國輪船競爭的力量。其次爲三北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年，有船二十二艘，凡三萬五千噸。第三爲政記公司，設於民國九年，有船二十二艘，約二萬七千餘噸。其餘的公司，多則有船十隻八隻，少則一隻兩隻，噸數不過幾千百噸而已。返觀外國輪船在中國沿岸行駛的，卽就太古、怡和、日清、大連四公司而論，已有一百六十一艘，約三十六萬餘噸。無怪乎中國航業不能與外人相競爭也。中國每年航運費的漏卮，尙不能得一較確之統計；然而我們可以想到其數目一定至足驚人。

【公路】新式之運輸，除鐵路、航運之外，汽車運輸亦佔相當重要的位置。建築鐵路，必須先投下一筆很大的資本，航運又受自然的限制，而汽車運輸祇要有平坦的路途，便可通行，故在新式運輸之中，是比較最輕而易舉的。在本章前面一段裏，我們曾經提到清代的道路狀況。那些道路，年久失修，復經大車之摧殘，入民國後，多已不能復用了。新式的公路之建設，是比較很近的事。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可以通行汽車的公路（租界除外）大約全國不過百餘英里，主要是在幾個通常口岸的附近。及至一九二八年底，已有二〇、九七三哩。今日全國公路之哩數，尙無詳確之統計，而各種估計，亦互有出入。（註一）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估計，共有七萬一千七百餘公里，其各省之分配，如下表：

省	別	可通車長度(公里)	省	別	可通車長度(公里)	省	別	可通車長度(公里)
江蘇	蘇	二、四一六	廣西	西	三、八九六	寧夏	寧	二、四二〇
浙江	江	一、六〇二	貴州	州	一、一六五	吉林	林	二、一二五
安徽	徽	二、〇九二	雲南	南	一、三四四	黑龍江	龍	一、九七〇
湖北	北	一、八三三	河南	南	一、九五—	熱河	熱	二、三三〇
江西	西	二、二二四	山東	東	六、八八五	寧夏	寧	二、五五〇
湖南	南	一、三九八	山西	西	二、〇二五	察哈爾	哈	三、七五七
四川	川	三、九八〇	河南	南	二、一一一	外蒙	蒙	三、一七六
西康	康	五七五	陝西	西	一、一六九	新疆	疆	一、三二五
福建	建	二、四四九	甘肅	甘	六三七	西藏	藏	—
廣東	東	一〇、七〇〇	青海	海	一、一七三	綏遠	遠	四七八
共			計		七一、七五六			

各省公路，以廣東為最多，其次為山東，再次為廣西、四川、外蒙古、察哈爾等省。至西康、甘肅、綏遠等省，不過各有數百公里，而西藏則一公里也沒有。

公路增加的結果，汽車數目，亦隨之而有增加。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中國各省汽車的數目，共為四四、四六二輛；其中有二七、四七三輛為普通汽車，五、一九〇輛為公共汽車，八、九三九輛為運貨汽車，二、八六〇輛為機器腳踏車。在各省市之中，以上海市的汽車數目為最多，該市共有汽車一五、九

六五輛，約佔全國總數的三分之一。

汽車數目增加，汽油之進口，亦隨之而增，近年來汽油之進口，幾八九倍於十年以前，是亦一大漏卮也。

直到現在，汽車的主要運輸，還是客運，而非貨運。客運現在已經可說是相當的進步了，現在通行的長途汽車，走在不很平坦的路上，雖不見得怎樣舒服，然而比起中國舊日的大車來，固有霄壤之別了。而且汽車所經之地，對於該地文化及經濟上所生的影響，殊足重視。

今日中國長途汽車之貨物運輸，運價至不一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調查江蘇及其他各省的情形，以運貨汽車運輸每噸貨物行一公里之運價，第一等爲五角二分一釐，第二等爲三角八分四釐，第三等爲二角五分六釐。若用騾驢馬駱駝等運輸，祇須二角至三角，用牲口拖引之大車，祇須八分至三角，小車祇須一角八分至二角。這樣比較起來，公路的運輸，自然顯得太不經濟；不過，「時者金也」不但是對人爲然，對於貨物，亦莫不皆然。貨物耽擱在路上，利息的損失，機會的損失，都是極不上算的事。所以汽車運輸雖較舊式運輸費用稍貴，而價值較高的貨物如羊毛、棉花、獸皮、花生等，仍有用汽車運輸者。至於較爲笨重的貨物，如煤與鐵等，便不適於汽車之運輸了。

【航空運輸】飛機之發明，乃近年來之事，初祇用爲戰爭之利器，今則亦有利用之爲運輸之工具者。航空運輸的優點在於（一）迅速，（二）及遠，（三）水陸無阻，（四）創辦費用較少。然其最大之缺點，在於不能運輸笨重之貨物，而且收費過昂，亦不適於價值較低的貨物。

中國之航空運輸，初倡議於一九二一年，直至一九二九年與美國航空公司訂定中美航空郵務合同，航線始

具體化。初辦路線有三：（一）由上海經南京至漢口，（二）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三）由漢口長沙至廣州。現在中國之航空運輸，祇限於旅客及郵件，貨物之運輸，尙有待於將來之發展也。

【結論】已往中國多得力於水上之運輸；近代的趨勢，各國多已棄水而就陸。中國自己數十年來之經驗，亦已知鐵路實爲最經濟的運輸。然而中國的鐵路，若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下，便知貧乏狀況，世界實罕其匹；加拿大平均每十萬人口有鐵路四五六哩，美國有二三六哩，即我東隣日本，亦有十七英里，而我國不過祇合二哩而已。且因國內秩序之不靖之故，已有鐵路亦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率。此後中國必須設法安定，使已成鐵路，勿受摧殘，預定路線，次第興築。今後中國築路勢不得利用外國之資本，而鼓勵外人投資之勇氣，亦非先將國內秩序安定不可也。

（註一）見氏所作之 *Transportation in China*，載於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China Number, 1930.

（註二）參看第二章。

（註三）機關車爲英人喬治斯蒂芬生氏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其所造之第一輛機關車，即名曰「火箭」(Rocket)。氏生於一七八一年，「中國之火箭」之出現，正當斯氏誕生百年紀念也。

（註四）見第四章。

（註五）但是，所運的貨物，須得很旺，使資本費用在全體費用中所佔之成分，不致過於偏畸。

（註六）見安立德：中國問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唐鳴時譯，第一頁。

（註七）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商報。

此數目之中，計軌道車輛等資本損失爲二二、一六五、八〇〇元，軍事運輸記帳二九、九五八、〇〇〇元，純營業收入損失一七、

〇一八、二〇〇元。

(註八) China Year Book, 1931.

(註九) 根據交通部統計年報民國十七年度第二一二頁之表而重列者。

(註一〇) 詳細數字如下：

民國十三年——六三·九七%；十四年——六〇·八六%；十五年——六四·三〇%；十六年——六五·四〇%；十七年——六二·三一%。

(註一一) 參看 China Year Book, 1931-2, p. 318。

第十一章 政府之經濟的職務

【政府與經濟組織】研究分工及近代或已往的經濟組織，而不注意政府（State）在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中所佔之地位，是不能算完全的。政府之存在，爲任何人所熟知，而且各人實在都已認識政府之必要，真正的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s）在數目上是很不重要的。但大家從來是否想過政府有什麼經濟的職務，或在近代經濟組織之中，政府佔如何重要的地位，則頗不敢說了。

【財富之消費】經濟活動者，乃從事於貨物及勞役之生產，復消費之以滿足人類之欲望者也。在近代，貨物與勞役的最大消費者，即爲政府。據民國二十年度（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的預算，中央政府的經常及臨時歲出，共計八萬萬九千餘萬元。至各地方政府之歲出，因材料之不完全，尙不在內。中國全年全體國民的總所得，現在也還沒有統計，故全年之中各級政府的總歲出，究佔全年全體國民的總所得的百分之幾，也不得而知。若就美國而論，其一九二六年的全國總所得，據估計約爲七萬八千兆金元，在這個總數之中，各級政府共用去了一萬一千五百兆金元以上，約佔七分之一。自然這些錢有許多是從政府又轉到人民的手中，如公債之還本付利等是；不過至少總有很多是爲政府用掉了的。

【財富之生產】至於生產方面，更少不了政府。例如中國郵政在民國十八年度的服務，共值三千八百餘萬元。

各國有鐵路對於人民之服務，也是一筆很大的生產。各地方政府之築路，辦理各種公用事業等等，以及許多其他的例子，都是供給人民以各種貨物及勞役的。不過，像這一類的直接生產，究佔政府活動之一小部分。政府對於生產之最重要的貢獻，還是在間接方面。此種間接的貢獻，如抵禦外患，制定法律，維持秩序，提倡公共衛生及教育等等皆是。這些服務，雖為間接的，但對於生產是絕對必要的。全國的任何生產，都不能與之脫離關係。這些服務既然如此重要，故欲生產發達，必須有個機關主持之。是故由政府主持這些職務，亦為一真正而且重要的分工之實例。

【財富之分配】財富之分配，政府亦不可少。民國二十年度的預算，祇是中央政府便要從人民徵收六萬萬六千萬元的租稅，各地方政府尚且不計。此外還要以租稅以外的別種方法，從人民取得二萬萬三千萬元，以便適應此年八萬萬九千萬的歲出。中央政府要付給公債執票人的本息計有三萬萬四千萬元，政府官吏及職員的薪金，合起來也是一個可觀的數目。所以政府實為全國最大的支付利息者，最重要的支付薪金者。從全國人民的所得之中，拿來這麼大的部分而又重新分配出去，對於財富及所得之分配，如何能無深切的影響呢？

【政府的形形色色】回到初有人類的模糊的古代，——無論是什麼時代或如何產生的吧，開始就有了一個政府。人類總是有社會的傾向的，不願孤獨的營個人生活，而羣聚為家庭，為部落，為城市及國家。在這種團體生活裏，必須有個權力機關，為公眾之利益，以約束團體中個人之行動。在人類歷史中各時代裏，曾有過各種樣子的政府，經過些時，又消滅了。到了現代世界，各處可以找出許多形式的政府，自部落之首領，以至英國之議會政府，或俄國之蘇維埃的統治。研究政府之歷史的發展，或今日各種政府的種類，便要離題太遠了。我們祇看看今日各重要

國家的民主式的政府（自然也是各不相同的），便很够了。此處我們自然要先看看中國的政府。

【中國之政府組織】中國數千年來，均爲專制政體；自經辛亥（一九一一）革命之後，始變爲今日之共和政體。民國十五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後，設立國民政府於南京，實行『以黨治國』，分爲三個時期，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中央政府的組織，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共分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中央政府之下有省政府。省政府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中國原先有二十二省。現復新設青海、西康、寧夏、綏遠、朔寧、熱河八省，合計共二十八省。省之下有縣，縣設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現在中國共有二千餘縣。縣爲最下級的政府，亦即地方自治的單位。此外尚有首都、上海、北平、青島等四市，則直隸於行政院。

上面所述中國的政治組織，讀者皆已熟知，不過這對於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經濟學有一部分與政治學及法律學的範圍異常接近，所以中國各級政府的關係，是不能不明白的。

【政府經濟學】現在吾人可進而討論政府之經濟的活動。因政府與人民各方面的經濟生活之關係如此密切，故在吾人之研究終了以前，即將看出政府之經濟的活動，實包括政府的一切活動。祇要政府作一件事，沒有不影響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的。在這種意義上說來，政治學與經濟學實在不能劃分。此兩種學問之區別，勿寧在於其研究的觀點及目的之不同。此處與我們經濟學者有關係的，乃是政府活動之經濟的意義，即政府與財富之生產、消費及分配的關係。從這個觀點，我們進而討論近代民主政府的主要職務。

【禦侮】自古以來，人與人或羣與羣之間，總是難免有衝突，有些心理學者以爲人性之中，即有『好鬪』（pugnacity）的本能，及『自是』（self-assertiveness）的本能，此衝突之所以常難避免也。經濟學者倒無須爭論人類本能的問題，他祇要承認人類有些爭鬪是很平常的事，那便够了。一遇侵擾，人就要以行動或意志抵抗；有時甚至祇爲喜歡戰鬪而與人衝突。人羣——家庭、部落或國家——與其他人羣，或爲掠奪他人而行侵略，或因保護自己之利益而行抵抗，此種衝突，皆所難免。此種團體衝突的根本原因，卽爲時刻不停的生存之競爭，各羣都想自己能够生存，能够永續，設法在自然所給與人類的有限的富源之中，自己能够得到最大的一份。

此種趨向衝突的趨勢，自然造成了組織及權力機關。這有兩個方向。此羣與彼羣開戰之時，如缺少組織及指揮命令之權力機關，一定很難戰勝的。所以政府第一個最重要的職務，卽是禦侮——其意卽抵抗外面團體之侵略，保護本國公民對於外國及外人之權利，以及對於他國之侵略等。（『禦侮』一辭，用於侵略，其意義也許太泛了。）在近代國家之中，這種職務，多靠一般政府之行動，尤其要靠海陸空軍，顧問及外交家等等。

政府的此種職務在經濟上的重要，如其爲分工之例證而觀察之，便很顯然了。假如一國的領土，常爲外敵所乘，或常有爲外敵所乘之危險，則生產必不能順利的進行。中國年來生產之不發達，國家之不能抵禦外侮，亦爲一要因。英國之所以能够遠超於歐洲大陸以前，而謀其經濟發展者，根本緣因之一，卽其處於四面皆海的位置，可以保護他不受外國之攻擊，因有餘力在歐洲大陸正不安靜之際，以發展其牛羊牧畜，發展其農業，後來又發展其商業及工業。抵禦外侮，必須是有組織的，如欲其有效率，更須專門化。封建制度之衰落，因感抵禦外侮有專門化之

必要，亦實爲主要緣因之一。從先遇有戰事之時，倉促之間，從農村之中，徵調兵士，這種軍隊是沒有多大效率的；同時國內之生產，因此而渙散，此際所最需要的軍需品，也就感覺供應不足了。所以後來廢除兵役，改爲定期繳納多少費用，以供組織及維持常備的軍隊之需。因爲有了比較優美的軍隊，人民可免外侮之侵犯，而得安心從事其農工各業，所以結果生產大增。此即生產之分工，而海陸軍隊，外交家，以及其他的政府禦侮機關，亦正與其他人民一樣同爲生產者也。

【正義與安寧】前面曾經說過，由於人類之好鬪的趨向，因而從兩方面造成了組織及權力機關，從第一方面即爲政府之禦侮的職務。第二方面，即正義與安寧的職務是衝突之發生，不但常起於各羣或各國之間，即同一國家之中的各人之間，亦常所難免。在從先，任何社會的人民，都是自己解決他們的私人糾紛。在近代社會之中，仍可找到這種情形。各人的生命財產，都自己保護，遇有爭執，則惟有爭鬪以爲解決。在這種社會裏，混亂、恐怖是很平常的。生命及財產的保障，社會秩序之安靜，皆爲生產所必需。那麼，在上述的情形之下，生產之受阻礙，是很顯然的了。所以，最先便有了民團，人民知道了一致行動，多少有些威權的去對付一些共同的敵人。民團乃是一時之計的政府，維持一種似乎法律的形態，保持社會的安寧；直到後來，有了正式的政府，這些職務纔由正式政府接替。在近代進步的社會之中，大家都充分的承認：（一）政府必須保護私人的權利，以便人民可以自由從事生產事業，無爲人侵奪之恐懼，及時時自己保護自己之必要；（二）政府必須設立機關，解決私人之糾紛，以維持正義，社會之安靜，不爲非法者所侵擾；（三）人民間之契約關係，政府必須強迫其有效，以便生產及安靜的生活，勿因而被擾。

所以，我們有警察、法庭、以及種種強制的及刑罰的制度。這也是分工的一例——政府執行這些職務，比之他人更有效率，更爲經濟。生產因而有了進步，所以警察、法庭、刑罰的制度，以及這些機關的服務的人，都和社會的其他職業階級一樣，也是真正的生產者。

【對於工業之節制】在前面有一章裏，我們曾經討論了在現在的分工制度之下，統制工業活動的機構。在那一章裏，我們曾經指出在最早的時期，工業如何的爲法律及習慣所統治；直到後來纔打破這種阻滯進步的桎梏，得享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下的自由。以價格爲工具的競爭，要給工業以正當的指導，並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再後來，競爭便不十分管這些事情了。所以今日雖然普遍是以競爭約束工業，不過有幾點仍有些回到以法律機關來約束的情形。

這種情形，主要可於兩種工業中見之：(一) 自然趨於獨佔的工業，(二) 組織及經營異常複雜的工業，而爲一般羣衆很難正確明了者。第一類的實例，如鐵路、電車、及供給水、煤氣、電熱、動力等的公司。此種企業之獨佔性質，是不能否認的，如果有競爭的時候，政府必須設法節制其服務的性質及其所規定的價格。

第二種需要法律節制的工業，如銀行業、保險業等等。這些營業非常複雜，羣衆如果祇靠着他們的競爭，是不能保護自己的。所以各國政府對於這些營業，多設有特殊機關以節制之。

近代工業之趨於獨佔，及技術上的複雜，日甚一日，使得消費者對付生產者頗爲不利，甚且給一些生產者以超越其他生產者的利益。於是政府纔插足其中，設些條文，以求營業上的公平，於條文之行使中，作一個裁判人。這

是一種極其重要的經濟服務。限制生產者之不光明的競爭，嚴厲執行產品或服務之標準，及合理的價格。這樣，對於生產是異常便利的。其對於分配及消費之影響，也是很顯然的。政府之此種職務，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之。

【疾病與意外災害之保護】身體上的微恙、疾病，因意外之災害而受之損傷，以及因疾病及意外之災害而致之死亡等等，都是常所難免的事情。大部分人都知道小心保護自己的，直到近代，保護人民避免這些危險，纔被視爲政府的職務。疾病之真實的性質，以及其從一人或一地移到另一人或一地的方法，從先還不全知道，或全不知道。疾病、意外災害，以及死亡等等，俱視爲上天的意思，對於這些危險，祇有逆來順受，從不知道設法預防或減輕。近代科學之驚人的發現以及醫學方法之驚人的成功，使得異常有利於政府的行動。許多疾病的病原，可以減少了，許多疾病的傳播，可以制止了。有許多最要命的疾病，如黃熱病（yellow fever）、天花（smallpox）、傷寒（typhoid）等，有些地方實質上是消滅了，而其最後的完全絕跡，也是可能的。雖然，這些結果，個人無論如何智慧，如何勇敢，實非單獨行動所能奏效。少數人之開導的舉動，將爲多數人之無知的自私的舉動所抵消。祇有大家都

在政府的強迫之下，纔能奏效。

如果把近代政府在這方面的一切行動，都一一的加以描述，對於這本書似嫌太長，而且離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也太遠了。我們祇回想政府所作的幾件事，便算够了吧。疾病之預防，爲近代衛生之目的——如飲水必須清潔，不合衛生的牛乳、肉類、水果、及菜蔬，不能售賣；適宜的溝渠設備等等。城市裏的生活情形，有「住宅法」規定光線、空氣、及地位大小的標準。傳染病患者，必須報告，並由地方衛生機關施以隔離及禁絕，故傳染病之蔓延，可以

防止各國對於入口的人都有常設的檢查辦法，有幾種特別危險的營業，即如火柴之製造，政府節制尤嚴。疾病之治療，已不完全由病者自己或其親友出錢了，公共醫院及藥房對於人民都有補助，尤其是對於無力自己出錢以就相當診療的窮人。

至對於意外災害之防止，政府亦很積極。工廠、商店、學校、劇院等建築，以及凡有許多人聚集的建築，法律都規定出一些標準來。太平門及太平梯等必須設置，樓梯必須設燈，且不能有所阻礙；階路、電梯路等，必須好好保護；危險的機器，必須設置遮蔽，——這些事情，不過是政府之防止意外災害的活動之一些最普通的例子而已。

從事於醫藥、牙科、甚至理髮等業，政府普通都規定必須有一些教育的經驗，且更須受衛生法律條文之限制。政府的活動，雖然擴張很遠，但個人對於健康及生命之謹慎，自然並不因而廢止。誠然，很多有利於公共衛生的團體工作，是由私人出錢並提倡的。大醫院及大藥房，常是由私人供給款項而設立的，私立的慈善機關，對於貧苦病人也是很能為力的。對於疾病之科學的研究及剷除流行症之實際的努力，從私人方面曾得到很大的鼓舞及幫助。美國羅氏基金團 (Rockefeller Foundation) 對於剷除黃熱病、瘧疾等之巨大的努力，便可為證。政府並非取私人之地位而代之；不過需要強迫的時候，獨政府方有此強迫力而已。

政府之此種衛生的職務，與經濟之關係是很明顯的。在通常所說的生產三大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中，人自己也是一個。一切生產都靠人；如欲生產成功，無更較人之身體健康及精力更為重要者。個人如果有病，則其工作效率必小，或成爲無用之人，或甚且不如無用之人。在另一方面，整個的社會（民族或國家）的生產力，亦會

爲疾病所滅損，如中古時代英國的黑死病 (black death)，巴拿馬的黃熱病，美國南部有幾省的瘧疾皆是。政府之防止疾病及移除意外災害之緣因，實際即是便利生產，增進公平的分配，增加消費的快樂。

【對於依賴者及殘廢者之留意】在任何人羣之中，總有些因爲某種緣故不能供給其自己之需要，或對於共同的準備不能盡其相當之一份的人。其緣因或由於先天的身心之缺陷，或由於疾病或意外災害之結果，甚或由於變態的性格，使其不能工作。在原始野人裏，這些人常被視爲部落的負擔，爲大家的累贅。所以羣棄之於不顧，甚至由部落之首領殺害之。近代的感覺，對於這個問題實不能容忍這樣潦草解決的辦法，我們覺得，如果不爲別的理由，祇爲自己的心之所安，對於貧、病、殘、瘋，以及其他不幸者，必須留意扶養，至少必須使其相當的舒適。自然，這些人裏有很多是由其家庭或朋友留意扶養的，並不成爲公共問題。其他也有由私人周濟的。在西洋中古的時候，教會爲留意扶養很多的依賴者及殘廢者的主要機關。其後教會之財力權勢漸衰，乃漸漸放棄此項職務。私人的慈善事業較前益爲重要，最後乃將供養無人留意的殘老病弱之責，歸之於政府。普通的說來，政府之從事此種職務，效率實在比較大些，而且比較教會或私人之慈善事業能少敗壞個人之道德。欲使此種職業有效的成功，必須廣大的權威，此亦祇有政府能够行使，而且亦祇有政府能將此項費用公平的分配於社會裏能够自立的各人。但此並非一筆抹殺組織完善的私人慈善機關的成就，或輕視政府因此而釋肩之重負也。

此種職務之經濟的方面，有許多特殊之點及頗富趣味的問題。如祇就財富之生產而言，此種職務非但無益，而且有害。依賴者及殘廢者階級，乃不生產者，對於彼等之供應，乃社會中生產分子之負擔。從這個觀點看來，野蠻

部落的潦草辦法，實爲比較合乎邏輯的辦法。雖然近代文明人堅持必須留意扶養依賴者階級，他願意支付這筆費用。此事之經濟結果，即社會所得的某一部分，自應得的人手中而分散於不能自給之人。生產並未增加（自然也許減少），但產品之分配及消費，實質上有了變更。一個國家能這樣作到如何程度，而不危及其將來的生存競爭，實爲一有趣的問題。假如依賴者及殘廢者階級被供養得很安靜舒服，假如他們被允許生殖後代——他們的許多特性，已是遺傳的——則必有一日，這個階級的人數將至其他能够自立的人所不能供養的時候。或者依賴者階級的劣點，在全體人民之中分佈起來，減低全體的生存競爭的能力。我們必須承認，現代人的態度，是與「適者生存」的演化原則正正相反的。我們承認不適者也能生存，尤其當依賴者階級是在自由可以結婚生育兒女的情形之下。

自然我們並非提倡恢復原始部落時代的野蠻方法；對於這個題目，此處亦不能作一詳盡之研究，或定出一個定律來擁護近代人道主義的態度，使無危險於種族。我們的目的，祇說這是近代政府的一項主要職務，對於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皆有立時的影響；而且有些長遠的影響，值得最嚴重的注意的。

【道德標準之維持】每一人羣之中，都有一些公認的行爲之方式，作事的正當方法及風俗。這些東西對於人類行爲的任何一部分，都可有很有力的節制。某種動作，有些民族承認，有些民族便不承認，各民族間是不大相同的。有些種族是必須一夫一妻，但另有些種族，則一夫多妻是正當的事情。在最文明的民族裏，殺人是違反公共道德的；但在有些較不開化的部落裏，殺人乃是令人嘉獎的事，甚至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義務。但是，雖道德的條

文可以各不相同，雖然有些風俗很難找到一個合理的基礎，但各社會對於其公認之習俗，是異常認真的。如有與此相反的舉動，好了人家要驚怪，壞了即爲不德不義。

風俗之比較重要者，慢慢的便要統一，定之於法律，由政府嚴厲執行之。幾乎各國的法律，對於賣淫事業，不是禁止，也是限制很嚴的；跳舞場、戲院以及其他娛樂場所中的行爲，是須嚴受法律之限制的。書籍、戲劇、電影，以及藝術品等之檢查，乃所以防淫穢；蓋淫穢與此人羣所承認之道德標準，大相違背者也。各進步國家對於外國人之入口，限制很嚴，一來是防止有違反本國道德標準的行爲的人，恐其擾亂；一來也是限制人口的數目，以便維持本國的經濟的及社會的標準，免爲異國風俗所侵擾。風俗在經濟上的重要，不能過分誇張，他是佔人所生活的環境的一個重要部分，並且足以範圍其經濟活動。他們對於財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都有極深之影響，所以政府之規定社會標準而勵行之，因此也是極爲重要的事。

【抵抗幾種自然力】在政府之下的團體行動之有效，沒有比政府之抵抗自然的幾種破壞力，如水、火、海上之風雨等，更爲明顯的了。例如各地的消防隊、堤壩、等等，皆爲一種有重要經濟意義的職務，如果任之私人，絕不能辦得如此完全，或根本不會舉辦的。

【保護的職務與發展的職務】前此所已討論的政府之職務，其目的都是保護的；即預防或克服視爲罪惡的事物。這些常名爲政府之『保護的職務』。現在我們尙須注意政府的另一類的職務，其目的並非主要在於防禦罪惡，及發揚視爲善的事務者。這叫作政府之『發展的職務』。後面我們便按照這個分類以討論政府之特種活

動。

【教育】政府發展職務之最要者，即爲教育。在從先，並無所謂公共教育之事。中國人從前讀書，或自請先生，或入私人開設之私塾，直至清朝末年，纔有公立之『學堂』出現。在西洋，從先教育大部分在教會的手中，祇有少數特權階級如國王、貴族及教士等纔有受教育的機會，羣衆是沒有這種幸福的。後來教會的勢力漸衰，教育纔慢慢的移到私人及政府的手中。到了今日，普遍的教育（至少是初等教育）爲開明的民主國家之理想，而且亦已有很大的成就。此種成就，實由於政府及私人雙方的教育設施。中國的初等及中等教育，是由地方設立，高等教育，則由國立。但輔助國家能力之所不及，由私人設立的各級學校，亦頗不少。各國的法律，差不多都規定人民到了某種年齡，須強迫其入學校，所以政府亦有設立至少能容這麼多人的初等學校的責任。中學校普通並不強迫，但國家亦須爲人民設立許多中學校，以謀人民之便利。大學及專門學校，普通亦多由國家設立之。

普及公共教育的根本動機，恐怕是政治的而非經濟的。我們知道，必須人民有相當的智慧及知識，民主的政府纔能生存繁盛。雖然，公共教育之經濟的影響，亦不可輕視。或爲財富之生產者，或爲消費者，或爲產品之分得者，一個民族之整個的性格如何，即視其所受教育之性質及程度而定。歐美各國的經濟上之優勢，及中國之經濟上的劣勢，無疑的可以大部歸罪於教育之不同。讀者已了解生產的要素，已經知道支配財富之分配與消費的原則了。故教育在經濟上的重要，無須多說。

在結束『教育』這一段以前，至少還須再提提政府的幾種機關，雖非學校，但實有一種教育的趨勢，即如公

共圖書館、博物院、藝術陳列館、工業博覽會等等是。這些機關也是有由私人組織的。

與狹義的教育離得較遠，但與教育有同樣的普通性質者，尚有國家設立之公共娛樂場所。例如公園、萬牲園、植物園、運動場等等。近代政府對於這種職務異常注意，其經濟的影響，也是很顯然的。

【爲工業謀便利】政府以其與全國人民之關係，及其握有強迫的力量，所以有幾點政府可以幫助工業謀便利，這些便利，爲私人商業機關所難做到好處，或根本不能夠作的。例如修橋及公路，從先是由私人建造，現在則普通是由政府設備，任人使用。海港及航路之維持，在各國幾乎都是政府的職務。這樣，政府便直接的加入了財富及勞役之生產了。政府所設立之專利權及版權制度，對於生產，亦有所幫助。對於所得之分配，亦有實質上的影響。政府復爲人民設立貨幣制度，至少亦要定出本位幣來。森林及溝渠，普通亦由政府舉辦，以便利生產。規定度量衡之標準，亦爲近代政府之一重要的經濟職務。一國在外的領事及外交官，對於本國從事國外貿易的商人、銀行家、及其他人等，俱有莫大之價值。例如中國實業部所設的國際貿易局，常發表各種有關國外貿易的消息，如市場的變動，信用界之情況，商業的法規，貿易的統計等等。近年政府常召集工商界會議，討論各業的困難，將來的發展，更常舉行各種調查，便利生產，亦非淺鮮。政府之此類的服務，一一列舉起來是很多的；從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已足看出政府對於人民之經濟方面的努力之貢獻了。

【政府之首要職務】前此所研究的政府職務，大致都是人民（個人、或私人的團體）辦不了或辦不好的事情。這種說法，雖不免爲無政府主義者或極端個人主義者所非難，但實代表近代國家大多數人民的一致意見。我

們必須承認，要履行這些職務，必須強制的力量及無所不及的權限，這祇有政府纔有。今日很少有人像煞有介事的要提議，將本章所提到的各種職務之任一重要部分從政府還之於私人的。便在這種意義上，這些都特別是一種政府的職務，吾人可名之政府之首要職務。

【政府工業】與前面相對照者，為政府在工業方面之活動。在這方面，私人的營業是佔主要地位的——這種活動，私人企業已從事的，他們可以和政府作得一樣好，或竟優於政府。關於政府活動的適當範圍，在此處便沒有一致的意見了，政府之插足於工業，究竟應到什麼程度，是很可爭辯的。實際上，各國的郵政，都是由政府主持。中國及歐洲許多國家，復經營鐵路、電報、電話等。美國及一些歐洲國家的地方政府，常經營地方的自來水，有時亦供給煤氣、電車等。在歐洲，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的森林是很普通的。大致上說來，政府在工業方面的活動程度，歐洲各國，盛於美國。政府之工業的活動在首要的職務所生的影響之外，顯然是必有許多極重要經濟影響的。這個問題，異常重要，後面講到國家之財政時，將另闢一章詳細討論之。

【總述現在的經濟組織】我們現在已經到了第一編的結論了。開始的時候，我們會說過人與低等動物的根本區別，在於其有無窮的種種的欲望，並且自己能以種種活動設法滿足之。此書之第一編，對於為此目的而建設起來的經濟組織，已經描述過了。此無限複雜的經濟組織之主要意旨，簡而言之，即吾人之近代經濟生活為合作的，根據分工，個人自由，私有財產等原則的，是以價格統治生產及分配的。若以從先的別種經濟制度比較起來，並且看看現在的制度演化而來時所經過的各步驟，則現在的制度，比較人類歷史中前此之任何制度，對於財富與

勞役之生產上顯然是效率最大的。

雖然，我們不能視爲現在之生產制度，即已十分完善。人類制度就沒有十分完善的。對於現狀持批評態度的人，常覺生產機構並不常是十分順利的進行着的。運輸制度，有時偶爾中斷；礦業一有紛擾，則出煤即不能照常；他如工廠裏的罷工（strike）及閉廠（lock-out），農田裏的穀類不能按着整個的計劃種植等等，都是現在的制度之顯然的缺點。選擇職業的自由，按照自己意思的生產，佔有並享用自己的工業之產品等這些事情，對於許多人顯然是偏於虛幻而非實際的情形。指導這部工業機器的人，絕不能完全都是最適於其位的人。資本也並非時時的純按各各的需要而分配於各種工業之中。勞力之誤用，也是極常有的事，並且誰也不敢說，每一小塊土地，都常用於最生產的用途的。競爭也常不是按着生產的貢獻與以報酬，而有時便宜了好滑狹詐者。由於私有財產的制度，更加以工業上之自由競爭及遺產的制度，而有分配之不均——工業產品及其所自來的資本工具，分配上之不均。

觀察力比較深刻的人，更可看出在物價之統制爲生產背後之指導力的情形之下，私人企業代替了政府的地位的時候，則對於生產之統制，實際上是付與了消費者之手的，或更確切的說是付與買得起他所需要的東西之人的。前面已經說過，一件東西，除非有人能够並願意出一個價錢，足以够得上成本，則此物無論對於人類如何有益，也不會生產的；反之，一件東西，祇要有人能出一個價錢，足以够得上成本，則此物無論對於人類如何有害，也可以生產。是故生產之方向，並非向求得最多的對於人類最有益的東西這方面進行的，而是向買得起的人所需

要的東西這方面進行的。便是這一點，使得與現在經濟制度而並存的『財富分配之不均』更有重要之意義了。富有的人，不但在分配上佔優勢，即對於生產方面，亦有超於他人的影響。在許多人啼飢號寒之際，也許生產機器卻在製造華綢美酒。有些土地專保留作為私人的園場，否則這些地方是可以生產更多的食糧或必需品的。

【現在的制度是否要推翻】有些人覺得我們現在的工業制度，弱點太多了，他們不能忍受了，於是叫道，推翻此整個的制度！工業現在在不負責不適宜的企業家手裏，快要荒廢了，讓我們易以國有吧。競爭不過祇是合法的自私，有利於奸詐之徒，而苦了誠實的商人，所以讓我們換以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真正合作吧。最壞的還是分配上之不均，這真令人無法容忍，讓我們收生產工具為國有吧，或更好的是整個的取消了私產制度，把一切財富，同着工業生產的方向，一齊歸諸社會主義的國家吧。

【現在的制度有何成就】對於激烈改革現在經濟制度的許多方案下一判斷，不是在我們初始研究經濟學的時候，而是在我們的研究終了之後，——對於現在制度的各方面，以及種種改革方案的可能性，都已有了較深的一層的了解的時候。我們現在的目的，祇是對於現在的制度及其運用，得一清楚的觀念。經濟自由的哲學，及由此而來的私有財產，個人對於工業之統制，以及競爭等等推論，其重要的基礎，即是讓許多人按其自己的利益自由去活動，結果可以得到最多的總生產，而且至少在此程度之內，整個社會的利益，也同時顧到了。第一章裏曾經說過，人類的幸福，第一視生產的總量之多少，第二視其分配是否平均。任何『改革』要改良分配，一定要注意慎勿偶損及生產之效率，否則未見其可也。

經濟自由制度，對於生產爲有力的動力，而且可以鼓勵個人努力其所事，此無可懷疑者；經濟自由更爲領袖之誘因，此亦無可懷疑者。有很高的辦事能力的人，並不算多，所以把此種領袖人材找出來而位之於工業之中，是不可或缺的事。最成功的人，不但把自己的營業之內部組織，弄得異常完善，而且還視左右他種營業之情況，而定其自己營業之方針。現在的制度，大體上須喚起能幹的領袖，使他們互相合作。再者，經濟自由，更可鼓勵個人之儲蓄，此亦無可懷疑者。儲蓄的動機很多，但這些動機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是特別強的。對於將來作未雨綢繆之計的人，情願犧牲現在的享受。願將其家庭地位提高的人，情願加重其現在的工作。還有的人，雖不關心此社會地位之事，但恐怕自己死後，依賴他的人，也許需要社會地位。我們還可提出許多別種動機，但大部皆爲對於現在享受或將來享受之選擇，此即自由是也。現在的制度，便是這樣的累積了生產所需要的資本。

以競爭的價格而自動的統制工業，大體上使得生產者祇好生產人民所需要的貨物，人民所需要的數量，並且以成本上下的價格賣與消費者（即使工業之方向，並不適於倫理或道德之標準）。然而此種成就，實不可忽視。最後，現在的分配制度與個人對於生產之貢獻，實有一確切之關係（雖亦不無例外）。

【此刻的結論】我們還得注意，前段之所言，實是有例外的；而且我們也說過，現在的制度，並非是十分完善的。所以我們是假定現在的制度是可以改良的。實際上，現在的制度已經是先經過脫離政府統治的運動，再經過了極端的放任主義的反應的結果。近代工業興起之後，爲保護勞工階級之利益，對於自由競爭不得不有所限制。第一，因爲工人覺得他們自己在互相競爭，所以結果他們對於僱主的交涉能力，因而減少。因此，工人經過了很久

的爭鬪，有了組織工會權，以使用團體的力量向僱主辦交涉。第二，對於不能保護自己的工人，政府必須設法保護之，是故政府立法限制童工及女工的工作時間，危險的工作，或危險工業的工作情形等。在另一方面，企業家自己也需要保護，以免互相競爭之中有不光明的事情發生。最後，今日之消費者，政府亦有所保護，如限制生產者聯合的法律，限制食品清潔的法律，以及有時限制價格的法律等等。

這樣，極端自由的哲學，便有所修正了。現在的經濟制度，將來必有更進一步的修正，那是不可避免的。但此整個的制度，將來必被推翻，而易以另一絕不相同的制度，則不見得。對於這個問題，在本書之結尾數章裏，還要詳細討論。我們研究到了此步，至少已可了解我們的經濟組織之複雜了。不過此刻便對現在的制度加以判斷，說牠如何如何不完善，而附和一個激烈的主張；或是說牠如何如何完善，而主張絕不能有所變動，都是最不科學的事。假如想對現在的制度有所判斷，則在此後的各章裏，對於現在的經濟制度將有更完全更親切的認識，那時至少可以增多些知識與了解了。

（註）『政府』一詞，在本書中包括任何社會中之各級政府——如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等是。

第一編參考書目

（一）一般經濟學教本

Edie, 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1926.

第一編 參考書目

二〇九

- Taus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volume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21.
- Ely, R. T., Outlines of Economics. Fourt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1923.
-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venth edition. London, 1916.
- Rufener, 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oston, 1927.
- Fisher, I.,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2.
- Hayes, H. G., Our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1928.
- Shearman, H. P., Prac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 Franklin, F., Plain Talks on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 Taylor, F. B.,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 Hadley, A. T., Economics. New York, 1901.
- Clay, H., Economics: An Introduction for the General Reader. New York, 1918.
-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arious editions.
- Seager, H. 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23.
- Carver, T. N.,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Boston, 1921.
- Fetter, F. A., Economics. 2 volumes. New York, 1916.

- Johnson, A. 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Revised. Boston, 1922.
- Bye, R. F.,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 Brown, H. G., *Economic Science and Common Welfare*. Columbia, Mo., 1925.
- Magee, J. D.,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Problems*. New York, 1922.
- Williamson, T. R.,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Boston, 1923.
- Fairchild, F. R.,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3.
- Bullock, C. J.,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00.
- LeRossignol, J. E., *Economics for Everyman*. New York, 1923.
- Marshall, L. C. and Lyon L. S., *Our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1.
- 蕭純錦：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一年。
- 劉秉麟：經濟學原理，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 唐慶增：經濟學概論，上海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 楊汝梅：民生主義經濟學，上海中華書局。

(11) 經濟問題及經濟政策叢書

- Fairchild, F. R., and Compton, R. T. *Economic Problems*. New York, 1928.
- Rutledge, R. M., *Everyday Economics*. Boston, 1929.
- Keizer, D. M., Cutler, A. T., and Garfield, F. R. *Problem Economics*. New York, 1928.
- Vanderblue, H. B., *Economic Principles, A Case Book*. Chicago, 1927.
- Weld, W. E. and Tostlebe, A. S., *A Case Book for Economics*. Boston, 1927.
- Vanderblue, H. B., *Problems in Business Economics*. Chicago, 1924.
- Hamilton, W. H., (Editor)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s: A Series of Readings in the Control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Revised edition. Chicago, 1919.
- Williamson, T. R., (Editor) *Readings in Economics*. Boston, 1923.
- Bullcock, C. J., (Editor) *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 Boston, 1907.
- Patterson, S. H. and Scholz, K. W. H.,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New York, 1927.
- Tugwell, R. G., Munro, T., and Stryker, R. E., *American Economic Life*. New York, 1925.
- Berner, C. F.,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講演集共四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三) 人類欲望

Edie, L. D., *Principles of the New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Dickinson, Z. C., *Economic Motives*. Cambridge, 1922.

(四) 根本概念

Fisher, I.,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New York, 1906.

(五) 統計學及一般統計資料

Mills, F. C., *Statistical Methods Applied to Economics and Business*. New York, 1925.

Lovitt, W. V., and Holtzclaw, H. F., *Statistics*. New York, 1929.

Bowley, A. L., *Elements of Economics*. London, 1920.

Brinton, W. C., *Graphic Methods for Presenting Facts*. New York, 1914.

Chaddock, R. 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tistics*. Boston, 1925.

Crum, W. L., and Patton, A. C.,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s of Economic Statistics*. Chicago, 1925.

Hastell, A. C., *Graphic Charts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2.

Secrist, H.,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thods*. New York, 1917.

Secrist, H., *Statistics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0.

Fisher, I.,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2.

Mitchell, W. C., *The Making and Using of Index Numbers*.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No. 284, October, 1921.

Persons, W. M.,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8.

Persons, W. M., "Indices of Business Condi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preliminary

Vol. I, 1919.

Young, B. F., *Statistics as Applied in Business*. New York, 1925.

Koran, J., (Editor)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New York, 1918.

王仲武：統計學原理及其應用，商務印書館。

王仲武：統計學，黎明書局。

艾偉：高級統計學，商務印書館。

楊西孟：指數公式總論，社會調查所。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統計，南京工商部。

中華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彙編，一九一五—一九二九，鐵道部。

交通統計年報，交通部。

劉大鈞：外人在華投資統計，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經濟年鑑，實業部，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國勞動年鑑，社會調查所，實業部。

全國銀行年鑑，上海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

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

China Year Book, Shanghai.

羅志如：統計表中之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楊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上海中國銀行。

(六) 會計學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2.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New York, 1927.

Gole, W. M.,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Boston, 1921.

Finney, H.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2 volumes. New York, 1923 and 1928.

(七) 經濟學叢書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Cambridge, Mas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The Economic Journal, Lond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New York.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Concord, N. H.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London.

The Economist, London.

Th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New York.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Cambridge, Mass.

Finance and Commerce, Shanghai.

Capital and Trade, Shanghai.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Shanghai.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Shanghai.

經濟學季刊，上海商務印書館。

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

經濟統計季刊（現改爲政治經濟學報），天津南開大學。

中行月刊，上海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月報，上海中央銀行。

銀行週報，上海銀行週報社。

統計月報，南京主計處統計局。

（八）現代經濟秩序的基礎

Schmoller, G., *The Mercantile System*. New York, 1896.

Robertson, D. H., *The Control of Industry*. New York, 1923.

Hobson, J.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on, 1917.

Hudley, A. T., *The Conflict between Liberty and Equality*. Boston, 1925.

Mill, J. S., *On Liberty*. London, 1859.

Benn, E. J. P., *Return to Laissez Faire*. New York, 1929.

Keynes, J. M., *Enl of Laissez Faire*. London, 1926.

(九) 歐美經濟史

Ashley, W. J., *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 London, 1914.

Ashley, W. J.,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2 volumes. New York, 1910.

Tynbæe, A., *Lectures on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1844.

Bücher, K., *Industrial Evolution*. New York, 1893.

Knowles, L. C. A.,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21.

Day, C.,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2 volumes. London, 1922.

Slater, G.,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Enclosure of Common Fields*. London, 1907.

Salzma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23.

Heaton, H., *The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Oxford, 1920.

Kramer, S., *The English Craft Guilds*. New York, 1927.

Oggs, F. A., and Sharp, W. 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New York, 1926.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London, 1921.

- Thompson, J. W.,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28.
- Hutchins, B. L., and Harrison, A.,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Westminster, 1911.
- Webb, S and 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York, 1920.
- Jennings, W. W., *A Hist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6.
- Lippincott, I.,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 Van Metre, T. W.,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十) 中國經濟史

- Morse, H. B., *The Gu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09.
- Burgess, J. S., *The Guilds of Peking*. New York, Columbia, 1928.
- Avenarius, G. G., *Chinese Guilds*, brief sketch of their history.
- Les, M. P. 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1909.
- 熊得山：中國社會史研究，上海崑崙書店。
- 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海南強書局。
- 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上海崑崙書店。
-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達史。

施復亮：中國現代經濟史。

吳貫因：中國經濟史眼，上海聯合書局。

(十一) 公司與投資

- Bishop, A. L., *Financing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New York, 1928.
- Dewing, A. S., *Financial Policy of Corporations*. New York, 1920.
- Dewing, A. S., *Corporate Promotions and Reorganizations*. New York, 1914.
- Mead, E. S., *Corporation Finance*, New York, 1929.
- Lyon, H., *Corporation Finance*. Boston, 1927.
- White, P., *Business Management*. New York, 1926.
- Lincoln, E. E., *Applied Business Finance*. Chicago, 1924.
- Lough, W. H., *Business Finance*. New York, 1917.
- Gerstenberg, C. W.,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New York, 1924.
- Conyngton, T.,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1917.
- Conyngton, T., *The Modern Corporation*. New York, 1910.
- Veblen, T.,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New York, 1904.

- Brookings, R. S., *Industrial Ownership, its Economic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New York, 1925.
- Lyron, H., *Investment*. Boston, 1926.
- Jordan, D. F., *On Investment*. New York, 1921.
- Lagerquist, W. E., *Investment Analysis*. New York, 1924.
- Kirshman, J. E., *Principles of Investment*. Chicago, 1924.
- Sukolski, A. M., *Elements of Bond Investment*, New York, 1921.
- Fowler, J., *American Investment Trusts*. New York, 1928.
- Madden, J. T. and Nadler, M., *Foreign Securities*. New York, 1929.
- Rose, D. C.,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Investment Management*. New York, 1929.
- Smith, E. L., *Common Stocks as Long Term Investments*. New York, 1925.

(十 一) 續 編

- Copeland, M. T., *Principles of Merchandising*. Chicago, 1925.
- Clark, F. E.,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New York, 1922.
- Cherington, P. T., *The Elements of Marketing*. New York, 1921.
- Boyle, J. E.,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New York, 1925.

- Weld, L. D. II., *Th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Minneapolis, 1915.
- Chü, T. S.,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9.
- Jeringan, T. R., *China's Business Method and Policy*, Shanghai, 1904.
- Advertising Methods in Japa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1921.
- H. D. Fong,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Tientsin, Nankai University, 1932.
- 沙翁樞：中國之買辦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六年。
- (十一) 農 業
- Black, J. D., *Introduction to Production Economics*. New York, 1926.
- Black, J. D., *Agricultural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9.
- Black, J. D. and Black, A. G.,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9.
- Seligman, E. R. A., *The Economics of Farm Relief*. New York, 1929.
- Ta. wney, H. R.,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32.
- Tang Chi-yu,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24.
-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1930.

第二編 價格論

第十二章 價格與消費者

前編係汎論性質，故所述多爲敘述的與歷史的描寫，而非分析的與批判的討論，其中固未嘗不深究底細，以尋求其原因和解釋，但實亦未作很專門的研究，事實上吾人對於前編隨時出現的諸種問題，以及其他使讀者困苦之疑難，本始即未準備解答，寫述前編的目的，不過使研究經濟學者在經濟組織與經濟發達的廣大知識中築一基礎罷了。此後我們的研究，將較爲深切，並注重分析與批判，而對於解釋宇宙間事物的原理，及由前編所發現的許多實際問題，將不放鬆的予以剖解。

【價格控制人生物質上的享受】雖然有私產制度及個人自由的存在，現代經濟組織無疑的是一個廣大的無意識的合體，並且此種合體的運行，乃由握有控制生產與分配之力的價格從中發令指使。此種價格重要性的認識，實爲吾人探討現時世界經濟現象性質的出發點。

因爲分工制度的普遍於是一切經濟生活，貨幣的媒介，而集中於貨物勞役的交換。生產者必須爲貨幣而售賣，購買者亦必以同樣貨幣而後始能獲得貨物，售賣與購買者皆須經過價格的門徑，因此價格乃形成控制各

個人物質上享受的偉大力量了。所謂富人貧人，不過一能支付出賣貨物及勞役者所索取的價格，一則不能罷了。有一種對於每個人有關係的貨物，其價格可以使每個人的欲望滿足上發生影響，譬如火車票價漲貴，許多人就不得不取消他們的愉快旅行。但如煤價漲高，情形就不同，人們不能減少煤的消費，只有在其他方面的消費上極力減少，以圖取得補償。所以必需品價格的變動，其影響所及於該物本身的消費，反沒有及於娛樂和奢侈方面的消費來得大。

關於娛樂品及奢侈品的消費，其選擇完全受制於價格。人們之喜網球者多，而喜馬球(Hollo)者少，並非因為人之本性有所偏好，而是因為兩種設備的價格發生了差異。譬如美國汽車大王福特將其出品價格削減，汽車遂不是豪富稀有的闊綽，而成爲中等人士的普通備置。再以吸煙作譬，十數年前，捲烟價格高昂，吸者皆爲富有階級，一般人有望洋興歎之感，及至近年來，製造者多，出品多且雜，價格既分等級，而吸捲烟之習遂亦普及社會一般人士了。實際上，經過價格的變更，享受之粗分爲必需的娛樂的及奢侈的三類，亦不免時起變化。在往昔絲綢之類皆爲中上階級的特定消費品，乃自人造絲發明，有光澤之織物價格降低，所以現在亦成爲一般生活上主要的必需品了。

即以必需品而論，其代替品之選擇，亦以其相對價格而定，燃料爲烹煮所必需，但燃料是否爲木材、煤炭、火油或煤氣，則視此各種之相對價格而定，美國中西部農民，曾以燃燒玉米取熱及烹煮，即因玉米較其他燃料爲賤，使之不得不然之故。

總之，從消費方面觀察，價格成爲最大權力的判斷：那種衣服我們要穿，那種食品要吃，那種遊戲要玩，以至或是閉門家居或是旅行，或是多享點快樂或是少享點快樂，或是舒服點生活或是窮酸點生活，皆莫不唯價格之馬首是瞻。

【生產者眼中的價格】大多數人皆兼爲生產者與消費者。爲工資及薪金而勞動的人，其勞力所能支配的價格，決定他的收入，收入所以購物，而一般貨物的價格，乃決定他的物質上享受的總量。由此而推及工廠主、商人及普通做買賣的，莫不集中於價格之一點，因爲工資材料利息決定貨物的成本，出品的價格決定生產者的收入，而此價格即爲其營業盈利或虧本之依據。經營工商業者所有的計劃和奔忙，皆隨價格如何爲轉移，一切事物到最後皆自其心中縮成貨幣的影子。

【貨幣制度】現代生活的貨幣上的特質，常不爲我們所看重。但欲探其本原，應知貨幣非經濟生活努力的目的，僅爲一種媒介，以避免物物交換情況下的不便，而爲貨物自生產者至消費者通過之用。自社會全體言，生產的最終目的，並非爲獲得貨幣，而爲生產貨物以滿足欲望。除牢守舊習之守財奴外，可以說貨幣的獲得本身並無何種意義，不過用爲取得貨物與勞役以滿足欲望罷了。

這實在包涵很深奧的道理，爲一般工商業者所涉想不到的。去問一個鞋舖，他的做鞋是爲一般人足的舒服嗎？不是的，爲自己能獲利罷了。他之付工資與其他成本，並未想到工人及其他人可用以滿足欲望，而是當貨幣去支付，爲一種營業上的必要行爲，也可以說是一種無可奈何的事。至於出售製品呢，則以獲得貨幣爲其唯一無二

之目的。貨幣成本，貨幣收入，貨幣利得，貨幣虧蝕，這些全非製造與推銷上的專門問題，而成爲工商業者心中的最大考慮。我們可以如此說，製鞋者的目的，不是製鞋而是製錢，這是工商業者的觀點。而工商業者是現代經濟組織的中心，故其觀點給予一切經濟生活一種特質。明白說，現代經濟制度就是貨幣制度，也就是貨幣經濟。所有一切皆集中於貨物及勞役價格的互相交換。

【價格行爲的鳥瞰】認清了價格的重要性以後，我們試移轉目光於實際價格和他的行爲，則不覺有五光十色之感。無數貨品陳列市面，各有其特標價格，從一分的郵票，五分的鉛筆以至百萬元的汽艇；一種勞力一天只能獲得五角錢或一塊錢，又一種勞力一年可以獲得五千元；在一家鋪子十塊錢可以買一套衣服，在第二家一套衣服甚至要一百五十元。有的商店的一角貨架上堆積成千成萬的貨品，每種皆值一角錢。

尤有甚者，各物的價格時常變動，沒有固定性。譬如十四世紀英國的麥價，平均一布歇爾 (bushel) 約等於美國錢二角半，但在一五二七年，麥價驟漲一倍有餘，最近則漲到一元二角半的左右。再如松木板，一八九一年較一八六〇年貴上兩倍，白橡樹板幾貴上三倍，至於糖價則降落過半，但以後三十年，許多物價又漸漸高起。以上是美國統計的說明，這裏再用上海五十六年來米價統計（根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調查統計）做物價變動的說明。

上海粳米每石價格

（每年平均數）

年	價	年	價	年	價	年	價
一八七二	二·七一	一八九九	四·八〇	一九〇九	五·六三	一九一九	六·九四
一八七三	二·六五	一九〇〇	四·四六	一九一〇	七·一五	一九二〇	九·六一
一八七四	三·〇五	一九〇一	四·七四	一九一一	七·九八	一九二一	九·六八
一八七五	二·九八	一九〇二	六·六六	一九一二	七·九四	一九二二	一一·一八
一八七六	二·五三	一九〇三	六·三一	一九一三	七·二一	一九二三	一一·二五
一八七七	三·六八	一九〇四	五·四八	一九一四	五·四二	一九二四	一〇·二四
一八七八	三·八六	一九〇五	四·三一	一九一五	七·四〇	一九二五	一〇·九五
一八九六	五·〇二	一九〇六	五·八八	一九一六	七·一二	一九二六	一五·七七
一八九七	四·七二	一九〇七	七·五一	一九一七	六·五一	一九二七	一四·七七
一八九八	五·八五	一九〇八	七·〇六	一九一八	六·六二		

但最使人眼花的價格變動，莫過於投機市場，如小麥市場及證券市場皆是。市場有所謂興盛，即謂許多價格皆一致上漲，有所謂恐慌，即謂許多價格忽呈跌落，但各種證券價格的漲落，則獨立於一般市場的情形。某一種證券價格，可以在幾天之內增高二倍或三倍，而其他種又可以緩慢的降跌以至於無價。

個別物價的變動，可以不牽涉彼此間的關係，但就一類言，則顯有一致上漲與下落的趨勢，就是所謂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在世界史的演進上，物價有一挺漲的形勢，據統計現時物價較千年前平均漲高約五倍至十倍，中

國沒有久長的統計可資證明，僅就近二十年來的情形論，亦可略窺一二。據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發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自民國二年至二十年物價皆呈逐步高漲的趨勢，其間雖無鉅大的變動，但以民國二年與民國二十年相較，相差已近一倍。此無異說，現時一塊錢所能買到的東西僅及前時之一半。

無論個別貨物抑或一般貨物，其價格鉅大的變動，對於任何人皆有切膚的關係，在消費者其收入所能購買之貨可因而忽增忽減，在工商業者則物價變動影響於其盈利或虧蝕。差不多經濟界的任何其他現象沒有比價格更密切於人生幸福的。

【關於價格的苦訴】價格的重要既如上所述，於此可聽一聽各方面對於價格的苦訴。有對於必需品價格的昂貴持反對之議者，特別是對於食品、煤薪及房租的漲價爲然。常常聽到一種苦訴，說是所有物價都太高了，這種生活費用實在不能忍受了，不如返到有我們祖先的時代，那時油幾文錢一斤，雞子是不值錢，米是一塊錢可以買五斗。諸如此類的苦訴，在近世物價上漲期中到處都可以聽到。

還有工商業者，他們態度可不同了，他們盼望着物價高漲藉此可以大獲盈利，遇到物價跌落的時候，他們常失望跺腳說，這樣非使店面推盤不可！但當一般物價上漲而他所經營的某種貨物價格下落的時候，他亦必照樣的苦訴。近年中國農民則苦訴穀價太低，及一般生活費用仍然高昂。

至於勞工價格的工資，像是過度的低賤，但在他一方面實業界鉅子，銀行總裁，大公司經理等，他們勞工的價格每年可高至數萬元，或再高亦有可能。有時每覺其太高超出於服務價值比例之外。

消費者要物價低，工商業者要物價高，農人要穀子能賣出錢，工人要工錢高得能維持生活享用，這其間明明包涵許多衝突，是不是價格這個東西在作怪呢？如然，是不是要想法來補救呢？現在各國已看到這些問題，如公用事業的取費較低，即是一個例子，近年美國農業部收集過剩小麥，以謀擡高價格，亦無非是救濟農民的意思。

【價格是神祕的嗎】價格究竟是怎樣一個東西？在前面已經看到種種奇異的形態，但有些似乎竟至於不可思議。一顆鑽石可以值到三千元，而一塊麪包僅賣一角錢，何以奢侈品會比與生命有關的貨品貴上三萬倍呢？一雙絲襪可以值十塊錢，而一雙堅實溫暖的線襪只賣四角錢，何以非必需品會比必需品更貴些呢？我們又看到價格的變動不居，有些在漲，有些在落，並且各種物價的平均數，時而漸漸下移，又時而漸漸上升。所有這些複雜狀態豈都是不能解釋的謎嗎？是不是價格是適逢其會而成的東西呢？是不是價格是由某種原因而生的自然結果呢？當然這些問題是很值得我們檢討的。

【價格定於法律或習慣】一看起來，好像一般物價不是由法律的命令而決定的。但確確實實歷史上有一個時期物價是由法律與習慣而規定的。西洋中古時代所稱的『公平價格』即是此性質。普通說，價格的公平，就是指現時與往時的價格都能保持一致，『公平價格』就是習慣價格。一個售貨者如索價較往時為高，將立即遭人懷疑，至於購買者欲付價低賤，亦是如此。總之，價格如欲異於習慣上已經成立了的，顯為不公。在那時期習慣實是最有權威的，僅僅以這習慣的力量，就能阻止物價鉅大的變動了。於習慣之外尚有法律教規。中世紀皆規定有公平的價格，並且禁止另立他價。

但隨經濟情形的改變，法律與習慣俱失了拘束物價變動的效力了。固然未嘗不欲以法律的時時變動，來適合物價的變動，但法律究竟難以抵抗或追隨物價的變動。物價之或高或低，顯然有較習慣及法律更大之力從中作用。

以法律規定物價的威力，已漸漸低微甚至於消滅了，但此種政策絕未與之俱去，就是現在，有幾種價格還是受制於法律，並且此種法律權威擴大的運動，在各國歷史上皆不停地進行。世界大戰時，美國即以法律規定許多重要貨品的價格，以作戰時準備，即在現時，美國國會尙限制鐵路運費與票價的提高，次之電車、電話、電報等取價皆受法律的拘束。其餘若煤氣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以及其他地方公用事業，莫不受法律的範圍。汽車租用費在城市中亦往往受限制。近來紐約立法機關對房租提高亦加以限制。凡此不過用以說明國家政策的趨向，至於一般物價，當然不是由立法機關決定的。

同樣，在物價的拘束上，習慣猶佔相當力量，譬如醫生律師的診金狀費，甚而至於理髮匠擦鞋人趕馬車者的取費，皆受已往習慣上的限制。但此處並非說習慣可以嚴格的規定物價，事實上各種勞役的費用還是在變更的，並且其變更每不能普遍的確合習慣上的價目，吾人不過說習慣可以發生一種緩衝的力量，使許多價目與一般標準相並行，不致於起鉅大的變動罷了。然而這也不是經常現象，現時一般價格顯然不是由習慣決定的。

【售貨者或購貨者能自由訂定價格嗎？】一般人常以為零售商人可以完全自由訂定貨物的價格，這種見解是不是對呢？商人能一想情願的去定價格嗎？果如是，顧客們將要說什麼話呢？簡單說，顧客可以忍痛購買或是掉

頭而去。零售商人則不如是之簡單。第一在他售賣之前他是一個購買者，故他賣貨時所取之價顯然與購買時所付之價有關；其次，顧客的拒絕不買，也可以影響價格的訂定。總之，賣者買者皆不能有完全支配價格的權力。不然，我們也不會從雙方聽到關於價格的苦訴了。

【然則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嗎？】假使價格是飄忽無定的，則除爲過去價格的歷史記錄外，我們所研究的主题已到了終點了。但讀者讀了上面許多頁，想必予此問題以否定。實則價格非飄忽無定與適逢其會的偶然，而是某種力量或經濟法則作用的結果，這種經濟法則至少在相當限度下可以被發現及理解出來，以下就是要做這種法則的考察工作。

【消費者的選擇】從社會的眼光看，生產貨物是爲滿足人類欲望，從生產者眼光看，生產是爲從消費者手裏獲得較其成本爲多的貨幣。至於消費者，則滿目紛陳的無數種類與數量的貨物，皆可以滿足個人的欲望，於是不得不從事選擇，即在具有貨幣支付能力之情形下，何者爲最需要而最切迫者。這是一件最苦惱的事，普通人常因此立即遭受購買上的限制，享受富麗闊綽的汽艇的念頭，不能不放棄，因爲他所有的錢不能償付這汽艇的價格；洋服舖子的一百五十元的一套衣服，就是這筆錢或再多些錢，也只好望望然而去之；他只能買很少幾種貨物，並且貨物的數量還有很大的限制。他的購買不是很容易決定的，乃是經過數道的考慮，先之以各個欲望的稱量比較，然後再加上仔細的考慮和判斷。這樣合攏各個消費者的選擇與判斷，於是乃成立貨物的需要。

雖然消費者的總需要是決定價格的主要力量，但各個人的甚少購買量，對於物價並無若何約束。據估計一

九二八年美國零售市場總消費數爲四萬一千兆金元，在這個鉅大數目中普通人每年所能購買的，自爲很小的一部分，在一九二七年總不會有人在四萬萬四千七百萬金元之中拿出很大部分來購買無線電及其附件的，所以普通每個人的購買量，在任何出售的貨物的總量中，皆僅佔一極微小的部分。因此吾人爲現時研究方便起見，可如購買者態度一樣，假定現時物價爲不受購買者個人約束的獨立數字。

每個消費者皆注意如何使有限數量的貨幣，能於無限種類及數量的貨物之中，挑選得最合適而最能滿足其總享受。而因消費者的此種挑選，決定了何種貨物和幾多數量的賣出，於是每個生產者遂不得不專心考究消費者如何決定挑選的心理程序。故探討價格法則，應先將消費者這種心理程序考察清楚。

【效用的主觀方面】很明顯的，一個人對於他所買的那件東西，總以爲比他的付價巧妙合適一些，或是比這筆錢購買其他貨物來得巧妙合適一些。於是其他貨物乃立於不利的地位。但是人們爲什麼不買後一種貨物呢？人們又將如何決定購買某一種貨物或勞役的數量呢？

假設你有一天去打高而夫球，而俱樂部裏的茶役因休假他去了，於是你不能在俱樂部買到新的球。又假設你從發球處第一擊就把球擊到深凹地方，終於球找不着了。假使你僅帶來一個球，那你對於那個球遺失的懊惱的極點，必遠過於那個球所值的價格。你看到全天遊戲光陰白白消耗了，你將說，『我現在願出十塊錢買一個高而夫球。』此十塊錢即可作爲你所遺失的計量。現在重假定你袋子裝了一打新球，那你第一球的損失頂多不過那球所值的價格罷了，假使你帶來作整天玩的球不是一打而是半打，則一球的遺失將較前爲嚴重。再假使你只

有四個球三個球或兩個球，則一球的遺失又將較前更嚴重一層了。現在將此說明換個方面，讓我們假定在你一擊遺失之後，手中沒有球的時會，你遇見一個機伶的球童，以所能箝制你的最高價出賣他所拾到的一個高而夫球，這裏不管俱樂部規定的價格，你將如何決定你的付價呢？第一、當然先數一數你總共有幾個球，假使你所擊落了的是袋中最後的一個，如果你必須要買，你將付價十元毫無所惜，或為繼續這球戲的豪興之故而出更高的價亦為可能，但假使你還剩下一個球，你出價當不如前之高，但仍必甚高。可是假使你有兩個三個或四個，你的出價必相應的減低了。最後，假使你的球很夠使，你將拒絕比尋常較高的價錢，甚至於拒絕購買。由上說明，可以得一概括的結論，就是另外的那個高而夫球效用的大小，完全要看所有球數目的多少，二者恰成一反比例。這個結論對於從所有球中減去了一個球的效用，亦能說明。

上面這個說明，可以指出人類對於一切貨物關係的一種人性，無論是對財富或是對勞役。此節以前所述，皆為效用客觀性的研究，不拘定一個人，不指定一種財富，僅言財富如何如何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現在我們要從特定人欲望滿足的觀點上討論效用的主觀性。效用究作如何解釋呢？效用就是一種財富或一種勞役，對於一個人的需要所能給與的滿足的一種評價的表示。一個人對於任何一種貨物，如佔有一單位以上，則各單位所擬定滿足各欲望的重要性，亦必不等。假定不幸水量缺乏，而某家尋常每天要用十桶水，一桶作為飲料，一桶作為烹煮，一桶或兩桶作為洗滌，兩桶或三桶作為沐浴，如此循其重要性的次第而支配其用途。現某家只有較少幾桶水，則必將一些不甚重要的用途擱置，沐浴或將因而停止。但反是，如水量豐富，其他最不重要的用途亦將發生。在這個例

子，可以看到由各單位所滿足的欲望，非但種類不同，其重要性亦異。但倘使欲望是同一種類，如上述高而夫球例一樣，則其原理固相同也。

【邊際效用】為使分析得以數字的形式表示起見，我們可用貨幣來計量效用。現在仍用打高而夫球做例，仍舊假定那個打球的人在那一天沒有方法可以買到其他球，再假定他手中有不同數目的球的種種情形，於是可製成他在各種情形下一個球的效用數字表，試將該表寫錄於下：

據有球的數目	一個單位的效用	據有球的數目	一個單位的效用
一.....	一〇〇元	八.....	〇・七五元
二.....	八〇〇	九.....	〇・五〇
三.....	六〇〇	十.....	〇・二五
四.....	四〇〇	十一.....	〇・一〇
五.....	二五〇	十二.....	〇・〇五
六.....	一五〇	十三.....	〇・〇〇
七.....	一〇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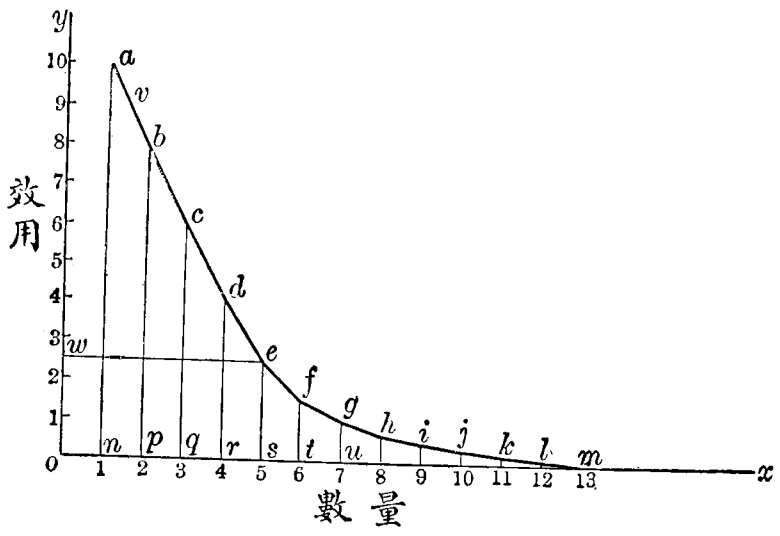
雖然尋常一個打高而夫球的人，不曾擁有很多球，致使球對於他的所值比尋常價格還少，但為學理上的圓滿起見，我們不妨繼續編製直至效用到零為止。要知一個打球的人如果球過多，而同時沒有其他用處，也會成爲一種麻煩，他會單單爲減輕攜帶的困難，而願意毫無所惜或取極微的代價棄去一兩個球的。

上面就是邊際效用表至於邊際效用的定義，則爲：在任何時間，任何貨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爲該貨物對於那人的一个單位的效用。

【圖示法】從表中研究種種事實，每不如將表化製成圖更爲容易，這種製圖對於統計材料的提示及解釋的幫助，無論研究經濟理論或實際商業情事，皆證明有莫大功用，爲此理由及爲以後本書將常與圖示法見面之故，不妨乘機將最通用圖式的主要各點一爲解釋。

上述效用表實代表兩個不同的量，現在要製一圖以表明兩個量間的關係，我們先照下狀畫成第一圖。

畫圖之法如下：先畫一與底頁平行的橫線，謂之橫軸線。由此線之左端，經過選爲 o 地位的一點，而與橫線垂直成直角者，謂之直軸線，兩線的交叉點，謂之原點，這原點在兩根線上都是 o 的地位。尋常爲便利解圖起見，皆以 o 代表原點，以 x 及 y 代表兩軸線。在各個線上又



第一圖

區分許多同等大小的部分，謂之量表的區分 (scale divisions)。這種區分的大小，兩線中的一線不必與他線相等，而習用上亦常不相等。關於量表大小的決定，應為下列之考慮：第一，全圖須能籠罩研究的範圍，第二，圖上曲線須既不過高亦不過低。上面第一圖就表明兩軸線在很合適的形式下將先前材料繪成一圖， o_1 橫軸線是漸漸的從 o 點伸張到右方，以此距離計量球數目的單位。至於 o_2 直軸線，則從原點漸漸向上，其距離乃計量以元數表示的效用。

再有一層應深加注意，即圖中兩軸線上之各點，與圖中各線皆保有固定的關係，此亦為圖示之最大作用所在，從圖上底點所伸上之高度，乃以直的量表計算，故所表示者為效用的記錄，至於由圖中極左端向右伸張的距離，乃以橫的量表計算，為高而夫球數目的表示。現在以第一圖 o 點做例說明。由兩軸線各向 e 點畫垂直線 oe 與 o_1e ，我們即可知道，底線上的高度 oe ，是指明二元半的效用 (o_1e 等於 o_2e)，而由左手邊上向右伸張的 oe 距離，是指明五個單位 (o_1e 等於 o_2e)。此兩垂直線各有特殊的術名，直的垂直線 oe ，謂之 e 點上的縱距，其長以與直軸線 o_2o 比較計之，而橫的垂直線 oe ，則謂之 e 點上的橫距，其長以與橫軸線 o_1o 比較計之。由每兩個量所表示的每個關係，如球數之與效用，在圖上必有一點，亦僅有一點，而此點即表明二者的關係。

現在進一步說明，以圖上各點代表前表所載由一到十三的球數，及與球數相應的一單位的效用的關係，先由表中第一行做起，則其點必在一球的橫距與十元的縱距的交接上，而就是圖上的 a 點。同樣， b 點代表兩個球與八元一單位的效用，其他各點皆可依此做法，最後將十三點連結起，即成圖 am 曲線。

現在我們那位打球人的心理狀態，是由邊際的效用曲線代表出來了，手中所有球的數目，記在 x 軸線上，各個直立的縱距如 na, pb, \dots 等則計量在 z 軸線指明的不同球數時一個高而夫球的效用。所以如果他只有一個球，這個球的效用將為十塊錢，如圖上 na 的計量。如果他有五個球，則一個球的效用將為二元有半，如圖上的 z 縱距，如此可照樣下推，但 am 曲斜線如無 a, b, c, \dots, m 各點標於其上，則將成為無意義，因為一個球的幾分之幾，如間於 a, b 點的 v ，實無法討論，嚴格的說，此圖只能畫為 na, pb, qc 等許多縱距，而不應連成一曲線。其所以連結者，不過欲使邊際效用與貨物所有量間的關係，更為表示明白罷了。所用單位愈小，其點將愈多，照此方法連結，將成一很光滑的曲線，所以用磅計量來表明糖的效用，其圖必將如第一圖所示。譬如以四分之一磅計算，則各點間之距離將為四倍，若以粒數計算，各點自必極為接近，而成一連續的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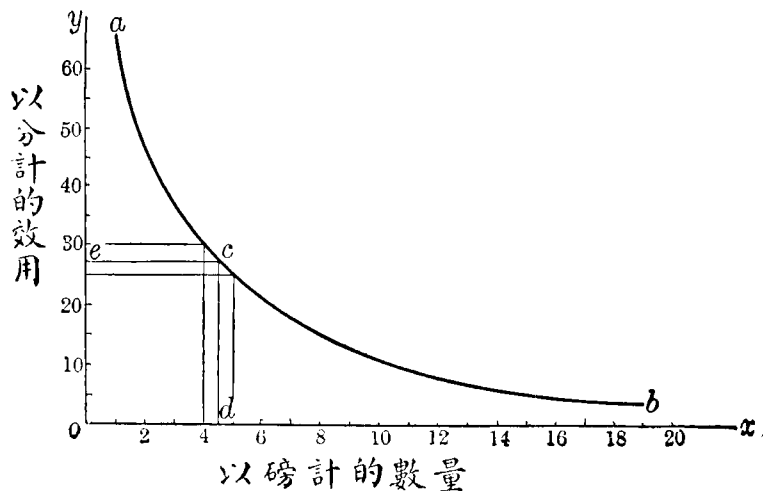
事實上很少能夠用這細微單位以得此結果，但如單位而能再分，不妨作進一步之圖示，以資利用。譬如下列第二圖示明某人對於糖的邊際效用，並假定作為畫圖根據的表示單位的是磅與分。

假使現在要知道在藏有四磅半糖的時候，一磅糖的邊際效用究為幾何，則毫無問題是在與四磅相稱的三角及與五磅相稱的二角半之間，若要在圖上找地位，則必須變換連結此二縱距的直線為曲線，此即為如何可使曲線勻淨光滑的方法。在第二圖可知磅半的邊際效用，即如 c 點所示， z 代表四磅半糖，而邊際效用即為 z 所代表的二角七分五，這種畫圖的程序謂之插入法。

以上圖示法的簡單說明，對於畫圖在幫助分析統計材料的功用一點，並未適當地着重。要知商業社會中的

經濟現象，錯綜紛繁，學者可於其中找到極龐雜的衆多材料，而這些材料的討論，絕非其他分析方法所能奏功。當然，畫一個圖，不會就能替畫圖的材料添上新的證明，但確可化繁爲簡，揭隱爲顯，使對於支配各不同原素間關係的法則的探討，節省許多麻煩。縱然有些地方可用別種方法，但圖示法終不失爲初步與補充研究的良好方法，本書以下將常引用此法。

【邊際效用的意義】我們必定要確實懂得，邊際效用是什麼意義。圖上自然不會表明，究竟許多連續單位或一特定單位實際所償付的是什麼。圖上也不會指出效用在歷史的順序上是如何。圖僅代表一特定時間，指出在那時間，如果一人據有多少數量，一單位就會有多少效用。有些時候聽到人說，邊際效用就是最後單位的效用，未免有幾分錯誤，要知單位皆相同，有一數目於此，其中之此不會優於彼，彼此的效用皆相同。不過在用的時候，可以分出不同



第二圖

的重要性罷了。在單位的特定數目情形下，邊際效用即以數目中的最少重要性的用途做計量，而「最後」單位只有在此意義下纔能說得通。實際上邊際效用的曲線，僅能表明在某特定時間，假設據有特定單位的數目，在數目中一單位所用於最少重要的場合，其估價爲若何。所以我們的邊際效用的意義，乃爲現時所有數量中一個單位的效用。

【邊際效用的法則】邊際效用的意義既經明瞭，據有數量與邊際效用相互關係的法則，或名爲邊際效用的法則，就不難隨手拈來了。這法則可以下文表示：任何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恰與其人據有數成反比。試一視第二圖，此意即可完全明瞭。且此法則，無論在一物置於相同的連續用途情形，如一口一口咬蘋果，或在一物置於不同的連續用途情形，如前述用水之例，皆能同等的適用。

【心理學上的解釋】上述法則，爲有名的心理學上法則的應用，就是當一種相同的刺激數重複，其反應亦趨微弱。食慾是最簡明的例子，吃了一個蘋果，第二個的滿足就較小，第三個更小，不久即將達於饜足之境，要是絲毫不感覺滿足，甚至會起憎厭之感。但如以口爲單位，則此種食慾的消失，將呈緩慢的形勢。此原則對於一切欲望的滿足，可謂無往而不可解釋。有人以爲有時滿足會愈加增高，如聽音樂時，漸漸引入興趣，其從第二節所得之愉快，將較第一節時更大，此例似將成爲上述原則之例外。但無論是否真爲例外，效用遞減法則無疑的早遲必將來，而我們所着重的也就在這一點。

【將來欲望的關係】單獨靠上述心理學法則，不能解釋邊際效用法則的全部，因爲一個人購買麪包，並不僅

以當時飽食的滿足作決定邊際效用的根據。照上述心理學上法則，第一塊麪包價值很高，第二塊如那人飢餓過甚，還能有點效用，第三塊因腹已飽，必難吞食，而邊際效用將達於零點。這種解釋，顯與習見事實不符。假使一個人看到一塊麪包只值一分錢，彼必將該時不能吃下的第三塊麪包購之而回，作為藏糧，以應將來之需。此即表示第三塊麪包的邊際效用，不是零，而是一分以上的價錢；但假設那人後來收買了很多麪包，其多至於使彼難於攜帶或保存，則彼對於其他麪包必不願再付一分價。於是麪包的邊際效用由一分乃再降至零點。但此點之非以該飢餓者的滿足而即到達，固甚明顯，故在心理學上壓足的法則之外，必加上顧慮將來防備未然的原則，始能對邊際效用作圓滿解答。

【邊際效用與總效用】再回轉到效用的分析，我們還記得所謂邊際效用，就是對於現有單位中之任一單位的估價。單位全相同，故對於任何一單位的估價，皆是邊際效用。但不能就說，所有各單位皆憑此單位以估價。因為捨去了一個單位，手中單位數即減少，而較前為高的新邊際效用即發生。試再觀察第一圖的 uv 線，假如現時有五個單位，則支配任何一單位價格的邊際效用，將由 u_5 線計量，而為兩塊半錢。但五個單位的總價格，當然不是以五乘兩塊半，因為捨去了一單位，則僅有四單位，而邊際效用必為 u_4 線，即四塊錢。故總效用不是邊際效用與單位數之乘積，而是實際所有單位每個的邊際效用的總和。故五個單位的總效用為 u_1, p_1, q_1, r_1 及 u_2 諸線的總和，即十加八加六加四加二·五，結果為三十元零五角。這種解釋是合理的，顯然總效用只能為各個欲望滿足的估價的總和，而不能僅由最少重要性欲望的滿足來計量的。

【幾種似乎成爲價格變例的解答】關於某幾種似乎眩人眼目的價格關係，這裏有一個解答。有人要問，何以世界上最有用的東西價格極賤，而其他無關重要的東西反極貴？如一粒鑽石可值二三千元，而一塊麪包只值一角錢，實爲詭奇莫解，這其中是不是有錯呢？回答是，沒有錯。要知任何東西的價值，不是依據人們對於欲望滿足的正當或重要的判斷，而是依據需要與供給雙方的情形，而控制需要的即邊際效用。我們已熟知，邊際效用與擁有量成反比。現時鑽石極爲稀少，其邊際效用當然會高。麪包極爲豐多，其邊際效用亦必相應而低。所以人們願意付高價於鑽石，而付低價於麪包，不是沒有緣故。但麪包的邊際效用雖微，其總效用固極大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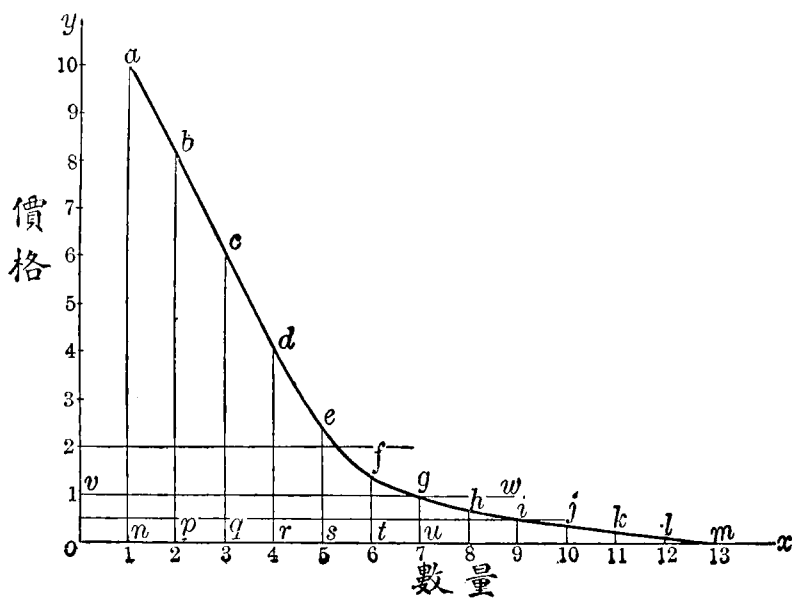
【豐與稀】世上有極有用的東西，而因爲數量豐多，以致沒有邊際效用，因此亦無價值，人生一日不可缺的，無過於空氣，然而無一人出錢買空氣，此即因爲數量豐多，任何人可以取之不盡的緣故，故空氣的邊際效用是零。由此可知，一物之有價值，不僅要有效用，且要有大過於零的邊際效用，而物之具有邊際效用的，僅爲兼有效用與不能儘量滿足人人欲望的數量有限之物，因此有些爲宇宙間最重要的東西，如陽光空氣，及有時候的水，皆非經濟物，故皆不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而所以如此者，非因實地上有任何特性，而因此等物皆沒有價值，不是買和賣的性質。譬如水，在許多鄉間固可取之不盡，在城市則爲量有限，因此在城市即有邊際效用，即有價值，故即爲經濟物。土地在有些新開闢的地方，亦每因無人過問而至沒有價值，但此種情形是過去了，一般說，土地是極有限制性的，並且不能充分滿足人類的欲望，故其邊際效用與價值常甚高。

第十二章 需要

在經濟科學萌芽時，據說希臘的犬儒派學者曾這樣的說過：『假使你想成功一個第一流的經濟學者，你可以養一個鸚鵡，並教他說供給與需要這句話，用來回答你問他的各種各類的問題，這便够了。』這種話雖說是一種譏諷，但我們不能不承認，研究經濟學的人都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就是價格問題的整個解答，是包含在『價格由供給與需要以決定』這句話裏面。很可相信，許多貨物的價格皆是那般的決定的，不過價格問題決不是如這句話所包含的及普通所認識的那樣簡單。

【個人需要】最初必須對供給與需要有一個明確的概念。關於需要，在上一章已將種種基本要點講過，那裏所注意者，為分析消費者及消費者對於以貨幣購買貨物的態度。現在從邊際效用的觀念跨入個人需要的觀念，甚為容易，下列第三圖，*cm* 線為邊際效用的曲線，與第一圖曲線相同，不過第三圖曲線變得均勻些罷了。這曲線表示，假定某個人手中有一定數目的高而夫球，在他失落一個球的時候，他所蒙受的痛苦的估計。但也同樣可以表示，他願意對於另外一個球所付的價格。例如，假使 he 有了三個單位，一個高而夫球的效用為六塊錢（*60¢*），在只有兩個單位的時候，則他對於第三個願意付六塊錢。所以圖上各個縱距，皆所以測量在他要使球數能如底線所指同樣數目時，對於達到這個數目另外一球願意付的價格。自然這裏要假定他每次都能付出最高的價格。

通常買高而夫球或其他東西自然不是這個樣子。為更適合於平常事情的狀態，現在可以將這些說明邊際效用觀念的呆笨例子，置之一旁。事實上市場有一既定價格，不管購買者對於最先幾個單位如何的需要，不管這幾個單位效用對於他是如何大，不管他能力富足願意付多大的價格，他用不着付高於市場價格的貨價。他現在要決定的問題，不是他將付何種價，而是在既定價格之下他將購買多少。假使我們的這位打球者，準備些球為星期六之用，這些球的任何一個，對於他的效用價值一元。那麼，他將購買多少呢？沒有疑問，他將買一個，因為假使一個沒有，他將不能去打球，他將願意付價十元，這十元就測量他只有一個球的時候球的邊際效用。同樣，他願意買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第六個，



第三圖

因爲以上每個球對於他的效用，都高過於所付的價格。至第七個球的效用則爲一元，他買這個球的效用，剛好等於貨幣的所值。第八個球的效用爲七角五分，現在這個球對於他既然只有七角五分的效用，若付價一元，實爲笨舉，所以他不買這第八個。他或者願意買這一個，或再多幾個，但他不願付一元一個了。我們可以說，這個人至少將買六個高而夫球，不會買上八個。至於買不買第七個，對於他沒有若何緊要。

以上所述，皆可以由邊際效用的曲線來說明。從測量一元價的 y 軸的點上，畫一橫線 en ，這根線相交於曲線的 g 點，指明在一元價格的時候，將購買七個高而夫球的數量，再假設這位打球者，碰着一個球要賣兩元，他將以爲價格過高，所以在他以爲有三五個球就可以對付得過的時候，假使價格還是不合理的高昂，他將少買幾個，在這種情形，他是買五個。同時，假使他所愛好的那一種球，只賣五角錢，他將多買幾個，具體的說就是九個。因此，我們可以得到個人需要的概念，並可以作如下的定義：個人對於任何貨物（財富或役務）的需要，就是一個人在一切可能價格下願意選購某種貨物的數量（即與價格相關的數量）的表列 [an individual's demand for any good (wealth or service) is a schedule of the respective quantities of that good which he would choose to take at all possible prices.] 個人需要曲線，就是這個表列之以圖表示者。（閱第三圖）

【求獲貨幣最多的交換】從邊際效用及個人對貨物需要的概念，可以得到底下這個很重要的真理。很明顯的，任何一種貨物的每一個單位，從最先一個單位買到最末一個單位，則末後幾個單位對於購買者的效用，將比購買者所付價格爲大，最末一個單位幾乎有漲破他的樣子，或是說，單位體積的那樣龐大將使他十分膩厭，所以

除開末後幾個單位，每個單位對於購買者皆有一種利益，叫做購買者的溢利 (buyer's surplus)。購買者所買單位加多，單位的溢利就逐漸減少，但末後幾個單位利益的減少，毫不貶抑在先前幾個單位已經獲得的利益。總效用與總溢利是不絕的增加，直至效用等於購買最後單位的付價為止，而這時也就是總效用與總溢利達於最高的一點。第三圖也可以幫助我們解釋。如果買了七個高而夫球，每個一元，這是因為購買者在有七個球的時侯，球的邊際效用為一元。我們已經看到，圖上各個縱距，皆為計量各組不同球數時每個球對於他的效用，換句話說，假使他買七個球是一個一次的買，而每次買了一個就停止，則他將允付每組最高的價額， e_{22} 這一條線，從每組價額中割開，而表示那個單位實際所付的價額，就是一塊錢，所以在 e_{22} 線以上各個縱距的部分，即計量購買者對於那一單位的溢利。這個單位的溢利，隨各單位的繼續而減少，但除非買到最後一個，即第七個，溢利不致成為零數。並且假使購買者在第七個之前停止購買，顯明的他將犧牲了七個中所含的多量總效用。

【雙方交易如何始能獲利】上面這個原理，已解釋了雙方對於一種交易能夠獲利的問題，可是這種解釋有時難於為人們所深信。有種很動聽的辯解，說是在一切信實的交易時，兩個貨物的價值一定是相等，因此沒有一方能夠得到利益，要是一方能夠獲利，只有在付出的價值比收到的為少才行。換句話說，就是欺騙對方。中世紀教會及製訂法律者，所以相信貿易要嚴格的限制，及習慣價格的強制執行，可以說大半基於上面這種信念。

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購買者從交易中所得的，並不能以所接受的價值計量，亦即不能以價格乘單位數計量，真正的計量，為購買者所接受的，常比貨幣付出為大的總效用。至於賣方，則所收到貨幣的效用，普通皆大於賣去

貨物的效用，至少二者亦為相等。關於賣方，以後將詳細討論。

【購買的決定】我們現在得到一個結論：一般的說，一個人購買任何一件貨物，皆為該貨物對他的邊際效用等於或大於他對該貨物一個單位所付價格的效用。在貨物邊際效用小於付出價格效用的時候，他將停止購買。任何購買的決定，皆必包含兩種效用的比較，即所買貨物的邊際效用與所付價格效用的比較。因此在這兩種效用中，就起了選擇；也就是所買貨物與那注貨幣所能購買其他最需要的貨物間的選擇。一個人常考慮是不是要花兩塊錢去赴一個跳舞會。他想一想他可以不去打棒球而去赴跳舞會，但他也需要買一頂新草帽，並且如果買兩磅巧格力糖帶回家將更為愉快，他還有一種用法，就是將這兩塊錢存入銀行作為儲蓄。現在是不是去赴跳舞會這問題，變成這兩塊錢的各種用途的邊際效用的問題了。合理的選擇，是將錢用到邊際效用最大的那一方面。於是現在乃由一個人要買各種貨物的邊際效用曲線，進入某一種貨物購買的問題上了。譬如說，假使最後的決定，買新草帽比將兩塊錢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都有意思，於是赴跳舞會的邊際效用，將小於新草帽的邊際效用，跳舞會也不去赴了。所以一個人貨幣的各種可能的用途，是彼此間互相對抗的。拿一塊錢去買一件東西，那東西必能給他最大的效用，一個人常將他的錢支配在無數頹頹欲望中的最能滿足的一種。而因為每種貨物所買的數量受該貨物是否滿足最大效用的測驗，所以合理的花用，為使每個人得到最大的總效用——即滿足欲望的高點。

【現實人】通常一個人在決定購買多少噸煤，幾雙鞋，幾斤糖之前，沒有說是坐下來仔細計量各種邊際效用

的，這一點想也無庸特別囑讀者。購買者平常並不和我們假定的例子一樣，他們的判斷皆根據精確數學的計算。窮苦的人，甚至差足維持的人，他們用那注有限的貨幣時，常顯得極其蠢笨而不合理。一個家庭在行將到來的冬天，沒有能力購備暖和的衣服，而很高興的去海邊作一天的郊遊用上十塊錢。按月分期付款的無線電所用的錢，好像比用於滋養的食品還為合適。每天如潮樣的電影觀眾，好像不受效用遞減律的限制。巧妙的廣告及機智的售賣，每使人們不經意的把錢用了。所有各種誘人的方法，皆用來引誘不小心的購買者，其所買貨物的效用若是和所用貨幣效用相比，真是不可思議的微小。對於有些引人的賣價簡直無法抵禦，而人們買了一大堆東西回家並沒有真正的用途，他所以買，僅僅因為貨物太便宜，但每個商店卻利用了人們的這個弱點。在各個城市都可以看到，人們都願在一個店家購備所需貨物，而事實上每每那種貨物在鄰近店家售價比此為賤。研究一般人購買的習慣，很容易使我們得一人類智能平均率低下的印象。

【一切購買是否都無理性】從上面的解說看，很容易得一結論，即在購買時的判斷恆沒有理性，邊際效用在理論經濟學家的想像之外是不存在的，我們所說供給與需要這一大套理論不能解說實際的種種事實。

可是我們用不着這樣躁急而跳到這個結論。有一件事我們應當好好認明白，就是其他人的行為在我們以為是不理性的，實則並不真正如此，理性與不理性僅是各人判斷的不同而已。可以想到的一件事，我們如果替窮困鄰居的家用設計一下，必能大大增加他購買的效用。但決定如何能夠從貨幣得到最多的效用，是他的而不是我們的判斷。上等階級的闊綽太太們，每笑話一般小書記的『不理性』的行為，她們願意積蓄幾個錢好買一雙

絲襪，而不願把錢花在旅行上。可是她們這種行爲，我們不能說是不合理性的。她們實是經過極仔細的考慮的，她們的行爲是極謹慎周密的判斷。少女們之想絲襪子，遠過於想一餐美味的小吃。她們很留心的計劃如何可以省下一點錢來，她們是很嚴格地遵照邊際效用法則而行的。但在其他人看起來又像是再傻不過的。不過經濟學家是研究她們如何真真實實的用了她們的錢，而不是研究她們應該怎樣用。店員將笑鬧人們到高價的大商店買貨，而不到鄰近的小店家買價格便宜的同樣的貨。但買貨的闊人並不是無理性的。他需要安靜的舒適，莊嚴富麗的環境，以及大商店對他的恭敬。凡此皆爲他願意多付價的緣由。他明知第六號路店家可以省錢，但在其他方面的損失，無異即爲他購買效用的犧牲。他也可以說是傻的，但這不在現在論點之內。

【經濟上的公理信差 (the margin of error)】一般大眾的行爲，皆如上述相同。其行爲從表面上看似乎是不理性的，但實在是本於真實的判斷而發出的，無論他如何「傻氣」或「錯誤」。事實上也確確實實有不合理的行爲，可是大部分人們的行爲並不是沒有理性的，並且從大處觀察，個人不理性的行爲，在大眾的集合行爲中有互相抵消的可能。在我們併合許多個人的需要以求得任何貨品的市場總需要的時候，就可以看到不理性的例外不足以摧毀經濟公理的真實。我們要找出，當科學原理應用到具體事實上所顯出的信差這件事，在這一點上，經濟學與自然科學所不同者只爲程度的相差。物理學家參證移動律，萬有引力，空氣阻力等等，能够說明或預測礮彈的進行，但實際上亦必常有某種的信差。經濟上的公理也是這樣，例如需要供給與價格的法則，可以用爲說明或預測實際的情事，雖信差的或大或小不能一定。專門研究商業統計的人常以此爲一種事業，而爲請託

的業主專心研究。他能够找出一個人確向某一方面而活動，以及預測對於某種刺激所生的反應，其中僅含有輕微的信差，凡此皆爲極堅實的真理，不過商業界人在冒險時往往將其忽略罷了。

在這些實際的真理之中，可以找出邊際效用，需要和供給，與價格的經濟上的法則。通常一般人確實依照邊際效用律而決定他們的購買。他們當價格低時多買，價格高時少買。他們懂得這件東西的不買，是因爲從購買別件東西中可以得到較多的享受。他們也懂得有些東西現在買不起。只要價格一變更，他們的購買就會變更。果子和蔬菜在出產時節價格便宜時，他們就買果子和蔬菜，在價格高昂時，就改換別種的食品。沒有一個人任何時候皆以精到的判斷而購買的，有些人比其他的人較爲合理些，有些人簡直亂來。不過怪誕的購買者是例外，許多不理性的行爲常互相抵消，人們的行爲一般說來是理性的，並且是受可信的公理與法則支配的。所以經濟上的公理如邊際效用及個人需要，作爲密近率（approximations）看，而不看爲對於任何人或任何人的各種購買都無往而不靈驗，大體上還是能站得住的。而由此可以引伸一個又真實又重要的總需要律（law of total demand）出來。

【個人需要與總需要】以上所講需要，都是從個別購買者的觀點看，他所要買東西的價格，皆已前定，自己毫不能有所左右。不過雖然個人對於任何貨物的需要不能有若何影響於價格，但所有消費者的總需要則有極大的影響。所謂總需要，卽意欲購買貨物的各個人需要之總和。試舉一簡單而具體的例子，假定某一鄉村只有四家很有買紅棗的意思，現在假定他們各個的需要如下表所示：

紅棗的需要甲地方的零售市場——二十年五月一日

每斤價格	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				
	甲家	乙家	丙家	丁家	家總數
五五分	一〇斤	二斤	一斤	〇斤	一三斤
五〇	一〇	三	一	〇	一四
四五	一〇	四	二	〇	一六
四〇	一〇	五	二	一	一八
三五	一〇	六	三	一	二〇
三〇	一〇	六	四	二	二二
二五	一〇	六	五	三	二四

甲家顯明是很富裕的人家，在上例價格範圍之內，不問價格或高或低，都願照需要購買，但其他家可不同了，他們的購買皆受價格的限制。表中最後一行是該市場紅棗的總需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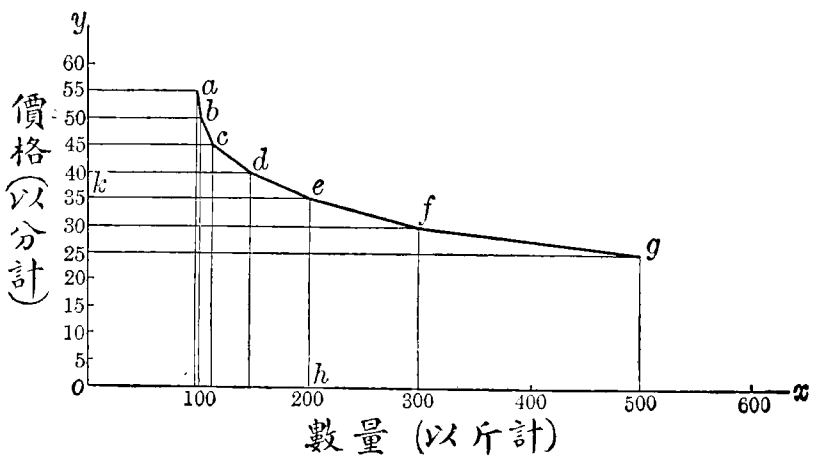
總需要為價格的主要決定者之一。此後需要一詞，如不冠以他字，即作總需要解。總需要可以定義如下：任何貨物的需要，乃購買者在各種可能價格下願意購買那種貨物的數量的表列（the demand for any good is a schedule of the respective quantities of that good which buyers would choose to take at all possible prices.）

現在將甲市場紅棗的例子擴大來說，包括村中有意購買紅棗的一百家人家，其一般性質的需要表列如下：

紅棗的需要甲地方的零售市場——二十年五月一日

價格	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
五五分	九五斤
五〇分	一〇〇斤
四五分	一一五斤
四〇分	一五〇斤
三五分	二〇〇斤
三〇分	三〇〇斤
二五分	五〇〇斤

下列第四圖，為將上表以圖表示者， oa 曲線就是需要線。上例而言，即與二十年五月一日有關，或更確切的說，與那天購買時的鐘點有關。上列之表只有在那一天那個鐘點內有效。到第二天會另外有一個表，可以與前表同，也可以不同。表上的價



第四圖

格是揀選價格的性質，實際的價格只有一個。購買的數量也是如此，只有一個是實際購買的。上表並不是說，今天一百斤是按五角買的，明天四角的價格，將必買上一百五十斤。這除非明天需要表是與今天相同纔能如此說。

嚴格的說，需要表並不與某一時期有何關係，而是與某一瞬息有關。理論上，需要的情形可以不絕的變更，所以各個瞬息有各個表，不過為實際的討論，以稍長一點的時間，即在那個時間某種價格能夠站得住及相當數量能夠購買，來考量需要，也就夠準確的了。我們應注意這個時期，可以很短，常小於一日，甚至小於一點鐘。如同證券及標金市場，或小麥、棉花等其他貨物，當交易甚為興盛時，需要情形瞬息萬變，所以很密近於理論上的常常變動的需要表。需要表實與一特定時間有關，無論這時間是一瞬息或一較長時間，而這表當然不是價格與售貨數量的歷史順序的紀錄。

需要表亦必與一特定地方有關，市場情形是變動的，表明某一市場在不同價格時售出貨物數量的表，必不能實用於其他市場，除非兩個市場情形完全相同。

我們一定不要忘記，需要表是虛擬的。價格旁面的數字，是指購買者在那天如此價格時願意購買的數量，需要表並不表明實在價格是多少，及實在售出數量是多少。

【市場的定義】上表標題上所用的市場一詞，在經濟學的字彙中，內中的含義，比普通敘述時如前章所論為廣。我們可以定義為：市場就是買者與賣者交換貨物的地方。這種解釋，包括以前所論的種種市場，即使買賣雙方交換貨物之地無市場組織的形式，也包括在內。所以一個城市裏面的紅棗零售市場，可以無需在一特別房屋內

有任何形式上的組織，僅僅是出賣紅棗者與消費紅棗者的會合地方的許多零售舖子罷了。至於買者與賣者也不一定需要實際身臨其地，他們可以與市場通電話電報及信件，並可以由代理人或掮客代表買賣。市場僅僅是買者與賣者互相接觸及成立交易的地方，和決定價格之力的交合點。

【需要與欲望】需要與欲望不同。一個窮困的學生，空着荷包立於戲院之外，含有觀看表演的強烈欲望，但是我們不能說他有一張門票的需要。他的欲望不能影響門票的需要，也不能影響在不同價格下所能售出的票數。對於任何東西有需要，不特想念而已，還要他有能力買和願意買。我們都喜歡有一輛漂亮的汽車，或去歐洲旅行一次，以及千千萬萬的其他事情，但是那一位需要汽車的人，僅僅是那位能够並且願意在某一價格之下購買那輛汽車的人。我們在第一章已經注意到人類欲望的有趣題目，並且看到欲望與需要的關係。我們應當留心不要將欲望與需要混為一事。

【需要律】任何貨物購買者願意購買的數量，與那時所買貨物的價格有關，而需要也就是表示這個關係。普通人對於任何貨物的需要，為價格低時購買增多，價格高時購買減少，各個需要總和的總需要，其關係也是如此。各個人如能在高價時購買，則在低價時必將多買，同時在高價時無力購買，在低價時必將購買。反之，價格由低漲高，有些人將減少購買量，有些人將完全退去市場。簡要的說，購買者購取的數量與價格成反比。

這個道理已表明於第四圖。需要線由左至右漸漸低下，在此方向，計量價格的距離日短，而計量數量的距離日長。但如以自右而左的方向說，則價格在數量減少時趨於高昂。

以上所說是普通的關係。這裏有一個例外，假設政府準備招人建築一個新的國會議場，於是這裏在市場上只有一個購買者，而交換的只有一件東西。政府將不管建築費多少，準備造這一個議場，既不多於一個，也不少於一個，除非建築費太鉅，使政府放棄這個計劃。我們現在看，這是那一種的需要表與需要線。在價格一行中，仍有從建築公司所願包的最低價至政府所願付的最高價，但在旁數量一行，只有一個數字。因此需要曲線自然也只有與 y 軸平行的一根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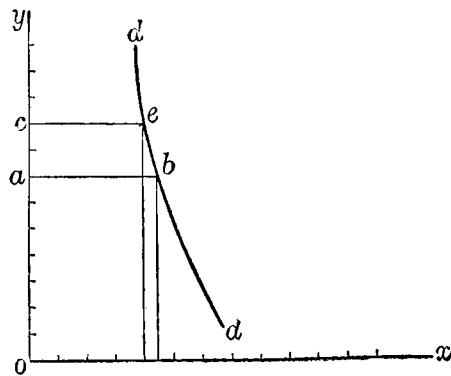
此在單獨一個購買者，招人投標某一特殊貨物的固定數量，其需要情形亦與上同。譬如政府需要軍隊所用的一種特定形式的五十萬具毒瓦斯面罩，於是招人投標。這裏無論價格如何，所買數量總是五十萬具，因此我們也只有一根直的需要線。

將此例外計入，我們得一需要律如下：在一特定市場的特定時間，購買者對於任何貨物願意購買的數量，如果所購買的不是一個固定的數量，則與價格成反比。

這條定律是由許多圖表的幫助而求出的。這些圖表對於更進一步價格律的研求，仍要用到。讀者於此應確切注意，這些表上的數目字，全是假設，除為說明的方便外，別無意義。價格與所需數量間的普通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購買者購買數量的或增或減，乃隨價格的或低或高，為一顛撲不破的真理。只有在我們想用確實數字來表明這個真理時，纔不得不用假設的方法。在實際商業中，雖然生意人很能懂得價格與購買數量間的關係，實在很少看到確實數字的需要表。

【購買的彈性】家家都用相當數量的鹽。假使要沒有鹽，或是減少平時所需的數量，就會感到不舒服，可是如果多用一些，也不見得愉快。假使鹽價漲得非常高，人家將仍舊照樣買。實則鹽的費用在家用上佔很小一部分，就是價格漲得很高，所費仍不多，而此處所費的增多，可以從別項支出稍稍節省即能補足。同時，鹽價很低，不是說購買的數量就能增多，因為人家已買足所需用的數量了。需要律對於鹽的實用，與其他東西一樣，就是說，在任何特定時間，購買者購買的數量與價格的高低成反比。不過這種相反的程度很輕微。在這種情形下，就說購買是沒有彈力的。下面第五圖的需要線的斜度很陡峭，計量價格線的長度變更（如 oa' , ob' 等），當然計量數量線的長度亦隨之而變更（如 oa , ob 等），不過這些變更皆甚微。

但是在另一方面，有些東西的購買是有彈性的，這就是說，價格一變動，購買者購買的數量就隨之而大大變動。假使一種很好的汽車，賣價由五千元跌到五百元，則購買這一種汽車的人必大大的增多。假使價格漲至一萬五千元，則購買者亦必僅限於很少數幾個人。所以任何種類汽車的購買，是非常富有彈性的，在這種情形下的需要線的斜度甚為平和，如第六圖所示，計量價格的距離（如 oa' , ob' 等）亦隨之而為相對的大量的變動。



第五圖

為分別不同程度的有

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現

在勉強分為三類來說。有一

種需要表，購買數量確實與

價格變動成反比，如下面第

七圖 pp 線所示，在這線上

無論是 a 點或 b 點，計量價

格與數量的縱距與橫距相

乘之積，皆等於八百，（註）

假使以此線代表需要，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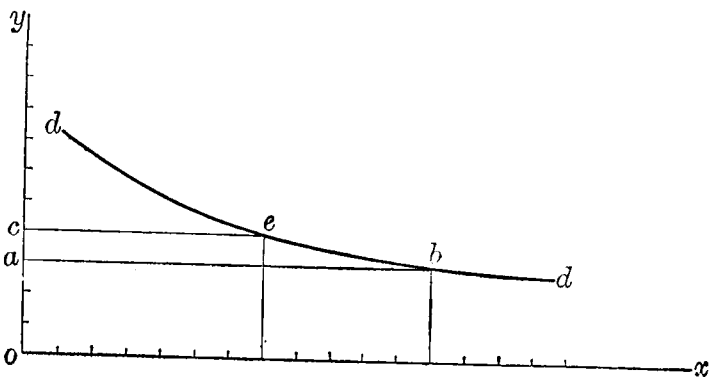
種購買有時稱為既不是有

彈性又不是沒有彈性。但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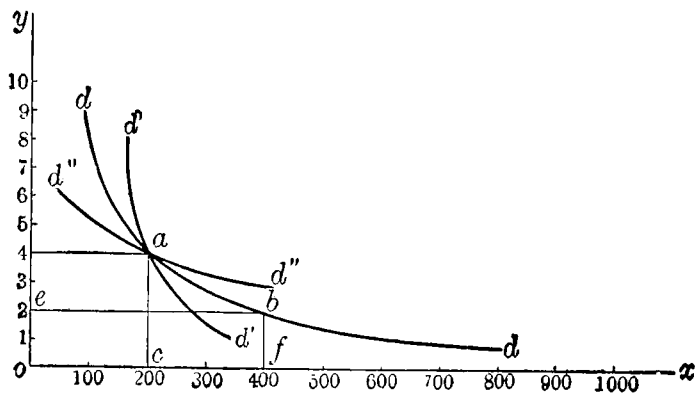
使需要如圖中 pp' 線較為

陡峭，則稱為沒有彈性的購

買，至於 pp'' 線不甚陡峭，則稱為有彈性的購買。



第六圖



第七圖

無彈性購買的極限，爲購買數量毫不受價格的影響，在圖上爲一直的需要線。而有彈性購買在理論上的極限，爲極微極微價格的變動所引起購買數量無窮大的變更，在圖上爲一橫的需要線。不過這種極限皆非事實上的需要線。

【有彈性購買與無彈性購買的實例】大概無彈性的購買，以必需品爲多，因爲人要生活，一定要有相當數量，雖至其他享受遭受重大犧牲，亦必購買，同時當需要有了相當滿足以後，再多的數量也就沒有多少重要了。鹽可以作爲必需品的例子，凡一物而具有無彈性的購買者，欲望必因較小數量即能充分滿足；而鹽即具有這種性質。再以少年婦女塗唇的胭脂爲例，胭脂購買的數量，完全看那時是否時髦及個人審美的觀點如何。並不受價格高低的影响，如果少女們以爲胭脂很足以增加其美觀，則價格雖大大漲高，亦不足以使她們望而卻步。但是如果胭脂價格異常的低，也不會有人多量的塗用。這其中理由，即這種用費在一人全部用費中所佔成數甚小，無論價格如何，都可以盡量滿足其欲望。所以這種購買也是無彈性的。

其次，奢侈品最富於彈性，因爲這些東西，人們可以不要而生活的，尤其以那種浪費性的東西爲然。譬如聽戲看電影即是一種奢侈。戲院門票賣出的數目，與門票價目大有關係，最近北平各戲院平劇賣座不若往日之佳，雖梅劇亦不能滿座，但尙小雲劇自一元二角跌至八角，聽衆驟形增加，此蓋爲最好之例證。其他糖果及玩具等，亦大率類是。

【必需品與奢侈品】必需品與奢侈品二名詞，如無精當的界說，很不容易分清。假使必需品是指依照一般生

活標準維持生活必需的東西，則必需品的購買，將沒有若何彈性。這裏我們要認清楚，在此定義下有些東西不是必需的，而也具有無彈性的性質，此不特胭脂爲然，卽如煙草也不是必需品，而有些人竟不可一日缺。同時在他一方面，許多普通用的東西，也不是絕對無彈性的。其次如果奢侈品是指維持生活不必需的東西，則奢侈品的購買，大概都是含有彈性的。但其中也有許多的例外。

事實上必需品與奢侈品二名詞的內容，不管如何解釋，是常常隨收入及時行的變更而變更的。所以這兩個名詞，用時必須謹慎。

(註) Q_1 線爲一 rectangular hyperbola, 其方程式爲 $xy = a$ 。

練習題

【注意】爲便於畫製圖表，學者應先事準備方格紙。

- (一) 製一假定某日在某地飲茶需要表。
- (二) 在上題中，你是如何決定表中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
- (三) 按照第一題之表，畫一需要線。
- (四) 在第三題需要線上任取一點，畫一縱線及一橫線，問各該線所代表者爲何？
- (五) 在第三題需要線上任取一點，此點須與前表所列任何一個價格無關，試找出購買者在此點之價格下所擬買的數量。

- (六) 試詳述並解釋需要律。何以需要線平常皆成爲由高趨低之斜度？
- (七) 試製一圖闡明書中所述直的需要線之例。
- (八) 設一城市招標購備特別樣式的一百架水龍，試製一需要線。問此線之最高點與最低點由何而定？
- (九) 二五〇頁表中甲家，是否與邊際效用遞減原理相反？試說明之。
- (一〇) 試舉你所以爲有彈性購買的五件貨品，並各各予以說明。

第十四章 生產成本

【買者與賣者觀點的不同】買貨者可以是購貨滿足欲望的消費者，也可以是買進復賣出的生產者，（註一）不過無論如何，最後貨物必達於消費者，而也就是這個最終階段的交換對於決定價格之力的需要方面的研究，最基本而重要。製造家與商人的需要，不是最後的，這是間接的從最後消費者需要所引起的需要。所以要找出需要的背景種種，應當將生產者的需要加以研究，使我們明瞭消費者需要是如何決定的。現在轉入供給方面的研究。這裏我們首先應當注意的一點，即在賣者中沒有與消費者相當的那種購貨為滿足自己欲望的人。實際上，一切貨物的售賣，是生產者經手的，而不是使用者操持的。

這裏也有例外。個人或家庭境況的變遷，可以迫他出售私有的家具或珍藏，於是為了獲得貨幣作為更切迫的欲望滿足，而剝奪自己對於那些東西的使用和賞玩，此外如珍奇郵票，原版書籍，名家字畫，金石古董，以及各種不能再製的物品，凡據有者欲行出售，皆不能不割愛讓人享受。這種情形的供給，如同需要一樣，大皆由賣者的邊際效用及對買者所能出付價格的判斷而決定。不過這些誠然都是例外的情形，普通的售賣不是如此的。我們以後的討論，將大部分集中於現時能夠再生產的或至少有再生產可能的貨物。

以一般貨物論，最後購買者與最後售賣者之間有一重要的分別。購買者是為遊戲而購買一套打高而夫球

的用具。商人出賣這一套用具，並不因此而犧牲了打球的機會，商人對於這一套用具的評量，根本不在打球如何的愉快。邊際效用的原理，不是售貨人行爲的指針。（註二）

爲消費者所從買的零售商人，是以售貨營利的人，他的利潤，一方面靠售賣貨物的價格，一方面靠對於買進貨物、工資、利息及其他經營營業費用的支出，這二者的互較，乃決定了他如何對付價格的行爲。其他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家、農人，以及從採辦原料至發賣製成品於消費者經營各種各類事業的人，莫不如此。他們都是貨物與役務的售賣者，供給即從他們而來。

【企業成本及價格的低限】商人企業在求利，除非售價足以抵償他的成本，他必不願意出賣他的貨物。假使生產階段中各種企業的人，長期的不能夠足成本，早遲他必歇業不幹。並且還有一層，營業成本一定要包括他自己辛苦經營的酬報一項，這是很顯然的，企業主如果自己不管理企業，他要僱請一位經理，這位經理當然要付給薪金。但對於企業主自行經理，這種報酬同樣需要的，擺在企業家前面有兩條路，或是自己繼續經營，或是轉讓他人經營。而他的選擇，普通皆基於他是否能從營業中拿出一筆款子付他當作僱請經理的薪金。除非在長期中他能獲得與此相等的薪金，企業主大都難以繼續的獨立維持。在現代經濟制度下，生產的進行，常依於企業家的貢獻，因此吸引人們盡力此種職務的最低報酬，其需要與生產成本之不能離開工資或其他費用正復相同，這種最低報酬名爲『管理工資』（wages of management），表示經營工商業者這一部分的收入，如果他經營自己所有的企業，可以從受僱於其他企業主方面得到。凡超於這最低報酬所獲得的利益，就叫做利潤（profit），此

後凡論到生產成本，皆包括『管理工資』在內，無論其為經理真正所得，抑為獨立的企業主自己所得。

【在競爭場合下價格的高限】生產成本有一最低的界限，在此界限之下，生產者不願出賣其貨物，最多也不過偶一為之而已，至於價格在此最低界限之上，生產者自然願意接受。那麼他們是不是也受價格的高限所約束呢？這個問題的回答，要看生產是在競爭下抑在專利下而進行。所謂競爭，即兩個以上的售貨者，對於同一人或同羣人兜售的努力，而各個售貨者完全依於自己利害而獨立行動，對於其他售貨者如何毫無所顧惜（這是售貨者間的競爭，同樣購買者間也有競爭，不過後一個概念不常應用，所以當競爭一詞而未冠以他字時，即當作售貨者間競爭解釋）。所以在兩個生產者努力為生產的經營時，相互間有貨物或役務的生產競爭。在本章中，討論將集於在生產競爭情形下的供給這一點。後章再討論獨佔。

讓我們假設某地方消費者麵包的供給，有幾個競爭的麵包鋪子。為簡單計，再假設麵包的大小與質料完全一致，生產成本各個鋪子也相同。（註三）按照我們現在的分析，這生產成本就立定了麵包價格的最低限，在此界限之下，麵包將不能長期的售出。但是那裏是麵包價格的高限呢？各個麵包鋪子或以高價或以大量售出，將儘可能的找取最大的利潤，但高價的結果，必盡驅顧客於取價稍低的同業。要能夠大量售出，只有取價較同業為低之一法。因此在營業維持與增進之下，各個競爭的生產者，不得不在夠足成本範圍之內儘力低其價格。任何生產者若堅持貨物售價必遠高於生產成本，則其顧客非被驅走不可，結果營業本身亦只有關門大吉。

【價格為成本所支配】在競爭的刺激之下，生產成本不但為生產者長期出售貨物價格的低限，並且也是價

格的高限，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經濟上的公理，即生產者出售貨物與役務的價格，在長期情形下有等於成本的趨勢。這個公理不特於製造家爲然，凡農人、採礦者、批發商、零售商，以及從採辦原料至發賣製成品於消費者這個長串的生產過程中各種經營生產的人，莫不適用。各個企業家，在長期情形下，其取價必足以補償其成本，這成本當然包括『管理工資』一項。同時也沒有一個企業家，能够索價遠高於生產成本。當然，這都假定毫無限制的競爭是存在着的。

【價格非爲存貨的成本所規定】但是這裏所講的生產成本，不是過去已經所費的成本，很顯然的，在任何特定時間，一種生產物不一定是照生產時所費成本而售賣，凡不能再製的貨物皆屬如此。稀奇郵票的出售，無論如何是不按照生產成本的大小的，他如名家的書畫，珍貴的古玩，亦同此情形。這類物件的售價，皆遠過於生產成本。但如一幅爲過去無價值之人所亂塗的畫，則其售價可以小於其成本。

這種理論也適用於再生產的貨物。假如一種新發明，對於某種貨物的製造成本大爲減少，生產者及商人如照已經出產的貨物成本定價，必難銷售所有的貨物。這就是因爲貨物現在可以用減低成本生產，競爭的生產者必將按照新生產成本而規定生產物的價格。那些存有大宗貨物的人，因此也不得不用新的價格出賣其貨物，在另一方面，某種貨物成本的增加，如水腳費漲高，或工資增高，則一切將來的生產成本皆必增加，而表現一種新的高的成本。那些存有大宗貨物的人，知道他們的貨物，除非在漲高的成本下，再不能補進，必不願照原先成本而出售其貨物。於是雖然他們的貨物是按照原先成本生產，卻可以在新生產成本支配下獲一筆利益，由此供給乃

爲售貨者所控制。

【價格受將來生產成本的控制】生產者決定貨物所售的價格，爲再生產的將來成本所控制，很少爲留存貨物的過去成本所拘束，這個道理，從上節看來已很明顯。當然，聰敏的生產者，對於過去及現時的生產成本，不是完全置之不問的，如果最近的將來，成本沒有預測可變動的理，供給仍然基於過去成本而生產。但這種生產之可以可能，就是因爲過去成本與過去所售價格能够一致，並且指明將來成本與過去及現時的成本，無若何的變異。商人對於將來貨物發售的定價，皆由將來生產情形及將來成本的估量所決定，而這種決定的價格，也連帶決定了存留貨物的售價。

我們的結論雖是如此，但讀者每難放棄其成見，以爲製造家及商人由於成本會計的制度，生產品價格的決定，常基於生產所費再加上預定的利潤率。誠然，成本會計有其影響，特別是在生產成本比較穩定的情形下，及難以預測將來成本與過去不久的成本間有重大差異的時候，但此不足以推翻將來成本的最後權威，此理不難於價格跌落時而欲加重利潤之結果見之。

成本會計制度既不能阻止生產者在情況變動之際，對於存留貨物乘機獲取鉅利，如歐戰期間中國顏料商人因德國來貨的中斷，顏料價格頓漲數十倍，而立成鉅富，同樣，生產者也不能根據生產成本所定的售價，而能在情況變動之時，如將來生產成本減低，不致遭受損失。中國紡織工廠每因外國工廠生產效率增高，出品價格減低，而不得不忍痛按照低價出售。

【結論和限制】由上所述，現在得一結論，即生產物的供給，為生產成本所支配，此生產成本乃指預期的將來成本，而非過去成本。當然這裏面有許多例外。時髦的變換，可以使某種貨物現在有少量生產的，將來會停止其生產。現時大百貨公司常有大批賣之舉，這雖然是營業的一種手段，但確實有些存留貨物或是過時了的，或是現在生產更便宜了的，不得不減低價格甚至低於成本以求售。經濟恐慌商業凋敝也可以使售價低於生產成本。在他一方面，某種貨物忽有意外的大量需要，而那些需要的人們不能等待將來生產的供應，也可以使存有積貨的幸運商人，不顧成本居奇出售，不過這些都是例外的情形，一般的原則，即在長期情形下為將來生產成本所支配的供給，並不因此而減低其重要性。

【成本的分析】其次，我們將生產成本單位（unit cost of production）意義求得一個確定觀念，因此不得不將成本加以仔細分析。現在我們假設一個製造鞋靴的製造家，費百萬元設置工廠機器等物，這筆資本的利息當然也是製鞋成本原素之一。而當資本既經投下之後，不問鞋的製造數目如何，利息皆須照常列為成本。雖然一雙鞋不做，利息也得繼續算入，即至工廠關門，還是不能拋開不問。如果所有主為避免負擔而出賣工廠與機器，購買者仍舊要承擔利息的負擔。此外，尚有一類成本也與製鞋數目無關，或關係甚微，如主要職員的薪金，工廠的保險費電燈費等。這一類成本與利息不同的地方，在製造停頓工廠關門時，這些費用也就停止。最後還有一種與出產數量關係頗密的成本，生產所費差不多與生產數量成比例。如製鞋所用之皮，及工資等皆依工廠製造鞋數而忽大忽小。

生產成本可以分爲下列二類：

- (甲) 固定成本 (一) 利息 (二) 其他固定成本。
- (乙) 可變成本。

所謂固定成本，即那種成本不隨生產物數量而變動之成本。此種成本可再分爲二，一爲資本投放的利息，永久沈陷於企業中，雖至營業停歇，仍須無限止的負擔；其次爲其他固定成本，爲一種與營業相終始而與出產數量無大關係的成本。至於可變成本，則爲大致與出產數量成比例的費用。

每雙鞋生產成本

出產數量	第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			第三種情形		
	利息	其他固定資本	可變資本 (每雙三元)	利息	其他固定資本	可變資本 (每雙三元)	利息	其他固定資本	可變資本 (每雙三元)
500,000 雙	60,000 元	450,000 元	1,500,000 元	1,000,000 雙	60,000 元	450,000 元	2,000,000 雙	60,000 元	450,000 元
總成本	2,100,000 元	1,500,000 元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3,000,000 元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3,000,000 元	3,500,000 元
每雙鞋平均成本	4.20 元	3.00 元	7.20 元	3.50 元	2.00 元	3.50 元	3.50 元	2.00 元	3.50 元

今以數字具體表示，俾便看出這幾種成本相互間的關係，及生產品每一單位的總成本。仍以製鞋工廠爲例，

投於設備方面的資本爲百萬元，假定年利百分之六，利息共爲六萬元。再假設其他固定成本每年爲四十五萬元，可變資本爲每雙鞋三塊錢。則製鞋一雙總成本共爲幾何？很顯然的，這與製造鞋數有關。上表即表示三種假設成本對於出產數量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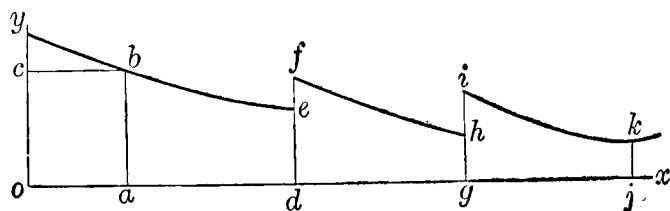
這裏應特別注意，就是這個例證並非代表一種歷史的順序，不過是三種假設成本對於可以出產數量的結果而已。由此例可以發現一個原理，即在這些假設之下，平均生產成本單位的大小，與生產數量相反。這其中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爲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的數量是不變的，以之分配於每一單位，自然單位數目增加，每一單位所佔成分減少。在限度之內，各個生產者的成本單位，有隨其生產數量增加而減少的趨勢。

【成本單位減少的限界】然而這種趨勢有一很確定的限界。在前述的舉例中，百萬雙鞋可以比五十萬雙鞋生產得更爲經濟，而二百萬雙又比百萬雙經濟。但並不一定鞋數增加到三百萬四百萬以至千萬，而生產成本可以更爲減削的。很明顯的，在出產五十萬雙鞋時，固定成本的工廠設備及役務等並沒有能够充分的利用。不然，以同樣的設備及役務，決不能增加產量至一百萬雙及二百萬雙，不過如果生產繼續不斷的增加，遲早工廠設備及役務必有充分利用的一日。過此再要增加出產數量，就需要增加資本於工廠設備及添聘管理人員，這就是說利息與其他固定資本的增加，其每一單位的總成本自必隨之增加。當資本及管理人員增加後，因不能即時售出大宗出品，起先也不能在設備與管理可能之下大量生產。所以這時又出現工廠未被充分利用的情形，若出產數量更進一步的增加，每單位成本又可得以減少。這種趨勢可以第八圖表明。縱距如 ∞ 線，爲計量在 ∞ 生產單位數

下的生產每一單位的平均成本。當生產數量達於 z ，則此工廠已被充分利用，於是工廠再加擴充，而計量每單位成本的 z 線又行高出，繼之又是一個成本降低的時期。如此複演不已。

讀者現在應注意，有許多工業可以從大規模生產得到效率增加的利益，大致這些工業，在營業擴大之後，生產成本單位將較前時已經充分利用時為低。以下圖說明， z_1 似較 z_2 為小，但這不是可以無限制的擴充下去的，因為有許多企業單位的大小有一定的限界，超過此界，效率即將降低。在規模大的企業，當尚未充分利用物質設備時，此限界常易遇到。勞動力每致太大而難發揮，於是工資成本漲高，管理效率困難，與企業的擴大同時發展，而致效率降低。凡此不過是第八章所述大規模生產原理的例證而已。現再回到上述的舉例，假定一個企業單位生產效率的最高點為 e 。數量，則當其設備充分利用時，或當其設備超過最高點而未充分利用時，任何增加生產數量的企業，將招致成本單位的增加，有如第八圖曲線越過 k 點而上昇的情形。

大凡營業範圍達於最高的效率，及設備已為充分的利用，各種工業的生產家，即已到了大規模生產有利的限界。至於達到這限界的遲早，及達到後的情形如何，則隨各種工業性質的不同而發生重大的差異。



第八圖

【遞減成本】有幾種工業的限界，像是永遠難以達到的。這種企業單位的最高效率，爲一種擴大的組織，如「托拉斯」及企業合併等，出產數量皆極鉅大。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某一種製造的設備，增加幾百萬元至幾千萬元，是無礙的。而現時大工業單位之未充分利用，是很普通的事，並且也繼續如此以長存。這種企業如欲爲生產數量的增加，其成本單位將繼續減低。如鐵路公司，電話電報公司，及有幾種製造業商業，皆屬於這一類。這類企業的生產，就名爲在成本遞減情形下的生產。

【遞增成本】一般工業大規模生產的擴大，皆有確定的限界。繼續的擴充，遲早必有虧損追過獲利的一天，而企業的過分龐大，只有成爲笨重而不經濟。譬如在農業方面及大部分不能大規模生產的工業，大的托拉斯及企業合併並不顯得經濟。大多數工商業單位大小的改變，爲一經常的情形，不過普通各業皆以爲已經充分利用，或近於充分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由原有企業單位爲生產的增加，其增加難以獲得成本單位的低減，所以如欲增加生產，只有下列二途：（一）由原有企業以較高成本單位增加生產，（二）重張新業。

農業最可以說明這種情形。在土地新闢沃野萬里的時代以後，大多數較小農場顯爲最高效率的組織，關於種植方面，大都以爲充分的利用。由現時這種農場去謀生產增加，即不得不每畝多用勞力，多施肥料，多投資本於農場建築，農場機器，農場用具，以及水利等等，凡此皆爲每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加。在其他一方面，還有剩下面積不大的荒地，其土質較現時所耕種者爲劣。如開闢此種荒地，則因其土質之次劣，其生產成本起始即將較現時經營的農場爲高。所以無論用那一種方法，要想增加農產品的生產，不得不牽涉到成本單位的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

增加農產品的生產，兩種生產方法都可以用，即一部分以開墾次劣土地謀增加，一部分以深耕已墾土地謀增加。開墾與農業情形相同，增加出產除開採次劣礦苗或開深已開礦穴外，別無他法。而此種方法的採用，勢必購辦很貴的機器，僱傭多量的工人，其結果成本與出產量為比例的增加。此外如伐木業、漁業、及一切取得原料品的採伐工業，皆與此情形相類。而支配此種經營的原則，名為收獲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或名為成本遞增律（*law of increasing costs*）。

土地在他種工業，並不若在採伐工業的重要，開張新業以滿足增加生產品的需要，遠較採伐業為簡易，因此驅使現營工商業超越最高效率，而致成本增高之事，得以避免。不過製造業賴於原料的供給，原料即為採伐業的出產，最後亦必導於成本增加的情形。其次長時間勞動的結果，致使疲乏漸增與效率漸減，也為所有工業趨於成本增加之一原素。所以大多數工業，成本增加的情形，雖不若農業的顯著，但仍然有在任何時間被大量增加生產品需要迫趨此途的可能。

【不變成本】除上列兩種情形以外，有許多生產部門，長期間內成本增加的趨勢非常薄弱，甚至毫無變化，具有這種性質的工業，其生產，名為在不變成本情形下的生產。即謂這種工業的全部生產，在任何特定時間，無庸增加邊際成本而能增加其產量。這種工業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一）無益於大規模生產，（二）無需大塊土地，（三）原料非成本中有力的要素。這種工業最有效率的設備，為規模比較狹小。倘現時經營已達於最大效率的地步，則增加貨物生產的責任，可以委於能夠同樣有利生產的新張之業。生產由此可以無庸大大增高成本單位

而得增加。

此種生產情形，可於產品極爲精緻而不能標準化的企業見之，如縫衣鋪及精美用具的製造等皆是。餘若勞工在成本佔極強大成分之企業，如印刷業，或阻於原料及製成品的運輸而成的局於一地的工業，皆屬於此種生產。如果一般人縫衣的需要增加，則只有增加成衣匠的人數，而不是擴充縫衣鋪的範圍，所以成本單位不致增加。

【總論】想也無庸叮囑讀者，所有工業決不能按照上述三種成本而清清楚楚劃分的。我們的意思，乃在敘述生產數量與生產成本間三種不同的關係，而所有的企業皆有依照這三種關係經營的趨勢，如果要將企業按照這種方法分類，其結果各類必不能清清楚楚的分開，只爲一種叢集於各類的趨勢，各類之間的差等是漸進的，如人之美貌與醜陋分類相同。再有一層，我們所敘述的經濟情況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所有個人企業及一切工業皆因經濟情形的變動而變動。

不過這種分別是實在的，並且是現代經濟組織一個重要的機構，在農業及其他採伐業中，遞增成本的情形非常普遍，並且在現存情狀下顯然是不可避免的，其對於現代整個經濟與社會組織，有莫大深遠的結果，讀者往後可更懂得清楚。我們要是就整個工業說，無可懷疑的，在任何特定時間，遞增成本情形爲最普通和基本的一種。同時，遞減成本的情形，在運輸與交通方面，也極明顯而影響甚大，關於這一層往後還要講到。最後，不變成本也非常重要，現時是顯明的存在着，將來也可以長久的維持。

【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 (average cost and marginal cost)】將生產成本的原理應用到價格上，很便於

引進一個新的概念，即邊際成本是。所謂邊際成本，即生產任何特定數量的最末單位生產時所費的成本（the additional cost occasioned by producing the last unit of any given number produced）。為具體表示此概念，仍以前述製鞋工廠為例，不過這裏假設此工廠的大小為最有效率的營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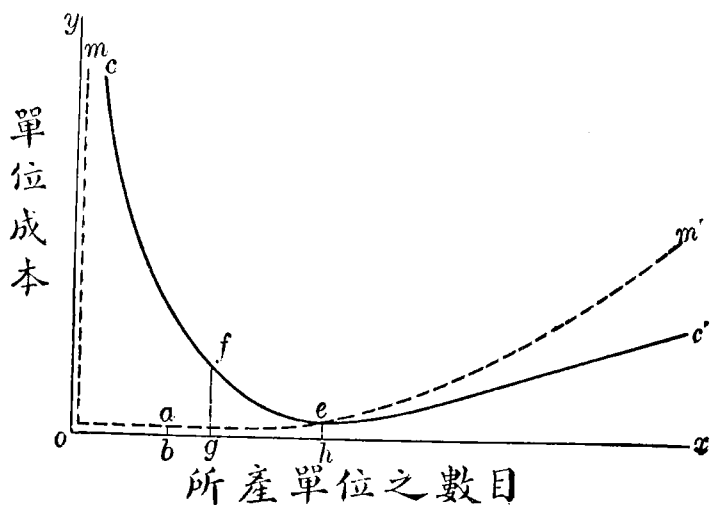
一雙鞋的製造成本

	第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	第三種情形	第四種情形	第五種情形
製造數量	500,000雙	1,000,000雙	2,000,000雙	3,000,000雙	4,000,000雙
利息	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其他固定成本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可變成本	1,500,000元	3,000,000元	4,000,000元	6,700,000元	6,900,000元
總成本	3,100,000元	5,500,000元	6,500,000元	9,700,000元	9,600,000元
每雙鞋平均成本	6.20元	5.50元	3.25元	3.23元	2.40元
每雙鞋邊際成本	3.00元	3.00元	3.00元	3.13元	3.00元

由上表以觀，可知在工廠製造二百萬雙鞋時（第三種情形），平均成本為三元二角六。我們現在問，如果再製造一雙鞋，其成本若何？很明顯的，利息及其他固定成本都無變更，只須於可變成本上再加三元即可。因此邊際成本如初時製造一般，計為三元。

現在假設製造數量超過二百萬雙，可變成本為依照每增加一萬雙而每雙鞋增加一分錢的比率以進，至於

其他成本則依舊不變。於是邊際成本從此乃漸漸增加。(註四)在他一方面，平均成本繼續低減，此乃緣於每雙鞋所分擔的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有一個時期足以抵消可變成本的增加而有餘。第四種情形，製造二百二十四萬雙，即為平均成本逐漸低減所達之最低點。這裏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近於相等，而因為平均成本是最低的可能數字，所以在這種場合的製造，為工廠最經濟的利用。過了這一點，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皆逐漸增高，並且邊際成本增高的比率很快，將永比平均成本為高。下列第九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邊際成本的性質，及邊際成本與平均成本間的關係。 m 、 m' 及 c 兩線代表一種企業的邊際成本及平均成本，為單純起見，我們假定這個企業的大小是有最高度的效率的。不過應注意，這個圖不是代表歷史的順序，而是表明生產任何特定單位數的現時情形。(註五)



第九圖

邊際成本線上任何點，如 a ，其縱距 s_1 為生產橫距 s_2 數量時，每一單位生產所需的成本。所以 s_1 為生產 s_2 數量時的邊際成本。在實際假設的範圍內，很顯然的，另外增加一個單位所需的成本，事實上僅僅是每單位所需的可變成本，所以 mm' 邊際成本線是一橫線，直至生產量的增加，需要可變成本單位增加時， mm' 線纔開始上昇。

s_2 平均成本線，隨生產單位數的增加，其始下降甚速，及後乃顯和緩，在邊際成本線成直線時，漸趨接近，迨邊際成本線上昇時，二者乃成相交之狀。在相交點 e ，平均成本等於邊際成本，過此點後，二線均上昇，邊際成本常較平均成本為高。所以 e 點，就是我們所稱為工廠種種充分利用的一點，生產效率極大，而平均成本最低。在未到此點以前，因為沒有足量生產，工廠未被充分利用，平均成本單位常較高。但超過此點，則因營業擴充超過最大效率，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皆趨高。

【成本單位與售價】在生產者企業未經充分利用之前，除生產物售價等於平均成本，勢難避免虧損。並且因為生產單位少，平均成本會增高，生產者除非把穩能够生產某定量單位，不能以任何定價出售。要想在 s_1 價格售出有利，生產者必須把穩能够售出 s_2 單位數。如第三種情形，每雙鞋售價三元二角六，至少須售出二百萬雙始能够本。

過了 e 點，生產成本增高，生產者將不願增加生產，除非售價高於 s_1 。再者，此後每增一單位，其成本將大於平均成本，生產者將不願以平均成本的售價而增加生產，因為這是對於最末單位生產的一種損失。要找出大於

生產數量的價格，我們必須循着超過 e 點的邊際成本 cm' 線去找，若循着平均成本 ac 線，則必大錯。在另一方面，曲線上從 e 點到 e' 點，僅表示生產者在特定價格下不受虧損所售出的最低生產數量。如生產二百三十萬雙，以平均成本三元二角四分二出售，即可避免虧損，可是這個數量除非在邊際成本三元三角售價的希圖之下，將無人肯來生產。

由上可知，邊際成本對於價格問題，除非達於最高效率一點，沒有若何意義。在此點之前價格為平均成本 ac 線所支配， me 線不生作用。在此點之後，邊際成本高於平均成本而成為重要的原素，這時是 cm' 線支配價格， ac 線不生作用。所以普通說，價格為平均成本或邊際成本所支配，要看誰高誰低。價格的表示線是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兩線的合併，即 cm' 線。

(註一) 生產者一詞，包括商人及在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各樣的人。

(註二) 我們必須最後經由實際售賣者以至『最後生產者』以分析市場上的售賣方面，如同由最後消費者分析購買方面一樣，因此所有成本，皆化為勞工成本及將來所得的等待成本，以至最後達到一個『勞工的邊際反效用』(marginal disutility of labour) 的原理，至少是類似於達到貨物邊際效用的原理。這個分析，到以後討論工資、利潤及利息時，還要應用。現在我們要先解決控制實際售賣貨物者的力量這個問題。

(註三) 這個假設的全義及重要，將在本章後部分討論。

(註四) 此例乃假定其他成本不變，所以邊際成本與可變成本相同。這種假定，對於其他固定成本，顯然是不自然的。在另一假定下，邊際成本自應包括任何其他成本偶然的變動。

(註五)此兩曲線皆在左方高處起始。事實上此兩曲線的這一部分不能拘以定格，而使之就於圖示範圍之內。假使只生產一個單位，這個單位一定要擔負全部分利息，工廠中其他固定成本及其單位可變成本，總合起來約有數千元之鉅。及至生產第二單位，邊際成本將立即落至單位可變成本，而平均成本則約及前一單位之半。因此這兩個曲線在前部分降落非常之快及其已現於圖中時，則已有大量的生產了。此兩曲線的這些起始部分，顯然沒有實際的意義。

第十五章 競爭價格(一)

【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財富與勞役的價格，乃是由於兩種力量而決定的：這兩種力量，一種是來自買方，一種是來自賣方。買方的力量，表現於其對於貨物之需要。但在賣方因為成本有三種不同的情形，所以比較複雜。所謂三種不同的成本，即遞增之成本 (increasing cost)，不變之成本 (constant cost)，及遞減之成本 (decreasing cost)。於是決定競爭價格的定律，也便成了三個不同的問題。現在我們先討論成本遞增情形下的競爭價格問題，因為祇有在成本遞增的情形之中，真正的供給定律，纔能出現。——這以後就可以明白的。

任何貨物之供給，就是一個表列 (schedule)，表示在一切可能的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該物之各個數量。這個定義顯然是完全仿照需要的定義而來的。需要和供給之間，相像的地方很多，此地祇用幾個字便可說明供給的情形了。

供給和需要一樣，也是指一特定之時間和地點而言的。在嚴格的在理論上講來，所指之時間，祇為時間之一瞬；不過普通用法，多係指一相當長久之時間而言，例如幾分鐘，一小時，一天，一星期等等。在這種時候，假如各種假定的價格已經存在，則賣者所願出售之各個數量，即為供給。

【供給與存貨】很多討論各種價格問題的人，常誤認供給與存貨為一事。其實，存貨雖然是一種很重要的數

量，但這並非即是任何市場的供給數量。

上海各貨棧所存的麵粉，並不即是上海麵粉市場的供給量。所謂供給，乃是在某一時間，在這種價格之下，賣者所願出售的麵粉袋數。這個數目，與上海各貨棧所存的麵粉袋數，並不一樣的。存貨與供給自然是有關係的，不過這種關係，不一定很密切。上海麵粉市場中在各種價格下賣者願意出售的麵粉袋數，也許超於上海各貨棧所存有的麵粉袋數，因為上海市場也可以提取存於別處的麵粉。實際上，願意出售的數量，可以超過已有的存量很多的。投機市場之中，常有許多驚人的事情，譬如某日上海各貨棧中共存有麵粉十萬袋，而在該日的價格，賣方所願出售者，也許是五十萬袋。因為他們可以作『期貨』的交易，訂定幾個月以後交貨；即使因為意外的影響，他們到時交不出這麼多的麵粉來，但是實際上，在這日這樣的價格，五十萬袋也還是代表他們所願出售的數量。

【供給定律】在成本遞增情形之下的各種工業，生產者都知道：出品的數量愈多，則其邊際成本愈大。所以他願生產的數量，須視能夠出售的價格如何。自他的觀點看來，市場上的價格乃是一種固定的東西，是不受他的統轄的。他的事情，祇能管理其生產，使得在那個價格，得一最大可能的利潤。要想達到這種地步，生產者祇須擴張其出品，直至其邊際成本與價格相等時為止就可以了。例如種麥農夫可以少生產一點，其每擔之成本可在賣價之下；再多生產一點，則每多生產一擔，則所多產的一擔之成本遞趨增加，但這並未減少以前在低成本下所生產的小麥之利潤，他儘可以增加其出品，直至最後一個單位之成本，與賣價相等時為止，這對於他是有利的。所以，每個生產者所願出售的數量，便須視價格是多了。價格與單個生產者願意出售的數量是這種關係，其與一切生產

者所願出售的總量，也是同樣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生產者所願出售的一物之數量，與價格成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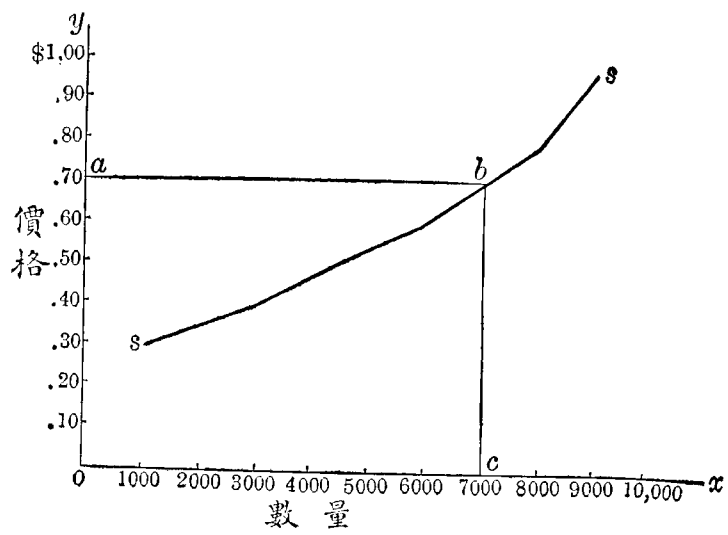
譬如某木材公司向農民收買一定尺寸之木材，則農民所願出售的數量，須視該木材公司所出的價格如何。吾人姑假定某月中在各種價格農民所願出售的木材根數，有如下表所列：

木材之供給（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價格	農民願意出售之根數	價格	農民願意出售之根數
一〇〇元	九〇〇〇根	六〇元	六〇〇〇根
九〇元	八五〇〇	五〇元	四、五〇〇
八〇元	八〇〇〇	四〇元	三、〇〇〇
七〇元	七、〇〇〇	三〇元	一、〇〇〇

以圖表示如下：

以 y 軸量價格，以 x 軸量出售的數量，則價格與出售的數量之關係，顯然是以一自左至右而上趨之斜曲線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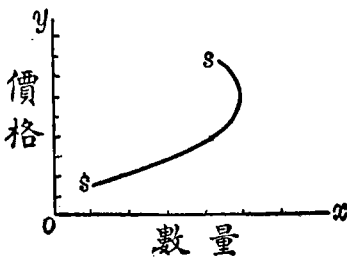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這是普通的關係。但有時賣者出售之數量是固定的，並不能隨價格而變化。最習見的例子，即如一件古畫的拍賣。無論價格是多少，祇有這一幅畫出售。供給表中，每個價格的對面都是一，供給線是一條直線，由賣者所願脫手之最低價格起，直至買者所願出的最高價格為止。又如一個單獨的賣者，有某種他處所不能買到的東西若干，如果他願意將這個東西一總賣與出價最高的買主，則結果也是如前例一樣的一條直線。中國各鐵路局出售舊枕木，便常應用這種方法。

供給曲線還有一個第三種可能，我們亦不能忽略：此即由極端輕率的賣者供給貨物或勞役的時候。即如商人與野蠻人作買賣的時候，常以較高之價格，鼓勵土人踴躍的拿東西來交換，其結果便與普通的供給定律大不相同了。工人們祇要賺得一點，便很滿意了，此後他就要停止交易，去享受他的閑暇了。價格愈高，則工人出賣的貨物愈少。他的供給曲線，上升一些時以後，又往回來了。（如第十一圖）此種情形，在文明的生產者也有時存在的，這或由於雙方都很輕率，或由於其產品或服務是近乎獨一無二的。但是此種情形，對於任何貨物之總供給，顯然是不會有什麼影響的。

我們對於供給的研究，至此可得一「供給定律」如下：在某一時間某一市場之中，賣方所願出售之一物的數量，如非固定時，則普通是與價格成正比例的。【售賣的彈性】各種貨物的售賣彈性，各不相同。此與購買之彈性，正相類似。



第十一圖

關於購買的彈性前面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此地祇要簡單的交代一番，便可以了。如果賣方所願出售的貨物之數量，隨價格之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則其售賣不富於彈性，相當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為一遞漸斜下去的曲線。如賣方所願出售之貨物，並不隨價格之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則其售賣不富於彈性，相當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為一陡峻的斜線。

普通的情形，採伐 (extractive) 工業的產品之售賣，是不富於彈性的；而製造品之售賣，多富彈性。不過這種原則，也並非沒有例外。

【價格定於供給與需要】前此吾人之研究供給和需要，是以之各代表市場上賣者買者一方而研究的，現在我們可以把兩方湊在一起，為說明之便利起見，我們且假定一個實在的例子，譬如說研究某一城市之中（吾人姑名之為甲城）某日（譬如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零售市場中雞蛋的價格。雞蛋的供給與需求，有如下頁之表。

這個表自然是隨便假定的。數量與價格的關係，是和供給定律與需要定律相符的。精密的數字，自然無關緊要，那不過是為示例之用而已。

這表中之需供兩表，可以畫成兩條曲線。第十二圖中 D_1 即為需要曲線， S_1 即為供給曲線。

供給曲線與需要曲線相交於 p 點。此點之縱軸 p_0 ，代表那麼多的價格，其橫軸代表那麼多的數量。 p 點如其為 D_1 曲線上一點觀之，即說明在六角之價格時，甲城市場中買者所欲購之雞蛋數量為二六〇打；如以

其為²曲線上之一點觀之，即說明在六角之價格時，甲城市場中賣者所欲出售之雞蛋數量為二六〇打。價格在六角時，願意出售與願意購買之數量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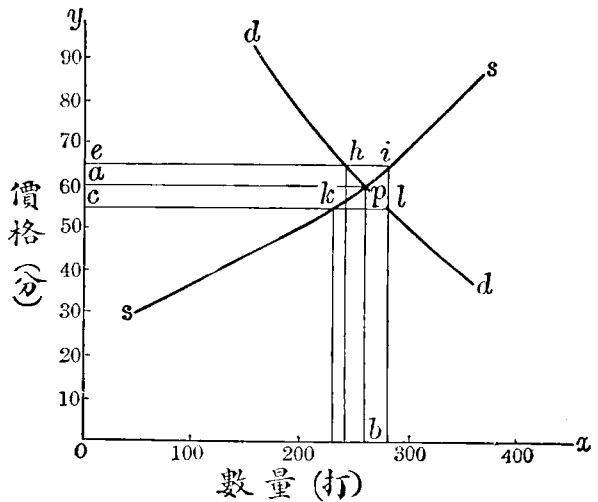
甲城零售市場之雞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需		要		供		給	
價格	欲買之數量	價格	欲賣之數量	價格	欲買之數量	價格	欲賣之數量
九〇分	一六〇打	九〇分	三七五打	五五分	二八〇打	五五分	二三〇打
八五	一七〇	八五	三六〇	五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〇
八〇	一八五	八〇	三四〇	四五	三二〇	四五	一六〇
七五	二〇〇	七五	三二〇	四〇	三四〇	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二二〇	七〇	三〇〇	三五	三六〇	三五	八〇
六五	二四〇	六五	二八〇	三〇	三八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二六〇	六〇	二六〇				

實際上，如果假定我們所討論的是普通的競爭市場（即一市場之中，有許多競爭的買者與賣者，大家都很清楚今日的雞蛋之需供情形），則今日此市場中雞蛋之價格，便是如此。除此以外，不能有別的價格。任何賣者如果多賣幾個錢，譬如想賣六角五分一打，是沒有人買的。他不願意把雞蛋存在手裏，所以還得減價。反之，如果有

一個愚昧的賣者，以六角錢以下的價格出售時（譬如說五角五分），則頃刻之間，必有許多買者爭先恐後的來照顧他，不久他亦可以明白，他可以把價格再提高一些的，於是他一定也就漲價了。從買者一方面看來，亦可得到與此同樣的結論。譬如有一個愚昧的買者願以六角以上的價格買很多的雞蛋，則各賣者勢必先恐後的向他求售，不久他便可以明白，把價格降低一些，他亦可以買得到的，於是他便要減低出價了。反之，任何買者如想以六角之下之價格購買雞蛋時，一定沒有人願意賣給他的。於是他祇得把出價提高，否則祇好不買。所以，假使我們的需供曲線能够準確的代表需供之情形時，則除了六角之外，任何價格亦不能大批成交。

自然，別的數目，也難免有成交的。因為在實際的市場之中，要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總需相當的時間，就在這一個時間之中，各種數目，難免都有成交的。即使到了平衡的狀態以後，也難免偶有一二愚昧的買者或賣者（如前面所舉之例），在尚未發見其錯誤之前，以不利的條件購買或出賣。我們最好以『市價』（market price）一詞



第十二圖

代表由需供雙方所決定的價格，大部分的交易是在這個價格實行的。同時並承認也許有很少一部分的交易，是在市價的上下實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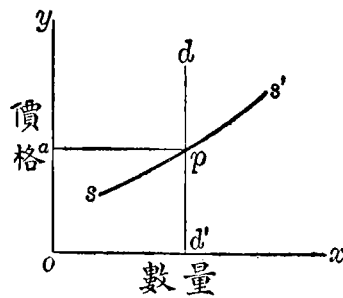
【交易數量之決定：市場之澄清】需供決定價格之時，亦決定交易之數量，這是很顯然的。前圖（第十二圖）兩線相交之點 p ，決定交易之數量為二六〇打，並決定其價格在六角。在如此決定的價格之下，一切雞蛋賣者皆可將其願以該價出售之雞蛋，全數出手，並且一切買者皆可得到在該種價格他所願得的雞蛋數量。在我們所舉的這個例中，凡願以六角一打出售其雞蛋者，都不會剩下的，而凡欲以六角一打購買雞蛋者，則他所願買的数量，也不會買不到的。用專門名辭來說，這個價格把市場「澄清」(clears the market)了。別的數目，便不能澄清市場。譬如，假設價格為六角五分（這是不可能的），則一切買者皆可得到其在該價格所欲買之數量（即二四〇打）；但是賣者在此價格下願意出售二八〇打，而祇能賣出二四〇打，因為這樣的價格，買者不願多買的。二者之差額四十打（即 s_2 及 s_1 之差額，以 s_2 代表之者），勢須存於賣者手中。反之，吾人再假定價格是五角五分（這仍然是不可能的），則賣者在此價格所願出售者為二三〇打，完全可以賣得出去；但買者雖願買二八〇打，然祇能買到二三〇打，因為再多一點，賣者便不願脫手了。二者之差額五十打（即 d_2 至 d_1 之差額，以 d_2 代表之者），為買者所未滿足之慾望。若在需供所決定的 p_0 價格，便沒有這種差額了。

【當交易之數量為唯一之賣者所固定時】前例代表競爭價格的普通情形，供給曲線和需要曲線都是常態的。如果需要線為一垂直之直線，也沒有什麼新生的困難。譬如政府打算購買一種若干特定的軍械，招人投標。假

定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製造家願意訂約，於是賣者之間，便有了競爭。然而買者祇有一個。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供給線和需要線，大概如第十三圖。交點 p 決定價格為 s_1 ，在這個價格，政府所要買的数量 s_2 ，可以成交。此處價格之定於需供，和前面所舉的雞蛋市場一例完全一樣。二例之重要不同處，在於前例需供更可決定交易之數量，而此例的交易數量，當政府已決定在 o 至 s_2 的範圍之內，任何價格他都買那麼些的，交易數量事先已經被需要決定了。（註一）

【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此處我們最好繼而討論由唯一的買者所固定之價格。譬如在一個小鎮市中有一個製罐頭的工廠，廠主貼出廣告說，願以五分錢一斤收買紅果，有多少要多少。我們假定，紅果在本地並無其他市場。於是此市場之供給情形便是一種常態的情形，代表賣者之競爭，但是並沒有需要曲線，——換句話說，即沒有表示在各種價格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之曲線。不過，我們有一個由買者所固定之價格，祇要在此價格，有多少他收買多少（或在某一限度之內，有多少，收買多少），結果便如第十四圖所示。 s_1 為常態的供給曲線。價格則已預先固定為五分。交易之數量，即為此價格及此供給之結果，在圖上自 a 畫一平行線遇供給曲線於 p 點，交易之數量，即以 s_2 量之。假使買者所願收買的数量有一限制，即以 s_3 線之長短量之。

將方纔所舉的兩例合而觀之（見第十三圖及第十四圖），我們可以知道一個唯一的買者，或決定其所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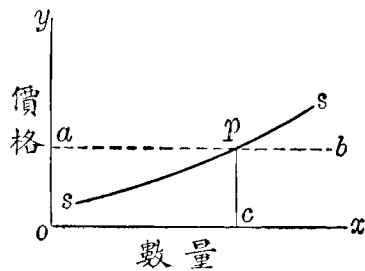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出之價格，或決定其所收買之數量，但不能兩樣都決定；而且既已決定一種，則他種祇能讓供給之運用以決定之。

【結論】討論至此，吾人可以下一結論：在任何競爭市場之中，在成本遞增情形下生產的任何貨物之價格，是由供給和需要兩種力量決定的，——亦即定於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與賣者所願出賣之數量相等之一點。而貨物的交易數量，同時亦由此兩種勢力而決定。需供即為兩種決定價格的力量，且即為唯一的兩個決定者。這種說法，初看似乎很籠統。雞蛋的價格，不是受母雞孵卵多少的影響嗎？雨量大小並不影響麥價嗎？而且許多東西的價格，不受樣式變遷的影響嗎？還有，我們不是常聽說『生活費』太高，是因為『通貨之膨脹』嗎？像這一類的問題，真是舉不勝舉。但是，這些問題的答案，雖然都是正面的，卻並非即是影響競爭價格的另外一些原因。所有這些情形，對於價格的確是有影響的，不過牠們的影響，祇是間接的而已。他們的活動，第一步先須影響供給或需要。春去較遲，使得一般人無須早買草帽，於是需要少而價格低矣。雨水過多，收成因而而不豐，於是供給少而價格漲矣。任何情形要想影響價格，除了走供給和需要兩個大門之一以外，是沒有旁門的。——不過要記住，我們此處所討論者，為在成本遞增情形下所生產之貨物的競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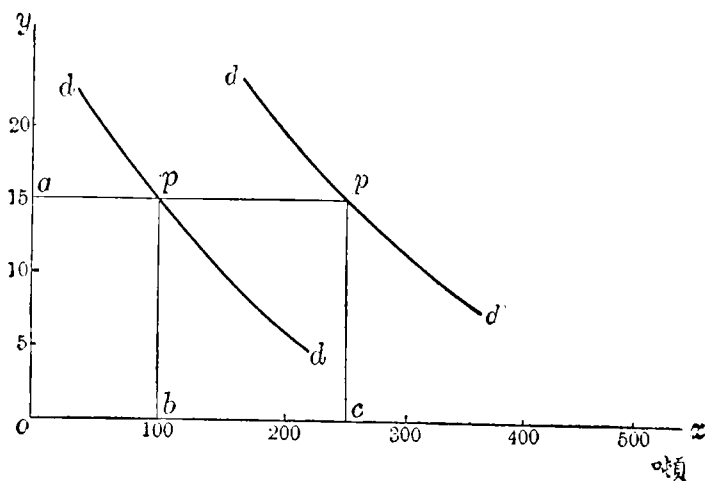
【需要之兩個可能的意義】在對於決定價格之勢力作進一步之研究以前，此處最好先暫停一下，考慮考慮我們的定義，而且對於需要與供給之性質，詳細考核一下。『需要』一詞，通常的用法，是有兩個不同的意義的，我



第十四圖

我們必須辨別清楚；否則我們對於價格的整個研究，都有為其混淆之危險。例如，常有人說：『此處對於小麥有很大的需要，』『對於鞋的需要，激增頗速，』『今年對於汽車的需要真大』等話，在所有這一類的說法之中，『需要』二字，自然是指整個需要表列或需要線而言的。其意義，即在任一價格，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是大是小，是增是減。第十五圖中， d_1 、 d_2 曲線比較 d_1 曲線的需要大，因為無論你選那個價格，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按照 d_1 、 d_2 曲線者都比按照 d_1 曲線者為多。譬如 d_2 代表昨日對於煤的需要，則十五元之價格，可以引誘買者購一〇〇噸；假如今日的需要曲線如 d_1 曲線所示，則十五元的價格，買者便要購二五〇噸了。『任何東西的價格，須視其供給和需要如何。』『需要愈大，價格愈高，』我們說這種話時，心中也是存着前面所說的那種觀念的。

前面這種用法，和我們所接受的定義是相合的。（註二）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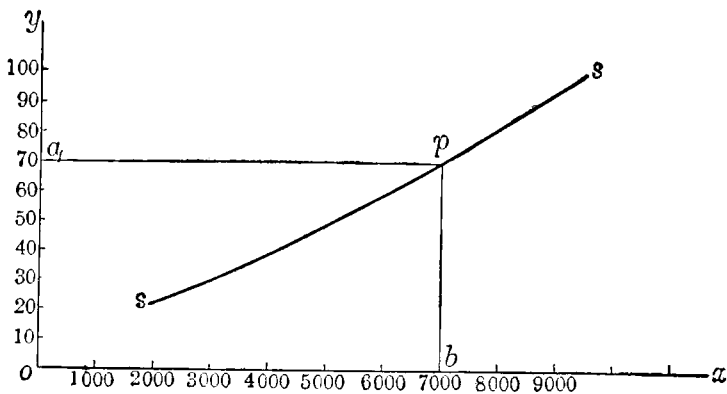
不過另一方面，我們還常可遇到這一類的說法：『價格增漲，需要因而減少』或『價格愈高，需要愈小』。這種用法與前節所引的最後一句用法便衝突了。大家說：『需要愈大，價格愈高』而又說：『價格愈高，需要愈小』。這一定是有點錯誤的。其錯誤之點，即在將『需要』二字的意義移轉了。在第二種說法之中，需要並非指整個的需要表列或需要線而言的，其意義乃是說『在某一特定之價格，買者所願購之數量』。試觀第十五圖，自 P_1 線我們知道在十五元的價格，買者願購煤一〇〇噸。一〇〇噸這個數量，乃是指價格在十五元時對於煤的需要，此處之『需要』便是指第二種意義而言的。在圖上即以 S_1 或 S_2 線代表之。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說需要之增加或減少，並不是說整個的需要表列或需要線有所變動；乃是順着此線另着有一點而該點對於 Y 軸之距離，比較以前或大或小之謂。『需要』如果按照這種方法應用時，一定要指在某一特定之價格而言，否則便無意義了。我們不能祇是簡單的說：『對於棉花的需要』而須說：『每斤五角錢時對於棉花的需要』或在其他價格時對於棉花的需要。

【選擇一個需要的定義】爭論定義的問題，是很無聊的，我們分析『需要』的兩種意義，也並非是要引起字面之爭。前面曾經說過，（註三）定義之正確與否，並沒有一種絕對的標準。『需要』一詞的兩個意義，我們可以任選一個。兩種意義在通常的用法之中，都很常見的。所以我們可以自由選擇一下，看那個最適於科學的研究。經濟學的中心問題，是討論價格與價值的定律。研究這些問題的時候，自然以第一種意義最為適用。所以，我們便可以接受下面這個定義了：對於任何貨物之需要，就是一個表列，表示在一切可能的價格時，買者所願購買的各個數

量。往後讀者還可更明白所以選擇這個定義的好處。

【供給之兩種可能的定義：定義之選擇】『供給』一詞，通常也有兩種意義，和『需要』的兩種意義恰恰相仿。『今年棉花的供給很少，』『小麥之供給比去年多，』我們說這一類的話時，是指在各種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而言的。我們說『任何東西的價格，視其需供如何』、『供給愈多，價格愈低』等話時，也是指這種意義而言的。

這種用法與我們前此所接受的定義是相合的。不過，我們還可常遇到這種說法：『價格增漲使供給增加，』『供給須視價格如何，』『價格愈低，供給愈少。』此處與前面『需要』的兩個意義，有同樣的混淆。即如上面所引的最後一句話：『價格愈低，供給愈少，』與前節所引的最後一句話：『供給愈多，價格愈低』顯然是互相矛盾的。這也是因為把『供給』一詞的意義移轉了所致。在此節所引的各句中，『供給』二字並不是指在各種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而是指『在某一特定的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



第十六圖

而言的。試觀第十六圖，即可知價格在七角時，有七、〇〇〇根木材願意出售。按照『供給』一詞的第二種意義說來，祇有這個數量，纔是價格在七角時對於木材的供給。在圖上，即 bc 線或 bc' 線所代表者。按照這種意義，我們說供給之增加或減少，並不是說整個供給表列或供給曲線的變動；祇是說順着原來的供給曲線，另着一點，比較以前所距 y 軸的距離有增有減而已。在這種意義之下的供給，一定要指定一個特定的價格。我們不能祇是空泛的說對於小麥的供給，必須說價格在一元五角一斗時（或其他價格時）對於小麥的供給。

這一切顯然都是和『需要』一詞的兩種意義相仿的。此處我們也可以任選一種定義。和前面一樣，爲了科學研究的方便，我們也以選其指整個供給表列而言的定義爲佳。所以，我們便接受這個定義：任何貨物之供給，就是一個表列，表示在一切可能價格之時，賣者所願出賣之各個數量。（註四）

【需供的定義必須一致】前面說過，供給和需要各有兩種意義，我們採用任何一對，祇要一致，都可以的；但是如果混亂或混合的用起來，便難免發生錯誤了。許多經濟學家也常因把這層未弄清楚，弄出許多錯誤。我們已經接受了一付定義，都是以『表列』的意義而解釋者。此書之中，凡需供皆將以這一付定義爲準。讀者以後研究經濟學時，一定還可以遇到許多作者是採用另外一付定義的（但也是一致的）。假如讀者能將此處的用法弄得清楚，則以後也不會有何困難。但是如果有一個作者，他所用的定義異常含混，讀者一定會覺出困難來的，在這些地方，讀者如果對需供之兩種意義有清楚的了解，也可以自己恍然大悟的。

【價格變遷之原因】由於前此吾人對於價格理論之研究，已經得知在成本遞增的生產情形下之貨物，在某

一特定時間，其競爭的價格，是決定於供給和需要。但今日世界上的價格，並不是停頓的，而是常常在變動的。所以我們祇是知道在一靜止的市場之中，競爭的價格是如何決定，還是不夠；我們必須還要知道在近代生活中動態的情形之下，價格漲落的機構。

從前面所得的結論，知道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一類的價格，完全是決之於需供的活動；由此可以推知：價格之變動，也祇能是由於需供之變動。試觀第十二圖，即知在那兩條需供線中，除了 P_0 之外，是沒有其他可能的價格的，因為祇有在 P 點，需供兩線纔能相交。如果要再找一個交點，祇能將一線或兩線移動。按照這條路走去，我們這種研究是很簡單的；在這一部分的研究之中，圖解的方法，特別有用。

價格	買者欲購之數量	價格	買者欲購之數量
九〇分	三〇〇打	五五分	四四〇打
八五	三二〇	五〇	四七〇
八〇	三四〇	四五	五〇〇
七五	三六〇	四〇	五四〇
七〇	三八〇	三五	五八〇
六五	四〇〇	三〇	六三〇
六〇	四二〇		

【需要之增加】我們先討論需要的增加。所謂需要之增加者，即買者之心較前更切之謂。以需要之定義言之，即在任何價格之時，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較前增加。我們還可以拿甲城的雞蛋市場為例來說明。（見第十二圖）該處我們曾經假定，十月一日由於該種需供而得一價格為六角。及至天氣漸涼，甲城居民吃雞蛋者漸多，換言之，即需要增加。吾人且假定十二月一日之需要，有如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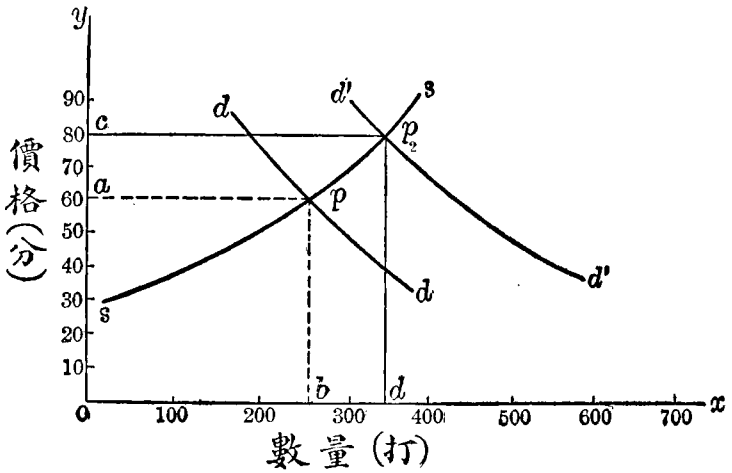
讀者還須注意，此表中之實在數字，並無甚重要關係，我們不過用以示例而已。此新表中在每個價格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較前都有增加。

第十七圖中，十月一日的需供曲線，也已畫在上面。（見第十二圖）另外還有兩條表示十二月一日的需供曲線。由此圖中可以看出：新線實代表需要之增加，他的每點之橫軸，都比以前長些。換言之，需要曲線已經往右移動了。所增加的橫軸，表示在每個價格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都比從先多。此正「需要之增加」之意。大家說：「自從十月以來，對於雞蛋的需要，已經增加了。」『今日對於雞蛋的需要很強』等一類的話，即係此意。

這個新需要有什麼影響呢？為簡單起見，吾人且假定甲城雞蛋市場之供給情形，並無變動。第十七圖中，曲線代表十二月一日之供給，亦即十月一日之供給。 P_1 曲線代表十二月一日之需要，此新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相交於 P_2 點，較之決定十月一日之價格及交易數量的 P_1 點，偏右偏上。現在的價格為八角，交易之數量為三四〇打，較之十月一日，兩項都有增加。所以我們可以下個結論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需要之增加，可使價格及交易之數量增加。

讀者試證以自己平日的經驗，便可知道前述結論之真實。譬如南京自從國民政府定為首都以後，大家都預料南京頗有繁榮的希望，於是紛紛購買地產，建造房屋。因為需要增加的緣故，地價也就大漲了。從先地產的交易很少，現在也加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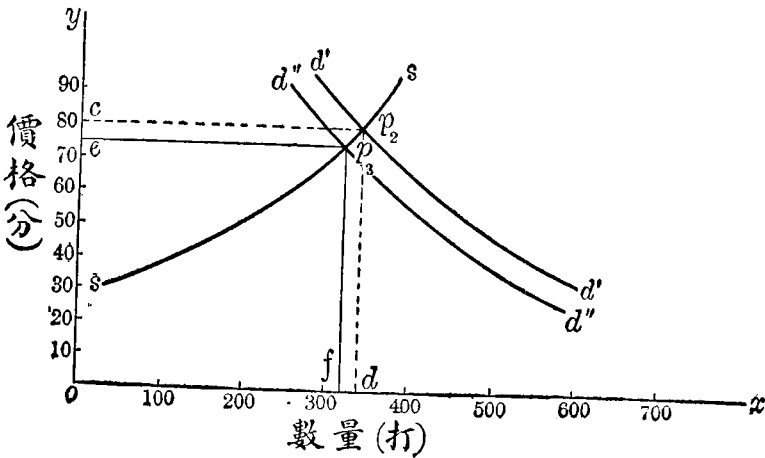
【需要之低減】方纔用以研究需要之增加者，亦可用以研究需要之低減。所謂需要之低減，即買者之心，不如以前之切。換言之，即在任何價格時買者所欲購買之數量，少於以前之謂也。在圖上來表示，即將需要曲線向左移動。例如我們假定供給的情形不變，而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甲城雞蛋市場的需要情形，微微低落，新需要曲線（第十八圖）與供給曲線交於 P_3 點，比較從先的 P_2 點，更偏左偏下。這就是表示現在的價格為七角五分，而交易之數量為三二〇打。由此可知，在這種情形之下，需要低減，可使價格及交易之數量都減少。



第十七圖

這種情形，實際上我們也是常常遇得見的。我們仍以遷都爲例，『北京』自從一變而爲『北平』以後，人口減少了，很多，因之對於住房的需要，也就低減了。北平社會調查所編製的北平生活費指數，房租一項，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皆無變動，各月常爲一〇〇；及至一九二八年，突然跌落，近數年來，總是在八〇左右。房租雖然低落，同時閑着的房子，也比從先加多了。

【供給之增加】價格與交易之數量，復受供給變動之影響。供給之增加云者，即在任何價格之時，賣者所願脫手之數量，比較以前增多之謂。譬如從十月到來年一月之中，是母雞產卵能力退減的時期，從三月到六月，是牠產卵能力漸增的時期。據專門研究，在此時期內每隻母雞的平均產卵能力，超過十月至一月的時期三倍以上。生產之增加，對於雞蛋的供給是很有影響的。大家也都知道，春夏雞蛋的供給，比秋冬爲多。以圖示之，即比前偏右的一條新供給曲線，與需要曲線



第十八圖

相交之點比較以前的交點偏下偏右。——表示價格比以前低減，而交易的數量，卻比以前增多。由此，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供給之增加，可使價格低減，而交易之數量增加。

秋收是一個最好的例證。某年某種糧食如果豐收，則農夫出賣之心必切，即在各種價格下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比較以前增加。於是，該種糧食的價格必落，而交易之數量必增。祇要是敏銳的觀察者，都可以看出這種關係來的。

又如中秋節的月餅和水果之類，到了中秋節的前一晚。價格便要跌落。這是什麼道理？這自然不是因為需要減少的緣故（許多尚未預備節物的主婦，此際都要來買，此刻之需要，比較以前，甚至還許增多）。其緣故乃在於月餅水果等商人知道過了節以後，水果不能保藏多久了，月餅也沒有人吃了，所以願意此刻減價賣出去。如以供給言之，即在任何價格，他們所願出售的數量，比較以前增多，這就是說，供給增加，因而價格低落，銷路暢旺。從這個例裏，我們還可以看出前面已經提過的『存貨』與『供給』的不同來。中秋節前一日，月餅水果商販，其存貨比較以前祇會減少，不會增多的，但是供給卻增加了，而價格也低減了。

【供給之低減】用和前面完全相同的推理方法，吾人可以推知：如果其他情形不變，則供給低減時，將使價格增高，交易數量減少。

此處吾人仍可以秋收為例。某年秋收之時，供給常因而低減；如果其他情形不變，結果即是價格增漲，而銷量減少。又如北平城內所吃的菜蔬，是每日由四郊運來的，有一天因為戒嚴的關係，未開城門，城外的菜蔬，未能運進

城來，結果菜價飛漲，許多人沒得菜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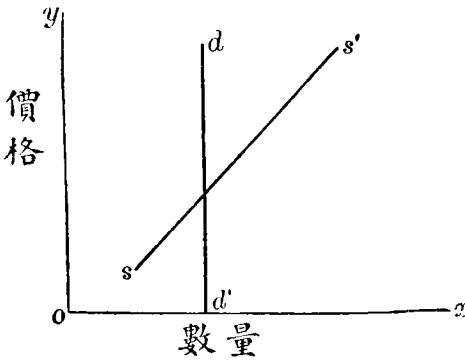
【數量爲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讀者都已知道需供情形一有變動，則價格及交易數量即受影響，在圖上表示之，即需要曲線及供給曲線的交點，因此發生變動。在尚未下一總結論之前，我們尚須討論一種特殊的情形，即需要曲線爲一垂直線者。此種情形，即如一個買者打算購買某種東西若干，而招人投標是以圖示之，即如第十九圖。細觀此圖，用不着過細

的分析，我們即可知道需要線雖是垂直的，但和以前所得的結論，並無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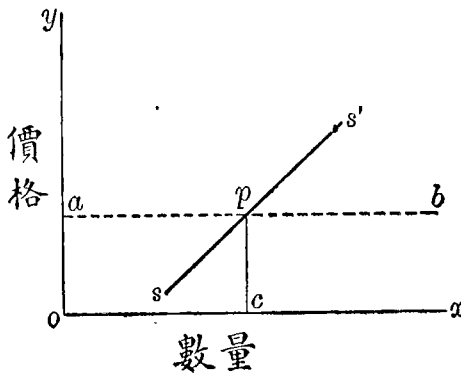
不過祇是供給曲線的變動，不能使交易之數量有何變動而已。

【價格爲唯一之買者所固定時】至於唯一的

買者自己固定其所願出之價格時，便沒有價格受需供之影響的問題；我們所討論者，祇是供給的變動，對於交易的數量的影響。假如買者所願出的價格有所變動，對於交易的數量影響，這與我們已經得到的結論，也是一樣的。



第十九圖



第二十圖

假如買者所願出的價格有所變動，亦可使交易之數量發生變化，即將第二十圖中 S 線移上或移下。

【結論】前此吾人所零零碎碎得到的結論，現在可以總括之如下：如果賣者有競爭而又是在成本遞增情形之下時，則（一）除價格由唯一之買者自己固定者外，若需要有所增減，則價格亦有同樣之增減；若供給有所增減，則價格有相反的增減；（二）除數量由唯一買者自己固定者外，無論需供有所增減，皆使交易之數量，有同樣之增減。

（註一）吾人並不進而討論有一垂直之供給線的情形，因為這種供給線不是表示競爭的，而是表示獨佔的。關於獨佔的問題將於後章中討論之。

（註二）見第十三章。

（註三）見第一章。

（註四）我們既已選定這四個需供的定義，則我們以後說到「需供之彈性」時，便不得不另用一種名辭了。因為並不是需要富於彈性，而是「買者所願購買的數量」富於彈性，這是隨價格之高下而不同的。所以，我們捨「需供之彈性」而說「購買之彈性」及「售賣之彈性」。

練習題

（一）試就某一地方之市場，作一假設的馬鈴薯供給表，並按照此表，畫一供給曲線。

（二）某公司之股票，於某日在交易所中共售出六百份。開盤之價格為七十二元，收盤為七十五元，最高價為七十七元，最低價為七十一元。試按照上述之消息，將此股票該日在開市時的供給情形，作一個你以為最近似

的供給表。

(三) 試述何為供給定律，並加以解釋。供給曲線普通總是自左向右斜升上去，何故？

(四) 一位破產的富翁，決定把一件稀世的古玩交由拍賣行公開拍賣。試畫一合於此種情形的供給曲線。此線之兩端，如何決定？

(五) 試列舉五件東西，你以為其售賣是不富於彈性者。並加以簡單之說明。

(六) 按照本書所採用之需供定義，下列各種句子，何者相合？何者不合？並述其理由：

(1) 汽車之需要，超過於供給。

(2) 今春草帽之需要，比較往年少。

(3) 需要愈大，價格愈高。

(4) 在市價之時，需供相等。

(5) 江浙大旱，足以減少米之供給。

(6) 風氣一變，可以使白鞋之需要增加。

(7) 價格愈高，需要愈少。

第十六章 競爭價格(二)

【當需供俱有變動時】前章最後一段的結論，可以包括需供的一切變動。那祇是告訴我們一種趨勢：假如其他情形不變時，則有該種原因，即有該種結果。前此吾人所舉之各例，即已假定需供兩方有一方是不變的，而觀察他方之各種變動。但是，需供兩個因素，也許同時都有變動。即如母雞產卵加多，供給因而增加之時，因為天氣漸熱，人們對於雞蛋的需要，也許已經低減。也許需供雙方同時都增加，或同時都低減。在這種情形之下，其影響則為需供兩種勢力，按照上述一般定律運用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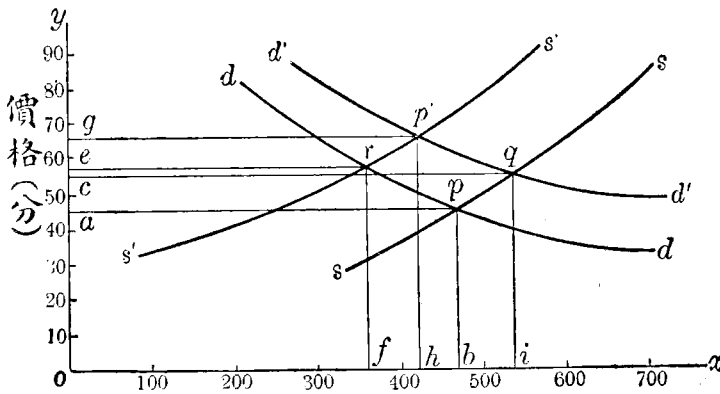
吾人假定：(一)需要增而供給減，單是需要之增加或供給之低減，都足使價格上漲，然則因此兩因素之聯合變動而增漲之價格，必較諸祇是由於一個因素所增加者更大。至於交易之數量，這兩個因素的影響，有互相抵消的趨勢。——數量之或增或減，則視需供兩方變動的相對程度如何而定。兩者之影響，也許正是互相抵消，交易的數量，和原先完全一樣。這種關係，可看第二十一圖， p_1, p_2 及 q_1, q_2 各代表原來的需供，而 p_1', p_2' 及 q_1', q_2' 則各代表變動以後之需供。

類乎此種情形的各種聯合變動，不必一一詳細說明，我們即可得一結論了。(二)需要低減供給增加，都是使價格下落，然則由於二者聯合變動所低降之價格，較之祇是由於一個因素者更大。但在交易數量一方面，則兩

個力量有互相抵消的趨勢，——或增或減，或根本不變，則視二者變動之程度如何而定。(三) 需供同時增加，其對於價格之影響，有互相抵消之趨勢，——因二者增加程度之不同，實際上漲或落，或根本不變。因為這兩個原因，都是增加交易之數量的，所以二者聯合後之影響，自然較諸單個原因所增加的交易數量更多。(四) 需供同時低減，其對於價格之影響，亦有互相抵消之趨勢。——如果二者低減之程度不同，則或增或減；如二者之影響正好相消，則價格不變。因為任一原因都足使交易之數量減少，所以二者聯合後之影響，當然也是減少交易數量的，而且較諸單個原因所減少之交易數量更多。

讀者至此，當可知道前面的結論，如遇特殊的情形時（如唯一之買者固定價格或交易之數量時），也沒有什麼複雜的。

【實例：需供之相反的變動】(註) 上述之各種聯合變動，在日常生活或商業界中隨時可以看得出來的。譬如東方的地氈的價格，在近數十年中，飛漲極速。其原因自然必須求之於需供之增減。我們知道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對於東方的地氈之需要，增加很多，尤以美



第二十一圖

國爲甚。他們喜其顏色之蒼老，花紋之美麗，而且又堅固耐久，所以願意出很高的價錢。近數十年來，某種地氈在某種價格所能售出的數量，都比從先增加，換言之，即需要比從先大了。

但是在另一方面，供給卻減少了。這兩種變動——需要之增加及供給之減少——結果使價格增高很多。夏季之皮衣零售市場，與冬季之市場相較，亦爲需供相反的聯合變動的一個好例。夏季裏誰也不穿皮衣服，祇有預備冬衣的人，纔會來買。此際買者之數目及其心切，自然都不如冬季。換言之，即需要較少。然則供給的情形是怎樣呢？賣者之心理願意此際生意能够與隆一些，以便周轉其資本，所以他寧願比冬季賤賣。換言之，在任何價格，其所願售之數量，都比較很多。——亦即供給增加。因爲這兩種聯合的變動——需要之減少及供給之增加——所以夏季的皮衣價格便跌落了。

至於交易之數量，上述地氈及皮衣二例，所受需供雙方的變動之影響，有互相抵消之勢。

【需供之相同的變動】經濟史中有很多極顯著的例子，是因爲需供之相同的變動，而互相抵消其對於價格之影響的。在工業革命以前，紡紗織布都是用人工的，成本極高。生產者因受成本之限制，其所能供給之數量，至爲有限。後來紡織機器發明了，成本因而大減，結果供給之數量大增。雖然人口增加後需要因而亦有所增加，但價格仍減落很多；而且因爲一般平民都可享受，所以交易的數量，也已增加很多。在這個情形之下，供給之增加，是有較重的影響的。

即使在成本遞增的情形極爲顯著的農業之中，初看似似生產增加之後價格必亦高漲似的，但我們在歷史

之中也可以找到不一定是如此的記載。假如供給的情形不變，人口日多，需要增加後，農產品之價格，自然會增高。但實際上，供給的情形，是有很大的變遷的。農業史中有很多重要的新方法之發明，生產量增加很多，使得圖上之供給線日漸右移，有與需要之增加互相抵消之趨勢。

在近一二十年之中，中國舊式的轎車，漸為人力車所淘汰。現在中國各城市對於轎車的需要，自然減少很多了，但是此種需要之減少，是否已使轎車之價格跌落自然沒有。現在買一輛轎車和一二十年前相差無幾。需要既已減少，而價格未變，然則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這並沒有什麼奇怪，我們仍可求之於價格定律之中。需要之減少，可與供給之減少相消。因為有了人力車的緣故，製造轎車的也就少了。供給之低減，與需要之低減，便可以相消了。價格並無甚變動，然交易之數量因雙方變動之影響，則減少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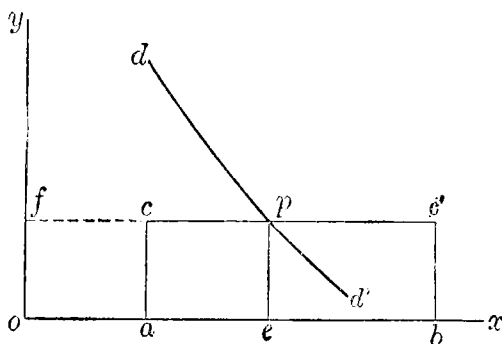
需供雙方的變動之互相抵消，一個最好的例，即是關於貨幣價值之變動。這個問題，須俟後面方能討論。此處祇能告訴讀者，以後研究到貨幣與價格的時候，讀者當可知另外有些材料，對於價格之變遷，有重要的關係，他們實際也是常以需供和生產成本為媒介的。

【不變成本下之競爭價格】前此吾人所研究之競爭價格，祇是限於成本遞增情形下所生產的貨物。在成本不變及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的競爭價格，乃是另外兩個問題，現在吾人必須加以討論。在不變的成本情形之下，主要的情形即為：（一）大規模生產之經濟，大概已至極限，而同時仍有許多競爭的企業；（二）如果市場之需要增高時，不能像農業似的阻止新生產者之不斷的加入。單個的生產者，普通祇視價格為轉移。在那種價格的基

礎之上，他貢獻其以最大效率所生產之物品。祇要他在這個價格可以賺錢，他便可以繼續營業，新生產者如果看到其邊際生產費並不大於現在之價格，便可以加入。單個企業的成本也許是漸增的，但整個的工業可以增大其生產而並不增加其單位費用。此時之供給線不是一個普通的上升曲線，而為一平行的成本橫線。（第二十二圖中之 s_1 線）這並不是一條供給線，因為他並未表示了供給線所要表示的東西，換言之，即並未表示賣者在各種價格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

在這種市場之中，價格顯然不是定於供給和需要的。價格祇由賣者單方決定，換言之，即定於生產成本。買方則以其需要之勢力，而決定交易之數量。試閱第二十二圖，平行的成本線 s_1 表示在 s_2 之價格，賣者所願出售之數量，為 oa 及 oe 間之任何數量。此線與需求曲線 d_1 相交之點，表示交易之數量為 oc 。

前面已經說過，製造業及商業之中，有很多是在這種不變的成本情形之下的。雖然，我們必須記住：一切工業最後都要依靠其自採伐工業所得的原料，而採伐工業便是受成本遞增律所限制的。煤、鐵、木材、棉花等等——這些東西沒有一樣是可以不用遞高的成本而取之不盡的，換言之，其成本都是逐漸增高的。所以在任何工業之中，成本不變之情形終必有一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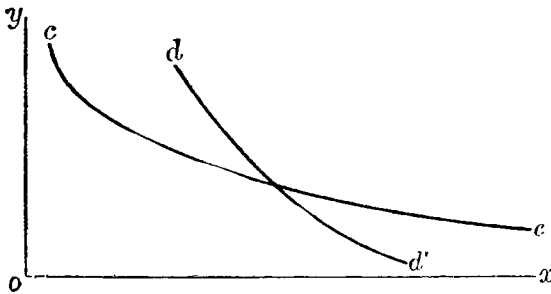
限制，過此仍要變為遞增的成本。雖其變化之期，有遠有近。

【成本遞減情形下之競爭價格】在大規模生產之經濟尚未用盡的工業之中，即已存之營業尚未達其最大效率或尚未充分利用者，其成本常有遞減之情形。這類營業的最好的實例如鐵路、電話、電報、電車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等。關於這個問題，在第十四章中已經談過。

在這種情形之下，市場中之賣者一方，並不是處於普通的供給情形的。各生產者都願意無限制的增加其出品，而且不論價格如何，也是如此。所以並沒有普通的供給曲線，表示在各種價格賣者所願出售的各個數量。此處吾人所有者，祇為一平均成本線，表示在各種價格賣者尚不致賠本的總量。在這種情形下，此線與買者之需要線相交之點，並無任何意義，既非決定價格，亦非決定交易之數量，試觀第二十三圖，便可了然。

成本曲線 c 與需求曲線 d 相交之點，表示在這種情形下所能售出之總量，並不够一切生產者之最低單位成本，但並未告訴我們售價如何，或交易之數量若干。自然，貨物是換回些錢來的。但並不知道其所定之價格。在普通市場之中，在市價尚未規定之前，需供兩方正要達其平衡之際，也許

有一些以不規則的價格而成交的，那種種情形，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種情形正相類似。不過那種情形是偶然



第二十三圖

的，短暫的，而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這種情形，則可互數月或數年之久。簡而言之，在成本遞減情形之下，而又有競爭時，其市場情形為飄忽不定的，關於其價格問題，吾人得不到任何答案。

【不穩的情勢】成本遞減的情形，實際是一種不穩的情形。這表示該種工業之組織，尙未達其最高之效率或最低之成本。在這種工業之中，生產者之數目多於所必需之數目，而且他們並非都已達到最有效率的大小，或已得到充分的利用。欲達最高效率最低成本之點——平衡點——祇能再增加其生產或減少生產者之數目。各生產者都很大知道，祇要他能增加其生產，其單位成本便可減低，而且由於這兩個原因，結果他的利潤可以增加。所以他便削減價格，以便驅逐其競爭者之營業。至於他的競爭者，營業如果減少，則不但銷量減少，而且單位費用還要增加，自然是極爲不利的。所以他也必須設法自存，他的唯一的應付方法，祇有自己也將價格低減。

於是，「減價戰爭」便起來了。這種情形在農業之中是不會有的。農夫之間的減價，有一個天然的限度，假如他把其競爭者的買賣搶過來之後，增加生產的邊際成本，並不因而更低，乃是因而更高了。而價格尙不及其邊際成本，他便不願出售了。但是在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便沒有這種限度。價格也許正等於其平均成本，生產者在這個價格是勉強够本的，但這並不足防止他再減價，以便增加銷量。

而且即使把價格減到生產成本之下的時候，也不一定就要停止的。讀者都知道遞減的成本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生產成本之中固定成本所佔之成分特別大的原故；也就是因為這個原故，所以生產者之減價戰爭，甚至可以減到平均的成本之下。吾人茲假定某製造家每月出產某種物品一、〇〇〇、〇〇〇單位，其平均之成本爲

一元。此一元中，計含有投資之利息四角，其他固定成本二角五分，可變成成本三角五分。如果售價不及一元，勢必虧本；不過，如果價格在一元之下而生產者又非賣不可的時候（即如若在一元或以上即根本一點也賣不出去時），則生產者也祇得出賣的。譬如價格為六角五分，他便可以把其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成本賺回來了，而且還有五分可以補償投資的利息。這樣，他每個單位物品損失三角五分；但是如果一點不賣，四角的利息勢將完全損失。利息是一種沈沒了的成本（*sunk costs*），一經投入，即使停止營業也拿不回來了。成本遞減的工業起了減價競爭之時，利息是沒有權利決定價格低減之限度的。

由於以上之討論，吾人可知：如果現在的價格（為競爭的結果）實際上比生產成本還低時，則價格並非即此而止，乃是還要往下跌落的。生產者既已虧本的銷售其貨物，便知道其唯一可以够本的辦法，祇有增加其銷量，以便其生產成本低至現在的價格。從先的動機是增加利潤，現在的動機，乃是避免損失。結果價格跌落，而因需要的情形是常態的，所以交易之數量大增；——但是交易數量之增加，並不足以達到平衡；因為足以引誘買者購買必需的數量之價格，須遠在最低可能的單位成本之下。（見第二十三圖）

但是我們並不能從前面的討論，而即推斷成本遞減的不穩情形即常會發生激烈的競爭。今日之商業界中人，已漸知避免激烈的競爭之必要了。假如情勢大致上尚稱順利，即使增加生產的確能够減低其單位成本，他們也並不願榨取最後一元的利潤，生產者不願意找這麻煩。他們願意安於現狀。及至大家都有這種感覺的時候，他們便要互相約定，避免減價的競爭了，他們可以互相訂立協約，維持一定的價格。因為成本遞減的工業，天然的是

在少數幾個生產者之手中，所以此種協約或一致之行動，事實上很易實現。這樣一來，即使在如果增加生產可以減低成本的情形之下，一種工業也可以協調的維持若干年。

但是，雖然這樣說，成本遞減仍然是一種不穩的情形，大概早晚總要引起激烈的競爭的。

【平衡】達到平衡的第一步，必須有些競爭者完全停止其生產，如此可使其餘之生產者各增加其生產，以減低其成本。這樣下去，剩下來公司，終可達到其最大效率之時，整個設備，得以充分利用。於是成本曲線漸往上升，也不致於減價了。此際已經得到了平衡，常態的不變成本或遞增成本於是出現了。

我們要知道，欲得平衡，所以必須減少生產者之數目者，其故蓋因公司一旦達其最大效率之點，得以充分利用後，則生產者之數愈少，產品愈賤。在平衡尚未達到之前，此種生產單位之削減，須達如何之程度，則視各種工業之情形而不同。在極端的情形之下，也許一切生產單位全被淘汰，祇剩下一個單位，方能得此平衡。成本遞減的情形，經過這樣激烈的競爭，便可達於獨佔。電車、自來水、電燈等類營業，便是這種情形。由一個生產者供給全部之用戶，總比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生產者供給，價錢較為便宜。在大部的工業之中，在尚未達到絕對獨佔以前，即有平衡，我們可以有一些很大的公司或托拉斯，每個都大得可以充分的運用（雖然也有一些小競爭者，也很滿意的作大公司所剩下來的買賣。）激烈競爭的雙方，常常並不等達到最後的結果，而常聚在一起成爲一種聯合以減少競爭者的數目，或共同訂立一種契約，以爲減價的限度。

【理論與事實】我們研究競爭價格的問題，一定要採用一些假設，而且用的是演繹的方法。所以我們所得的

結論，異常抽象。有些人便不相信這些抽象的結論。此處我們不能不暫停一停，看看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否可靠。

一個科學的定律，是說明事物與事物間的必要的關係的，或是說明由於某種原因而常生的結果的。每一科學定律都是說明一種趨勢，假如有了該種原因，勢必有該種結果。假設該種原因並不充分，則即不一定必有該種結果。我們指示或說明科學的定律時，可以假定一種十分完全的情形，然而該種情形在實際上常是很難得到的，因此，定律上所說的結果和事實上所得的結果，多少總有一些出入。研究一切實際事情的科學，都是這種情形。物理學所包含的許多定律，和土木工程師造橋時所用的方法，從不會完全相合的。應用化學家所得的結果，和他的公式，多少總有一些出入。這並不是說科學的定律不對，或是不能應用。一切科學定律，都是臆設的，假如有某種情形，即有某種結果。該種情形，在定律裏說得異常周全，但是事實上很難有這樣周全的情形。有些純粹的科學如物理、化學、天文學，可以把其所假設之情形說得異常周全，但是實際上許多不及料的情形，在定律中仍難完全概括的。

這種情形，在各種科學中都有的，經濟學自然也在內。不過各種科學之間，有程度的不同而已。在這一方面，經濟學是有特殊的困難的，我們不能馬馬乎乎的便這樣過去。

【市價與「完全的市場」】開頭第一件，我們所已討論過的那些價格定律，並沒有把一個競爭市場中每一個單個的價格都解釋出來。我們已經知道，在市場尚未達到平衡之前，是難免有許多不規則的分散的價格的，而且孤立的價格，在任何時候，都難免發生。要是一個「完全的市場」(perfect market)，須得一切願買願賣的人，相

互都有自由的交通，而且對於影響需供的分子，都有無限的知識。在這種市場之中，真正的市價纔可以馬上定出，而且永不會遠離的。這樣，價格定律，纔不致有錯誤的餘地。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一個市場的，祇有一些有組織的市場如證券市場之類，與此較為相近而已。我們的價格定律祇是說平衡的，現存的，或市場上的價格。同時並不否認有許多貨物時是以別種價格交易的。

讀者還須記住，任何貨物普通並非祇有一個市場及一個市價，而是有許多市場及許多市價的。每個價格，都是由於同樣勢力而決定的，不過各種市場中該種勢力之大小有所不同而已。一種貨物在各個市場中的價格，很難互相脫離關係，但是他們仍是不同的價格。

【經濟之軋轢】我們還須注意所謂『經濟之軋轢』(“economic friction”)者之存在。所謂經濟之軋轢者，其意即有許多未知的因素，是不包括於經濟定律之中的。這些因素使得科學定律上概括的說法，每與實際情形不符。價格定律的運用，並不是很順利的，馬上就相符的。價格的變動，並不是像風浪顛蕩的輪船上的羅盤針一樣，總是來回的擺動着的一種需供的變動，在其對於價格及交易數量的影響尚未實現之前，也許要經過很長久的時間。變動如果很小，也許根本不發生影響。因為需供的情形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完全的平衡，很難達到，即使達到之後，也絕不能維持長久，甚至趨向於平衡的趨勢，也並非像鐘擺或羅盤針那樣敏銳、準確、規則。價格及交易數量的互相調適，多少有些不規則的；這種情形，很像一個機器之運用。大家都知道，假如其他情形相同，則汽車之速度與其模托中所有汽油之數量成正比例。我們可以畫一條滑順的曲線，以表示這種關係。但在實際的情形中，汽

油與速度的關係，和曲線所表示的連續不斷的關係，相差是很遠的。加一滴或減一滴汽油，對於速度究竟有何影響，很難偵查出來。總得把相當數量的汽油注入或抽出，我們纔能看出相當的影響。即使如此，增加或減少之速度，也不一定就與汽油之數量完全相合。這輛汽車的機件，也許已經不甚靈活，特別費油的地方也許很多，總之，不一定是異常規則的。

【股票交易所中之價格定律】世界上比較最爲完全的市場，也許祇是紐約股票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此在市場中股票之買賣，是價格定律的最好的實例。從此更可以看出，雖然是在比較最爲完全的市場之中，因果關係也還不能十分準確的。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紐約股票交易所開市不久，有四百份美國鋼鐵公司的普通股賣出去了，價格爲一〇一元八分之七。自然，買者實際上所買的份數，與賣者所賣的份數相同。但是說不定，還有一些賣者也願以這個價格出售，而找不到顧主呢。也許祇有一個買主，願出一〇一元八分之七的價格，買完四百份便走了。假如有兩三個經紀人都各願意以此價賣給他四百份，則大概是誰先向他求售，他便買了誰的。但是其他售者不可以馬上把價格降低嗎？用不着的。他也許不願意減價出售，他也許願意等待另外的買主，或者根本不賣了。反之，也許是有一個賣者願以一〇一元八分之七的價格出賣四百份，在這個價格有數個買者願買，但都不願意再多出價了。再者，紐約股票交易所的買賣，普通都是一百股一百股的算的，這樣，交易數量自然不能有繼續不斷的調適。價格和交易數量雖然都已決定了，但市場並未完全「澄清」。

在那天早晨，不久又落至一〇一元四分之三，賣了一百份。於是又回漲爲一〇一元八分之七，賣了九百份。在

那一天裏，最高漲到過一〇四元，最低落到過一〇一元四分之一，上上下下，有很多的變化。最後成交的一批，即爲最高的價格一〇四元。那一天裏，一共成交四六、二〇〇份。一天之中，價格一共變了六十四次，有三十七次變動都是在下午兩點至三點的時候，那是買賣最活躍的時間。這些都是事實，是股票經紀人所報告的。在這個例裏，需供與價格及交易數量的相互調適之程度是很高的，但是尙不能絕對準確。

【我們就把理論拋棄嗎】有些人遇到了這種情形，於是對於經濟學中的原理及定律，便失掉信仰了。我們常聽說：『假如理論與事實不相合，那個理論有什麼用呢？』『理論固然很對，可是實際上並不如此。』任何科學的學者，祇要稍爲小心一點，當不致落於這樣魯莽的結論。他一定可以看出科學上的原則和事實的真實關係。他可以知道絕對的相合是不會有的，實際上多少總有一點錯誤的餘地。但是他並不因此即棄其科學原則於不顧。他祇是想法極力減少錯誤，而且承認多少有些錯誤。即如，我們既已知道價格在理想的情形之下是如何決定的，即應預備發現在實際應用上相差的程度，要解釋之，或甚至測量之，承認之。如因前述之原則及圖解與事實未能盡合，而即棄置於不顧，就和汽車工程師因爲汽油數量與速度的關係曲線所表示的與事實不能盡合，而失望去棄，是一樣不合理性的。

總之，小心的學者，不會說：『理論固然很對，可是與事實並不相合』的。任何『與事實不相合』的理論，絕不是完美的理論。但是理論與事實並不十分相合，並非即是理論不對。雖然事實上也許有些出入，可是我們不能否認價格的確是由需供決定的。賣者所願出售的數量與價格成正比例，買者所願購買之數量與價格成反比例，這

也是不容懷疑的。需供上的變動，對於價格，也的確是有影響的。這些定理都是很真的，而且實際上也很有用的。

學經濟學的人，當前一件最重要的事，即是要弄清楚經濟定律的真正意義，其相當的範圍，以及應用於實際的方法。觀念要清楚，推理要正確，然後方能成爲經濟學者，纔能得到支配此世界的經濟勢力之奧妙。

【商人在市場中供給一方面的興趣】前於第十三章中，我們曾經提過商人在需要一方面的濃厚興趣，他們極力想法知道需要的情形並設法影響需要，以謀自己的利益。自商人而言，需要便是顧主對於他的貨品之反應，——亦即他的市場的買方。但是他對於賣方，也是很感興趣的，他要注意其他商人的反應——不但要注意出產同樣貨品的競爭者，便是出產其他貨物的商人，他也注意的。舉凡平均成本，邊際成本，資本費用，常支費用（Overhead），工資大小，原料貴賤，運費多少……等等，他都很關心的。不但有關自己企業的這一類的事情他要注意，即其關於整個工業者，他也很注意的。總之，他們極力想法知道生產及供給的情形，因爲他們知道，他們的產品之價格及數量都是要靠這些東西決定的。

【競爭】競爭對於普通商人，並不很普遍。如果競爭影響到他們的時候，他們很願意把牠消滅或者把牠減少。許多人之所以提倡保護關稅者，便是要想免除外國的競爭之故。保護關稅不成功，他們更勸誘本國人『提倡國貨』、『抵制外貨』。這些方法的背景，都是想要人民犧牲最好的市場（立於競爭的基礎之上的）。這代表生產者想要避免競爭的統轄力之鬭爭。許多生產者公立協約，免除相互間之競爭，也便是爲了這個目的。於是，這樣便發生了各種樣式的聯合。最後，便有了獨佔，此時生產者間之競爭，便完全停止了。

前於第六章之中，我們曾經說過，競爭為近代經濟組織之基石。現在我們可以了解競爭如何決定價格，如何統轉工業了。祇要有競爭，則生產者所賣貨物之價格，不能超過其對於消費者之邊際效用，亦不能低於其自己之生產成本。否則，他的營業必不能久存。生產者如果不合公眾的口味，終要被淘汰的。他的生產成本，如果不能像他的競爭者那樣低，也必落於同一的命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消費者所出之價格，尚不及該物之生產成本，也不會有東西享受的；不過，他所出的價格，也不會高出生產成本很多的。因為有競爭的緣故，所以消費者所出的價格，自長期看來，有與生產成本相等之勢。但在聯合及獨佔之下，便沒有這層保障了。在聯合及獨佔之下，影響供給及價格的緣因，將在下章之中討論，再下一章，吾人將更研究一些由於消費者失了競爭的保障而起的特別問題。

(註) 在第十二章中，讀者已經知道自從十九世紀以來，一般的價格，有很顯著的增漲。其故蓋由於一切貨物的需供之同時的變動，結果使得貨幣單位之價值低落。關於這個問題，在後面講到貨幣和銀行的時候，纔能詳細討論。雖然，現在讀者必須知道，本章中如果說到某種貨物的價格之漲落時，我們是指在影響一切貨物的物價水平線之上的漲落而言的。

練習題

(一) 某日某城棉花市場之中，對於棉花之需要表列假定如下：

價		格		價		格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買者願購之數量	賣者願售之數量
一五分	九、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七分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八分	六、二〇〇、〇〇〇斤	四、八〇〇、〇〇〇斤	五、二〇〇、〇〇〇斤
一六分	七、八〇〇、〇〇〇斤		四、二〇〇、〇〇〇斤				

第二編 第十六章 競爭價格(二)

一九分	五、六〇〇、〇〇〇斤	五、六〇〇、〇〇〇斤	二三分	三、六〇〇、〇〇〇斤	六、六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四分	三、二〇〇、〇〇〇斤	六、八〇〇、〇〇〇斤
二一分	四、四〇〇、〇〇〇斤	六、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五分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二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斤	六、四〇〇、〇〇〇斤			

(a) 試按照此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一新需要曲線，表示需要之增加；畫一新供給曲線，表示供給之低減。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二) (a) 再按照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一新需要曲線，表示需要之低減，畫一新供給曲線，表示供給之增加。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三) (a) 再按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二新需供線，表示需供之增加。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四) (a) 再按照第一題之需供表，畫其需供曲線。

(b) 於同圖之上，畫一新需供線，表示需供之低減。

(c) 棉花之新價格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d) 現在之交易數量是多少？試解釋此變動。

(五) 需供單方或同時之何種變動，方足使：

(a) 價格增加？

(b) 價格跌落？

(c) 交易之數量增加？

(d) 交易之數量減少？

(六) 在何種情形之下，供給之單獨變動，不能使 (a) 價格 (b) 交易之數量有任何之變動？在該種情形之下，何者將受供給變動之影響？

(七) 在何種情形之下，需要之單獨變動，不能使價格有任何之變動？在該種情形之下，何者將受需要變動之影響？並畫圖以解之。

(八) 需供如何同時變動，可使 (a) 價格 (b) 交易之數量不受絲毫的影響？

(九) 你以為在過去二十年之中，足球之需供有何變動？此種變動對於足球之（a）價格（b）交易之數量有何影響？

(十) 生產之情形，決定某物之成本為五元。在此價格，一〇〇、〇〇〇個以下之任何數量，賣者都願意出售。試畫一圖，解釋在此種情形下交易數量之決定。

(十一) 因為生產情形之變更，第十題中的某物之成本，現在減為四元。如果其他情形和先前都一樣，則此種變動對於交易之數量有何影響？試用圖解方法說明之。

(十二) 今有某製造家招標購買一種特別樣式的機器一千架。此種機器，他處並無出售者。他願意出的價格，每架至多一百五十元。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你能畫兩條需供曲線，表示不能成交的情形嗎？

(十三) 某皮貨商人，收買某種毛皮，其所定之價格為五元一張，有多少要多少，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b) 按照你所畫的圖，他買了多少張？假使他把價格定為七元，他可以買多少張？定為四元呢？

(c) 你能畫一個圖，表示不能成交的情形嗎？

第十七章 獨佔價格及相關價格

【價格的分類】『非競爭價格』者，即賣者方面無競爭之價格也。為研究方便起見，吾人可將一切價格分類如下：

- (一) 競爭價格（賣者間有競爭）
- (二) 非競爭價格（賣者間無競爭）
 - (a) 獨佔價格（買者間有競爭，賣者間無競爭）。
 - (b) 商量價格 (higgling price)（買者賣者間俱無競爭）。

【商量價格】如果祇有一個賣者（或許多賣者聯合的一致行動）並一個買者（或許多買者的一致行動），則決定價格及交易數量的定律，是有相當的限度的。賣者和買者一定要到一起，先商量商量，交易是否有成功的可能。賣者所願接受的最低價格，不能比買者所願出的最高價格還高；雙方更須同意一可能的數量。這樣決定之後，方纔有了雙方認為滿意的條件。交涉步驟中，最後更須決定一個價格和交易的數量。這一類的交易，普通在經濟上並沒有什麼重要，我們不必仔細研究下去。

【獨佔】獨佔價格的問題是異常重要的，因為有很多對於公衆極關重要的貨物及勞役，其生產及銷售是在

唯一的生產者或聯合之手中的。有的人統轄某種自然產物的獨佔，即如加爾斯巴(Carlsbad)的礦泉水，非洲的金剛石等等。擁有任何獨一無二而又不能再生產的物件之人，即如一件有名的美術品，自然亦是處於獨佔地位的。一個有名的戲子或音樂家對其自己的服務，也是有獨佔的。中國的政府，對於郵件之傳遞，亦有獨佔權。政府復給發明家以專利權及版權。最後還有一些大公司及大聯合，因為他們所得的大規模生產的利益特別強大，所以在其範圍之內，至少已經得了近於獨佔的地位。

關於獨佔的性質及其種種形式，以後我們還要仔細的分析。此處所舉之例，已足指示獨佔所可存在的範圍之廣大，以及獨佔價格問題之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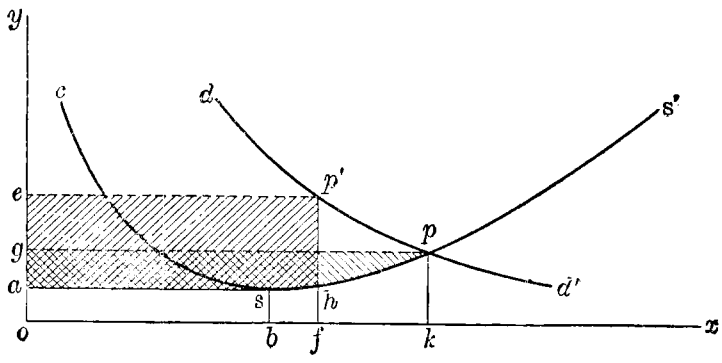
【獨佔者如何決定價格】凡我們所學過的關於需要的原則及定律等，都可以和應用於競爭價格一樣的應用於獨佔價格之決定。獨佔者對於需要是無法統轄的。他的優越的地位，祇是在於市場中的賣者一方。他或者決定他所願意出售的價格，或者決定他所願意出售的數量。假如他走第一條路，則需要一方將決定他所能出售的最高數量。反之，需要一方即將決定他所能出售的最高價格。指導獨佔者決定以何種價格出售或出售若干數量的原則，可以用讀者所已熟悉了的圖解方法解釋之。

【遞增之成本】我們且先討論在遞增的成本下之情形。一個製造家擁有某種物件的專利權，則對於該種物件之製造及銷售，即有獨佔。其單位生產成本與生產數量之關係，可以第二十四圖中之 C_1 曲線代表之。這是我們已經熟悉了的普通成本曲線，下降的部分 C_1 表示平均成本，上升的部分 C_2 表示邊際成本。(註)

假設此種貨物之需要，以普通的 DD' 需要曲線為代表，如果有競爭的話，則 p 交點即決定價格為 p_k ，交易之數量為 o_k 。但是獨佔者並不一定接受這個價格，他願意另定一個價格，使自己得到最大可能的利益。顯然他不會把價格定在 p_k 之下的，因為如果那樣，則最後生產的一個單位，即為損失。他的價格，假如不是 p_k 時，一定是再高一些，吾人且假定其為 s 。既已決定價格為 s ，則其所能出售之數量，即由需要曲線決定，自 c 點引一平行線交需要線於 p' 點。交易之數量為 o_s 。獨佔者把價格定在邊際成本上，則每個單位的產物可以多賣些錢，但是所賣的單位比較減少了。

這樣可以增加其總收入，亦可減少其總收入，而且對於其總成本也是有影響的。他所努力者，即定一個價格，能使其收入及成本的差額是最大的，換言之，即能得最大的利益者。

他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可以在圖上觀察之。如價格為 p_k ，則銷售收入的總數，以 $o_k p_k$ 的面積代表之，因為這個面積是由 p_k 價格及 o_k 交易數量相乘而來的。生產這麼多貨物的總成本，以 $o_k s_k$ 面



第二十四圖

積爲代表，—— oab 面積爲 ob 個單位乘 ob 平均成本， $bcpd$ 面積爲 bc 數量的遞增的邊際成本，二者之和，即爲總成本。總收入與總成本的差額，即爲贏利，以劃線的 $agps$ 面積爲代表。如果把價格放在 $r'f$ ，則其贏利爲另一劃線的面積 $can'q'$ 。在這個面積，獨佔者以其對於價格之統轄而得最大的贏利。

前面的分析，可以包括在成本遞增的生產情形下的獨佔價格之普通情形。獨佔者幾乎一定要把價格定在競爭所決定的價格之上，換言之，即在其邊際成本之上。不過，他把價格增漲後，每個單位固可多賺些錢，但是所能出售的數量卻減少了。一方面是趨於增加其利益的，另一方面是趨於減少其利益的，那麼必有一個價格，對於他最爲有利。獨佔者所定的價格，使代表最近於這個對他有利最大利益的價格。

獨佔價格之定得或高或低，大部分須視購買的彈性如何而定。假如購買是富於彈性的，（在圖上即爲斜度比較溫和的曲線）則價格高時損失較大，但是不久也可以因每個單位的利錢較大之故，互相抵消。在這種情形之下，獨佔價格是比較低的。反之，如果購買是不富於彈性的，則價格可以定得很高，也不致減少銷售的數量，以致抵消每個單位的很大的利益。

【遞減之成本】現在吾人再討論遞減的成本下之情形。凡在各種價格買者所願購買之總數不足使獨佔者之設備得以充分利用之時，即有此種情形發生。即如一條鐵路，營業不甚發達，以致其軌道、車站、車輛等等設備，都不得充分發揮其效率。以圖表之，即如第二十五圖之所示。祇有生產 o 。這麼多，獨佔者的設備纔得以充分利用，而且其平均成本爲最低。但是除非低於那個價格，否則買者並不要買那麼多，或者根本會不買的。所以，獨佔者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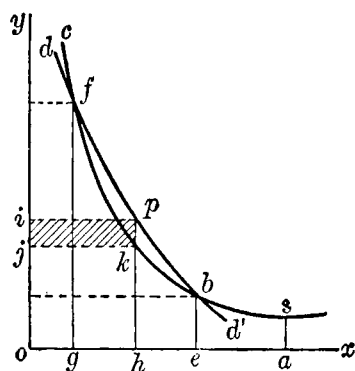
得使其設備有一部分得以利用，亦即在成本遞減的情形之下之謂。

需要曲線與平均成本線相交之兩點，即價格活動的範圍。比較 l_0 小或比較 l_0 大的價格，都小於所能賣出的貨物之平均成本。在這兩個限度之內，那個價格能得到最大的利益，獨佔者便定為那個價格。例如將價格定為 w_1 ，則需要方面決定交易之數量為 w_2 。獨佔者所得之總利益為 $jepk$ 面積，即是在這個面積，獨佔者即可得到最大的利益。

此外與成本遞增的情形是一樣的。獨佔者根據其最好的判斷與經驗，規定一個價格，設法能夠得到最大的利益。至於價格能夠高到如何程度，主要亦是看購買的彈性如何而定。

至於不變成本的情形，亦並無甚新的花樣。不過一個單獨的生產者很難在不變成本的情形之下，支持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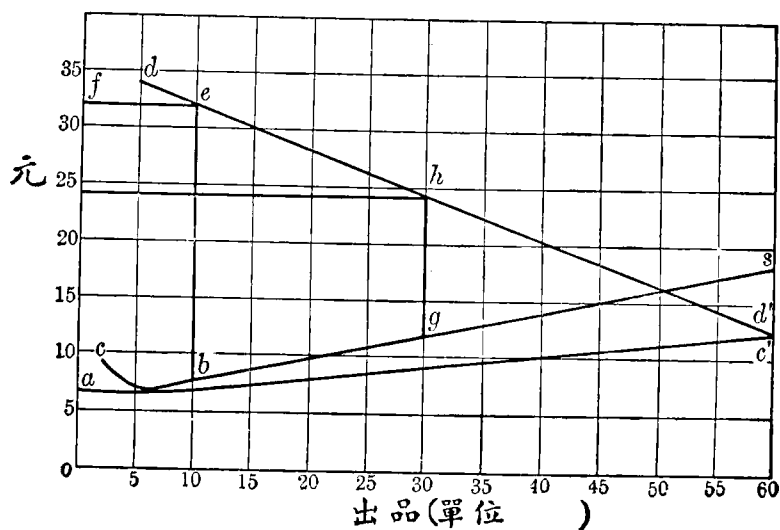
【獨佔者決定售賣的數量時】在理論上，獨佔者亦可決定其所願出售之數量，而讓需要一方規定價格。這種情形，除非是獨佔者用拍賣的方法將全體產物都賣給一個買主，否則實際上是很少有的。在那種情形之下，獨佔者拿出多少東西來，他已斷定那麼些東西是可以以最有利於他的價格賣出去的。由於買者的互相競爭，所以價格是由需要決定的。



第二十五圖

【獨佔利潤與投下的資本之關係】我們討論了這樣久，還沒提到獨佔企業中所投下的資本之多少，以及此種投資的報酬如何。我們所以忽略了這層關係者，蓋因我們假定獨佔者的資本，是按照他能夠得到最大利益的大小，可以極力擴張的。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獨佔者資本不足，不能使其設備擴充，所以常得不到最大的利潤。這個問題是值得詳細研究的。

吾人假定一個中等的獨佔企業，獨佔的生產某種貨物，而且該種貨物的需要是很大的。這個企業的全部出品，可以賣很高的價錢，其所投下的資本，可以得到很大的利潤。吾人可以更以數字表示之，假定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元，生產一〇、〇〇〇單位，其邊際成本為八元，平均成本為七元，吾人更假定按照需要的情形，都可以賣三十二元。結果每單位可以賺二十五元，總計賺二五〇、〇〇〇元。資本之報酬為百分之五十，在普通的利率之上，這種情



第二十六圖

形可以第二十六圖表示之，*abcd* 面積即代表利潤。

這並不是此獨佔企業所能得到的最大利潤。假如把價格降低一下，則售量可以大增，因之可以更賺錢。我們可以在下表裏面以數字表示幾種可能的情形：

	一	二	三	四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出品	一〇,〇〇〇單位	二〇,〇〇〇單位	三〇,〇〇〇單位	四〇,〇〇〇單位
邊際成本	八元	一〇元	一二元	一四元
平均成本	七	八	九	一〇
價格	三二	二八	二四	二〇
每單位之利潤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總利潤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利潤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六釐利潤及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利潤及利息率	五六%	四六%	三六%	二六%

假如這個企業的主人能夠多弄得五〇〇,〇〇〇元的資本，則出品可以增加一倍，雖然不得不把價格減低四元，但可以多得一五〇,〇〇〇元之利潤。利潤與投資的比率誠然要減降，但這仍然是上算的。同樣，按照吾人之假定，再加五〇〇,〇〇〇元之資本，雖然利潤與投資的比率更低了，但還是上算的。按照這種步驟，最後必

達到一點爲最大之利潤。在這個例中，即在第三種情形之時，共賣三〇、〇〇〇單位，每單位之價格爲二十四元。如再多生產，即將減少利潤，也就不算了。

獨佔者有這種希望，普通他總是要設法達到這一步的。假如他擁有必需的資本（在此例中卽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則這樣用去，對他是最爲有利的。假使獨佔者自己沒有這麼多的資本，他也不難借貸，使其投資達到所必需的數目。

吾人茲假定獨佔者自己有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元。假如他的營業，就是卽此而止，則他可以賺利二五〇、〇〇〇元——卽除了六釐利息之外，其投資可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潤。假如現在他以六釐利息借了五〇〇、〇〇〇元加於資本之中，則可以於支付所借資本的利息之外，得利潤四〇〇、〇〇〇元——卽他自己的資本有百分之八十的利潤。假若他再借五〇〇、〇〇〇元將其資本擴充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可得利潤四五〇、〇〇〇元，卽是他自己的資本，有百分之九十的利潤。

這樣表示獨佔生產在理論上的限制，是件很簡單的事。但是這並不是說一切獨佔者實際上都是經營到這個限度的，獨佔者之向此限度發展，要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在這個期間內，他是在小於最大獨佔利潤的情形之下經營着的。而且在任何發展中的商業之中，常有不定及損失之風險（這個因子，在我們簡單的理論的分析之中，尙未提到。）這些商業的危險，商人都是難免的，所以他可以不企圖取得最後一元的獨佔利潤，以圖逃避此種危險。如果他擁有一個中等的企業，利潤還不錯，則他多半趨於漸進，以其餘利復投於營業之中，以慢慢發展其營

業。要是馬上便擴充到極度，則在自己的普通股票之前，先有了債票，如有損失，即感困窘，或根本失敗了。這些是商業中通常的風險，並非一切商人都願擔負的。所以實際上的獨佔企業，通常並不取得其最大的利潤，即係此故。

不過，我們要注意，此種保守的獨佔者所取之價格，是高於充分發展後所取之價格的。獨佔之增大及多得利潤，並非由於增加價格而來，而是把價格低減的，及其達於最大的獨佔利潤之時，則其全部資本的報酬率已經低降，其最後所投下之一元，所得之報酬，祇及市場上的一般報酬而已。獨佔如其存在，則為公衆之幸福希望其擴張達於極限。所以這樣看起來，獨佔之不祥的色彩，並不如一般所形容之甚。自然，我們也並不是說獨佔是為公衆的利益的。

【不能再生產之貨物】本章中討論至此，我們所說的都是可以再生產的貨物之價格。但是有些獨佔的貨物，是不能夠再生產的，即如一人所藏之有名古畫，絕板古書，或稀世之郵票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獨佔者祇是想得到最高的總收入，並無所謂成本之問題。他或者定一個最高的價格，或者限定一定數量公開拍賣，而售與出價最高之買者。

【獨佔價格之高低】普通常以為獨佔價格總是很高的，但是實際上並非如此。有些獨佔者所取的價格的確很高，但是還有些獨佔者看出如取較低的價格而能夠多賣一些，以得最大之利潤，是更為合算的。轄有一種極富彈性的貨物之獨佔者——如奢侈品或價錢很大的日用品——一定要注意勿使價格過高，否則銷量減少，因而贏餘縮減或根本消滅了。聰明的自私者，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取一個合理的價格，不要超過生產成本太多。但

是轉有必需品（如食鹽）或不富彈性的貨物（如烟草）之獨佔者，可以取得很高的價格，銷量也不致於減少很多，他是可以得到很大的獨佔利潤的。政府之獨佔，所獨佔的便是這一類的貨物。食鹽之獨佔，在財政歷史上已是很普通的事了，而法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很久也便實行烟草獨佔了的。

【獨佔價格之限制：代替物】關於支配獨佔者之決定其銷售政策及銷售價格的各種勢力，我們已經大略觀察過了。但是我們尚須注意，事實上並非每個獨佔者都可以這樣如意的規定其價格的。獨佔者的決定價格之力量，是有許多限制的。第一，就是代替物的威脅。貨物之中，很少是絕對不能代替的。一件專利的東西，常常祇是一種比從先的東西較為方便的東西。如果專利的東西取價過高，則用者還會重用從先的東西的。公眾對於一種獨佔的礦泉水的需要，也許是很殷切的，但是假如價格不合理，則許多消費者也可以購飲別種牌子的。鑽石與其他珠寶是有競爭的，無烟煤與烟煤也是有競爭的。電燈取費過昂，則用戶還可使用煤油燈。即使有名的歌女優伶也須緊記住，也有別人可以取而代之的。而且一般人對其勞役所願出的價格，也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所以獨佔者的貨物，常常受相類的貨物之威脅，不能遂意把價格提得很高。

【可能的競爭】其次我們尚須注意，獨佔者的地位，很少是絕對不能攻破的。獨佔很少是絕對沒有競爭的，其獨佔地位之所以能夠維持者，不過是因其價格政策較為合理而已。假如他忽然把價格提高很多，則前此不重要的小競爭者此際即將開始活動，爭其所獨操之霸權矣。即使在這一方面沒有競爭者，並非因為競爭是不可能，實因其引誘尚不足使新生產者與獨佔者一較短長而已。但是假如價格過高，獨佔利潤過大，則早晚必有想要染指

者於是競爭起矣。此種時時刻刻都要發生的競爭（雖然實際並不存在或並不重要）名爲可能的競爭（potential competition）。任何大托拉斯或聯合如取價過苛，早晚必有獨佔者與之對抗的。此種發生可能的競爭之恐懼，可使許多獨佔者特別小心約束。

【法律干涉之危險】普通的消費者對於聯合與獨佔這些事情，並不十分歡迎，所以如有某一獨佔者取價過昂，很易引起大家的注意。於是一般人對於獨佔，都有一種要求，以爲應當由政府限制其價格。或用別種方法以節制其獨佔營業。美國爲獨佔營業發達的國家，許多政治家常喜領導這種反托拉斯的運動。美國國會或其他立法機關曾經通過很多這類干涉工業獨佔的案件。鐵路之營業，因此便受了很大的限制。各鐵路公司已經不能隨其所欲的規定其運費了，其營業之進行也是要受很大的監督及節制的。同此，美國的美孚煤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以及其他政府以爲獨佔的企業，也都要受國會及立法的限制，或至少要受政府的調查。許多公用事業如水電煤氣等公司，不但失掉了自由規定價格的權利，並且其服務的性質，也須受政府的管轄了。

【結論】在結論裏我們可以說，獨佔者之對於價格，並不如一般所理想的那樣有無限的權利，而且獨佔價格也並不如一般所理想那樣過於高昂。不過，獨佔普通並不是爲公衆的利益，這是不成問題的。前面我們已經知道，競爭在長期之中可以保障消費者所出的價格，不致於遠超過生產成本之上。但是獨佔便沒有這層保障。獨佔價格幾乎總是比較高一點，也許比生產成本高得很多，而且獨佔者也並不如競爭者之不得不生產人民所需要的貨物的。

此種情勢的嚴重程度，大部視獨佔所管轄之貨物爲奢侈品抑爲必需品如何。如所獨佔者爲奢侈品，我們用不着驚懼。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獨佔者爲其自己之利益起見，不能把價格提得很高。假使價格過高，人們沒有這件東西也可以的。但其所獨佔者如爲必需品，情勢便嚴重得多了。獨佔者能夠取一極高之價格，而人民又不能不買。普通的講起來，在獨佔生產情形之下，公衆的利益可以多保存一些。

也有些是例外的，有些是很顯然的，有些便不很明顯。個人的獨佔者如有名的優伶歌女等，對於公衆，不會有什麼大害處。專利或版權等等，普通也是爲公衆的利益而設的。還有些工業如鐵路、電話、電報、自來水、電燈、煤氣等等，其經濟的性質根本便是獨佔的。在這種情形，我們祇能令其獨佔。這個問題，以後還要詳細討論。

現在公衆的意見，以爲獨佔的企業（尤其是人生必需品之獨佔），應當極力避免，如果不能避免之時，政府應當加以節制，以便公衆得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其貨物或服務。這個意見在經濟原理上是有穩固的基礎的。

【相關價格】我們已經討論過在各種競爭及獨佔情形之下，價格之由於市場中買方之需要的力量，及賣方供給與生產成本的力量而決定的方法。在研究之中，我們承認這些直接影響價格的力量，他們本身也是許多種力量的結果。所以在這些間接影響某物之價格的力量之中，常可以找到他種貨物的價格。

【不同的市場中相同的貨物之價格】我們假定上海的米價是十五元一擔，天津是十六元一擔，更假定自上海運米至天津之全部運費，每擔爲五角。然則自上海買米運至天津銷售，顯然是一件很賺錢的買賣，實際上也確有一批商人是時刻注意這種情形，想討這種便宜的。如果有前述的那種情形出現時，這種商人馬上便要作這筆

買賣以賺每擔五角的利潤但是即因此類商人的活動之故，前述之情形，不久也就要改變了。商人及上海市場的需要一方，使米之需要增加，價格上漲。但是在天津，他們是在供給的一方，使米之供給增加，因而價格必趨下落。不過即使如此，利潤雖然日趨下落，還是可以支持些時的，而且一定有很多的米要從上海運到天津。兩個市場的米價之差別，最後一定是祇差五角，吾人茲假定上海之米價已自十五元漲至十五元二角，天津之米價已自十六元落至十五元七角。現在兩地的市價，可以說是平衡了，因其所差者，恰好祇有運費。所以一種貨物的價格，在不同的市場之中，便可以這樣的相互影響。

這種影響，自然是祇有在低價市場與高價市場之相差高於運費的時候，方為可能。假如天津的磚價是二十塊錢一千，而上海的磚價是十五塊錢一千，但兩地之間之運輸費用每千需洋二十五元，則兩地之磚價，自然不會發生關係，因為絕沒有人從天津買磚運往上海銷售的。

此市場中此物之價格所受彼市場中此物之價格的影響之程度，視運費與價格之關係如何。在從先，許多貴重的貨物，所以能夠行銷很遠的地方者，即因加上運費之後，仍有利可圖之故。而值賤量重的貨物如農產品者，便祇能行銷於左近的地方。到了近代，運輸制度，異常便利，運費也很低廉，因之商業的範圍，也可以運到千萬里之外去銷售了。我們所吃的麵粉，有很多是從美國運來的，我們所吃的水果，有很多是從臺灣運來的。運輸愈便利，則此種價格互相影響的範圍愈廣。有許多貨物的世界市場，如小麥、棉花、貴重金屬等等，便是這樣可以聯成一氣了。這個問題等我們論到國際貿易的時候，還要詳細研究，那時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些價格之影響人類的生活，是如何

的重要。

【競代貨物之價格】假定開灤煤礦罷工數日，天津之煤源斷絕，結果煤之供給減少，煤價大漲。此際天津之市民，祇得尋求他種燃料，如木炭、柴、柴引之類是。因此，木炭、柴、柴引等類的燃料，需求增加，價格上漲。這個例，表示價格的又一種關係，即相互競爭，相互可以代替的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這一類的貨物，差不多都是用以滿足一種欲望的，我們可以名爲競代貨物（*competing goods*）。在這類的貨物之中有一種漲了價，則人民必趨於使用他種，而他種因需要增加之故，價格亦漲。反之，此種競代貨物中如有一種落價，則人民爭趨購用，而他種因需要減少之故，價亦下落。所以，我們可以得個結論說：競代貨物的價格，是趨於同漲同落的。

【補充貨物之價格】假定因爲某種緣故，網球拍子的生產成本增至數倍以上。於是一般人拍網球的自然便減少了，他們也可以找別種運動，以滿足其欲望。按照前述之競代貨物的價格定律，則別種運動器械的價格，一定也趨於上漲。但是這種變動，對於網球價格的影響是怎樣呢？網球是和球拍子一塊兒使用的，用球拍子的人少了，用網球的人自然也少了。網球的需要低減，其價乃跌。同樣道理，假如球拍子的價格低落，人們使用的多了，則網球的價格一定也會上漲的。這便是補充貨物（*complementary goods*）的一例，這類貨物，大半都祇是在一塊兒使用的。顯然的，補充貨物的價格，其變動是趨於相反的方向的，與競代貨物間的價格關係不同。例如馬與驟是競代貨物，其價格之變動是趨於一致的。馬與馬車便是補充貨物，其價格之變動，是趨於相反的。

【競爭成本的貨物之價格】競代貨物與補充貨物的價格關係，起自市場中之買方。在賣者一方，也有兩種與

此相類的情形。勞力普通總是用於報酬最大的地方，譬如在某小城市有一種重要的工業，例如製磚。假使磚價一漲，則業主必設法增加其出品，因此他就須增加工人，結果他也許出一較高之工資，從鄰近之農場中吸收來許多工人。農場中因為工人減少，於是蔬菜及牛乳等之供給大減，而價格乃漲。所以磚價一漲，使得蔬菜及牛乳的價格也漲了。這一類的產品，需要同一生產要素者，是在市場的供給一方有競爭的，在這個例裏，便是競爭勞工。我們可以名之為『競爭成本之貨物。』(competing cost goods)。競爭成本的貨物，和需要方面的競爭一樣，其價格是趨於一致的漲落的。

【聯合成本的貨物之價格】我們為吃牛肉而把牛殺了之後，於是牛皮、牛角等物也就有了。這些東西俱為同一生產成本的結果。既已決定生產其中之一種，則亦不能不有其餘各物之出產。如果這些東西的重要性不是一樣，則其次要者名為副產品。譬如種植棉花，不能不產棉子。棉子也有棉子的用處，但是普通種棉，並不是為生產棉子，而是為的生產棉花，棉子不過為副帶的出產而已。像這一些的東西，我們說他是聯合成本(joint cost)的結果，其價格間是有一定的相互關係的。我們假定棉花之價格因為某種原因漲的很高，於是棉農設法增加其生產，結果棉子的供給，亦必大增。於是棉子的價格便低落了。如果棉花價格低落，則棉之生產減少，於是棉子之供給亦減，結果棉子之價格必漲。所以，聯合成本的貨物，和補充貨物一樣，其價格之漲落，都是相反的方向的。承認這種相類的關係，所以聯合成本之貨物，又有時名為『供給方面的補充貨物。』

【『聯串的貨物』(‘chain goods’)之價格】有某一貨物，為製造他物所必需之原料，於是另外又有一

種價格關係。假如羊毛價格上漲，則毛呢之價格亦必因而上漲。假設此種工業是處於成本遞增的情形之下的，則毛呢之供給必因羊毛價格之上漲而減少。換言之，即在任何特定價格賣者所願出售之數量比從先減少了。於是毛呢之價格因而上漲。

(註)見第十四章。

練習題

(一) 在 (a) 成本遞增 (b) 成本遞減情形之下，富於彈性之購買及不富於彈性之購買，對於獨佔價格之影響各如何？試以圖表示之。

(二) 政府公開拍賣某種軍用帳篷一萬個。試畫圖表示此種價格將如何決定。

(三) 某名伶出演時，每座定價一元，座位約有二千；但是打算買票的人遠超於這個數目，

(a) 試畫一需要線表示這種情形。

(b) 票價及售出的座位數目，如何決定？試解釋之。

(c) 假如戲院主人打算藉此演出演而得一筆最大可能的收入，則結果將如何？並以圖表示之。

(d) 按照你的圖解，假定座位是沒有限制的，則一元一張可以賣多少票？

(四) 又有某戲院，有座三千，票價一律每張二元，

(a) 某晚，座坐祇賣出去一半；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 (b) 按照你的圖解，什麼價格纔能正好把三千座都賣出去。
- (五) 次晚有名角登臺，票價仍爲二元，裏面已經滿座，而外面想買票的人仍很多。
- (a) 試畫一圖，表示此種情形。
- (b) 按照你的圖解，假如這個戲院非常大，則可以賣出多少票？
- (c) 按照你的圖解，戲院主人可以取什麼價格，而每個座坐仍舊都能賣得出去？
- (六) 試畫一圖，表示競代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
- (七) 試畫一圖，表示補充貨物間的價格之關係。
- (八) 試畫圖表示：
- (a) 競爭成本貨物間之價格關係。
- (b) 聯合成本貨物間之價格關係。

第十八章 將來所得之現在的價值

【所得爲一切經濟活動的鵠的】人們耐苦忍重的工作，不過爲的獲得一筆所得，養活自己及妻子兒女。在一個自由人的社會裏面，一切爲求得人類生存所需的必需品享用及奢侈品而工作的人們，皆基於上列這個普遍的欲望。凡開墾土地，採伐森林，開採礦產，變原料爲消費品，以及建築運輸幹線，開設售貨機關等等，皆爲人們欲以其工作，在此種經濟活動的大河流裏，分享一部分的利益。所以希冀獲得所得，爲一切經濟活動的發動力。而經濟的力量所給予人們幸福的影響，也只有有所得上始能看得到。

【資本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註）我們已知從事生產，必須先有資本。所以人們要獲得所得，必須備有能夠生殖所得的資本物，而資本也只有在生殖所得上，纔愈加表現其重要。在初民時代，資本的取得，僅賴直接生產的方式，就是以生活剩餘的勞力，爲種種器具房屋的建造，有了此種種工具以後，人們的生產力纔能加大，享用的所得纔能增多。所以在那種簡單的社會，一人同時爲工具的製造者及利益的消費者，乃極習見之事。資本及所得，皆非買和賣所能得到的，因之二者也沒有交換價值，並且二者成爲不可分離的形態，資本不能絕所得而遠離，而以所得爲其本身的目的。資本很適當地被視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而這種手段與其他種種手段相同，資本每一單位的價值多少，完全看能夠成就目的的效果如何。換句話說，就是看對於資本所有者生產所得的能力如何。

資本與所得的直接關係，即在現時也可以找到許多例證。有些人收集原料品，並以其本身勞力製造簡單的工具，而由工具所生的利益，則直接歸於本人。如農人在樹林中砍一樹枝，削斷作為斧柄，或以竹絲篾板築為籬牆，及鐵匠製造自己所用之錘，皆屬此例。在這些情事中，不難明白資本與所得的關係，敞開的說，人們之所以看重資本，即因為資本中有可希冀的所得，而人們之對資本的估價，也不過能從資本所獲得利益的多少的反映而已。一宗資本，如果人們從中不能有所沾潤，則縱有多量勞工注入，亦必被視為無價值。從另一方面看，一種生產所得很豐的資本，即使所費勞工從本甚微，其價值亦必高昂。

【財產與資本】不過這些簡單的情形，並不是現時社會普遍的狀態。我們目前所處這個經濟組織，極其複雜，而因其複雜之故，資本乃能與其生產的所得分開。現時社會制度的主要性質，為資本所有權可以細分為種種不同的財產權，這種財產權可以大量的買和賣，資本與所得能夠分開即基於此種性質。在經濟高度發達的社會，財產權常為各種憑證所代表，如股票債票契及他種契約，將名目價值印於憑證之上，譬如股票債票面值一百元，但因此常引起所有者相信這些憑證本身真有名目價值的誤解。而便利此種財產權買賣的許多機關的發達，如銀行票號及股票交易所等，更足以混淆資本與所得間的真正關係。

這些財產的憑證在大量買賣時，買者賣者既不明瞭這種資本僅為所有權的證明，也不注意這種資本生產的直接所得。譬如說，鐵路股票所有人，無須知道關於鐵路制度中種種資本工具的結構與運用等等，實際上一般人皆不知道，同時鐵路股票所有人，也不用明明白白覺到自己分享了運輸上的利益，而這種利益，就是那種種資

本工具存在的根本道理。股票所有人，可以僅僅看一看股票的面值多少，於是因為某種理由而以為這張紙片有那宗數額的真實價值。即使他稍遠一點的去推想，他可以因這張紙片代表鐵路各種設備所有權的解釋而滿意。但如解釋何以這些具體的資本工具價值一百元，他將莫名其妙，除非像平常一樣解釋說這些工具化了那麼多的生產成本。一般說，普通人對於資本價值及資本中財產價值的決定，觀念皆極其模糊與不正確。這章的目的，就在解釋資本與財產權的價值，根本基於資本所能生產的所得，並說明資本價值決定程序中的種種原素。

【財產的估價】茲先論財產價值與資本價值間的關係。前已說明，財產不過是對於財富的將來利益的一種所有權利而已。財產並不能生產這些利益，乃僅規定將來歸誰享有。利益是由資本所生，而資本即隱藏於財產的外形中。財產權有分割所得與資本所有者，及阻止他人分享的職分。所以財產憑證存在的主要緣由，即為便利資本所有權彼此間的轉換，並且便利所有權的細分，使一宗資本工具所生產的所得，可以分配於許多人。這些憑證的買賣，即代表資本所有權的轉移。所以市場中的買者和賣者，視這些憑證的價值，與真正資本所代表的一般無二。例如一個製造公司，發出一千股的股票，而每一股售價為一百五十元，其所以有此價值者，只有一個原因，即投資者以為公司所有資產除去債務外，尚值十五萬元。事實上，無論股票名目價值為一百元二百元或五十元，只要股票所代表的資本是確確實實值十五萬元，股票的市價則仍舊不變。凡此在第六章中已詳細論到。

【現值】問題的真正所在，為求出資本物價值如何以決定。現在我們要重覆說，資本之需要，僅因其能夠生產所得，資本之為人購買，僅作為獲得所得的一種手段。現在假設一架機器有十年的壽命，每年生產所得一百元，倘

令出售此機器於工廠主，則工廠主將考慮買進這架機器以後，每年所得一百元，十年總共一千元，是否值得。無論彼願付價多少，其所付價，皆爲此十年中陸續回頭之一千元現在價值的測量。現另舉一例以爲說明，假設某人買了一畝地，深信該地每年能得淨所得十元，並且永遠不變。在這種情形下，買者所付給之地價，即爲每年永久所得十元之現在值的計量。或再如投資者購買一張債票，五年後還本一百元，在此五年中每年生息五元。這種債票可以看爲以後五年中每年所得一筆小款的機會，第一年五元，第二年五元，第三年五元，第四年也是五元，至第五年則本利總共一百零五元。投資者之所以願意現在割開這筆款項以買債票，乃因將來陸續償付之款與現時所值相等。此於資本物或資本物中財產權的邊際效用計算，至爲重要，由此可求出現在價值在可望的將來，所獲得的如何大小如何久長的所得。

【現在貨物較將來貨物更爲需要】但要將現在與將來價值串連一起，其理論又如何呢？很顯然地，人們對於一筆錢將來的價值，總不如現在看得重要。依前例說，購買債票者計算債票現在的價值，不是把將來的各期付款加在一起，因爲如果加在一起，債票的現在價值，就是一百二十五元，購買者買了債票付了價，要等到五年後纔能取回他前次所付出的數額，顯然是人們不願意的事。又如某人出賣十二月期的期票，到期時償還一百元，則必無人現在願以一百元來買這張期票的。這不僅僅因爲恐怕將來發生不能償款的危險，其中還有人性的原素存於其中。譬如將此一百元鎖於保險箱內，任何盜劫風火，皆不致發生安全問題，則依然無人現在願意付出一百元，而在十二月後仍舊收回一百元。人類本性根本不願以現在大洋與將來大洋，或現在貨物與將來貨物，或現在所得

與將來所得等量的交換。今天的一塊大洋，與明年的一塊大洋，在一般人心目中，其價值是不相等的。將來一塊大洋的現在價值，較小於現在的一塊大洋。所以將來償還的一宗款項，人們只有在現在所付之值較其面值為小，始願購買。同樣，給與所有者將來獲得所得的資本之價格，必低於將來聚集的所得的價值。

【利息】假使要問某人何以不願現在付出一百元，將來依然收回一百元，一般人或者要回答，他不願失去了該款所生的利息。而即因為利息的存在，遂使人們當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相交換時，常準將來所得較現在為大的交換條件而行。此種貸款孳生利息的機會存在一日，則在購買票據以所獲得所得時，必無人應允以將來同數貨幣償付現在借出之貨幣。所謂利息，就是現在貨物當將來償付時的報酬。某人以五分利息借出一百元，一年後償還，則現在值一百元的貨物，換成次年值一百零五元的貨物，這百分之五的報酬，就是補償貸款者的現在價值變成將來價值的損失。利息率的高與低，隨之此高與低的利率，亦必加於將來價值之上，以使將來價值的現在價值與現在價值相等。所以利率即決定將來所得應該大於現時所犧牲的多少，俾使二者交換率得以相等。

我們現在無庸解釋，為什麼有利息的存在，利率是憑何而決定，凡此等等問題，以下即將討論，現時只要記牢利息的存在，是現世界的一個現象就夠了，因為這裏不過指示利息為現時價值與將來價值間的連鎖，這連鎖使我們可以由將來價值與現時價值彼此的轉換。知道利率的多少，很容易計算任何現時貨幣數額的將來價值的相等數。譬如利率為百分之五，則現時投資一百元，一年後必等於一百零五元，即 100×1.05 ，兩年後等於 $\$110.25$ ，即 $\$100 \times (1.05)^2$ ，三年後等於 $\$115.76$ ，即 $\$100 \times (1.05)^3$ ，由此類推。這種以利率為媒介，由現在價

值轉成將來價值，可以簡化為下列公式：

$$A_n = P(1+r)^n$$

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意義如下：

A 代表任何年限的將來價值；

P 代表現在價值，或稱本金；

r 代表利率；

n 代表年限。

上列公式之來源可以解釋如下，在第一年的終了時，將來價值的 A_1 等於本金與一年的利息之和，即為，

$$A_1 = P + Pr = P(1+r)$$

換句話說，在一年終了時的額數，等於本金乘 $(1+r)$ 。

在第二年時， $P(1+r)$ 成爲新的本金，所以第二年終了時 A_2 的數額，可以計算第一年之法計之，即以

$(1+r)$ 乘本金，

$$A_2 = P(1+r)(1+r) = P(1+r)^2$$

由此類推，第三年終了時爲 $P(1+r)^3$ ，第四年終了時爲 $P(1+r)^4$ 等等，而得一總公式： $A_n = P(1+r)^n$ 。以上列公式，可由已知將來價值數求出現時價值，其法即反其道而行之，

$$P = A_n \div (1+r)^n$$

這個公式的符號，所代表的意義，與前一公式同，譬如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一年後的一百元，現時只值 \$95.23，即 $\$100 \div 1.05$ ；而一年後的一百元，現時則值 \$90.70，即 $\$100 \div (1.05)^2$ ，若三年後，則現時所值為 \$86.31，即 $\$100 \div (1.05)^3$ ，如此類推。

讀者應注意，上述利率乃假定為年利並以每年複利法計算者，倘若利率為月利，而複利計算不為一年一次，而為半年一次，則求法與前微有變化。因為利息既每半年複計一次，則時期之計算，只能以半年為單位，如假定二年後到期的債款五千元，月利百分之一，半年複計一次，則利息為每半年百分之六。而債款的到期，也可以不用兩年，而說四個半年，因此上列公式即成為，

$$A = 5,000 (1.06)^4 = \$6,312.33$$

【貼現】雖然可藉利率從現在價值算得將來價值，或從將來價值算得現在價值，而在工商界中二者同時並用，不過從將來求現在，其所佔地位更為重要。而其所以致此之由，本章之初已加說明，即人類的經濟活動，在獲得所得，而所得在將來而不在現時，資本物及財產權的估價，不過是求得所得的一個事例而已，買者賣者皆藉估價以生殖其所得。所以計算各種各樣的將來所得的現時價值，為工商界最習見的事。這種計算將來所得的現在價值，即名為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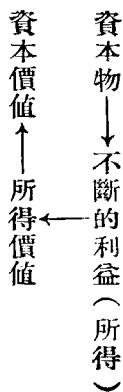
總結上列所論，貼現包涵兩個基本的已知數，(一)所得的將來價值，(二)利率。第一個為計算從將來價值所

能獲得多少現在價值的基本，第二個爲決定現時價值的基本，其法即以一加利率乘方到期年限，除將來價值。

【資本與所得】資本與所得的關係，可以從兩方面觀察，卽或以物質的關係爲觀點，或以價值的關係爲觀點。從物質的關係看，所得乃由資本所生，與蘋果結於果樹，貨物造於工廠等相類。

但價值的關係，確與上述相反。資本的價值，並不生產所得的價值。從果樹摘下的蘋果的價值，是在成熟並售出時爲市場所決定的，鞋的價格，也是在售出時由需供雙方之勢力決定的。由此類推，任何資本物的生產品，其價值亦爲市場價格法則所支配。資本物的某種價值，並不能指明其生產品的售價多少。某一套資本物，生產力可以很高，出產很多量的生產品，但這些生產品如果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下售出，則資本物的價值可以很低，甚至達於零點。凡在生產品的需要極微或消失時，資本卽呈此狀。如廢棄之田畝工廠及鐵路，卽可證明資本物的價值，乃源於其所得。盲目投資者手中的一文不值的股票債券，亦同爲苦痛之具而已。

資本與所得的這種兩方面的關係，可以下列圖式表示之：



上圖表示資本在物質關係上，是所得的來源，不過所得的價值，乃定於售出或享受時環圍市場的情形，而所得的將來價值的數額，則支配所得的資本的價值。

【貼現與價格法則】我們現在要解釋，貼現與一般生產價格法則的確切關係如何。我們已知，競爭價格，或定於需要與供給，或定於生產成本，或定於單獨購買者的意思。我們又知，需要後面最基本的力量，為某物的邊際效用。邊際效用控制購買者的行動，並且在貨物不能再生產的情形下，予售賣人以絕大的影響。例如地皮，售主出賣以後，享用權即不得不因而犧牲。即以獨佔價格論，需要亦佔重要地位，因此邊際效用成為支配價格的要素。

一宗資本物對於任何人的邊際效用，乃基於彼預測該資本物所能生產的所得的效用。而因這些所得，都在遙遙的將來，資本物的效用，不能不基於折成現時價值的貼現。

這種機構，在資本物的價值，或因無生產成本，或因可以再生產，而致其價值與生產成本無關的情形下，最易明瞭。如土地即屬於此種資本之一例。某塊地皮的價值，乃由不動產市場需要與供給的勢力所決定，買者與賣者的叫價，皆基於各人預測該地將來所能貢獻的價值。假使大家的判斷，這塊地將來可以永遠每年有十元的淨所得，而通行利率為百分之五，則這塊地的售價，必為二百元，即 $10 \div \frac{5}{100}$ 。一律的永續所得的現值的一般公式，為 $P = i \div r$ ，P 代表現值，i 代表各期的付款，r 代表利率。

此公式乃由上列公式所引伸而得，不過此處所言的利息，非為複利，而為每年償付，因此本金每年由原數計算利息，依照上述公式，

$$P = \frac{A_n}{(1+r)^n}$$

假設期間為一年，即 $n=1$ ，

$$\text{則 } P = \frac{A}{1+i}$$

$$\text{但 } A = P+i,$$

$$\text{故 } P = \frac{P+i}{1+i},$$

$$P + Pr = P + i,$$

$$Pr = i,$$

$$P = \frac{i}{r}.$$

現在言歸本題，如將來所得從每年十元漲到二十元，而利率仍舊，則此地之價值亦必加倍，即為四百元。若所得減少，而利率不變，則地價必跌。一切地皮之價值，皆準此法則而行。其他由人所造而不可以再製的一切貨物，亦同樣以此解釋。譬如世界上只有一條巴拿馬運河，一條蘇彝士運河，而設若有一公司準備收買巴拿馬運河以殖利。則其所願償付之價，將經過貼現的手續，看將來從通行稅的徵收上能夠得到多少淨所得以為定。假定說，運河的開浚費用為二百兆，而計算其現值，不值此數，則運河所有的一切資本物，亦不能值此數額。

將來所得與現在價值的關係，在可以再製的貨物，其實現的所得比所預測者為小的情形下，也甚為明顯。房屋顯為再製的貨物，有許多人由售賣而致厚利。凡公寓旅館工廠公事房等之建築，除非經營者希冀將來售價高於建築時所費，必無人願為經營。不過及至房屋已經建成，一切費用已經投下，而將此房屋售出時，其價格則定於

購買者對於其將來所得的現值之估計。避暑別墅若花了大宗款項建立於不宜人之地，則其售價必小於其成本，其故乃由於從營業所得所得之折現價值低微所致。同理，一所公事房建築於荒村衰鎮，其價值亦必低於其成本，其他若行經荒漠地域之鐵路，生產品不能售出的機器等等，所得的現值皆必低微。

【所得折現與生產成本】市場中有許多貨物是大量出產的，這些貨物可以依照習慣方法再生產，一天一天不斷的流到廣大的市場。製造這些貨物的人，當貨物已運到市場出售，對於市場中所決定的價格，必引為滿意，而在這市場價格的決定中，購買者的需要，則為折現所支配。但如購買者以為貨物的數量與該數量的生產成本不相符合，則將如何呢？這種差異乃由兩方面所致：一為生產者加大生產或減少生產，以避免將來成本的增高或減低；一為生產者看到將來生產的增加，必致增加將來的成本。生產者對於這點的決定，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必致其所生產的資本物的價值發生影響。假使生產者生產多量的資本物，而其利益亦因而增加，則資本物之價格必低，因此其折現價值必落。在另一方面說，假使生產者減少資本物的生產，而從這些出產所得的利益甚微，則其價格必漲，因此資本物的折現價值必致擡高。換句話說，邊際效用與生產成本的中和，及資本物售價所受的影響，乃因生產者願否承擔將來成本，及由此而影響資本的所得價值所致。

標準貨物與大量貨物，其市場如頗為穩定，則生產者可以現時的價格，即為將來價格的信徵。假使貨物的現在價格，較其生產成本所高甚鉅，則現有生產者必大事擴展，其他企業家亦必為大利所誘，羣趨此途。其結果，必因所得增多，所值較廉，而致資本物的折現價值下落。

倘使生產品屬於遞增成本的工業，則欲供給多量的資本物，其生產的邊際成本亦必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折現價值與邊際成本起始各不相同，漸後則趨一致。但設若資本物的現時價格較邊際成本為低，生產者為避免此種情形下的損失，必致縮小生產的範圍，或完全停止生產的動作。此種資本物供給的縮減，將使所得減少，而致價格高漲，結果資本物的折現價值亦必漲高。同時資本物生產量的減少，將使生產的邊際成本隨之減少。於是此二種趨勢，又使生產成本與折現價值互相密近。

再如生產為不變成本的情形，其價格則完全為生產成本所決定，不過折現價值之如何，購買者的需要，甚關重要，生產者則或減少或增多出產，以決定邊際效用與成本相合的生產量。

【價值學說的實際看法】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專門研究價格與價值的學理，而由現時工商業及實際生活中此類概念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知我們費力之非虛。現時社會制度，乃依於私有財產及交換制度而成立，價值問題乃成爲人類實際生活的中心，此在投資方面看得尤爲清楚。以廣義言，公司的所有權，由所有股票債票而表示，這些證券的買賣有時每天每時交易所中都有，有時交易甚稀，或私相交易，其價值則由供給與需要而決定，而爲需要與供給之背景的，則又常爲折現所支配。股票的購買者之有某種需要，第一，他對於這種股票將來的所得，已有審慎的估計，其估計皆基於所能影響公司利殖的種種原素的考察；第二，他將可望的將來所得，基於通行利率依折現法，看算出的現在價值多少。至於供給股票的售主，亦依同樣方法決定其價格。無論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各個買賣證券者或證券所有者，皆準照價值學說而決定他們購買出售或保留。

公司股票之價值，有時與所獲所得不盡相符，這似足以推翻價值學說，但實際則更爲價值學說的真實的證明。在一九二九年秋間，美國股票風潮以前，美國股票價格漲風甚熾，如美國煉鋼公司的普通股票，在九月三日達到 261 的高峯，股息年率爲百分之七，但按照此價，購買股票者或存留股票者，所得僅爲 23%，而引爲滿意。現在要問投資者爲何滿意這種低微的所得，此中自有其故，即投資者不僅老慧樣的僅計算現時的所得，並依照原理，根據公司已積的盈餘及可望的將來贏利，而計算將來的所得，一九二九年九月，即爲此種樂觀的預測的最高點，及至反動一起，高價的股票，乃悲觀成爲低微的所得。玫瑰色的將來，頓時成爲慘淡的景象，其故乃由於一味不顧事實的樂觀所致。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一月，美國股票的狂跌，即緣此故。煉鋼公司股票，從九月三日的 261 跌至十一月十三日的 110。在此新價之下，煉鋼公司仍能維持上年股息 4% 之地位。

上例所給我們的教訓，爲此種錯誤應歸罪於投資者與投機者未來事實的預測，他們的價值學說固未嘗有可議之處，當然這並非說，每個投資者或投機家皆極謹慎週到的估計及折現公司將來的贏利情狀，有許多人每以爲證券價格之漲落，乃由於過去的市價或謠傳所致。但這些說法非空穴生風，亦基於精老斯道的人預測及折現將來所得的判斷而來。由此更可明瞭，所有的價值，皆爲人們判斷及預測的結果。當然，無一人對於將來是信其必然的。在任何廣汎的市場，如股票市場，有判斷與經驗不同的買者與賣者，從搜集一切商情政況以爲判斷之根據的人們，至僅依謠傳猜想以爲買賣的人們，無不俱有。最後的需要與供給，則爲許多買者與賣者集合的判斷，而權以各方的輕重。精明與盲目，審慎與莽撞，穩健與投機，皆經由價值法則的因果關係而爲價格決定之原素。

【其他方面使用『價值』一詞的意義】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雖然在實際生活中如此其重要，而為一般人所承認，但在其他方面，價值另有別種的含義。會計師對於精算表中各科目不能不予以價值，其初，原本於價值的基本含義，但習用既久，乃與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相異。例如財富科目中之地產房產機器等，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成本算法，記入帳中，如從成本中減去折舊，從代替成本中減去折舊等等，甚至估計的價值，高於或低於該物所出售的價格。製造尚未完工的貨物，成本會計師的估價，則依據原料所費加勞工製造工資，工廠常支費用的一部分，則有時加上，有時不計入。此種估價，概不問這宗半製成品將來銷路之如何，而有時此種半製成品，除銷於某種製造業，別無去路，因此其價值亦完全消失。在這種情形之下，價值一詞，即與經濟學中之價值概念有異。一詞而數義，常致混淆不清，因此吾人必須明瞭各方面用法之不同。

一個公司的真實情況，最可藉股票的市價以為表明，而此常與資產負債對照表中所示資產的價值，發生很大的差異。此種差異由於下列的原因：第一，會計師的估價可與市價不同，並且即使按照市價，亦難令嚴格地與最近市價相合。第二，資產負債對照表常不包括無實質的財產權，如管理的方法，特許權，商譽等等，凡此皆為『前途價值』(going concern value)名稱下的原素，而將來營業狀況，常與此有莫大關係。所以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的估價，為其本身的表示計固甚佳，但與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則大有不同。由買者賣者所決定的價值，與資產負債對照表上所表示的不同，即可知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為最最基本的。

在限制公用事業的取費上，如火車電話電報等，先須知道所投入資本的價值，以便決定給予投資的公平報

酬的法定取費率，在這種事件上，很難得到經濟學上財產的意義。蓋實際所求者，為限制取費所用的資本價值，這種資本價值長此稱為價值，當然失其經濟學中價值概念的意義了。

美國的租稅中，價值也同樣有另外的意義，各州的財產稅法，即表明這些稅收，皆依據於收稅財產的價值，而製訂法律者，很少有經濟學中的價值概念存於心中。他們並不分別財產的市場價值，現金價值，實際價值，公平價值等等，而迄仍維持虛假的真實價值。不過如依照各個財產的真實價值而收稅，行政上亦發生困難，因此不能不採取多少帶點勉強的估價標準，以使其可行。

價值在這種種方面使用意義的不同，結果遂成為混淆之源，這種混淆，只有將記帳價值，取費價值，稅法價值等等，各個子以辨明，方可避免；蓋其所指之義，既非經濟學中之價值概念，而相互間亦非可以通用，為製訂鐵路運費票價等所估定的價值，與為國家收稅上所估定的價值，二者並不如一般所設想的能夠一致。即以國家收買財產法為估定所有人上稅財產之價值，俾得避免漏稅之弊，亦不定能夠得到預定的結果。而市場價值與記帳價值的差異，也不一定就能表示購買者方面的錯誤，或是會計師的做弊，所以關於價值之意義的了解，要從各方面使用的立場去理會。

（註）這裏資本一詞，是當作廣義解釋的，就是與包括土地及人造工具的財富同一意義。

練習題

（一）假設有大洋一百元存於儲蓄銀行，利率百分之四，問

(a) 此存款若在三年中分文不提，則三年後所值幾何？

(b) 此存款在六年後所值幾何？

(c) 此存款在十五年後所值幾何？

〔注意〕將 (a) 詳細算出，(b) (c) 只須將公式列出。

(二) 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則兩年期的一千元期票的現值幾何？

(三) 假設利率為百分之五，而一張一千元之債票的發行條件，為「期間十年，利率百分之六」這種發行條件，就是說債券所有者每年收入為六十元，總共十年，至第十年年終，還本一千元。問此張債票現值幾何？只須將計算公式列出。

(四) 某商人與人訂一契約，每年可獲淨利五千元，該契約以六年為期，如該契約在第四年終出售，而其時利率為百分之四，則售價幾何？

(五) 某塊地皮可永遠每年獲得五百元的收入，

(a) 設利率為百分之五，則現值幾何？

(b) 設利率為百分之四，則現值幾何？

(c) 設利率為百分之六，則現值幾何？

(六) 假設收入價值不變，則當利率高漲時，對資本價值的影響怎樣，而當利率低落時其影響於資本的價

值又如何？

第二編參考書目

- Edie, 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1926.
- Fisher, I.,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2.
-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eventh edition. London, 1916.
- Taylor, F. B.,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1.
- Shearman, H. P., *Prac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1922.
- Mills, F. C., *The Behavior of Prices*. New York, 1927.
- Schultz, H., *Statistical Laws of Demand and Supply*. Chicago, 1928.
- Henderson, H. D., *Supply and Demand*. New York, 1922.
- Wieser, F. von, *Natural Value*.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1893.
- Davenport, H. J.,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New York, 1913.
- Meeker, J. E., *The Works of the Stock Exchange*. New York, 1922.

第三編 貨幣銀行及交換

第十九章 貨幣

現代經濟的結構，乃建立於分工和貨物交換的基礎之上，本書第一編所反覆論列者，即爲欲闡明此基本論題。第二編乃詳述調整交換的價值原理，及財富與役務的生產與分配爲交換所支配種種。但以現代交換範圍的廣大及組織的複雜，設無一種便利而適用的媒介，交換將成爲不可能。因此我們不得不將交換媒介的貨幣詳加討論。其與貨幣有關的銀行，亦將隨貨幣之後而予以研究。

【原始貨幣的實例】往時的貨幣形態，與現時相類，其形式之複雜，將使初學者生驚異之感。有金幣銀幣銀幣銅幣及其他金屬幣，也有以紙片印成定期支付及其他契約的形式，牛羊與小麥玉米煙葉布帛龜殼獸皮珠玉貝等，皆曾被用作貨幣。不過貨幣史告訴我們，在東西洋各個社會中，皆有採擇當時大部分人民喜歡使用的貨物，作爲那個社會的貨幣之趨向。

據馬氏文獻通攷，我國當太皞之世，已有貨幣。其形式莫由攷見，其質料種類，不必限於金屬，布粟龜貝，兼而有之。布粟爲農業社會中主要生產品，同時亦爲生活必需品，用以代表個人財富，固極合理。至於龜殼貝殼，具有花紋

及光彩，爲一種裝飾品，嗜好所趨，乃公認爲交換媒介之良品。查我國貨幣一類字，從貝者甚多，此與英文 *pecuniary* 一字，源於拉丁字牲畜 (*pecus*)，可謂同出一轍。因在歐洲古代畜牧時期，牲畜爲最通行的交易媒介物。除此之外，羅馬曾以乾魚 (*dry fish*) 爲貨幣，日本用米爲貨幣，中央亞細亞用茶磚，美國弗幾尼亞 (*Virginia*) 及其他南部殖民地用烟葉，美洲土人用具殼等等，皆準上述原理而來。

【貨幣的共同特性】即以上述很少的幾個實例來看，不難窺見貨幣的源始，及各地各代作爲貨幣的許多貨物的由來。此種作爲貨幣的不同形式的貨物，雖極滿目繽紛之觀，但有一點甚爲重要，而因其淺近易知，反爲人們所不注意者，即與其他貨物交換時，作爲貨幣的貨物，具有一般承受的特性。有些原始貨幣的形式，無疑由於該貨物本身的有用。固然所有貨幣的出現，莫不起於貨幣材料本身的有用，但也有如龜貝貨幣的形式，確不能直接滿足人們的欲望。所以如龜貝之類成爲貨幣的起因，僅僅由於在貨物交換時爲一般人所承受之故。

貨幣因爲一般所承受，而造成爲各個人所承受，但也因爲各個人所承受，而始爲一般所承受。假定某人賣出一件珍貴的東西，而願意換回一枚金幣，或是銀行兌現的紙票，或是一捆布疋，這並不是他對於這些東西有何需要，也許這些東西絲毫不能直接滿足欲望。他之願意承受者，乃因無論何時，他可持此交換他人之物，而爲他人所承受。這是貨幣最基本的特性，所以凡物具有此特性，即可作爲貨幣。貨幣之形式繁多者，正亦因此。

【貨幣是具有地方性的】貨幣的一般承受力，常多少帶點地方性的。中國的商人在售出貨物時，必不樂意接受英蘭銀行的紙幣，同時如香港大洋，也只有在附近的廣州才爲一般所接受。到外國旅行的人，必須將本國貨幣

換成旅行所在國家的貨幣。一般說，各國有各國的貨幣制度，一國的貨幣，常不能在別國境內通行。所以一般承受者，乃謂在某一社會之內承受也。

【貨幣的定義】從上述看來，所有為貨幣學定義所需的特點，都具有了，現以文句表之如下：貨幣為含有財富及財產權之物，而此物在某一社會與他物交換時，可以為一般人所承受者。

【貨幣的職務】貨幣主要的職務，為便利交換，換言之，即作為交換的媒介。貨幣使人們從笨拙不靈的物物交換中得救。為此主要職務之推論，則貨幣可以作為價值的單位，所有各種財富及役務皆依此單位而計算而總合。再一推論，貨幣可以依照我們的便利，而將買或賣如意的分割。在物物交換時代，某人一匹布，只能換別人一頭牛，而有了貨幣以後，則一匹布只值半頭牛，交換亦可以成立了。此雖為簡單的敍說，但所有現代工商及經濟活動，莫不基於此原理而成立。

【金與銀】作為貨幣的幣材，依各時地的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不過時日演進，大部分這些便利交換的貨物，漸已淘汰淨盡，至今日皆以貴金屬金銀作為貨幣，而財產權的多少，亦大都基於金銀為計算。關於這個重要發展的解釋，如果將金銀所以特別適合幣材的性質一為研究，就不難了然了。

【理想幣材的性質】第一，金與銀無論何時何地皆具有一種非常高度的一般欲求性，而此性質對於構成幣材的條件最為基本。貴金屬常為人喜作裝飾品之用，而在現時其他用途亦甚多，如鑲牙等等。任何其他貨物殆無有如金銀之具有普遍需要性者。

其次，金銀量小而值大。此層極爲重要，因如此可使鉅大價值的攜帶，不致爲重量所困。假若不然，而以最大用途的貨物如麥煤鹽等，作爲貨幣，則其不便與荒謬，在一經使用之後，立刻可以覺察了。貴金屬的這個性質，使貨幣從此地到彼地的運送，便利而費少。

金銀還有堅固的好處。年代與風霜，不能加以若何的損壞，因此得以永久的保存，而不致損及其實質。吾人如知貨幣須實踐彼此不同時間買或賣的職務，亦即保持支配貨物與役務的貨幣形態，必可認明此點的重要。其他可以作爲幣材的貨物，皆極易損壞。

金銀作爲貨幣之用，還有一個特點，即其品質一致。假如每一塊大洋要化驗並考究其品質，則所有貨幣交易的便利，皆從而喪失。以此理由，小麥當然是最壞的貨幣，其他煤棉花等亦莫不如是。金銀這一個性質，再加上堅固的好處，結果無論是民三鑄造的銀元，或是民七鑄造的，現今皆可以流通應用。

金銀作爲貨幣的便利，因其得能分割，而使一切數目大小的支付成爲可能，許多貨物如麥煤棉花，皆具有此性質，但如牲畜則無之。金銀可以一分再分，並鑄成任何大小的貨幣，而不致損及其價值。最後，金銀有易於辨識的便利，難與他物混淆，因是欺騙詐僞亦不易。

【價值的穩定】應當特別提出來講的一點，即金銀價值比較他物爲穩定。此點與堅固性同爲使財富保持於貨幣形態之要件，而對於訂立將來支付契約的債款存款及投資，則尤爲緊要。許多貨物的價值，在一日之間可以有鉅大的變遷，若一月一年則其變動當更大。這種貨幣價值的變遷，而欲使所有其他貨物與役務的價值以此爲

計量，及各種契約以此爲結算，不特極端困難，且爲不公平的根源，使此方無辜蒙受損失，彼方天外飛來鉅利，此正與用不規則的碼尺所得結果相同。往昔所用布帛烟葉牲畜爲交換媒介，皆不能避免此結果。

金銀的價值當然不是絕對穩定的，金銀的歷史，告訴我們金銀也不能避免價值鉅大的變動。而即因此故，近代乃有種種貨幣制度改革計劃發生。現姑不論改革計劃如何，我們現時應注意，所有貨物中之能作爲貨幣的金銀，在價值穩定一層實佔有最大的高度，至少金是如此。其原因大部由於堅固性的作用。金銀尋常不因使用而損毀，如麥煤棉花等貨物一樣，所以金銀的世界存量，是漸漸增加的數目，在任何時期的存量，大部分皆爲過去時代的生產。一年生產量對於這個總數所生的影響，無論大或小，都不致如何重大，其對於供給及價值的影響，要較其他貨物如小麥，其總數皆爲每年生產量所限制，要小得多。可是金銀雖具有此種特質，仍不能阻止其價值的變動，此點以後再講。所以金銀價值的穩定，不過是相對於其他貨物而論罷了。

【金銀的優點】以上講了完成貨幣職務的幣材，須具備七個條件，但世間無一貨物能夠滿足這七個條件的。經過歷史上長期的試驗，金銀差能夠上這些條件，金銀實際上漸漸代替了所有各種貨物，而爲世界幣制的幣材。進一步講，金比銀更合上述條件，此由金銀之並用失敗而證明。現代各國除中國外，皆以金爲貨幣制度的基礎，銀及其他金屬僅作爲輔幣之用。

【政府統制貨幣】在歷史材料不充分或含糊的今日，我們只能說，各個社會中貨幣的發生，只是一種漸漸演進的習慣的結果。換句話說，起始對於某一貨物之作爲貨幣，並沒有研究及定見，不過一般人在交換貨物與役務

時，有一偏好某物以爲授受的習慣罷了，此正如在某一時期小孩之喜以石彈爲交換媒介相同。及後幣制之進化漸成定形，於是政府乃從而承認之確定之並執行之。有一時期，貨幣的統制，完全爲君主個人所操縱，成爲君主的特權之一。至現時則貨幣制度皆由法律爲詳盡之規定，而我們所要討論的也就是這種現代的制度。政府應負責實行下列諸事：（一）挑選並精究何種貨物可以作爲貨幣，決定貨幣的單位，明示各種貨幣相互間的關係，（二）鑄硬幣及印紙幣，及（三）制訂並執行法償律。現在我們試將各國通行的貨幣制度的要點加以研究。

貨幣包括金幣銀幣以及銅幣銀幣紙幣等，而紙幣又有兩種，一爲不兌換紙幣，一爲由政府或銀行兌付他種貨幣的紙幣。凡此稍後將詳加討論。

【貨幣單位】中國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所公布的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定貨幣單位爲圓，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銀八八銅一二，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同樣，英國的貨幣單位爲金鎊，含標準金一二三·二七四格蘭，而標準金的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所以金鎊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格蘭，及混合物一〇·二七三格蘭。其他各國皆各有其貨幣單位，如美之金元，法與瑞士之佛郎，德之馬克，意之里拉皆是。總而言之，貨幣單位皆包含某種金屬，其重量及組合皆極嚴格的爲法律所規定。單位可以用一枚貨幣代表，也可以不用一枚貨幣代表。這沒其他的理由，僅由於生活標準的高昂及日常使用的便利而已。

【造幣】貨幣的鑄造，爲專門的技術，非尋常製造可比。既欲其便於實用，形式美觀，又要其成色重量一致無二。造幣之權，通常屬於國家，法律禁止個人任意鑄造，蓋造幣權如不統一，其形式大小輕重組合等必生差異，非特真

偽莫辨，抑且授受困難，妨礙工商業之發達，及擾亂人民經濟之生活，莫此為甚。故在貨幣演化的程序之中，造幣權最後必歸於政府。

【自由鑄造】政府造幣的金屬，其取得方法，或在市場收買，或准許自由鑄造。收買金屬以事鑄造，至為簡單，惟自由鑄造之義，似有待於解釋。所謂自由鑄造者，即政府在法律上准許任何人以任何數量的標準金屬送廠造幣的制度。如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可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即謂凡有持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來造幣廠要求鑄成銀元一元者，造幣廠不能拒絕而不為之鑄造。自由鑄造有免費自由鑄造與徵費自由鑄造兩種。徵費自由鑄造，為人民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但須納法定的費用。此等費用，有多有少，各國所定不同，我國鑄幣條例規定鑄費為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即一例證。免費自由鑄造，則為造幣廠在人民要求造幣時毫不取償於人民，英美即採此辦法。

【紙幣的發行及節制】造幣是鑄造硬幣，與此有關的即為紙幣的發行及節制，無論紙幣的性質如何，政府有規定其形樣及控制其發行的必要。此與政府造幣專利之理由相同，即為避免誤會欺詐贗造以及獲得統一的利益。現代各國發行紙幣之權，皆由中央銀行專利，關於此點，中國現在尙未能達到。不過自形式上看，各私立銀行之發行紙幣，亦非絕對的自由，必須事先獲得財政部的准可始能發行。

【無限法償 (legal tender)】各種貨幣制度，皆包含許許多多的貨幣，所有這些貨幣在交換貨物時或在清付債款時，皆可作為授受。不過法律上規定債權者沒有同樣接受各種貨幣的義務。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八

條，規定凡公私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在另一方面，如果債務者以輔幣償付超過某種數額之債，則債權者可以拒絕收受，而強迫債務者以銀元償付。（我國鑄幣條例尚未加以訂定）由此我們可以討論無限法償問題。所謂無限法償者，即當清償以國內貨幣單位訂立的債務時依照法律必須收受之貨幣。所以就我國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而論，銀圓為無限法償幣。

我們於此應特別注意，即法律對於以別種貨幣為償付規定的契約，並不發生拘束。至於契約之不以貨幣為支付規定者，更無論矣。人民可以自由締結契約，協意以任何一種貨幣為償付。換句話說，無限法償律並不剝奪締結契約的權利，或執行已經締結的契約。無限法償律之實用，只有在相互間同意以銀圓為償付，而不指定其他一種貨幣，始能成立。但因實際上所有貨幣收付皆以規定單位為準，故無限法償律施用非常廣大。語其目的，則（一）保護債權者避免收受各種雜幣及零星小幣，（二）保護債務者避免債權者反覆無常拒絕收納良幣，或堅持償付一種債務者不易購備的貨幣。

【貨幣的分類】在從事考察各種貨幣以前，我們有知道整個貨幣制度的概念，及通常組成貨幣制度的主要部分的必要。對於這種研究，下列的分類很有必要，雖然分類總是含有許多勉強性的。

（一）本位幣 (standard money)

（二）信託幣 (fiduciary money)

（甲）代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乙) 輕質幣 (token money)

(丙) 信用幣 (credit money)

(三) 不兌換紙幣 (fiat money)

如字義所示，本位幣為貨幣制度的基本貨幣。這種貨幣的價值，依於貨幣所含實質的價值，換句話說，這種貨幣有其內在的價值，第二類各種信託幣之所以有價值者，亦根據於這種貨幣。

貨幣的價值，不依據於所含內在的價值，而僅靠對於本位幣的關係如何，這種貨幣謂之信託幣。在此大類之下，可分三種小類：(甲) 代表幣為一種證照，人民憑恃這種證照，可向政府兌換本位幣。所以代表幣的性質與貨幣單據相似。(乙) 輕質幣為一種實值小於面值而可以兌換本位幣的貨幣，往往作為較小的貨幣單位，即輔幣是。(丙) 信用幣為政府或銀行同意支付本位幣於執券人之鈔券，所以信用幣乃期票的性質。

在不兌換紙幣之情形，乃完全與本位幣不相關涉。因為不兌換紙幣既不含內在價值，亦不以任何一種貨幣為兌現。其所以得目為貨幣者，完全由於政府強迫使之而然，若論其本身，僅為一張有花紋的紙片耳。所以這種貨幣的價值，完全靠流通的多少，及其數量如何而定。

有了這個簡單的分析以後，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各種貨幣的性質，及其所發生的種種問題。

【本位幣的價值】依照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本位幣為銀圓。銀圓的價值，乃由於所含純銀的分量，而非由於政府鑄造的關係。銀圓可以化為銀塊，但該銀塊加上鑄費仍舊等於一圓的價值。假如將該銀塊送入造幣廠，又

可鑄成一圓，在價值上不能增加或減少。一枚銀圓確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所以如有純銀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上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其價值即確等於一圓。

這種關係乃起於（一）自由鑄造，（二）自由鎔化，（三）普通價格法則的作用。茲再加以解釋，即不難從底明白。讓我們假設有一個時期，銀圓和純銀間的平衡被破壞了，一枚銀圓的價值，大於銀圓內含的純銀價值。則持有純銀的人將願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的重量，加上鑄幣費百分之二·二五，鑄成銀幣。並且如果情勢所許，彼將願意多付一點銀子，以鑄成銀幣。但這是不會有的，因為法律規定，人人可以法定重量加鑄費，鑄得銀圓無庸再加費用。所以銀圓之外，無其他的油水。如此一來，純銀量減少，銀圓量增加，依照價格的法則，純銀價格即將減低，同時銀圓價格即將上升，而兩者間不平衡的情形，將逐漸消除，以至於最後兩者間的合一。

現在再將反面情形看一看，如果銀圓的數量忽然增多，其價值小於內含的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的純銀價值，則人民亦必以大於一圓之數與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相交換。但實際無一人如此交換，因為由簡單的鎔化手續，任何人即可從一圓中得到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而因這種鎔化的緣故，銀圓數量漸少，價值必漸高騰，直至最後與純銀價格相一致。

凡銀圓在價值高於所含純銀加鑄費或低於所含純銀的情形下，皆非平衡的狀態，而此種狀態必引起立時的矯正。由上所述，可以得到下面一個普遍原則：即本位幣的價值，常有等於所含實值的趨勢。

【本位幣的要點】由上我們可以正確的推知，本位幣常是一種貨物，而不是一種財產權。其次，自由鑄造常為

本位幣的一種賦性二者有連帶的關係還有假使國家訂有無限法償條例，本位幣常爲無限法償幣。本位幣既爲最良之幣，而又含有實值，所以用此幣付債，無有不被人接受之理。

【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價值的標準，在貨幣學中謂之本位。一國之貨幣本位，即該國以法律規定一物，使之爲一般價值的標準，例如用金，則稱金本位，用銀，則稱銀本位，用牛，則稱牛本位。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稱「銀本位幣定名曰圓。」其義即規定中國價格之本位爲銀。所以自貨幣學上言，中國的貨幣，皆爲白銀，至於金本位亦與此理相同。現在世界各國除中國外，皆以金爲本位。此非言銀本位自始即爲各國所屏絕，事實上大多數國家過去皆一度採用銀本位，只因一國工商業的發達，迫其不得不捨銀本位而採金本位耳。金本位較銀本位優越之點有二，（一）價值比較穩定，（二）體小值昂，適於高度經濟發達社會的需要。

【複本位制】在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之外，尚有所謂複本位制，此本位現亦已絕跡世間，但在歷史上曾一度佔重要地位，並因此研究發見許多經濟上重要的原理。在這種本位制度之下，金與銀同時用爲本位幣的幣材，貨幣法也明示可兼以某種分量的標準金或某種分量的標準銀爲之，法律並訂明各標準金屬的確定成色。銀單位中的純銀重量與金單位中的純金重量間的比率，叫做法定比價，譬如複本位制定金銀兩種貨幣的比價爲十六與一，即等於定一格蘭姆重之金所鑄之幣，與十六格蘭姆重之銀所鑄之幣同其價值。凡一貨物的估價，苟爲一金幣，同時必爲十六銀幣，反之亦然。此金銀兩幣皆爲自由鑄造，且皆有無限法償的資格，而此二者亦爲複本位制特具之性質。

因複本位制而引起單本位制以外的許多很重要問題。假使債務可任以金幣或銀幣償付，並假定金幣或銀幣皆可以生金銀從造幣廠中換得，一般人將如何辦？在使用兩幣之時，兩幣是否有區別，如有區別，則決定選擇兩幣之一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兩幣都實際上被使用？這些問題成爲很有興味的理論上的論爭。

【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這個問題在理論上的分析是很簡單。其着要點爲研究法定比價與市場比價二者間的關係。所謂市場比價，即某種重量之金的價值與某種重量之銀的價值二者間在市場的比價。這個比價當然是金銀所值的結果，而金銀所值又爲各個本身的需要與供給所決定，最後需要與供給，又一方面依於金銀各方面的用途，一方面依於產量的豐歉。所以這個比價是常常變更的，如任何兩個貨物價值間的比價一樣，不能由法律來限制。

【在兩個比價相等時】在任何時候，市場比價必定或是大於法定比價，或是等於法定比價，或是小於法定比價。如果二者是相等的時候，則複本位制所定十六與一的比價，金銀市場比價亦必爲十六與一。一兩金在市場可以換十六倍重量的銀，一兩金在造幣廠也確確等於十六倍重量銀幣的價值。金銀二者都可造幣，沒有單獨利於造金幣而不利於造銀幣，或利於造銀幣而不利於造金幣的道理。

【在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時】現在假定法定比價仍舊十六比一，而市場比價減爲十五比一。在這種情形下，任何人有生銀而欲造幣時，將以在造幣前以銀換金爲有利。因爲十五兩銀可以換一兩金，而在造幣廠，則需十六兩銀換成同樣的金幣。所以無人願意將銀送廠鑄造，所鑄造的全是金。不但如此，人民將以所流通之銀幣鑄爲

銀條出賣爲有利。銀幣有十五兩的重量，即可換一兩金。而造幣廠所鑄的金銀幣，則爲十六兩與一兩之比，故依市價交換，有一兩的賺頭。因此銀幣有從流通中消滅的形勢，金變成唯一造幣的金屬。而流通中的貨幣也只有金幣。結果與單金本位制的情形相同。

【在市場比價高於法定比價時】假定法定比價爲十六與一，而市場比價爲十七與一，則任何人有一兩金可以換回十七兩銀，而在造幣廠則有十六兩銀同樣可以換成一兩金的幣數。於是將金幣化爲金條又可獲利，造幣廠所鑄的只是銀幣，金幣將從流通中漸漸消失。其結果與單銀本位制的情形相同。

【葛來欽法則 (Gresham's Law)】我們應注意二幣之一所以被逐出流通界，乃由於造幣廠對於某一金屬較市場比價估價過高，因為造幣廠較市場高拾某一金屬相對於另一金屬之價。例如市場比價爲十七與一，而法定比價爲十六與一，則從造幣廠可以賤價換回金，換言之，即銀之法價較市價爲高，而金之法價較市價爲低，在這種情形，如之何能禁人不藏金而用銀呢。這種原理，即所稱之葛來欽法則，乃貨幣理論中最根本的原理。茲可簡言如下：兩種以上不等價值的貨幣，若同時流通，及同作支付之用時，良幣必爲惡幣逐出於流通界。這個法則只要以上情形出現，無往而不靈驗。任何人在支付金額時，如果皮夾中有鈔票，必將破的污的用爲支付，而將新的脆的保留，此如新的足量的硬幣，爲損毀的輕幣所驅逐，及複本位中賤幣驅走貴幣，毫無二致。良幣被驅走後，或被隱藏，或輸出爲國外支付，或化爲塊條。至於惡幣則留在流通界。不過這種情事，不是隨比價的差異立刻就發生的。大部分人對於這種原理莫明其妙，一部分人明知其然而又不熱中其事，只有金融界中人留心窺察乘機而動，所以良幣

的全部消失於流通界，是要經過相當期間的。

【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此種本位制爲複本位制之變形，金銀兩幣仍定爲本位幣，同時並用，且其間規定一法定比價，不受市場比價漲落影響，凡此皆與複本位制同。但跛本位制有一特點，即不許銀本位幣的自由鑄造。在複本位制中，金銀兩幣同爲無限法價與自由鑄造，而在跛本位制中，金幣仍爲無限法價與自由鑄造，但銀幣則僅爲無限法價而不能自由鑄造，此跛之名之所由來也。

【金匯兌本位制】此制爲金本位制的變象。其異於金本位制之點，爲國內不必有實鑄金幣的流通，可以虛定一個金單位，用銀幣代表在國內流通，把銀幣的法價抬高到所含實值以上。規定銀幣對金的一定的比價，爲維持這比價起見，在國外儲備一筆相當的金款，隨時發賣匯票，在本國賣出匯票時收進銀幣，在外國付出生金或金幣。金匯兌本位制的目的，專在維持國際貿易的清償，至於國內人民所用的貨幣，非以紙幣代之，則以輕質幣代之，要在市場求一金幣，是不可能的。

【信託幣】在上述的貨幣分類中，以上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本位幣，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二類的信託幣，並按其次序，將代表幣輕質幣及信用幣一一加以討論。

【代表幣】這種貨幣的性質很簡單，稍加敘述即可明白。前面已經解釋，所謂代表幣，即是一種證照，人民憑持這種證照，可向政府兌換本位幣。這種證照爲政府所印行，發給人民或銀行，政府常保持與此證照相等的現金數額，以備兌現。所以這種證照，在經濟上和法律上僅是貨棧收據，與以收據往貨棧取棉花或小麥，初無二致。代表幣

不能使貨幣流通額有若何增加。行使代表幣的目的，不過在便利社會大眾，使本位幣的流通，得以財產權的憑證替代實質的鑄幣而已。

本位幣既可以應代表幣之求而至，而政府又不得不以實質鑄幣爲兌換，所以本位幣與代表幣二者間的價值，不會發生差異，代表幣的跌價，只有在政府不予兌現的情形下才出現。

代表幣不一定是無限法償幣，雖然代表幣與本位幣價值相等，但究竟不是本位幣。售賣貨物或盡力勞役者所換得的貨幣，是假定最好的貨幣，倘若代表幣如一般情形樣的被接受了，則實際上就等於法償幣。可是如果債權者堅執非本位幣不要，則債務者不過稍爲麻煩一點，將代表幣換成本位幣再爲償付罷了。

【輕質幣】我們已經解釋，所謂輕質幣，即實質較面值爲低而以本位幣兌換的貨幣。這種貨幣的名目，有時與本位幣相等，如在金匯兌本位制下面國內流通的貨幣，有時小於本位幣，如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其質料皆爲不甚貴重的銀銅鎳等等。若本位幣爲銀鑄，而輕質幣亦銀鑄，則輕質幣所含實質常較本位幣爲少。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尙未有輔幣的規定，但民三國幣條例，則規定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重量雖爲銀圓之半，但成色則爲銀七銅三，銀之成色較銀圓爲少。所以輕質幣的價值，並非純粹原於幣材的實質，五角銀幣及二角銀幣甚至一分銅幣，其所含的銀和銅，價值不及五角二角或一分，所以能維持面值的價值者，完全由於法律規定可以兌換本位幣的緣故。換句話說，有人持輕質幣要兌換本位幣時，政府必予以兌換。所以輕質幣的價值，不能高於或低於規定兌換本位幣的價值。輕質幣的數量也可以由本位幣的兌換，而爲自然的伸縮。

於此讀者要問，爲什麼這種貨幣所含實值要較面值爲少呢？這其間不是僅僅由於國家可於此獲得一筆利益，實有最重要的原因在。無論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本位幣，或是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對於金單位或本位幣必有一定的比價。國家立一法律，不能朝布暮改，但兩幣幣材的不同，則不能避免價格時時的變更，如金匯兌本位制下國內流通的銀幣，如規定所含實質與金單位相等，或如輔幣所含實質令其與本位幣相等，則一旦金銀銅比價發生變動，葛來欵法則必立即出現，而貨幣制度的精神及利便，必因之而全部消失。所以國家制定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本位幣，及各種制度的輔幣，必精密考慮二種幣材價值的比價，及應該規定的差額大小，俾得防止日後發生熔毀的事實，這一點是非常緊要的。

關於無限法償資格一層，此應分別言之。大概在金匯兌本位制度下，國內流通的輕質本位幣，皆具有無限法償幣的資格，而各種制度下的輔幣，則其法償資格是有限的。如民三國幣條例，即規定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其所以加以限制的原因，很爲淺顯，即因這種貨幣單位很小，如果准許債務者可以此種貨幣償付，則債權者將感到不勝其麻煩了。

總結起來說，輕質幣具有下列幾個特點：（一）不是公開自由鑄造的，（二）實質較面值爲低，（三）本位幣無限制的兌換，（四）輔幣的法償資格是有限的。

【信用幣】我們已經解釋過，信用幣爲政府或銀行同意支付本位幣於執券人的鈔券。凡政府發行的兌換紙幣，及銀行兌換券，皆屬於此種貨幣。舉例如我國中央銀行發行的兌換券，券上皆刻明『憑票即付國幣〇元』字樣，

其他如中國交通等銀行所發行的兌換券，亦同此情形。這很顯明是一種本票的性質，政府或銀行出給人民一種票據，應允人民隨時可向發行機關兌現。信用幣與代表幣頗爲類似，其價值即等於兌現的本位幣，通常也被當作無限法償幣看待。不過二者有一顯著不同之點，即代表幣的準備金，是一元抵一元的，代表幣與本位幣的準備數目，確實相等無差，而信用幣則不必具有相等數額本位幣的準備。如我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即有『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之規定。所謂保證準備，就是證券一類的東西。證券可以隨時出賣，所以信用幣也可以有隨時兌現的保障。

讀者於此應注意，信用幣在歷史上不必有永保兌現的光榮的。政府及銀行常有停止兌現不幸事件的發生，並且有時政府及銀行完全喪失信用，營業停閉，於是執券人只能得到部分的償付。舉例如洪憲之役，當局因籌備帝制，需款浩繁，中交兩行的現金，被提一空，迨西南戰作，商民持券爭先兌現，平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乃於五年五月下停止兌現之令。停兌以後，因政府墊款日漸增多，故鈔券市價，初在八九折之間，復辟一役，更跌至五六折，至民國六年，中交兩行乃謀整理，作逐漸收回之舉。

所以當信用幣不能隨時兌現，其與本位幣價值相等之關係，即告破壞。但如極力限制信用幣的數量，或可維持其額面價值，特別是在恢復兌現將要實現的時候，不過這是例外的情形。一般說，只有隨時兌現，纔能維持信用幣與本位幣價值間的一致。不然的話，信用幣必致跌價，而跌價的結果，必致依照葛來欽法則，驅逐本位幣於流通界。更進一層說，如果兌現永無希望，信用幣即失卻信用的資格，而變成不兌換紙幣了。

【不兌換紙幣】依照上面解釋，不兌換紙幣，就是不含有內在價值及不以任何一種貨幣兌現的貨幣。其他各種貨幣，其價值皆直接的間接的源於某種幣材的價值，如本位幣有足量的內在價值，信託幣以兌換本位幣而維持其充分的價值，至於不兌換紙幣，則完全沒有這種對某種幣材價值的關係。起先我們或要懷疑，何以這種貨幣會有價值，何以竟有人應允接受。可是這些奇異的事情，竟數數的在世界貨幣史上出現了。不兌換紙幣常由信用幣而發生，當人民既經習用信用幣，遂養成繼續使用的習慣，雖信用幣停止兌現，以及將來兌現的機會完全消失，也不能禁其不用。停兌以後，不過價值低落，其流通也如常。各個人仍然感覺到這種貨幣可以輾轉交遞，其形成貨幣一個要件的一般接受性仍然維持未墜。所可驚異的，人民這種習慣能夠維持到不可思議的程度，像德國戰後馬克跌價至不能計算的程度，而仍舊流通於社會，直至最後穩定於1,000,000,000,000,000值一金元的狀態。

不兌換紙幣在我國歷史上之例亦甚多。而以宋元明三代為最盛。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為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為行鈔之始。交子初行時，每一界（略如現今之一批）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千文為緡）為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計之，為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則已成爲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為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即以會為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為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為額，嗣增至三千萬。嘉

定間，會子數目更多，稱提（即準備維持之意）無策。且行都近幾行會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收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及至元代，紙幣更爲發達，終元之世，幾全用鈔。在宋代尙有新舊收換年限，及使用地域範圍，至元則不限年月，諸路通行。世祖時，有所謂「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其後又發行「至元寶鈔」，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發行漸濫，價值乃落。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二鈔，均物重而鈔輕，又頒「至大銀鈔」。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換言之，即準中統鈔二十五貫。隨後又造「至大錢鈔」，旋罷。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民間以鈔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已亂，民怨已深矣。有明立國，因民間習用紙幣，乃造「大明寶鈔」，通行天下，僞造者斬，並禁用金銀交易。行之數十年，鈔多昏爛，乃立倒鈔法，許人民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墨工值。但此種銀鈔不相並行之法，不能長久維持。民間往往重錢輕鈔，有私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雖其後再申交易用金之禁，但出鈔太多，收斂無術，鈔價益輕，至正統時，鈔一貫止值錢一二文矣。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

【中國貨幣的現狀】以上所述，皆關於貨幣原理的分析，及貨幣制度的描寫，而未一及我國貨幣的現狀。實則中國貨幣極爲複雜，在未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前，固無所謂幣制。所以特闢此節，另加敘述。

中國貨幣中有兩個陣營，同時並存，一爲銀兩，一爲銀元。銀兩是一兩等於十錢，一錢等於十分。銀元是一元等於十角，一角等於十分。銀兩是秤量貨幣，多用於進出口貿易及大宗買賣，外國銀行中國錢莊收支記帳都是用兩。

銀元是鑄幣，及以鑄幣兌換的紙幣，多用於日常交易，中國新式銀行及一般普通社會用之。但銀元與銀兩並不能各自樹立一個系統，銀元之種類既不統一，重量成色又復互相差異，相等於銀元的紙幣，則兼國立銀行私立銀行外國銀行同時並發之美，銀元之下的輔幣，更是充分發揮地域性，龐雜不一，互不相通。同時在銀兩一方面，兩之名稱不同，成色不同，平砵不同，流用地域亦不同。銀兩僅是計量銀貨重量的單位，並無實體鑄造之物，其間的授受，厥為寶銀。但寶銀亦非統一之物，重量成色名稱，亦隨各地而異。所以銀元和銀兩，並不是兩個單純統一的貨幣，也不是兩個獨立的貨幣系統，或者名之為中國交易媒介的兩個陣營，還比較確當些。茲將兩個陣營中的貨幣，簡單敘述於下。

【銀元】銀元亦為舶來品，中國起始並無此物。如所謂「站人洋」，則係從西班牙流進的，「鷹洋」則係從墨西哥流進的，此外尚有日本洋、香港洋等等。外國銀元流進之後，一般人民見其製造精美，價值劃一，攜帶便利，計算簡便，於是皆樂使用，盛行西南長江一帶。光緒年間，廣東湖北兩省，乃開始仿鑄，但重量成色都各不同。此後清廷雖累有統一鑄造及規定則例之舉，但皆未能具體完全實現。而同時因為鷹洋成色優良，價值齊一，博得極大的信用，鷹洋無形中造成中國本位幣的地位，其他各種中外銀元，都要貼水流用。不過到了民國三年，天津造幣廠開始鼓鑄袁世凱肖像銀元，雖然國幣條例頒布後未見施行，但因鼓鑄的銀元，模樣劃一，成色齊整，民間非常歡迎。後江南造幣廠亦同樣做鑄。自此銀元一出，不但壓倒從前各省所鑄參差不齊的龍洋，並且與鷹洋並駕齊驅。自民四八月一日起，上海銀元行市變成只有袁幣和鷹洋兩種。此後袁幣勢力與日膨脹，通行數量亦多，適該時銀價大漲，鷹洋

成色本較袁幣爲高，於是乃發生葛來欵法則之作用，銀洋漸次鎔化而稀少，故至民國八年六月，上海僅有袁幣一種行市，銀元至此可云統一。近數年來，孫中山銀元鑄造甚多，因其重量成色與袁幣相同，得能并行無阻。

【紙幣】中國流通之紙幣，可因其發行機關之性質，而分爲四類：（一）中央銀行紙幣，（二）地方銀行紙幣，（三）私立銀行紙幣，（四）外國銀行紙幣。中央銀行的設立，是近四年來的事。紙幣的發行額，尚不及私立銀行之鉅，據本年十月十一日檢查報告，大洋券計共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元。此項紙幣，現皆可按照平價兌換現洋。紙幣中之最估勢力者，要推私立銀行，其中尤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爲最，據計算，二行在十八年六月紙幣之流通額，達二萬三千餘萬元之鉅。其信用甚佳，流通範圍幾遍全國。此外，外國銀行紙幣，如匯豐、麥加利、正金等銀行發行皆甚早，在中國私立銀行營業尙未發達，信用尙未鞏固之時，此項紙幣在通商大埠極佔勢力。近幾年來，除東三省日本金票仍然盛行外，外國銀行紙幣的流通，多限於租界，流通額亦大大縮減了。最後，地方銀行所發紙幣，信用最壞，跌價甚低，如奉票、吉林錢票、黑龍江錢票，及山西的晉鈔幾類不兌換紙幣；人民所受苦痛亦最烈。

依照上述分類，紙幣屬於信用幣之一種，其價值應與本位幣合爲一致，而致此之法，完全視其能否兌換本位幣爲定。中國現除地方銀行仍然未脫軍閥的操縱外，發券銀行的信用均大有進步。現紙幣發行法雖尙未訂定頒布施行，但各發券銀行近年均自動的按照中央銀行發券章程，確定準備，公開檢查。此種正當發展之途徑，實有足多者。

【銀角及銅元】銀角銅元均爲輔幣，但實不能嚴格的目爲輔幣。蓋既爲輔幣，則必與本位幣銀元按照面值平

價流通，事實上銀角銅元與銀元一樣，亦各有其市價，即各有其漲落，其故乃由於銀角與銅元爲輕質幣，鑄造有利可獲，流通量過多之故。現時所流行之銀角，長江以南各省，大部爲廣東雙毫銀所支配。其他地方如山東河北等省，則通行輔幣券及銅元票，輔幣券多爲銀行發行，信用稱佳，對銀元以十進位，尙未發現跌價之事實。輔幣券南方各省亦多用之。銅元票爲各地官錢局所發行，常有濫發情事。至於銅元，則在中國各處流行甚廣，大部分人民的現錢交易，均以銅元行之，小額購買之零售價格，大都按銅元計算。銅元有五文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數種，十文者行於長江以南，長江以北則多用二十文，但長江上游，則祇有五文一百文之銅元流通。

【銀兩】前已說過，銀兩是一種記帳單位，這種單位，因無法律的規定，各地極不齊一。甲地的一兩，可以等於乙地的九錢，又可以等於丙地的一兩二錢，同是說一兩，而各地重量不同。這種不同的根本原因，乃由於各地稱銀的秤不同。中國稱銀的秤，大別有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所謂平，即是秤的意思，譬如說庫平四兩，即是說，用國庫的秤稱那塊銀子等於四兩，其餘類推。簡單解釋，庫平是清朝用做徵收租稅時計算銀子的標準。關平是最初粵海關和外國人約定的稅課標準，但各海關的關平又各有不同。漕平是往昔長江幾省用漕銀代漕糧的征稅平式，其標準重量，又因各地而異。市平是商業上及民間通用的標準，其名目之繁多，至於不可究詰。

以上是關於秤稱銀兩重量不同的大概情形。重量之外，還有成色的區別。這就是說，除秤法不同外，各地有特定假設的一定成色的銀子，做授受計算的標準。所以一種銀兩，包含有秤稱與成色兩個要素，譬如說，關平銀一兩，就是合海關秤重量一兩而成色爲千分之千的銀子（海關兩的成色爲千分之千）。這種秤法與成色的合併，乃

造成幾種極佔勢力的計算標準：（一）海關兩；（二）規元，就是上海中外商人通用的銀兩；（三）行化，此爲天津所用的銀兩；（四）洋例，爲漢口所用的銀兩。

【寶銀】銀兩只是計算的標準，虛設的單位，並沒有按照單位大小鑄就的銀錠；一切實際的收付，完全賴於各種寶銀及銀元的折算。寶銀約有三種：（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所以又名馬蹄銀；（二）中錠，重約十兩左右，狀類秤錘；（三）小鏢銀，又稱小錠，形如饅頭，自一二兩至三四兩不等。此不過就普通所流行者而言，其實各地寶銀種類之多，無慮數百。寶銀除種類不同之外，照例又有成色的不同。從來評定寶銀成色的是紋銀，紋銀的純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所以如果寶銀成色較紋銀加水二兩四錢，就謂之二四寶；加水二兩五錢，就謂之二五寶；餘類推。以不同種類不同成色的寶銀，合上某種虛設的銀兩單位，就成功了實際的收付。

【中國貨幣的改革】讀者由上可知中國貨幣的極度複雜情狀，此種情狀長此存在，於一國工商業的發達，至有妨礙。原貨幣的行使，乃所以便利交換，發達生產，其要在有一固定的價值單位，可資計算，及統一而確定的支付工具，以便授受。所謂貨幣制度，就是制定一個價值單位，準此單位而鑄發本位幣及輔幣，以爲社會流通。全國僅有此一種大小進位的貨幣，在交易時人民僅須憑此本位幣以計價值，在收付時人民亦僅須憑此類貨幣以爲授受，交易之便，無以過此。但我國以價值單位言，有用銀元，有用銀兩；以支付工具言，有鑄幣，有寶銀，而各各本身又復紛歧差異。以致交易支付時，元兩互換，輾轉折合，商人每因市價之變動，而發生甚大之虧損，至若計算煩雜，尙其餘事。一國工商業的發達，全賴前途有可預測的利潤，中國現在於貨幣方面給商人以意外的危險，使工商業多受一種

各國所無的恐嚇，其影響所及，實不容吾人忽視。十餘年來，國人鑒於貨幣複雜的痛苦，屢作廢兩改元之呼喊，此種呼喊至二十二年始具體實現。二十一年財政部聘請上海財界及專家組織一委員會，討論廢兩改元之手續，至該年八月委員會提出討論結果報告於財政部，財部認為可行，乃向中政會提出議案，不久即由國民政府於三月八日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自三月十日起先在上海施行，規定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為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凡一切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至四月六日，政府又頒布命令，一應公私收付概用銀圓，其用銀兩收付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至有持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觀此可知中國貨幣制度已經確確實實定為銀本位制，前此之銀元銀兩紛亂狀態，以後可望統一於銀元本位。自是項命令公布以後，滬津漢等大商埠，即相率改用銀元收付，據中央造幣廠報告，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迄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鑄成新幣四千五百零一萬元。現造幣廠正在擴充，預料將來鑄幣能力增加，新幣即可流入市面。

關於十進輔幣，現在仍未製定條例，開始更新，此則猶待政府為進一步之努力。

以上所論，為中國建設銀本位幣制的始末，此外吾人尚應注意一點，即現在世界各國除中國外，皆採用金本位制，且銀之價值，變動性甚大，依照貨幣原理，作為價值單位的貨幣之材，其價值以極小變動者為合格，則中國現在是否應保持銀本位制？據統計，以倫敦標準銀價計算的金銀比價指數，若以 1866—1871 = 100，則至 1891 落至 74.4，至 1909，再落至 39.3，歐戰期間，銀價回漲至 85.7，但戰後又開始跌落，至 1930 跌至 29.4。銀價如此劇

烈之變動，對於中國全國經濟及個人生計，皆有影響。舉其要者言之：（一）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發生不公平的事。銀價變動不定，即爲銀的購買力前後發生差異，假使締結契約時，銀單位的購買力爲一百，而至契約終止時，銀單位購買力，降至百分之七十，則債權者，必吃虧百分之三十，而債務者必意外減輕百分之三十的負擔。反之亦然。（二）國民生活費用增加。此因我國生活所需，大半仰給外貨，即製造品的原料，亦多賴外國的供給；外國用金，我國用銀，銀賤金貴，外國貨物的價格必然提高，於是生活費用亦必增大。（三）全國購買能力減少。銀價既賤，一般存銀之人，因生活費用的昂貴，無形中損失了購買力，富者擁資一百萬減成五十萬，工人每月十餘元的收入要減少一半，這誠是個極嚴重的問題。（四）外債吃虧。現在有一部分外債，因海關進口稅改收金單位，固可得依照數少付，但仍有一部分如鐵路借款，收入爲銀，償付爲金，銀價的慘落，不知不覺中增加了鐵路鉅大的負擔。此外尚有進出口商人受金銀比價不定的影響，而不能把握其前途等等。所以現在中國銀本位制雖已實行，但如何避免在現制下所受銀價變動之害，則爲今後一重大問題。

第二十章 銀行的原理

【生產借款】暫時我們假定一種很簡單的生產組織形態，內中只有製造家，躉售人，零售人，及消費者。貨物依一直線的形式，從製造家到躉售人，從躉售人到零售人，從零售人到消費者，其中既沒有銀行，也沒有銀號，來幫助他們的進行，所有一切金融上的周轉，完全要製造家中間人或消費者去負擔。躉售人從製造家處販貨，必須從自己身邊拿出現金，零售人及消費者的購買貨物，也是如此。像這種情形，並沒有若何金融上的活動存在其間。製造家在製造貨物時，不得不拿出自己的資金來償付原料及工資等，躉售人的資金常為存貨所呆住，存貨一日未銷去，資金一日不能解放，零售商人也是同樣情形，甚至消費者有時也感到購買之物低過於現時需要的痛苦。總之，各個人只有在自己方面想辦法。

我們假設消費者感到目前無力償付貨價，而請求零售人通融幾天。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零售人會遇到他從躉售人出貨的時候不能支付貸款的情形。零售人深信如果貸款在三月後償付，他必能售出相當數量的貨物，而從顧客方面得到現金，於是他向躉售人商請予以三個月的信用。假設躉售人應允這個請求，他立刻就肩上和零售人放帳於消費者相同的擔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要以現金向製造家發貨，必須有相當大量的資金，不然，他必迫而縮小營業。不過他也可以和零售人一樣的向製造家商請，以抵消他所給予零售人的待遇。如果製造家應

允了，則製造家算是通融了躉售人零售人及消費者。他賣了貨物換回一個書面的或口頭的將來付帳的允許。

【信用】於此可以見到信用制度的要點。所謂信用者，就是現在的購買，無論商品貨幣或役務，而同意將來償付。商業界中，將來償付的數額與期間，常是先行決定的，且常以貨幣爲償付，不過這也非如此不可的，一個農人可以向隣人借一石稻子，而到收成時再如數還他一石。這與銀行放款某人一千元，而至一月後某人以一千元還與銀行，性質上是一樣的，不過農人借稻子，在日期上沒有銀行放款這樣確定罷了。

信用制度最後基於借債者或購買者自己抵許的將來償付能力的信賴上，不過信用制度的存在，還要看社會上是否有這般願意出放現在商品貨幣或役務而換回應允將來償付的一種人。換句話說，信用制度依靠超過現時需要的剩餘的存在，這種剩餘可以拿來給別人運用。信用制度的廣狹，定於儲蓄數量的大小。

以上關於信用的舉例，完全爲商業信用的形式，就是由製造家，躉售商人，或零售商人擴展的信用，這在往昔的工商業中確佔主要的地位。至於銀行銀號之專門放款於商人，乃是近年來發生的事。銀行的成立，雖有數世紀的歷史，如威尼司銀行在十二世紀時即已出現，並且中世紀也就有銀號及放款人，不過這都是一般情形的例外，生產者常不得不依賴於他們自己或家屬的資金。直到十八十九世紀，銀行及其他機關始漸次增多，而成爲經濟組織中的最重要部分，而銀行信用（銀行應允的償付）遂亦駕商業信用（製造家躉售商人或零售商人應允的償付）而上之了。

【商業銀行】在銀行的發達史上，出現好幾種不同形式銀行，現在至少可分爲四種，即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儲

蓄銀行，及土地銀行。不過在現代經濟組織中佔最重要地位者，還是商業銀行，而我們所要集中討論的也就是這一種，其他數種隨後當稍加敘述。

讀者現在不妨這樣去了解：商業銀行的業務，主要為向顧客放款與接收顧客的存款。我們現在就假定一個中等大小的銀行，將其各種業務從頭到尾加以研究。

【借款的舉例】假定某綢緞莊商人甲，準備購進大宗貨色，而他沒有這筆資金償付貸款，惟有依賴銀行作金融上的幫助。於是他往銀行借款，現在假定說是五萬元。銀行的經理如果對於他的為人及其店號的營業感到滿意，於是應允他向銀行出一張五萬元的期票，期間假定為六十天。

【利息與折扣】銀行從供給某甲資金所得到的補償，謂之利息或折扣，而這種借款的程序，謂之放款或貼現，這種分別，完全看票據如何出法。假使票據是附帶利息的，就是某甲應允在到期時除償付五萬元外，還須加上六天六分錢的利息（利息率的高低是銀行與借款人互相商定的），於是可以說是某甲得到五萬元的放款，並且須償付五萬元的利息。在這種情形下，某甲在借款時接收五萬元，在到期時付五萬零五百元。銀行認定這張期票值五萬元，於是過入資產帳內。

假使某甲出立五萬元期票時，不附帶利息，這張期票這天對於銀行就不值五萬元，所以必須決定某甲要給予銀行多少的價值。銀行知道從這天起後六十天，計算要多少金額可以達於五萬元，依照第十八章所說的估價原理，則銀行將決定以六十天的六分利息計算要多少金額可以達於五萬元之數，即 $\$50,000 \div 1.01$

1000, 504, 95 這四百九十五元零五分就代表借款的折扣，或稱為面值超過票據現在價值的數額。

不過銀行常習於簡易計算之法，即從五萬元中減去六十天的六分錢的利息，結果剩下四萬九千五百元。依銀行界的習語說，這五萬元謂之折扣，而四萬九千五百元謂之貸金。在這種情形下，某甲實際所得只有四萬九千五百元，但償付利息則照五萬元計算，而設使某甲真正借洋五萬元，按照上項計算，則必須出立五萬五百零五元零五分之期票。更進一層言之，當銀行接到這張期票，而過入資產帳內五萬元，則依照其自己計算，必高估期票五百元，因為折扣只有到期票滿期時始能實現，而滿足五萬元之數。

【貸金 (proceeds)】其次一個問題，為某甲接收所借之款的方式，普通有三種方式：(一)現金，(二)銀行券，(三)存款。第一種極為簡單，無待解釋。第二種為銀行給某甲的票據，以換回某甲自己出立給銀行的期票，這只是一個票據的交換而已。不過銀行券，是帶有貨幣的性質的，可以流通於社會，某甲可持之為貨款的支付，得到他所需買的貨物。一般商業界人不能分別各種不同的貨幣，現金與銀行券，視之無何分別。不過在銀行，則二者純然不同。在經濟發達的社會，此二者又成為很少見的方式，大多數借款者皆以存款的方式，接收其貸金，因此我們來討論存款這個題目。

我們都能懂得貨幣可以拿到銀行，並且放在那兒請為保存。銀行的貸方帳及顧客的存帳，使顧客可以隨意向銀行支取一筆款項。依前例而言，當一個票據貼現後，貸金的數額就在借款者名下記入存款帳，與他真正拿錢存到銀行一樣。假使再要看得清楚一點，我們可以設想借款者接到貸金以後，立時走到存款處將貸金存入，即可

恍然。實際上沒有貨幣的授受，這不是貨幣的交易，而為信用的互換。銀行接到顧客的期票，於是給予顧客隨時支取款項的權利，此與他採取接受銀行券的方式，毫無二致。

【商業票據的主要形式】我們現在來研究銀行商業放款的幾種習見的票據。最簡單的一種，為借款者所出的期票 (promissory note)，這種票據可以無庸抵押品作擔保，也可以用證券抵押作擔保。在要擔保的情形時，借款者將某種財產隨同票據交與銀行，其財產所值至少須及票據所載之數。並且雙方協定，如到期票據不能照付，銀行即售出抵押品，以自行了結。公司股票債票及政府債票，為抵押品中最通用的財產，其餘若某種物品的貨棧單，船運貨單，軋棉票單等等，亦可抵用。附保證的票據，為銀行貼現最通行的票據之一。

再以上例而言，某甲持一票據到銀行貼現，票據或為保證的或為無保證的，於是得到四萬九千五百元，而以之付與躉售商人。不過商界中貨物的購買，可以取別種的方式。通常慣例，躉售商人常憑信用售貨於其顧客，就是說，以接受期票的方式代替現金。假定某甲與躉售商人某乙商定，甲出給乙六十天的五萬元期票，以換取所購貨物。躉售商人乙，如果是能靈敏運用其所有資本的人，必不願將期票藏起呆等到期，他在到期前需要現金。於是乙去找銀行，先將甲之期票簽上自己的名字，謂之背書 (endorse)，由此遇到甲不能照付的情形時，乙就得負責任。乙持該票到銀行請求貼現，其情形與甲持該票到銀行借款無異。銀行既將利息或折扣算好，並從票面減除之，然後以所餘之貸金給乙，此貸金或為現金，或記入乙戶下的存款帳皆可。由是該期票遂成為銀行的財產，及該票到期時，即由甲清付票款於銀行。這種背書的票據，謂之雙名票據，其僅為出票人所出之期票，則名為單名票據。

出給銀行的票據，還可以取另外一種方式，是名爲匯票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或承受票據 (acceptance)。零售商人除出給期票與躉售商人換回所購貨物，可以允許躉售商人有權向他開立匯票。譬如在乙售賣貨物給甲時，乙可以開立一張匯票，命令甲六十天後償付五萬元於乙之銀行，於是這張匯票就送達於甲，甲即從而承受之。所謂承受者，即甲在票面上書「承受」一詞，並簽字於其上，以表明匯票到期時負責償付。凡匯票如此被承受者，即謂之承受票據。而因爲出票人乙與支付人甲同須對票據負責任，這也是雙名票據，乙在取得承受之後，即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其方式與前述期票貼現相同，俟匯票到期時，甲即付款於銀行。以上所述種種票據，統稱爲商業票據。

【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我們現將資產負債對照表一爲研究，以爲再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商業銀行常爲一公司的組織，故以前對於公司組織及記帳的研究方法，亦可應用。茲以內銀行爲例，假定其資產負債對照表之初形如下列：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已收股本
\$ 400,000	\$ 400,000

於是銀行即時進行購置地基建築行址以及購辦設備等等，共用去六〇〇〇〇〇元，現在資產負債對照表變成下列的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資 產		負 債	
地產	\$ 45,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現金	34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票據折成現金】銀行於是準備接待顧客，假使某甲在此時出現，並且想借款五萬元，出給銀行六十天的五萬元的期票，銀行的貼現率為六分，故折扣為五百元，貸金為四萬九千五百元，而甲不要銀行的票據，願意接受現金，銀行這筆交易的結果，可於下表見之：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地產	45,000	未分利潤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現金	290,500		
	<u>\$ 400,500</u>		<u>\$ 400,500</u>

此處應注意，銀行買進的五萬元期票，在表中放在資產方面『貼現及買進期票』款下，不過實際付給甲的

現金，只有四萬九千五百元，這兩個數目的差數，即為折扣，出現於負債方面的「未分利潤」。這利潤是虛構的，僅代表該期票高估的數額，必須俟到期時，始成為真實利潤。至於甲以擔保的期票借款，抑以未擔保的期票借款，在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上則一。即使甲將期票交付於躉售商人，或允許躉售商人向他開立匯票，其最後在表上結果皆相同，其僅有的差異，為一則由某甲自己向銀行貼現，一則由躉售商人乙持向銀行貼現而已。在這種種情形之下，銀行握有某甲的負債，甲於期票到期時，必須向銀行付款。

【票據折成銀行券】如貸金給與借款人的方式改變，資產負債對照表亦必發生變化。上述之例，為貸金採取付現的方式，假使銀行現在付顧客以銀行券，則表將成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49,500
現金	310,000		
	<u>\$ 450,000</u>		<u>\$ 450,000</u>

【票據折成存款】假使貸金不取現，亦不開立票據，而過入借款人之存款帳內，則資產負債對照表又成爲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500
營業用具等	15,000	存款	49,500
現金	340,000		
	<u>\$ 450,000</u>		<u>\$ 400,000</u>

【通常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的形式】我們為將來闡明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起見，假定銀行以後幾個月中營業非常興盛，放款貼現甚多，隨之而存款及銀行券發行及利潤皆必增加，並且銀行亦從事於證券之投資等等，結果成爲一個合乎銀行營業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今假定如下所示：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2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滾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3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182,000	存款	1,405,133
	<u>\$1,942,000</u>		<u>\$ 1,442,600</u>

讀者當可見到上表出現一新科目，即準備金是。銀行通常皆用此科目表明作為償付所出票據及存款等負債的資產。此科目常為現金或類似現金之項目。

【存款】以上所討論者，皆關於貼現的功用等等，今轉而討論存款。所謂存款者，即向銀行支付款項的一種權利，此種權利之存否，以銀行帳簿及顧客存款簿等等為證明。存款分為定期與活期二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有隨時付款的義務，但對於定期存款，則須先行通知，普通於通知一月後，銀行始能付款。存款之來，有為上述期票貼現之結果者，有為以現金存入者，有為自其他存款人所發支票轉入者，此外尚有其他種種方法，茲不詳列。為闡明存款起見，今假定某顧客存入現金一萬元，則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立將變成下列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2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3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現金	192,460	存款	1,415,133
	<u>\$ 1,952,460</u>		<u>\$ 1,952,460</u>

此處可注意者，在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由現金所成之存款與由貼現所成之存款，並無若何分別，存款人

同樣獲得一支取款項之權。存款並不若一般所想，有真正現款存在銀行，銀行手頭所有之金額，決不會等於存款人存款之總數，不但不會相等，而且不能相等，因為有些存款，並非由於現金的存入，即使有現金存入銀行，當現金既入銀行之後，現金乃非存款人所有，銀行可以找取任何適當機會而用之。存款人不過在需款時有隨時向銀行支款之權罷了。

【貼現與存款】事實上，貼現與存款，皆非如通常一般人所設想的含義，而為實際的交易，由某種權利變為他種權利或由一注錢變為他注錢。例如當某甲以其期票借款時，他售其期票與銀行，於是成為銀行的資產科目，但某甲在銀行收到一項存款，這也是一種財產權，於是又成為某甲的資產科目。而當乙受取甲所出之期票發出貨物後，持票向銀行貼現，乙乃換得一筆存款，或換得一筆現金，或其他票款等等。貨幣存入銀行，銀行以之償付存款，結果再轉為存款。

貼現與存款聯繫的作用，僅為一種信用的抵消，以顧客的期票匯票或承受票據，易成銀行信用的銀行券或存款罷了。假設有人要問，彼此信用的互易有何利便，則吾人可以回答，顧客所需要者，為支付之中介，彼自己所出立之期票，公衆不敢接受，但銀行之銀行券，則為公衆所歡迎，於是彼不得不以一般不卓著的信用，換成一般歡迎的銀行信用。存款亦同此性質，有了存款，顧客即可以支票付款。銀行信用的基本特徵在此，商業銀行對社會所盡的職務也在此。

【支票】存款給予存款人支款之權，常以支票行之。假使甲為付某宗貨款或為身邊零用，準備向銀行支取五

十元，他即以支票的形式，向銀行發出支付命令，支票之形式如下（A式）。

持票人持此命令到銀行，銀行照票付以現洋五十元，不問此持票人爲甲抑爲其他人，並從存款帳中減去五十元。

假設某甲要付給丁商號五十元，他可以用A式支票的形式。但尚有另外一種支票，爲甲在支票上註明指定之受款人姓名或機關，而銀行非對於支票上之指定受款人，不得照付。此種支票取下列的形式（B式）。

由上例不難明白支票的性質。所謂支票，即存款人書明一定金額，命令銀行照票付款的票據。至於付與款項之人，可爲存款者本人，可爲別一銀行，可爲任何持票人。支票通常皆爲由銀行印就給予存款人的。

【支票付款】今仍以上例說明，甲將支票派人送與丁，丁乃持支票到銀行支取款項，但在銀行付出款項之先，必經過數種手續：第一，銀行必核對出票人的印章，第二，銀行必查明甲是否有五十元的存款，第三，如爲指定受款

A式

支票第一號

憑票祈付持票人現洋五十元整

此致

天津丙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甲

B式

支票第一號

憑票祈付丁商號現洋五十元整

此致

天津丙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甲

人的支票，銀行必考究受款者是否真正爲丁，並且在付款之先，丁必背書於支票，此即表明受款人承認款已取到，銀行即可無所顧慮而核消出票人之帳。銀行待款已付出，帳已過完，再將作廢支票送與出票人，作爲付出款項之收據。經過此種手續以後，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有兩個科目發生變更：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250,000	已收資本	\$ 4,000,000
有價證券	43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9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192,410	存款	1,415,083
	<u>\$ 1,972,410</u>		<u>\$ 1,972,410</u>

受款人除領取現款外，可將支票作爲存款。如受款人將支票送到銀行，並申明作爲存款，銀行在驗明各種手續皆無訛誤後，即在受款人帳上記入該款，而在出票人帳核消該款。此交易之結果，正如受款人從銀行收到現金，而存入銀行相同。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毫無改變，現金未取出，存款不過由此戶過入他戶，存款總數依然如故。

由上可知以支票作爲支付之工具，不特便利，抑且安全。現今經濟高度發達的國家，支票之使用，極爲普遍，不

僅商界爲然，一般人亦用之。蓋除極端貧困之人外，社會各階級皆與銀行有來往。在收到款項時，即存入銀行，同樣在付出款項時，亦用支票付給，如在英倫，統計所有的付款，足有五分之四使用支票。所以銀行乃成爲社會人士之間存款轉移的機關了。

【銀行間的收解】以上所討論的，皆就某地僅有一個銀行與社會人士發生關係而言。不過事實上，一個地方常有兩個以上銀行存在。而支票的行使，更不限於某一地方的範圍，即在各市各省甚至各國間的款項支付，亦往往使用支票。此種機構，引起某種複雜關聯，甚值得吾人一爲研究。

例如某人接到一張支票，則必執該票向主顧銀行支取款項，或將該款項存於行內，不管該支票是否在主顧銀行付款，抑在他行付款。如該支票在主顧銀行付款，則甚易明瞭，但如該支票在他行付款，則主顧銀行雖無付款之義務，惟平常皆給予顧客以通融的便利。銀行既付顧客以款項，或記入其存款帳下，則該銀行可執該支票向付款銀行收款。依通例而言，付款銀行如在本市，則支票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支付手續，如付款銀行不在同一地點，則收付自需較長之時間。付款銀行既將款項付出，則在出票人存款帳下減去一筆。

有時主顧銀行所接受之支票，其出票人毫不稔識，簽字及印鑑既無法辨認，即出票人是否有存款存於付款銀行，亦無從知道，但主顧銀行之敢於受下該支票者，則依於顧客之背書以爲保護耳。顧客之背書，有擔保該支票付款之作用，設若支票不能照付，則背書人自己須付款於銀行。支票往往經過好幾個人始達到付款銀行，在經過的程途，每個人或每個銀行，須加以背書，於是背書人皆有擔保該支票真實的責任。

所以行使支票以支付款項或移轉存款的制度，須在一個城市有兩個以上的銀行，始能成立。各個銀行每天派一差使至其他付款銀行分別收取。不過在一工商業發達的城市，銀行衆多，此種派人收款的辦法，未免太感麻煩而不安全，如一地有十五個銀行，則每天即須有二百十次分別收款的手續（ $15 \times 14 \parallel 210$ ）。為避免此種煩重的手續計，於是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生焉。

【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即為銀行間支票匯票互相抵消之機關。各國各地的票據交換辦法雖有不同，但其根本原理則無二致。我國上海票據交換所，已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其組織及交換手續之要點如下：銀行之加入組合，須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即屬於聯合準備委員會之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又交換銀行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交換票據。關於票據之交換，每日有規定之時間，在交換開始之前，交換銀行須將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先事整理完畢，於定刻派行員二名至四名，赴所提出票據分別交換，並取其收據，結算交換差額，填送交換所經理，聲請轉帳，經理核對無誤，則確定各行之交換差額，而予以轉帳。至於此差額之轉帳方法，則因交換銀行均在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開有往來存款帳，故每日交換終了後，即可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上述之上海票據交換所，係上海銀行公會之聯合準備委員會所創辦，除此之外，尚有錢業公會所設之匯劃總會，性質與票據交換所相同。其匯劃清理之步驟分為二次，第一為送銀票，第二為軋公單。例如甲莊於某日收到乙莊之票據五張，票面共計為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則甲莊於該日下午二時後，可將此項票據，連同所開清

單，遣人送交乙莊，乙莊於此時，無須付現，於履行一種照票手續及登記外，祇須打出公單十二萬一千五百元，其餘額三百五十五元，因未滿五百之數，則不列於公單，而爲之登記，以俟乙莊收入甲莊票據餘額時相軋。設同日乙莊亦收有甲莊到期票據八張，票面共計十四萬五千二百零五元，則於該日下午二時後，乙莊亦派人送交甲莊查驗，於是甲莊亦打出公單十二萬五千元，餘額則登記另行清理。如是各莊互領公單，至下午七時，公單大致均已打齊。至此各莊就其發出及收入公單之數額，而知其該日應收應解之數額。各莊於公單齊備之後，即可彙交匯劃總會，註明應收應解之數，總會對於匯劃結果之差額，乃發出劃條，知照某莊照解，某莊照收。

上海票據交換所以成立伊始，其票據交換總數，尙無統計可查，但匯劃總會每日公單收解數額，則甚爲鉅大，就一九三一年論，銀兩公單平均每日爲四五、八五七、〇〇〇兩，銀元公單則爲一、三六一、〇〇〇元。由此亦可知票據交換所之於金融業是如何重要了。

【本地以外支票的收解】有時其他都市用支票以付本市之款項，如以郵購方法定貨，而由購貨者在原地出立支票，郵寄於售貨者，清償貸款，往往兩地之距離遠至千里外者。此在支票之出票人及收票人，皆不關心於此長遠之距離，但受納之銀行，則須向遠地銀行收款。在工商業發盛國家，每日此種付款以千萬計，因此亦必賴郵遞每日往返於道中，其不便亦甚明顯，故英美各國之大都市，對於此種支票之收解，亦運用互相抵消之機構焉。

【債款的清付】現再返於貼現與存款業務之研究。以前曾用某甲持六十天期之五萬元期票向丙銀行貼現之例以爲說明，則在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債款到期，必如數償還於銀行。此種償還，無論某甲以自己出立之期票，

直接回銀行告貸，或將期票付與批發商乙，乙將該期票持向銀行貼現，或乙向甲出立匯票而甲承受，乙將承受匯票向銀行貼現，其結果皆相同。即甲必須到期付款與銀行是也。

某甲償付期票之款，可有四法，（一）現金，（二）該銀行之銀行券，（三）出立在該銀行存款帳之支票，（四）出立在其他銀行存款帳之支票。某甲以任何一法償付，則銀行將立即在貼現及放款科目下減除五萬元，表示該票據已經清付，而退還於某甲。假使該票據以現金償付，則銀行的現金或準備金，將增加五萬元，若以其他銀行之支票償付，則結果與上同，最多不過緩遲數日罷了。假使該期票以該銀行的銀行券償付，則銀行貸方的銀行券科目，將減少五萬元。最後，如該期票以該銀行之支票償付，則該銀行之存款帳，亦將同樣減少五萬元。此種帳目之變遷，最後仍無礙於雙方之均衡。讀者可將上列四種償付情形，一一爲之演變，以資了解。

【銀行之通常業務】關於普通商業銀行日常業務之處理，現在將作更進一步的認識。銀行放款貼現區分册，包括個人及公司的許許多多的票據，在這裏面，每日加進很多新的票據，同時每日也因期滿而撤銷許多票據。銀行存款，一方面因放款關係，或顧客存入現金及其他銀行的支票，而不絕的增加，一方面也因顧客向存款開立支票，而不絕的減少。銀行的現有票據，有隨放款及貼現而增減的趨勢。銀行握有的證券，或賣或買，證券科目必隨之作同樣的變更。以上各科目變化的結果，使現金忽出忽入，因之準備金也不絕的隨之而變遷。銀行的業務照例是賺錢的，未分利潤日益增加，直至宣布分派股利，或轉入盈餘滾存科目下，然後減除。

【放款貼現與存款銀行券以及與現金的相互關係】商人向銀行借款，往往將所得貸金存於銀行，或支取銀

行券，其結果則立即在銀行貸借雙方增加該貸金之數額，放款及貼現在資產方面增加，存款與銀行券則在負債方面增加。借款者由此種記帳之結果，於是可以向存款開立支票，或將銀行券轉讓於他人。現在假定該地僅有一家銀行，則借款者轉讓於他人的支票或銀行券，皆可向銀行兌付現金，在這種情況之下，則銀行的放款與貼現增加，而現金減少。但此種情況不大會出現的。其他人握有向銀行付現之支票及銀行券，亦往往將兌付款項存於銀行，其結果相同，不過存款戶之姓名變更而已。即使原先借款人取出現金，則因其償付貨款，受之者又存入銀行，銀行之地位仍舊不變。

現在假定該地不止一家銀行，則原先借款人對其他人償付之貨款，其他人可以之存入其他銀行，因此乃增加其他銀行存款的負債。其他銀行乃將顧客存入之支票或銀行券，立即向原先銀行兌付現金，於是原先銀行的現金減少，其他銀行的現金增多，至於少部分現金散於零用方面，自當予以核算。如將所有銀行參加作用，則其結果仍相同，即放款及貼現增加，存款及票據亦必近乎同樣增加，其差數則為現金微數之減少。這種結果由於各銀行現金握有的相對關係，是可以出現的。蓋當某銀行因其顧客所開立他行之票據，可向他行付現，同時亦因同樣的關係，可向他行付現，如此一往一返，結果仍無所變。不過此種情形，只有在各銀行同等放款數額之下，始會出現，事實上，各銀行是很難一致的，例如因季節變遷的關係，一部分銀行收多於解，其他變遷，亦可相對的變更各銀行的資金部分。任何一家銀行，其所能放款及貼現的數額，皆限於貨幣的數額，以及該行所能從顧客方面立即收取的現款。

銀行信用通常的效果，爲信用增加之後，放款與貼現及銀行券與存款兩方俱見擴充。反之，信用減少，票款付，則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中此等等科目亦必減削。要而言之，借方之放款與貼現，與貸方之銀行券與存款，有隨銀行業務之擴張與緊縮而膨脹與低減的趨勢。

【準備金的功用】銀行中的存款與銀行券，代表銀行對於外界支付現金的債務，所以銀行必須準備現金，以備存戶之支取，或銀行券之兌現。設若銀行拒絕不付，則銀行成爲擱淺或倒帳了。因此銀行必常備有一宗可資應付的現金，此即所謂準備金者是。不過也沒有一家銀行存有與即期償付數額相等的準備金，事實上，準備金最多只當即期償付數額百分之二十五，有時且較此數爲少。前舉之對照表（三八八頁），銀行即期償付債額（銀行券及存款），爲一、四六五、〇八三元，而準備金爲一九二、四一〇元，是準備比率僅爲百分之十三強。在此種準備下，如執券人及存戶同時向銀行兌款，則銀行必被立即擠倒。不過這種情勢是不會出現的，顧客方面根本沒有這種需要，銀行也由經驗得知何種付款在那天是會來兌付的，銀行即準備此一筆現金，並留有相當的意外防衛，而準備比率即由此而作成，但法定準備的干涉，則又當別論。

【利潤與安全】銀行家爲利潤與安全兩個相反的動機所驅策，而以放款與貼現爲致利之大源，不過在放款與貼現做成時，現金即將付出，或造成顧客的存款，或增加本行發出的銀行券。因此準備比率隨之減低，銀行狀況亦不甚安全。故以銀行獲利論，則反對準備金與即期付款之間的安全比率的維持。這個相衝突的問題，依照當時環境及銀行政策而爲不同的解決。從銀行資產方面看，假使經營銀行者皆爲穩健之人，而所經營之事業皆穩當

可靠則較低之比率即可免除危險。但設若銀行從事冒險事業，則必須以較高比率以爲保障。再從負債方面看，其準備金不豐而能保持安全者，則須視銀行存戶之數目及性質，社會公衆對銀行之信任，以及社會工商業繁榮與衰落。一家銀行存戶不多，但各戶之數額甚大，則其準備須較存戶多而款額小之銀行爲大。又如存戶大部爲外國人，對於銀行狀況不深明悉，或當國家從事戰爭，股票及貨物市場皆呈動搖之時，或當地方經濟爲商業凋敝所摧毀，或當地方工商業起落無常之時，或當社會經濟單位依於某一種工業，則銀行應加高準備，以策安全。有些銀行家敢作敢爲，在安全的風險中擴充其營業，有些銀行家則謹慎保守，常保持準備超過危險界線。

【如何控制準備比率】關於準備比率之控制，可有三種方法：（一）買賣證券，（二）票據再貼現，（三）緊縮或便易放款，如改變貼現率，拒絕放款，或勸人不要借款，或對於擔保品苛求或通融，或對於票據有所抉擇。

【買賣證券】銀行常投一部分資金於公司之股票或債票，主要的目的，在謀蠅頭之利，使資金免於呆存，同時一旦有需，即可轉成現金。所以銀行之投資於證券，要擇其易於脫售者。三八八頁資產負債對照表，銀行之準備率，僅爲百分之十三強，今假定此比率太低，而將有價證券賣出十萬元，則有價證券剩爲三五〇、〇〇〇元，而準備金增爲二九二、四一〇元，於是準備比率乃加高至百分之二十。此在銀行則犧牲十萬元證券將來的利息或股息，不過因此一舉，銀行狀況乃大爲安全。反之，購買證券將減少現金，因此而減少準備比率。證券的加強於準備，有時遂稱爲副準備，不過我們不能因此名詞，而相信證券永遠是真正的準備。

【再貼現】銀行爲加強其準備，可不出賣證券，而採取出賣所有票據之法。此即名爲再貼現，其法與銀行起初

購進該項票據無異。別家銀行或票據經紀人，為投資起見，願意買進期票或匯票，其價格則以該時利率及到期時日折現法定之。假定丙銀行挑出票據七萬五千元，此項票據到期尚有一月，如別家銀行準備以利息八分做現貼，現則丙銀行只能受到七萬四五百元，換言之，即以面值減除八分之一月之利息。此種結果，如以三八八頁之資產負債對照表為根據，則變成下列之形式：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175,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滾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1,8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50,000
準備金	286,910	存款	1,415,083
	<u>\$ 1,951,910</u>		<u>\$ 1,951,910</u>

由上表知貼現及買進期票科目，減少七萬五千元，準備金增加七萬四五百元，貼現所損失的五百元，則在未分利潤科目下減除，現在準備比率成為百分之十八強，表示預想的目的已經達到。

【貼現率的控制】銀行由證券的買賣及再貼現，可以急速的調整準備率，除此之外，變更貼現率亦為節制之一法。銀行既做大宗的放款，買入票據既時在滿期與付款，故票據不絕的流出或流入，在通常情形之下，二者可以

互相抵消，使放款與貼現的數量保持恆常的狀態，當然在這種流動中，票據的主人是常在變換的。現在已做放款的付款期，已爲其條件所決定，但新做放款可以因某種事故而加多或減少，因此而使所做放款數額變更。而銀行達此目的的唯一工具，即爲貼現率。

今再假三八八頁之資產負債對照表以爲說明，假定銀行以百分之十三的準備率，過於低微。銀行過去是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做貼現生意，我們知道貼現票據的到期，是新陳代謝的，假定銀行現在增高貼現率至百分之七，貼現率既高，則商人爲避免較重的負擔，以票據向銀行貼現者較少，於是新的貼現票據數額減少，但此時舊的貼現票據照舊陸續滿期，其結果則銀行的放款與貼現數額減少。再者，當顧客償還其所出之票據時，或以（一）現金或其他銀行的支票償付，或以（二）本銀行的銀行券償付，或以（三）本銀行的存款立支票償付，但舊的貼現票據的償付，速於新的貼現票據的開做，結果銀行的準備金增加，即期債務減少，而準備比率乃增高。現再假設一星期以後，貼現及買進期票減少十萬元，現金增加一萬五千元，存款減少八萬元，銀行券減少五千元，則三八八頁資產負債對照表變成下頁所列形式。

現在準備比率大爲增加了，準備金爲二〇七、四一〇元，即期負債爲一、三八〇、〇八三元，準備率爲百分之十五。如果再將貼現率提高，則銀行地位將更加強。

反之，貼現率減低，將鼓勵銀行業務的發展，使新做的放款與貼現，較舊有的數額爲大。因爲資金必須付以現金或銀行券或存款，其結果則準備金下降，即期負債增加，準備率減低。所以貼現率不啻爲銀行控制其業務之工

具，在希冀獲得鉅利與避免無力償付即期負債之間，以求其平衡。

丙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資 產		負 債	
貼現及買進期票	\$ 1,150,000	已收股本	\$ 400,000
有價證券	450,000	盈餘積存	75,000
房產	45,000	未分利潤	12,327
營業用具等	15,000	銀行券	45,000
準備金	207,410	存款	1,335,088
	<u>\$ 1,867,410</u>		<u>\$ 1,867,410</u>

在這裏有二點須另加說明。第一，銀行雖對於限制放款的擴充，有主動的力量，但鼓勵放款擴充的力量，則為被動的。銀行固可使借款條件較為優益，以招致借款者，但最後借與不借之權，仍操於借款者。在商業凋敝的後期，往往貼現率甚低，其他手續亦簡便，卒不能鼓勵借款者踴躍求借。而這種踴躍從別方面着手，反較容易。其次，在通常工商業向銀行借款的情狀下，準備率的控制，並非十分重要的方法，銀行可以用別種方法鼓勵或阻止借款人的告貸。當金融十分緊縮的時候，工商業仍可以如在金融鬆散的時候一樣的借到款項，除高度組織的金融市場外，利率的變更常極遲鈍，特別以規模較小之銀行，及對於稔熟之顧客為然。中央銀行的貼現率，為達到市場控制起見，常在變更之中，但在尋常銀行及在通常狀態下，貼現率常甚穩定。

【銀行券的發行】本章乃討論銀行的基本原理，而非敘述銀行的制度，故本節所論，亦旨在闡明其原理而已。

銀行發行鈔券的職分，各國皆有條例規定，我國現時發行鈔券之銀行，雖未免普遍，但政府現亦採取縮政策，以便使其集中於中央銀行。讀者在以上諸節中，常見銀行券與存款並列，或將引為詫異，惟從基本性質言，二者確有類同之點，今於下節略陳之。

【銀行券與存款相同之點】存款乃以記帳為根據，從銀行支取貨幣的一種權利。而銀行券則為銀行即期支付貨幣之承諾。上文貨幣一詞之含義，當然不包涵本行之銀行券在內。吾人一加考究，則知上面兩個定義，含意相同。存款與銀行券，同為銀行信用的形式，其為銀行的負債同，其為即期付款亦同（定期存款例外）。當銀行做成放款時，在銀行方面，無論付借款者以存款或銀行券，皆無大分別。對於借款人，則僅有一個選擇，或接受其在銀行支款之權利，抑或接受花花綠綠的紙幣。不過這個不同是表面的，而非根本的。

【銀行券與存款不同之點】但存款與銀行券之間，有其真正的不同點。在存款的形式下，由銀行支取款項的權利，只可以支票為轉移，而支票本身，銀行對之並無若何責任。支票之有效，須（一）支票上之印鑑真實無偽，（二）出票人有該支票所寫款項以上之存款數額存於銀行。非然者，支票必偽。所以支票僅能行使於相互稔識的人們，或彼此信任的人們，以及與銀行發生業務關係的人們。所以支票對於陌生之人相互間的償付，旅行費用，支付工資等，不甚普通。但在支票使用的場合，支票往往較貨幣更為安全而便利。

而在另一方面，銀行券乃是貨幣，銀行不管執票人之信實與否，皆有接受之責任，至於偽造銀行券及發行銀行券銀行之破產，自當別論。一般而言，銀行券普通皆為各方所接受，故可用作各種的支付。銀行券票面常為整數，

以便於各種數額的支付。銀行券雖有向銀行支取現金的權利，但實際上可以流轉一週一月甚至一年之久，而未向銀行兌現者。銀行券可以遠離發行銀行而流轉，與此相反的支票，則常在特種支付下而出現，其數額常附有零數，其作用亦只限於某一種交易，經過該交易以後，即回到銀行而銷毀。所以存款對於各別款項的轉換，需要各別的支票。凡以上所說的存款與銀行券的不同點，雖非如何基本，但亦極真實而重要，可以看出銀行信用發行的兩種形式。存款與銀行券間尚有一重要不同點，即不誠實牢靠銀行的作弊與欺騙，在銀行券的情態下要較存款爲大。商業銀行的存款，極爲活動，存戶常常取款，故存款不絕的由支票而轉移，各張支票皆很快的向銀行取款或轉帳，因此銀行狀況常受與銀行有關係及有銀行知識的人們的監視；反之，銀行券流出不歸者至多，不可靠之銀行得以長久欺騙民衆。

【法律上的限制】本節爲解釋現時政府對於銀行舉辦存款及發行銀行券的態度。雖然此二者有其根本的相同點，但各國立法上對此二者皆有甚大的區別。政府對於銀行接受存款，常少干涉，但於銀行券的發行，則有極嚴格的規定，大多數國家規定發行銀行券之權，限於少數銀行，或限於某一個銀行。在美國銀行券發行權，限於聯邦準備銀行及國民銀行，在坎拿大限於特許的銀行，在英德法諸國，則歸中央銀行獨佔；中國現時則採取特許主義。法律並進一層規定發行準備的證券與現金的成數，銀行券的形式與單位，以及其發行的數目。其結果則銀行券的發行與存款相較，乃成爲極嚴格與特殊的銀行職務。

【銀行信用亦爲交換的媒介】在前章討論貨幣時，知貨幣的主要職務，爲交換的媒介；由本章研究銀行的結

果，又知現代社會中，常以銀行信用爲交換的媒介。銀行券爲貨幣，但存款則非是，存款在與他物交換時的接受性，並不普遍，不過在媒介職務的重要上，存款遠非銀行券所能及。此在中國因工商業落後，尙未達於此種地位，若英美等國，則款項之授受，大半以支票爲媒介。

【通貨】由上可知，貨幣之存在，爲盡交換媒介之職務，而事實上往往大部分交換，不以貨幣來充任。因此我們需要較貨幣含義爲廣的一個名詞，包括各種作爲交易媒介的工具。一般皆採通貨一名詞以爲表示，今試將以前所述貨幣的分類，略去不兌換紙幣，置於通貨總名之下，重爲分列：

通貨

(一) 貨幣

一、本位幣

二、信託幣

甲、代表幣

乙、輕質幣

丙、信用幣

a. 政府發行的紙幣

b. 銀行券

(二) 銀行存款

(三) 其他各種通貨（如郵政匯票等）

讀者應注意存款及其他各種通貨，雖非貨幣，而可以有兌取貨幣之權，換言之，整個通貨制度，乃基於貨幣而成立，再老實說，為基於本位幣而成立。關於不兌換紙幣代替本位幣而成為各種貨幣之基本的制度，此處暫不討論。

【通貨彈性的需要】銀行信用的一個特殊而重要的職分，為使通貨制度含有伸縮性。沒有一個社會需要貨幣各時各季，都是一致的。例如農業社會的交換量，盛於秋冬，即因為五穀收成的緣故，此時農家收入大增，地方商業亦為之繁茂，故所需之通貨，亦較其他季節為多。至於工業城市，則當放發工資時，需要貨幣甚殷。其他如月底或月初薪金的發放，大年小節帳目的結算，所需通貨皆較平時為緊迫。這都表示任何社會所需通貨的數量，常常變更，而這種變更，乃引起極複雜的情勢。所以通貨數量能隨之而為自動的變更，則為最上乘之策。

以若干數額的通貨，適應多量的貿易與役務，其結果不出二途，或則物價跌落，或則使該數額的通貨，加速流轉。在現代經濟生活中，穩定物價極為重要，故在上述二途中，應以多量通貨滿足其需要。事實上，求通貨量富有伸縮，或求通貨流通量富有伸縮的主要目的，即為維持一種比較穩定的物價。統計學家曾指出，貨幣與存款的流轉速度，與商業循環的變動，至有關係，因此在循環中通貨需要的變更，可以其流轉速度的變更滿足之。然而關於通貨數量的伸縮，需要亦甚緊迫。

【銀行信用的彈性】看了以上通貨制度的分類，同時記起各種貨幣的要點，讀者可以相信，關於由商業的盛衰所引起的通貨需要的變動，沒有一種貨幣，比銀行信用更爲重要。

銀行信用（銀行券與存款）的地位，大可注意。前時我們討論貼現與存款的銀行業務時，知道銀行放款的需要增加，乃由於商業的交易而起，或立時帳目清楚，或待至數月後結帳，當商業興盛時，銀行不絕的有人借款，而因貼現放款與銀行券存款在帳目上互爲照應，故當銀行應允放款時，存款及銀行券的發行，自必增加。於是通貨乃擴充以應商業上的需要。從另一方面看，當商業凋敝，銀行顧客所需通貨亦少，其所償還於銀行的債款，較銀行新做的貼現爲多爲速。而在償付的時候，或以銀行前所發出的銀行券，或以支票減少存款，通貨乃隨商業凋敝以減縮。由此可知，通貨數量與商業活動間有一密切而自動的關聯，而此關聯，即爲交換媒介富有伸縮的明記。假設通貨制度中無此種伸縮原素，則現社會將不勝通貨過多及過少之苦。所以銀行信用，厥盡了其他貨幣所不能爲力的一種職務。

銀行券與存款皆具有伸縮的特質，許多人並沒有和銀行往來，也不知道如何使用支票，在許多地方，簡直看不見銀行，因是零售方面，銀行券極佔勢力。零售交易與數量的變動，銀行券亦應隨之變動，以濟其需。但不幸此種作用，往往因政府過於拘謹，反被破壞了。其詳見下章。

【準備金的影響】銀行信用的伸縮，要看銀行是否能維持相當的準備金。因銀行券與存款的擴充，同時即減少其準備比率，而使銀行不得不擡高貼現率，免致過分擴充。在另一方面說，即期債務的緊縮，即爲準備率的增高，

銀行乃以減低貼現率爲擴充業務之手段。故銀行準備金非爲阻止銀行信用健全狀態的發展，而爲防禦過度膨脹或緊縮的武器。

【票據經紀人】有時商人爲欲得到一筆資金利用之故，而取間接方法，將其票據委託經紀人，代爲售於希圖短期投資之銀行及公司。其實商人可以將其票據到銀行貼現，但因需要運用資本急迫之故，乃改出此途了。

經紀人往昔所佔地位，極其重要，其職務確克盡中間人的意義，拉攏買者賣者於一地，而取佣金以爲報酬。現時經紀人仍然存在，但其地位，已爲票據買賣所 (the commercial paper houses) 所代替了。

【票據買賣所】這種所，就是經紀人所經營的，從爲需求資金者代勞方面獲得一點信用，其與經紀人分別之處，爲票據所直接放款於借款人，而經紀人則爲借款人代盡售賣票據之勞，如票據不能售出，則唯有退還原主。不過票據所也無意投其資金於票據，除非在售出不利的時候，不得不滯留於本所，通常皆於收買票據之後，立即售於銀行保險公司以及願意短期投資的個人或公司。這種買賣的票據，很少超過六個月的期限者。

票據所有時因計算金融市場所能吸收票據能力的差誤，而不得不自己保留。票據所一方面要保衛自己，同時也要對於購買票據的銀行負責，因此對於出售該票據的主人，不能不詳細調查。票據所售票據於銀行之時，並不保障款項的償付，但因盡了介紹的職務，確保障其信實可靠，大銀行常自己設有信用調查部，若小銀行則不得不有賴於票據所了。

票據所自己所需的資本，比較的不大，蓋本所並不欲投資於票據。不過票據所在任何時間，須有收買票據的

大量資金，因此其資金將暫時爲票據所繫執。這種資金，乃由票據所以自己所出之期票，而以收買之票據爲擔保，向商業銀行借來者，其利率當然較收買票據之貼現率爲低。大概照此種借法，可得擔保品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假使票據所因金融市場情形之故，不得不將票據保留若干時日，則票據所可得其所借款低微利息與所收買票據較高利率間相差之利益。但若市場金融緊縮，借款利率增高，則票據亦不免遭遇損失。

票據所對於銀行及商業，皆有莫大的作用。工商業者可藉此得到較在銀行出賣其期票爲合算的市場，即使銀行不能做貼現生意，票據亦可得到出路。同時銀行可以在票據所選擇其所需要的票據，亦有莫大便利。往往小城市中的銀行，因爲沒有票據所，其買進之票據，往往限於一種工業，或限於中間人介紹的同種票據，在此種情況下，該種工業一遇衰落，則銀行將遭逢莫大的損失，而貼現票據如散在各種工業，則可避免此種不幸。票據所還可使銀行選擇在適當時候到期的票據，因此可時時變變投資的性質。

【信託公司】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商業銀行的性質和職分。在銀行中商業銀行誠然是最重要的一類，我國銀行十分之七八，都屬於此類。現在再將其他銀行略爲陳述。

信託公司本初的職分，爲保管顧客的投資及其他金融情事，收執信託基金，經營產業等等，但由上項事業的發展，常兼營存款及放款的業務。現時我國上海幾家信託公司，亦兼營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

【儲蓄銀行】儲蓄銀行一方面接受存款（常爲小宗的），一方面代存戶投資。儲蓄銀行並不做票據貼現，並且其存款既非因放款而來，也不能立時付還，及以支票轉於他戶。儲蓄銀行對於提款，須預先通知，一月二月或者

平時期前，亦有不爲此種規定者，則所謂活期儲蓄是。如欲轉移存款，則需要正當的手續，如寫就請求書，及提示存款簿等。所以儲蓄存款，並不同商業銀行之存款，以支票作付款之手段者。儲蓄銀行的資金，常投於股票債券，而不投於商業票據，要以安全及穩健爲要義。其所得的收入，除開銷外，則作爲儲戶利息的償付。儲蓄銀行，實爲投資的機關，而非一般所謂的銀行。其顧客亦爲中下階級，而非富貴大紳。任何人存入之款，有時規定有最高的限制，我國各銀行大多以三千元爲限度，目的在避免儲蓄銀行專爲某一階級而服務。中下級投資於銀行，銀行集此等小注，而再爲之投資，其收入雖微，但可以得到固定的收入。至於豪富大賈，則其資金有其投資之路，並常希冀有鉅大的報酬。現時商業銀行皆有設儲蓄部專辦儲蓄之趨勢。

【私人銀行】有些由個人或合夥組織的私人銀行，專從事於投資，組織公司，及代發證券等等。其中有些勢力非常雄厚，即在國際間亦佔重要地位，不過因其所業的不同，故在商業銀行的範圍不甚活動。

【信用的功能】我們現在可以返到原先的論點，看出信用，特別是銀行信用，職分的重要，即因其爲經濟組織中之根本。但於此不能將商業信用，即製造家給與批發商人，批發商人給與零售人的信用，予以忽視。在許多交易中，常有不向銀行通融者。製造家常能善爲自謀，向他人購進原料，約定在相當期間之後，貨物製成售出，然後再償還貸款。

現在可分兩點來講，即普通信用與特種信用的重要。信用無論爲銀行的或商業的，在現在的組織中是一貸借相抵的原素，可以使我們在現時使用將來的貨物。就整個社會論，這句話是不通的，但以個人來說，現在得到貨

物的利用，而償付則在異日，並且此種交易之成功，在放款者對於借款人有將來償付能力的信心，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信用制度對於個人的利益，似乎無大重要，但實際上個人與社會全享其益。我們試將本章初頁的舉例稍一涉思，則知如果各種交易皆須即時付現，則在消費者無力付款於零售商，零售商亦將不能從批發商處批新貨。同樣批發商不能從製造家處訂貨，製造家亦不得不關門大吉了。在短時期內，消費者將發現購貨必須現金的情形，而零售商批發商再根據所得現金而向製造家購貨。這種忽寂忽動不規則的交易，何若利用生產資料以使貨物永恆的流動之為經濟呢。商業一成為時期性，則其組織力必甚薄弱，而無組織為社會最浪費的一件事。信用使有些人利用其他人的剩餘，而生產的全套乃得運用圓滑，既足以鼓進生產的效率，復足以提高消費品的出產，其功能蓋可見矣。

【銀行信用的特殊重要點】銀行信用較其他種信用對於社會所盡的功能為勝為廉。在生產的一鏈上，各個皆具有大宗的資源，如工商界領袖，工資生活者，投資者等，但若與整個社會相較，則不免相形見絀了。銀行則立於金融界的中心，若一湖泊，彙集各方資金於一地，其所接觸的人及工商業，皆較任何商號為多。此工業使有剩資，即可移用於他業。而設無銀行居其中，則上海的棉紗廠經理，何以能知道漢口或他地某公司有幾個月期的剩資呢？即使知道，他又將根據何者而得將其利用呢？凡此並非絕對不能做到，但其繁難及耗費實甚大。使有銀行，則一方面可收集他地之剩資，給以利息，而作為定期存款，一方面根據棉紗廠所出之期票，即可將此存款放出。其手續費

用皆極簡單而直接。

更進一層言，銀行在資金的利用上，處於引導的地位。假使某業所需資金較他業為迫，則銀行即將資金引導於該方，需求既切，利率乃高；如果其他條件不變，則銀行將擇利率較高之處而放款。

練習題

(一) 試用下列諸科目，製一銀行貸借對照表：有價證券八〇、〇〇〇元；未分利潤三〇、〇〇〇元；準備金五〇、〇〇〇元；銀行券七五、〇〇〇元；貼現及買進期票三五〇、〇〇〇元；房產等一〇〇、〇〇〇元；盈餘滾存五〇、〇〇〇元；已收股本一〇〇、〇〇〇元；存款三二五、〇〇〇元。

(二) 假設一人以三月期的五千元期票，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貼現率為百分之六，而以現金支付，則貸借對照表將作如何變動？

(三) 假設第二題中的貸金，不取現金，而作為存款，則貸借對照表又將作如何變動？

(四) 甲、第一題中的準備比率是多少？
乙、經過第二題的交易後，準備比率又如何？

丙、經過第三題的交易後，準備比率又如何？

(五) 銀行在第一題的情形下，經過第二題的貼現，一月後乃將該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再貼現，假定中央銀行的貼現率為百分之五，而中央銀行所付出的貸金為本行的銀行券，在此種交易之後，試作一該銀行的貸借對照表。又此時該銀行的準備率為如何？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銀行原理與銀行制度】銀行制度與貨幣制度一樣，因各國地方情形傳統習慣及政治制度而異。上章所述的銀行基本原理，可以適用於任何特殊的銀行制度。我們現在要研究，世界主要國家的銀行組織，如何採用這些基本原理。

銀行組織與人民間的日常接觸，如貼現存款等等，皆由地方的分支的銀行主當其事，而這等銀行，又多為私人所有和經營。在分行及地方性質的銀行之上，大多數國家皆設有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普通雖非政府所有，或受政府的節制，但至少和政府有密切的關係。這種中央銀行，通常具有三種重要的職務：（一）發行鈔券，這項職務是從普通銀行手裏奪過來的，而成爲中央銀行的獨佔權；（二）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三）各銀行準備金的集中及管理。再者，中央銀行爲政府的銀行，經管國庫，發行國債，及經理政府財政上種種的事務。中央銀行有做公衆的貼現與存款的，也有不做的。現今各國的中央銀行，如英國則有英蘭銀行，法國則有法蘭西銀行，美國則有聯邦準備庫，其他若德國，奧國，意國，日本，皆有中央銀行，中國現在也有中央銀行。惟坎拿大的銀行制度，則具特殊的形式。

【法國銀行制度】上面這簡單的敘述，最可以用法國的銀行制度做說明。法國一般民衆和銀行內往來，主要

靠大城市中少數的銀行，及分散全國各地的支行。小的銀行雖有，但並不繁多。中央銀行，也直接與民衆發生關係，但因規定以三名票據 (*three name papers*) 爲合格，故貼現業務甚受限制。小地方的貼現及存款，在法國並不十分便利。

【法蘭西銀行】法蘭西銀行爲最老最大及最著名的中央銀行之一。資本爲私人所有，法國政府沒有參加股份，但政府有委派總經理及二名副經理之權，而總經理則負銀行營業全責，及委派所有行員，故銀行的管理，仍受政府的操縱。法蘭西銀行有發行鈔券專權，而這項職務，在法國比英美兩國皆爲重要，因爲法國的銀行存款，比較上還不甚發達，民衆依賴鈔券甚殷。法蘭西銀行發行的鈔券，爲法國貨幣制度的主要原素。鈔券的發行，與對公衆放款，其他銀行的再貼現，及對政府放款有關，有時亦用以換回大量的黃金。其結果，則因票據貼現與換回黃金所發行的鈔券，沒有分別，故全部鈔券的準備金，爲量常甚大。

法國現在是屬於金塊本位的貨幣制度。銀行如果願意，可以金幣兌回鈔券，不過法律上規定，銀行僅有以生金兌回鈔券的義務，而兌取的額數，還受法蘭西銀行及財政總長的決定。現在的限制數額，爲十萬法郎。至於法定最低準備率，爲流出鈔券及即期債務的百分之三十五，準備金包括金條與金幣二者。法國堅拒金匯兌本位的採納，現在的金塊本位，或爲達到真正金本位的過渡。

關於直接關係於公衆的事，則由全國各地分行應之，故法蘭西銀行，可稱爲銀行之銀行。蓋其既接受其他銀行的存款，復爲其他銀行重貼現，其鉅大之貯金窖，即全國準備的湖泊，其他銀行如有需要，即由再貼現或開立支

票而提取。

由下列資產負債對照表，更可看出法蘭西銀行業務的特質。

法蘭西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位：百萬法郎

資 產	負 債
金準備 (金幣與金條)	資本
28,931.0	183.0
銀幣與銅幣	公積金
.2	299.0
郵局往來帳	流動在外的鈔券
700.0	58,772.0
在外國的見票款額	存款
15,984.0	12,757.0
外匯放款	由外匯放款所生的負債
9,778.0	9,778.0
金幣與金幣放款	雜項
37.0	406.0
票據	
13,517.0	
證券放款	
1,846.0	
公債	
5,930.0	
政府放款	
3,200.0	
其他資產	
2,356.0	
<u>82,985.0</u>	<u>82,985.0</u>

該日的全部即期負債，爲七一、五三〇百萬法郎，其金準備對即期負債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

【英國銀行制度】銀行存款業務之在英國，比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爲發達。較少數的幾個大合股銀行及其千百的分行，再加上日就衰落的少數小銀行，遂將全國各處的貼現與存款事業，統統包辦。現時除開票據所不計外，英格蘭與威爾斯共計只有十六家合股銀行及一家小銀行。而合股銀行中的五巨頭——The Midland Bank, Lloyds Bank, Barclays Bank, Westminster Bank, 及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巍然高於其他銀行之上。英國利用支票付款，極爲普遍，而發行銀行券反不甚重要。現時英蘭銀行居於專利鈔券發行的地位，其他銀行之有此種權利者，皆因一八四四年法律案而取銷，其詳見『發行鈔券』一節。

【英蘭銀行】英國銀行制度之首腦，爲英蘭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具有悠久而燦爛的歷史，從其歷史中而發展其所固有的特點。英蘭銀行並非政府銀行，除代政府經營國庫外，其資本屬於私有，其董事會則如普通公司，由股東大會所推舉。即其經管政府財政事務，亦與德國現時中央銀行相同，力求與政府之關係減少。再其對於公衆的貼現與存款業務，亦不與其他合股銀行競爭，而合股銀行，實全國銀行業務之所在也。

【準備金的集中】英蘭銀行實具有銀行之資格的地位，可謂至高至上。三島中的各個銀行，皆有一部分準備金存於倫敦，至於或存英蘭銀行，或存其他大銀行，皆無關係。不過倫敦其他大銀行，事實上除保留一部零星活用貨幣外，所有準備金皆存於英蘭銀行。所以英蘭銀行事實上爲全國各銀行準備金的保管者，其集中的程度，非任何其他國家所能及。再有進者，英國銀行制度對於營業所需的貨幣準備，較任何國家爲少，據估計英國存

款信用的貨幣準備，不及百分之六。

【鈔券之發行】英國的鈔券發行制度，最足以表現英蘭銀行的特點。此種制度，始於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法案。該時英蘭銀行已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因為這個法案的通過，英蘭銀行乃劃為二部，一為業務部，一為發行鈔券部。業務部經營如上章所述的種種業務，關於鈔券的發行，則屬於發行鈔券部的範圍，而其發行所根據的原理，大與法蘭西銀行及以前所述異致。英蘭銀行發行鈔券之時，除極少例外不計，必須以金貨及政府債票為擔保，而發行鈔券部的獨立，亦即為保持這個要件。一八四四年，政府共欠英蘭銀行一、〇一五、一〇〇鎊，這部債務即轉入發行鈔券部，作為其資產，允准發行與此數額相同的鈔券。其特別的合股銀行發行鈔券流通在外的數額，當然予以保留，但其中有一個諒解，就是發行鈔券權如為各銀行的自動或被迫而放棄，或為此銀行與他銀行的合併而放棄，或為其總行移於倫敦而放棄，則英蘭銀行可承繼其廢棄權利的一部。在此但書之下，英蘭銀行鈔券發行之以政府債票為擔保者，在一九二三年，乃增至一九、七五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通貨與鈔券法案」，將政府在戰時發行債票的負債，移於英蘭銀行，以救濟財政的困難。故自此法案以後，由政府債票銀幣及其他債票而發行的鈔券，乃增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除此以外，其他鈔券的發行，皆須以金貨及金幣為擔保，故其數額亦未予以限制。今將一九二九年十月九日英蘭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列下，以資研究。

英蘭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1929年10月9日

鈔券發行部

負債——	
發行鈔券：	
流通在外的	363,840,543
在業務部的	26,896,035
	<u>390,736,578</u>

總額 390,736,578

業 務 部

負債——	
股本	14,553,000
公積金	3,103,939
政府存款	8,459,324
其他存款	104,328,415
銀行	(86,244,273)
其他往來帳	(38,084,142)
七日期及其他票據	2,701
總額	<u>130,449,379</u>

資產——

政府債務	11,013,100
政府債票	235,743,010
其他債票	8,406,255
銀幣	4,835,635
保證發行額	260,000,000
金幣及金條	130,736,578
總額	<u>390,736,578</u>

資產——

政府債票	72,706,855
其他票據	29,585,933
貼現及放款	(8,836,136)
證券	(20,749,707)
鈔券	26,896,035
金銀幣	1,260,556
總額	<u>130,449,379</u>

準備金與負債的比率 24.9%

鈔券發行部資產負債對照表資產方面的最前兩個科目，乃英政府的負債，爲一八四四年的原來負債數額，與其後增加的數額。該日鈔券發行的三九〇、七三六、五七八鎊中，有一三〇、七三六、五七八鎊爲金準備。這種劃分鈔券發行爲另外一部，而實以準備資產爲英蘭銀行的特點。

【彈性被犧牲】這種發行鈔券的制度，生出很重大的幾個結果。非金準備的保證發行額，依一九二八年的通貨及鈔券法案，定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這一部分鈔券，是固定不變的，所以英蘭銀行鈔券數量的變更，只能由發行部金貨的多少而變化。不過金貨本身就可以當鑄幣流通，故由金貨換爲鈔券，在貨幣流通的數量上，實無真正的變動。總之，英蘭銀行的鈔券，在通貨制度中，並不具有彈性，而此種彈性，固爲銀行信用對於通貨制度一個主要的作用。英蘭銀行鈔券的準備，可謂十足，但彈性因此受犧牲了。

【英國如何運用彈性】假使有人問，英國如何運用此種剛性的通貨制度，則有兩方面的回答：第一，英國的銀行存款，極爲發達，此存款制度，即含有最完備的彈性。其次，英國貨幣制度中的金貨原素，其彈性的程度，爲世界任何地方所未有。倫敦基於歷史的原因，佔有世界金融中心的特殊地位，爲期票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的最大市場。倫敦的利率一高，則可使世界各方投資的資金，滾滾回倫敦流進，同時利率一低，則制止流進，或變爲流出的方向。而倫敦的利息行市，假使不出以控制的手段，亦極受英蘭銀行貼現率的影響，所以英蘭銀行無異操一平衡器，控制國際金貨的流動，及以物價的高低，而使金貨自然的流入於所需要的地方。

【恐慌時期的緊急應付】英國信用制度，在平時雖然運用甚靈，但有時亦不免破裂，在金融恐慌的時候，銀行

信用需要極大的與即時的膨脹，換句話說，就是在突如其來的信用緊縮的時候，需要信用膨脹以資應付。在這種情形下，各國皆恃中央銀行的鈔券，但英蘭銀行因鈔券發行的剛性制度，不能利用以爲應付。因此國會只有用「暫停銀行法案」，允許增加鈔券的保證發行，即非以金貨爲準備的發行。這個機巧而又笨拙的方法，對於歷來的信用供給及恐慌防止，皆有很靈驗的效果。一九二八年的暫停銀行法案，尙不過於笨拙，因爲國會賦予財政部繼續增加英蘭銀行保證發行的數額，而此數額在財政部認爲可以負擔的。

【業務部】英蘭銀行業務部的資產負債對照表，只須幾句話就可解釋。負債方面，包括股本公積金政府存款及其他存款，其他存款之一部，則爲對其他銀行所負的債務。七天期票據，爲英蘭銀行所出的票據，俟距出票之日七天後，方付款項，其形式與鈔券同，英人用時甚少，但由郵局寄送可避免遺失的危險，故在此種情形下，用之者尙多。資產方面，有政府債票其他票據鈔券及金銀幣，其他票據即爲貼現放款及政府債票外之各種票據證券。鈔券即英蘭銀行自己發行的，其在業務部變成資產者，即業務部有向發行部兌付的權利，業務部也可隨時以金貨向發行部領取鈔券。

【準備金】將兩部資產負債對照表合併，則知英蘭銀行該日負淨額鈔券債務三萬六千四百萬鎊，存款債務一萬一千三百萬鎊，及鑄幣準備一萬三千二百萬鎊，故除對股東負債外，鑄幣準備對負債爲百分之二十五。在大戰以前，其準備率常盤旋於百分之五十，證明英蘭銀行處於保管全國準備及隨時應付各銀行政府及公衆需要的地位。現存此種地位仍未墜失，但其範圍已不若以前的雄偉了。

【德國銀行制度】德國和法國一樣，銀行業務操於少數大的商業銀行之手，此等銀行遍設分行於全國各地。其中最聞名的，爲 D-Banks, Deutsche Bank, The Dresdner Bank, Disconto-Gesellschaft, Darmstädter and National Bank。因爲農業放款，有大規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土地抵押銀行盡其責，小商人借款，有城市信用合作社爲之接濟，故大的商業銀行，由股票所有者及放款手續等等關係，乃與德國大的工商業相接納，而其接納的密切，尤非其他各國所能及。

【德國國家銀行】德國國家銀行的地位，戰前及戰時雖爲私有性質，但完全受政府的節制，現時則成爲純粹的私有銀行，由股東大會選出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推定總理，並決定銀行的政策。有一點例外須加注意，即董事會中十四人，有七人是由外國中央銀行推定的。雖然如此，國家銀行與政府間仍有極密切的關係，當銀行與政府往來時，固保持其私有銀行的地位，但當其應付公衆社會時，則仍假定爲公共機關的性質。對於政府財政方面，銀行須予以合作，政府對於行長的委任，也只有有限制的拒絕權力。銀行行員，享有國家官吏的威儀，銀行的利潤，在某種數額以上，則歸政府所有。

國家銀行設總行於柏林，除此以外，尚有三百五十分行及辦事處，遍佈德國。故其對銀行及對個人的往來，如商業票據貼現及再貼現，以工業及政府證券爲抵押借款，常處於有效能的地位，這種種往來，並不一定發生以支票支付的銀行存款，商業銀行雖曾努力推廣這種抵消債務的方法，但一般社會並不對之有何興趣。所以債務在可能時，皆以現金支付，設若不能以現金支付時，則利用郵政制度的便利，及國家銀行的資金轉帳方法。

國家銀行有發行鈔券的專權，不過此權尙保留一有有限的部分於四個私立銀行。國家銀行發行鈔券，沒有特定數額，其鈔券亦具有無限法償的資格。其準備則百分之四十爲金貨與外國匯票，百分之六十爲商業票據，但外國匯票中須有四分之三爲現金存款。

【蘇俄銀行制度】蘇俄大革命以後，取消一切銀行組織，全國無一銀行之存在。其後採行新經濟政策，覺有銀行之需要，遂又將銀行恢復。蘇俄現在有國家銀行，有股份銀行，有地方銀行，儲蓄銀行及合作銀行等。股份銀行包括工業電業長期信用銀行，蘇俄遠東銀行及蘇俄國外貿易銀行等等，名爲股份組織，實際無異政府機關，蓋其股份，多由國家機關參與。此種銀行，皆爲特種銀行之性質，爲發展一種特殊事業而設者，此外地方銀行則爲經理地方金庫及經營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儲蓄銀行則爲利用大宗存款，發展政府事業，合作銀行則爲供給一切合作組織金融上的便利，其目的既非爲牟利，而爲便利國家事業之發展，此與現在各國銀行之業務，大相逕庭。

【蘇維埃聯邦銀行】蘇維埃聯邦銀行，即蘇俄之國家銀行。其屏除私人參加股份，而由國家公營，固無庸言，即其經營業務，亦與現在各國中央銀行不同。聯邦銀行內分發行及業務兩部，分掌發行及銀行事務，此外並設統計部及設計部，設計部專門計劃信用之穩定與擴張，與國家計劃委員會保持密切之聯絡。聯邦銀行之顧客，大抵盡係國營產業機關，因是其信政策，亦與其他各國異。第一，其放款不以牟利爲目的，故不多計較本利之安全，而密切注意借款機關如何完成及發展其計劃。第二，其放款爲發展國家產業，不問其既存之情形爲如何，故對於尙未開發之任何部分，亦常以無條件之方法援助之。

聯邦銀行之業務，原包括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保管等事項，但自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案頒布後，廢止用票據貼現之方法以放款，彼此需要信用，皆須直接向銀行告貸。同時令行各國營機關之一切支付，均須經過國家銀行之帳，換言之，即兩個國有機關間之借貸關係，均須由登記於雙方在國家銀行往來帳上之貸方與借方而清算之，如此，國家甚易計算全國營事業之貨物生產與銷售之情形，因得以監督各計劃之實行。故貼現業務，至此已告消滅，至於存款之存戶，則大都為國家機關。

【坎拿大銀行制度】各國銀行制度，大率有一巍居其上而與政府關係密切的中央銀行，但此處有一例外，坎拿大無中央銀行之助，而收很高效率銀行制度之利益者垂三十年，此很值得吾人加以充分之注意。坎拿大銀行事業，完全落於少數銀行之手，各特許銀行則設無數分行於全境，因此各處居民皆感受便利。關於貼現及存款業務，則仍與以前所述相同。

【發行鈔券】所有特許銀行，皆有發行鈔券之權，其準備則賴於通常資產負債對照表上的資產部分，不過鈔券的債務，居於最優先的地位而已。除此之外，鈔券尚須以『安全基金』為擔保，此基金歸政府執掌。其數額為發行數額的百分之五。在銀行不能兌付鈔券的債務時，則以此基金兌付，因是至少可以兌付全流通額的百分之五。其他則以出售該銀行的資產償之，如仍不足，其他銀行則起而相助。所以坎拿大的鈔券發行，無須特種政府債票及特種銀行資產為擔保，而可得到很圓滿的安全。

坎拿大的鈔券，也非常富於彈性。鈔券皆由全國各分行商業票據的貼現而發出，各行負本行鈔券兌現之責，

他行亦代爲兌現，其代兌現之銀行，如在大城市，則經由票據交換所，而向原發行銀行兌現，其在鄉僻之區，則向附近該發行銀行之支行兌現。因此鈔券的擴充與緊縮，乃隨商業的需要爲轉移，其便利與存款同，其對銀行準備金的關係亦與存款同。由此更可明瞭，發行鈔券不能視爲較存款更爲重要。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銀行負債總額三十三萬九千四百萬元中，二十七萬五千四百萬元爲存款，一萬九千萬元爲鈔券。

【銀行少而大】一八九〇年時，坎拿大共有三十八家銀行，這等皆是規模很大的銀行，其已繳股本，平均皆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而法律規定，新銀行資本不達五〇〇、〇〇〇元實繳不足半數者，不得設立。此後銀行漸形減少，一部分由於營業不佳而歇業，大部則爲互相合併。在一九〇一年，剩爲三十四家，十年後再減爲二十九家，而近年來急劇的衰落，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只剩爲十家。銀行家數既減，範圍與分行乃增加擴大。一八九〇年已繳資本平均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者，至一九〇一年增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一一年再增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而至一九二八年則增爲一三、二四二、〇〇〇元。並且平均公積金達一四、五五〇、〇〇〇元之鉅。又分行在一八九〇年爲四二六個，在一九〇七年增爲一、六五〇個，在一九一一年再增爲一、八四一個，在一九二八年則增爲三、九六一個，而在國境之外，尚有一八六個。合此十家銀行的已繳資本及公積金計算，在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其總額爲二七七、九二一、四二二元，其總資產額則達三、四九四、〇八九、一〇九元。

坎拿大銀行制度的安全與效率紀錄，是值得稱美的。倒帳的事情很少，即使有，對於鈔券執有人也沒有損失，

其他債權人受損失亦甚微。銀行業務上的便利，對於工商業發展的應付，確予以極大成功的滿足。坎拿大雖沒有中央銀行，但大規模的單個銀行，加上數目衆多的分行，再加上各銀行間本身的互相監督與節制，也就補足了這個缺憾了。

【美國銀行制度】美國自由風氣最盛，其初年銀行制度，極爲錯綜紛雜，幾無制度之可言。至一八六三年，聯邦政府制定國民銀行條例，惟限制仍不過嚴，且各邦政府亦有權設立邦立銀行，兩種銀行間，乃時有抵觸之處。除此之外，國民銀行制度，有三大缺點：第一，國民銀行發行鈔券，須先向政府購同額公債爲準備，結果當金融寬鬆時，銀行投資途徑少，必爭購公債以得利息，鈔券發行乃多，而在金融緊急時，銀行多願將債票出售得現款以放高利，鈔券發行乃少，故通貨極缺乏彈性。其次，國民銀行與州立銀行對於存款，須維持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鄉郊銀行則規定準備金爲百分之十五。此種剛性的準備規定，使各銀行爲補足其法定準備之故，而不得不減削放款的業務，並且各銀行準備金，無中心匯集之所，分存於二萬五千家大大小小的銀行，當恐慌之來，不能適應緊急的需要。第三，國民銀行制度下，無再貼現的機會，銀行買進各種商業票據，非候其到期，不能取得現款，因此當銀行頓時需要大宗資金之時，亦只有望票據而長嘆，而因票據不能週轉之故，銀行乃不得不保留較大數額的現金於手頭，於是此現金乃或呆放一旁，或拆放於股票交易所。凡此種種弊端，早爲美國識者所見及，其時亦有設立中央銀行之議，但各銀行多持反對之見，後國會經數度的討論，乃有折衷於中央銀行與國民銀行二種制度的聯邦準備制度，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聯備條例。

【聯邦準備制度組織】聯邦準備制度爲一中、央銀行性質的組織，其所盡的職責，與前述英法等中央銀行同，不過其特異之點甚多，今略陳如下。

美國全國分爲十二聯邦準備區，每區有一聯邦準備銀行，每一準備銀行可在其區內及區外設立分行及代辦處，準備銀行爲一種公司的組織，其股本爲該區內加入準備制度的各個銀行所募集，這些出資銀行，謂之會員銀行。法律規定，各個國民銀行皆須加入準備制度，不過加入準備制度者，並不限於國民銀行，其他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亦可自由加入。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終，會員銀行總共有八、八三七家，其中國民銀行有七、六二九家，餘一、二〇八家則爲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

聯邦制度的最高機關，爲聯邦準備局，由財政總長、通貨監理官，及元老院推舉總統任命五人，共七人組織而成。局址設於華盛頓。至於各個聯邦銀行，則由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六人由會員銀行推舉，餘三人則由準備局任命。

【職務】聯邦準備制度的業務，由十二個準備銀行爲之操理。如對於會員銀行的票據再貼現，受管會員銀行的存款，發行鈔券，代理國庫等是。準備銀行亦得與社會公衆有某種往還，不過其主要業務，則爲關於各個會員銀行政府及準備銀行相互間的關係。美國這種組織，雖各區有一中央銀行，而無一真正集中的中央銀行，但聯邦準備局，由任命各準備銀行的董事及其他權力上，實質上已盡了中央銀行的操縱整個制度的效能了。

【再貼現與貼現】準備銀行的再貼現，與前述的基本原理沒有分別。法律規定的再貼現票據，須爲基於商業

交易或政府擔保的放款的短期性質，且須會員銀行加以背書。因此會員銀行在必要時，可以票據換成存款或聯邦準備鈔券，以增固其地位。其與社會公眾往來的公開市場運用（open market operation），則與普通商業銀行相似，為購買或出賣某種特殊的債票。準備銀行彼此間也有債票的買賣。由準備銀行貼現率的變動，聯邦準備制度對於全國貼現市場，發生極重大的影響，不過關於這一點，其所發揮的權力，若與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等相較，則瞠乎其後了。

【存款】準備銀行接受存款，只限於會員銀行外國銀行及政府的存款，不過為便利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起見，也接受其他準備銀行及非會員的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的存款。對於此種存款，法律規定準備銀行須維持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金準備。

各個會員銀行對於自己所接受的存款，須有某種成數存於準備銀行，如定期存款須存百分之三，活期存款須存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三，則看會員銀行所在的城市之大小定之。

【聯邦準備銀行券】自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國民銀行發行鈔券之權乃失，其已發行流通在外的鈔券，則法律規定準備銀行有以年額二千五百萬美金購入該鈔券發行擔保的公債，準備銀行在購買此種公債以後，可以此種公債為擔保，而自行發行鈔券，名為聯邦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這種鈔券的性質，與前國民銀行的鈔券同，其無彈性亦同。除此以外，準備銀行又發行一聯邦準備鈔券（Federal Reserve Notes），此種鈔券，為具有彈性的通貨，按照條例規定，凡準備銀行欲發行聯邦準備鈔券者，可以其已再貼現或買入的可

靠商業票據作抵，向準備監理官領取同額準備券，其以金券金幣或生金或農業票據期不過六個月者，亦可用作抵押品。惟條例規定，各準備銀行對於鈔券，須具四成現金準備。但有時聯邦準備局亦可減低現金準備，而課溢額發行稅，以示限制。此種鈔券，隨再貼現收買票據及支付存款等而發出，故可得彈性通貨之利。

【準備金集中】從聯邦準備銀行的業務，得知聯邦準備制度，很足以形成一集中蓄積的機關，並具有控制全國銀行準備的作用。前已言及，各個會員銀行對於所受存款，須存款於準備銀行以爲準備。手中所有周轉的現金，不過一極微的數額。而在另一方面，準備銀行亦須照條例規定，對於所受存款須維持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金貨準備，其準備鈔券發行的現金準備，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全國準備金皆集中於準備銀行，同時準備銀行亦具有雄厚之實力，以爲應付。任何會員銀行遇有急需時，即可將其存款變爲準備鈔券，而由再貼現的作用，會員銀行時可增加其存款於準備銀行。最後，在聯邦準備局指導節制之下，準備銀行相互間的往返，可以使準備金流於需要切迫的區域。

【票據交換及款項收解】依照條例規定，票據交換係由各個聯邦準備銀行，執行該區的清算事務，而聯合準備局，則爲十二個準備銀行的清算機關。自此制度確定後，各區會員銀行的債務，都依清算方法辦理，不過在起初實行時，一切手續，頗嫌簡陋，後來逐漸改革，始採用一種所謂延期原則，即各會員銀行的支票與匯票，須經準備銀行寄交付款銀行照驗後，始能轉帳。此種制度實行以後，因爲收解免付手續費的原因，各鄉村銀行及州立銀行，羣起反對，此種糾紛，至今尚未解決。至於準備銀行的清算，則由各聯邦準備銀行合組清算基金，由準備局主持，藉電

報互通消息，每日清算一次，進出數額，亦由準備局依轉帳方法辦理。

【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負債對照表】下表為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的併合的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 產	
準備監理官處的存款	\$ 1,547,526,000
財政部金兌換基金	68,810,000
聯邦準備鈔券的金準備	<u>\$ 1,614,336,000</u>
聯邦準備局保存的清算基金	758,685,000
準備銀行保有的金貨及金券	631,815,000
全部金準備	<u>\$ 5,004,800,000</u>
非金貨準備	153,523,000
全部準備	<u>\$ 3,158,359,000</u>
非準備用的現金	70,746,000
政府擔保的貼現票據	401,458,000
其他貼現票據	447,477,000
全部貼現票據	<u>\$ 848,935,000</u>
市場上買進的票據	360,110,000
政府債券公債	37,967,000
財政部債票	72,066,000
其他債票	27,595,000
全部政府債券	<u>\$ 137,628,000</u>
其他證券	23,755,000
全部證券及票據	<u>\$ 1,370,428,000</u>
外國銀行的欠款	754,000
未收款項	1,049,813,000
房產設備等	58,944,000
其他資產	9,077,000
總資產	<u><u>\$ 5,718,121,000</u></u>
負 債	
聯邦準備鈔券流通額	\$ 1,859,621,000
會員銀行準備存款	2,408,482,000
政府存款	25,351,600
外國銀行存款	5,203,000
其他存款	21,594,000
全部存款	<u>\$ 2,460,627,000</u>
延付款目	937,451,000
已收資本	166,008,000
公積金	254,398,000
其他負債	39,024,000
	<u><u>\$ 5,718,121,000</u></u>
全部準備金對於存款及聯邦準備鈔券的比率	73.1%

【日本銀行制度】日本之有近代銀行，始於一八七二年之國立銀行條例，該條例以美國國立銀行條例為藍本，後於一八八二年修改條例，設立日本銀行，與以發行兌換券之獨佔權，成為近代中央銀行之方式。除日本銀行外，尚有特殊銀行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為拓殖用的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此後之銀行，皆享有發行權利，此外尚有橫濱正金銀行，則為專管國外匯兌及國外貿易者，日本興業銀行，則為掌理工業金融者。最後，日本當然還有其他金融機關如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

【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之發行制度，乃折衷戰前英德中央銀行之發行制度，在一億二千萬圓之限額內，其鈔票得以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為準備，逾此則必置十成之現金準備，惟遇必要之時，經獲財政部長之准許後，得於上述限度外，再為保證準備之發行，但須對於發行數額納五釐以上之發行稅，其稅率由財政部長定之。故其前半段之規定，乃倣倣英蘭銀行之辦法，後半段之規定，又為倣倣戰前德帝國銀行之辦法。

日本銀行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圓，全為人民之股份，但銀行之總裁、副總裁、董事、監察人等均由政府任命，其營業範圍亦由法律規定如下：

(一) 票據貼現，(二) 生金銀買賣，(三) 以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四) 代收票據，(五) 存款，(六) 保管貴重物品，(七) 以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為抵押之放款，(八) 代理國庫。

【中國銀行制度】我國銀行事業，發達甚遲，從來國家財政，皆依戶部與藩庫為樞紐，另有官銀錢號，發行銀票錢票，收解官款。至於商務往來，則賴票號錢莊辦理。至清光緒二十三年，始有近代式銀行之通商銀行之設立，七年

後，戶部奏請試辦銀行，以推行幣制，至三十二年，乃有戶部銀行之設立，旋又改名爲大清銀行。則例規定大清銀行有代理國家發行鈔券及新幣之特權，是蓋以大清銀行行使中央銀行之職權者。當其時，商業銀行及特種銀行亦漸興起，如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北洋保商銀行等等皆是。

辛亥革命以後，大清銀行即改爲中國銀行，原藉以代理國庫，發行紙幣，收回濫鈔，調劑金融，以造成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但卒因政府未能徹底維持中行特權，故該行中央銀行之實質亦漸漸消失。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乃正式頒布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而改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中央銀行始正式成立。至於其他普通銀行，民國以來，設立日漸增多，同時亦有許多特殊銀行之發達，今先將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略爲敘述，而後再及中央銀行。

【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中國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上已述及，此外若交通銀行本爲經理輪路郵電款項，後亦一度與中國銀行並駕齊驅，隱然以中央銀行自命，但現已由政府明令改組，專任發展全國實業。再次有以維持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之國貨銀行，以放款於工廠、鑛業、水利、運輸、保險等爲目的之中國實業銀行，以及鹽業銀行，殖邊銀行，蒙藏銀行，農商銀行等，均由政府特頒條例規定設立。除上列銀行外，尙有其他銀行，如省立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農民銀行等，其中以商業銀行爲最多。關於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前章已略述及；至於農民銀行，則爲供給農村信用，近年我國設立者頗多，如江蘇農民銀行，四省農民銀行等是。省立銀行，爲便利一省之金融而設，昔年各省軍閥常藉以籌軍費，幾於無省不有，今則其勢已稍殺。

以上所述銀行，皆爲國人所有，但外人在華所設銀行亦不少，如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正金銀行、荷蘭銀行等，皆資本雄厚，在我國金融界居重要地位，往年我國幣制未統一，銀行基礎未鞏固時，金融市場幾全在其掌握，今則其勢已不若往日之盛。

【中央銀行】上海中央銀行以其短促的歷史，淺薄的基礎，欲期其有帥率全國金融的能力，高居銀行之銀行的地位，爲日尙遠。但就其近數年來的成就觀之，如發行全國通用的鈔券及關金券、鈔券準備的公開，國家歲收的保管，皆卓著信譽。誠能慎審經營，匪勉厥責，假以時日，未嘗不可以造成真正中央銀行之地位。茲就該行現行制度，加以詮釋，以明其要點之所在。

中央銀行之最值得注意的地方，爲國營制度的採用。該行條例第一條即加規定曰：『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國家既負經營全責，資本當然應由政府籌撥，故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同時政府爲增厚資本，放棄絕對國營的原則，而採取官商合辦的辦法，但恐商股權力膨大，故又加以規定『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中央銀行現時尙未招集商股，可謂完全國營，因是行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悉由國民政府委派，總裁副總裁則規定於常務理事五人中遴選之。雖理事中三人，監事中二人規定必爲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代表，但中央銀行行政、立法、監察諸權皆操於政府，固極爲顯明。中央銀行之究應國營與私營，久成聚訟之問題，懷疑國營制度者，以爲中央銀行如爲國營，牽涉國家財務行政太多，難以維持其獨立之精神與地位，且以政潮起伏，銀行政策不免捨卻經濟上的目標，而爲政治關

係所左右。同時倡國營說者，則以中央銀行爲一國經濟的命脈，關係全民的利害，應由考慮各階級利益的中央政府主持，不應委於少數私人之手，以免有所偏倚。二說各有是非曲直，惟現今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採私營制者居多，如前述之中央銀行皆是；其採國營者，中國、瑞典、蘇俄三國而已。

中央銀行的組織，尙有一特異之點，即設置業務發行兩局，稟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吾人已見及發行業務兩局的分立制度，源自英蘭銀行，我國中央銀行之如是組織，殆亦採用英蘭先法。此種制度之美善，在使發行與業務完全分立，發行不致受財政及金融方面的影響。惟英蘭銀行營業報告，發行部與業務部同時公佈，而中央銀行現時只每月公表兩次發行報告，業務部報告則付缺如，此爲遺憾。

再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此種比例準備法，有下列數特點：第一、銀行券的發行，並無數額上的限制，得隨視通貨需要的多寡以爲增減，故富於彈性。第二、現金準備之成數，與發券總額爲正比例的增減，故鈔券無虞濫發。第三、保證準備，如能大部分以確實商業票據充任，不特足以促進商業之發達，且使通貨與商業的發展與退落爲伸縮。

【中央銀行今後的努力】觀於上述我國中央銀行的現狀，再與本章所述各國銀行制度比較，則知我國中央銀行所待努力者尙多，茲爲舉述如下：

(一) 中央銀行之職責，在爲銀行之銀行，凡普通銀行有周轉不靈之時，可以乞援於中央銀行，大抵以已經貼現之票據，持向中央銀行再貼現，即以所貼現之款存於中央銀行，以爲該銀行營業之準備金，此固吾人於上述各國銀行制度時累累言及者。現在我國則異是，不特私立銀行之準備金不集中於中央銀行，即國家之官款，亦尙未盡歸中央銀行保管。準備既不集中，中央銀行貼現率，乃無所施其效能，而工商界生產事業的獎勵，市場投機的遏抑，亦不能得其幫助。

(二) 我國中央銀行雖有發行鈔券的特權，但全國的鈔券發行，尙未能歸其統一。各省立銀行私立銀行以及外國銀行，皆有發行鈔券之權，鈔券既雜且多，通貨乃無由控制，國計民生，交受其累。

(三) 經理國庫特權，授諸中央銀行，爲世界各國中央銀行的通例；現我國國庫尙未統一，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現皆代理一部分之國庫，而各省之省庫，又大都在地方銀行之手，此種國庫不集中的情形，使中央銀行減少實力，而不能充分盡調劑市面之責。

(四) 我國商人買賣的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的關係，而用記帳以爲交易之記載，即有用票據者，其票據亦不甚通行於貼現。吾國期票在市面流通者，大半爲錢莊發出的莊票，與銀行所出之本票，其由商人發出而在市面流通者，至爲罕見。其次匯票在市面亦不甚普通。前已申言，中央銀行效能的發揮，在於利用貼現率以辦理再貼現，但再貼現有賴於優等的商業票據，故我國中央銀行欲躋於真正中央銀行的地位，非提倡商業票據及貼現市場不可。

於下，以供參考。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今將我國中央銀行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資產負債對照表抄錄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對照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第三編
 第二十一章
 銀行制度

四三一

負債類			
資本金		\$	20,000,000.00
公積金			15,847,222.76
發行兌換券			71,063,301.26
各項存款			227,154,807.71
應付期款			405,296.64
代收款項			892,127.11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7,632.80
其他負債			1,237,546.02
本年純益			10,734,244.84
合計		\$	<u>363,561,179.14</u>
資產類			
現金			
庫存	\$	55,192,620.95	
運送中現金		9,416,937.98	
存放行莊款		<u>57,098,775.28</u>	\$ 121,708,334.21
發行準備金			
現金準備	\$	58,213,301.26	
保證準備		<u>12,850,000.00</u>	71,063,301.26
放款貼現及透支			142,843,709.23
政府證券			226,865.40
營業用房地產			5,309,774.89
營業用器具			187,822.33
應收期款			3,703,087.39
未收款項			892,127.11
應收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6,632.80
其他資產			1,399,524.52
合計		\$	<u>363,561,179.14</u>
現金準備金對於即期債務的比率			64.64%

第二十二章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

【貨幣的價值並不穩定】前此吾人研究價值與價格問題，乃假定貨幣之價值並無變動者。這乃是一種適當的步驟，因為價值和價格並非絕對的數量，乃是由於貨物與勞役間的交易而生之相對的關係。任何物件之價值，即用以交換此物的他物之數量。任何物件之價格，即用以交換一個此物的貨幣之數量。（註）吾人於研究他物與貨幣的此種關係之時，為方便起見，曾視貨幣之價值本身為不變的，而視貨幣與他物間的關係之變動，即為他物的價值之變動。

此種因果關係的假定，自然是很武斷的。假如一擔白米昨天可以換兩擔玉米，今天可以換三擔玉米，我們可以說，一擔白米的價值上漲了，即自兩擔玉米漲至三擔玉米。我們這種說法是假定玉米的價值是不變的。但是同樣我們也可以視白米的價值為不變，而說一擔玉米的價值下落了，即自半擔白米落至三分之一擔白米。這種變動的關係，或由於白米之單獨變動，或由於玉米之單獨變動，亦或由於兩者之聯合變動。譬如有一架汽車，停在兩架升降機上，偶然二車都到了一個水平線上，不久甲車又到了乙車之上，則這種變動的關係，可由於（一）乙不動，甲上升，（二）甲不動，乙下降，（三）甲上升，乙下降，（四）甲乙同時上升，但甲比乙上升的多，或（五）甲乙同時下降，但乙比甲下降的多。而且，兩車亦可同時上升或下降若干，他們的相對地位仍無變動。至於任何兩種商

品間的價值關係，亦莫不如是。

假如此種商品之中，有一種為社會所承認，視為貨幣，則前面的結論仍舊合適。這樣一來，則大家即將一切其他商品及勞役的價值與價格，都用這種商品來表示了。在近代，世界大部分國家所一般承認為貨幣的，不外金銀兩種商品。可是金銀之價值，雖比其他商品較為穩定，但仍不能超乎需求定律之外，免除價值變動的普遍趨勢。而且採用金銀為貨幣之商品，也不能造成一種穩定的情形，使得其他商品以此為變動。在貨幣經濟之下，價值與價格的關係，即貨幣與其他貨物關係。任何一種其他貨物的價值或價格之變動，乃或因貨物自身的變動，或因貨幣的變動。簡而言之。任何貨物的價值之變動，很可以是因為貨幣價值的變動。

【何為貨幣的價值】欲知何為貨幣之價值，吾人必須給牠下個定義。吾人欲給貨幣之價值下一定義，最好勿落於一般的價值定義之窠臼。任何商品之價值，可以任何其他商品表示之，但這種辦法，非常不方便，於是經過一般的同意，我們把一切價值都用貨幣來表示。同此，貨幣之價值，亦可以任何其他商品表示之。這種辦法，也很不方便，但此處並不像前面一樣也有方法可以避免的。顯而易見的，我們是不能用貨幣自身來表示貨幣的價值。而且貨幣價值這種觀念，如欲其合於實用，必不能為其對於某一種商品之關係。我們所注意的乃貨幣與一切其他商品與勞役的關係。我們說貨幣價值跌落之時，乃係不能購買這麼多的意思，而我們心中並沒有特指某種商品而言。我們想，按其所能購買的任何物品而論，其價值比較是低了。所以貨幣價值高時，其意即可以多買些東西，反過來說，欲換一定數量之貨幣，必須以較多之貨物。此實即一般人所謂貨幣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之謂也。

是故吾人對於貨幣之價值，得一極好之定義：貨幣之價值，即用以交換一個單位貨幣的一般的別種貨物之數量，換言之，即貨幣之購買力是也。

【貨幣價值如何測量】貨幣之價值，或其購買力如何測量？這個答案，必求之於一種可以立刻表示出貨幣與一切其他商品與勞役的關係的東西。這個東西，就是價格——並非某一種貨物的價格，而是一般貨物的總合價格，此即平常所說的『一般物價水準』（“general price level”）。物價水準的變動，即表示貨幣價值的變動。如其他價格實質上並無變動之時，則某一價格之變動，我們可以說是由於影響某一商品的變動。但一般物價水準之漲落，我們可以說是由於貨幣價值的變動。價值貴與貨幣賤，就是一回事，價值賤與貨幣貴者是沒有分別的。一般物價水準的正面的一種變動，即貨幣價值的反面的一種變動。

然則一般物價水準——即一般貨物與勞役的總合價格——當然是由於一些貨物與勞役的價格平均而得來的。平均數有很多的種類。在計算上也有很多專門的問題，這個我們在後面還要討論。現在，我們祇要知道這一個便可以了：有一種『指數』（index numbers）者，可以以很高的準確程度，表示一般物價水準或貨幣之購買力的變動。

【決定貨幣價值的因子：貿易量】其次，我們要研究何為決定貨幣價值的因子，以及其如何決定。貨幣所盡的重要職務，即為交換。從需供與一般商品的價值看來，則貨幣的價值，一部分似應視交換的數量為如何，因為交換的數量，乃是測量貨幣的需要的。交換的數量越多，則貨幣的需要越大，結果一個單位的貨幣之價值亦越高。反之，

亦反是。所以，第一步我們可以得個結論說：貨幣之價值，是與貿易之數量成正比例的。

【通貨的數量】現在我們都已知道：一件東西供給越少，則其一個單位之價值（即其價格）越高。如果某年小麥豐收，如其他情形不變，則其價格必較低。反之，歉收時，價格必較高。貨幣亦不過如此。有一定數量應用貨幣的工作，假如有較多的銀元，則一塊銀元的價值必較低；假如有較少的銀元，則一塊銀元的價值必較高。換言之，貨幣之價值，是與其數量成反比例的。

不過，一切應用貨幣的工作，並不都是應用貨幣的。決定貨幣的價值之時，我們更須注意別種形式的通貨。其中唯一重要的，即為銀行的存款。銀行存款的數量，和貨幣本身的數量一樣，對於貨幣的價值是很有關係的。然則前段之結論應改為：貨幣之價值，與通貨之數量成反比例。

不過，貨幣的數量和銀行存款的數量，並非毫不相關的。我們已經知道，銀行所收的存款，一部分是要看他的現金準備的，如果準備與存款的比率很高，則銀行必設法放款以增加其存款。如果準備率低時，則放款收縮，而存款亦制止矣。所以，準備和存款，至少有這樣一種粗略的關係。貨幣總數之中，欲分別銀行準備用多少，其他用途多少，須視人民之習慣如何；所以我們可以分別出銀行存款與貨幣總數的關係。而且其使銀行存款或增或減之各原因（如商業之興盛或蕭條）對於貨幣之數量，亦有同樣的結果——主要的是由於銀行鈔票的數目之變動，這樣一來，仍可保持貨幣與存款的關係。所以我們說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是不錯的。——祇要我們承認這種關係，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可以受別種因子之擾亂的。

【流通的速度】我們還不能忘記，貨幣不像別的商品一樣，並非用過就沒有了。一塊洋錢或一張紙幣，用以行過一次交易之後，還可用以行第二次之交易。（註二）一定數量的貨幣之效率，因此實際上是受其周轉的速度的影響。所謂周轉之速度，即一個單位之貨幣在一定期間內（譬如一年）平均經手的次數。此即名為貨幣『流通的速度』。在某一期間內貨幣所能作的工作，即為貨幣之數量乘其流通之速度，速度之變動，與其數量之比例的變動，對於貨幣之價值有同樣的影響。這個原則，對於別種形式的通貨，自然是一樣也可以應用的。所以我們又可得一結論曰：貨幣之價值，與其流通速度及銀行存款之流通速度成反比例。

【總結論】把前面的各結論總結起來，我們可以看出貨幣的價值是與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成反比例，而與貿易之數量成正比例。因為測量貨幣價值的是一般物價水準（為貨幣價值之反面），所以我們的結論也可以說：一般物價水準是與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成正比例，而與貿易量成反比例。

我們用一種代數的方程式來表示這種關係，或者更為清楚一些。假設M代表一年中流通貨幣的平均數量，M'代表一年中銀行存款以及一切他種通貨的平均數量（實際上他種通貨並不重要，可以不管的）。更以V及V'各表示一年中貨幣及他種通貨的流通速度。以T代表貿易之數量，即此一年中用以交換通貨的貨物及勞役的單位總數；以P代表一般物價水準，即對於這些單位的貨物及勞役所付的平均價格，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之方程式：

$$MV + M'V' = PT$$

貨幣之數量，乘以其流通之速度，自然即是此年中支付於交換的貨幣總量。同樣，存款的數量乘以其流通之速度，即爲以存款周轉的支付之總量。（註三）此兩積數之和，即爲一切通貨的支付之總量。貿易之數量乘以平均之物價，顯然的即是以交換通貨的一切貨物之總值。通貨支付之大小及總數，一定是相同的，而所謂「交換方程式」者，亦即此種關係之以代數方法表示者。

測量一般物價水準，反過來說，即測量貨幣之價值者，乃是P。假如我們把注意移到兩個最重要的因子M和T上，則知M之變動，可使P生同樣之變動；而T之變動，則可使P生相反之變動。（註四）此即吾人之結論之以代數方法表示者也。吾人之結論曰：貨幣數量之變動，使一般物價水準生同樣之變動；而貿易數量之變動，使一般物價水準生相反之變動。

【本位幣或不兌換紙幣】我們討論了這許久，都是假定一種貨幣制度，就其本位幣而言的。前面我們已經知道，本位幣之幣材（如金）與其別種用途，二者之間有一自動的調適，所以一定數量的金幣和同數量的金條，其價值是一樣的。所以吾人現在之分析與我們前面的「任何種類貨幣之價值爲本位幣之內含實值」的結論，是很適合的。

至於不兌換紙幣，便有些不同了。因爲這並不是任何貨物的實值的問題了。雖然，這仍不脫貨幣價值定律之限制的，那個定律可以應用於本位幣，亦可應用於不兌換紙幣。普通說來，不兌換紙幣起初都是一種可以兌換的信用貨幣，是可以與本位幣一樣好用的。及至數量增加，貨幣制度爲之膨脹，根據高米歐法則（Gresham's Law）

剩餘的便漸以金幣或銀幣之形式而流出了。信用貨幣如以本位幣來表示，直至其數量超過原來本位幣及信託幣之總數以至驅逐一切本位幣不能流通以前，即使已經不能兌換時，其價值亦許並無低落。在歷史上，不兌換紙幣，總是發行過量的，牠很快的把本位幣驅逐開了，而其自身便成爲貨幣制度之基礎了。其此後之價值，和貨幣之價值一樣，也是決定於其本身數量與夫貿易之數量。用以前之標準來說，其價值總是往下低落的。以前的本位幣，現在成爲一種有價格的商品，而且和別的商品一樣，亦以不兌換紙幣之單位測量其價格，更和別的價格一樣受幣價減低一般物價水準上漲的影響。

【指數】貨幣價值或一般物價水準之經濟定律，已經貨幣史上之事實，屢次證明。在研究這一部分之先，吾人對於一般物價水準，須有一更爲精密之認識，更須對於測量一般物價水準之工具——指數，稍加熟識。

一切物價自然不是一齊變動的。有些上漲，有些下落，又有些則停而不動。如欲觀察任何一時期中一切物價之變動，則五光十色，或漲或落，或仍不動，千千萬萬，各不相同。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找出一種一般的物價變動來。

【價比與指數】茲舉一簡單之例，吾人假定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三年的煤、小麥、及銅三種物品的平均批發價格如下：

	一九一三年 (元)	一九一四年 (元)	一九一五年 (元)
煤 (每噸)	一·二七	一·二七	一·〇四
小麥 (每斛)	·九一	一·〇四	一·三四
銅 (每磅)	·一五	·一三	·一七

在此期中，煤之價格下落，小麥價格上漲，銅之價格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下落，至一九一五又上漲。如欲測量這些單獨的物價變動，我們可以拿一年（譬如一九一三年）為基年（base year），而將每一貨物之每一價格變成基年中該物價格之百分數。例如煤之價格，在一九一三年為一·二七元，在一九一四年為一·一七元，在一九一五年為一·〇四元。如計算其百分數，則 $\frac{1.27}{1.27} = 1$ ，或100%， $\frac{1.17}{1.27} = 92$ ，或92%， $\frac{1.04}{1.27} = 82$ ，或82%。吾人再以一〇〇代表一九一三年煤之價格，則一九一四年之煤價，對此而言即為九二，一九一五年之煤價則為八二。這些數目，叫作價比（price relatives）。以同樣之算法，吾人可求出小麥及銅對於其一九一三年價格而言的價比，其全部結果，即如下表所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煤	100	92	82
小麥	100	114	147
銅	100	87	113

這樣的表，可以繼續作下去，包括一切其他重要貨品的價比而成為每一貨品的價格變動之紀錄。但我們現在所要知道的，乃是一般的物價如何變動，我們要找一個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的紀錄。這樣必須有一數目表示每年的平均價比，即每年中各價比之平均。這個數目，即名為「指數」。其定義為：指數者，即表示任何一年的一般物

價水準，對於採為基年的一般物價水準（算作一〇〇）之相對關係的數字也。

【簡單平均與加權平均】平均數有很多種類。採用某種平均數，大是影響指數之性質。例如我們可以採用每年各價比之簡單算術平均。在前例之中，一九一三年的平均，自然是一〇〇。在一九一四年，其簡單算術平均為

$$\frac{92+114+87}{3}$$

即九八。一九一五年為一一四。很多人都按照這種原則來編製指數的。但是這有一個很嚴重的缺點。我們須知道，貿易之中的各種商品，並非都是同樣重要的，指數如不把這層關係加入，實不足為一般物價水準或貨幣之購買力變動的真實紀錄。舉例來說，小麥價格變動之影響貨幣價值，實較小麥種子之影響貨幣價值為甚。

為免除簡單算術平均的這種缺點，便不用加權平均 (weighted average)。所謂加權平均，便是於平均之時，注意到各個貨品相對的重要關係。即如某年玉米之價格增加百分之四，牛油之價格增加百分之十，然玉米之重要，實兩倍於牛油。如計算其簡單算術平均，則二者合起來增加百分之七，即 $\frac{4+10}{2} = 7$ 。但是這並不足表示正確的情形，因為玉米比牛油重要，平均數中並不會注意到。欲校正這個錯誤，須將玉米之數字，加入兩次，即 $\frac{4+4+10}{3} = 6$ 。此即百分數增加的加權平均數。加權方法，也有很多種，最好的方法，即根據每一貨物某一年中交換的總值。即如某年之中，貨幣之用於甲物者，二倍於乙物，是即甲物比乙物重要二倍，指數之中，甲物之權數，即須二倍於乙物。這樣計算，最簡單的方法，第一，先把某一年中一切交換的貨物之總值計算出來，然後與其他各年同量貨物而以各該年價格計算的總值相比較。為清楚易明起見，我們再用前面的例題計算一下。第一年為：

	一九一三年之價格 (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三年價格計算之價值
煤	一·二七	四四七 (百萬噸)	五六八 (百萬元)
小麥	·九一	五五五 (百萬斛)	五〇五 (百萬元)
銅	·一五	八二二 (百萬磅)	一二二 (百萬元)
總值			一、一九五 (百萬元)

在一九一三年要買這麼多的這些貨物，須洋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假如同量的這些貨物在一九一四年多值一些或少值一些，則必是由於其價格之變動。一九一四年爲：

	一九一四年之價格 (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四年價格計算之價值
煤	一·一七	四四七 (百萬噸)	五二三 (百萬元)
小麥	一·〇四	五五五 (百萬斛)	五七七 (百萬元)
銅	·一三	八二二 (百萬磅)	一〇六 (百萬元)
總值			一、二〇六 (百萬元)

在一九一三年值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的貨物，到一九一四年便值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了。這三種貨物的平均物價水準一定上漲了一些。

一九一五年亦可以同樣之方法求其結果，如下：

	一九一五年之價格(元)	一九一三年交換之數量	以一九一五年之價格計算價值
煤	一·〇四	四四七(百萬噸)	四六五(百萬元)
小麥	一·三四	五五五(百萬斛)	七四四(百萬元)
銅	·一七	八一二(百萬磅)	一三八(百萬元)
總值	一、三四七(百萬元)

一般物價水準也有些微上漲了一些。

【總合式之指數】編製這三種貨物的物價指數的最後一步，便是把每年之總值算成一九一三年總值之百分數。即： $\frac{1,195}{1,195} = 1.00$ 或 100% ； $\frac{1,206}{1,195} = 1.01$ 或 101% ； $\frac{1,347}{1,195} = 1.13$ 或 113% 。這些百分數就是指數，我們可以這樣排列起來：

年 份	物 價 指 數
一九一三.....	100
一九一四.....	101
一九一五.....	113

這便是一種總合式的指數。一九一三年為基年，其指數為一〇〇。加權乃是根據一九一三年的交換值。在我們的例中，加權乃是選的基年，不過並不一定非如此不可。

【實用的物價指數】上段所用之例，為簡單起見，祇用了三種貨物。一個實用的物價指數必須包括很多貨品，

而且可以計算無論多少年的，但是原理仍不外以上所述。我們還須注意，我們所用的加權算術平均，並非唯一的平均方法。幾何平均法也自有其優點，而且理論上的理想公式，比這些都更複雜的。關於此點，我們此刻倒不必過細深究。比較很滿意的結果，是可以從幾個公式中之任一而求得之的。我們所研究過的總合式的指數，最適於用以顯示出指數的基本原理，而且在實用上，也差不多是一種最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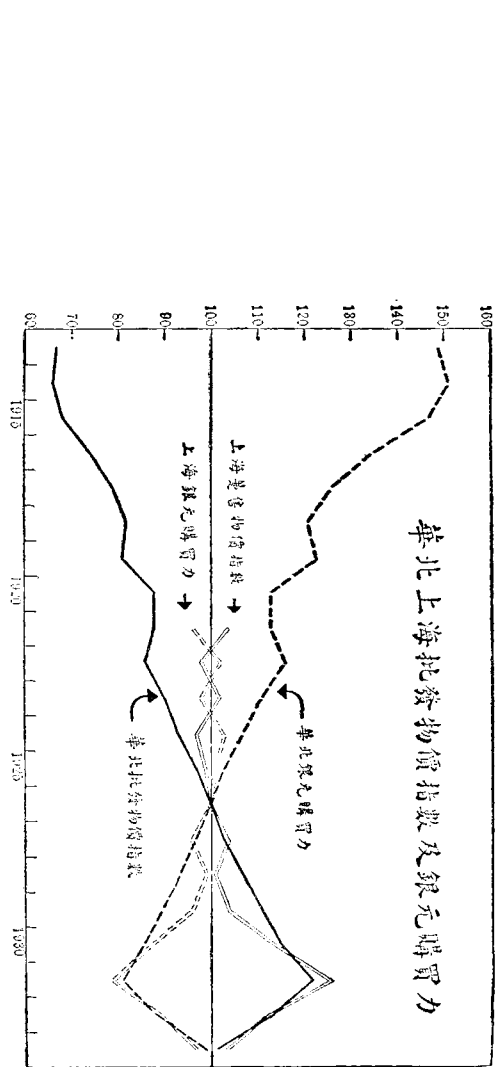
中國最重要的兩個指數，一爲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一爲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由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於民國八年創編，至今已經兩度之修改。所用方法爲簡單幾何平均法。這個指數，表示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每月上海市場躉售物價的變動。其所包括之物品，初爲一百四十七項，現改爲一百五十五項。基期初用民國八年九月，後改民國二年二月，現用民國十五年。本指數因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所以不用權數。華北批發物價指數所包括之時期，早至民國二年，由民國二年起有每年指數，自十七年一月起有每月指數，由十七年四月起有每週指數。所包括之物品，初編時爲七十八項，以後年年有增加，最近爲一〇六項。基期亦爲民國十五年，計算亦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茲將兩個指數之數字，表列如下。指數數字之右鄰一行，爲指數之倒數，即表示各年對於基年民國十五年（設爲一〇〇）的銀元購買力（或銀元之價值）之升降也。

中國批發物價及貨幣之價值（民國二年——二十二年）

一九二六——一〇〇

年	份	指	數	上	海	指	數	華	北	指	數
民國二年	(一九二二)		—				—				—
民國三年	(一九二四)		—				—				—
民國四年	(一九二五)		—				—				—
民國五年	(一九二六)		—				—				—
民國六年	(一九二七)		—				—				—
民國七年	(一九二八)		—				—				—
民國八年	(一九二九)		—				—				—
民國九年	(一九三〇)		—				—				—
民國十年	(一九三一)		—				—				—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三二)		—				—				—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三三)		—				—				—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三四)		—				—				—
民國十四年	(一九三五)		—				—				—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				—				—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				—				—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				—				—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				—				—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				—				—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				—				—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				—				—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				—				—

許多地方，表示指數的最好方法，便是應用曲線。以下爲上海及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之圖解。



第二十七圖

【貨幣價值漲落之長遠的影響】貨幣價值之漲落，對於人民是有極嚴重的影響的，有的因此而得得意之利，有的因此而生無妄之災。對於將來的支付，普通總是以本國的貨幣單位表示的。到了支付的時期，債務者必須支付，債權者將要收受，但此時貨幣之價值，也許比當初訂立契約之時，大不相同了。某農夫當每斛小麥值大洋一元的時候，借了一萬塊錢。假使在償還期之時，貨幣價值已經跌落，因而價格（包括小麥之價格）漲了一倍，於是某

農夫用祇值其所借的一半的大洋便足償清他的債務了。當他借款的時候，必須賣掉一萬斛小麥，纔能得到一萬元大洋。現在他則祇須賣掉五千斛小麥，便可得到一萬元大洋來還債了。這個債務實質上是便宜了那個農夫一半，當然借款與農夫者也損失了一半。反而言之，假如貨幣價值漲了一倍，因而小麥之價格落至五角一斛，則對於雙方的結果，正好相反。此例即所以表示貨幣價值之漲落對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影響。

一切的投資如公債、抵押、年金、保險等等，都受同樣道理的限制。投資者不能自主的祇得對銀元之價值賭博。假如他賭勝了，則他所收到的銀元，可以多買點東西。歐洲大戰期中，貨幣價值落得極速，一般人辛辛苦苦的儲蓄，到了戰後，大部分甚至全部分歸於消滅。

有工資或薪水收入的人，其受貨幣價值漲落之影響，一如債權者。他們答應給人服務，換得一定數目的銀元。但其所得之銀元，也許比當初訂約時值得多，也許值得少。祇有舊約到期，重續新約之時，雙方方可按照新的貨幣價值，重訂新約的條件。但這個新約，仍難免受將來的變動之影響。

【不兌換紙幣的崩潰】在不兌換紙幣之下，貨幣價值之跌落，永無止境。美國從先曾經發行過一種信用紙幣，後來幾乎一文不值了。最後終能兌現，以一分兌換一元。帝俄時代的紙幣，全部失掉了價值。德國在戰時及戰後，極力膨脹其通貨，直至後來，簡直無法計算了，最後正式承認一個 trillion（一數附十八個〇）與一的比率。這種現象實即將一切債務都肅清了，一切投資及儲蓄投資，都為其所毀滅了。有些人因此傾家蕩產，另有些人却因而立致鉅富。此種現象，實一不可思議之巨盜。

【金銀本位】但讀者須知，前所云云，並非祇是限於不兌換紙幣而言。即使貨幣制度建設在金銀之上，其價值仍時有漲落。我們所能說的祇是金銀本位較爲穩定，跌價亦不致達於極點而已。金銀本身皆爲商品，除貨幣之外亦可供別用。其生產所需之成本，必不能超於其價值。其數量不能無限的擴張，其價值亦不致完全失掉。在金與銀之中，金又勝於銀，大體說來，現在實以金爲比較滿意之貨幣本位。雖然，金之本身之價值，長期間之漲落，亦不算少也。

【有無更爲穩定的本位】普通一般懂得貨幣學原理而想找一個最爲穩固的本位的人，都以爲沒有比金本位更爲穩固的了。直到近些年來，纔有人承認金本位也並非十分完善，而設法想找得一個更爲穩固的本位。現在持這種見解的人，日多一日了，大家都想找出一個本位，以物價水準來說，是沒有漲落的。這個本位，自然多少須得根據物價指數。現在最重要的建議，也許即是所謂「穩定金元」(stabilized dollar) 說。這個建議，是說貨幣的本位——金元——並不像現在似的，一定是多少重量的金子，其重量是隨時可以變更的，我們可以隨時按照物價來調適，以便其購買力長久不變。那時實際上流通的不必用金幣，政府可以作爲本國貨幣用金的監視者。實際上所流通的爲金票或別種貨幣，但政府可以隨時兌現。一元之金量，政府隨時按照物價指數正式公佈，所以金元一元，總是可以買那麼多東西。單個價格間的差別並不受影響，但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將因此而停止。這個計劃，在經濟學理上自然是很通的，尤其是各國如果同時採用，更爲方便；但在政治上是否可行得通，實爲一大問題。無論如何，此計劃在實際上之採用，尙有待於未來也。

(註一) 見第一章。

(註二) 用壞了的紙幣，並沒有什麼重要。因為用壞了的紙幣，常常自動的有新紙幣來代替的。

(註三) 嚴格的說來， M' 、 V' 還包括其他任何種通貨。但為簡便起見，而且亦因其在此處不甚重要之故，所以略而不談。

(註四) 理論上的限制：嚴密的講來，我們要問 M 、 M' 和 T 的變動，是一定影響到 P 呢？抑互相影響或影響到 V 或 V' 呢？貨幣數量驟然增加很多，也許對於其流通之速度有所影響，蓋人民手中貨幣加多，故流通平均較緩。如貨幣數量驟然減少很多，也許有相反的影響，使得有限的貨幣加速的周轉起來。但是這些影響祇是暫時的，而人民之習慣，不久必改正以適合此新情勢。至於 M 和 M' 和 T 間之關係，則 M 或 M' 之驟然增多，暫時誠然可以增加人民之購買，因而使 T 增加。 M 或 M' 之驟然減少，亦可使 T 減少。但是這些勢力亦祇是暫時的，一國貿易之數量，還是靠另外更為根本的原因。

至於貿易之數量，情形便不這樣簡單了。因為交易的貨物數量有所增加，大可使貨幣之數量增加，而且更可使存款之數量增加。而貿易之數量如果減少，亦有相反的影響。我們知道，一種富於伸縮性的通貨，須適合於商業之需要，這主要是以銀行存款及銀行鈔票數量之變動為手段。如此則 T 之變動，可使 M 及 M' 有相同之變動，而此種變動，可以抵消 T 影響於 P 的相反的變動。雖然，在長期看來，對 M 及 M' 的影響並不足以抵消對於 P 的影響，故吾人可得結論曰：交易貨物的數量之變動，如其影響一部及於方程式中之他項時，則對於物價水準，仍有相反之影響，所以這些理論上的限制，並不足破壞我們的結論。貨幣數量，貿易數量及貨幣價值間的普通關係，仍能成立。

第二十三章 商業循環

即使最不經意的人，也可以看到整個商業有其繁榮及衰落的時期——商人獲利及對將來樂觀的時期，及雖雄厚的商店亦不能順風轉舵以避免，薄弱商店已經不救的不幸時期。謹慎的觀察，似乎能够指出商業的興衰有很規則的次序，繁榮之後繼之以恐慌，恐慌即開衰落之門，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再轉入復興之象，而再恢復緊張的商業活動。就是這一種鐘擺式的商業活動，乃有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名詞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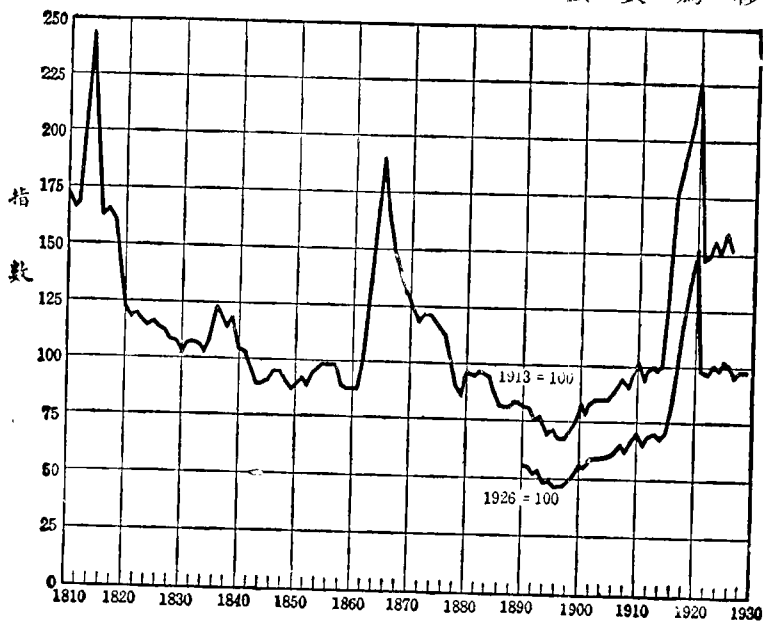
【物價水準與商業循環】商業循環內中現象的外部表露，為物價移動的一個整個循環。隨物價昇騰以後，而有物價的低落，然後物價再度恢復，於是新循環又開始，物價再上升。這種物價的循環移動，應與其他物價移動有別，就是說，由通貨膨脹或收縮的物價移動，應與長期間的物價水準的緩慢變動有別。

中國的批發物價指數時期太短，不足以表示商業循環全部的內容。茲以美國一八一〇年至現時之批發物價指數說明之，見下圖。從圖中可以看到，第一，其中有三個時期，物價之上升特別迅速，即在十九世紀第二個十年時期，南北美內戰時期，及世界大戰時期。這三個時期物價的激升，皆由於通貨過度膨脹之故。第二，我們可以看到長期間物價的確定的趨勢。從一八一〇至一八二〇年間之最高點起，物價的一般趨勢，開始跌落，直至一八四〇年前幾年始有上升的移動。從一八六〇年後幾年之最高點起，物價的一般趨勢，又開始下降，直至一八九六年為

止。從一八九八年起，物價再度上升，以至一九二〇年之大跌落。在一個很長的期間，這種同方向的價格移動，就叫做長期趨勢（secular trend）。長期趨勢為直接間接各種力量的結果，這種力量足以引起通貨數量及交易數量的變動，以致決定長期的一般物價水準。

不過物價上升或下降的移動，在任何一個期間不是不裂縫的。在一個期間中，一般趨勢常為價格的短期上升與下降所打斷。廣大價格移動中，這些價格的變動，即足以證明商業循環之非虛構。不過商業循環，還不止是價格的移動，商業的各方面，如生產、利潤、工資、投資、利息等等，在循環的進程中，莫不遭受影響。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典型的循環中各種事件的順序。

【商業循環的狀態】各商業循環至少表現兩個



第二十八圖 美國批發物價指數（一八一〇至一九二九）

很確定的狀態，即繁榮時期與恐慌或清理時期。並且大多數商業循環在恐慌之後，還有其他兩個狀態，即衰落時期與復興時期。假定這四種狀態的循環是平常的情形，我們可以先講繁榮時期。讀者要注意，這個時期是承繼在此時期的前一時期的，所以一定要等到循環各個狀態都已講完，然後纔能得到全真的描述。

【繁榮時期】由於前一時期商業活動不振之結果，各種存貨都清賣一空。在繁榮時期之始，因為消費者已表露其欲望，有些貨物的價格乃開始漲高，於是慢慢展開而影響於其他各種貨物。這種需要的增加，由商人而推移於貨物的生產者，而由生產者再推移於生產設備的製造者及生產原料的生產者。一般生產者的這種活動，乃引起大量勞動的僱傭，並且在長期間引起貨幣工資的增高。就業者增多，貨幣工資高漲，就是消費者購買力增大，生產者消費物及生產物的生產，乃獲得更進一步的刺激，至此各個價格的高漲，乃變成一般價格的高漲。繁榮一旦開始，即足以產生繁榮，蓋其影響是累積的，並且創造一種樂觀的精神，為商業活動有力的發動。

這種樂觀精神，大部基於增大利潤的基石。商人可以由購買貨物待價而沽的簡單手續而獲利，製造家也有很多的機會以致利。不但生產數量增大——生產數量增大，利潤的數量亦增大——並且利潤的邊際亦趨於增厚。各種價格並不同時上漲，有些如房租及已發行的債票利率，因契約的規定，是不變的，而有些則變動頗為迂緩，其上升不若其他物價移動之速，如工資及短期放款利率即是。在其他一方面，製造家的有些成本的增加，可以比其生產物的價格增加更快，諸如原料及設備成本即是。但以全部論，製造家所買的貨物與役務，其價格的增加，不若其所出售的貨物為速，因此製造家可以在此得一筆利潤，這不啻對於將來反映一種玫瑰色的命運，而使製造

家加緊生產並擴充其生產的便利。

【銀行信用】雖然一部分或大部分的工業利潤，可以再投資於企業的設備及建築等，但大多數企業家為獲得所需要的設備的擴充，皆在別方面尋求資金。這種資金大部分皆以發行新債票得之，但企業家一定也要求助於商業銀行。所以銀行乃立於樞紐的地位，因為銀行不但放款於企業家，並且大多數銀行放款於購買公司債票的店號。銀行的活動的重要點，在於信用的擴充，使企業家獲得購買力，增加原料設備及勞動的需要。物價的繼續增漲，為繁榮時期的主要現象，必須原料設備及勞動的需要繼續增長始能維持，而這種需要之增長，惟有增加企業家的現有購買力始能發生。商業銀行由於銀行存款的創造，可以供給企業家必需的購買力，因此銀行的信用擴充，乃成為繁榮時期必要的條件。信用的擴充，當繁榮時期尚未開始，可以繼續擴充。

【證券的價格】繁榮時期中其他現象之可注意者，為股票的價格，特別是對於公用事業等的工業股票，有升漲的趨勢。股票除基於利潤增大而重新估價的平常升漲外，「多頭」(bull)市場的樂觀的投機，亦能使價格上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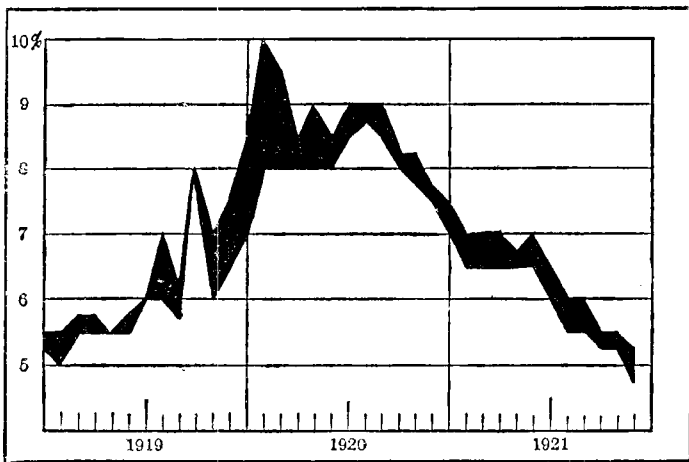
【繁榮的停止】不過繁榮怒潮的停止，早遲必將到臨。工資因僱主競爭僱傭工人而上漲，工作效率則因工人不介意於一種特殊職業的保持而減少。而在極度繁榮時期工人易於為最高度的組織，他們有雄厚的財力，並且知道這時僱主不願因罷工而宣告停業，勞資糾紛很有發生的可能。在其他方面銀行放款數量的增加，結果乃不得不減少新放款及轉期放款，為達到此目的，銀行乃提高貼現率，並力求放款政策的可靠。二十九圖為一九一九

年至一九二一年間紐約六十天至九十天定期放款的利率。一九二〇年五月為美國物價低落恐慌發生的時期，所以一九一九年為繁榮時期的最後一年。在圖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九一九年最初一月的利率尚甚平和，由此乃漸漸增高，至一九二〇年二月達於最高峯。

再者，由契約訂立的成本，也可以增高。租期終了，若再續訂，條件將不如往昔之優。時日既長，市場上的證券，越積越多，而新發行的債票，或為償還舊債票之用，或為新增設備之用。除非利率相對的提高，將難於售出。

因此生產成本乃提高，而這種增高的速度，甚於製造家生產物的價格。利潤的邊際有消失的趨勢，及至成本迫及售價，繁榮時期乃近於黃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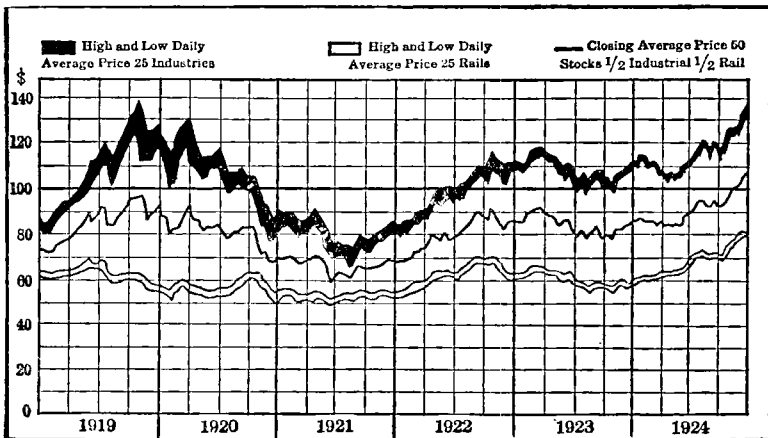
證券在市場上的情形，可以指示商業潮勢迫切的變動。利潤既減，股票市價雖高，將表露搖動的趨勢。市場因投機的活動打開沉滯的局面，而開始飄泊不定，及至繁榮時期近於結束，股票市價將為多少不等的一般的跌落。此在三十圖中可以見之。一九一九年工業股票市價的趨勢，逐漸騰漲，至該



第二十九圖 紐約六十日至九十日定期放款的利率（每月第一星期之最高最低價）

年第三季以後，乃開始下降直至一九二一年年中為止。我們要注意，工業股票市價的降跌，先於一般物價降跌三數月。因為股票價格為投機家及資本者計算將來利潤的反映，不得不如此。反之，在復興時期，工業股票價格的升漲，亦先於繁榮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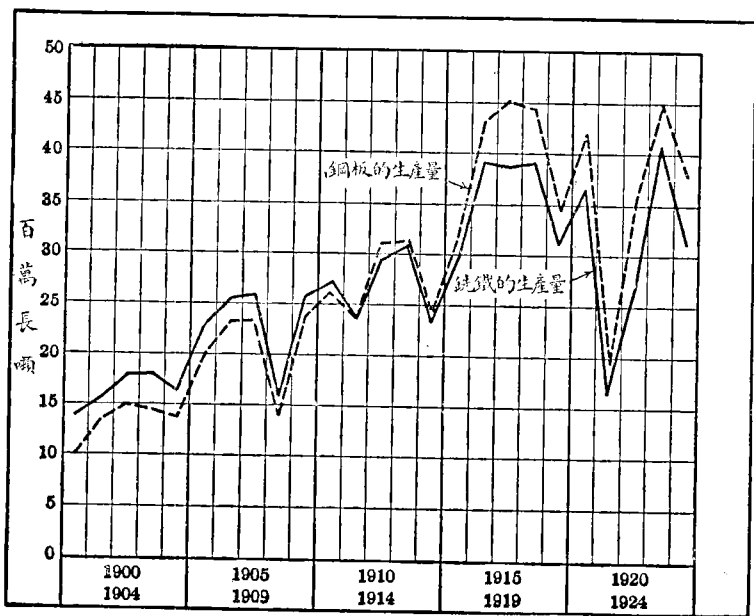
【恐慌或清理時期】繁榮時期，也就是一個工業失調即將出現的時期，這就是說，某種工業的發達超過了現在市場的需要，這也就是說，工業中生產貨物的數量或者能够在某種價格售賣出去，但是這些數量的貨物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之下售賣出去。我們要記着，生產是為將來的市場，這種市場的吸收能力僅能預測，並且在繁榮時期為樂觀的空氣所彌漫，過去所受的懲創已統統忘去。我們很容易理解，要使生產能力與消費能力獲得精確的調整，非常困難。有些主要工業，其貨物出產的增加率大於貨物需要的增加，殆為不可避免的現象。



第三十圖 紐約交易所股票平均價格

迫繁榮時期行將終了，即發生價格不能繼續升漲的恐懼，於是對於將來的不安，乃開始顯現了。製造家因此而減削或延遲其擴充的計劃，並且減少其出產的數量。但工人因此乃減少貨物的需要，於是乃更增加以有利價格出售貨物的困難。早晚有些製造家到期的債務要還，而又不能再得到銀行的幫助，將迫使出賣貨物以獲得資金，而物價一旦開始跌落，將成一個不可抵禦的崩潰。在這個時候，悲觀代替了以前的樂觀。沒有一個人知道物價將跌到何種程度，各個工商業者皆欲儘速清理其營業。其結果則為各個人皆欲理清懸欠別人的債務，清理既出於被迫，物價乃一落千丈。

物價一經下落，生產乃迅速的減少。這對於農業是不真實的，因為農人之生產時期較長，在耕種與收穫之間的幾個月，無法控制，但製造業則不然。



第三十一圖 美國銑鐵與鋼板的生產量

前列三十一圖爲歷年來每年銑鐵的生產量。銑鐵爲各種製造工業直接的或間接的一種原料，工商業普遍的緊縮，很敏銳的記錄於銑鐵的生產數量上。

全部製造業在恐慌時期的反響，與前圖銑鐵所示者很相同。生產數量的劇減，是恐慌最顯著的特徵，而其原因則大部分由於生產成本對於生產物價格關係的變遷。在這個時期，製造家生產物價格的跌落比較其生產成本更爲快速，特別如工資利息等，所以製造家不得不減低工資和工時，或竟至完全停工。因此失業乃減少工人的消費能力。而這再迫使物價更爲降低。

在這個時期，許多工廠商舖倒閉了，其他工廠商舖的維持力量，亦甚爲薄弱，在衰落時期中，簡直不能支持。這個時候的信用關係非常複雜，一個商家的倒閉，可以使其他商家亦隨之而倒閉，互相糾纏而釀成廣大的範圍。所以商家在一般物價跌落以後的幾個月，其破產達於最高峯，乃是很自然的事。

在這個恐慌時期，利率仍舊高昂，如三十一圖所示，而物價在景況良好時開始跌落者，現在乃急轉下跌了。

【財政恐慌】以過去而論，由商業恐慌而釀成財政恐慌，並不是稀罕的事。財政恐慌主要是銀行與信用制度一般的及巨深的破壞的結果。例如一九〇七年美國的財政恐慌，由於盛傳紐約一家銀行與一個倒閉的股票交易所甚多牽涉，遂直衝而下，於是該銀行乃不得不關門歇業。銀行信用一般的喪失，使許多銀行受擠兌的威脅，有些銀行被迫停止付現，其他銀行爲安全起見也採用此種辦法。狂熱的提取存款，使大多數銀行不得收回貸款以保障自己可能發生的擠兌，並且立即迫使銀行限制付現，並想其他緊急方法以保存現金的資源。市面缺乏貨

幣變成非常嚴重，即穩健銀行的支票，在短時期內也要貼水。利率上升非常之劇，特別以拆款爲然，許多投機家或其他人持拆款保存證券者，因爲拆款展期既感困難而又不合算，乃不得不出售。於是交易所的股票價格乃一瀉而下。倒閉日有所聞，而在一般的崩潰之中，其能藉信用的通融而勉強難關的店舖，亦不免隨洪流以俱去。這是一種絕對的而不合理的缺乏信用的情形。各個人懷疑別人的狀況，將自己的現金埋藏起來，拒絕別人要求扶助，深恐自己的地位也受危險。但是工商業的交織關係非常密切，此求自保，彼亦求自保，事實上只有加深危險。此時如無有效的救濟，情勢愈趨愈惡，財政恐慌將瀰漫於全國了。

【衰落時期】恐慌時期的債務清理，爲期甚短，平常最多不過幾個月。恐慌之後，緊接之以商業的復興，不是不可能的。世界貿易情況的轉變，農業非常有利的收穫，以及其他事情，可以增強商業的活動，不過以大多數情形看來，衰落似乎是恐慌的孽草。

在衰落時期物價繼續跌落，但比較恐慌時期爲緩和。批發物價與生產設備價格之達於最低點，比較零售物價爲快，零售物價繼續跌落，直至與其他物價再獲得調整之一日爲止。勞動只有一部分被僱，這是因爲生產者之欲脫售存貨比較製造新貨爲更緊急。在其他一方面，清理的程序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工資是減低了，勞動者的效率爲畏懼失業而增加了。債務已經清償，也沒有新的借款，銀行存金增加了，於是利率降低。有時候公司的重行組織，可以剔除一部分固定費用，或由於債務還清，可以減少長期債務利息的負擔。

所以衰落時期是內部外部關係完全再加整理的時期。生產成爲較有效率，生產量在存貨未售清前不使過

多，並且如果不能準有利潤可獲，也不接受新的委託。換句話說，衰落時期誠然是陰黯而不愉快，但卻供給企業界一個呼吸的機會。這是全部複雜結構再調整的時期。

【復興】時日稍長，供給目前消費用的存貨漸漸告罄，於是物價乃適應新的需要而高漲。物價高漲在開始之時，並非一般的，起先在這一方面，然後再在別一方面，漸漸的這個運動乃推廣了。新的情勢，如低賤工資，有效率的勞動，低的利率，相對少的存貨等，利於商業活動的再燃，並且一至各方面皆表露物價增高及利潤加厚的徵象，復興時期即將轉為繁榮時期。

不過復興時期並不一定常能引導繁榮的再燃，假使條件於繁榮不利，則復興時期可以繼之以數年之久的比較平衡的時期。我們就是爲了這個理由，纔將繁榮時期作為商業循環的起頭，而將復興時期作為其收尾。但是如果一個循環之後再緊接一個，則商業的循環變動常不很大；此無他，前車之轍尙未忘也。

【商業循環的推動力】從上面的敘述，可知循環的各面皆為其次一面的造因。恐慌生於繁榮時期，而其本身再為衰落與復興的前身。不過復興時期並不一定能造成發動再度緊張的新循環的條件。循環一旦發動，自己會能生滅，不過最初刺激其發動者，不能不求之於外界的原因。

在這裏我們遇到經濟科學一個猶待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引起許多能幹的經濟學者的注意。關於這一個研究，現在已經得到很多有意思的事實及關係，有些是用以說明本章前一部分，有些則僅宣布了一些很有意思的假定，穩妥的說，這個問題還沒有全部解決。讀者可以參看其他關於討論這個題目的書籍，因為這本書為

範圍所限，不能再進一層研究了。

【變動的結果】商業循環的變動，對於各方面皆有損害。在繁榮時期物價高漲，工人工資的增加，不若所消費貨物的價格增高之速。這個不幸的影響幸而有職業的規律性及加多工作的機會以爲抵消。這以任何某一工人而論，其淨結果可以有利或不利，但就全體工人而論，則這個時期比循環中任何其他時期的消費能力皆大。

在恐慌時期，工資的下降不若物價之速，所以工人在職業上得到真實工資的利益。不過在恐慌與衰落時期，失業的現象非常普遍。據推測，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第三季與一九二二年第一季間，工人失業的數目有五百萬之多。恐慌與衰落使許多人的生活程度大大削減，並且使許多人變成非常貧困。就勞動階級全體而論，在這個時期是一個大的損失。不但勞動者是商業變動中的主要犧牲者，並且勞動者無力挽回其命運。

商業循環對於企業家的影響，特別難以估計。我們可以帶幾分可信的程度解說，在繁榮時期的陶醉裏，要比恐慌與衰落的影響爲佳，但是讀者應知人們估量將來價值的方法，假定一種所得平均分爲十年，則其效用，將較一種所得前三年很大，第四年負數，第五年很小，其餘各年平平者爲大。即使第二種情形其十年中的總所得較前一種爲大，其效用亦不若前者之大。一般而論，商業的變動愈小，企業家愈有利。

債權者與債務者與其他固定收入者相同，其受物價循環變動的影響，與固定收入者之受物價一般變動相同。（註）一人在一九一三年與人訂約在一九二〇年償還債務，則在還債時貨幣的購買力，不若在借款時之高，並且因爲在一九二〇年時借款人的收入增多，那時償還債務所受的犧牲，不若在一九一三年時償還之大。在另

一方面說，債權者在一九二〇年所收回來的貨幣購買力，不若在一九一三年貸出去時大。

同樣，固定收入者在物價高漲時受購買力減少的犧牲，而在物價低落時獲利。這些變動，發生一個不確定的情形，使固定收入者收入的總效用減少。

我們也不要忽略變動對於全社會的影響。物價高漲時期，促成某幾種工業擴充物質設備超過有利報酬點。工廠生產能力的充足，對於滿足極盛的需要，是必要的，但是現在為需要增加生產能力，而需要在十年後或十數年後而不必實現者，以大多數情形而論，則為一種不經濟的浪費。少數企業家不是沒有計劃的，但是在極端繁榮的瘋狂中，對於將來收入的估價，不必一定能夠正確，其結果即為生產過剩。

在另一方面，數百萬人累月經年的失業，不是因為世界上無工可做，而是因為控制他們的活動的機械破壞了。這從任何方面都表示世界人力不必要的浪費，其實這人力即使以之供給生活必需品，也沒有過多的事實。

從社會中個人或從社會全體的立場來講，商業的穩定或商業變動的範圍減少，利益多而損失少。但是這穩定很難完善的達到，不過如果商業變動能夠相當的控制，社會對於現代生活這個最關緊要的問題，將獲得部分的解決。

【商業變動的補救：信用的控制】許多補救商業循環變動的辦法之中，有三個是具有特殊的意義的。第一個即是信用的控制。我們已經知道，信用的擴充，供給各種工業擴展的必要購買力。在平常的情態中，信用繼續擴充，直至為謹慎計或遵照法律規定迫使銀行家採取緊縮政策為止。這種信用的緊縮，其本身即足以迫使商業清理

及使恐慌急轉直下。但在這點未達到以前，商業活動還可以有機會返於平衡。如能早日緊縮信用的擴充，那不就很好嗎？縱然商業上感到異常緊張，但在另一方面，則反動之來亦不會過於厲害。

要使這種信用控制的政策有效，必使控制之權置於一個眼光遠大不圖目前利益的組織。英國的英蘭銀行，不受政治牽動，為銀行中的領袖，是處於這種籌謀控制的地位。大致各國中央銀行，都有控制全國信用的職務，不過有行之有效及控之有力與否之別而已耳。

【預測】第二種補救辦法，為決定商業變動的趨勢，然後採取預防的計劃，使不幸而生的不利情勢得以避免。預測為根據過去經驗預測將來，需要一種正確的知識及商業循環中各個事項相對重要的公平估價。在過去的這種知識光照之下，現在的情事及趨勢乃得以估量，並且由於採取適當的預防，商業的過度膨脹乃可以避免。

預測雖在近幾年有很大進步，但仍在極幼稚時期，工商業者在實際事務的處理上，尙少用及。不過隨着經濟科學的進步及其在處理實際事務價值上的證明，可以預料企業家將日益依於預測的職務，而極甚的循環變動，可以在商業上為某種程度的減除。

【貨幣本位的穩定】因為貨幣數量的變動，為物價變動最根本的原因，所以如果有一個比較現在根據金銀本位更穩定的貨幣本位出現，將有減少商業循環變動的趨勢。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金本位的穩定乃成為非常緊要。中國的銀本位之不能使物價穩定，更甚於金本位，其需待補救與改造，更無庸待言了。

（註）參看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四章 國際貿易

【分工貿易及運輸】分工在近代經濟組織中的重要地位，讀者已經非常熟悉了。無論一個人或一羣人，都是不能自足的；每人都期望着能從他人購買其消費品之大部，而且每個社會，一部分也是依靠其他社會的生產，以滿足其欲望的。最富足的社會也即是最不自足的社會，而人類之經濟生活越進步，亦即個人或地方越不自足。在一個私有財產及個人自由的社會制度裏，分工是視貿易的情形而定的；但是區域間之分工，則視運輸的情形如何。這些事情，都是很明顯的，幾乎用不着甚麼解說了；但是由此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幾個異常重要的題目，而這些題目所包含的經濟原理，卻不很明顯，而且時常陷入不易洗刷的錯誤。

最簡單的貿易，祇是在同一地方貨物或勞役的交換。不過大部分的貿易實不止此，而是不同地方的貨物之交換。祇有這一種貿易，纔有很重要的經濟問題，而且因為簡單的貿易之原理也包括在複雜的貿易之中之故，所以我們此後的討論，乃是祇就國際或區際之貿易而言。

【國際貿易之基礎】關於國際貿易問題，通常有很多的誤解，所以我們必須先討論由國際分工及國際貿易而生的利益之性質。有些東西，因為某一社會不能以他法取得，所以這些東西的貿易，其利益之性質是很顯然的。譬如白金，中國不以貿易方法從別處得來，自己便不會有的。又如工業都市如不自四郊購買蔬菜，也不會有新鮮

的蔬菜吃。

不過真正的貿易問題，乃是自己可以出產的貨物，竟也是源源的從其他區域買來。中國自己本來可以出產棉花，可是每年棉花進口，還是不少。實際上講，自己不能出產某物，很少能夠成爲某物之進口的理由。真正的理由乃是其他社會之出產此物，較之自己出產，成本能夠輕減。每個區域之所求於其他區域的貨物，乃因其他區域生產該物之成本爲最低；其所供給其他區域之貨物，也是因爲自己生產該物之成本爲最低之故。所以因爲有了貿易的緣故，每個區域都可將其富源及工業從事於其所最擅長之生產。

【地方優勢 (Local advantage) 及其原因】決定一個區域之能否以比其他區域較低的成本生產某物，是有許多的因子的，東三省的土地和氣候，適於種植大豆，比較起日本在國內自己種植，成本能夠低得很多；熱帶的地方如南洋羣島等地，適於產糖，中國所用的糖，也大半是從外國運來的。生產成本之低廉，也有的是因爲大規模的生產，應用機器之普遍，以及工作細微的劃分而發生的。英國煤鐵甚富，加以英國人民之聰敏與勤勞，資本蓄積之豐富，以及生產規模之宏大，使得英國之製造許多物品佔有優勢。還有許多區域的分工，是由於天然富源之獨厚，人工技巧之純熟，資本蓄積之豐富，以及工業組織之經濟等等而決定的。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事實，即各區域都各具生產上的優勢，因此而發生生產上之區域的分工，並以貿易之方法，互相交換其剩餘之產品。

【由分工及貿易所發生之利益】區域間之分工，使得每個區域都得從事於其所最適宜的生產，結果自然可以使世界的總生產額大大的增加，並且因此亦即增加了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貨物。這種情勢，自然是非常顯明

的。不過我們假如再進一步仔細研究研究區域分工的經濟影響，則此種情勢，當可更為顯然。那麼，我們可以假設一種情形，拿來說明這個道理。

我們假設甲國和乙國都可以產小麥，也都可以產玉米，但是甲國以出產小麥較佔優勢，乙國以出產玉米較佔優勢。我們可以再具體一點說，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由若干工作時間，若干機器及若干肥料等而組成），甲國可以生產兩斛小麥或一斛玉米，而乙國以同樣之勞力與資本，可以生產一斛小麥，或兩斛玉米。假設甲乙兩國各用兩個單位的勞力與資本，各生產小麥及玉米，則其結果為：

甲 二斛小麥加一斛玉米

乙 一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共 三斛小麥加三斛玉米

假設甲乙兩國各以兩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單從事生產其較佔優勢之貨物，則結果為：

甲 四斛小麥

乙 四斛玉米

共 四斛小麥加四斛玉米

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生產之中，多出一斛小麥和一斛玉米來，但是如果甲國得不到乙國的玉米，或乙國得不到甲國的小麥，則他們都不願這樣生產的。甲國如果完全得不到乙國的玉米，他寧肯用一個單位的勞力及資本

來出產一斛的玉米。那麼，我們便可再進一步假定甲以小麥向乙交換玉米，其交換率假定爲一斛小麥等於一斛玉米。（註一）假如甲賣去兩斛小麥，則甲乙兩國便都有小麥和玉米了，結果如下：

甲 二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乙 二斛小麥加二斛玉米

以此表與前面第一表相比較，則可知，因爲生產分工及交換剩餘之結果，甲賺了一斛玉米，乙賺了一斛小麥。雖然，也許有一個不幸的國家，並沒有自然的優勢。其土地盡爲不毛之地，重要礦藏一無所有，而其人民又極昏庸懶惰，但是這樣的國家，仍然是有出口貿易的。另一方面，也有的國家得天獨厚，在許多種生產上都佔有優勢，可是這樣的國家，實際上也是不斷的從不如自己的國家進口許多貨物。假如我們從前例而得結論謂每個國家都一定要從事其自己佔有優勢之生產，則這種情勢便不可解說了，而且由那個結論，我們還可推說在任何種生產都沒有優勢的國家，則祇有完全停止生產了。這個結論顯然是不對的。

爲解釋這種情勢，我們且假定另外有丙丁兩個國家。丙國以一個單位之勞力及資本可以生產十五尺棉布或一噸純鋼。丁國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可以生產十尺棉布或半噸純鋼。丙國在棉布與純鋼之生產上，都佔有優勢，但其在純鋼之生產上所佔之優勢，較之在棉布之生產上所佔之優勢爲大。丁國若與丙國比較，在兩種貨物之生產上都沒有優勢，但其『最小之比較劣勢』（*least comparative disadvantage*）是在於生產棉布。假如兩國各以一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生產棉布，並各以兩個單位之勞力與資本生產純鋼，則兩國所得之生產

額爲：

- 丙（三個單位） 一五尺棉布加二噸純鋼
 丁（三個單位） 一〇尺棉布加一噸純鋼
 共 二五尺棉布加三噸純鋼

但若以同樣之勞力與資本，丙專生產純鋼，丁專生產棉布，則其生產額將各如下：

- 丙（三個單位） 三噸純鋼
 丁（三個單位） 三十尺棉布
 共 三十尺棉布加三噸純鋼

從生產總額方面看來，因爲分工的緣故，可以多出五尺棉布來。但是如果兩國的交換率不能使兩國都佔些便宜，則兩國對此都不會感覺興趣的。丙國以一噸純鋼，至少須換十五尺棉布，因爲不然，他便可以自己生產了。同樣的道理，丁國交換丙國之一噸純鋼，至多祇能出二十尺棉布。如以十八尺棉布換一噸純鋼，是在二者的範圍內的，那麼我們便假定丙丁兩國以此率而互相交換，丙國給丁國一噸純鋼，丁國給丙國十八尺棉布。在此交換完成之後，便成了這樣一種情形：

- 丙 十八尺棉布加二噸純鋼
 丁 十二尺棉布加一噸純鋼

將此表與前面的第一表相比較，丙國多了三尺棉布，丁國多了兩尺棉布。丙國雖然在兩種工業上都佔有優勢，但他若專門一種而以剩餘產品與丁國交換他種，還是有利的。丁國人民比起丙國人民來，所佔便宜自然很少。但是假如他們不專門生產棉布並以剩餘的棉布交換丙國的純鋼，則他們根本連一點兒便宜都沒有了。

【結論】從此例我們可以下一個很重要的結論：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不將其精力從事其佔有優勢之各種生產，而祇從事其佔有優勢最大之生產，這是有利的（假定以貿易方法，可以從別處換得他物）。同此，假定有貿易的機會，一個在各種生產上都無優勢的國家，如祇將其精力從事於劣勢最小的生產，也是有利的。此即所謂『比較的優勢定律』（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這個定律，正式的說來便是一國如將其精力集中生產其比較的優勢最大或比較的劣勢最小之貨物，可以獲利。

我們的結論是說，區域的分工及區域間的貿易，在應用社會的生產力上是很經濟的。用最肥沃的土地以及最豐富的礦藏，將勞力與資本各集中於各區域所最適宜的工業，這樣從整個的社會看來，各人都可以分得更多一些的消费貨物，而且各個區域比較起不這樣作時，也都可以得到更多一些的消费貨物。

因為由貿易而生之利益就是消費貨物之增加，所以入口貨實為商業之目的。我們之所以出口貨物，為的是可以得入口貨物。這個結論好似與通常的說法有些不合，但是假設商業是為人類的欲望而存在的，則商業之利益，實以其能發生消費貨物之多少以為斷。我們的出口貨物之所以重要，祇是因為他是取得進口貨物（自己製造並不算的貨物）的比較容易的方法。我們以一定數量的出口貨物所能得到的進口貨物愈多，則我們的地

位愈好，而全國之所得亦愈多。出口貨物之減少之所以應當使我們驚訝者，祇是因爲這是表示我們在國外市場的購買力減少了，所以我們能夠享用的外國貨物也比從先減少了。

這些結論，並未顧及政治上之束縛，可以應用於一個國家之內的各區域，也可以應用於國際之間。中國以絲茶換取美國之汽車所得之利益，與西北之以毛皮換取東南之布疋所得之利益，正是一樣。

【報酬遞減與比較的優勢定律】任何國家都生產有成千成萬的不同的貨物。假如比較的優勢定律真正是決定各國貨物之生產的，然則爲何各國或各區不祇集中於生產一種東西，將其剩餘的生產交換別種的貨物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一部分的答案爲：比較的優勢之所以存在，相當的要看生產的數量之多少。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是有相當的限制的，早晚一切工業都要變成遞增的成本的。邊際成本之增加，表示這個單位的貨物之比較優勢，已經漸少。即使某一國家對於某一重要貨物佔有很大的優勢，也很難供應全世界的市場。所以報酬遞減定律實爲分工之限制，世界商業之中，很少有一種貨物，是祇由一個國家生產的，這正如我們很少有一個地方祇有一種工業一樣。

【運輸與比較的優勢定律】爲完成前述問題之答案，我們尚須一論運輸。在我們所假設的例裏，並未計及運輸之費用。但是在實際上，運輸費用實爲區域間之分工及貿易之一大障礙。蓋任何區域之商人之所以從外面進口一種貨物，因爲牠在本地市場所出售之價格，比較本地出產貨物的價格爲低，故於決定其售價時，必須包括運輸的費用。美國製造家生產某種磚瓦，也許比中國所生產者成本較低，但是從美國把磚瓦運到上海的費用，也許

就比上海自己生產該種磚瓦成本還高，然則美國製造家生產該種磚瓦所佔之優勢，在上海市場上便沒有意義了。有很多的貨物，都是這樣情形的，普通各地自己都生產的貨物，便是因為若從別處運來，過高的運費也許把該地生產該物所佔之優勢完全消滅了。

【對於貿易之控制】每個生產者都想把貨物賣到能夠得價最高的市場，無論該市場或遠或近。消費者自然也想法在價格最低的市場購買其貨物。一切貿易及運輸機關都是幫助生產者及消費者實現其各個的目的；各種中間人也都和其他生產者和消費者一樣，在最賤的市場購買而在最貴的市場出售。所以貨物有自價格較低的市場流向價格較高的市場之趨勢。這樣可以減少某一市場之供給而增加另一市場之供給，使某一市場之價格增漲，而另一市場之價格跌落，直至各市場之價格得一平衡之時為止。

價格之平衡，並不就是價格之一律。任何貨物之自低價市場流向高價市場，是有一限制的，直至因為此種流動而使兩地之價格相差不及運輸之費用時為止，便不能再流動了。此種流動停止之時，即為達於平衡之時。假如運輸是異常神速而且方便，並且毫無費用時，則一切市場之各種貨物，價格都是一樣的。當一物之各種價格，相差不及運輸費用之時，便是到了平衡的地位了。這個原則，我們可以用下列定律表示之：假如貿易沒有束縛，任何貨物在兩個市場之價格，相差之額不能大於將該貨物自低價市場運至高價市場之運輸費用。

由此可知，價格與運輸費用，控制了貨物自此地至彼地之流通。假使一物在兩個市場上之價格差額，大於兩地間該物之運輸費用之時，則貿易便可發生。假如差額不及運輸費用之時，則貿易便不能發生，即如其供給比較

限於地方的許多貨物如磚瓦者是。有利的分工，須生產之成本較低，因而此地之生產者可以賤價售於他地；區域分工及貿易所能擴張之機會，亦即視一物在兩個市場的價格之差額如何而定。在競爭的情形之下，價格為對於區際間分工與貿易的一種自動的控制。

【貿易及價格平衡的障礙】妨阻貿易及價格之平衡的障礙是很多的。前面我們已曾舉過很多的例證，後面我們還要論到一個最重要的障礙，即關稅者是。但此刻我們所特宜注意者，是各國的勞工之有貴有賤，此亦足為貿易及價格的平衡之障礙。甲國工人的工資也許很低，而在乙國也許異常之高。同在一國之內，某種工人的工資亦不盡同，而且同在一地之內，則城郊亦常有區別。有時此種區別祇是表面上的，譬如鄉間木匠之工資雖較城市木匠稍低，但因為鄉間物價亦較城市稍低之故，所以其實際工資（即貨幣工資所能購買的貨物）亦並無差別。不過有時亦有真正的差別，而並非亦可如此一筆抹殺者。勞動實在是一種比較不易移動的『商品』，其中總有人性的關係在內。一個工人在某一環境之內既經安定之後，極不願意離此他適，另找許多麻煩。——除非新的環境對他能有極大的利益。小麥可以隨着價格的變動，由此城運至彼城，或由此國運至彼國；但是勞工的移動，便沒有這樣容易。

【中國的對外貿易】此處我們並非研究中國對外貿易的歷史和現狀，但讀者對於中國對外貿易的大概狀況，亦須有一約略的印象。我國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海關始有統計可考。六十餘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過程，如下表所列：

中國之對外貿易（一八六四——一九三二）

（單位：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貿 易 總 額	
	值	比 數	值	比 數	值	比 數
一八六四	五二,九五〇	100.0	五四,007	100.0	105,330	100.0
一八六五	六二,八四四	120.6	六〇,〇五五	111.3	一二,八九九	一二.五八
一八七〇	六九,三二一	135.1	六二,六八三	114.2	一二,九七三	一二.四〇
一八七五	六七,八三三	131.2	六八,九三三	127.6	一三六,七七六	一二九.八
一八八〇	七九,二五三	149.6	七七,八八四	144.2	一五七,一七七	一四九.三
一八八五	八八,130	171.9	六五,〇〇六	119.4	一五三,二六六	一四五.五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	二四七.八	八七,144	161.4	二四〇,二六	二二三.五
一八九五	一七,六九七	三三.四.七	一四三,二九三	三三三.三	三二四,九九〇	二九九.一
一九〇〇	二二,〇七〇	四二.五	一五六,九九七	二九四.四	三三七,〇六七	三二一.四
一九〇五	四七,1〇1	八七.六	三三七,八八八	四三〇.〇	六七四,九八九	六四一.〇
一九一〇	四三,六六五	九三.六	三六〇,八三三	七五.二	八〇三,七九九	八〇1.三
一九一五	四四,四七六	八六.〇	四八,八六一	七五.六	八七三,三三七	八一九.四
一九二〇	七三,1五〇	一四〇.〇	五四,六三一	100.9	一三〇,三三二	一二三.八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五	一、八四七·九	七六、三五三	一、四三七·五	一、七二四、三二八	一、六四七·四
一九三〇	一、三〇九、七六六	二、五五三·四	八四四、八四四	一、六五五·九	二、二〇四、五九九	二、〇九三·六
一九三一	一、四三三、四八九	二、七九四·七	九九四、四七六	一、六四四·〇	二、三三四、九六五	二、二〇七·九
一九三二	一、〇四九、二四七	二、〇四三·六	四三三、六四一	九二一·八	一、五四一、八八八	一、四六四·三

六十餘年以來，我國進口貨物，出口貨物及貿易總額，俱有極速之進展。進口貨物，在一八六四年時，尙祇爲五一、二九四、〇〇〇海關兩，吾人假定之爲一〇〇，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一、四三三、四八九、〇〇〇海關兩，計六十餘年間，增加將及二十七倍。出口貨物增漲雖不若進口貨物之速，自一八六四年之五四、〇〇七、〇〇〇海關兩，至一九三一年亦已增至九〇九、四七六、〇〇〇海關兩，所增者亦將及十六倍之多。至貿易總額，在一八六四年時爲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歷年年有增加，至一九三一年達二、三二四、九六五、〇〇〇海關兩，計六十餘年間，增加二十一倍餘。上表一九三二年之進口出口及貿易總額數字，俱較一九三一年低降，則係受東北四省被佔的影響。

我國對外貿易的一個特點，即累年多爲入超，且入超數額，更有與年俱增之勢。茲根據前表之進出口額，計出我國歷年出入超數值如下：

中國對外貿易之出超（—）或入超（+）

（單位：一、〇〇〇海關兩）

年 別	出 (一) 入 (十)	年 別	出 (一) 入 (十) 超
一八六四	(一) 二、一	一九〇五	(十) 二九、一三
一八六五	(十) 一、七	一九一〇	(十) 八二、一三二
一八七〇	(十) 七、六〇九	一九一五	(十) 三五、六一五
一八七五	(一) 一、一一〇	一九二〇	(十) 二二〇、六一九
一八八〇	(十) 一九、四一〇	一九二五	(十) 一七一、五一二
一八八五	(十) 二、三、一九四	一九三〇	(十) 四一四、九一二
一八九〇	(十) 三九、九四九	一九三一	(十) 五二四、〇一四
一八九五	(十) 二八、四〇四	一九三二	(十) 五五六、六〇五
一九〇〇	(十) 五二、〇七四		

計近數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幾乎年爲入超，初祇數百萬兩，後增至數千萬兩，最近則已達五萬餘萬兩。對此鉅額而且日增的人超數字，一般人每致異常之驚訝，以爲每年既有如此鉅額之入超，我國勢須輸出相等數額的生金銀以爲抵補，此於中國至爲不利。其實這種意見並沒有科學上的根據，我們以後便要詳細論到的。(註二)

以上我們所說的對外貿易的增漲，是就貨物的價值而言；至於貨物的實際數量的增減，並不見得即與其價值之增減爲一事。因爲在這樣長久的期間裏，物價的增漲，也是至可注意的事。上列貿易價值經以物價之變動折合過後，始足代表貨物實際數量的增漲。不過我們可以放心的說，這樣折合過後的貨物實際數量的增漲，雖不若

其價值所表示者之甚，然其速度一定仍是至可驚人的。

【進出口商品的分析】我國進口貨物，按照經濟性質分類，各類貨物所佔進口總值的百分數，如下表所示。

(註三)

類別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二十年平均
動物	〇·一二%	〇·〇五%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四%
食料及飲料	一六·八八	一七·八〇	二四·六二	二二·六二	二一·一八
未經製造手續者	二·八三	四·八九	一〇·二〇	一〇·八二	六·七六
經過製造手續者	一四·〇五	一二·九一	一四·四二	一一·八〇	一四·四二
原料	五·五三	九·五八	一六·一二	二一·六八	一一·〇二
半製品	二六·三四	二五·五四	一八·二〇	一九·七一	二三·七四
製成品	三七·七二	四五·三七	三九·二六	三四·三八	四〇·七三
其他	一四·四三	一·六七	一·七〇	一·五九	三·三八

由上表可知我國的進口貨物大部分為半製品及製成品，其次便要屬食料及飲料了。不過二十年來，食料及飲料所佔的重要成分，微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尤以未經製造手續者為最。原料品亦逐漸增加，而半製品及製成品，則微見低減。進口的貨物分析開來，以紡織品為大宗，以次則為糖、雜糧、煤油、金屬品、棉、菸草、海產品、機器、染料、紙、煤、麥粉、化學產品等。

按照經濟性質的分類，各類出口貨物所佔出口總值的百分數，如下表所列：（註四）

類別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一年	二十年平均
動物	一·六六%	〇·八五%	〇·二六%	〇·七四%	〇·八六%
食料及飲料	一七·六六	一五·七七	一四·八六	一四·九七	一六·二二
未經製造手續者	三·二四	六·一五	四·九一	四·三〇	四·五八
經過製造手續者	一四·四二	九·六二	九·九四	一〇·六七	一一·六四
原料品	二九·二一	二五·六七	二八·八八	三七·七三	三〇·〇九
半製品	三七·七二	三八·四三	四〇·八七	三二·四八	三八·五六
製成品	一一·一七	一五·五四	一四·一二	一三·六〇	一二·七〇
其他	二·五九	三·七四	一·〇二	〇·四八	一·六四

觀上表，可知我國出口貨物，以原料品及半製品為大宗，二者合計，已佔我國全部出口貨值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此二十年間，動物、食料及飲料、和半製品的出口，有漸見減少的趨勢，而原料品的出口，則漸見增加。分析起來，我國出口的商品之中，以生絲大豆為大宗，其次如茶、紡織品、油類、金屬品、雜糧、蛋、生皮、棉、皮貨、菸草、煤等，亦極重要。

【貿易的方向】我國進出口貿易的方向，要以英、日、美三個國家為主。下表示此三國家及其屬地近二十年來與中國的貿易關係：

地 別	自 口 進						至 口 出					
	日	朝	香	英	英	美	日	朝	香	英	英	美
	本	鮮	港	國	屬	國	本	鮮	港	國	屬	國
一九一二年	一八·七四%	〇·六五	三〇·四三	一五·四一	九·六〇	七·四五	一四·九一%	一·四七	二七·九〇	四·二九	二·〇四	九·四六
一九二一年	二二·五五%	一·二八	二四·七八	一六·〇七	三·七九	一八·八四	二八·六三%	二·五一	二五·四三	五·一四	一·六二	一四·八九
一九二六年	二九·四三%	一·一〇	一〇·八七	一〇·一六	六·九二	一六·三九	二四·五〇%	五·三七	一八·八五	六·四六	一·八四	一七·三七
一九三一年	二〇·四二%	〇·七四	一五·三三	八·二九	五·八八	二二·一九	二九·一三%	三·二六	一六·三一	七·〇九	一·九九	一三·二二
二十年平均	二六·八七%	一·二一	二三·二一	一一·九八	五·五六	一四·三〇	二四·一六%	三·三五	二一·九五	六·三八	一·七二	一四·五七

我國之進出口貿易皆以日本為第一主要國家，而且年來更有逐漸增漲的趨勢。英國居次，惟進口漸趨跌減，出口稍趨增加。美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年來極為進展，而尤以進口美貨增漲為尤速。

(註一) 在這些例裏，運輸費用，並不在內。

(註二) 見第二十六章。

(註三) 陳君慧，蔡謙：民國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性質和趨勢，北平社會調查所。

(註四) 同上。

第二十五章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之性質】前面已經說過，國際間之貿易大體上是以貨易貨的。一個國家和一個個人一樣，在交易尙未完全終了之前，可以互相負債；但自長期看來，除非能夠獲得別國的財富之外，任何國家絕不願把自己的財富白給人家。

假設國際貿易不是由私人經營，而是由國家經營的，則問題便很簡單；但是世界上的貿易，除了蘇俄之外，不是由國家經營，而是由私人經營的；然則國際間商業上之支付，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私人之經營商業，爲求利潤，某商人出口了一宗貨物，如果他不能從某一機關得回貨價來，則他絕不願出口。你向他說：『你這個國家的人，將來一定能夠從那個國家的人民得些其他貨物來，足以抵償你所輸出之貨物。』但這是沒有用的。私人輸出一宗貨物，一定要在短期之內把貨價收回，以維持其營業上之費用。但是國外貿易因爲有種種複雜的關係，又不能像在國內市場似的，可以立刻應用貨幣或支票等之支付方法。所謂種種複雜的關係，例如兩國幣制之不同，路途距離之遙遠，商業法律習慣之互異等，這些情形都足發生一些特殊的問題，是即吾人所欲討論之國外匯兌問題。

【舉例：棉花之出口】爲明瞭國外匯兌的機構及作用起見，我們最好舉個例來看看。茲假定中國之中華公司

賣與美國之喬治公司棉花若干包，售價為一千金元。美國喬治公司之償付棉花的貨價，普通是不能應用在國內市場所用的通貨的。不過他可以現金運到中國，中國之中華公司得到現金之後，可以賣去換成中國之銀元。但是現金之輸送，是非常麻煩的事，實際上很少有人應用之者。國際間之支付所通用的通貨為匯票 (bill of exchange)。

我們假定這宗交易的貨款，是由上海中華公司向紐約喬治公司開立匯票取付，匯票的形式如下：

No. 726	Shanghai, December 19, 1932
Pay at sight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ese Bank.....	One Thousand Gold
Dollars.....	(signed)
	Chinese Company
To George Company, Ltd.	
New York, U. S. A.	

匯票為一種極重要的支付工具，這裏我們要給牠較為精當的定義。所謂匯票，即為一人（發票人）簽發的記載，命令第二人（付款人）於一定的未來時期無條件的支付於第三人（收款人）或持票人一定數量的貨幣。上面所舉的例子，與此定義，甚相符合。

中國之中華公司把棉花運送上船之後，從輪船公司得來一張提單 (bill of lading)。這張提單，不但表示

該輪船公司已經收到中華公司之棉花若干包，爲之運至美國，並且爲棉花之所有權的一種證據。誰有這張提單，誰便可以把棉花提走。爲慎重起見，中華公司還可以到保險公司去保險，以免在海上受意外之風險。此時中華公司便可開一匯票，令喬治公司付與中華銀行一千元，而將此匯票連同提單及保險證書與中華銀行。中華銀行并不知道美國的喬治公司是怎樣，但他知道中華公司是一個很有信用的商人，假如有什麼差錯，他還可以找中華公司。而且中華公司又把提單同保險證書交來，假如有什麼差錯，他更可以把棉花提出賣掉。於是中華銀行便把匯票買下，按照當時中國對美國的匯價，把錢付與中華公司。假設當時中美的匯價是國幣四元八角四分等於美金一元，則中華公司便得了四千八百四十元國幣。此際之中華公司，已把貨物運走，貨價收回了；除非有什麼差錯之外，他的事情便算完了。

這時中華銀行便把匯票、提單及保險證書，送至美國與其有關係之紐約銀行，讓他將這些單據送到喬治公司，把錢收回，記在中華銀行的帳上。喬治公司收到單據之後，即將一千元付與紐約銀行，並將棉花提出。

總計以上各步驟，計爲（一）中華公司對於喬治公司開一千元之匯票，（二）中華公司將此匯票並附帶之單據，售與中華銀行，得國幣四千八百四十元，（三）中華銀行將匯票及附帶之單據送至美國之紐約銀行，（四）紐約銀行將提單及附帶之單據送至喬治公司，收回美金一千元，（五）中華銀行在紐約銀行的存款帳上貸方記入一千元。

【進口】進口貨物之付價方法，和上述之步驟是一樣的。我們假定中國之上海公司從美國之斯密士公司購

進棉花若干包，價洋八百金元。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之上海公司也可以把在美國值八百金元的銀元運至美國，或者美國之斯密士公司也可以按照前面中華公司的方法，開一張對於上海公司的匯票。但是事實上多是由中國之上海公司先負支付之責任。所以在這個例子中，上海公司要使斯密士公司獲得八百金元現款，為完成這步手續，上海公司可以到他的主顧銀行購買下列形式的匯票，這種匯票，通常稱為即期匯票 (demand or sight draft)。

No. 919	Shanghai January 5, 1923
At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Smith Company..... Eight Hundred (old	
Dollars..... and charge the same to our account	
(signed)	
Chinese Bank	
To	
The New York Bank	

中華銀行將此匯票賣與上海公司，匯票由中華銀行出名，令紐約銀行付與斯密士公司八百金元，假定中美匯兌之市價為國幣四元八角七分等於美金一元，則上海公司共出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上海公司將此匯票寄與斯密士公司，斯密士公司將之送與紐約銀行，得美金八百元。紐約銀行便在借方帳上記入中華銀行八百金元。
 【銀行在匯兌市場中的地位】此處銀行所處之地位，完全是一種中間人的性質。進口商人自然也可以直接

與出口商人買賣匯票，而將銀行之地位淘汰；但這有許多不便，所以這種辦法雖在以往曾經行過，但是到了現在，這種買賣已經完全到了銀行的手裏了。中間人總是想把他所買的東西賣出去的，銀行也不能例外。銀行之所以買匯票，因為他希望還能賣出去。前例中華銀行買進中華公司的匯票，得到紐約銀行一千金元的債權。因為有了這筆債權，所以他又可以賣給上海公司八百金元的匯票，自己收到了現金，而其在紐約銀行之債權，也就少了八百金元。假如他不能賣匯票，他也不願買匯票了，因為現金呆存於海外，利息是很低的，而且這種一方面的交易，日久也是一件麻煩。

前面所舉二例，匯兌率乃是假定的。這種匯率，都由銀行來規定。但是銀行是可以隨便規定嗎？匯兌率也是一種價格，我們知道，任何價格，都不是隨便由人規定的。然則匯兌率究以何為標準？其漲落受何影響？為解答前一問題，我們須討論匯兌之平價問題，為解答後一問題，我們須討論匯票之供求問題。

【匯兌之平價】各國都有其特殊之貨幣制度，所以國際間之支付，亦即將一國之通貨換成另一國之通貨。假設兩個國家的幣制本位相同，例如都是銀本位或都是金本位，則兩國間的通貨之互換問題，不過祇是一種簡單的算術問題：即計算兩國主幣所含純金或純銀之比率就是了。這個比率，就叫作兌匯之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研究兩國間之匯兌率，第一步必須明瞭其匯兌之平價。

現在世界各國之幣制，自以應用金本位者為最多，其次，應用銀本位者以中國為最重要，此外，更有以不兌換紙幣為本位者。我們研究各國的匯兌平價，主要的可以將其分為四組去研究：第一，兩個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

價，第二，一個銀本位國家同一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第三，一個金本位或銀本位國家對於一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第四，兩個不兌換紙幣國家間的匯兌平價。茲依次討論如下：

(一) 兩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平價 英國和美國都是金本位制的國家，英國之單位主幣為金鎊，含 $113.00116\frac{2}{3}$ 格林純金；美國之單位主幣為金元，含 23.22 格林純金，其比率即為 $\frac{113.00116\frac{2}{3}}{23.22} = 4.8665+$ 。是即英國之金鎊所含之純金，多於美國之金元所含之純金的 $4.8665+$ 倍，匯兌平價即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毫等於英金一鎊。其他金本位國家間或是兩個銀本位的國家之間的匯兌平價，亦皆可根據此理以求之。

(二) 一個銀本位國家同一個金本位國家間的匯兌 銀本位國家的主幣和金本位國家的主幣，其所用之金屬完全不同，所以我們不能按照各主幣之純重求一比率。換言之，銀本位國家和金本位國家之間，實無一定之平價可言。在市場上，以金計的銀價，時刻在變動之中，所以以金計的銀幣的價格也隨此而時刻在變化之中。所以中國對於金本位國家的匯兌平價，并無一定。

世界銀市，以倫敦為中心，所以世界的銀價，也便由倫敦市場所規定。茲欲求中國對英匯兌之平價，可直接先求國幣一元對於倫敦每盎司 (ounce) 生銀之相等數目，謂之定數 (constant)。按國民政府新定之銀元，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格蘭姆，倫敦標準銀的成分是千分之九二五，故每盎司標準銀應含純銀二八·七六七五格蘭姆。(一盎司合四八〇格蘭，一五·四三二格蘭合一格蘭姆，故四八〇格蘭合三一·一〇格蘭姆，三一·一〇格蘭姆之千分之九二五，為二八·七六七五格蘭姆。) 兩者比較，即國幣每元應合倫敦標準銀〇·八一六六，

亦即中英匯兌之定數。有了定數，即可進而求國幣一元對於英幣匯兌的臨時平價。例如當天倫敦大條銀價爲二十便士，則國幣一元便可合英幣一六·三三三〇便士（ $0.3166 \times 20 = 16.3320$ ）。此即中英匯兌的臨時平價。此種臨時平價，是隨倫敦銀價的漲落而漲落的；如果銀價高漲，則中國對英匯兌的平價亦即隨之而漲；如果銀價低落，則中國對英匯兌的平價，亦即隨之而落。

我國對英匯兌的市價，因爲倫敦銀市的關係，是直接計算的。至於對於其他各國的匯兌，則係由對英匯率套算而來。

(三) 一個金本位或銀本位國家對於一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 不兌換紙幣之國家在國外並無通貨流通，所以其對於其他國家，亦並無平價之可言。對於這樣國家的匯兌，普通總是由金銀本位國家假定此紙幣國家有一通常之金本位，然後按照其紙幣對於通常之金本位的平價之跌落程度而求其平價。跌價的紙幣，和他的名稱所代表的金幣或銀幣，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單位，所以從先對於金銀幣的平價是完全不能應用的。紙幣每一跌價，即須有一新的平價。

(四) 兩個不兌換紙幣國家的匯兌平價 不兌換紙幣國家與不兌換紙幣國家，並無一共同之單位以測量其貨幣之相對價值，此時吾人祇好比較兩國紙幣之購買力而求其匯兌平價。我們已經知道，購買力即是一般物價水準的倒數，所以物價漲，則購買力落，物價落，則購買力漲。譬如英國同美國金幣的匯兌平價爲 1 與 4.8665 之比，如兩國同成爲不兌換紙幣本位時，則這個平價便不能成立了。茲假定從物價指數之中（註）知道英國之

物價水準比美國之物價水準漲了一倍，則美國祇用以前一半的金元，便可換得英金一鎊了。此際兩國物價水準之比率爲一與二之比，以前的匯兌平價便可以以此分數乘之，而求兩國間之新匯兌平價。換言之，即以前要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毫換英金一鎊，現在祇要美金二元四角三分三釐二毫五絲便可換英金一鎊了。

【匯票之供求】前此吾人之討論及舉例，心中祇以進出口商人爲匯票之供給者及需求者。進出口商人雖爲應用匯票最多的人，但並非爲匯票之唯一應用者。此外買賣匯票的，尚大有人在。銀行總想法使其所賣之匯票與所賣之匯票，得以平衡。這樣他與海外代理機關的差額，可以減至最少。如果真達到這個地步，則各國間之帳目，用不着真速現金便可清算了。

匯票的應用，可以從供求兩方面來說。在供給方面，第一爲出口商人，這是不用說的；其次，中國債券股票之售於外人，亦爲匯票之供給者；復次，中國執有外國債券股票分得股利或紅利時，亦供給銀行以匯票；最後，中國之銀行家，有時須向外國之金融中心訂定短期之借款，此時亦供給匯票。

在需要方面，最主要的自然爲中國之進口商人；其次，中國利用外國之運輸服務者，付款時亦爲匯票之需求者；第三，外人售賣股票債券，中國投資家購買時，亦需要匯票；第四，中國借外國款項，付息時亦需要匯票；第五，中國之使館人員，留學生，到外國的旅行者，亦須購買匯票；最後，中國向外國之短期借款，在償還時，亦需要匯票。

以上所列，自然並不十分完全，但是重要的供者求者，差不多都包括在內了，此外供求匯票者，自然還有，但是其勢力比較微弱，所以我們可以略而不談。

【匯兌率】在上兩段裏，我們已經討論過什麼是匯兌平價，和匯票的主要供者與求者了。現在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匯兌率。所謂匯兌率者，即是匯票的價格。匯兌率不即是匯兌平價，匯兌率是一種價格，和一切其他競爭價格一樣，是由供求來決定的。

關於匯票之供求，上段裏已經討論過，按照一般的價格定律，我們可以說，如果其他情形相等，則匯票之需求愈多，則匯兌率愈高；如果其他情形相等，則匯票之供給愈多，則匯兌率愈低。匯兌率如果高於平價時，吾人名之爲『申水』(at premium)，如低於平價時，吾人名之爲『貼水』(discount)。

【金銀輸送點】但是匯兌率與大部分之競爭價格，卻有一點不同。其上漲下落，是都有一定的限度的，如達於最高之限度時，無論需求多大，便不能再往上漲了；如落至最低之限度時，無論供給多大，也不能再往下落。

譬如市場上需求匯票者極多，假定供給不變，則匯兌率必上漲。但上漲至比平價加現金出口之運費還高時，便可把金銀運出口了。此名爲金銀出口點，爲匯兌率所能上漲之最高點。

以同一方法，我們可以決定金銀之入口點。譬如匯兌率下跌至比平價減金銀入口之運費還低時，便可把金銀運進口了。此即金銀入口點，爲匯兌率所能下落之最低點。

總括來說，金銀輸送點決定於匯兌之平價，且爲匯兌率漲落之極限。假如匯兌率漲至金銀輸送點之高限，則金銀即出口；假如匯兌率跌至金銀輸送點之低限，則金銀即入口。匯兌率之漲落，是由匯票之供求來決定的，而匯票之供求，又是由我們對於外人之債務及外人對於我們之債務而決定的。假如二者正好相等，則匯兌率即在平

價，而金銀亦無流動之趨勢；如二者相差很多，則金銀必流入或流出，以求兩國間之平衡。

【間接匯兌】前此吾人所討論者，為兩國間處理由貿易所生責任之機構，便好像每個國家都單獨的同每個其他國家個別處理者然。假如實際上真是這樣的話，則各國之間，一定難免常有輸送現金之煩，因為兩國內之債權債務，很少有恰恰相消的機會。例如中國得到從日本運來的現金，也許還得運給美國。實在講來，國際間之貿易，乃是在一種清算所的基础上實行的。某一國人民對於一切他國人民之責任，和清算所一樣，可以和一切他國人民對此國人民之責任相消。我們並沒有國際上的清算所，但是此種職務卻可由世界之匯兌市場來執行。因此金鎊匯兌便成了國際間的通貨。有很多年，對於倫敦之匯票為一切市場最願接受之匯票。

吾人茲假定有甲、乙、丙三國，其貿易關係如下表所示：

甲

出口至乙.....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丙.....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乙入口.....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丙入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乙

出口至甲.....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甲入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丙入口.....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

出口至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出口至乙.....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甲入口.....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乙入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差額.....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如我們拿任何兩個國家來說，則一定有一個國家運送現金至另一國家。但是假如我們把三個國家放在一起來說，便絕對用不着運送現金了。

我們假設對於乙之匯票，為其他兩國所都願接受者，——此即今日世界中之英鎊匯票是。

甲在乙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債權，對丙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債務，他用不着從乙運來現金，然後再運給丙，他可以用此債權開一匯票，令乙付與丙。丙還欠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於是乙丙之間，又可抵消了。

因為乙是金融的中心，故在國際間債務之處理上，比較處於被動之地位。其於甲之債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可以付與當地之銀行（付甲所開之匯票），其對於丙之債權，亦可從當地之銀行收回（丙所送來之匯票）。於是這兩筆帳便可以互相抵消了。英國很久便是處於這種地位的，其海外之貿易，無論為收入為支出，多半是由外人所開對於倫敦之匯票而清理的。

乙國之銀行的對照表，結果便成這樣：

貸	差	借	差
對乙之出口.....	\$ 250,000,000	對乙之出口.....	\$ 125,000,000
對丙之出口.....	75,000,000	對甲之出口.....	100,000,000
	<hr/> \$ 325,000,000		<hr/> \$ 225,000,000
借	差	借	差
自乙之入口.....	\$ 225,000,000	自乙之入口.....	\$ 150,000,000
自丙之入口.....	100,000,000	自甲之入口.....	75,000,000
	<hr/> \$ 325,000,000		<hr/> \$ 225,000,000

乙之出口者共須收入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入口者共須付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二者正好相消。

在此例中，各國之出口總數正好等於入口總數，對於其中之一國開一匯票，則各國間現金之輸送，便可完全免除。但實際上，一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都有貿易之關係，對於某國處理貿易差額之方法，也許沒有我們所舉的例那樣簡單。而且一國之債務，也絕不能正好等於其他各國對於此國債務之總合，所以必須有一些現金流入流出。雖然，原則還是一樣，對於任何國之出口，可以用以償付自任何國家而來之入口，因而可以減少現金之輸送至最少之數量。此即代表一切出口與一切入口之差額者也。

【其他形式的匯票】上例所述的匯票，只是一種即期匯票，其中分爲兩種形式，一爲商業即期匯票，由此商人向彼商人發出票據；一爲銀行即期匯票，由此銀行向彼銀行發出票據。我們無須來做一個匯票的分類，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另外一種很普通的匯票，即長期匯票（time or long bill of exchange），其付款須等至出票後，或提示後，或見票後若干日。如果中華公司出口棉花以長期匯票取付，則匯票之形式如下：

<p>No. 701</p> <p>Sixty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ese Bank.....</p> <p>..... One Thousand Gold Dollars.....</p> <p>(signed)</p> <p>Chinese Company</p> <p>To George Company, Ltd.</p> <p>New York, U. S. A.</p>	<p>Shanghai, December 29, 1932</p>
--	------------------------------------

中華銀行將不願以同樣即期匯票的匯價付與這張匯票，因爲這張匯票須提示於喬治公司經承受後六十日纔能收到票款。要決定這張票據在承受時的價值，一定要以當時紐約貼現市場六十天的貼現利率加以折扣。中華銀行將此貼現利率精密計算後，其付與這張匯票的匯票自較即期匯票爲低。當中華銀行將此匯票寄交紐約銀行時，即囑其提示於喬治公司請予承受（acceptance），這就是說，喬治公司要在票面書寫「承受並在某月某日付於紐約銀行」（accepted and payable at the New York Bank on such and such a date），並簽

立商號之名，於是乃正式對於債務負責。中華銀行現在可以託紐約銀行將此票據往銀行貼現，而將所得之款作為存款，於是中華銀行可以對此存款自己發出匯票。中華銀行亦可等待票據到期，而收取兩個月的利息。出口貨物大多用此種匯票。

此外，國外匯兌中尚有一種電匯 (cable transfer) 者，即以電報通知匯往地銀行代為付款。例如某甲有子在美國讀書，其子急需款項以充學費，某甲乃往銀行購買電匯，銀行於是乃立電美國某銀行代為付款。電匯匯價最高，蓋出賣電匯之銀行，此間收款，彼間即付款，無法利用此宗款項也。此電匯、長期匯票、與即期匯票三者，在國外匯兌學說上，除在時間要素上各不相同外，無一新異之點。

【匯兌市場】匯價對於需供勢力的作用的感受，非常敏銳，並且在大的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等，每日匯兌交易的數量非常鉅大，因此有人常以為那裏一定有一個有組織的市場在那裏決定匯價，如同股票或物品交易所一樣。這是錯了，無論在倫敦、紐約抑或上海，對於買賣國外匯兌，皆沒有一個正式有組織的市場。大宗國外匯兌的買賣，皆集中於少數大銀行及大票據買賣所之手。各銀行自定其與各金融中心間的匯價，但彼此行動非常關切，因此各銀行間對於同樣匯票的匯價亦無甚大之差異。

(註) 此指數之基年，必為兩國之購買力平價及法定平價相同之時。

練習題

(一) 美國出口商人約翰售麥於英國進口商人路易，貨價共計為一萬金元，言明由約翰向買貨人出票收

款。

(甲) 試立一匯票，並說明此宗交易進行步驟。

(乙) 如果在平價時，票面金額應爲若干。

(二) 中國出口商人張某售綢緞於英國進口商人路易，貨價共爲一萬元，假定其時之倫敦大條銀價爲一七·九〇便士，而由張某向買貨人出票收款，其時之票面之金額爲若干。其交易進行步驟與上題有何不同之點否？

(三) 上海外匯行市，皆賴對倫敦行市間接計算而得，今假定某日上海對英電匯爲一五·三九便士，倫敦對美電匯爲一鎊合美金四·八五元，則每百元國幣應合美金若干？又按照上列上海對英匯市，而倫敦對法電匯爲一鎊合一二五佛郎，則每國幣百元應合佛郎若干？

(四) 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價，與金銀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價，其決定有何不同？

(五) 現時中國對美之卽期匯價如何？此匯價與美國匯票之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如何？又與中國對美出口或由美進口之關係如何？

(六) 假如一個金本位國家，政府命令禁止運金出口，而其他金本位國家則仍保持原狀，則匯價將爲如何之變化？

第二十六章 國際收支

【重商主義的謬妄】究竟商品輸出超過輸入，是否即能招致金貨的流入，以上還沒有將這個問題加以討論。但一般的見解，是很確定的以爲金貨可以流入的。重商主義者即以爲一國的繁榮，大部分靠國內累積貴金屬物的能力，於是他們對內對外的政策，也就是謀如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對於他們，以及他們的現時追隨者，好像商品輸出超過輸入必須以貴金屬償付，是一件最顯明不過的事。由此學說而成立的政策，自然是鼓勵輸出及減少輸入，以謀所希冀的目的之實現。所謂輸出超過輸入的「有利的」貿易差額，至今猶被視爲一國繁榮的徵象，而「不利的」貿易差額，則表示不祥之兆，應注意加以防止。這種有利的貿易差額的學說，有三點謬妄：第一，以爲一國的收支，僅有商品輸出與輸入二項；第二，以爲金貨爲最所需要的輸入物；第三，以爲金貨的繼續不斷的流入，可以人爲方法造成。我們在下面一節即將對此三點一一加以討論。

這一章是假設所有的國家，都是金銀貨自由流動的市場，就是說，各國的通貨，或爲金銀幣或爲兌換金銀貨的貨幣，並且對於金銀貨的輸出輸入，沒有法律上的阻礙。

【收支差額】假使我們要查出中國的銀行究竟輸出或輸入銀貨，我們要對於本國個人公司及政府與其他各國個人公司及政府間的一切交易，有一個記錄，這種交易我們知道對於匯價是有影響的。通常稱這種種交易，

都說中國運貨到英國，或是美國欠英國一筆款子，在這裏我們要留心，這種種交易並非兩個國家成就的，而爲這一國家私人與公共及別一國家私人與公共所成就的交易。

這種國際交易的記錄，當然包括商品的輸出與輸入，並且我們在以前已經說明，用貿易差額這個名詞，表明商品輸入與輸出的關係。但任何一國的收支，除商品之外，還有其他的項目，而這些項目，對於金銀貨輸出與輸入都有決定的關係的。每年中國人民欠外國許多債款，即因爲外國人民給我們盡了許多役務，至於外國欠我國的債務，其原因也正相同。英國的航運事業，運載我國對外貿易大部分貨物，還有航運的保險，英國的保險公司是有名的，我們也不能不付保險的費用，最後外國銀行代我們在外國市場收取票款，也須付以費用。每年中國私人及銀行花上很多的錢買外國債票，同時外國也有投資於中國債票的。這些貨物與役務的交換及利息的償付，必須發生償付的情事。中國在外國公使館的費用，及大批留學生的出國，最後皆牽連到受取役務所發生的償付問題。這種種交易的任何一項，對於金貨流動的決定，都有多少影響，因爲每一項交易，都能引起匯票的需要或供給，而足以決定匯價的高低。例如中國鐵路在英國發行的債票，每年皆須償付利息，則該鐵路必指定英國某幾家銀行代爲償付各個執票人到期的利息，自然該鐵路必須存放一筆款項於該銀行，俾足以償付到期的利息。爲要匯款到英國，該鐵路只有到上海某家銀行買一張倫敦匯票，將款匯到某代理銀行。換句話講，中國鐵路對於英國利息償付的債務，乃引起購買倫敦匯票的需要，因此對於從英國輸入貨物的匯票價格，勢將發生多少影響。反過來說，也是一樣，任何一宗交易使英國欠中國的債務，必致引起倫敦匯票的供給。

現在以具體事例說明。假定甲乙兩國互相貿易而其貿易亦僅限於此二國，甲國人民在某年輸出一萬萬元的貨物至乙國，而從乙國輸入七千五百萬元的貨物，同時乙國人民為甲國航運所盡的役務，值一千五百萬，乙國債票所有人應收的利息，值二千五百萬，乙國在外僑民匯款回國，值五百萬。在其他一方，甲國人民為乙國運載貨物所得報酬，為五百萬元，外國債票應付利息五百萬元，僑民匯款一千萬元。則甲國的國際收支如下表所示：

甲國國際收支表

貸 方		借 方	
商品輸出.....	\$10,000,000	商品輸入.....	\$75,000,000
運費收入.....	5,000,000	運費支出.....	15,000,000
利息收入.....	5,000,000	利息費付.....	25,000,000
僑民匯款回國	10,000,000	僑民匯款出國	5,000,000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甲國的銀行，由於出口商航運公司及其他有權向外國請求付款的人的購買匯票，可以在乙國得一萬萬二千萬元的信用，但銀行同時也可以售賣一萬萬二千萬元的匯票於進口商航運公司及其他付款於外國的人，照這樣貸借雙方相平，匯價不會過高或過低於平價，而因為金銀貨的流出與流入，不到匯價低於平價或高與平價不會發生，所以也沒有正貨（金銀貨）流出與流入的情事。

現在讓我們假設，其他各項皆相同，而甲國輸入貨品增為九千萬元，在這種情形下，將有正貨一千五百萬元流出國外，要使收支平衡，這宗款項須放在貸方。

我們所稱的收支差額者，就是除開正貨以外所有國際貸借的差額。這個名詞，包括除開作為平衡項目的正貨輸出輸入以外所有一切必須償付的國際交易。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決定正貨流動的，不是貿易差額，而為收支差額。上面國際收支表即表明甲國具有所謂有利的貿易差額，然而並沒有正貨輸入，因為由商品輸出超過輸入所成立的信用，為乙國所盡的別種役務的取償所抵消了。結果國際收支是定於平衡的狀態。在我們第二次的假定，確實有正貨的輸出，縱然甲國在商品的輸出上，仍處於有利的地位。所以正貨流動的控制者，為收支差額。假設在某一期間，我們欠外人的債款，大於外人欠我們的債款，則必須運正貨出外以抵補此差額，反之，外人欠我們的債款大於我們欠他們的，他們亦必運正貨進來。

【正貨流動的限制】再回到甲乙兩國單獨互相貿易的例子，讓我們假設某年甲國因為國際收支有利的差額，而輸入一萬萬元正貨。這部分正貨先是落到銀行的手裏，然後漸漸的流出作為他種通貨的準備金。如此不久，在價格上必發生影響，使一般價格水準擡高，同樣乙國失去一萬萬元的正貨，也必致使國內一般價格水準低落，於是乙國的貨物市場將較甲國為活躍，甲國的人民因覺本國貨物價格太高，將樂於享用乙國的貨物，同時乙國的人民亦必減少對甲國高昂價格貨品的購買。這種雙重的結果，將使甲國出口減少和進口增加。

當正貨流入甲國，匯價必跌至正貨輸入點以下，但現在匯兌市場又開始轉變了，甲國進口貨的增加，就是需要匯票的增加，而出口貨的減少，也就是匯票供給的減少，這匯票需要增加與供給減少的雙重勢力，必可使匯價高於正貨輸入點以上，於是使正貨流入停止。

同樣，甲國正貨流入乙國，也是一種暫時的現象，因為正貨流出，將使甲國物價低落，而使乙國物價高昂，因此甲國的貨物役務的輸出，蒙受鼓勵，進口貨物與役務，遭受阻止，直至匯票的供給增加需要減少，致使匯價低於正貨輸出點，正貨的輸出乃以停止。

至此可以得一結論：就是正貨不能單方面的無盡期的大量流出或流入，因為正貨的流動，由其對於物價進出口貨及匯價的影響，可以自動制止。國際收支暫時的差異，皆以正貨爲了結，但經濟上的勢力，將使正貨的流動減少到最小限度，雖然某國在某一年度有大量的正貨的流出或流入，但從長期來看，則正貨的流出與流入，有趨於互相抵消的勢樣。國際貸借，即本國所付向外國的金額及外國所應付本國的金額，在一個時期有互相平衡的趨勢。我們輸出本國的貨物及爲外國人服務，以償付外國人給我們的貨物和役務，分析到最後，貨幣的原素乃減到很小很小的限度，而在廣義上說，國際貿易乃成爲物物交換的形態了。

【出產金貨的國家】上面所得的結論，似乎對於一個出產金貨或出產銀貨的國家不能適用。譬如甲國忽然發現一大金礦，並從事大量的開採，則最先一個影響，就是物價的高漲。甲國物價既較乙國爲高，則將引起輸入的增加與輸出的減少，甲國的匯價將高漲至現金輸出點，而卽定於此點。於是金貨將永永流出，以償付從乙國輸入

的貨物。在他一方面，乙國年年有鉅額金貨的流入。在兩國通商如果金貨仍舊是補足差額的一個項目，則金貨只能視為國內一種貨物，中國設產金而有利，則將運用大部分精力去開採金礦，而不努力於其他貨物的生產，如種植小麥等，甲國認為以金貨換進口貨較以生產利益較少的出口貨交換，更為有利。

【中國銀貨的入口】中國是一個貿易入超的國家，同時也是個銀貨入超的國家，計十九年貿易入超為四一四、九一二、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為五二四、〇一三、〇〇〇關平兩。同時十九年銀貨入超為六七、〇〇六、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為四五、四五五、〇〇〇關平兩，如將金貨輸出減除，十九年尚有銀貨入超五〇、四七一、〇〇〇關平兩，二十年有一三、三三五、〇〇〇關平兩，這種情形不但是暫時的，而且在過去看來是長期的，似與我們上述原理相反：就是中國因貿易的入超，不但無金銀貨的淨輸出，而反有金銀貨的淨輸入。其實，中國的這種情形，並不能構成上述原理的例外，而是國際貸借關係的錯綜。我們從上面知道，操縱金銀貨輸出與輸入的樞紐，為國際收支的差額，而非貿易的差額，中國在收入方面，除輸入貨物外，尚有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投資等收入。故雖輸入貨物超過輸出貨物，但因其他方面匯款甚多，不特現銀輸出點很少出現，且常維持現銀輸入點的地位，匯價一到現銀輸入點，銀貨自必由以流入。這種銀貨的流入，對於物價的影響很難說，因為中國是一個用銀的國家，並且是在一個經濟發展的階段中，吸收銀貨的力量頗大，至於對於貨物輸出輸入的影響，則更因中外貨幣本位的不同，金銀價變動的劇烈，無常軌可言。於此可以得而言者，就是在銀貨進口情形之下，中外購買力平價，如較前時發生變動，則貿易情形亦必發生變動，於是影響於匯價及銀貨之流動。而中國貿易的入超，如無其

他部分的收入，則必致引起金銀貨的輸出，物價的低落，貨物輸出增加，匯價高漲，金銀貨輸出停止等現象。

【匯價對於貨物進出口的反應】除開國際金銀貨的流動足以節制貨物的輸出入，匯價亦能發生反應，而使貨物輸出入趨於平衡。這種關係，設若我們置身於某一個商人在市場買或賣匯票的地位，而考慮匯價對於其交易的影響，即不難清楚。讓我們假設這個商人運貨到英國，而在上海出賣其匯票，有很高的升水，則商人在這種匯價情形下，售貨於英國將獲得一筆額外的利益。因為商人的經常營業利益，是以貨物售賣的價格計算的，而也就是他向英人所出金鎊匯票的票面價格所包括的，現在他將金鎊匯票依目前高昂匯率換成銀元，他可從每金鎊換銀元較平時為多中，獲得另外一種利益，假使這個商人與其他出口商人處於劇烈競爭的地位，如平常的情形一樣，則中國輸出貨物於英國有利的交易，結果必致貨物落價，利於英國消費者，而因低價可較高價多多售出，中國出口貨必大有增加。

在另一方面看，中國的人口商從英國輸入貨物，顯然處於相反的地位。因為在上海購買金鎊匯票償付貸款，中國的人口商因匯價升水而致利益削減，這種升水，成為他輸入英國貨物另外一種成本，結果貨價必提高，進口貨必減少。

匯價與國際收支差額的關係，互為因果，從這些說明中也不難明瞭，匯價的漲跌，根本操於國際收支的差額。但在進口貨過擁，以致匯價不得不漲高之時，這種高昂的匯價，亦足以限制進口並鼓勵出口，於是使國外貿易導於平衡的恢復。反之，貨物出口十分旺盛，使匯價大跌特跌，進口貨亦必因而受到鼓勵，而限制出口貨，也足以使貿

易趨於平衡。在平常時候，匯價上下於正貨輸出入點之間，漲跌甚微，不易覺察其於國際收支的差額有何影響。不過我們要牢記住，這種很微末的距離的存在，只是限於金銀自由流動的情形下，設若如現時各國之禁金出口，則匯價漲跌風浪即大，而足以維持貨物輸出入的平衡。

【借款與放款的影响】有時一種非常的交易，足以擾動國外貿易既成之平衡。假使甲國人民或政府，以出賣債票於乙國放款人的方法，借款一萬萬元，則甲國對於乙國的國庫或乙國的銀行乃有一萬萬元的債務。大概政府或商人向外國借款，皆為國內的某種的需求，如同中國早年在英國售賣鐵路債票，其所得款項，即用於鐵路材料的購買。在這種情形之下，債票與商品二項確好相等，在借款國的帳目上，債票在貸方，商品在借方；而在放款國，則債票在借方，商品在貸方。放款使借款國家在外國銀行有一注存款，借款國即可向此存款開出匯票，以償付輸入的貨物。

甲國借款人也可以其所借之款，挪回本國來用，為達到此種目的，借款人可向外國的銀行存款開立匯票，而在本國售出。這種對乙國大宗匯票的供給，必使匯價很快的降落於現金輸入點，結果將有近於一萬萬元現金的輸入。在這裏國際收支帳上，仍舊有兩個平衡的項目，就是債票對現金。但由於現金輸入影響於兩國物價的關係，遲早乙國輸出於甲國的貨物必致增加，而甲國輸出的貨物必致減少。乙國可以是一個很富足的國家，放款幾百萬萬滿不在乎，但這種放款只有以貨物或役務輸出始有可能，沒有一個國家能繼續不斷的供給鉅量的現金。所以我們對於上述這一種情形，可以深信乙國的輸出增加及輸入減少，最後必達到再流進充分現金足以使兩國

物價平衡之點始止。統而言之，一國以其貨物與役務放款於他國，而不以現金，則因匯價的關係，也可因為放款而使現金流入於他國的。

【中國的國際貸借表】以上所講的，全為假定的情形，使情形簡單，便於說明其中的根本原理。我們現在展開一個實在的事實看一看，底下的十九年中國國際貸借表，為 O. F. Remer 所作之較為精密的統計。（註）

民國十九年中國國際貸借表 單位：百萬元

經常科目		經常科目	
支出之部		收入之部	
外債本息.....	111.4	華僑匯款.....	316.3
外人投資收回之本利.....	198.0	現金輸出淨額.....	21.9
現銀進口淨額.....	100.5	現金輸運出口.....	22.5
商品輸入額.....	1,964.6	商品輸出額.....	1,312.3
留學生及遊學費.....	8.0	商品輸出額估價不足數(10%).....	134.2
駐外使館費.....	5.0	外人在華旅行.....	40.0
外人在華匯款.....	1.0	傳教及慈善匯款.....	40.0
海運保險費及船費.....	20.0	駐華使館用費.....	38.0
電影租賃費.....	8.0	外國駐華及軍艦用費.....	100.0
總計.....	2,416.5	總計.....	2,058.2
		資本科目	
		外人在華新投資.....	202.0
		經常科目目的淨支出.....	358.3
		資本科目目的收入.....	202.0
		不能說明的差額.....	156.3

從上面這個表，可以證實我們所說的原理，中國雖然有六二二、三〇〇、〇〇〇元的不利的貿易差額，但是中國並沒有這許多的金銀輸出，以現金出口與銀貨入口相抵，照上表計算，猶輸入銀貨五三、一〇〇、〇〇〇元。不過讀者要注意，我們這種分析，都是解釋國際收支中的種種現象，至於其利害如何，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而要看收支中各個科目及收支差額的作用如何了。

【再述貿易差額】爲了重商主義觀念的深入人心，及對於不利的貿易差額的恐懼，我們很有將上述討論予以綜結，并再作一些對不利的貿易差額解釋的必要。

【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能流入現金】這一點已經很詳細的討論過，我們指出致使現金流入的唯一原素，爲有利的國際收支。通常現金的進出，爲量很小，只是用以平衡暫時的虧欠，以五十年平均計算，除開因金銀生產所產生的複雜情況，或各國間通貨的不一致，或類乎此的其他原素外，任何一個國家現金進口及出口將近於相等。貸借的互相抵消，結果乃造成現金既不流出亦不流入的情勢。

【現金是否最需要進口的東西】許多人對於這個問題，都作肯定的答覆，他們對於統計上表示現金的進口，情感上感到非常滿足，而對於現金的流出，予以無窮的驚憂，他們并且贊成用政府的力量，來鼓勵現金進口的增加。

第一，我們要明瞭由國際貿易所得來的現金，并不能對於國富全部有所增加，因爲在得到現金的時候，有一部分同價值的貨物失掉了，即使現金由國外借款取得，仍舊遺下一筆等於借款的債務。那班以爲現金進口一定

有特殊利益的人，都根據現金優於其他財富的觀念。但這種觀念有沒有根據呢？現金有別種工業上的用途，如鑲牙製錶及寶飾，但主要的用途，還是作為交換的媒介。即以工業用途而論，我們也不能說，金子會比麥米煤鐵等物更有用處。假使一個國家輸出米麥等物換得現金回來，這是假定該國可以得到現金進口的效用，但如果輸出現金換回自己更為需要的貨物，又何嘗不是利益呢？在這一點看，金子與其他貨物並沒有不同的地方，如果利用政府的力量，強人賣出最所需要的東西，而換回不甚需要的金子，那是再蠢不過的事了。

至於金子當作貨幣用，則在相當範圍以內，貨幣的絕對數量，沒有若何的關係，經過價格的調整，一宗數量的貨物，可以大筆貨幣交換來消費，也可以小筆貨幣交換來消費，其中的關鍵，是前種情形貨價高，後種情形貨價低。在現金順應經濟的勢力而自然地流入流出時，任何國家的通貨數量及物價，將隨國際收支平衡而調整，如此對於該國人民亦最有利益。若以人為方法獲得大宗現金，將使國內物價漲高，擾動債權債務者的關係，破壞外匯市場及國際收支差額，最後除以他人為的方法阻止外，將使現金無目的地自行流出。

注意，我們是把整個通貨制度來講的，如果一國通貨制度需要很多的現金，則為該目的所流入的現金，很有益處。不過這是國內貨幣的問題，不是國外貿易的問題，將貨幣制度加以修改，致引起多量現金的需要，現金自然會由國外貿易方面自動的流入。如果國內無此需要，現金不會流入，縱然流入亦必不能住留。

綜而言之，現金的流動是自動的，受經濟勢力控制而產生的國際收支的現金流動，對於各國在任何情形下皆極有利。現金單獨的並沒有特殊進口的需要，強使之進口而超過國外貿易中通常所需要的數量，也沒有利

益可言。

【不利的貿易差額是否國勢衰落的徵象】我們已經看到，有利的貿易差額不一定就是現金流入，而不利的貿易差額也並不包涵現金流出，並且即使用人爲的方法使現金流進，而因國內物價的高漲，現金單位購買力的降低，也不是有利的事。但是好像還有人以爲不利的貿易差額，對於一國足以喪失其原氣，并趨於經濟摧毀之路。可是英德諸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會有很多年的不利的貿易差額，貨物進口之多超過於其所出口的。而在另一方面，美國有過很多年的有利的貿易差額，每年都有一部分出口貨物作爲外人投資及航運銀行等等役務的償付，這種有利的貿易差額的低落，就表明一國依靠於外國的服務減少，而不利的貿易差額，就表明外國依靠於我們甚大，而以其製造品及原料償付我們所盡的役務。通常說來，不利的貿易差額不是一國衰落的表徵，而常足以表示老大國家財富集聚的雄厚。中國的不利的貿易差額，當然不是由於海外投資及海上事業的龐大，中國所依賴抵消大宗進口貿易的，爲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種種的費用，這種匯款及用費，亦即代表我國對於外人所盡的許多役務。不過這裏我們應當承認，役務的性質有不同，其對於一國將來的影響自亦殊異。至於各國在華工商業直接投資，則根本非中國所得的收入，而爲外匯上一個原素，其阻礙中國幼稚工業的發展，更爲顯而易見的事實。

(註)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222.

(1) 根據下列項目作一貸借表，其貿易差額如何，其收支差額又如何？輸出貿易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外旅行費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船運所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購買外國債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僑民匯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付外人持有股票利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輸入貿易額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金該若干？

(2) 中國政府每年償還英國外債本息，其影響於匯價若何，其影響於中國的進口與出口又如何？

(3) 如果中國政府停止此項本息的償付，對於匯價是否有影響，又對於出口及進口是否有影響？

第二編參考書目

(一) 貨幣及銀行

- Moulton, H. G.,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hicago, 1921.
- Robertson, D. H., *Money*. New York, 1922.
- Bradford, E. A., *Money*. New York, 1929.
- Foster, W. T. and Catchings, W., *Money*. Boston and New York, 1923.
- Johnson, J. F., *Money and Currency*. Boston, 1905.
- Nicholson, J. S., *A Treatise on Money and Essays on Monetary Problems*. Fifth edition. London,

1901.

- Edie, L. D., *Gold Production and Prices before and after the World War*. Bloomingdale, Indiana, 1928.
- Laughlin, J. L., *History of Bimetal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00.
- Mitchell, W. C., *History of Greenbacks*. Chicago, 1903.
- White, H., *Money and Banking*. Fifth edition, Boston, 1911.
- Holdsworth, J. T., *Money and Banking*. New York, 1914.
- Moulton, H. G.,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Chicago, 1917.
- Phillips, C. A.,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New York, 1916.
- Westerfield, R. B., *Bank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4.
- Kirkbride, F. B., Sterrett, J. E. and Willis, H. P.,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New York, 1925.
- Dunbar, C. F., *Chapters 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1922.
- Phillips, C. A., *Bank Credit*. New York, 1920.
- Co. ant, C.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1909.
- Cannon, J. G., *Clearing Houses*. New York, 1900.
- Robb, T. B., *The Quantity of Bank Deposits*. Boston, 1921.

- E Khardt, H. M. P., A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Branch Banking). New York, 1911.
- Reed, 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ederal Reserve Policy. Boston and New York, 1922.
- Burgess, W. R., 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New York, 1927.
- Chapman, J. M., Fiscal Function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s. New York, 1923.
- Trippots, C. S., State Banks and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New York, 1929.
- Willis, H. P., and Beekhart, B. H. (Editors)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New York, 1929.
- Willis, H. P. and Bogen, J. I., Investment Banking. New York, 1929.
- Wagel, S. R.,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銀價問題與遠東)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民國二十一年。
- 馬寅初：中華銀行論，商務印書館。
- 蔡受百：中國貨幣論，商務印書館。
- 陳振驊：貨幣銀行原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 朱彬元：貨幣銀行學，黎明書局，民國二十年。
- 楊蔭溥：中國金融論，黎明書局，民國二十年。
- 楊蔭溥：上海金融組織概要，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 區季覺：廣州之銀業，廣州中山大學，民國二十一年。

施伯珩：錢莊學，上海商業珠算學社，民國二十年。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一年。

周葆鑾：中華銀行史，商務印書館。

張家驥：中國貨幣史。

徐滄水：民國鈔券史，上海銀行週報社。

戴銘禮：中國貨幣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徐寄廡：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上海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中國銀行研究室。

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上海瑞華印務局，民國二十二年。

廢兩改元問題，上海銀行週報社。

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七年。

彭學沛：中外貨幣政策，神州國光社，民國十九年。

中國逐漸探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工商訪問局。

(二) 貨幣與價格 貨幣的價值

Fisher, I.,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11.

Layton, W. 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rices*. London, 1914.

Mitchell, W. C., *Gold, Prices, and Wages under the Greenback Standard*. Berkeley, 1908.

Fisher, I.,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Boston, 1922.

Mitchell, W. C., *The Making and Using of Index Numbers*.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No. 284. October, 1921.

Fisher, I., *Stabilizing the Dollar*. New York, 1920.

Edkins, J.,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Finnick, A. W., *Silver and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onetary Principles Governing China's*

Trade and Property.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0.

路易士張履鸞：銀價與中國物價水準之關係，金陵大學。

楊西孟：指數公式總論，社會調查所。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上海工商訪問局，民國十九年。

谷春帆：銀之發炎——動態的研究，上海，民國二十一年。

(三) 商業循環

Adams, A. B., *Economics of Business Cycles*. New York, 1925.

- Mitchell, W. C., *Business Cycles*. Berkeley, 1913.
- Mitchell, W. C., *Business Cycles: The Problem and its Setting*. New York, 1928.
- Snyder, C., *Business Cycles and Business Measurements*. New York, 1927.
- Tilp, W. L., *Business Annals*: New York, 1927.
- Moore, H. L., *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s*. New York, 1914.
- Moore, H. L.,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New York, 1923.
- Eddie, L. D., (Editor) *The Stabilization of Business*, by Wesley C. Mitchell and others. New York, 1924.
-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a Committee of the President's Conference on Unemployment, Including an investigation mad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ew York, 1922.
- H. J. Stings, H. B., *Costs and Profits: their Relation to Business Cycles*. Boston, 1923.
- Jordan, D. F., *Business Forecasting*. New York, 1921.
- Vance, 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Forecasting*. New York, 1922.

- Parable, C. F.,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ondon, 1900.
- Brown, H. G., Principles of Commerce. New York, 1916.
- Brown, H. 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change. New York, 1914.
- Litman, S.,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27.
- Pratt, E. 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taple Commodities. New York, 1923.
- Griffin, A. J.,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New York, 1924.
- Elbridge, F. R., Oriental Trade Methods. New York, 1921.
- Renner, C. 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 Watson, E., 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Shanghai Customs House, 1930
-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商務印書館
- (五) 國外匯兌及商務關係
- Escher, F.,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New York, 1917.
- Furniss, E. S., Foreign Exchange. Boston, 1922.
- Whitaker, A. G., Foreign Exchange. New York, 1919.
- Edward, G. W.,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New York, 1921.

- Cross, I. B.,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New York, 1923.
- Spalding, W. F.,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London, 1922.
- Spalding W. F.,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Pitman, 1917.
- Doggs, T. H.,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9.
-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New York, 1925.
- 吳宗濂：國外匯兌上冊，商務印書館。
- 馬寅初：中國國外匯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 唐慶增：國外匯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 資耀華：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際，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三年。
- 何思源：國際經濟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

第四編 工商業組織問題

第二十七章 鐵路運輸經濟

【鐵路與公衆】在有些國家，鐵路運輸爲政府職務之一，而在有些國家，鐵路則爲私人組織的公司所有，其經營目的，亦爲私利。中國的鐵路，大部分爲政府所有，僅有一小部分，屬諸私人。

不論鐵路爲國營或私營，皆與公衆發生極重大的關係。在一方面，運輸發達對於人民的利益，非常重大，由國家自己經營的鐵路，固可由國家的財力法令及各方面的幫助，以竟全功，若由私人經營的鐵路，則不得不賴國家的幫助，如購買路基一項，完全有賴於國家強制收買的法令。在另一方面，鐵路是帶有一種獨佔性的營業，人民在購買貨物時，可以有自由挑選的餘地，而在鐵路運輸方面，則某一地帶僅有一條鐵路，人民不能有選擇的機會。所以鐵路如爲國營，國家對於鐵路設備及運輸取價，固然可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作爲經營業務的方針，即對於私營鐵路，國家亦必有種種規定以限制之，俾公衆利益不遭受壟斷。

鐵路的主要目的爲運輸貨物，而貨物運輸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釐定運價。鐵路既爲有關公衆利益的事業，故對於制定運價，如何求其普遍公允，同時使其本身業務得以蒸蒸日上，實在是鐵路運輸的一個中心問題。本

章所要討論的就是這個運價規定的問題。

【鐵路開支】鐵路事業，爲屬於成本遞減法則的工業之最顯著者。在這種工業中，鉅大投資的經濟，及擴大組織的效率等等，前章已經充分討論，不過鐵路事業最足極端的代表這種情形罷了。

【固定成本利息】開始經營一條鐵路，需要鉅大的投資。完成一條鐵路，有許多許多的開銷。路基須先徵收並鋪修之，鐵軌要按上，貨棧票房要建築，車輛信號等要購買。置辦這些設備的資金，可以由售賣鐵路債票而得到，因是債票的利息，債票本金的償還，及租用地面所付的租稅及房租，皆爲鐵路的固定開支。按照固定開支的性質而論，（註一）這種開支，與鐵路營業的數額實際上不生關係。如果鐵路運載旅客及貨物十分便利，則貨物與旅客的增加，可以無須增加固定開支，這種利用，直至達到鐵路不得不擴充現存設備一點爲止。如鋪設雙軌，以便運載擁擠的旅客與貨物。當這一點已經達到時，則固定開支將行增加，而當這筆資金一經投下，除非再擴大規模，固定開支將無甚變更。

我們要注意，鐵路投資比較固定。因爲假使這條鐵路經營失敗，則其設備等等殆無其他用途可言。工廠的房屋，有時還可以改爲貨棧，或改爲他種工廠，但當路軌一經鋪設以後，則僅能用作運輸，不然，惟有當鐵器出賣，其結果將無法補償造路時開山填水造橋等等的費用。固定開支，常爲重覆的成本，過去所投資本一經破舊，即不能不無法照投，所以這種成本無論鐵路行駛與否，皆在繼續的累積。假使鐵路破產，或宣告不能償付債務，則其開支將乾脆全部從鐵路移轉於債票人。

【其他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這兩種成本，包括維持路基及工程的費用，補充設備的費用，管理運輸的費用，及不能歸入其他類別的一般費用，如果決定停止營業，可以隨時避免開支。

一般費用，以路局維持費用為最主要，大都可以歸為其他固定成本一類。這類成本，與營業範圍大小有關係，但其關係甚小。職員的薪金，不問營業數額的變動如何，是照常開支的，但除開抄寫之事，職員可以無庸多增費用，而能照樣辦理大宗業務。增多書記人員的費用，或減少書記人員的蓄積，在總支出中是一個比較微小的項目。

路面的保養，包括路軌及枕木的更換與管理。路軌的維護，雖與列車的速度重量及車數有密切的關係，但新換枕木的費用與業務數額之間，卻無甚關係。枕木因風霜雨日的侵蝕，很有更換的必要，並且這種更換，只要有業務運載時，必得進行更換。更有進者，枕木的更換，比路軌的更換在保養路面總費用中所佔成數為大，管理費用，與業務大小有點關係，但其增加，並不按照業務增加的比例。

設備的費用，依里數長短而變化，而不與運載貨物多少為比例。貨車客車的運載及機車動力的充分利用，並不充分利用，並不造成修理費用的比例增加。據估計，這些費用之一半，可以視為大部分獨立於業務數額者。

管理運輸的費用，主要包括司機的工資，車頭的燃料，及終點的費用。工資與燃料的費用，依照行車里數的比例而不同，不過這種不同不是直接的，因為所有行車的里數，並不是同樣的長，車載的重量也不相同。車輛滿載的工資費用，不比空車的费用大多少，至於燃料費用的增加，雖依照拖載貨物多少而不同，但也不是依照比例的。終點費用與營業多少有關，但與行車里數無涉。所以這一部分費用的大部分，差不多有一半也可以視為獨立於業

務的數額者。

【成本遞減】由上可知，不僅鐵路的利息償付非常重大，並且其他固定成本也是非常之大，此外則為總費用中一小部分的可變成本。據估計，其他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總數之一半，及總成本中之三分之二，可以視為不變的。（註二）

這種比例甚大的不變費用，指明鐵路經營是處於成本遞減或報酬遞增的情形。到了最大利用點，旅客人數及貨物裝載的增加，並不造成總費用的比例增加。因此每單位的費用減少了。假使我們假設運價仍舊不變，而營業增加，則利潤必亦增加，其增加比例較營業數額的增加為大。同樣，假使運價不變，營業減少，利潤亦必減少，其減少比例較營業數額的減少為大。這可以解釋常常遇見的一個事實，即營業數額的相當增加，而增加運價，常足以使鐵路從極端困難之中升為極為有利的地位。

這種說鐵路是報酬遞增的一種工業，可以舉例證明，使其更為具體，下列例證中的數字，不無勉強之處，但這裏不過用為說明我們的論點而已。假定有一條鐵路，國家出資或認足股本一萬萬元，收入亦為一萬萬元，其償付利息數額為二千八百萬，其他固定費用為三千三百萬，其可變費用亦為三千三百萬，

營業收入.....\$ 100,000,000

開支

固定成本：利息.....\$ 28,000,000元

其他固定成本.....	33,000,000
可變成本.....	<u>33,000,000</u>
總開支.....	<u>94,000,000</u>
利潤.....	\$ 6,000,000

鐵路除開支各項費用之外，還可餘剩六百萬元。

假定現在營業增加百分之十，運價仍舊不變，則收入當增為一萬萬一千萬元。利息與其他固定成本無增無減，這是假定現存設備足以經營加多的業務，但可變費用則須有所增加，現在可以假定與業務為同一比例的增加。則其帳目將如下：

營業收入.....	\$ 110,000,000
開支	
固定成本：利息.....	\$ 28,000,000
其他固定成本.....	33,000,000
可變成本.....	<u>33,000,000 + 10% = 36,300,000</u>
總開支.....	<u>97,300,000</u>
利潤.....	\$ 12,700,000

鐵路開支各項費用以後，尚餘一千二百七十萬。是業務增加百分之十以後，利潤增加百分之百以上。

【聯合成本 (joint cost)】假設我們想知道從唐山運煤一噸至天津的確實費用，我們可以假設兩列車，一列爲二十輛，一列爲三十輛，則各列車的可變費用，很可以相當精確的算出。燃料費用，司機工資，列車折舊，並且如果不開行特別列車，一些其他費用完全可以省去。這些費用，三十輛的車要比二十輛的車大，但其大的程度，不會大到百分之五十，假使我們要決定兩列車每噸煤可變費用的比例，則二十輛的車所費的，大於三十輛的車。

如果有第三列車，從唐山開至天津，輛數亦爲三十，但所裝載的貨物，包括許多樣，有煤，有水泥，有瓷器，有農產品，其中有幾輛車沒有裝滿。這裏我們也能決定全列車的可變費用，不過依照各種貨物單獨運輸的費用，各種貨物應該分配多少可變費用，則爲另一件事。最容易解決這種分配的辦法，爲依照貨物的重量及體積，算出其所應擔負的運費，但我們並不是想要找出各種貨物單獨運輸的費用。舉例說，運輸一噸小的包件，比運一噸煤費用爲大。一個滿裝棉貨的車，比一個半滿的車，拖載費用多得有限。要是依照鐵路所盡役務的費用，仔細分配這種可變費用，其結果可以使我們吃驚，即在一列車有些棉貨的運載比別的棉貨所費爲多。

可變費用的一種精確分配，可以有許多困難，但如將其他費用加入計算，則更無分配之可能。供給設備及僱用職員所花的固定成本，不但用於客運及貨運的役務，並且用於客貨運兩類之內的特殊役務，這就根據任何科學方法也無法分配的。這種成本，我們叫作聯合成本，意即成本同時貢獻兩種以上的役務，而在各種役務之間，惟有以勉強的方法始能分配。一條鐵路的費用，其中大部分皆無法說明客運佔多少，貨運佔多少，且不說客運貨運之內的成本再詳細的分配。這種不能分配的情形，正如我們不能說出種植棉花的成本中，棉花纖維佔多少，棉花

種籽佔多少一樣。

【鐵路運價】在競爭的營業情形下，生產成本縱然不是決定價格的唯一表示，也是決定價格的重要表示。至於在國家或私人專利情形下，生產成本也安排了價格不能再低的一個限度。鐵路營業，因為有聯合成本的關係，即使增添一種特別役務所費的額外費用可以精密的算出，但各種鐵路業務的成本仍然無法絕對的說出。所以某種業務成本顯然不能作為決定運價的根據。任何理論，要使運價必與各種業務的成本相合，恆為不可能的。實際上，路局負責人知道總成本為多少，並且設法開銷總成本數額，而使鐵路能從全盤業務中獲得相當的利潤。

【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 (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既然沒有決定鐵路運價的任何科學方法，於是負製訂運價之責的員司，乃求之於實際的方法，即所謂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取價。有些貨物能够比其他貨物負擔每噸較高的運價。一噸銑鐵，可以值百元左右，而一噸絲可以值幾千元。每噸或每磅絲的運價，如果適用於銑鐵，將成為過高而使其不能出運，但應用於絲，則於售價甚少影響，而果於絲的運輸件數亦少影響。所以高昂的運價，是取諸高貴價值及細小體積相合的貨物，至於價賤體大的貨物，則運費比較的低。

依照貨物負擔能力而決定的運價，當然也有其限度。運價的高限，為在該種運價之下，貨運斷跡，行旅裹足。在這裏長時期的情形，甚應注重，因為一種運價在現時可以有最高的報酬，在長時期中可以遭受大的損失。迫使地方工業衰落與枯萎，或逼逐運輸改入他道，皆非鐵路的利益。這個限度，依照貨物的價值與體積，變化甚大。運價的低限，為在該種運價之下，貨運所給予鐵路的進款，比運貨時所費的成本不會再大。這種最低的運價，可以使固定

成本無所取償。不過，這種運費如果足以開銷其可變費用（鐵路局員儘能力所及作精密的計算），並且永遠稍爲比可變費用高一點，則鐵路應當經營這種貨運。所以價賤體大的貨物，如煤及岩石等，其運載費用，實際上較平均延噸公里成本爲少，至於其他種種的貨運，則依據全鐵路的利息及其他固定成本計算。鐵路如此設計，在求總收入開支總費用以後，還能有相當餘剩的利潤。

【貨運的分等】因爲貨物負擔能力不一樣，劃分貨物間的等級，成爲現在決定運費的一個主要部分。貨運分等 (classification of freight) 與差別運費 (discrimination) 的意義不同。差別運費是對於一件同樣數量，同樣種類，同樣形態，同樣距離的貨運取價的不同。（註三）貨運分等是按照貨物負擔能力及運輸費用分別種類規定不同之運費。貨運分等在任何鐵路運費的規定中皆爲一種不可缺少的方法；至於差別運費，則僅在鐵路發生競爭的情形時始有之。此層容於後節再爲討論。

一條鐵路可以有幾千百種貨物來往運輸，每種貨物皆有其殊異之點，如果按照負擔能力與運輸費用來規定各種貨物的運費，不但費日需時，並且有勉強及過於繁複之病。其實各種貨物在某種範圍內，其負擔能力與運輸費用非無相似之點，擇其相似者分立門類，而各予以特定之運費，在貨物運費規定上，實感極大的便利。

貨物分等，一方面固然要考慮各種貨物生產上，分配上，及運輸上之種種要素，如物品本身之價值，所佔容積與重量之比例，製造之程度，運輸之準定性，需用何種車輛，損壞之難易，運輸途徑長短，每批運輸之通常數量，運輸業務費用等等，一方面也要考慮各種貨物與大眾福利的關係。如爲大眾日常必需品，及國內新興工業製造品等，

雖然按上列標準應該列在較高等級，但爲大衆福利及發展國民經濟起見，也應該削減等級。我國鐵路在開辦之初，貨等異常淆亂，經多次會商，始於民國十年起，各路一律遵照部訂分爲六等。此種等級，似嫌過少。蓋分等過多，固然有失簡明之旨，分等過少，亦不免使異等貨物受同等待遇之弊。

【整車與不滿整車】按照我國各鐵路現行計價制度，除劃分貨物等級外，尚有整車及不滿整車之分別，即同種貨物，由整車裝運者，其運價比零公斤裝運者爲小。此種規定，有兩個理由。（一）因整車裝運時，鐵路之運輸成本較低。如損失之可能性較小，車輛之裝載較滿，及車輛裝卸及使用之時間較短等是。（二）因可以鼓勵商人購辦大批貨物，藉以增進鐵路之營業。至於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比例率，各路所訂不同，低者如隴海路爲照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三十，高者如京滬路則照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一百。各國鐵路，對此二者之比例率，普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我國現在對於此種比率，亦應斟酌商業情形及運輸成本加以切實之研究。

【里程運價】偏重運輸成本規定的運價，多係里程運價，即按延頓公里之遠近除運輸成本乘貨運佔總收入之百分數所得之數值。我們在前段已經講過，此種運價不惟計算難期精確，且有使實際運輸遷就運價之病，雖鐵路可採遞遠遞減辦法以爲補救，然此種辦法所能補救之程度亦甚輕微。歐洲大陸各國，多採此種規定，我國鐵路與辦之初，大權多操之歐人，故亦多做倣此種辦法。現在運價學者，已多批評歐洲大陸各國之里程運價，謂其伸縮性太小及不切合實際便利，中國地域廣袤，運輸距離甚長，遠非歐洲大陸各國可比，適用里程運價之結果，勢必至於造成局部生產，局部競銷，限制各地經濟，僅能使其自給，而不能有大規模之生產與遠距離之運輸，由此所生之

結果，即不能充分利用天然地利，發展地域上固有富源。故中國現在運價應從根本上改造，以謀切合貨物負擔能力原則。

【差別運價：對物差別運價 (discrimination between goods)】在上段我們已經說到差別運價的意義，差別運價大概可以分爲三種：(一) 對物差別運價，(二) 對人差別運價，(三) 地方差別運價。現在先講對物差別運價。

對物差別運價，亦稱特價，即在原定貨物分等之內，對於某種貨物，予以折扣計算運費。訂定特價的理由有很多。鐵路是在成本遞減法則之下經營的，如果對於一種價低體大不能運行甚遠的貨物，削減其運價，可以增加長距離的運輸，而同時鐵路尚有能力未充分利用，對於鐵路實在是再合算不過的。有時爲提倡實業及保護國產，並調劑各種生產與消費之關係，亦有特價之規定。我國各路最近對於食糧品特價之規定，以及平漢路對於沿線各礦煤運特價之規定，皆包含上述二種理由。此外特價的規定，尚有爲獎勵公益，或救濟災荒之目的，或與他種運輸機關競爭業務者。特價的規定，有時每發生對人及地方差別待遇，我國十九年運輸會議特訂立原則，對於特價的對人差別待遇，絕對禁止，對於特價的地方差別待遇，亦以不妨害本國產業之自由競爭爲限。

【對人差別運價 (personal discrimination)】對人差別運價，就是對於同樣性質的貨運，鐵路取費於此人者比彼人爲多，或在同樣運價之下，鐵路給與此人的條件比彼人爲優。這種運價在鐵路發生競爭情形下，鐵路爲拉攏貨運之故而發生的。我國鐵路因係國營，尚無此種現象。但我國鐵路所行之專價辦法，亦多少與此意義相同。

所謂專價，即鐵路以客商運輸較繁，為招徠營業計，與客商訂定運價合同，規定運輸數量，超過若干噸數以上，即照普通運價予以折減若干成數核收運費，這種專價，雖有對人分別收取運費的性質，但嚴格說來，實在不是對人差別運價，因為所運貨物數量不同故也。對人差別運價，不但對於運貨人為一種不公平待遇，並且易發生不自然的工業發展，應當絕對加以取締。至於我國專價辦法，為一種鼓勵大量運輸的手段，如能顧及工商業自然發展，訂定標準公開辦理，亦足以鼓勵小商人為運輸合作之組織，減省運輸費用，及增加鐵路貨運，於各方皆有裨益。我國專價，以前適用於轉運公司及生產機關等，範圍較廣，現在因實行負責運輸，運輸改良，除對於特殊生產機關如煤礦公司之類，尚有專價規定外，其他已逐漸取消。

【地方差別運價 (local discrimination)】鐵路如果對於同樣貨物同距離的運輸，所取運費不一致，或對於同樣貨物較近距離的運輸，取費比較遠距離，猶貴者，皆叫作地方差別運價。這裏是假定貨物運輸的數量及形態都是相等的。這種運價，完全是由於鐵路競爭而發生的。如果兩條鐵路競爭全程貨運，一條是直線的，一條是弧形的，起落點相同，則至少必有一條鐵路為地方差別運價的規定，不然，弧形的距離長，必致貨運全被直線的奪去。但直線的未嘗不能再減低運價，以奪回被弧形的拉去的貨運。或上列二條鐵路，起點不同，而同落於某一點，其距離相同，則各路為優待本路工業增加運輸數量起見，亦發生差別運價之事。這種地方的差別運價，可以發生很嚴重的結果。受差別待遇的城市工業，將被摧毀，其人口亦將移轉於他地，其本來所具有的真正天然優越，完全消失。反之，受低廉運價的城市工業，因人為的優越的條件，反日趨發達，我們都知道這種經濟的發展，是很有害的。中國

鐵路一方面是因爲公營的緣故，一方面也是因爲鐵道幹線還不發達，地方的差別運價，還沒有出現。

【鐵路競爭】鐵路在私人經營之下，常引起激烈的競爭，競爭的結果，在鐵路本身固然是兩敗俱傷，造成合併或專營的結果，即在社會公衆，亦不一定因競爭而獲利。在鐵路競爭時，運貨者無疑的會由運價減低而推廣貨物的銷路，但在長時期中，這也許是有害的。因爲鐵路激烈競爭的結果，可以造成一種人爲的工業地方化，這種工業的創造，完全靠差別運價的支持，如果將來運價稍一加高，即將不能維持；運價競爭的結果，終必有獲得妥協的一日，那時對於該種工業即發生逆的影響，甚至前此之所得不足以償今茲之所失。總社會全體以論，由鐵路競爭所發生的工業失調，是蒙受損失的。

【鐵路國營】鐵路國營，不但可以避免上述的弊害，並且由於事權統一之故，可以通盤籌劃，何路宜建築，何路宜擴充，着眼於國家經濟利益所在，及使單位成本減輕，增加原有設備，擴充現存規模，要比建築一條新的鐵路爲經濟。加鋪雙軌，延長路線，固然要增加固定費用，但這比新建一條鐵路的費用要小得多。又鐵路的建築，關係一國經濟命脈，在籌劃建築之時，需要遠大的眼光，及鉅大的人力物力，這些皆非私人經營所顧及。更有進者，國營鐵路，目的在便利運輸，開發資源，非爲營利，故遇有國防及政治上的必要時，明知建築鐵路將受鉅大損失，政府亦不惜出鉅資以經營之，此爲私人所不許可者。

我國鐵路，近年頗有私人及地方政府投資建築之發展，此在鐵路不發達及政府無力擴充建築之今日，亦未始非一好現象，所望政府對於幹線分布及運價製定，有一通盤計劃及嚴格監督，以免造成經濟上之種種弊害耳。

(註一)參看第十四章中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的分析。

(註二) Eliot Jones,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 78.

(註三) Eliot Jones,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p. 105.

第二十八章 工業獨佔及其控制

本書第一編，特別是該編第八章，曾將大規模生產及工業合併的發展提出討論，並從事估量其經濟上的利益。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到在相當範圍之內大規模生產的巨大經濟。至於合併，我們的結論是，合併雖然可以有節省生產成本的機會，但僅僅由幾個營業單位合併所發生的真正經濟，大體上說既不普遍，也不很大。實則合併的動機，及其最明顯的成功，一般是在佔有獨佔的份量。在第十七章，我們曾研究獨佔訂定價格的主要勢力。本章所要研究的，為分析獨佔的性質，及工業獨佔在經濟方面的狀態。

【定義與分類】經濟學上的獨佔一詞，乃指絕對控制一種經濟物的供給而言。在第十七章曾舉出許多例證，還有其他例證，讀者不久即可看到。獨佔者與獨佔之義相同，即謂某人佔有那種絕對控制供給的力量。獨佔之成為特殊的重要，在其能够控制價格。

為便於分析起見，我們可採取下列的分類：

(一) 法律的獨佔 (Legal monopoly)

(甲) 政府獨佔 (public legal monopoly)

(乙) 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 (private legal monopoly)

(二) 天然的獨佔 (natural monopoly)

(甲) 佔有一種貨物的唯一天然資源

(乙) 佔有一種單獨的不能再生產的貨物

(丙) 人的獨佔 (personal monopoly)

(丁) 資本的獨佔 (capitalistic monopoly)

法律的獨佔，乃政府權力所賦與，依權力而存在；天然的獨佔，則因自然勢力作用而發生。後一種獨佔，常為政府及公眾所反對。

【政府獨佔】政府可以保留售賣某種貨物的權利。在中國食鹽的售賣，信件的郵遞，皆為政府的專利。在法國，政府獨佔煙草的營業。這些獨佔，皆為政府獨佔。設立這種獨佔的動機，有時完全為財政的，就是說，政府想從獨佔的利潤中，增加其收入。但有時候獨佔的動機，是為保護公眾的健康或國民幸福，這種情形，現時不乏例證，如政府對於飲料的專賣，一般皆為設法找出比在私人經營之下為合適的解決方法。市政府之經營自來水，通常也是使市民能夠以公平的價格得到潔淨的用水。

政府獨佔，顯然不會引起限制的根本問題。政府得到獨佔的利潤，人民即可享受較低租稅的利益。根本問題是在政府獨佔某一種營業，是不是對社會有利。我們在研究政府辦理工業時，將詳細討論這個題目。（註一）

【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在其他一方面，獨佔利益常常由政府授與某人或某公司。從前私人經法律許可

的獨佔，常由君主賜與朝臣，作為一種賞賜，但在現在，這種特權的授與，至少是有公共利益的假定，在私人的利益僅為附帶而生的。中國現在私人經法律許可的獨佔，其大要者為特許、版權、及特權。

【特許 (patents)】某人如發明新的機器或一種東西新的做法，或創辦基本工業如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等可以向實業部請求特許，實業部可以視察情形給與五年以內的專製權，減低若干國營交通事業費，及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及出品稅，其人且可以請求在其他國家同樣的特許。在這個特許期間以內，彼可以利用這種權利，但當這特許權利終止時，他人即可起而做製。

特許獨佔，乃根據生產工具的進步，全體社會是最大受益者之說，特許所賦與私人絕對利益的機會，乃所以導引人們忍受發明的辛勞，及試驗新製造販賣方法所冒的風險。這種發明所給與社會的利益，過於發明者所享受的利益。及至特許期間終了，則整個利益皆歸於社會。

特許所根據的這些根本原則，至為清楚，其合理，很少啓人疑問。不過特許獨佔，仍舊有幾個問題待決。特許有時候使獨佔之出現，為製訂特許者所未及料。控制幾種主要特許工業的合併，可以造成特許期間雖終而特許在事實仍然存在的地位。再者，特許機器的控制，可以同樣取得非特許機器的獨佔。一個公司發明一種新的機器，受到特許，於是租與製造家，在訂立租約時，可以規定仍舊須用其他一種特許期限已終的機器，不管該種機器現在已有較新式的出現與否。還有，有時大公司收買新的特許或加以壓制，以便在舊方法中繼續致利，或阻止使用新法者之競爭。

天才發明者，也不能說常能得到適當的報酬。一個發明家常常需要外界資本以發展其理想，但資本家除非看定發明極有致利把握，不願挑起同業的競爭。發明的那一種東西的僅有市場，也許就是某公司已經控制的市場，如果機器的基本特許權已操之於該公司，而發明僅是該種機器的一種改良，這是無可避免的。因此該機器的購買價格，將為一種無競爭的價格，並且如果某公司將其特許收買，而不從事製造，則該機器製造的利益，將不存在，或將延遲一時。

【版權 (copyright)】書籍或其他美術圖畫的出版及出售，其獨佔由版權授與。中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可以終身享受版權，直至死後三十年。版權與特許一樣，乃基於刺激著作有價值書籍及由此而生的公共利益的原則。

【特權 (franchise)】政府有時准許私人公司為某種目的使用公共街道，以使該種事業得以統一辦理，例如鋪設電車道，樹立電話桿，及安置水管等皆是。這些公用事業，事實上一般都是天然的獨佔性質，特權之授與，不過是經濟上必要及獨佔事實上不可避免的承認而已。這種特權，如在事業開始之時授與，則可避免兩公司的激烈競爭。

這種公用事業的控制，主要在規定其取價及所供給役務的品質。我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即有此種規定，這種控制權力，按照事業性質與經營範圍，或在地方政府之手，或在中央主管機關之手。我國條例並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可由監督機關備價收回官營。

【天然的獨佔】天然獨佔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爲佔有某種貨物或役務供給的唯一資源。溫泉之水可以醫皮膚病，其所有人，卽爲此類性質的獨佔者。非洲出產鑽石之地，產戶如果聯合行動，對於鑽石的供給，可以獲得一種實際上的獨佔。

與上類大要相同的，爲第二類，卽佔有一種唯一的不能再生產的物件。這類物件，皆爲過去所遺留，如發掘來的古物及保藏珍貴版本的所有者是。

此外還有一種人的獨佔，卽某人所貢獻的役務，無人堪能供給。一個名流學者所至之地，學界人士不但要聆其講辭，並且要看看其聲音相貌。一個大政治家，雖然拙於演說，但仍然有許多願意去看去聽他的演說。一個大學問家或政治家，其對於社會的貢獻，也是一種人的獨佔，甚至有名的律師及醫生，也有其獨佔的地位，有一班人非這律師或醫生，不去請教。

【資本獨佔的基礎】天然獨佔之中，其有關經濟問題者，則爲資本的獨佔。這種獨佔，不是基於工業原料的絕對控制，也不是對於工業原料有何特殊權利的賦與，雖然這些情形也可以助長其發生，這種獨佔，是起於現代工業特有的高度資本的生產方法，一個公司之獲得與維持其獨佔的地位，不是由於其優越的生產能力，而是由於龐大的財政資源。

資本的獨佔，大致是大規模生產的副產物。生產如爲小規模，競爭者的數目極多，因此不能形成獨佔。卽使獨佔形成，資本支出的數額甚小，旁人易與之競爭，結果獨佔生命將趨夭亡。農業中，獨佔不能成立，不是農人不願打

倒旁人使自己得利，乃是農業適宜於小規模的經營。結果集合許多農人組織聯會以控制價格，亦為不可能。在許多製造業中，大生產單位的優越，將小生產者擠出，所餘者僅為少數大規模生產單位，因此而使合併及最後獨佔的問題簡單化。

再者，大規模生產有趨於獨佔之可能。所謂大規模生產，一般就是說一種比較多量的永久性的投資。這不但足以使有競爭野心者喪志，並且對於已經上場的競爭者有一種決定的力量。激烈的競爭，在固定資本比可變資本為大的工業中，很容易發生，這種競爭的結果，含有非常大的破壞的性質，即使價格戰爭的恐嚇，已足以使競爭者不得不藉合併以庇護。

不但競爭者可藉合併避免激烈競爭的影響，並且有時因合併之故而獲得製造及運銷上的經濟。假使合併的結果可以獲得很大的經濟——這是合併形成的一個最有力的經濟動機，再進一步即為獨佔。

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一種獨佔形式。讀者當可認識，僅僅資本的獨佔，而無其他因素的幫助，絕對控制供給的獨佔，很少能够做到。實際上除獨佔者外常有其他售貨者出現於市場。不過由獨佔所發生的嚴重公共問題，不能等待資本獨佔完全吞沒同業那個時候，當公司的發展，可以不顧較小敵對的競爭，而能夠左右自己的售賣政策，對於價格控制發揮盛勢的影響時，嚴重的公共問題已經出現了。中國工業幼稚，規模狹小，在同業不能維持時，亦有歸併之事發生，但若言獨佔，則尚未出現，以下所述的獨佔形式，都是工業發達國家的產物。

【獨佔形式：普耳（the pool）】在競爭生產者企圖獲得統一行動的許多計劃中，普耳是歷史最久並且恐

怕是最常利用的。所謂普耳，即指各獨立生產者之間的任何協約，在該協約中規定某一事件的行動自由交付一代表委員會或總主持機關。例如維持價格的協約，分配利潤的協約，限制出產的協約，分配售賣區域的協約，及所有特許共同使用的協約等，皆為各種工業普通締結普耳協約的例子。

就生產方法而論，普耳有保持協約中各公司的同一的利益，並保持各公司的獨立性。再者，各公司可以保守秘密，因此他們如果感覺所行方法不很便利，可以加以修改。不過當其中有些公司獲得成功，前訂協約常不能長久維持。各公司的獨立性，可以引起利益的衝突。為提高價格而實行的出產限制，自然將增高生產成本，於此，每每有些自私分子，受成本減低的引誘，加多出產的數量，而隱瞞售出。再者，普耳協約沒有法律上的根據，即使沒有法律正式宣佈其不合法，依照普通法律，任何不正當限制商業的協約，是無效的。所以當事人不能請求法院強制協約分子維持該協約，也不能請求法院處分破壞協約的分子。

【托拉斯 (Trust)】普耳協定的不牢靠，於是乃尋求其他安定同時合法的計劃。托拉斯的專門意義，(註二)為設立受託人的董事會，各公司的股票以及投票權皆轉移於董事會。各公司股票執有者，可以換領托拉斯的憑證。憑此憑證，可以依照托拉斯全數股票的淨利而享有比例的分配。而因受託人握有各該公司大量的股票，他們可以選出幾個管理業務的董事，結果可以獲得政策與行動的一致。

【股票收執公司 (the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托拉斯的組織，有時受人民的反對及政府的取締，於是乃又有其他兩種辦法出現，一為組織股票收執公司，一為兼併各競爭公司。組織股票收執公司，比較簡單。就是

設立一個公司，收買各公司的足額股票，使其可以實行聯合控制之權。這種公司開張，實際上無需資本，因為公司可以發行股票以與各組成公司的股票相交換。如同托拉斯一樣，可以由選舉相當幹員參加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而獲得政策的一致。

【兼併 (consolidation)】兼併就是歸併其他公司的財產為己有，這種歸併，或以現金收買，或以母公司的股票收買。現在因為上述獨佔方式每遭取締，多有採取此種方式者，不過這種方式所需資金太多，組織較為複雜，非若上述方式之易於實現耳。

【獨佔是不能避免的嗎】就各種獨佔而論，則第一種獨佔，如政府獨佔，不是不能避免的。這種獨佔乃由法律造成的，政府如果不經營這種事業，則這種獨佔就取消了。

但天然獨佔又如何呢？那種基於某種貨物唯一天然資源的佔有，或基於唯一的不能再生產的貨物的佔有，其獨佔是不可避免的。這些貨物的現時所有者，可以易主，但其獨佔性仍然繼續，即使其所有權歸政府所有，亦然。人的獨佔，也是不可避免的。

不過以上這些獨佔，還不是獨佔的真正問題所在，我們要討論的獨佔問題，是在資本的獨佔。假使一個社會制度中自然法則的運行，是根據於個人自由，私人財產，及個人控制企業等，結果不能不發生人類生活基本部分的生產的獨佔情形，於是我們現在乃遇着最重要的問題了。

【利於獨佔的勢力】最初看來，利於獨佔的勢力，非常強大。第一、許多工業皆有大規模生產的經濟。第二、各企

業單位合併成爲一個管理，在某種情形下可以很爲經濟。第三、或然發生的激烈競爭，其不安定的情形，殆非導於獨佔不可。第四、工業中的爭霸，不絕發生，一至競爭過於激烈，則將用各種方法，如普耳、托拉斯等，以合併的方式，策謀逃遁。公司組織，是很有幫助於資本獨佔的工具。保護關稅，雖然不至如有時被稱爲托拉斯之母，但其使國內生產者對外減少競爭，則爲一個事實，由這一點而與其他勢力相合，即趨於獨佔了。

熟悉經濟史者，當能知道，用立法機關壓服強大的經濟勢力，結果是徒然的。假使激烈競爭是大規模生產不可避免之現象，則社會應設法穩定獨佔，並指導良好役務及合法價格之規定。假使一個合併的生產單位，其效率比較各個單位獨立管理爲大，假使合併再合併，能够完全控制該種事業，效率非常之大，則反對商人爲此種組織之努力，殊屬無謂。社會不能永久反抗生產組織最經濟之形態。

【獨佔的限度】不過運輸交通及公用事業最後必趨於獨佔之情形，在全部生產事業中不都是如此的。站在最前線的，是各種重要工業中最重要之農業，其經濟並不在大規模生產或合併，並且其根本經濟法則，好像注定的要永遠保持小生產單位及自由競爭之統制。

在製造業及運銷業，各種獨佔之合併，是不是更有效率之組織，很成疑問。我們已經知道，大規模生產及合併的效率，是有其範圍的。很少重要工業，在獨佔者勢力已經大至足以吞併全體以前，這種限界，還未達到。即使假定獨佔已經形成，管理上的疎忽，生產技術及組織方法之無進步，亦將逐漸暴露，因此，獨佔在其形成之時，是代表生產方法之最有效率者，但不能保障其繼續有效率。

從學理上及歷史上看，很難相信合併的經濟所得，足以擔保許多生產方面獨佔的發達。而大單位間的競爭，也不能找到證據，表明必然要發生拚命的競爭。這是生產中不平衡情形的結果，即某種工業的生產能力，大過於市場的需要。當緊張的競爭，將生產者數目減少時，而其減少足以使那些留在生產中的充分開工，則以低廉價格招引商業的動機乃消失了，因為增加生產，不能再減低生產成本了。這種工業在少數強大的敵對中維持一種經常的競爭狀態，沒有一個可以希望形成獨佔的力量。

生產者或一部分生產者的獨佔野心，還留下一個問題。製造者雖然不一定能減低其生產成本，從敵對方吸引買賣，但如其財政力量堅厚，則彼可賠本出賣一時，迨其競爭者失敗及彼獨佔該業之時，再企圖提高售價以補往日損失。

這一種企圖獲得獨佔利潤的欲念，根深蒂固，很不容易消滅，不過我們可以相信社會以其立法及行政的力量，很足以改正這種情勢。現時各國政府對於不照規則營業的企業家的取締辦法，已大有進步。如果將這種不調勢力減除以後，而國家對於有國營性質的事業，實行國營，或實行嚴格的管理與監督，則工業中的一大部分工業，或者可以免除扼喉的競爭的不幸。

(註一) 參看第四十五章官營實業之動機。

(註二) 托拉斯通常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如這裏所說的當作合併的形式解釋，一種是用來形容任何獨佔的合併，不管是否是托拉斯的形式，後一種解釋太深印於我們的用語與思想了，這是應當排斥的。

第二十九章 風險保險與投機

【將來性，人類知識與風險】現在之最重要的賦性，爲劃分過去與將來。過去是過去了，再不能有所改變。將來是在我們的前面，一切的經濟活動的出發，皆爲如何使將來得到快樂與避免痛苦。

過去的經驗和歷史的記載，多少可以告訴我們一點過去事項的確實性，而將來則非常之不確定。雖然從明早太陽必升的完全確實性，到今後一年中風之動向的完全不確實性，其中確實性的程度變化甚大，但人們對於將來的事件，不能說有絕對的確實性。因此人們所生存的這個宇宙的本質，乃強迫人們去擔負風險，換句話說，就是強迫人們擔負不測的虧損。而因爲將來事件的不確定性滲透於人事的各方面，風險乃成爲普遍的事了。風險的形式，不下千數百種，如死亡，疾病，失業，火災，價格變動，成本增高，時髦變換，關稅變更，產權不穩妥，罷工，劫掠，海盜，颶風，地震，政治不安定，原料不充足，以及宣戰等等。

風險之發生，即由於人們對於將來事件缺乏知識。一個無所不知的人，他能夠完全正確的預知將來，就不會有風險。但實際上，人們是常常遇到風險的，因爲沒有一個人是全能的，不過隨着知識的廣狹，風險有大有小罷了。嚴霜在八月或在正月所給予的風險的損失，差不多等於零，因爲我們豐富的知識，能夠預先知道其來臨或不來臨。而因我們對於冰雹的相對的無知，其在八月中的風險則特別大。

【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對於不知道的事件，恐懼是本能的反應。原始人對於他所不知道起源與本質的那些東西，爲絕大的危險所窘，好像四圍都是精靈鬼怪，於是乃想以禮儀與祭祀的方式企其和善與平靜。凡此種種，我們皆無所用其奇異。現代人之於風險，則以鎮定與理智的眼光視之。雖然迷信猶未盡去，但對於將來的不確定性已不以完全迷信態度自之了。

人們對於風險的態度，表現的情緒非常複雜。時時來的某種風險，大多數人們，也不是不表歡迎的。我們對於自然所給予的許多風險，猶以爲未足，自己去創造其他的冒險，這就是賭博，爲了自己想倖倖，而有意的去創造人爲的和不必要的風險。一個人如果和人賭，他的球隊一定可以勝某一場，則他自己乃創造了一個新的風險。某種風險可以發生鬱鬱不樂及損失威信等等的結果，但是賭徒在其球隊失敗之後，還要增加金錢損失的風險。賭博如果很誠實，輸贏完全賦之於機會，則很容易使人沈溺，因爲人們歡喜碰運氣，既有可得的機會，每喜一逞以爲快，有時賭徒失利，他也會以失利的種種經歷自娛，如賭牌、賽馬或搖彩，要是長期的去賭，沒有不失利的。至若以賭爲職業的人，其態度則不同，他以冷靜的頭腦去應付一切，在碰運氣中無所謂快樂，除非在獲得勝利的時候。

但是如果些須的賭博性各方面都有，人們又不會嗜好過多的風險的，一般皆會以爲風險是自然加於他們的一種不幸，而儘可能的避免與減少。在這種與風險爭鬪之中，人們有許多利器去防制。

【以知識減低風險】風險的本質是愚蠢，所以能夠以知識代替愚蠢，風險自減。有許多事完全非人力所能控制，但如果科學進步，人們可以近於正確的預測其來臨，並且可以採取相當的行動，以阻止或減少損害的機會。人

們對於風暴、水災、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所能爲力者甚微，或簡直無能爲力，我們現在的地震及氣象知識，尙甚淺薄，對於地震及氣候尙不能作高深的預測。但是現在如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已經能夠預報颶風等等，使航海者得預先有所防備了。

科學的研究，足以增加人們的知識，預測漸漸的趨於正確，隨之風險亦減低。近年工商業在這方面，有顯著的進展。現在的企業家，在沒有對於各方情況作初步調查以前，極力減少訂貨、僱工、開張、登廣告、派遣售貨員或出賣證券，即所以減少由於不完全報告的操切判斷的風險。商人經過其商業研究室或統計顧問的研究，很快的成爲一個分析與綜合經濟情形的專家，而引導其營業於最少風險的方面。

【防止的計劃】對付風險第二個方法，爲防止有害事件的來臨。創立救火會，設置救火機器，置備安全機關，供給免費醫藥，看護被保險的人，設立安定物價水準機關，所有這些都是以防止計劃，減少風險的例子。防止風險的新方法，不絕的在設計，許多老舊方法所費的金錢，也大爲減少了。

這種對付風險的方法，依賴於科學知識甚切，在科學知識沒有發現事件的原因以前，不能計劃出任何防止辦法。在醫學上，可以看到許多的說明。二三十年前，天花致死的風險，非常鉅大，自種痘之法發現，這種致死的危險，乃大爲減少。

【風險的結合：大數法則】減少風險第三個方法，爲大規模的結合許多風險於一處，這是基於分散風險的原理，即不以許多的雞卵放在一個籃子裏的原理，或稱爲大數法則。所謂大數法則，就是一種高度的確定性，可以由

高度不確定性的各個成分結合的材料而發生。我們雖然不能絕對知道姓王的將在軍隊中有逃走行爲，但經驗告訴我們，在十萬人的軍隊中，將有多少數目是要逃走的。在一大羣中，百分之幾將死於疾病，百分之幾營業將遭虧累，百分之幾將爲鐵路所碾斃，百分之幾將投考大學，在事前皆可以很近真實的說出來。投資者將其資本投於數百種證券，其所遭債務者破產的損失，遠少於資本盡投於一種證券。製造家生產多種貨物，或銷售貨物於很廣大的區域及很衆多的顧客，其在市場所遭遇的危險，亦將小於製造一種貨物，或銷售的市場甚爲狹小及顧客數目甚爲有限。基於營業上的預測，或按許多原素平均起來運用，可以減少風險，有時甚至可以完全滅除。許多原素的變化，在平均中可以互相抵消。在競爭者的結合中，對於某一競爭者的行動的愚蠢所發生的風險，也可以減少。大規模的工業合併的最主要的理由，就是營業的高度安定性，及由此而生的風險的減低。

【準備】銀行在顧客突然提款的非常緊急關頭，一個最常用而最普通的方法，就是手頭存有現金準備。資金的流入能夠與提款的數額，同時進出，並且相等，則無須有現金準備，但是爲防衛提款超過收款的非常時期，不得不呆存現金，以避免中止付款的事情發生。這種減少停付風險的成本，即以準備金所受利息的損失計算之。這種預爲準備的方法，應用於各種企業，固不特銀行爲然。製造家爲使其工廠繼續開工，應維持原料與其他設備的存貨，俾超過日常所依於規則流入所需的絕對數量。同樣，製造家也存積相當數量的製成品，以防備舊顧客或新顧客的特殊需要。大的公司皆知道，如果其股票每年皆有股息可派，並維持了很多年，股票的銷售將比較容易，於是乃存積股息準備金，以備數年的分派，而維持照常派息的歷史。這樣營業可以趨於安定，而風險乃由準備而減少。

了。

這裏可注意的，由於結合之故，準備金的絕對數額是減少了，而減少風險的結果仍舊可以保持。茲以一例說明，假設根據統計，一千加侖的水槽，為防衛一百萬斛小麥的貨棧的最低安全數。假使十個貨棧，各自設置水槽，則各將準備一千加侖的水量。不過如果有一個以上的貨棧同時走火，則不一定就能將火撲滅，所以各貨棧的水槽如果能夠連通成爲一個共同的，則雖各有一千加侖的水量，防衛之力將增加甚大。這是都市救火的原理。這也是銀行集中的原理，各分行或各銀行集中其準備金於總行或中央銀行，總行或中央銀行乃可以他行之餘濟此行之急。這在工業的合併及大規模的經營，也是一個基本的考慮，因為準備供給的總數，在一個廠供給別個廠的材料，及一個總經理連繫所有的動作，爲數較小。事實上，現在經濟社會的組織愈高，各部分與其他部分愈緊密的連接，交通要道及運輸便利愈充分發達，而作爲防衛各種營業緊要時期的資本準備總數，可以減少，同時風險不致加大。

【移去風險】風險雖然有上列這些方法可以免除，但風險依然存在。人類的知識，永遠不能達到完全預測的目標。將來總是不確定的，人們的計謀，不能完全防止不利事件所生的損失，風險仍然是無可避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不能或不願意擔負這種風險的人，乃有移於那些較能和較有力的人去擔負的方式的發生。

【擔負風險的專門家：企業家】移走風險的最簡單的例子，可於勞工階級與僱主的關係中見之。我們已經充分看到，現代的生產，從頭到尾皆在風險之中。風險是無可避免的，一定要有些人去擔負牠。我們會以爲風險是由

生產中各方平分擔，事實上則不如是。特別是工人，免除生產中許多的風險。在範圍之內，工人能夠牢靠的得到一定的工資，而不依賴於任何企業的成功。這種牢靠，是工資契約的特點之一。誠然，工人仍有許多風險，如失業，疾病，工業災害等，但因為企業家不能在有利價格之下售出生產的貨物，工人從事工作而得不到工資的風險，大部分已移走了。地主與資本家之不能擔負風險的程度，雖然不像工人一樣，但也不願負擔任何鉅大的危險，而將風險也移於企業家。

企業家以確定的工資僱工人，以特定的利率借資本，以固定的價格或地租買地皮或租屋。假使在年度終了，其總所得大過於其所費，則他可以得到作為管理人工資及利潤的剩餘。不然，他將不能分享生產中的所得，或竟至蒙受損失。所以企業家成爲風險的主要負擔者，使其他參加生產者，避免生產中大部分的風險。這種擔負風險的役務，就是企業家利潤報酬之所由來，利潤是一種依照營業情況變動甚大的所得。

生產中這幾種分配的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以後將詳加討論。有一點我們在這裏要把握住，就是社會上的分子，基於他們願否及能否負擔生產及分配的風險，而自動的分成各種各類，其中有一種企業家的階級，則來管理企業，擔負主要風險，而如有利潤可得，則這部分利潤歸之。社會的經濟，就在經過這種程序，轉移風險於這種假定最能應付不確定事件的工商業界領袖，而風險得以減少。這種能力，包括特殊的才能，靈敏的消息與經驗，健全的判斷，強毅的自信，以及願意從事企業的風險，遇風險時則忍受之。這僅是分工的另外一個事例。生產事業在這種專門擔負風險的人的手裏，其風險比較風險分散時的損失爲少。

企業家階級，再分爲許多更專門擔負風險職務的階級。利用分訂契約，風險也再分於各方面那般最能負擔風險的人。例如一個營造廠，在既經訂約承造一座建築之後，爲欲對於那種知道不多的鋼鐵、石頭、木材、水泥、鐵管等，得到一種免除困難的保障，可立即與這些業主以確定價格訂立供給材料的契約，於是乃將風險的負擔，移轉於這班分訂契約的人了。由於這種程序，不但承辦人的風險以減，社會的總風險也減少了，因爲分訂契約的人在特殊行業比較一般訂約人更爲精明。

【保險】移轉風險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保險。保險乃基於大數法則。現在假定某一個地方有一千個房主，房子平均每座值一萬元，每個房主得擔負火災平均損失的風險一萬元，再假定根據經驗這個地方每年有一座房子遭火，則每個房主每年拿出十元，集成共同資金，卽足以償付任何人房屋被災的損失。房主只要出一小筆的費用，卽可得到免除火災損失的利益。風險由團體中每個分子而移轉於整個團體。

這是叫作互相保險 (mutual insurance) 的例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保險者與被保者是同一人，假使損失比較所聚集防衛的資金爲大，則團體中各個人還要比例的分擔。保險也可以由公司經營，以風險作爲一種每年交付保險費的企業，公司的股東則希望所投的資本，能夠得到一宗利潤。

【保險足以減少風險】保險可以適用於任何的危險，但要有大量的獨立的風險可以結合，及被保險的事件的或然性能夠確實的決定。當這些條件已經具備，保險公司卽可很精確的計算一年中所受損失的次數和數額，並且可以計算保險費取償的比率，以彌補損失，開支費用，及獲得利潤。所以保險是應用結合風險的原理，而減少

風險。事實上，總損失是很規則而可以預測的。保險公司所擔負的風險很小。以個人說，十九歲是否死亡，非常之不確定，但以過去經驗看來，一年中十九歲的人死亡多少，是很能預測的。保險公司的保壽政策，不是假定各個人風險的總額。保險人總共的死亡風險，極其輕微，公司能知道一年中要死去多少人。保險公司所擔負的主要風險，乃是保險人數太少，不能運用大數法則。這裏要注意，保險的本來職務，不是在防止損失，有保險時房屋所遭火災的次數，可以與無保險時相仿。保險並不足以減少損失，保險僅足以減少風險。

要是上述兩個條件不具備，則保險事實上就是賭博。有許多保險公司，無所不保，如某一種人的疾病或死亡，某天的下雨等等，在這些情形之下，不過將風險轉移於他人，風險的數量並未有所減少，水旱等保險，皆帶有這種性質。

個人的保險，乃以小額保險費代替高度不確定及或將發生慘鉅損失的一種方法。設若沒有保險，許多製造家如果房屋機器及原料統共付之於火，將被迫而破產，其不能付保險費以取得保險公司的保險者，為數甚少。所以製造家之付保險費，因為將來可望得到補償，乃出之自願。同樣，個人對於壽命保險、汽車保險及生活費中種種保險，皆為避免死後無法贍養或汽車肇禍而被控告等風險的負擔。

【保險足以減少損失】所以保險是私人生活及企業中的一個穩定的原素，個人的一種便利，及減低風險的一種工具。再者，保險可以有減少損失的影響。保險公司對於其所保險的損失的減少，有直接的利害，經營保險的人，由於其在某一行業的特殊經驗與訓練，能夠設法避免其損失。所以保險公司對於地產權益的保障，其見聞的

正確，比較購買地皮的人要強的多，並且還可以防止由不當及不確定的所有權的損失。火災海洋及意外等保險公司，皆有很多的規則及設置視察的職務，以防止火災及意外。人壽保險公司，有時也在其保戶中大做其健康運動，以期延長其壽命。

【投機】某種貨物及一般貨物的價格，時上時下，這種事實，已引起讀者的注意。價格變動的風險，及由此而發生的一切可能的損失，對於現在的工商業者，為企業中最嚴重的不幸之一。但這一種不幸，大多數企業家可以得到救濟，即由價格變動的損失還之於價格變動。這就是投機，也就是希望在價格變動中買賣貨物以圖獲取利潤。企業中有許多專門營投機事業者，這種人自信能夠預測價格的變動，願意擔負將來的風險，由是而援救了那些顧慮安全不願意獲取風險中的利潤的人。要做一個成功的投機家，必須能夠預測價格的移動，這當然不是絕對的，但要比較市場中其他人的預測正確。現在的價格，雖然是市場中所有買者與賣者的綜合判斷，投機家將以其個見、手法、及命運與此判斷相鬪，假使他預測得對，他將獲得一大筆酬報，此酬報比較他在他的識見與其他人相等的方面所能獲得的要大得多。錯誤的預測，就是損失，這是投機家一定要擔負的。

【投機的方法】投機家經營的性質，依於對所經營之物的將來價格移動的判斷，諸如貨物、地產、公債、股票等的價格上下。假使小麥投機家相信小麥的價格要漲，他現在就購買小麥堆存起來，俟將來麥價高時再賣；這種人習語謂之多頭。假如他看準價格要跌，他現在就出賣，而在將來價格落的時候再買進來；這種人叫做空頭。

投機家購買小麥，不必即時接受而存積之，同樣，投機家出售小麥，也不必真有小麥，而立即交貨。大多數投機

的交易，不是立時現貨的交付，而是將來的交付，這叫做期貨交易。小麥交易中的多頭，希望價格漲起，現在立即購買，而定於將來某日交貨。及至定期既屆，或在定期未屆之前，他可以出售這部分到期交貨的小麥。在另一方面，空頭相信價格要跌，他可以現在將小麥出售，以一將來的固定日期交貨。在定期到臨，他可以購買小麥以交付所定的契約，或者他可以在未到定期之前，即購買小麥準備到期交貨。

【投機足以平衡價格】在任何大投機市場中，如標金市場，公債市場，棉花市場，小麥市場等，投機家為該種貨物供給與需要的很鉅大的分子。所以他們對於該種貨物的決定，有重大的影響。而他們的影響，恆在價格的穩定方面，削平價格變動的極端。當價格因需要少而供給多發生低落時，則多頭購買的影響，將增加需要，因之而擡高現在的價格，或阻止其繼續降低。其後，如果多頭判斷無爽，多頭將在價格高時出售其小麥，而這一部分小麥供給的增加，將使價格低落，或阻止其繼續上昇。擡高現在的低價，而使將來的高價下降，於是乃使現在與將來的價格近於平衡。空頭對於價格也有同樣的作用。現在價格高，他於是出賣，於是增加了供給，降低了物價。稍後，價格既低，他又購買，而價格又以擡高。所以全部投機家，在價格低時購買，與在價格高時出賣，對於價格的變動，有一種穩定的作用。

這種因果的關係，當現貨交易時，異常簡單，在期貨交易時，則平衡的作用不很明顯。我們要記得，現在有兩種價格，一種是即期交貨的價格，即一般所稱的現麥，一種是將來交貨的價格，即所謂期麥。各個價格，皆為各個需求與供給的結果，可是小麥的現在與將來的需要與供給，關係非常密切，其間有一平常的長度（normal spread）。

可以維持相當長的時間。例如在空頭出售期麥時，他投入現在市場爲將來的供給，這種行動可以影響期麥的價格的跌落。這時現在與將來麥價的長度，變成反常的情況，那班於現麥有興趣者，於是相互警戒，謂投機者相信麥價在將來要跌了。麵粉廠將以爲現在不必急於購麥以爲合同中將來麵粉的交付，於是乃減低現在購買的數額。在其他一方面，那些手裏有麥的人，除非他暫時存積不買，他對於價格的態度將不致過於倔強。這種現在小麥需要減少與供給增加的結果，將使價格跌落，現在與將來麥價，將再趨於一致。當這個投機家到了不得不爲契約的交割時，他將到市場購買現麥，於是乃增加該時的需要，而擡高其價格。所以空頭的作用，由於減低現在高昂的價格，足以平衡現在的價格，及至將來變成現在以後，乃可以擡高價格的低落。多頭的現在購買期貨，而至將來出售其所購買的，也有同樣的作用。

【投機足以鼓勵經濟上的消費】投機在平衡價格的作用之下，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職務。當貨物既多而賤，由於投機家的影響，可以有堆存現在貨物以待將來稀少時出賣的趨勢。現在的消費，爲着將來大量的消費，將因以減少。沒有投機家的作用，豐與不足將相隨而出現，而由於近於正確的價格的預測，不足的风险，差不多可以完全避免。換句話說，投機家在堆存貨物至需要更爲急迫的時期，可以創造時間的效用。同樣，投機家也可以充分利用現在的存貨，避免現在不足和將來太多的現象。

【投機市場的功用】任何貨物的很活動的投機，無論爲小麥抑爲標金，皆包含一種市場，市場裏的價格完全以外於其他市場的需要與供給來決定，並且在那種市場，價格決定的歷程，是繼續的與不間斷的。在這一種市場，

決定一種貨物的買和賣的正確價格，常爲可能，而任何人要是願意在那種價格之下買或賣，皆可以不成問題。要是沒有投機者的交易，則許多貨物及證券，是否能創造這種市場的交易，很成問題。這種市場的出現，對於商人、投資家、製造家、訂立契約者，以及除開投機家本人以外的各種人，皆有無窮的效用。我們如果將交易所中所掛牌的股票或小麥出售的容易，與未掛牌的股票或小麥出售所遭遇的困難及損失，即不難明白了。由於投機的股票交易所，纔能使掛牌的證券成爲銀行的第二準備金。而如果没有這種市場，銀行也不敢做不動產的投資了。

【海琴 (hedging)】除上述投機方法之外，尚有一種避免風險的特別方法，此即海琴是。茲以麵粉廠與米商爲例，以說明其主要的現象。

假定無錫的一個麵粉廠主，對於原料人工設備等等成本，盤算已定，在六月初一與一麵粉商訂定契約，於七月初一交麵粉六千袋，每袋價洋三元。假使麥價不漲，這三元一袋的賣價，可以能够開銷各種的費用，並於交貨之後，還可得到一筆利潤。麵粉廠主當然立時購買並存積此需要製粉的大量小麥，但麵粉廠主很少這樣做，他或者因爲沒有儲藏的便利，或者因爲在六月初一沒有所需要的那一種小麥。關於沒有儲藏便利的問題，麵粉廠可以用簡單的投機方法，按照以後所需的數量購買期麥，不過這裏小麥品種的問題仍然存在。因爲這些原因，麵粉廠主常樂於按照其所需，而時時購進相當數量的小麥。但這種辦法，在小麥價格高昂時，是會有損失的風險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麵粉廠乃採取海琴的辦法，在市場的供求雙方，取一種相等的地位，以減除風險的不幸。

麵粉廠主在簽訂出售麵粉合同的那一天，即在物品交易所中買進七月期麥三千擔（假定此數可以磨成

六千袋麵粉。麵粉廠主自然不是預備將這期麥磨麵的，這麥要到七月纔交貨，而七月一號廠裏就要交付麵粉。廠主之買期麥，乃使他能夠找到機會買進製麵小麥以為海琴罷了。假定他等到六月十五，買了磨麵的小麥三千擔，於是立即出售七月期麥三千擔。現在假定現麥與期麥價格的相距為四分，彼此漲落相隨，常立於四分的距離。因此，假如現麥的價格在六月一日至十六日之間漲起一角三分，則麵粉廠主的成本，將較訂立合同出售麵粉計算中的小麥價格，每擔高起一角三分，但是七月期麥也將較六月十五日買進的成本高起一角三分。所以他在磨麵粉中所多付的麥價，可以在期麥中求補償。假使麥價低落，他所買進的小麥的價格亦低，但在期麥中將損失同樣的數額。像這種情形，無論市場價格漲或落，麵粉廠主的利益是得到保障了。

現在再講第二個例子，我們假定無錫米商從蕪湖直接運米到無錫，需時三日，而在上海物品交易所中海琴。再假定無錫與蕪湖米價之差，因運費及米商之利潤，每石為一角五分，而上海與蕪湖米價相差，因同樣原因，每石為二角，再假定三月初一的五月份期米，比較現米價格高一角，這種相差，乃因存儲的成本所致。這些都是三月一日的情形。在這一天，無錫米商看到蕪湖現米為每石十元，而無錫為十元一角五分，這其間大有利益可圖。但因爲米必須運到無錫，要到三月三日那天始能出售，這其間價格可以跌落，而抹殺其利潤，或竟至變成虧損。

爲減去這種冒險，米商乃從事海琴。假定他運米一萬石到無錫，而立即在上海物品交易所中出售五月份期米一萬石，每石價爲十元三角。在三月三日米到了無錫，而在這兩天間米價漲起五分一石，現在賣價爲十元二角。於是無錫米商又立即在上海交易所買進五月期米一萬石，以爲售出五月期米的交割，價格每石十元三角五。

這個例子的價格情況，由下表更可明白。

期	燕			湖無			錫上			海
	現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五元	一〇・一五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三五元	
三月三日	一〇・〇五元	一〇・一五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五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五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三月一日	一〇・一五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五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五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五元	
三月三日	一〇・二〇元	一〇・二五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五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〇・五五元	一〇・六〇元	

海琴的結果如下：(一)五月期米：三月一日售出價格……………十元三角

三月三日買進價格……………十元三角五分

損失……………五分

(二)運來之米：三月一日蕪湖出售價格……………十元

三月三日無錫實際售價……………十元二角

獲利……………二角

二角減去五分，剩餘之一角五分，即為從蕪湖運米至無錫所獲的營業利益，這一角五分也就是米商在三月一日決定運米來錫的原因。假使米價在起運期間跌落，其所運輸之米遭遇損失，但在五月期米則得到利益了。

由上所言，海琴的主要現象，不難看出，舉其要者有三：(一)就海琴本身言沒有利潤可得；(二)海琴乃用以保護因價格變動的營業利益的損失；(三)海琴之運用，依於兩市場當時價格間的平常長度的存在，假使這

個平常長度不能維持，則從事海琴者可因長度離開平常的多少，而獲利或受損。

【投機的社會服務】製造家、商人及企業家，一般皆以投機為價格變動的危險的一種救濟。職業投機家的發達，是分工的又一例，這足以增加現在社會的效能。企業的風險能得救濟，則製造家或商人即能以其更多的時間從事於本行業的發展。

再者，風險由相對不內行的人轉移到各特種方面的專門家，就是減少冒險。很能幹的投機家在一定價格之下，所訂的小麥期貨合同，要比小糧食商人所訂合同的風險為小，因為投機家對於世界小麥的供求情形，有很廣博的知識。

不止此也，由於投機的平衡價格的作用，能夠發生保險的作用，即減少事件中的損失。最後，投機還可以在長期間中使消費得以經濟。所有這些，皆為附於社會的重大服務，很值得付與投機家以投機利益的代價的。

【投資投機與賭博】這一種投機之於社會不是完全幸福的緣故，乃因投機的事業，賭博者與投機家皆可利用。

投資投機與賭博三種概念，不很容易分別清楚。投機與投資的不同，大部在對於風險態度的相異。投機家願意擔負不幸降臨的風險，而投資者則樂於穩靠中庸的利潤。投資者也一定要假定有某種的風險，但他是把這個風險減至最小度的。所以投資者皆願意購買穩靠的政府公債，或極有基礎的公司的股票，他的本旨，乃在每年獲得利息或股息的收入。反之，投機家則為價格漲落的股票所動，不甚顧慮利息的收入，而看定價格的起落而買賣。

我們已經講過，成功的投機，由於風險數量的減少，對於社會全體是有益處的。反之，賭博則創造人爲的及不必要的風險。賭博者此得而彼失，就賭博者全體而論是無所獲得的。在其全體之中，狡猾者及欺騙者以他人之失爲自己之得。一般圈外人與精於賭者相關，無論在牌戲上，在價格移動上，或在地產市場上，很少有勝利的機會。社會輿論之以賭徒爲社會的寄生者，是有充分理由的。

最後，賭博除對賭者本人有害以外，並足以擾動市場，因此而爲社會損失的本因。弄巧成拙的人，要在小麥及股票市場碰運氣，以企徼倖而大有所獲，對於市場的影響實在很大，假使他買麥希望價格可漲，而價格實際落了，則不僅他自己傾產，他的舉動使現在與將來價格的距離更大，因爲他現在的購買，將擡高現在的價格，而將來的出售，亦必降低將來的價格。自然，有經驗的投機家，也不是任何時皆能很正確的預測價格，但是任何投機家如果習爲不正當的預測，則必致喪失投機的力量。

【屯集居奇】有時候少數有力量的投機家，能夠充分控制某種貨物的供給，因而得以操縱價格的上下。這是投機的真實罪惡之一，但其重要性常爲一般人過度估量。屯集居奇的成功者，爲數甚少，並且至多僅能維持三數日。這種人控制價格，對於公衆無甚影響，因爲其目標爲訂做期貨的其他投機者，期日既至，投機者無論價格如何，一定要買進貨物以爲交割。屯集居奇者的僥倖勝利，乃得之於其他投機者，所以不是公衆遭受損失的原因，但若在中市場中伺機採取賭博的行動，則又當例外。

【投機的批判】對於投機及投機市場，一般的意見造成有些最流行的謬論。這些謬論之由來，大都因爲不懂

價格的法則，這在投資投機與賭博三者間的難於區別上，固然有可以原諒的地方；如謂投機交易大部分是賭博，這誠然可以承認，不過這種毛病的嚴重，常被形容過甚。

成功的投機家所獲的鉅利，有一種亂人心志的影響，並且養成一種信念，以為投機家是一方面剝削生產者，一方面剝削消費者以致鉅利的階級。事實上，特殊的投機者的利益，皆得之於其他投機者，並且全體投機家所獲的淨益，不一定是大過於他所盡有用職務所應當得的報酬。

對於投機最固執的非難，為精明的投機家，在交易中按照其自利之心違反供求定律並不顧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而操縱價格。同樣價格如何能傷害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呢？世界上依照供求定律決定價格沒有再比大投機交易更為切合的。我們的價值學說，常在投機交易中找實際上的說明。除開屯集居奇的少數例外，投機各有對手，互相抵抗，不能如何戲弄價格的。投機市場使供求定律運用的磨擦減至最小限度。

反對投機者常要求以法律限制之，禁止期貨交易，或甚至完全廢除投機交易。我們看到投機的功用，即知這種行動，對於社會的損失是非常大的。

第四編參考書目

(一) 鐵路運輸

Daggett, S. R., Principles of Inland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8.

- Jones, F., *Principle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4.
- Acworth, Sir W. M., *The Elements of Railway Economics*. Revised edition, Oxford, 1924.
- Vanderblue, H. B. and Burgess K. F., *Railroads: Rates—Service—Management*. New York, 1923.
- Hadley, A. T.,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Its History and Its Laws*. New York, 1897.
- Raper, C. 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2.
- Brown, H. G., *Transportation Rates and Their Regulation*. New York, 1916.
- Dixon, F. H., *Railroads and the Government*. New York, 1922.
- Splawn, D. P., *Railway Regulation since 1920*. Chicago, 1928.
- Haines, H. S., *Problems in Railway Regulation*. New York, 1911.
- Haney, I. H., *The Business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24.
- Johnson, F. R. and Van Metre, T. W., *Principles of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6.
- Ripley, W. Z., *Railway Problems*. Boston, 1913.
- Ripley, W. Z., *Railroads: Rates and Regulation*. New York, 1912.
- Ripley, W. Z., *Railroads: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15.

謝彬：中國鐵道史，中華書局。

金士宣：鐵道運輸業務。

鐵道部：鐵道年鑑，作者書社。

沈奏廷：鐵路經濟論文集，作者書社。

鍾偉成：鐵路經濟論叢，作者書社。

趙傳雲：鐵路管理學，商務印書館。

(二) 海洋運輸

Calvin, H. G. and Stuart, E. G., The Merchant Shipping Industry. New York, 1925.

Johnson, E. R. and Huebner, G. G., Principles of Ocean Transportation. New York, 1919.

Hough, O. B., Ocean Traffic and Trade. Chicago, 1914.

王洸：中國航業，商務印書館。

王洸：航業與航權，作者書社。

(三) 工商業獨佔及其控制

Jenks, H. W. and Clark, W. E., The Trust Problem. New York, 1929.

Durand, E. D., The Trust Problem. Cambridge, 1915.

- Watkins, M. W., *Industrial Combination and Public Policy*. Boston, 1927.
- Haney, I. H.,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New York, 1913.
- Meade, E. S., *Trust Finance*. New York, 1903.
- Ripley, W. Z., (Editor)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 Boston, 1905.
- Stevens, W. S., (Editor)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Trusts*. New York, 1913.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Mergers and the Law*. New York, 1929.
- Wyman, B., *The Control of the Market: A Legal Solution of the Trust Problem*. New York 1911.
- Michaels, R. K., *Cartels, Com'ines and Trusts in Post-war Germany*. New York, 1928.
- Liefman, R., *International Cartels, Com'ines and Trusts*. London, 1927.
- Meakin, W., *The 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1928.
-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of Corporations—*Special Reports on the Beef Industry, Steel Industry,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mpany,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etc.*
- United State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Special Reports on Various Industries.*

(四) 風險保險及投機

- Huebner, S. S., *Life Insurance*. New York, 1915.
- Gephardt, W. F.,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Fire and Life)*. 2 volumes, New York, 1917-1920.
- Winter, W. D., *Marine Insurance*. New York, 1919.
- Huebner, S. S., *Marine Insurance*. New York, 1922.
- Brace H. H., *Value of Organized Speculation*. Boston, 1913.
- Meeker, J. E., *The Work of the Stock Exchange*. New York, 1922.
- Huebner, S. S., *The Stock Market*. New York, 1922.
- Boyle J. E., *Speculation and the Chicago Board of Trade*. New York, 1920.
- Hub'arl, W. H., *Cotton and the Cotton Market*. New York, 1923.
- Emery, H. C., *Speculation in the Stock and Produce Exchan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896.
- Baer, J. B. and Woodruff, G. P., *Commodity Exchanges*. New York, 1929.
- 王效文：保險學，商務印書館。
- 徐兆蓀譯：人壽保險學 (S. S. Huebner, *Life Insurance*)，商務印書館。
- 陳克勤譯：人壽保險經濟學 (S. S. Huebner, *The Economics of Life Insurance*)，商務印書館。

第五編 財富與所得的分配

第三十章 農地的地租

【分配的意義】社會的經濟所得這個重要問題，可以從三個觀點中的任何一個去研究：可以從所得的生產去研究；可以從所得的交換去研究；也可以從所得的分配，就是所得在社會各分子中間的劃分去研究。以前我們已經研究過所得的生產和交換，現在要考察的是決定所得的分配的各種力量。

我們研究分配，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目標。我們可以用社會各個人的所得的統計作材料，去發現各個人的實際所得並解釋其不均之原因，這樣的研究叫作各人間的分配 (personal distribution) 之研究。或者，我們可以根據所得的來源，或根據取得所得的人所出的服務，把所得分類，這種研究自然會引我們去考察生產的各種要素，並發現決定其酬報的各種經濟定律。這樣的研究叫作職能的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之研究。

在下面幾章裏，我們就要研究分配問題的這兩方面；先研究以職能的不同分類的所得，然後研究各人間的分配。因為職能的不同，所得可以分爲四種：即地租 (economic rent)，利息 (interest)，工資 (wages) 和利潤 (profits)。每一種所得牽涉到各種特殊的問題，受各種獨立的力量所支配。我們開頭先研究地租。

【地租是從土地發生的所得】經濟學上的專門名詞，往往和日常談話所用的沒有確定意義的名詞相同，我們現在所用的各種所得的名詞亦非例外。在日常應用的時候，『租』(rent)這一個名詞表示一個人因為使用一件財富而給予他人的任何報償，這個報償，是和財富的物質單位成比例，而不和牠的價值成比例的。經濟學承認了『租』字的這個廣泛的意義，覺得要用一個限制較嚴的名詞——地租——來表示因為生產目的使用土地而歸地主享有的那一部分所得。私產制度成立以後，社會分子所有的土地，必須得牠的主人許可並對於各種條件同意之後，纔能撥作生產之用。假設在某一時，社會上各種經濟力使某塊地有貢獻一筆確定並可計量的所得的能力，這筆所得的數量超過不用這塊地而單用社會的資本和勞動所能生產的所得量，那末這塊地的人能夠要求把這個超過的所得量（或牠的值）給他，否則他就不願使用他的土地。

他有兩個方法可以實行這個要求。他可以讓地閒着，等別人來出報償請求他給予使用的特權，直到願出最多報償的人所出的貨幣報償大約和這塊地生產所得的能力相等時為止。或者他把地留作自己使用，直接從這塊地的生產能力得到利益。按前一個情形，地主領受一筆確定的貨幣報償，和他作為工人或資本家所得的收益不能相混，這種報償叫作契約的或明定的地租 (contractual or explicit economic rent)。按後一個情形，他領受一筆約略同值的所得；但是這筆所得是混在他以工人、資本家和地主三種資格的活動得來的集合利益裏。在這個集合的所得中，其因土地的生產能力而生的收入，叫作暗含的地租 (implicit economic rent)。

【地租的定義】在這裏，我們應當記住經濟學上所用的『土地』一詞，包括一切自然富源、礦產、森林、水力、漁

產等等。當地租爲契約的或明定的報償之時候，還有一點要注意：按普通的情形，土地（或別的自然富源）爲牠的主人出租的時候，常常連帶別種附着在土地上的財富一同出租的，可是這種財富並不是自然的贈與，而是人力的結果。例如城市裏的租戶，通常在租用地面以外，還租用建築物及側道和別的改良物。鄉村區域亦然，籬笆倉房溝渠果林也和土地一同出租的。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只有一筆使用這些土地和資本的集合單位的報償。這筆報償從經濟科學的立腳點看來，是由兩種極不相同的原素組成的：一種是資本的利息，另一種是土地的地租。地租的研究，祇限於地主收入之中，從使用未改良地本身所生的那一部分所得，資本除開不算。

從這些原則裏面生出下面一個地租的定義。地租是從使用土地而生的純所得，和從勞動或資本的運用生出的一切所得絕不相混。爲避免含糊起見，每當提及這種特殊的所得時，我們用地租二字。每當必須提及地租以外的契約報償時，我們另外用一個名詞，叫作租金（rental）。

【報酬遞減的原則】顯而易見的，要想發現某一塊地的地租，必須測量牠對於社會所得的貢獻。可是，我們可以說社會的各種所得，都可歸功於土地，沒有牠，人類便什麼都不能生產；所以欲知全部土地對於社會總所得的貢獻究竟有多少，並不能同時估計土地全面積的生產能力。不過在現代生產制度之下，社會不必和全體地主講條件，也不必在同一時候和他們講條件，只和他們各個人談判以得使用確定的各塊土地。沒有一個地主因爲單獨停用他的土地，便會將社會所得降低到零的。他只能使我們集中勞力和資本在地球上其餘的自然富源罷了。如果停止使用某塊土地，不能減少社會的總所得，那末這塊地的主人便不能強任何人爲了獲得使用那地

的特權而給他若何所得。從社會上別人看來，這塊地的使用或廢棄毫無關係，社會的總所得仍是一樣，並不因為使用而增加，或廢棄而減少。因此，這塊地的主人除了能夠以工人或資本家的資格得報酬外，沒有人願意向他租地，讓他以地主資格享受一份社會總所得的。但是普通說來，這個假設是不對的；勞動和資本不能從一部分土地撤去，集中到其他土地上，而同時不使總所得減少的原因，是土地以及別的富源的利用，都受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的支配。地租的所以成爲一種單獨的社會所得，就是因爲有這個定律的存在的原因。故【農業中的報酬遞減】關於報酬遞減的原則，我們以前已經提起過了。（註）現在我們研究這個原則和地租的關係，爲求簡單起見，可以先研究農地，因爲這種地的收入大都是實質的，便於作報酬遞減的影響之客體的研究。因此之故，我們在這一章裏只研究農用土地，在下一章裏再應用這章的各種結論到市地、礦地和別的富源上去。

報酬遞減原則應用到農地上去，可以簡述如下：某塊地的耕種達到了某一點以後，再加勞力和資本上去，雖然能夠增加總生產，可是不能和所增加的勞力與資本成比例的增加。

現在可以用一個例證來解釋：假設有一塊地，面積是二十五畝，作爲生產小麥之用。再假設起初這塊地全部由地主一人耕種，肥料、種籽和別的資本都是地主的；他能夠收穫五百擔，後來因爲分工使時間和勞力都經濟的緣故，第二個人加入耕種這塊地，所用的資本設備和第一人一樣，假定生產加倍，總數一千擔。但這種用加倍的勞動和資本生產加倍的產品的現象，不能擴充到無止境的，資本和勞動增加了，生產不成比例的增加的時候，早晚

一定會達到的。我們假定當第三人用同樣的資本設備參加耕種這塊二十五英畝農田的時候，就達到了這一點。以前兩人中的每一人用他的設備能夠增加五百擔的產品，第三人雖然所用的設備相同，只能增加四百擔，使總生產成爲一四〇〇擔，第四人用同樣設備只能增加三〇〇擔，使總生產成爲一七〇〇擔，第五人只能增加二〇〇擔，使這塊農田以五人耕種的總生產成爲小麥一九〇〇擔。從這個例證裏，可以看出這塊地的總生產雖然隨着所用勞力和資本的增加而增加，可是邊際生產（就是最後一人和他的資本設備所生產的）隨着第三、第四、第五人的加入而減少了。邊際生產的漸減，是報酬遞減的記號。這是一切採掘工業的特點。當然，報酬遞減的現象究從那一點纔起始出現，是隨着地質、作物、和農業組織而異的；可是只要耕種愈精，自然會使邊際生產遞減的，所以這一點遲早總會出現。

【報酬遞減的含義】報酬遞減的原則在地租的研究中既然這樣重要，——其實在其他社會所得的研究中也同樣重要——所以我們要把牠的各種含義認清楚。第一，我們要注意，我們說報酬遞減現象的存在，並不包含着小規模農業比大規模農業更爲經濟的意思，我們談報酬遞減律時，是假定了勞力和資本的費用增加時，某塊地的面積固定不變的。至於比較大規模農業和小規模農業那個比較經濟，是取大小不同的農地來研究的，無論在大地上或小地上，資本和勞動都不能無止境的增加，而不使生產品的增加終久比勞動和資本的增加爲慢。所以耕地無論大小，報酬遞減的現象終久會出現的，所不同的是遲早罷了。

第二，報酬遞減的原則，不能和農地經過逐年耕種後土壤肥質的消失，混作一談。土地的邊際生產的漸減，表

示報酬遞減原則的實現。這種現象不因爲土壤的耗竭而發生。第一年耕種的生地和經過多年耕種後的土地同樣會發生這種現象的。在說明報酬遞減的原則的時候，我們假定耕種的季節是一個；例如上面的例證裏，在任何一定的一年，某塊二十五畝面積的農地，如果一人耕，能產五百擔，如果二人耕，能產一千擔，如果三人耕，能產一四〇〇擔等等。

第三，報酬遞減的原則，是假定耕種的技術固定不變的。現在農具、施肥方法和農學的改進，當然使平均每一農人的生產比從前增加，可是這個事實並不和報酬遞減的原則衝突。在每一個技術階級，從古代最粗笨的耕種的時代到現代科學的農業的時代，如果一畝地上的耕作人數超過了某一點，這塊地的邊際生產一定會減少的。

【報酬遞減就是邊際成本遞增】我們現在用上面的例證作進一步的分析。爲明白和方便起見，我們把上面的例證列作表的形式如下：

二十五畝的農地

耕作人數(資本的供給相等)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耕作人數(資本的供給相等)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一 人	五〇〇	五〇〇	四 人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二 人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 人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三 人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上表的最後一欄最重要。這欄記錄各耕作人的邊際生產；就是，總生產中由參加耕種的最後一人生產的那

一部分。只有一個人耕種的時候，總生產和邊際生產相同。加上一個有同樣設備的耕作人，總生產由五〇〇擔增至一〇〇〇擔；這時邊際生產仍舊是五〇〇擔。第三個人加入的時候，報酬遞減的現象起始呈現。他用同樣的資本加入耕種以後，總生產從一、〇〇〇擔增至一、四〇〇擔；所以三個人的邊際生產為四〇〇擔。四個人用他們的農具所能生產的比三個人所能生產的多三〇〇擔；這三〇〇擔就是四個人的邊際生產。同樣，五個人所能生產的邊際生產是二〇〇擔。

我們要記得，我們已經假定每一耕作人的資本設備都是相等的；所以每人耕種的成本是一律的。如果我們把這種成本用貨幣來表示，便知道報酬遞減的原則不過是我們以前研究價值時已經熟悉的邊際成本遞增原則的另一種說法罷了。但是在用貨幣表示成本的時候，要留心把各種耕種的成本都包括在裏面。第一，地主自己的勞動和經營一定要相當的報酬，否則他何必作耕作人和企業家呢！這種報酬當然是成本的一種；第二，用於農具和設備的資本一定要給以相當的利息；這也是成本的一種。最後，勞動、種籽和別的原料的費用，也都要加進去。在下面的表裏，我們為求簡單起見，故意假定一切成本都能夠平均分攤於所用耕作人身上。

邊際成本遞增表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五〇〇	五〇〇	〇・二〇元	四〇〇元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五〇〇	〇・二〇元	五〇〇元	一、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二五元				

上表的最低一欄記錄生產的邊際成本。這些數字是用邊際生產去除總成本中因為邊際生產而生的那一部分費用而得的。第一個邊際生產是五〇〇擔；用成本一〇〇元，所以邊際成本是〇・二〇元。兩個人的邊際生產也是五〇〇擔，是多費一〇〇元生產出來的，所以邊際成本不變，仍舊是〇・二〇元。第三個邊際生產四〇〇擔是用更多的一〇〇元生產出來的，所以這個邊際生產的成本是每擔〇・二五元。照此類推，可以算出第四第五兩個邊際生產的每一擔的成本是三分之一元和〇・五〇元。我們再可注意，耕種達到了報酬遞減點以後，生產的邊際成本就會上升。所以，顯而易能的，報酬遞減不過是我們很熟悉的邊際成本遞增的概念的另一名稱罷了——從別的觀點表示的同一概念罷了。

【邊際成本和市價相等】上面我們把一個假設的例子詳細分析，好像把地租的問題忘卻了。但是倘使我們不再討論農人的成本，而討論他的進款或所得，我們就能看出這種分析和地租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農人的生產大都以市場銷售為目的，他的貨幣收入的多少，看他的產品價格的高低為定，而這個價格又視那種產品的各種需供力而定。依照價格定律：在成本遞增情形下生產的任何貨品，其價格有和生產的邊際成本相等的趨向。倘使價格低過這一點，生產者都因為生產了那一部分成本高過市價的產品而虧本了，他們為避免損失起見，只有酌量減少生產，就是限制供給的一法，直到每一生產者的邊際成本不比市價高時為止。

例如我們上面所舉的農人，只有在假定小麥的售價每擔〇・五〇元時，他纔肯生產一、九〇〇擔；三分之一元時，纔肯生產一、七〇〇擔；他生產任何數量的時候，都假定市價是够得上生產這些數量的邊際成本的。這

一句話可以綜括各個生產者和市場的關係。每人都知道在任何時候，市價非他的能力即能決定，為避免損失計，他只能操縱生產，不願多生產那一部分產品讓邊際成本高過市價。市價上漲的時候，他預料增加生產可以多獲利，就增加勞動和資本到土地上去，使邊際成本向上增高和新價格相等。反之，如果市價下落，他便減少生產直到不再因為生產了他的供給的那些邊際單位而受損失為止。這些都不過是我們已經熟悉的價值定律的應用罷了。

【生產者剩餘概念】但是一種貨品的各單位在市場上只有一個價格。這個價格既然定於生產的邊際成本，所以農人用產品換得的貨幣收入中間包括一項剩餘利潤。農人生產任何特定數量的產品時所得剩餘利潤的數量，可由出售產品換得的貨幣收入和生產總成本相比較而得。例如假設小麥的市價是每擔三分之一元，我們知道農人多願生產一、七〇〇擔。出售以後，可得總貨幣收入五六六·六六元。可是總成本只有四〇〇元，所以他得到剩餘利潤一六六·六六元。

我們要特別注意，農人所得的這一部分收入是真的剩餘 (true surplus)，是比所有的成本多出的一部分。我們記得生產的總成本包括所用資本的利息，所僱勞工的工資，消費原料的代價，和足夠使地主願意出他的勞動和經營的酬報。在這裏我們還可申明：我們說生產總成本中包含了足夠使地主願意出他的勞動和經營的酬報一句話，是無庸懷疑的。我們從前面的表裏任意取一個數字來測量生產成本中的這一個原素，都可以發現牠確實已經包含在總成本欄裏了。如果農人出售產品所得祇夠他的總成本（包含他自己的勞動和經營的相當

報酬在內，他仍舊值得耕種的。如果他出售產品所得較總成本爲多，這個差額是自然律和生產者的常識所造成的——自然律使人類利用自然富源受報酬遞減原則的支配；農人的常識使他們儘量取得可得的利益，並利用可用的方法去避免因生產而遭受的損失。這個剩餘利潤就是地租。換一個名詞說，牠就是生產者剩餘（producer's surplus）。土地的耕種達到了報酬遞減的起始點以後，從牠所生的收入裏面一定有生產者剩餘的。

【契約的地租等於生產者剩餘】直到現在，我們假定地主自己亦是工人之一，和工商機關中的經理自己經營一樣。他所得的經濟租是一種暗含的收入，不是單獨的一筆報償而是混合在出售產品所得的總進款中的。

現在我們假定這個農人不願自己耕種，願意把他的地出租。他當然不再希望獲得他以工人資格所得的收益。我們再假定他把農用資本——農具機械等等——出售，易得現金，投資於某種靠得住的債券，所得利息恰等於從前自己耕種時以資本家資格所得的那部分收入。所以顯而易見的，他的實際的犧牲限於從前所得的地租那一部分。因此之故，他把他租給佃戶耕種的時候，所要求的價格就等於這筆地租。佃戶願出的價格也限於這個數目；因爲從出售他的產品所得的總收入中，減去這個數目，所餘的恰够付一切生產成本，同時自己的勞動和經營還有相當的報償。他所出的價格不能高過這個數目，否則他還是給人幫工合算，何必作獨立的佃農呢。他所出的價格也不能低過這個數目，否則恐怕別人租去；因爲別人和他打同樣的算盤，知道耕種那塊地能得多少收益。因此契約的地租有和地主自耕時所得暗含的剩餘利潤相等的趨向。租約訂定了以後，地主在這塊地上不費勞動不費資本，只利用地主的特權地位，繼續享有社會的一部分收入。

我們上面討論支配地租的各種主要原動力時，因為求易於明瞭起見，把事情說得太簡單和精密了，好像和世界上實際事情不相符合似的。其他部分姑且不論，我們現在說契約的地租和暗含的地租相等，事實確是這樣嗎？人們很容易想起，有些佃農因為要獲得獨立農人的地位，甘心出多於地租的價格的，也有些地主不願太和佃戶較量，願意少得些的。租約的兩方對於地租究竟有多少，決不能算得太準確；況且照普通情形，每當改良物和土地連在一起出租的時候，想把租和利息絕對分清，實在不是人力所能。我們上面舉的例證假定了某一特定時候，沒有考慮將來產品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可能的增加或減少，其實這種考慮很能影響佃戶或地主的計算的。類乎這種的情形多得很，不再舉了。但是我們可以總說一句，就是這些情形，沒有一個能夠改變我們所說的主要原則的。一方面有地主中間的競爭，另一方面有佃農中間的競爭，這兩種競爭繼續進行，結果必使在報酬遞減情形下耕種的土地的契約的地租，大約和生產者剩餘的價值相等。只有當土地長期出租，租金固定的時候，市場狀況的變遷能使佃戶扣得相當部分的租，或使地主收得比地租較多的租金。

【生產力不同的土地】直到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每畝品質一律的耕地。如果地球上的土地品質劃一，只要一旦農產品的需求超過了供給，必須要在成本漸增的情形下增加生產時，租就出現了。但是地球上的可耕地的等級不一：有的天然的土質厚薄不同，有的距離市場遠近不一，有的獲得必需的資本和勞動的方便互異，有的因為別的原因，所以各等級的地生產力不相同。在農業以產品銷售市場為目的的今日，這種品質的不同，耕種者可以從各塊土地上生產成本的不同看出來。普通一個農人常有許多塊土質不同的土地，每一塊中，生產費用很

多的土地，和不值得耕種的瘠地都有，而各個農人所有土地的品質也是不一樣。栽種同一作物，有些因為土地肥，離市場近，費用最少，收穫最大；有些因為土地品質較遜，地址不甚相宜，生產的平均成本比較高；還有些因為地質瘠薄，距離市場遙遠，耕種時得不償失。栽種別種作物，情形或者又兩樣。這些情形都是事實。我們現在進而討論在耕地的生產收入的能力不同的情形下，租律是怎樣決定的。

現在為求簡單起見，我們假設有三塊等級不同的地，都作栽種小麥之用。上面舉作例證的那塊二十五畝的地叫作甲等地，在三塊之中算最肥的一塊。乙等地較甲等地為次，第一批加在牠上面的勞動和資本的費用所產的報酬，比甲等地上同額費用所產的報酬為少。同樣，丙等地又不如乙等地，第一批費用所生產的報酬更比乙等地上同額費用所產的還少。這三塊地彼此間的關係見於下面三表，請注意第一表就是複述上面所舉的例證的。

甲等地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五〇〇	五〇〇	〇・二〇元	四〇〇元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五〇〇	〇・二〇元	五〇〇元	一、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二五元				

乙等地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二五元	三〇〇元	九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七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元		

丙等地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費	用(元)	總生產(擔)	邊際生產(擔)	邊際成本(每擔)
一〇〇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分之一元	三〇〇元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元	三〇〇元					

從上面三個表裏，可以看出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以甲等地為最低，乙等地為較高，丙等地為最高；同時可以看出，雖然報酬遞減的起點與邊際成本隨着生產的增加而上漲的速度各等地不同，可是報酬遞減的原則，在耕種各等地時都是實現的。分析上面這些表的時候，我們心理還要記得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就是除非售價够得上生產的邊際成本，決不會在任何一塊地上增加生產的。不管土地的所有權是怎樣分配，——無論是分散在許多彼此競爭的耕種者中間，或者集中在一個人手裏——這個原則都能決定牠的耕種，定奪各等地和這些地全體的生產量。

【地租的出現】現在我們一望而知，在甲等地的耕種還沒有超過報酬遞減的起點時，其他兩塊地是不會耕種的，因為耕種了得不償失。在甲等地加上第三批費用以前，就是牠的產量增至一、四〇〇擔以前，產品的價

格不會高過邊際成本每擔〇·二〇元的。但是乙等地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要合每擔〇·二五元，丙等地的三分之一元，如果農人預料價格是〇·二〇元而生產，他一定要損失了，這個損失他不願負擔的。在這一點（甲等地上加第三批費用）以前，沒有地租，甚至最肥的地都沒有地租，因為總成本和總收入恰相等。倘使價格漲到〇·二五元，那末加第三批費用在甲等地上，增加總生產到一、四〇〇擔方有利可圖，同時在乙等地上也可施以第一批費用，得總生產四〇〇擔。這時候，丙等地仍舊不能耕種，因為市價仍舊夠不上牠的第一批生產的邊際成本。在這一點，甲等地的耕種已經過了報酬遞減點，牠就有地租，乙等地的總成本恰等總收入，雖然已值耕種，可是還沒有地租出現。甲等地上加上第四批費用，和乙等地上加上第二批費用時，丙等地纔能起始耕種。這時候，甲等地的地租增加；乙等地初次有地租；丙等地雖然耕種了，可是還沒有生產者剩餘。

現在我們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怎樣能够假定生產的邊際單位的價值只够牠們的成本以前，耕種會隨着價格的增漲而自動的擴充呢？爲什麼甲等地或乙等地上的農人不限制他們的生產，使產品各單位的售價都超過牠們的成本呢？答案是他不能這樣作；或者雖能這樣作，可是作了於他並不有利。假設他不是地主，那麼想如此做的佃戶中間的競爭會促成修改租額，使牠和每次將要增加的生產者剩餘相符合。佃戶要繼續佔有這塊地，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同意增加租額的一法。租額增加以後，如果他想避免損失，只好擴充生產，直到假定的那一點爲止。在另一方面，假設他是地主，他當然願意用提高邊際成本，使與當時價格相等的方法來獲得最多的生產者剩餘。所以人口愈密，農產品的需求愈增，價格愈漲，耕種一定循着兩個方向發展。或者在較好的地上，耕種逐漸精約，或

者在較次的地上，耕種的範圍逐漸推廣。同時，本來有地租的，地租增加；有地租的土地的面積日漸廣大，從前耕種時耕作者不能得生產者剩餘的地，也逐漸產生地租了。

【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這個例證引起了地租學說中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耕種邊際（margin of cultivation）的概念。耕種邊際的定義如下：在耕種的某個階段，一單位的費用所生產的產物剛好抵償那個單位的費用。這個最後的或邊際的費用，是用在生產的收入和成本相等的情況之下的。牠也許是用在生產受報酬遞減律支配的某塊地上的最後的費用；也許是用在肥質較次，離市場較遠，及生產勉強够本各種塊地上的最初費用。前例叫作精耕（intensive）邊際；後例叫作粗耕（extensive）邊際。我們把牠們這樣區別是很有用處的。在任何等級的耕地上，當最後單位費用的生產的售值勉強够生產的成本時，即達到其精耕邊際。粗耕邊際是在某塊地勉強值得耕種的時候出現的。無論在精耕邊際上，或粗耕邊際上，都沒有地租，從上面的例證裏可以看出，在任何一定的時候，這兩個邊際的地位靠着產品的售價定奪。如果價格漲，一切耕種的土地上的精耕邊際便提高，同時粗耕邊際擴張到生產力較次的土地上去，即以先是在邊際以外的（extramarginal）不值得耕種的地上去。如果價格落，一切土地上的精耕邊際降低，最次的地停止耕種，所以邊際也窄狹些。可是我們要注意，我們說這些話時，是假定了售價漲落時，生產成本不變的。

【精耕邊際的實例】農業經營中間，這些概念的實際例證很多。耕地不論大小如何，地位如何，或肥質如何，都會耕種到精耕邊際的。關於這一點，世界上各塊土地所不同的，只是達到耕種的無租階段（non-rent stage）以

前所投費用的數量罷了。離市場近，銷售的成本輕，每畝生產當然可以較多，易於腐爛的水果和蔬菜，以及其他運輸成本在售價中居大部分的作物，離市場愈近，愈為合算。土地因為地點適當，宜於生產這種作物的，在邊際成本够得上市價以前，精耕的程度可以提得很高。和鐵路水道的運輸處近的土地，耕種情形也是如此。這種影響可以從勞動資本集中在近城區域的園地看出來，也可以從沿鐵路的農田所用的勞動和資本比偏僻處用得多的事實看出來。土地天然肥質的不同，對於精耕程度的影響，和地點的不同極為相像。此外工資的高下對於精耕的程度也很有影響。如果工資賤，在邊際費用等於市價以前可以多用些工人。歐亞各國的農田的精耕程度比美國高，一部分原因就是歐亞各國的人工較美國廉。一切土地的耕種都受同樣原則所支配。有些地每畝所費勞動和資本多，有些地每畝所費勞動和資本少，都因為土地的天然肥質和地點不同的原故。

【**粗耕邊際的實例**】粗耕邊際的概念，牠的實際例證也很多。世界土地總面積中有很大一部分，無論怎樣使用，完全在耕種邊際以外。有時粗耕邊際的土地，因為正在耕種，較難指認。按照上面的定義，邊際地的生產所換得的收入祇勉強够生產的成本。成本微增或售價微減，這些地就停止耕種了。既然有了這個定義，我們不難相信世界上任何時候都有具此性質的許多土地正在耕種着。美國愛渥華（Iowa）州現在耕種的土壤瘠薄的大農地，幾乎都是邊際地。這些地時而耕種，時而荒廢，隨着價格和成本的變遷而改變。

農地的粗耕邊際隨着使用的不同而變。有許多農作物必須某種品質的土壤，可是有這種土壤的地面積並不多。例如美國康乃克的克忒河流域（Connecticut River Valley）的土壤生產一種菸葉，最適於製造某種

雪茄之用。而這些土壤數量有限，品質亦不很一致。因此在某種一定的市場情況和成本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指出這種菸葉時那一塊地是邊際的；但是在這個邊際以外的地，若種別的作物未嘗無利。其他農作物，需要特種土壤和氣候的亦然。還有，運輸的成本也可決定某種用途的邊際地；但是這些地，若種別的作物，也未嘗不可改爲邊際以內的地的。因爲有這些複雜性在內，所以像中國這樣的國家，土地這麼廣袤，氣候土壤這樣不一致，要想估計全國共有多少邊際地，實在不容易。

【地租等於土地對社會所得的貢獻】我們要記得，在起始分析地租之前，我們先有一個概括的假定：在競爭的社會裏面，承認土地私產制存在，每一地主要從他的某塊地得一筆貨幣收入，這筆貨幣收入的數目恰和該地對於社會總收入的貢獻相等。我們現在已經明瞭這筆貨幣收入怎樣受自然力定奪，怎樣隨着耕種邊際的變遷而增減，以及爲什麼以生產者剩餘的暗示的形式，或契約的地租的明定的形式歸地主所有了。在這個分析的過程中間，地租等於土地對於社會總所得的貢獻的一點已經確立了，現在再加以申說。

土地現在歸各地主所有，地主都有停止使用他的土地以減少社會所得之權。可是因爲勞動和資本可以移作他用，經營利得，所以社會因爲他停用土地所受的損失，不能用那塊地從前出的總產品去測量。不過這個勞動和資本一定要移到耕種的邊際上去，——或用在某時耕種的最劣地上，或用作較佳地上生產最少的各單位費用——所以結果總比未移用時的生產力小。某塊地的總生產與耕種邊際上用同額費用的生產之差額，就是那塊地對於社會所得的貢獻。如果地主停止耕種他的土地，社會損失的就是這個數目；同時從前文的討論，可以

知道這一數目也就是該地的地租額。所以地租可以有兩種說法，一從社會的觀點看來，我們可用產品去測量；一從個體的觀點看來，我們可用貨幣去測量。

【地租和土地私有制的相互關係】我們研究這兩個邊際彼此的關係和牠們對於產品的價格的關係的時候，從土地私有制初立和人口增加使耕種的報酬遞減點開始起，已經用極簡單的方法說明地租的歷史。地租和土地私有制的關係是相反的。在我們以前的研究裏，好像說過社會上地租的存在，是靠着法律許可土地和別的自然富源的私有制維持的。假設我們拿私人收入去觀察經濟租，這個說法是對的。但倘使土地非私有，為個人的經濟利益而使用，那末契約的地租一定沒有了。因為法律既不許土地私有，當然不許任何人出租土地，收取經濟租。可是生產者剩餘，或稱暗含的經濟租，並不是土地私有制所造成的，而是一種自然律——報酬遞減律——所造成的。報酬遞減律存在一天，生產者剩餘也便存在一天。土地私有制不過使這筆暗的收入歸那些因為遠見或好運氣的人所得罷了，這些人佔有的自然富源的生產力，比使用邊際的生產力較多，因此能得這筆暗的收入。在部落共產時代，這筆暗的收入便分配在全社會裏——或者約略平均分配，或者按照道德或倫理的信條分配——，可是地租仍舊存在的。

土地私有制和歸私人所得的地租的因果關係，如果倒過來觀察，也是同樣正確的。在任何社會中間，甚至在人口繁密的社會裏，自由土地還是很多的，這些地沒有人願意領種。就從我們前文所舉甲乙丙三等地的例證看來，我們知道如果乙等地的耕種還沒到報酬遞減點，丙等地是無人願種的；同樣，如果甲等地的生產成本不起始

上升，乙等地也不過是自由土地罷了。不但如此，如果我們假定最上等的地極多，不必在一部分地上集中耕種，以致起始有報酬遞減點，那末最上等的地也是自由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地租，在這種情況之下便沒有土地私有制。

美國在殖民地時代，大約就是這種情形。那時的人都以為全國各部沃壤無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誰都不願因為使用一件自然富源而給別人以租金的；這時耕種成本並不上升，所以耕種者也無暗的地租可得。當然，那時也有一種私產制；因為大部分土地必須加上費用，去伐木，建籬，挖溝等等纔能耕種，結果成了土地與資本的混合物。可是未經改良的地，雖然品質最好，因為沒有地租的緣故，都不是私有物。我們可以把這個觀點推廣出去，觀察人類拓殖全球土地的發展史，可以看出部落經濟時代共產制度的所以破壞，牠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部落共有的土地上有些部分出現了地租或生產者剩餘，——這自然是耕種日精，發生了報酬遞減現象的結果。地租發現之後，人類的自利心受了激勵，社會中較強或較幸運的人就佔據了較好地歸他自己用。這種制度確立以後，法律纔加以保護和維持，直到現在牢不可拔。人口愈繁，自然富源的使用愈精，結果私人所得的地租也一天多似一天了。

【農業生產為地租所規定】從地租律看來，農業要怎樣纔能獲利是顯而易見的。農產品可以分成許多類，每類可以單獨尋出牠的經濟規律。前面已經說的，栽種各種作物的邊際地是不同的。各種作物生產的成本有不同，所需要的土壤肥質和距離市場的地點亦不同，所以各種作物可以說彼此競爭使用某塊土地，由耕作者在他的

土壤和氣候的限度內，去決定什麼作物應當生產，什麼作物不應當生產，而他的決定又靠預料生產後所得地租的多少來定奪。

所以全社會農產品的種類和各類的數量，都為生產所得地租的多少所決定的。倘使我們假設農人都是聰明、遠見、善算的，他們一定運用他們的土地，去獲得最多額的生產者剩餘。他一定先去生產那種生產者剩餘最多的作物，直到生產者剩餘的數目不比栽別種作物多為止。從這點起，又起始生產第二種作物，後來第三第四種作物隨着生產者剩餘的多少而順次栽種。所以栽種各種作物的土地的面積完全看當時農產品的價格，生產那一種利潤最大而劃分。可是話雖如此說，一塊地上並不一定繼續種一種作物。農人為久遠計，常有犧牲某一年多的利潤以保全土壤肥質，而增加每年平均的地租的。

許多作物市價的變遷常有一致的趨向，也是因為農人都想得最多的生產者剩餘的緣故。如果一種作物的市價比別種漲得特別快，農人想多栽這種作物以多得經濟租，結果栽這種作物的面積便加大，栽別種作物的面積便縮小。於是這種有利的作物的供給增加，自然有阻制價格增加的趨向，同時別種作物的供給減少，價格自然趨向增高了。

世界史中栽種各種作物的利潤的變遷，影響非常大，竟使社會的農業組織好像發生革命似的。栽種作物的種類和耕作法與一時代的文明很有關係，足以構成一時代經濟基礎的特點。一種新耕作法的引用，必為衛護當時已確立的社會秩序的各种勢力所反對，——有的是輿論的壓迫，有的是法律的裁制，甚至於還有用武力的。可

是無論如何，如果新耕作法能够增加土地的地租，牠終久會取舊耕作法而代之的，這種變遷在歷史上數見不鮮。例如在英國歷史上就發生過兩次農業革命，一次在十六世紀，一次在十八世紀，都是因為耕作法變遷，地租增加而發生的。在平常時候，地租的影響也足以規定用作栽種各種作物的耕地的分配。

【地租影響價格嗎】地租不是決定價格的一種生產成本。地租和價格的因果關係，是先有價格後有地租，不是先有地租後有價格。假使我們拿地租作一個歷史的研究，先看地租增加的原因何在，我們就很容易看出牠和價格的關係了。土地不一定有了地租纔耕種。我們現在知道的大多數人羣的歷史，都經過一個土地無地租的階段，從前文的分析裏，顯而易見的，這是因為那時農產品價格還不够高，不能引人耕種到超過報酬遞減點的緣故。在這種情況之下，地租當然不是決定價格的一個要素，因為當時根本就沒有地租，況且又不能用勉強使用超過報酬遞減點，希求產品價格增加，以便够得上支付上漲的邊際成本的方法來生產地租。因為如果這樣作了，農產品的需求，並不變更，假設需求不變，供給增多，價格只有下落，決不上漲的。一定要需求先增加，使價格上漲；然後增加生產超過邊際成本的增加點，以適應新的需求，結果農業中纔會出現地租，或生產者剩餘。所以從歷史看來，價格增加，然後地租出現。從前有一位經濟學家說過：『價格之高，不是因為給付地租，而地租之給付，乃因價格高，』這句話是可信的。

但是我們從地租的來源研究，固然很容易看出價格和地租的因果關係；不過從我們現在生活的複雜社會觀察，這種關係並不同樣顯明。佃農必須給付的地租，難道不和工資與別的成本一樣，算作生產成本之一嗎？難道

他爲繼續生產計，不索取一個够付這筆租金和別的成本的價格嗎？如果拿種小麥時每畝產地租兩元的地種玉米，難道這筆經濟租不是決定玉米價格的成本之一嗎？有些人說實際上，現在的地租確是生產成本之一，他們便是用這些問題來辯護的。

【佃農的租金】佃農所出各塊地的租金的數目，定於生產者剩餘的數目，而生產者剩餘的多少，又隨着產品的價格而定。當佃農租種一塊地，約定給付租金的時候，他當然把租金當作生產成本之一，如果有利可圖，一定能從出售產品時收回來的。但是租金決不是決定產品價格的一種成本。如果他不能得有利的價格，因此不能收回這筆租金，他只有停止租耕，讓別位精力技術勝於他的農人耕種的一法。倘使按照當時的產品價格，沒有人耕種，那末這塊地如要人耕種，只有減低租金的一法。至於產品的價格，是不能由生產者一方面擡高的。所以這裏並沒有和我們的結論不符合的地方，地租是價格所造成的，價格不是地租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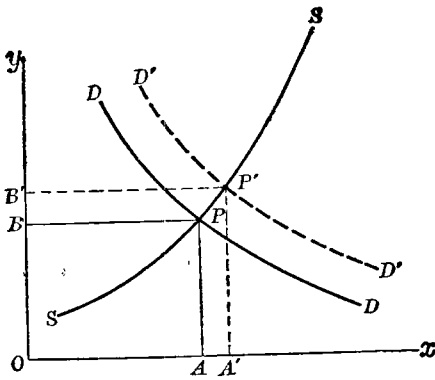
【土地的更替使用】另外有一種問題，就是土地的更替使用。在土地的更替使用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問，某地作某種使用時所產的地租能否先影響可在同地上栽種的別種產品的供給情形，然後再影響牠的價格呢？現在舉一個例，如果某塊地種小麥時，農人能得地租每畝兩元，這種事實能否影響可在同地上生產的玉米或別的產品的價格呢？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假設一個例子來研究。假設在一種平衡的狀態之下，土地勞動和資本的供給，按照最有利的的方法分配於耕種小麥和玉米；如果小麥的需求激增，破壞了這種平衡的狀態，顯而易見的，結果必如下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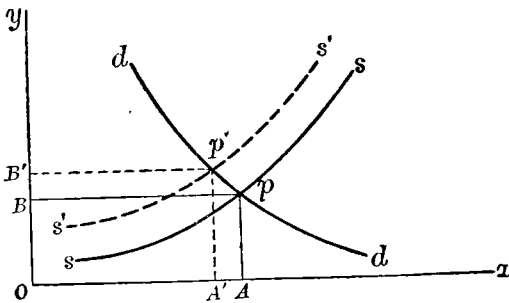
三十二圖所示，小麥的需求曲線向右移些，新價格較前高為 OB' ，新數量較前多為 OA' 。需求既銳增，價格上漲，已經用作生產小麥的地，一定耕種得更精些，還有其他未種小麥的地也要起始耕種，假設普通農地都已經耕種到超過報酬遞減點了，有些本來種玉米的地一定要改種小麥。所以在這個時候，因為消費者方面需求小麥多，農人如果有小麥和玉米都可種的土地，心裏一定盤算這兩種作物應當怎樣分配着耕種，牠們的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應到怎樣程度纔能最有利。換句話說，就是小麥和玉米競爭着生產各要素的運用。

精明些的農人，當然以較

多生產小麥為合算，結果他非但漸漸不願負擔生產玉米必需的，並且實在沒有能力再按從前的邊際成本去生產同量的玉米了。種小麥的地多了一，一定漸漸用較次的地種玉米，或者把已種玉米的地的精耕更提高些。這樣一來，玉米的邊際成本就增加，供給曲線向



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左移些，新價較高，到 OB ，如第三十三圖所示。

從此我們知道小麥地發生地租的可能性的增加，先影響了玉米的供給情況，後來又影響了牠的價格。這種影響並非因為地租在玉米的成本內而造成的，乃是因為種玉米的精耕邊際和粗耕邊際都是提高了纔造成的。這些關係的最後結果是這樣的小麥和玉米的耕種邊際都較高，成本亦較大，所以小麥地和玉米地的地租也都增加了。現在如果我們再提出『地租是否決定價格的一種生產成本』的問題，我們可以肯定地答說不是。任何產物的成本曲線裏面，都沒有代表地租的一筆費用在內。一地如可種二種以上的作物，種此物可得的地租對於他物的價格的影響是較遠的。先直接影響了栽種他物的土地、勞動和資本量的增減，然後再間接影響價格的漲落。其實這是平常得很的，各種生產事業中都是如此，生產要素的數量有限，所要研究的是怎樣運用纔能獲利最多罷了。

(註)請特別參看第十四章。

第三十一章 市地和礦地的地租 地租的問題

【市地的生產者剩餘或地租】前章所得的結論，不僅適用於農地，同樣適用於一般的自然富源，市地也包括在內。市地的地租，問題較農地地租的問題爲複雜，這是因爲市地的用途不同，生產的性質較爲無形的緣故。爲使問題簡單起見，我們先研究作零售商業用的市地的地租。在同一城市中，有些地段最適於零售商業，有些次之，有些更次之。簡直可以按牠們的適宜的程度，順着次序分作幾類，從最不適宜的到最適宜的。

假定有許多才能相同資本相同的商人，在這些地段上開設零售商店，再假定他們互相競爭。他們各人的成功的程度一定各不相同。最好地段上的零售商人的每年收入，一定比二等地段上的商人的收入爲多；二等地段上的商人的純收入又較三等地段上的爲多；三等地段上的商人的純收入又較四等地段上的爲多；同時地點最壞的商人的純收入最少，只夠勉強維持罷了。這些收入的多寡不同，不能歸諸勞動和資本效率之高下，因爲我們早已假定了各人所用這兩個原素的質和量，都是一樣的。牠們只能歸諸各店鋪開設地點的效率之高下；換句話說，只能歸諸開設地點的土地之品質。這些零售商人所得的真的生產者剩餘，多少隨着他們開鋪子的地點的適宜的程度而不同的。

我們在上面約略說明了市地地租的性質。市地不僅作零售商用是如此，作別種商業用也是如此；假設勞動

和資本兩項都相同，各人收入的多少定隨着他們營業地點的適宜的程度而變的。大城市中的戲院和醫院，公事房和公寓，銀行和各業批發所等等的地點，適宜的程度萬有不齊。地點適當的大獲利，不適當的連勉強維持都不容易。倘使把地點適宜的事業搬到較次的地點上，雖然所用勞動和資本與從前一樣，也會犧牲收入的。所以地點不同的商號企業，牠們生產收入的能力的高下，如不歸諸開設地的土地生產力的殊異，實在沒有方法可以解釋。

【市地的報酬遞減】因為報酬遞減律的實現，所以生產力不同的地，能夠在同一時候用作同一用途。市地的報酬遞減現象，大都要到使用極精的時候纔出現；但是遲早終要出現的。如果在固定地面上增加勞動和資本，勢必建築愈高，地板面積愈大，存貨愈多，職員愈增，組織愈複雜難管理。現代城市中，地點最好的大百貨商店，使用的精深程度極高。但這種擴充決非無止境的，每一單位勞動和資本所生的收入，終久會減少的。例如店房大，維持修理費，貨物和顧客的運輸費，以及管理和監督費都會增加。此外有許多小的浪費，在機關小的時候，經理人容易發覺改正的；機關大了，經理人不容易覺察和改正。還有爲了別的許多原因，成本一定增加，換句話說，最後單位費用用的報酬一定會下落的。所以，最好地址的地上加以額外費用，所產利潤不比地位較次的地上加同額費用所產爲多的時候一定會來到的。

【報酬遞減和利用邊際】到了這一點，這個事業的經營不能再精進了。倘使最好地址的地主，同時也是較次地址的地主，他自以不再投資於已設的營業，而投資於較次地址上另設營業爲合算。倘使最好地址上的商人在較次的地上投資，那末別人一定會來投資創業，和他競爭的，因爲現在最好地上的營業成本增加了，生產力不

再比較次地上的最初費用的生產力爲大了。這種擴張的程序向前開展，二等地上出現了報酬遞減的現象，到了某一點，使用三等地亦值得了。以後三等地使用到了某一點，四等地也就值得使用，其餘照此類推。

這裏我們又可研究市地作零售商業用的精用邊際和粗用邊際。精用邊際是一個使用的階段——可以用增加一樓一部或別種用具等表示——在這個階段，值得從事於特定大小的任何一方土地的經營。市地作零售商業或別種用途時，普通不會達到粗用邊際的。在普通城市的範圍以內，沒有無租地。零售商業，逐漸擴充，從最適宜的地逐漸擴充到不比他用更有利的地。到了這一點，零售商業，在一定時間不能再擴充了。因爲那些地作別種用途時所生的租額比作零售商業用時爲高了；這個租額定於土地作別種用途時的純收入，而這個純收入的多少又靠這種最有利的營業可要的價格的高下定奪。土地用作零售商業的精用邊際的報酬，和同一用途最適宜的地上的報酬是相等的；社會經濟情況常變，這個相等的現象有自己維持的趨向。社會對於零售商業的需求增加了，已作零售商業用的地的使用一定愈完全和愈費錢，於是精用邊際便提高；同時以前作別種用途更有利的地現在改作經營零售商業之用，這是因爲零售商業的報酬增加，因此租額激增，比作別種用途時爲高的緣故。

當市地的地租是暗合的收入的時候，即地主兼爲使用者的時候，估計一塊地皮的租額非常困難。我們用各塊地皮相較，固然能夠確實知道地租的存在，但是這筆地租混和在地主兼用人經營事業所得的總純收入裏，連他自己都沒有法子把地租從總純收入中正確地劃分出來。但在實際上在實業活動開展到了相當程度的城市裏，各塊地的地租額，不是由地主用分租的方法估計的，而是由地產投機者的活動和租戶的競爭來

估計的，這些估計相當精確，為商業用是很夠的。這些活動的結果，得一個明顯的地租表，或使用土地的約定報價表，牠們的數額和各塊土地由地主自用時所得的生產剩餘額約略相等。

【市地作別種用途時的地租】前文為簡單起見，我們只研究市地作零售商業用時的地租的問題。其實市地的用途很廣，除作零售商業用外，可作批發業，工廠，公共建築，醫院，旅館，各階級人民住房等等用處，每一種用途所需的地租不同，所以城市中各地段作同一用途時，牠們的適宜的程度萬有不齊；因此生產力的大小也不一致。經營零售商業固然如此，經營旅館業或銀行業或製造業等亦是如此。每一種營業有些因為地址適宜，一定質量的資本和勞動的報酬最高；有些因為地址較次，報酬也較低；還有些因為地址最不適宜，只夠勉強維持。不但如此，各段段的土地，不論作什麼用，都會發生報酬遞減的現象。所以如果我們把注意集中在市地的任何一種用途上，我們可以看出受公共的報酬遞減律支配的同一經濟租律又得一證實——任何一塊地的地租，由該地作某種用途的生產力和邊際地的生產力相比較而定奪。可是前文已經指出過，邊際地普通不是用作這個特種用途的市地，而是真的無租地，也許是在城市以外用作別種用途的地。

【比較地租是支配城市各業所在地點的一種力量】城市中每種行業彼此競爭着佔用土地，而各業所佔市地的分配實受比較地租律 (law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rent) 所支配。地主與租戶各有其自利心，都想善用土地，以得最多額的收入。城市中的戲院區，商店區，旅館區，住宅區等等，各有其特點，就是因為在那時候，這些地皮作這些用途比作別種用途合算的緣故。當土地出租的時候，一定因為這塊地作為承租人企業用途最合算。

他能出最多的租金的緣故。這個原則亦能適用於土地的出售；市地和農地一樣，牠的價值是從牠地租折現得來的；購地者所以能出最高價，也因為他經營這塊地能得最多地租的緣故。

在一個正在發展的城市裏，這種土地的功能的分配是時時變的。從比較地租的觀點看來，今天某塊地作零售商業用生產力最大，不久也許作別種行業用生產力更大，這些比較地租的變遷往往是無法預知的。城市發展的影響所造成的。電車路線的改變，運輸地點的移動，地道和城外道路的建築，運輸工具的新發明等等，都能影響城市中各塊地皮的各種用途的生產力。例如，電話的通俗化對於市地的功能分配的影響非常大。火車站的添設或市公園地的保留等等，不但破壞了鄰近地皮的比較的生產力的平衡，牠的影響還會及於較遠的區域，住宅區變作商業區，商業區變作工業區等等的很多。這種市地功能分配改變過，是比較地租率實現的一個例證；按照比較地租率，每一塊地，在一定時間，都有用作生產力最大的用途的傾向。有時市政府實行分區（zoning）或城市設計（city planning）的政策，為使城市美麗起見，常常指定某地段內不許經營不甚美觀的行業。這樣一來，就阻止了比較地租律的實現。

【例外】有些事業成為地租律的例外，是市地的比較生產力繼續變動的結果。按嚴格的原則說來，城市的土地應該隨着各種用途的不同，而成為許多圈子，每圈的中心地帶，是經營各該業生產力最大的地點。圈以外的地不能作城市的各種用途，只能作農業用。圈以內的各塊地的使用的精進程度，直接隨着牠們生產地租的可能性而異。但是幾乎每一個城市裏，都有些可以使用的地，而閒着不用的。這大都是前文所述城市的各種情況變更的

結果。市面狀況時常變化，今天作某項用途，生產地租的能力最大，不久作他項用途，生產地租的能力更大，所以地主費鉅款在地上建築永久的房屋專營某一業往往是很不經濟的。

在原理上，最大和成本最佳的改良物一定是在地租最高的地上，地點愈次，上面的改良物的成本也愈輕。我們只要一覽任何城市各區域的建築，就知道這個原則大概是對的。但是例外也很多；常常有些地租很高的地上，蓋着一所成本極低或陳腐的建築；反之，成本極高的建築倒蓋在地租很低的地上。這種現象普通也是城市情況變遷的結果，假設比較生產力易於驟變，地主不敢多費錢蓋房子，怕獲利不能持久，有的寧可把他們的能夠生產的地閒着；有的只在地上蓋成本很輕，只能作暫時用的房子；因為這些緣故，偶爾有些地租很高的地皮，倒並不很發達。反之，地租低的地皮上蓋很費錢的房子，如果不是因為投機者的愚蠢，一定因為地租正在趨漲，或投機者預料將要趨漲的緣故。

【地租不是支配價格的一種成本】在研究農地的地租的時候，我們知道地租不是支配產品價格的生產成本之一。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市地；但是因為這一點和一般人的意見違背，市地的地租和價格的真正關係比較難於辨認。同一貨物各商店所處地段不同，所售價格也極不一致。同樣一雙鞋子，甲店售十元，乙店售九元，丙店也許只售八元。一般人都相信這種價格的差異，是租額的差異所造成的，尤其是價付地租較低的商人，他們為廣告的目的，都說他們付的地租低，所以價格能比競爭者為廉。至於繁華地帶價付地租較高的商人，每當顧客說他們的價格比他家為高的時候，往往拿他們付的地租高，所以價格不能不稍高的話來為自己辯護。

這樣的推論是錯誤的；誤在他們錯解了市地的產品了。市地如作經營零售商業用，牠的產品不在商店出售的貨品中間，而是一種無形的服務。這種服務的報酬（普通稱爲利潤）歸商人所得。如果一塊地皮位置好，一定資本和勞動的費用額的報酬增加，這塊地的地租就增高。我們再要注意，租額是爲土地的足以擴大商人利潤的特點所定的。

【高租和高價】有些商人，因爲地點好能夠提高售價，所以利潤增多。世界上有些人以豪奢爲榮耀，如果能夠在時髦社會中出風頭，他們極願出高價買東西，毫無怨言。在每一個相當大小的城市裏，有些地帶的商店專做這類的買賣，而這些地帶的優越地位，是傳統習慣，近便，優良環境等等要素所構成的。紐約的 Upper Fifth Avenue，倫敦的 Bond Street，巴黎的 Rue de la Paix，上海的南京路，就是著名的例子。這類地帶面積有限，商人能夠在這些地上開鋪子，索高價的也有限，他們中間不免發生競爭，使地租上漲。這就是地租和貨品售價的關係，但是這個因果關係是價格的高低影響地租的高低，不是地租的高低影響價格的高低。地租高的地是因商人所得報酬多；而報酬多又是因爲價格高的緣故。

【高租和低價】但是貨品的售價只是影響企業者利潤的原素之一；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原素是他的經營的成本。如果成本降落，同時售價不變，商人的利潤也會增加，正和售價上漲，同時成本不變，商人的利潤會增加一樣。不但如此，倘使他的經營成本的所以較低，是因爲開設店鋪的地址好，不是因爲他有特別的管理天才或他的資本設備的效率特別高，他的額外的利潤確實是土地所生產，那末地主一定要求高租，吸取這筆溢額的。商號中

日常必需的開銷變遷很少，如果交易興盛，貨物購進售出的周轉快，經營成本自然較低。所以交通便利地方的商號，買賣的周轉快，雖然售價並不比交通不便的地方的商號高，可是獲利非常大。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我們仍舊可以說高租和商人的服務的高的報酬——即高的收入或利潤——相聯，可是牠究竟和貨物低價售出發生關係了。

當然，如果有一位商人和人約定給付高的租金，非提高售價不能獲利的時候，他便非索高價不可。他以為他必須付高租是強迫他索高價的原因，他也許竟用這個原因向顧客解說。但是這是因果顛倒的一個例證，前章討論農地地租的問題時已經提起了。

【礦地地租】礦地地租並非地租律的例外。礦業是受成本遞增原則支配的一種實業。例如煤礦業，礦地的採掘，決不能無限制的擴充，而同時每一單位產品的成本是一律的。生產愈擴充，較劣的礦脈也要開挖，設備和勞動都要增加，結果邊際成本一定起始上漲。在這一點以前，我們知道礦業沒有地租；礦地的地主也不能獲得報酬。——理由我們已經明瞭了。在礦業已經佔相當地位的國家，礦業的發展早已過了報酬遞減點。生產能力不同的礦，同時給人開採。礦產物的價格都夠得上正在開採的最劣的礦的成本，擁有生產力比邊際礦較高的礦地的地主都能獲得地租。銅、鐵、貴金屬、和別種礦產物的礦業，也受同樣的定律所支配。

【礦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顯明區別】有些人以為礦業有牠的特別性質，應當和別種採掘工業分開，地租的各種定律不能應用到礦業。礦業是一種極端冒險的事業。有人說開礦好像搖彩一樣，中彩的機會少，失敗的機會

多，況且成功失敗和所費的努力沒有多少關係。特別是貴金屬的生產，大部分靠運氣。銅礦業的危險性亦很大，比貴金屬礦業的危險性小得有限。倘使這些礦業完全是賭博性質，產品價格和生產的邊際成本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地租存在的基礎——非常輕微不定，地租的各種定律就不能應用了。在從前貴金屬的開採確實有這種情形，甚至在現代，礦業和別種富於投機性質的事業仍舊離不了這種情形。可是近年以來，礦業全體已有組織，和別種大企業一樣，有了相當穩定的基礎。經營礦業的人能夠作精密的計算，把成本和價格相比較，決定在一定的市場情況之下，開挖到那一點是有利可圖。各塊礦地的生產力的差異很容易發現，礦地的地主應得礦租（royalty）已經爲人公認，而礦租的數額大約就等於該礦所出生產者剩餘的數額。

礦業和別的採掘工業還有一個明顯的差異，礦是一種財富的倉庫，越挖越少，總有一天會挖空的。礦產物是不能再造的，和使用農地或市地所產的物品及服務不同。所以有人說礦業的總進款和生產的總成本的差額不是生產者剩餘，而是礦產的資本值的給付。

從會計方面看來，這個概念或者是很重要，但是在租的研究上，這個概念並無重要關係。地的礦儲，從全社會的觀點看來，都是自然的贈與。牠們和社會上各種人造的經濟設備不同——例如船、機器、房屋、鐵路等等——牠們不是人造的，人類不能造牠們的，所以牠們的供給不受想從使用牠而拿回原始成本的期望所影響。人造的資本工具，除非牠們的服務的價格夠得上原始成本，是不會供給的；可是煤礦的經營便不然，只須煤價夠得上經營成本便可開採了，不必顧及補充煤儲終久會開竭的問題。不但如此，在競爭的狀態之下，煤的需求的壓迫，沒有使

煤礦業超過報酬遞減點以前，煤價至多只夠得上經營的成本（按即平均成本）。超過了報酬遞減點以後，煤價纔以邊際成本所支配，生產者剩餘即地租纔出現。

【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原則】在研究土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收入的過程中間，我們討論報酬遞減律，好像牠只適用於人類使用自然富源似的。其實這個定律的適用不限自然富源，在適當條件之下，別種生產要素也適用同樣的定律。報酬遞減的出現有一個主要的條件，就是在幾個生產要素合作生產的時候，要有一個要素固定不變，同時其他要素的數量增加。在我們前文的討論中，土地是固定要素，勞動和資本是變動要素。變動要素的數量增加，總生產如用增加的要素的單位的比例測量，一定減少。每當三個要素中的兩個增加時，其餘任何一個固定不變，這句話都是對的。換句話說來，報酬遞減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則。

現在舉一個例證，假設固定的要素不是土地而是資本工具，是數量絕對固定的特別式樣的機器。一家工廠用這些機器作生產某種貨品的必要設備。如果這種貨品的生產必須激增，只有增加別種生產要素來利用這些機器的一法。也許每機的工人從一人增至二人、三人、四人、五人；每機所佔的地面也擴大；管理人增多，效率提高，耗費減少，所以管理的能力也增加了。這樣一來，直到工人無可再增時，生產品當然繼續增加。但是這種產品的增加能夠和努力的增加成比例嗎？每一機上所用的第三、第四、第五個工人的生產力能夠和第一個工人一樣大嗎？後來額外加用的地面、經理人、工頭和監工的生產力能夠成比例的增加嗎？當然不能；產品的增加趕不上努力的擴充快的時候，一定會來到的。從此可知，利用資本工具的報酬遞減，和支配土地使用的原則相似的。

現在換一個例證，假設勞動是一個固定的原素。假定在某一社會中，只有幾個人知道怎樣製造軍事用行獵用和工業用的某種火藥。一旦遇到戰事，火藥的需求激增，於是用各種方法來增加火藥的生產，但是勞動的供給是固定的，不能增加，能增加的只是和勞動合作的別的生產業素。每人所用的工具可以增添，工作所佔的地面亦可擴大藉以擴充工作的範圍，原料的供給可以增多，助手亦可添用。這樣一來，每天每一製火藥工人，或全體製火藥工人聯合起來的產品當然增加。但是這種增加不能永遠和合作要素的增加單位成比例的。工作的規模擴充到某一點，利用固定的勞動供給會發生報酬遞減的現象。

如果把這個測驗應用到一種特別的勞動——管理——上去，我們可以看出牠也受同樣的定律所支配。假設社會上有管理才能的企業者人數是固定的，每人運用的土地，勞動和資本工具數量增加，那末每一企業者管理的生產機關的生產（即這幾個要素合作的生產）一定增加。但是一旦，每一企業者管理的生產機關超過了相當規模，如果再擴充額外的生產，一定比從前放下的同單位的資本土地和勞動所能生產的為少。這就是報酬遞減律的實現。上面這些例證，一望而知是極端的情形，我們故意用來證明土地以外各生產要素的報酬遞減的原則的。我們可以重述一遍，每當其他生產要素的數量變而某一生產要素的數量固定不變的時候，報酬遞減的原則適用於每個生產要素。我們在下文研究分配的過程中，將要看出這個原則在利息工資和利潤的決定上是怎樣重要。

【地租和別種收入的區別】但是為什麼地租應當和別種收入相區別呢？為什麼租的存在引起特殊的社會

問題呢？這是有相當理由的。土地以外的生產要素，沒有一個要素的全體數量或特別形式的數量，終久不能增加的。勞動者全體人口能夠因為生殖率增加，死亡率減低，或兩者同時實現而增加；其中各部分，即各種勞動者的人數也能受訓練和教育的影響而增減。甚至有特別技能的各組工人，無論他們的技術是怎樣精巧，方法是怎樣秘密，終久不能夠永遠佔有多得收入的特殊優越地位的，因為下一輩的工人有和他們同樣的體格心智的，一定起來競爭。各種勞動的供給，無時無刻不在繼續着重新分配，必然的傾向是防止一種工人比別種工人長久佔有特殊的優越地位。當然在這個重新分配勞動的供給的過程中，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有些直到現在還是不能克服的。但是無論如何，傾向實在是如此；牠的結果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工人的工資率彼此間有幾乎固定的比率的事實觀察出來。

資本工具的增加越發容易。因為社會分子自動儲蓄的緣故，社會上的資本工具的總數與年俱增；並且在任何一定時間，可以用特種鼓勵儲蓄和增給投資者報酬的方法使牠增加。沒有一種資本工具的供給能夠永遠固定的。每當某種機器的所有者享受的收入比別種同成本的資本工具的所有者享受的為多的時候，這種機器一定有人仿造，裝置起來和當時已有的機器相競爭。資本向着收入最多的方向移轉，從一個形式移轉到別一個形式。這種移轉的速度，固然可以為特種專利方法所稽遲，例如註冊專利權，祕密製造方法，版權等等，但是這種移轉有繼續着按資本工具的成本的比例，使牠們的所有者所得的報酬平均的傾向。企業者的數目亦能增減，隨着社會給予賦有企業者必需的才能的人的教育制度而變。同時各企業者彼此競爭，採用最優良的管理方法和從事

能夠希望得最多收入的行業。

在這一方面，土地和別種生產要素迥然不同。同樣一畝地的地主的所得有相差達千倍或萬倍的。這並非因為地主們的生產的服務有任何差異；因為我們早已知道地租是超過這種服務的報價的一種所得。這個差別是在土地本身；原因是土地生產力的不同。如果土地的供給能夠增加，那末這些地租的差異一定都會消滅。倘使最優等的市地，正在開採的出產最富的礦地，最肥的農地都能隨意加倍，那末人們當然只使用最好的地了。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非但地租的差異消滅，並且地租這一種所得也會整個歸諸烏有；因為最好的地可以隨意增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沒有一塊地要利用到超過報酬遞減點了。在相當限度以內，別種生產要素確實有這種情形，例如我們上面說的，一種工人或資本家或企業家比別人處於比較優越的地位，因為有競爭，便有被除去之傾向。但是這種傾向既然不適用於地租，其競爭的結果非但不能使自然富源的各個所有者的所得平均，反而使不平均的程度增加。

土地和別種生產要素的顯然不同，還有一個理由。自然富源供給人類作生產之用是不受成本的。人類固然可以用勞動去發現地下蘊藏的礦儲，更用勞動去挖掘出來以供人用，但是他們究竟還不知道怎樣能夠增加全世界金、鐵或銅的儲量。還有，除了些無關重要的例外以外，人類利用市地，也不故意去創造地位的不同，使得有些地皮的生產力比別處大些。有些農地的肥沃，固然能夠逐漸用人工去改良，但是雖然如此，農地的生產力大部分還受自然的仁慈或殘酷所定奪。土地、礦、森林和自然的力都是自然的無償贈與，人類使用牠們時，只要對發現和

利用的勞動給以相當報酬，無須特別爲牠們劃出一部分社會的所得。勞動和資本的服務就不然。非有生活教育的犧牲，勞動不能撥作生產之用；非有製造資本工具的人力，則雖一單位之微亦不能得。在自由人的社會中，勞動的供給必須以工資爲酬報；如無利息的酬報，集儲以備生產之用的資本，一定極微；如不許得利潤爲酬報，企業者也何必徒勞。所以利息工資和利潤是所得的必須形式，是對於勞動、資本和經營三個要素的不能避免的報償，否則這些要素就不會爲社會用了。甚至於在烏托邦中間，工人也要得報償，至少要夠維持生活，和養育子嗣；資本工具的供給如能增加和維持，現在的所得必須要犧牲；指導生產制度的人們也必須要有些勸誘，但是在任何制度的社會中，礦地、森林和土地等富源決不是給付了地租纔生出來的。沒有地租，這些富源也會存在和給人利用的。

【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在現代世界上，人們對於各種極端不平等之形態——收入之不平等，自己發展的機會之不平等——表示反對者日多。這種感情擴而大之，乃成爲社會主義的心理基礎。社會主義運動的派別很多，各派的方略亦極相異，不但包括土地制度的改造，還包括許多別的制度的改造。這個問題牽涉很廣，我們要留到將來纔討論，現在只討論對於地租歸私人享有的攻擊。土地私有權加上遺產制，有創造及延續人羣中間的收入與機會之不平等的傾向。首先佔有最優良的自然富源的人，和他們的隔了無數代的後嗣，與社會上別人相比較，實居特權地位。不但如此，日月愈邁，地租隨着人口對於土地生產力的壓迫而上漲，所以這種不平等的傾向亦日益顯著。

地租歸私人享受，最與一般人之正義與公道之直覺相抵觸。地租不是對於享有者的任何服務之報償，只有

當享有者的所得超過了他以工人的勞動，投資家的儲蓄，及企業家的服務的資格獲得相當報償的時候，地租纔存在。固然，地租的獲得必須有一種服務以爲交換，但是這種服務是自然的，不是享有地租的人的。換句話說，社會許可地租歸私有，就等於給予一種不需代價的服務以報償。

【這個問題以市地的地租所引起的爲最明顯】這些關於地租在倫理上不健全的問題，除了舊國中礦業已有穩固基礎的礦租以外，要算市地的地租最引人注意了。其原因是市地以面積單位計算的租比較農地的大得多。普通農人所得的地租實在有限得很，假設我們在自耕農的平均每年收入中，仔細減去他的勞動的尋常工資，他的資本工具的尋常利息，和他的經營人的努力的尋常報酬以後，所餘的純剩餘恐怕有限得很了。

至欲發現城市中的地租便沒有這種困難。市地和農地不同的基本原因，在乎城市之中，地面小而人口集中的程度較高。一九二〇年，美國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即全人口的百分之五一·四，居住在城市裏，土地的面積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佔全國面積的極小一部分。其餘一、八九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的面積上所居人口，還不及全國人口的一半。城市房地產的總值到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鄉村房地產價值合計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 Chicago Tribune 載一新聞，說有一塊地長九九尺，寬九十尺，按每年租金六二、七八七元訂約出租九十年。類似這樣的高租和高值，在城市中是常常可以見到的。

還有一個使市地的地租引起的問題特別明顯的原因，是城市中之不在地主 (absentee ownership) 較鄉

村間爲多。這種現象在美國尤其多。美國有一大部分的農地爲自耕農所有。這些地主所得的地租和他們所作其他生產工作的酬報混合在一起，不容易看出牠是從土地所有權而得的特別收入。在別一方面，較大的城市中的地主大都不自己利用土地的，他們把土地租給別人利用，從別人管理、投資、辦理的實業的收入中分肥。美國較大的城市中，人民自有住房者已居少數，工商企業者之在自有土地上經營者，事實上可謂絕無。

不但如此，市地的地主坐享地租，並未出任何社會的服務。市地地租的高下大半決於地位的適宜的程度。例如沿馬路的地值（租的資本化）高，離馬路遠的地值低。這是城市中常見的現象。地租的上漲，決於社會的各種力量，不決於人們故意的勞動。美國西部有許多發展很快的大城市中，有些地簡直從未經過人力改良過，人口愈密，工商愈盛，土地的需求激增，那些地雖然從未經過人力改良，可是因爲位置衝要，於城市的生命上極端重要，地主把牠們廢置不用，坐待地租漲得最高，然後纔許人利用。顯而易見的，這種土地經濟租的上升，是社會的各種力量所造成的，而地主對於這些社會力量，絲毫沒有製造的能力。中國許多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南京、漢口、廣州等的總地租額都是社會的各種力所造成的，這些社會力是運輸的、近便的、工業原料的、豐足的、國內外商業的興盛，和因此而致的人口繁密等等。在大城市中，任何一塊地的相對的地租額是該城發展的傾向所造成的，是決定該地對於整個城市的活動的各種社會力量所造成的。無關重要的例外固然有，但是大概說來，自然與各種社會力的作用造成了地租並決定了牠的數額。

不到四十年以前，美國有一本講芝加哥城某塊地的經濟史的書出版。這本書上說，當一八三〇年芝加哥城

只有五十人的時候，有人用二〇元購得這塊地。一八四五年時，芝城人口增至一二、〇〇〇人，這塊地的價值漲到五、〇〇〇元。一八六〇年，人口增到一〇九、〇〇〇人，這塊地漲到二八、〇〇〇元，當原來價值的一、四〇〇倍。一八七五年，芝城人口增到四〇〇、〇〇〇人，這地的價值漲到九二、五〇〇元。一八九四年時，人口達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這塊地的價值竟漲到一、二五〇、〇〇〇元。那本書就是在一八九四年寫的，著者論及該地的地租史時有下面幾句話：現在意大利諾愛州的六百畝普通農田還換不到這塊草地，一個人幾乎要三千年的勞動纔能購得牠。假定在西歷紀元前五〇〇年時，有人找到一種工作，每天工資一·五〇元；直到現在將近二千四百年，工資不變，每年工作三〇〇天；像仙人一樣，可以不食不衣，不要任何生活費；還把他所得的工資都窖藏起來，可是他的總積蓄還不夠買芝加哥的這塊草地呢！（註一）

【不勞而獲的增益之概念】學社會科學的人，特別是那些傾向於社會改造的人都說地租是不勞而獲的增益（unearned increment）。這個名詞，常常給人用來說明地租隨着年代的逝去而增加的趨向。但是原則上並沒有區別各種地租的理由。地租無論漲落或不變，都是地主不勞而獲的；牠是地主從他的各種生產的服務所得之報償之外，額外多得的一部分所得。這筆不勞而獲的所得可以用每年的所得測量，也可用土地的價值測量，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土地的價值都是從牠的所得折現得來的。（註二）

社會改革者用不勞而獲的增益這一個名詞的時候，當然是從整個社會的立場來觀察這個問題。常常有人替地租辯護，說牠亦是勞動換來的。現在享有地租的人把他的積蓄購地，所得的地租不是別的，只是投資的應得

的報酬。例如一個人出四〇、〇〇〇元購一塊地皮，年得地租二、〇〇〇元。顯而易見的，他得的這筆收入並不是不勞而獲的增益——至少在租漲以前——因為他每年所得的地租，只是所投資本的尋常的報酬罷了。但是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從前的地主賣地得了四〇、〇〇〇元，投到別處，每年仍舊可得二、〇〇〇元，如果這筆收入，在出售土地以前是不勞而獲的增益，那末現在從整個社會的觀點看來，牠仍舊是不勞而獲的。為明白起見，我們可以假設一個極端的例子。假設全社會的土地，全出售了，都換了新的主人。在這個時候，可以說新的地主所得的都不比投資應得的報酬多。可是無論如何，社會上還有一羣人——舊地主——仍舊能夠分享和從前同額的社會收入，而他們的這筆收入仍舊是剩餘收入，超過他們的生產服務的全部報酬的收入。

【單一稅運動】近年來，對於土地私有的制的攻擊很多了，社會改革的提議，主張使用自然富源生出的剩餘收入不由私人享受的提議也多了。這種改革運動由來已久，到十九世紀益發風起雲湧，極為興盛，一部分因為這個時候人們了解地租的眞性質的日多，一部分因為這些運動的領袖比較從前有才能。現代最徹底的改革提議，要推單一稅（single tax）計劃。單一稅這一個名詞特別指一種取銷土地私有制的手段。按照這個計劃，國家稅地主以地租的全額，因此把從使用自然富源生出的剩餘收入全部歸公。這筆收入可以用兩種方法分配到全社會：或者由國家興辦公益事業，如教育，公共衛生，救濟貧苦等；或者免除別種稅負，如關稅，通過稅，所得稅，尤其是土地上改良物的財產稅。地租的稅既然是「單一」稅，——國家徵收的唯一的稅——牠的稅收額是假定夠作一切公共支出之用的。嚴格的實施單一稅計劃，使地租全部歸公，土地價值必致完全沒有。為避免政府所有和經

營一切採掘工業的麻煩和流弊起見，主張單一稅者提議土地歸私人長期租用，租戶負納稅義務，稅額正和他們心目中的地租額相等，如較心目中的地租額爲大，他們可以不租或停租，讓別人以爲稅額不比地租額爲大的去租用。

單一稅的運動是美國人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創始的。在他的領導之下，這個運動在美國和在全世界都極受人注意。一八七九年，他的名著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 出版，這本書文筆曉暢，議論警關，直到現在還公認爲一本傑作。這書出版後幾年中間，即譯成許多種外國文字，在美國和外國銷售達數百萬本，這時候正是愛爾蘭土地改革運動極盛的時候，亨利喬治的學說在英國爲許多人所接受，集會結社以研究並宣揚他的學說的很多。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中間，美國出現了擁護單一稅計劃的政黨。這種運動在紐約城最盛，亨利喬治曾經兩次競選過這城的市長，第一次有三人競選，喬治得票次多落選。但是二十世紀開始以來，這個運動在美國政治上的勢力完全消滅，現在據單一稅評論 (Single Tax Review) 的主編者估計，全國篤信單一稅者祇有二五、〇〇〇人至五〇、〇〇〇人。亨利喬治是一八九七年去世的。他死後，許多主張單一稅者把他們的極端的意見修改了，只主張稅地租的將來的增加了。單一稅的計劃經了這種修改，曾經給人應用到許多歐洲城市，有名的一九〇九年「勞易喬治預算案」中也曾採用這個計劃。應用得更完全的，要算除開土地上改良物，只稅土地價值的政策。澳大利亞有幾百個城市，歐洲也有許多城市，加拿大西部也有些城市，美國至少有兩個城市都已經採用這個政策。這裏面有些城市，採用這個政策的最後目標，是不稅改良物，而稅去全部地租，使單一稅

的計劃在本區域內實現。土地私用，地租公有的辦法，在美國有幾個叫作『單一稅區』（*Enclaves of single tax*）的社會裏正在實行，如 Alabama 的 Fairhope, Delaware 的 Arden, New Jersey 的 Free Acres 和 Massachusetts 的 Tohant。

【贊成單一稅者的說法】除開道德的和倫理的理由不談，贊成單一稅者所持的最強有力的理由，是如果這個稅只徵及地租，那末牠決不抑制經濟企業的發展，或減少社會的總收入。地租的稅收也很豐裕，很夠用以促進社會一般福利之用。這個原因附着在地租本身的性質裏面。假使地租確實是剩餘收入，那末雖然不讓私人享有，也不致侵佔引誘人們努力從事生產的別種收入，即工資、利息和利潤。生產者既然仍舊能以勞工、投資者和管理人三種資格獲得同樣報酬，雖然剝奪了這筆純剩餘，自然不必減少生產的努力。所以滿足人類欲望的貨物和服務的供給，在地租歸私人享有制取消以後，仍舊和取消以前一樣多。這是因為——前文已經說過——地租酬報的服務，是自然所供給，可以無償取得的。

【反對單一稅者的說法】反對單一稅者所持的許多理由也是很有力的。有些理由是專門的性質，說單一稅不是一個好的財政策略。例如，單靠這一種稅收，政府的收入究竟夠不夠開支，實在可以懷疑。但是類此的專門的疑問，並不是這個問題的核心。其實要把土地、礦、森林、和別的自然富源的地租的全額劃分出來，一定會發生許多人類智力不能解決的深奧和錯雜的問題，甚至於最簡單的情形，要確定算出一塊地的收入中那一部分是真的地租，那一部分是改良物的酬報已經不可能了；如果地上的改良物是數十年或數百年的累積物，要想劃出那

一部分是地租簡直沒有人能夠的。徵稅人決心想徵得全部地租，免不了要越過那條劃分生產者剩餘和生產努力的必須報酬的不清楚的界線而多徵，因此，無意之中，對各個人不公道，同時擾亂整個社會的精緻的產業組織。不但如此，世界上的土地常有買賣，現在的土地，大概說來，都在那般當初出錢購買地租收益權的人的手裏。當然，這些人的收入只是購地所費錢的報酬。土地的出賣，不得不將地租折成現值，並把地租分給當時不是地主的人們。要想找出地租的隱藏的部分，顯而易見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再可以從積極方面替土地私有制辯護幾句。生產者剩餘的引誘，能使闢荒者，探礦者等特別努力，實在是人類征服自然環境的一個刺激。按現在的情形說，牠能夠使土地歸最能使用者佔用，因為獲得這筆剩餘收入的機會，能夠刺激人類的貪欲務得之心。同樣的刺激，促進土地用途的時時改變，以求對於個人地租增加，對於社會生產的服務更有效率。同時鼓勵人們的遠見，土地的使用，不求急功近利，而求將來獲得更多的租。

就是沒有土地私有制的這些積極的社會利益，從實際的困難看來，劃分全部地租的企圖之結果，也許會發生了未曾想到各種制度的破壞。在普通人的心目中，土地只是私產的一種形式，他不懂得經濟學的推理的精緻，不能區分自然富源和別種資本物。廢除土地私有制的運動，也許給人認為整個的廢除私產制的開端。這個運動一旦發動了，一定因為被剝奪私產權的人的活動而愈擴愈大，超過預定的範圍；這個過程也許會引起徹底的社會革命。無論贊成單一稅者所持的抽象的理論是怎樣動人，這個改革運動實施上的困難和牠的間接影響的兇惡的性質，都使牠成爲極端的危險。

【將來地租增益的提取】可是我們要注意，這些論點並不同樣適用於只提取將來地租增益的建議。如果這個計劃推行時非常小心，注意將來的增益在某種範圍以內已經反映在現在的土地價值裏了；同時徵收時不要太貪婪，結果便不致有害，而有減少不平等和增加用作社會公益經費的國家收入的傾向。將來的『不勞而獲的增益』的一大部分，可由社會提出來為社會全體人民謀利益。這種事實的覺悟，現正傳佈到全世界，各城市和國家都起而徵收因土地和別種自然富源的租的上增，而發生的私收入增益的累進稅。

（註一）引自 *Eight Bienni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of Illinois, 1894, p. 279.*

（註二）見第十八章。

第三十二章 利息的性質 放款的供給

【土地與資本：地主和資本家】我們研究地租的時候，發現一個事實，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地主——靠着所有權而享有社會的一部分收入。但是地主以外還有別種靠着所有權享有社會的收入的人。財富的形式很多，除了土地以外，用作生產目的的還有好幾種。現代工業制度最講究大規模的設備，如機械、建築、運輸制度等等，這些都是經久耐用的生產工具，作為生產收入用的。這些資本工具有一點和土地相同，牠們都是用作生產消費物和服務的中間程序。但是資本工具和土地的顯然不同之點：一為自然的贈與，一為人的勞動的產物。牠們既然是人造的，所以除非牠們的所有者至少能夠得一筆社會收入，够付生產牠們所用的貨幣和他們自己的勞動，牠們是不會有供給的。

【生產資本需要時間】任何資本工具，在花成本構成牠，和出售牠的產品以得回這筆成本中間，一定隔着一段時間。有時這段時間極長。例如一條新的鐵路是合許多資本工具而成的，這些資本工具最初的製造成本，如初次取得路軌枕木等等的原料的成本，可以追溯到很遠的過去時期。可是從鐵路的使用生出的收入要等許多年以後纔能獲得。至於別種資本工具，這個時間的原素也許比較不重要。例如一種簡單工具的生產也許只需要極短時間；也許第一次加上生產成本後，幾乎立刻就能產生消費的收入。但是不論時間是長是短，資本工具的供給

一定都有這個時間原素在裏面。這是我們從前研究間接生產或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時已經熟知的事實。(註)

【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資本物的生產必須經過相當時間，這就是說爲求得將來的資本物，必須先犧牲現在的享受；也就是說那些運用財富和服務的人，當他們從事構造資本工具時，必須延遲他們現在的享受而等待將來的報酬。

對於現在享受的不能忍耐，是人類天性之一。將來的享樂愈遠，我們重視牠的程度也愈小。人類延遲享受，總覺不甘心，總覺得是犧牲，可是願意將來獲得的享樂如果提前獲得了，他們總覺得佔了便宜。雖然享樂的量相同，可是愈近，便愈爲人重視和愛好。因此同樣的貨物，獲得的時間不同，現在人們對牠們的愛好心便有不同。大概說來，現在的貨物比將來同樣同量的貨物更可重視。下文我們要提出幾個顯明的例外，但是現在我們不妨先接受這個一般的真理，就是人對於現在的貨物的估價比將來的貨物爲高。這個人類的特性可以叫作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 (time preference)。

【利息是等待的報酬】資本的構成需要等待，但等待是不爲一般人所樂意的，這兩個事實，使歸資本的所有者得的報酬中間加入了一個新的要素。資本工具的供給必須負擔兩種不同的成本：一種是普通的生產成本，還有一種是等待將來的收入的成本。大概說來，爲了期望得將來的報酬而犧牲現在物的事業，除非將來物的報酬超過了所犧牲的現在物，是沒有人經營的。用現在物交換將來物的人，都以現在的估計去衡量這兩者的輕重。除非將來得的報酬，在現在看來，和現在犧牲的合意相等，他是不願自動經營那種事業的。但是，從現在的觀點看來，

現在手裏的一塊錢和一年以後得的一塊錢的合意的程度，並不相等，除非先在將來的一塊錢上加一些剩餘或獎賞性質的東西，這兩者是不會交換的。這個剩餘或獎賞就是利息 (Interest)，也就是等待的報酬。等待是可厭的，資本的累積是自動的，故若不許可資本工具的供給者得到一份社會收入，裏面除了生產資本的普通成本以外，還包括着這筆純報酬，那末社會一定不能獲得足夠的資本工具的供給。

利息和地租相同之點，是牠們都是超過生產工具的成本的純收入。但是牠們的相異之點比相同之點更爲基本。地租是從土地數量有限和不能再生產的事實產生出來的。利息便不然。只要資本工具的再生產之必需的等待有了報酬，牠就是從資本工具的再生產的可能性產生出來的。利息是人的服務的一種報價；地租是既得權益 (Vested privilege) 的報價。

【利息的普在性】我們知道每一個現在滿足和將來滿足的交換都包含着利息。但是人類各種活動的報酬沒有一種不是屬諸將來的。蓋房子的報酬在將來居住；種果樹的報酬在將來結的果實；今天吃的飯是從前的勞動的報酬；製烟的勞動和抽烟的滿足中間也隔着些時間。不過我們雖然不能改變這個自然的規例，我們對於將來收入的遠近是有選擇之權的。有時報酬近，有時報酬遠，全看我們的費用花在那個方向。耕地的努力大約數月後收穫時能得到報酬；開挖溝渠以利灌溉的努力，報酬也許遠些；今天修理汽車，預備明天駕着出游，那末今天的努力也許在明天就能得到報酬。這些活動中間，都包含着一個利息的要素；假設兩種或兩種以上費用的收入遠近不同，每當一個人決定究竟怎樣花的時候，利息就是決定獲得滿足的日期的一種力量。

【利息的形式和計量】在許多經濟活動的收入中間，利息並不是一筆可以單獨劃分的給付。當資本工具爲主人自己使用的時候，利息的要素雖然存在，可是混合在集合的收入裏，難得單獨劃分出來。只有在出借資本工具或牠們的貨幣價值的商業交易中，利息纔可以取計量的形式。

出借資本工具所生的利息，其數額可以按資本的實質單位測量。例如我們可以說某架機器的主人每年所得超過那架機器的生產和折舊成本五〇元；某所房屋的主人年得純收入一、〇〇〇元；某汽車的主人每天得純收入五元等等。這種計量利息的方法和從前計量地租的方法相類，地租是按土地的實質單位的比例而計量的。

但是利息普通是在出借貨幣或別種形式的通貨時而出現的。借款人向人借款，訂立契約，今天得一、〇〇〇元，一年以後，還本金一、〇〇〇元外，付五〇元利息。等待的報酬在這種情形之下最明顯，世俗所稱的利息就是這一種。

在普通放款契約中，利息常常用百分率計算，看利息的貨幣數額對資本的貨幣數額的比率如何。例如前例的利率 (rate of interest) 是百分之五， $\frac{50}{1000} = \frac{5}{100} = 5\%$ 。這樣計算利率的方法，既通俗又方便，所以計算特種實物資本的利息也都用這個方法。利息的多少，可以說是將來每年純收入的值對資本工具的值之比率。因此，不必說某種機器的主人從每一機器年得純收入五〇元，普通的說法是他的純收入當他的投資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幾。如果那架生產純收入五〇元的機器的值是一、〇〇〇元，那末利率便是百分之五，假

定是八三三·三三元，利率便是百分之六。

【放款契約的本質】普通的放款契約代表現在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互換的一個交易。如果我們知道借款者之目的不在款之本身，我們就可看清這一點了。企業家借款之時，目的在乎增加他的工廠設備，擴充他的原料存量，增雇工人等等；總之，他的真目的是想得到超過現時借入之款的貨物或服務罷了。借款以爲目前消費的人，也有類似的目的。他把借入之款用作旅行，付醫藥費，或購置食物、衣料或什器等。他的真目的，也是想獲得超過現時借入之款的某種財富或服務罷了。政府借債的動機亦相彷彿。例如中央政府發行公債想從購買公債者換得購買力，以購戰爭所需的軍械、衣服或食物，或換得財富和勞動以開鑿運河或興修水利。地方政府借債爲修築道路發展溝洫或自來水管。總之，借款者欲望之滿足，不在金錢之獲得，而在以借來之款易得之某種財富或服務。從借款者立場看來，借款的影響在於增加他現有生產收入的貨物之數量。

這個交易對於放款者的影響和上述的正相反。放款者轉移給借款者以可以獲得現在收入的工具之一部分。無論他把購買力儲存在銀行，由銀行借給借款者；或借給友人易取借據；或購買公司債券或股票；或購買政府公債票，他都須爲儉省的動機而犧牲目前的享受。這個犧牲的數額等於他不把錢投資，而把牠花用後所能換得的滿足額。

顯而易見的，借款到期清還的時候，借款者和放款者間的關係正相對調。所以從這個整個的交易看來，放款者放棄了現在的收入易取將來的收入；借款者獲得現在的收入，犧牲了將來的收入。

【放款市場和利率】我們這樣觀察放款交易，可以顯明地知道利息是等待的服務的報價，而利率便是這種服務的價格，利率和任何別的價格一樣，是為市場上供給和需求的各種力量所決定的。現在世界上有一個有組織的放款或投資市場，在這個市場裏，現在的貨物和將來的貨物的交換是繼續不斷的發生的。利率在這個市場裏的地位非常重要，任何包含着現在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的交易，牠們的條件都受利率所支配。我們如果想把這個利率問題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必須分析那些影響放款的供給和需求的各種情形。現在先研究放款市場的供給方面。

【放款的供給】放款市場中的放款者都為多得將來的收入而願意犧牲他們的財富所生的某部分現在的享受的人。他們和一般貨物的供給者對貨物的價格的反應一樣，大概說來，他們的供給的多少，是隨着利率的高下而變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普通放款者的個人供給曲線，是和任何別種貨物的供給曲線一樣向右上方的，表明放款的願意程度是受高利率所鼓舞起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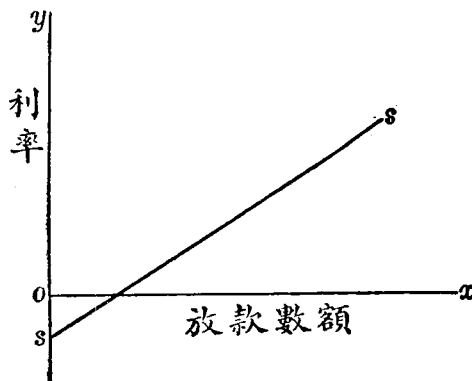
但是放款的供給具有幾個特點，為一般貨物的供給所沒有的。社會上有些人，雖然不能獲得利息，也願意延遲他們的財富的某部分的享受。有些人未雨綢繆願意節省些錢供老年退休時用，養育子女和依賴者，以及備充不時之需，如失業、疾病或未老而死等等。這些節省者平常可以利用現代放款市場的種種便利，儲款於儲蓄銀行，購買政府公債票，或公司股票或債券等等以得利息。但是如果他們不能利用這些便利以得利息的時候，則有許多人雖然不能得利息也願等待的。現在社會上確實有這種情形。特別是富有階級中人，他們並不計較利息，只要

穩妥方便，常常把錢白存在大銀行裏不要利息，銀行利用這筆存款，放給企業家。結果社會上的資本是構成了，可是節蓄的人並未獲得利息的報酬。

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注意有些人非但情願不要利息，為安全保管牠們的節蓄起見，還肯出保管費呢。英國最早的儲蓄銀行，為儲戶保管貨幣和別種珍貴品物，都收保管費。所以節蓄者雖然要倒貼保管費，仍舊有人願意等待的。

我們審察普通的穩健的各個人的放款供給曲線的時候，必須認清這些特殊情形。我們可以繪圖如下，把供給曲線，延長到基線之下，這表示兩個意義：第一，雖然出借款項要按照利率出利息，就是利息的負數，還有某額款項可以出借；第二，當利息是零的時候，也有某額款項可以出借的。

【現在的和將來的邊際效用之比較】上節所說的事實，好像和前文討論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時所得的結論相衝突。其實這個困難，是不難解決的。我們只要注意一切滿足的邊際的性質就能解決了。當我們描寫一個人，說他衡量今天的享受和將來某時的同質量的享受那個較為合意的時候，我們不能忘記他是在比較兩個時間的兩個滿足的邊際效用那一個大，而這些邊際效用的大小又為他在這兩個時間所有的



第三十四圖

滿足的單位數目所決定。這些話太抽象，我們可以舉幾個具體的例子說一說。假設某甲現在每月收入二〇〇元，一年以後的收入率，有把握和現在一樣。再假定明年影響他的各種用途的情況也和現在相同，我們就不妨說，明年他的一塊錢的邊際效用和現在一塊錢的邊際效用一樣。這裏我們假設某甲現在的和將來的收入額確實相等。應用時間的重視的原則上去，我們就可知道他估計這兩個效用的現在的價值時，一定覺得現在的一塊錢的價值比一年後的一塊錢的價值為高。

假設另外一個人，某乙，他的現在的一切情形和某甲相同，可是確實知道一年以後每月收入會增到二、〇〇〇元。當他比較現在的和將來收入的時候，他一定覺得現在一塊錢的效用 $\left(\frac{1}{200}\right)$ 比將來一塊錢的效用 $\left(\frac{1}{2100}\right)$ 為高。他的人格和判斷也許和某甲相同，可是他對於現在的錢一定要比對於將來的錢重視的多，因為他所比較的兩個邊際效用是不同的。

最後我們假設某丙，他和某甲某乙的其他情形都相同。只有一點不同，他現在每月的收入是二、〇〇〇元，將來的收入祇有二〇〇元。在他心目中，現在的錢的邊際效用比將來的錢的邊際效用低的多。他的品性是和別人一樣的，就是說，如果滿足的質量相等，他都覺得現在的比將來的價值為高。但是當他比較現在的一塊錢和一年後的一塊錢時，他並不比較兩個同質量的滿足。他一定極願意放棄現在的一塊錢，換得一年後的一塊錢；就是將來所得比一塊錢少他也願意。

上面舉的最後一個例子，證明了那些慣於節省出一部分現在的收入，儲蓄着供將來用途的人。他們節省的

原來目的不在得利息，就是不能得利息，或者甚至於必須出保管費也願節省的。

【時間的重視之複述】上面這些情形都可歸納在一個原則之下：常態的人大都對於現在的滿足比對於將來同質量的滿足為重視。可是一定數量的財富或收入，在現在和將來，並不代表同樣的滿足。完全看各人的情形而定，假設現在有某數量的財富，現在由各個人去估計他的價值，也許和將來同量的財富的價值相等，也許較高，也許較低。現在的和將來的同量貨物的估值的差異，叫作對於時間先後的重視。每個人有他自己的時間的重視。大概說來，人們對於現在的貨物的估值都比較於將來的同質量的貨物的估值為高，我們便稱這個差異為正的。時間的重視。有時有人估計現在的貨物的價值比將來的貨物為低，那末他的時間的重視可稱為負的。

【個人節蓄的性質】上面的分析太抽象了，讀者不要以為現代社會中各個人的節蓄，都是受這種斤斤計算的精神所支配的。我們知道人類無論那一種生活都不是受純粹的經濟的動力所策動的。關於普通個人的節蓄，他們的行動決於風俗、習慣、感情者多，而決於得失之計較，與現在的和將來的收入之精密估計者少。大多數穩定和仔細的中產階級中人們，都是『能節蓄多少便節蓄多少』。關於這些人，除了在他們的出借邊際之外，他們放到市場上的放款額和利率的關係似乎比較寬遠的。可是無論如何，利率對於節蓄與出借的引誘既然不能全無影響，既然利率低時較利率高時出借為多的人很少，所以知道了這些事實，並不影響於我們關於放款的供給和供給曲線的形狀之普通性質的結論。

【公司節蓄】我們的經濟組織中間，有幾種發展有強迫人們違背了自己的志願，或者完全不知覺而節蓄的

趨向，因此造成了一個和利率無關的放款供給。最顯著的是公司組織的興盛，尤其在那些現代極通常的大規模企業中。公司政策的直接操縱權在董事手裏，這班董事的行動向選舉他們的股東負責。當公司的組織愈大，股票散在許多不知商情的小投資者中間的時候，董事事實上有決定公司政策的權力。他們所決定的問題中間有一個，是公司純收入之處置問題。這筆純收入是股東全體所有；包括他們所出的股本的利息和利潤。但是謹慎的董事們爲公司的安全和發展計，從來不願立刻把這筆純收入都分配給股東作爲紅利的。平常都提出一部分作爲公積金，將來遇到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時，就動用牠；又提出一部分作爲改善和擴充公司的物質設備之用；還提出一部分作爲研究新的製造方法和銷售方法之用。董事這樣處分公司的收入時，不經股東的同意便減少了股東目前的收入，增加了社會的資本金。

美國各大公司中這樣累積出來的資本是很可驚人的。美國鋼鐵公司在一九〇一年開始營業時有資本面額一、一九二、一四六、七〇三元，內中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虛額。到一九二二年，該公司除了提分紅利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外，還從利潤中間提出七八四、六三三、八三八元，作爲公積金。美孚油公司在一九一二年時，資本面值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後十年中間，除了每年分發紅利百分之二十以外，共有公積金五九二、〇二一、六二三元。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間，按照某統計家的估計，美國所有註冊公司，每年平均再投資額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然我們不能說，如果各公司的收入都分作紅利後，上述這些節省中有多大一部分還會節省。但是節省之額遠不及此是無疑的。從小股東都急於

分得現金紅利，反對把利潤再投資的事實，就可看出來了。

【保險公司的節蓄】現代人壽保險事業的發展，影響於資本的累積亦很大。人壽保險公司陸續收入的保險費爲額甚鉅。這些保險費多是儲作賠款之用的。這筆儲金除了一部分是累積的利息之外，都是保戶從他們的收入中提出來交給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把這筆儲金投資於投機性較少的證券，結果就構成了資本。保戶按期繳定額的保險費給公司，以造成公司的儲金時，利率的高低是不問的。不但如此，現在各工業國間，盛行着強迫性質的保險事業，從保戶的收入中扣去了保險費，不讓保戶知道，也不經他們的同意，例如法律強迫實行的意外災害，疾病，失業和別種社會保險。這個運動的傾向是增加社會的一部分投資基金，牠的累積和利率並無直接的關係。同樣重要的，還有些信託事業，例如房地產的信託保管，和爲富人們的子女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等等。受託人大都受信託合同的約束，不問受惠者同意不同意，要在每年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來再投資的。

其他例子很多，舉不勝舉。從這些來源生出的可放資金，加在各個人自願累積的可放資金裏面，有使按在各利率資金的供給額增加的趨向。牠們的一般傾向，顯而易見的，是把供給曲線益發移到右方去，但是並不改更牠的形狀。

【放款的供給】市場上放款的總供給和一般的供給一樣，是有款可放者的個別供給的總和。我們考察放款的供給時，除了必須認清前述幾個特殊情形之外，不致引起特別的問題；前述的特殊情形就是放款的總供給曲線會延長到基線底下，總供給因有非自動的節蓄而增加。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一個原則：利率即使在零或負的時

候，某額的可放資金也會出現的。不過，這樣得來的放款額比較起來很少，所以供給曲線的大部分在基線之上，表明利息是正的。

(註) 特別參閱第二章和第十八章。

第二十三章 放款的需求 利率 利息的社會問題

放款的需求者大都是兩類人。第一類是爲消費而借款者；就是單爲增加對於消費物的現在的支配，而犧牲將來的收入者。第二類是企業家，他們借款用於生產的企業，又可稱作爲生產而借款者。兩類之中，第二類比較重要的多，這一類人的借款，對於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的影響亦最著。

【生產借款】企業家的借款和揮霍者的借款不同，借款用於生產，非但希望得回本金，還希望額外得一筆經濟的利益。企業家利用借入的購買力，易取某種形式之財富或服務，以用於他的企業中——例如增置機器，或添建房屋，或增添廣告設備等等。企業家借了款，不論作什麼用，都是把社會的一部分生產力從直接方式的生產轉移到間接方式的生產。如果企業家借款以後，自己建築房屋，那末借款的一部分，一定以工資的形式轉移給工人，工人便賴以爲生；另一部分，用作購置建築原料的，又入於另一部分人，而將購買力轉移於他們的手裏。假設這些資本工具是買的現成的，那末這筆借款的費用直接歸製造這些資本工具者所有，以償還他們對於勞力和資本的支出。借款以購買無實體的服務，結果也是這樣。企業家的借款，可以用來給付廣告費、推銷費、或工程師費、執照費或發起人組織新企業的費用，或請律師起草公司章程費。凡是爲生產的目的而借的款子，最後都是預支給工人的。

【資本的生產力】讀者記得，用於間接生產的勞動，其生產將來的收入的能力大都比用於直接生產的勞動為大。自然，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的生產力，不一定比較大，在生產的中間過程中，勞動也許會浪費的；可是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生出純利益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而這個可能性又因為我們的經濟制度的動的性質而更加甚。企業家的借款完全建築在資本的生產力的事實上。

但是企業家想從他借入資本所獲得者，實不止是增加其企業的實物產品。他對於運用資本的社會的方面，不很注意；他所願得的，只是從產品的銷售中為他自己求一筆貨幣收入。貨品的銷售於市場，牠的價格是受需求和供給的各種力所決定的。效率高的資本工具固然能够增加產品的數量，但是牠不能節制產物的售價。企業家要預料將來增加的產品的價格總得足夠償還增加資本工具所用的貨幣的本利，纔願意借款；否則便不願意。

【資本的生產力的遞減】資本的生產力是和邊際生產力遞減律一致的。無論從整個社會的觀點看，或從企業家個人的觀點看，都是這樣。從社會的觀點看，我們必須把資本的生產力下一個定義：即資本增加，每一單位勞動之產品的力，如果社會所能運用的資本量很小，那末這些資本一定先用作設置最必需的省工機器，例如耕地的農具，工人的工具等等，有了這些東西，人類纔可增加生產，不致像原始人那麼窮困。資本量愈增加，假如別的不變，資本越發給人運用到與人類類的物質福利不關緊要的設備上去。極複雜的機械設備，都是資本充足後纔造的，這些設備固然很能節省勞動，很有效率，但是遠不如起初幾批資本的效率，也是無疑的。

在企業家個人看來，也是如此。除此以外，他必須承認他的產品的價格隨着市場上供給量的擴充而跌落。無

論他把借進的購買力用於那一種資本工具或生產的服務，他一定覺得出每種工具或服務都受以貨幣收入表示的生產力遞減律所支配的。不但如此，他發現了把各種生產要素聯合使用了，整個企業的效率會最大以後，他便繼續着擴大這個平衡的組織，結果從這個繼續增加的费用，生出的貨幣酬報終久會遞減的。

所以，從企業家的觀點看來，借入的款項是受一般的邊際效用遞減律所支配的，這個定律，我們已經知道了，是支配個人對於一切貨品的需求的。因此之故，企業家借款人的個人需求曲線和普通需求曲線的形式相同，表示在任何一定的時候，要借的數量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這樣借得的資本的邊際生產力是和給付的利率相等的。（這裏着重討論資本的生產力，讀者千萬不要誤會資本的生產力可以解釋利息的存在。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時間的重視，牠限制了現在物出借的供給，纔創造了和延續了利息的現象。）

【消費借款】社會上有些人，他們的現在的需要太急切了，願意犧牲將來的收入，給付利息，以換得現在的滿足工具。這是為消費的目的而借款。將來償還的本金和利息，不取給於從借款的使用生出的收入中，而取給於借款人將來從別的來源而生的收入中。在現代資本主義化的實業興起以前，有過一個時期，大部分的借款屬於這一種。現在這種借款比較不很重要，這並非因為牠的絕對額減少了，實在因為別種借款太重要了。

典當放款和分期交款售貨法也屬於消費放款。為消費而借款，並不限於極窮的人。有些富有的人，現在享受適度的收入，可是預料將來會得鉅額收入的，也有借款以增加現在的享受的趨向。又有些收入多寡不很穩定的人，偶爾也樂於借短期借款。政治機關借的款子大都是為了消費的目的而借的，雖然有些政府借款也是為了生

產的投資。

【個人的時間重視之差異】凡是生產的借款，企業家借款的需求決定於預料的資本之邊際生產力；凡是消費的借款，按當時利率借不借以及借多少的決定，都受借款人的時間重視之邊際率所支配。

時間的重視是一種個人的特質，隨着各個人的性格和境況而變的。有些人天生是不能忍耐和任性的，缺乏遠見和自制力，所以他們的現在的欲望，並不為預備將來不測的需要所限制。有些人的自私自利心或虛榮心勝過了愛護子女和依賴者的責任。雖然節儉和克制是將來提高他們自身和依賴者的社會地位的必要之初步，但有些人缺乏社會的好勝心，不願節儉和克制。

還有些個人性格以外的要素，也能够影響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人的年齡和在人生過程上的地位（特別是依賴者的人數）對於他的時間的重視率很有影響。青年在結婚以前的時間的重視率常較婚後為高；晚年時，子女都能自立，他自覺在世享受之日漸短，不耐性率通常又會比較高些。另外一個重要影響是預料的收入之大小。假設別的情形——如個人性格、年齡、家庭等等——相等，收入大而穩定的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常較收入小而穩定的人們為低。收入小而穩定的人們常常覺得現在的欲望難得滿足。當現在的收入只够勉強維持生活的時候，總以現在的滿足為緊要，將來的需要為不甚緊要。因此之故，窮人的時間的重視率常常較高。

還有，如果收入的多少相等，在一時期中，獲得收入的時間差異也會造成時間的重視率的不同。假設一個人的收入現在雖然比較少，可是隨年而增，他預料將來的生活比較優裕，如果有上面說的別的要素的阻制，一定有

較高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在另一方面，假設一個人的收入是遞減的，一定較能預測將來的福利，不敢求現在的較大的享受而多費現在的收入。他的經濟狀況使他有比較低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

【邊際的時間重視】消費借款之影響是使現在富，使將來窮。按照邊際效用遞減的普通定律，每多借一單位，加在現在收入上的滿足量愈少，而將來的犧牲愈大。現在收入的邊際效用減少，而犧牲的將來收入的邊際效用增加。結果以這兩個邊際效用的比較為基礎的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有隨着借款的增加而減低的趨向。

因為這個緣故，在一定時候，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所定的借款額，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他的時間的重視的邊際率和他必須出的利率相等。所以他的需求曲線和為生產而借款者的需求曲線成同樣形狀。

【政府的借款】大概說來，政治團體的借款和個人的消費借款相仿，雖然有些政府借款也是以生產為目的。政府為社會的或政治的需要計，有些措施，不能希望將來獲得財政上的報酬。政府遇了因為這種費用而生的不足，往往用發行公債或別種債券的方法來彌補。政府有時把當年稅收做擔保以借短期借款。和私人借款獲得現在給付工具以外的滿足一樣，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拿將來的收入做擔保，借款以充現在的鉅額的支出罷了。

但是政府借款的性質雖然和私人消費借款相仿，但是政府的借款額並不為那些支配個人對於放款市場的反應的同樣的力所決定。政治團體的借款額不一定隨着利率改變。有時利率高了，必須借款纔能舉辦的政府企業，便延緩舉辦；利率最能影響借款的期限，長期或短期很受利率的高低影響。當一個國家和別國發生了戰爭，

主持國家命運的政治家們都是需要多少便借多少，以渡過稅收和戰費的青黃不接的難關；或者國民願借給政府多少戰費，政府便借多少，給以可能的最低利率。

【放款的總需求】各個人對於生產的及消費的借款的需求，都可以列成表的形式，再聯合起來組成總需求，這兩種需求有一個共有的原則，就是借款額和利率成反方向變動。因為非經濟的動機在一切政治活動中很重要，所以政府的借款不易繪成需求表。政府遇有必要，向市場借款時，借款額預先決定，出的利率是可能的最低利率。雖然，有時政府的借款在市場上很重要，可是按照通常情形企業家的借款在市場上比任何種借款都需要，所以市場為牠所支配。為消費而借款者和和平時的政府，如需借款，他們的需求必須對放款市場反應，市場利率高，需求便少些，市場利率低，需求便多些。放款市場為企業家所支配，他們的借款以資本的生產力為基礎。可是嚴格說起來，如要測量任何時候市場上需求方面的各種力，這三種需求必須要加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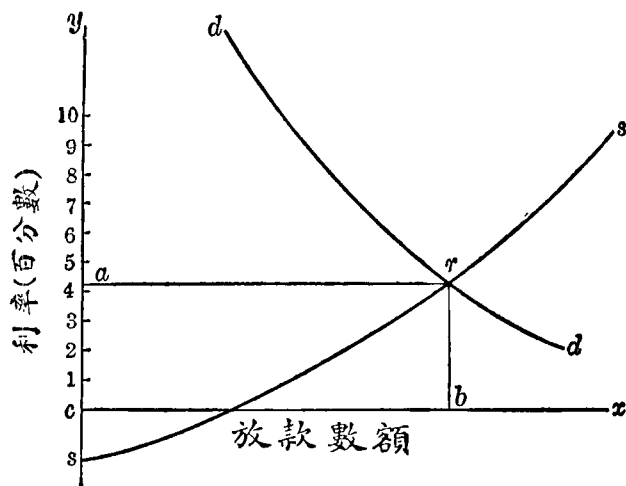
【市場利率的決定】上面已經說過，利率是一個價格，等待的價格，和別的價格一樣，為放款市場上需求和供給的各種力所決定的。這個價格的特殊之點，在我們研究放款的需求和供給時已經指出了。現在我們只要用幾句話總結這一部分的研究：在任何一定的市場，在任何一定的時候，利率和放款額，如下列第三十五圖所示，是和本書第十五、十六兩章所述的各種價格的普通定律一樣，為需求和供給所決定的。

【個人對放款市場的反應】利率和別的價格一樣，是許多需求及供給放款的個人的活動之結果。但是利率又和別的價格一樣，是決定各個人需求或供給額的許多原因之一。在個人的眼中，當時的利率和別的價格一樣

是他所不能控制的各種力所定奪的；他只能自己改變活動，以求自己認為最合適。從上面放款的需求和供給中，我們很容易發現出幾條支配這些個人的反應的原則來。

(一) 個人放款者 大凡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比利率低的時候，他是願意出借的。直到時間的重視率和利率相等時，他纔終止出借。按理論說來，除了最後一單位外，他從放出的各單位都佔便宜；放到最後的一單位，他得的便宜恰最多。在一個完備的放款市場裏，各個人的活動的結果，使他們的時間的邊際率彼此相等。前章曾經說過，有些放款的供給是從那些不問利率的高低而節省的人和對於節省沒有自由選擇權的個人來的。總供給中的這一部分不受這個原則的支配。

(二) 企業家借款者 大凡企業家借款者預料他所運用的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超過利率的時候，他便願意借入；直到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和利率的差異消滅了，他纔停止借入。既然從邊際單位的借款生出的收入恰和利率相等，所以運用借款於生產的目的，是有利的。這筆剩餘並不由企業家借款者留存，牠代表企業的那部分不



第三十五圖

爲利息成本吸收的收入，分配在構成那個企業單位的別的生產要素上。在一個完備的市場中間，企業家借款直到從借款生出的邊際收入和利率相等的趨向，結果會把社會的資本供給分配於不同的企業單位和各種的資本工具，以致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到處一樣。這個趨向的結果，還會使社會從一定的資本設備獲得最多的生產。

(三) 消費放款 大凡當一個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比利率高的時候，他便願意借款充消費之用。直到這個差異消滅了，他纔停止借入。和買東西一樣，他除了借入的最後一個單位外，從各單位都得效用。在一個完備的市場中，這些借款人的時間的重視率都有彼此相等的趨向。可是上面已經說過了，政府的借款大概是不受這個原則所支配的。

(四) 放出或借入的更代 有許多人既能放出又能借入，對於兩者之間的選擇，全靠他們自己的時間的重視率和市場利率的關係而定。假設某人的時間的重視率是 6% ，如果他能夠按 5% 的利率借入，他便覺得這樣做是有利的。但是如果市場利率是 7% ，他就不願借入了。反之，假設他擁有相當額的資本，他便願放出一部分直到他自己的時間的重視率變成 7% ，那一點爲止。有時自己有資本的企業家如果市場利率低於他的企業的邊際生產力，他便願意借款擴充他的企業；如果市場利率高過他的企業的邊際生產力，他便緊縮他的企業，把自由資本放給別人。需求者和供給者的地位常常有更代的可能性，放款市場的變遷特別靈敏，大都因爲這個緣故。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九年紐約金融市場的情形可以證明這一點。在那個時期之中，有許多大公司從前是借款者，爲高利率的激勵而變爲放款者，牠們放出的款額極鉅，放款市場的供給方面幾乎都給支配了。

【利率和貨幣數量】我們現在可以討論一個錯誤的概念，這個概念雖然屢經經濟科學證明錯誤，可是現在仍舊有人這樣相信。每一個時期都有些社會改革者，他們有時自己是債務人，或有時為對於債務人階級的憐憫心所激動，建議廢除利息或用增加通貨數量的方法減低利率。他們相信利率和貨幣數量成反方向變動，而這個信念本身又建築在一個假設上面，以為借款就是貨幣的需求，借款者付的價格（即利率）一定為這個需求對貨幣的供給的關係所支配。如果這裏用的「供給」一詞的意義和「借款者的需求」一詞的意義相對待，就是如果牠指可以放出的貨幣之供給說，那末這個假設雖真理還不遠。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借款者所要的不是貨幣本身，而是貨幣的價值。既然貨幣量增加的影響是減低貨幣的購買力，所以借款者所借的款額一定要比從前多纔夠用。所以物價水準隨着貨幣的供給之增加而上漲，用元和分計算放款款之需求也就增加，因此增加的供給之影響，便有給抵銷的趨向了。

經驗好像和一般人的意見相符合，利率是隨着貨幣額變動的。借款者大都向銀行借款，他們關於放款市場的知識是從他們和放款機關往來的經驗得來的。從這個經驗，他們知道銀行庫中所存貨幣量和該行放款額按比例說來增或減時，放款利率便有向相反方向變動的趨向。銀行家當現金準備額相對的大，因而利率低時，常說「貨幣是豐裕」；當現金準備額相對的小，因而利率高時，常說「貨幣是稀少」。但是我們這裏不管全國貨幣額的多少，祇管銀行中貨幣額的多少，和那些引誘人們不化鈔而節蓄的動機。倘使銀行準備的增加就只因爲貨幣總量增加了的緣故——那就是說倘使銀行中的貨幣量和市面流通的貨幣量的比例仍舊和從前相同——銀

行的大的放款能力，一定會因為借款者在物價水準較高時處理交易所需的貨幣量較大而對消的。可是假設銀行準備比全國貨幣量增加得快，這是人們爲了某種原因增加可放貨幣的比例的表示。在這個情形之下，利率有下落的趨向，但是顯而易見的，這個下落的原因要在那些引誘人們多節省少花費的動機中求之，決非全國貨幣數量增加之故。同樣假設我們注意到貨幣的膨脹會使物價水準上漲，我們也就能說貨幣總量的增加會使人們的節省，按比例說來比從前多了。

【過渡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利率和貨幣數量不一定有直接關係的。但是這只指最後的影響而言，貨幣數量增加或減少期中的過渡現象怎樣影響利率，我們沒有注意到。我們知道，當物價受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增加的時候，企業家以市場狀況較順，相率多借資本，擴充其企業以期獲利。假設在這種情況之下，新增的通貨的分配使銀行準備暫時不能維持牠們從前對全國貨幣額的比率，放款的需求之增加，便比可放貨幣量的增加相對的快，利率便上漲。在另一方面，當物價因為通貨的收縮而下落的時候，因為人們在這個經濟蕭條的時期有限制費用的趨向，貨幣便大量的流入銀行。同時，一般人覺得商業不穩定，也有減少放款的需求的趨向；所以當通貨量減少的時候，利率也會下落。換句話說，利率不和貨幣量成反方向變動。

我們還得注意物價水準上漲的結果是減少放款者在物價上漲以前放出的本金之實際價值。如果放出一千元，在清償以前，物價水準漲了一倍，那末這一千元便喪失了一半購買力。所以物價上漲，使已成放款契約中的放款者受了那麼多的損失，而使借款者獲得同額的便宜。反之，物價水準下落，使借款者窮而使放款者富。放款者

和借款者都要注意這些物價漲落的影響，而增減利率以資預防。物價上漲的時期，利率趨向增高，以抵銷放款的本金價值之下落；物價下落的時期，利率趨向下落，以抵銷本金價值的增高。這個影響和前節所述的那個影響相合作，使通貨供給增時，利率上漲，通貨供給減時利率下落。可是這些都是過渡的現象。當物價平線再穩定時，這些現象便消滅了。

【利率是一切收入估值的要素】我們研究利息，已經說明牠是和那些牽涉到現有的收入和將來的收入交換的人類的各種活動聯帶生出來的。在考察那些決定利率的力的時候，我們集中注意於放款契約，因為牠們是這種交易的具體例子，又因為極完備的放款市場已經發展了，在這個市場中間，利率是一個明的價格。放款和投資市場在現代工業國家中據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這個市場定出的價格（利率）有支配商業界各種活動的趨向，只要這些活動牽涉到現有的和將來的價值的連鎖。這是因為放款市場能夠供給社會上那些願意犧牲現有的收入以得將來的報酬的人，和那些願作相反的交換的人，以一個按照預定的利率交易的機會。

在放款和投資以外，最普通的牽涉到利率的交易，是以將來的收入為基本作財富的估值。讀者都知道人類一切活動的報酬都在將來，有的近些，有的遠些；讀者又知道每種財物的價值靠牠的希望將來的收入而決定。一件財物的購買人是把現在的購買力易取將來的滿足。各種實物的價格之決定都有折現包括在內。

利率在土地估值中有特殊的意義。資本物大都是人造的。如果牠們的收入折現的結果，得一個比生產的邊際成本高的價格，供給者便增加供給量。供給量增加後，從邊際單位得的收入便減少，價格便下落，直到和邊際成

本相等爲止。所以資本工具的售價是受邊際成本和折現的收入之聯合影響所支配的。可是土地的量是固定的，沒有生產成本的；因此牠的價值只能用折現方法來決定。地租增加，土地價值也隨着增加，土地量的增加的不可能，使牠的售價沒有限制。因此之故，土地的價值只靠預料的將來的地租額和利率決定。

【利率的不一致】我們上面討論利率，好像放款市場上的各種投資只有一個劃一的價格似的。但是如果我們向商業界中尋求我們的學說的實際例證，我們立刻覺得市場上並沒有這種劃一的價格。在同一時候，市場上利率不同，每一個利率適用於一種特殊的放款交易。例如，下面一個表，是兩個日子公布的紐約金融市場的利率：

放款種類	一九二五年 六月十六日	一九二九年 七月廿六日
通知放款	三·七五%	一〇%
六十天至九十天期放款	四·〇〇%	八%
商業票據		
最上等	四·〇〇%	六%
稍次等	四·二五%	六%

在同一時候，長期債券的售價不一，投資人所得利率隨着不同。下表所示的例子足以證明這些變異：

債券種類	按售價合利率 (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六日)
U. S. Treasury, \$100, 4%	3.72
French Government, \$100, 7%	6.4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00, 5½%	4.4
New Haven Railway, \$100, 4%	5.1
New York Central, \$100, 5%	4.8
Pierce Arrow Company, \$100, 8%	7.3

明的利息的利率固然萬有不同，企業家自出資本經營的企業，所得的暗的利息的利率，高低也差得很多。前一個紐約金融市場利率表中有些變動是因為銀行業特有的情狀而生的。我們知道，銀行負債的一大部分是要求即付的存款，銀行必須保持流動資產以為準備。美國金融中心，如紐約等城市的銀行，常常接受內地小城市銀行隨時可以提取和存入的鉅額的現金存款。顯而易見的，這些大銀行把這種存款呆藏在庫裏是極不合算的。通知放款便是最好的投資；這種放款隨時可以通知收回，並且有抵押品，銀行不怕遭受損失。因為這個緣故，大金融中心的通知放款利率常是特別低。這個利率很靈敏的隨着這種放款的供給額而變動。表中兩個日子的利率所以大有高低，足以證明這一點。銀行爲了使大部分資產易於改變形式起見，雖然保證一樣，短期放款的利率亦常比長期放款的利率爲低。但是這個利率和通知放款利率一樣，是很敏捷地隨着放款的供給額而變的。

【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那些不受銀行業的這些需要支配的放款交易，利率的變遷往往名實不符。我們必須認清利息是單獨一種服務的報價，是那種用自動換現在物爲將來物的方法延遲收入之服務的報價，假使出這種服務的人同時盡了許多別的職務，得到一筆報價作爲那些服務的酬報，那末嚴格說來，這筆報價之中只有一部分可以稱爲利息，其餘部分包括酬報其他職務的各原素。世俗所稱的『利息』常指這筆混合的報價而說，其實其中只有一部分是實際利息。

普通放款的利率裏面，除了利息本身以外，還有一個應當當作保險的原素，我們討論實際利息的時候，必須假定放款人對於將來的收入極有把握。如果除了犧牲現有的收入以外，他們必須負擔損失的危險，那末他們的

報酬，必須加上一筆能够引誘他們冒險的報價。前表所示各種債券實際利率的高低的最大原因，就是這個危險的成分有所不同。我們現在不必一一詳細研究，只要假定這些不同的投資有一個公共的實際利率，隨着各種投資的危險的比例而增高。

資本家自己管理他的投資的，一定在延遲享受收入外，還盡了別的责任。他必須費心發現那種投資為有利。搜集關於發行債券的實業的狀況的消息和材料，順應市場情況的趨勢，以保全自己的利益。有幾種投資，例如擁有出租的住房或公事房等等，他也必須按期收集利息和當心資本。在這些情形之下，他的報酬中間有一部實在不是利息而是經營的工資。現在社會上投資經紀人和信託公司等，代替放款者盡了些這類的職務，而得一筆定額的報價的事實，證明這些職務並不一定要和放款者的服務聯合在一起。當然，當投資者自己經營這些事的時候，他除得利息而外，也可兼得這筆經營的工資。

企業者運用自己的資本經營企業時，經營的工資在所謂利息中佔的部分更大。他自己計算成本的時候，往往忘記給自己劃出一筆薪水，就是劃出了定額的薪水，數額也常比他的經理人的服務應得的報酬為低。

還有一個原素通常和利息攪混在一起的是折舊。投資於資本工具，用後會損壞的，資本值的一部分每年附在利息裏一同收穫，以致利息比實額多。假使投資者不懂得折舊，終有一天他會覺得他的資本不復存在，已經在每年得一筆收入的過程中消費完了。謹慎的企業家會預料到這個結果，為預防起見，每年撥出收入的一部分入折舊帳，其餘部分的收入纔算實利息。

所以研究利率的時候，我們必須記得只研究利息，其他常和利息混在一起的各種報價都除開。名義利率和實際利率相等的投資是投資者不冒險，不行使經營的權能，和無須在收入中提出折舊的投資。事實上或怕沒有一種投資能够恰和這個理想符合的。但是鞏固的政府所發行的長期公債和這個理想近似，從牠所生的報酬可以認為是實際利息的一例。

【利率的變更】在長時期中利率的趨勢是比較穩定的。在短時期中，漲落便很厲害。當商業循環的興盛期物價上漲時，利率便趨漲，過了這個時期便趨落。在商業循環中，利率漲落的原因已經詳論過，現在不必複述。還有些短期的漲落，是由於放款市場供求兩方暫時失調而起的。利率是一個很靈敏的價格，很敏捷的隨着市場情況的驟變而變動。但是如果就長期間觀察，我們就不覺得這些短期漲落的厲害而覺得長期趨向的一致，沒有任何其他價格的長期趨向，能及利率的長期趨向一致的。十七世紀時，荷蘭的利率跌到 ∞ ，這個利率比羅馬帝國極盛時低得極微。十八世紀，利率稍稍上漲；十九世紀又回落到 ∞ ，最近五六年間，利率始略略上漲。

把各國的時間隔開得很遠的利率互相比較，不完全可靠，因為危險的原素大不相同，沒有方法酌量核計。利率最易受內戰和國際戰爭的影響。可是歷史昭示我們，利率的長期趨向是很穩定的，尤其當我們注意已往幾百年中生產技術的整個革命，人口的激增，市場的擴大等等現象變的這樣厲害，我們便益發覺得利率的長期趨向的穩定。大概說來，歷史上私產的保障不為內戰所侵擾，放款市場的平衡不為鉅額的軍費所影響的各時期中，利率的整個的趨向是下落的。

【利率的將來】五六十年以前，這個利率降落的趨向因有歷史事實可以證明，所以有許多經濟學者認牠為自然的定律。如果利率的降落是自動的經濟力的結果，那末牠可以說是社會福利改善的一個記號，證明資本的供給很豐裕，可以撥作邊際生產力較低的用途。低利率對於收入的分配的影響，是減少有產階級享有的收入部分，而增加人口中一大部分靠出售勞動而得社會收入的人的繁榮。這是社會秩序的穩定和人類進步的一個條件。

至於利率將來趨向如何，確是很難預測，但是我們可以就幾種的支配力加以討論。若非人們時間的重視率減低，對於將來的收入較為重視，利率是不會繼續降落的。現在分期付款的銷售，日趨重要，證明許多人對於現在收入的不耐性正在增加。用分期付款法購物和為消費而借款相仿，是時間的重視率較高的明證。在另一方面，現在也有許多減低人們的時間的重視率的趨向。現在每人的平均收入比有史以來任何時間為大；他的滿足的範圍也比從前為廣；維持生活必需的需要以外還有剩餘，使人們能夠把一部分收入延遲消費的物質基礎。此外還有別的發展益發引導人們這樣做的。教育的進步使人們把將來看得清些，因而有增加人們的遠見的趨向。又為了教育的進步，使人們欲望的發展不限於霎那間肉體的快感，居室的富麗，服飾的華美，用器的幽雅，以及書籍、旅行、閒暇等等的切好，使中等階級人們感覺非現在節儉不能達到這些目的。最要緊的，社會的民治化日漸增進，門閥之見日薄，社會階級的分野不甚堅定，有志之士，都想高據上游，以為宗族交遊光寵。可是在現在資本主義化的社會裏，必須先累積財富纔能達到這目的。近世強有力的政府建立以後，公共秩序隨着增進，這些又使人們累積

財富的趨向益發堅強了。

在現代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投資借款佔主要地位。資本主義化的社會制度發展以前，情形不然；現在文化落後的民族間，情形也不是如此。兩種借款的比率偶爾為戰時政府的週期的需求所顛倒了。可是在和平的時期，投資借款總佔優勢。所以從長期觀察，放款市場的需求方面的重要變遷是實業發展的結果，而這些發展的趨向是繼續着增加按一定利率的借款額。結果機器發明了，汽力和電力作生產用了，原料的豐富的來源發現了，運輸方法完備了，商業組織改善了，這些都是實業革命以後社會進步的顯著特徵。這些能夠減低生產成本的方法，使企業者知道如果能夠多利用現在的工具，有增加貨幣收入的希望。他們便按當時的利率增加借款額，直到新機會的生產力下降，借款不復合算為止。將來投資放款的需求一定年增一年。在另一方面，爲了前文指出的原因，我們可以相信放款的供給亦將增加。所以如果我們除開內亂，社會革命，或大規模的國際戰爭不管，我們可以引用一位名經濟學者的話，下一個結論：利率的將來歷史全靠「累積和改進的競賽」；累積比改進快，則利率趨落；改進比累積快，則利率趨漲。

【資本家階級】無論這些決定利率的力的結果如何，資本在社會的生產制度中的職務的重要，一定與年俱進。我們的文明是建築在鉅額的資本的運用上的；人類幸福的進步，——甚至僅僅維持日就增加的人口的生活——需要我們每年提出一大筆現有的收入以易取將來的收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需要兩種不同的服務：一是工作，一是等待。這兩種服務要聯合起來纔能維持，按現在的生活程度足夠滿足人的慾望之可消費的收入。

量。單有一種服務，無論是工作或是等待都不夠的。人的勞動，不論勞心或勞力，除非他願意等待，負擔得了等待的費用，都只能用於直接生產，不能用資本工具以爲幫助。

等待的服務的必要，在現代生產生活中隨處可以證明。美國在大戰以後，和他國一樣，住房缺乏，人民大苦。數百萬人擁擠在不適於人類居住的住房裏；大家都感覺居住是當時人民最需要的事情之一。假設在那個時候，有一羣除了勞力和智慧以外一無所有的人從事於建築住屋，他們第一步當然要從自然富源中取得必需的木材、砂、石、水泥和別的建築材料。這些材料之取得既要費時，改造使之適用又要費時；運到建築地點更要費時。動力建築費時尤多。在這個很長的過程中，不論在那個階段，工人都不能靠他們當時的勞動產物生存。如果我們單靠勞動，不靠別的，我們便造不成房子。必須有人出資本，從事建築，把他們的現在的收入一部分交給工人，換他們的不能消費的產物，房子纔能造得成。資本家等待的服務對於房子的生產不是和工人的服務一樣不可少嗎？或者，我們把這個例證的條件稍爲改一下，假設工人自己有資本，當他們生產的時候，自己能够維持生活，換言之，他們自己出資建築，他們便作了兩種服務，當然希望得兩種報酬。

社會收入中有明的利息的存在，證明了現代社會的分工制度。生產制度日趨資本主義化，得利息收入者的人數必定隨着增加，利息額亦必增多。等待的服務雖然是一種免不了的生產功能，可是這種服務並非在得利息收入時作的，而是在已往節蓄的時候作的。甚至於在許多情形之下，得利息的人，並不自己作等待的服務，而是他們的祖先（遺給他們財富的人）等待了，而他們得利息。他們自己對資本的累積毫無貢獻，可是擁有分享一

部分社會收入的特權，這是資本階級造成後的結果之一。

【反對利息爲私收入】許多不很懂得資本家在社會的功能的人，覺得那些好像賦閒的個人坐享一部分社會收入，大非正義所許。他們目擊那些和私有利息的存在聯在一起的悲慘景象，益發覺得忍無可忍，於是攻擊利息私有的制度。因有遺產制度，人們承繼資本的所有權後，可以在飽食終日，無所事事。資本家的權能不限於得利息，他們又操縱了無產階級人們的生命和福利，支配了社會的實業構造的作用，憑藉經濟勢力，高據政治要津。在普通人牽強附會的心中，資本家的這些權能都是罪惡。他們對利息私有的反動，引導他們去從事有組織的改革運動，想把現在社會的經濟構造徹底改變。

【古代關於利息的規定】我們現在不能仔細考察這些運動，只能約略討論牠們對於利息的直接影響。現代人對於利息的攻擊，一部分是從前社會發展比較簡單的階段時遺傳下來的。自從有歷史記錄以來，常常有些個人和團體斥放款者取利息爲不道德和無可辯護的行爲，並且曾經着手去廢除牠或嚴格的限制牠。亞里斯多德說貨幣是『不能孕育的』不能有嫡出的『子嗣』，所以他斥責人們取利息的行爲。摩西律（Mosaic Law）禁止猶太人中間有利息的授受，早年基督教的領袖們也很瞧不起取利息的行爲，在他們的團體中間不許授受利息。羅馬法也禁止羅馬人中間授受利息。中世紀的教會持這種態度最堅決。差不多經過一千多年，直到十三世紀，教會裏的牧師們還繼續不斷地攻擊利息。依照教會法（*canon law*），基督徒嚴格的禁取利息，如果犯了，就會受到靈魂懲罰的苦痛；因爲有了這種禁律，放款的交易就入於猶太人之手，猶太人是任何事都不受基督教律約

束的。

在現代各民族中，這些條規都已不合時宜而逐漸消滅了。但是現代的利息制限法（*Usury Law*）還是牠們的殘遺。非但現代社會主義者有贊成這個辦法的，比較守舊些的人們中間也有奉着這個觀點作政治運動的。在以前，放款者所取利息的全部，都被斥為不合道德而加以禁止；現在我們則把利息的報價分為兩部，『額外取利』一個罵人名詞，只適用於超過正義和公道的觀念所約略規定的數額的那一部分利息。美國各州規定幾種放款交易，至多只許取多少利息的，禁止額外取利法律就是屬於這個性質的。

在社會發展的早期，說取利的行為為不合道德是有理由的。在那個時候，幾乎所有的放款都是消費放款，揮霍者借款增其浪費；十分貧乏者，寡婦，及其餘不幸者借款維持生活。君主或封建主借款充戰費或飾宮室，或購求珍貴玩好以娛情婦。我們借用一句當時道德家說的話，這類放款纔真是『不能孕育』的。牠們的利息的存在既難以經濟的理由解釋，又難以道德的理由辯護。這種借款人當然不能像現在的企業家借款人一樣從借款中生出收入來給付利息。在這種情況之下，債權人好像處在剝削他人的地位，當時的利息制限法就是為保障弱者，即債務人而設的，使他不因命運不濟而為貪欲務得的放款人所凌虐。

【現代關於利息的規定】現代有此種放款的社會中，通常都為借款者的利益而規定利率。各國工業城市中，常有一個合法的強盜階級存在，專靠放款重利盤剝為生。在畏葸、愚蠢和極度貧乏的工人階級中間，他們最為繁榮，他們利用這階級人的時間重視率的高，收受動產抵押，放出零星小款，苛索高利率。城市中隨處皆是的典當，便

是作這類放款的一個顯明的例。有些國家，人民幾乎全都因為借款浪用而有墮入殘酷不仁的債權人的掌握裏的傾向。印度或埃及的小農，俄國的鄉民和恩拿托利（Anatolia）的愚蠢的土耳其農民，他們的時間重視率大都很高，常常受重利盤剝者的宰割。現代的國家雖然不再禁止消費放款的利息，可是常常有些保護極貧乏的借款人的辦法，使他們不致因為借款浪用而墮入苦海。法國設立公立典當，人民可按適當的利率，向牠們借用零星小款。英國在印度與埃及鄉村區域開設半官式的銀行，經營低利放款，嘉惠窮民。美國各州政府立法規定典當的最高利率，並且要各典當保存一切交易的記錄，以便隨時查核，同時急公好義的人們也有設立低利放款機關，以抵制重利盤剝的。

【干涉利率的無效和有害】但是現在的典型的債務人並非上文所描寫的弱者，不能不受放款人剝削的不幸者；而是社會上最有能力的，最自己已有把握的人——企業家。現代社會，逐漸從中世紀演化出來，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所需要的資本也日漸加多。普通的用以生產的借款，借款人能夠從所借的款生出的收入中撥出一部分給付利息，並不褫奪他的其他部分應得的收入。可是現代的消費放款在放款市場中雖然已經失去主要的地位，人們對於利息，尤其是高利率，仍舊嫌惡，這可從各國限制金融市場的利率的法律看出來的。當然我們得承認，例分的事情需要例分的處置，可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法律大概說來，是既無效又有有害的。牠們所以無效，是因為如果各種情形使企業家借款人能夠給付高利率，當他必須借時他一定會借入的，只要借款人和放款人互相默許，這些利息制限法便毫無效力了。從個人借款者的立場和整個社會的立場看來，牠們都是有害的。假設某種企業或

某一地域，因為缺少資本，難得發展，這個時候大家一定抱怨利率太高，如能增加放款的供給，顯而易見於企業家全體都有益的。這時所需要的決不是減輕利率，而是誘人去節蓄和投資。利息制限法，減少了一部分使人樂於節蓄的引誘，加入了政治的干涉的不可測的成分於放款市場中，有延續禍因（放款缺乏）的趨向。不但個人企業家因為資本不足難得發展企業，就是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獲利的全社會計，也以容許利率隨着供求力自由漲落為宜。

我們說上面這些話，並不想為像我們現在所有的社會制度辯護，說牠許可一個靠利息收入同時享受各種特權的資本家階級的存在是正當的。我們也不暗指現代的社會主義運動者所持的經濟觀念是錯誤的。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我們只求明瞭一切經濟制度和社會的各種力，既不為牠們辯護，又不加以詆斥。社會改造的問題，要等將來纔研究呢。

第二十四章 工資通律

【人力的報酬】前面四章只討論地主和資本家得的社會產物。在現代社會中，這兩種人顯而易見的居少數；靠自己的勞動得收入的人纔居多數。經濟學上通常用的勞動一個名詞，含義很廣，具體說來，包括下面三類人的努力：（一）出售勞動（無論是腦的勞動或手的勞動）於雇主，以換得工資或薪金的人們，勞動一個名詞如果用得狹義些就是指這個階級；（二）獨立的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藝術家和專家等等，他們為人服務，以得費和其他職業收入；（三）企業者，工商企業為他們所有並為他們所指導，在利息和利潤以外，得一筆管理的報酬。

習慣上雖然把工資、薪金、費和職業收入分開，我們為經濟的分析便利起見，不妨把牠們總稱為工資；就是以勞動向他人換得的報酬。從此可見工資包括上節所述的前兩個勞動階級的一切收入，而第三個階級所得的利潤不包括在內。在這一章和下一章裏，我們專門討論那些決定工資的原因，討論完後，接着就換個題目研究利潤。【工資率的問題】工資既然是從出售勞動而得來的，所以工資率也是受勞動市場的各種供需力所支配的一種價格。但是研究這些決定工資率的力的時候，有特殊的困難，因此工資率的解釋成為經濟學的困難問題之一。工資率和利率不同：牠的高下隨人而異，極不一致，並且很難解釋；利率的高下便相對的小，牠的變動比較容易解釋。社會上的勞動民衆分成許多組及小組，收入率各各不同，而每一組或小組中各個人的收入率也高低懸殊，

所以要想下手去構成一個支配工資率的通律，好像竟是沒有希望的。

問題複雜到這樣，第一步必須使問題簡單化。要使問題簡單化，第一，在開始的時候就應當把注意力集中在賺工資者中各分子的品質約略相同的某一組；就是全組各分子的職務和能力相仿，各人可以互相替代而不使實業受大損失的一組。第二，在開始的時候就應當假定有自由競爭和完備的勞動市場，然後尋求在這些顯然是假設的情形之下實現之理論的原則。在這些假定之下，一組工人的爲供需所決定的工資率有一致的趨向。我們先分析那些使勞動市場中這一組裏面的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力把實業界複雜的事實作一個簡單化的描寫，然後再加以必需的修正。

【勞動的個別需求】我們先考察那些決定勞動的需求的各種力。工資是貪圖利潤的雇主們所給付的，他們自動的給工人一筆貨幣收入以換得工人們的服務，因此，勞動的需求的研究，引導我們去考察那些決定一個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和他願付的價格的力。從雇主看來，工資是生產的成本，和裝設資本工具所費的成本是一樣的。他願意負擔工資的成本的理由，和他借入資本時願意從將來的收入中給付利息的理由相同。那就是說，他期望工人創造收入，從這個中間給付工資，正和他借入資本的時候，期望增加一筆收入，數額至少和利息相等一樣。無論他付工資或出利息，他只能從一個來源，收回他的成本，那就是從出售資本和勞動的產物收回來。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其實就是對於賺工資者的產物的需求；他所給工人的工資，是從他在市場上出售產品時必須承受的價格中收回來的。因此之故，我們可以認雇主爲站在工人和市場中間的中間人，出售他擔負工人的生產和遞

交工人以銷售的所得之責任。

但是承認勞動的需求是基於工人的生產力的事實，只是解釋那些決定工資率的力之第一步。既然一個企業如果沒有工人的幫助便不能生產，好像一個企業的全部收入都是他們應得部分，工人可以要求得到牠。可是事實上不然，因為雇主雇用工人時，並不是非雇用本企业所需的整批工人不可；在競爭的情形之下，像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工人是以個人的資格被雇用的。雖然同時撤去實業界的全部工人，當然會減少生產至零，可是如果只撤去一個工人或普通一個勞動單位的工人，決不會發生這種影響的。類似的一組的工人中的一個人之生產力，恰等於他的努力所生產的那部分企業收入。雇主需求勞動的單位的多少，便爲他想得這筆增加的收入之慾望所造成，而他能够給付工人的服務的報酬的限度，也爲這個慾望所定奪。

【勞動的生產力的遞減】賺工資者的生產力和生產力遞減律相一致。如果別的原素不變，雇主所雇工人數目擴充，每一勞動單位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便有減少的趨向。當然這個生產遞減的原則，在勞動供給擴充的初期，也許不很明顯。分工較有效率和實業中收入的各種不同的服務聯合較好，結果也許竟會暫時增加了平均每一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但是這個不能擴充到沒有止境的。倘使一所新式工廠，資本設備固定，增加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書記、手工工人）的總數，一定會到某一點，額外的勞動單位增加企業家的貨幣收入之能力不如以前各單位爲大的。

這種現象有兩個原因。我們研究利息的時候知道，當資本額增加其他合作的原素不變的時候，各原素聯合

起來的實物生產，按增加的原素的單位數目的比例測量，有減少的趨向。關於勞動也是這樣。工人數目增加，每一單位勞動的實物生產終久會減少的。第二，超過了某限度，產物的數量加多了，必須按較低的價格方能出售。因為有了這兩個原因，如果任何雇主所用的土地和資本固定不變，他便不能繼續擴充雇工人數而終不發現每一勞動單位所生的收入漸落的一點。這個關於一個雇主所雇的全部工人的結論，如果引用到一業中的一個業務組 (occupational group)，也是同樣正確。倘使一組的工人增加了，假定是機匠，而其他原素都固定不變，那末這個增加的一組，適用邊際效率遞減的原則，終久會有事實可以證明的。

【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那些支配雇主對於特種勞動和組成勞動供給的各種勞動中，每一工人的需求的緣故了。第一，工人的雇主既可隨意，他必須在條件於自己已有已能賺錢的時候纔願雇人；第二，他所給付的工資既然只能從出售產品收回來，所以他所估計的一個工人之經濟值的多少，就是他的產品的消費者的需求所定的價格之反映。一個工人的生產的大小，在他心目中，全看這個工人對於他的企業的貨幣收入的貢獻之大小為斷；但是這個全部收入，內中包括這個工人生產的那一部分，根本是為他的產物的市價所決定的。最後，當雇主繼續增加任何一種工人或各種工人的人數時，每組中的邊際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一定逐漸減少。我們記得了這些事實，不難把支配雇主對於勞動的需求的原則，用抽象的名詞敘述出來。假定有一個固定的工資率，雇主願意增雇人，直到每一組的邊際工人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不比工資為多時為止。用通俗的話說，就是雇主雇用工人只要能佔便宜，他一定繼續雇用；只要邊際工人的生產物的價值超過工資率，他便能佔便

宜。顯而易見的，工資率愈低，限度達到以前他能雇用的工人數便愈多；因此之故，在一定的情況之下，雇主雇的人數和工資率向着相反的方向變動。

【工資是預先的給付】還有一個重要的專門的特點應當考慮。工人領工資時都在雇主出售他們的產品以前。按美國的習慣，工資都是每星期末給付一次，在付工資的時候，產品大都還沒有完成，還不能拿到市場去出售。這一點，以前我們研究利息的時候曾經略提及了；我們說資本主義式的生產程序為繼續預支工資給工人，倘使工資是按短期給付的，那末在出售產品以收回預給工人的貨幣以前，必須有人等待，時期的長短隨着產品的性質而異。在現代的工業組織中，這個等待的職務由雇主擔任。但是除非雇主的等待有相當的報酬，就是他能夠預先給付的工資得利息，他是不願預先支給工人以工資的。因此之故，雇主能夠付的邊際工人的工資就是這個工人對於企業生產的貢獻扣去利息的餘額。

【勞動的總需求】直到現在，我們所研究的是雇主個人心目中的工資問題，從雇主看來，工資率好像是他自己不能操縱的一個價格。現在我們把觀點放寬些，注意到全實業界對於男女工人的勞動的需求，我們可以懸想到工人正在向全實業界尋求雇主。他們從這一業移到那一業工作，一定會發現那些支配各個雇主需求勞動的條件普遍地適用的。因為生產力是遞減的，單獨一個雇主或全體雇主合起來，假設他們所用與勞動合作的別的原素（即土地資本和別種勞動）固定不變，除各貨幣工資率逐漸減低，決不能增雇一組的工人的。任何一組的工人之貨幣工資率都有和該組中邊際工人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傾向。這個我們可以稱作勞動需求律。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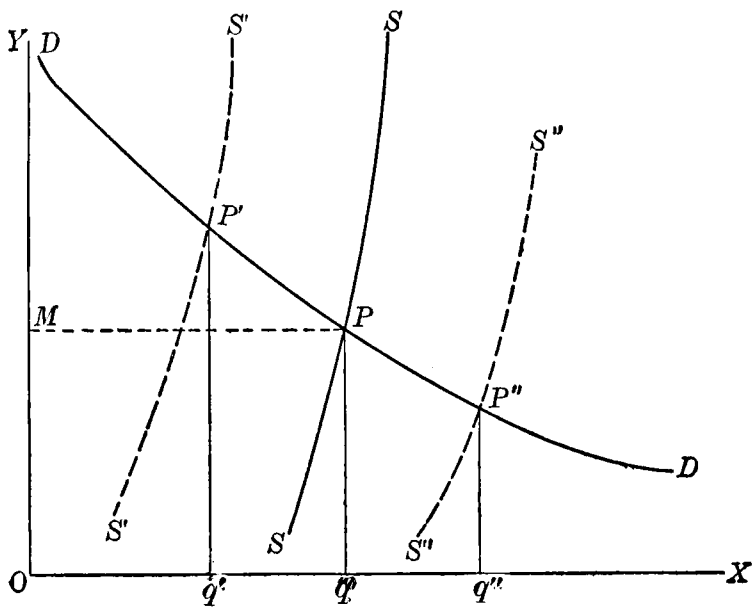
價格通律很符合。按價格通律，在競爭的市場中，任何物品的價格有和該物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相等的傾向。工資是勞動的價格，亦有和勞動對於雇主的邊際效用（即邊際勞動單位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傾向。

【勞動的供給】但是以上所討論的只是工資率的一半，因為勞動的邊際生產本身是工人數目的一個因數。我們必須考察過那些支配勞動的供給的力以後，纔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假設別的情形都相等，任何物品的供給量和價格取同一方向變動。大概說來，單獨一個職務組中和勞動全階級中的勞動供給都是這樣；可是我們應當注意勞動的供給背後的情況很有些特殊的。任何一定時候的勞動供給量是比較的固定的，不會隨着工資率的漲落而大變的。換句話說，勞動的總銷售的伸縮性是比較的小的。甚至於如果我們觀察單獨一個相類的勞動組，勞動銷售的伸縮性也很小，因為工人即使受高工資的引誘也不容易從這一組改到那一組去。不但如此，工人數的變遷很慢；生產勞動的成本對於勞動的供給的影響很篤遠。這些問題留待以後討論，現在我們可以承認下面一句話大概是對的：勞動的供給和一般貨物的供給相似，供給量的變動和價格取同一的方向，雖然勞動的供給的變動是緩和的。

【市場工資率】現在我們可以把討論的結果用供需曲線圖示出來（見第三十六圖）某種勞動的各數量用 OY 橫軸測量；給付這種勞動的各數量的工資率用 OY' 豎軸測量。 DD 需求曲線代表勞動率和勞動需求量的關係。這條曲線上每一點的高度，按 OY' 豎軸所示，表明給付橫軸上那點所示勞動量的最高工資率。這線的任何一點，和原點 O 的距離，據 OY 橫軸所示，表明按照豎軸上那點所示的價格能够雇傭的勞動的最多數量。既然全

體雇主雇用不同數目的工人所出的工資率，或按不同的工資率雇用的工人數是為這些工人的邊際生產的折現貨幣值所決定，所以這條曲線也可以稱作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曲線。例如假定勞動量是 Oq ，那末 Pq 線即代表雇用這些工人所出的工資率，又代表他們的邊際生產的值。或者假定工資率是 Pq ，那末 Oq 線代表按這個工資率要雇用的工人數。這條曲線的下降的傾向，表示勞動的邊際生產力遞減律。 SS 曲線是供給曲線，牠的形狀的陡峻，表示勞動的銷售是很少伸縮性的。

市場工資率顯然靠着勞動的供求兩者而定，決定於兩條曲線的交點。工資率和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成同方向變動，和工人數成反方向變動。因此我們得到下面的工資通律：任何一組工



第三十六圖

人的貨幣工資率，有爲勞動的需求和供給定於與該組的邊際工人的生產之折現值相等的一點的傾向。

【勞動供給改變的影響】倘使某一勞動稀少，例如普通工廠勞動，那末每一個單位在該業中一定重要，牠的邊際生產力便高，定於供給曲線向左移後的交點，即 P 點。雇主競爭着使用這個單位的，便願意出高的貨幣工資率。如果工人們能够利用這個競爭，他們可以把自己適當的分配於各業，使所有的雇主都給付同一的工資率。

在別一方面，假定工資率已經定在某一點，例如每天四元（圖上 P_1 點），因爲移入人口的關係，能作工廠工作的工人數目激增，供給曲線向右移，成爲 S_2 ，而需求的情形仍舊不變。爲了避免失業起見，這些新工人必須按較低的工資率爲人工作，因爲他們加入該業後，他們一組工人的邊際生產力便減低了。因此之故，我們可以意想得到工人中間的競爭造成勞動的新的分配，直到所有的工人都被雇了和各業中的邊際生產相仿的那一點爲止；而在那一點的公共工資率 P_2 ，便是邊際工人的服務對於每一個雇主的折現值。

現在考察這個改變對於較老的那組工人的福利之影響。假定他們現在工作和從前工資率較高時一樣勤奮和忠實。從倫理的和道德的立場說來，他們不知道爲什麼應當少得工資；可是他們對於工資的減少不能抵抗。在任何相類的工人組中，工人彼此可以替代，所以每一個都是邊際工人。倘使一個企業家雇用五十個這種工人，他們中間任何一人對於企業家的重要，可以用他雇用五十人工作的收入和四十九人工作的收入的差額來測量。第五十個工人和該組中任何一人相同，因爲減去任何一人後的工作結果都和四十九人工作結果一樣。倘使

在這一組中加一個新人，成爲五十一人，那末原有五十人中的任何一人一定也和第五十一個工人佔同樣的地位。因爲邊際生產力隨着新工人的加入而降落，原來的工人中的每一個當然失去一部分重要性，雖然他和從前同樣努力工作，可是他的價值便比從前小。當講起這些事的時候，人們常常說雇主利用被雇者的競爭的弱點，減低工資率使工人無辜貧苦。但是我們知道工資率的減低並非雇主改變工資政策所致，雇主和從前一樣繼續付給每一工人以他的生產者的價值，即他的生產的折現值。

【單個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現在我們觀察單個雇主對於勞動市場的關係。我們再假定工資率已經定在圖上所示的那一點，即每天付四元可雇到 O_1 量勞動。在這個情形之下，雇主認這個工資率爲生產的必需成本，他只能決定按這個工資率雇多少工人罷了。直到邊際工人的生產的折現值爲四元爲止，他增雇工人都是佔便宜的。在這一點以前，每一工人貢獻的收入都超過他們的成本。從整個勞動市場看，這個事實爲上圖 MPD 的面積所表示。這一部分的收入可以分配給工業中的別的生產要素，包括企業家的管理和冒險的職務之報酬在內。縮小規模看，這筆從勞動生出的超過成本的剩餘收入，在每個企業中都有，是使每個雇主去擴充勞動力，直到牠的折現的邊際生產不比工資率爲高爲止的引誘物。雇主個人在無意之中也幫助決定市場工資率在這一點。因爲如果他停止營業，那末解雇的工人必須到別處求工作，因此（按照理論）減低了別個企業的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在別一方面，如果這個雇主因爲企業改良能够增雇工人而不減少他們的邊際值，那末他只能雇別業的工人，結果便提高了一般的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

按照嚴格的理論說來，雇主不能得到任何一種勞動的供給太多，以致這種勞動在他的企業中的邊際生產力比在他的競爭者的企業中爲低的。假設如此，別的雇主便能把工資率提得比他高，以吸引他的工人，使他們脫離他。當勞動市場供需兩方的競爭已使勞動供給的分配穩定的時候，雇主雇到的同類工人一定有多有少；但是按照理論，每一雇主所雇的邊際工人對於他的企業工人的貢獻額大概是相同的。

【實際的修正：各種勞動的互相依賴】這是從理論的觀點觀察的結果。但是我們的貨幣工資通律顯然是一種傾向之抽象的說明，並非企業界可以見到的一切關於工資的特殊現象的解釋。我們必須把這個定律加以修正，注意到某種經驗的事實，否則如果這些事實不解釋明白，也許使我們對前述的結論的確實性發生懷疑。第一，各企業家擴充他們的各種勞動力時，相類的勞動之邊際生產力決沒有恰恰相等的一點。一個企業中所雇用的某種工人人數的多少，非但受這些工人邊際生產力的影響，還受在該企業中維持各種勞動的適當比例之必要的影響。現代分工非常複雜，造成了一種情形，除非兼雇別種勞動，單獨一種勞動便不能雇用。例如，一個企業用了一個記帳員，如果營業的規模不變，工資率無論怎樣低，也許沒有添雇第二人的必要。爲使添雇第二個記帳員有利起見，或者竟要同時添雇一個機匠，一個工頭，一個運貨員，和兩三個別種工人纔可，而這些工人按當時的工資率雇用未必有利。某家大規模的網球鞋製造廠中每用一個監工必須當用二十五個別種工人；一個裁工必須有半打縫工同時工作。

這些例子證明了一個事實，就是任何雇主對於某種勞動的需求，受他的別種與那種勞動合作的勞動力所

限制而這些合作的勞動力又受牠們的工資率所限制。雇主固然有增加每組的工人數直到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相等的那一點的傾向，可是有時因為他不能擴充事業規模而獲利，他可以在未到那一點時停止增雇那組的工人。顯而易見的，大企業因為資本雄厚可以利用複雜的分工之利益，受到這種限制的影響比小企業少得多。可是倘使我只注意單獨一個職務組，也許各企業中的邊際生產力並不如工資定律所昭示的和工資率相等。

【交涉的範圍】我們討論工資律，好像說工資率會自然而定在與工人的邊際生產力相等的那一點的。這是因為直到現在，我們假定勞動市場中有完備的競爭之故。但是事實上，任何企業中任何一組工人的工資率是為雇主和工人間的交易所決定的，並且隨着兩方交涉能力的相對的強弱而變。一個企業中或一組工人的實際工資率很容易定在經濟律所定的那一點之下（按即邊際生產力之下），而經過較長期間不變；在另一方面，在隔離的企業或地域中，牠也可以在短期間定在那一點以上。我們現在不能詳細研究這些複雜的變遷，但是不妨考察考察實際工資率漲落之限度，即交涉的範圍大約何在。

【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上】在有些情況之下，雇主自願吃些虧給付若干工人以超過他們的工作的價值的工資。雇主也有憐憫的情緒，有時短不了有些慈悲心的表現。不但如此，有時他寧可承受短期間的損失，多付工資，以避免開除雇員所需的更大的損失。商業蕭條期間，企業家希望將來市面恢復，可以全部開工，所以保留有經驗的工人，以避免將來全部開工時添雇新人所需的大損失，如訓練的費用及麻煩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白給工資不做工，雇主也是值得的，這些不過是使雇主自願出工資超過經濟律所定的工資率之上的動機的例子。

在某種情形之下，工人也有強迫雇主不得不給付他們的邊際值以上的工資的可能。某種暫時專佔的工人可以用罷工做威脅，使雇主給付這組工人以他們的邊際生產值以上的工資。倘使雇主歇業，能够不受損失，他當然不肯接受這種要求的。可是他不能這樣做。歇了業至少他自己的工資收入（他的管理的勞動的報酬）全沒有了。如果非接受工人的要求不可，他就同意提高工資超過工人的邊際值，讓給工人以他自己的工資收入的一部分，直到全部沒有了的那一點為止。可是這還不是工資率提高的最後限度，有時工人的交涉能力特別強，工資率提的更高，以致企業家非但不能得自己勞動的報酬，實際上還虧了本。大多數的雇主都有固定的成本，即使歇了業，這筆成本仍舊要負擔的。兩害擇其輕，假設日常損失額不如日常固定費用的總額大，雇主還寧受損失，不願歇業的。當然這個情形有自己限制的趨向，雇主在企業中的應有部分完全賠光的時候，就到了最後的限度了。這種現象是可能的，許多雇主確實因為在工資契約上損失的結果而致破產的。

因此，我們知道工資的漲高有三個限度。第一個限度定於邊際生產力律，是最重要的。一個企業家給付高過這個限度的工資，大都是不合算的，並且除非用作變態的情形下之暫時的方法，雇主決不故意這樣做的。工資上漲的第二個限度是雇主的利潤消滅的那一點，除了那些受固定成本的影響極大的企業而外，這是交涉範圍的最高限度了。在任何情況之下，想得到的最高工資率定於使日常經營損失和歇業所需的損失相等的那一點。只有當工人的交涉能力很強的時候，工資率纔會超過第一個限度，即定於邊際生產力的限度。並且只有在隔離的情形和短期間工資纔會漲到這樣高。當工資率提高到第二個限度的時候，雇主既然不能得利，決不想久幹了。工

資率漲到了第二個限度和第三個限度中間自然而然給破產所限制，不能再漲。我們不妨下一個結論，說工資率高過折現的邊際生產點只是例外的和短期的事。

【工資率在邊際生產以下】我們現在考察相反的情形。爲什麼我們說工資率平常不能低過折現的邊際生產呢？這是有理由的。現代複雜的分工的結果，把工作分成許多細小部分，單獨一個工人對於一件產品的貢獻的確實價值多少，有許多時候簡直無法知道。因此之故，雇主和工人兩方就難得都同意某組工人的生產的邊際值究竟是多少。在個別的情形之下既然是如此，然則我們可以假定這些估價是一般工業界中各種競爭力運用的結果嗎？雖然這個工資率和某工人在雇主自己的企業中正確的經濟值不一致，每一個採取這個工資率的雇主也要給付工人以他對於整個工業的最高價值嗎？

這樣一個假定是建築在訂立工資契約的兩方的競爭都是同樣自由的信念上的。可是在實際生活中，這並不然。我們只要稍稍觀察事實就能相信賺工資者平常不能充分利用雇主間的競爭，因爲他們不能完全受眼前經濟利益的引導而任意換雇主，遷居和改業。別的不提，單說本人、家屬和家具的遷移費用，他就辦不了。我們必須記得，勞動市場要工人帶了勞動就雇主，不要雇主帶了工作就工人。所以勞動市場中要有完備的競爭必須工人能夠轉移，工人要能夠轉移，必須克服各種障礙，如經濟的費用，家庭的和社會的牽累，以及風俗傳統，和情感等等。工人交涉能力的薄弱好像常常會使工資率低過他們的邊際的經濟值的。在有些情形之下，工人確實有長期間領受低過他們的邊際經濟值的工資的。美國有些州施行最低工資律，把女工的工資提高百分之八十，結果

既不影響產品的價格又不造成失業。原因是顯而易見的，這些法律施行以前，這些工人所得的工資太低，不够他們的經濟值。在工會的歷史上，類於這種事例很多，都是爲了同樣原因。因此之故，工資率低過理論的那一點和高過理論的那一點不同，不一定是變態和暫時的事，而是訂立工資契約的兩方的交涉能力不相等之自然結果。

工資率下落有沒有限度呢？有的。大概說來，我們可以指出兩個限度。第一個限度定於工人的傳統的生活標準。尤其是技藝高和自尊的工人，他們不願就工資率低的工作，以降低生活標準和損失社會地位。這種行爲並非全體工人都有，況且單靠這種行爲並不能永久抵抗工資的降落。如果雇主們的交涉能力很強，并且決意利用這個能力到極點，他們終久能够衝破這層生活標準的抵抗的。工資率如果降到最低生活費，便到了第二個限度，亦即最低的限度。假設命運註定要餓死，自由人都願死於閒暇，不願死於爲人謀利而工作之時。況且，即使工人願意爲人工作，以得低過最低生活費的工資，可是這個工資率也決不能久，因爲牠不能維持勞動的供給。

【工資率的不一致】前文爲敘述方便起見，我們假定每一業務組中的工人是類似的，彼此可以隨意替代。因爲有了這個假定，我們纔會下一個結論，說凡是同一業務組的工人都得同一工資率；凡是木匠的工資率都是一樣，其他如打字者、機匠、教員等等，也是如此。我們都知道這個結論與事實不盡符合。同一業務組中的工人的工資率高低很多，牠的高低又隨地而異。

同一業務組中工人的工資率的不一致，顯而易見的，有時是因爲工人的交涉能力大小不同的緣故。按照習慣，女工與男工作同一工作，所得工資率常較男工爲低；美國黑人做工得的工資率又比白人爲低；初從各國輸入

的工人的工資率也比已經習慣美國文化和生活標準的工人低些。女工大都懦弱，不能利用她們的雇主中間潛伏的競爭，對於改進眼前經濟地位的機會不甚關心，因此種種，她們的交涉能力便較弱。美國社會輕視黑人，他們自己又苟安沒有遠見，所以所得工資率較低。初移入的工人凡事隔膜，同時對於他們的傳統的生活標準已經習慣了，他們的交涉能力便較弱，所得工資率便低於同組的舊工人。這些是先影響了工人的交涉能力，再間接影響工資率的原素。

但是同一組工人的工資率不一致的最重要的解釋是同組工人的生產力不相同的事實。如果我們任意擇一個業務組，我們一定能够發現內中各分子的生產效率不相同。例如煤礦工人，每天同樣挖八小時，有些挖得多，有些挖得少，差異很大。棉紗廠工人亦然，同樣工作一天，工作大有快慢，出品大有多少。其餘相類的例子舉不勝舉。如果我們更加仔細觀察，這些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在有些組中大些，在有些組中小些。大致作最粗的工作，同組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非常很微。如普通工廠工人便是，他們的生產力比較是一致的。有技巧的手工人的生產力差異較甚，因為學習這些行業時，天賦能力的高下，訓練的生熟，關係很大，而這些工人的能力和訓練往往相差得很遠。最高的勞動組中，工人的生產力差異也最甚，如需要學深和專門訓練的自由職業以及高級的經理人和監察等等。

【使工資率趨向一致的各種力：機械】現代工業界中有幾種趨勢使各大勞動組的工人的生產力益發類似，工資率越加一致；又有幾種力，趨向正是相反。在前一類的趨勢中，最重要的一個是機械技術的繼續邁進。自從實

業革命以來，機械工業一天發展一天，技巧的手工業一天衰落一天，直到現在，這個趨勢仍很顯著。本書以前有一章中曾經指出過，複雜的分工對於繼續不斷的發明和以機械代人力生產極為有利。各種工藝都已經逐漸分為許多小部分，引用各種動力發動的資本工具來替代以前以一身擔任全部工作的技術手工工人。各種技巧工藝既然都為機械所征服，工人只能廁身管機工人大階級中，工作簡單而呆板，能力的高下與訓練之生熟關係甚微。生產的多少，工人無節制之能力，而為機力強弱所規定。工業的機械化日就增進，自有使工人僅為社會龐大的工業組織中可以互代部分的傾向，不管他們的個人的差別如何，使作同樣的工作。

【工會主義】勞動組織的發展也有類似的影響。尤其是在那些如果受自利心自由支配，工人如個人的生產力差異便極大的技巧行業中，工會主義最為發達。工會主義的精髓是為本業各分子的公共利益起見而有意識的和故意的合作。工會所用的標準方略之一是團體交涉 (collective bargaining)——就是要求雇主們依照一個工資契約所載的條件把全部勞動當一個單位雇用。還有一個標準方略是劃一工資率，即工會工資率 (union scale of wages)。工會和雇主交涉：雇用工人必須給付所有雇工以一個標準工資率，工作時間也都一樣。工會的勢力一天發展一天，工資的標準化從這一業傳播到那一業，直到全國都採取為止。雖然工會并無明文禁止，但雇主選擇工人給以工會率以上的工資率之行爲，爲輿論所不許，同時輿論也有防制工人領受這種特惠的傾向。凡職務之性質容易造成此類行爲的，工會不但規定工資率，還往往使各會員的生產力標準化。如果他們的成績是以生產品單位計算的，工會也有相當規定，以爲優良的會員的工作標準。工會所以要如此做的動機是

複雜的，主要的目的是消滅工人競爭，不讓雇主利用這種競爭來破壞工會，以及保障工人不受失業的侵襲。現在我們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的結果，我們只要知道工會的這種行爲的影響和機械生產的影響一樣，促進了生產力一致和各地大羣工人的工資率一致的趨勢就是了。

【工資給付的制度】雖然有這些趨向一致的傾向，可是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仍舊存在，普通都利用工資給付的方法以資適應，一面使生產力較大的工人多得報酬，一面鼓勵工人努力，增加他的生產力。這些工資給付和勞動管理的方法，近年來日新月異，儼然成一科學，需有專門訓練的人辦理纔能勝任愉快。傳統的給付工資的方法是按時間的單位定工資率的，如按時，按日，按月等等。這個方法不易適應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況且還有消滅較好的工人的好勝心的趨向。以時間爲基礎給付工資的雇主，大都同時兼用各種監督訓練的方法以引導工人提高生產力，越高越好，至低不能低過工資率。生產力稍爲有些差異，大都是忽視不管的，管工時用「趕」的政策，使懶惰的工人不敢偷懶。有時各個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太大，不能忽視的時候，乃給生產力較大的工人以獎勵，其額略當這些工人的特別生產力比普通工人超過的那部分。這些獎勵不一定採取增加貨幣工資的方式。凡是忠實而勤奮的工人，可給以陞遷的機會，或者在市況盛衰的變遷中第一個雇用，最後一個辭退。

【計件工資率】計時工資難於適應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又有損壞工人的效率的趨向。爲了避免這兩個弊端，現代工業機關又採用新的工資給付制度。這些制度的辦法雖有不同，可是都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按件計算工資率（piece rate wages）。施行計件工資率制度的第一步，應使工人的生產有固定而有測量的單位。這

個測量的單位隨業而異。例如煤礦業以噸爲單位，棉織業以標準布的碼爲單位。詳細辦法變化無窮，原則在各業中都是一樣。決定了產品的單位以後，第二步用試驗的方法發現普通一個工人在一定時間中能够生產多少單位。最後決定每一生產單位的貨幣工資率，結果使普通工人得的貨幣工資率和全工業界中技能相仿的工人的通常收入相等。

在計件工資率制度之下，工人可以儘量利用他們的機會，在一天之中竭力生產；生產愈多，收入亦愈多。顯而易見的，這個工資給付制度有破壞一組工人的相類性，使各個工人生產力的差異加甚，以及使同類勞動的工人之貨幣收入遠不相同的趨向。所以有人把這個制度加以改善，以使個人的生產力的殊異不太顯著。這些修改過的制度普通叫作限工與津貼制度（*task and bonus systems*）。這些制度的詳細辦法也各不相同。但是大概說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擔保給付所有工人以一個按時計算的標準工資率，同時對於那些每天生產超過普通工人的生產的工人，給予津貼，其額按超過額的多少爲比例。

【計件工資率與工資律】這些工資給付方法的變遷並不攪亂工資定律的實現。第一，計件工資率的制度應用的範圍較狹。凡是工人的生產是無形的和不能正確測量的，大都不適用這個制度，可是這種工人在社會上全體雇工中卻佔一大部分。不但如此，即使在那些採用這個制度的工業中，這個工資率也並不和邊際生產力的原則相違背，反而更相符合。因爲基本的計件工資率本來定得和該組工人的習慣的收人相調和的，所以是作爲標準的。向來以邊際生產力爲貨幣爲工業界之一般經驗所支配的，雖然各廠所定各組工人的計件工資率不同，可

是這種差異幾乎自然而然而會隨着各個工人的生產力的差異而變的。勞動力不是一組邊際生產力相同，工資率一律的工人，而是分成許多小組的，每組都有牠的特殊的生產力和工資率。大概說來，普通工廠工人的收入有和他們同階級的普通工資率一致的趨勢。同時比較優秀的工人獲得津貼，其額略當他們的生產超過普通工人的生產的那部分。

【各地方工資率的不同】工資率不但在同一地方一組工人中各不相同，並且隨地而異。這些差異，一部分是受各地雇主與工人兩方交涉能力強弱的影響。企業家經營的效率也有大有小，所以他們的企業獲利多寡亦各不相同。有些企業的機械設備銷貨市場等較相與競爭的企業為好。這些差異足以影響一個企業給付工資的能力，也足以影響雇主訂立工資契約時的交涉態度。大家都知道雇主獲利少的，或僅可維持的，或竟虧本的，最會剋扣工資，不肯讓步。從勞動市場的供給方面看，工人的品性，生活標準，組織的強弱，以及其他地方情形的差異，都足以影響各組工人的交涉能力。這些各種地方情形的差異能夠改變工資率增減的限度，並造成各地方工資率的殊異。各地方各種勞動的工資率，受這個交涉的原素的影響有的多有的少。各地方女工的工資率常常最受她們的交涉能力的軟弱所影響；所以她們的工資率隨地而異最甚。

可是各地工資率差異的根本原因，還是因為勞動市場分為許多小部分，各部分中間，有時簡直沒有競爭，有時雖有競爭也是很少並且很難。我們從前研究國際貿易的時候，雖然提起過大概說來各地同一物價的差異不能超過運費，同時亦提起過勞動因為非常不易移轉，所以成爲這個原則的例子。假設同業務組的工人能夠並且

願意隨意移轉，那末各地工資率的差異一定要比現在一致的多。但是按諸事實，每一個商業中心成爲一個勞動市場，這個市場中的供求關係也許和別的市場相差懸殊，因此工人的邊際生產力也和別的市場不同。

各地方的工資率大約有隨生活費的高下而變的趨勢：大城市中生活費高，工資率大都高些，小城市中生活費低，工資率大都低些。因爲有了這個事實，所以發生了一個錯誤的學說，以爲工資率是爲生活費所決定的。但是各地方生活費的差異，只能先直接影響了勞動供給的分配和人的交涉能力，纔能間接影響工資率。小城市的人，也許因爲生活費低下，不願遷到大城市去。在這個場合，因爲邊際生產力低，所以工資率也低。有時因爲生活費低下的緣故，工人情願領受比他們的經濟值低的工資率。他們習慣於那種生活方式，不覺得不滿意，不願和雇主斤斤較量，同時又因爲不願或不能遷往他處，所以他們的工資率便低了。

現在勞動市場日就擴大，各勞動組的交涉能力的高下也逐漸小，因此之故，各地方工資率的差異有逐漸減少的趨向。運費的減低增加了工人的移轉性；新聞紙和雜誌的廣銷使窮鄉僻壤的工人也想嘗嘗大都市的風味；教育的普遍，打破了地域思想與傳統的工作和工資標準。工會主義的傳播促進了各地勞動組的可變性，同時增強了他們的交涉能力。女工的交涉能力現在也比從前強的多了，因爲婦女經濟獨立已經成爲風俗，她們都想在實業界佔個永久的地位了。因爲這些緣故和其他許多類類的緣故，各地工資率的差異便一天小一天了。

【邊際生產力是根本重要的】因爲勞動市場非常複雜，爲使工資律和實業界實際情形比較符合起見，所以我們提出各種修正。我們已經承認，實際工資率是爲交涉所決定的，並且指出了牠們升降的限度。我們已經承認

同一業務組的工人的工資率不一致，並且指出這些是因為交涉能力有強弱，特別是各個人的生產力有差異的緣故。我們又已經指出同一種勞動的工資率隨地而異，並且說明這些差異是各地工人交涉能力不同以及特別是勞動供給失調 (maladjustment) 的結果。

但是雖然承認了這些複雜的原素，然而經濟學上的工資定律所含的真理並不為之晦暗。工資交涉總在折現的邊際生產力那一點上下盤旋；實際工資率不能長期在這點之上，同時社會上各種發展的趨勢也使牠不能比這點低的太多，或者長期在這點之下。各勞動組的性質日趨一致，因為上面說過的，社會上的各種趨向是如此；還有其他動力使勞動市場的範圍日廣，並且促進了各地勞動供給對於需求的更平均的調節。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在許可私產制和個人企業制的社會中，工資給付無論用什麼制度，勞動市場中所用的方法與程序無論有什麼變遷，勞動階級普通得的工資率大約等於他們對於社會收入的特別貢獻的價值。如果他們在一個勞動組中，各個人的生產力大致相同，那末因為他們彼此可以替代的緣故，每人貢獻的價值便等於這個邊際工人的貢獻價值。如果他們必須在他們的生產出售以前，領取工資，那末他們的貨幣收入，必須用使現在價值和將來價值相等的折現方法扣去一部分。經濟學上的貨幣工資通律，——勞動的折現的邊際生產律就是建立在這些顛撲不破的原則上。

【別種勞動收入】工資律固然專對受雇的工人而言；但是牠的結論未嘗不能用來解釋那些自己雇用自己的工人的貨幣收入。這些獨立的工人多少總要有些資本，並負經理的責任，所以解釋他們用貨幣收入較為困難。

例如醫師、律師、理髮師以及其他獨立工人，都須有生產的資本，有的甚至還有土地；他們的貨幣收入是租、利息和工資的混合物，內中沒有一個單獨的成分顯然和別的成分不同的。可是如果按市利率與租率把資本與土地應分的部分劃去，未嘗不可約略測量出他們從自己的勞動生出的那部分收入是多少。

獨立的工人和市場之間沒有居間人，他們的貨幣收入是直接從他們的生產的購買者得來的。他們的生產的價格漲，他們便繁榮；價格落，他們便隨着倒霉，而他們的生產的價格，無論在什麼時候，有定在測量他們的服務對於消費者的邊際效用的那一點的趨向。這些工人組的品質較受雇的工人為不一致，例如同是醫生、律師或工程師，他們的生產的效率大有高低，所以進款的差別亦往往懸殊。他們的貨幣工資雖然差異特甚，可是這些工人的工資率的定奪，並非工資律的例外。例如醫生，他的收入的多寡，大都是他的相對的效用與同業之多少而變的；如果用工資律的名詞，就是隨着本業的邊際生產力而變的。別種獨立的工人也是如此。

有些工人組的收入為非經濟的理由所定奪的，更好像是工資律的例外，例如在慈善機關服務的，教會服務的等等，此外教員和官吏也有些如此。他們的服務大都不是按測量牠們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的價格出售。所以這些工人的進款和他們的生產的市價中間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這些價格不受各種市場的原因所定奪的。郵務人員收發郵件的服務，牠們的價值多少，我們做消費者的不知道，除非郵務變成競爭的營業。學校制度也有些如此。雇用教員人數的多少，以及教員的貨幣收入如果按他們的服務的邊際效用計算應得多少，我們只能猜測而得。因為沒有市場的狀況可作標準，所以在社會的、政治的和慈善機關的服務人員的貨幣收入，在某種範圍

以內必須按人造的假設的原因定奪。

但就是在這個地方，經濟學上的工資律仍舊有相當的影響。這些行業的工資如果太比他業爲低，那末願意幹的人便比較少了。所以工資比當時競爭的行業中的工資爲低的時候，美國公立學校教員便缺乏，各級吏治中『好』官便稀少。這些行業有許多無形的報酬，如譽望，職位穩定，無競爭的苦惱，環境的良好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些無形的報酬計算在內，這些行業的工資率，和社會上別的可以爲種種經濟力所定的他業的工資率大致是一樣的。

第二十五章 工資的差別 工資的問題

【主要勞工組】勞工所得的工資，有的每年達幾千元，有的每年不過幾十元。這種報酬上的差別，也許與各種職業的費力及煩擾，很少關係。譬如鋼鐵工人的工作，使異常吃力，上了年紀，還在繼續工作。他們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每禮拜工作七天，常是不够維持其適當的生活，最後祇落得貧困無依。在同樣的工業之中，有些職員便祇用一半的力氣，作點輕鬆的事情，所過的生活，也比較舒適得多，而且在早些年紀，便可以告退養老了。工資上所以有這樣大的差別，主要的緣故是因為工人大致上是分成幾個等級的；他們的分界，使得他們之間，幾乎很難發生競爭的關係。

我們自然不能把容納千千萬萬男女勞工的職業，分成若干詳細種類。而且現在我們也無須如此詳細的討論。因為這些不同的活動，大半是較大的職業組中的小分類，一齊合起來時，便成爲社會的整個生產生活。一個有某種職業的人，在相當的限度之內，是可以隨便更換其他職業的。所謂相當的限制，便是他在社會中所處那個階級的一般趨向以及他自己的既得能力等等。許多人會以這個社會的層積，想把工人分爲幾類。下面所引的一位有名的經濟學家的分類，對於我們便很適用。（註一）

最低的一組，爲各種職業中的無技工人。每個工廠裏都需要一些這類的工人。在農場的收穫，鐵路的修築中，

以及一切職業之中，都少不了這一類的工人。他們不用多少的訓練，祇要有力氣就行。這類工人的供給是很多的，因為祇要是成年男子，對於這種工作差不多都可勝任。這一類工人的工資，有的按月，有的按日，因為失業的關係，所以這一類工人的工資，變動很大。

其次的一組，為半技的勞力工人，他們的職業，要有一點責任，而且還需一些注意力和敏捷力，這都是上述的一組工人所不必要的。工廠中大部看守機器的工人，便屬於這一類。街上的電車工人，旅館飯鋪的茶房，也是這類工人的例。這一類的職業，多少總需有些訓練，相當的智慧，以及道德上的要件。因為有這些條件，所以這一類工人的供給，比較上述一類便少些，工資也比較高一點，失業的事情，也不那樣常有。

有技工人，手工業中的師傅，為勞力工人中之第三組。建築業中的分類工人，如木匠、泥水匠、油漆匠、電燈匠……等等，便是最好的例子。這一類的工人，可以說是勞力工人中的貴族。他們的工作，必須具備常態的心理狀況，普通的道德修養，然後再經過小學教育或作過幾年的學徒。這一類工人的工資，自然比較上述兩組又高了。

第四組工人，我們可以名為『長衫階級』。（按：中國之長衫階級，相當於外國所說之“white collar.”）例如商店中之售貨員，公司裏的小職員，以及低級學校裏的教員等等，都是屬於這一種的。這一類的工人，數目很多，因為他能夠受人的尊敬。他們所受的教育，須比上類的有技工人長些，但是用不着那麼長久的訓練。這個階級在社會中所以比較第三組的工人容易為人所重視者，一大部分是由於這個階級與社會上的小康階級關係很密切的緣故。可是實際上這個階級中的工資較低者，常常比第三類有技工人的工資還少。

第五類，亦即最高的一類，包括不爲人所僱用或爲人所僱用而據有高薪、重責、大權的高級工人。譬如專門的自由職業，企業的經理，高級的官吏，獨立的企業家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這一類的工人，須具有天生的能力，遺傳的優點，這是大多數人所沒有的。其通常所受之教育，亦須爲大學或專門教育。這一類工人的薪資，變動極大，最低的不過比有技工人稍高一點；最高的則如大工業經理，其薪資迥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但是雖然有這樣的差別，這個階級就其全體而論，所得都是超於其現時之需要，所以都願意有所儲蓄，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頭三類包括一切勞力的工人，又可以自己成爲一個階級，因爲不但他們的工資是遞步增加的，而且他們都有同一的觀點和同一的偏見。他們通常都是希望靠工資以維持生活，想不到積蓄財產或從財產上以得收入。勞力的工人，通常都有一種獨立的意識，好像與小康階級或勞心階級絕不相混似的。後面兩類的工人，也有同樣分立的感覺。雖然他們自己之間的收入及地位大有不同，但都具有小康階級的習慣、希望和偏見。他們覺得勞力的工人是在他們之下的，他們覺得祇是自己的長衫，便可以與勞力的工人相混了。他們的希望是儲蓄、累積、投資；他們的野心，最主要的便是如何能使自己成爲一個有閑階級。所以我們便可以這樣把一切工人分爲兩大類，一類便是兩手溫柔的工人（soft-handed），一類便是兩手粗硬的工人（hard-handed）。（註二）

【每組中之工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社會之中既已儼然分成這許多階級，而且在各階級之間又不能互相調換，則其普通之工資，自然各不相同。不過，若在每組之中，其各分組或各業所得之報酬，則有趨於一致之傾向。這種情形，尤以在頭兩組中爲最甚。一個無技的工人，也許今天給人擔土，明天給人掃街。管理機器的工人，也可以在

不同的職業之中，隨意選擇。各業的工資，并非完全一致的，這我們在下面還要討論。即使最低的工資，在各地之間也有時不同，但是若在同一勞力市場的範圍之內，工資上若有任何的差別，都是一種變態的或暫時的現象。

其他各組，在工資之一致上與最低兩組所不同者，主要的是在於須經相當的時間，方能現出差別。在我們的分類中的第三組工人，其於各種技術的職業，比較的確定一些。這一組裏的工人，并不像底下兩組工人那樣容易在一定的期間從此業換為彼業，因為每一樣職業都需要很高程度的專門訓練，工人既經受過這種訓練之後，便不很願意拋棄；而且如欲改換他業，仍需另受很高程度的專門訓練。泥水匠一定還得當泥水匠，電燈匠一定也得還當電燈匠。所以既使某一種職業的報酬，暫時比較別種職業高一點，也不像別組工人似的便馬上有人調換過來的。但是這種差別，在短時期之內，也會由勞工供給的分配來校正過來的，因為這類有技的工匠，祇要很少的普通預備教育，所以適於新加入這一類職業的青年為數甚多。新工人之加入各種職業，以社會對其服務之需求為比例，在各業中的數目都差不多，如有某業的報酬特高，則新工人之加入該業的，必然很多。

在最高的兩組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第四組長衫階級的許多附庸的僱員，如書記、打字員、記帳員等等，雖其種種職業各有不同，但其金錢的收入，祇能有很小的差別。這一組的工人如欲從此種職業跳到彼種職業，比較工匠階級容易一些，不過青年之加入這一類的職業，則需要比較長些的預備教育時間。普通的商業學校，各種夜校，函授學校都是給願加入這個階級的青年以預備的工夫的。近代教育制度的一個動人的結果，便是驅使許多男女青年都願意加入這個長衫階級來謀生。因為各人都想往報酬最高的職業跑，所以這個階級的各

種職業的人數，以社會對於彼等之需要為比例，有趨於相等之傾向。

【最高一組之報酬最不一致】在最高一組之中，其報酬一致的傾向最少。這一組裏的工人，不但因為要經過長久費錢的預備訓練，而且每年新加入來的工人比較他組也極少，所以對於他們自己的職業，大多是視為永久的。至各人在各業之內之分配，則家庭的傳統以及別種感情的作用，也有很重要的關係。天賦的能力與智慧之不同，也有很重大的影響。如各種職業的報酬有了差別，則如用人數來校正，須經過很久的時間，而且也并不如他組那樣自然。不過，我們看大學裏面青年的選課，大學畢業學生的擇業，有時是很受各業報酬之多寡的影響的。

商業中的獨立企業家，也是屬於這一組的，不過好似另外自成一個階級。他們的成功，大部分要看天賦的本質如何，而不十分靠重訓練。他們覺得商業上的利潤和別種工作的報酬不同，因為受競爭的影響而大家趨於一致的這種情形很少。不過在低一點的商業之中，便不見得如此了。最高級的支薪僱員，受僱的律師，工商業的經理，顧問工程師，工業化學家等在他所選擇的職業之中，總有機會在等待着他的。而且獨立的商人，更可隨意脫離其為利潤而奮鬥的生活，而加入穩固的支薪僱員之中。當商業上的利潤比較僱員的薪金還清淡的時候，大概就會有這種跳換的事情發生的。

【工資與社會階級之對立】實際生活中的工資的極大的差別，使得社會中各不同階級的經濟地位形成對立的形勢。譬如在一條鐵路之中，我們便可以看出自最低以至最高的各種社會階級來。最高的鐵路局長，每年的薪水，總有一萬左右，局長之下的各處長，每年薪水也總有局長的一半，車上的有技工人以及車廠中的工匠，每年

薪水約有數百以至一千，至於養路的勞力工人，每年所得，不過一二百元，則祇當局長的百分之一左右了。

【工資差別之緣因】常有人說，工資上的很大的差別，祇是表示各階級所盡的職務在社會中的相對的重要。譬如在近代的一條鐵路上馳駛一列龐大的火車，這種服務便比在大街上駕駛一輛馬車重要的多。又如建築家設計并監工一件美麗的工程，對於社會便比碼頭工人之裝貨卸貨，重要的多。醫生的診病對於社會比較醫院中的配藥員更爲重要，這更是沒有問題的。對此問題的這種常識的看法，多半爲信任現社會組織爲公平的人們所贊許，因爲他們由此可以證明現社會中雖然有許多不同，不過一切人最後都是按其努力爲比例以得報酬的。

但是我們不能由單個工人的比較，而推論其職務的相對的重要。各種職務，在生產上都是不能或少的。試想一條鐵路上都是局長或稽查，而沒有工程師或火夫等人，或一個醫院裏都是醫生而沒有看護，則整個鐵路或醫院的機構，也是活動不起來的。我們估計各種生產職務的重要時，不能就其單獨孤立的地位而估計之。這正如我們不能把土地、勞力、和資本當作單獨的要素，而估計其在生產中的相對重要一樣。

實際上講來，無論各社會階級的相對重要如何，這并不是決定各社會階級所得工資多少的緣因，這正與在社會上的重要不是決定麪包和金鋼鑽的價格的原因一樣。此處我們所當注意者爲其邊際效用，這也和價格的情形完全一樣。在現在的世界，工資收入所以這樣大不相同者，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社會各層的工人之分配的不同。勞力市場中的經濟勢力，并不決定職務的價值，而是決定個人的價值；個人與別人的不可分離，纔決定他在社會收入中應得多少。這個不可分離性又爲可以代替個人的人數之多寡所決定。總之，這一組工人的邊際價

值 (marginal worth) 的大小，纔能決定他們工資的多少。鐵路局長之所以得報酬獨高者，因為能夠盡他那種職務的人是很少的；碼頭工人之所以得報酬很低者，因為像這種賣力氣的工作，有的是人可以幹呢。

【社會階級分裂之長久性】工資上的很大的差別，能夠互長數代之久，足以證明工人如欲自此階級而跳入他一階級，是有許多阻礙的。假如每代的青年，可以完全自由的選擇其所欲幹之職業，則戲院優伶電影明星等等，必有人滿之患，而鄉閭農夫，亦必大為減少。工資較高的，一定要低落若干，而在現在為最低的階級，亦將一躍而為社會上的最高階級。

即使各階級之間完全可以溝通，各種職業的工資，也不能夠完全一樣。因為工人在各種職業內分配，不一定便能完全按照社會對其服務之需要為比例。有些人喜歡這種職業，有些人便不喜歡。其理由也許是因為某種職業特別清潔，環境特別優美，或者用不着多少的時間來學習，便可以異常熟練。此外費力的工作，汙穢的工作，以及對於生命及健康有危險的工作，便很少有人願意從事了。這樣一來，也許礦工因為缺少的緣故，其工資比經理的工資還高了。但是這種工資的差別，祇是用以補償某種職業多於他種職業的煩擾。換句話說，如果工人可以完全自由的移動，則工資必以各種職業之真正成本（即工人所花的勞苦與犧牲）而相等。統轄這種工資差別的定律，和現在所用的定律一樣，即所謂邊際必需定律 (law of margin 1 indispensability)。但是今日工人之移動，因有許多阻礙，所以勞力成本的差別與勞工工資的差別二者間的相符關係，便不能成立了。而且實際上在今日的世界，勞力愈甚者，所得的報酬也最可憐。

【先天說及後天說】關於社會所以分成這許多層積的解說，廣泛的說來，有兩個互相衝突的學說。有一派的學者，以爲一人先天所受的遺傳，即已決定了他的社會地位。社會裏微賤階級的人們，生來便是要賺這麼少的錢的。按照這一類學者的說法，遺傳是決定一人命運的要素，現社會裏的許多層積，乃是自然法則中的自然秩序。

反對這種學說的爲環境主義者（environmentalist）。這類學者的主張，以爲一人的社會命運，是出生以後在其早年可塑意識上（plastic consciousness）所受的各種外力所決定的。按照他們的主張，工人的兒女之所以常不能超於其父母之地位者，是因其幼年時代所受的不良環境之影響。能幹的人材，是以差不多相同的比例生於社會各種階級之間的，祇是生於低級社會裏的，多半爲不良環境所犧牲了，他們沒有自求發展的機會。若是生於高級社會裏的兒童，無論其天生之本質如何，都有很多自求發展的機會的。

這兩種解釋社會層積的根本原因的學說，對於我們所最重要的，便是這種現象究竟有無改造之可能。假如一個社會之中，各種階級的生活情形能够差不多都相同，且不論平均人的幸福如何，至少社會秩序可以大爲穩定。我們對於社會改造將持如何的態度，便要看我們對於上段所述的兩種學說，究竟接受那一個。

先天說與後天說的爭論，是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外的。但我們須知道，這個問題並不是可以浮淺的證據便可以駁倒任何一方的。環境主義者並不否認各人的遺傳能力各有不同，也並不否認人一生下，便有這種差別。不過問題是在於社會層積是以財富的分配而分的，自然之分配與各人的天生本領，是否也以這種人爲的社會層積爲標準？在十萬兒童之中，也許有一個天才；少數是具有天生的才幹的；具有異乎尋常的本領的人還多一點；大

多數是平平庸庸的；剩下來的少數便是心理、道德或身體不健全的人。這種比例，在各種社會階級中都是一樣的嗎？抑較為富有的父母們所生的兒童，比較勞工所生的兒童，多出幾個天才或有才幹的人？這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在我們不能把遺傳和環境兩個因子隔絕而分別觀察其作用時，這個爭辯始終是無法解決的。祇是我們的遺產制度，已經足使這種試驗為不可能了。無論富人的兒女是否承受他們父母的能力的遺傳，不過我們確切的知道他們是承認他們父母的遺產的，他們已經有了一個優美的環境，他們在人生奮鬥之中已經少了一些阻礙。我們不能把一切兒童與以一樣的待遇，給以一樣自求發展的機會，便不能說社會之層積的主要原因是遺傳抑環境。

【社會階級是自己延續的】社會之層積，為堅固的不競爭各組，無論其最終之原因為何，我們所可放心地說的，即此種層積是存在的，而且各社會階級之中，主要的是從自己階級裏補充延續其本階級的。他們的數目並不隨其本階級之工資率之增減而擴大或縮小。也許有人從最低的地位升至很重要的地位去，但是此人原來所處的階級，還是那個階級——還是人數最多報酬最小的階級。如此看來，工資的差別與工人的實際成本是沒有關係的。

【工資問題：實際工資】分析工資，藉以表示工人在不同之期間或地點之生活情況時，必須注意物價水準之差別。前此吾人所討論之工資，皆為貨幣工資。但是很高的工資也許為很高的物價所沖消了，而很低的工資，也許因為物價更低之故，實際上並不很低。如欲測量工人階級之生活情況，吾人必須以貨幣所能購買的貨物之數量

以表示其工資。這樣的用法，名為實際工資 (Real Wage)，以與貨幣工資相對照。以普通物價水準校正各時或各地之貨幣工資的方法，可以物價指數（或為一般物價指數或為工人生活費指數）行之。

【勞工幸福之長期變化】從整個社會看來，實際所得如有所增進，必係由於社會的生產力之一般發展。不過社會的總所得之增加，並不一定平均的分配於各階級（資本家、地主、勞工及商業家）。一般的福利雖已增多，可是勞工階級所享受的，也許絲毫沒有變動。

譬如我們假定勞工階級的人數增加了一倍，而土地的面積，資本的供給以及工業的技術等都未變，如此則社會的總生產自然比以前加多了，因為勞工階級所增加的一倍人數，每人都有兩隻手，可以增加其本階級之生產能力的。但是現在工人的邊際生產，比較工人數目未增加以前要少了，因為與勞工合作的其他生產要素在數量上還是固定的，並未增加，所以每個工人所與工作的土地及資本便少於從先了，直接從事於開發天然富源的工人，現在必須到較為荒瘠的土地或礦苗稀少或比較荒廢的森林去工作了，不然便得擴充已有土地之耕種邊際。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之下，按照地租的定律說來，單個工人的生產必因報酬遞減之原理而減少。在工廠、鐵路或其他工業之中，都有同樣的遭遇。增多出來的工人祇得與其同伴分用固定的資本工具；各人之得力於此種資本工具，都將減少，所以他們的邊際的生產力必因而減少。

工人階級的總所得，並不一定少於從先。換句話說，社會的總所得，分配於整個的勞工階級者，大概比以前還許多的。但是，工人平均實際所得，因為工人數目增多之故，顯然是比從先減少了。按照這種假定的情形，地主和資

本家便不致受勞工階級的這種惡運，普通的土地既已爲人加精耕種，而次等的土地也已被包括於耕種邊際之內，則地租自然隨而增漲。每個單位的資本工具既已爲人所加精使用，則其生產力必增，整個工業界的資本之邊際生產力既經增漲，則資本的利率必隨而加高，而資本家受其利矣。

我們可以得結論說，在我們所假定的這種變動之下，結果是使地主及資本家之平均實際所得增加，而勞工階級之平均實際所得減少。同此，如假定工資及資本之數量增加而工人之數目不動，則其結果將使（一）社會之總所得增加，（二）地主及資本家之平均實際所得減少，而工人之平均實際所得增加。

【比例定律 (law of proportionality)】從上面的假設的分析裏，我們可以看出一個關於社會各階級的相對的經濟幸福之定律來。這個定律便是：任何社會變遷，如果減少一個（或兩個聯合）生產要素對於其他與之合作的生產要素之比率，可使那一個（或兩個聯合）生產要素的平均所得，比其他生產要素的平均所得增加。假如人口比土地及資本繁殖得快，則實際工資將以利息及地租爲比例而跌落。假如資本蓄積得比人口及自然富源之增加還快，則工資及地租將以利息爲比例而上漲。假如已有之土地及天然富源超過了現在其與勞力及資本的比例，則地租比較超工資及利息來，必趨減少。以上這種總括的論說，即名爲比例定律。

【工資率之歷史的變遷】各國工人，或一國之中各時代工人之一般幸福的差別，都可以用工人之邊際生產力（即決定工資的基本要素）來解釋。在近代世界史中，曾經有過這種性質的劃時代的變遷。產業革命開始以後的時期，發現了不少的新動力，資本之蓄積愈多，此外如發明、運輸、商業上的組織及管理等等，都有驚人的進步。

一八〇一年英格蘭及愛爾蘭的人口總數約爲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及至一九〇一年，已增至四一、五〇〇、〇〇〇人。在一八〇一年左右的時期，英國一般人民的經濟情況是很悲慘的，此後一百年中，雖然人口增加得那麼快，可是實際工資也上漲很多。下表示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國平均實際工資之增漲，係以一九〇〇年爲基年。（註三）

年 份	實際工資指數	年 份	實際工資指數
一八三〇	四五	一八七〇	六〇
一八四〇	五〇	一八八〇	七〇
一八五〇	五〇	一八九〇	八四
一八六〇	五五	一九〇〇	一〇〇

【比例定律應用於特殊之勞工組】比例定律非但可以應用於全體的勞工，而且更可以應用於各組勞工中各階級的相對的實際工資之多寡。假如每一勞工組都消費其自己之出產，則其生產力增加之後，其物質之幸福亦必因而增加。但我們知道近代社會的情形並非如此，每一職業組之生活程度，爲其自己的產品所供應者，祇佔很小的部分。譬如鞋店裏的工人之注意鞋的供給情形，遠不如其對於食物、衣着、住房、煤炭以及其他等物的供給情形之關心爲甚。總之，每一組工人之關心其自己的產品，總不如其關心別組工人的產品爲甚。

我們的這種交換經濟，有許多很大的影響，而其對於一般的社會幸福，並非常是有利的。在這種交換經濟之

下，如有一組勞工限制其工人之數目並擡高其邊際生產之價值，則該組勞工便可大得其便宜。為造成這種結果，會有很多的方法，已經為人採用。某一種職業的工人如果組成工會，可以阻止非工會人員從事此種職業時，則彼等便以人為的方法限制其自己的數目而增加從事別種活動者的數目。這樣一來，便可增加其自己一組的邊際生產力，使其自己一組的出品比別種出品比較稀少，因而可以增加其實際工資。如果某一組工人採用限制出品的政策，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要想採用這種政策，可以故意降低工人出產至其普通能力之下，或反對節省勞力的機器，破壞節省廢料的辦法等。這些辦法，不是勞工所特有的，而是一切獨佔者所已用慣了的老法。

以任何外力減少任何階級的工人之生產力，結果必不利於整個的社會，這是不難證明的。但是任何一組的工人並不管整個社會的經濟幸福如何，他們所最關切的是他們自己一組的實際工資率。假使上面所說的那種限制政策為別組工人所採用，則各組工人都將因而受害；但是那種限制政策如為自己一組所採用，則自己一組便佔便宜了。不過這種政策的施行，也並非是毫無限制的。假使某一組工人的服務過於缺少因而價值過於高貴的時候，自然便有人整個的取而代之的。而且假使各組工人都同時採用這種政策，結果自然互受其害，一齊落水。雖然這種限制的方法不但是現在社會秩序的自然結果，而且自各組工人看來，常是有效很實用的方法。——雖其對於一般社會幸福是不利的。

【生活程度的工資說】假如工人們自己有任何工資學說的話，那便是應以工人之生活程度來決定工資的學說。勞工羣衆們的思想所產生的學說或解釋，我們自然不能期望其科學上的準確。工人們的工資學說大部分

着重於公平合理之一點，而並不很顧及其經濟上的可能性。換而言之，這種學說，與其說是屬於經濟學的範圍，勿寧說是屬於倫理學的範圍。關於倫理學方面的問題，我們不暇去討論它。但是常有人持生活程度說以解釋事實之真象者，因此與經濟學家之邊際生產力說頗有分庭抗理之勢。所以在任何工資的研究之中，我們都不能把這個學說忽略。

在最極端的情形之下，生活程度說足以鼓勵勞工階級之浪費。工人可以用購買廉價之用品，便宜的食物，用費及收入的節約的預算以及其他類此的方法反對他人削減其生活程度。他們以為由於這種計劃所得來的贏餘，否則必由僱主以較低之工資扣下的。此外還有許多勞工首領以及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士，主張工人的通常生活程度，尚須包括一些貴重的消費物品。譬如美國工會便有一個口號：『每個工人的餐桌上須有一套餐衣，一瓶香檳酒。』其用意蓋以為此種浪費一經習以為常，在決定工資率的時候，便可發生其相當的作用。在這個學說之中，我們常可以找出這種信仰來：即僱主對於其僱工之報酬，應當武斷決定，其數目應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

【生活程度之實效】這種由生活程度說而生的推論，其錯誤是異常明顯的。但是生活程度與工資率實有一個真正的關係，為經濟學者所萬不能忽略者。生活程度一高，如欲影響工資率使其增加或阻止其減少，可以有一個方法。第一，已經額外提高了的生活程度，可以增加工人的交涉能力，或使工人反對僱主削減其工資。如欲得此結果，工人須緊緊的保守住其生活程度，凡不够維持此種生活程度的工作，絕不去作。這樣一來，生活程度便可以成為交涉工資的最低起點，生活程度漸高之後，還可以把這個起點提高，而使工資率與邊際生產力所決定之點

更爲接近，而且更爲穩固。但是按照我們以前的研究看來，我們知道工資絕不能以此種方法長期的定於工人之邊際價值以上之一點的。不過在實際上，也真有過一些因此而得勝利者，因而有人以爲從經驗上看來，工資率是可以受生活程度的影響的。

第二，我們須把生活程度視爲決定工人之邊際生產力的一種因素，在這種性質之下，生活程度可以影響到工資率。其理由有二：生活程度一方影響單個工人的生產力，另一方還可以控制工人的數目。工人之生產效能與其維持體力心力之生活程度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誰都知道的。滋養的食物，舒適的衣着，衛生的居處，非但可以增進工人之體力及心力，並且可以抵抗疲乏的壞影響。心力智力之餘暇，憂慮之減少，以及對於前途之樂觀的展望，在在都可增加工人之生產效能。提倡『提高工資爲經濟』的論調的人們，便是以這種考慮爲根據的。他們以爲低微工資的工人，一經提高其工資，他自己便會自然變成值得這麼高的工資的。

但是一組工人中的單個工人之工資率，並不祇是由其自己之舒適標準及其自己之一業而決定，這與他一組中的工人數目也有關係的，生活程度在長期之中，實爲各種職業組中的工人數目，以及工業中待僱的工人數目之限制。從這個廣義的社會的立場看來，生活程度的定義可以說是：『個人寧願犧牲結婚及養育子女所要求的心理上及身體上的享受。』在現在晚婚及節育風行一時的時侯，這個因素之能限制人口的增長，大概是誰都承認的。某組工人提高其生活程度，而且不爲別組工人所侵襲，則漸漸可使自己一組的工人在工業中日見稀少，長期之中增加其邊際生產力，而高擡其實際工資率。

對於某些組的工人，此種生活程度的學說，確有一些實際上的重要。由高級工人很早便已證明了其生活程度對於其增加率之影響。不過那些飢寒交迫的工人，其貧困即由於其人數之過多，不幸便很少受這個因素的影響。祇有在生活已經充裕的工人之中，我們纔能看得見犧牲其生殖率之增加，而急於生活程度之提高，所以結果生活程度對於人口數的主要影響，祇是維持已有的高工資，且在長期中使其漸漸提高，而並不能使已有之低工資增加。

【僱主之自動提高工資率】生活程度不但在一般的政策上，即在僱主的工資政策上，都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即如美國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的政策，即是不能使工資低於一種合理的生活程度。

我們要知道單個的僱主有時可以隨便規定其工資，使其高於由經濟定律所決定的。即如大規模的賺錢的買賣，特別富於經營才幹的僱主，以及獨佔或準獨佔的企業家等等，可以使這一組工人的邊際生產力，超過其通常的水準。因此他便可以多付工人工資，而且爲了某種原因，他也寧願如此。慈善同情等動機，自然有時也有相當的勢力，不過我們並不能把他計較在內，因爲在商業界中，這祇是一種例外的情形。僱主所以寧願如此者，最重要的理由，還是因其更爲合算之故。

前幾年美國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擴充營業的時候，需要一大批的技術人材，那時美國失業的工人尙少，所以這很是一件難事。於是公司便在報上宣布了一個動人的最低工資政策，最低的工人，每天工資都在五元以上，技術愈高的工人，工資更高。因爲這種工資超於彼時之通常工資很高，所以立刻引起了全

國的注意。結果許多其他工業的最好的工人都去到德催特 (Detroit) 尋找工作，而福特公司在很短的期間之內便把工人招齊，而且在生產能力上，比較一般的標準高出很多。工資雖高，而公司並未吃虧。

許多僱主之將工資提高至普通標準之上，使其等於一種假設的生活程度，實因其營業狀況良好之故。在那種狀況之下，僱主們知道這種政策，對於他們有利。這種政策，更可以使工人之僱傭穩定，不致時常發生移動的現象。因為舊工人之離廠以及新工人之入廠，都是很不經濟的事，所以勞工之僱傭如果能够穩定，對於僱主也異常有利的。一羣滿意的穩定的工人在工廠中並有訓練徒衆熟練設備的功用。所以工資較優的營業，也多半是情況較好的營業。我們須知道，這些結果並非由於工資之高，而是由於一業之工資比一般工業之工資較高之故。工業之付高工資，並不多於工人之邊際產品之價值，但他有法增加其邊際價值使其超於一般水準之上。所以這與工資定律，並無不合。

【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立法】以法律規定廣大區域中許多競爭工業之工資率，是另外一回事。譬如美國便有十幾邦定了女工的最低工資。工資之經濟定律並不否認工資可以法律提高之，但該項法律須得一律通行。我們承認此種法律實質上可以提高全體工業中某組工人（例如女工或礦工）之工資率的。我們可以用人爲的方法使僱主支付最低的工資，由工會的活動便可以看出。如以整個政府的力量作此種政策之後盾，則可使僱主如出低於普通的高工資使僱不到工人。

但是最低工資雖可以法律提高之，但工人並不一定能以法定工資找到工作。僱主總是要設法使工人之貨

幣工資與其邊際生產力平均的，他如果不准用減低工資的方法，他還可以用減少工人數目的方法。我們已經知道，一組工人之中每少一人，則邊際人之生產價值即增加一些（假定需求情形不變）；每多一人，則邊際人之生產價值即減少一些。工資既已由競爭決定於距離工人之邊際值不遠之一點，則如以任何人為的方法使工資提高一點，必使僱主開除一些工人，這是僱主避免損失的唯一方法。所以假如最低工資法如將最低工資定得距離工人之邊際值過遠之時，必致發生失業問題。在現在自由企業的工業制度之下，僱主可以自由僱用工人，這種現象實在是沒有辦法的。

這並不是說法定的最低工資對於工人從無長遠的好處。我們研究最低工資政策的歷史，知道它對於工人的確曾有不少的好處。即如英國的最低工資立法對於某幾組工人的實際收入的確增進不少，而並未發生失業的問題。又如美國各邦對於女工的最低工資立法，成績也很可觀。這些經驗上的事實，可以表示兩點，或者兩點之一，此兩點即：第一，在最低工資法施行以先所通行的競爭工資，實際上少於經濟定律所決定的工資。換言之，因為工人交涉力薄弱之故，他們所得的工資少於他們所應得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用任何增強工人之交涉能力的方法，而提高其實際上的工資，而此種方法最好以政府之力量為工人之後盾。第二，生產力較低的工人，因為生活狀況改進之後，其生產力已經增加。這個因素，在前面我們也已經討論過了。方工資起初增加之時，也許要用政府立法的力量，但工資增加後，工人之邊際生產力既已增加，則高工資自然便可繼續維持下去，而不致發生僱主減少工人數目的現象。

是故最低工資對於工人之爲福爲禍，全看此種政策應用時之小心以及其所欲改進之範圍。吾人考察英美各國之最低工資立法，所以能够提高工資而並不致發生失業問題者，實因其注意此種限度之故。決定法定最低工資之最通行的方法，便是以某組職業的開明的僱主之工資政策爲標準。大部分的立法祇是使此種政策普遍的推廣出去，用以限制故意剝削工人的僱主。如僱主因其工人較優而贊成此種較高的工資政策之時，則最低工資立法便可藉其對於工人效能之影響將標準提高至此水準。此種經驗，很合乎工資的經濟定律。而且和相連的定律，——如以任何人爲的方法增加任何組工人之工資率，則必致使工人受失業之禍——也並不衝突。

(註一) 見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acMillan, 1916, Vol. II, pp. 134-147.

(註二) 見 Taussig 前書, Vol. II, p. 137.

(註三) 見 A. L. Bowley, *Statistical Studies*.

第三十六章 利潤

本章的題目爲『利潤』(Profit)，這是一個日常應用極廣的字眼。可是它也像其他日常應用極廣的字眼一樣，具有很多不同的意義，而其中沒有一個是完全正確的。我們想把利潤兩字弄一個完密的概念，不是一件容易事；不過雖然如此困難，我們還得進行。

【利潤之一例】我們的分析工作的第一步，且先假設一個獨立商人的收入帳：

煤商王某之收入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硬煤一〇、〇〇〇噸（每噸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硬煤成本（每噸六、七五元）
明煤二、五〇〇噸（每噸一五、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元	明煤成本（每噸二七、五元）
末煤六、〇〇〇噸（每噸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末煤成本（每噸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資本之六釐利息
		租金
		工資
		燈火納稅等費
		律師費
		公事房設備費
		折舊
收入共計	一三三、五〇〇元	支出共計
支出共計	一一九、〇七五元	
淨入	一四、四二五元	

上表上方各項，俱爲王某自其營業所得之收入，下方各項，俱爲其營業上之成本，這大概是讀者所都承認的。總收入減去總支出之後，尙餘洋一四、四二五元，按照普通的說法，這大概就是煤商王某所得的「利潤」了。因爲普通之所謂利潤，即是一種營業自其收入減去支出後所餘下來的數目。對於這個概念，我們於信任之先，還須與以進一步之分析。

【營業成本：租金及利息】要決定一個營業的利潤之多少，須看我們在營業的收入之中要除去多少成本。在上面所舉的例中，各項支出費用，都是很明顯的，用不着我們多加解釋。如工資、原料成本、折舊、支付必需的服務的各種雜項費用等，自然都是營業上的成本。我們乃假定這個營業的資本是借來的，其所用之土地，也是租來的，所以利息和租金自然也都是營業上的成本。假使土地和資本是營業主自己所有的，我們也許不把租金和利息算在營業成本之內了，因爲營業主實際上並未自其收入之中，支付這兩項費用。但這是一種錯誤，那樣一來，所剩下來純收入一四、四二五元不能都算作自營業的運用而來的收入；因爲營業主如果把其營業關了門，他仍舊可以從資本得二、四〇〇元的利息，從土地得一、〇〇〇元的租金。所以在準確的帳裏，即使利息和租金是歸於營業主自己的，也要把它們算入營業費用之中。（註一）

【管理的工資】但對於商人的努力之報酬，我們是否也應把他和利息與租錢一樣看待？假如上段之煤商王某自己退隱，另僱一位經理來代他經營，則經理之薪水，自然得要包括於營業成本之中。或者王某把他的營業停歇，則他亦可在他處找到同樣的職業而得一筆薪水。假使他在別處可以得到八、〇〇〇元的薪水，則他現在之

從事自己的營業，顯然是犧牲了八、〇〇〇元，然則其營業之淨入中便有八、〇〇〇元不是真正的利潤，而實在是一種工資的性質。租金、利息和工資，同樣都是營業上的成本。如土地是租來的，資本是借來的，經理是僱來的，則租金、利息和工資都是實際的支付，其為營業之成本，異常顯然。但如土地、資本、勞力都是營業主自己的，則租金、利息和工資之為營業的成本，亦極顯然。營業主自己經營其商業時，我們可用管理的工資（*wage of management*）一名詞表示對於其管理之報酬。前面假設之帳中再扣除這樣一筆管理的工資八、〇〇〇元，則真正的利潤便由一四、四二五元減為六、四二五元了。

此種將管理之工資算為營業之一種成本的觀念，與一般人的想法大概是很不相合的。但是此種情勢之合乎邏輯，已經很快的引起了商人的注意。近來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之發達，對於此點弄得越發清楚。西方各國的所得稅法，對於商人的利潤之課稅，亦多將此種工資扣除。是故結果今日大部分的商人，都將自己的勞役之代價算入營業的成本之中了。

【管理之工資如何決定】在近代的工業組織之中，經理人無論是僱來的或是自任的，都是不可或缺的。這一類的勞工也自有其市場，其工資也是決定於我們所熟悉的那種原則。某一經理的報酬為多少，視其自己之效能之大小以及該種人才之供求情形如何而定。經理人才普通有兩個選擇：或為自己經營，或受僱於他人。在兩種所得之中，他可以任擇一種：一種是由於工資契約而來的比較穩定的薪水，一種是由營業而來的比較不定的薪水。我們不能準確的說個人對於此種選擇，究有如何的反應。小心一點的人也許願就穩固的職業而得較高一點的

薪金；比較勇敢或喜歡獨立自由的人，也許寧願報酬少些而經營自己的事業。但是自長時期中平均的說來，我們不相信企事家甘願承受比較受僱於人還低的工資，否則他們一定不願自己繼續經營下去的。許許多多的人既然可以隨意自由移動，則該種人才的管理之工資和契約之工資，在長期之中自然不能有多大的差別。

【利潤之定義】我們對於利潤之概念既已弄清，現在可以給他下個定義。利潤者，即一種商業的淨入，亦即收入與成本之差額。而成本則包括租金、利息及付出的或暗含管理之工資。我們必須知道，利潤在實際上乃是不定的。在任何一種企業裏，也許今年的利潤很多，而明年便很少。成本也許和收入完全相等，在這種情形之下，便無利潤之可言；成本也許還超過收入，在這種情形之下，非但沒有利潤，而且有了虧損了。我們爲分析上的便利起見，可以視虧損爲一種負利潤 (negative profit)，這樣我們還可以說利潤是收入減去成本的差額，因爲如果成本大於收入之時，則其差額便爲負利潤。

【利潤之存在】按照我們所說的這種概念的利潤，其存在的證據是舉不勝舉的。商人之收入中，如果包括有內含的租金、利息及管理之工資時，我們自然很難指出其利潤之多寡或其利潤究竟是否存在。因爲對於這些成本——尤其是管理之工資——的估價，乃是一種判斷的問題，各人的意見，未能盡同，因之其餘額——利潤——亦就很難確定了。尤其像中國的舊式營業，這種困難更甚。不過這種困難，並不是在各業之中都有的。我們把分工的原則推廣的應用起來，便可以暴露純利潤實與別種所得大不相同。許多公司不但把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成本都分別記帳，即其管理人員，也都是以契約僱來的。自最高首領以下，各人都是僱員，都得有工資，其工資與低

級工人工資的差別，並不是實質上有何不同，祇是數目有大小而已。這種辦法便把管理之工資算爲營業成本之內的，假如營業有何利潤，我們便很容易指出。即如中國的鐵路是由政府經營的，上自局長，下至工人，都是僱員。許多大銀行自經理以下，也都是享有工資的工人。

在這些營業之中，如有任何純入，顯然的就是純利潤。假如我們把注意集中於某一營業或某一個人，則此種所得之存在，很可找出許多的證據。即如中國銀行在民國二十一年，便有利潤一、八四七、九四九元。美國亨利福特 (Henry Ford) 起初從事製造汽車時之投資爲四九、〇〇〇元，在將近二十年之內，其再投於營業之利潤將近五百萬元。

【虧損】但是我們不能單看這一方面。在另一方面，營業有虧損或負利潤的亦正不少。

商家每年或每節結帳的時候，總難免有許多因賠累而倒閉的。譬如民國二十一年是中國經濟蕭條的一年，是年中國之工業，大多無利可圖。據報告，是年上海紗號全年營業大都虧本，七十一家紗號之中，倒閉者共十七家。上海之棉商號共有六百三十四家，較諸往年，減少三分之一。上海絲織廠五百六七十家中，繼續開工者，祇二百四五十家。杭州綢廠，自九百餘家減至二百餘家。南京蘇州各綢廠，更無起色。(註二)又如民國二十一年度內，天津市各種商業之歇業者，共有二千七百四十七家。(註三)至於私人因營業而賠累者，亦時有所聞。我們普通祇是常聽說美國汽車大王煤油大王的利潤如何龐大，可是在另一方面，美國商業之因虧損而破產者，正亦不少。試看下列統計便知：

美國之破產營業（一九二〇—一九二八）

年 份	失敗的營業數目	佔全體營業之百分數	頁 值 總 數
一九二〇	八、六八三	四・〇〇	三四〇、二〇七、六五九元
一九二一	一九、八三五	八・五〇	六九一、五八九、七八六
一九二二	二三、〇四八	九・五〇	六三六、八七二、三一九
一九二三	一八、九四三	七・五〇	五七五、〇四九、七〇四
一九二四	二〇、一六七	八・〇〇	六一九、〇三九、八六六
一九二五	二〇、〇三九	七・五〇	四六〇、一九三、七六八
一九二六	二〇、九八三	八・〇〇	五三二、二三五、二九九
一九二七	二一、七〇六	八・二五	五八六、六一七、五九八
一九二八	二二、一〇九	八・二五	五〇三、八二四、一六三

【利潤與虧損之平衡】上節所列之統計數字，並不足以證明總利潤和總虧損恰恰可以平衡。但我們至少可

以知道，商業上之虧損大體上是和利潤差不多可以相等的。假如把全體商人當作社會上的一組人看待，則其純所得較之一般人所假定者少得很多。普通人的心理，多半是祇能看見成功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失敗者。但是任何

一種企業或任何一個商人如得了極大的利潤，則必有別一企業或別一商人虧損，如此便可將社會的所得之分

配中的利潤沖消。這至少是一種合理的推論：在社會所得的分配中，企業家這一階級至多祇能分配極小的一部

分。

【利潤爲自所有權而生之所得】企業之中如有利潤，乃是屬於財東（owner）的，並不是屬於經理或經營此種企業的人員的。一個公司如以契約的工資僱有經理，則於結帳時如有利潤，或分配於股票持票人，或再投於企業之中以增加股票之價值。一個公司如爲財東自己所經營，則可以管理之工資報酬其服務，而此外之利潤，乃是由於其爲財東而發生的。在一個基礎已經穩固的企業之中，我們很難找出享有利潤收入的人究竟盡了一些什麼生產的職務。一個公司的股票持票人，對於其得有股息之公司，有時完全莫明其妙，除了借與公司資本以外，他對於公司什麼事不會作；而且他之借與公司以資本，於利潤之外還得有利息。一個企業或合夥中不露面的財東，在法律上有權享受其經理所經營的商業中所發生之任何超於成本之收入。

【享有利潤者在現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利潤與地租的相同之點，在於其都是由於所有權而發生之收入；而且某一企業的利潤之多寡，是決定於該企業扣除一切成本後所剩下來的收入。但是享有利潤者和地主在現在經濟社會中的地位，則大不相同。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之下，我們依靠個人的自利特性以引誘大家擔負企業中的風險，因而可以有許多的經濟貨物和勞役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因爲有了利潤的誘惑，纔有人願意擔任企業的風險。

【風險、保險及利潤】爲了種種緣故，決定收入的價格也許和統轄成本的價格失了常態。這些變態的原因，我們可以粗略的把它分爲兩大類：一類是營業進行中所常見，一類是由於我們的工業組織之特性而發生的。前者

之影響企業的利潤，祇限於一業，後者之影響，則及於全體工業。由於長期變化而發生的純利潤，則屬於第二種的變態。商業中的普通的風險，如能於事前見到，即已不成其為風險，因而企業家亦無所服務矣。如果我們發現某種風險可以保險時，則其損失可以分散於全體被此風險之人。這已成爲商業中的通常可以計算的成本，而且於決定市價之時，亦可佔其相當的地位。如此看來，保險營業可以視爲一種繼續侵蝕利潤收入的營業。假如一切意外都可以用保險方法分散之，則現在價格制度之變態和商業上的利潤收入，便都可以消滅了。不過，直至現在爲止，即使對於基礎異常穩固的企業日常進行中所遭遇的風險，我們都無法完全移除。因爲有風險的影響，所以商業中所剩下來利潤，時有變遷，企業中享有這種不定的剩餘收入（利潤）者，即盡了擔負這種風險的職務。

但是最重要的經濟變動，還是我們方纔所說的，由於我們的經濟生活使將工業的步驟，人類的慾望，生產的供給等等在長期間有所變化。這些變化對於人類的幸福有重大的影響，我們大部分人都不注意它。因爲我們從市場上總可以得到生活上的必需品及便利品的。預料未來的需要，折扣未來的風險，適應未來的經濟生活的變化，是另由一組具有先見能力及勇氣的人們來擔任的。假如我們把風險二字的涵義緊記在心，則我們可以把這組人叫作擔負風險的人（Risk-Bearer），但這組人的主要社會職務是指導經濟發展的途徑，以預謀吾人生活上之便利。彼推算未來之收入及成本而待有利潤者，實在是擔負了一些風險的。我們如說他們把先見在現在應用，更可以顯示他們對於社會的真實服務。

【發起人及其利潤】現在我們可以進而了解爲什麼有一些人對於工業之經營並未出力，而竟享受利潤。我

們可以投資銀行對於新企業之「包銷」(underwriting)爲例。投資銀行相信這種企業在將來可以一定賺錢，於是便保證現在供給其資本。這些資本，一部分是他們自己出的，一部分是從別人勸誘而來的。由於他們的力量，資本工具得以集齊，經理人才及勞力工人等也都組織起來，一個生產企業之各部分，得以合作起來。假如這種預測是正確的，則此生產事業便可組織起來以應社會的需要了。於是投資銀行此刻便將此企業之所有權及管理權讓與他人。但是他們一定要保留許多股票，所以此企業以後之利潤，多半要爲他們的股票吸取以去。有時這些先進者須與其他投資者共分利潤的。要是這樣，他們可以發行一種優先股票，其報酬高於普通之利率；也可以通常之價值發行普通股票，或以其他方法。但是他們自己所留下的許多普通股票，他們除了費過預測的功夫和籌劃的功夫以外，並未出過什麼代價的。此種股票祇是坐享利潤的。投資銀行可以將這些股票永遠保存，繼續不斷的享受利潤，或者等該企業已經穩固之後，他們再將這些股票賣與別人，以收得其將來的利潤之現在的資本值。

我們方纔所描述的這種步驟，便是商業界中發起一種新企業的方法。近代工業之活動的性質，產生出這一批專以發起新企業爲業的人來。他們這些人都是一些異常精明強幹，眼光遠大的人。他們以全力來預測商業界的動向，而設法使未來的收入超過未來的成本以得利潤。譬如某甲看見某地出產水果極多，而苦於無法外運，於是便設計成立一個罐頭廠，製造罐頭水果，銷運外埠，以爲如此必可賺利。如果後來的情形果如他所預料，則他便可得一筆利潤的收入。像這一類開發新企業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這些發起人有時等其所冒險之事業成功之後，

自己便退身出來，坐享大部分的未來之利潤；有時仍舊繼續經營，而於利潤之外復享有管理之工資。

【小規模擔負風險者】我們在前面所舉的例，都是大規模企業發起人，而享有較大的利潤報酬者。但是我們切勿因此而忽略了小規模的企業家：他們也是擔負有風險，享有利潤的。他們與大規模企業家的差別，祇是程度的大小，而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譬如在街頭設一個紙煙店，這也是紙煙店主人先見之明，以為在這樣的地方開設這樣一個小商店可以獲利。假如這條街因了某種緣故忽然蕭條起來，則他也受風險的。裁縫鋪、小作坊、堆棧、旅館、戲院等等，一樣都要受未來的收入及成本風險。每個獨立企業家之開始一個新企業，多少都要靠他對於未來的事情之預測的。如果成功，則於其管理的報酬之外，還有額外的收入；如果失敗，則不但額外的收入沒有，也許他的資本以及自己的勞力都賠在裏面。

【並非一切風險都不能避免】我們之討論純利潤的來源，並不是為一切的利潤收入作解釋，更不是為之作辯護。對於未來的事情之預測並擔負其所包含之風險，這誠然是一種不可或少的生產的服務；但這並不是說一切風險都是不可避免的，也並不是說像這種的擔負風險也是一種生產的服務。有些風險，常是為人所故意造成者，冀以別人為犧牲而增加其自己之利潤。譬如賭徒以及債券市場上盲目的投機者，誠然是擔負有風險，但他對於社會並無任何好處。又如在市場上故意造謠的人，可以增加其他生產者的恐慌而增加自己的利潤。這種收入，他也叫作『利潤』，但這種收入與為滿足社會未來的慾望或減少未來的成本的先見之明而發生的收入，顯然不同。祇有先見之明而欲藉勢獲利，對於社會，並不一定便有好處。即如獨佔者以其先見之明使社會的某種貨物或

勞役稀少，而剝奪人生的必需品；又如某人預先買下一塊地皮，也是實行他的先見之明的，但這對於我們的生存競爭，並無任何好處。假如我們不把這種非生產的收入也一齊列在利潤的名義之下，並非沒有注意到它的存在，也不是因為他有許多的害處；這乃是因為我們所特別注意的祇是通常的重要的情形。總之，對於將來須有所預測，而且對於未來之風險須有人擔負，這是我們現在經濟制度本身的性質；而所謂利潤者，也就是由於此種服務而發生的收入。

【利潤有漸趨短命之趨勢】在任何單獨情形下的純利潤，有漸漸成爲一種暫時收入的趨勢。因爲競爭的力量不斷的使價格變動，慢慢的終會使企業家之收入不會超過成本的。如因某種特殊幸運的機會而發生的利潤，則該項機會不會長久，所以該企業的利潤，壽命亦至有限。如因某種特殊的管理及方法而發生的利潤，則該種管理及方法慢慢會成爲衆所共知，所以該企業之利潤也不會長久。即使由於工業之遠大的變動而發生的多額的利潤，其壽命亦有相當的限制。一種新發明，因可使最先應用者減低其成本而得有利潤，但是如果該種發明的專利期限過了之後，則大家的成本便都可以減低，而此種畸形現象也就消滅了。機器設備及製造程序之長期的進步，並不足增加企業家的利潤收入，祇能增加社會各階級的實際收入。即使某種工業的先趨者可以獲利，但不久定有繼起者與之競爭。此際先趨者固可飽載而去，但是這種工業對於後起者已經無利可圖了。

【利潤並不決定價格】純利潤並不是決定價格的生產成本之一。這種收入（指正利潤而言）在全體工業之中，也許有若干年根本不存在的。追求利潤的人，乃是爲這種報酬所引誘，並不是因利潤之確定而追求之。在許

多極冒風險的營業之中，所以還有許多競爭者的原故，乃是因為他們都想得這種利潤收入。這便好似運動會裏一樣，錦標祇是給一個優勝者。假如任何企業都沒有利潤可圖，大概便沒有人來冒這個風險了。社會祇是供給了全體企業家以風險，並沒有擔保每個企業家都可獲利。可是根據了有獲利的可能的信念，許多人甘願擔負這個風險。我們如果把若干年內的總利潤和總虧損來比較一下，也許可以看出社會收入對於這般追求利潤者階級所付的代價，是很少的，也許根本沒有代價。

【對於利潤制度之批評】社會改造家之批評現在的資本社會，以對於工業上的利潤之嫉視，比較其他方面為尤甚。這些批評之中，比較淺薄的祇是注意到利潤收入的龐大。他們以為利潤的收入無論全體或在單獨的企業之中如此龐大，以致使社會各階級之間大不平等，實為可慮。在單獨的企業中此種利潤收入有時很大，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即使這種情形很少，已足有改造之必要，是固誠然；但是通常嫉視利潤之龐大者，并未注意此享有利潤階級有時所受的虧損的負擔。在我們對於此事有所判斷之先，必須有更為可靠更為完善之統計證據纔行。不過對於利潤制度之較重的批評，尚不在此。另一些人反對利潤制度的最重的理由，乃是關於享有利潤者階級的跋扈。因為有了利潤制度，所以企業的統轄不是在經理或工人的手裏，也不是在消費者手裏，而是在財東的手裏。這種結果，對於社會是有很嚴重的影響的。擔負風險者對於企業固必須有左右之權，否則他便無從盡其職務了。祇有先見而無實力，對於時在變化之中的工業組織，誠亦無實際調適之功效。不過，這種說法，也有可以攻擊之餘地的。工業之中，擔負風險者，實不止財東一人。譬如工人，所受企業之不定的影響便很嚴重，假如企業失敗，

他們便須失業，因之亦就失掉了收入。因為企業的統轄全在財東之手，便使財東與工人儼然劃分，而將工人的命運完全置諸財東之手。財東並沒有使工人分享對於企業統轄之權，可是企業上的錯誤及失敗，卻要使工人同受其累。

更有進者，利潤制度的經濟組織，對於整個社會亦有為害之危險。享有利潤者階級，很容易把工業的社會目的忘在腦後。按照他們的眼光看來，一種企業之存在，乃以其有利潤可圖，并非以其對於社會有所服務。其實一種企業之有無利潤可圖，自然不足保證其對社會之經濟努力是否浪費。有害無益的貨物之製造，也許是一種有利可圖的企業；可是其對於社會上的經濟努力，實為一種浪費，而對於整個社會，亦屬有害無益。所以有許多人相信，除非社會的經濟生活重新組織起來，把企業的統轄權放在圖謀一般社會幸福的人的手裏，則人類絕不會享到最高可能的幸福的。

這些對於利潤制度的攻擊，並不很適合於我們此刻研究的範圍。我們此處之所以略略提到者，祇是使讀者略窺利潤在社會上的牽連之廣而已。對於利潤的批評以及由此而生的各種改造方案，在後面我們還要詳細的研究。

(註一)讀者對於租金應當算入成本而並不影響價格一點，如有懷疑，可以翻看前面第三十章末尾的討論。從整個的社會看來，租金並不是一種成本，因其祇是一種差別的利益，而並不影響產品之價格。不過若是對於單個的商人，不論其土地為租自別人的或原為自己的，則租金必須視為營業的成本之一，因為假如沒有這宗營業，這個土地從別處也可以得租金的。不過這像我們先前所討論的一樣，這個租金，仍不影響其產品之價格。

經濟學概論

(註二) 見中國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

(註三) 天津市社會局之調查，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第三十七章 各人間的分配

【功能的分配】在前數章，分配問題乃自其功能的觀點而討論的。我們的方法，是把社會的全部所得資源分成若干不同的類別，每一類別相當於所得者所盡的某種生產的功能，或其所擁有的某種財富。現在我們可以把它以前的分析作個提要。從功能觀點看來，所得可以寬泛的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自所得者的所有權發生的，一類是自所得者的勞動或服務而發生的。每一大類更可以分成一些小類，如下：

功能的分配：

I. 生產工具的所有者

(A) 地主..... 經濟租

(B) 資本家..... 利息

II. 服務者

(A) 勞動者(廣義的)..... 工資(廣義的)

(1) 僱員..... 工資(狹義的)

(a) 助理人員..... 工資

(b) 管理人員.....	管理的工資
(2) 自有自理的勞動者.....	管理的工資
(3) 自由職業者.....	費
(B) 企業家.....	利潤

【美國人民的貨幣所得】但功能分配之研究，並不能明示某一個人或某一羣人的所得數量爲多少，因爲社會之中大家都不是從一個單獨的來源取得所得的。若作各人間的分配之研究，便可自手中所有的統計材料而知道實際上所得的數量爲多少了。在未入手研究之前，我們若能知道社會全體所共有的所得是如何龐大，也許是很有趣的。

中國四萬萬餘人民的全體貨幣所得，每年究有多少，還沒有人統計過。即在統計比較發達的美國，所有的數字，也不過是嘗試的估計而已。比較可靠的估計，是美國經濟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所作的研究，其結果如下表：

解釋每人平均所得欄內數字之時，必須加以注意。這些數字，自然並非指一般工人或任何其他階級的平均所得而言；其來源是把總所得除以全體人口的數目，而全體人口之中，實包括有非工人，老弱殘廢等等沒有所得者在內的。

美國之總所得及每人平均所得(一九〇九—一九二六)(註一)

年	份	總所得(百萬金元)	每人平均所得	年	份	總所得(百萬金元)	每人平均所得
一九〇九		二七、一〇〇	二九九元	一九一八		五六、〇〇〇	五三七元
一九一〇		二八、四〇〇	三〇七	一九一九		六七、二五四	六四〇
一九一一		二九、〇〇〇	三〇九	一九二〇		七四、一五八	六九七
一九一二		三〇、六〇〇	三二一	一九二一		六二、七三六	五七九
一九一三		三二、〇〇〇	三二九	一九二二		六五、五六七	五九七
一九一四		三一、六〇〇	三二〇	一九二三		七六、七六九	六八九
一九一五		三二、七〇〇	三二六	一九二四		七九、三六五	七〇〇
一九一六		三九、二〇〇	三八五	一九二五		八六、四六一	七五二
一九一七		四八、五〇〇	四七〇	一九二六		八九、六八二	七七〇

上表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十八年期中，美國總所得有驚人之增漲，從二萬七千兆餘元增至八萬九千兆餘元。每人平均所得額，則因人口增多關係，增漲較緩，每人自二百九十九元增至七百七十元。以上二項數字，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皆曾一度低落，是則由於一九二〇年尾以後之商業蕭條所致。

【總貨幣所得尚須以物價校正之】上述總所得及平均所得之增加，祇是一種表面的現象，所得如以貨幣價值表示時，則將受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的影響。前表所包括的期間，物價膨脹極速，至一九二〇年而達極峯。故在相當期間之內，須將各年之貨幣價值變成一個共同的購買力標準，以便準確的觀察其真實所得的趨勢。下表即

係將各年之數字，已經換成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水準者。(註二)

美國之所得(一九〇九—一九二六)

折成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水準

年	份	總所得(百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	年	份	總所得(百萬元)	每人平均所得
一九〇九		二八、二〇〇	三二、二元	一九一八		三五、五〇〇	三四〇元
一九一〇		二九、一〇〇	三一、五	一九一九		三七、六〇〇	三五八
一九一一		二九、三〇〇	三一、二	一九二〇		三六、三〇〇	三四一
一九一二		三〇、八〇〇	三二、三	一九二一		三六、二〇〇	三三四
一九一三		三二、〇〇〇	三二、九	一九二二		四〇、四〇〇	三六九
一九一四		三一、三〇〇	三一、六	一九二三		四六、九〇〇	四二一
一九一五		三二、〇〇〇	三一、九	一九二四		四八、四〇〇	四二六
一九一六		三五、五〇〇	三四、九	一九二五		五一、一〇〇	四四五
一九一七		三七、三〇〇	三六一	一九二六		五二、九〇〇	四五五

【各國所得之比較觀】除美國外，其他各重要國家所得數額的比較狀況如何，亦為吾人極感興趣的問題。但是關於這個題目，我們很少可靠的統計，而且比較之時，亦有若干的困難。下表係搜集各統計家在不同的時期所作的各種估計，(註三)以表示一九一四年時幾個近代國家的總所得及平均所得情況者：

一九一四年各國總所得及平均所得之估計

國	別	總所得(千兆元)	每人平均所得	國	別	總所得(千兆元)	每人平均所得
美	國	三三三·二	三三五元	德	國	一〇·五	一四六元
英	國	一〇·九	二四三	法	國	七·三	一八五

試觀上表，可知美國人民之平均所得實較其他重要工業國家人民為優。這種情勢，事實上是毫無疑問的，因為美國國富較豐，人口稀少，故人民之經濟方面的努力，平均可以得到較多的產物。但上表之數字，祇能視為表示各國經濟幸福狀況的一種粗略的符號，這些數字，並未經物價水準之校正，故不足表示各國的真實所得。而且在平均貨幣所得較大的國家，這些數字，更不足以準確的表示其滿意及幸福程度。因為滿意及幸福為一種心理的狀態，要受欲望之大小及生活程度之高低之影響的。尤有進者，前表中之平均所得數，顯然的祇是一種抽象的數字，並不一定表示某部分人民的真正經濟實況。人民的實際所得為多少，尚須視該國的各人之間的分配情形如何。甲國之平均所得雖少，然分配比較平均，則人民生活皆可比較相當的舒適；乙國平均所得雖多，而大部分為少數上層階級所佔有，則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仍極困苦。

【美國各人間的分配之不均】一切關於近代國家實際所得的分配之研究，都異口同聲的承認各國都有一種極不平均的狀況。這種狀況，各國都不能例外，不過祇有程度的差異而已。關於我國各人間的分配狀況，我們無從得到較確的數字，以為解說的輔助。至於美國，為一新興國家，各人的經濟機會比較別的舊國家都平均得多，其

各人間的分配，亦有極大的差異。觀此即可以概其餘了。下表主要係根據美國所得稅收數而製成者，由此可以看出美國人民各人間的分配，其差異的距離如何之大：

美國貨幣所得之分配（一九二六）（註四）

所得	組人數數之累積百分數	所得之累積百分數
一、〇〇〇元以下	二·八九	三·一
一、〇〇〇元——二、〇〇〇元	二八·一五	八·二七
二、〇〇〇元——三、〇〇〇元	四八·四〇	一七·五七
三、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	七八·三七	三九·五六
五、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	九一·九二	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〇元——二五、〇〇〇元	九七·八八	七三·九一
二五、〇〇〇元——五〇、〇〇〇元	九九·二七	八二·八一
五〇、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七七六	八九·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元——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九·八八一	九一·七四
一五〇、〇〇〇元——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九六〇	九四·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九八二	九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九九四	九七·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果如下表（註九）

美國貨幣所得之分配（一九一八）

每年所得在	人數之累積百分數	所得之累積百分數	每年所得在	人數之累積百分數	所得之累積百分數
六〇〇元以下者	九·五	二·四	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七·八	八一·二
八〇〇元以下者	二二·四	八·三	六、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八·四	八三·五
一、〇〇〇元以下者	三八·七	一七·九	八、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〇	八六·三
一、二〇〇元以下者	五四·五	二九·一	一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三	八八·〇
一、四〇〇元以下者	六七·一	三九·七	一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六	九〇·五
一、六〇〇元以下者	七六·〇	四八·三	二五、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九	九三·六
一、八〇〇元以下者	八二·〇	五四·九	五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九四	九五·三
二、〇〇〇元以下者	八五·九	五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九八	九六·九
二、五〇〇元以下者	九一·四	六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九九八六	九九·一
三、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四·一	七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九·九九九六	九九·五
四、〇〇〇元以下者	九六·六	七七·九	全部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示一九一八年時每年所得在六百元以下者，約有百分之十的人數，這一組全體共有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二·四。每年所得在二千元以下者，約有百分之八十六的人數，這一組全體共有全國總所得數的百分之六

十。其他可以類推。但我們須注意，上表係指一九一八年而言，彼時之經濟狀況，所受歐戰之影響至深。但是歐戰的影響，祇有減少分配的不均的程度，並不會增加不均的程度。以他年的同樣的研究與一九一八年比較，知道歐戰期間下層階級的所得之增加，實較上層階級的所得之增加為尤速。所以在平常的時候美國上層階級擁有的所得所佔總所得的百分數，較諸上表所示者恐尤大。

假如我們更把單個的所得者分成幾個社會階級，則上表數字所表示的分配之不均情況，更可一目了然。假如我們從最高的所得起，將最上層的百分之十的人數歸為一類，則此百分之十的人數，於一九一八年得有全部所得的百分之十四。如更以最上層的百分之五的人數歸為一類，則彼等於該年得有全部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六。以此種方法表示所得分配的不均狀況，將如下表所示：

美國所得之分配（一九一八）

按人口之分組

人口分組	總所得的百分數	實際所得的離限
最富之一%	一四%	八、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最富之五%	二六%	三、三〇〇元及以上
最富之一〇%	三五%	二、四〇〇元及以上
最富之二〇%	四七%	一、八〇〇元及以上
最貧之三九%	一八%	一、〇〇〇元以下

假如我們把美國全國的所得自中間分爲兩半，則約有一半（一九一八年爲百分之四十七）爲五分之一的入口所得；另一半（百分之五十三）則由五分之四的人口所得。得有最低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九的人口，祇得有全國總所得的百分之十八。上表第三欄，亦甚值注意，因由此可知美國民衆普通貨幣所得的大小。如將最上層的百分之二的人口歸爲一類，則必須包括每年所得低至八千元者，最富的百分之五的人口亦包括有每年所得低至三千三百元者，以次可以類推。大約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其每年之貨幣所得，皆在千元以下。

【不均爲一普遍之現象】此種不均的現象，求之各國，莫不皆然。我們的目的，並不在於搜集一切關於此種題目的統計資料，亦非描述各國所得分配的詳細狀況。歐洲大陸國家之中，以普魯士的所得稅統計爲最有意思。試以一九〇八年之數字而言，在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總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五是因爲其每年所得不足九百馬克而免徵所得稅的。至納稅人中，有十分之九，其所得每年不足三千馬克，祇有十分之一，其每年之所得在三千馬克以上。更就英國所得稅收加以分析，則一九〇四年時，有不足百分之十的人口擁有全國一半以上的所得。這些數字，在近代的國家之中，都是不足爲奇的。到處都是有很大的一部分人祇擁有很少的一部所得，而另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則擁有所得之大部分。

但我們亦須注意，上述貨幣所得之分配的數字，並不能即表示各人或各社會階級的消費量或享受量。所得較多者，常將其所得之一部儲蓄起來，或投資於其他用途，而所得較少者則不然。儲蓄便減少即時可以消費的數量。繼續不斷的投資，自可以消費的所得說來，與原起所得即少者，亦無甚差別。許多得有大額所得的人們，終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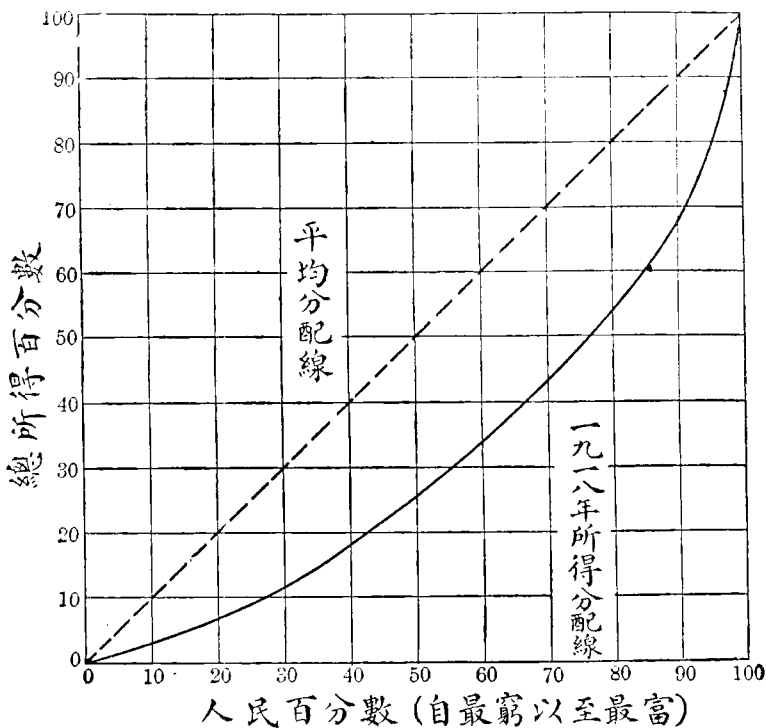
生，常是繼續的將消費推延下去的。至於儲蓄，對於各人最後的所得之分配究有如何之影響，因為我們沒有各階級儲蓄額數的統計，苦於無法得知；但是這個方法多少足可減少前述統計所示之極度不均的程度，蓋無疑義。雖然，在財富的分配（與所得的分配有別）上，儲蓄的習慣，益以遺產的制度，均有增加不均的影響，且在以後幾代之中，更將兼有增加所得的不均的影響。

【不均現象之圖示法】前此以統計數字所表示之所得分配的不均現象，為更求清晰起見，更可以圖表示之。下圖中共有兩線：直對角線表示假設的平均分配現象；曲線則係根據一九一八年美國之所得統計而繪成者。（見第三十七圖）

試察『平均分配線』，可知百分之十的所得者，擁有百分之十的所得，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擁有百分之二十的所得，以次類推，皆如是。但底下的一九一八年分配線，便表示所得分配的不均。譬如自底軸正中引一垂線，即最窮的百分之五十所得者，與一九一八年分配曲線相交之點，祇為總所得的百分之二十六（以豎軸表示者）。同此，最窮的百分之六十的所得者，祇擁有總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四；百分之七十的所得者，祇擁有總所得的百分之四十三。此分配線之形狀及趨勢，在各國都是一樣的，不過因各國情況之差別，曲線之斜度有所不同而已。此處仍須提醒讀者，圖中代表平均分配之對角直線，並非表示理想的完善情況者。至於究竟如何方是理想完善的分配情況，並不是一個祇從經濟的立場便可解答的問題；這裏面包括有道德和倫理的問題，那已超出我們現在所研究的範圍之外了。但是一般所承認的公平觀念，大概都不會是像圖中直線所表示的那種一律平均的情況的。

【財富的各人分配】以上

我們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所得的各人間之分配問題，此與財富的分配問題大有區別。近代國家中關於財產權的分配的統計，都很零星繁亂；但即此亦可看出世界上財富的分配，甚至比所得更不平均。試想社會所得的一大部分，是分配於工人階級之間的，而工人階級並沒有財產，然則亦不足怪了。以所得的分配來測驗個人或社會階級的經濟幸福，比較以財富的分配更為精確一些，因為只有所得是滿足人類的欲望



第三十七圖 一九一八年美國所得之分配

的。雖然，知道財富的分配情形，也不是沒有意思的。在一個承認私有財產由個人來供給經濟的役務的社會中，對於產業機構的統轄，實操之於產業所有者之手。在這樣的社會裏，財產權分散開來，是可以使社會穩定而有秩序。

【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由美國法庭檢驗遺囑的證據，我們可以大致的看出彼國人民的財富分配情形。這種記錄，自然不能望其詳盡精確。家庭裏的不動產，常常在家長未死之前，多已分散了。某一年中死者的平均年齡，亦比同年生者的平均年齡高些，而生者儘還有機會去積聚財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亦須予以注意，方纔能從法庭檢驗遺囑的記錄，來估計財產所有權實際的分配狀況。不過雖有這些情形，法庭的統計，亦未始不可看個大概也。

一九一五年，有人公布馬塞朱色 (Massachusetts) 州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六十年間的法庭記錄的研究。在同一研究之中，並包括有一九〇〇年威斯康辛 (Wisconsin) 州一部分法庭所檢驗的遺囑的分析。這兩個統計所表示的美國人民的財富分配狀況，極其相似。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最窮的三分之二的人口，祇各有其傢具及日用物品所值的數百元，總共起來，只佔全部財富的百分之四。五次貧的百分之十五的人口，其擁有財富的比例更小。這兩組的人口加在一起，約佔全體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祇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十尚不足。其餘的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擁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九十，而且在此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中最富的百分之二，又幾佔去五分之三。

關於美國財富分配的更詳盡的研究，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於一九二二

以財富所有權而分的人口組 (註六)

人口分組	州	擁有全部財富的百分數	財富平均值
最窮的 六·五%	馬塞朱色	一八九一	三九九元
	威斯康辛	一九〇〇	三八一
次窮的 一·五%	馬塞朱色	一八九一	一、四九九
	威斯康辛	一九〇〇	一、五二四
次富的 一·八%	馬塞朱色	一八九一	一〇、五〇九
	威斯康辛	一九〇〇	八、七三〇
最富的 二%	馬塞朱色	一八九一	一六九、五五〇
	威斯康辛	一九〇〇	一三五、七一五

六年公布。(註七)該委員會曾於十三邦中,取其足以代表各種社會及職業階級者,選出二十四邦,分析其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三等年期中死者所有的不動產數目。結果尋出一八四、九五八人(百分之七十六)所留之不動產,為數至少。此百分之七十六的人所擁有財產,據估計祇有全部財富的百分之五·二,平均每人祇有二百五十八元。下表即係四三、五一二份遺囑所留的不動產分類排列者,以便與前表相比較。

人口分組	所有全部財富的百分數	人口分組	所有全部財富的百分數
最窮的 (六二·七%)	六·八	次富的 (二〇·三%)	三五·六
次窮的 (一四·八%)	六·七	最富的 (二·二%)	五〇·九

【其他國家的財富分配】金博士(Dr. W. I. King)更搜集有法英普魯士等國的財富分配統計，關於英法的材料，亦係得自法庭，關於普魯士的材料，則係得自稅收者。此三國財富分配的估計，簡列爲下表：

普、法、英三國以財富所有權而分的人口組(註八)

人口分組	國			別	擁有全部財富的%	財	富	平	均	值
	普魯士	法國	英國							
最窮的 六五%	普魯士 一九〇八	法國 一九〇九	英國 一九〇八	四·九	四·三	一·七	一五三元	一八六	一三三	七四三
次窮的 一五%	普魯士 一九〇八	法國 一九〇九	英國 一九〇八	五·五	五·六	二·九	一、〇五二	九七九	三、四四五	三、四四五
次富的 一八%	普魯士 一九〇八	法國 一九〇九	英國 一九〇八	三〇·六	二九·四	二三·七	四、六〇二	六、六七〇	五九、七七九	五九、七七九
最富的 二%	普魯士 一九〇八	法國 一九〇九	英國 一九〇八	五九·〇	六〇·七	七一·七	八五、五〇〇	一八一、六一〇	一八一、六一〇	一八一、六一〇

各國的數字，雖然小處有些不同，但其大致相似之處，極其顯然。財富分配的狀況，到處大體都是一樣的：都是

最上層很少一部分人擁有全部財富的一半以上，最下層一大部分人，幾乎毫無所有，在這兩極之間有次富次貧之別，此外凡是我們所能得到的材料，都是指示同樣的結論。

【分配不均所引起的問題】我們不必企圖規定出一些至美至善的所得分配規則，來表示極端的不均是一種罪惡。而且這種企圖也是不可能的。對於社會的經濟努力的結果，我們所有的唯一的測驗，就是最後消費者所得有的效用之多寡。從效用遞減的一般法則，我們便可放心的推論：分配如果極端不均，則一定數額的社會所得之所能滿足的人類欲望之總額，必將為之減少。但從社會的長期利益看來，我們也並非說一律平均的分配，便是理想的狀態，因為這樣一來，個人所得的報酬，並不以其服務的經濟價值為標準，勢將無人冒險努力矣。我們祇能說任經濟勢力自由發展，而不均的程度如果能够減低時，則社會生產上的努力所生之利益，必將大增。

更有進者，某一社會的經濟福利，在長期之間，實有賴於其組織之穩固及進行之順利。苟欲如此，則大部分要賴個人對此社會構造的滿意。而機會的不均，多數貧窮及少數富有的對照等等現象，其所引起的不滿及變亂，實較絕對的貧困為尤甚。現在大家都承認，凡任何足以加深社會階級的不均的動作，都是不能久遠的。這種動作，必引起反感及反抗，最後必把他毀滅。此種反感及反抗，實具修改社會組織之功者也。

【分配之不均是否有日漸增加之勢】因為這些理由，我們要看看今日的分配狀況，比較以前是否更為不均？我們這資本主義社會的分配，是日趨平均呢？還是日趨不均呢？

有許多回答這個問題的說法，都是文不對題的。譬如在近代工業化的社會中各階級的生活程度，比以前任

何時代都高，而且比未經工業化的社會也高，殆無疑義。資本主義社會中窮人的享受，有許多是以前祇有富人纔能相望的。絕對的貧困，日益低減。但這並不是證明不均的現象也是日益低減。

【美國不均之增加】美國現在之分配狀況，大概比一世紀前，不均更甚。美國當初爲新立國家，天然富源甚爲豐富，而勞力及資本比較稀少。社會所得之由所有權以發生者不多。大部分的所得，都是由勞力而來，而且大部的工人，都有利用無盡的富源的機會，祇是因爲生活的競爭，人與人之間對於統制有限機會之競爭，造成了各人能力的差別，因而造成了分配的不均。在最前鋒的那些人，生活大體頗稱舒適，而且比較亦尙平均。其餘的人，則因爲人口的繁殖，資本主義的發達，情形便不同了。

十九世紀中，各階級的境況都有增進，但富有者較貧窮者增進更爲神速。工業中出現了資本主義，趨向於大規模生產之後，卽有將所得集中於少數人之影響。商業組織中的捷足先登者，以利潤的形式，得到很大的報酬。地租地價之增高，亦係歸諸地主所享有，而同時大批工人自外移入，則取得工人的工資，難得提高。因爲有了這些原因，故十九世紀後半之中，鉅富漸多。中上階級的經濟狀況，進步也很快。雖然，我們並不能說美國已經達到經濟的成熟時期，此種早期增加不均的趨勢，仍在繼續。欲知資本主義的增長對於社會各階級的比較影響，我們仍須看看舊國家的記錄。

【其他國家的證據】但其他國家關於這方面的統計材料，也是很不完全精確的。最近期間一個有名的關於分配的趨勢的分析，爲英國寶賴 (A. L. Bowley) 於一九二〇年出版之全國所得分配之變動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 I Income) 所包括之期間爲一八八〇至一九一三。這個研究是根據英國所得稅收而作的，結果看出在這個期間之內，分配的狀況並沒有什麼重要的變動。國家繁榮之增加，各階級幾乎同等享受其利益。富有階級於一九一三年所享受的分兒，大概和一八八〇年一樣大小；歸於財產的部分，和歸於勞動的部分，也沒有什麼變動。

攷察同期內德國的稅收，實質上亦有同樣的結果，平均所得是增加了，而增加的部分，各階級都分享得到。德國和美國一樣，因爲工業的發展甚速，故其增加不均之趨勢，比較英國爲甚，德國富有階級的所得，比較貧苦階級增得更快一些，但其差別，並不甚著。殊不足卽據以謂分配不均爲我們現在工業制度之一必不可免的特性也。此外我們所有的材料，與這些研究的結果也是相同的。馬克斯 (Karl Marx) 反對資本主義，以爲足以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關於此點，我們雖不能就現有的趨勢將其說法推翻，但至少亦須看出尙未經證明的意見。

【不均的緣因】普通多將不均的緣因分爲兩類：(一) 由於各人之性格者，(二) 由於社會之制度者。各作家對於這兩類的孰輕孰重，各有不同。有些人把物質的幸運之差別，完全歸罪於各人稟賦之不同者。由於這種說法，可以得到兩個結論，都是擁護現在的社會秩序者：第一現存的不均現象，正好用以計量各人及各社會組所盡的經濟職務之不同；第二，現在的分配現象，是由自然律決定的，吾人不能加以實質之變動。

另一方面，還有人相信現存的不均現象，是由社會的佈置所創造延續的。富者之特權的優越地位，與其說是由於其天生的優質而來；勿寧說由於社會的努力而生。持這種觀察的人，對於現存社會，自然要求改造，他們以爲

要把所得重新比較一律的分配一下，除了風俗習慣之外，別無障礙。

我們的意思，覺得把不平的責任強分為個人的及社會的兩種，在邏輯上並無多少理由。最後的分析起來，一切平均的原因，都是由於社會制度而生的。這並不是否認第一類作家所說的個人稟賦各有不同；各人生下來的稟賦，誠然是各不相同的。各人的體力有所不同，求知的知識及本領亦有所不同，而且對於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各人的積蓄力、貪得性及殘暴性，亦各有所不同，但各人性格上的這些不同，他們本身並不一定非造成所得上的差別不可。祇有在一個自由企業及私有財產的社會制度裏，他們纔會造成這種現象。如以某種權力把所得平均分配之，則各人之間，雖有這些不同，而所得之分配仍是平均的。

【個人之能力與不均之關係】在我們現在的社會秩序之中，個人能力之不同為所得之不均的原因之一；但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也並不是最重要的原因。關於此點我們最好引用皮告教授 (Prof. Pigou) 的話來說明：『現在的所得之分配的主要特點，即大部之所得都聚於收入較少的人手中。因為下面所說的理由，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人類之體力及心力的特性，是以另一種不同的情狀分配的，譬如我們把任何一組的高度畫一條曲線，則其結果並不也像所得似的為一條反曲線，而是一條像簪起帽形的均稱的曲線。平均數之兩旁為均稱的，兩端都不很多，而平均數的上面和下面則都是相等的，自平均數以上及以下，距離愈遠，其數目愈少。我們於是想，人的能力之分配，既是這種情狀；則其所得之分配，自然也是同一的情狀。但是事實上，各人的所得之分配，並不是這種情狀，我們祇要稍想一想，便可以立刻曉得這是什麼道理了。因為所得並不是祇靠其能力的，而是靠其能

力及其所承受之遺產兩個聯合勢力的。各人所承受之遺產爲比例而分配，而是集中於少數幸運者之手的。從我們現在這個問題的立場看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異常顯然。既然所得的分配一部分受遺產之支配，則現在社會中的分配情形便不能說是必須的，除非假設仍舊保持普通的遺產制度。」（註九）

【遺產與不均】任何社會組織，祇要是建於私人創業及自由企業基礎之上的，則其所得之分配便絕對難免不均。但是在我們的社會之中，實際上的分配計劃則又爲一個與自然本領無關的分子所影響。遺產的制度便爲所得分配不均的一個獨立原因，而且經過了一個時期之中，並以累積的勢力延續已往的所得之差別。我們討論現在的分配情形之時，便必須注意這些社會制度的根本問題。

【不均之改革】近世民治主義發達之後，舉凡經濟上及機會上的不平，都在被攻擊之列。反對現在的分配計劃的勢力已使近代各工業國家試行了各種改革的方案。此處我們祇將各種改革方案之一的要點撮要述之如下：

【慈善救濟】慈善及救濟的方法，改造社會上的不均的力量很小，其作用不過祇是救濟社會中之貧困者而已。世界自有史以來，慈善救濟事業之多，恐從無盛於今日者。這並不是人性提高的反照，大部分乃是表示人民平均富力的增加，以及不幸者的日多。若祇以慈善救濟是否能夠改進社會的貧窮問題頗爲疑問；而且我們還須承認：差別的慈善救濟，亦爲貧窮問題之一原因。慈善事業的管理方面，亦已有很大的進步，其目的乃設法使貧窮之救濟，對於被救濟者要有一種建設的影響，讓他慢慢能夠自立。但是社會還不曾認識什麼樣的情形，其中自然的

包有一種寄食的趨勢；譬如不願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的人，便不當有結婚的權利；即使結婚之後，亦不能生育子女。限制結婚及節制生育等等，還不過祇是學者們的討論而已。

【意外災害的救濟】人生如遇意外，常可立致貧困。預防這些意外的方法，雖其性質與貧困的救濟相同；但其係溯本求源之計，所以更為重要。疾病、失業、災害、早死等等，都是近代工人的普通的風險。所得極少的階級，其普通工資除供生活必需之外，毫無剩餘；是故一旦遇到此種意外，足以摧毀其家庭的經濟基礎。這些風險，大部分都是可以保險的。假如個人不願或無力保險之時，則為社會的利益應強迫其保險，或以公共的費用，代其保險。強迫的社會保險已可一部分解決貧窮問題，且已為近代文明各國所普遍的採用矣。

【預防藥品】公共衛生、健康運動等等，對於社會說來，與強迫的社會保險有同樣的重要。因為它也是以公共的費用及公共的利益來預防人生的意外。

【公共教育】除了這些預防及救濟的方法之外，以平均分配為目的的方案，必須多少影響及於社會的制度。強迫的義務教育恐為例外。教育可以被除工人階級的藩籬，使工資高者降低，工資低者提高，同時增加一切工人的平均工資。但是普遍的教育之有此種影響，究竟能達何種程度，頗為疑問。因為我們從未能證明各人的工作能力不是由於天賦的特性。總之，無論如何，教育不能免除分配的不平，因為他不能使各人的能力都相等，而且也不能廢除遺產的制度。如想把現在的分配制度與以徹底的變更，須把現在私人自由及私人財產的社會制度整個改造一番。

【個人自由的限制】社會主義者的改造方案，等到後面再討論。但我們須要注意，一切資本主義的社會現在都已開始修正其社會制度，使所得及財富能够分散開些。個人的自由及自由的企業，已經不是毫無限制的了。許多在幾十年以前可以允許的商業，現在已經禁止了，因為他使少數人暴富，而大多數人遭殃。有時政府并把以前私人營利的企業收歸爲國營國有。私人獨佔者受有的限制也愈來愈多。工人階級裏交涉力量最弱的工人，許多政府也都立了最低工資法以保護之，免得他們爲人所剝奪。此種多方面限制經濟自由的運動，其目的即在於免除以不公及不平的方法以謀個人之私利。

【財產權之限制】同樣的，財產權也有了相當的修正。政府以累進法徵課所得稅，而增加公共利益的經費，其結果即使富者間接的供給貧者。遺產稅也以累進法徵課，則額數極大的遺產也因而減少。這些對於已有的財富及所得強迫的重新分配的方法，對於社會亦有危險。因爲假如行之過甚，必使能幹者因而灰心。但是對於土地增價的不勞而獲的收益之課稅，卻不能一概而論。因爲我們知道這種方法，如果用之得當，對於各人的努力並不發生影響的。

所有這些修正現有工業制度的方法，差不多都已爲近代的政府所採用。這些方法，是否可以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的構造，大概得要着以後幾十年的發展了。

(註一) 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lletin, Feb. 21, 1927, p. 2.

(註二) 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lletin, Feb. 21, 1927, p. 3.

- (註三) 參見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9-1919, Vol. I, p. 185.*
- (註四) 見 *Treasury Department,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tatistics of Income From Returns of Net Income for 1926, p. 4.*
- (註五) 參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9-1919, 1921, Vol. I, p. 134.*
- (註六) 見 *W. I.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United States.*
- (註七) 見 *National Wealth and Income, Washington, 1926, p. 58.*
- (註八) 採自金博士前書 *p. 96.*
- (註九) 見 *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MacMillan, 1920, p. 696.*

第二十八章 人口問題及移民問題

【人口問題】人口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數量與增加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容量與個人之社會的價值之問題。關於數量的方面，最先爲人所注意，而且曾經很詳細的爲人所討論過了。或因人口之稀少，或因人口之過剩，這方面的研究是很重要的。這與勞工問題也有相當的關係：因爲勞工之供給，是要靠着人類數量之增加的。至於第二方面，卽人口之質的方面，直至最近，也不過是偶爾引起人們的興趣。人口問題之質的方面，並不是研究數量之增加，亦非研究國家之實力與光榮，乃是一種普遍的容量之增高，與人類幸福之增加的問題。

【馬爾薩斯派的人口論】第一個將人口問題精細的組成一種學說，並且用方法證明的人，卽是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他的人口論 (Essays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是一七九八年出版的。他是第一個引起大家對於人口問題發生興趣的人，他的大作給人以很深的印象。所以那時的人，差不多心中都有一個人口之數量的問題；卽是現代，大體上仍是反映着馬爾薩斯的觀點的。

據馬爾薩斯的研究，告訴我們三件事：(一) 人口必然的爲生活資料所限制；(二) 人口只要不爲某種很有勢力而且顯著的妨礙所阻止，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不論何時，是均要增加的；(三) 這些壓抑人口使其與生活資料保持平衡的妨礙，均可歸併於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幸三者之中。

馬爾薩斯的論據之整個的基礎，乃建築在人口與食糧增加之比較的速度上。他說，如果沒有妨礙的話，人口是按着幾何的比率而增加的，約二十五年即可多一倍；但是食糧卻是按着算術的比率而增加。譬如，在二百年之內，人口的增加是：1,2,4,8,16,32,64,128。但是食糧的增加卻是1,2,3,4,5,6,7,8。因此，人口對生活資料之壓迫，必將愈趨緊張，結果必致產生不幸、營養不足等現象。而隨此等情形以俱來的種種罪惡，亦必不可避免。凍餓、疾病、災荒，以及戰爭等乃是人口之最後的妨礙。這些現象，除了設法抑制人民的生殖力之外，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馬爾薩斯會說另有一種避免的方法——即「道德的抑制」或節制生育。人口之妨礙，可分為兩大類：即預防的妨礙 (preventive checks) 與積極的妨礙 (positive checks) 是。積極的妨礙乃消滅已存的生命，預防的妨礙乃預防新的生命之產生。這些，「可歸併於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幸三者之中。」據馬爾薩斯的觀察，最好是增加「道德的抑制」以減少「惡德與不幸」。

【馬爾薩斯說之批評】馬爾薩斯的論據，有許多點是易招攻擊的。他的人口與食糧之增加比率，乃是假設的，並且缺少實際的價值。即使在良好的環境之下，也沒有人證明人口是不得不按着幾何的比率而增加的，並且繼續增加，而無止境。這兒，馬爾薩斯便犯了把「可能的增加」弄成「實際的增加」的根本錯誤了。他錯將生物的可能，視為人類的趨勢。其實即使我們承受人口是按着幾何比率而增加的，這也不能導我們承受其絕對增加率，或與食品增加率之比較。幾何比率之增加率，可以很慢，算術比率之增加率，可以很快，在人類如此短促的時間中，並不見得人口便會追上食糧而超過之。馬爾薩斯在他的後幾版人口論中，自己也就趨向於不信任這些比

率了。

但是馬氏學說之更大的弱點，乃是他忽略了生產技術之有進步的可能。他的人口增加率與食品增加率之比較，乃是根據一個虛擬的假設；并未注意到我們可以利用自然環境而得加倍的生產力。他假設後代的人并不應用為前代人所不知道的生產技術之助力。這我們知道是不對的。過去百五十年來，生產技術之猛烈的進步，每代人都起始用了一種新的而且更為經濟的工具。我們可以承認此生產力之增進，可立使人口數量增加，對於土地助力之壓迫，延拓至於無極。我們不能根據邏輯的規律與臆度的比率之比較，必須根據經濟進步事實之正確的知識與人口之真確的增加。

【馬爾薩斯派學說之修正】如此修正之馬氏學說，是含有很重要的真理的：人類之生殖，異常神速，如對生殖率無所約束，而生產技術亦無大進步，則人口不久必達所有食糧僅能供給之限度，且以飢餓死亡等法使之不能超過此限度。此上的話，恐怕誰也要承認的。在任何種的社會組織之中，如果人口比生活資料的擴張還快，都不能逃避貧困之來臨的。高的生殖率，高的死亡率，失業的壓迫，低減的實際收入等等，都是聯帶的現象。這種現象，乃因農業與其他從自然得原料的各種工業，都被報酬遞減律所支配的緣故。密勒 (J. S. MILL) 說：「我們不能說嘴增加，手也隨之增加，因為新嘴與舊嘴吃的一樣多，但是新手卻不能如舊手所生產的一樣多。」（註一）在某種生產方法的階段中，有某種密度的人口，其每人所得之報酬，效率是最大的。假如人口尚未達此數，則每加一人，將使此組人口之生產效率與平均收入亦隨之而增高；但是假如人口已經超過此數，則每加一人，社會生產之增加很

少，而平均收入，卻要低落。人類之增加，幾乎是一種自動的，卻被人類知識之有限所阻止。在此情形之下，人類總是有過一下：在某種生產方法的階段中，人口必趨於增至環境供應幸、惡德等事隨之而生，除非（一）用節制生育之法（預防學，立將其結果推延下去。

【十九世紀以來人口之擴張】十九世紀以來之事實，證口雖然很自由的倍增了許多，而生活卻更爲安適了。百年中爲美滿。這便是因爲產業革命以來生產技術之猛進的緣故。在馬爾薩斯的時候，英國的工業革命，不過方纔開始。其紗機開始使用之年，即是人口論出版之年。加特來特（Cuthbert）一八二八年第一隻汽船方纔航過大西洋，直至一八七〇年，代我們可以從很遠的國家得到貨物，比馬爾薩斯時代價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一九〇一年是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一年是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馬爾薩斯分加如此神速的英國人口，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是這個問

而從新大陸換得食品與原料等事實而得到解決了。人類增加，食品實際上亦趨低廉。當十九世紀的後半，在歐洲的工業上應用一個單位的勞工，是可以換得穩固的增加之食品的。

因生產技術之猛烈的進步，人口之顯著的增加，並不止英國是如此。十九世紀中，世界的人口，大約增加了一倍之多。一八三〇年時，通常說世界人口是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是據現在可靠的估計，已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早期的人口數目，當然大部分是由估計而得；即現在的數目由實際調查而來的也不過只有一半罷了。

十九世紀人口之增加，各洲大不相同。歐洲約增二萬萬至四萬萬六千五百萬，亞洲約增四萬萬至八萬萬七千萬，非洲約增一萬萬至一萬萬四千萬，美洲約增二千萬至二萬萬零五百萬。

歐洲各國之人口（單位：百萬）

國	名	一八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國	名	一八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俄國（歐洲部分）		四〇・一	一一二・八	意大利		一七・五	三二・五
法國		二六・八	三八・六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六・三	四一・五
德國		二五・〇	五六・四（一九〇〇）	西班牙		六・〇	一八・一（一八九七）
奧匈聯邦		二五・〇	四五・四（一九〇〇）				

附註：見路透(E. B. Reuter)人口問題 (Population Problems) 第九三頁。

【中國人口的總數及增加率】至於中國人口的總數，因為中國尚未舉行過全國的調查，所以至今未有確定的數字。現在討論中國人口總數的，都是由估計而來。下面的許多數字是很有趣味的：

估計	者	估計	者
民政部（一九一〇）	中國人口總數	郵局（一九二三）	中國人口總數
國務院（一九二二）	三三七、六七三、〇〇〇	洛克喜爾 (R. C. Hill) (一九二二)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關（一九二三）	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	陳長衡（一九二三）	四四三、三七三、八六〇

上表中最低之估計，為三萬萬二千餘萬，最高的估計為四萬萬四千餘萬，相差竟達一萬萬。在中國尚無精確的調查以前，我們祇好仍照一般的說法，中國的人口為四萬萬餘人。這個數目，比大不列顛大十倍，比美國大四倍，比日本大七倍，比德國大七倍，比意大利大十一倍，比西班牙大二十二倍，比利時大二十倍。

中國人口的總數，雖有如此之多，但其增加率並不算快。據陳長衡氏之研究，（註三）自乾隆六年（一七四一）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百八十餘年中國人口之增加率為百分之六·一五。若分期而言，則自一七四一至一七九三之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五·一四，從一七九三至一八四九之增加率為千分之四·九五，從一八四九至一九二三之增加率為〇·八一。雖然這個研究，並不見得即是十分可靠，可是我們亦可看出從十八世紀以來，中國人口之增加率，減得非常之快。我們的最高的增加率（像一七四一至一七九三之千分之一五·一四）并不比現在西方各國之較高的增加率為高，而第三期的增加率（一八四九至一九二三之千分之六·一五）除一

九一〇至一九一四的法國之外，卻比任何國家都低。現在日本的人口，每年增加千分之十二，美國的人口，每年大約增加千分之十五，可是中國的人口，還增加不到千分之一。

【現在世界人口仍有過剩之虞】現在世界人口總數，通常說約為十七萬萬。不算兩極，世界土地面積約為五千萬方哩有餘。但是人類可以居住的地方，比地球總面積要少得多，並且可居區域中，不過有十五分之一是能墾殖的土地。恐怕世上只有比利時，竟將其總面積之半都已墾過。加拿大與亞洲的俄國，與比利時正站在另一個極端。這些都是極為肥沃的區域，可是已墾之地，尚不到百分之一。

各洲之面積與人口

洲	名面	積(方哩)	一人	口每方哩之密度
亞	洲	一七、〇五二、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歐	洲	三、八二一、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北	美	八、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南	美	七、〇一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非	洲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澳	洲	三、四五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兩	洲	四、八九二、〇〇〇		

附註：見路透人口問題第十八頁。

我們看了以上的事實，似乎馬上覺得馬爾薩斯的預言，對於現代世界的人口問題并不相符。可是結果根本上仍是不變的。除了『障礙』之外，如何約束世界人口使勿過於世界食品供給之極限？有些人以為能使過去百年歐洲人口之空前的擴張為可能的情形，已經過去了，而且永不會再來了。人口過剩之虞，仍是現在一個很麻煩的實際重要問題。

世界將來能否仍如過去百五十年似的，將食品的生產，很快的增加一倍，乃是一個不能斷定的問題。農業與運輸可以有些進步，但是世界上可耕之地，差不多已經用盡了。欲使食品增加，只有將精力集於某塊土地，利用精耕之法。但結果每人之平均產量亦將減低。在有些工業化程度很高的國家裏，此種情形，將愈趨顯著。現在歐洲所產的食品，已經不够歐洲人吃的了。美國的人口增加得很快，而且也正在工業化，所以他們很不願以餘剩之食品與歐洲之製造品相交易。我們可以說，現在食品與原料能自足的國家，將來不是將生活程度降低，即是將人口減至與其自然生產力足能相比之點。這是無可如何的事。

【人口增殖之速度】在理論上講，各種生物之增殖力是非常之大的。某種極微小的生物（例如黴菌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其繁殖之速，簡直不能用數目來得一個觀念。只是一種簡單的生長與分裂，其數目即已按幾何比率而增加，假設其生殖時間為一點鐘——許多種黴菌且不足此時間——則一個黴菌於第一天便有一千萬的後代。在各種動物之中，象之生殖是最慢的了，但是達爾文計算一對象經過七百五十年之後，假如對其平常的增殖力無甚障礙，便有九千萬同時活着的子孫。

雖然人類從出生以至成熟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並且女子之生育時期相當的短促，但是人類生理上約於七十年中便可增加一倍。比起下等生物來，這是很慢的，但是在一個歷史時代之中，已足使世界上滿佈千千萬萬的人類了。路透 (E. B. Rauten) 在他的人口問題中說：『假定人類於二十五年之中多加一倍，則紀元元年時的一對夫婦之後代，現在只能有十一分之一能在地球上立足；假設五十年多加一倍，則該夫婦之後代，將比現代世上人口多一千倍。』即以現在世界人口之平均增長率來說——世界各處對於此率都是很顯然的極力制止的——則一對夫婦於一七五〇年之中，便可產生與現在世界人口相等的子孫。

據我們所有的可靠的統計看來，各國中之生殖率最高者，厥爲俄國、印度與加拿大。他們的平均生殖率爲千分之五十，有些地方竟到了五十五至六十的樣子。人口增加得如此快，自可於二十五年中增加一倍，或於一世紀之中，比現在人口增多十六倍。

【人口增加之障礙】在一個時期之中，我們在任何處也找不出人類與各種生物總是無限的繁殖下去。各處總是有自動的或潛伏的障礙，以限制人口之增殖。前面曾說過，這些障礙或是消滅已存的生命，或是預防新生命之產生。換句話說，因爲人口之增長，須靠生者之數超過死者之數，故人口之擴張，亦可以用減少生者或增多死者以限制之。

【積極的障礙】各種動植物之有積極的障礙，是很顯然的。這些低等生物很快的便把土壤之供養力吸盡，或因過於擁擠而互相殘殺。但是因爲幾種原故，這些障礙對於人類，便不如其於下等生物來得明顯。第一，人類之尋

取食物，並不限於其左近，而可以於必要時取自千萬里之外。並且人類總是繼續的增進其戰勝自然富源的方法。但是人類雖然有這些優點，其人口數目之增加，也終要受此最後之障礙。人類生於地上，不止取得食物，而且還需要許多別種富源以滿足其需要。各種富源都有枯竭之時，而人口的增加之對於土地的壓迫，終究必使各種富源有山窮水盡之一日。

人口增長之最主要的積極障礙，乃是生活資料之缺乏。假如沒有別的障礙，則過多之人口必將無物可食。所以食品之供給，便是世界人口增長之極限。此種障礙並不限制生育，但是卻在限制僅有多少人能够生存。假如生者過此程度，則饑饉必至，而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平衡，仍在保持着。這種障礙到了極端，便成了災荒。在原始人類之中，災荒似乎是很平常的事。在古代文明民族中，也曾有過幾次很大的災荒，在歐洲直至十七世紀中甚至十八世紀，災荒是永未停止的。十九世紀時，俄國、印度、中國以及其他遠東各國，都曾發現過許多次極為嚴重的災荒，大概直至十九世紀以前，每十年之中，總是有一次災荒的。

其他重要之積極的障礙如洪水、瘟疫、戰爭等是。即如此顯然屬於天然現象之洪水，也不是與人口之密度無關的。人口對於環境之壓力過甚，必失森林控制流水之利。中國近來之水患，其主要原因恐怕即是河流沿岸之森林太少的緣故。瘟疫亦隨人口之密度而俱增，蓋傳染病患者不易衛生隔離，而營養不足之人易得傳染之機。各種疾病當然可限制人口之增長。此乃各文明國家中之死亡之最重要的緣因。戰爭亦大部因人口之壓迫，通觀古今歷史，（現代亦何不如是）凡兩政治邊疆，其人口增殖率之不同，常為戰爭之主要原因，非無故也。

【預防的障礙】文明國家之限制人口方法，多歸於各種限制生育之方法，但許多下等社會尚在實行着的「墮胎」的方法，則為例外。各種限制生育方法，其最要者為不婚、晚婚、避孕等。這些題目將於下節講生殖率之減落時詳細討論。

【死亡率】過去百年之中，尤其是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許多進步的民族之死亡率，有驚人的低減。各國各時以其低減之程度，自然未免有些差別，但是大體說來，歐美各國，普通都是如此的。近代衛生與醫學之進步，已將許多進步民族之嬰兒死亡大為削減。

歐洲八國一八七〇至一九一〇每十年之死亡率

國名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英國	二二·四	二二·〇	一八·九	一七·六	一四·九
俄國(歐洲部分)	……	……	三五·八	三一·八	二九·八
德國	二七·二	二五·八	二三·九	二〇·八	一七·四
法國	二四·四	二二·四	二二·二	二〇·七	一九·一
奧國	三一·九	三〇·七	二八·五	二四·八	二二·二
匈牙利	三五·九	三二·四	三二·八	二六·九	二四·七
西班牙	三〇·九	三〇·六	三一·六	二七·九	二三·九
意大利	三〇·二	二八·七	二六·五	二二·六	二一·一

附註：見路透人口問題第一四六頁。

上表示歐洲八個國家每十年千人中死亡數目之減低。

據已有的統計看來，死亡率最低的國家是荷蘭、英國、澳洲、斯坎得納維亞諸國，以及美國之數邦。死亡率最高的是羅馬尼亞、智利及中國。下表乃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每年之死亡率。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每年之死亡率

英國	挪威	丹麥	威爾士	荷蘭	美洲	澳洲	新西蘭	國名	死亡(每千人)
一三·七	一三·二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一·八	九·九	八·七		
意大利	法國	愛爾蘭	德國	蘇格蘭	比利時	瑞典	瑞典	國名	死亡(每千人)
一九·二	一八·四	一七·六	一六·二	一五·四	一五·二	一四·三	一三·八		
		智利	中國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奧國	日本	國名	死亡(每千人)
		三一·一	三〇·〇(註四)	二六·四	二三·四	二一·九	二一·九		

高的死亡率，常常伴以高的生殖率，因為二者都是貧困、無知、生活困苦的特徵。適於生殖過剩之環境，常使高

的死亡率爲不可免。

死亡率之可能的低降，是很有限的。假如人生之平均生命爲七十歲，則死亡者每千人中將有十四人左右。中國之生殖率與死亡率，平均都將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則其平均生命，不過在二十歲左右罷了。假如死亡率減至千分之二，則平均生命，可及五十。假如減至千分之十，則每人均可活到百歲；或有些早死，有些活到百歲以上。

這是很明顯的。像新西蘭、澳洲等之死亡率之在九與十左右者，是不能長久的保持住的。同樣的，其死亡率之在二十五至三十者，顯然是過高了。假如教育發達，衛生進步，必可馬上低落下來的，至於死亡率究能低至何點，是沒有一定的。恐怕各種族間亦各不相同，亦因氣候與地理等方面情形之不同而各異。過該點後，死亡率之低減，是十二分費力的。

嬰兒死亡率，常較其他年齡者之死亡率爲高。近年來嬰兒死亡率之低減，是很值得注意的。譬如英格蘭及威爾士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的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四九，及至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已經減至千分之九一，至於中國嬰兒死亡率，估計大約至千分之二百五十左右。其他國家，因生活程度較高，衛生知識發達之故，其嬰兒死亡率尙在千分之一百以下，有時祇在千分之六十與七十之間。此嬰兒死亡率之低減，大部分還是因爲生殖率之低減。嬰兒生殖率之低減者，其死亡率亦必隨之而降落。

嬰兒之死亡率，視社會各階級而不同。大抵下等社會較高，上等社會最低。下表是一九一一年英格蘭與威爾士的統計，很可以看出這關係來：

社會階級	每千已婚男子(五 十歲以下者)所生 之子女數目	每千已婚男子(五 十歲以下者)所生 之子女數目	每千已婚男子(五 十歲以下者)所生 之子女數目
醫生	一〇三	三九	二三一
律師	一〇〇	四一	一八一
教士	一〇一	四八	一七五
社會階級	每千死亡嬰兒中	每千死亡嬰兒中	每千死亡嬰兒中
製船工人	三九	四一	一七二
陶器工人	四一	四一	一七二
小販	四八	四八	一九六

【生殖率】生殖率亦有極顯著之低落。約六十年前，法國人口之繁殖，即顯有極速之低落。英國生殖率開始低減之年，通常是說在一八七八年。該年政府對生育節制之宣傳，定有科罰之例。但其最重要之結果，乃此被禁之知識反而更爲普遍，聯帶的使三十五年後之生殖率，可以減少三分之一。生殖率之低減，於次十年中將從英國、法國延至東歐各國，以及澳洲等地。

下表表示歐洲各國生殖率(每千人)已經低減之程度。(註五)

國名	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	國名	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
丹麥	三一·四	二八·六	荷蘭	三六·二	三〇·五
挪威	三一·〇	二七·四	比利時	三二·三	二六·一
瑞典	三〇·五	二五·八	意大利	三六·九	三二·七
芬蘭	三七·〇	三一·二	澳洲	三六·一	二六·五

奧國	三九·〇	三四·七	新西蘭	四〇·五	二六·八
瑞士	三〇·七	二六·九	法國	二五·四	二〇·六
德國	三九·一	三二·九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三五·五	二八·二

一九二〇年以來各國生殖率之比較，如下表：

國名	生殖率(千人)	國名	生殖率(千人)	國名	生殖率(千人)
法國	一八·七	比利時	二三·七	意大利	三一·三
愛爾蘭	二〇·〇	瑞典	二三·八	奧國	三一·四
西班牙	二一·四	澳洲	二四·九	中國	三〇—三五(註)
蘇格蘭	二一·七	加拿大	二五·一	日本	三四·二
美國	二二·四	丹麥	二五·八	智利	三七·二
瑞士	二二·七	挪威	二五·九	保加利亞	四〇·三
威爾士	二二·七	荷蘭	二七·八	阿根廷	四二·一
英國	二三·一	芬蘭	二八·五	羅馬尼亞	四六·二
新西蘭	二三·三	德國	二九·八		

附註：中國之死亡率，係根據幾個已有的調查估計而得。

我們要注意，各國人口之生殖率雖然日漸低減，但各國人口之總數，仍然日益增加。這就是因為那些國家的

生殖率雖然低減了，可是死亡率低減得更快的緣故。法國之人口，差不多是停頓的，但這並不祇是因爲生殖率之低減，同樣的也是因爲死亡率並未如其他國家之低減的緣故。

【生殖率低落之緣因】限制家庭之大小的動機很多，從最高尚的，純潔的，博愛的，以至最鄙下的，自私的，無所不有。大略言之，約有五種：（一）對兒童之經濟的負擔過重，尤其是在城市環境裏面。例如很高的生活程度，貧困，女工，童工法，強迫教育等。（二）兒童之護育責任增加，父母之責任加重。（三）社會地位之慾望，如奢侈，舒適，經濟的安穩，不當的奢想，遠慮等等。（四）婦女之自由與經濟的獨立，使她們不願撫育兒童，受生育之苦。（五）各種職業，漸漸需要相當長期的訓練，使一般人有晚婚之傾向。

這些動力，最有效率的表現，乃是生育節制知識的傳佈。一八七七年加立·布賴德拉夫（Charles Bradlaugh）與安妮·畢爾夫人（Mrs. Annie Besant）因印行一書，名曰哲學之果（The Fruits of Philosophy），而被控於英國。在那本書中，二人極力宣傳各種節制生育的方法。這種訓練，乃是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之絕對的廣告，新馬爾薩斯主義同盟於一八七七年成立，極力宣傳。各國繼起，亦皆同樣被禁。在美國，有幾邦仍出示禁止生育節制知識之傳播；但是生育節制之實行，在美國已經很普遍，且爲生殖率之低減的唯一原因云。

贊成或反對生育節制，這不是我們現在的事。但是我們可以說，反對用避孕方法的主要理由，乃是道德的或宗教的。但是另一方面，從人類全體看來，生殖率低減後人口之壓迫漸少，卽是人類的進步，這是不容疑慮的。

【生殖率之差異】人口中某組之生殖率比較他組之生殖率高，這在今日仍是一種平常的現象。在古代文明國家中，尤其是羅馬，此種現象也曾存在。我們可以先看看這種事實，然後再求其原因。

根據許多研究，已經告訴我們低級社會的生殖率常高。下表乃係伯特梁 (Bertillon) 的情形，但劉秀 (Newsholme) 謂可作為一般的情形看待，雖然他並未說各個數字都是完全可靠的。

社會各經濟區域生殖率之不同

分	類	巴 黎 柏			分	類	巴 黎 柏		
		林維也納	倫	敦			林維也納	倫	敦
極	區	一〇八	一五七	二〇〇	小	區	六五	九六	一五三
貧	區	九五	一二九	一六四	富	區	五三	六三	一〇七
舒	區	七二	一一四	一五五	極	區	五四	四七	八一
									六三

但是我們尚須注意，各級社會的生殖率雖有差異，但其對於下一世人口總數的貢獻，並不一定視其生殖率之差異而定。各級社會對於下一世的人口總數之貢獻，不決定於其差異的生殖率，而係決定於其差異的生存率 (survival rate)。按照已有的證據，社會階級愈高，則其生殖率愈低，但其死亡率也愈低。此種情形，差不多在各國都是一樣的。

一國中各地的生殖率之降低，亦大有差別。城市與鄉村亦顯有不同。一般的說來，大抵農業區減得慢，工業區減得快。鄉村減得慢，城市減得快。

【人口之質的問題】上面曾討論人口生殖率的差異，接着我們必須注意其及於人口之質的方面的影響。生殖率很高的社會，除非其人口之增加為更高的死亡率所限制，則必有一日，擠進其他生殖率較低之社會。假如此人口擴張之社會，具有某種可以遺傳之劣性，其結果，人口之質的方面，必受其影響而日趨低下。

種族間之優劣，並不一律。近年來學者的意見，有設法消滅此不同之點的傾向。但是移入之人口與本地之人口，普通是有很大的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差別的。是故外來人口過多，則文化方面，社會方面，是很不幸的事。歷來人口學者對此質的方面很少注意。此問題最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不過從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發表其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之後，有葛爾頓（*Sir Francis Galton*）者，造『優生學』（*Eugenics*）一字，對於此問題之貢獻，亦頗不小。今日優生學乃指設法增加上等家庭人口之生殖率，而降低下等家庭人口之生殖率的一種運動。換句話說，這種運動，有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

【優生學】在積極方面，優生學所根據的一些假定，並不是都可以擁護的。理由如下：

生殖率最低的家庭，並不一定在生物上便是最好的家庭。優生學的說法，乃假定特殊的能力是家庭的特點，而不是個人的差別。此種假定之是否真實，現在尚未得到充分的科學之研究。

通常很容易將文化的觀念與生物的觀念混為一談。種族之進步與退步，乃是一種生物的概念；文化——文明之增長或衰落——乃是一種社會的觀念。社會及文化的進步，不是一種生物上的事情，而且不必與種族之進步聯在一塊兒；種族之生物方面的進步，亦不是社會及文化前進之必要條件。更有進者，個人之幹才雖不能由機

會創造之，但幹才之發展及運用，機會亦不可少。人乃是遺傳及環境的產物。遺傳決定發展的可能，環境決定發展的可能之方向及程度。二者皆不可忽者也。

不但誰爲「適者」是一個難題；而且我們教養什麼的問題，也不易解答。即使我們知道如何生養某種性格的小孩，則我們也不知道究竟需要那種特性。如果我們的理想，是一個「完人」，則可盡生些如希臘天神似的兒童；如果我們的理想，是一個理想的國家，則體強力壯之警察或郵差，即不可少。無論盡是那一類人都不行的，還是我們現在這樣萬有不齊纔行。

但是消極的優生學，則有其確切實用的計劃。其目的乃在於停止生理上之不適者的增加，尤其是遺傳上有缺點的方法如隔離，不育，禁止結婚等等，有的已經見諸實行。許多社會現在已有法律否認某種有缺陷的人之結婚權利，有的則禁止此類人之生育。但這些法律並非能够力行，因爲除非將全體人口檢查一遍，將有缺陷的人登記起來，這些法律是無法嚴厲執行的。此刻我們還不能知道一切有缺陷的人。不過，此處卻已發現一個很大的實際問題了，此問題與移民之限制，國家之生力，差異的生殖率，種族自殺等問題，都互相牽連着的。當然，使人口不致日趨低下，最好的方法，即是使下等人口勿再增加。

【移民】移民者，人類爲改進其生活情形之移動也。人類永遠是動的。在史前時代，這種移動，多少有些是盲目的分散，原始的部落紛向各方集聚在水草獵場豐富之地。歷史上記載的最重要的移民形式，爲侵略，征討，殖民，移民等。殖民及移民是兩件最近的事，始自發現新地時期（discovery period）以後。歐洲人民利用這些新發現的

土地最早，自從那時以後，他們幾乎移遍了大半世界。他們移民的許多形式，雖然不同，但是其欲爭取更多的土地則一已故的薩莫教授 (Prof. Sumner) 名之爲「土地的饑餓」(“earth hunger”) 者是。因爲一切生活資料都是最後由土地所生，所以更多的土地，即是更好的生活。無論生活的方式爲漁獵、畜牧、農業或工業，都是如此的。因爲對於土地的追求，所以人類纔擴張遍於全球。

人民之移動，總是由人口過剩的地方，移向人口不足的地方。任何一組人民之生活情形如何，須視其人口數目與土地之比例。假如在某種生產情形之下，人口與土地之比例很低，則生活比較容易，而人與人之間之競爭，亦較和緩。假如在某一方面的土地之內，有過多的人口競爭生存，則生活必較艱難，而人與人之間之競爭，亦必較爲激烈。在前者情形之下，人民之平均生活情形，必很舒適，而各人差不多都過着平均的生活情形。在後者情形之下，則人民之平均生活情形，必不能舒適，而各人與各人間之差異，亦必很大。在人口過剩的國家，一定是一方面有窮極奢侈的人，一方面又有衣食不足的人。我們同樣都是社會壓力過緊的產物。

在人口過剩的國家，如歐洲及亞洲各國，不但是生活競爭非常激烈，一般的生活很低；而且因爲社會壓力的關係，其軍費負擔一定也很重，人民的自由，也很受限制，同時政治上的壓力，也不會少。但是在人口稀少的新國家裏，情形便好得多了。假如地多人少，則各人都可平等。田主佃戶之分，也可不致發生。社會上也無階級之分。工資一定也很高。於是，別個國家便生移民之心了。人口過多的國家，看了這樣的情形，自然要異常羨慕的。

歐洲每方哩的人口密度爲一百二十五人左右，亞洲的密度，約爲五十五人左右，此二洲者，爲世界移民之大

本營。歐亞二洲面積，佔世界總面積的五分之二，但是供養了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無怪乎要往外遷移了。承受移民的地方，人口比較都是很稀少的。最著名的如美國，其人口之密度每方哩祇有三五·六人。自從一七七六年以來，歐洲移往美國的人民，約達三千五百萬之衆。此外承受移民很多的地方爲加拿大（人口密度爲二·二）南美之一部（密度九）澳洲（密度二·三）及南非洲（全非洲之密度爲一二）。

【中國人口的分佈】自從十八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的過剩人口，移殖到中國來的頗爲不少，以致中國的邊疆之地，有許多竟成了外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自己人口的擁擠情形，也是異常嚴重的。此種嚴重情形，我們最好引用翁文灝先生的敘述來說明：

「中國人口姑作爲四萬四千萬人，面積照通常承認的數目是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平均密度是每方哩一百零三人。日本人口平均密度據說是每方哩四百一十人，中國比他們幾乎少三倍，表面上看來似乎中國還是地廣人稀，其實不然。以上所說的中國總面積包括三千尺以上的蒙古高原，一萬尺以上的西藏高原，以及許多又高又峻的山脈，再加溫度的低下與雨量缺乏，這種地方都是極端不適宜於人生，不能與他地方一概而論。中國全國的面積三千尺以下的只有三分之一，而一萬尺以上的卻有五分之一。」

「簡單的說來，中國人口是集中在很少數的幾個地方，第一是白河、黃河、淮河平原，在冀、魯、豫、皖諸省之間。爲中國最大的平原，也可稱爲中原區，共有人口約七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五十人。第二是揚子江的中下流平原，包括洞庭湖、鄱陽湖、安徽及太湖流域等好幾個局部盆地，但爲揚子江所連貫，故可稱爲揚子區，共有人口約七

千萬人，密度約每方哩八百五十人，局部的多至一千人以上。第三是以上平原附近的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的低山寬谷，以及局部盆地。茲擬總名之爲邱陵區，合起來人口總數約九千萬人，平均密度約每方哩三百五十人。第四是浙、閩、粵三省爲主的東南沿海區，人口算他七千萬人。平均密度約與上同。假如我們在中國地圖上從北平起，沿太行山脈向南，經過鄭州、宜昌、常德、寶慶、梧州到欽州畫一條線，上述四個人口最多的區域皆在此線以東。四個區域合計面積約六十四萬方哩（和新疆一省差不多）佔全國百分之十五，人口合計則有三萬一千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以上。人口密度總平均約每方哩四百八十人，遠在日本、德國以上，與荷蘭相近，而其中的中原區與揚子區人口之多，更遠在世界各國中人口密度最高的英國和比國之上。

「在上述各區域之外，尚有四川盆地亦爲人口集中之地，四川省的人口密度雖然只有每方哩二百幾人，但沿邊山地人口極稀，四千四百萬個四川人差不多都集中於赤色盆地之內，平均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人，局部的成都平原甚且多至八百餘人乃至一千人。

「以上五個區域總算起來約計面積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他的人口則有三萬五千數百萬，人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三強，密度總平均每方哩多至五百人；其餘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乃分佈於其他百分之八十三的面積，平均密度每方哩只有二十五人。可見中國人口分佈是極端的不平均。我們雖然號稱擁有如何大的土地，但是我們真正利用的不過很少的一部分，還不到百分之二十。」（註六）

【中國之海外移民】近代中國的移民，有兩個主要的方向。一爲從廣東、福建兩省，移入南洋羣島及其他各國，

一是從北方各省，移往東北。此外在災荒之後，各省之間，有時亦互有遷移。即如太平天國之際，湖北人民有很多移入四川者。

中國近代的海外移民，始自十九世紀之中葉。彼時歐洲各國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大不列顛等國競向海外爭奪殖民地，需要很多的勞工，所以彼時華工之出國者，頗為不少。其中大半都是廣東和福建人。他們移殖最近便的地方便是南洋羣島。除此之外，我國僑民之在暹羅者也極多。他如印度、歐美各國，亦多我國華僑之蹤跡。

據民國二十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的統計，我國在外僑民人數共為一千一百餘萬人，其在各地之分布，如下表：

地 別	人 數	地 別	人 數
香 港	四四〇、〇〇〇	南 非 洲 及 馬 達 加 斯 加	一七、六〇〇
澳 門	三、四〇〇、〇〇〇	檀 香 山	三〇、〇〇〇
臺 灣	九一、五〇〇	蘇 俄	三〇〇、〇〇〇
朝 鮮	二八、〇〇〇	歐 洲	一五、〇〇〇
日 本	四八〇、〇〇〇	合 衆 國	八五、〇〇〇
越 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 拿 大	四五、〇〇〇
英 屬 馬 來 及 波 羅 暹 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墨 西 哥	三〇、〇〇〇
緬 甸	三四五、二〇〇	古 巴 及 西 印 度 等	八五、〇〇〇
荷 屬 東 印 度	一、二三三、九〇〇	巴 拿 馬 及 中 美 各 國	二五、〇〇〇
澳 洲 及 太 平 洋 羣 島	四五、〇〇〇		

據俄人雅諾夫(Yashnoh)之估計，(註六)至少須四十年，東省人口始及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人口達此數目時，密度每方哩爲一八七人，亦僅及現在山東、河北、河南三省三分之一耳。由此可知東北可以容納關內移民的數目，還是很大的。可惜現在竟爲日本武力侵佔了。

(註一) J. S. Mill, Political Economy, BK. I. Ch. Xiii, Part 2

(註二) 參看第四章。

(註三) 見陳長蘅：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人口增加之徐速及今後之調劑方法，載於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註四) 中國之死亡率，係根據幾個已有的調查估計而得。

(註五) 見 Harold Wright, Population, p. 112.

(註六)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之利用，載於獨立評論第三四號。

(註七) 見經濟統計季刊第二期，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註八) Yashnoh, E. E., Colonization Prospect in Manchuria, in Manchuria Monitor, June, 1928.

第五編參考書目

(一) 通論

Carver, T. 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916.

Clark, J. B.,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900.

Hobson, J. A., The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New York, 1900.

Kleane, G. A., Profit and Wages: A Stud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New York, 1916

劉秉麟譯：分配論 (A. Marshall,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商務印書館。

黃澹哉高中暇譯：財富的分配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分配論 黎明書局。

(二) 地租

Walker, F. A., Land and its Rent. Boston, 1883.

Hurd, R. M., Principles of City Land Values. New York, 1903.

Ely, R. T., Outlines of Land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George, H., Progress and Poverty. New York, 1880.

鄭學稼：地租論 黎明書局。

李達陳家瓚譯：(河田嗣郎原著) 土地經濟論 商務印書館。

樊弘譯：進步與貧困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商務印書館。

(三) 利息

Fisher, I., The Rate of Interest. New York, 1930.

Gonner, F. C. K., Interest and Saving. New York, 1906.

Cassell, G.,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London, 1900.

(四) 工資

Taussig, F. W., *Wages and Capital*. New York, 1896.

Davidson, J., *The Bargain Theory of Wages*. London, 1898.

Hamilton, W. A. and May, S., *The Control of Wages*. New York, 1923.

Shepherd, P. C., *Fixing Wages in Government Employment*. London, 1923.

Douglas, P. H., *Wages and the Family*. Chicago, 1925.

Duncan, G. C., *Economic Side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Philadelphia, 1911.

Gilbreth, F. B., *Primer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New York, 1912.

樊弘：工資理論之發展，商務印書館。

羅賓遜：報酬法 (R. Wilson, *Methods of Remuneration*)，商務印書館。

(五) 利潤

Hawley, F. B., *Enterprise and the Productive Process*. New York, 1907.

Knight, F.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s*. New York, 1921.

Foster, W. F. and Catelings, W., *Profits*. Newton, Mass., 1925.

(六) 各人間的分配

- King, W. I., *The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5.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1.
- Bowley, A. L., *The Division of the Product of Industry*, Oxford, 1919.
- Bowley, A. L.,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in the United Kingdom*. Oxford, 1920.
- Dalton, H., *Some Aspects of Inequality of Incomes*. London, 1920.
- Hollander, J. H., *The Abolition of Poverty*. London, 1896.
- Hobson, J. A., *Problems of Poverty*. London, 1896.
- Bureau of Applied Economics. *Standards of Living*. Washington, 1919.
- Rowntree, B. S., *Poverty: A Study in Town Life*. New York, 1902.

(七) 人口問題

- Malthus, T.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Sixth edition. London, 1826.
- Wright, H., *Population*. London, 1923.
- Carr-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London, 1925.

Cox, H.,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New York, 1923.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New York, 1915.

Ross, E. A., *Standing Room Only?* New York, 1927.

Rentler E. R., *Population Problems*. Philadelphia, 1923.

Meyer, A. (Editor), *Birth Contr'l*. Baltimore, 1925.

Dublin, L. I., *Population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Boston and New York,

1926.

陳達：人口問題，商務印書館。

武培幹譯：人口問題 (C. Cox,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商務印書館。

言心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商務印書館。

陳長蘅：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商務印書館。

郭大力譯：人口論 (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世界書局。

許仕廉：人口論綱要，中華書局。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商務印書館。

(八) 移民問題

Fairchild, H. P. *Immigration*.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1925.

Jenks, J. W. and Lauck, W. J.,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Sixth edition. New York, 1926.

Roberts, P., *The New Immigration*. New York, 1912

Garis, R. L.,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New York, 1927.

Abbott, E., *Immigration. Select Documents and Case Records*. Chicago, 1924.

劉繼宣：東世激：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務印書館。

李長傳：南洋華僑史，商務印書館。

王海波：東北移民問題，中華書局。

何漢文：華僑概況，神州國光社。

第六編 政府經濟學

第二十九章 公家之財政

【政府之職務及政府之費用】在民國二十二年度（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內，中國各級政府大約總共用去了十數萬萬餘元。在此總數之中，中央政府共用去了八萬餘萬元，各省市政府約共用去了四五萬萬元。（註一）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中國全體國民每年的總所得，我們不知是多少，不過在中國這樣民窮財盡的國家，十數萬萬餘元的確不是一個小數目。

政府之所以要用這許多錢，因為政府要盡許多職務。在從先，人類之政治及經濟生活尙未發達的時候，政府的職務，不用錢便可以履行。譬如遇有戰爭，一個部落的首領便招集其羣衆，各攜自己之武器（即如平時用以打獵之刀斧等物），出而共禦外敵。此外如修造本部落集會的茅屋或路橋等，亦可以同一方法完成之。因為應用這種方法的緣故，所以政府用不着錢便可履行其職務。

但讀者須知，此乃原始時代之情形；至於近代，即或有之，亦祇是一種偶然的現象，而不足引爲常例。今日之政府，普通並不自人民直接取得服務或貨物之貢獻。政府如需任何貨物或服務，必須出價購買。因此，政府如欲有所

服務，便少不了用費；而用費之多寡，亦可為政府服務多寡之標準矣。

【公共經費之分析：軍費】以前在第十一章中，我們已經概略的談過政府的重要職務。在政府的經費之中，我們很難一一把它都歸為這些種類的職務之內。不過，有些一般的原理也是很顯然的。

在各國中央政府的費用之中，軍費都佔極重要的地位。戰爭是很費錢的事；如果戰事延長，則政府的大部費用，勢必為其吸取以上。譬如南非戰爭，英國用去了四千兆元以上，日俄戰爭，日本也用去了三四千兆元。又如世界大戰各國所耗的軍費，直使一切的數目見之色愧。但軍費尚不止是實際戰爭時的費用，平時供養軍力的各種費用，公債的付息費用（各國公債，多係由於戰爭而發）等等，其數目亦頗不少。

但中國軍費的性質，又與外國不同。外國的軍費，都是用以「攘外」的；而中國的軍費，假如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祇能說是用以「安內」的，——換言之，便是耗於內戰。民國二十餘年以來，國內幾乎無年不動干戈，以致直接支出的軍費，幾佔政府全體費用之半。據財政部的報告，民國十七年度至民國二十二年度政府支出的軍費數目如下（註二）：

會計年度	軍費支出		佔支出淨數百分比	會計年度	軍費支出		佔支出淨數百分比
	數	元			數	元	
十七年度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八%	二十一年度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四·五%
十八年度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	二十二年度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
十九年度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

至每年之債務與賠款的支出，亦佔政府全體用費百分之三十七以至百分之四十。這筆支出，據估計，大約有百分之八十左右也是間接由於以前的戰爭而發行的。自民國十七年度至民國二十二年度每年債務費與賠款支出如下表：

會計年度	債務費與賠款	佔支出淨數百分比	會計年度	債務費與賠款	佔支出淨數百分比
十七年度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三%	二十年度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
十八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
十九年度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	二十二年度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

【政府之其他用費】中國政府每年的歲出，軍費既然已經佔去百分之四十四至百分之五十一，債務與賠款費又約佔去百分之三十七至百分之四十，則所餘者祇有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九以供他種用費而已。這是一種異常畸形的狀態，為世界任何國家所無。這剩餘的百分之九至十九的經費，不過一萬萬元左右，政府便以這區區一萬萬元的數目，來作政府一切其他職務的費用。在這些費用之中，包括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農墾費，工商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補助費，官營事業費等等。

【地方經費】中國各地方政府的經費，目前尚無詳確之統計可考。據我們所已有的材料看來，地方政府每年支出最多者，為公安費，約佔全部經費百分之十六。這與中央政府之鉅額的軍費支出，正好成為有趣的對照。其次為教育文化費及行政費，此外如建設費，在地方經費中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大體上說來，地方經費的支出比

例，總算比較中央合理一些。下表為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政府經費的統計：

地方政府之經費 民國二十二年度

黨務費	四、一六九、九五九元	一·七六%	實業費	三、六七五、四四九元	一·五五%
行政費	三〇、九九八、一八七	一三·〇九	交通費	三、二九九、三六九	一·三九
司法費	一六、一四五、四七九	六·八二	衛生費	一、八三四、三一九	〇·七七
公安費	三八、四五五、六六八	一六·二四	建設費	二三、一六七、一一六	九·七八
財務費	一四、五三〇、一一〇	六·一四	其他	六六、一九三、七〇七	二七·九八
教育文化費	三四、二八三、四七九	一四·四八	共計	二三六、七五二、八四二元	一〇〇·〇〇%

附註：根據十五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編送財政部之二十二年度預概算而製。

【公共經費之膨脹】公共經費之繼續膨脹，為近代史中的顯著現象。自有可信的記載之時起，便已顯有這種普遍的趨勢。各種政體的各級政府，無論專制國或共和國，也無論像瑞士那樣和平的國家或德國那樣好戰的國家，也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有這種趨勢。不過十九世紀以前歐西各國的政府經費之膨脹，大半是一種表面的現象，實際上因政府之逐漸廢除貨物或勞役之直接的徵取，人口的增漲，地域的擴充，人民的富力之增大，以及貨幣價值的跌落等原因，大致可與經費之膨脹相消。可是自從十九世紀以後，政府的費用，無論在表面上或實際上，都已膨脹很多，是沒有問題的。

因爲篇幅的關係，我們此處祇能看看中國政府經費的逐漸增加。更因爲材料的關係，我們祇能把注意集中於中央政府。清季自順治七年以至宣統三年，其有歲出數目可考之年份，如下表所列：

年	份歲	出	數	目	年	份歲	出	數	目
順治	七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治	末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康熙	末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	元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雍正	元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	二十五年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乾隆	五十六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光緒	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慶	十七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宣統	元年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道光	二十三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宣統	三年	三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清末每年的歲出，比較清初增加十七倍強。蓋清季末年，國家漸漸多事，戰爭及賠款的費用，激增不少。且晚年政府盛倡維新，政費支出，亦因而增加。

入民國後，國家多故，政府歲出數目，多不可考。就我們所能搜集的材料，實際上也不能加以比較。（註三）因爲第一，所謂『中央政府』這個單位，各年便不相同；有時中央政府權力所及，能遍全國，則其歲出之絕對數目，自然較多；有時中央政府的權力，祇及數省，則其歲出絕對數目，自然亦即減少。第二，各年中央政府的歲出，軍費佔一大部分，這是一種變態的現象，亦不足引以爲據也。可是我們敢說，衡以歐西各國的情形，假使我們能有完善的統計材料，或者國內的秩序安定下來，則我國政府支出必趨膨脹，殆無疑義。

【支付政府服務的代價】政府的一切消耗，起初都是人民所生產的收入；人民如欲政府履行各項職務，則必須將其收入交出一部以供政府之應用。這是人民得有政府各種服務（註四）所必須支付的代價。普通人民很少注意到政府的這種服務及用費的並行關係，而祇願接受政府的服務，卻不願納稅。所以政府實為財富之消費及分配中的一個有力的分子，而財政學在經濟上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政府之收入】政府為適應其如此龐大之用費，亦必有同樣龐大的收入。近代政府之收入，大別有四（註五）即（一）實業收入（*industrial earnings*），即價格，（二）租稅，（三）規費（*fees*）及特別捐（*assessment*），（四）借款。

【實業收入】如果政府經營實業時（如中國之郵政或電報）其以一定之價格售賣其產品（或服務）於消費之公衆，一如私人企業家之所為。人民之是否購買此種貨物或服務，完全隨意；假如不買時，也就不付代價。所以此種代價乃是自動的，且係以各人所享受之服務為比例的。譬如政府經營之郵政局，可以為人民傳遞郵件。假如人民願意讓郵政局傳遞郵件，則按章付價；否則一文也不必出。從這一方面看來，政府實業與私人之商業是一樣的。

【政府實業之財務政策】但政府實業與私人商業大不相同的，即政府並不純以營利為目的。政府之所以經營此種實業，因政府相信他可以比私人辦得更好。即如郵政局之設立，並不是為政府營利，乃是為人民謀遞信連物之便利；而此種便利，如任私人經營之，相信必無如此良好之結果也。

一般的講來，政府實業多是收支相抵的。其規定價格之時，多係使收入恰好可以開銷支出。這自然也有一些例外。有時政府自己也保留某種營業之獨佔權而為國庫謀利。不過除非政府真是處於獨佔的地位之外，此種結果，也很難達到。因為否則會有私人的企業與之競爭的。在另一方面，政府實業亦有人不敷出而由國庫填補者。不過，雖然有這些例外情形，而政府實業的一般的原則，大都是使收入與支出大致兩相抵消的。無論如何，任何政府實業之收入，都應當用以開銷該項實業之費用。

【政府之首要職務與收入之關係】我們討論過政府的實業及其收入的關係之後，再看看政府的首要職務與收入的關係，則可發見二者實有一些根本的區別。政府的首要職務，如安內、攘外、衛生、教育等等，是給全體人民以一般福利的，並不是給某一個人以特殊之福利。即如中國之中央政府及省縣政府每年都以若干費用供給各級學校，其目的並不是為受教育者謀福利，而是為的全體社會。因為一個社會裏如果教育不發達，則社會也不會發達的。同樣，政府的軍隊，也不是專為保護某一個人的，而是為的全體社會的安寧。

所以像這一類的費用，政府並不以各人所享受的利益為比例，以價格的形式支付此種服務之費用。政府並不像售賣郵政服務似的以出售教育。某甲祇有一個小孩在公立學校中讀書，而某乙也許有七八個。決定甲乙負擔公立學校的費用之時，政府並不計及這些事實。而且即使完全享受不到政府的此種服務之時，亦不能據以為理由而拒絕負擔其費用。丙也許花錢把他的小孩都送到私立學校去讀書，丁也許一個小孩也沒有，但丙丁對於公立學校的費用，仍得負擔。政府之公立學校的費用，以及類乎此種職務的各種費用，是根據某種原則而分配於

人民之間的，與各人是否享受到這種利益，並無關係。擔負政府之首要職務的費用，乃是強迫的。

因此，在政府的首要職務之中，政府並不自每一職務得一收入，即以該項收入，開銷該項職務之支出。普通的情形，政府履行這些職務時，有時收入很少，有時全無收入。所以政府收入並不與某項職務有何關係。

【租稅】前面所分析的政府之首要職務的目的，及其與政府實業在財務政策上的不同，可以顯示出租稅的主要特點爲：（一）強迫的，（二）用在一般的福利的，（三）不以個人所受之利益爲標準而分配的。我們可以給租稅下個定義爲：租稅爲強迫人民的繳納，用以開銷政府爲一般福利着想的服務之費用者；且其分擔並不以個人所享受之利益爲標準。近代政府之用以開銷其首要職務的費用，主要的是來自租稅；而租稅亦即成爲近代政府收入之大宗。

【規費】我們已經知道，政府之盡其首要的職務，乃是爲的一般的福利。但是有時政府盡其首要職務之時，偶爾對於某一個人難免發生特殊之福利。卽如政府之給新發明以專利權爲例，政府的目的，並不是給發明者以特殊的利益；其真正目的，乃是鼓勵新發明以增進社會之福利，並引誘資本家企業家應用這種新發明。爲了這個原故，政府對於某種新發明，纔給與若干年的專利。不過這樣一來，對於發明者難免便有了特殊的福利，所以政府對之乃有特殊之徵取。此種徵取，卽名曰規費。

在另外一些情形之下，政府也徵收規費。有些事情，並不能任私人隨意經營，否則對於公衆恐有不利。這一類的事情如銀行業、保險業等等皆是。此外如在第十一章中，也曾提到政府所必需加以限制的各種營業。政府履行

這種限制的職務之時，必需相當的費用，所以從事這一類事情的人，便使政府多了一些支出。因之政府對於這些人便徵收一種規費，以開銷其限制職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費用。政府不但對於銀行保險等徵取規費，即對需要政府限制之任何行動，也都徵取規費。人民如無政府之執照，便不能在街上開車，便不能與其愛人結婚。而人民之領取該項執照之時，便須繳納一種規費。

我們既已明瞭規費的性質，現在可以進而給他下個定義：當政府盡其一般利益之職務時，有時對於某人發生特殊之利益；或人民之行動，有時使政府發生特殊之費用，是故人民對於政府須有一種繳納，即爲規費。

【特別捐】假設某市政府決定翻修某一條街道，這一條街旁的地價因此高漲，所以結果地主因而受利。市政府之翻修街道，並非是爲地主的利益着想，而是爲全市市民的福利着想。此際市政府對於地主便正好徵取一種規費，此種規費，通常總以特別捐名之，而實際仍是一種規費的性質。特別捐的定義可以說是一種特別的規費，由於地價之增漲地主受有特殊之利益而徵取者。特別捐的額數，在地價高漲的額數之下，可以隨便徵取多少。特別捐爲規費之最好的例，因爲特別捐的額數，與特殊利益之價值的關係，比較一般的規費與特殊利益之價值的關係，更爲密切。

【租稅規費及國家營業收入之比較】規費與租稅相同之點，在於其都是強迫的。漲價土地的地主，並不能拒絕此種利益，也不能拒絕繳納特別捐。祇要政府決定改進這個地帶，則該地帶之地主，並無選擇之自由。同此，如專利費、汽車牌照費等，也都是強迫的繳納。不過如想不納此種規費，可以脫離此種情形——如出賣土地，不要專利

權，不開汽車等。但此種情形，殊屬例外，所以我們可以將規費視為與租稅一樣的強迫的繳納。

但規費與政府所收之營業收入相同之點，即在於二者同為受有政府特殊利益或使政府發生特殊費用而繳納之費用。所以規費便佔了營業收入及租稅二者之間的地位。然則營業收入、規費及租稅三者之特性，可加以比較而表列之如下：

付與政府實業之價格	規費	租稅
自由的
特殊利益	特殊利益
.....	強迫的	強迫的
.....	一般利益

【名稱之誤解】分別價格、規費、特別捐及租稅的時候，不能祇就其表面的名稱，而須按照其實際的性質。我們如祇以其名稱而規定其性質，則往往陷於誤解。譬如民國十九年晉、冀、察、綏四省中有所謂「軍事特捐」者，係隨田賦加一徵收。我們驟視之，這似為一種特別捐；然而實在是田賦上附加的租稅。蓋政府徵收之理由，祇是用為軍事上的急需，而人民的土地並未因政府之軍事行動，有任何之漲價也。（實際上，因為政府的軍事行動，人民的土地也許還要落價！）又如按照我國之印花稅條例，出洋遊歷護照須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須貼印花一元，凡此皆名為「印花稅」。然而我們細一考察，這並不是一種租稅，而實係一種規費。——蓋領取護照的人因為得了一種特殊的利益，纔被迫而貼用印花者也。——再者，規費之數額，不能超過納費者所受之特殊利益，或政府因

納費者而發生之特殊費用。以此而言，各地之『牲畜檢驗費』便很難說是一種規費而實係一種租稅。因為政府所徵收的檢驗費，遠超過於其實際所花的費用；溢出的收入，多係移作別用。例如北平市，便係以之作爲警餉的。所以無論如何，至少我們可以說這溢出的數額不是規費，而是租稅。又如我們寄信時貼用郵票，常說是『郵費』，其實這也並不是一種規費，而係支付政府營業的一種價格，其中絲毫並無強迫之意味也。

【經費與收入之關係】我們已經把政府的職務分爲兩類：（一）首要職務，（二）政府實業。我們亦可同樣的將政府之經費分作這兩類，不過此外我們尚須加入一種（三）非職務的經費，以包括不屬於政府的職務之內的經費。這一類經費的主要項目爲公債之還本付利。政府實業所需之經費，主要的多由其自己的收入以開銷之。至首要職務，及非職務之費用，以及政府實業中如果有了虧損，則普通皆由租稅、規費、特別捐以及一些其他微小收入（註六）加上實業收入中的贏餘以開銷之。而近代政府的大宗收入，實爲租稅。

自以上各種來源而得之總收入，也許和總經費正相等，也許比總經費多，也許不足。如果比總經費多的時候，則政府即有了贏餘；如不足總經費，則政府即有了虧空。如果政府遇了虧空，則祇有一法以資彌補，是即借貸——這可以算作政府的收入之第四項。

【爲彌補臨時之虧空而借債】政府之所以借債，乃係用以彌補已經發現的或者已經預見的虧空，此外別無理。而使政府發生虧空因而不得不舉債以資彌補的情形，則種類甚多。

如果沒有臨時的事件以影響政府的收入或經費，則政府之收入和經費，通常總是趨於相等的。不過，即使是

最規矩的政府，其收支也很難絕對平衡。相當的贏餘或虧空，時所難免；但在長期之中，贏餘和虧空可以相消，所以政府在遇到虧空的時候，須得借債以彌補之。此種性質之借債，在中國更所難免。因為中國的預算制度，至今未能確立；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事前都無規劃，所以虧空時見，而借債必所難免矣。譬如民國二十年所發行的統稅短期庫券、鹽稅短期庫券等等，都是用以補助國庫的公債。

【爲意外不測之事件而借債】國家如遇有意外事件（如戰事）之時，自然需要大批款項來應付；而此大批款項絕非可以全從國庫裏拿得出來的。而且戰事費用之大小，在戰事初一爆發的時候，很難預爲測定；有時牽延過久，致使政府財力枯竭。政治領袖遇到此種情況之時，又不願過於加重人民之租稅，所以便須大批借債了。最顯的例，卽如歐戰間，美國共舉債二萬四千兆元，英國之耗於大戰的費用，約達四萬二千兆元，其中有三萬六千兆元是由借債而來的。德國則幾乎全部戰費，盡係舉債而來。

中國第一次發行的外債，爲同治四年之英倫銀行借款，係賠償俄國之用；第一次發行的內債，爲光緒二十四年的「昭信股票」，是因爲要交付庚子戰敗的賠款的。入民國後，雖無對外之戰事，而國內擾攘，始終未能寧靜，政府征討，幾乎無年無之。所以因此而發行的公債，異常之多。卽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而論，如十六年之江海關二五庫券，十七年之軍需公債，十八年之裁兵公債，編遣庫券等等，都是純爲軍費而發的。此外所發各債，亦多係間接用在軍費方面。把直接和間接用於軍費的公債合算起來，總數估計佔國民政府所發各債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

【爲公共事業之投資而借債】政府如欲經營大宗實業之時，資本亦多係借債而來。蓋大宗資本，一次由國庫

拿出，諸多不便；若舉債得之，以後逐漸由實業收入之中撥還，計至得也。譬如普魯士政府當時收鐵路爲國有的時候，即係借債纔將鐵路收買的；美國政府亦嘗舉債而修巴拿馬運河。像這一類性質的公債，在我國最顯著之例，卽爲交通事業所發之各種公債。如北寧、平漢、津浦、京滬……等路，都是利用借債而修築的。又如電政之建設，借債亦頗不少。

【公債之性質】政府打算借債，必須以優美的條件吸引私人之資本。這和任何私人或公司之打算借債者，完全一樣。政府普通沒有什麼特殊優越的地位，他並不能像徵取租稅或規費似的施行任何強迫力量。自然，政府強借強派的時候也有，不過這已具有租稅的性質，而非借款了。假如這筆錢是從人民強迫取來的，爲什麼還答應要償還呢？政府如果有強借的事，一定要損壞其信用及公債之市場，因而阻及其將來的借債能力。所以政府普通總是願意和私人處於一樣的地位在放款市場之中活動；而且除了可以喚起人民的愛國心之外，它亦無甚特殊之地位。在對外作戰的時候，政府很可以利用人民的愛國心，以較低的利率或較優的條件，借得大批款項。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歐洲各國便曾極力這樣作過。不過，歸根說來，政府終不能長久依靠此種優勢；在長期之間，政府終須以較優的條件纔能吸取私人的貸款的。

【公債之擔保】在普通穩定的國家，公債並不要什麼擔保。不過中國政府信用未立，所以無論內債外債，背後多有相當擔保；否則恐怕便沒有人投資了。中國的關稅、鹽稅都因爲作了外債擔保的原故，致連一部分行政權亦爲外人攘奪以去。

【中國的公債內債】中國古代周赧王對人民負債，築高臺以避之，傳爲笑柄。所以中國的理財家，數千年來對於公債向持一種消極的態度。但清朝末年國家漸漸多事，庫用不足，乃有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及宣統三年之愛國公債之發行。但當時人民對於公債之性質尚不明瞭，多恐爲政府之強取，所以應購者寥寥無幾，是爲第一時期。民國成立之後，歲無寧日，國用浩繁，發行公債漸多。自民國元年直至民國十五年止，北京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合正式發行之公債、國庫證券及各項借款計之，總數達七萬萬餘元。逐年之發行額，以民國七年爲最多，計此一年之中，發行了一萬萬三千餘萬元，以上爲第二時期。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今日討逆，明日剿匪，以致軍費的支出，比較北京政府時代還要超過數倍。自從民國十六年以來，五年之間，國民政府發行了二十五種債券，債額達十萬萬六百萬之鉅，平均每年發行五種，發行額竟達十萬萬六百萬之鉅。民國二十一年，發行額竟達四萬萬餘元，若以北京政府與之相較，則誠小巫見大巫矣，是爲第三時期。

以上各債，有的已經全部清償，有的正在陸續償還之中。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政府所負內債餘額，共爲七萬餘萬元。但以上皆係有確實擔保之內債，若並無確實擔保之內債共計之，總額約達十萬萬元。

【外債】清末同治、光緒年間，我國曾先後募集外債十二次，約計四千萬兩，多以關稅爲擔保。債額不多，利率也很輕，在光緒二十八年也都清償了。迨至甲午以後，戰費浩繁，舉債漸多，於是有匯豐等七大借款。庚子之役以後，又訂有匯豐新借款一百萬鎊；宣統二年，清廷銳意維新，又向英、德、法、美等國訂有一千萬鎊之借款，但以祇交墊款十萬鎊，合同旋歸無效。

入民國後，政府募集外債愈多。如華比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以鐵路田賦爲抵押，或以關稅鹽稅爲擔保。國民政府又有中法美金公債，中比美金公債之訂定，皆係以庚款撥充者。近數年來，因爲中國政府的信用未復，各國多不敢投資，所以尙未新募任何外債。惟最近始有美國之五千萬美金之借款成立。

以上係僅就所謂有確實擔保之外債而言。此外無確實擔保者，因真象尙未大明，祇好缺而不談。茲將政府逐年所借外債，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列表如下，以清眉目（註七）

時	期	次數	總	額已	債	還	額未	債	還	額
甲午以前（已償清者）		一二次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兩	三二、〇五〇、〇〇〇兩						
甲午以後（已償清者）		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清政府（未償清者）		三次	二二、四五五、〇〇〇鎊	二二、四五五、〇〇〇鎊						
北京政府（未償清者）		二次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二、四六三、九五〇鎊			八、五三七、〇五〇鎊			
國民政府（未償清者）		二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七七八、八〇九鎊			二六、二二一、一九一鎊*			
		二次	四八、八九三、九〇〇金元	六、一〇五、〇〇〇鎊			四二、七八八、九〇〇金元			

附註：
* 原列數目疑誤。

現今尙未償清之有確實擔保之外債，其計七種，爲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及中法美金公債，中比美金公債等。政府所欠外債餘額，利息除外，其計二千六百餘萬鎊，二千二百餘萬金元。如以

英金一鎊等於國幣十六元，美金一元等於國幣四元計算，兩項共合國幣七萬四千餘萬元。

以上皆係財政部之正式外債。此外庚子賠款尚有六萬餘萬元，交通外債約六七萬萬元。以上共計，政府共負外債約二十萬萬元。若連無確實擔保外債一齊計算，總數約在二十五萬萬元以上。

【中國公債的特點】合我國有確實擔保及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共計之，總數約在國幣四十萬萬元左右。（註八）此四十萬萬元之公債，如以全國國民四萬萬人分擔之，每人約擔負十元左右。不過這個數目並沒有多少意義；因為債額總數和人口總數都不是十分準確的，而且即使都很準確，實際上也不是各人平均負擔的。

我們若以我國國民平均所負之公債數額，與歐美各國國民比較，則我國國民的負擔誠然是微乎其微。不過這個比較也並無多少意義。因為我國的公債，實不能與外國之公債一概而論。外國之發行公債，或因臨時之需要，或作生產之投資，多係用於正當之途。而我國所發內外各債，除極少數有正當用途者外，不是作為軍費，就是作為政費，政府庫用不足，往往即恃借債以度日。又因為外債擔保的關係，一部分稅權及路權喪於外人之手。此外復因利息極高，折扣極大之故，政府吃虧固不說，而國內遊資，盡為吸取以去，其對於工商業前途之惡劣影響，尤為嚴重。我們若更就我國國民之富力而觀察，則知我國國民之公債負擔，非但不輕，而且實在是極重的。我國國富，現在尚無統計可查；但我們可就中央政府之收入觀之，中央政府每年之收入竟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係用以償還內外債之本息者。如此看來，政府所欠內外各債，實為今後財政上之一大障礙。

【預算】在一個立憲的國家，政府的一切收入及經費，都須經法律之許可。所以在若干期間之內，立法機關

(如國會、議院等)必須留意政府財政之情形，決定政府欲盡何等職務，估計這些職務的大略費用，並籌劃租稅及其他種收入以開銷這些預期的經費。政府財政的通常步驟，第一步是先決定將來一定期間內之經費，然後再從人民徵取這些收入以適合之。——即通常所謂「量出爲入」者是。至於個人，使很難享受這種量出爲入的特權。個人的財務情形，正好與此相反：他第一步須先精確的計算出將來的收入，然後再分配其費用，即所謂「量入爲出」者是。假如個人的用費超過了收入，是一種很嚴重的情形：他不能像政府那樣以借債的方法來調適的。所以私人祇好削其足以適其履，但我們自然並不是說政府可以完全不受這個法則的拘束。即使政府的財政，最後分析起來，也是受國家的富源之限制的。政府的費用，絕不能超過這個限度。但是這個限度是很寬的，所以政府的通常計劃，很少受其影響。政府對於其出入，總有相等程度的統轄之力，而私人則無。試看國家遇到戰事或其他重大事變之時租稅及借款的擴張，便可知道。

立法機關決定政府的財政政策之時，同時須參看上年或近數年之收支實況。此種帳目加上來年收支的估計及計劃，即名爲預算 (budget)。

中央政府以下之各級政府（如省、市、縣等政府）亦須應用預算。他們在法律上雖然並無主權，可是對於他們自己的財政，總有相當的權力的，所以地方的立法機關亦可決定地方政府的經費或至少其稅率。

各國之預算制度，以英國爲最完善。我國二十餘年以來，雖曾經過數次之努力，而預算制度，至今未能確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曾公佈預算法九十六條，年來正在努力推行中。

(註一) 據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及各省市編送財政部之地方預算，

中央政府之歲出共計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

各省市政府之歲出共計

二八二、五六五、四九〇元

總計

一一一、四八七、四五四元

惟各省市部分，祇包括江蘇，山東，安徽，河南，湖北，察哈爾，福建，寧夏，浙江，河北，湖南，江西，貴州，雲南，青海等十五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北平等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全部地方經費，估計爲四五萬萬元，當不致失之過高。——且各縣之經費，因無統計可考，尙未列入。

(註二) 見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註三) 入民國以來，政府歲出之可考者，如下表所列：

民國二年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年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	六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六四四、八三一、三五七元
民國十三年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七六九、一二二、三五五元
民國十四年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二、五、八、十四等年爲預算數；民國三年之預算爲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據經濟討論處之估計爲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民國十二年亦爲經濟討論處之估計；民國十七至二十二年則爲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報告。

(註四) 見第十一章。

(註五) 爲完全並免除誤解起見，於此四項收入之外，還須提到下列幾項收入：即貢納、充公、承繼、沒收、賠款、罰款等等。但以其性質不甚重要，故本書中從略。

(註六) 如本章前面的小註中之所列舉者。

(註七) 據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處調查。

(註八) 據衛挺生君估計，總額約在五十五萬萬元以上。見氏所著中國今日之財政（世界書局出版）第八十三頁。但衛君估計，係民國十七年年底之情形。近數年來，因陸續償還若干，且金價稍落之故，估計總數在四十萬萬元，與衛君之估計頗相近似。

第四十章 租稅的一般原理

【租稅負擔的分配】用以開銷政府之主要職務的費用之收入，幾乎全部來自租稅。租稅乃係取自人民，而完全不管或很少管個人是否受有特殊之利益的。所以租稅負擔的分配問題便異常重要了。所謂租稅負擔之分配者，即對於政府一般的服務，每人究竟應出多少錢。

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步我們先須知道所謂平均分配 (equal distribution) 的原則。這個原則是一個普通社會裏決定各會員的負擔的原則。例如學生會，體育會，各種娛樂會等等，普通都是各會員負有相同的負擔的，除了這個原則之外，很少有應用其他原則者。假如中國的國民對於國家的租稅負擔，也採用這個原則，則中國的財政情形將如何呢？中國每年的稅收，估計總在十萬萬元以上，假定中國的人口為四萬萬人，則每人（無論為成年或老弱，男或女）平均負擔二元五角，普通五口之家（父母及三小孩）每年便要負擔十二元五角了。假使此家的收入每年為一百元，則他所納的稅便要佔去百分之十二·五。另一家庭每年之收入為一千元，則其所納之稅，不過為其收入之千分之一二·五。若在更富一點的家庭，則這個數目更不關重要了。所以這種負擔，即使窮人能夠負擔起來，也是異常重的。

我們且不管什麼公平的問題，而這個原則不能實行是很顯然的。因為社會裏有一大部分人是納不起這麼

多的租稅的。而且無論各人所持的公平標準如何，我們可以放心的說，也沒有誰認為這種辦法是公平的，因為這種負擔對於窮人實覺太重，而對於可以多納的富人，簡直算不了一回事。按照公衆的意見，以為租稅負擔的分配，不但可以而且應當使某些人比另一些人多納一點。平均分配的原則既然不能成立，然則究竟應當根據何種原則呢？

【利益 (benefit received) 說】有些人以為政府的用費，各個人民應以所受政府的利益之多寡為標準而分擔之。這自然是商業交易上牢不可破的原則，而且政府所經營的實業，也並非例外的。即使是政府的主要職務，有時個人所受之利益，也是很顯然的，政府實在可以收取一種規費。——雖然規費因個人享受政府之利益而收取時，其數額常難與人民所受利益之多寡有一定的關係。至於政府的一切服務，種類萬千，性質各異，其對於各人之利益便很難決定了。國家養許多兵，我們如何分配某甲所受這許多兵的利益是多少？國家有法院，某甲所受法院的利益又為多少？按照『利益的原則』，國民政府主席的薪水，某甲又應當負擔若干分之幾？某甲遇盜，為警察所救，則他對於警察的用費應當擔負多少？即使我們能夠決定這些服務的價值，則除對於較為富有者之外，政府如何去收取政府必須盡其力以保護其一切人民，而不能祇保護其付得起代價的人民。如果按照利益而納稅，則被政府所救濟之災民，納稅應當最多，因其享受政府之利益為最大也。顯然的，這個原則是不能以之為根據而分配租稅負擔的。不過同時我們也不能把這個原則完全廢棄。正如其為規費及特別捐之良好根據一樣，他雖不能決定個人的納稅之數額，至少對於納稅的責任還有相當的關係。這在後面討論到各種租稅時，還要提到。

【成本 (cost of service)】

則，頗與上述之利益原則相像，起來，也是規費的根據，而且至則將遇到與利益原則同樣困難的僑民而用了幾百萬元府便可以祇盡幾十元的營救費的分別上，有時卻很有用的。

【能力 (ability to pay)】

於富者則不足輕重，所以不能當近於相當的程度；各人之繳一種通行很廣的觀念，而且其再準確一點的說，便是平均犧牲。按照上述各原則而分配者，自平等原則那樣，使貧富的苦樂。這個原則，也並沒有計算個人。

務。

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對此能力說加以哲理的分析；祇從其廣泛的意義，我們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了。近代租稅學者以及公共輿論在大體上都是贊成以能力說為分配租稅負擔的基本原則的；此外偶爾要用利益說為補充，有時更須輔以其他非財政上的原則。此種修正及補充，在適應某種租稅之需要是不可避免的。這便是我們對於租稅負擔的一般結論。現在可以進而討論應用能力說所發生的一些實際問題，討論這些實際問題的時候，還可以使我們對此學說之本身，得一更為清楚之了解。

【能力如何測量】租稅之收取，是一種實際上的財務行為，必須有一種確定的標尺以測量納稅者的繳納能力。我們可以有兩種標尺：即（一）以財產為根據，或（二）以所得為根據。讀者之研究經濟學，既已到了此步，則對於這兩種標尺的比較合用，當然很容易看出的。

這兩種方法，都是以其淨額（而非總額）比較易於測量出納稅者的能力。譬如甲乙二人之財富，各值洋五萬元。假使甲負有三萬元的債務，而乙並沒有這種債務，然則二人之納稅能力，顯然便不同了。甲的能力實質上祇有二萬元的財產，如按照我們以前對於財富及財產兩名詞的嚴格的定義說來，我們測量個人的納稅能力之時，祇能根據他的財產，而不能根據他的財富。我們所應用的，乃是一個人的純財產（net property）為納稅人一切所有之產額，包括一切欠人及人欠之財產權。同此，我們如用所得為標準時，亦是用的純所得（net income），即自總所得中扣除取得此所得之必需的费用後之餘額。此種觀念，於研究財產稅及所得稅時，極為重要。

【比例課稅】應用財產或所得的標尺以測量納稅人的能力之時，又發生了一個新問題：即財富或所得與能力是一種簡單的比例關係呢，抑為他種關係？假定甲之純收入值二千元，乙值四千元，丙值四萬元。是否乙所納者便須二倍於甲，丙所納者十倍於乙，二十倍於甲？假使是這樣的說，即為比例課稅（proportional taxation），即係一種一致的從價稅率而徵課者。假設稅率為百分之四十，則甲乙丙三人所納之稅額如下：

人	純所得	稅率	稅額
甲	二,〇〇〇元	四%	八〇元
乙	四,〇〇〇元	四%	一六〇元
丙	四〇,〇〇〇元	四%	一,六〇〇元

【累進課稅（progressive taxation）】假如不直接以稅基（或為財產或為所得）為比例，而稅額之增加率比較稅基之增加率為速，即為累進課稅。譬如有一所得稅率如下表所列：

第一個一,〇〇〇元純所得……………	一%	二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四〇,〇〇〇元部分……………	七%
一,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元部分……………	二%	四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六〇,〇〇〇元部分……………	八%
二,〇〇〇元以上至三,〇〇〇元部分……………	三%	六〇,〇〇〇元以上至八〇,〇〇〇元部分……………	九%
三,〇〇〇元以上至五,〇〇〇元部分……………	四%	八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〇元部分……………	一〇%
五,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元部分……………	五%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部分……………	一一%
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〇元部分……………	六%		

甲之純所得既值二千元，則其第一個一千元納稅一%，第二個一千元納稅二%，即十元加二十元等於三十元。以同樣之方法，可以算出乙所應納之稅額如下：

第一個一、〇〇〇元之一%……………一〇元
 第二個一、〇〇〇元之二%……………二〇元
 第三個一、〇〇〇元之三%……………三〇元
 第四個一、〇〇〇元之四%……………四〇元
 共四千元之總數額……………一〇〇元

以同樣的方法，可以算出丙所應納之稅額為二、三九〇元。結果則如下表所列：

人	純所得	稅率	稅額	稅額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甲	二、〇〇〇元	一%—二%	三〇元	一·五%
乙	四、〇〇〇元	一%—四%	一〇〇元	二·五%
丙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七%	二、三九〇元	五·九七五%

在這種稅率之下，乙之所得雖祇二倍於甲，而其所納之稅額，則為甲之三倍猶不止；丙之所得為甲之二十倍，但其所納之稅額，則約為甲之八十倍。此種結果，即係由於行累進課稅法之故；蓋稅率並非一致，而係隨稅基以俱增者也。

若想用科學方法證明累進課稅為能力說所必需，大概是不可能的。因為那樣我們必須有一種計算個人所受的犧牲之方法，而這種方法，直至現在為止，尚未為人所發見。不過，一般的意見以及專家的意見，都一致的傾向

於累進方法，這是沒有疑問的。某人自一千元所得之中抽取一百元（一〇%），比較自另一人之一萬元所得中抽取一千元（一〇%）或十萬元中抽取一萬元（一〇%），則前者所受之犧牲，自遠較後者為甚。累進課稅法是一種比較近代的新觀念，在已往數十年中進展頗速。我們可以相信，在將來的租稅立法之中，此種原則之應用，必有日益增加之勢。

【累退稅】(regressive taxation) 與累進稅相對立者，有累退稅。所謂累退稅者，即稅率隨稅基之增加而降低之謂。這種方法，自然很少有人擁護，而且在實際的應用上，也很少出現過的。雖然，有許多租稅的實際的結果，其實就是累退的，讀者到後面便可知道。

【最低免稅額】在任何社會之中，總有一些人是徵收不得租稅的。不能自立的人，對於政府的費用，自然更不能有所分擔；即使那些剛能自立的人，如果再課以租稅，亦必使其淪為依賴者。假如實際上對於這些人真徵課若干租稅，亦必由政府或私人以慈善費之形式退還之。英國工人安慰他的同伴說：『政府對於我們所吸的煙草，雖然課稅如此之重，可是他要不這樣，那裏有錢來發給我們失業救濟費呢？』

所以租稅的理論，對於若干之最低生存費 (minimum of subsistence) 應當免稅。如此可以和緩窮苦納稅者之比例稅率之負擔，而增加累進稅率對於窮苦納稅者之優待。譬如即以前面所用以表示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之例而言，假定最低免稅額為一千元，則甲乙丙三人所應納之稅額如下。（見下頁）

以此表與前面各表比較，即可知免稅之結果，（一）使名義上為比例之稅率實際上成為累進的；（二）對

於所得較少的納稅者，輕減很多，而對於富有者之輕減極微。

【其他決定納稅義務的標準：消費稅】財產及所得自然是測量納稅能力的最好的標準。但是一個稅制，並不祇是由能力一個原則而構成成功的，所以於財產及所得之外，又有許多別種決定納稅義務之標準。消費稅 (consumption tax) 即為一例。在消費稅之下，每人所納稅額之多少，與他的所得（亦即納稅之能力）自然多少有點關係，但是其不足正確的代表此種能力，極為明顯。一般的消費稅如營業稅等，也有此種情形。此種租稅之所以不能與納稅人之能力相符合者，因其並未注意納稅人所已儲蓄起來的所得。譬如甲乙二人之需要大略相等，亦即二人之用費大略相等。雖然甲每年有六千元之所得，而乙每年祇有三千元之所得，可是二人之用費，每年俱各為三千元。然則甲之納稅能力至少要為乙之二倍，自乙取得消費稅那麼多，自甲亦抽取那麼多，則顯然並未能盡達甲之整個能力。如消費稅並不是普遍的徵及一切用費，而祇是徵及幾種特殊的貨物及勞役，則稅額與能力之關係，更為疏遠矣。

人	純所得	可稅之所得	比 例		稅 額	
			稅 額	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稅 額	對於純所得之比率
甲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〇元	二%	一〇元	〇·五%
乙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三%	六〇元	一·五%
丙	四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元	三·九%	二,三二〇元	五·八%

因爲消費稅並不及於儲蓄，而儲蓄普通又爲富有者之特權，所以消費稅的影響實爲累退的。許多政府所徵收的消費稅，多半是對於幾種應用最廣的貨物，所以其收入也大部分是來自窮人的。消費稅及用費稅之累退的特性，更表示此種租稅實與能力之原則大不相合。

【營業稅及丁稅】對於營業之課稅 (business taxes)，在各國都很普遍。此種課稅，或根據營業之數額，或根據營業之利潤。例如吾國之牙稅、當稅、煙酒牌照稅、及交易所稅以及營業稅等，俱屬此類。如於普通稅之外對於營業之財產或所得有所徵課，或對於營業主因其所有營業上之財產或收入而有所徵課，則營業稅便很難說是與能力之原則有何關係；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這也是利益原則或成本原則的應用。蓋假定政府對此營業之財產有特殊之保護，對此自然人或法人有特殊之服務；或由於這些人的活動，政府之成本因而大增之故也。

丁稅 (poll tax) 乃各人一律的繳納，無論如何與能力沒相關係；但是根據利益原則的。蓋假定政府對於個人生命之保護，對於各人，毫無歧視，且其價值亦各相等也。

【一切租稅不能純以能力爲標準】消費稅、用費稅、營業稅、丁稅以及其他若干租稅，並不是都與能力的原則相符的；但是由這種事實，我們並不能埋怨這些租稅；這反更足證明我們所說的：沒有任何一個原則可以規定一個政府所要徵課的各種租稅。我們須要知道：我們不能從一整個稅制之中，單獨挑出一種租稅來，便好像他是獨立的似的，而加以批評。最後的判斷，必須根據整個的稅制，將一些根據利益或成本等原則的租稅和他種租稅接合起來，則整個的稅制，也許便與能力之原則相符。同此，將累退的消費稅和累進的所得稅、遺產稅等接合起來，則

其整個稅制之總影響，也許成爲比例的或累進的。

【避稅 (escape from taxation)】沒有人是願意納稅的。這是人類的天性，大家都要用一切合法的方法使自己的租稅減至愈輕愈好；而且有些人甚至要用一些不合法的方法。近代的租稅如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都是異常複雜的，常常使納稅人弄不清自己的納稅義務究竟如何。即如美國的所得稅法複雜得不堪，常常有人因爲弄不清楚或不小心的緣故而多納稅。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納稅人如以合法的方法（如僱用所得稅專家或律師等）避免其損失，自然爲情理所許，法律所容。再者，如納稅人覺得其所納之財產稅過重時，可以將其動產出售或遷至稅率較低之地；如納稅人覺得遺產稅率過重之時，亦可於其生時先將其財產贈與其所欲給之繼承人。最後，將被稅之物品或勞役之價格提高，亦可將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他人。總括起來說，避稅的方法有三：（一）注意勿納法額以外之租稅，（二）使自己至稅法所不及之地，（三）增加所售貨物或勞役之價格。

這些方法，都是爲法律所容許的，而且在道德上亦用不着多所爭論。第一種方法，是要立法者負責的，因其所立之稅法，過於複雜，以致常人不能了解，始有此種結果。第二種方法，假如納稅人及其財產營業或其他等，容易遷至爲此稅法所不及之地，以躲避此稅法，則此稅法之本身必有缺點，這也要由立法者負責的。至於將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他人，或由於立法之失敗，或即爲立法原來之目的。第一種情形下的失計並不是便宜了納稅人，而實係立法者之失敗；至於第二種情形，請俟討論間接稅時再詳論之，此處不贅。

普通多將合法的避稅及非法的逃稅 (evasion) 混爲一談。此種混雜，雖係由於稅法之模糊以及近代稅

制之繁複，但是我們必須把他分別清楚。避稅可以各種合法手續行之，而「逃稅」則爲犯法之行爲。

【逃稅】逃稅的現象如果偶爾發生，則與一切其他犯法的事情一樣，並不屬於經濟學的範圍之內。此種現象如果大批的發生，則或由立法者負責，或由行政人員負責。這並不是公其道德過低的緣故。立法者必須求其易於執行。我們在後面研究各種租稅的時候，還要討論到此點。

【租稅的轉嫁】政府加稅於某人，某人因而增加其所售賣之貨物或勞役的價格，將此稅負擔之全部或一部移與他人，則此稅即已轉嫁 (shifted)。譬如即以捲煙稅而論，此稅雖係徵自捲煙製造者，但製造者自會以增加捲煙售價的方法，將之轉嫁於捲煙吸戶。轉嫁的問題，祇是一個將價格之經濟定律應用於各種租稅的問題。所以我們最好於研究各種租稅時研究之，現在我們祇要對此得一大略的概念已足。各種租稅以其性質之各異，故其能够轉嫁的程度，亦各不同：有的可以全部轉嫁給人，如鹽稅是；有的完全不能轉嫁與人，如對於獨佔利潤或地租之課稅。當討論租稅負擔之分配或批評某種租稅的時候，我們還須注意勿將轉嫁與歸宿 (incidence) 相混。所謂租稅之歸宿，乃租稅最後附着之處。我們對於最後擔負租稅的人，自然應當比較對於納稅而又轉嫁他人者多加注意。

有時政府之收稅，並不將繳納租稅者視爲納稅人，祇當他代理納稅人繳納租稅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繳納租稅的人，自然要將其負擔整個的轉嫁於真正的納稅人。這究竟是不是租稅的轉嫁，還是一個問題；不過無論如何，這些情形都是在我們方纔所說的那個原則範圍之內的。

【直接稅 (direct tax) 及間接稅 (indirect tax)】通常將租稅按其是否能夠轉嫁分作兩類：凡不能夠轉嫁的名為直接稅，能夠轉嫁的名為間接稅。不過有些租稅的轉嫁祇是一部分，而且程度又各不同，所以直接稅與間接稅很難有一清楚之分界。雖然，有些重要的租稅，其性質異常明顯，所以我們亦不難與以適當之分類。

【租稅的目的】租稅之初步目的，自然是藉以斂錢而使政府得以履行其主要職務。不過於此之外，租稅還可藉以達到許多其他目的。在國家的主權 (sovereignty) 之下，稅權實在是最有力量的了。即使純粹用以取得政府之收入，其經濟影響也就不小。如果用以實現其他目的，則其力量更大了。租稅可以使甲窮而乙富，亦可培養或摧毀整個的工業，更可破壞某地之整個繁榮，他可以分散工商業的路向，影響人口的移動，干涉財富的分配和消費。租稅既然有這樣大的勢力，所以政府有時用以實現某種額外的目的，更有些人提出以租稅改造社會的方案，此實不足為奇者也。

關於這點，大家所最熟悉的例證，便是關稅的起初的目的，本來主要是為收入，但是有些時候有些地方，關稅是用以阻止某種外貨之入口的，以便解除國貨之競爭而樹立國貨工業之基礎。中國的關稅自從自主之後，對於若干貨物之稅率，便含有這種作用。又如美國不願各邦銀行發行紙幣，而不明令禁止，祇對於各邦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課以百分之十的租稅。此種稅法自然不希望有所收入，而且實際上也確無收入，因為這個租稅的目的已經達到了。一般的說來，如用租稅以實現他種目的，則必減少其收入。「寓禁於徵」的租稅，如能達到其「禁」的目的，必影響其「徵」的收入。此外，如現今中國之禁煙稅，（或名為「特稅」者）表面的目的，雖然也是「寓禁於

徵，而其實是『寓徵於禁』的，則又當別論矣。

【專門名詞之解釋】關於租稅的許多誤解，多係由於名辭之混淆。對於這些名辭，我們必須了解清楚。政府所收取租稅之人，名為直接繳稅人 (immediate payer)。直接繳稅人與租稅之主體 (subject) 有別，後者為租稅轉嫁後的最後的負擔者。假如一種租稅不能轉嫁，則繳稅人及租稅之主體自然就是一人了。納稅人 (taxpayer) 一詞之意義頗為含混。假如直接繳稅人與租稅之主體是一個人時，我們最好以之代表租稅之主體，而不以之代表直接繳稅人；假如直接繳稅人祇是代表別人繳納，則我們更應以納稅人一詞代表租稅之主體了。

租稅之客體 (object) 或稅基 (base) 云者，用以測量一人應納稅額之物（人、貨、或事）也。租稅之客體雖有時以貨物之數量表示之（如每桶煤油課稅兩元）但通常皆以貨幣表示，如所得額、售貨之價值、進口貨之價值等。租稅之客體又與稅源 (source) 不同，後者乃納稅人取得其所納的租稅之資源。

這些名詞，我們都可以捲煙稅為例以說明之。直接繳稅人為捲煙製造商；租稅之主體，亦即納稅人，為購吸捲煙之人；租稅之客體為捲煙；而稅源則為納稅人的用以購買捲煙的收入之來源，蓋買價之中即包括租稅之故也。如稅率係以百分數或稅基價值之他一部分而表示者，名為從價稅 (ad valorem duty)。如對於財產每千元課稅十五元，或對於所得徵課百分之五是從量稅 (specific duty) 之稅率，則係以稅基之每實質單位徵課若干而表示者。如每桶煤油徵稅二元，每人之丁稅徵收一元等是。在關稅之中，從價稅和從量稅都用得着的。

第四十一章 中國的租稅制度 田賦

【土地課稅在我國古代稅制中的重要】租稅制度是隨着社會的經濟狀況而演進的。我國古代政府的收入，主要爲對於土地的課稅。我國古時有『井田之制』，因田制賦，故田制與稅制混爲一起，所謂稅制，主要的部分就是田制。井田制度者，『古時田產私有制度尙未萌芽，在公田制度之下，必有以供政府之用者，什一之徵，由此而起。貢也，助也，徹也，其實皆什一也。其稅之名目，如貢，如助，如徹，雖有不同，其納稅之數目，如五畝，七畝，十畝，雖有輕重，而其比例，則均爲十分之一，故曰什一。』（註一）後來到了秦朝，因用商鞅之法，開阡陌，任民所耕，公田遂漸變爲私田，政府的稅收，亦漸舍地而稅人，變爲視民力地利而徵課的賦稅了。

秦漢以來，公田之制雖廢，而政府的主要收入，仍係取自土地——總括的名稱，可以叫作『田賦』。《大學》曰：『有土斯有財』，蓋當時社會經濟尙未發達，政府亦祇有對於土地的生產課稅，方能取得相當的收入。田賦之制，經秦、漢、唐、宋、元、明、清數朝以至今日，演變之跡，非常複雜，然在整個稅制中，仍不失其重要的地位。

【清代的稅制】秦漢以後，歷代已漸有新稅創辦，到了清朝，田賦以外的雜稅的地位，漸漸重要起來。總括滿清一代的稅目，其較爲重要者，計有田賦、丁銀、鹽課、關稅、釐金等數種，分述於下：

【田賦】清朝的田賦，大體一仍歷朝的舊制。田地的種類，分爲民田、官田、旗田、軍田幾種，稅率則多因歷史的因

襲，甚不一律。至歷年的收數，在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以前，據皇朝文獻通攷、續修大清會典等書所載，如下表：

年	代田	賦銀 (兩)	田賦糧 (石)	草 (束)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	六、四七九、四六五	—
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二四、四四九、七二四	四、三三一、一三一	九八、七二一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二六、三六二、五四一	四、七三一、四〇〇	一〇五、四九一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二九、六一一、二〇一	八、四〇六、四二二	五、一四五、五七八
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	八、三一七、七三五	五、一四四、六五八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		三三、八四五、四七四	四、三五六、三八二	五、四九四、七八二

咸豐同治以後，確數紛紜難稽，大約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各省實際解京之田賦銀，至少尚有二千六百五十萬兩。

【丁銀】所謂丁銀，便是對於人丁的課稅 (Poll tax)。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上諭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即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制為定額。後來在雍正年間，又將丁銀攤於田賦之內徵收，合為地丁，於是在形式便不見有了銀的形式了。據乾隆二十九年的奏摺冊，丁銀每年的收入，約在三千兩左右。

【鹽課】鹽課在清初為國家一大收入，後來在整個稅制中的地位，漸漸更重要起來，到了清末，鹽稅與關稅相提並論，同為外債的有力擔保。每年收數，約一千餘萬兩。

【關稅】關稅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即中英南京條約之後。該約准外人在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口通商，中國政府委託各國領事，自徵其本國商人運輸貨物之關稅，轉納於中國政府。後來始自行設關徵收，惟稅率因限於條約關係，一律爲值百抽五。每年收數，初約一千萬兩左右，後達三萬餘萬兩。

【釐金】道光末年，洪楊之亂起，咸豐三年，陷金陵，清廷爲征討計，由各省召集大軍，屯集大江南北，爲數不下數十萬，此數十萬之大軍，需餉甚多，而當時政府之財政情形，異常困難，在勢已不能作充分之接濟，時太常寺雷以鍼乃奏請於江南、泰州、寶應徵課往來之商品，名曰「釐捐」，以濟軍需。所謂釐金者，便始於此時。後來洪楊之亂日益擴大，曾國藩乃做抽釐之法行於江西，左宗棠做行於湖南，胡林翼做行於湖北，不數年間，幾乎遍於全國。當初釐金之設，本視爲戰時的臨時財源，但後來因爲收入頗有可觀，所以一直施行下來，成爲一種固定的租稅。

所謂釐金，卽值百抽一之謂。其課稅範圍，及於一切貨物，所以實質上卽是一種值百抽一的國內通過稅。此稅由清朝一直繼續到民國，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稅率最高有達百分之五者，該年全國之局卡，共有七百五十四處，十六年之全年實收數，共計五千零十四萬餘元。

釐金是一種病商害民的租稅，其主要弊病，第一、釐金所徵收的對象，大部分爲必需品，而且一件貨物經過數地，又易發生重複之弊；第二、釐金局卡，遍設全國，所用徵收官吏甚多，所以在釐金收入之中，須支付一筆很大的行政費用，極不經濟。此外由於吏治之敗壞，對於客商任意敲索，藉故斂私之事，亦不一而足。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裁釐非常努力，此具有七十餘年歷史之劣稅，卒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廢止矣。

【其他雜稅】清代的稅制，除田賦、丁銀、鹽課、關稅、釐金等大宗收入外，又有「權酷」者，爲對於酒的課稅，其由來甚久，有的爲中央收入，有的爲地方收入，標準稅率，俱甚紛歧，故收數無可考。又有「茶課」者，清初循明朝遺制，設茶亭事例，以中國的茶與西番的馬行物物交易，雍正以後，始定徵稅之法，其法與鹽政甚相近似，由戶部頒發茶引於各地方官，茶商必有引，始能往產茶地購茶，否則謂之私茶。後來各省又就各關卡徵收茶稅。又有「礦課」者，係延明制，至康熙年間，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雍正以後，大約均按二八定例徵收，清朝末年礦藏開發漸多，故礦課所入亦漸多。此外尚有「牙帖」、「當稅」、「契稅」等，相延到現在，都已劃作地方的收入了。

【民國時代】民國時代的稅制，多延清代之舊，但因爲國內秩序的不寧，收入短絀，中央日恃借債度日，爲我國財政極紊亂的時代。民國二年財政部曾訂有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定田賦、鹽稅、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及漁業稅爲國家稅，差不多把主要的稅源，都劃歸中央所有了。並據以編製民國二年度及三年度的預算，但後未能認真執行。蓋其時各省多成割據之勢，截留國稅，相習爲風，中央的財政，始終未能導入正軌。綜觀北京政府時代的稅收，以關稅、鹽稅爲主要，印花稅、菸酒稅爲新創之稅收，年各可收百萬元左右。但關稅和鹽稅因爲抵押外債的關係，政府所得實收的，祇是外人扣留下的餘數，故有「關餘」、「鹽餘」之稱，可見那時政府困窘的一斑。

【國地稅收的劃分】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租稅制度，銳意整頓，數年以來，頗著成效。整頓的初步，必須把中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嚴格劃分清楚，以明系統。民國二年的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未能顧及事實的困難，不過駢列稅目名稱，從未實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本中央地方均權的精神，把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劃歸地方。十七年財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加以審議，於同年十一月公佈施行，在精神上與十六年原案，並沒有多大出入。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重行擬訂預算章程，於十一月由國民政府公布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屬於國家的稅收，計有鹽稅、關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礦稅、交易所稅、銀行稅等，此外尙未舉辦的所得稅和遺產稅，亦定為國家收入；屬於地方稅收的，計有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等。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政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五十一條，對於中央地方收支之劃分，益為完備。此為今後中國稅制所走的方向，特錄其附表三，稅課分類表如下：

甲、中央稅

一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礦產稅
(2) 貨物出口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3) 船舶噸稅	三 貨物出廠稅
二 貨物出產稅	(1) 捲煙稅
(1) 鹽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縮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縮稅 五 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	---

乙、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

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四 使用牌照稅 五 行為取縮稅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

四 營業牌照稅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縣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現行稅制之鳥瞰】從實際的收入方面看來，我國現在稅制的組織，主要是以關稅、鹽稅、統稅、菸酒稅和印花稅五種租稅構成的。從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五年以來中央政府的稅收統計如下：

國民政府之租稅收入

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五年度平均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關稅	二七五	五七	三一三	五六	三七〇	五九	三二六	五三	三五二	五一	三二七	五五
鹽稅	一二二	二五	一五〇	二七	一四四	二三	一五八	二六	一七七	二六	一五〇	二五
統稅	四〇	八	五三	九	八九	一四	八〇	一三	一〇五	一五	七三	一二
菸酒稅	七	二	九	一	八	一	〇	一	一三	二	九	二
印花稅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一	六	一

其	他	三三	七	二八	五	一五	二	三六	六	三三	五	二九	五
合	計	四八二	一〇〇	五五九	一〇〇	六三一	一〇〇	六一四	一〇〇	六八八	一〇〇	五九四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關稅在我國稅制中佔絕對重要的地位，差不多每年有半數以上的稅收，係由此項而來。其次鹽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統稅約佔百分之十二，三項共計，已佔全部稅收百分之九十二。至其他一項所包括的，主要為礦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交易所稅及銀行業收益稅等。

關稅、鹽稅、統稅，都是純粹的消費稅。所以我國的租稅制度，幾乎整個是由消費稅構成的。

【健全稅制的要件】由各種不同的租稅組織而成一個稅制。對於單個的租稅，我們很難評論其好壞，但是一個健全的稅制，有幾個要件是必不可少的。許多財政學者對於「如何方為健全的稅制」這個題目，曾經發表過許多的意見，我們在這兒無暇討論，但歸納起來，（註二）下面幾個要件尤為重要：第一、必須能夠供給充裕的收入。在理論上可以有許多種完美的租稅，但是實際上徵收起來，不能發生相當的收入。此猶畫餅充飢，無濟於事，因為政府之徵收租稅，重要的目的還是在收入方面。不過，也有些租稅，一時雖能發生充裕的收入，然而不能持之長遠，「竭澤而漁」是健全的稅制所最忌的。第二、徵收費用，必須經濟，誠然也有許多租稅可以發生充裕的收入，但是必須僱用很多的徵收官吏，花了很多的費用，方能徵收得到，結果除去費用之外，淨入無幾，這不過是以人民的稅款，來供養徵收官吏而已，是最不經濟的。所以亞當斯密說：「國家之所入與人民之所完納，二者間之差數，宜力求其少。」（註三）就是這個意思。第三、要富於彈性。因為政府所需要的費用，有時特別龐大，（譬如對外戰爭的時

候，)所以稅制應當富於彈性，以適應臨時的需要。第四、必須公平。在上一章裏討論租稅的一般原理的時候，我們也經詳細討論過租稅的『公平』問題，我們的結論是：公平的租稅，應當是根據各人能力而徵課的租稅。在整個稅制的組織上，亦應以此爲主體，至利益說以及其他非財政上的原則，祇能作爲偶爾的補充。因爲依賴各種租稅互有校正和平衡的作用，所以單個的租稅儘可不必嚴格的合乎公平的標準，但是整個的租稅制度是非公平不可的。

【中國現行稅制的缺點】從以上看來，我國現行的稅制至少有兩個大缺點：第一、不合公平的標準。關稅是對於出入口貨物所徵收的租稅，統稅是課於捲煙、麥粉、水泥、棉紗、火柴等幾種特殊貨物的租稅，鹽稅則爲對於食鹽漁鹽的課稅，總而言之，都是貨物消費稅。一般的說來，凡是貨物消費稅，均將以價格爲工具，全部或一部的轉嫁於消費者，(註四)而成爲普遍的負擔，自然尤以貧苦者所感負擔爲最重。其尤甚者，莫如鹽稅，蓋食鹽富者不能多食，貧者亦不能少食，實際上鹽稅無異一種普遍徵收的丁稅。關於此點，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也說：『鹽爲生活必需品，不問貧民富民，其消費之量不相懸殊，況處理鹽稅之徵收又不適當，而各人所繳之稅額決不因各人繳稅能力而有差異。夫人民之經濟能力當爲納稅之標準，今事實上反其道而行之。換言之，此種輕於富人而重於平民之賦稅，實爲不公平之賦稅。雖各項物品賦稅中多少寓有此種不公平性質，然於日用必需品如食鹽者而施以此項賦稅，則尤爲顯著。』(註五)近代的趨勢，國家的稅制莫不以根據能力的直接稅爲主體，此類間接消費稅祇居於輔佐的地位，而在我國，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第二、我國既以間接稅構成稅制的主體，自然也就缺少彈性的條件了。在

一般的情形之下，消費稅的稅率如果增加，則被稅貨物的價格亦將隨而增高，貨物價格增高之後，需要的數量必將因而減少，因之交易的數量亦將隨之減少，稅收必致大減，至少也不能增加許多。所以消費稅率之增加，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更就關稅而論，在國家緊急時期，更可因通常貿易關係的中斷而減少收入，故即不增高稅率，亦很難望其增加。又如鹽稅，人民雖不能因加稅而減少鹽之消費，可是如果加得過多，為貧民所不能負擔之時，全國必有淡食之虞。又如統稅，被徵貨物，雖有必需品與奢侈品之別，但亦均有一定之限度，而非可以任意將稅率提高的。所以中國一旦對外作戰，稅收非但不能望其增加，恐怕還要減少。故缺少彈性，為中國稅制之一大隱憂。返觀以直接稅為主體之稅制便不然：如英國於歐戰之第一年，即將其所得稅率增高一倍，一九一五年的預算，又增高百分之四十左右，嗣後戰費日增，一九一八年又增高若干，綜計四年之中，約增六倍之多，稅收自然大暢。所以即祇就國家緊急時稅制須有彈性一點來說，我國稅制尤有亟待改進的必要。

【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田賦】從以上幾段裏，讀者可以約略看出我國稅制演變的痕跡及其現狀，關於關稅、鹽稅、統稅以及中央其他稅收的詳細情形，且留待以下二章再講。從以上幾段裏，讀者更可以知道田賦在我國稅制史上，曾佔有數千年的絕對重要地位，自從民國十七年劃歸地方收入之後，又成地方財政的主要稅源。據民國二十年度二十四省市報告中央的數目，田賦共徵八六、六二九、二〇二元，其餘未報之八省（東三省在內），在民國八年共徵二一、二七二、八七〇元，假設此八省之田賦，十二年中未經大變，則民國二十年度全國各省市合計，可以徵收一萬零八百萬元的田賦。至於田賦收入在各省市歲入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可自下表觀之：

宋時最盛。因為歷朝建都於北方，需要南方的食糧，所以設此徵納白米轉輸入京之法。入民國以後，此種漕糧，均已改折為貨幣徵收了。（三）租課：所謂租課，實際上乃是國家公有的土地租給人民所收的地租。此種公地，考其沿革，或為公家固有之地，或為公家買賣之地，或為因事因案查出而沒收之地。租課收入，實在是一種公產收入，不過歷代相沿，都是把他包括在田賦之內。此項土地的名稱，如官田、屯田、學田、沙田、蘆洲等，不下數十百種。田賦的種類，除以上三類外，如西北等地，又有所謂『差徭』者，即以服役代納稅，但是民國以來，已均改徵貨幣了。

嚴格的分析起來，田賦的性質固然非常複雜，但大體上我們仍可視為一種對於土地的課稅。

【稅率】田賦的稅率，至不齊一，當初規定稅率的標準，是按照土地的肥瘠，產物的種類，收穫的多寡，分為三等，每等又細分為上中下三則。然而歷代相延，時至今日，早已失掉當初的面目了。不但每等之賦有異，即同等則之地，亦不一律。此徒有科則之名，而實際之稅率尚不盡繫於此。而且當初規定的是銀兩和糧米，現在折收銀元，當初折價的標準，亦復各省不同，所以各地的稅率，異常紛歧，懸殊的程度亦甚大。

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各省田賦的稅率如下：（註七）

各省田賦稅率

省	別	正稅	稅率	（元）	平均	畝	科	（元）
浙	江			〇.〇〇二〇五				〇.一九〇
江	蘇			〇.〇〇一〇〇				〇.一七〇

安	江	湖	湖	福	河	河	山	陝	甘	寧	察	綏	遠
徽	西	北	南	建	北	南	西	西	肅	夏	哈	爾	爾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四八	○·〇〇四八	○·〇〇八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〇〇一四
○·一四〇	○·二七〇												○·〇〇一七
											(正附合併不過)		
											(正附合併最高一元以上最低僅及四五分)		

上表中譬如江蘇每畝正稅自最低的二釐零五絲以至最高的二元五角，相差及一千倍。平均數約在一角九分餘。又如浙江稅率，自一釐以至八角，平均每畝科一角七分餘，然全省科則（稅率）實有七百五十五種之多。其他各省之複雜情形，亦多類此。

【田賦附加】祇是正稅稅率，尙不能代表人民的實際負擔。最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乃是田賦的附加。清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同治元年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此爲正稅之外附加的開始。繼後庚子賠款，攤派各省，多

有附加於田賦者，又舉辦新政，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附加田賦帶徵，自然最為簡便，所以附加名目，日益繁多，這些附加，在民國四年以後併入正稅，而新附加又日益增多，故財政部乃有『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的規定，但實際也並未發生多少效力。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又頒布限制附加稅辦法八條，規定：『田賦正稅附加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而各地附加仍屬有增無已。附加的名目，包羅萬象，如公安經費，自治費，清鄉費，黨部畝捐，選舉捐，慈善經費等等，總計不下幾百種。至於附加的標準，亦形形色色，花樣繁多，有按原稅徵課者，如安徽滁縣常平倉每元附加二分是，有按畝徵課者，如江西南康之畝捐，每畝年徵二角是，有按戶徵課者，如浙江新登地丁串捐每戶一角一分是。實際的情形，附稅與正稅究竟成怎樣一個比例呢？各省的情況，自然不盡相同。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如下：

各省田賦正稅與附加稅之比率 民國二十二年（該年度之正稅=100）

省	別水	田			省	別水	田		
		平原	旱地	山地			平原	旱地	山地
江蘇	蘇	一一三	一〇九	一〇九	湖南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一九	
安徽	徽	九六	一〇〇	八一	江西	一〇三	九七	八六	
河南	南	一一一	一四八	一三三	浙江	一七三	一五九	一四二	
四川	川	一一三	一一〇	一〇二	福建	八六	八五	九二	
雲南	南	一五二	一三七	一三四	廣東	一五六	一六三	一四二	

湖	貴
北	州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一九	一·四四
一·二六	一·四三
	廣
	西
	一·五六
	一·六四
	一·五六

上表所示，為各該省平均的情形。至於各縣附加稅最高有達正稅數十倍的。不過，我們還須注意：正稅稅率的絕對數目，和附加稅的比率，均尚不足真正表示田賦的輕重。土地有肥瘠，其負擔之能力亦因而有大小。我們如欲觀察真正的田賦稅率，須將正附稅合併，求其對於地價的比率。下表即為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

各省田賦與地價的比率 民國二十二年度（該年度之地價 1108）

湖	貴	雲	四	河	安	江	省
北	州	南	川	南	徽	蘇	別
二·六六	三·〇七	二·四三	三·六九	三·二三	一·九六	三·一一	水
二·九七	二·八四	二·六七	三·六七	一·九九	一·八四	二·四〇	田
二·八七	三·五六	二·四二	二·九一	二·三九	二·二八	三·一三	平原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旱地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山
	一·五五	一·九六	三·〇四	三·三〇	四·八八	一·八七	坡
	一·八九	一·九五	三·三四	三·五〇	四·五七	二·七九	旱地
	二·二七	二·六三	三·二六	二·九三	六·六二	三·〇二	山
							坡
							旱地

由此可知各省田賦的稅率，均在地價的百分之一以上，最高有達百分之六以上者，實嫌過重。其害足以妨礙

資本之蓄積，促進農村之破產。故年來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對此極爲注意。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集各省市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田賦方面通過要案，其要點有六：（一）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卽照地價稅率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二）在地方未辦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徵收者，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爲原則。（三）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賦附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者，應卽予廢除。（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低減。年來雷厲風行，尙著成效。

【地籍的散失及田賦的積弊】徵收田賦，政府須有地籍冊詳載納稅人姓名（名曰花戶）、坐落、四至、畝分、等則、圖形等以爲根據。明朝洪武時，曾經登記全國土地，造成『魚鱗冊』（註八）後來魚鱗冊逐漸散失，而政府遂失稽徵田賦的根據了。此時便不得不依賴第三者代徵，此第三者俗名爲『糧書』。糧書承徵田賦，或憑諸私藏遺傳之簿冊，或因年久諳熟之故，補造以資居奇。彼等既取得代徵田賦之權，遂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有所謂『飛灑詭寄』者，據馬寅初說：（註九）『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是也。例如以甲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移之於已報荒缺，奉准豁免錢糧之乙，則甲之名下應完之糧，已化爲烏有，糧雖完可不必歸完。所謂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是也。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加之於丙丁，或更分加於戊己庚辛，使須額外代完他人之

糧。所謂詭者，係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或以輕災報重；或上年受災，本年不成災，仍然照報。是爲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災報例災，以有災隱匿，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係以已徵錢糧，吞沒而報爲未徵。例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於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展轉寄頓，無根可尋。更有甚者，串已裁而根不繳，或根已繳而串不發，查之則實欠在民，催之則又設法移抵，此又荒缺廢棄逃亡之所由來。以上不過糧書舞弊之一斑；至因稅制之不合理，稅率之繁雜，丈量時代之久遠，徵收制度之不備，尤爲積弊之淵藪，人民甚以爲苦。

【田賦的根本改革：地價稅】我國田賦制度經幾千年以來的演變，到了今日，已經破碎零亂不堪。然而因爲種種原因，目前亦僅能作補苴的工作，如辦理土地陳報，部分的清丈等是。根本的改革，還是要使田賦與土地地價發生關係，改徵以地價爲標準的地價稅。民國十九年六月，政府公布土地法，其中第四編有地價稅之規定。該法中所稱地價，分爲申報地價及估定地價兩種，前者爲人民自由之申報，後者爲政府的估定。但徵收地價稅時，概以政府估定者爲準，人民的申報不過作爲參考而已。此種估價手續，通常是五年舉行一次。估定地價的方法，是先將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似者分爲若干區，在同一區內參酌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而得一標準地價。徵稅時，得按土地地位之特殊情形照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爲限。至地價稅率，係分爲數等，採用累進制，如下：

地		等	稅率(照法定地價變額) (千分率)	地		等	稅率(照法定地價變額) (千分率)
一	市改良地	一	一〇—二〇	四	鄉改良地	一	一〇
二	市未改良地	二	一五—三〇	五	鄉未改良地	二	二—一五
三	市荒地	三	三〇—一〇〇	六	鄉荒地	三	一五—一〇〇

以上除鄉改良地一律抽千分之十以外，均有一最高最低的範圍，可以分等累進徵收。此種制度，較諸現在的田賦，自然完備得多了，可惜實行起來，先得將全國的土地測量，而這筆鉅額費用，又不是最近的將來所能籌得到的，所以地價稅的實行，恐怕還不是一時就能作得到的事吧。

(註一) 劉秉麟《中國財政小史》一〇頁。

(註二) 參看 Lutz, H. Lu, Public Finance, Ch. XV, 及 Jaton, H., Public Finance, Ch. VI. (杜俊東譯《財政學原理》第六章，上海黎明書局。)

(註三)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V, Ch. II, Part II.

(註四) 參看第四十三章。

(註五) 見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註六) 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續編上(F)三一七至三一八頁。

(註七) 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續編上(F)二七六至二七七頁。

(註八) 冊上繪地形如魚鱗之相接，故名。

(註九) 見馬寅初《經濟論文集》三七〇至三七一頁。

第四十二章 關稅及關稅政策

關稅 (customs or tariff duties) 爲課於貨物通過國境時之租稅，其稅基即爲通過之貨物。因爲貨物可以自國境之外運到國境之內，也可以自國境之內運到國境之外，所以關稅又有進口稅與出口稅之別。有些國家在憲法上禁止徵課出口稅。不過中國因爲已往關稅之未能自主，所以出口稅是與進口稅同徵的，而關稅自主之後，又因爲收入的關係，未能將之取消。雖然，在實際上最重要的還是進口稅。

【技術及行政方面】關稅的技術及行政方面，比較很簡單，我們簡略的談談就可以了。關稅稅率或爲從價，或爲從量。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前面我們也已談過了。關稅之行政，須於主要港口及陸路入口設置稅關，以法律規定貨物必須經過稅關方得進入國境，此外更須時常檢查，以防偷運。貨物入關之後，先須查驗是免稅的貨物抑係課稅的貨物；如爲課稅的貨物則須經計量（如爲從量時）或估價的手續，決定貨物之稅率，向進口商人收取稅額。通常政府都備有堆棧以存儲課稅之貨物，進口商人付過關稅及其他費用之後，可以隨時提取。

有些國家（如英國）的關稅，祇是對於很少一些課稅貨物的簡單稅率制度，還有些國家（即如美國）幾乎每種貨物都須課稅，其關稅異常複雜，有若干種從價、從量，以及從價從量的混合的稅率。中國的關稅，比英國的複雜，比美國的簡單，可以說是介乎英美之間。關稅行政最難的即爲貨物之估價，所以較大的稅關，必須僱用一些

專家。

【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及恢復】我國自與外國通商貿易以來，設關徵稅，皆係權自我操，所以歷代對於出入口貨物之課稅，稅率雖常不一致，然究由我國自定，關稅主權，固完整無闕也。

鴉片戰爭之結果，我國失敗屈辱，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是為我國關稅主權喪失之始。次年先後與英、法、美等國約定，所有進出口貨物之關稅，一律值百抽五。此後其他各國亦援例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於是國定稅率之權，遂為不平等條約所侵奪以去，而片面的協定稅率之局乃成。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洪楊之亂時，上海縣城陷落，海關道臺以下各職員擅離職守，逃入租界。中國稅吏既已逃散，徵稅事務乃告中止，上海一時幾乎成了自由港口。此際乃有英、法、美三國出而共組關稅管理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ors），代替我國徵收關稅。自此之後，遂並海關行政之權，亦為外人根據不平等條約侵奪以去。近八十餘年以來，我國喘息於關稅不能自主的束縛之中，痛苦不堪言狀。所以「關稅自主」為近數十年來國民的一致要求，亦即國民革命的口號之一。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乃毅然宣佈關稅自主，定期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後以阻礙橫生，乃取與各國協商廢止舊約之方針，於十七年七月簽定中美新約，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是為我國脫離關稅束縛之先聲。其後陸續又與其他通商國家訂約，其精神大略與美約相類。最後剩下日本，於民國十九年始與中國成立關稅協定，表面上雖亦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但附款之互惠待遇，使我國關稅仍受相當的束縛。此協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期滿廢止，於是中國之關稅主權始得完全恢復。

關稅收入，佔我國各種稅收之第一位。茲將近五年來之收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年	別		稅		他		計
	進	口	出	口	其	合	
民國一八年	一六七、〇九八、五六四		五六、五四四、七三九		二二、五八一、九九六		二四五、二二五、二九九
民國一九年	二一一、六三九、一一九		五五、三八三、五三三		二四、六五四、三六二		二九一、六九七、〇一四
民國二〇年	三一四、六八六、五九六		四七、八三一、〇〇七		二四、三九四、六三六		三八六、九一二、二三九
民國二一年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二六、七七六、九五二		二九、八八五、三八八		二九二、九五四、〇二六
民國二二年	二六五、六一〇、八一二		二三、二四四、九九九		二六、五三二、八九九		三二五、三八八、七〇二

附註：『其他』包括轉口稅、船鈔、進出口附加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常關稅鈔等。

五年以來，以民國二十年之稅收為最旺，但至二十一年即突降百分之二十四，蓋受九一八後東北稅關被截留之影響也。

【出口稅則】我國之出口稅則自道光二十三年規定值百抽五以來，祇咸豐八年曾將貨價修改一次，一直行了八十餘年之久。其屬於從價的貨品，隨時估定，尚頗切合；至其屬於從量之貨品，因為物價的變動，有些貨物在名義上雖仍為值百抽五，而實際上祇合百分之一二左右。財政部為改革計，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將舊稅則加以修改公佈，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則從量部分，大致為值百抽五，從價部分，除腸、蜜製及罐頭果品、竹器、黃銅器、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為值百抽五外，餘均為值百抽七。五。茶、綢緞、繭綢、棉線襪、抽

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衣飾、草帽、草帽綆及草帽、髮網、髮絡、傘、漆器、容器及包裝品等三十項貨品，均規定免稅。（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再加修正，所根據之原則，第一，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第二，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修改結果，比較民國二十年的稅則，有三十五項貨品減低稅率，有十四種貨品增於免稅之列，此即為我國之現行出口稅則。

【出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關稅裏面最有趣味的問題，便是其轉嫁與歸宿的問題。譬如甲國生產某種小刀，免稅出入口，在乙國市場每把售價一元。按照我們前面對於價格的分析，可以知道這個價格是與其生產成本大略相等的。今此種小刀如於出口時被課二五%之出口稅，則其在乙國市場之售價，即須漲至一元二角五分。乙國消費者購買此種小刀，便須出洋一元二角五分，換言之，出口稅之歸宿即在於外國之消費者。

但是，上面這種說法乃是根據兩個假定而來：第一，假定乙國對於甲國的小刀，需要異常迫切，即使價格上漲，而需要亦不少減；第二，甲國對於小刀之生產，處於獨佔的地位，即使價格上漲，他國亦不能自己生產。假使沒有這兩種情形，則出口稅便要全部或一部落於本國生產者之身了。至其詳細的影響，請於分析入口稅時一併分析之。我國之出口稅則，幾乎物物皆有稅。而我國貨物之具有上述兩種假定的情形者，可謂絕無僅有。是故我國所課之出口稅，絕非全部由外國消費者擔負者也。

【進口稅則】我國最初之進口稅則，係道光二十二年所訂定者，計分十四類，共列貨品六十六項，一律值百抽五。後於咸豐八年，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七年，十一年，曾經先後加以修改；然所修改者，不過品類之增減，從量貨物之

釐訂而已，值百抽五之稅率，因受條約之束縛，固未嘗少變。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自動頒佈進口關稅暫行稅則，十八年二月頒佈海關進口稅則，是爲國定稅則之先聲。十九年底，關稅自主之交涉已見端倪，政府乃頒佈國定進口稅則，於二十年一月起施行，稅率自值百抽五起，最高已達百分之五十，是爲我國第一個國定稅則。二十一年八月，曾略加增改，二十一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期滿，將稅則再加修正，最高稅率已達百分之八十，於二十二年五月起施行。民國二十三年爲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按以下兩個原則：第一、爲補助財政及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第二、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減稅率。所以對於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葷食、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木材及針、鋸器、樟腦、冰片、硫酸、鹽酸、鋅、白木片、木梗、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酌加稅率；對於印花染紗織布疋、高級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香菌、紙、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剪口鐵、圈鐵、絲段、壞線、條段鐵、條頭、舊籬、碎籬、未列名舊鐵碎鐵、有紙背式夾紙之鋁箔等分別酌減稅率。全部貨品，計分爲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此卽我國現行之進口稅則。

【進口稅之轉嫁與歸宿】進口稅的轉嫁與歸宿，和出口稅一樣，同是一種價格的問題；如果懂得了價格的定律，則支配進口關稅的轉嫁與歸宿的經濟原理，是很簡單的。我們仍假定某種小刀免稅入口，在國內市場銷賣，每把一元。按照價格定律說來，這個價格有與生產成本大略相等之趨勢，其中自然要包括運輸等費用。現在我們再假定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的入口關稅。進口商人每輸入一把小刀必須納稅二角五分。關稅爲輸入此種小刀之額

外費用，於是此種小刀在市場中必漲價二角五分，而成爲一元二角五分。於是關稅便由直接繳稅人（進口商）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去了。假如進口商輸入之貨物是爲自己使用的，則關稅自然便是直接課於消費者，並不能轉嫁。一般的原則即是：進口關稅之歸宿，在於進口貨之消費者。如進口商自己不是消費者，則關稅即將轉嫁。

【進口稅之經濟影響】一種進口關稅，可以高到使被稅之貨品完全停止入口，這是因爲（一）價格高昂，已無人購買，或者因爲（二）如在國內生產，價格更賤。以前例而言，假如沒有人願出一元七角五分之價錢購買那種小刀，則七角五分之關稅便可以使得再無該種小刀入口了。再如國內製造該種小刀之成本爲一元五角，則祇要關稅超過五角，便可停止入口，因爲國內製造商出售該種小刀的價格，賤於入口貨的新價格。此種阻止被稅貨品之入口，鼓勵國內工業之樹立的趨勢，爲關稅的最重要的特性之一，而且發生一些根本的問題，其中之爭論最烈的所謂保護政策問題，我們在本章之尾便要詳細討論的。

【舉例】我們現在以數字舉一個例，可以使讀者明了我們所說的關稅的特性，以及其立時的影響。茲假定某種布疋免稅入口，在本國市場之售價爲每碼一元，某年之中，一共售出一、〇〇〇、〇〇〇碼。更假定本國製造該種布疋之成本，每碼爲一元五角。顯然的，該種布疋之所以進口，是因爲價錢便宜的緣故，而且國內自然也就沒有製造該種布疋的了。結果情形如下表第一列所示：

進	口	之	碼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關	稅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稅一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稅五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稅七五%	（四）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製造之碼數	總共消費之碼數	消費者所出每碼之價格	消費者共出	因關稅而生的費用	政府之收入	在政府收入之外的費用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次年政府徵收一〇%之進口稅，於是該種布疋在國內市場之售價漲為一元一角。這個價格，還比國內製造的價格賤，所以國內還是無人製造，而所有消費的該種布疋，都還是進口貨。根據常態的需要曲線，我們假定因為價格增漲之結果，消費之數量下落一些而至九〇〇、〇〇〇碼。其結果如上表第二列所示。消費者一共出了九九〇、〇〇〇元，其中有九〇〇、〇〇〇元因為關稅的關係，成了政府的收入。這顯然就是簡單的入口稅了。

再次年進口稅稅率改徵為五〇%，而入口之布疋每碼乃售一元五角。這個價格，正和國內製造的價格一樣，於是國外製造家和國內製造家同在一條線上成爲競爭者了。爲簡單起見，我們假定國外製造家和國內製造家把市場平分，各銷一半。結果示於前表之第三列，因為價格已經升到一元五角的緣故，假定消費量又已落了一些。現在消費者總共用了六〇〇、〇〇〇碼，比較沒有關稅的時候買這些東西多出三〇〇、〇〇〇元。但是這多出的三〇〇、〇〇〇元，並非都歸了政府；政府自入口的三〇〇、〇〇〇碼抽取了五〇%得一五〇、〇〇〇

〇元，但自國內製造之三〇〇、〇〇〇碼，政府並未得何收入。在此處我們第一次遇到了所謂「保護」(protection)的現象，所謂「保護」者，即以關稅鼓勵國內工業的方法之謂也。

最後，我們論到『禁止的』(prohibitive)關稅。政府如加稅至百分之七十五，則外布賣價祇好增至一元七角五分。因為國內工業能以每碼一元五角之價格供給此項布疋（按照我們的假定，至少可以供給六〇〇、〇〇〇碼）。所以入口之布疋，便無銷售之可能了。此種情勢，示於前表之第四列。若從消費者方面說來，他和上年的情形完全一樣，祇是他們所買的，已經盡是本國布。但是關稅所加於消費者的三〇〇、〇〇〇元額外費用，政府一個也得不回來了。這是保護政策的極端的情形。

以上四種情形，皆係就進口關稅而言。我們如果把情形改變一下，假設所徵收的為出口關稅。則以上所言，仍可代表其對於輸入國家的影響。至對於輸出的國家，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情形照舊；在第二種情形之下，輸出的數量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碼，在第三種情形之下，輸出減少七〇〇、〇〇〇碼，在第四種情形之下，輸出便完全停止了。

【進口稅之歸宿及經濟影響結論】讀者對於前例之意義，若已完全了解，則對於進口關稅的最重要的原理，即可迎刃而解了。這些原理，可以總括之如下：（讀者可再與前面所舉的例參照觀看。）

（一）進口稅使被稅貨物在本國市場之價格上漲，其數額即約略等於關稅之全額；直至關稅等於本國與外國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時為止。（註二）如果超於那個差額，則該種關稅即為『禁止的』關稅；至其進一步

之結果，則視國內工業之爲競爭抑爲獨佔。如爲競爭，則再增關稅，對於價格並無影響；如爲獨佔，則價格可以漲至單位生產成本與進口稅全額之差額以上。

(二) 進口稅之數額如不及本國與外國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則對於本國工業，並無立時的影響，而政府可以得一筆收入，等於其所加於消費者之負擔（行政費用等不算）。

(三) 進口稅數額如等於或大於本國與外國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爲保護，其所加於消費者之費用，多於政府所得之收入。如果進口稅多於單位生產成本之差額，爲禁止，在那種情形之下，政府毫無收入可言。換句話說，進口稅如欲對於本國工業加以保護，一定要使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大於政府所得的收入。

(四) 保護關稅所加於消費者的負擔，等於本國與外國生產一切消費貨物（本國的及外國的）成本之差額，除非禁止的關稅造成了國內工業的一種獨佔的情形。在那種情形之下，消費者之負擔也許大於全體生產成本之差額。

【關稅之兩種目的】關稅的目的，可以爲收入，也可以爲保護，更可二者兼顧。關稅是在收入以外另有目的的。租稅的一種最好的例子。從我們前此的分析看來，收入和保護兩個目的是互相衝突的。收入關稅是由允許的貨物而來的，保護關稅是由逐出的貨物而來的。極端的收入關稅，沒有保護的功用；極端的保護關稅，沒有收入之可言。但是，雖然有這種情形，可是世界大部分的關稅制度，多半是將二者摻合應用的。世界各國都有一個以收入爲目的的關稅，而且在大部分的國家裏，亦爲一種異常重要的收入。同時各國也都以關稅鼓勵境內工業之發展，雖

其保護的程度以及所保護的工業各有不同。

【收入關稅】傳統的採用『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國家爲英國。英國自從中古及十九世紀改革其關稅制度以來，實質上即採取收入關稅的政策，雖然大戰期間及最近世界經濟恐慌之中，英國關稅制度也有了一些保護的意味。英國爲使其關稅真正成爲收入之源而不與保護的影響混合起見，曾經採取了一些方法。第一，其所課稅之貨物，比較很少；這些貨物多係英國自己不能生產之物，如糖、咖啡、茶、可可、各種水果，以及其他熱帶產物之類是。第二個方法，即對於國內出產之貨物，課以通過稅，以便與入口貨之關稅相沖消。如此可使本國貨物及外國貨物平衡，免得關稅有任何保護的影響。在有些情形之下，英國使採用這種方法。最後，應用這些方法，可以作成一種極端簡單的關稅制度，對於本國之貿易及工業並無擾害之影響，於國庫收入之外，對於人民亦無額外之徵求，而且收入結果，亦頗可觀。

【保護關稅】雖然，除了英國之外，便很少有應用這種自由貿易政策的了。各國幾乎都是有意的採行一種保護政策，雖其程度有深淺之區別，要無更設法沖消關稅之保護影響者。採用保護政策最極端的國家爲美國。美國的關稅，雖亦爲國庫的重要收入，可是其保護的色彩是向來很重的。故其結果與英國大大相反；幾乎每種貨物都要課稅，而且稅率之種類，參差不齊，異常複雜，除非專家，很難明瞭。

收入關稅和保護關稅二者並非協合的。如欲完全避免保護的色彩，可以像英國似的將關稅簡單化，使其成爲收入之源泉；如祇爲保護而不管收入，則可對於若干種貨物課以禁止的關稅，或者更簡單一些，根本禁止其人

口。不過如欲將兩種目的混合於一個稅制之中，則其結果必如前章所說，欲以租稅達到另外之目的時，必損及其收入。

【關於保護政策之爭論】以關稅保護本國工業的雖然這樣多，可是這種政策之爲愚爲智，已經經過若干年之辯論。這個問題，主要的是一個經濟問題，我們第一步且先弄清問題之所在，然後再與以回答。

前面所討論過的進口關稅之轉嫁及歸宿之原理，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章所討論過的國際貿易之原理爲此爭論之出發點。我們知道，一國之國外貿易如果沒有限制，則其人民必在最賤市場買貨而在最貴的市場賣貨，因此可使其精力及富源盡從事於其有比較優勢方面的生產。同時，他們有比較劣勢的方面的生產，則依賴於外國。如此便發生了國際間之貿易及國際間的分工，至其經濟結果，此處用不着再說了。

國際貿易可以進口稅阻止之。我們已經知道，一種有保護作用的關稅可以減少或停止任何貨物之進口的。走到極端，保護關稅並可禁止一切貨物之入口。即使祇應用於本國能夠生產之貨物其結果亦無多大的不同，因爲假使祇阻止本國並無原料的貨物，更把外國的貨物驅逐出去，本國便不能生產，便沒有那種貨物了。保護關稅，無論相當或極端的應用，都有減少入口貨樹立國內工業之影響。保護關稅便如此的限制國際貿易，鼓勵國內工業之紛雜 (diversity of industry)，並減少對於外貨之依賴。換言之，即犧牲了國際的分工，而得到本國的「自足」 (national self-sufficiency)。

上面的所說道理，祇是明瞭經濟學之初步原理的人，絕不會懷疑反對的。關於保護政策的爭論，便從此出發。

『保護主義者』(Protectionist)承認了我們所說的自由貿易及保護政策之各個影響，進而主張增加國內工業之紛雜及一國之自足爲有利；『自由貿易者』(Free trader) (註三)說這是一種經濟上的損失；一國如能完全享受國際分工之利益方爲得計。於是爭論起矣。

【贊成保護政策者之論調】貿易的利益如此明顯重要，我們已經深知；而保護主義者竟主張以人爲的方法限制一國的貿易爲有利，我們自然得要他來證明。我們現在且看看贊成保護政策者的主要論據：

【有利的貿易差額說】贊成保護政策的最普通的論據，乃是根據重商主義的謬說的，我們祇要根據貿易上已經成立的原理，便可將他駁倒了。按照這個論據的說法，一國所得貿易之利，祇有進口，而出口則爲國家之損失，所以關稅如果能夠限制入口貨，是異常有利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註四)進口貨纔是國際貿易的真正的鵠的；而且一國之收支在長期之中必須得以平衡，所以進口貨如果因故受阻，出口貨亦必隨而減少。想以關稅使進口貨少於出口貨的方法，非但無利可圖，亦且不可能也。

【金貨說 (the gold argument)】金貨說也是一個同樣浮淺的論據。按照這個論據的說法，關稅所造成的有利貿易差額，可以使金貨流入國內，所以是有益的。這祇是上述論據的一個推論，而且還根據讀者所已熟知的重商主義的其他謬說。我們知道，決定金貨之流出或流入者，並不是貿易的差額（即貨物之出入口），而是收支之差額（包括一切借貸項目）；而且我們更須注意，以人爲的方法限制貿易而使國內堆積多量之金貨，非但並不可能，亦且大爲不利。

但是還有一些人，仍不以爲然。他們說，如想積聚財富，不是待要多賣少買嗎？商人不是從商業的利潤中集聚錢財嗎？於是我們祇好再進一步的討論討論重商主義的謬論。

譬如美國人民的財富，據一九二二年的估計，約爲三十二萬兆元。彼時美國全國所存之金幣及金條爲三千九百兆元，祇值全國國富的百分之一·五。在一八八〇年時，美國的國富，據估計爲四萬四千兆元。彼時美國所存之金幣及金條爲三百五十二兆元，在此四十二年之中，美國的國富增加了二十七萬六千兆元，而存金之數量，祇增加了三兆餘元。由此可知國富之增加，並非因爲由貿易而來的金貨之累積。一個國家的財富之增加，主要的並不是金貨的增加；其中實包括土地房屋之增價，工廠、鐵路、船舶、家屋以及無數比存金更爲重要的他種財富。而一國自貿易而得之利益，亦非金貨，而係入口之有用貨物。

但是國家與商人的類比如何呢？我們可以回答說，商人既不集聚金貨爲財富，亦不賣多買少。假如商人某中於年終結帳時，賺利五萬元，我們須讓他給我們實在的東西看，他也並不指給我們看他手中或銀行存款裏金錢的增多。此際他所有的金錢，也許比年初多不了多少。他的利潤之來，亦並非由於買少賣多。當他賣出貨物得回現款之後，他又花出去了——一部分用於經常的消費，一部分用於添補設備，購買汽車，購買公債，翻蓋住屋等等。如此他便可以指給我們看他一年來實在的積蓄了。一個國家，也不外是這種情形。『一個國家和一個人一樣，所以能夠成爲富有，並不是因爲買少賣多，而是由於消費少，生產多。』

【增加工業說】根據此說，保護政策之結果，可以增加國內之新工業，而此新工業即爲國家之富源，所以關稅

是可以增加國家的財富的。但讀者須知，關稅固然可以使新工業成立，不過他的成本太大，人民從前可以賤價購買的貨物，（入口貨）現在則非出很高的價錢不可了（新工業之產品）。讀者更須知道，入口貨既經減少，出口貨終久亦必衰落以便平衡的。國際間的收支，一定要維持其平衡；假如我們不買外國人的貨物，則外國人也不會買我們的貨物的。結果新工業雖然成立了，而有些舊工業因國外市場衰落之故而不能維持，祇好停業。如此看來，新工業實在並非增加出來的，不過是把舊工業的資本及勞工分化罷了。

在人口及企業正在發達的國家，由保護政策而發生的工業上的分化，可以使任何業都不衰落，是固誠然；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關稅的作用，祇是將否則將入他種工業的勞力及資本，拉入所欲保護之工業而已。有些未受保護的工業，將因此而停止發展矣。

無論是已用的資本及勞力轉到新工業中，或是新資本及勞力被拉到新工業中，對於整個的工業，顯然都無好處。而且此種分化，乃是自利益較大的場合向利益較小的場合的分化。假如沒有限制的立法，則一國之勞力及資本乃是用於利益比較最大的方面的，而新勞力及資本的趨勢，也是走向這一方面的。保護關稅阻止這種趨勢，強迫工業走入利益較小的方面去，所以結果在經濟是一種純損失。

【工資說】這個學說有兩種說法：

（a）因為保護關稅增加了國內工業的總數，所以對於勞工之需求增加，而工資因以上漲，所以保護政策不祇有利於企業家，即對於全體工人，亦即大部分之人民，也是有利的。這個學說，顯然是以增加工業說為其基礎。

的，所以也就隨其基礎之動搖而不能成立了。祇是工業的分化，尤其是自利益較大的方面分化到利益較小的方面，無論如何絕不會增加工人的需要提高工資的。

(b) 美國的保護主義者還有較深一層的說法。他們說，如果不以關稅將外國之廉價貨品逐出美國國境之外，則美國的僱主勢必不能繼續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不是把工資降低，便須整個停業。所以關稅是爲工人謀利益者。這個論據並不知道美國有許多工業，即使不要保護，也一樣可以存在的。這些工業，是特別適合美國環境的工業，換言之，美國對於這些工業，有一種『比較優勢』。即使沒有保護，他們一樣可以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他們一樣可以支付被保護的工業那樣高昂的工資。如有任何工業不能支付現在這樣高昂的工資，那是因爲那種工業不適用於美國的環境的緣故。如以關稅使其勉強存在，實即使那些不用保護即可存在的工業受累。把關稅撤除之後，可以使這些依賴人爲的力量而存在的工業減少，但其損失可與天然適合的工業所受之利益相消，而工資並不會因此低減。

【幼稚工業說】據此說，保護關稅可以幫助一國之經濟發展從農業時代進到工業時代。正在此種變化之中的國家，第一步須先樹立若干製造工業。但是在樹立此製造工業之時，每易受工業基礎已穩固的國家之貨物之競爭。他們有機器，有專門的知識，有熟練的工人；他們更有富於經驗的企業家。這些重要的條件在後進國家之中都未具有；所以外國製造家的競爭，對於他們是一種嚴重的阻礙。

如果遇有這種情形，在幼稚工業基礎尚未穩固之前，我們倒可以用關稅來避免外貨的競爭。這種說法，即保

護政策的『幼稚工業說』(infant industry argument)按照邏輯說來，此說乃是根據下列幾個假定：(一)此說祇應用於適合一國之環境的工業；(二)阻止新工業之樹立的障礙祇是暫時的；(三)需要關稅之保護，也是暫時的；(四)將關稅廢除之後，該種工業須能自立。如果這些情形都已適合，而且可以證明將此種工業從速樹立對於一國確係有利，則幼稚工業說倒是可以應用的。

【結論】我們無法否認，主張保護政策的說法，在經濟學理上都是荒謬的。保護並沒有什麼利益，足以抵得上國際分工的利益。保護是採取此種政策的國家的人民的一種經濟負擔，一種損失的原因。經濟的利益都是於國際貿易的自由這一方面的。

【軍事上的需要】主張保護政策者，可以從另外一種立場來辯護。一個國家為保障某種貨物在戰爭時期不致缺乏起見，所以實行保護政策。假如能夠證明：(一)該種工業如此重要；(二)且不予以保護即不能存在時，則保護政策自然是有利的。至於實際的情形，究竟能否適合這兩個假設，那就是事實的問題了。我們得要注意，此種主張保護政策的說法，並不是根據經濟的理由的。這並不是說人民因為保護關稅的緣故，可以比從先更富一些。事實上人民因為要多花錢多買點東西，比較從先反而要更窮一些。

【以津貼行保護】保護政策有時並不以對於外貨之課稅，而以對於國貨之津貼(bounty)行之。津貼在經濟上的性質，和保護關稅是一樣的，不過卻有一個例外。以關稅方法而行的保護，其費用是以消費者使用該貨為比例而分擔的；而津貼的費用，則是由納稅者全體分擔的。因為保護政策是為公衆謀利益的，所以津貼制的分配費

用的方法，比較保護關稅更爲公平一些。不過事實上津貼的辦法很少有應用之者，這大概是因爲此種辦法要費些錢，而且是由全體人民負擔，少數人受益，事實上太明顯了。

【船舶津貼】船舶津貼是給與船主以鼓勵一國航運事業之發展者。船舶津貼的經濟性質，和保護政策及津貼完全一樣。船舶津貼如果正當，也祇能以軍事上的需要爲理由。

(註一) 後又加入絲類及糧食類。

(註二) 我們所以說『約略』者，因爲購買進口貨物的減少之故，國外之生產成本也許隨而低減，不過這種情形，在實際上無關重要。

(註三) 讀者須注意，所謂『自由貿易』並非全無關稅之謂，乃係無保護之意。自由貿易者對於收入關稅並沒有什麼爭論，他們祇是反對保護關稅。世界上沒有一國沒有關稅的，而且也沒有主張廢止一切關稅的。

(註四) 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章。

第四十三章 鹽稅 統稅 其他租稅

【鹽稅】鹽稅是我國最古的稅收之一種，在東周時齊國的管仲首先利用鹽務的收入以供國家的經費。管仲的辦法，是由國家製鹽，國家專賣，鹽稅便包括於專賣價格之內。凡不是由國家製造的鹽，都算作私鹽，一律禁止。到了唐朝，劉晏改爲民煮、官收、商銷的辦法，人民所煮的鹽，政府就場徵稅一次之後，即可行銷國內，不加禁止。這兩種辦法，都極簡單便利，而且很少弊病。後來國家政治不良，貪官污吏勾結奸商，想出種種奇怪的方法，於是鹽稅便複雜起來了。宋元明清以來，一直到現今，可算是鹽稅最複雜的時代。辦法上有民產、商產、官產、民運、商運、官運、民銷、商銷、官銷種種的不同，備極錯綜。徵稅又有就產地、運地、銷地分徵的區別。稅率也不一致，正附各種捐稅的名目，更爲繁多。一般人談起鹽稅來，有所謂「鹽迷」「鹽糊塗」之稱。茲按鹽之產區、運銷及稅率等，對於我國現行之鹽稅，作一概略的考察。

【產鹽區域】我國製鹽方法，向分煎曬兩種。一般的說來，曬鹽比較煎鹽的成本輕，而且鹽質亦較優。至我國之產鹽區域，民國以來，確定爲十一區：（一）兩淮區，產場在江蘇的江北地方，多數爲煎鹽；（二）長蘆區，產場在河北省，爲曬鹽；（三）河東區，產場在山西，亦爲曬鹽；（四）兩浙區，產場在浙江及江蘇的江南，或煎或曬；（五）山東區，產場在山東省，爲曬鹽；（六）福建區，產場在福建省，爲曬鹽；（七）東三省區，產場在遼寧，爲曬鹽；（八）兩

廣區產場在廣東，多係曬鹽；（九）四川區，產場在四川，爲煎鹽；（十）雲南區，產場在雲南，亦爲煎鹽；（十一）花定區，產場在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四省，或煎或曬。此外尙有湖北應城縣所產之應鹽，山西大同所產之土鹽，蒙古的蒙鹽，新疆的新疆鹽等，這幾種鹽，政府都許他們在本地產在本地銷。綜計以上各區產額，每年約在六千萬擔以上。至產鹽之成本，則各處不同，每擔有低不及一角者，亦有在一元以上者。

【運銷】鹽之運銷，可以分爲三種制度：一種是民運民銷，例如山東區之安邱、諸城、日照、莒縣等二十一縣，花定區域以及蒙鹽新疆鹽等，皆係民運民銷；第二種爲官運官銷，譬如東三省區域內之吉林、黑龍江兩省，雲南區之文山縣等是；第三種爲商運商銷，此爲比較最普通的辦法。但是商運的種類也很多：有專商、租商、包商、自由商之別。凡一區域之內，由某一鹽商或若干鹽商承運承銷者，謂之專商。專商有專利權，其行使專利權之區，叫作「引岸」。凡直接向鹽務機關租辦某區之運銷，爲租商。其包辦者，則爲包商。如在一區域之內，任何人皆可照章繳稅而運銷者，普通謂之自由商。但以上數種商人之中，也有祇認運而不認銷者，也有祇認銷而不認運者，性質頗爲複雜。

我國現有專商之鹽區，爲兩浙、長蘆、山東三省區。但三區之中，亦有包商之地。此外如福建、兩廣、河東、四川、雲南等皆係包商；陝甘、晉北、口北等地，則皆係自由區域。

自從宋明以來，對於銷鹽，將全國劃作若干區域。在一定區域之內，祇許銷某種鹽，不許他種鹽越界。本境之鹽，無論品質如何惡劣，價值如何昂貴，人民亦須買用。隣境之鹽，無論品質如何優良，價值如何低廉，也不許購買。

【課稅】現今之鹽稅，有在產場徵收者，有在銷場徵收者，亦有在轉運地方徵收者，更有同一鹽稅而分別在數

處徵收者，情形複雜，至不一律。稅率之高下，各場各地亦極參差。正稅每擔最低不過一角，最高有達六元者。民國以來，內亂頻仍，故附加之稅，最高每擔竟有達八元五角者。茲將各鹽區之正附稅率，列表如下：（註一）

全國鹽稅現行稅率及附捐（每擔）

鹽區	正		稅附		捐
	最	高	低	最	
長蘆	三·〇〇元	二·七五元	二·五〇元	〇·五〇元	
東三省	六·〇〇	二·二五	—	—	—
山東	二·五〇	〇·六〇	三·四五	一·五〇	
河東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二八	二·〇〇	
兩淮	五·五〇	〇·七〇	八·五〇	一·二五	
兩浙	三·〇〇	〇·六〇	三·六〇	〇·八五	
福建	二·〇〇	〇·四〇	三·〇〇	〇·三〇	
兩廣	二·五〇	〇·二〇	〇·七〇	〇·五〇	
四川	二·五〇	一·〇〇	六·二八	〇·一〇	
雲南	四·〇〇	〇·一〇	二·〇〇	—	
花定	三·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	〇·三七五	

觀此表，正稅以東三省為最高，附捐以兩淮為最鉅。據估計，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人民所負擔的鹽稅，比較其他省分，約高六倍。

鹽稅之收入，年有增加，佔我國稅收之第二位。茲將近五年收數表列如下：

我國鹽稅收入十八——二十二年

年 份	稅收(千元)	年 份	稅收(千元)
十八年	七八、七六三	二十一年	一四〇、四二〇
十九年	一二七、八六二	二十二年	一五六、六五九
二十年	一六二、八七五		

【行政方面】我國之鹽務行政機關，為財政部之鹽務署。但以外債擔保之關係，故於鹽務署之下，又有鹽務稽核所。鹽務署之主要職務為建築倉坵，編練場警，辦理緝私，管理運銷等事。稽核所成立之目的，則在整理鹽稅，保障外債。

鹽的成本很輕，而售價甚昂，故私運之利極大。重利之下，必有勇夫；而官商勾結，狼狽為奸，尤所難免，所以各地皆有緝私稅警之設。各地鹽務行政經費的大小不一，普通約自千分之一百四十以至千分之二百左右。

【新鹽法之改革】我國之鹽稅，積弊相沿，久已需要徹底的改革。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新鹽法，採用品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舉凡關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以及其他類似制度之法令，一概予以廢止，此為

我國鹽稅上之一大改革。

按照新鹽法的規定，凡經政府許可所製之鹽，一律交歸政府管理之倉坵存儲。任何人民都可以先向鹽務稽核所領取完稅憑單。得此完稅憑單之後，即可持向倉坵買鹽，自由運銷各地。

新鹽法之規定，以含有氯化鉀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二等鹽。不足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作爲食鹽。食鹽的稅率，一律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且不得重征或附加。此外漁鹽每百公斤徵稅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新鹽法頒佈之後，頗得輿論之擁護。惟舊日鹽商懼其特權從此失落，故反對甚烈。且按照新鹽法籌備一切設施，亦需相當時日，是故新鹽法公佈以來，至今尙未能實行。

【舉辦統稅】民國十九年底，政府毅然裁撤各地之釐金，國庫的損失，每年約達八千萬元，亟思設法抵補。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的意見，主張就國內工業產品，擇其設廠用機器大規模製造，而人民消費數量較多，又與國民經濟無妨者，開辦統稅。先此我國已經辦有捲煙統稅，於是乃仿捲煙統稅之成規，於二十年一月舉辦棉紗、火柴、水泥三項統稅。後又將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歸併辦理，故有「五項統稅」之名。最近於五項之外，又加入薰煙統稅及啤酒統稅，故統稅所徵貨物，現在實際上已有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煙及啤酒等七種。

就字面上講，統稅係對於上述各種貨物，一次籠統征收的租稅。所以統稅貨品一經繳納統稅之後，即准行銷全國，不再征收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而且每一種統稅貨品的稅率，全國一致。凡製造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

泥、啤酒之公司廠商行號，必須依照規定，將商號及其所出貨品牌名，分別申請登記，統稅即由財政部於出產處所設駐廠辦事員或駐廠員征收之。至舶來品及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者，由海關代征。運銷國外者，除麥粉一項退半稅外，其餘捲菸、棉紗、火柴、水泥、薰菸等項，均准免稅，啤酒則准退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貨品免稅，或先予收稅，俟到遠目的地後退稅。其在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征情事，商人得持重征證據，申請退稅，但以不得超過原完稅額為限。征稅憑證，在捲菸、火柴、啤酒三項，係採黏貼印花形式，麥粉、棉紗、水泥、薰煙四項，則發給完稅照。

統稅收入，年來逐有增加，最近二十二年度之收入，已達一萬萬元以上，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僅稍次於鹽稅。歷年度各項統稅之收數如下：

各年度統稅收入（千元）（註二）

年	度	捲煙統稅	麥粉統稅	棉紗統稅	火柴統稅	水泥統稅	薰菸統稅	合	計
十七年度	二七、六一	二〇、三八	—	—	—	—	二九、七九	
十八年度	三六、五七	三、三四	—	—	—	—	四〇、四九	
十九年度	四五、九〇	四、八五	二、三三	六、一〇	三、六	—	五、三三	
二十年度	六一、〇七	五、二〇	一七、〇三	三、四九	五、七	—	八、六二	
二十一年度	五五、六一	五、五元	一五、四六	四、〇六	二〇	—	七、五九	
二十二年度	七〇、九〇	五、七五	一七、六七	四、八五	一、八五	三、五九	一〇、九九	

【捲煙統稅】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曾辦有紙菸捐，各省亦相繼辦有捲菸特稅或吸戶捐等，名稱稅率極為分歧。十五年十二月乃以部令公佈「征收捲菸統稅辦法」，稅率一律為百分之一二·五。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制定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將稅率改為百分之五十。旋又改為「捲菸稅」，十七年又恢復「捲菸統稅」，為各項統稅中開辦最早者。

捲煙是一種奢侈品，各國稅均從重征收。我國舉辦捲菸統稅以事屬創辦，稅率規定極輕。後來經過許多次的修改，現行的稅率為二級制，如下：

捲菸統稅稅率（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捲	菸登記售價（註三）等	級稅	銀
五萬支………	三〇〇元以上	一	一六〇
五萬支………	三〇〇元以下	二	八〇

凡國產菸件，均照上列稅率在廠貼用印花征收。至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征收金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捲煙統稅近年收數，每年約在六七千萬元左右，為各項統稅中收入最豐者。

【麥粉統稅】麥粉統稅的征收方法分為三種：（一）凡是本國的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二）凡是國外輸入的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三）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或先報明出口，於

出廠時收稅。至軍用及賑災用之麥粉，則予免稅。稅率凡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者徵收國幣一角，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分五釐。每年收數約五百餘萬元。

【棉紗統稅】棉紡織業為國之新興工業，以前在釐金制度之下，棉紗所負擔的租稅，至不齊一。自開辦統稅之後，劃一征收，商民稱便。棉紗可以分為兩種：一種為木色棉紗，一種為其他棉紗。凡木色棉紗，粗紗每包征收八角八分，細紗每包征收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至其他棉紗，又可分為漂白、染色、絲光、燒茸、下腳五種（註四）。凡國內所製之漂白、染色、絲光三種棉紗，暫照本色棉紗納稅，至燒茸、下腳兩種，或舶來之五種其他棉紗，則均從價百分之五征收。

棉紗統稅本來專對棉紗征收，但是有些紗廠附帶織布廠，其出品非為棉紗，而為織品。故為行政之便利起見，對於棉紗之直接織品棉布及棉毯兩項，亦訂有稅率。棉紗統稅每年可收一千七八百萬元之譜。

【火柴統稅】火柴分為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及散裝火柴三種。稅率亦各不同。按照現行稅率，安全火柴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每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征收十三元五角，乙級每大箱征收十七元四角，丙級每大箱征收二十一元。硫化磷火柴分為甲乙兩級，甲級每大箱征收十元零八分，乙級每大箱征收十三元五角。分級標準，則係按照每小盒之寬厚高度及所裝枝數計算。至散裝火柴，係按斤征收，每百斤征收一元二角五分（售價不得超過七元），如有零數，即按比例推算。火柴統稅每年約收四五百萬元。

【水泥統稅】水泥統稅亦係就廠就關征收，按照裝置重量，分為七種，分別課以三角以至一元二角不等，如下

表所列：

水泥統稅稅率（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裝 置 重 量 稅		裝 置 重 量 稅	
		率（註五）	
一	一七〇・〇〇公斤	五	五六・六六公斤
二	一一三・三三	六	四九・九〇
三	八五・〇〇	七	四二・二〇
四	六三・五〇		
			率（註五）
			一・二〇元
			〇・八〇
			〇・六〇
			〇・四六
			〇・四〇元
			〇・三六
			〇・三〇

最初開征水泥統稅時，每月平均收入約十二萬元，數年以來，年收約二百萬元。

【薰煙統稅及啤酒統稅】薰煙係美國種的菸葉，植於河南、山東、安徽等省，薰烤以供捲煙之用者。薰菸葉統稅係就產地征收，凡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廠商或臨時託裝之商人，應於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時，報請駐場員或該管統稅機關，驗明淨菸重量，照章一次征收足額，由稅務機關填發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即准運銷各地，不再重征。稅率係按重量計算每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年收約三百餘萬元。

啤酒統稅亦與其他統稅一樣，由財政部派員駐廠征收，原定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二十，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為從量征收，分箱裝及桶裝兩類，凡四十八大瓶七十二小瓶裝每箱納稅二元六角，至裝桶則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納稅七分。此項啤酒統稅，年可收六十餘萬元。

【印花稅】十七世紀時荷蘭政府財政困難，懸賞徵求新稅之設計，於是乃有印花稅 (stamp tax) 之發明。不數十年間，歐西各國相繼仿行。印花稅是課於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之契約簿據等憑證的租稅，其方法以貼用政府出售的印花行之。凡是依法貼足定額的印花的契約簿據，方能獲得法律的保障，所以他本身便具有強迫的力量。

我國印花稅之創議，始自清末，迨民國元年十月始頒布印花稅法十三條，於二年起實行。歷年以來，屢有補充修正。印花稅率的徵課標準，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爲定額課稅法 (fixed stamp tax)，凡課稅物件有不能估計其價值者，如出洋護照、結婚證書之類，規定每張應貼印花若干，以爲定額。也有可以估計價值，但爲便利計，不問其值若干，亦按定額課稅者，如發貨單、租賃憑據之類是。第二、爲分類課稅法 (class stamp tax)，係將應稅契約簿據分爲若干種類，而高下其稅率。例如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用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用印花二元。第三、爲分級課稅法 (graduation stamp tax)，是一種從價的課稅法，又可細分爲比例及累進二種。例如旅館客棧執照，凡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五角。我國現行印花稅條例，係將應稅契約簿據分爲四類，用列舉方法，分別規定其稅率，計：

- 第一類 包括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等十五種，貼用印花一分以至一角。
- 第二類 包括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等十四種，貼用印花自一分以至一元五角。
- 第三類 包括出洋遊歷護照，出洋遊學護照，出洋僑工護照等四十八種，貼用印花自一分以至數元。

第四類 包括洋酒，奧加可，汽水，爆竹（緩辦）等四種，稅率多照價征收，最高者如洋酒為百分之三十。除上列之外，由中央各部會所頒各項專規定須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亦有五六十種。

印花稅本來是一種行為課稅 (Tax on acts)，但上列第四類之洋酒，汽水等物之印花稅，純為貨物消費稅，不過取貼用印花的徵收形式而已，實質上並不是印花稅。全國印花稅收入，每年約八百餘萬元，歷年數目如下：

歷年度印花稅收入

十八年度.....	八、五六六、六三一	二十一年度.....	八、七一九、四六七
十九年度.....	一〇、一〇九、五三三	二十二年度.....	八、四〇九、九二八
二十年度.....	七、三〇三、九九一		

【對於菸酒的課稅】煙酒為奢侈品，各國多課重稅。例如英國煙稅中的最高稅率為值百抽四百六十五，酒類中最高稅率為值百抽八百。我國現在對於菸酒的課稅，除關稅、統稅、印花稅（啤酒、洋酒）外，又有煙酒稅。煙酒稅是一個籠統的名稱，細分之，實由數稅合併而成。第一、為公賣費，始自民國四年，各省多由包商承辦，流弊甚多。第二、為菸酒稅，係由釐金蛻變而來，各省亦無劃一之規則，稅率則或為從價，或為從量，亦甚不齊。第三、為洋酒類，即印花稅，從價抽百分之三十，貼用特種印花。第四、為煙酒牌照稅，分為整賣零售兩種，每季納稅五角以至一百元不等。二十三年以後，劃歸地方收入。此外又有七省土菸特稅，七省土酒定額稅等。總計各種辦法，甚為紛歧，各種煙酒所負稅額之輕重亦不等。歷年收入，據財政部之報告，年約千萬元。

我國政府的稅收，除前章及以上所述之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等外，尚有礦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交易所稅等，則均收數甚微，無足輕重。總之，構成我國稅制的主體者，不外貨物的消費稅。故關於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不可不稍加研究。

【消費稅的轉嫁及歸宿】在消費稅中，最容易看出轉嫁的作用來。茲以對於紙煙所課之消費稅為例。此稅如係課於製造者（例如每千枝納稅若干），則每單位之生產成本，自然因而增加。於是製造者便可以所納稅額加於售價之上，而將此負擔轉嫁於批發商人。批發商人又可以價格為工具，將此負擔再轉嫁於零售商人，而零售商人更轉嫁之於消費者。消費稅有時不課於製造者，而原來即課於批發或零售商人。在那種情形之下，結果仍是一樣，不過少經幾個步驟而已。消費稅更有時係直接課於消費者購買課稅貨物之時，政府規定由商人將其代收之稅額繳還政府。在那種情形之下，商人的售價，自然要加上應納的稅額。消費稅不止課於貨物，有時亦課於各種職業（如戲捐、電影捐等），其結果仍無二致，即該項職業之成本加重，將以增加該項貨物或勞役之售價的方法，而將此負擔轉嫁於消費者。是故一般的說來，消費稅的歸宿，是在於消費者；如不是對於消費者直接徵課，便要轉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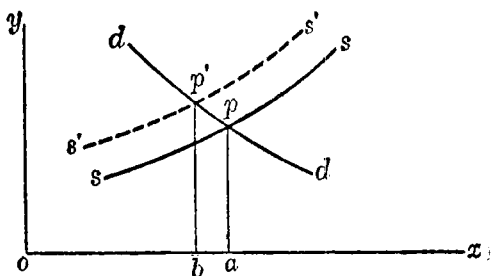
【對於生產的影響】但我們也並不能說製造家及商人便全無負擔；實際上因為需供曲線的不同，製造家和商人也要擔負一點的。下列第三十八圖 \approx 及 \approx 兩曲線各表示某一貨物之需供曲線，決定價格為 \approx 。現在假設對於製造家或商人徵收了一種消費稅，於是每單位之生產成本因而增加，成爲一個新供給曲線 \approx ，較高於原

來的供給曲線。需求曲線並不受租稅的影響，其與新供給曲線相交之點爲 p', q, d, q' ，爲一新價格。此新價格較高於原來價格，但常不能增加全部之稅額，而且其所能售出之數量也減少了（即 ∞ 至 ∞ ）。是故製造家或商人在轉嫁之後，雖能維持其通常利潤，但營業的範圍不免因而縮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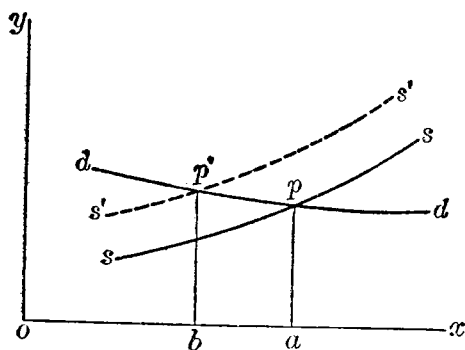
【購買的彈性】生產者所受此種損

失之多寡，須視購買的彈性的大小。如果購買是極端富於彈性的（見第三十九圖），則因租稅而使價格增加後，消費量銳減，將使許多的生產者停止出品。如果有不稅的代替品可資代替，此種情形，最易發生。反過來說，如果購買沒有彈性（見第四十圖），則租稅對於消費量及生產量很少影響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消費者祇好在其他的消費設法節省。

【行政的技術】爲用最小的勞力及費用以得最大的收入起見，以上所述的轉嫁及歸宿的原則，常須充分加以考慮。譬如所選爲課稅之貨物，常須爲應用極普遍之貨物，如非『必需品』至少亦須爲不富彈性的貨物。這樣



第三十八圖



第三十九圖

方不致因為課稅而使消費量大為減少，否則便無甚收入矣。據此原則，故各國幾乎皆對煙酒課稅，對鹽課稅者亦甚多。消費稅有時更課於奢侈品，但被稅貨品如真為少數富有者所用之奢侈品，恐怕亦得不到多少收入，蓋消費有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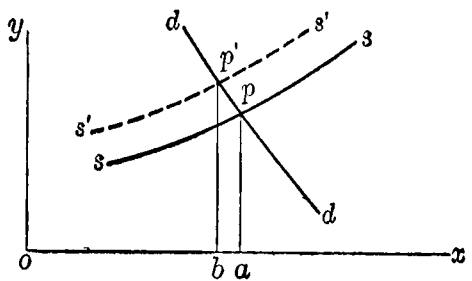
為行政的便利起見，與其選擇很多的貨物徵課消費稅，不如祇選若干可負重稅的少數貨物而稅之，較為便利。並且，與其直接向消費者徵收，亦不如向製造者及商人徵收較為便利，因為這樣的納稅人數較少之故。

【消費稅是累退的】一般的說來，消費稅是累退的。消費稅所徵及者，既為普遍應用而又不富於彈性的貨物，而這些貨物實佔窮人的總用費之一大部分，收入越多，負擔越輕。所以一個純以關稅及消費稅為主的稅制，與一般所承認的累進課稅的原則相衝突，使貧者負擔過重。反過來說，主要的直接稅如所得稅及遺產稅等所能徵及者，祇為少數之富有者。故亦祇有應用消費稅的方法，纔能使一切公民都負擔一點政府的用費。是故許多比較完善的稅制中，直接稅和消費稅混合都有的。

(註一) 根據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

(註二) 此表係根據財政部各年度收支報告而編。是項報告，以現金為基礎，且以各機關之報告到達時期為準，未能充分代表各該年度應有或實有收入之全部。然各年度間之收支，或依次展延，或交相參雜，仍可互為挹注。故合數年度觀之，當與實際情形不甚相遠。

(註三) 第二級菸葉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葉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第四十圖

(註四) 所謂漂白棉紗者，係以本色棉紗經漂白粉之漂洗，而成潔白之色。染色棉紗，係以本色棉紗染成各種顏色。絲光棉紗，即以暗晦之本
色棉紗，浸漬於濃度之燒碱液中，變成絲光色澤。燒葦棉紗，係用煤氣或電氣火爐將棉紗凸出之毛葦燒去，而成光滑之棉紗。下腳棉
紗，亦名廢紗，係紗廠或織布廠在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

(註五)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
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四十四章 所得稅和遺產稅

【租稅標準的演變】在前面討論租稅的一般的原理的時候，（註一）讀者都已知道租稅負擔的分配，大體應當根據能力的原則。但是在實際徵收租稅的時候，我們以什麼來作測量能力的標準呢？這便要看社會經濟狀況的不同了。最初在原始社會裏，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私產還沒有發達，沒有極貧極富的差別，在那個時候，以個人為納稅的標準是最適合的，所以各國最初的重要租稅，差不多都取了稅或人頭稅的形式。後來私產逐漸發達，人民漸漸有了貧富的差別，最初所謂貧富，即是財產的多少，所謂財產，主要的是不動產，而不動產之中，主要的還是土地，所以此際多取對於土地課稅的形式。不過經濟社會繼續發達，財產稅又露了很多的缺點：蓋財產之所以能够表示一人的納稅能力，以其能够發生收入；但是有財產的，不一定便有收入，沒有財產的，也不一定便沒有收入。譬如田地空閑，或遭旱災，便沒有了收入，而許多自由職業者每年儘管有大批的收入，但不一定便有財產。於是消費稅與。因為不論是財產的業主也好，或自由職業者也好，都是有消費的，大體上富人的消費自然多，貧者的消費自然少。但是富人的消費雖大，可是在他的收入裏所佔的比例究竟甚小；窮人的消費雖小，可是在他的收入裏所佔的比例卻不小。如按消費課稅，富者和貧者所受的犧牲是不相等的。所以最後經濟社會發展到了近代的狀態，各人所得乃成爲分配租稅負擔的最好標準。

現在歐美各國的國家稅制，都是以所得稅爲其最主要之部分。以上我們敘述中國的稅制時，已知中國整個的稅制，仍以消費稅爲主腦，其缺點顯而易見。故近年以來，屢有舉辦所得稅之議，但至今尙未開徵。茲以美國所得稅制爲例，藉以說明近代所得稅的基本結構。

【現行所得稅法】美國之所得稅爲聯邦政府收入，正式開徵，自一九一三年。前此美國於南北戰爭（Civil War）時，亦曾徵過所得稅，不過祇是一種臨時的徵課而已，旋於一八七二年廢止。後於一八九四年國會又訂立一所得稅法，但在實行之前，最高法院宣佈其與憲法抵觸。蓋美國憲法規定聯邦政府除按照各邦之人口比例外，不得徵收直接稅。而所得稅是一種直接稅，稅法中又未規定按照各邦的人口比例而徵收，故屬違背憲法。一九〇九年國會開徵公司所得稅，是把它當作一種消費稅而徵收的，因爲間接稅，故不必按照各邦人口之多寡而分配。同時，國會倡議修改憲法，終於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通過第十六次修正案，該修正案中明顯的授權於國會，不必按照人口的比例，可以徵收所得稅。緊接着這條修正案，國會便制定了一九一三年的所得稅法，分私人所得及公司所得兩種，便把一九〇九年的公司所得稅法亦包括在一起了。該法年來累經修改及擴充，我們不必一一詳述，現在祇就現行的稅法，來看看美國所得稅法的基本結構。

【個人所得】美國所得稅法，分別個人所得及公司所得兩種。關於個人部分，凡屬美國之住民，凡須納稅之所得，一般的都須納稅。不居住在美國，但其所得係取自美國者，一般的也須納稅。課稅對象爲純所得（net income）法律上的規定如下：納稅者之總所得（gross income）包括除法律所規定除外的一切收入。至法律所規定除外

的，主要爲人壽保險費，餽贈，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及一部分聯邦政府的公債之利息等等。這些項目的收入，納稅者皆可不必要呈報。在總收入中，法律更規定一些『減免』(deduction)，如取得總所得所必需的費用如捐稅、利息以及若干損失等皆是。從總所得中減去這些『減免』所餘之部分，便爲純所得。

【稅率】個人所得稅又分爲兩部，一爲正稅，一爲附稅。在計算正稅之前，納稅者可以先除掉以下各項：(一)如係單身，可以除掉一千五百元，如有眷屬或係家長，可以除掉三千五百元，是爲對人的免稅額。但夫婦免稅額合計不得超過三千五百元。(二)每有一小孩年在十八歲以下者，或每有一不能自立須納稅者供養之人，得免稅四百元。(三)自己已經繳納公司所得稅之公司而得之紅利。以上各項都已除掉之後，正稅稅率如下：對第一個四千元課稅百分之〇·五，對第二個四千元課稅百分之二，超此部分則一律課稅百分之四。

附稅之對象爲純所得，不能減除正稅所可減除的各項。附稅稅率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二十，如下：

純所得的第一個一萬元……………不徵附稅

純所得超過一萬元以至一萬四千元部分……………百分之二

純所得超過一萬四千元以至一萬六千元部分……………百分之二

如此每純所得增加二千元，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以達二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部分課稅百分之六爲止。此後每純所得增加四千元，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以達六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部分課稅百分之十六爲止。再後稅率如下列：

純所得超過六萬四千元以至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七
純所得超過七萬元以至八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八
純所得超過八萬元以至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九
純所得超過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二十

【勞獲所得】個人所得稅法中對於勞獲所得 (earned income) 比較自財產及投資而生的所得，有一個粗略的優待辦法。辦法之規定如下：如納稅者之純所得不足五千元，則不問如何而來，全部視為勞獲所得；如純所得超過五千元，則至少有五千元視為勞獲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勞獲純所得，必須提出證明，任何納稅人之勞獲純所得，不得超過三萬元。這種規定，自然是很武斷的，但為行政上的簡單和便利，亦未始不可用。納稅人的勞獲純所得這樣決定之後，可照通常純所得稅額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但此扣除之額，不得超過實際純所得的正稅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加勞獲所得的附稅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及合夥之所得】公司係按其純所得徵收百分之十一，不另徵附稅。個人自己已經納稅的公司所分的紅利，可於其繳納個人所得稅正稅中扣除，但仍須繳納附稅。如此可以部分的免除重複課稅的毛病。

合夥企業之所得，可以不必納稅。因為合夥的所得，無論分配與否，總是歸於各合夥人所有的，故可於徵收個人所得稅時及之。

所得稅之行政，係以納稅者（個人及公司）之填報為根據。至合夥企業亦須填報其所得數量及分配方法，

但祇供參攷而已。

【舉例】茲設一例，以明美國所得稅之主要結構。譬如律師某甲一九二九之收入計有：律師公費二萬元，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紅利四千元，他人餽贈一萬元。此一年中他共支付了職業上的費用五千元，賦稅一千元，捐贈一千元。此人已經結婚，并有四個小孩，年齡在七歲、十歲、十五歲、及十九歲者各一人。茲計算其應納之所得稅如下：

律師公費	\$20,000	
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紅利	<u>\$ 4,000</u>	
總所得共計		\$24,000
職業上的用費	5,000	
賦稅	1,000	
捐贈	<u>1,000</u>	
共計扣除		<u>7,000</u>
總所得（按此徵收附稅）		<u><u>17,000</u></u>
對人的免稅	3,500	
三個小孩的免稅	1,200	
紅利	4,000	
共計免稅		<u>8,700</u>
按此徵收正稅		<u><u>8,300</u></u>

正稅：			
1%者	\$ 4,000	20	
2%者	4,000	80	
4%者	300	12	
	<u>按 8,300</u>		
正稅共計	10,000		112
附稅：			
1%者	4,000	40	
2%者	2,000	40	
3%者	1,000	30	
	<u>按 17,000</u>		
附稅共計			110
正附稅合計			<u>222</u>

此例中之勞獲純所得，為自二萬元之公費收入減去五千元之職業上的用費所餘的一萬五千元，這自然是在法律所規定的三萬元的限度之內。對此勞獲純所得之課稅（按照以上同樣的算法）是：正稅一百九十二元，加附稅六十元，共計二百五十二元。其百分之二十五為六十三元，但實際所允許減除者，限於下列之數：

實際所得 \$112 之正稅，25% 為	\$ 28.00
勞獲所得 \$60 之附稅，25% 為	\$ 15.00
因為勞獲所得而允許減除之數額	\$ 43.00

某甲應納稅額最後之計算如下：

正附稅合計.....	\$222.00
因爲勞獲所得而減除.....	43.00
計應納稅.....	\$179.00

以上所舉之例，不過略示美國所得稅制之最主要的結構。至稅法條文，異常繁瑣，差不多等於一冊一百頁的書，詳列專門的問題及行政方面的規定，複雜不堪。詳細了解其細節並累年以來的法庭判例，非專家莫辦。但我們對於稅法之主要各點已經明瞭，可即據以進而討論其所包含之較爲基本的原理，同時更可與其他國家之所得稅制加以比較。

【最低免稅額】所得稅之所以有最低免稅額者，是根據兩個原則而來的。一個就是普通所接受的使所得稅廣爲分佈的道理，因此免稅額愈低愈好，祇是限於最低的生存費（*minimum of subsistence*）。若祇根據這個原則而言，則美國的免稅額似乎太高，比其他各國稅法中所規定的免稅額都高。當初一九一三年的立法，免稅額規定單身者爲三千元，有眷屬者爲四千元。這個數額太高了，自然不止是最低的生存費，故大部分人民，都被赦免。在這項立法實行後的第三年（一九一六年）統計納稅者祇有四三七、〇三六人。按美國的人口總數（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視來，還不足二百分之一，其餘之人口，皆無可稅之所得，得免納稅。故此種所得稅，實際上祇是對於少數富者之徵課而已。

歐戰時，免稅額各降至一千元及二千元，但後者於一九二一及一九二四又提高至二千五百元。到了一九一七年，納稅人數已增至三、四七二、八九〇人，約當上年之八倍。到了一九二三年，納稅人又增至七、六九八、三二一人，約當一九一六年之十八倍，一九二三年之納稅人數，已經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了。一九二六年又將免稅額各提至一千五百元及三千五百元，於是納稅人數馬上又受了影響。一九二六年之納稅人數爲四、一三八、〇九二人，其中祇有二、四七〇、九九〇人有可稅之所得。納稅人祇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左右。不過，即使不定免稅額，大部人民亦不會有稅可納的。因爲許多的夫婦，祇有一個人有收入，家庭中之各員，亦非人人皆有收入，故所得稅總是祇能徵及少數人民的。

與上述廣爲分佈的原則相反的，另有一個原則。如果所得稅徵及最少的所得，則終有一時，會達到徵收費用與所徵收入相近的地步。從甚多之人民中，各收幾元幾角幾分之所得稅，如果比較所耗的徵收費用多不出什麼來，那是極不上算且極不公平的。一般的說來，這個地步，遠在最低生存費之上，故我們可以調和以上兩個原則，而主張所得中的免稅額，最好看行政的效率及收入上的利益而定。從這個結論看來，美國現行免稅額顯然是很高的。

【所得稅稅率】任何租稅的最重要之點，自然爲其稅率。從所得稅的歷史看來，稅率的變化是很大的。世界最早的所得稅，始自英國，初自一七九八年開徵，而於一八四二年之後，即成爲英國租稅制度中之固定部分。英國所得稅的基本稅率，大體甚爲溫和，例如歐戰前十五年之稅率約當百分之三·三三以至百分之六·二五，最高之

稅率，祇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南非戰爭時行過一年。但此後卽有日益增加之勢。直至一九一〇年爲止，英國所得稅率是一律的，並未累進；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祇在正稅率之上附加百分之二·五。德國所得稅始自十九世紀末葉之各邦，其稅率爲累進的，最低從百分之〇·五以至百分之五爲止。美國南北戰爭時所得稅率大體亦是累進的，最高者爲百分之十。一八九四年尚未成熟的所得稅，稅率爲百分之二，但祇徵及超過三千或四千元之所得。美國現行的所得稅創立於一九一三年，稅率自百分之一累進至百分之七。

【戰時稅率之激增】溫和稅率的時代，到歐戰開始時，便立刻中止了。一九一九年美國所得稅附稅率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六十五，再加上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的正稅，則一人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之所得，稅率共達百分之七十七之多。這是近代租稅史中最高的稅率。英國所得稅率增加得稍微少一點，其最高之稅率比美國的低，但其對於中等所得之稅率，卻比美國的高。

這樣高的稅率，自然是受戰時需款孔急的影響，但是恐怕已經超過能得最大收入的限度了。不過，因爲戰時的興奮和愛國的熱誠，竟使這樣高的稅率能够成立了，而且亦非完全不能實行。自從戰後，據美國的經驗看來，便很難推行了。即使有最好的行政，則所得稅的成功，實質上亦須視納稅人的誠意合作程度如何。如納稅人的誠意合作程度很高，則法庭有法可以對付少數的漏稅者。如納稅人沒有合作的誠意，大家都以爲祇有少數傻瓜纔照章繳納全稅，則任何行政方法，亦無法可想。如稅率過高，便有發生這種情況的危險。

高度稅率，還有一點，亦甚值得考慮。所得稅是一種特別富於伸縮性的財源，將稅率提高或降低，收入即可增

加或減少。故在遇有戰爭或國家緊急之時，便可成爲籌款的有力工具。但是除非在戰爭或緊急過後仍將稅率降低，則下次戰爭或緊急時，便沒有伸縮性了。

【溯源徵收法 (stoppage at the source)】所得稅之徵收方法有二：一爲溯源徵收法，可以英國爲例。英國將一切所得分爲五大類，例如地主收有地租，不必自己直接納稅，他所應納的稅已由佃戶代繳，并在佃戶繳納地主的租金之中扣除了。同樣的，舉凡利息、紅利、薪俸，以及其他各種所得所應納之所得稅，在該項所得到達所得者之前，都已在來源之處扣下了。祇有無法在來源截留的所得，方由納稅人申報并繳納。(註二) 這種溯源徵收法有兩個好處：一方面可以減少漏稅的動機，一方面更可保守所得數額及性質的祕密。

【個人申報法 (personal declaration)】第二種徵收方法爲個人申報法，可以德國爲例。納稅人須將其來自各方面的應稅的所得，一一詳列呈報，徵收官吏之職務爲稽核并證明所報之準確，而後按章徵收之。溯源的方法很少應用。這個方法，沒有英國所用的方法便利，但是有一個極大的好處，即是可以實行累進的稅率。若祇用溯源法而無個人之申報，是不合乎累進的原則的。是故英國在各國實行累進稅率大著成效之後，許久仍是行着一律的稅率的。直至一九一〇年方對超過五千鎊之所得增加了一個附稅，雖在一九〇七年已實行，因個人之申報可對勞獲之所得予以優待之辦法，最後到了歐戰期間，使英國不得不完全接受累進稅率的理想，應用個人的申報而犧牲了以前制度的許多特點。

【美國的方法】美國所用之方法，常爲個人申報法，間亦參用溯源法。因溯源法之不能充分適用累進的原則，

并且足以減輕所得稅之對人性質，故此法之應用減衰。據說如果限由支付地租、紅利、利息、薪俸等人或機關報告而并不即將稅額扣除，則亦可得到溯源法的許多優點。是故在美國又發展成爲一個新的方法，可名爲「稅源報告法」(information at source)。此法有溯源徵收法之便利，同時可以免除不能充分應用累進稅率之缺點。

【我國所得稅的倡議】我國關於所得稅的倡議，至今已有一二十餘年的歷史。前清末年，財政支絀，曾有人主張創辦所得稅，條例尙未公布，而國體已變。民國三年，頒布了第一個所得稅條例。該項條例，共計二十七條，課稅的範圍，限於（一）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二）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關於稅率之規定，計分兩種，第一種內法人之所得課千分之二十，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課千分之十五，皆爲比例稅率；至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爲第二種，以五百元爲免稅額，超過五百元起，分級課累進稅率，自千分之五起，每遞進一級，增加稅率千分之五。并規定凡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美術或著作之所得，教員之薪給，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以及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等，應予免稅。此項條例所規定的課稅範圍，至爲廣泛，未能同時舉行，故於民國四年頒布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着手，兼採個人申報及溯源徵收二法。其時國內不寧，故上所規定，迄未見諸實行。迨民國九年七月，財政部設所得稅籌備處，籌議進行，將第一期施行細則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并指定以收數七成振興教育，三成提倡實業，於十年一月起開徵，然亦未收成效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八年將上述所得稅條例重行修正。我們將此新條例與民國三年的條例加以比較，其主要不同之點爲：（一）舊條例對於法人的所得，係採比例稅率，茲亦改爲按照累進稅率徵收；（二）舊條例對於國債所得免稅，原寓獎勵人民投資國債之意，新條例則以爲鉅額國債，均在富戶之手，茲亦一律課稅；（三）新條例將免稅額從五百元提高至二千元；（四）新條例規定凡所得不及六千元時，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等三項費用。此項修正條例，至今尚未施行。

【局部的試驗——所得捐】我國所得稅倡議至今二十餘年，所以終未實現者，根本的原因，乃是在行政的困難。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聘請之甘末爾委員會所提出之稅收政策意見書內，曾謂「本委員會曾於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爲依歸。一俟他國視爲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爲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我國現在關於所得稅之局部的試驗，爲中央黨部對各級政府公務員所徵的所得捐。此項所得捐採取溯源徵收法，凡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收，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每遞增百元，稅率加重百分之一，以至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爲止。所收稅款，則專爲撫卹黨員之用。

【所得稅的轉嫁問題】所得稅是一種直接稅，一般的說來，是不能轉嫁的。所徵及者如係競爭的商業利潤，則

由提高價格的方法，或者轉嫁若干。這種情形，祇有當稅額的負擔可以趕掉一些邊際生產者時，方會發現。但是因為所得稅所徵及者祇為純利潤之一小部分，故除掉最弱的生產者外，絕不會為稅額的負擔所驅逐的，故上述情形，亦很少發現。譬如對於機器所課的財產稅便不同了：那種租稅足以增加每個單位出品的成本則較弱的競爭者，利潤立刻消滅，或者馬上便會感到損失了。

對於獨佔利潤所課的所得稅，亦不能轉嫁。獨佔價格既已定於利潤最大之一點，則改變價格，亦無甚好處。至課於非商業所得之所得稅，當然更不能轉嫁。因為納稅人並沒有因為被稅而增加價格的權力，故亦無法轉嫁其負擔。是故結論我們可以說所得稅或者完全不能轉嫁，或者偶爾祇能轉嫁一小部分而已。

【遺產稅】所得稅之外，遺產稅亦為近代之良稅。各種財產，早晚必有一時轉到別人手中——即當財產主人死亡之時。即使是公司的財產，其生命雖為永久的，但其財產權亦為自然人所擁有，而於自然人死亡之時，亦必轉到別人之手。這是政府對各種財產課稅的一個好機會，差不多各國多行之。此種課稅，統名為遺產稅。（*inheritance taxes, succession taxes, estate taxes, death duties, etc.*）

近代遺產稅，大致如下面所述。遺留給宗教教育或慈善機關的財產，普通是完全免稅。剩下來的可稅之遺產，還有若干也是免稅；至免稅之數額，則視死者與承繼者的關係之親疏而不同。譬如承繼者為死者之丈夫、妻子、子女或父母，則免稅的數額便很大；關係愈疏，則免稅數額愈少，直至最疏的承繼者，則免稅數額最少，或根本沒有。除了免稅額之外，遺產稅率之決定，是根據下列兩種情形：（一）關係最親的，稅率最低；關係愈疏，則稅率愈高。（二）

在同類之中，按照繼承數額之大小而行累進稅率。所以我們也可以說遺產稅率是雙重累進的。

上述情形，可於下例見之。（註三）下例中之第一等承繼者為與死者關係最密的，如夫妻父母子女等；第二等較疏，第三等最疏。其免稅額及稅率如下表：

免稅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自免稅額起至二五、〇〇〇元止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自二五、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	二%	五%
自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三%	六%
自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	四%	七%
	四%	五%	八%

這不過祇是一例，此外如分類免稅及稅率的各種變化，自然還很多。

【美國之遺產稅】遺產稅雖然是一種比較近代的租稅，可是世界各國差不多都已採用。美國的遺產稅可分兩方面講：一為各邦政府的，一為聯邦政府的。美國在三十幾年以前，各邦政府對於遺產稅已經開始注意。此後之發展，使非常迅速而普遍。各邦差不多先後都已採用，直至今日，祇有三數邦尚未實行而已。同時此稅亦有逐漸擴張之趨勢，如承繼人之推廣，免稅額之降低，稅率之增加，累進的激烈，行政之改良等等。各邦的遺產稅收入，在四十年前還很少，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已過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已達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在幾個人口較多及富力較大的邦裏，遺產稅佔各邦歲入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十五左右云云。

美國之聯邦政府則視遺產稅爲戰爭時期之臨時財源。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二年期中，美國聯邦政府曾舉辦過一次聯邦遺產稅。後來於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〇年南北戰爭時，也曾舉辦過。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西班牙戰爭，使此稅又復活一次，最後世界大戰時此稅再度復活之後，一直繼續到現在。一九二八年，聯邦政府所得之遺產稅收入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聯邦政府經常歲入的百分之一·五左右。

【中國遺產稅的倡議】我國之遺產稅，至今尚未舉辦。然自民國以來，屢有建議，民國三四年間，有鐸爾孟氏者，擬有舉辦遺產稅說帖，并略例八條，章宗元氏亦擬有遺產稅條例草案理由，并條例草案十二條，先後呈請政府核辦，但政府以相關之法律，如民法戶籍法等都尚未公布，實行上殊多困難，所以未能採用。民國四年夏，總統府財政會議議訂有遺產稅條例十一條，然亦未能實行。自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之後，以遺產稅爲近代之良稅，極思早日舉辦。民法公布之後，財政部乃將以前之遺產稅條例重加修定。惟前途阻礙尙多，所以該項條例，至今未能公布施行。

修訂後的遺產稅條例，共計十四條。其要點：（一）承襲人共分爲六等：以妻及親生子女爲第一等，兄弟之子爲第二等，從兄弟之子爲第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爲第四等，撫養異姓之子爲第五等，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爲第六等。（二）稅率採用累進制，凡五千元以下者一律免稅，其在五千元以上者，又分爲數級，每級隨承襲人之等次而差異其稅率，稅率最低者爲百分之一，最高者爲百分之二十四。（三）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襲人（如未成年）應需之教育費用等，得先酌量扣除，凡將遺產捐贈公共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

義莊者，得免科其遺產稅。

遺產稅爲近世之良稅，但其在中國究竟能否實行，則頗爲一值得考慮的問題。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發表稅收政策之意見，以爲中國不應採行遺產稅，其理由謂：『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爲根據，惟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分并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爲徵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即因承繼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註四）

【幾個基本問題】關於遺產稅有幾個基本問題，我們必須注意，關於遺產稅的歸宿，自然是落於承受遺產之人；——雖然因爲立法與遺囑的種種變化，其對於各人之影響，也許各有不同。遺產之來，乃是一筆意外之橫財，與各人之通常所得大不相同。因此政府對於遺產之課稅，可以比較對財產或所得等之課稅特別加重。從財產權的概念上，我們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因爲財產主人死亡之後，其財產權轉到別人之時，便不那樣神聖了，所以政府也可重稅之。有些人想進一步用遺產稅以限制家庭的鉅額財產之延續或增長，對於遺產稅的社會主義的這種用法，自然有不少人贊成的熱誠，還不能有什麼實際的影響。現在各國的遺產稅率，都是按照承繼人與死者的親疏關係而累進的。假如遺產稅的唯一目的是限制家庭鉅額財產之延續或增長，則稅率便須成爲相反的情形了。大體上說來，遺產稅負擔的分配，現在還不能夠脫離能力的原則。

遺產稅率在能力原則所許可的範圍之內，可以提得非常高。但是在這個範圍之內，亦必因行政上或社會政

策上的考慮，而有一相當之限度。有許多商業上之布置及合法的手段，可以避免遺產稅，而不犯法的。即如死者於其死前將財產贈與別人，政府便無法可想了。稅率愈高，此種情形愈所難免。此係就行政方面而言。再就社會政策的考慮，稅率亦不能提得過高，因為稅率過高，則資本之蓄積，勢必因而受挫，而生產業，亦將因而被擾。如果社會所受資本減少之損失，大於政府所得的稅收之利益，那便弄巧反而成拙了。

(註一) 見第四十章。

(註二) 此處所述之英國所得稅制，為最近改革之前的情形，詳下節。

(註三) 此為美國 (Connecticut) 邦之遺產稅。

(註四) 見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曾稅收政策意見書。民國十九年。

第四十五章 官營實業

【官營實業之動機】政府之活動，自然的分爲兩類，一卽首要職務，一卽官營實業；政府對於這兩種職務的財政政策之不同，我們在第十一章及第三十九章也都談過了。政府之所以從事於實業之活動者，或是因爲政府認爲對於某種企業之控制爲履行其主要職務時所必需，或是因爲政府認爲他可以比私人辦得更爲經濟，更爲公平。

當電報電話初一興起的時候，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府，覺得這些工具在軍事上異常重要，不能放心的由私人去經營。因爲這個理由，所以電報電話在歐洲各國自始卽爲官營。歐洲各國之更多將鐵路爲國有者，主要是根據同一的理由。美國因爲在地理上與歐洲的戰爭空氣遠離之故，所以并不曾爲此顧慮所動；但是當歐戰的時候，美國爲了軍事上的動機，對其鐵路電報電話等等，也曾經由政府管理過一些時。

政府有保障工業的重要資源之責任，所以政府亦有時因此而據有若干官產，或經營某種實業，以便『保存』。卽如森林卽多爲國有，而礦業亦多歸國營。地方政府爲防禦疾病之傳染，有時亦有參加浴所、牛奶場等之經營者。

還有些實業，雖與政府的某種職務并無特殊之關係，但在政府的一般職務上，異常重要。最重要而又最普遍的例，卽如郵政局之經營。歐洲各國，當初將郵政局收爲國營的時候，大部分是因爲軍事上的理由，或爲達其他直

接的目的。但是今日政府之經營郵局，主要是在於政治上的動機，交通的便宜及便利，可使人人相通，全國鎔合一致。輿論也有藉以發表的機會，政府也比較容易明瞭人民的意志。這些目的，在一個近代化的民治國家，都是異常重要的；而郵政如果一任私人自由經營，則這些目的，便恐不易充分達到了。

總之，政府於其首要職務之外，所以還經營某種實業者，不外三種理由：（一）或因為該種實業規模太大，或因其太不穩定，不能吸引私人資本，即如美國政府之開鑿巴拿馬運河，澳洲及印度政府之修築鐵路是；（二）或因該種事業之報酬太遙遠，或因其太不可靠，私人不能從事，即如森林事業是；（三）為要保護消費者，勿為私人獨佔者所剝削，地方各種公用事業，如自來水、電車、電燈、電話等等，其背後之主要動機，都是為此。

官營實業之中，謀利的動機很少，或根本沒有；不過這也有些例外，即如法國、奧國、意大利等之政府煙草專賣，便是純為收入的。

【官有土地】在起初，許多國家的整個土地都是國有的。此亦即封建制度之基礎。但是近代的趨勢，土地幾乎皆為私有。我們此處不及詳述此種發達的經過，祇要知道經驗已經證明，土地最好為私有，方能望其得到最有效率的使用就可以了。今日很少國家還擁有大量的土地，即有亦多為經濟落後的國家。我國之官有土地，以屯田、沙田、營產及墾荒為大宗，屯田始為贍養軍隊之用，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分，旗地為前清恩賞旗民之地，營地初為軍營自用之地，墾荒則多為東北新墾之地。這些官有土地，歷經整理處分，所餘已經不多，其每年之收益，則一部分已併入各地田賦之內。

土地雖少爲官有，但森
府爲全體人民的福利着想，
事業。不但中央政府多有經
條規定『森林以其所有權
有林則由各該地方主管官
必要者，或關係山河水源及
有必要者，亦得依法徵收。國
許可，不得砍伐或傷害。即人

【鐵路】今日我國之官

二二七、〇〇〇英里的鐵

邦所有，大體上經營得甚爲

用之贏餘，約當投下的資本

計劃之下，已經轉給一個私

公司每年十萬一千兆之賠

八年尙未付息。

法國鐵路爲私營，祇有一條路線爲例外。但幾個私營公司的法案，在二十世紀中葉均將滿期，滿期後，即將成爲國有。從其財政的結果看來，法國的鐵路營業，無論官營私營，都不算很成功。爲鼓勵私人路線起見，政府曾保證其利息，而且替私人公司賠了不少錢。一條唯一的官營鐵路連股本的利息都掙不回來，而且在歐戰前十年中幾條私營鐵路都賺了錢的時代，它也沒賺到錢。

瑞士鐵路的財政結果很好。比利時的國有鐵路亦不成功，最近已經租給私人公司。

在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其鐵路問題與歐洲人口稠密的老國家又不相同了。澳洲的官營鐵路有的贏餘，有的虧損，大體上虧損比較贏餘的多些。加拿大同時有官營私營兩種，其官營者虧損甚鉅。雖然，這些國家的鐵路對於國家富源之開發上，貢獻極大。美國的鐵路雖爲私營，但政府及人民極力贊助，故對於美洲之開發，亦甚有功。美國初亦嘗試官營鐵路，結果失敗，但阿拉斯加政府卻仍以官營爲政策。

歐戰之時，美國將整個運輸制度收歸國營，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止。這在國家緊急時期是必不可少的，在政府管理期間，許多地方會有所改進，結果成本大增，總共虧損將及兩千兆元云。

我國鐵路自始卽爲官營，其歷史的發展，在第十章裏，已經略述大概。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我國之國有鐵路共有九千零四十二公里（此外在遼寧有一、〇五二公里，在熱河有八一公里）其資金資產共計，包括建築費及建築以外之收支帳，值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歷年經營，稍有贏餘。

【電報電話】電報及電話在歐洲亦多爲官營，其情形與鐵路大致相同。英國之電報制度，於一八七〇年收歸國有，歷年虧損甚鉅。官營電話在德、瑞等國甚爲成功，而法國則失敗。美國之電報電話均爲私營，但爲軍事原因，於一九一八年曾收歸官營一年。我國官營電報事業，可分爲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兩種。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有線電報計架空線路長度八萬七千九百零三公里，線條長度爲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公里，地下電纜長度計六十三公里，水底電纜長度計三千四百四十公里，二十二年所發字數達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無線電報則爲新興事業，年來發展甚速，二十二年共有電臺四十四處，發報字數達一千七百餘萬。官營電話共長三千一百五十六公里，電話用戶達四萬四千餘戶。各項營業均有贏餘。

【郵政】我國之郵政事業，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至今已三十餘年之歷史。三十餘年來，逐漸發達，爲官營事業中比較有成績者。郵政事業之總樞機關爲郵政總局，按地方情形之需要，將全國各省市劃爲若干郵務區域，在該區域內之最重要城市，設立郵政管理局，總攬該區內一切郵務事宜。其他次要城鎮，亦按照各地地方情形之需要，設立一二三等各等郵局，郵寄代辦所，及郵政信櫃等。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全國郵政局所共有一一九三三處。所用職工達二萬六千餘人。郵路以交通方法之不同，可以分爲五種：（一）郵差郵路，即郵局自雇郵差，在不通火車及汽船地方之距離間，往返負運郵件，此項郵路，幹支共計，共有三十五萬餘公里，爲最多；（二）輪船民船郵路，這種郵路是收用輪船及民船帶運郵件，共長五萬六千餘公里；（三）鐵路郵路，利用鐵道運輸郵件最爲方便，惟此項里程，全國僅有九千餘公里；（四）航空郵路，即以飛機遞送郵件，全國計有一萬一千

餘公里；(五)汽車郵路，雖為初辦，然成績甚佳，有一萬九千餘公里。綜計以上五種郵路，全國共長四十五萬餘公里。

郵政局收寄的郵件，種類很多，約略言之，可以分為輕班郵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等）、重班郵件（包括印刷物、書籍、商務傳單、貿易契紙、貨樣等）、特種郵件（包括掛號、快遞、保險等）、航空郵遞、包裹等。近十年來，所遞件數，歷年均有增加，詳如下表：

郵局歷年所遞郵件數 *

年 份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普通包裹	特種包裹	航空郵件
民國二十年	四〇六,〇七三.九〇	三五,五八.六六	四,三七,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	—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五五八,六九三.三九	三七,一六九.三九	五,八二五.七五	一九,三三.六	—
民國二十二年	七九七,六三三.〇〇〇	三九,二四二.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三三,五八八.四六〇	三五,一九二.三三	五,七六〇,七六九	三〇,八七.四	四,〇四五.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七三三,一七三.一〇〇	三三,四四九.〇〇	五,八六四,二〇〇	三三,八六.五	三,三〇二,〇八三

* 根據交通部統計年報編成。

我國郵政之財政情形，前幾年有贏餘，惟近數年則有虧損。民國二十二年之收入為三千二百四十六萬餘元，支出為三千五百六十七萬餘元，收支相抵，共計虧損三百二十一萬餘元。

【航業】我國之官營航業公司，爲招商局。該局於前清同治十一年由李鴻章奏請設立，初實爲官督商辦性質。累年以來，外受外國航業競爭之壓迫，內感內戰頻仍之綿延，營業極爲衰落。而其管理之不善，尤爲失敗之最大緣因。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組織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據報該局之股本及公積金共爲一千零四十萬兩左右，積虧爲五百零五萬兩左右，兩抵僅餘實在股本五百三十餘萬兩。民國二十二年政府收爲國營事業，年來雖厲加整頓，然因已往受病過深，一時殊難恢復，現在所負債務，據說已達二千餘萬元以上。

【官營實業之優點】由於前面的敘述，我們并不能得一關於私人實業及官營實業的優劣之結論，是很顯然的。至於財政的結果，則官營事業大體上都不很好；成功者自然也有，不過并不如虧損者之多罷了。

但從另一方面看來，官營實業問題，我們不能祇從其財務的結果方面來觀察。如果虧損是由於辦理上的沒有效率，則固可引以爲反對官營事業之根據；但是即使辦事上極有效率，虧損也是常見的，因爲虧損便是官營事業的目的，這樣，人民如欲享受該種服務可以出成本以下的價格。至於私人實業，便不能如此做了；至少如果政府不予以津貼之時，他是不会如此作的。所以政府必須負擔這個責任，而納稅人亦必須補足其差額。這個問題，牽連到社會政策。譬如即使虧本，政府也應當負保護森林之責。又如加拿大及澳洲的鐵路，是由政府修築的，每年都虧損，但是政府的意思，是把鐵路的發展看得比鐵路的虧損更爲重要。但我們須注意，此種結論，亦須視情形而定。而且管理的效率及誠實的帳目，亦不能忽略。假如官營實業賠本，則其成本在可能之時以愈少愈好，而且應當知道真正的成本是多少。

【贊成官營實業的一般理由】無論贊成或反對官營實業，必須根據一般的原理以及統計的證明。贊成官營實業者，多因鑑於聯合及獨佔的誤用和公用事業所發生的問題而起。他們贊成官營實業的主要理由，即在於免除私人企業的不公的競爭以及差別的待遇——此種情形，在私人獨佔行爲裏爲尤甚。

他們還注意到私人企業中額數很大的利息及利潤；以爲如將價格降低，則這些利益即可普及於全體人民。更有進者，公家企業的服務，能比私人企業更爲週到，因爲公家企業的唯一目的，即在服務，而并不在乎利潤。

【利息及利潤】以爲公家企業可以節省資本的利息之主張，顯然并不真實。利息係一種費用，無論公私企業，都須支付。利息對於資本之蓄積是異常重要的；儲蓄是由人民自願的，所以政府如不能出利息，便得不到資本可用。

至於以爲公共企業亦可節省利潤的主張，亦和上段所說的具有同一之性質。我們知道，利潤是支付擔負風險的費用；而且我們也已經計算過，如將利潤和虧損合起來計算，則利潤的數目，也並不很大。假如擔負風險的責任從私人企業家移到政府，消費者仍須支付這筆費用。政府不能夠領取利潤，避免損失。官營實業之取價，亦須包括風險，以便應付虧損，所以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政府從事實業時，擔負風險的費用便可以減少。

【利潤與地方公用事業】以上的說法，係就一般的工業而言；但是在特殊工業之中，因爲利潤之減少的緣故，消費者可省點錢，也並非絕不可能的事。譬如自來水及電燈電車等地方公用事業，無論爲私營或官營，普通都帶有獨佔的性質。而且和一般的競爭的製造業比較起來，其風險亦極微小或者竟沒有。如在私營的公用事業，其股

東或不以祇能得回擔負風險的費用即為滿足。在私營的公用事業，總是要維持舊有的價格，或竟常將價格提高。從先祇能得合理的利潤的價格，因為人口激增的結果，後來常可以得到極大的利潤。如果私營的事業，假定其管理之效率一如私人事業，則消費者或因價格之低減，而少納點租稅，終亦受其益。

【政治】有些積極的弱點，是官營實業所不能避免的。第一，用人方面，便是一個弱點。官營實業中之用人，多少都要受政治的影響。人材之去留，常不以能力為取捨，而是受政局的牽連。此種情形，各國多不能免，而以中國為尤甚。所以從此看來，官營實業中之經理人材，效率多半很小。此外復影響到官營實業的紀律，使得官營實業常不如私人企業之自由清白。因為同樣的理由，官營實業中之新式改革，也比較私人企業困難。因此工業上的效率及進步都受犧牲了。

【商業的動機】從經理頭目的動機說來，官營事業亦不如私營事業。私人係盡其所能以從事商業，與他有切身的關係，他須以自己的資本去冒險；他的面前，有得大額利潤的機會，也有虧損的危險；他自己以及其寄食者的生活及舒適問題，都與其企業之成敗有密切的相連關係。即使他祇是被僱於人的經理，則他的興趣，也無若何之變更，因為他是受股東之託，代他們經營的。他的地位及幸福，便須視他的經營的成敗而定。自利便是使得私營事業更有效率的一個刺激。

返觀官營事業這種動機便很薄弱，或根本沒有。在官營實業之中，他不是用自己的資本去冒險；如果賺了錢，不是他的；如果賠了本，也用不着他自己掏。其地位之繼續及升遷，也沒有股東在後面監視其經營之成績，而大半

要看政治的影響如何。所以他常示好於其長官，而不顧經營的效率。

但這并不是說官營事業絕不能或從不能有效率；官營事業中，有時也很有能幹的經理人材。最顯著的一例，可於歐戰時之英國見之。英國於歐戰時曾設立戰用品工廠，并對於私人之工廠，施以監督。私人工廠曾答應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交炸彈五、七二三、八〇〇個，但是實際上只交了一、五二六、四〇〇個。官營工廠曾答應自其設立後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的短期中交炸彈二九二、一〇〇〇個，而實際上竟交了三〇八、〇〇〇個。而且官營工廠所造的炸彈之成本，也低得很多。讀者可參看下表：（註）

物 品	私 人 工 廠	官 營 工 廠
錫 碗	二·五便士	〇·七五便士
管 子	一先令六便士	四·一二五便士
四 吋 半 炸 彈	四七至六五先令	三一先令二便士至 三九先令一〇便士
六 吋 炸 彈	八〇至九九先令	六八先令一〇便士

我們自然須注意，上述乃戰時之情況，平時便不見得必能。但是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官營事業之中，不見得便不能有能幹的領袖人材。

【結論】官營與私營的問題，仍舊不能得一解決；我們無法得一總括的結論，指出官營及私營的優劣。而且此

種問題，實亦不能以一結論而總括之。沒有兩個國家或兩種工業，其問題是完全相同的。某種工業在德國適於官營，在中國也許適於私營；在美國適於私營，在中國也許適於官營；而且在某一國內，也許電燈適於官營，自來水便適於私營。所以官營私營的問題，須視情形如何，纔能決定。

但我們也許可以放心說的，卻有一個結論。即公衆不能忍受必需品之大規模的無限制的由私人去獨佔。在那些難免獨佔的基本工業之中，祇能於『私營而由政府監督』或『官營』二者之中，任擇其一。關於政府監督，前此多半短視而且笨拙；我們現在可以先拿他來試驗，如果失敗，還可改爲官營。

(註)見 Christopher Addison, *Practical Socialism*, Vol. I, pp. 55-56, 著者彼時正服務於官營之戰用品工廠。

第六編參考書目

(一) 財政學通論

Lutz, H. L.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9.

Jensen, J. P. *Problems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9.

Shiras, G. F.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24.

Robinson, M. E.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2.

Bastable, C. E.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London, 1903

- Plehn, C. C.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0.
- Adams, H. C. *The Science of Finance*. New York, 1898
- Seligman, E. R. A.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925.
- Bullock, C. J. (Editor)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Third edition. Boston, 1924.
- 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 H. C.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商務印書館。
- 李百強譯：財政學大綱 (C. C.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世界書局。
- 許炳漢譯：財政學新論 (G. F. Shirras,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商務印書館。
- 杜俊東譯：財政學原理 (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黎明書局。
- 陳漢平譯：財政學研究 (A. C. Pigou,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 神州國光社。
- 李權時：財政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
- 姚慶三：財政學原理 大學書局。
- 尹文敬：財政學 商務印書館。
- 何廉、李銳：財政學 商務印書館。
-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商務印書館。
-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 商務印書館。

常乃應：中國財政制度史，世界書局。

童蒙正：瓦格涅財政學提要，黎明書局。

朱俠：中國財政問題，商務印書館。

徐式圭：中國財政史略，商務印書館。

胡鈞：中國財政史。

劉秉麟：中國財政小史。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委員會：財政年鑑，商務印書館。

(二) 租稅

Wells, D. A.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New

Armitage-Smith, 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ax

Lyon, W. H. Principles of Taxation. Boston, 1914.

Brown, H. G.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New Yc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Taxation. Ninth editi

Ely, R. T.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Constock, A. Taxation in the Modern States. New

- Lutz, H. L. *The State Tax Commission*. Cambridge, 1918.
- Seligman, E. R. A. *The Income Tax*. New York, 1911.
- Spaulding, H. B. *The Income Tax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27.
- Haig, R. M. (Editor) *The Federal Income Tax*. New York, 1921.
- Motgomery, R. H. *Income Tax Procedure*. New York, 1927 and 1929.
- West, M. *The Inheritance Tax*. New York, 1908.
- Shultz, W. J. *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 Boston, 1926.
-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nheritance Taxation*. Washington, 1926.
- Harly, A. *Inheritance and Other Like Taxes*. New York, 1929.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General Sales or Turnover Taxation*. New York, 1929.
- Fillebrown, C. B. *The A B C of Taxation*. New York, 1909.
- Post, L. F.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Fifth edition. Indianapolis, 1915.
-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s—Annual from 1907*
- Bulletin, Monthly from February 1916.*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Taxation and National Income*. New York, 1922.

Tax Burdens and Exemptions. New York, 1923.

Tax Exemptions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New York, 1925.

Cost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5-1926. New York, 1927.

Cost of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6-1927. New York, 1928.

胡善恆：賦稅論，商務印書館。

胡澤譯：租稅各論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許炳漢譯：租稅轉嫁與歸宿 (E. R. A.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岑德彰譯：累進課稅論 (E. R. A. 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商務印書館。

杜俊東譯：所得稅論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遺產稅問題，世界書局。

王先強：中國地價稅問題，神州國光社。

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新生命書局。

劉存良：中國人民鹽稅之負擔，現代書局。

晏才傑：租稅論。

晏才傑：田賦芻議。

孫佐齋：中國田賦問題，新生命書局。

財政部：鹽務年鑑。

(三) 關稅 保護政策

- Page, T. W. Making the Tariff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4.
- Taussig, F. W.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Cambridge, 1915.
- Aslley, H. Modern Tariff History—Germany, United States, France. New York, 1911.
- De-De-Jonne, O.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Since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8.
- Aslley, W. J. The Tariff Problem. London, 1911.
- Hirst, F. W. Safeguarding and Protection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27
- Crompton, G. The Tariff: An Interpretation of a Bewildering Problem. New York, 1927.
- Patten, S. N. 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Philadelphia, 1890.
- Dixwell, G. B. The Premises of Free Trade Examined. Cambridge, Eng., 1881.
- Jordan, D. S. The Fate of Ichorum. New York, 1909.
- Pierce, F. The Tariff and the Trusts. New York, 1913.
- Piggot, A. G. 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London, 1906.

Dawson, W. H. Protection in Germany. London, 1904

Meredith, H. O. Protection in France. London, 1904.

童蒙正：關稅論，商務印書館。

李達譯：高柳松一郎原著）中國關稅制度論，商務印書館。

周念明：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商務印書館。

陳城譯：上田貞次郎原著）最近各國關稅政策，商務印書館。

褚保時譯：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Ottavio Della-Danna, European Tariff Policies Since the World War)

中華書局。

江恆源：中國關稅史料，作者書社。

李權時：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黎明書局。

武培幹：中國關稅問題，商務印書館。

賈士毅：關稅與國權（及補遺），商務印書館。

（四）預算 公債 戰時財政 官營實業

Stourm, R. The Budget (English translation). New York, 1917.

Claveland, F. A. The Budget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New York, 1920.

- Buck, A. E. *Budget-Making*. New York, 1921.
- Cleveland, F. A.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and Accounting*. New York, 1916.
- Upson, L. D.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26.
- Buck, A. E. and Others, *Municipal Finance*. New York, 1926.
- Grice, J. W. *National and Local Finance*. London, 1910.
- Adams, H. G. *Public Debts*. New York, 1887.
- Hollander, J. H. *War Borrowing*. New York, 1919.
- Noyes, A. D. *Financial Chapters of the War*. New York, 1916.
- Grady, H. F. *British War Finance, 1914-1919*, New York, 1927.
- Jeze, G. P. A. and Truckey H. *The War Finance of France*. New Haven, 1927
- Hollander, J. H. *War Borrowing*. New York, 1919.
- Bergmann, C. *The History of Reparations*. Boston, 1927.
- Serving, M. *Germany under the Dawes Plan*. London, 1929.
- Bogart, E. L.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New York, 1919.
- Bass, J. F. and Moulton H. G. *America and the Balance Sheet of Europe*. New York, 1921.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on Reparations. Boston.

Thompson, C. D. Public Ownership. New York, 1925.

Meyer, H. R. Municipal Ownership in Great Britain. New York, 1906.

Hibbard, B. H. A History of the Public Land Policies. New York, 1924.

Crecraft, E. W.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New York, 1925.

Regua, M. L. Re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o Industry. New York, 1925.

Splawn, W. M. W. Government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of Railroads. New York, 1928.

Knapp, D.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Public Trading. London, 1912.

胡善板：財務行政論，商務印書館。

王宗培：中國之內國公債，長城書局。

千家駒：中國的內債，社會調查所。

衛挺生：戰時財政，世界書局。

鐵道部：中華國有鐵路統計總報告。

交通部：交通統計年報。

第七編 勞工問題

第四十六章 失業問題

【勞工問題的起源】在機器工業興起之前，工人的器具大都放在自己的家裏，這種工人頗帶點企業家的意義，自己生產一種生產物，而直接與市場發生關係。照例工人也有一塊園地，供給工人附帶的收入，並且作為營業狀況不佳時期的準備。這種情形，迨工廠制度發達以後，乃完全推倒。在工業革命的早期，製造業所用的資本工具，非常貴重，遂使一般工人無力置備。機器動力的利用，不得不集中這些工具於工廠，於是乃打破以工人家庭作為作坊的制度了。

這些變動的結果，使現在一般工資生活者自己沒有資本。剩下很少幾種精巧手工的行業，工人照例仍舊自己置備工具，不過這些在一般中是個例外。許多老的國家，如英國，這種變革的程序，還伴隨另外一種情形，那就是工人與土地的分離。機器的發明，使工人的簡單器具歸於無用，與此同步驟的農業革命，乃將以前盛行的小農制度一掃而盡。在別的國家，這種變革不如英國之顯著，特別如美國，土地既多，其所應發生之影響，乃延緩甚久，直至今日始行出現，現在的工人也不比英國差多少。他們生下來就沒有土地，而且沒有能力聚集一筆錢購買一方土

地。人口既多，地租乃漲，地價亦隨之而增，於是他們購買土地的機會也就更少。再者，工廠制度的發展，使小農場散佈於鄉間各處，離開工廠甚遠，工人無法可以利用之以獲得一筆補助的收入。由於工人這種種生活的情形，乃發生許多關係於現代社會產業工人的嚴重問題了。我們研究這個問題，要揭開其原因與結果，並討論解決的方法。

【失業的程度】失業的威脅，是產業工人最大的問題，因為失業使工人的生活根本發生打擊。關於這個問題的廣度，我們可以由下列統計見之。據最近日內瓦國際聯盟勞工部統計公報發表，一九三二年終了，世界失業人數已至三千萬有奇，當一九二九年時為二千萬，一九三一年時為二千五百萬，此三年間，平均每年增加五百萬人。以各國言，一九三二年終了，法國失業人數為二十七萬餘，德國為五百四十九萬餘，英國為二百七十九萬餘，意大利為一百十二萬餘，美國記錄最高，達一千一百六十萬人。至若我國失業人數，則據估計約有一萬五千八百餘萬人。（註）

失業問題，在商業循環的恐慌時期，最為嚴重。在恐慌時期，物價跌至最低點，隨之工商業發生衰落，失業普遍於各種工商業，即在最穩定的工業的工人，亦不能免於影響。

【失業者】此處所用的失業者一詞，包括能作工而不能找到工作的工人，而不包括那種罷工的工人及不能做工的工人。不能做工的工人，大都因為本身有弱點，道德上的或體格上的，使他們不能成為社會中生產的工具。這部分人的出現，成為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應以特別方法謀補救：如使這部分道德上與體格上缺陷的人與其他人們分離，俟痊愈後再使其與人們接觸，而遇有不能挽救的情形時，則為終身之隔離。在失業軍中我們一定不能

把這部分人計算在內，在任何時期沒有職業的人，僅有一小部分是不能工作的。罷工與沒有工作做的意義也不同。大多數的失業者，是能够並且願意作爲生產者服務社會的，不過是因爲外來的力量自己無力抗禦，而沒有工作的機會罷了。經濟學家討論失業問題所認定的，就是這一部分失業工人。

【失業的原因】現代工業制度內中的不穩定和動態的特質，爲失業自動發生的原因。生產制度一經變動，就足以擾動各業各門勞動需要與供給的平衡。我們可以把這些原因分爲三類：（一）因發明而發生的，（二）因需要的季節變動而發生的，（三）因商業循環而發生的。

【發明】工業技術部門的改進，乃受減少生產成本的要求而發生，在一般的情形，這種成本的節省，皆採取生產某種分量貨物而減少工資的方式，而要減少工資，只有出於減少工人的人數，或代以高度效率的工人。假使我們從社會的立場去看，如果沒有發明而能在生產程序中使勞力的使用得以經濟，則也是一種真正的改進，而這種改進，也將發生上述的結果。所以發明的即時影響，爲減少某一部分工人的需要。這種影響，在一般情形說來，既不激烈也不帶有革命性。發明的進步，大都爲漸漸的累積，而非整個的改變。新的改進，常常只影響到較少數的一部分工人，而全部生產程序的改變，則爲漸進的，工人可以有機會適應新的情形，不致有大的損失。只有在工業革命時期，技術的程序徹底的變革，發明對於工人的需要，纔發生劇烈的變動。如同汽力織布機、鉛字排印機、裝釘機等發明，皆具有這種意義。不過普通機器裝置的變革，沒有這種革命的影響，不是說絕不影響工人的需要，乃影響的程度不同而已。總括起來說，新的機器，都對於工人的需要發生某種的改變，而機器技術的繼續進步，雖然一方

面可以調和發明對於工人的影響，但同時也在所有工資生活的產業工人中插進一個不安與不穩的因素了。

一般說來，現在的勞工階級，皆以發明與其生命有關的眼光來觀察。他們嫉視新的機器，或以暴力阻止其採用，或以憎恨及反抗的精神使其運用欠靈。工人這種行動，對於社會中各個分子的利益皆是有妨害的。經過比例法則 (law of proportionality) 的研究，讀者不難看清這一點。工業技術的進步，對於整個社會是有利益的，並且長期觀察，對於工人階級也是有利益的，這都是無庸置辯的事。發明的最後結果，必為市場貨物價格的低落，大宗貨物只要較少的錢就可買到。並且由節省勞力計劃所裁下的工人，將可由工業的膨脹而再被吸收。這都是確實的事，永久的失業是沒有的，工人方面在貨物的滿足增加上，還可與社會其他分子得到正面的利益。

不過我們在這裏，是討論發明對於某一部分工人的影響。從這個觀點看，工人受新機器的損失，是不能擔保即能補償的。

貨物的銷售隨價格低落而膨脹，但是這種膨脹是否能吸收已經被發明逐出的工人，是靠不住的。貨物的銷售增加，看該種貨物購買的彈性而定。就令銷售增加非常之多，工廠的工人比從前增加一倍，這些新增加的工人，不一定是表示對於被替代的那種工人的需要。粗笨工人及半熟練的工人，可以代替較高級的工人，換句話說，因為發明的緣故，某一部分工人的需要可以減少，別一部分工人的需要可以增加。再者，感受不利影響的工人，所能享受物價低落的利益，僅限於該種工業的產品，但由於分工的精細所形成的現代經濟制度，這一種利益的享受，並不是個通則。假使因發明而大大的改變了工業的生產程序，有些工人一定要在本地或他地別一方面找職業，

或者就降為低級的工人，遭受失業的苦痛，而謀所以適合改變的環境，只有在真實所得的長久犧牲之下，纔可以有恢復其工作的地位的機會。

【季節變動】季節變動的性質極為複雜，並且與受影響的各個工業的特性有密切關係，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以特種工業的技術形態來做各別的研究。不過一般說來，季節變動的影響，對於某一工業生產產品的需要，或是對於原料的供給，在一年中各個時期恆不相等。舉例如衣服業，在一年的極短時期，對於某種樣式的衣服，可以有高度的需要。煤礦產品的需要，很顯著的隨季節而變異。房屋的建築，由於需要的變遷及氣候關係限制其工作，也有季節的作用。食品的製造，例如食物罐頭等，隨農業的季節性質而變動。這些不過是最顯明的例證，但其影響固極廣大。有些企業，因為是屬於受季節需要的工業的分枝，也間接的受影響，舉例如水泥工業，即隨建築業而為進退。特種物品的製造家，以製成品的形式售賣與消費者，他們看到出產品的需要，是隨時髦的流行及習慣的勢力而變動的。

【勞動預備軍】受季節影響的工業，與較為穩定的工業比較，其所僱工人的人數變動甚大。在生產品需要殷繁的季節，由於比較高昂工資的吸引，獎金的鼓勵，加工工資的償付，及其他足以鼓勵生產的種種計劃，使工人忽略將來工作輕散時所得減少這一件事實。勞動的供給，如果永久依恃於某種工業，則必有等於該業最高季節需要的趨勢。換句話說，在這些工業中有種勞動預備軍，如果季節變動已經過去，工人的人數是超過於工業中所能長久僱備的人數的。這種勞動預備軍，乃供給工業在生產緊張時期之用的，及至銷售數量減少與營業呆滯時，乃

又被解僱。

勞動預備軍，在各種高度季節性的工業中，皆可以看到。據專家的考察，如果煤礦很穩定，一年到頭很均勻的生產，則將有大部分礦工常陷於失業狀態。衣服業如將全年總出品均勻的分配於各月，則亦必有大部分工人閒歇。再如穀物在播種及收成時，所用工人亦較平時為多。

這種狀態的存在，使社會蒙受勞動力損失的傷害，其傷害的程度，可以平均工作力量的呆閒計之。除非達到所有人們的欲望皆得滿足，及所有生產力量皆能充分利用的時候，任何一方面皆會有勞動過多的事實，而這種事實，徒犧牲工業結構中其他部分的生產罷了。假使某種工業的勞動預備軍為數很大，平均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工人無事可做，這部分人工作的損失，一定要當作工業的營業費用去支出，不管事實上僱主所付的工資只當於這種社會損失的一部分。全體勞動者，皆分擔失業的痛苦，而不是將失業的負擔完全擲與那多餘的三分之一的人，這種事實不能修正我們上述的原理，反而這解釋足以掩蓋社會的損失，並且可以成為矯正這種狀態的阻礙。

【工人受季節變動的損失】季節性工業中的工人，對於這些廣大的社會福利，不予注意，他們只留心自己職業的搖動的影響。這種影響有兩方面：第一，使工人的實際所得，較工資率所示者為少；第二，減少這些所得的效用。第一種影響極易明瞭，無庸多加解釋。在一種季節性的工業發生罷工的時候，如煤礦及建築工程，其他工人因為需要的急迫，工資率立即可望上漲。同樣少年工人，徒感覺季節工業的工資比安定的工業為高，而忘記將高昂工資折入輕散時期的收入。季節性工業之造成勞動預備軍，也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季節性失業的第二個結果，不甚明顯。失業除掉影響於所得的數額之外，還足以減少工資生活者所得的效用。讀者於此可回想我們已經講過的邊際效用遞減法則。在某一期間奪去工人的所得，而在另外一個期間增加其工資，必足以減少其所得的效用。時期性不能預測的失業，即發生此種作用，在工資的邊際效用高大時，工資離開了工人，而在邊際效用比較的低微時，工資反回到工人的手裏。

【商業循環】商業循環的各期，對於勞動者的福利，也有許多的影響。在商業興盛時期，工資的上升，不若其他物價之速，其結果則工人的真實工資趨於降落。不過循環的這一期對於工人的淨影響，還不能算壞。工人的家庭，平時不大有工做的，現在可以找到職業。依比率支付的額外工作時間的工資，比僱主為維持一種穩定工作效率所付出的規定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皆高。

失業問題，出現於商業恐慌之時。這種恐慌的來到，不特一種企業或幾種企業感受影響，並且全國各種工業無不殃及。所以失業者沒有方法可以在某一種工業或某一地方找到一個逃難的處所。他們除掉懶散度日，依靠在興盛期間所集聚的一點微小的儲蓄為活，以與其家庭渡過此困難期間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以前的儲蓄是犧牲了，家內什物以及屋宇，亦不得不典當了。要是在更為嚴重的情形之下，大多數工人勢將陷於極端的貧困。於是大城市中的慈善組織，乃挪用其資金，使一羣勤勞而有能力的工人，免於饑餓。由警察廳的案件表，可以看到許多受凍受餓的工人，不得不趨於干犯小小的罪名。而在革命思想輸入於工人羣衆中，則更將引起社會的不安。

在這個期間，工業組織乃在變化調整之中，漸漸的再進入一個新的平衡點，商業活動開始再趨於堅俏。工人

的困苦，或為長時間的或為短時間的，要看在物價高漲期間各方面工業活動的相互調整延長的程度。假使某幾種重要工業的發展，遠過於其他工業，則在再建平衡時，將需要一個長期而苦痛的調整期間。在這個期間中，工人一定大量的從此業移入彼業，從此地移入彼地，直至彼輩基於一個新的基礎，重新分佈於全工業界。但是商業活動的再興，不一定即能恢復恐慌以前的情狀，有些工人將衝破昔日與社會相結的繫連，而重建一個新的環境，但此不能不有所損失；其他工人或將不得不放棄其以前所習的技術與職業，重入一個新的職業，此種新的職業的所得每較低微。

【勞動者的抵禦政策：『滿班』(The Full Crew)】現在動態世界裏面一種造成失業的力量，非感受其害的工人的能力所能控制。不過無論如何，工人不得不謀保護本身之策，而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工人將使用其能力所能及的任何方法，關於這一點，有所謂『滿班』者，常為工會所堅持。建築業中，工會與僱主之間的協約，常常特別規定各組工匠，一定要作以最低限度的幾個學徒或助手。鐵路上的勞工組織，也要求每個列車上應僱用多少數額的各類工人，至於在這滿班情形下的真正效用如何，則可不管。海員工會對於海洋來往的船隻，也有此同樣的要求。這兩種運輸工人的政策，現在有的已經成為法律上的規定，由政府強制僱主執行，關於這一類的工會政策，尚可舉出很多其他的例證。滿班的需要，並不是單單根據於加多職業的要求，在許多地方，滿班可以有利於善良公共政策的施行。不過一般的趨勢，強有力的勞工團體，常堅持每種企業要比在經濟效率的意義上真正需要的人數多僱上幾個。這一種要求，是與工資生活者把企業看做一種製造職業的機關相符合的。

【勞動者對於職業的所有觀念】失業的恐懼，可以解釋工會的其他實務，而這些實務，差不多為非勞工團體中人所難以了解。職業之與工人，非常重要，即在任何有利的情形下，也會使工人長成一種所有的態度。強有力的勞工組織，與僱主訂立團體契約，常以其職業當作僱主與工人的聯合財產。對於勞動契約，他們相信任何一方在未與其他一方商量之前，沒有權利處置這些職業。懂得了這一種見解，就不難了解罷工時工人的行為。但有些地方的法律及一般公衆，也與僱主的財產權哲學一樣，以罷工為工人團體自動的終止職業，工人這種行動，使僱主對於以前所僱的勞工可以毫不負責，並使僱主可以有權僱備任何其他工人。不過罷工者並不以此意見為然。他們的離去職業，原在保留其職業，罷工僅為雙方關於職業條件的爭執。在此爭議未得解決之前，僱主不能自由補充空額。在罷工期間，任何工人單獨接受工作的條件，即被目為工賊，並將採用積極的方法以對付之。在這裏就發生很根本的衝突意見，設不以威力強制，很少能使之調和。所以勞資爭議，在有組織的工人與無組織的僱主間，常成為極激烈的衝突。

【勞動總額學說 (the 'Lump of labour' theory)】失業的恐懼，表現在工人行為上最深遠的，為工人反對增加生產的計劃的態度。這在無組織的工人與工會的會員都是一樣，由於工人有時採取杜造工作與浪費時間的方法，社會所受的損失，簡直難以計算。杜造工作的觀念，在失業問題的討論上，乃成為勞動總額學說的形式。這種學說，以為在任何既定時間之內，只有某種數額的工作可做。每個工人，只能在此職業數額中取得一份。假使一個人努力做上兩個普通人的工作，則必致使其他人失業。假使所有的工人，對於其工作具有非常的效率，則所

有工人必有一時不得不得陷於無工可做。職業是一種需要節省和經濟以永垂久遠的東西。如裝卸貨物的黑人所云：「勇猛作工，以期得到更多工作的機會，究有何補呢？」

證明勞動總額學說之謬誤，並不如何困難。世界上工作的數量，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無限的擴充的。各種工人，可以互相創造職業，一種普遍的效率的增加，足以導使貨物增加，與各個人較高的收入。從另一方面看，一種普遍的游惰，僅足以導使一般的貧窮。

不過這種證明勞動總額學說之錯誤的說法，並不是說明從某一種實行這種政策的工人看來，這種杜造工作政策常是不智的。就人類全體的欲望來說，雖然可以無限的擴充，但每種特殊的欲望，是易餓足的。工人在有力量控制其供給的場合，某一種工人可以由生產率減少，而增加其職業的規則性。在另一方面，工人效率的增加，每使伊輩不得不棄業改行，或減低工資率，這也是數見不鮮的事實。社會如果沒有集體的計劃，解決失業問題，或減輕工人所受的影響，要使任何一種工人不採取保護自身的有效方法，是不可能的，而這種方法的反應，是有害於其他社會階級及其他種類工人的。

【救濟勞動供給的調整】救濟失業問題，有兩種方法，一為假定失業由於勞動需要的突然變化而發生，而其致此之病由，無法移除，於是按照勞動需要的各種情形，設法以最快最靈的方法調劑勞動的供給。一為用穩定工業的方法控制勞動的需要。

討論第一種方法，我們要注意，勞動並不是受制這些需要變化的唯一貨物。可是在其他貨物的情形下，其供

給的調整，差不多是自動的，並且不若如此之緩慢。當消費者的需要減少時，其結果並不是毀滅手中存留的一部分貨物，類如工人在此種情形下無工可做而毀滅其勞動力一樣。何以在勞動市場上同樣的調整沒有同樣的靈活呢？

【勞動供給的特質：儲藏的不可能】勞動與貨物調整不同的一個最起碼的理由，就是儲藏的計劃，不能施之於勞動。大部分工業產品，在暫時的衰落時期，可以儲藏以待較高的市價。在儲藏的期間，自難免有所損壞，但無論如何總不至在需要減少的期間，完全致於毀滅。但勞動力是一種特殊的東西，完全不能有所儲藏。假使工人今天的勞動出售不了，就不能待之明天了，而今天的勞動就不能召回而失落了。

【工資率的剛性】此外勞動市場尚有兩種特質，使勞動供給對於勞動需要的調整，更有力的阻止其順利的進行。其一即為工資率比較其他物價富有剛性。當一種工業為其市場變化所影響時，其勞動需要即發生縮減，除非工資率充分地富有彈性，能够低至某一點，使需要與供給間重獲得一種新的平衡，全部的勞動力將不能獲得職業，某一工業或某一地方的勞動比較其他工業或其他地方為過剩，不一定就發生失業問題，假如工資率是充分地能够伸縮的話。即使因季節性與週期性的變動而發生的失業，假使工資率能够快速的適應新的情形而調整，失業雖不至於完全避免，也可以大大的減少。工資率受許多原素的影響，而這些原素對於其非人性的貨物市場，無甚影響。情感的影響，足以阻止工資率的陡然的或急驟的變化，習慣與傳統的不自覺的力量，也有此種作用。其結果，勞動價格對於市場變化的反應，既迂緩而停滯。因此，任何足以使工資率富有彈性的計劃，將成為失業

的一種校正，反此亦然。

【勞動的無移動性】在勞動市場阻止供給對需要為自動的調整的另外一個因素，就是工人的無移動性。這種無移動性以兩種方式而出現，一為職業的，一為地理的。有時候某種勞動需要的變動，與另一種勞動需要成比例，舉例如勞動所受發明的影響。又有時候，有一種力量使工業的地方分配換位，於是乃變更各地相對的勞動需要。對於發明一類變更的調整，工人要脫離某種被代替的職業，而重求新的出路。對於地方的需要變更，一部分勞動人口要從此地移於彼地，以使勞動供給的地理分配，更為完善。不過這些調整，在勞動市場不能沒有阻力而完成。當工人早年致力於學習某一種技術，他們有固定於一方面，不管外方需要如何的趨勢。要是另學別樣，則必致犧牲其掙錢能力，而為彼輩所不願忍受。從另一面看，當工人已經定於某一種社會，要是令其遷移他地，不但需要分離鄉鄰朋友的關係，並且要負擔工人往往不能負擔的一筆旅行費用。更有進者，此地之工人，往往不熟悉他地職業的情形，並且也無從不費力量能得到這種報告。基於這些理由，工人在各職業及各地方非常固定，重分配極難實現。我們現在可以得一結論，即任何情事足以鼓勵一般工資生活者的隨機應變之才，可以校正失業的發生，並且任何情事足以增加工人在地理意義上的移動性，將有同等的作用。

【工人職業介紹所與勞動供給的調整】失業也可以因溝通勞動需要與供給消息的清算機關的設立而多少減少一點。這就是工人職業介紹所的職分。介紹所可在各工業中心設立機關，對於該地的無業工人及現有職業，予以登記和分類，俾以最快的方法分配於全區域的失業勞動者。假使政府不辦理這種事業，私人可以營利的

方式經營之。

私人設立的介紹所，如果不加以控制，會發生一種不好的結果。經營介紹所的人，對於失業的減少，並無何種利益，其收入是得之於無業工人在其機關登記所收的費用。介紹所的主管人與工廠中的頭目間，常有騙局的勾當。工廠中的頭目，應允介紹所儘量更換新僱用的工人，使由介紹所介紹職業以得到位置的事件川流不息。介紹所所取的費用，常過於貪多，特別在商業極端衰落的期間。私人設立的介紹所，亦每有備具介紹函件介紹與莫須有的僱主，送致工人於遠遠的城市而白跑一次者。介紹所主管人有與陰謀的放款人串成騙局，高利放款於工人，作為其旅資，而以動產為抵押者。過去經驗證明，把這種社會調整失當的解決責任，付託於只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機關，是很不妥當的。

中國之工人職業介紹所，最習見者為僕役之介紹所，即所謂媒薦行者是。此為舊式組織，且範圍僅限於僕役一類。關於產業工人的職業介紹所，現在已設立者，有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廣州、濟南、汕頭等處。惟以財力所限，規模甚小。北平之職業介紹所於十七年冬季由社會局組織成立，其介紹職業，概不取費。計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中，在該所登記求職人數男三七〇人，女八九九人，共四五九人。其所求職業以毯工最多，計一六五人，備役次之，計九〇人。結果由介紹所介紹就業者共一七三人，內毯工一五九人，餘為僕役等。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曾以部分公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分介紹所之設立為國營公營及私營三種。所謂公營，即工會、同業公會及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所謂私營，即商人所設以營利為目的者。公營職業介紹所，規定不得收介紹費，而

商營者之介紹費，須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並須按照下列規定：（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此蓋即所以防止介紹所過分榨取工人之故。但商營介紹所，如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者以重大之損失，或有紊亂風紀妨害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主管官署得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穩定勞動的需要：公共事業】我們已經說過，各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案，皆爲企圖穩定勞動的需要。久已有主張，政府可以在私人企業衰落時期大量僱傭勞工，以增加需要，而在這一方面多少完成一點的救濟。例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慣常建設工程，可以集中於季節的失業期間。較大的事業，如造林灌溉或造船等，皆可以在隨業恐慌發生的衰落時期進行。但是我們一定要承認，以國家的錢財位置無業工人，要注意其計劃是否完全浪費，或使失業變本加厲。政府只能由租稅或借款的方法從國民方面得到購買力，公共錢財浪費於無裨實際的計劃，將不能創造新的職業，僅僅是以無目的的勞動代替足以富庶社會的勞動罷了。

公共事業的計劃，如果能運用於關係較爲基本的方面，當作抵消失業影響的一種手段，可以有一些利益。假使政府的公共支出，不是一種失當的慈善事業，而在計劃本身上有其價值，則政府可以在私人職業衰落的淡年或淡月之前，即行舉辦。這一種計劃要能成功，必須根據表示季節性與週期性失業趨勢的可靠統計。在這一種統計基礎之上，公共事業可以先前幾年即從事計劃，所需的支出，也可以從平時政府收入中爲此目的所集聚的準備金中支用。這種事業要依通常方法進行，僱傭工人依照標準工資及通常工作情形，並且要以工作效率爲根據，

不僅因爲工人是一失業者即隨便留用。任何這一類的計劃，當然牽涉到政治上的弊端與經濟上的浪費的危險。認清了現存政治下國營事業的科學管理的內在困難，這一種計劃能否得到成功的保證，就不能令人無疑了。

【由私人企業實現的穩定】近年來，季節性工業的經理，已經自己設法穩定勞動的需要。這一種企圖減少失業的動機，乃在增加勞動的效率，與減低營業成本。現代的僱主，知道不斷失業的恐懼，最足以使工人限制其生產。再者，勞動的移動，在一個特定的企業內，牽涉到僱傭與訓練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可以由維持勞動力在一個恆常的水準上及保留此部分工人於相當長久期間而減少。在美國芝加哥織布工業中，發見如果僱主擔保工人職業的久長，工人很願意對僱主擔保一種標準生產率。許多大的工廠的經驗，皆證明如果僱主許工人以終身職業，工人願意終身依附於僱主。

關於季節性工業的穩定計劃的詳細研究，屬於商業管理的範圍，非本書所能及。下面是這些計劃中較爲重要的幾點：(一)一種工業的大部生產品，要是受制於消費者需要的變動，可以採取與此大部生產品呈相反變化的補償計劃。舉例如製造氈帽者，可以製造草帽爲補償，或生產大宗出產者，可以製造聖誕節用品爲補償。(二)發展補償的市場，此與上一點有些類似。例如某種生產品在國內市場衰落的季節，即設法推銷於海外市場。(三)貨物在衰落時期可以暫爲儲藏。這一種計劃，牽涉到儲藏的费用，並且只能用於那種品質不致變壞與時樣不致變換的貨物。(四)利用售賣方法，鼓勵先期訂貨，使生產者得以有穩定生產的餘隙。

【失業者的救濟：保險】增加勞動的移動性，與調節勞動的需要，對於完全防止失業，好像沒有希望。我們是沒

有方法穩定商業恐慌的技術程序，工業地點，及流行時式的變化，無疑的將繼續擾亂勞動市場的均勻的支配。在高度競爭的產業界，許多減少季節性失業計劃，皆為生產者間缺乏合作所阻止。現在假定在現代工業制度中，某種數量失業人數，是一個經常的與不能避免的現象，社會是不是能夠來擔負由這種不幸結果所生的損失呢？

最初看來，失業似乎合於一種保險的標準的。在一種大羣人數與一種複異情形之下，可以發生平均法則的作用。由於統計的研究，各大工業的失業經常比率，能夠十分精確的決定，因此失業數字的預測及事前救濟，乃成為可能。由失業而發生的經濟上的損失，是固定而可以考核的，可以根據已往的工資報酬，賠償無業的工人，以為部分的或全部的補償。這些失業情形，不但可以僥倖的合於當作一件商業事件來舉辦的保險原理，並且一般社會很有力的辯護，也贊成這種政策。以公平的見地來講，那種沒有能力擔負失業責任，與不負失業原因責任的人，令其遭受失業痛苦，似乎不很公平。再者，看清失業危險是工人生產無效率的一個原因的事實的人，謂由保障工人的安全，社會在生產力增加中所得的，比由執行此種政策的費用所失者為多。最後，在保險中唯一真正改進，為防止失業的發生或減少失業的數額，而非利便分配失業不幸所遇的損失。假使因保險所受的損失，長不為人所見，則保險所能得的進步，亦即很少；失業保險，一定對於控制工業的人和對於一般社會中人，是一種明確的花費。任何保險制度，要明示這種損失的程度與源由；並且保險制度的細枝末節，要能夠隨時調整，俾僱主得能採用各種可能方法，減少其企業中的失業數額。

【徑脫制度 (the Ghent System)】一種相互失業保險的試驗，有些強有力的工會已在舉辦。全國聯合會底

下的許多地方支會，皆按照規定積集基金，使會員在失業時得到一小筆補助金。這些制度，皆有詳細規定，防備欺詐事件發生，如查驗工人請求救濟的憑證，及規定在個人情形下救濟期限的最高限度。因為救濟金的數額較小，而無相當的準備金以為保障，並且因為這種制度僅應用於小部分有組織的工人，而不及於其他無組織的工人，這種計劃，對於整個失業問題，影響甚微。

不過有些國家工會的這些已經成立的救濟制度，政府常支出公帑利用為一種擴大失業保險的機關。在一九〇一年，徑脫城創立現在人所共知的所謂救濟失業的徑脫制度，設置補助救濟金的公共基金，與工會為比例的支付。這個制度，經由工會機關執行，並且在需要工會為比例支付的救濟時，也可以防備國家錢財的浪費。徑脫制度，現在已為許多大工業都市及歐洲的少數政治區域所採用。但這種制度，亦有兩個大的弱點。第一、因為僱主無須為失業者之救濟，不能加增維持工人職業的作用。第二、這種制度僅能應用於有組織的工人，對於需要救濟最迫切的無組織的工人，則置之圈外。

【英國的失業保險】英國為採取全國強迫失業保險制度的最早一個國家，並且是給此種制度徹底實驗的唯一國家。一九一二年通過一個法案，適用於少數選定的工業及二百萬左右的工人，設置一宗失業基金，對於這種基金，工人在有職業時強迫的每星期繳納某種數額，僱主對於所僱工人代每個工人繳納相當數額，而政府則擔負保障失業者所需救濟金的差額。這個制度的範圍，在開始以後數年中，有了極大的發展。在一九二〇年，差不多英國各個工人在十六歲與七十歲之間者，皆受失業保險的保障。在一九二四年，約有一千二百萬工人，有組織

的或無組織的，皆繳納失業基金，於是得受其保障的利益。在這個數目中，有男工八百三十三萬人，女工三百四十三萬人。現時失業工人每星期所得的救濟金，爲美金三元七角五，如工人有一個太太，再加一元二角，若有十四歲以下的小孩，則每人增加二角四分。每個工人每星期繳納一角八分，僱主代每個工人繳納二角，政府則擔負救濟所需的差額及行政費用。失業的女工及童工，享受的利益較少，他們及其僱主所繳納於基金的數額亦較少。這個計劃，規定凡僱主如能在一年中維持工人四十五星期以上的工作，歸還僱主其所繳納基金的三分之一，所以是企圖減少失業及穩定工業的性質。關於這種制度的弊端，設有很多防備。工人在領失業救濟金之前，須等待六天。及至領得此救濟金之後，須每天報告其情形於地方職業介紹所，並且對於償付經常工資率的工作，而其工作非在罷工進行之中者，一定要接受。罷工工人不得領取失業救濟金，或是那班無充分理由而離職的工人，及因行爲不端而取消職業的工人，也不得享受此權利。起先工人領取救濟金的最高限度，爲十五星期，在一九二一年，增加至二十六星期。在現時的商業衰落期間，這種限界常被延長，而失業者可以無限長的領受其救濟金。

【公共失業保險的弱點】由英國的經驗，證明失業保險是可以實行的。失業雖然是一種可保險的風險，但保險將引起『道德上的徵倖』（*moral hazard*）。這個名詞，用於保險的文字中，乃指因有保險的善舉，易引起有意的失業，以期領取救濟金之事。不幸工人的生活程度，非常之低，而其道德的修養，很不可靠，如果他們能够避免所有的勞動，他們將很願意接受一筆失業救濟金，以維持僅有的生活。這一種工人，在工作時也沒有效率的激發；剛相反，他們將有意的養成一種失業的習慣，但是不妨礙他們救濟金的領取，如此將使各僱主不願繼續保留其

名單。在失業保險制度下的這些食客，從此業漂浮到彼業，從此地漂浮到彼地，他們之接受工作，只是爲着維持他們領取救濟金的資格，而不待不如此，他們希望儘速的離去各個新的職業。

在衰落時期，當許多富有自尊性的工人遭遇很大的痛苦，由於對大量失業者的同情，對於託故失業的防備也就鬆緩多了。不能移動的及窮困已極的工人，在那時比較容易偷過法律上嚴格的規定，但這種滲透了的無望與艱困，有散布貧困毒藥於全勞工隊伍的趨勢。而在這時候，因爲非自動的失業，既普遍而又延長，也正是保險制度動支國庫的最高額，要使整個保險制度免於破壞，應該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以減少失業的數量，及增加工人的效率。但當失業在最高峯時，保險制度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及使工人階級再度返於自助，卻成爲一種阻擋行爲。

這種失業保險制度的危險，直至大戰以後，始在英國出現。在最初實行的五年終，保險制度據說在英國非常成功，並且引起其他許多國家的興味，同在這一方面從事於立法的計劃。據稱在經常時期，十五星期後仍然失業的人數，僅居失業人數百分之二。政府的負擔，不致過重，在一九二〇年，基金中尚有一萬萬美元的剩餘。對於防備不時出現的託故裝假，也沒有遇到過大的困難。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情勢完全變更。英國遭遇長期的商業衰落，不斷的失業工人，皆在一百萬至二百萬的數目之間。每星期發放於此大量無職業工人的救濟金，使國家財政一時感到極度的空虛，其時適逢大戰之後，國庫緊急到最高點。有人恐懼這種制度，由於工業負擔過重，及失業人數增加，足以更加重其原欲救濟的病象，也不是沒有理由。當然，每星期的救濟金，在極度困難的時候，可以拯救幾百

萬的人民，當作一種慈善事業看，也是很正當的。不過如果把牠當作一種經濟政策嚴格的論其優點，英國的失業保險政策，已爲各國任何政黨或任何權威論壇所非議了。

【私人舉辦的失業保險】前幾年，美國亦在做法英國的強迫失業保險，有幾個州在從事於這種制度的立法，有幾個州則設立委員會從事研究。但最近英國情勢的發展，終止了這種努力，至少在最近的將來是如此的。不過美國許多僱主，自動的採取所擬的保障工人職業的計劃，或賠償其所僱工人在失業時所遭遇的損失。這些計劃很少能够口爲保險，因爲其賠償的繼續與否，完全靠僱主救濟工人的願意與能力。但是大多數這種性質的計劃試驗的成功，或者可以導引一種合乎工人階級冒險生活的新的保險方式。

美國另外一方面的發展，爲有組織的工人及僱主聯合會間訂立失業協約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之下，雙方皆繳納失業基金，而這種基金，即用爲支付無業工人的救濟金。救濟金額規定爲工資的百分之四十，其領取須在失業兩個星期以後。支加哥織布工業在一九二三年開其端，至一九二八年，全美國織布工業幾乎皆有此種發展。最近這種制度加了一種新的詳細規定，就是因機器改進，工人解僱之後，工人得領取一整筆解僱工資，其金額有高達五百美元者。以上所述各種計劃，僱主所以願爲此種辦法者，蓋出於增加工人生產力的動機。我們知道，失業的恐懼，爲限制出產的最有力的原因。假使能够證明，保證工人避免由失業所受的損失，對於生產非常有益，則僱主基於自利的立場，遲早必足以鼓勵其解決此偌大的社會問題。

第四十七章 工時童工與女工及工業災害

【工時問題的近代觀】在十九世紀，有一減少平均人的工作時間的堅強的趨勢。這個趨勢，在工業革命發生的最初十年中，並沒有確定。英國的早年工廠制度，新出生的工人人口無節制的職業競爭，使工作時間每天高到十四點鐘。這在中國，也是如此。民國六年和民國九年的統計材料，皆告訴我們，上海紡織業的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皆為十四小時。這種長時間的工作，等於榨盡男工及女工的生產能力，因此乃發生反動。近年來工人工作時間已漸趨減少，有少數工廠，如天津之裕元紗廠等，已採取八小時工作制。其尚逗留於十小時及十二小時工作者，工會亦不斷的在力爭之中。政府公布的修正工廠法，其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此法現在尚未施行。事實上，縮短工時的運動，還沒有到心力窮盡的地步。現代工人反抗以前工人所認為當然接受的工作時間，現代工人看到縮短工作時間的要求有被接受的可能，現代工人真實工資因工時漸趨縮減，事實上已經大有增加——凡此皆為工時問題的狀態而需待詳為說明的。

【縮短工時運動的背景】縮短工時運動的主動力量，不純粹是經濟的。這種運動之起，一部分是由於隨着物質生活的改進，人類大眾的知識與精神的一般進步而發生的。一般人民教育的普及，及社會與政治活動的加多，

創造了許多欲望，而這些欲望，須一般人不能為職業所困，自己享有大部分時間，纔能達到。現代社會所設置的圖書館、博物院、及公園等，皆免收門票，並且私人經營的許多廉價的娛樂，皆足以刺激人們閒暇的欲望。

不過縮短工時的要求，也是現代工廠制度特殊經濟情形的部分產物。事實是如此：現時工人的工作生活，非常單調而少趣味。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加增工資以外，沒有什麼可以刺激其努力，並且也沒有什麼非物質的利益，益可以從工作的完成中使其有所滿足。現在生產事業的控制權，落於那般具有資本工具的人或其代理人的手裏，工人對於計劃和方針的決定，沒有過問的餘地，因此對於成功的企業家的成就，毫不感覺若何快樂。最後，隨工作集中於狹窄範圍的筋肉與心靈勞動，疲乏乃為累進的增加。一種某種時間的繼續勞動，如果運用勞動力的變化較多，將不如在同樣時間一種單純的某一部分的筋肉勞動易於窮盡和不快。這些情形，隨着工廠制度的發達，及機械技術的進步，而愈益彰著。依現在的知識看來，要說一般工人生活除了呆笨與慣例的工作外，還有其他什麼，很難作此預言，並且要免除這些不幸，好像只有依賴於工廠高牆以外大部分閒暇時間的享受。

【工時與工資】依照一般道德的與社會福利的標準，大部分人皆承認有縮短工時的需要，但是各種縮短工時的企圖，乃發生此短少工作時間應付多少工資的問題。工人當要求縮短工時的時候，皆要求增加每小時的工資率，使其收入仍得照舊不變。我們試一看十幾年來工作時間的減短，即可知道工人的真實工資已經大有增加。在這期間，當然還有其他力量使工人愈益有利。但是現在仍有一個問題，即更進一步縮短工時而不致損失真實工資，其限度究何若？

【由縮短工時增進生產力】在相當限度之內，縮短工時足以增加勞動的生產力。這在歐美各種不同企業的經驗中，已經證實。並且本諸英美等國的研究與調查，已經建立一個廣泛的應用通則，就是縮短極端長的工作時間，從十二、十一、或十小時再為縮少，必能增加勞動的全部生產。誠然，縮短長的工作時間，其結果可隨各類工人而不同。成效最顯著的，為心智與筋肉並用的職業的工人，而成效最微弱的，為自動方式的職業如管理機器的工人，其步趨乃為汽力或電力的流動所管轄的。但即使最粗笨的工人，隨極端長的工作時間的縮短，也能多少增加一點出產。

這其中有許多理由存在，工作時間若是過度的長，則休息時間不足，而不能恢復其疲乏。在極端的情形下，積集的疲乏，足以致工人於疾病，因此而浪費工作時間，即或能避免此種疾病的結果，工人亦必由於自動的懈怠而不能集中注意力。據研究的結果，災害的比率，與工時之長短成正面的變化，而至長時間工作的最後一段，災害出現的次數最高，並且災害也隨星期內天數前移而上升，這又是由疲乏生出一種浪費。其他如由於出品不良而生的材料的浪費，動力的浪費，及由於工作不緊張而生的監督勞動的浪費，皆為延長勞動時間的結果。這些浪費的保全，可以由短時工作免除疲乏的不幸結果而獲得。現時各種工人的十小時工作，比十二小時的生產力為高，並且對於熟練工人，每日八小時的工作，其生產力至少能等於十小時，皆是很可相信的。

【縮短工時的限度】但是縮短工作時間，也有某種的限度，超過了某種限度，就會減低工人的總生產，以致降低真實工資。要確切的決定這種限度，頗為困難，因為各種工業所包含的各類工人，其縮短限度各各不同，若不注

意這種差別，而減短工作時間，其結果唯有減低工人及全部社會的物質繁榮。關於這一點，在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年，我們在真實工資與工時長度比較的趨勢上，可以得到證明。當許多工人一面得到了工時的縮短，一面卻犧牲了物質上的福利。並且由於縮短工時對於某類工人生產力的影響的調查，這個證明益為有力。在許多事例上，可以看到以八小時工作制代替十小時工作制，每小時所得的生產力，並不能維持以前的出產水準。

【發明的影響】像我們這個社會，工業程序的變動至急，每一個新的發明，可以增加平均工人在特定時間內的生产。無遠弗屆的技術上的進步，適用於全工業界，在一定工作時間內，各種工人物質上的生產，最後一定有擴充的可能。真實工資當達於某種高的程度，足為高級工人建立一種比較安適的生活程度，每個工業技術的繼續進步，使這些工人可以有兩種方法挑取其在一一般進步中所享取之部分。他們可以挑選工作時間減短而領取以前的真實工資率，也可以挑選仍照舊時間工作，而提高其物質享受程度。

這種挑選，在以往七十餘年中的高度的工業進化，已放在工人人口的面前，他們對於這種挑選，沒有若何研究，實際皆採取這兩個極端的折中。當工人交涉力量增加，工人即為縮短工時與提高工資的要求，他們對於這兩方面，皆已獲得勝利。這一部分要歸功於由減短工時所致的生產力的增加，一部分則由於這些要求正當工業進步朝向增加每小時勞動生產力的方面的時期。因為有些工人，減短工作時間可以維持最高的生產力，而有些工人，其結果則低於該時生產技術所能增進的出產高度，惟較高於前時而已。依照現時狀態看來，工時的再度低減，假使其結果不致於使一般工人貧困，一定要等待工業技術更進一步的進步。

【童工與女工的近代觀】童工女工的問題，與工時長度的問題一樣，假使對於所用名詞予以限制，可以目為現代的問題。社會中貧苦階級的婦女與幼童的命運，常常逃不了勞苦，並且這兩種工人工作的情形，及其工作的酬報，現在社會對於這班較少抵抗性的工人，比以前寬容得多，這也是事實。但是童工女工問題，仍然可以說是現代問題，這倒不是因為這個問題的廣闊，或其地位比較以前更壞，而是因為其影響各有不同。

在任何社會發展的階段，要把握這樣一個問題的意義，一定要研究其與當時社會結構的全部風俗制度及思想的關係。這種關係，為社會秩序的變革而改換，而產生了現代工業社會，我們唯有這樣回溯，纔能說童工女工是一個現代問題。這種關係的變更，一部分也是由於統治我們政治與社會生活的原理與觀念的改換。民主政治下的福利的標準，與貴族政治下大不相同。各種情形，足以妨礙幼童善良體格發達的機會，與干涉養育的經常職分，或傳播罪惡於未婚的女子，皆為關係社會的重要問題。從童工與女工關係於一般福利與現代世界的理想一點看來，我們一定要估量童工與女工的意義。

但是這個問題，還有一方面與從前不同，此即其對於男工的生活情形的影響。在工業革命以前，童工女工為男工的附屬品，而非其競爭者。迨機器技術的程序日趨簡單，以前為男工所獨佔的職業，乃為無甚技術與體力的童工女工所充塞。於是所謂手藝乃開始解體；廉賤的勞動，乃開始與熟練的工人為職業的競爭；童工女工與男工競爭。這是降低男工生活程度及破壞安定的一个大威脅。隨着工業革命的進步，這種情形從此業播於彼業，從此程序傳於彼程序，直至現在成為調整男工政策的主要力量之一。

【童工的程度】中國工人人數及其分類的調查統計，甚不齊全。據二十一年勞動年鑑所載，在十三省區九十一城市中，童工爲三九、八二六人。這個數字之小，顯然因爲此調查中所指童工，乃爲工作於工業中的，至於農業中及商業中的童工，則未計入，而這兩方面的童工數量，極爲衆多，如果統統計算起來，其數字當可驚人。至於童工之職業，以上列調查而論，則在紡織業中最多，達二八、八〇五人。

【童工的影響】童工的有害，無庸贅述。教育不充分，造成傷風敗俗的行爲；遊戲時期的失去，有礙健全身心的發展；環境的惡劣，易於與不良事項相接觸；這些都是大家週知的事實。此外還有某種經濟上的影響，使社會的物質福利，大受損害。童工受職業選擇的限制，他們只能選擇那種報酬沒有很大增進希望的職業。即使他們未因過度工作或休息時間太少，致使體格有所損害，他們也沒有學得高級工人技術的機會。到了成年的時候，他們乃被列入一種盲目途徑的職業，或是補充人數已經過多的粗笨工人的大隊。這不但是童工本身的不幸，也是社會其餘成員的損失。因爲依照我們以前的工資差別的研究，假使能夠將比較過於擁擠的邊際生產力較低的一部工人，移轉於不甚擁擠的邊際生產力較高的處所，則社會的總所得，將因以增加。任何計議其足以阻礙此移轉者，不僅使社會各階級間的不平等的工資，永永相續，並且將阻止總所得金額淨增加的可能。

童工是不能由其本身自行解決的諸社會問題之一。在有些職業裏，僱主爲節省成本起見，常以童工代替男工，因爲童工不完全依恃工資以爲生，其工資比需要維持成年工人的相當獨立生活的最低度，還要低微。在這種情形下，僱主在可能時就想僱傭童工，而這種想念，在童工競爭的情況下，更爲高漲。這種趨勢，父母們也不能加以

制止。在許多事例中，或由於窮困的壓迫，或由於忽視幼童的幸福，父母們願意應允其幼童就工業中的職業。幼童本人自然更無力抵抗此種環境，他們也就不表示反對從業的態度。他們常逃棄學校中的訓練，並且由於將來獨立地位的引誘，他們願意犧牲其前途而就工資的勞動生活，這各方面的合作，乃增加童工的開展。所以唯一的救濟，只有從立法的限制着手。

【童工的法律上的規定】以法律規定童工的企圖，早年遭遇當時盛行的自由主義的反對。英國在一八〇二年通過的最早的法案，僅適用於窮困的幼童，禁止九歲以下的男女在工廠做工，假使再大一些，則禁止其為白天或夜間十二時以後的工作。這幾個限制童工的規定，已經足以表示在工業革命早年的童工問題的重心所在了。反對這些限制，甚至反對一些溫和的限制，在法律案的修正及補充案中都可以見到而在童工徹底規定未成以前，這些該是必需經過的步驟。直至一八三三年，所有的織造工廠，始完全在法律的規定下進行。該年的法律，禁止九歲以下的男女做工，並且規定九歲至十三歲的男女，只能做每日八小時的工，十三歲至十八歲的每日准做十二小時，但晚間皆不得做工。一八六四年的工廠法，始將這些規定推行於所有規模較大的工業，至一八六七年，小工業亦皆實行了。其中一八四二年的法律，禁止十歲以下的男女做礦工，後來這個限制，提高到十三歲。

我們無庸仔細說明這個法律的發展，但由英國早年立法與近年比較，可以注意關於這個問題思潮的進步。根據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十四歲為從事工業職業的男女最低的年齡，十六歲至十八歲的青年人的工作時間，限為八小時，在十八歲以下的男女工人，不許做夜工。其他高度工業文明的歐美國家，其規定亦大致與此同。這些法

律，處罰甚嚴，並且政府用檢查制度，嚴格執行，使偷漏無法出現。

我國因新式工業發達之遲，童工法律上的規定，亦為最近數年的事。十八年十二月政府公布的工廠法，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寬其年限。此外並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工廠法，關於此項條文，一仍其舊。

【女工的程度】中國女工的數量，比童工數量為多，據二十一年勞動年鑑所載，在十三省區九十一城市中，女工為二二三、七四五人，僅較男工少五萬一千餘人。其所服務之職業，亦以紡織業為最多，達二〇四、一七三人，次之為煙草業，為一六、七〇〇人，再次為化學工業等。而紡織業與煙草業的男工，皆不及女工之多，計紡織業的男工為九四、六〇〇人，煙草業為九、二五五人，由此亦可見男工與女工之職業競爭關係。（註一）大概女子體力較弱而手法較細，在輕工業及商店，家庭個人服務方面，甚佔優勢，至於機械工業、運輸工業及開礦工業等，則無女工之地位。

【女工增加的原因】女工職業的增加，有些是由於機器技術的進步，那種具備動力機器的工業，其勞動的供給，從前以肌肉力量與耐久為合格者，現在已以敏捷圓熟為代替。這種情形，使女工或童工代替男工成為可能。

但是女工增加，不能完全歸功於上述這個原素。機器的設備，僅在製造業中居重要地位，而女工在此業中尚未如其他業達於驚人的比例。再者，職業適合於女工的特性的可能，並不足以說明何以現代婦女比以前願意為

工資生活的職業。要說明這個事實，我們一定要觀察人民風俗習慣中的廣大的社會的意義。現代婚姻的延遲，與前一代比較，是極其彰著的事，從前範圍婦女於閨房或村鄰之內的束縛，現在已經解放了，並且對於婦女教育的普及與性格上的改變，這些皆是增加婦女尋求經濟獨立地位的力量。

【工業中女工部分增加的結果】我們應注意，婦女職業的增加，是基於社會秩序中的那些基本力量，其趨勢是不能抗拒的。由於婦女流入於工業人口，當然有很多的利益。在婦女本身，這種變動，使其得以逃脫以前的空虛與依賴的生活，而獲得一個自立自發的機會，其足以啓發一種豐富而較有意義的生活，蓋無可疑。至於社會，則由於未婚少女改換以前無意義的工作，在物質上有很大收穫，同時由於風俗習慣束縛的解放而舒展其機能，在精神上亦有大的收穫，不過這些收穫，還不能免於混雜其他的結果。某種道德上的嚴重問題，由於女工之起而出現了，社會對於這一點，不能忽略不顧。在經濟上的地位，也發生某種特殊的結果，這主要是由於女工交涉力量薄弱的原由。

【等量工資的問題】男工對於女工的一般態度，是根據防禦不公平競爭的需要而定的。我們已經看到，這種競爭的出現，主要在某種特殊工業的範圍之內。在這些工業之內，或是這些工業的某種部分，女工的比例，可以大至決定男工能否獲得職業的程度。男工為保護自己而反對女工競爭的計謀，可以歸宗於工會工人的一句俗語，「等量工作，等量工資。」

關於這個婦女工資率與男子同等的要求，有兩個不同的意義。第一、對於某種生產物的工資不能因為是女

工所做，而少於男工。因為大家皆認女工在許多職業中的生產能力，比男工為小，所以等量工資的結果，即為女工每日工資的減低；第二個意義，解為女工的每天或每星期工資，應與男工相等，不問此兩種工人的生產力是否同一。依照此意義論，則女工的工資，以生產力言比較男工為高。據許多工會所提出的要求，等量工資乃是第二個意義。其旨趣不在提高婦女的工資，而在排除婦女於職業之外。假使僱主不得不對於兩種不同生產力的工人，付以同等的工資，則僱主當然不僱用生產力比較低的工人；在經濟上的見地，這一種意義上的等量工資學說，是沒有什麼可說的。

【女工的低微工資】即使將等量工資限於比例生產力的意義，則亦非工商界中的實情。恰巧相反，女工與男工比較，其工資永久低微。這件事因為女工感覺僱主所持政策不當，英國在大戰時曾在其工業中加以調查。這個調查，公開了僱主對於同等役務所付男工工資比女工為高的一個廣泛的事實。即使在計件工資制度之下，工資的高低，根據勞工出產的數量，在同樣職業中女工工資有時比男工低到百分之五十。有些工廠在以女工代替男工時，即降低工資率，除僱工是女工的理由以外，更無別的理由。美國關於這一方面的研究，也同樣證明這個事實。即使假定有其他原素，足以解釋由於女工生產力的薄弱而發生工資率的差異，也可以得到女工工資照例皆較低微的結論。

這種有規律的女工工資的低微，只能以女工交涉力量的薄弱來說明。女工與男工比較，其對僱主的要求，特別無力，她們天然的膽怯與不進攻的態度，再加上她們社會地位與經濟環境的種種阻礙，遂造成了這種情形。她

們的職業，也只限於某幾方面，在這裏，她們遇見一部變動的女工羣的激烈競爭，這一部分女工，是部分時間或暫時的工作，她們以職業爲其家庭工作的副業。再者，婦女較男子更少移動性，假如其僱主是遷移了，她們很難隨之而遷移的，在許多情形下，她們也不是自給的，所以她們也不能聲稱要求『生存工資』，她們所接受的最低工資，比男工爲低，因爲她們受其家庭男工一部分的津貼。那些青年女工，以其職業爲出嫁前暫時的工作，常對於其勞動不固執的要求高昂的工資。最後，她們是無組織的，並且也很難有組織。她們與僱主的交涉是個人的，她們是在現代勞動市場中孤立的工人所遇見的許多阻礙下而勞動。

關於我國女工的法律上的規定，與童工同，請參閱童工法律上的規定一段。

【工業災害問題】現代工業制度的一個主要耗費，爲由於職業經常的僥倖所引起的損害而發生的暫時或永久的工人生產力的摧殘。據民國十七年滬江大學教授蘭孫 (H. D. Lamson) 調查上海、漢口、杭州、蕪湖四市大小工廠工人受傷之數目，上海兵工廠受傷總數佔工人人數百分之三，漢口兵工廠佔百分之四，漢口保昌鐵廠佔百分之二，上海江南造船廠佔百分之三，滬寧鐵路與工廠佔百分之五，浦東申新麵粉廠佔百分之二，杭州緯成紡織廠佔百分之七，蕪湖康利米廠佔百分之七。以上無棉業工廠在內。蘭孫乃根據美國數字，作一中國棉業災害之估計，一九二三至二四年，美國五萬紡織工人之災害率爲每百萬小時十二次，而十七年中國棉業工人共爲二四一、五五九人，設每日工作十一小時，每年工作三〇〇〇日，則得七九一·一四百萬『人時』(man-hours)，設每年工作日爲三五〇日，則得九二九百萬『人時』。因美國災害率爲每百萬小時十二次，故以十二乘中國棉

業人數，即得十七年中國棉業災害數爲九、五六五或一一、一四八次。蘭氏並言中國棉業災害率，決不下於美國，或許更高，因爲中國棉業工人缺乏安全保障之故。如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小時以上，則其災害數當不止此數。蘭氏又將所調查之二六廠勞工災害案件，選擇一三〇件加以分析，其中死亡者一四人，永遠喪失工作能力者二八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八七人。

現時各國，對於此種損失，皆謀有所減少。工廠法與賠償法皆使廠主負防衛工人的生命與健康的義務，這也是與廠主有利的事。大工業的廠主，藉公會合作，以謀防衛災害計劃的完善，並且互相督促對於平庸職工的防衛方法的採用，在美國這種努力，已擴展成爲一種廣大的「安全最上」的運動，其中包括專門家的職務，並且採用許多精明的方法，以使這種計劃發生效力。其他各國也有這種運動，其中以德國的功効最大，實在說來，工業災害的防衛，也是德國引領其他各國的。我國修正工廠法，對於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亦有專章規定，毫無問題的，這許多的努力，對於災害次數的防止，已經有了很大的功効了。

【工業災害不可避免的損失】事實上工業災害是一種不能避免的損失，這是現代工業制度的一個不可避免的現象。在各種可能的戒備，皆已盡心盡力以後，工作的災害反表示一種增加的趨勢，在災害總次數及其與工人人口關係上，皆是如此，現在藉研究這個問題的權威者端內（Downey）的話，以爲說明。（註二）

「不幸的事實是，工作災害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機器工業本身的，一方面是由於人類特性的遺傳。先說第一方面，現代的生產方法，裏面含有高度的冒險。現代的技術，利用自然界最精微與不能抵抗的力量——即

在失其控御時的摧毀力量與在受支配時的利益力量，這兩種力量是能同樣發揮的。再者，這些力量的運用，非如昔日手機之簡單，而是一種複雜得令人迷惑的機器，單個工人懂不了也管不了，對於全部的運動，單個動作，一定要密切的符合於比率的距離及方向。工人的危險，還不止限於自己所從事的那一部分，也不限於他自己所能看到的動作。無數的分離的動作，集合於一個龐大的機器程序之內，其最後的成功，需要在那種密切的互相依恃中，千萬小動作及無數配件的合作，即使有一個極小的隱藏的毛病，或是一個人一瞬的疎忽，即可以使千百生命陷於危機。一個負責的人，假使錯解了一條命令，或是一條軌道破壞了，則一車的人物，將俱成粉碎。一個礦工，假使填塞太慢，則一聲轟炸，將毀去許多的生命。一個鋼梁有其計算的擔負能力，假使屋宇起造太高，則以後的倒塌，將使許多人葬身於其間。

「第二方面，人類品性，得自先代的遺傳，先代是不識機器的，所以不能完全適合於機器工業上的努力，安全的從事於工作，但現代工廠或鐵路的各種動作，要常常想到那些機械上的定律，而這些定律，需要現在的工業程序來擔當。對於最多變化的機器上的緊急處置，應該為自動的反應，並且要和機器之轉動一樣，永不感到疲乏，永不改變常態。

「顯然這些品質，一般人皆不能具備所需要的程度。普通的人既不是一個自動機，也不是一個計算尺。他的動作，成功一個天然的節奏，但比機器的節奏，既較緩慢而又不規則，其結果則在鐵柱打下之時，他未能移去其手，或使其自己避免槓杆的回擊。對於紅光或警鐘之深入其意識，需要相當的時間，因此其反應每易趨於遲鈍，或方

向的錯誤。疲乏也足以使他緩慢其動作，展長反應的時間，及減少其肌肉的準確，因此而再增加其災害的擔當。

『事實上機器的技術，佔人類生活歷史很小一部分，其訓練尙未產生一個機器的標準種族，即在那些高度工業的社會與階級，亦是如此。所以大多數工作的災害，乃由於被害工人的忽略，就是說，以現代人性與機器人標準計量，尙多缺憾。這種失調，由於機器方法不停地伸展於新工業界，及童工女工與缺乏訓練的農人，繼續流入於機器職業，而更加重。所以災害的比例，歸過於動作方面的知識、技術、體力，或謹慎的缺乏，似乎各地皆現着增加。』

所有工作災害，顯然皆爲淨的社會損失。即使不問受害者與其家族的苦痛，社會亦由這種繼續的摧殘，與這種生產工具單位的殘廢，而大受損害。當一個工人不能做工時，社會將失去其所能致得的所得金額的貢獻，而無可挽回。因爲災害不能完全避免，有效的補救，僅能爲下列二方面的發展：以科學方法防備災害的發生，及其已經發生，則儘速儘全力以求工人之復職，使其生產機能可以再度貢獻於社會。

【損失的分擔】工業災害雖然是不可避免的，但社會中各個分子的分擔，是可以排佈的。這種排佈，還不止是引起公平的問題。工業災害分擔損失的各種方法，對於災害次數及社會因災害所受損失的大小，是有各種不同的影響的。

工業災害的負擔，一定最先落於受害工人及其家庭；要是各業間災害的比率，差異甚大，這種危險，將成爲勞動供給分配的一個要素。假使工人能够有選擇其職業的完全自由，並且能够冷靜的根據耗費與所得的計算以

爲選擇，則職業的危險性愈大者，從業人數將比較的感覺到不足，而工資率將比職業的危險性小者爲高。由此看來，危險的賠償，乃由供求力量所發動的，而由此所定的各種不同貨物的價格，結果歸於消費者負擔。在一般社會從事於分配這種危險以前，可以由工人團體行動，而使危險賠償爲部分的調整，不過事實上，勞動供給的分配，不是主要受理性選擇的支配，而是受生育與傳統情形所控制的，其結果使工人人口分成一些很剛性的非競爭性的種類。危險職業的勞動供給，與其他方面的工作比較，並不因災害的危險而大受限制，並且工資率雖然含有一部分賠償原素在內，也不足以完全解救工人的負擔。

【習慣法下的養傷費】習慣法裏有所謂僱主責任原則，根據此原則，工人可以用法律手續，要求養傷費，這種法律，是由工業發達早期的主僕關係而展開的，其對於現代情形的不合，遂使工人要求養傷費時陷於困難的地位。簡言之，在這種法律下，法庭要發見誰爲災害的過失者，假使能够表明過錯完全在僱主一方，則工人即可得養傷費的報酬。但如果工人本身或另外其他人與僱主分負災害的過失，則不問工人的過失是如何的輕微，工人將不能獲得養傷費。這就是習慣法裏疏忽說的要旨，而爲在賠償法訂定以前，各盎格魯撒克遜國家所共同奉行的。在這種法律之下，受害工人要想移轉其所受損失的負擔，因僱主可以尋找理由回答工人的控告，其困難是很明顯的。第一，僱主可以說，這個災害，受害者方面至少須負一部分疏忽的責任。人類官能不能完全適應機器的節奏，再加上疲乏的許多影響，許多災害的發生，受害者本人至少須負一部分過錯，這也是可能的。

如果僱主不能證明自己沒有犯一部分的疏忽，他還可以歸罪於其他同班的工人。現代工廠中工人的互依

關係的增大，及控制動力機器的工人對於其他工人生命與肢體的威脅所負的責任，使同輩工人的疎忽，成爲災害發生的一個重要的因素。如果任何過失可以歸罪於同輩工人，則僱主即可不負責任。

假使以上辯護皆告失敗，僱主還可以說是因爲該工業尋常的危險。在危險假定學說之下，受害者對於由尋常職業危險所起的災害，是不能向僱主要求的。我們再考慮一下失業工人對於接受職業選擇機會之少，就可以明白這一個辯護是如何地有力了。所以對於工人要求災害賠償之少有結果的事，不必若何驚異。

【賠償法】現代的賠償法，規定在不幸的災害下，僱主應賠償受害工人工資的損失、醫藥費、及其家庭的救濟金。這些法律，是與習慣法疎忽學說所根據的理由不同的。這些法律，拋棄所有對於災害過失查究的念頭，而認爲現代工業制度摧殘生命與肢體，是不可避免的尋常損失，不能歸罪於人類的過錯。關於災害及死亡賠償的金錢上的負擔，應獨歸之於僱主。這一部分費用，將成爲企業成本之一，而打入生產品的價格之內，結果由消費者負擔。主張僱主擔當災害金錢上賠償政策的最大一個優點，就是由此可望災害次數之減少。掌理危險性工業者見其費用之大，將因賠償法而激勵其對於可以防止災害發生的部分的努力。『安全最上』及其他減少災害的運動，皆爲社會決定要僱主對於其職業中受害者負賠償責任而起的。

【賠償法及保險的歷史】受害工人賠償的立法，以德國爲最早。一八四四年的一個法案，即規定僱主須賠償其工人在受害期內所損失工資之一部（對於永遠不能做工的工人，付以從前工資的三分之二），及依附工人的家屬因不幸災害所致的收入損失。工業災害是一種可保險的危險。德國的制度，乃在各大工業中創立一個保

險的基礎，並且強迫各大工業的僱主，組織相互保險公司，各個工業按照災害比率繳納保險費。德國的全部制度，皆由官廳機關爲之監督，因其很有效率的管理，德國工業界的災害比率，不久即見降低，這使德國對於工業浪費的處理，列於現代各國之前。在一八九七年，英國通過一受害工人賠償的廣泛的法律，其中並無強迫保險的企圖，僅責成僱主在非致命災害的情形時付受害者以前工資一半的賠償，而在死亡的災害時，則付等於受害者三年所得的一筆總賠償金。事實上英國的僱主幾皆在私人保險公司保險其賠償責任，雖然並不一定需要如此做法。比、美等國的制度，大率與此相同。

我國修正工廠法規定，凡工人因工致病，因工受傷，及因工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工廠皆有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應予工人以津貼或撫卹。賠償的規定如下：（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實際上在工廠法未頒布以前，已有多數工廠自動擔負此項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更有經勞資雙方協約，規定此項救濟及賠償辦法者。工商部前曾咨請各省市政府徵求民國十七年以前勞資合約材料，共得新舊合約四六七件，其中大多數皆有關於津貼及撫卹之規定，其詳請看所編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一書。近年來我國勞工待遇漸形改善，據陳達教授調查，民國十九年上海

二二八家工廠中（華籍一七六家，外籍五二家），關於疾病不付工資者七二家，付工資者一三三家；不付醫藥費者三六家，付醫藥費者一五一家。關於災害，不付工資者六五家，付工資者一三七家；不付醫藥費者一八家，付醫藥費者一八五家。如工人受重傷之後，身體殘缺，失去工作能力，廠方往往給予若干時間之工資或賠償費。其對於死亡，則大多可得賠償費。

（註一）以上男女工人人數，僅就調查中已分性別者之男女工人而言。

（註二）Dawley, *History of Work Accident Indemnity*, pp. 3-4.

第四十八章 工會運動

【勞工運動的起因】按照工會伸展於現代各工業國家的情況說，工會之興起，好像是在工廠制度的進程中不可避免的。英國爲工廠制度的發源地，從工會最先在英國的出現，我們即可追尋其他各國勞工運動的發展與工業化的程度有相當關聯。六十年以前，日本還是一個封建社會的國家，完全沒有工會這件事，雖然那時工會在歐洲工業化的國家已經很發達。但在這六十年中，日本工業革命的進行極速，到現在工廠制度已經確立成爲其經濟生活的一個要素。在這種進化的途中，我們可以觀察勞工組織運動的起源，在新的工業國家是與其他老的工業國家取同一的途徑。至於工廠制度誕生不久的其他國家，其趨勢亦復如此。中國工業化現在已經開始邁進，我們也看到勞工組織的逐漸興起，依據這個問題最可靠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全世界的工會會員爲四千八百萬。（註）其中有三千四百萬，或百分之八二是在歐洲各國，七百五十萬，或百分之十五是在北美。英、德、美、法四大工業國家，共有二千八百萬工會工人，佔全世界工會總人數百分之六七。

這些事實，表示勞工運動，爲工人羣衆企圖調整工廠制度下某種生活情形的一種努力。那些生活情形，以前已經說過，這裏只需再爲總述一下。第一，工廠制度，使工人與資本工具的所有權及工作所佔的土地分離。因此乃破壞了工人的一個獨立企業家的地位，而使社會中大羣人們成爲一種同式的經濟境況，從而鍛煉之使漸漸成

爲一個特別的社會階級。第二、工廠制度，在有限的地理面積上，集中工人於一起，使之有互相接觸的機會，工廠的訓練，使工人習慣於一種軍隊式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有意識的合作乃能在管理的命令之下得以實行，這些皆足以扶助工人自動的組織團體。第三、工廠制度，解放了某種影響一般工人的不愉快的或有害的經濟勢力，並且工人對於這種勢力，若以個人的力量論是不能抗禦的。這些勢力，上幾章已經指出，就是失業，工資低微，工作的單調與不牢靠，童工女工——所有這些問題的解決，皆極有關係於工人大衆的安全與快樂。這些普通問題的存在，給與工人團體行動的動機，而工廠的軍隊制度，又創造了便利這種行動的條件。

現代勞工運動，即爲這些情形的產物。勞工運動，在工業革命早期並不存在，而中世紀的行會，與此在形式上與目的上皆大不相同。若是工人生活不受工廠制度的影響，工會也不會流行於工人羣衆之中。像英美國家，勞工組織已經確立，但在田野間，在零售業間，或在其他半獨立職業間，仍有大量工人，在那羣工人間，工會並不能夠佔領一個堅固的地盤。

【英國勞工運動的發軔】我們這裏不能詳細敘述現代勞工運動的起源，但爲估量其重要及了解其組織及政策的特殊現象起見，殊有略述其歷史的必要。工會意圖控制工資及職業條件，在英國十九世紀以前，即引起公衆的注意。這些工會起先是某一行業，或手藝團體的工人組織的，工人皆屬於同一技術的職業，其主要目的，在獲得對於工資及工作權利的習慣上及法律上保障的執行，這些保障，是從中世紀時的英國工業生活遺留下來的。這種企圖持續早年經濟制度的情形，是失敗了；由工廠制度所發生的經濟勢力，趕走了熟練的手藝工匠的專利。

權而使這種權利所依恃的學徒規則歸於廢棄。決定工資與規定職業的舊的法律取消了，而以個人主義原理與競爭爲基礎建立一個公共政策，這個人主義與競爭漸漸佔了英國經濟生活中的主要地位。爲要與這較新的觀點一致起見，所有工會的團體經濟的行動，在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通過的法律，皆宣布爲違法。其後二十五年，當局果然極力壓迫那種違法的工人集合，而工人則仍在嚴酷法律之下，繼續堅持組織。在這一時期，工廠制度在英國發展甚速。由於機器技術的進步，顛覆了手藝行業的安全，工人的競爭更加尖銳化，並且使從前爲男工壟斷的製造程序有成爲婦女及幼童職業的可能。工資低了，而工作時間，及工廠礦穴與住宅的衛生與安全情形，也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了。爲保衛自身計，各業男工乃聯合抵抗這種摧殘性的趨勢，努力增加與僱主的交涉力量，而不開倒車，做重建中古時期情形的迷夢。法律對於工會領袖的罰金、囚禁、放逐、及責罰，皆未能破壞這種運動。當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的集合法案（Combination acts）在一八二四年取消以後，法律乃承認勞工組織爲工業社會一種新的型態，並且是一個自然的現象。

【與法律的衝突】自一八二五年至現在，組織工會在英國已爲法律所許可。可是在集合法取消以後的五十一年中，工會的活動，頗受習慣法學說的拘束，那些學說對於所有提高工資及價格或限制商業的協約，皆目爲刑事上的陰謀。工會的組織，爲的是爭得較優的僱傭條件，但出於團體協約及團體行動，工會會員又繼續跌入這個陰謀學說中了。雖然如此，工會運動的擴展只有益見快急。在一八三〇年間，工會運動爲當時的廣大社會騷動所捉挾，而耗費其許多精力撐持政治及社會革命的計劃。特權運動（charlist movement）的倒臺，勞工領袖不啻飲

了一服清涼劑。勞工運動從此乃轉其注意力於組織的完善，及各業中經濟情況的改進。全國各地各業工人的獨立工會，乃開始聯合為全國廣大的組織。當這些組織力量日見增大，他們的團體交涉政策，及罷工與巡哨戰爭武器，乃愈益與法庭衝突，而所有這些團體行動，乃更被視為擾亂僱主及阻礙勞動市場自由競爭的陰謀的證據。大部分為對付這個共同問題，各工會乃於一八六八年在一個工會會議的名義下而集合，以建立一個全國的聯盟。這個第一次的會議，代表十一萬八千工會會員，而次年的會議，所代表的會員，已增至二十五萬了。在一八七二年，會員增至三十七萬五千人。自一八七二年以後，一年一度的工會會議，已成為英國勞動運動的既定現象了。

【英國勞工運動最近的發展】自一八七〇年以至現在，英國勞工運動現出好幾方面的發展。第一、工會會員的人數，續有增加，工會在聯合各種團體成為強有力的全國組織上，亦有繼續的進步。在一九二〇年，工會人數達八百二十五萬人左右，其中從事於工業的職業者，佔百分之六五，而在這些職業中的男工，則佔百分之八〇以上。由此可知勞工組織在英國國民生活中所佔地位的重要了。在一九二〇年後長期的經濟凋敝期間，英國勞工運動在人數上及在交涉力量上，皆見低弱，但這個期間的情形，過於非常，並不能使我們得一勞工運動已經恆久的萎靡下去的結論。在最重要工業的部門中，如礦產、運輸、機器、及建築各業，工人皆聯合成為全國廣大的組織，各個組織皆包括該工業中所有的工人。

第二、法律已經修改愈益利於工會的政策。政府在一八七五年採取一個堅決的步驟，修改了陰謀學說，工會為和平的團體行動時，赦免所有懲罰。工會成為法人的組織，在以其自身力量控制勞動供給作為成立增高工資

協約的手段，及爲助成這個目的而運用罷工的行動時，皆不加以懲罰。在二十世紀的初年，法庭想做法律的解釋，使不利於工會的行動，以減弱這些法律上的保障，但由一九〇六年勞資爭議法的頒布而最後定奪了。照這個法律規定，法庭不能以任何理由爲反對工會的控訴。工會的各個會員，如公民一樣，只有在侵犯個人及財產的刑法下，始受處分，但在其團體行動之下，他們是不受法律的干涉的。一九二七年頒布一個法律，禁止總罷工，並規定法律上控訴勞工組織破壞事件的手續，而工會的這些特典乃稍爲減弱了。

第三、英國的勞工運動，成爲國內政治運動一個強有力的要素。隨着一八九〇年獨立勞工黨的組織，有組織的勞工，乃以決定的態度在二十世紀的最初十年中加入政治的鬪爭了。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勞工黨力量之增大，在現代民主政治國家的政治史中，比任何其他政黨爲速。這個運動的勢力，可由下表見之。

年 別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八年
國會代表總數	二九	四二	七〇	一四四	一九二	一五一	二八九
投票總數 (單位千)	三二三	五〇五	二、二四四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八、三三〇

在一九二四年勞工黨在三黨競選之下，雖然其投票數與在國會席數，尙不能佔多數，但已形成一個強有力的獨立政黨，而組織內閣，掌理全國政務了。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的選舉，這個不牢靠的優勢的地位又失去了，但勞工黨的投票數仍有增加，而被認爲當時執政的保守黨的正式敵黨。一九二八年選舉以後，勞工黨與其他兩黨比較，雖仍居於少數地位，又起而執政。在其活動的政治方面，英國勞工運動無疑地是社會主義的，不過是依恃和平的

與憲政的方法，以達到徹底的社會改造的最後目的罷了。

【中國工會運動的歷史】工會是工廠制度的產物，我們先前已經講過。中國的工業化，還是近二三十年的事。工業革命的階段，迄今尚未完成，所以工會的組織，在現在仍然是在幼稚時代。中國早年的工會運動，是在廣州與香港。廣州有打包工業聯合會，據說在前清咸豐年間已經成立，又有廣東機器總工會，據說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已經成立，民國六年，廣州有華僑工業聯合會的產生，不久改組為中華工會。五四運動以來，工會組織比較發達，所以和資本家奮鬥的力量也比較雄厚，因此罷工也增多了。例如民國九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民國十年廣州機器工人罷工，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工人罷工等。經過幾次罷工以後，且因海員罷工勝利的刺激，工界大受鼓勵，乃竭力注意於工會運動。那時廣州政府見工會勢力逐漸擴充，希望從此以後，國內勞工運動有自由發展的機會，乃取消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懲罰罷工之條文，從此廣州的法庭，不以罷工為違法，這是我國工界爭法律自由的第一勝利。其次我國鐵路工會的組織，在工會運動上，有極大的影響。當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要求組織工會而大罷工，當局雖以武力摧殘，但是工界還是往前奮鬥，不肯屈服。是時國會並因之通過四條決議：（一）政府遵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二）政府釋放被捕工人，（三）政府撫卹死傷工人及其家屬，（四）政府命令撤退駐在各鐵路車站之軍隊。不過是時政府對於罷工的態度，依然深惡痛絕。在擬議中的一個極度限制工人行動的工人協會草案，亦未克頒布施行。京漢罷工以後，中國工會運動遂移於上海。上海的工會組織，一方面固然因為新式工業的發達，一方面也是接受香港海員罷工勝利消息的衝動，及京漢鐵路罷工失敗領袖來滬

之鼓吹。民國十二年春，據說在上海、浦東、吳淞一帶，有工會五十處，次年復有上海工團聯合會的產生，加入的工會約有四十，會員約有五萬人。不過上海的工會運動，要以五卅慘案後為最澎湃，其聲勢及號召力均為他市勞工運動所不及。計五卅案發生後不久，即有上海總工會之成立，兩三月間加入之工會，在一百二十左右，會員約有二十萬人。經此事件以後，各界羣以頒布工會法請於政府，結果北京農商部乃重擬工會條例二十五條，但條例尚未宣佈，內容已為外間探悉，各處工會羣起反對，後復由農商部改訂為三十四條，其改訂最重要之點，為規定在調查及判斷期間，雇主對工會會員，不得拒業，工會會員對雇主，不得罷工。但此條例仍以時局關係未能頒布。此後即入國民黨秉政時期。當十三年國民黨在廣州時，曾頒布工會條例二十一條，規定工會得宣告罷工等等，可謂工會在法律上獲取最多自由與保障的條例。是後國民黨勢力伸展大江南北，對於各地工人組織，皆以此條例為準則。因此中國勞工運動亦以是時為最盛。十六年汎太平洋勞動大會開會於漢口，據中國代表報告全國有組織之勞工計有三、〇六五、〇〇〇人之多，此極盛時代，為期至短，蓋國共分裂，即於是年開始。茲後勞工運動，大受限制，直至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頒佈工會法，勞工運動始有軌道可循。但此時的勞工組織，與以前已完全異致。工會的一切活動，都要受黨的干涉與指導，凡未得黨的承認的工會，非解散即改組。因為限制太嚴，故工會數目也比較少。據二十一年實業部統計，國內各業工會，共八七二個，會員七四三、七六四人。這一種干涉主義是否允當，完全要看主持機關所持之態度如何。

【重要工會概況：職業工會】職業工會的組織，乃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為基礎。這種工會，有許

多方面和我國舊有行會相似，所以往往受一般工人的歡迎。職業工會的範圍小，會員分子較純，因為分子皆屬同一職業，交往比較密切，所以容易團結。此種工會在新式工會裏最爲普通，成績亦較優良。舉例如上海印刷總工會，本是一種產業工會但該會的第二工會，專收報館印刷工人爲會員，所以第二工會可以當作職業工會的一個例子看待。

【產業工會】產業工會比職業工會的範圍大，因爲在一種產業裏，往往有好幾類職業，每一類職業，皆有自組工會的可能。但是產業工會收會員時，不問會員的職業，只要他們在同一產業裏作工，都可入會。譬如煤礦是一種產業，但是煤礦工人有在礦井挖煤的，有在井外運煤的，有在礦山探煤的。工人的技藝有熟練的，有半熟練的，有不熟練的。產業工會不論他們職業的分別，不論技藝的精粗，凡是同一產業的工人，都可加入爲會員。

【特種工會】依據我國工會法第三條，凡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產營業教育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因此乃有特種工會組織法的規定。如電務人員有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人員有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人員有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此種工會與上述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一個最大不同點，爲一無團體協約權，一有團體協約權。特種工會組織規則中根本不承認有勞資對立之關係，工人的對方，爲政府機關，工人不應妨礙公共事業之進行，政府機關也不能苛待工人。所以特種工會的罷工行動，是政府絕對禁止的。

【產業工會聯合會】產業工會爲鞏固工人的戰鬪力起見，往往和相似的產業工會聯絡，組織聯合會。該會組成之後，大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各產業工會爲聯合會會員。各產業工會的爭執或各產業工會與外

界的事宜，多由執行委員會辦理，至於各產業工會本身的事務，則自行料理。舉例如一度出現之中華海員工人聯合會即是。香港海員自民國十一年罷工勝利後，即組織中華海員工人聯合會於香港，不久上海分會亦成立。五卅案起，天津亦有分會。惟此種產業工會之縱的組織，自國共分裂以後，政府採取締的態度，故現在已無此種聯合會的組織。

【地方聯合會】產業聯合會的會員，是產業工會，這些工會，多少是性質相似的，工人是同在一種產業或相似產業裏作工的。至於地方聯合會則不然，這種聯合會以區域為根據，同一區域內的工會，有願意入會的，都可為聯合會會員，是否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則不必問及。其組織的動機，乃在大家感到有聯絡與統一的必要。因此地方聯合會範圍比較寬大，分子比較複雜，團結力也不很堅固。並且因為聯合會可以容納各種工會的會員，這些會員的志趣不一，各會的組織又參差不齊，所以極難有共同的目標。但以組織手續而論，地方聯合會是一種簡單的聯合會，只要在同一區域內的工會，都有入會的資格和可能。這種地方聯合會的例子，如民國十六年以前之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上海工團聯合會等皆是。不過這些工團聯合會，因國民革命運動的發展，羣相率改為總工會。十六年以後，國共分裂，互爭領導權，遂使組織分歧，停頓時見，迨至十八年十月政府頒布工會法，內中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之條文，各省市之地方聯合，乃不得不趨於停頓。

【工會統一運動】在工會開始組織之時，一方面感到當局的壓迫，一方面感到本身力量的薄弱，於是乃有聯絡各地工會成為全國組織的要求。民國十一年一月長沙華實紗廠罷工，勞工領袖流血之後，湖南勞工會乃提議

五一節召集全國勞工大會，地點爲廣州，此議卒見實行，開會日期爲自五月一日至六日，到會代表有十二市，共一六二人，代表工會約二百，工人約四十萬。其議決案有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及勸各地工會自動聯合起來參加全國勞工聯合會。二年後，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又在廣州舉行，日期爲五月一日至七日，參加團體有一百六十五個，到會代表有二百七十七人，共代表全國五十四萬工會工人。大會通過了好幾件議案，比較最重要的，爲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企以全國總工會，指揮全國工人階級的運動。那時革命潮流甚爲澎湃，全國勞工會亦隨之而左傾。民國十五年五月，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再在廣州舉行，規模比較廣大，當時討論的有（一）八小時工作制，（二）工會組織自由權，（三）鞏固各界反帝國主義聯合戰線，（四）擁護國民政府，（五）擁護港粵罷工，（六）工農聯合。就中以反帝國主義運動爲最有聲有色，而廣州工界對於此事的奮鬥精神，實亦不可泯滅。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在漢口舉行，其時適當革命軍克服長江流域，勞工運動極爲澎湃，故此次勞工大會討論的範圍比前幾次爲寬泛，議決案件亦甚多，而勞工運動左派的主張，亦更爲顯明。但國共分裂，卽於是年開始，上海於四月十二日以武力解散總工會，武漢亦復於十七年一月解散所有民衆團體，而幾年來所努力的全國工會統一運動，乃亦隨之以俱去。

【工會的政治活動】中國的工會運動，固然是工廠制度發達後的產物，但與政治改革運動，發生莫大的關係。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國民黨，以擁護工人階級利益爲一大標幟，黨既吸收工人分子以增厚政治改革的勢力，工人亦藉政治改革爲增進自身利益的活動，所以斯時政治運動與工人運動幾打成一片。最顯著者，如一九

二五年上海五卅慘案大罷工，港粵罷工，起因雖為反抗僱主的壓迫，而擴大結果，則成為反帝國主義的運動。再如十六年上海兩次大罷工，則完全成為革命運動的性質。此種運動，在勞工組織的發展上，誠蒙受不少犧牲與損失，但在政治運動上，卻有偉大的成績。我們要說國民黨的聲勢及其發展，一部分係得之於工人運動，並非誇張之辭。一九二七年以後，國共分裂，國民黨情勢變更，工會在其監督之下，乃失其政治活動之自由。

【工會會員與商業循環】工會運動的起落與工業活動的盛衰二者間的聯繫關係，其緣由是不難尋出的。整個工會運動，一定要以調整工人生活的觀點去觀察。工人是否求助於工會，要看工會對於提高工資，縮短工時，或經濟上的安全等等的實際成就如何。當國內工業組織裏面的經濟趨勢，能夠增強工人的經濟地位，工會運動纔能獲得增加工資及其他改進事宜的信用。在商業循環的興盛時期，工人的需要增加，職業較為穩定而持久，工資亦以提高，工人在戰略上乃處於向僱主提出要求的地位，其努力常能獲得非常的成功，由此工會乃能向工人隊伍表彰其功效，而會員亦於是為增加。在另一方面，當反動既起，經濟勢力的趨向，墜失工人的交涉力量，工會在工資低降職業不定或其他經濟福利的減削上，皆節節敗退，那班平時對於工會漠然不感興趣的分子，到這艱困的時候，乃相率逃去，其他亦有因無力繳納會費而脫離者。因此工會的力量，乃隨商業循環的高潮與退潮而變動。不過可以注意的，工會在每一循環以後，皆能得到力量上的增加，雖然有循環的變動，工會的力量，在一較長期間皆漸見增厚。

【工會工人的相對的重要性】由工會工人所佔全國工人總數的百分比，其所表示的工會運動的重要性，比

較由工會工人統計所表示者爲有意義。我國全國工人總數若干，以及全國工會工人總數若干，尙無詳密之統計可考。根據實業部二十一年的調查，十三省九十一城市的工業工人總數爲一、〇三八、六六五人，而同年調查之相同十三省九十一城市之工會工人總數，爲七四三、七六四人，工會工人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七十一左右。

通常言之，工會工人在全國工人總數中，比較少數，但以工會之力量言，則較所佔比例爲大。全體工人中，有許多因生活情狀不能鼓勵其爲團體的行動，亦有許多其所從事的企业範圍甚小，即使組織起來，其活動對於整個工業組織的運行，無甚影響。工會在基本工業的工人中力量最大，由於工人在這方面的平順從事，社會的經濟福利實基其上，此實亦足以增加工會的權力。這種事實，因中國各種工業人數與工會會員人數的統計不完備，及基本工業不發達，不能顯明的表示出來。但我們如將中國最重要的工業如紡織工業來看一看，也可以知道一個大概了。按照實業部的統計，紡織工業中工會會員佔工人總數百分之六十一。這樣衆多的工會會員，在這樣大的一種工業中，其行動無疑的對於該種工業及社會福利將發生莫大的影響。

【工會會員在女工中不發達】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上海註冊之二四九個工會中，女會員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共爲三萬二千八百人，同樣，濟南市在十九年之十八個工會中，女會員佔四分之一四，共爲二千二百三十人。女工在工會工人中所佔成數之少，有各方面的原因。第一、婦女心理上根本就不大願意參加聲勢赫赫的工人運動。第二、習慣與傳統上的關係，禁止她們雜入工人羣衆的團體。第三、婦女之做工，很多視爲結婚前暫時的職業，因此不願擔負工會的會費及麻煩。第四、婦女所能從事的工作，爲輕工業及家事店員等職，分量稍重之重工業，

其體力有所不能勝，而工會力量之表現，即在工廠制度的各工業中，女工數目既比較少，所以在工會會員中所佔成數也就少了。

【工會的非經濟方面的活動】我們現在要研究工會的活動，視為現在社會秩序的一個經濟力量，以估計其重要性。工會活動的方面甚多，變化亦甚多，且不盡限於經濟性質，因是我們能全加研究。一種會社，如果除主要目的之外，沒有別的功能，不會永久存在。會社之組織，乃人們欲經由此機械以發揮其社會的衝動，如交友、球戲及其他各方面的自我表現。工業的進步，既打破舊有社會的組織，大多數工人組成的工會，乃成為聯合同輩的一種牢固的組織，其功能頗有賴於一部分人士組織之俱樂部及兄弟會等等。工會中這些偶然的職務，是很重要的，要懂得工會運動在社會上的重要性，這一點應當加以注意。

【工會的利益制度】工會所盡力的一個最老的經濟上的職務，為以相互保險的方法保障工人生活的危險。這種職務的努力，叫做工會的利益制度（“benefit system”）。英美大多數工會，皆籌集基金，遇會員遭遇災害、疾病、或失業時，即付以較小的收入，並供給會員喪葬之費。起初，這些利益皆由一種生硬的徵收制度而出，遇所需之時，即向會員徵集經費。不過有歷史的和很強固的工會，這種制度現在已採用科學的保險方式。會員每月繳納保險費於工會，這一筆款項與其他目的之用的款項分開，並投資於可靠的證券，以作會員利益上之用。工會在這一方面對於會員所盡的職務，着重分量各有不同，有些工會簡直沒有這種利益制度，其他有之而每散漫不可靠。我國工會因歷史短淺，基礎薄弱，其由工會辦理之此項利益制度，尚無所見。實則工會的彰著的經濟上的職

務，不是這種利益制度，而是以團體交涉為手段，以謀提高工資，減少工時，及增加工人經濟上的安全。

【團體交涉】工會的這種團體交涉的方法，在我們研究工資法則時，已經考察過了。一般以為團體交涉比工人單獨交涉為優的論調，也已經提出過，這種贊成的論調，乃根據下面這個結論，即單個工人與僱主交涉工資，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其交涉力量不平等的結果，將使工資率低於工人的經濟上的所值。在這裏我們可以注意一下，僱主的這種天然的優越，在特殊情況之下，將隨地方情形及企業情形的殊異而加甚。如在外國生長的工人，不熟悉本國的語言與工業情形，或其本身為婦女與兒童，皆為這種情形的例子。又如僱主除具有供給職業的能力外，還有其他威脅工人的武器，也會發生同樣的結果，例如工人所住的房屋，為僱主所有，或其所欠店鋪的帳，須賴僱主最後為之償付。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就是工人的平常交涉的力量，隨工廠制度的發展而更為薄弱，企業的規模愈大，單個工人迴護自己利益的力量愈小。

【由團體交涉所得的利益】我們在研究工資法則時，已經知道，工人可以由團體交涉代替個人工資契約的交涉方法的改變，而提高其真實工資，同時這種真實工資的增進，亦有其限度。工資只有在往昔低於工人的邊際的經濟上的所值（marginal economic worth），纔能由團體交涉永永提高。工資也可以提高到超過於邊際生產力之一點，但這非擠出一些工人於無工可做不可。

不過團體交涉，也不僅單獨對於工人有利，間接對於僱主也有某種利益，而增高團體交涉在工業制度的價值。經過這種交涉的機構，可以在相互優容與好感上，使勞資雙方趨於密切的接觸。而現代工業的浪費及由工業

關係中所生的許多衝突與苦痛，皆由於沒有這種接觸之故。組織工人作團體交涉，及設立永久機關與僱主協商，可以發生這種情勢的真正進步。工人有了這種機關，可以說出他們的苦痛，和得到僱主方面的聽取，在契約條件的遵守上，因其爲團體的協約，工廠的訓練更爲有效能。禁止工廠下級職員爲一切粗暴及難以忍受的舉動，及公平的優容的待遇工人，爲對付工會工人最好的政策。再者，由於團體交涉，工人在與其福利最有關係的工業政策上，獲得一部分控制之權，這很足以影響工人對於他們職業及企業的態度。從前手工業時期的個人利害和命運，現在已隨經濟進化而以共同利害代替了。由團體交涉所發生的這些利益，現代的僱主，不問其企業如何大，皆已承認了。在英國及歐洲，大僱主很少有堅持爲單個工人的交涉的，美國現在亦有此趨勢，我國現在已有團體協約法規的頒佈，工商組織中亦有施行之者。

【團體交涉方法上的衝突】團體交涉的原則的良好，雖爲一般所公認，但關於應用這種原則的方式，則沒有一致的意見。大致可以分爲兩方面來講，一爲工會方面的主張，一爲僱主方面的主張，爭執的焦點，則爲交涉的代表人的問題。工會以爲各業的工人，在與僱主交涉時，應由工會的負責人代表，這些負責人不是任何僱主的僱傭工人，而爲在某一地理單位上代表工會工人的專負交涉責任的人。這種專門交涉的人員的制度，在原則上及在工人利益上，皆有其可以擁護的理由。工會的意見，以爲團體交涉的原則的承認，即包括承認工人有自由選擇代表之權，而如果對於此種選擇權加以任何限制，即無異取消團體交涉的利益。

這一種交涉制度，在其形態的完整上講，應假定僱主也有同樣的全國的組織，與工人的全國組織相平行，所

有兩方的協約，概由兩方代表出來交涉，以羈束在各區域內的各別企業。事實上現在各國也有僱主聯合會的組織，而僱主大都皆反對工會採用上種交涉的方法。他們以為代表交涉的負責人，應為其企業中所僱傭的工人，他們反對那種專幹交涉的工會職員，以為他們不懂各個企業中的情形，並且常常使事件擴大，無從為和平的調解。這個問題如果離開工會政策的他種觀點，就其優點來說，則由工會派人的團體交涉方法，從工人方面看來，是絕對應該的。很明顯的，工人的利益不能安全地交託於依賴僱主為生活的工人，這種工人可以因為小小的得罪職員而受犧牲，或是因為辦理工會的事務而被責為曠職。因是代表每易屈服於僱主，而這種情形的協商，不能叫作真正的交涉。僱主一方面反對與工會職員交涉，而一方面又承認團體交涉原則的真實性，這在態度上未免有點矛盾。至於僱主之與工人辦理協約，常由專管此事的職司辦理，這不是因為他們是這業的股東或部分所有者，而是因為他們精於此中情形。當工人指派其工會職員為代表時，僱主即用此法以對之。

關於這個問題，不能單從其優點來說，團體交涉方法的論爭，實關係工會本身的生命，及工會主義社會效用的種種考慮。假使工人的團體交涉的組織，僅限於各單個企業範圍之內，並以平常工人作為交涉的代表，則工會運動，在其廣大勞工階級的組織上，將失其存在的理由。反對工會方法為團體交涉者，大抵為反對工會工人某種的行動，例如限制生產及以人為方法增加工作的政策，並且想藉此摧毀或削弱工會運動。在其他一方面，團體交涉之採取工會職員交涉的方法，不僅為其方法較優起見，並在工會效用及社會需要的立場上，也有其根據。

【限制僱傭(closed shop)】在未討論限制僱傭這個問題的論爭以前，先把意義弄清。所謂限制僱傭者，即僱

主僱傭的工人，限於工會的會員。其反面爲公開僱傭 (open shop)，就是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的僱傭，沒有任何區別。這兩個字義，常被混淆，例如有些僱主宣布反對限制僱傭辦法，凡工會工人一概不用。這種政策，顯然不能領到真正的公開僱傭。再者，工人僱傭限制在討論其優點與劣點時，常與閉關工會 (closed union) 一詞相混，後者之意義爲拒絕合格工人之加入工會。因此限制僱傭的結果，乃隨閉關工會或開放工會之享受此種權利，而大不相同。限制僱傭與閉關工會必不會聯盟的。

限制僱傭，僅爲工會團體交涉取得一致的擴展。團體交涉，乃根據於所訂協約足以羈束全部勞動力量的假設，假使協約僅應用於該業的一部分工人，則僱主在對待非工會工人時，將忽視規定的標準。假使其結果爲一部分工人的工資比別部分工人的工資低，則當工會工人與非工會工人爲職業上的競爭時，工資低的必佔優勢。結果團體交涉的目的與工會的效能，將因此遭遇阻礙。從工會的團體利益上看，限制僱傭的政策顯然有利。因爲由此可以使工會出面交涉的問題不決而自決；可以鼓勵工人加入工會，減少工會擴張的困難；可以增強工會職員的訓練的權力，不聽命令而被開除的分子，將遭受失業的痛苦；可以便利徵收工會的會費，而使會員忠誠的服從工會的規則；可以絕對的保障爲工會利益辯護的發言人的犧牲；並且最後可以增強工會在罷工時的力量。事實上限制僱傭使罷工極爲可怕，罷工的威脅，往往使工人所爭的條件獲得勝利。

贊成限制僱傭的人，謂僱主亦可獲得某種的利益。第一，可以使工廠和平。工會工人與非工會工人在一塊兒做工，很少能夠和諧的。工會的忠實分子，每視非工會工人爲工人階級中的叛徒或工賊。第二，可以以工會權力使

工人服從團體協約，並且保障工作的標準性。第三，在那種企業的產物，主要售賣於工人階級的情形時，可以保持購買大眾的好感；從這一點看來，限制僱傭與工會要求是一致的。最後，可以保護公正的僱主，抵制苛待工人的扼喉的競爭的企業。當然最後這個論辯，只有在一種尖銳化的競爭工業中，各個工業單位皆應用限制僱傭的假定上，始能成立。

反對限制僱傭的經濟上的論辯，有一個共同之點，即限制僱傭足以使危險的權力置於工會職員之手，而增加工會所熱情的各種反抗社會現況的威脅。此外還有許多論辯，謂限制僱傭足以使刺激工人效率的管理上努力減弱，僱主最大訓練的武器，就是開除工人的權力，而限制僱傭，就是取消這種武器。如果這話是真實的，則這並不是限制僱傭的必然結果，而為工會忽視其分子的效率的結果。假使我們設想，各個工會皆幫助管理上的努力，以謀減低成本並節省浪費，則限制僱傭政策，適足以增加僱主的訓練力量，而形成效率增加的正面力量。此外尚有其他種種反對論調，例如謂限制僱傭足以鼓勵工人的人為的增加工作，堅強的反對節省勞動的機器，其結果則發生許多壟斷的弊病。我們考察這些反對的意見，可以發見他們是反對工會這種權力的用法，而不是對限制僱傭這種企圖。所以對於工會這一種方案的最後判斷，一定要轉入勞動組織的一般社會哲學及工會工人的一般經濟上的行為的問題上去。

【工會政策的壟斷趨勢】以上所討論的工會的經濟上的方案，僅視為增加工人交涉力量的各種策略罷了。團體交涉與限制僱傭，可以使工人在經濟法則之下，獲得其役務的充分報酬，對於工人都是有用的策略。這些皆

與工會開放主義相吻合，並且在事實上，也沒有任何限制的或壟斷的企圖。不過如果工人沒有那種壟斷的企圖的支持，他們所能增進經濟情形的效能，將大受限制。各種工人的真實收入，根本上受該種工人數目與其役務需要的關係上的限制。一個人數過多的羣體，可以充分利用團體交涉標準化，及限制僱傭，並且如果所有會員皆欲獲得職業，必須以一點悲殘的微小的所得為滿足。認清了這一點，就可以知道強有力的工會，有時每採取各種壟斷的行動。

工會方策中這些壟斷現象，可以分為兩大類，兩者皆係損社會中其他階級而利工會的會員。第一，有些工會採取人為的會員限制方法。其實行也，不直接拒絕合格工人的加入，而由其他間接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如規定很高的入會費，或規定不合理的預備期間。我們要明白，這一種政策，在工會沒有獲得充分程度的競爭權力，沒有一個工會敢採用的。閉關工會在公開僱傭的情形時，不能存在，因為工會會員將被迫與非工會工人競爭職業，而非工會工人因無組織之故，其競爭將足以破壞工會的標準。還有，在工會閉關的動議以前，工會一定要先獲得由工會職員辦理團體交涉的權利，因為僱主可以應用團體交涉方法與其他工人交涉，以對付閉關工會。團體交涉與限制僱傭，雖然其本身是無害的，但如果用作勞動壟斷的步驟，則實為不正當的現象。適用會員限制的政策，工會可以供其自身成為工業中一個稀少的原素，擡高其邊際人生產物的價值，由是而增高所有會員的工資。這些利益，在最初看來，是得之於非工會工人的所失，他們被迫做一種比他們所能做的數量既多而價值又微的工作。不過從長期上說，由於一部分勞動僱傭於相對的不生產的事業上所致的社會所得的降低，社會中各個分子，皆必

分擔這種損失。

第二種壟斷舉動，包括各種減少工會會員平常出產的計劃，這在前章已經提示過了。在某種情形時，許多工人皆採取限制出產及人為增加工作的政策。這大部分是受失業威脅的反動，也有一部分是有意的想由貨物稀少性的增加，而增高生產物的價值。所以限制貨物的出產，不是工會工人獨一的政策，不過工會也實在在運用此種政策以企產生較大的結果。我們根據以上討論，不能說一定所有的工會，都實行以上二種方策。有些工會基於社會福利的立場，有唾棄這種方策者，其他企圖實行者，則沒有充分的力量使其實現。

【罷工】工業關係中的衝突，當僱主與工人間的交涉破裂，而企圖以公開鬪爭以解決懸案者，乃引起公眾的注意。僱主與工人兩者皆各保有一種武器，以為最後處置之用，在僱主方面則為停業，在工人方面則為罷工。這兩種是相關的武器。停業為僱主或僱主聯合會在糾紛中條件不獲解決時取消一羣工人的職業，而罷工則為一羣工人集合起來停止工作，直至僱主依允其所提出的要求條件為止。這兩種武器的引用，皆有停止生產使公眾負擔損失的影響。但因停業不如罷工之常見，故公眾對於停業的注意力，亦不若對罷工之甚。

自動的離開工作，為工人用盡其他所有方法企圖獲得職業條件而不被接受以後的最後辦法。工會以這種武器為其行動的方策之一，限定其援用，而使其更為有效。所有的罷工，皆使工人遭受損失，所以這種武器不是亂用的，普通皆經過仔細地考慮之後，及在重大關係的時候，始用之為抵抗手段。不過罷工威脅的增加，與工會擴張直接成比例，仍然是一個事實。罷工之在現時，比在工會運動還在幼稚時期，是次數多得多了。罷工現在的範圍常

很廣大，時日亦甚延長，而鬭爭的方法亦極爲激烈。仲裁以及其他和平的解決方法，在工人有了完善的組織時，常爲其唾棄。有組織的工人，如同國家一樣，在和平無事時作戰爭的準備，籌集基金以作罷工之用，修整在衝突時的種種機械並且教育工人的訓練觀念及羣衆行動。在決定罷工時，並不是失望亂動，而是經過一番操勝機會的冷靜的計算，不過這種計算未將公衆所受損失加入在內。工會一經擴張，每次罷工，皆可以成爲全國的災禍，包括很廣大的工業區域，並使公共健康與安全的主要供給物，發生不靈活的情形。

【罷工統計的分析】我國罷工的情形，可由下列統計表窺其端倪。

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五年）

時 期	次 數	內 中 人 數 或 明 的 人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人 數	內 中 日 數 或 明 的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民 國 七 年	五	三 次	六 四 五	五 五 七 九	一 五 次	一 三 四	八 二 七
民 國 八 年	六	三 次	九 八 五 〇	三、五 〇、四 四	五	三 九 四	五 六 五
民 國 九 年	六	九	四 六、一 四 〇	二、四 六、〇 〇	三	一 五 七	七 一 四
民 國 十 年	九	三	一 〇 八、〇 五 五	四、九 〇、一 三 三	三	一 五 五	七 五 八
民 國 十 一 年	四	三 〇	一 九、〇 〇 〇	四、六 三 五、〇 〇	四	四 五 三	八、三 七
民 國 十 二 年	四	七	三 五、八 三 五	三、一 〇 七、九 四	三	一 三 四	六 五 八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八	六 一、八 六 〇	三、四 三 六、六 六	三	二 四 一	九 二 七

民國十四年	一八三	101	四〇三,三四	三,九二五·六	九五	五〇五	五·三
民國十四年*	(三六)	(一九)	(六四,八二)	(三,九二五·七四)	(110)	(二二六)	一八六
民國十五年	五三五	三三	五九,五六五	一,七三九	三四〇	二,三五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三三,一八〇	二,10三·五九	六四八	四,三九七	六·八
(九年總計)*	1,133·x	六五四	一,六三,三九一	二,四七〇·八〇	六七一	六,一五六	九·一
每年平均	三三〇〇	六二	一三六,八六七·二	七二七	七二七	四六,九五	
(每年平均)*	三六·八	七二·六	一七九,二五四·五五	七四·五五	六四·三二		

附註：
* 連五卅案。

x 港粵罷工是民國十四年起，十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各年相加，應為一、二三三次，實際只有一、二、三二次。

上表包括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九年來之罷工，十五年以後之情形，因無可根據之統計，不詳。就此九年而論，罷工總次數及罷工總人數，皆逐年增加，而若以罷工次數乘平均每次罷工日數再乘平均每次罷工人數，則其時間上之損失，以及逐年時間損失之增加，必更可驚。關於罷工的原因，則為生活費增高，工人生活愈見困難；工作條件苛刻，要求改善待遇；團結工人力量，要求組織工會，以及因愛國運動及受新思潮影響而發生之罷工等等。統計此九年中之罷工，連五卅案在內，因經濟壓迫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四七·二四，因待遇問題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七，因羣衆運動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一六·〇七，因組織工會的罷工，佔總數百分之一·七，此外則為

同情罷工等。

【罷工中之暴動】罷工的目的，並不要求工人採取暴動的方法。在表面上看來，罷工可與做生意因交涉條件不合而從市場中撤回其貨物的情形相比擬。不過每次罷工，皆有發生毆人毀物可能的情勢，並且有許多罷工，每發生一種無秩序的狀態，幾類於國內的戰爭。像這樣的暴動，很少是有意毆擊僱主及破毀僱主的財產，不過在無秩序中，僱主的財產也時常被毀，這是罷工行動的間接結果，而並非工會的本來政策。罷工中暴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因非工會工人破壞罷工事實的出現，而發生衝突；及因警憲武力的干涉，而發生對抗。在罷工期間，工人如果接受工作條件而去上工，罷工工人即視之爲工賊，對於這些人，如果和平的勸告失敗，即用其他嚴厲的方法對付。至於警憲之加入糾紛，乃由於僱主恐懼財產遭受破壞，或保護非罷工工人工作的權利，而請求來的。

我國工會組織，尙欠嚴密，工人教育，亦甚幼稚，加以僱主頑固，處置不當，以及政治不安，法律失效等等原因，罷工中時見軍警干涉之慘劇，上節九年來罷工統計中，除五卅案外，計發生傷人者有二六次，毀物者有三三次，傷人及毀物者有四次，警察彈壓及警察拘人者有一三三次，軍隊彈壓及軍隊拘人者有三五次，捕房彈壓及捕房拘人者有三四次。統計共爲二六五件，在罷工總次數中佔百分之二四，是則我國罷工中之和平，宜亟有以增進之必要矣。

(註) Monthly Labour Review, U. S.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Jan. 1922.

第四十九章 勞資糾紛的解決

【公共利益的保護】現代工業組織的各部分，相互關係密切。在經濟活動上某一方面的崩裂，沒有不影響其他生產者與消費大眾的。任何基本工業生產的突然停止，如礦業、運輸業、金屬業，可以混亂整個生產制度，並且這種停止如果延長下去，可以使所受犧牲與阻礙，如同在內戰或國際戰爭之後一樣。工會既然擴張，勞資糾紛的區域愈趨增大，公共利益與勞資雙方的關係乃益顯明，使現代各國不得不想出各種方法來阻止勞資糾紛，或加速勞資糾紛的解決。解決的辦法，大致可以分為自動的與強迫的兩種。

【英國禁止罷工的失敗】照過去的經驗看來，如果對於罷工企圖以法律禁止，而不輔以解決糾紛的積極辦法，則將毫無效果。在十八世紀的初期，工會正為英國當陰謀咒詛，所有一切的罷工，皆被看為阻礙工商業刑事犯的證據，並且加以極嚴重的羈壓，即在一八二四至一八二五年的法律案以後，工會雖被視為合法的舉動，但在陰謀學說之下，罷工仍被視為罪惡，而工人如參加罷工，仍受懲罰。不過事實上，法庭不能阻止工人罷工，法律上的盲目的反對，徒然釀成罷工工人的暴動事件，而加重不幸的程度。及後大家感到罷工為工廠制度之下工人不可離的武器，在這種意見之前，法律上的禁止乃取消了。在一八七〇年陰謀學說取消以後，除開總罷工及某種關於公共健康及安全的事業的罷工以外，各種罷工，在英國皆被視為合法。

【中國法律上的禁止罷工】我國對於罷工爲法律上顯明之禁止者，爲民國三年所公布之治安警察法，其第一條，即嚴禁罷工運動，行政公署爲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的自由幸福，得行使治安警察權。此外並規定第七條工人的聚集，及第二十二條的細目的規定，如「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有左記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同盟退職之誘惑及煽動。

二、同盟罷工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並在第三十八條中，設定罰則，即「不遵第二十二條之命令者，處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除治安警察法以外，我國工界尙受一種重要的法律束縛，就是暫行新刑律。該律第二編第十六章第二百二十四條（妨害秩序罪）規定：「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首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騷擾罪）。」

這兩種法律條文上的規定，在實際上因我國工業的規模逐漸擴大，勞工界的覺悟和團結日益增強，極難實行，而政府基於這種法律觀念，乃時釀成不幸的慘劇。如京漢鐵路罷工、大流血等是。到了民國十三年，廣州護法政府乃以孫大元帥的命令正式公布工會條例，其中有一條，即承認工會的罷工權。最近政府頒布的工會法，其中對於罷工無正面之規定，而祇規定在某種情形時不得宣言罷工，如第二十三條即規定：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公用事業教育事業國營產業軍事工業等），不得宣言罷工。事實上現在各地發生之罷工案件，多未能按照規定程序進行，政府亦祇有對於行動上加以規範，對於案件的解決上予以有力的進行而已。

【勞資糾紛的解決】當勞資雙方發生爭議的時候，情勢輕者，可以相互直接磋商，為自動的解決；但設若事態嚴重，雙方感情惡劣，不能直接談判，或談判而不能獲得結果時，則糾紛延長，工人、僱主、社會公眾三方面皆受莫大之損害，此時政府應起而為之調解，甚至為強制的仲裁與執行。現在各國解決勞資糾紛的制度，大概有四種，即（一）和解，（二）雙方自願的提交仲裁，（三）強制調查，（四）強制仲裁。我國於二十一年九月所公布的修

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包含調解與仲裁二部分，在全部制度中，頗含有強制的性質。

【和解 (conciliation)】解決勞資糾紛不拘形式的一種方法，就是和解。嚴格的說來，和解是勞資雙方或雙方代表，無庸外界的幫助或強迫，而自動的聚集一起討論與協商的一種解決方法。

和解包括一種雙方高度的組織，及團體協商的習慣。這也是工會與僱主聯合發展的自然結果。這種方法，用在現存契約中疑義的解釋，或在勞資雙方的要求中尋求一個和平的折衷方法，以爲將來訂定契約的根據，最爲允當。像現存契約解釋意見的差異等，常常關乎某種很細微的實際而特殊的專項，這在雙方進行和解，非特可能，抑且有益。若是沒有這種自動解決不同意見的機構，則必出之於破裂，及以力相鬪爭，結果使各方遭受損失，而留下一個苦痛與憎恨的孽根。關於一般原則的問題，如工會組織之權利，工會職員特權之規定等等，欲由和解解決，實不可能；而欲將上列事件，在和解範圍內獲得妥協，必致友誼的協商的整個機構，瀕於破碎。

【政府鼓勵的和解】有許多國家，企以政府的行動，設置一個包括各方面工業的永久和解制度。其中最有名者，爲英國的懷脫萊工業會議計劃 (Whitely Industrial Council Plan)。此計劃乃一九一七年國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提議，故即以其名名此計劃。此計劃之要點，爲關於決定與工人福利有密切關係的工業事項時，承認工會有同等發表意見之權。此計劃規定設立各層的常設聯合會議，由各業中之工會與僱主聯合會遣派同等代表人數組織之。這個組織的最高層，爲全國會議，在規定期間集會，討論整個工商業的重要問題，如工資工時的標準，生產與職業的節制，蒐集統計與報告等等。同樣組織的地方會議，則討論該區域內的問題。這個制度的最下層，則

爲各個工業單位中的聯合會議，以作該地工會領袖及該業僱主代表之間時常協商的機關。政府除掉供給雙方的便利外，與這個制度沒有正式的關係。不過，爲使這個制度與工會主義獲得和諧，政府對於那種工業還沒有工會的組織的，極力鼓勵其組織，並且設置暫時的協商機關，以期在工會發達健全之後，成爲一個健全的聯合會議的組織。這個制度，在英國已被許多工業部門所採用，不過就全體說，其採用尙限於狹小而不甚重要的工業。全國總工會的意見，主張由他們這個機關成立協商，而許多僱主聯合會則畏懼採用一種包含完全承認工會權力的制度。

德國在一九一九年所採用的制度，與英國彷彿。其法律規定在各業中選舉二十人以上的人數，成立聯合會議，各地方有地方聯合會議，全國則有一全國聯合會議，代表全國各種工業。德國的制度與美國不同的地方，爲德國是規定要組織的，而美國的組織則爲任意的。德國工會的權力，因一九二一年的法律而更爲擴張，該法賦予工人索取僱主營業的財政政策的報告，及在董事會中代表出席之權。

在美國，和解的運用，因許多僱主不讓工人組織工會，及不與工會職員協商，而受阻止。威爾遜總統所召集的全國工業會議，想創立調整勞資糾紛的全國制度，不幸因僱主拒絕工會職員的團體交涉而破裂了。中國現在也還沒有產生英德這種制度。

【調解 (mediation)】調解可以視爲承認官方參與勞資糾紛權利最先的一步。這是由糾紛當事人以外的個人或機關，拉攏糾紛當事人於一起，以期獲得一個和平解決的努力。調解者的職務，是外交的而非司法的。這種

非正式的與不帶勒逼的調停，結果常非常成功，這也是人性之當然。「一旦雙方意見有所參差，並且更進一步，而發展成爲公開的衝突，雙方皆欲佔上風與獲得所爭的目標。在相持中，他們損失了威信與金錢，到了後來，他們的頑固，大過於物質方面要求的理由。這不但是事實如此，並且他們雙方常明知而故如此。他們常考慮有些事件，宜乎有一個破裂的機會，但也不必一定趨於破裂。所以一到實際破裂發生時，乃儘力設法，使由一個惡劣的狀態中，而能大家不丢掉體面，撤回破裂的事件。就是在衝突的初期，好像沒有方法可以爲雙方所接受，但不久一方認爲如此辦理可以保全其體面，終必達於解決的一點。所以這其中很有調解者周旋的機會。」（註一）

調解人有時爲社會上極有地位的人，他們在極危險的時候，自動的出來盡他們的職務。在英國，內閣總理或名望貴族，在所有直接協商的企圖都失敗了的時候，而將糾紛調停成功。在美國，市長州長甚至總統，皆盡力於此種職務而獲得成功。這種有聲望的調解人，一方面以糾紛者的社會重要地位爲說辭，一方面則以自身的體面來請他們讓步，糾紛者亦何故而必不息事寧人呢？

【官廳的調解】許多國家皆設有調解機關，英國在一九一九年工業裁判所法案之下，賦予勞工大臣以調解之權，這種權力在糾紛雙方允許的場合可以使用。

我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

體契約。』所以我國調解的規定，於爭議當事人自動聲請之外，還含有強制的性質。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下列代表組織而成：（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爭議事件內容，調查完畢後，應即決定辦法，『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如有一方不肯簽名，雖經多數通過，亦屬無效。所以我國的官廳調解，尚非處理勞資爭議的最後一步。根據上海市政府發表的統計，十八年度上海罷工停業案件，經社會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佔百分之五八·五五。於此亦可以表示這種調解方法的功效。

【自願的仲裁】勞資糾紛趨於公共解決的其次一步，為自願的將案件交付於一個不偏的公正人或仲裁人。自願的仲裁，常先有協約規定：工會與僱主間的爭執，由第三者為最後決定。在交付仲裁之先，必得到雙方的同意，並且仲裁的判定，不能拘束任何一方，因為這不是以法律強制的。不過當協約中有仲裁的規定，則以後發生爭議時，一方如拒絕交付仲裁，將失去輿論的援助，而繼續的實行仲裁，漸漸可以建立一種道德的制裁，此與行為的控制上有甚大力量。判定之接受是自願的，不過因為以前各種步驟都是自願的，而仲裁人也是由雙方因其公正而選定的，其判定常較以法律的裁判，更富於拘束性。經驗告訴我們，若是仲裁人守定他固有的使命，工會或僱主很少否認仲裁的判定的。

【官廳的仲裁】通常政府皆準備接受勞資雙方之聲請，組織委員會仲裁經過調解未能解決之糾紛案件，我

國法律規定，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不過我國的仲裁辦法，多含有強制性質，所以只有留待下節再論。據各國經驗，官派的仲裁人，在自願的仲裁下，很少得到成功，因為勞資雙方俱難相信其是否公正。英國一九一九的工業法庭法案，對於這一點已經加以改正，即仲裁人可以由雙方推選。美國現在有些州也有與此相同的規定。

【自願仲裁的結果】仲裁人如果不過於堅執抽象的公正與正當等原則，自願的仲裁對於工業中和平的增進，有莫大成功。在簡單的案件中，為現存協約疑義的解釋，仲裁人用其公正的態度及問題的常識，不難獲得一致的承認點。不過遇到事實上發生變更的爭議，如工資的增減，工時的變更等，則仲裁人最有效的辦法，為使其判定適合於雙方相對的力量。對於雙方組織力量及其決定衛護自己地位鬭爭的精明的估量，仲裁人可以預測罷工或停業的將來結果。於是仲裁人可以做一預知這個結果的決定書。由仲裁判定的工資工時及其他工業情形，不是由經濟法則或公共利益所關而引伸出來的，而是兩個爭執力量的折衷。判定公布的文件中，常附有經濟原理，人類幸福，生活費用的種種參考，不過這些都只為適合敗方的口味，而企圖獲得輿論的援助而已。仲裁人的行為，不能拿公正與正當來解說，而應努力在勞資鬭爭中能够使工人僱主及社會大眾不致遭受損失，因此每有依照有力的一方，從鬭爭中掠奪其所求。有經驗的私人仲裁人，皆承認他們受這些事實上考慮的指導。而公共的仲裁機關，則常根據較高原則以定其裁決，其結果則仲裁機構在其行使之下，失其作用。假使仲裁的結果，徒有失去其強有力的交涉地位，則難望各方能够繼續願為這種方法的解決。

【強迫的引用】由自願的解決辦法，跨入政府以威力干涉的制度，其中有幾個過渡時期。其一即為以法律規定，凡爭議經調解而未獲解決，必須交付仲裁，不過雙方是否願意接受判定，則聽其自由。另外一個時期，就是在雙方同意將案件交付仲裁之後，雙方須遵守判定。有時這種辦法，規定雙方繳納相當金額，以為保證，遇有一方不接受判定時，即將其存金沒收。美國有許多州的立法，即規定以前同意交付仲裁而於仲裁之後不接受判定之一方，予以處罰或監禁。但這些法律，實際上不能執行，並且反成為自願仲裁運用的阻礙。這裏不能將自願與強迫仲裁之間的許多制度，加以說明，不過對於那引起勞資關係各方注意的強迫調查制度，屬於一種政府半威逼的形式，不能不作一簡單的敘述。

【強迫調查】公衆與聞勞資糾紛內容的權利第一次的宣告，及搜集與公布報告的機關第一次之規定，是在美國某些州的立法中。不過加拿大的經驗，更顯出強迫調查辦法的優越來。加拿大一九〇六年很嚴重的煤礦罷工，乃招致次年通過勞資爭議法案。這個法案僅適用於公用事業、運輸業及礦業。該法案規定，工資工時的任何變更，一定要於三十天之前通知。假使這個變更不能為對方所接受，禁止罷工或停業的舉動，直至勞工部長派定一個委員會將案件調查完竣並且由該局製成決定書公布後，罷工或停業始為合法；對於在調查期內的違法的罷工或停業，處以規定的罰金。迨至決定書公布以後，雙方皆有訴諸實力的自由。這個法案，沒有能够停止罷工的舉動。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六的最先十年間，發生二二二件罷工與停業，有關係的工人，達十萬人以上，損失四、八三八、六四七工作日。二二二案件之中，有二〇四件是發生於調查之前與調查之中的，所以是違法的；其餘一八

件是因否認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書而發生的。(註二)在一九一九年，發生二九六起罷工案件，損失四百萬工作日，(註三)這種損失的增加，乃是因為大戰後的緣故。在一九二七年，罷工減為七九起，損失工作日為十六萬五千。(註四)不過這種變遷，乃是因為經濟的情形，而不是那個法案的緣故；而法律規定的罰則，特別難以執行。

在最先十年間，雖然有八萬以上的人破壞法律，但實際受起訴處分者，只有十一人，並且收到的罰金，只有一千六百六十金元，而依照法律上的罰款，則為一萬萬五千萬金元之多。在另一方面，這個制度也解決了許多爭議，而這些爭議，如果沒有這種制度，必致陷於公開的破裂。這個制度的成功，主要看工會態度如何，鐵路工會及東區礦工工會，皆同為贊成這個制度，而結果非常成功。

【強迫調查的評價】強迫調查制度的力量，在發動輿論贊助接受決定書之爭議人的一方。因為恐懼輿論的指責，而鼓勵一種和解的意旨，常毋須用外界幫助，而得到用和解程序解決罷工的許多有力造因的結果。其弱點，則這種制度幾為工會一致所唾棄。其主要原因，在這種制度，強制的延長勞資的對抗，而這種延長，乃利於僱主而不利於工人。罷工的成功，大部分要看該工業中工人的全體團結。時間一加延長，即有破壞罷工者出現的機會，轉移罷工工人的注意力，僱主的損失因以減少。而罷工工人則在被迫期待之中，不能有所獲得，而有失掉道德與精神力量的危險，這種力量，又為延長鬪爭中成功的緊要關鍵。因為這種原因，工會很懷疑這種制度，視這種制度為增強僱主力量的一種計策。至於因調查手續延長而發生的激怒，及因普通調查人員態度的不公，皆為工會反對這種制度的理由。

【強制仲裁】政府干涉勞資關係最極端的形態，為完全禁止罷工與停業，並規定以政府權力強制執行仲裁的決定。有許多人以為各業間爭議的強制仲裁，為法律進步不可避免的結果。按歷史說，國家保護公共秩序的興趣的增加，使法律的範圍大為擴大，從前視為純粹私的性質的個人與團體的行動，現在乃屬於法律的境域。隨着執行公平的義務及保護公民的私有權利集中於國家以後，報復與族鬪等等，皆被壓服了。在文明國家，由私人爭執來解決糾紛，除勞資關係以外，皆被摒棄，各種各樣的人類關係，皆改採取由國家裁判的司法手續。而法律伸張於勞資關係方面所以遲延的原因，據提倡強制仲裁者說，乃由於政府對於勞資關係的注意，發展較晚，其發生乃在工廠制度建立與工會發展之後。既然承認政府有參與勞資糾紛的解決之權，則勞資私人爭鬪必有解除武裝之一日。這一種辯論很動人，但是這裏面包含有很嚴重的社會重要性，而為贊成強制仲裁者所沒有充分理解的，這些我們就可看到。

【新西蘭 (New Zealand) 與澳斯脫雷雪亞 (Australia) 其他數邦的經驗】新西蘭為採用強制仲裁制度之最先鋒，最早的法律，是在一個苦痛的罷工時期之後的一八九四年通過的。從那時以後，強制制度在新西蘭就有了堅固不破的歷史。現時的制度，在下層有各地方的調解委員會，布滿於全島，各個委員會在有薪金的專家之下處理案件。其目的在以委員會的幫助，自動的解決所有的糾紛。如果這一步失敗，則有爭議當事人一方的請求，可將案件交付仲裁法庭，而這法庭，對於一切糾紛有最後判定之權。直至一九一四年，除非經過仲裁的判定，罷工與停業皆為違法；但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在這法案下註冊的工會，所有的罷工概予禁止。工會註冊是自願的，那種

沒有註冊的工會，就是不否認罷工的權利。不過法律規定全體勞工團體，可以由少數工會會員去註冊，這使強制制度更足以發揮。一九一三年的法律，又設立一種與加拿大相同的強迫調查的制度，應用於未註冊的工人。這個法律禁止在調查期內罷工。

仲裁法庭的組織，由最高法院的法官爲主席，合註冊的工會與僱主聯合會各指定的一人，共三人組成之。法庭有傳喚證人及命令提出文件的司法權力。不服從判定者，得處以罰金，並且該判定除非有法庭的新判決代替，有三年的有效期間，不問該工會在此期間已否取消其註冊，皆發生效力。而對於某一企業的判定案件，可以適用於全部工業，因此得以平衡競爭的情形。

澳洲的強制仲裁制度，是取法於新西蘭的，聯邦政府在一九〇四年通過一個法案，禁止有邦際性質的工業的罷工，並設立一個仲裁法庭，各邦亦採取具體而微的強制制度。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以後，新南威爾斯與西澳大利亞有了強制的法律，無例外的適用於各工業及各工人。維多利亞有一各種工業工資局的制度，其主要職務，爲保障工人的生存工資，不過同時也做糾紛調處的工作。在一九二八年，聯邦政府修改了那個法律，除保留強制仲裁及增加違反法庭判定的罰金以外，並設立調解制度，作爲仲裁的初步，以便無庸政府的強制，而可以解決許多爭議。

【康薩斯 (Kansas) 的強制仲裁】澳斯脫雷雪亞之外，康薩斯州也應用強制仲裁的原理。在一九二〇年，康薩斯通過一個法案，對於某幾種工業禁止罷工與停業，並設立一個工業關係的法庭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

(Jones), 從事解決各種糾紛。所謂某幾種工業, 就是指服用業、食品業、礦業、運輸業、及公用事業。法庭在勞資任何一方的請求之下, 或在一部分納稅人請求之下, 或在州律師命令之下, 皆有權在這幾種工業中解決糾紛。法庭的權力, 甚至可以決定工資、工時及工作情狀, 並且爲免企業的中斷起見, 可以有權將企業拿過來由政府經營, 同時擔保勞資雙方一種公平的報酬。法庭的判定, 是命令式的, 不從者, 處以罰金或監禁。不過在一九二五年之初, 法庭的大部分權力給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剪碎了。最高法院宣告, 強制仲裁應用於工作時間是不合憲法的, 並且勞資雙方的職業條件不是由自己商定而一定要繼續工作, 也是違反憲法的, 這不啻推翻了強制仲裁整個程序。剛剛在這個判例宣佈之前, 法庭已被立法廢止了, 所有法庭的權力, 皆移轉於一個公用事業委員會。但由於最高法院的措置, 在美國應用強迫原理於私人企業的所有更進一步的企圖, 在聯邦憲法保障「締約自由」的規定未取消以前, 皆遭禁阻了, 不過當工業發生意外事變而顯然於公共利益有損害時, 則又當別論。

【澳斯脫雷雪亞經驗的批判】關於強制仲裁的實際運用, 任何推論, 一定要根據於澳斯脫雷雪亞的經驗, 因爲在那裏, 這個增進工業和平的方法, 已經有了徹底的試驗。有一個時候, 全世界大有承認這個經驗爲其成功的證明的傾向。新西蘭到了一九〇五年, 被稱爲「無罷工的樂土」。但是以後的歷史告訴我們, 罷工不能由強制而防止。自一九〇六年以後, 新西蘭常遇到勞資關係中極痛苦極激烈的爭執。澳洲也有此同樣經驗。聯邦政府對於罷工工人的加重處罰的企圖, 只有使風波更趨擴大, 而這種嚴厲的罰則, 後來也經修改了。

由此可知, 這些法律的早期成功, 乃大部分因爲工人對於這種制度運用的滿意。仲裁法庭也贊同工會主義

的原則，有時至於強迫僱主接受僱傭的限制。早期的判定，繼續的增加工人的工資與減短工時，使工人比在單獨與僱主交涉時，所得的實際利益遠大。那時沒有罷工，乃因為沒有罷工的原因存在。而這個利於工人的內藏原因，乃因澳洲工業發達早期中進步的快速，這使工資的繼續增高成為可能，而不致阻礙其他生產要素的進行，但這種發展的比率，到了二十世紀初年遭遇阻礙了，工人的要求既然不能應付，反對這種制度的聲浪，乃即時興起了。現在工會運動中有一急進派，反對強制仲裁制度，而以罷工為對抗之手段。

【中國的強制仲裁】中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似乎是脫胎於澳斯脫雷雪亞的經驗的。前面已經表明過，我國工會法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而仲裁的規定，完全是強制性的，這無異以法律程序來禁止罷工。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仲裁的規定，分別兩種情形，一為關於公共之安全及康健等事業，勞資爭議經調解無結果者，即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一為非公用事業之爭議事件，其仲裁應由當事人雙方之聲請，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所以後者仲裁之程序，雖含有自願性，實際上仍帶強制性質。其次關於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執行，則全為強制性質，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設當事人不遵守此規定，則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爭議在仲裁期間，僱主或工人皆不得停業或罷工。這種強制的規定，在實行上是否成功，我們看上海十八年罷工停業一一一案件之中，以仲裁程序處理者，佔百分之三，就可以略窺一二了。至於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則以下列五人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

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強制仲裁內含的缺點】強制仲裁最嚴重的缺點，不是其經驗的不完全成功，而是其本質與資本主義社會不能相融合。當一個公共機關從事制定工資工時及其他職業的條件時，其結果必根據道德及倫理上的考慮以爲決定，而拋棄經濟上的原則。工人在經濟勢力自由運行中所分得的收入，和其他生產原素一樣，乃依其在社會工業結構中的邊際的不可分離性而計量的。仲裁委員會之決定工資，乃受公衆的壓力，目的在保障工人的合理生活程度，不管工人競爭力量的薄弱。對於工人，沒有一個讓步，可以使他們爲長期間的滿足的。他們和社會其他團體一樣，時時刻刻在求經濟狀況的繼續改進。執行仲裁的實際困難，使仲裁官員不得不寬宥勞方，因爲對於僱主的處罰，易於執行，而對於幾千百工人所判的罰金，其徵收不特萬分困難，並且費用亦甚大。最後，以生活程度作爲解決工資的根據，隨工人需要的擴大乃不得不出現了。

不過依照仲裁的公平與正當標準所決定的一種所得，他種所得一定要有同樣權威的決定。當工資的增高，超過工人的悲憫程度，或是超過政治上的方便，則利息與利潤的社會所得，即有一種限制發生。仲裁機關在求得某業中某爭議的一個實際解決時，有時要遇到這樣一個問題，就是土地、資本、管理、及勞動等所盡的職務，變化無窮，各個報酬的決定，如何始能使其公平。一個社會，如果所需財富與勞動數量的供給，及從事於生產程序的方針，是依靠私人創辦的，這個問題不能得到最後的解決。

要從強制仲裁所含的重要經濟上的意義觀察，確可以看做社會主義的楔形（“opening wedge of socialism”）（註五）這個制度，牽涉到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私人管理等等的干涉，其最後的結果，常為那班贊同這個制度的人所不能充分理解。規定了工資率而不為工人所接受，那就採取第二步，由其他人在那工資率下從事工作。假使利率低到阻礙投資的程度，政府乃遇着維持與增多資本供給的必要的問題。工人的罷工武器，不能從工人手中奪過來，除非僱主解僱的武器也被剝奪。這種以及其他關於管理權的干涉，與隨同而來的利潤可能的限制，可以達到驅除企業家於工業之外的一點。到了這樣一種事件發生時，政府應負擔企業國有與管理的責任，如果那種企業倒閉對於公眾幸福發生很大影響的話。我們要承認，上面所論強制仲裁制度的種種，還都是理論上；在各國採用這個制度的經驗上，還沒有具體化。但是強制仲裁在最近幾年，已遇到一個緊要關頭，因為物質上進步的緩慢，在工人的人道主義觀點所需要的報酬，與如何使經濟上成為可能而不致損害生產其他方面的利益，在這二者衝突之間，不能不謀救濟。現在有一個顯明的趨勢，就是採用強制仲裁分配所得的國家，敵對政黨恆以此為抗爭焦點，而各欲握得仲裁機關的支配權。

【勞資糾紛的將來】對於一個變更極激的社會，雖然不能做未來的預測，但從用各種方法解決勞資糾紛的各國經驗中，可以得到某種的結論。很明顯的，如果企業家的權力依舊不能控制，則也難使工會拋棄其罷工的權利。一種工業制度，工人被僱為營殖私利及在營利者命令之下做工而沒有權力抵抗，輿論是不會贊助的。英美城市警察及救火人員，不許有罷工的權利，不過這是因為他們是國家的僱員，他們願意接受這種職業，而放棄其他

職業的機會。美國一九二〇年運輸法加入反對罷工一條，管動工人方面示威反對，而該法案終不得不加以修改。我們可以很穩妥的推定，除非政府準備移管所有權而自己管理工業，即使在運輸開礦等主要工業中，也無法禁止罷工。這就是說，取消價格工資利潤等等的競爭控制，而施行某種非經濟形態的管理。

現在還沒有一種政府調停的方式，能够如勞資雙方自動和解的辦法足以增進工業的和平的。和解、調解、及自願的仲裁，對於勞資糾紛的避免，有很多的貢獻。政府調停的機構，在最後一步中，如果經過審慎的規劃，用以促成這些非正式的協商與解決，最爲有用。若企圖立刻應用強制的方法，則將引起工方的猜疑與反對。假使不顧對方的反對，而堅決採用，則最後結果，將使工會工人爲政治上的鬭爭，而以打破現在工業制度的廣大的社會改革，爲鬭爭的方案。不過自願的調解，雖有某種程度的效能，僅僅做到和緩罷工的威脅而已；至於深藏於現時勞資關係中利益的衝突，則仍不能有何進一步移去的辦法。

(註一)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p. 386.

(註二) *Monthly Labor Review*, Sept., 1917, p. 11.

(註三) *Ibid.*, July, 1921, p. 24.

(註四) *Ibid.*, May, 1928, p. 602.

(註五)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I, p. 349.

第七編參考書目

(一) 通論

Adams, T. S. and Sumner, H., *Labor Problems*. New York, 1905.

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New York, 1922.

King, W. L. K., *Industry and Humanity*. Boston, 1918.

Rowntree, B. S., *The Human Needs of Labor*. London, 1921.

朱通九：勞動經濟學，黎明書局。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

社會調查所：中國勞動年鑑，作者書社。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輯委員會：中國勞動年鑑，作者書社。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勞工問題叢書。

(二) 失業問題

Beveridge, W. H., *Unemployment*. London, 1909.

Feldman, H., *Regularization of Employment*. New York, 1925.

Klein P., *The Burden of Unemployment*. New York, 1923.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New York, 1923

(三) 工業災害、工業疾病、老年卹給制度及勞工立法

Lauck, W. J. and Sydenstricker, E., *Conditions of Labor in American Industries*. New York, 1917.

Goldmark, J., *Fatigue and Efficiency*. New York, 1912.

Eastman, D., *Work Accidents and the Law*. New York, 1916.

Epstein A., *Facing Old Age*. New York, 1922.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New York, 1920.

Pigon, A. G., *Economics of Welfare*. Chapters 13-17. New York, 1920.

Downey, E. H., *Workmen's Compensation*. New York, 1924.

Seager, H. R., *Social Insurance*. New York, 1910.

Woodbury, R. M., *Social Insurance,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1917.

Cohen, J. L., *Insurance by Industry*. London, 1923.

丁 同力譯：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商務印書館

樊弘：勞動立法原理，商務印書館。

樊澍：勞動法大綱，商務印書館。

孫紹康：中國勞工法，商務印書館。

李劍華：勞工法論，法學編譯社。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祝世康：勞工問題，商務印書館。

(四) 工會主義

Perlin, S.,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28.

Lauck, W. J., Political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1776-1926. New York, 1926.

Co'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New York, 1927

Webb, B. and S., Industrial Democracy. Part III. New York, 1920.

Cole, G. D. H., The World of Labor. London. 1918.

Commons J. R. (Editor), Trade Unionism and Allied Problems. New York, 1921.

Fitch, J. A., The Causes of Industrial Thrust. New York, 1924.

林定平：鄧伯粹各國勞工運動史，商務印書館。

胡善恆譯：英國勞動組合論，(G. D. H. Cole,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商務印書館。

曾炳鈞：國際勞工組織，社會調查所。

陳建民譯：英國工會運動史，(S.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商務印書館。

中國徵信所：本市各同業工會調查報告。

陶孟和：中國勞工生活程度，太平洋國際學會。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社會調查所。

上海市社會局：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近五年來上海之工資糾紛，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中華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大東書局。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大東書局。

吳半農：河北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的分析，社會調查所。

(五) 和解調解及仲裁

Gilchrist, R. 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Calcutta, 1922.

- Barnett, G. E. and McCabe, D. A., *Mediation, Inves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 York, 1916.
- Clark, V. S., *The Labor Movement in Australasia*. New York, 1906.
- Higgins, H. B., *A New Province for Law and Order*. London, 1906.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 Arbitration and Wage Fixing in Australia*. Boston, 1918.
- Canadian Industrial Disputes Act*. Boston, 1918.
-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New Zealand*. Boston, 1919.

工商訪問局：勞資協調。



第八編 經濟制度的改革

第五十章 盈餘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

有許多人對於工業組織形態之一的工資制度是否合適，發生問題。工資制度之不能刺激工作的效率，增加勞資間的磨擦，及許多解決勞資糾紛問題方策的失敗，乃引起許多改造的方式，其目的皆為在生產單位之內，將人類關係予以幾分完全的改造。這些改造運動中最極端的，可由下章所述的社會主義方案作代表。其他方案，則不帶什麼革命的性質，不欲改變私有財產、競爭及私人企業諸基本制度，盈餘分配、勞資合股及合作，皆是較為保守性質的改革運動。

【盈餘分配】盈餘分配的運動，起源約在一世紀以前。其顯著的成功，是在巴黎的 *Téclaire* 工廠與 *Godin* *Famillière* 工廠，前者在一八三八年引用此制，後者的引用則較後二年，但因此乃引起歐陸及英國進步的主莫大的注意。在十九世紀中期，這一方面的許多試驗開始了。盈餘分配有一個時候，曾為那般傾向改造的人們，目為勞動問題全部及最後的解決。這個早期的狂熱，未能持久。除開少數顯著的例外，最先的盈餘分配計劃崩潰以後，只剩下一班堅決信賴這種制度的人，及焦愁這種制度將不免失敗的人。不過現在在我們這個年代中，盈餘

分配的興趣又復燃起了，許多大的僱主引用這個制度，而得到完全的成功，於是這個制度乃又成爲從事解決勞資關係的研究與討論的對象了。對於這個經過許多試驗而被咒詛失敗的新的興趣的發生，乃大部分因爲工會主義的擴張，及其侵入工業的管理權力的威脅所致。現代盈餘分配制度的成功，大部分因爲工商界已經知道用這個方法調整勞資關係的限度，並且避免期望過甚所招的失敗。

【真正盈餘分配的先需條件】盈餘分配的主要原則，是很簡單的。牠介紹一種分配公司所得的新的基礎。在僱主及工人的經常報酬償付之後，其餘賸的利潤（這普通皆完全歸於僱主的），則照預定的分配成數而分派。許多的措置，並不是真正的盈餘分配，不過冠以其名罷了。例如有許多僱主，有在聖誕節惠與工人禮物的習慣，或在買賣興盛之年終，給予工人以獎金，這些假的盈餘分配計劃的目的，可以與真的相同，雖然平常並不一樣。『這些方法，從作爲鼓勵工作效率或社會幸福的工具的觀點看，其價值很可懷疑。由單方面決定分配，而其決定又非在工作成績之前，而在工作成績之後，失去這個計劃的大部分鼓勵力量。在人們還不知道他們所獲得的利潤是幾成，假使有利潤的話，要希望人們努力增加利潤與減低成本，是很難的。再從社會改善的觀點看，這一種強制的分配，也是應該咒詛的。這種盈餘分配制度的普遍的引用，將在工人階級中造成不良的結果，使他們只圖依賴僱主的獎金與慈善，而忽略於他們自己的努力與交涉力量。』（註一）

真正的盈餘分配，一定要避免任何慈善的色彩，這乃是契約雙方自動的營業上的規定。其計劃在事前一定要訂得確實而清楚，並且一定要在某種狀況之下，給予工人一種自動增加所得的權利。工人的這些偶然的所得

之外，一定要加上現行的工資率。在這個制度中，除非工人的所得，獲得與其階級的其他工人所得相等的保障，並且給予工人分享營業興盛的機會，盈餘分配制度是不會施行成功的。

【典型的盈餘分配計劃】工人與僱主間分配餘賸利潤的規定辦法，隨各種盈餘分配的計劃而不同。下面這個計劃，是有幾分典型性的。償付工資及五釐股息之後，所餘賸的淨利，就按該年全部股本面值與全部工資總數的比率，分配於股東及工人。也有按照全部利息（不是全部資本價值）與全部工資的比率而分配的，這顯然足以增加利潤歸工人的成數。習慣上又將工人所得利潤的部分，再按各人工資的比例而分配。這就是承認現行工資率是各種工人相對生產力的指數。

【盈餘分配可以引導生產者的合作】除開很少數例外，盈餘分配的計劃，規定工人所得的賸餘利潤，一定要再投資於該企業，而以股票或他種所有權的證書分配於工人，這在盈餘分配的目的上說，是一個很自然的辦法。工人手中所有權的股份漸漸積多，可以使工人完全與僱主的利益相融合，而不致徒然每年增加一點貨幣的所得。這可以給工人在該企業的興盛中有雙注的獲得，一方面是分享可靠利息所得，一方面是該年的賸餘利潤。

這個制度的這種現象，最後足以使其發生一種社會的意義，與其發端之時所設想的大不相同。盈餘分配試驗成功的，常償付工人一種最低額的利潤分配，等於其工資的百分之十，並且有時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一個大的企業的全部工資的這種百分數，代表很大一宗資金，這年復一年的再投資，可以到一個時候給工人一個很驚人的大的所有權的成數。除非想維持其他投資者所有權的比例，這種成數是隨年而增長的。賸餘利潤歸

於工人的實數，殆將超過歸於僱主之數，因為普通企業中工資總數大於投入的資本。假使現在雙方皆以其所得的分配額，投於公司的股票，則工人的投資的增加，將較其他投資者為速。這種過程長久下去，可以將公司的管理權轉入於工人之手，因此使盈餘分配成爲一種生產者合作的制度，而引起一個完全不同秩序的社會問題。這個結果不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這種制度規定原有工人與其後裔須與該業永久發生關係。不過因爲盈餘分配的一個結果，爲減少工人的轉動，這個事實不是不可信的。在這一章中，我們要研究盈餘分配與勞資合股及與生產者合作的關係。

【盈餘分配的舉例】美國聖路易州的納爾遜公司 (N. O. Nelson Company) 在一八八六年試辦盈餘分配制度，可以作爲典型的現代盈餘分配的例子。這個制度，除其細微地方有些變動，一直很成功的繼續到現在。在平常工資率及資本的六釐利息償付以後，其餘的淨得，則按照總工資對總資本的比例，分配於工人及僱主。工人所分得的，即以股票形式投資於公司。這股票在三年內不給予所有主，其股息則逐年積累，以購買更多的股票。未滿三年期間而工人離開公司者，則照過去所分得之盈餘償付，而保留其股票所積累的股息。發給工人的股票，禁止購買或出賣，但公司在工人需要經濟上的幫助時，可以立即收買其股票，並且應該有此準備。從這個制度開創以後，公司的股本從十萬元增至二百萬元，而工人則從二百人增至千人。到了現在，股本中有三分之一屬於工人，而這一部分仍在慢慢的上升。

在一九一六年，美國勞工統計局報告，美國有六十家公司採用盈餘分配的制度。其中最著名的公司爲

Proctor and Gamble Company，其工人所有該公司之股票，約值二百萬元。其他國家，若法國則以 Maison Léclair 及 Godin Familistère 二公司爲最著名。前者自一八三八年即創辦盈餘分配制度，成績優良，公司現在已經完全爲工人所有並爲工人所控制。後者在一八四〇年採用此制，現在也發展成爲生產者的合作。在英國，如大肥皂製造公司 Lever Brothers，織製羊毛衣服公司 Taylor Company，造兵艦的 Armstrong，Whitworth and Company，以及許多大的煤氣電燈公司，皆爲實行盈餘分配成功的顯著例證。

【盈餘分配的批評】估量盈餘分配的優點，一定要承認在這個計劃初創時，其對於社會的變革，沒有多少大不了的希望。這個制度的採用，僅爲由於僱主的創議，並且因爲能夠給予僱主本身很大的利益。僱主對於這個計劃，保有控制之權，可以隨意加以裁撤。只有在盈餘分配計劃已經成熟成爲生產者合作的制度，纔能使工資制度發生根本的變動。這雖然是盈餘分配制度的一個可能的現象，但除非這個制度是在一個深信工資制度不必要僱主指揮之下，不會如何實現的。在這一一個被自私自利支配的世界，要使依賴實業界領袖的利他主義，沒有一個社會改造方案，能夠希望成功的。不過盈餘分配確是一個有確定的及狹窄而實際的目標的計劃。其在現代有兩個目的，一爲刺激工人生產的效率，一爲增進勞資關係的和諧。而後者是附屬於前者的，僱主乃以勞資協調爲效率增大的手段。

【增進效率的功用有限】盈餘分配當作一種增進工作效率的方法，其範圍是有限的。就這種制度的本質上講，只有在工人的忠實勤勞與公司的利潤之間有一個很清楚的關係存在的職業，始能發生作用。各工人一定要

預先看到從他增加勤勞的部分，得到確實的報酬。不過在大企業單位中，普通工人不容易看出這種很清楚的關係，公司的利潤，受其他非工人所能控制的原素的影響很大。企業的金融政策，市場的變動，國際經濟關係的變遷，雖然工人出最大的努力，企業仍不免受淨的損失。就是沒有這些外界的勢力，各個工人對於企業利潤的影響究竟如何，也很難看出。分工愈精細，使各個工人的生產效率與企業的利潤的關係，愈為渺茫而且間接。

盈餘分配對於增進工作效率的限度，根據近代學者的研究，可以歸成兩個公式。（註二）第一、盈餘分配的效率，與工人等級為直接的變化，高級與支薪的工人，對於這種制度反應最著。其理由是很顯然的：高級工人個人的努力，關係公司的進款甚大。爲了這個關係，美國 Dennison Company 的盈餘分配計劃，僅限於那般每年工資在二千五百元以上的工人。其結果則這種制度，僅僅增加中等階級工人的所得，而失掉一般社會改進的立場。

第二、盈餘分配的效率，與全體分子多少為相反的變化。在工人努力與企業利潤間沒有可以看見的關係中，盈餘分配有賴工人中的輿論以增進效率。鬆懈者是敵人，因爲他不但影響他本人的經濟狀況，並且盈餘分配計劃中全體分子，皆受其殃。全體人數越多，各個工人的懈怠越難察覺，而這個制度的效率越減。因爲這個理由，盈餘分配在工人中發生作用，主要在那種勞動力分裂成細小而鬆密的合作羣的工業。肥皂製造公司如 Prudor & Gamble 與 Lever Brothers 的成功，即由於此。這個公式在勞動力普遍監督發生困難的情形時，即不能適用。Maison Leclair 是一羣粉刷和裝飾房子的工人，散布於大城市巴黎各處，其工作大都在自己指揮之下。煤氣公司也有同樣的情形，那裏的盈餘分配制度，對於那班工人，已經證明足以減低成本。

【解決勞資糾紛的功用有限】現代盈餘分配計劃的第二個主要目的，爲解決勞資問題，免除勞資利益的衝突。關於這點，這個制度的邏輯，是很明顯的，牠創造一種情勢，即工資契約的雙方，沒有一方不分享他方的努力，而能富裕的。盈餘分配在企業興盛而有利潤可分時，即完成了這個目的。工人只要能夠增加衣食的享受，快樂也就增加了。但從這一點看，這個制度有一個最大的弱點，就是在商業凋敝時，很難望其保存，而其崩潰之結果，將使勞資的關係的緊張，更較沒有這個制度時爲甚。

工人之加入盈餘分配制度，是爲了有分派股息的成約。他們爲了利潤的誘餌，於是工作比已往特別忠誠而勤苦。他們現在心中有了成見，如果在工資之外沒有額外的報酬，他們將大不高興。他們以爲所得利潤的一部，他們應該享有。假定現在企業因不可控制的市場的變遷，或由於管理的失當，而發生重大的損失，在這個時候，誰能向工人解釋僱主的情勢而引起其同情呢？假使商業凋敝之來，是在長期繁榮之後，並且不是常常遇見的，則盈餘分配制還可以渡過大的險境，不然必趨於崩潰，而留下苦痛的惡果。盈餘分配好像只有增多勞資關係的磨擦，即使我們假定盈餘分配已被普遍的採用，並且利潤也年年有着，但對於利潤分派的辦法，仍難保障雙方不發生衝突。決定利潤分派的公允辦法之難，正如決定公平的工資一樣。

盈餘分配對於防止勞資衝突的權力的有限，其中一個特殊的原因，就是工會差不多同聲的咒詛這種制度。他們主要的理由，就是這種制度實即降低平常工資率的一種方策。他們以爲僱主不會付給工人較多於其所生產的，盈餘分配只是減去工人應當所得的一部，而沽名釣譽，即將此扣除之一部分給予工人，而名之曰利潤，其結

果將使工人要求工資等於經濟的所值的堅持力變弱。除這些理由之外，工會還有反對盈餘分配更真實的理由，就是如果這種制度普遍以後，將使工人運動解體。工會這種態度，應大部歸僱主負責。盈餘分配制度之採用，不論是坦白的或假藉的，都是以破壞該業中的工會為目的。我們可以說，如果這種目的不變，勞工運動也不會就能摧殘，而勞資關係的增進也沒有希望。假使這種制度獲得大大的成功，這一定由於盈餘分配一個基本原則所致，就是工人仍保有組織工會的自由，僱主不要因為工人要求企業中的利潤而加害於其立場。

【勞資合股】我們已經看到盈餘分配計劃，從工人變到資本家的程序中，常有破壞勞資界線的結果。假使這種程序，能夠及於工人階級的大部分，則可以消除工業革命的一個主要結果，而自動的移走現代社會階級衝突的有力原因。關於這種發展，就叫做勞資合股。

勞資合股，不僅是盈餘分配之一面；鼓勵工人使成爲企業的部分所有者的政策，已爲美國許多沒有實行盈餘分配的企業所採用了。這種政策，不用說，不僅在增加企業的財政權力，勞資合股的計劃，常用特別方法引誘工人投資，這種獲得新資本的方法，耗費很大。企業家可以由普通銀行路徑以較少費用獲得資本。勞資合股的政策，在以工人對於企業管理及營業的態度上，間接上得到利益。勞資合股與盈餘分配一樣，其快速發展的主要原因，爲受有力的及攻勢的工會主義的威脅。從廣大的社會的含義而論，工會主義是一種剝奪企業家獨佔生產控制的運動。牠的方法，是交涉與威力。勞資合股也是這種方向的運動，不過方法不同罷了。由勞資合股，工人將如現時企業家權力的建立一樣，由儲蓄及冒險的同樣程序，而獲得生產的控制。

【勞資合股的舉例】用獲得股票的方法引入勞資合股的一個簡單的計劃，可於美國鋼鐵公司見之。在一九〇三年，這個公司分出其優先股票的百分之七，總計為二百萬元，按面值發售於其工人。工人依照該年工資，分爲六種，每種工人，皆可按照其工資百分之幾購買股票。這種按照工資成數的限制，與工人的工資所得多少成反比，從高級工人的百分之五，至低級工人的百分之二十。並且規定，如果認購股票者太多，則低級工人有優先購買權。股款按月分期交付，交付之額以不超過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公司將股息記入購買股票者之帳內，並且對於股票未付差額，收取百分之五的利息。在三年之內，一定要將股款付清。工人如果不繼續認購，或辭退公司的職業，則將帳中之款全數償還。

公司並不努力以優待價格售賣股票於工人，也不對於工人認購股票後未能付清之差額設法幫助。在實行之初，即採取工人購買股票按照十足市場價值計算的政策。其計劃又規定，如果工人仍保有其股票，仍繼續在公司作工，並且所表現的成績很好，自購買之年算起，每五年中每股可以得到五元的額外股息。再者，這種款項，如果享受人不幸中途發生變故而退出，則在認爲必要時，得按其股票數目的比例，分派於未亡人。這個計劃的細節，其後曾加修改，不過就計劃大體講，現在仍舊繼續採用。在一九二四年，在工人手中的優先股票，有一五四、三四二股，普通股票四六三、七四二股，全部市場價值超過四千萬元。

【勞資合股的弱點】這種增加工人同時兼資本公司的人數的運動，不是沒有危險的。因爲售賣這些股票的主要動機，不是爲着財政上的原因，因此可以引致資本過大，或將新資本投於生產不能擴大發揮的事業。

但尤有甚於此者，就是這種計劃可以發生與工人幸福相反的結果。一般工人對於其瑣小的儲蓄，沒有假定損失的危險，而工業股票的投資，其價值受風險的襲來而變動，對於那以小注儲蓄為綢繆未然的防備的人，是不合宜的。較為合宜於工人的投資的，是債票或儲蓄銀行的存款。不過公司之增發債票，不能不增添其固定資本的費用，於是乃更增大勞資合作計劃不幸的財政上的冒險。再者，這個計劃的要點，是予工人共有企業的控制權，而欲達到此目的，唯有通過此股票的媒介。

其次，勞資合股計劃的目的，也是一個受基本攻擊的目標。勞資合股辦法，使工人與該業的關係過於密切，因此減少工人的移動性與交涉力。這個計劃原來用以減少工人的移動，我們看計劃中的延遲償付股本及股息，以及對於留在公司多年的工人的特別待遇，即可知道。在限界之內，這對各方都是有益的，因為工人的移動徒然是一種浪費。不過這種移動的減少，可以達到有害於工人的一點的。工人既然有一注投資，就不很想找其他職業的機會，以增進其經濟的地位，或交涉提高現在職業的工資。在這裏就有工人仍舊依附於那種運命行將凋零的工業的危險。再者，僱主可以有意用這種計劃使工人對於工作不良情形的反抗的力量變弱。假使其結果為保護僱主與其他工業的競爭，使工人的僱傭亦可穩定，則工人正當的待遇，未免太依賴於僱主的高行與明德。個人之間的交涉，其中一方為他方有所挾持，很少能得到公平的。

這種危機，如果工人仍然是工會的會員，當然可以減少。不過勞資合股的計劃，常足以破壞工人階級間的關係，並且常常是居心如此的。有時計劃規定懲罰罷工的行動，因此更減弱工人的反抗。凡此皆為美國鋼鐵公司種

種規定的目的所在，觀乎其對於繼續工作及在管理方面認為滿意之工人給予特殊獎金，即可知矣。

【盈餘分配及勞資合股的論斷】在現在的工業制度中，作為保護工人利益的方法，除依賴工人本身的交涉力外，尚找不出可靠的代替辦法。盈餘分配與勞資合股的計劃，如果傷損工人的自依與自信，對於工人不會有如何的利益。這兩種方法，如果按其目的很誠實的運用，並且對於工人彼此自由聯合以增大其交涉力，或舉行最後防衛的罷工等事，不加干涉，是很可以增進工業的和諧與效率的。但如果這些計劃侵害工人的這些權力，這些計劃將由最後發生的反對，而使其他種種目的也失其效用。

【合作】本章開頭所講的第三種改造形式，比較剛纔討論的兩種都為複雜。合作運動的形式非常繁雜，分布於世界的範圍甚廣，並且已經樹立很深的基礎，成為現代社會運動中很重要的地位。在我們描述合作各方面的現象時，很難給牠一個定義。這個運動的主要原則，為取消經濟生活各部分中的謀取利潤分子。其方法為組織那些受制於營利者的人們，或依賴營利者盡某種經濟上的職務的人們，將控制其本身經濟行為的權力拿回，而自行供給那許多職務。要對於這個大運動做個完全的研究，可以寫好幾本書，所以我們只有對於運動中三種重要方面的方法及結果，作一個簡略的撮要，即生產合作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

【生產合作】前討論盈餘分配已見到此種發展，生產合作是一種合作組織的形式，在這種組織中，工人同時就是企業的完全的或主要的所有者，工人自己就是僱主與經理，工資制度完全取消。利潤歸入於工資，打破生產中另一部分的利潤所得，並且使其所得如利息與地租與工資相混合。企業家是消失了，其職務現在由工人擔

任。所以生產合作的改造方式，常爲一般咒詛苛待工人的工資制度的人們，及對於任何改進不能徹底而失望的人們所贊成。

【組織的形式】組織合作的生產單位的方法，甚爲簡單。一羣工人集成一筆資本，購買或租用一塊地皮，而在民主控制的制度之下，從事生產貨物。因爲各個分子的出資數額，不容易大家相等，所以常常規定償付出資工人一種名義的利率。不過權力是不隨帶資本而定的。企業中的管理人員，乃由工人所選舉，不問每人股份的多少或生產職務的如何，每人有一票選舉權。由於這種民主的方法，派定了經理，而成爲工業自治的制度。

【經驗】以生產合作爲改造社會方法的熱誠，在過去一個世紀忽起忽落。最初的發生，是在一七七七年英國有一羣裁縫工人爲罷工而設立一個合作的公司。不過這個制度擴大的第一次試驗，是在十九世紀三四十年間的法國，特別是在一八四八年革命爆發以後。差不多同在這個時候，這個運動在美國也出現了。在一八三三年菲拉達而非亞州的造屋者，組織了一個合作協會，此外還有兩個同樣性質的組織。在這個時候，英國又有生產合作出現，基督敎社會主義雜誌刊行於一八五〇年的十一月，其第一期即記載單在倫敦就有一個縫紉合作協會，一個印刷合作協會，一個麪包師合作協會，兩個建築合作協會，及兩個製鞋合作協會。但這些早期的試驗，沒有一個國家成功的。

在一八八〇年美國工會 Knights of Labour 得勢時，美國對於合作的熱誠起了一個新的波浪。許多合作協會成立了，但除開一個可能的例外，其他又或是失敗，或是失卻本義而殘存。在這個時候，許多自治的企業在

英國成立。在這些之中，約有八十個繼續存在，並且顯然在一九一二年是成功了。不過這些之中，沒有一個保持真正生產合作的性質的，因為他們也允許外界投資者有一份管理的控制力。

在現時，生產合作的興趣又濃厚起來了。英國行會的社會主義者的運動，因建築行會有意義的發展，在英國又握起生產合作運動的領導權。意大利在法西斯帶未起之前，工人的生產組合，可謂風起雲湧，人數甚多。在美國的有些衣服業工會中，生產合作已成爲一個認定的政策，並且將成爲比較保守的工會從事投資銀行事業的產物。至於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雖有十數年之歷史，但具有此種生產合作意義之合作事業，尙不多見，有之則爲蘇吳江之開弦弓村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該社組織之動機，爲改良絲產，提高絲價。得蘇州女蠶校與吳江蠶桑場之幫助，及村民領袖之努力，乃克竟全功。該社社員共計四八六戶，社股七五三股，每股二〇元，分期繳納，第一期收入股金三、〇一二元，復向吳江農民銀行及震澤江豐農工銀行，貸款二七、八〇〇元，於十八年四月開始籌備，購地建築置辦機械，共費銀二一、〇〇〇餘元。八月初旬，籌備就緒，正式開幕。計繅絲車三十二座，複搖車十六座，工人六十七人，均爲社員。社內分事務、剝繭、選繭、煮繭、繅絲、複搖、生絲檢查整理、屑物、機關、工役等十部。開車以來，約歷九月，生絲及屑物收入，約共六萬餘元。除去成本及各項開支，可得純利一萬元。近以試驗成功，原有部分擬大加擴充，而附近各地，亦有相率而起之勢。

【失敗的原因】生產合作的歷史，差不多是一個繼續失敗的記載。關於致此之理由，則在其經過的歷史中大

都相同。工人對於經營企業的困難，沒有適當的認識，並且也少有特殊的才幹，使經理的人很難有成功的機會。他們不願付較高的工資，吸收有效能的工人工作，而工人中的自然領袖人物，也因為僱主以重金羅致，而離開生產合作。高級工人的嫉妬，在各種等級工人的待遇上，也表現出來，生產合作的工資規定，對於重要的熟練工人，沒有適當的惠與。更有甚者，民治主義的本身即不信任權力集中，並且憎厭訓練。由被管理人所選出的經理，常不能活用任何有組織的訓練機構。凡此缺陷，成爲生產合作制度的致命傷。假使生產合作的失敗，僅僅由於工人對於生產與販賣細枝末節的不甚了然，則還是可以醫救的。不過像上列這種企業組織的弱點，則爲很重要而根本的。所以殘存的生產合作，很少是保留着這種制度的弱點的。營業很好的生產合作，差不多都是反對以平等的條件接納新的分子，因此而發展成爲股份公司，公司中僱傭工資工人。

【信用合作】當我們離開了生產合作的題目，而爲合作運動在其他經濟活動方面發展的討論時，我們乃將含有很大社會改造的運動，暫且擱置一旁了。其他形式的合作，是迎合中等階級的富庶的企望與蓄積的需要的。這些合作無關現代社會經濟制度的重要變化，僅僅爲企業組織形式的改變，使漁利者根本鏟除。信用合作，就是含有這種保守的性質。

【許爾茲 (Schulze-Delitsch) 與雷發巽 (Raiffeisen) 合作社】現時各國信用合作的模型，皆取之於德國。在德國有兩種運動，各以其開山祖之名稱之。許爾茲制度之成分，爲城市中的小商人。而雷發巽制度，則爲供給小農及佃農的鄉村合作社。這兩種制度，由於鄉村與城市需要信用的不同，而發生的營業方法的不同，這可以目爲

二者分立的唯一根據。各個合作社，爲需要信用的人們所組織的協社，款項的出借，僅限於其會員。開創資本由會員供給，會員對於社中債務，個人的並連帶的負無限責任。基於這一點中心的資本，及會員的無限責任，合作社可以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很顯明的，合作社能够借得大宗款項，並且利率較個人所借者爲低。合作社再將借來的款項，分借於會員，其利率則較借來者稍高，俾能開銷種種費用。合作社如有利潤，許爾茲制度規定按照會員借款數目的比例而分配，但雷發巽制度則不准分配，全部皆留作公積金。協社爲自治的，就是其政策爲權益人所控制。關於比較簡單的行政問題，則由聘請的經理管理或推舉職員管理，彼依照協社事務的繁簡，或用一部分時間或用全部時間於其職務。

這種合作社，可以成爲一個社會中心，對於會員予以一種強有力的道德上的影響，並且使他們在生活中的嚴格經濟利害之外有一個彼此接觸的機會。這在雷發巽合作社，尤其如此，牠設立在偏僻的鄉村，那裏沒有別的社会組織存在。這種合作社對於會員的加入，施以道德上及經濟的試驗，一個人如果私德不好並不事勤勞，沒有從雷發巽合作社獲得任何利益的機會。但除了他們的道德影響之外，信用合作活動的淨結果，爲供給小商人小農人的大宗而廉賤的資金，因是乃加強他們在競爭世界中的地位。

在德國及其他國家，這種合作機關既發展，各地方信用合作社，乃聯合爲全國的組織。這個大的組織，卽用以討論關於一般的問題，並且製定政策以擴大這種制度的發展。

【信用合作社的廣佈】這種制度的發達，非常快速。許爾茲與雷發巽銀行出現於十九世紀中葉，至一九二六

年，在德國有二萬個的地方組織。雷發巽合作社該年的統共資本，約爲七萬萬金元。許爾茲合作社爲數雖少，但單獨發展的規模，甚爲弘大。在一九一一年其全部貸款，爲一億金元，平均每合作社爲一百萬金元。自開創以後，沒有一個會員爲了這些合作社而蒙受損失。這個制度從德國傳佈於歐洲及遠東各國。在一九二七年，全世界的信用合作社總數，爲八萬五千，會員共爲二千五百萬人，每年營業總額約爲一百二十萬萬金元。任何地方只要具備兩個條件，信用合作社一定會發達的：第一，都市工業中許多小規模企業的存在，或農業中小農的遍佈；第二，商業銀行不甚發達。在英語國家中，由於私人銀行的效能及適應性，已經大部分驅走信用合作社的需要了。我們現時信用合作，由於政府及私人機關的提倡，在鄉村中亦甚爲發達。河北省由華洋義賑會辦理的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中共計有八百七十六個，資金總額共爲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向義賑會貸款總額爲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江蘇省之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共有一千一百五十九個。浙江省之信用合作社，在二十一年共有六百八十八個。據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全國信用合作社數，共有五千七百二十個之多。（註三）以上皆爲鄉村中之信用合作；至於城市中則不甚發達。

【消費合作】合作運動之最成功者，厥爲零售方面。其實單說消費合作是一種成功，不能說明牠這種可驚的快速的發展，僅僅是指出牠運用範圍的廣大罷了。若以其所影響的人數，事業的大小及種類，及進步的推動力等等來講，這一種運動一定列於各時期最重要的經濟現象之中。但是牠的原則是非常簡單，其所求立時實現的目的亦甚平常。消費合作以代替零售商人爲目的，以合作的方法，自行運貨供給購貨者。其目的即在省去商人所

取於購貨者之利潤，而略可節省購貨者的生活費。消費合作的廣大事業，即假定是達到這個職務的接合物。

【羅希戴爾制度 (The Rochdale system)】英國是消費合作運動的誕生地，並且也是現時的領袖。自一三〇至一八四〇年，許多冒險都在這種合作方面開始了，但都因不能了解商人職務在經濟上的重要，及自行創出一種可行的組織形式而失敗了。這個運動之成功，始自一八四四年【羅希戴爾正義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設立的商鋪。這個會社，是二十八個貧苦而具有遠見以團結與合作求其成功的工人組織的。他們的窮苦真是無以復加，他們所繳的開創資本，平均每人每星期僅二便士。由於這種艱困的過程，他們竟成功了，經過一年的努力，聚集了二十八鎊，即用此在羅希戴爾後街設立一個鋪子。起初他們售賣四種貨物，即麵粉、牛油、糖及燕麥，這個鋪子的營業時間，僅為星期六與星期一的晚上，會員輪流作為售貨員。次年，鋪子中增加了煙草及茶兩種貨物，再一年之後，又加了肉類。會員漸次增加，至一八五〇年，共計有六百人。在這個時候，英國其他地方亦相率有此同樣的組織出現。這星星之火，遂燎及於全世界了。

【組織及管理原則】羅希戴爾制度有其某種清晰的組織與管理原則，左所錄者，為其重要之點。

(一) 資本 資本分成股份，每股金額甚小，使窮苦工人得能加入。在英國，股票的面值為一鎊，每一個會員規定要購買一張股票，多購者聽。股票的金額，可以分期償付，或逕由自動的股息積聚而成。這種投資的平常報酬率，定為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

(二) 控制 社中的政策及管理，以會員的一人一票主義控制之。這種民主的辦法，免使控制權落於大股

東之手。

(三) 營業政策 貨物的售賣，按照市場價格，而所有售賣，概不賒欠。其由合作效率較私人零售業為高，所得的蓄積，可以至會計年度終了時實行分配。在這一方面，常有用減低價格政策，以企獲得此種利益。但差不多都失敗了。羅希戴爾制度之成功，大部基於保守的價格營業政策，並且避免由賒欠所遇的損失。

(四) 利潤分配 合作社的利潤，依照各會員購貨的比例而分派，而非按照其投資的數目多少。每買一次貨物，皆必記帳，這在會計年度的終了時，即代表要求分派利潤的購買數量。非會員也歡迎在社中購物，並且也可按照購買數量分紅，不過其比率大抵較低。前面已經講過，這種分紅暫時存在社中，以作為購買股票的付價。因此這種制度，乃成爲一種自動的儲蓄。紅利在長期間平均每年百分之十。

這些原則，隨各國合作制度的不同，細枝上亦有不同，但幾個基本規則，如照市價售貨，按購買分紅，保障投資利息，及民主的控制等等，則各處皆然。

【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這裏將英國及其他國家的消費合作的推廣，略述一二。在一九二四年終，加入英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者，有一三一四個社。會員總數爲七百萬人，若連其家庭計算，殆近全國人口之半數。各社的總資本額，在十億金元以上。而在前一年的售貨總額，則在十又四分之一億金元。在一八六一至一九一四年中，售貨總額在一百三十億金元以上，而會員所得的利潤，約爲十五億金元。在一九二四年，共僱傭十七萬人，工資共爲一萬萬一千萬金元。按照一九一四年基特(Charles Gide)教授計算，僅僅歐洲即有三萬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會

員則爲千萬人。(註四)在過去三十年中，差不多每十年人數要增加一倍。有許多國家，消費合作社員包涵總人口的大部。

【其他方面的擴展】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已經擴展於批發業，生產運輸，及保險銀行等方面。英格蘭的躉售合作社 (The Consumers' Wholesale Society of England)，在愛爾蘭有乳酪場，在澳大利亞有油脂製造廠，在丹麥及愛爾蘭有豬肉製造廠，在錫蘭及南印度有種茶場，在英格蘭各地有果園，在紐約及在丹麥之 Copenhagen, Aarhus, Odense, Esbjerg, 及 Helsingør, 瑞典之 Göteborg, 坎拿大之 Montreal，皆有購貨倉庫。此外在非洲西部，有三百方哩的割讓地方，在那裏可以獲得製造肥皂所需的櫻櫚油。其辦貨人，與希臘種果木者烘果子者直接發生接觸。牠在西班牙葡萄區域中心的 Dania，設有打包處，僱傭六百個人從事葡萄的採摘打包及運送。牠自己在英國開有最大的麵粉廠、製鞋廠、及紡織廠。牠爲購買坎拿大小麥的最大主顧，最近在 Saskatchewan 地方買了一萬英畝種小麥的土地。牠在英法之間有自己的船隻來往。每十年中，牠的內容愈加擴充，並且生產更多的貨物，供給其份子的需要。(註五)其銀行部分的總營業額，在一九二四年爲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保險部分，該年的各種保險亦超過二百萬份之數。蘇格蘭躉售合作社及其他國家消費合作的躉售部，也有這同樣的多方面的營業，但皆較英格蘭的規模爲小。

【消費合作的保守】我們如何去說明這種運動的驚人的成功呢？第一、這種運動的成功，主要應歸功於其保守的實際政策，及不爲社會改造的好高務遠之謀。至少在英國，其成功的最大的一個原素，爲其供給一種自動儲

蓄的方法，使中等階級得以達到積聚資本的欲望。這種制度，能够使平均英人家庭的生活費至少減低百分之十，已爲各方所承認。儲蓄這部分經常消耗的手續，非常簡單而容易，並且還可以孳生複利，這使加入的工人階級，可以無須多少的知識，而可以成爲一個小資本家。

消費合作的保守性，還可以在大生產事業的管理看出。這個制度，不是一個真正的生產合作。在其工廠或其農場及航運中，消費合作普通皆僱傭非會員的工人。其待遇這些工人與其他資本家同，按照效率的基礎而僱傭，行使解僱權，並使工人受訓練。在這些合作事業中，採用盈餘分配制度者甚少。不過合作社對於工會熱誠所表示的同情，普通較僱主爲好，其工資政策亦隨之而較開明；可是管理大權仍舊操在合作社的手裏。在有些合作社也會發生罷工情事，我們不能說已經找出一個完全爲工會接受的勞資關係的政策。

【避免競爭的浪費】其次，這種運動減少現代運銷制度中的某種浪費，並且在經濟活動方面表示了合作原理的優異。不過合作在運銷方面所發生的消極結果，與其所獲得的利益，有同樣的重要。經營合作者的經驗，已經證明一般以爲通常運銷組織之浪費量因爲商人謀利所造成是錯誤了。其實合作社的利得，不是得之於商人的利潤部分，而是積之於商人不能避免的競爭制度的浪費。現時生產制度的運銷方面，受增大效率的壓迫的反應，比較其他方面皆小。這是學商業經濟的人都知道的。故以運銷成本源於競爭的浪費而論，自然可以因消費合作而減少。消費合作可以避免好幾種浪費。社中的顧主，既然控制了購買，則可以預知那種貨物是需要的，需要多少，而採取購辦這些貨物的最省錢的方法，也可以避免存貨的損失。合作社的主題是確定的，無庸採取廣告政策或

兜售方法，以吸引顧客。廣告與售賣方法，如果消費者用爲便利欲望的滿足，其職務與競爭的生產者爭奪消費者購買其貨物的運銷制度，是大不相同的。

運銷競爭的浪費，在歐洲老的國家尤其特別大，其競爭結果，往往將有能力的企業家逐出於企業界，而使平庸的人代其事。在這些國家，普通賒帳之習，常爲虧耗的本源，而零售的營業方法，都是傳統的昏睡的消磨時間的，店鋪的管理，毫不思所整頓。因此，如果有一種改良的制度，管理精明而依照嚴格的商業原則，其獲利機會自然很大。消費合作在這些國家的發達，即由於此。

【廣大的社會意義】以上所講的消費合作的保守及狹隘的實際性質，不要以爲這種運動在現時的廣大社會勢力中沒有權力。這個運動，以其起源及現時的分子論，工人階級特別顯著。這在許多國家中，皆爲最大工人階級組織立足之處。

由於這種組織，社員可以發達一種團結精神，用爲非零售方面的別方面的團體行動。並且因爲合作社的管理是民主的，合作運動特別爲仁愛的理想主義及改革運動所歡迎。所以合作常牽帶着許多政治與社會活動，而這些活動皆與其職務無關。合作政策在這些方面，乃能迎合社員的口味。在工人羣衆是急烈的國家，合作將成爲社會主義的，而在較爲保守的國家，則成爲溫和的進步的。這些廣泛的活動，並不自消費合作的原理，而僅代表社會組織採取新的職務作爲表現其會員多方面利益的中普遍趨勢罷了。但是這種消費合作運動如此巨大，這些附帶的活動，一定要列入現代社會勢力最有權力者之一。

【在英國的社會活動】在英國，工人階級的教育的領導，是消費合作。自消費合作之始，即以其利潤百分之二·五，作為教育目的之用。現在則在牛津大學設榮譽獎金，供給工人子弟受高等教育的費用，最近且在孟御斯德自行開設大學。在勞資發生衝突的時候，則幫助工人方面。他們且供給罷工工人的食糧，並貸以款項，這一種幫助，為促進工人結合的一個很大的原素，並且增加工人在戰後調整期間的力量。就政治上說，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擁護工黨的立憲社會主義的方案。其在英國影響於現時的急進趨勢，可以由其與建築行會的結合見之。這些具有廣大的社會主義目的的生產合作等組織，每在開創時由於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銀行與保險部的資助，而得免於崩潰。

【在其他歐洲各國】其他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大都被社員的理想主義而捲入廣大的社會活動中了。在此利時，消費合作社的利潤，不作分配，而投資於人民場所 (*Maisons du Peuple*)。這些都是大的社會中心，供給工人各種娛樂教育及文化的便利的地方。這個場所免費供給工人的醫藥及住院，救濟罷工中的工人，組織並借款給青年團體作國內或國外的旅行。在法國，這個運動有很強烈的政治色彩，並且經過勞工部中的合作會議為政府的行政機關所承認。其他各國亦多如此。這個運動在政治上社會上所採取的形式，及其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現存制度的影響，隨各國的社會情形及當時工人的氣餒而各不相同。不過在任何國家，這個運動在現時已成爲社會勢力中一個權力。

【中國的消費合作】一般講來，消費合作是工業社會的產物。工人階級的衣食日用各物，無一不需購自外方，

工人所得工資已甚低微，而在購買貨物時又受幾層中間商人之剝削，於是購買力愈形薄弱，而生活愈現貧困。消費合作，即所以挽救這種不幸的命運。中國現在各行業或各工廠的工人，亦間有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如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三千六百餘人，資本一萬七百餘元，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同人消費合作社有社員七百〇八人，資本六千元。至於現時中國共有消費合作之組織若干，社員人數多少，則無統計可供參考。不過我們可以說，消費合作現在還沒有在工人階級中形成一種勢力。就現在的情形而論，消費合作在工人階級中恐怕還沒有在自由職業者中之有勢力。就全國合作運動說，則遠不及信用合作之突飛猛進。這其中是有緣由的。第一、中國工人階級的人數，遠不敵農人之衆多，信用合作社合農人的需要，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一天天的增多。第二、中國過去工會運動，受激烈思潮的震蕩，改造運動多偏向於社會主義的路徑，對於保守性質的消費合作，每多忽視。第三、工會運動的領袖，缺少忍耐堅苦以及『毋以小事而不爲』的精神，同時工人所得工資太微，無力繳納股份及現錢交易。這些情形，也許將來可因工業發達及經濟進步而獲得多少的改變。

(註一) A. W. Burritt, et al. *Profit Shar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1918, p. 11.

(註二) A. W. Burritt, et al. *Profit Shar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1918.

(註三) 陳果夫，中國合作運動，合作月刊六卷一期。

(註四) Charles Gide, *L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1917.

(註五) Harris, *Co-operation*, 1920, p. 223.

第五十一章 社會主義

【這個题目的範圍】社會主義是一個複雜而多方面的運動，所包括的實際與理想的願望，至爲繁多，而其形態，則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所以要給以一個簡明的定義，非常困難，並且在我們這個較少的篇幅裏，也不能充分描述與分析。我們只能解爲在人類思潮與行爲中一個強而有力的潮流，千百萬人民循着各種社會變遷的途徑的一個運動。其仔細訂定的方案，不是最重要的方面。從其現在與將來影響於世界社會組織的眼光看來，其情感的滿足，其動力的發揮，以及信徒們的理想主義，倒是最主要的狀態。這些狀態，不能由經濟理論的批判，及社會主義政黨的政綱表現出來，因此遂很少爲研究社會主義的人們所注意。我們以下所講，爲集中注意力於經濟觀點的討論，也不得不將這一方面剔出。不過我們要認清楚，全靠經濟上的分析，決不能得到對於這個問題的適當估價。

【社會主義的經濟上的分析】社會主義包涵一種控訴，一種分析，一種改造方案，一種戰略。其控訴，則爲反對「任何及一切基於私有財產及競爭之上的工業制度」的攻擊。其分析，則爲追溯資本主義發達的根源，解剖現時的組織，而論斷基於某種發展的趨勢，現時組織必不可避免的要遭受摧毀。其方案，則爲草擬一個彼等以爲足以鏟除現代資本主義罪惡的代替綱要。其戰略，則爲相信這種主義的人們的臨時作戰的計劃。

以上這幾方面，不是所有社會主義團體都同意的，雖然對於前兩點的意見比後兩點爲一致。以其控訴而論，

社會主義者所不同的地方，僅爲對資本主義攻擊的內容，及對各種弊病所着重的程度。關於分析，現時皆主要根據於馬克思 (Karl Marx) 對於資本社會的解釋，所以這一點是爲一般雷同的。

關於方案，則在細節上大有差異；社會主義者的將來理想社會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不過如將這些細節置之不顧，則在各種社會主義的方案上，可以發現其主要相似之點。他們皆主張一種非私有財產經營生產事業的社會，這種社會當然也就沒私有財產的繼承。再者，他們皆同意將來的生產制度，不以競爭與私人創設來控制，而以某種集團力量及指導以爲發動。所以社會主義是對於現時兩種基本制度，即私有財產與私人企業，加以破壞的。關於代替這些制度的方案，則各有不同。在私人所有權已經被禁止後，社會的生產財富，將歸何種團體所有呢？在自由競爭消滅之後，貨物生產的種類與數量，以及其價格的決定，將以何種機構而行使呢？就是對於這些問題見仁見智的不同，社會主義運動，纔分成許多派別。

關於作戰，社會主義者可分爲二類，一用和平與進化的方法，一用暴動與武力的手段。前者爲憲法派，相信他們在政治上力量的漸次增加，最後可由法律手段而達到目的。後者爲直接行動派，他們不相信政治，他們以爲唯有武力始可促成進化。

【定義】任何定義，要將社會主義運動的各方面，全行包括，對於實際應用，未免過於困難。我們這裏的定義，是準照其方案而着重各不同社會主義學派間的主要相似之點而下的。社會主義，爲改造社會的一種方案，這種方案，屏棄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及工業由競爭的控制，並主張一種社會，其生產資本爲團體所有，以權力控制經濟的

活動。

【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批評】社會主義者並非與資本過不去。他們相信在他的制度之下，資本的供給可以增加，資本的效率可以增進。他們的攻擊，是資本主義，即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而不是生產的物質工具。像所有一切改革運動一樣，社會主義也有其瘋狂，其不分皂白的譏罵一切，及頌揚將來的理想，並不值得嚴重的考慮。不過在社會主義者的控訴中，有許多論點足以鼓勵社會人士的思潮。擇其重要者，敘述於下。

(一) 競爭制度，浪費財力與精力，在既存的個人企業中，常有重複努力的結果。廣告競爭，運銷競爭，以及其各種經濟活動，皆足以增加每個企業的成本。如果由一個共同機關辦理各個生產者的共同役務，這些成本即可削減。在競爭制度之下，較優的營業方法及最有效的機械，皆由個人企業控制，但如果最優的生產程序為整個工業所有，則效率必大有增加。以上這些辯論，與工業聯合及大規模生產的效率優異的論點，頗為相同。概而言之，社會主義者以為現存制度是浪費的，因為在競求利潤之下，企業家常引導其資本與勞力於已經够足社會所需的經濟活動的場合。所以用團體的智慧預測社會的需要，及以有意識的合作調整生產手段達於所期的目的，實較為經濟。

(二) 競爭制度，成為浪費的爭奪。僱主與僱工，對於工業中所得的分配，互相爭奪。生產者與生產者在市場中互相爭奪。在這些爭奪之外，還有損害生產力量的許多情事，如在我們研究工業關係及政府控制競爭事業所指示的種種。這是一種反常的情勢，實則這些對立的各方是互相合作而趨於共同目的的。有意的合作，要比對立

的合作浪費得少。從廣義的看法，社會主義者相信競爭制度，為國際間戰爭的根本原因，因此乃招致不可計算的破壞與浪費。他們並且相信，他們的制度，可以自動的產生個人間階級間及國家間的和諧。

(三) 競爭制度，摧殘人類與自然的資源。這個批評，包括於上述論點之內。不過一般的說，社會主義者以為個人利益的追求，足以引導不能補復的自然資源的窮盡，及浪費的略取，人類的機能，特別以童工及窮苦的男女工為然。現代的保藏運動及勞動立法，含有對於不加控制的競爭的同樣批評。

(四) 競爭制度是不穩定的。社會主義者以為商業循環為混亂的生產的結果，而生產的混亂，則又為生產的無政府及分配的不平等的結果。季節的與周期的變動，及由資本與勞力不能運用所生的循環損失，可以在一個以團體力量控制及指導的制度中，加以防止。

(五) 私有財產，造成極大的不平等。私有財產，包括繼承權。按照社會主義者的看法，所得的最不平等，為基於所得財富的私有權，及由繼承制度的永續所造成。社會主義者相信社會中所得不同的階級，其能力是約略相等的。各自發展的機會，基於有些人出自望族名門，有些人人生於貧困環境，不能得到平等。這種情勢，不但在道德上講是不公平的，並且是無效率的及不牢靠的。所謂無效率者，就是一方面壓抑低等階級的潛藏機能，而一方面支持上流階級的荒惰。所謂不牢靠者，就是這種情勢足以鼓起不公平的受害人的嫉妬與憤恨，而這班人是社會中最大多數的人，他們有擊碎這種制度的力量。

(六) 產生錯誤的事件。分配的不平等，使整個生產制度不能與社會的真正需要合拍進行。貨物的生產，以

能牟利與否爲準繩，所以人類集合活動所生產的貨物的種類與數量，乃由各個人的支出能力爲決定，而非由何者足以滋養一種強壯而健康的人口的試驗而決定。關於生產中分配失調的奇異的結果，有許多的例證。一方面許多勞力與資本在經營遊艇與建築宮殿，一方面則有極嚴重的短少住屋的事實。一般家庭，皆感受食物與衣着不足的痛苦，而富人們則有窮極珍饈的筵席，與光怪陸麗的時裝。各階級的愚拙的支出，對於生產有同樣使其混亂的結果。咀嚼品，化粧品，與專賣藥品的生產，將應該用於供給窮苦階級的善良生活品的勞工與資本，被其吸收。再有對於人類幸福極其重要的許多東西，徒然因爲不能從生產中獵取利潤，遂致無人生產。社會主義的制度，提出一種與此根本不同的制度。社會可以決定何種東西是養生所需的，於是就先生產這些東西，並且加多生產，以使人人獲得享受。只有在勞力與資本有富裕時，纔從事於奢侈品與浪費品的生產；至於有害的貨物，則概不生產。

(七)資本主義足以摧毀人類的自由。現存工業制度的迴護者，照社會主義者所說，輒謂現存工業制度乃以個人自由爲基礎。社會允許各個人依照自己的力量，創造其運命，並沒有定章與傳統的束縛。這就是社會主義者所反對的，在他們看來，現存的社會秩序，是大多數無財產的人們，爲財富所有者所奴隸，及全體社會受那些管理主要工業人們的統轄。

第一、工資制度就是奴隸狀態的一種。所謂工資制度，就是握有勞動工具及自然資源的少數人與企圖從這一方面獲得生存權的大多數人的協約。而協約的結果，大多數人乃爲少數人所支配，其生產機能受僱主的剝削而成爲其利潤。單個工人的自由，如果他不願投降，就是饑餓的自由。

其次，整個的社會羣體的經濟上的命運，是在殘酷的或幸運的個人的手掌中。對於使用自然的賜與，地主有要求貢獻物的特權。那般獲得或繼承社會必需工具的所有權的人，如鐵路、鋼鐵廠、以及工廠等等的人，能够不顧其他人們的死活，照其自己意志以行動。這些主要的工具，在其目的上及重要上說，皆是社會的，不能使之落於私人之手。

最後，所有社會各階級，無論工人、僱主、資本家、地主、及消費者，皆爲由競爭制度而起的自私及獲得的物欲所奴隸。社會主義者相信他們提出的社會秩序，纔是一種真正的自由。人們非爲某一人的利益而做工，而是爲全體並且在全體命令之下而工作。勞動工具及自然資源，在民治政府之下共有共理。貪婪的及自私的物欲，由於人類本性的改善，將大受限制。

【馬克思學說】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及新近的趨向，主要是從馬克思的學說來的。馬克思可以說是現代各派社會主義之祖。在一八四八年與恩格爾斯（Frederick Engels）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及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分析資本主義的經濟定律及預測將來發展的資本論（Capital），對於以後激烈的運動，有極深遠的影響。我們爲研究的方便，可以將馬克思的主要學說，分成下面三個論題：唯物史觀，經濟理論，及資本社會發展的法則。

【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依據經濟力量解釋社會進化，馬克思在現代歷史家及社會學家，中是一個先驅者。按照他的學說，通過所有人類的歷史，一切社會制度的骨構，皆有人類追求生

活的特點在內。政府、宗教、家庭制度、藝術、文學、以及道德，皆爲人類經濟活動的副產物，而與當時生產交換制度諧和的。在社會進化中，這些制度的變革，成爲社會經濟基礎先行變革的結果。人類歷史中最重要的事項，如戰爭，如帝國之興衰，如紅十字軍，如新大陸發現，如移民，皆可追溯經濟上的原因。這個學說，範圍甚大，現在有許多人信以爲真。

【階級鬭爭】但是馬克思更將此學說推進一步。照他看來，不但經濟制度是決定的和基本的，並且這些制度在階級鬭爭中，皆有其自己的中心。人類各種生產制度，皆包括階級的層次，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在古代社會，有奴隸、平民、貴族之分，在中古時紀，有農奴、從屬、武士、諸侯之別，隨階級之上升，特權亦各不同。這些階級的利益互相衝突，使之不得不繼續對抗。爲其他一切制度變革之因的經濟制度的革命，卽由這種階級衝突的情形而生，以前被剝削的階級；獲得權力而推倒壓迫者的束縛。所以『所有以往既存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不過每次這種革命，僅僅再建立一種新式的剝削制度。這種形式最近的大變革，就是資產階級起來推翻封建地主的統治，於是造成資本主義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中，又長成現時階級資本家與工人的戰線，而現在的鬭爭，就是這兩個階級。這個鬭爭的結果是在將來的，不過可以預測工人最後必可成功，如現在資本家之推翻封建地主一樣，工人將推倒其剝削者。工人的勝利，將使階級鬭爭於以終止，因爲他們要改造工業制度，除去剝削的可能性。

【馬克思經濟學】馬克思經濟學的基礎，是勞動價值學說。他說，就經常情態及長期情形而論，貨物互相交換，是依照彼此所含相對數量的勞動力的比率而定的。他承認有許多例外，並且承認市場價格，可以暫時離開這種

價值常規。不過大體而論，控制價值者爲勞動成本，這勞動成本的觀念中，包括生產中所用的資本工具及原料一部分的成本。

工資法則，是這個價值法則的一個系則。勞動和其他貨品一樣，所售價格等於其生產成本。工資率乃由「維持勞動者生活所需再加永續勞動者種族所需的兒童教養費」所決定。不過這裏可以有影響勞動者生育率的某種生活程度的容許，這就是「工資鐵則」(‘Iron Law’ of wages)，或稱生存工資學說 (subsistence cost theory of wages)。

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採取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的形式，工人依照生產成本的基礎而僱傭，不過工資契約，使工人成爲資本家的掌中物，資本家可隨意之所好而爲取捨。工人以一部分的工作時間，即足夠生產他所得的工資，但是他是被留做長時間的工，而其生產品則爲僱主所佔有。所以這一部分生產物，資本家不費成本而獲得。而其出售則和其他生產物一樣，其價值按所含勞動數量而決定。在這裏，我們可以得到剩餘價值的概念。利息、地租及利潤的收入，皆得之這部分剩餘生產物的出售。這些收入的享受者，都是寄生蟲，其所剝削的不是如

有時所信爲來自消費者，而是奪之於工人階級。

這個經濟學說的全部結構，是不免錯誤的。價值學說，離了邊際效用概念，是不健全的。讀者也明白，工資不是決定於生活費，而是決定於邊際生產力。關於利息、地租及利潤三者，是否爲合理的收入，各人意見不同；不過我們已經找到理由，利息與利潤二者，無論如何在其主要的職務上，都是必要的報酬。在任何情形，馬克思對於其存在

及其數額的解釋，皆是錯誤的。一直到最近，社會主義者仍然反復這種錯誤的學說，不過現在已漸漸開始承認這種不正確的說法了。現代社會主義的力量，不是在馬克思經濟學說裏邊，而是在其他的地方。

【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社會論斷的結論，深信社會主義爲社會進化不可避免的推移。馬克思的理論，與以前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大不相同。在馬克思以前，社會主義採取理想社會建造的方式，創設一個小小的社會，在那裏面建立完善的秩序，而後再向世界各處宣播其福音。那般理想者，相信在現存制度的運行一旦停止，及立即轉變爲一個理想社會之前，這種社會主義的先驅是必要的。但是他們的試驗失敗了，並且他們的宣傳失卻效力，所餘的只是些空中樓閣而已。馬克思以唾罵的態度，摒棄這種理論的全部。馬克思說，這般預言家及宣道者之不能產生社會主義，確如鍊金者之不能將泥土變成黃金一樣。社會主義之出生，是資本主義社會自然的結果，如果沒有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將不會出現。社會主義者可以加速這個過渡時期，而導入於一個新的社會，並且可以設法便利這個過渡；不過基本的發動力量，一定要賴資本主義本身的力量供給。馬克思以爲他發見了兩個步人社會主義的動力的存在，一爲集中的趨勢，又一爲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及貧困的加甚。

【集中的趨勢】據馬克思的論辯，資本主義的發展，由兩方面趨於工業的集中，一爲工業單位擴大的集中，一爲財富與所得集在少數人手中的集中。工業的集中，是由於大規模工業效率的高強，可以使其與小規模工業競爭，而將其擠出於圈外。這個預測，是在工業開始趨於大規模生產之前說的。馬克思並沒有對於這種程序加以限制，因此我們將要推論，這種集中的繼續，在各種工業中，農業在內，最後勢必造成一個鉅大的獨佔的營業單位。在

農業中，由於以後事實的昭示，這個預測是失敗了。至於在其他工業部門中，其證實的程度如何，在第八章我們已看到了。這種集中趨勢之引向社會主義，在兩種理由上，使集合控制，不但易舉，且成爲必要。所謂必要者，即社會爲保護自身，不能不設法驅除這些獨佔的威脅。所謂易舉者，即有力的競爭已經消滅，易於創設新社會，及這些少數集中的生產單位經營上相對的簡單，易於處理新秩序。

財富的集中，一部分由工業的集中推論而得，一部分由於其他方面的證據。馬克思以爲工業的集中，必牽連到所有權的集中，在這一點上，是錯誤了。馬克思著書的時候，還沒有股份公司這種組織，股份公司的原則，是一方面發達營業單位，一方面增加握有財產權者的人數。現時分配的不均雖大，但我們沒有證據說從馬克思以後這種不均更爲增大了，或者現在日益加大了。

【勞動階級人數的增加與貧困】資本主義制度中伴着集中趨勢的又一個現象，爲廣大無產階級經濟狀況愈趨低下的出現。由於獨佔而發生的較小企業的毀滅，將使小有產者變成勞動階級。勞動準備軍的增大，週期衰落的影响，及豪富吸取更多部分的收入，必使這個日趨龐大的集團愈增其貧困。富者愈富而人數減少，貧者愈貧而人數加多。這種歷程，一至統治者不能維持這般奴隸於奴隸生活之下，制度即將崩潰了。而無產階級的勝利，也將使階級鬭爭告一終結，因爲這種勝利，是大多數人在大多數利益上的勝利。這種貧困增加的學說，沒有爲事實所證明，我們也不必再加細說了。馬克思沒有及早看到工會、社會保險、及勞動立法的出生，這些對於社會中交涉力量薄弱的分子，盡了很多的保護。直至二十世紀展開，平均工人的絕對所得，皆漸漸的增加，而其在分配中的相

對地位，至少也沒有減低。要說我們這幾十年中的發展，將反乎這個程序，現在也還太早哩。

所以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在許多地方是不正確的，不過他對於社會主義思潮的發展及其現在的特質的影響，其重要是不容否認的。馬克思將社會主義重置於一個新的及更堅固的基礎之上。他的許多推斷，可以視為沒有證實，但同時不致抹殺他的中心理論的價值；就是說，社會制度的各個徹底的進化，一定是由前一個時期所釀成的。這一個原理，對於馬克思信徒的實際戰略，有絕大的影響。他們由此而相信，在社會主義實現之前，資本主義一定要照常進行。工業中的工廠制度，及隨之而生的廣大工人階級，政治方面的民主主義，廣大民衆的教育，以及從勞動組織中所獲得的集合行動的訓練，所有這些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現象，一定要使之發育成熟。過早的暴動革命，將遭遇慘烈的失敗。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者，為其思想系統的邏輯所逼迫，不得不採取平和的而合法的行動。他們中有許多人像馬克思自己一樣相信，資本主義最後的推翻，不能不藉之於暴力，但是他們最初的方案，是進化的而非暴力的。

【社會主義者的方案】我們用方案一詞，指明社會主義者替代現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秩序。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在方案上可以分成許多派別。不過，按照我們所下的社會主義的定義，各派的方案皆有一共同的原素，使社會改革成爲一個單一的一般運動。他們都倡議廢止私有生產手段的所有權，而以某種共同管理的生產程序代替競爭。他們所不同的，爲共同所有權及控制的機械的形式的建立，而這些不同點，遂使他們區劃爲不同的派別。

【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 (collectivism or state socialism)】最大的一派，爲使現在的國家組織，在法律上成爲生產工具的所有者，並且授權於人民代表，控制生產程序。這種形式的社會主義，即名爲集團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牠的方案，是依照政治單位劃分所有權。凡工業具有國家的性質者，歸於中央政府，其爲地方的性質者，則歸地方政府及市政府所有。個人企業亦可存在，但他們須不僱傭工人，並且在嚴格的價格控制之下售賣其貨品。在這種制度之下，工資成爲唯一可能性的收入，各個人要避免凍餓，除工作外無他途，至於老人、幼童、及殘廢者，則由國家負養育之責。國家成爲所有國民生活的主要力量，僱主是他，地主也是他，資本的積蓄也是他，貨物的售賣也是他。這種大的權力，將以普遍選舉、直接選舉、短期製訂政策的官員，比例代表制、單一議會、及其他種種方法而完全置於民治制度之下。

社會主義者的這個大的派別的集團主義，包括那班一方面接受國家所有及控制的中心原則，一方面修改國家社會主義極端學說的人們。這一派中的許多黨徒，看來都是機會主義者，他們極力擴充政府的所有權及控制力，以防阻私人所有權對於公共福利的威脅，及裁制含有破壞性與無效能的競爭。但是他們沒有確定的一般目的，並且對於這種程序的最後結果也不關心。在他一方面，又有那班一心要有一個完全的和邏輯的社會組織制度，但承認政府所有權應加以限制的人們。他們的目的，想在不違反一般原則之下，即土地與大宗資本不用於私人利潤的生產，而作爲公共福利的舉措，儘量給予個人創設的範圍。英國的費邊學會 (The Fabian Society) 就是修改集團主義的一派的最好的代表。這一小部分知識分子，其在國際上有地位者，如韋伯夫婦 (Sidney &

Boatrice Webb) 施諾登 (Philip Snowden), 蕭伯納 (Bernard Shaw), 瓦拉斯 (Graham Wallas) 及克拉克 (William Clarke) 等, 對於社會主義實際行政問題的研究, 下過很多苦功。他們是知識界的領袖, 並且供給英國工黨的許多方案, 及充工黨當政時的閣員。德國、斯堪的那維亞、及英語國家大部分的社會主義政黨, 皆是具有集團主義理論的團體。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之政治的獨裁者, 可於工團主義者之方案中見之。這一派社會主義, 是工會運動的產物 (‘Syndicat’ 是法國語的工會)。工團主義者方案的中心原則, 主張各該工業由工會工人所有並管理。國家的職務, 雖不必完全消失, 但要翦去大部分, 而社會乃成爲各個大的獨立的自治的工業。各該工業的地方的工人單位, 給予充分自主之權, 雖然他們可與其他地方單位結合成爲大的區域或國際團體決定一般的政策。至於各工業間的合作, 則依於各工業間自動的聯邦組織。工團主義畏懼國家, 不信任一切政治行動的方式。他們的運動, 是一種直接行動, 常侵犯並摧毀私人財產權。他們的主要武器, 是搗毀工廠 (boycott) 與罷工, 他們用總同盟罷工及暴動與恐怖, 爲最後轉入社會主義的手段。這一派的社會主義運動, 以法國及歐洲其他拉丁國家爲中心。

【行會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行會社會主義折中於集團主義與工團主義二者之間。在不信任強有力的國家, 及以工會作爲將來工業社會的中心上, 牠是與工團主義者一致的, 但牠同時認爲各大工業爲各該業工人團體所壟斷, 而無一種有效機械促使相互間的合作, 在社會組織中將有莫大危險。所以行會社會主義提倡

一種兩面的社會組織。民治政府仍然作爲一般公共利益的保護者，及含有全國性的職務如教育、公安、與外交的擔當者。在其他一方面，各個主要工業部門，則由工會的所有工人去管理，而與國家的設施相銜接，工會成爲各該工會的法律上的所有主。地方單位相聯成爲全國的行會，而各種全國行會則聯合成爲行會會議，以代表全社會的各種經濟活動。行會會議與國會互相牽制與平衡，二者的聯絡，則以常設聯合委員會司之。

行會社會主義，爲較近的發展。牠在英國之成爲社會主義之一派，是在大戰之中及其後，那時有少數明達的大學中人，對之極爲興奮，乃以著作與演說廣布其學說。這一種理論，對於傾向於社會主義而圖避免工團主義的暴動與無政府的現存勞工團體，極受歡迎。這種運動一個有趣的事例，爲英國建築工業中工人自治行會之組織。這種生產者合作的新試驗，起始於戰後的復興時期，目的在供給稀少的住屋。這個建築行會，在一個時候頗能表現其能力，迫使建築住屋的私人公司低其價額，而在工作清淡時節也能繼續供給會員的工資。這一種試驗的成功，其他方面的工人亦爲之吸引，欲爲同樣的嘗試，特別是與建築業有關的家具製造及建築材料的工業，這種運動旋隨英國商業衰落的加甚而消沈。

【共產主義(communism)】因俄國大革命的勝利，第四種社會主義方案即共產主義，乃大爲世人所注目。在布爾希維(Bolsheviks)革命之前，這般黨人自稱爲馬克思的信徒，有一個修正國家社會主義的方案。他們與其他馬克思主義不同的地方，爲摒斥社會主義只能在資本主義制度成熟的國家成功的學說，而俄國正是一個半封建社會不合這種情形的國家。他們相信，如果革命以武力而成，而由有訓練的黨來維持，革命的成功是可能的。

這一個團體，在一九一七年政變成功後，乃取名爲「共產黨」。現時所稱共產黨的學說，乃由他們企圖統治國家應付實際問題的歷程而發展的。

就共產黨在俄國掌握政權最高潮時的政策而言，純粹的共產主義包含下列的社會組織。私有財產無論爲消費品抑或資本及土地，一概廢止。國家爲各種工業形態的所有者與經營者，並且是生產品的唯一分配者。所得唯有勞動始能享有，所有勞動皆爲國家而作工。各種工人的工資皆相等，不管其職務如何；償付工人之物，或爲定額的貨物，或爲勞動券，工人持券再向公共商店領取貨品。貨幣是不存在了。僅存的一種交換，爲役務與役務的交換，即個人爲國家而作工，而國家即以消費品供給個人。

【俄國共產主義的失敗】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俄國共產主義者窮心極力以期此制之實行，最後因爲無力強迫大多數的農民以平常價格供給國家農產物而失敗了。而在一九二〇年遭遇大饑荒，及城市工業原料的缺乏，共產主義者乃立即拋棄其方案。自是日以後，俄國的經濟生活，乃在修正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制度之下，組織起來。國家仍然握有主要工業的所有權，並且壟斷金融。私有企業在小工業與農業中又樹立起來，不過要受政府的監督。工資制度是在極嚴的勞動法典下重新恢復，法典保障工人高度的最低生活程度。市場中也恢復了大量的自由，不過國外貿易現在仍爲政府所獨佔。

【蘇維埃組織】因爲這種方向的變遷，及其在共產主義理論上的矛盾，這一派乃注重於社會構造的形態，及革命的方法。在組織的結構上，單位是蘇維埃，一個工人委員會，代表該地方各種經濟的職務。在這些基本的蘇維

埃之上，有各級的聯合單位，如區域的蘇維埃，最後則爲全國蘇維埃大會，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在大會閉幕與開幕的期間，這些大權則由大會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行使。執行委員會分爲數部，各執掌國家行政之一部，而這些部的主席，即構成強有力的人民委員會，等於蘇俄之內閣。這個委員會的地位，歷爲蘇俄革命領袖所任，如列寧（Lenin）、託羅斯基（Trosky）、齊齊林（Tchicherin）、克雷辛（Krasin）、斯塔林（Stalin）等。在理論上言，這個委員會是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並經由執行委員會而對蘇維埃大會負責。在實際上，則在蘇俄具有獨裁的權力。

【共產主義的方法】共產主義的方法，是直接行動的革命，由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獲得政權，而由其獨裁以建設之。這種獨裁，因爲黨的紀律的森嚴，不啻即爲少數領袖的專制。獨裁之繼續，直至資本主義制度已經改變，及人民信從共產主義學說爲止，而在理論上，就是讓位於一個蘇維埃形式的完全民治制度的政府。

【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世界各工業國家，沒有一國沒有社會主義的運動的。並且在各國，社會主義者也分成派別，互相攻訐。在蘇俄依照其自己的報告，共產黨人數，在一萬萬五千萬的人口，也僅有一百二十餘萬。這一小羣人之所以能維持其政權，一部分由於使用恐怖的方法，而主要的則由於勞工階級的擁護，及佔大多數人口的冷淡的農民，共產黨使農民要求土地的欲望予以滿足了。

【德國】德國社會主義運動的主翼，爲基於集團主義方案組織的一個馬克思主義團體的社會民主黨。大戰爆發之前的全國選舉，社會民主黨獲得了超過其他各個政黨的選舉票。這個黨的權力，至一九一八年達於最高

潮，牠指導德國的共和革命，並且在革命以後幾個月中，實際掌握國家的政權。革命後的新政府，對內採取一種和緩的社會主義方案，但因和約所生的許多困難，政府終於崩潰，社會主義化的政策，也沒有能够完全實現。在以後幾次選舉，社會民主黨乃失去一個有力政黨的地位，雖然牠在國會中仍然有舉足輕重之勢。德國社會主義運動，在一九一五年因對政府的大戰方案意見不同，而分裂了，另外成立一個極端急進的政黨，名爲獨立社會主義黨。這一個較小部分的勢力，後來就成爲共產黨，與莫斯科的共產黨互通聲氣。一九二五年四月總統選舉，在二千七百萬選舉票中，社會民主黨獲得八百萬之選票，共產黨得二百萬票。

【中歐】社會主義運動，在中歐各國政治上成爲一個有力的勢力。在大戰終了數月，由於當時的混亂，在好幾國皆有共產黨的革命。這些蘇維埃的試驗，或是失敗了，或是被武力鎮壓了，不過在建設時期中出現的較爲保守的社會主義政黨，對於新政府政策的影響，取得一個有力的地位。奧國各社會主義政黨中，以基督教社會主義黨佔優勢。在一九一八年社會主義勝利的時候，實行一種社會主義化的方案，結果是失敗了。奧國現在主要的社會主義運動的派別，進步的傾向大過於急進的傾向。匈牙利在一九一九年經驗過六個月的蘇維埃的統治，在這個短促時間，土地與工業國有化的運動，急速地在實行，但這整個運動，在該年八月反動勢力抬頭之後而崩潰了。共產黨是被放逐了，而保守的社會民主黨，現在在議會中亦僅佔很少幾個席次。捷克斯拉維克亞從一九二〇年後，執政權者爲進步的共和政府，社會民主黨在議會中所佔席次，約及三分之一，至於共產黨則勢力極微。以上皆指明歐洲中部及東南部社會主義的相對的力量。其情勢可簡言之，即社會主義運動的有力部分，是修正集團主義

方案的馬克思信徒，在這些國家皆佔有舉足重輕的權力，所以這裏隱藏着很強的急進主義。

【西歐】法國因社會主義派別的分歧，從溫和的立憲集團主義到極端的工團主義，無不具有。徹底的工團主義者，謝絕一切的政治行動，完全靠直接手段。至於參加政治的社會主義團體，則在彼此相互協商的基礎上，互相合作。不過這種聯合，從來沒有穩定過，而當共產黨採取阻撓的戰術時，乃使之與政府的方案，立於對立的地位。雖然有這些弱點存在，在一九二五年，社會主義團體的聯合，竟支配了議會。法國在近年閣員中，有不少社會主義者，不過他們不能得到各黨的聯合的擁護。社會主義運動，在各市政府中特別強，許多重要城市皆完全為社會主義者所統治。

比利時一九二五年的選舉，社會主義政黨所得的選舉票，及在議會中的勢力，比各黨皆強。雖然他們還沒有取得絕大多數，但政府的組織，如果沒有他們的援助，必致失敗。在比利時社會主義運動最有力者，為集團主義者。在意大利及西班牙，社會主義運動的性質，工團主義的色彩甚強，但在過去數年間，已為在朝的保守的獨裁者所壓平了。

【英國】關於英國工黨的發展，在工會運動一章已稍論及。在一九二五年選舉時，工黨失勢，但在一九二九年又復主政。在這一選舉，共得票八百五十萬，佔全數三分之一。工黨的方案，大部分是應時而定的，但亦有其基本政策，如土地礦產鐵道國有，以累進稅為所得之強制的再分配，並由政府救濟窮人，政府嚴格的為工人利益而控制企業等等，這在原則上，皆是集團主義的。較為急進的社會主義方案，在英國從未站得住。

【美國】美國忠誠的社會主義者，在總人口中佔極不重要一部分。農業中佔主要的自耕農制度，各階級的相對的舒適，經濟上機會的比較自由，皆為養育人民個人主義的性質，而阻礙社會主義的發展。在政治上，社會主義者所佔之選票，不足一百萬。他們的力量，集中於曾經獲得選舉勝利的都市中心。美國社會主義運動的有力一派，接受馬克思的學說，及一種漸進的集團主義的方案。美國也有一部分共產黨，宣傳暴動的革命，但其勢力甚小。

【中國】我們在第一編中國工業的革命一章時已經看到，中國的經濟發展，極為參差不齊，中國的工業革命，尙未完全成功。社會主義本來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亦即是工業化的結果，中國因為少數大城市，已經發生較高的工業化，所以社會主義運動，亦日在發展之中，同時因為大部分社會尙未工業化，所以社會主義運動的力量，亦不能由擴大而臻於強固。現時盤據江西等地的紅軍，我們只能視為在政治腐敗經濟破產下共產黨利用人民厭惡政府所樹立的一種反抗，這顯明不是由工業革命而產生的，所以紅軍的社會主義的基礎至為薄弱。關於中國的社會主義的運動，在理論上在實際上有兩個劃分很清的政治組織，一為國民黨，一為共產黨，前者倡勞資協調，大工業國有，保護勞工，改善農民生活等說，頗有近似集團主義的理論；後者則倡階級鬭爭，廢止私有財產，一切企業及土地國有及無產階級專政之說，蓋完全步趨蘇俄之方法。中國社會主義之萌芽，在歐戰結束各國勞動階級抬頭以後，最初為一部分知識分子的倡導，漸後乃入於實際的組織，而自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納共產黨以後，迄十六年國民黨分共時期，中國的社會主義運動，可謂達於最高潮。自是以後，國民黨在朝，共產黨在野，二者在理論上在方法上既有衝突，其勢乃成水火。現時國民黨雖未變其社會主義的理論，但其政綱，猶未完全見諸實行。

【對於社會主義膚淺的批評】有許多對於社會主義的慣常的攻擊，不能不特別提出來說一說。各種改革運動，皆必引起保存既存制度的保守力量的反對。所有改革運動，將與當時的道德標準發生衝突，因此而將被人詛咒爲異端，反倫理的。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在其發皇之初，亦如是。的被人詛咒；其他爲現代民主政府運動，教會改革運動，以及現在已經承認爲現存秩序之一部分的其他改革運動，皆曾經過這個被詛咒的過程。社會主義在其發展上，也正在經過這個階段。社會主義被人目爲道德標準的破壞者，宗教的敵人，家庭關係及家庭高尚生活的毀滅者，合法的竊盜及破壞他人的財物者，不愛國者等等。所有這些責難，可以在社會主義運動的某一部分人或某種事件中證實，但這些責難，也同樣可以適用保守的人們或團體。對於社會主義的這種反對，是沒有強固的基礎的。社會主義，是一種社會改革的運動，一定要準照其對於人類一般社會幸福的可能影響來立論纔對。

【社會主義的論斷】擁護社會主義的理由，可以從其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責難中見到，這在本章開頭已經撮要說過了。每個有思想的人，皆承認這些責難含有真理的成分。現在的社會制度，是不比人類任何其他工作完善的。剛剛相反，現在社會制度，包含許多的並且嚴重的過失，如無效率，不公平，以及對於人類生活情狀變遷的遲緩的不完善的調整。社會主義運動，對於促醒人們對於過失的注意，及加速對於這些過失的改正，已經盡了很大的功勞，不過社會主義的做法，還不能令人無疑。這可以分爲四點述之於下：

(一) 社會主義過於鼓吹現在社會制度的無效率。對於資本主義的責難，未免形容過甚。無論如何反對，現在制度在維持世界大部分人口的較高生活標準的一點上，是成功了。在短短的一個半世紀中，生產技術的進步，

比以前整個社會歷史的期間的成就都大。現在社會制度供給人類向所未有的資本工具，並且一刻不停地在增加供給的數量和品質。不加控制的個人主義的生產與運銷制度，雖然有時會運用不靈，很平滑的有效的以全世界各處的滿足欲望的貨物供給消費者。跟隨着這種制度發生一種引誘，這種引誘，激發了人類兩種有力的衝動：貪得及爭勝。私有財產的制度起於貪得，個人企業本於爭勝。社會主義想完全制止貪得的動機，及剝奪競爭成功的所有物質上的報酬。社會主義制度，完全靠仁愛，社會服務，及利他主義的動機。我們不必反對，人類天性中含有這些仁愛等的特質，並且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這些特質也許可以比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發展得更完善。但是要說是這些特質可以如同資本主義的動機一樣足以有效的在經濟活動方面刺激人類的機能，不能不令人懷疑。

(二) 社會主義輕視資本主義的活力。社會制度的生存，靠其調整新情態的力量，及在本身之內供給機械以解決隨其本身生長所發生的問題的力量。資本主義即具有這種力量。資本主義是一個柔性的制度。在必要時，財產及競爭制度可以加以限制，而不破壞其根本效用。個人締約的辦法，在發現對社會中弱者有傷害時，可以團體協約代替之。社會保險，可以保護許多生活遭遇不幸的工人。勞動立法，可以保障工人最低標準的安全、衛生、甚至所得。公共設施，可以舉辦私人所不能供給的服務，如教育、醫藥、及娛樂等。生產者以不公平的競爭方法互相殘殺，可以加以限制。法律可以強制貨物純潔的標準及度量衡的誠實，以免消費者受攙雜貨品及分量不足的欺騙。大的工商業的鉅大權力，可以政府力量加以限制。所以這些事，皆可以不用廢棄現在社會的基本制度而做到；而

這些事現在仍在繼續做。現時的真正保守者，是那些贊助這些改革的人；至於那些反對傳統方法的時時重調整的人，實爲現時社會制度的敵人。

(三) 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創造許多不能越過的事實上的困難。在試驗社會主義的實行性如何，我們感到社會主義的方案太難，並且每派皆有其自己的困難問題。我們不能將每個方案一一詳加研究，我們只能指出他們共同的困難。所有各種社會主義，皆要公共機關執行決定各種貨物及役務的價格的職務。這種職務，在我們現在這個如此繁複的社會，就人類的智力說，不嫌過於重大嗎？價格的決定，牽連到貨物生產數量的決定，及各個消費者口糧的多少。在決定了各階級工人的工資以後，公共機關一定要時時注意，社會各種形式勞動的供給是否足如其量。在小麥或煤或鞋的價格決定以後，一定要有機關監理生產和消費。這些困難，只要我們仔細想想國家控制的問題，可以發見很多。

再者，社會主義社會一定要用方法提拔自然領袖分子，給以他們最合適的位置，及賦予他們所需的權力使其措施有效。在這些步驟中，皆有很嚴重的困難。因爲選拔領袖，社會主義社會除用公開競爭考試方法外，也沒有別的方法。這種方法，每利於遵守合政府官吏口胃的傳統觀念的人，而不利於創造新意的人。職位與能力的調整也不是容易的事。現在是以嘗試的程序求之。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則用概測法爲決定。最後，民主主義每每懷疑權力集中。假使各個經理的任期要求之於下級員工的好感，是不是訓練方面可以改進呢？社會主義者說這些問題現在不能有完善的解決，這種解釋是不夠的，他們一定要提出較好的方法來。

第三、社會主義一定要能維持及增進資本的供給，因為作為私人所得的利息取消了，私人資本的儲蓄再沒有可能。現在由社會供給另外一種儲蓄的方法，不是不可能的。國家是一個社會所得匯集的地方，可以扣留一部分作為再投資之用，這是強迫人民違背自己的意志及不遵照自己的見地而儲蓄。但是從人們對於外來之財之無忍耐，及官吏之易屈從公共的要求的見地看來，是不是政府官吏有充分膽力與遠見很明智的運用這種制度呢？關於技術程序的改進，據說這些是從那些不計收穫但問耕耘的科學家的工作而來的。這在社會主義社會也可以存在，但其中仍有困難。現時科學的發現之適合於人類經濟義務，不是由於發現人，而是由於其他企圖獲得個人報酬的人。純粹科學在社會主義社會可以很發達，但因為政府人員更動的無情、遲鈍、及猜忌，創作將大大落後。

(四) 社會主義可以破壞人類的自由。前述社會主義者對於現在社會制度的攻擊，乃因其對於一般人沒有真正的自由。但在社會主義社會情形是不是會更壞呢？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很難想像個人行動受政府機關控制的程度，但想一想在大戰時交戰國家的情景，也就可以得到一個微弱印象了。一種政府控制的制度，要使其作用足以籠罩人民大部分的經濟活動，一定要細分枝節，直至這種制度實際上包括通常人類生活的所有關係纔行。這種威脅在國家社會主義最大，最小恐怕是在行會社會主義。不過所有社會主義者的方案，在最後一步，皆依賴命令來控制個人的行為。在現在的社會，強制與報酬相混合，作為人類機能的發動者。對於大多數人，用權力決定某人做什麼工作，得多少收入，及享受什麼東西，實在不合一種自由的情狀。再從其根本的意義說，這

一種社會狀態如能維持成功，亦將暫時少活潑之象。社會的進步，如同有機的演化一樣，在於分化，而不死守規則。

第八編參考書目

(一) 盈餘分配勞資合股與合作

- Burritt, A. W., et al.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8.
- Bowie, J. A., *Sharing Profits with Employees*. London, 1922.
- Emmott, B., *Profit Sha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203,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 Williams, A., *Co-Partnership and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3.
- Teilman, R. E. (Editor), *Profit Sharing*. New York, 1918.
- Fay, C. R., *Coö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1920.
- Report on Profit Sharing and Labour Co-Partnership in Great Britain. Cd. 544, 1920.
- Wolf H. W., *People's Banks*. London, 1910.
- Gilman, N. P., *Methods of Industrial Peace: a Dividend to Labor*. New York, 1879.
- Carver, T. N.,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1925.

Cassau, Theodor.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ermany*. New York, 1928.

陳長蘅譯：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F. N. Carver,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商務印書館。

樓桐孫譯：協作 (C. Gide, *La Co-opération*)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譯：英國合作運動史 (C. Gide, *La Co-opération en Angleterre*)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譯：俄國合作運動史 (C. Gide, *La Co-opération en Russie*)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法國合作運動史。

伍玉璋：中國合作運動小史，黎明書局。

(二) 社會主義

Hillquit, M., *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09.

Russell, B.,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New York, 1919.

Selars, B. W., *The Next Step in Democracy*. New York, 1916.

Skelton O. D.,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Boston, 1911.

Withers, H., *The Case for Capitalism*. New York, 1920.

Tawney R. H.,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New York, 1920.

- Hobson, J. A., *Economics and Ethics*. New York, 1929.
- Patsell W. R., *Soviet Rule in Russia*. New York, 1929.
- Webb, B. and S.,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23.
- Webb, S., *Socialism and Individualism*. London, 1910.
- Cole G. D. H., *Guild Socialism*. London, 1920.
- Farbman, M. S., *Bolshevism in Retreat*. London, 1923.
- Pa volsky, L., *The Economics of Communism*. New York, 1921.
- Hi Iquit, M.,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10.
- Wells, H. G., *New Worlds for Old*. New York, 1908.
- Bellamy, E., *Equality*. New York, 1899.
- 嚴恩椿譯：社會主義運動 (J. Ramsay MacDonald, The Socialist Movement)，商務印書館。
- 華超：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商務印書館。
- 吳之椿譯：近代工業社會的治理 (R. H. Tawney, The Acquisitive Society)，商務印書館。
- 黃肇年譯：共產主義的批評 (H. Laske, Communism)，商務印書館。



英漢名詞對照表

A

Ability theory	能力說
Ability to pay	支付能力
Abscissa	橫坐標
Abstinence	節欲
Acceptance	承受
Account	帳
Accounting	會計學
Account receivable	應收帳目
Accumulation	蓄積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資本之蓄積
Adjustment	調整
Ad valorem	從價
Advanced order	預約
Advertising	廣告
Agent	代理商
Aggregative index numbers	總合式的物價指數
Agriculture	農業
Amortization	攤提
Anarchy in production	生產的無政府狀態
Annuity	年金
Appraisal	估價
Apprenticeship	學徒
Arbitration	仲裁
Arithmetic average	算術平均數
Assembling	收集
Assessment	捐

	Asset	資產
	At par	平價
	At sight	見票即付
經	Auction	拍賣
濟	Audit	審計
學	Authorized capital	法定資本
概	Average cost	平均成本
論		
	Backward shifting	後轉
	Bad debts	呆帳
	Balance of payment	收支差額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對照表
	Bank	銀行
	Bank credit	銀行信用
	Banking	銀行事業
	Banking system	銀行制度
	Bank note	銀行鈔券
	Bank of England	英蘭銀行
	Bank of France	法蘭西銀行
	Bankruptcy	破產
	Bargaining power	交涉力量
	Barter	物物交換
	Base	稅基
二	Base year	基年
	Bell-shaped curve	鐘形曲線
	Benefit theory	利益說
	Bill of exchange	匯票
	Bill of lading	提單
	Bimetallism	複本位制
	Birth control	生育節制

Birth rate	生殖率
Black list	黑名錄
Bolshevism	布爾什維主義
Bond	債票
Bond holder	債票執票人
Bonus	年終獎金
Bookkeeping	簿記
Book value	帳面價值
Borrowing	借貸
Bounty	津貼
Bourgeoisie	資產階級
Boycott	抵制
Branch bank	支行
Broker	經紀人
Budget	預算
“Bull”	『多頭』
Bullion	生金銀
Business crisis	商業恐慌
Business cycle	商業循環
Business management	工商管理
Business tax	營業稅
Buyer's surplus	買者的贏餘
By-product	副產品

C

Call loan	拆款
Capital	資本
Capital instrument	資本工具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Capitalist class	資本家階級
Capitalization of income	所得的資本還原

	Capital stock	股份
	Cartels	加特爾
	Cash	現金
經	Census	人口普查
濟	Central bank	中央銀行
學	Chain stores	連鎖商店
概	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	依據貨物負擔能力取價
論	Charity	慈善事業
	Check	支票
	Child labor	童工
	Circulation	流通
	Class interval	組距
	Class struggle	階級鬭爭
	Clearing house	票據交換所
	Clients	權益人
	Closed shop	限制僱傭
	Coastwise trade	沿海貿易
	Coinage	鑄幣
	Coin money	鑄造的貨幣
	Collective action	團體行動
	Collective agreement	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團體交涉
	Collective negotiation	團體協商
	Collectivism	集團主義
四	Combination	聯合
	Commerce	商業
	Commercial banks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credit	商業信用
	Commercial paper house	商業票據買賣店
	Commission	佣金

Commission merchant	代理商
Common stock	普通股
Commodity	商品
Communism	共產主義
Compensated dollar	金元穩定策
Compensation	補償
Compensation law	災害賠償法
Competing cost goods	成本競爭的貨物
Competing cost goods	競代貨物
Competition	競爭
Competitive price	競爭價格
Complementary goods	補充貨物
Compound interest	複利
Compulsory arbitration	強制仲裁
Compulsory investigation	強制調查
Conciliation	和解
Consolidation	兼併
Consumer	消費者
Consumers' capital	消費者資本
Consumers' co-operation	消費合作
Consumption tax	消費稅
Contract labor	包工
Co-operation	合作
Co-operative bank	合作銀行
Co-partnership	勞資合股
Copyright	版權
Cornering	屯集居奇
Corporation	公司
Corporation income tax	公司所得稅
Cost	成本

	Cost accounting	成本會計
	Cost of production	生產成本
	Cost theory	成本說
經	Craft guild	手藝行會
濟	Craftmen	工匠
學	Credit	信用,貸方
概	Credit co-operation	信用合作
論	Credit money	信用貨幣
	Crisis	恐慌
	Cumulate preferred stock	累積的優先股
	Currency	通貨
	Custom duty	關稅

D

	Damage	養傷費
	Death duty	遺產稅
	Death rate	死亡率
	Debit	借方
	Debt	債務
	Deferred	延期
	Deflation	通貨緊縮
	Demand	需要
	Demand deposit	活期存款
	Demand or sight draft	即期匯票
六	Demand schedule	需要表
	Density of population	人口密度
	Department store	百貨商店
	Deposit	存款
	Depreciation	折舊
	Depression	衰落
	Discrimination between goods	貨物間的差別運價

Discrimination in railway rates	差別運價
Diagram	圖示法
Differential birth rate	差別的生殖率
Direct action	直接行動
Direct exchange	直接匯兌
Direct tax	直接稅
Discount	貼現
Disservice	反服務
Dissolution	解散
Distribution	分配
Disutility	反效用
Dividend	股息
Division of labor	分工
Document	文書
Domestic system in industry	家庭工業制度
Domestic trade	國內貿易
Double liability	雙重責任
Double name note	雙重票據
Double taxation	重復課稅
Draft	匯票
Drawback	退稅
Dumping	傾銷
Dynamic	動的

E

Economic goods	經濟物
Economic rent	經濟地租
Economics	經濟學
Efficiency	效率
Elasticity	彈性
Elements of production	生產要素

	Emigration	移民（移出）
	Eminent domain	官有土地
	Employee	僱工
經	Employer	僱主
濟	Employer's association	僱主聯合會
學	Enclosure	圈地
概	Endorse	背書
論	Enterprise	企業
	Enterpriser	企業家
	Entrepreneur	企業家
	Equilibrium	平衡
	Eugenics	優生學
	Evasion of taxation	避稅
	Evolution	演化
	Excess of export	出超
	Excess of import	入超
	Exchange	交換
	Excise tax	通過稅
	Expenditure	公共經費
	Exploitation	剝削
	Export	輸出
	Extractive industry	採伐工業
		F
八	Fabian Society	費邊社
	Factors of production	生產要素
	Factory system	工廠制度
	Fair	會市
	Farm	農場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有利的貿易差額
	Federal Reserve Bank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聯邦準備制度
Fee	規費
Feudalism	封建主義
Fiat money	不兌換紙幣
Fiduciary money	信託幣
Financing	借款
Fine	罰款
Fiscal year	會計年度
Fixed cost	固定成本
Flow	流動的財
Foreign exchange	國外匯兌
Foreign trade	國外貿易
Franchise	特權
Free coinage	自由鑄幣
Free trade	自由貿易
Freight service	貨運
Full crew	滿班
Fund	固定的財
G	
Gambling	賭博
Geometric average	幾何平均數
General strike	總罷工
Ghent system	徑脫制度
Godown	倉庫, 堆棧
Gold points	現金輸出入點
Gold standard	金本位
Goodwill	商譽
Government bond	公債
Graduation	分級課稅
Greenbacks	綠背紙幣

Gross profit	營業毛利
Guild	行會
Guild socialism	行會社會主義

經

濟 Handicraft

學 Handicraft stage

概 Hand tools

論 Hedging

Higgling price

Highway

Horizontal combination

Hours of labour

H

手工業

手工業時代

手機

海琴

講價價格

公路

橫的聯合

工時

I

Immigration

Immovable

Import

Incidence

Income

Income account

Income tax

Increment

Indebtedness

Indemnity

一〇 Index number

Indirect exchange

In direct production

Indirect taxation

Individual demand

Industrial accident

Industrial conflict

移民(移入)

不動產

輸入

歸宿

所得, 收入

收入帳

所得稅

增益

負債

賠款

指數

間接匯兌

間接生產

間接課稅

個人需要

工業災害

勞資糾紛

Industrial dispute	勞資爭議
Industrial earning	實業收入
Industrial harmony	勞資協調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勞動預備軍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業革命
Industrial union	產業工會
Industry	工業
Inflation	通貨膨脹
Information at source	稅源報告法
Inheritance tax	遺產稅
Initiation	個人創辦
Insurance	保險
Insolvency	週轉不靈
Installment buying	分期購買
Integration	集成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工業的集成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	國際收支平衡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
Interregional trade	區域間貿易
Intrinsic value	實值
Invention	發明
Inventory	存貨
Investment	投資
Investment bank	投資銀行
Invoice	發票
Iron law of wage	工資鐵律
Issue	發行

J

Job stealer or "Scab"	工賊
Joint cost goods	聯合成本貨物

Journey man

職匠

Knights of Labour

K

勞工協會

經
濟
學
概
論

Labour

勞工

Labour cost

勞動成本

Labourer

工人

Labour exchange

勞工介紹所

Labour legislation

勞動立法

Labour movement

勞動運動

Labour theory of value

勞動價值說

Labour union

工會

Laissez faire

放任主義

Land

土地

Land bank

土地銀行

Land tax

土地稅

Large scale production

大規模生產

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比較優勢法則

Law of constant cost

成本不變法則

Law of decreasing cost

成本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報酬遞減法則

Law of increasing cost

成本遞增法則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報酬遞增法則

二 Law of large numbers

大數法則

Law of marginal indispensability

邊際必需定律

Law of proportionality

比例的定律

Legal tender

法償

Liability

責任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Limited legal tender

有限法償

L

Limited liability	有限責任
Limited partnership	有限合夥
Limping standard	跛本位
Liquidation	清付
Living cost	生活費
Living wage	生存工資
Loan	放款
Local discrimination	地方的差別運價
Lockout	閉廠
Loss	損失
Lump of labour theory	勞動總額學說
Luxury	奢侈品

M

Machine	機器
Machinery	機器
Mail-order house	郵售商店
Manufacture	製造業
Manor	采邑
Marginal cost	邊際成本
Marginal utility	邊際效用
Margin of cultivation	耕殖邊際
Maritime customs	海關
Market	市場
Marketing	運銷
Market price	市場價格
Market ratio	市場比率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
Marx, Karl	馬克思
Master	師傅, 匠主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唯物史觀
	history	
	Mean	平均數
經	Means of production	生產手段
濟	Means of subsistence	生活資料
學	Mediation	調解
概	Medium of exchange	交易媒介
論	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
	Merchandise	商品
	Merchant guild	商人行會
	Middlemen	中間人
	Mill, J. S.	密勒
	Mine	礦地
	Minimum wage	最低工資
	Mint par of exchange	平價
	Mint ratio	法定比率
	Money	貨幣
	Monometallism	單本位制
	Monopoly	獨佔
	Mortgage	抵押
	Movable	動產
	Multhus, T. R.	馬爾薩斯
	Multiple taxation	複稅制
		N
	Navigation	航海
	Necessity	必需品
	Net income	淨所得
	Net profit	淨利
	Net worth	淨值
	Nominal wage	名義工資

Non-competing group	非競爭性的勞工組
Note	票據, 短期庫券
Note broker	票據經紀人
Note receivable	應收票據
O	
Object	客體
Official mediation	官廳調解
Old age pension	養老卹金
Openfield	敞地
Open shop	公開僱傭
Output	出品
Overhead cost	營業成本
Overtime pay	額外工作的工資
Ownership	所有權
P	
Panic	財政恐慌
Paper money	紙幣
Par	平價
Partnership	合夥
Par value	面值
Passenger service	客運
Patent	特許
Payee	受款人
Payer	付款人
Personal declaration	個人申報法
Personal discrimination	對人的差別待遇
Picket	巡哨
Piece rate of wage	計件工資
Piece work	計件工作
Pigou, A. G.	皮谷

	Policy	保險單
	Poll tax	丁稅
	Pool	普耳
經	Population	人口
濟	Positive checks	積極的障礙
學	Poverty	貧窮
概	Power	動力
論	Preferred stock	優先股
	Premium	貼水
	Present value	現在價值
	Preventive checks	預防的障礙
	Price	價格
	Price fixing	價格規定
	Price level	價格水準
	Price relative	價比
	Primary market	初級市場
	Private bank	私立銀行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
	Proceed	貸金
	Produce exchange	物品交易所
	Producer	生產者
	Producers' capital	生產者資本
	Producers' co-operation	生產合作
一	Production	生產
六	Professional earning	職業收入
	Profit	利潤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損益表
	Profit sharing	盈餘分配制
	Progressive taxation	累進課稅
	Promissory note	期票

Property account	財產帳
Property tax	財產稅
Proportional taxation	比例課稅
Prosperity	興盛
Protection	保護
Protective tariff	保護關稅
Productivity	生產力
Public debt	公債
Public utility	公用事業
Public work	公共事業
Purchase	購買
Purchasing power	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貨幣購買力

Q

Quality	品質
Quantity	數量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貨幣數量稅

R

Raiffeisen Bank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
Railroad	鐵路
Railway rate	鐵路運價
Rate of discount	貼現率
Rate of interest	利率
Rationalization	合理化
Raw material	原料
Rayon silk	人造絲
Real estate	地產, 不動產
Real wage	真實工資
Reciprocal	倒數
Recovery	復興

	Redemption	償還
	Rediscount	再貼現
	Regressive taxation	累退課稅
經	Reichsbank	德國國家銀行
濟	Reinvestment	再投資
學	Remittance	匯款
概	Rent	地租
論	Representative money	代表幣
	Reproduction	再生產
	Reserve	準備金
	Resources	資源
	Retailer	零售商
	Revenue system	歲入制度
	Risk	風險
	Rochdale system	羅希兌爾制度
		S
	Sabotage	搗毀工廠
	Salary	薪金
	Sale	銷售
	Saving	儲蓄
	Savings bank	儲蓄銀行
	Scarcity	稀少
	Seasonal fluctuation	季節變化
一	Secondary market	中級市場
八	Secular trend	長期趨勢
	Security	證券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	證券收執公司
	Self-sufficiency	自給自足
	Semi-skilled labour	半熟練勞動者
	Serfdom	佃奴

Service	役務
Share	股份
Share holder	股東
Short term loan	短期放款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Silver standard	銀本位
Simple average	簡單平均
Single name note	單名票據
Single tax	單一稅
Sinking fund	償債基金
Situs	坐落
Skilled labour	熟練勞動者
Small land holding	小農場
Smuggling	走私
Social insurance	社會保險
Socialism	社會主義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
Source	稅源
Soviet	蘇維埃
Special assessment	特別捐
Specialisation	專化
Specie	現金
Specific	從量稅率
Speculation	投機
Stabilization	穩定
Stamp duty	印花稅
Standard money	本位幣
Standard of living	生活程度
State socialism	國家社會主義

	Static	靜的
	Stock	股票
	Stock exchange	股票交易所
經	Stock holder	股東
濟	Stock market	股票市場
學	Strike	罷工
概	Strike breaker	破壞罷工者
論	Struggle for existence	生存競爭
	Subsidy	津貼
	Subsistence cost theory of wage	生存工資學說
	Succession duty	遺產稅
	Supply	供給
	Surplus	剩餘
	Surplus value	剩餘價值
	Surtax	附稅
	Survial rate	生存率
	Sweating system	血汗制
	Syndicalism	工團主義

T

	Tariff	關稅
	Taussig, F. W.	陶席格
	Tax	租稅
	Taxation	課稅
二	Tenant	佃戶
〇	Tenant system	租佃制度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地域的分工
	Time deposit	定期存款
	Time or long bill of exchange	長期匯票
	Time preference	時間的重視
	Time wage	計時工資

Time work	計時工作
Token money	輕質幣
Tool	工具
Total demand	總需要
Total utility	總效用
Town	市鎮
Trade	貿易
Trade dispute	勞資爭議
Trade union	職業工會
Trade unionism	工會主義
Traffic	貨運
Transaction	交易
Transit duty	子口稅
Transportation	運輸
Treasury	金庫
Trust	托辣斯
Trust company	信託公司
Turnover	週轉

U

Ultimate demand	最後需要
Underpayment	低微工資
Underwriting	包銷
Unearned increment	不勞而獲的收益
Unemployed	失業者
Unemployment	失業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失業保險
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不利的貿易差額
Union	工會
Unionism	工會主義
Union movement	工會運動

	Unit	單位
	Unit cost of production	生產的單位成本
	Unlimited liability	無限責任
經	Unskilled labour	不熟練的勞動者
濟	Urban land	都市土地
學	Usury	重利盤剝
概	Utility	效用
論		
	Valuation	估價
	Value	價值
	Value of money	貨幣價值
	Variable	變數
	Variable cost	可變成本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流通速度
	Vertical combination	縱的聯合
	Voluntary arbitration	自願仲裁
	Wage	工資
	Wage contract	工資契約
	Wage of management	管理的工資
	Wage rate	工資率
	Want	欲望
	Warehouse	倉庫, 貨棧
	Water stock	虛假股票
二	Wealth	財富
三	Weekly dole	每星期的救濟金
	Weighted average	加權平均數
	White collar	長衫階級
	Wholesale	批發
	Wholesaler	批發商
	Women labour	女工

V

W

引得(Index)

說 明

此項引得將全書重要處所摘出，按照王雲五氏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以便讀者檢查。體例如下：

(一)每一主題辭類取其第一字之四角及附角號碼，記於本辭之左。

例：6186₀ 貼現

(二)副題辭類，右移二字地位，列於主題辭類之下，而以“——”符號代替主題，亦不另列號碼。

例：6186₀ 貼現

——銀行（貼現銀行）

聯邦準備銀行之——（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

(三)主題辭類之第一字號碼相同者，依其第二字號碼排列。第一第二兩字相同者，依其第三字號碼排列。餘類推。但第一字以下之號碼略而不錄。

例：2290₀ 利息（息 2633₀）

2290₀ 利潤（潤 3712₀）

又：0022₇ 商業票據所（票 1090₁）

0022₇ 商業循環（循 2226₄）

0022₇ 商業銀行（銀 8713₂）

(四)辭類下之數字，代表頁數。

茲將王雲五氏發明第二次改訂之四角號碼檢字法照錄如下：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經濟學概論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 主 戶 彡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八 丿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 刁 與右鈎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丿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 撇 與左鈎	複筆·檢查時遇單
3	點	丶 丶	心 禾 口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义	草 杏 皮 刈 大 詩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 山
5	插	才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 0 不作 3，寸 作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4 不作 2，厂 作 7
7	角	丿 丨 丨 丨 丨 丨	羽 門 仄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 2，ㄇ 作 8 不
8	八	八 ㄨ 人 厶	分 頁 羊 余 災 象 疋 年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2，ㄨ 作 9 不
9	小	小 ㄥ 丨 丨 丨 丨	尖 糸 莽 暴 隹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端**.....(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端**.....(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端 = 0123 截 = 4326 際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冪 宗 母

二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 之 持 掛 火 十 車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8043 閉 = 7724 關 = 7713

齒 = 4460 淵 = 3718

附 則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住 ⁰	巳 ¹	反 ¹	不 ³	戶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斥 ³	刃 ³	业 ³	亦 ⁴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偶 ⁷	衣 ⁷
誤	住 ⁶	巳 ²	反 ¹	不 ¹	戶 ¹	安 ⁵	心 ¹	卜 ⁴	斥 ⁴	及 ⁵	业 ¹	亦 ³	草 ¹	真 ¹	執 ⁵	偶 ¹	衣 ⁴

引
得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宀 戶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6。
- (2) 戶 四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𠃉。
- (4) 文義之筆，不作 8，如 美。
- (5) 𠃉 𠃉 中有二筆，𠃉 𠃉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¹ 倬¹ 疾² 浦³ 帝³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x 幸^x 寧^x 共^x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x 盛^x 頗^x 鴨^x 奄^x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x 奎^x 碓^x 衣⁷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x 鈎^x 倬^x 鳴^x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芒¹ 元¹ 洋¹ 是¹ 疝² 歆² 畜² 殘² 主² 難² 霖²
 毳³ 拼³ 蠻³ 覽³ 功³ 郭³ 癩³ 愁³ 金³ 速³ 仁³ 見³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 市⁷ 帝⁷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三

0010 ₄ 童		不同的——之價格	328
~工	887—889	0028 ₆ 廣	
0013 ₄ 疾		~告	247
~病,之防衛	198—200	0040 ₁ 辛	
職業——	898—900	~抵克主義	982
0021 ₆ 競		0040 ₈ 交	
~爭	312—313	~換所	547
近代工業中之——	100—101	股票——	126,310,547
——與穩定	148	物品——	167,547
——之定義	262	0073 ₂ 衰	
——之價值	312,330—332	~落	457
鐵路之——	519,524	0261 ₈ 證	
社會主義者之批評	972,980	~券,之銷售	109—111,123
~爭價格,定律	277		—128
遞增成本下之——	277,286	——價格之差異	452—454
不變成本下之——	302	0669 ₄ 課	
遞減成本下之——	303,534—535	~稅,對於地價之	598—602,793,
~代貨物	330		813
0022 ₇ 商		——之分配	764
~業據所	404	比例的——	768
~業循環	449,869	累進的——	768—770
物價水準與——	449	——之豁免	770
——之發動力	458	——之轉嫁與歸宿	774,797,799,
——之有害的變動	459		823
——之穩定	460—461	間接的——	775
——與工會運動	911	——之逃漏	774
~業銀行	377	直接的——	775
——之經營	377—405	——之目的	775
——之資產負債表	381,382,383,	——率	788
	384,385,388,	——中之名詞	776
	396,398	0762 ₀ 調	
——間之收解	389—392	~解	928—930
——之利潤	394	~竟,勞工糾紛之強迫	932—933
——所保有之證券	505	0824 ₀ 放	
~人行會	39	~任政策(參看“自由,經濟的”)	98
市		0844 ₀ 效	
~價	283,308—309	~用,之定義	8,13—14
~場,之定義	166,252	——之創造	22—23

——之種類	23
主觀方面的——	232
邊際——	234
邊際——與需要之關係	240, 342
總——	240
——與價格	241, 242—249, 342

1010。工

~商管理(參看“企業家”)	34
~廠制度	45, 47—55
~廠法	583
~業化, 中國之	68, 81
——與外人通商	64
——與鐵路建築關係	64
——與歐戰	68—69
——與外人投資	80
~業糾紛	865, 871, 879, 904, 920, 923
防止與解決的方法	924—940, 953 —954
~業組合	908—909
~業, 家庭制度	36
之手工時期	39
家內制度	43
之工廠制度	45
紡織——	50
~業革命	47—62, 718, 865, 887, 889
對於工人的影響	60, 208—209
——的結果為大規模生產	131
中國的——	63
~資	557, 637
——之節制	96, 650, 675— 678
——為勞力之價格	228—229, 637
實際——	445—446, 451 —452, 459, 668—669, 884

決定——的力量	637—651, 873
——決於折現的邊際生產力	639—641, 643 —644, 656— 658
——定律	643—644, 656 —658
——在各組中之變動	651—656, 662 —664, 675— 676
——之支付制度	653—655
獨立工人的——	657—658
各組間——的分別	660—666, 668 —669
——之生活程度既	672—675, 938, 977
移民與——	708
——與關稅	808—809
堅定——的效用	868—869
工時與——	884
女工的——	892
馬克斯主義者的看法	975—978
~人分潤制	947—957
~會	901—923, 926
——與行會之不同	40—41
——之起源與成長	47, 901
——與團體交涉	208—209, 652, 914
——與工資率	652
——之限制的趨勢	870
——之利益制度	913
——之會員資格	907—909
——與政治上的行動	911
——之組織	907—910
——之非經濟上之活動	913
——與罷工	911

——與工人分潤制	948,954	將來的——(參看“經濟地租”)	602
——與勞資合夥制	954—955	1090 ₁ 票	
中國之——運動	906	~據	110—111
五卅慘案與——	911	期票	378
1021 ₂ 死		——之貸金	379
~亡率	725	擔保(參看“鈔票”“貼現”)	380
中國之——	727	~據交換所	390
中國嬰兒之——	727	~據經紀人	404
1022 ₇ 需		1122 ₇ 背	
~要,個人的	232,242—249	~書	380
總——	231—232,249	1128 ₆ 預	
	-252	~算	760—761
——之定義	250,288	中國之——	761
——表	251—252	1217 ₂ 聯	
——定律	253	~邦準備制度	422
——之彈性	255	——之組織	422
最後的——	260	——與恐慌	456
——與供給對於價格及交易數量		——與股票市場	457
之影響	284—285	~邦準備銀行	422
——之兩種意義	286—287	——之職務	422
——增加的影響	291	——之再貼現	422—423
——減少的影响	293	——之存款	423
1030 ₇ 零		——之準備金	424
~售商	161	——之鈔券	423—424
——之職務	161—163	~合售賣,為獨佔方法之一	532—533
1044 ₇ 再		~合,之社會利益	140—141,972
~貼現	305—306,422	橫的——	141
	-423	——內部之專化	143
1060 ₀ 石		縱的——	143—144
~油	84	德國之——	146—147
1060 ₃ 雷		國際之——	148
~發巽銀行	961—962	——之弱點	149
1068 ₆ 礦		~合成本貨物	331
~地,之經濟地租	588—589	~鎖商店	162
1090 ₀ 不		1224 ₇ 發	
~兌換紙幣	368,437—438,	~明	31—32,886
	446,484		
~勞而獲的收益	597		

——與失業	865	——之土地所有權	845
1260 ₀ 副		——之從事工業,贊成與反對的	
~產品	137,331	論調	851—854
1315 ₀ 職		中國的一——	205
~業介紹所	874—876	2010 ₄ 重	
1611 ₀ 現		~商主義	98,493
~金輸出入點	486	2026 ₁ 信	
1625 ₆ 彈		~託公司	405
~性,購買的	255,320	~託幣	364,401
售賣之一——	280—281	~用貨幣	366—367,401
1723 ₂ 承		~用,創造所有權效用	23,377
~受	381	銀行的——	377
1733 ₁ 恐		商業的——	377
~慌,商業的	454—457	——為販運的職務之一	157,161
1814 ₀ 政		——之解釋	377
~府的規制	41—42,95—97	——之依賴於儲蓄	377
——工資	96,649—650, 676—678	彈性的——之需要	403
——運銷	169	——之職務	406
——鐵路	175—176	——之控制與穩定	460—461
——工業	197,327	合作與——	960—963
——勞動者工作情形	199	2050 ₀ 手	
——道德	201—202	~工業時代	39
——價格	208—209,229 —231	~藝行會	40
——童工	889	2060 ₁ 售	
——女工	893	~賣	160
~府,之職務	98,192—205, 745	2090 ₄ 集	
——之保護的職務	202	~成,工業的	140
——之發展的職務	202	~團主義	531—532,981
——之從事工業	205,527,750, 844—854	——之動機	140
——之借款	619,755—760	~團交涉(參看“勞動,之交涉能力”)	
——之經營鐵路	524,846—847		208—209,652, 914
——之費用	745	2104 ₇ 版	
——之財政上的融通	750—751	~權	529
——之預算	761	2122 ₁ 行	
		~會	39—40,982
		2124 ₇ 優	
		~勢;比較優勢定律	463,468

2128₆價

~比	438
~值,計量之普通單位	17-19
——之定義	18
——與價格的區別	19
表面的——	115
記帳的——	116
市場的——	116,344
將來所得之現在的——	337-338
——之勞力說	976-977
~格	17,242
——之定義	18
——與價值的區別	19
——控制生產與消費	101-103,203, 223
——之變動	159,226
消費者之影響——	231-232
個人與——的關係	232,248,278- 279,302-303
邊際效用與——	240-241,245 -249
——為成本所控制	260-265,274 -275,303
市場——	252,308
——為單獨買者所決定時	285,296
講價	317
獨佔——	317-318,526, 533
——之平衡	469-470
——與經濟地租的關係(參看“競 爭價格”“價格”)	577-580,586 -588
~價格水準,一般	226-228,432, 434,437
——由指數計量	438-444
——與商業循環	449
——之長期趨勢	450-451

~格之規定,由加特爾	148
由政府	209,229-230
由習慣	229-230
~格,其規定	148,208-209, 229-230
——之削減	305,534-535
相關——	328
——之穩定的重要性	402
投機的平衡作用(參看“競爭價 格”“價格”)	545

2171₀比

~例定律	670
——應用於勞工組	671

2191₁經

~紀人	165-168
投資——	123-128
票據——	404
~流的磨擦	309-310
~濟地租	557-602
農業中之——	557-580
——之定義	557-559
契約的——等於生產者的剩餘	566
——之計量	573-574
——節制農業之生產	575-576
——與價格之關係	577-578,587
都市土地中之——	581-588,595 -602
比較的——	584-586
礦地中之——	588
——問題	591-602
——之課稅	599-602,777, 787-794
~濟思想,中國的	66-67
~濟學,之定義	5-8
——之為科學	5-8

2277₂出

~口	467-468,475 -476
----	---------------------

——與匯率的關係	499	~理商	165—166
——之鼓勵	499—500	~表滯	358,364—365
——稅	797—798	2390 ₀ 私	
2280 ₀ 災		~有財產	99,205—207,990
~害,之防禦	198,893—900	土地中之——與經濟地租	574,592—602
工業的——	893—894	社會主義者的批評	972,989
——之賠償	897	2412 ₇ 動	
2290 ₀ 利		~力	51—53,136
~息	306,559,565	2423 ₁ 德	
——之償付	116,378	~意志中央銀行	417
——之定義	338	2426 ₀ 儲	
——率	338,606—608,620,623,625—627,629—630,635	~蓄	29,701,992
——之性質	604—606	——之目的	29—30,208,611—613,636
——之節制	633—635	~蓄銀行	405—406
~潤	557,664,679—691	2426 ₁ 借	
——與風險	541,685—691	~貸	378
投機的——	550—551	政府之——	619,755—756
——之定義	682	國際間之——	500,759
——制度的批評	690—691	生產——	615
——與合作	957,960—965	消費——	617
剩		~款	376—378
~餘	102	為販運的職務之——	160
財產帳中的——	113—114	零售商的——	163
生產者的——	565—566, 570—571,574,577	對於零售商的——	163—165
2293 ₀ 穩		2428 ₁ 供	
~定金元策	447,461	~給,協同控制	147—148
2294 ₀ 紙		——為生產成本所控制	264,278
~幣	357	——之定義	277,289
輕質貨幣之——	365	——與股本	277—278
中國的——	371	——之注則	278
2321 ₄ 僱		——與需要對於價格及交換數量	的影響
~工代表制	927—928	獨佔之——	281,284
2324 ₀ 代		——之兩種意義	285,318
		——增加的影響	289
			294—295

——減少的影響	295	——與最低工資	676—678
在成本遞減下之——	304	——之程度	864
2454 ₁ 特		——之原因	865
~權,絕對的	529	季節的——	867,868
~別捐	753	工人抵禦——的政策	870,882
2480 ₆ 貨		——之補救	872—877
~幣,定義	17—18,353	——之保險	877—882
現代經濟集中於——	225—226	2510 ₀ 生	
原始的——	351	~產	22—35
——之職務	353	——之定義	22—23
——之理想的性質	353—354	——之要素	23—24
政府對於——之控制	355—356	間接的——	28—31
鑄造的——	356—357	——之控制	95,147,206
紙的——	357	——之動機	100
——之分類	358—359	大規模的——(參看“聯合”)	131,135—136, 139
——本位	358,359—361	大規模——的經濟	136,972
信託——	358,364	大規模——的場合	139—140
代表——	358,364—365	小規模的——	133
輕質的——	359,365—366	消費者之影響於——	232
信用——	359,366—367	工人對於——的限制	870,920
不兌換——	359,368—369	社會主義者的批評(參看“商業 循環”“生產成本”)	972
複本位——	361—363	~產者,其相互的協定	307
中國——的改革	373	~產成本,價格受其控制	261—262,274 —275
——中之跛本位	364	將來的——	263—264
合法的——	374	——控制供給	264
通貨基於——	401	——之分析	265
——之價值	432—438,445 —446	固定之——	266
——之價值的定義	434	可變之——	266
決定——價值的要素	434—438	——縮減之界限	267
——之數量對於價值之影響	435	遞增的——(參看“報酬遞減法 則”)	269
——之流通的速度	436	遞減的——	269,304
——價值變動的影響	445—446	不變的——	270,302
穩定之——	447,461	平均的及邊際的——	
——之數量與利率	623		
2503 ₀ 失			
~業	863—882		
由於商業變動而生者	456,865,869		

	271—274,569	~由貿易	804
——與折現之所得	342—344	英國之——	58,804
聯合的——	518	2620 ₀ 個	
——之計算	680	~人創辦(參看“企業家”)	99
勞力在——中所佔之地位		個	
	808—809	~戶	37
~育節制	725	2629 ₄ 保	
~殖率	728	~護政策	41, 775, 802, 804—806
差別的——	731	收入上的弱點	803
中國之——	720	贊成與反對的論調	805—811
~活程度	60—61, 257— 258, 707	軍事上的理由	810
——與工資學說	672—673, 957	~險	542, 613, 685— 686
——與殖率	730	運銷中之——	157, 159—160
——與移民	733—734	社會——	712
~活費	711—712	失業——	877—882
2520 ₆ 仲		由工會辦理之——	879—882, 913
~裁	930—931, 934, 937	災害——	897—900
強制——	934	2633 ₀ 息	
2528 ₆ 債		~, 之償付	116—117
~票, 之解釋	110—111	股——	116—117
——與一般物價水準		2690 ₀ 和	
	111—112	~解	927
——之付息	116—117	2712 ₇ 郵	
公債——(參看“票據”)	757	~政	848—849
~, 政府	755—756	~售商店	162
~務費, 中國政府的	756, 758—761	2720 ₇ 多	
~款	377	“~頭”之解釋	544
——之償付	391—392	~數法則	538—539
——之性質	607	2724 ₇ 役	
——之市場	608	~務, 定義	12
——之供給	608	2729 ₄ 條	
——之需要	620	~地制度	82
2000 ₀ 自		2752 ₀ 物	
~由, 個人的	42, 47, 98 713, 975	~物交換	18
經濟的——	47—48, 98, 208	~品交易所	167, 546
		2771 ₂ 包	

引
得

—
—

經濟學概論

~銷	124—125	遺產——(參看“所得稅”“遺產稅”“課稅”)	839
定義	124—125	3010 ₁ 空	
2791 ₀ 組		“~頭”，之解釋	544
~合(參看“工會”)	908—909	3023 ₂ 家	
2792 ₇ 移		~庭工業制度	36—37, 43
~民	733	~庭制度，中國的	67—68
——與工資	734	3040 ₁ 準	
——與生殖率	735	~備金	394—395, 403
——之定義	733—734	——之職務	394, 403
——之特質	733—734	——之比率	394, 403, 424
——之限制	733—734	集中之——	412, 424
中國之海外——	737	法國之——	412
東北與——	738	英國之——	416
2793 ₂ 綠		德國之——	418
~背紙幣	423	坎拿大之——	420
2824 ₇ 復		聯邦準備銀行的——	424
~與，工商業的	458	3077 ₂ 密	
2874 ₀ 收		~勒，論人口與食糧	717
~集，運銷職務之一	159	3111 ₁ 滙	
~支平衡，國際的	482, 493—500	~票	479
中國之——	501	——之定義	479
~入帳	119	遠期——	490
289 ₆ 稅		~兌，之定義	18
~制	777	——之發展	42, 153
中國之——	777	國外——	478
清代之——	777	——票	479
~，定義	752	——平價	482
消費——	771	——率	486
營業——	772	間接——	487
丁——	772	金鎊(參看“販運”“貿易”)	488
關——	779—795	3300 ₀ 必	
統——	816	~需品	257—258
鹽——	812	332 ₂ 補	
印花——	821	~充貨物	330
烟酒——	820, 822	3413 ₁ 法	
土地——	777	~償	357
鑛——	823		
所得——	828, 837		

無限——	357—358	172,462—463	
~定比價	362—363	——為販運的職務之一	160
~蘭西銀行	410	——之成本與貿易	468—469
3421 ₀ 社		中國舊式的——方法	172
~會主義	594,970—992	航空——	189
強制仲裁與——	934	~銷,之演化	42—43,154—157,169
基爾特——	968,982—983	——之重要	157
——之方案	971,980	——之職務	159
——之定義	971	——之機關	161
馬克斯之影響於——	980,987	——之專化	170—171
國家——	981	——之合作	966
——之程度	985	河北棉花之——	169—170
——之批判	989—992	3750 ₆ 軍	
3510 ₇ 津		~費,中國政府的	746
~貼	810—811	3780 ₆ 資	
3512 ₇ 清		~產負債表,之解釋	112—115,117
~付期間	454	~產定義	112
3530 ₈ 遺		舉例	112—113
~產稅	839	~本主義	989
3620 ₂ 邊		社會主義者的看法	972—975,989
~際成本(參看“報酬遞減法則”)	271—272,562—565	~本家階級,與勞工階級之區別	32
3712 ₆ 湖		——之實質上的服務	33,631—632
~源法	836	——之權力	207,633,690—691,974—975
3730 ₂ 通		~本,為生產之一要素	27—31
~貨,之定義	401	——之定義	27
彈性的——之需要	402	消費者之——	27
英國——的彈性	415	生產者之——	27
美國——的彈性	421	——之蓄積	29,208
——之數量與貨幣之價值	435—437	——為達到目的之手段	334—335
週		——之估值	336,341
~轉不靈	108	——之生產,與時間之重視	603—604
3730 ₄ 運		——之生產力	615
~輸	56,160,172,329	3815 ₇ 海	
地方的專業之依賴於——		~琴	547
		3824 ₇ 複	

經
濟
學
概
論

~本位制	361	4472 ₇ 葛	
3912 ₇ 消		~萊欲法則	363
~費者,之受競爭的保護	313,327	4480 ₁ 共	
——與關稅	803	~產主義	983—985
4010 ₀ 土		4600 ₀ 加	
~地	558	~特爾,德國之	146—147
——爲生產要素之一	24	國際之——	148
——爲資本之一類	27	4622 ₇ 獨	
——之價值基於所得		~佔	146,147,148, 312,317—318
	341—344,625	——之問題	140—141,313, 530—531,854
——之不同的生產能力	567—574	——之節制	197,230,328, 513,854
——之課稅	598—602,777	利於——的力量	307,533—534
~地銀行	378	——下之價格	317—327,526, 535
4010 ₇ 直		——之利潤與資本的關係	322
~接行動	971,982	鐵路之——	513
4024 ₇ 存		——之定義與分類	526—527
~款	385,423	法律的——	527
——之貼現	386	自然的——	530
——之定義	385	資本主義的——	530—533
活期與定期——	385	——之範圍	534—535
——與銀行鈔券的關係	399	4744 ₇ 報	
——之彈性	403,435	~離遞減法則	270,468,559— 563
——之流通速度	436	農業中之——	269—270,560 —563,567— 573
4040 ₀ 女		都市土地中之——	582,584
~工	887,890—893	——應用於任何分子	590
4040 ₇ 支		由資本而起的——	616
~票	386—396,399	由勞力而起的——	639
——之定義	—400	4782 ₀ 期	
	387	~票	378
4060 ₄ 奢		4814 ₀ 教	
~侈品	257—258	~育	203
4411 ₂ 地			
~主	37		
~租(參看“經濟地租”)	558—559		
4439 ₄ 蘇			
~維埃	984—985		
4453 ₀ 英			
~蘭銀行	412—416		

在經濟上的重要	203	~本競爭之貨物	330—331
公共——	712	~本之定義	18
5000 ₆ 中		~本遞增定律(參看“報酬遞減法則”)	269—270
~間物	4,27	5504 ₃ 轉	
~間人	158	~移,之定義	17—18
——之職務	160,168,481—482	5523 ₂ 農	
5023 ₀ 本		~業,不利於大規模生產	140
~位幣	357—361,401,437	——中之報酬遞減	269—270,560
5034 ₃ 專		——中之經濟地租	557—580
~利權	528,752	中國之——	71,82—85
~化,之開始	41—42,43	5590 ₀ 耕	
地方的——	93,172,463	~殖之邊際	571—573
聯合中的——	143	——之定義	571
運銷中的——	169	5601 ₀ 規	
——之利益(參看“分工”)	463—467	~費	752—755
5071 ₇ 屯		——之定義	753
~集居奇	551	5608 ₁ 提	
5080 ₆ 責		~單	479
~任,無限的	106	5608 ₆ 損	
——有限的	107	~益表	118—122
——之定義	112—113	5704 ₇ 投	
——之種類	112—114	~資	550
5101 ₀ 批		公司所與——的便利	123
~發商	161—166	——中的中間人	123—128
——之職務	164	日英在華的——	79—80
5101 ₁ 輕		~機	167,453,544—552
~質貨幣	359,365	——之定義	544
5106 ₁ 指		——之技術	544
~數	438—445	——之服務	545—547,550
——之定義	439—440	5802 ₁ 輸	
上海盤售物價	443—444	~入	498
華北批發物價——	443—444	——之重要	467—468
5201 ₄ 托		匯率對於——的反響	499
~辣斯	532	5821 ₄ 盤	
5320 ₀ 成		~金	779
		6001 ₄ 唯	

~物史觀	975—976
6015 ₃ 國	
~外匯兌	478—491
中國之——	479—482
~外貿易,之節制	97
中國之——	470—476
6021 ₁ 罷	
~工	864, 868, 871, 906, 911, 920— 923
防止或解決——的計劃	924—940, 953 —954
辛抵克主義者與——	982
中國之——	921—923
6040 ₀ 田	
~賦	777—778, 786 —794
——附加	794
6080 ₆ 買	
~辦	166
~者之贏餘	245
6086 ₁ 貼	
~償,災害之	896—900
6091 ₄ 羅	
~希戴爾制度	963
6186 ₀ 貼	
~現	340
——與價格定律	342
——銀行	378—379, 382 —383
——率	396—398, 452
聯邦準備銀行之——	422—424
6404 ₁ 時	
~聞的重視	336—338, 604, 611, 618, 630
——與資本的生產	603—604
——之定義	611

6414 ₇ 跋	
~本位	364
6480 ₀ 財	
~務收支系統法	761
~產,之定義	13—14
——之劃分	14—15
在自由人中之——	15—16
——與財富的區別	16
——之憑證	16—17
私有——	99
——之估價	336, 341
~產帳,之解釋	112, 116—117
~富,之定義	8—9
——之所得	12
——之成本	13
——之淨所得	13
——與財產的區別	16
——之計量	17
——之生產	22—24
政府的消費生產與分配	192—193
——之課稅	767
美國全國的——(參看“分配”)	807
6581 ₇ 購	
~買之彈性	255—257, 320
~買力,大眾的	249
——即貨幣之價值	434
貨幣的——	443—446
6650 ₆ 單	
~一稅運動	598
7126 ₂ 階	
~級鬭爭	976
7132 ₇ 馬	
~克思,的學說	971, 975
7222 ₁ 所	
~得稅	828—839
公司——	828, 830
現在的立法	828, 837—838
——之行政	836

——不轉嫁	338—839
中國之——	837—838
7721 ₀ 風	
~險	536—543, 547, 550
販運中之——	159—160
——之減少	537—541, 542—544, 547
——與多數法則	538—539
——與準備金	539—540
——之移轉	540—542, 550
利潤與——	541, 685—689
7724 ₇ 閉	
~廠	206, 920
股	
~票(參看“股份”)	115, 117—118
~票交易所	126—127, 310, 547
~份, 之解說	109
普通——	109
優先——	110
——之價值	115—116
——之派息	117
——之股利(參看“證券”)	117—118
7777 ₂ 關	
~稅	795—811
英國——的歷史	59, 97, 98, 804
中國——自主	796
保護——	804—806
——之轉嫁與歸宿	799—800
——之經濟上的影響	800
為收入的——	804
——與工資	809
7780 ₆ 貿	
~易, 之發達	41—42, 92—93, 152—157

——之職務	152—153
沿海——	185
——中之政府的職務	204
貨幣價值隨而變動	434—437
區域間的——	462—469
——之阻礙	470
國外的——	470—476
——之有利差額與不利差額(參看“國外貿易”)	493, 502, 504
8000 ₀ 人	
~口	715—733
——之限制	716, 717, 723—725
——之數量問題	715—731
——之品質問題	715, 732—733
——之密度	731—735
中國之——的總數	735
中國——之分佈	735
入	
~超	472
中國之——	472—473
8010 ₁ 企	
~業家	33—34, 101, 104, 207, 261, 459, 972
——與風險	540—542, 688, 690
8010 ₉ 金	
~, 何以作為貨幣之用	353—355
當作本位幣	355, 410, 447
國際間的流動	486, 493, 496—498
——之生產	497—498
不是一種特別可欲的輸入	502—503
~本位	361, 447
~券	421
8021 ₁ 差	

~別待遇,鐵路運費之	522-523	~司,之性質	106-108
地方的——	523	——證券之種類	109-111
人的——	522	——之財產帳	112
8022 ₇ 分		——之收入帳	119-123
~工	89-94	無限——	106
商業之——	89	兩合——	107
商業內部之——	89	股份兩合——	108
——之效率	89-93	股份有限——	107-108
——之缺點	92	~債	757
——之依賴於貿易	92-93,462	中國政府之——	758
地域的——	93	中國國內——	758
合作中之——	94	中國國外——	758-760
近世之——	151-152	~共衛生	712
~配,不均問題	207,707-713	~路	187
現存——制度的優點	208-209	中國的——	187-189
個人所得之——	557,693-702, 707-713	~用事業	230,529
職能的——	557,693	——之政府的節制	230,328
個人財富的——	703	——中之成本遞減	304,307
~期購買	630	——中之獨佔	307,328,527, 534
8000 ₁ 合		8080 ₆ 貧	
~理化	147	~窮	712
~作	88,957	8315 ₀ 鐵	
簡單的——	88	~	48-49,55,59
由分工而起的——	89	~路,英國早年之	57
不自覺的——	103,223	——中之政府投資	513
生產——	957	——之資本還原	514
信用——	960	——之經濟上的服務	180
消費——	962	——中之競爭	524
消費者之——與社會改革	967-969	——與公眾	513
~夥	105	——中之成本遞減	516
有限——	107	——之成本	514
8060 ₆ 會		——之運價	519
~市	155-156	——之獨佔	513
8073 ₂ 食		8514 ₁ 鑄	
~邑	37	~造,自由,之定義	357
公		複本位下之——	361
		輔幣之自由——	371-372

8713 ₂ 銀	
~，何以用爲貨幣	353—355
用爲本位幣	356,361
—元	370
—角	371
—兩	372
寶—	373
中國—之進口	498
~行制度	409—431
中國之—	426
法國之—	409
英國之—	412
德國之—	417
加拿大之—	419
聯邦準備—	422
~行，儲蓄	377—378,405
	—406,427
投資—	127—128
土地—	378
私立—	406
中央—	409
—與國外匯兌	479—486,490
	—491
合作—	960—962
(參看“商業銀行”)	
~行，之原理	376—408,482
	—486
—之利潤	394
—之職務	407
—之制度	409—431
8768 ₂ 欲	
~望	2—3
分爲必需與奢侈兩種	2—5
效用爲其滿足物	8
8872 ₇ 節	
~制，由經濟力量的(參看“政府的節制”)	95,98—103,197

8890 ₃ 繁	
~榮	451—455,458
8912 ₀ 鈔	
~票	357,371
—之貼現	379,382—384
—與存款之關係	399
—之定義	399
—之節制	400
流通中之—	401
—之彈性	403—404,415
法國之—	410
英國之—	412
德國之—	418
加拿大之—	419
聯邦準備銀行之—	423
9489 ₄ 煤	
~	48—50,58,59
9942 ₇ 勞	
~動，爲生產原素之—	24,25
—之效率	26,885,951—952
—之無移動性	470,649,655,874,956
—之需要	638,876—877
—之供給	642,872,874—875
—之交涉能力	647,652,893,914,957
對於失業的抵禦政策	870,920
幼童—(參看“童工”)	887—890
婦女—(參看“女工”)	887,890—893
	912
不熟練的—(參看“失業”“工資”)	660—661
~動者	637
—與資本家沒有明確的分別	32
工業革命與—	60,208—209

——之不同的生產能力 650—652
 ——之分類 660—664, 666
 —668

~動介紹所 874—876
 ~資合夥 947, 954—957